

叢書集成續編

五一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叢書集成續編 第五一冊目錄

社會科學類



財政

石渠紀餘六卷……………清 王慶雲撰 芋園 一
 列國歲計政要十二卷……………英 麥丁富得力編 西學富強 二一七

法律

律音義一卷……………宋 孫奭等撰 吉石盒 四六五
 漢律輯證六卷……………清 杜貴墀撰 卽園 四七七
 英國水師律例四卷……………英 德麟纂 西學富強 五〇三
 英國水師律例四卷……………英 極福德纂 西學富強 五〇三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四卷二集四卷三集八卷校勘記一卷(一)(初集)……………英 費利摩羅巴德著 西學富強 五九三

石渠紀餘
六卷

ED32/03

石渠紀餘卷之一

芋園叢書

閩王慶雲撰

紀裁十三衙門

順治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即位罷十三衙門仍以

其事隸內務府初 世祖開國監明代之失裁汰宦

官設內務府罷織造太監十年乃設 乾清宮執事官及

直殿局十一年裁內務府置十三衙門凡八監曰司禮御

用御馬內官尙衣尙膳司設尙寶三司曰尙方鐘鼓惜薪

二局曰兵仗織染嗣改鐘鼓司為禮儀監尙寶監為尙寶

石渠紀餘卷一

司織染局為經局 並順治十三年 自順治十二年命工部

立十三衙門鐵敕禁宦官竊權干政改尙方司曰尙方院

十七年又改內官監曰宣徽院禮儀監曰禮儀院已設院

郎中以下官至是 諭曰朕惟歷代治亂不同皆係

用人之得失大抵任用宦寺未有不召亂者加以僉邪附

其門則為害尤鉅我 太祖 太宗痛鑒往轍

不設宦官 先帝以宮闈使令之役偶用若輩而深

悉其奸是以 遺詔有云 祖宗創業未嘗任

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稟承 先志

詳加體察乃知滿洲佟義內官吳良輔狡詐欺蒙變易舊

制倡立十三衙門廣招黨類以竊威福各衙門事務任意

把持廣興營造糜費錢糧以致民力告匱兵餉不敷一人

朋比作奸情罪重大吳良輔已處斬佟義亦伏冥誅著削

其世職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遵 太祖

太宗定制內官俱永不用又以其黨劉正宗當遵

遺詔置重典念其年老得免死其黨並皆赦宥於是復內

務府以御用監之職立廣儲司以尙膳監之職改採捕衙

門以惜薪司之職改內工部又改御馬監曰阿敦衙門兵

石渠紀餘卷一

仗局曰武備院 初名鞍樓後改設鞍庫 至康熙十六年改

宣徽院為會計司 初內官監 禮儀院為掌儀司 初鐘鼓司

尙方院為慎刑司又改採捕衙門為都虞司內工部為營

造司阿敦衙門為上駟院其內監別立敬事房設總管副

總管較若畫一不相侵越二十三年分掌儀司立慶豐司

初名牛羊羣牧處 分都虞司立奉宸苑 初歸尙膳監 於是

內七司三院之職粲然大備與外廷六部九卿相表裏所

謂宮中府中具為一體者昔聞其語今真見之矣時明季

宮監猶有在御前服役者每為 上述明宮中費用

之奢工作之廣彼其餘尊尙存卒不敢復萌故智者誠馭
之得其道爾初內官未有階秩雍正元年定其長爲四品
目總管及隨侍宮殿等處首領以其品爲差旋定宮殿監
督領侍及正副侍執事侍執守侍侍監等銜蓋旣備使令
不得不立之階級統屬而自四品至八品皆不分正從則
微而略之也乾隆七年 欽定宮中則例內監官職
以今四品爲定再不加至三品又 諭明代內監多
至數萬人蟒玉濫加肆行威福我 朝合宮中苑囿所司
綜計不過三千人僅供灑掃之役先是康熙間令小內監

石渠紀餘卷一

三

於蕉園讀書後移於萬善殿乾隆三十四年以萬善殿讀
書小內監歸併長房裁漢教習 諭旨向來萬善殿

有年幼太監十餘人在內讀書派漢教習專司其課內監

職在使令何必通曉文義前明司禮秉筆因使若輩通文

甚至選詞臣課讀交結營私我 朝宮府肅清內監從不

令干預政事卽不識字何礙或登記檔冊粗辨字畫足矣

今讀清書內監在長房派內府筆帖式課之可附近該處

另選筆帖式讀漢書者授之句讀所有萬善殿漢教習着

永遠停止

五十七年

上因旱省愆

諭曰本

朝闈寺從不敢干與政事近約束更嚴稍有微愆卽加斥
責是以願充太監者日少觀於宮中則例內監犯罪特從
重典 如太監金刃自傷斬立決自縊經人救活斬監候之

類 蓋未嘗少假借之也嘉慶十八年林清之變太監閻進
喜謀納叛人不移晷而撲滅亦以若輩不握一兵之籍耳

臣 觀有明一代裨政其初以內官監掌文籍尙寶監掌圖

書至宣宗有內書堂之設命大學士陳山翰林朱祥爲之

師於是內官悉嫻文墨典章奏照閣票批硃至正統有司

禮秉筆之事故尙書 臣 王鴻緒明史藁至謂司禮掌印權

石渠紀餘卷一

四

如外廷元輔掌東廠權如總憲秉筆隨堂視衆輔升司禮
者必由文書房如外廷之翰詹 案此數語與前明宮史所

言同其書題蘆城赤隱呂巽撰乾隆間於內府得之以入

四庫蓋中璫故其言狂妄若此 盤踞熏灼毒流播紳數

世未已乃益嘆我 朝家法之善爲史冊以來所未有也

先撰此篇爲通考初立十三衙門在順治十一年檢

典例八百八十五官制與通考同而典例九百十九

載 上諭則在十年且有 乾清宮執事官及

直殿局而缺尙方司織染局二者之設當稍後

紀立內務府

明宦官十二監四司八局為二十四衙門外有諸庫諸房諸廠諸宮門監餘瑣瑣者蓋不勝計矣其擅威福於內者提督東西廠京營及文書禮儀中書各房也肆荼毒於外者各省鎮守守備諸陵神宮監及織造市舶倉場也若監軍採辦糧稅礦關等使猶其不常設者耳懷宗以坐營督餉概命中官明社既墟蟲沙亦灰滅焉我朝受命掃除而更張之未幾吳良輔煽立十三衙門其名率沿明舊賴

世祖遺詔發奸

聖祖廓除兇孽伏讀

石渠紀餘卷一

五

諭旨亦略見當時之勢燄矣自十三衙門盡革以三旗色衣仍立內務府置總管大臣兼以公卿而無專員又仿周官內宰宮正宮伯膳夫之職次第立堂郎中及七司郎中各率其屬以庀其事收奄宦之權歸之旗下且待以士大夫之禮課最者得內躋卿貳外典封疆使人人樂於自效而不鄙薄於其職向非神謨創制張置盡善雖磔良輔黜正宗死灰有不復然者乎
明史葉謂世宗四十餘年間宦官不敢為惡然未幾而司禮諸奄滕祥孟冲輩復熾顧其官不屬兵吏一部又職掌宮禁外廷罕得與聞

臣讀會典謹掇取大略而以明事附證焉案七司

一曰廣儲司掌銀皮裘緞衣茶六庫之藏物相類者兼貯焉稽其出納掌銀銅染衣皮繡花七作之匠以供御

用及宮中冠服器幣三織造及織染局屬焉案明司鑄

庫掌收制錢給賞賜內承運庫掌庫藏金銀諸寶貨甲乙

十字庫貯物料又有尙衣監銀作巾帽鐵工織染等局其

織造太監順治三年裁簡內府司官充之織染局今有管

理大臣

二曰都虞司掌府屬武職之銓選官兵之俸餉凡佃漁採

石渠紀餘卷一

六

捕之政咸屬焉明京營有提督坐營監槍諸內監國初

已革今都虞司實內廷之兵部其府屬文職掌於堂郎

中則內廷之吏部又明有牲口房掌畜珍禽異獸

三曰掌儀司掌大內之祭祀紫禁城內之廟祀凡

宮中朝賀筵燕嘉禮大事咸掌之設陵寢及贊禮官屬辨

內監之敘設太監六十四人以與敬事房接兼管景山舊

管南府今裁及果園明司禮監掌一應禮儀權勢最重禮

儀房掌皇子成婚公主下嫁等禮司苑局掌瓜果今掌儀

司實內廷之禮部

四曰會計司掌京外 皇莊之入以供內祭祀之案盛內
府之糧餼掌官三倉之物凡選宮女太監選乳母保媵皆
掌之 明內供用庫掌食米等物選乳媪由禮儀司

五曰營造司掌宮禁之繕修其屬有木鐵房器薪炭之六
庫鐵漆炮之三作凡匠役辦其在官在民者入宮匠作則
令司設太監領之門吏長夫 運送諸物 給其餼 明內官監

掌營造工程凡木石瓦土諸作御用監掌造木器惜薪司
掌薪炭又令炮作造花炮而已與明王恭廠火藥局迥異
六曰慶豐司掌牛羊之羣牧供其用 明尙膳監有牛羊等

房 石渠紀餘卷一 七

七曰慎刑司掌內府所屬之處分及審讞收禁之政緝捕
番役屬焉 明司禮監掌一應刑名提督東廠刺緝刑獄

國初已革今慎刑司凡議罪徒以上皆送刑部定之 右七
司之大略也 詳見 會典又三旗銀兩莊頭處初隸會計
司官房租庫初隸營造司後乃分設

乃立三營曰驍騎營長以參領率官兵以宿衛 禁城曰
護軍營長以統領選三旗兵之精者為護軍率以守 宮
門行則扈從皆以時訓練而稽其軍實曰前鋒營 舊日解

馬營 長以委署參領掌習解馬 明司禮監關防門禁又各

門設門正門副安民厥提督京營皆主兵都知監掌前導
乃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十人以承應 中宮差務所

屬蘇拉四千九百餘名 統以掌關防處郎中以時葺治宮
室餼餼房酒醋房菜庫器皿庫車庫屬焉掌管三倉之物
用設恩豐倉以給內監之餼米 明酒醋麵局甜食房又可
死局掌蔬菜

乃設三大殿及各 宮 殿司員掌陳設汜掃之事以稽
直殿監之勤惰其兼轄於內府而別設管理大臣者

石渠紀餘卷一 八
曰上駟院掌 御馬內馬凡牧場之政與馬之用 明御

馬監順治十八年設上駟院
曰武備院掌進 御武備弓矢鞍轡之屬凡官用皆給
焉 明兵仗局順治十八年設武備院

曰奉宸苑掌苑囿之禁令時其修繕供花木禽魚稻田廠
及 景山 西苑 南苑等處屬焉 明司苑局 國初景

山等處以太監管理康熙二十三年設奉宸苑 三者皆長
以三品卿是為內三院 三院卿各二人一侍衛缺一內府
缺

外則 盛京及諸陵總管以將軍總兵兼之 明設南京及

天壽山守備太監 圓明園 暢春園 清漪 靜明靜

宜三園暨御船處皆別其署

曰 御茶膳房尚膳尚茶侍衛屬焉設肉房乾肉庫銀

器庫分貯以待其用 明尚膳監有掌印提督光祿總理等

員掌宮內食用又有御酒房御茶房提督僉書等員

曰 御藥房掌合丸散 明御藥房太監有醫官 國初

屬首領太監康熙三十年裁改

曰 養心殿造辦處掌供器物翫好 明御用監掌造玩器

石渠紀餘卷一

九

曰 文淵閣提舉 明文華殿書籍掌以中書房太監乾隆

三十九年建 文淵閣

曰 武英殿修書處 明武英殿書籍掌以仁智殿監工太

監

曰 御書處 國初名文書館

曰 御鳥槍處 明火藥局屬兵仗局又有彈子房專備

泥彈

曰 總理工程處 明內官監掌木石等十作掌營造宮室陵

墓 國初改宜徽院乾隆二十六年乃分設

自上駟院以下皆典以府屬司員而 命大臣管理與

管理內務府大臣同為 內廷之右職 史臣曰

美哉 聖祖之創制與 歷代之損益可謂詳

且備矣自內府既立其奄寺之典守僅存者 諸陵

廟直 殿監及 御前奔走執事而已伊古以來宮闈

肅清奄豎消沮亦有如我 朝之善守家法二百餘年而

勿替者乎方明太祖立鐵碑禁內官與政乃旋命薛慶童

使河州成祖雖有私役工匠之禁而感其迎戴李興鄭和

紛紛四出彼二君者近代之英主也夫豈忘其言而自蹈

石渠紀餘卷一

十一

之哉要結有其術委任有其漸誠習而不覺耳臣以為我

朝立法之善在立內務府以其職歸之士大夫使宮府

一體矣而 累朝二百餘年來肅內治遏亂源實惟

勤政故勤政則無欲無欲孰得而試之勤政則無間無間

孰得而竊之人主與士大夫處清明在躬其視腐椽之輩

自不能以相暱豈徒藉法禁哉今 陽剛在上邪慝不

作幾不知古來有漢十常侍唐北司之禍矣百世而下尚

無忘小過之九三哉

附錄 國初 聖諭

順治十年 諭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闈闔灑掃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叔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縉紳關通郡縣朋比貨緣作姦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宮廷邃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為假託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顛倒賢姦混淆

石渠紀餘卷一

十一

邪正依附者得致雲霄迂抗者謀沈淵穽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既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為鑒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為設置首為乾清宮執事官次為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尙膳監尙衣監尙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置買田屋因而把持

官府擾害人民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內院即傳諭該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洲字告示自王以下以及官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

十二年

諭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貽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

威權干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為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致國事

石渠紀餘卷一

十三

日非覆轍相尋足為鑒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囑託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世世遵守

附記

昔

聖祖宴王太臣於晾鷹臺有太監於棚下竊

坐令鞭責八十

高宗嘗坐 乾清宮西煖閣於

窗內望西廊有內監與職官錯行並不讓路乃嚴責總

管太監約束之

仁宗諭有職太監於宮內許翻

穿海龍貂袖政以此服出入宮門者鎖拏皆裁抑貂璫之實事也

紀薦舉

人臣之誼莫大乎以人事君而 朝廷紀綱莫先於進賢
受上賞蔽賢蒙顯戮 開國之初順天巡撫宋權獻

治平三策首廣羅賢才以佐上理薦故明薊遼總督王永
吉乃 詔廷臣各舉所知嗣以所舉多明季舊吏廢

員未有肥遯逃名之士定舉主之法得人者賞驕繆連坐
薦時止以履歷上聞其才品所宜由 朝廷定奪禁不得

以雜流黜革之人充數畏避連坐緘默不言者罪之順治
末年停差巡按乃定各巡撫應薦方面有司佐貳教官員

額初督撫間歲一薦舉康熙二年停專用三載考滿之法
六年停考滿以給事中李宗孔言復薦舉與卓異並行十
八年都御史魏象樞舉清廉十人 諭張沐陸隴其

係廉能之員如直隸清苑江南無錫繁劇之地庶其才可
以表見二十三年令部臣保關差俱以有才及謹慎尙有

其人而操守難知對 上曰清操如何可廢如郝浴
居官甚好猶侵蝕錢糧魏象樞曾薦郝浴此事安能豫知

但將有守之人舉出自能効力尋九卿舉吏郎中蘇赫范
承勳江南學道趙倫揚州知府崔華而兗州知府張鵬翮

靈壽知縣陸隴其復與焉四十年 敕總督郭琇張

鵬翮桑額 一作桑格 華顯巡撫彭鵬李光地噶禮徐潮薦

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官勿計呈誤降罰勿拘本省鄰屬此

又擇人而畀以薦舉之權者次年禁九卿毋得保舉同鄉

及任本省官旋限每人一年所舉毋得過十人五十三年

尙書趙申喬舉張應詔能耐清貧可為兩淮運使 疏內有
為郎中能耐貧苦為知府不製衣服隨從數人之語

諭曰清官不係貧富張伯行家道甚饒任所日用皆

取諸其家隨從四五十人今以為不清可乎一心為國即

石渠紀餘卷一

五

好官或操守雖清不能辦事亦何裨於國蓋六計上廉而

善能敬法不可偏廢 世宗卽位 諭曰知人

則哲自古為難朕藩邸不與朝臣往來大小官吏不能悉

知今臨御之初簡用人材諸大臣久任股肱內而大臣以

及閒曹外而督撫以及州縣或品行端方或操守清廉或

才具敏練各據真知灼見具摺密奏素曰同僚共事或同

鄉同年門生親戚子弟俱准保奏勿避嫌疑勿徇私黨勿

沽名市恩勿輕聽風聞言過其實朕諮詢之意 又
諭以有舉無劾毋得修怨用須親寫不得假手子弟不

在文字之工不能書寫者而亦

又

命王大臣舉屬

下人各總管舉內廷執事大員子弟屢論羣臣以進賢勿

避嫌退不肖勿避怨四年又 諭曰從前會諭督撫

布按保舉密奏原以通省人材不少保舉二三人少僅一

人各拔其尤自然精確乃竟有挾私妄舉及引見俱極庸

陋非人臣事君之義因 敕各再明舉一人不得雷

同嘗以湖北藩司缺 上思之數日不得其人令九

卿密保蓋明保之制所以揚於王廷與眾共之至黨援聲

氣不得不防其漸於是有密封啟事而人不知者斯謀斯

石渠紀餘卷一

六

猷惟我后之德亦古大臣寵利不居之義也又 諭

薦舉之人日後毋迴護顧惜今日因賢能而舉日後因改

易而參正見公正無私五年令京官翰林科道郎中外官

道府學政以上各舉一人或舉貢監生或山林隱逸果足

備國家之用即親戚子姪不必引嫌時薦賢之詔屢下

憲廟綜覈名實每觀所舉之人以決其心術之公私

識見之明昧 詔令切核賞罰必行 見 諭旨

乾隆二年以道府要職令督撫藩臬各密舉一二人次年

令九卿各舉所知露章啟奏又 諭論人之道才品

兼長固屬甚善但二者不可得兼才勝於品一時塗飾可觀而心志不誠根本不固將來必難於駕馭若品勝於才雖一時肆應不足而心術端方操守廉潔將來擴充歷練必能不愧循良觀人於心術之間實為探本之論時明薦與密保更進迭用後屢

知府者

八年 旨 令侍郎以上保舉堪任三品京堂

者

十三年 旨 尚書以上保舉堪勝侍郎者 十四年

旨 又令各堂官保舉翰林科道部屬才堪道府者

蓋薦舉之典外與卓異保舉內與京察相輔而行

石渠紀餘卷一

十七

附吏員 幕賓薦舉舊例

國初佐貳雜職等官由吏員充選順治五年以懸缺尙多定實歷五年即與考取尋御史王秉乾奏軍前委用吏員為正印官非制部選有人即繳劄以佐雜用康熙初分四等自正八品以下分班銓補雍正初定五年考滿之後勒令回籍聽選違者遣逐旋 敕查吏員捐納知縣以上官令督撫結報優劣並定倉書儒士得以從九品未入流用

附記

雍正元年

諭各省督撫事繁勢必延請幕賓今

之幕賓即古之參謀記室凡節度觀察等使皆徵辟幕僚功績果著即拜表薦引彼愛惜功名自不敢任意苟且嗣後督撫所延幕客須擇歷練老成深信不疑之人將姓名具奏如効力有年果稱厥職咨部議敘尋部議勤慎無過者照職銜即用無職銜者量給職銜特疏薦舉者優敘徇私議處

附紀會推舊制

順治六年大學士洪承疇疏言平治天下在督撫提鎮

石渠紀餘卷一

十六

得其人宜實行保舉連坐之法先令吏兵二部評注保舉再詢左右大臣而後用之有 詔督撫提鎮著內院九卿會推舊制督撫缺以侍郎布按推用十年

詔不拘品級從公推擇推舉不公科道糾參願其時雖沿明制而用人亦不盡出於是故康熙八年從給事中張登選言一會推提鎮至十年遂停初順治九年令京官二品以上及宗丞通政大理俱由會推至是令將應陞轉各官開列具題請 旨於是用人之權歸於上惟外省藩臬需人間一奉 旨推舉二十

四年 諭曰九卿或不據實舉薦有此大將彼意

中之人薦出冀下次相報者有薦其門生同年同鄉親友者會推理宜虛公豈可一二人專擅乃傳諭申飭至五十一年遂盡罷之蓋會推之制與薦舉畧同薦舉出於一人宜不可信而行之至今不廢者以兼聽並觀終收得人之益會推詢謀僉同宜若可恃然大官臆決唱聲萬口一辭私滅公同伐異其弊無所不至明之未造可為殷鑒三代以下欲旁招俊乂會推必不可常行在慎簡虛公之人畀以薦舉之權而已

紀廕子

廕子之制虞書所謂賞延於世盤庚所選世選爾勞是也後世恩澤浸廣如南郊聖節致仕遺表秩滿兩任皆得任子則又不免於濫我朝之制凡廕生必入國子監肄業期滿考試授官學而後入政立法最善其制有恩廕有難廕有特廕 國初恩廕止及三品以上官順治十八年 恩旨文職京四品外三品武職京外二品以上並廕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候銓康熙六年定一品官廕生以五品缺用餘以其級為差五十二年 聖祖

六旬萬壽令宗室亦得廕子雍正元年從詹事錢以禮言始得改用武職五年以廕生年俱幼穉暫給三品廕令勤勉學習成材之日奏聞乾隆三十四年更正公侯伯視一品子廕子視三品男視四品蓋養其材所以保全閥閱之舊勲嚴其制尤以愛惜朝廷之恩澤也難廕之制旂常所尤重康熙三年定漢人難廕生三品以上授知州餘以其次授知縣佐貳十三年定武職難廕遊擊以上授守備餘授衛千總雍正十年 敕陣亡之阿岱等七員均廕一子入監讀書則出於 特恩而不以文武限者凡

廕以其輕重為襲次乾隆年間定陣亡員弁襲次已完給恩騎尉世襲罔替蓋人臣致身之義死綏最烈食報亦宜最長所謂漢有宗廟爾無絕世惟軍營立功及受傷身故照陣亡例賜卹者不以為比凡難廕子孫未及歲者以半俸贍之其防險溺斃雍正六年吳淞險工知縣周中鉉把總陸章皆以溺斃得廕子巡洋漂沒並得援死事之例澤及子孫則古者功疑惟重之意特廕無事例或酬庸於生前或飾終於遺疏或睠懷於舊學惟加恩舊臣最為異數康熙初以原任大學士希福范文程甯完我額色黑自

石渠紀餘卷一

三

太宗時贊理機務久著勤勞范文程子范承謨額色黑子塞色黑已為內院學士遂并賜希福甯完我子以學士用又以世祖時選入長春宮讀書大臣之子孫秦保等十四人授侍衛郎中六年以原任尚書蘇納海子瓦爾達朱昌祚子朱紋王登聯子王盛唐入監讀書以理事官用而講幄舊勞如張英張玉書巖賜履其子並皆優錄乾隆三年詔求入祀賢良祠王大臣子孫未仕者擇其才品引見錄用四十八年以故明遼東經畧熊廷弼居官忠鯁屬主闇政昏身罹重辟乃以其五世孫

熊泗先授訓導又以督師袁崇煥忠於所事訪得五世孫袁炳敕察看人材錄用勸忠延賞施於屋社之臣並以遼瀋之抗我顏行為忠於所事廓乎大哉天地之量也嘉慶初以原任大學士朱軾曾孫朱晉麟授知縣而舊臣如蔡新朱珪吳瑛潘思榘田從典李光地王熙楊名時魏象樞湯斌徐士林等子孫並賜舉人進士奕世之後恩禮弗衰如此

石渠紀餘卷一

三

紀科道 互見行取

順治八年都察院甄別臺員分爲六等擬差用內升外升
外調降用革職各員報可又定巡按差回考核事跡册以
條陳舉劾等事定優劣別勸懲十一年 詔吏部察
科道以言罷官者得六人復其職是年 諭近來言
官未見糾參顯要皆因懼人反唇仇訐今後被論者如有
辯處止許就所參事款剖白不許反唇仇訐言官參奏公
私當否考察時分別勸懲特 詔巡方官稱職俱著
內升 國初巡方不專差御史有用理事官副理事官耶

右渠紀餘卷一

中員外主事及中行評博者

舊例考選御史在內用中行

評博在外用俸深累薦推知急缺之人兼取各部主事十
五年行取各官未到令以郎中員外主事改授有

旨科道官考選升轉差遣俱候 上裁 十二年 十七年

福建巡按李時茂薦道員宋杞俸未一年以請託并議十

八年定考察巡按立爲上中下三等旋停差以糾察歸巡

撫康熙元年定科道專用各部司員停中行評博考選與

推知並升主事七年復行取 諭曰科道行取原因

親民之官諳悉利弊得以據實指陳有裨政治且足鼓勵

人材令督撫舉賢能夙著者親加選用十二年 諭

言官專司耳目凡政治得失民生利弊必須直言無隱若
虛浮剿襲或以不急之務草率塞責非廣開言路之意於
是罷石文郁等三人十九年以漢官皆由行取而滿科道

係論俸敘升令吏部都察院選擇於是分別留任者二十
三員革任者十八員時以科臣孫纘條奏 親試科

道官才品姚締虞王日温李迥條奏詳明有 旨褒
獎纘等三人皆鐫級 二十年定內三品外督撫子弟又歲

貢出身人員不得考選 雍正元年始以六科隸都察院定

右渠紀餘卷一

科道升轉不限年通行開列初科道內升有兼管原職者

康熙三十四年 上以兼管之員無條奏盡職者乃

令內升即行出缺其外轉道員仍帶原銜於新任又以陳

時夏越職言事陳世倌工程掣肘 年令不得復兼原銜

時惟新用之許容柯年喬陸錫書三人仍帶原銜 又以俱

係科甲出身無庸考試但令各堂官薦舉初監察御史試

俸一年不稱職者改按察司經歷至是以左御史尹泰請

令再試一年詳察賢否又 諭安民必先弭盜州縣

隱匿不報以致盜賊無忌不可不嚴行稽察巡按久裁自

不可復今或於御史內揀選賢員酌量於湖廣所江福建山東河南等處差員專司稽查併巡驛站烟墩有盜諱匿不報者題參一切地方事宜差員不得干預五年復令內外保送勤敏練達立心正直人員乾隆三年停保送令翰林六部官通行引 見選取記名八年臺臣言選用御史應考試不得專重保舉於是復考選舊例給事中內升外轉一年一次御史一年兩次康熙以來部臣春秋奏請率奉 旨暫停至六年改爲三年一舉時部院司員補御史者多以熟手兼辦本衙門事四十一年

石渠紀餘卷一

五

諭御史有稽查部務之責一經留部必不肯糾察嗣後不得擅行奏留

康熙初科道稱職者多內升惟素無建白或才力不及者乃外轉十九年以言官安於外轉道員者甚多令廷臣會議

附紀起廢起病

開國恩詔寬宥註誤官員順治十一年廉得御史以言罷官者六人並復其職康熙十二年 諭向來外官告病不準起病原以防其規避但其中才品優長政

績素著者一時告歸終身棄置深爲可惜令督撫保舉擢用引疾人員起病自是始 病痊坐補原缺之例定於

雍正五年 四十年

詔督撫察舉惠愛清廉官雖

註誤不論舊例降調官果係清廉許督撫保題留任至十八年御史范承勳奏請註誤革職官果有潔已愛民併許奏留雍正四年 諭凡寬抑被參復職者係

特恩超拔之人自應益加奮勉若仍貪酷不法者重罪虧空補完開復及捐復者如之六年 諭曰朕愛

惜人材於罷斥之員常降旨調來引見以觀其才具優

石渠紀餘卷一

五

劣不忍令其棄置今思從前因公註誤之員未必無才守可觀者吏部行文各省除大計特參外其因公註誤降革者會居官五年無錢糧案件未清之處進赴部具呈引見八年 詔察在京文武官因公註誤者皆酌量起用 純皇御極復申前諭至元年一年之間已及三千餘人大學士徐本奏停之十四年又飭部

查因公註誤人員派大臣察驗引見蓋法爲中人立故馭吏之條教有不得不嚴者而魚網之設鴻則離之賢者亦有時而不免惟於赦過之中寓議能之意庶平法

紀常伸而人才無棄置之歎哉

石渠紀餘卷一

三

紀行取舊制

行取之制始於明明初科道用人其途甚廣厥後定制在內用主事中行評博而在外取三年考滿之推官知縣謂之行取惟特薦者不以資限

本明史選舉志

元臣陳思謙

有言古者刺史入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蓋欲使外職識朝廷治體內官知民間利病也 國初行取之制有由督撫薦舉者有詔大臣特保者後乃由吏部按格選取其選漸輕不久遂廢順治初年推知考選御史及吏部司員以歷俸三年薦有三次者為合格惟十四年以臺諫缺員不

石渠紀餘卷一

天

論俸次

是年丁酉併乙未科之推知亦得行取各部郎中

員外郎改授御史亦自是年始

康熙元年令科道專用部

員行取官但升主事

中行評博同

七年

諭曰科道

行取原因親民之官諸悉利弊得以據實指陳有裨政治且足鼓勵人材令督撫舉賢能夙著者親加選用於是復行取時 聖祖初親政詢部臣以歲宜行取幾人部

議預定員數或人不及額而庸流得以濫充或人浮於額而賢者無由盡舉莫若考選注册用完再具題行取臣以為額不必定惟其人時銓部可謂達政體矣二十九年

諭行取知縣用為科道職任緊要令九卿舉學問

優長品行可用者於是戶部尚書王隲舉清苑知縣邵嗣

堯兵部尚書李天馥舉三河知縣彭鵬靈壽知縣陸隴其

上素知三人服官廉介而大學士徐元文亦舉麻

城知縣趙蒼璧俱得以科道用時同舉者十二人前後行

取得人以此年為最見乾隆四年 諭旨 四十二年

四川巡撫能泰奏行取知縣不無請託且錢糧盜案之有

無厭俸之深淺皆注在部册請停外省薦舉之例由部論

俸行取蓋自用法稍密第以有資俸無參罰者為賢能督

石渠紀餘卷一

三九

撫顯遜其權陰卸其責大臣不能以人事君而鼓舞人材

之具歸於胥吏之手矣時定三年一舉其員數大中小省

以五人三人一人為差於是吏部議知縣歷俸三年即得

行取考選科道似覺太速應先俟補主事方得考選至四

十九年行取知縣廖之諒鄒汝魯以居官素優特補科道

其餘暫給知縣俸分六部候補主事如別項應用再候

旨行又 諭行取知縣人材俱佳合其候補殊

覺可惜著留京食俸遇主事知州缺出皆得補用五十五

年行取單岱等十二員皆授額外主事時由部論俸而不

由特保故行取之選漸輕其用為科道者寥寥焉人主非

不愛惜人材而終不能與法爭勝任法而不任人其弊至

此雍正間吏部按期奏請而少舉多停見乾隆十六年

諭旨 乾隆元年以行取在京揆選主事有遲至四五

年者 諭在彼不免守候之苦而外任轉少一諳練

之人殊為可惜今照武官保舉注册例仍留本任序銓四

年吏部以行取人員引 見 特旨用康熙二十

九年故事令九卿公舉賢能次年 諭 聖祖

時如湯斌陸隴其輩學術純正言行相符陳瓊彭鵬輩操

石渠紀餘卷一

三九

守清廉治行卓越天下之大人材之眾豈無與此數人相

頡頏者令公舉以備採擇臣案特保之典曠五十年於是

再舉蓋慎重之至也至十六年 諭曰行取知縣此

制始於前明其時尊重資格按俸升轉不得以部用一

途疏通壅滯而亦銓部漁利之一途也案明代考選科道

九卿臺省先有訪單優者授給事中次者御史又次部曹

往往據訪單為高下見明史選舉志 今州縣升途甚廣才

能傑出之員無不保題擢用實無壅滯之歎而督撫於地

方能員亦無不欲其駕輕就熟遇隔省升調往往奏留且

繁劇之任參罰必多所謂無事故合行取之員大率尋常供職倖免處分者耳卽以銓補部曹迂疏潦倒了無得力之處况百里之寄任卽非輕才亦可展果屬賢員方議久任以責成功部曹分局一司事簡無所表見轉覺用違其才此實向來沿襲具文著永行停止臣案是時行取用爲科道之制久已不行然則所謂停止者停行取之升部員者耳非謂行取知縣不可以爲科道也謹考 國初沿明制臺諫需人考選及於中行評博自不如取諸邑令爲能真知民間疾苦地方利病故陸清獻諸人由行取任臺諫

石渠紀餘卷一

三

錚錚有聲

純廟猶亟稱之自部議防其太驟俾之

迴翔於曹司之中雖曰將終用之而固先以長材置散地矣且其途旣紆勢不可以賢能有用之人推轂其成爲文具者必然之勢也夫國家立一法必有用意之所在得其意則張之弛之變通之無不可者失其意未有能守其法者昔者行取之設其意以爲邑令乎以爲諫官乎如第以爲循良勸則鼓舞遷擢之權出自朝廷古有遷秩賜金者矣何必按格行取置之散局也若以爲耳目之官當周知民隱則內外保薦之舊規與康熙七年二十九年乾隆四

年之

明詔具在謀國者可以知所擇矣

石渠紀餘卷一

三

紀京察 甄別京官附

順治八年 世祖親政 諭部院諸臣託名熟

練持祿養交有年屆懸車食懸爵祿著吏部開列職名親
行更定與天下見之九年始行京察定以後六年一次週
寅申年舉行願其時雖定京察之制而甄別亦不盡依年
限是以十年 諭曰外官計典十年內已三舉行京

官殿最亦當核察吏禮侍郎學士詹事等官朕親考區別
六部等衙門老疾不能任事素行不孚眾論或才可外任
者各堂官察核彙送吏部都察院同吏科河南道議奏通

石渠紀餘卷一

三

理常僕等衙門堂官開送核奏於是照八法例甄別十二
年定考滿議敘例初次優等加銜二次優等加級時三
年考滿與六年京察之典並行凡三品以上自陳四品等
官吏部都察院議奏 親定去留又令優等給與

誥命 康熙二年停以後唯覃恩得給 誥命 十七年

詔甄別內外官都御史魏裔介請行糾拾之法以
補甄別之所未及內而京官外而督撫不拘現任丁憂告
假養病科道官遇有見聞即據實糾劾從之時內外保列
一二等者甚多康熙元年 諭曰內外官員歷俸三

年考滿即可分別去留此外又有京察大計實屬繁文乃
停京察大計專用考滿以五等分別勸懲一二等稱職加

級紀錄平常者留任不及者降調不稱職者革職以後升
轉一等者先用三年御史張冲翼請以部院員數之多寡
定一二等名數以息奔競四年御史李振宜請停考滿三
疏其一曰自行考滿以來大臣上疏自陳不過鋪張功績

博 朝廷表裏羊酒之賜至堂官考核司屬朝夕同事孰
肯破情面秉至公其中鑽營奔競弊不勝言况今自尙書
以下悉按品升補與考滿無涉自正月至四月皆考滿自

石渠紀餘卷一

三

陳之日一人一疏以數千計諸務叢脞從此生請停考
滿之法照序升轉從之 按考滿年限行京察之典疑自是
年始當查 六年遂復行京察次年甄別不及官三十七員
有 旨不必調任俱降二級滿官隨旗漢官致仕八

年甄別尙書布顏等七人十九年副都御史郝浴疏請部
院每歲終各舉劾一人二十年甄別部院司官十一員二
十二年甄別各二十三員蓋其時往往於京察之外特
令糾參未嘗以年為限又以漢軍既用漢缺重在文義考
試侍郎以下官於太和門分別去留三十四年部院遵

旨保舉九十五員以次內升雍正四年 諭各

部漢司官冗濫今春京察止革退數人乃汪景祺查嗣廷妄謂郎中等官壅滯有十年不調白首為郎等語必司官中有不感恩而怨望者此等既不能為國家効力又多占員缺阻後人升補之路著各堂官甄別以聞乾隆四年鴻臚寺少卿查斯海奏京察被劾向不引見或姿本莖露而堂官性多沈抑即目為浮躁或質稍遲鈍而堂官識多明敏即棄為不及且更有賦性慳直不善應酬遂以嫌隙加之吏議嗣後京察六法照外省大計例引 見從之八

石渠紀餘卷一

三五

年諭曰昔蕭何相漢終舉曹參羊祜佐晉亦進杜預薦賢自代青史稱焉是以宋有詔觀察薦忠勇自代之條金有勅宰臣奏賢良自代之諭今三載考績大臣徒遵例自陳乞賜罷斥而不舉賢自代使遂其高尚職將誰任乎其以明歲為始大臣自陳乞罷令各舉自代之人食祿及韋帶之士均許但不得舉同列著為令願行之不能以無弊十二年 諭曰朕令自陳大臣舉賢自代侍郎楊嗣景以廣西人而舉本省之學政官獻瑞官階越次閣學朱定元舉雲南知府徐鐸若謂無私誰其信之又如盛京侍郎

四人同城而所舉彼此相同顯係邪許會合又如侍郎李元亮甫薦湖北臬司徐琳而徐琳即被總督塞榜額參以乖張詐偽廣西巡撫鄂昌薦布政司李錫泰上年李錫泰召見極稱鄂昌之優今鄂昌即舉以自代能免朋比之嫌乎而後多立科條 定督撫不得舉本屬藩臬搢紳不許舉本省官員 九年令大學士驗看京察有不稱一等者裁去

十一年復 諭曰此亦權宜辦理究之察劾司員惟

堂官最為親切要在平時留心體察臨時舉核公平如上次一等三年行走平常即改二三等上次二三等三年奮

石渠紀餘卷一

三五

勉即當列為一等庶察典肅而人知勸懲十五年 諭京察屆期四五品京堂既不自陳亦不引見雖吏部都察院填注考語不過虛文龍鍾庸劣既得姑容即才具優長亦無由自見於培養人材澄彼官方之道蓋兩失之嗣後派王大臣秉公分別一二三等引見 案五十七年引見三十六員馮應榴等一等三人 十七年停自陳之例 諭曰京察之年部院大臣各省督撫自陳求罷候旨照舊供職雖三載放績之義但卿貳職管機務督撫任寄封疆朕量材簡擢日復於懷其有不副委任或克稱簡擢率

已隨時黜陟斷無遙待三年之理凡可俟京察解退者不過閒曹冷署年力衰昏又非有大過介於可去可留之間者耳且身列大臣謬以罷斥為辭是相率為偽誠無謂也自陳繁文著停止武職軍政視此二十二年定部員五十五歲以上堂官詳加甄別三十三年改令六十五歲以上者引見時定察典人員以上次數目比較每

京堂令吏部另呈事實清摺親為裁奪至四十八

年以大小三品京堂既不時常接見又不便派大臣驗看

石渠紀餘卷一

著吏部帶領引見將履歷注明

紀吏治

順治元年順天巡按柳寅東疏言吏部者吏治之源也近見升除各官或故明賊吏流賊偽官一概錄用雖云寬大然流品不分其為民害不可勝言攝政王報曰經綸方始治理需人歸順官員既經擢用不必苛求此後官吏犯賊審實立斬雖開國權宜固以懲貪為弊吏之本矣

十年世祖幸內院閱大計疏謂大學士曰貪吏何

多也此輩平時侵漁小民大計之年亦應戒懼范文程以見利智昏對上曰此由平素不能正心苟識見既

石渠紀餘卷一

明持守有定安能為貨利搖奪乎至哉聖訓誠窮

源探本矣是年命吏部考核各省督撫康熙七年

副都御史折庫納金世德等言近例督撫止有貪墨欠賦

違限錯擬處分請飭部議如有百姓失所拋棄田地毫無

治理者論罪從之八年甄別督撫九人莫洛與白清額以

輿情乞留還任二十六年以直隸巡撫于成龍真實清廉

無勉強虛假介然自守無所交遊特加太子少保銜以為

廉能稱職者勸時九卿會議稱雲貴總督范承勳山西巡

撫馬齊四川巡撫姚締虞居官皆優上日范承勳

等居官果善但尙有勉強之意于成龍則出自誠心五十六年以陳瓚操守潔清古人中亦不多得追授禮部尙書

立碑與謚並廢子

雍正四年

諭曰居官之道自以

清廉爲本但地方大吏職任甚鉅察吏安民興利除弊其道多端倘但恃其操守而於地方不能整飭貽害甚大蓋此等清官無取於民不能禁民之爲非故百姓賢不肖皆稱之無所取於屬員亦不能禁屬員之不法故屬員賢不肖皆安之大臣子弟親戚犯法則姑容地方強紳劣衿生事則寬待故大臣紳衿皆言其和平甚至胥吏作奸不能

石渠紀餘卷一

五

懲盜賊肆行不能察及事務廢弛加以罷斥而地方官民羣然歎息以爲去一清廉上司爲之稱屈此則平日模稜悅衆違道干譽之所致也且操守平常者心懷畏懼頗能整頓經理不致曠廢朝廷又時時留心訪察一有不善卽加懲戒在朝及屬下之人皆尙察其過不爲隱諱是以此等之人貽害於地方尙輕朕深望爾等爲明體達用之全材而深惜爾等爲同流合汙之鄉愿勉之勉之 純

廟登極各督撫遵

旨將屬員賢否具奏比三年未

有續奏者乃諭曰卽督撫仍居原任而前後數年之間屬

員新舊不一亦豈無改行易轍者均當隨時奏聞豈待朕

諭旨屢頒始敷陳了事耶旋令藩臬道府來京引 見

五年

上閱

仁皇帝聖訓有令九卿察訪督

撫之諭

諭曰爾等俱爲大臣天下督撫之賢否應

於平時留心細訪以備顧問誰貪誰廉卽行公舉卽門生故舊不爲徇庇庶人知勉勵乃朕問時或謂未何辦事知之不真以此推辭非理也 乃 敕諭曰近日在廷大

臣亦甚類此卽如郝玉麟鄂彌達之案皆從外省發覺廷

臣未有參奏又如王士任岳濬之劣蹟德沛楊超曾劾之

石渠紀餘卷一

早

豈廷臣一無聞見必待督臣舉發耶朕一人耳目豈能周知惟大學士九卿留心訪察有聞卽奏庶人人共凜官箴且王士任等以督撫而不能自保操守 皇考時未

有是也朕用是滋愧焉蓋以督撫表率一方而以廷臣糾

察督撫上下相承內外相制馭吏之法乃簡而易行九年

御史彭肇洙奏各省關係民生風俗之事雖經題結仍令

戶部計歲中某省旱澇豐歉刑部計歲中某省奸盜人命

干名犯義案件若干簡切詳明按省分注歲中彙進此卽

古者課殿最之遺意有

旨九行二十二年

詔江南淮徐海等屬受水患有年矣此方州縣視他處更
重現任守令督撫各出考語奏聞有賢明宜留任或可調
他處者其悉心詳酌一二年後朕親臨考察倘仍入疆而
田野不治則非守令之罪將督撫是問矣蓋疆臣者郡邑
吏之綱也整其綱則條目咸理此治天下之要道也初藩
臬任三年未允陞見令以後每歲奏請十八年 旨
至二十四年定道府直隸州按省分遠近引 見以六
七八年為差

紀守令

前代設官重內輕外牧守處遷謫而州縣多雜流 本朝
治法重守令之職又於其中別為等差順治十二年

諭曰知府乃吏民之本其最要者如直隸之真保河間
江南之江甯淮揚蘇松常鎮浙江之杭嘉湖紹山東之濟
南青兗山西之太原平陽河南之開封彰德陝西之西安
延安江西之南昌吉安湖廣之武昌荆襄福建之福州泉
州共三十府或政事殷繁或地方扼要著京外大臣各舉
才行兼優者以備三十處知府之用又曰州縣之制自漢

以來即以人戶分大小隨有間劇衝要之等唐有赤畿望
緊之差明時酌為繁簡隨才器使各盡其用著吏參酌時
宜將地方分為三等應選官員考其身言書判亦各三等
按等授官使人地相稱十八年定浙江温台甯波沿海官
員照邊俸升轉康熙六年御史王伯勉奏佐貳推升知縣
請飭督撫廉訪堪任民社者保舉陞授濫舉者罪之御史
高坪請委署州縣專責知府而行保舉連坐之法並從之
蓋推陞而不責保舉則庸流或循資而進而造次委署易
於遷就惟知府於一郡之官熟其才品且關其考成尤職

掌所最切二十三年嚴州縣遇事不結處分至四月者褫職二十八年

詔淮陽被災府州縣員缺俱奏聞選授是年定楚粵黔蜀四省中如黎平茶陵東川平越等界連苗地守令員缺於本省揀員題補三十七年從巡撫石文晟請以雲南元江開化廣西廣南四府烟瘴之地照粵西南甯太平慶遠思恩四府保題例於郡縣中擇廉能熟悉者或調或陞鶴慶順甯永昌三府地接蒙番中甸外通烏斯藏知府照山陝例奏聞請簡餘官由外調補五十二年定福建閩縣等十六州縣以卓異人員揀補自後政務

石渠紀餘卷一

聖

衝繁地方邊要因時制宜每有更改雍正間以川陝劣員甚多將補選兩省人員

親加揀試三年雍正六年

諭知府有察吏之責內有循分供職不能察吏而又無過犯可參劾者督撫甄別具題暫留本任仍於本省揀選保題引見到任後前任交代來京以部屬改用若所保亦屬中平仍將前任知府留任然改用部曹之例旋即停止九年以陝甘辦理軍需

命大臣保送人才發

往乾隆三年

諭曰雷貴地方改土設流漸次安輯

然瘡痍初起元氣未復必得循良之員恩信兼著然後可

久安無事近督撫於苗疆多擇能員以資彈壓不知矜才

喜事之輩非有實心實政撫綏化導苗雖頑悍具有人心

非不可至誠感動果能廉靜樸實有司勤加撫卹一無擾

累諒無不可革面革心者嗣後應慎選賢員以居其任羣

情愛戴者保題陞擢其恃才貪功者不得輕任蓋能員喜

任事而每至債事賢員無赫赫名乃能相安於無事六年

特

詔督撫甄別知府十二年

諭曰親民莫

切於縣令而知府表率一郡職任尤重欲望政平訟理非

久任不可漢宣帝詔曰太守吏民之本數改易則下不安

石渠紀餘卷一

聖

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誠至言也即如州縣才具優者督撫或請調或題陞知府則擢監司究之缺有繁簡職守則一知府賢則屬縣各修其職監司體制雖優所職不過分巡轉核或專司鹽糧轉不若知府與屬縣較為親切且此題陞調不過幹辦敏捷未必皆古所謂日計不足月計有餘而此地得一良吏即彼地失一良牧孰非赤子孰不當善為撫字願數數更易乎但榮進之念人情不免非示以獎勵歲月淹久必致自隳志氣而吏民無識亦謂其不為上司所物色或啟疲翫之習不足以鼓

舞人才振起治術漢時守令治行優異輒以璽書勉勵贈秩賜金寵以車服有爵至關內侯者兩漢循良冠越唐宋今或仿其意而行之乃下大學士九卿議尋議題調以歷俸五年為斷陞調又滿三年政績卓著保題加銜遇缺卽陞蓋 明詔以守令數更不可以敦化善俗援引古誼思復久任之法而部臣但知以遷擢鼓勵人材故其議止於限年陞調而已 乾隆三十六年兵部保送簡缺知府

上察其衰庸將堂官議處是年貴州巡撫裴宗錫奏參特用知府二人 上嘉其不肯優容遷就旋又

石渠紀餘卷一

聖

奏保簡之石阡知府不勝外任部議堂官照濫保繁缺例議處四十二年定調署州縣佐貳不得過實缺十分之二從大學士阿桂請也

附紀引 見 召見守令

國初分府州縣為三等授上等者引 見面定餘歸

掣籤康熙三十六年以御史朱廷鑑言令卓異官照行

取例引 見次年御史荆元寶請引 見月選州

縣以重其選衰邁者休致年少輕浮者分部辦事三年

以原職用有 旨并令同知通判引 見五十

一年御史徐樹庸請引 見督撫特舉之員自後郡守牧令無不引 見者至知府授官無論請 旨部選繁簡之缺皆具摺謝 恩請 訓召見殿堦於初授觀其敷奏於報最詢其治績前代銓曹注擬其號為廉平者代不數人以天子臨軒策遣為非常曠典以今視之何如哉

石渠紀餘卷一

聖

紀考試月官舊制 月選官謂之月官

國初選人得缺吏部當堂考其身言餽名考其書判分為三等 京官主事司務外官知縣州判州同以上均令考試

其缺分之繁簡名次之先後一以考試等第為斷順治八年諭吏部於銓選之時考試告示文移優者選用

劣者除名澄清吏治大端在此顧其法未久輒停康熙間令寫履歷以三百字為限 初用八股文至康熙五十七年

停又令會同九卿驗看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據見聞直奏是為驗看月官之始 康熙五十三年定 又令選人將

石渠紀餘卷一

聖七

地方繁簡難易預為籌畫何以治民何以厚俗以及催科撫字之術讞獄聽訟之方各出已見詳陳一二事於履歷之後其調補陞任之官將舊地方利弊明白敷陳蓋使之敷奏以試其言驗看行止以觀其行凡所以澄敘於入官之始也雍正三年准都御史江球奏請月官履歷無用繁冗履歷後增一條議以觀才識旋諭曰月官條奏原欲觀其存心今漸有將關係地方事務條奏者新進小臣或將條奏事件在外聲揚以沽虛名或刻入文集查出重罪嗣後月官履歷密封進呈次年又諭曰月官

條奏原以觀其學識即知將來之趨向今詢本人竟有不

能奏對者明係代作甚屬不合嗣後代作以違旨論是年

月選官陳克復條奏虧空倉穀請先動正項買補仍一面

嚴追有旨交九卿議行乾隆八年江蘇按察使李

本裕奏請月選州縣於九卿驗看時摘問律例一二條令

其條對與履歷一併進呈格於部議特旨進行並

著為例十七年以九卿不肯實心體察令每月開列名單

請派瞻徇者科道得以糾參而詹事之派驗看則自乾隆

七年始初各衙門保送撫民同知通判例派大臣考試三

石渠紀餘卷一

聖

十三年諭曰此項人員取通曉字義標判文書而

止非場屋衡文可比若一一技藝轉易滋代倩傳遞等弊

甚屬無謂嗣後照月選官例赴部親填履歷不必派員考

試蓋考試月官之制至是已久停矣案書判視詩文為適

用而尚不免浮詞條陳視書判為切要而試無專題作多

假手即干冒與以包荒口對果能經筵而身未入其中則

所謂地方利病與撫循聽斷果能真知而力踐之乎惟律

例為有司不能不讀之書以政學不如學而入政摘問條

對之制純廟特旨允行有以哉高宗卽位

諭月官於政治確有所見準其據實直陳若胸中無欲吐之言止許繕寫履歷頌聖套語概行停止

紀大計 互見京察篇

順治二年御史張渡疏言盜賊竊發皆因有司惟知善事長官不恤民瘼考績殿最宜以守已端潔實心愛民者為上考三考奏績不次擢用幹理簿書惠鮮無策雖有才能止注中考三年吏部奏朝覲考察之期請於四年正月舉行頒五花冊令撫按以才守政年四格注考才則或長或平或短守則或廉或平或貪政則或勤或平或怠年則或

中或老四年行大計 詔曰天下人民困苦極矣朕既

出之水火與監司守令共圖治平蓋四載於茲奈明季之

積習難除頹風猶煽有司則貪婪成習小民之疾痛誰憐雖焚墨間有糾彈而奸猾每多賄脫朕甚憤之茲當大計已嚴飭所司貪酷重懲關茸罔貫爾等姑準留任尙思被濯前愆嗣是每遇大計入覲之年必嚴切訓之是年吏部奏定三年一舉以為定制撫按考語咨達吏部考功司吏科河南道詳校去留定八法處分貪酷革職提問罷軟不謹革職年老有疾休致才力不及浮躁降調凡計典處分官不準遺職九年吏部言計典舊例府州縣正官入覲但委署害民反為地方之累議令藩臬兩司代覲從之故事

計參之外令科道糾拾四年大計拾遺被劾者多科臣魏象樞再以為請得 旨糾拾官照大計處分挾私妄糾者論十三年大計天下官一百九十二員休致降革有差又 諭曰朕親政六載於茲振飭官方未嘗寬假今又當大計之年而治猶未進民猶未安錢糧逋欠盜賊竊發大者仍不法小者仍不廉致上之德意無由下究民之疾苦無由上聞非爾等失職之咎歟已飭所司重懲所酷宜令正直存心清廉持已勉圖後效十五年定薦舉員數大省毋過十人小省三四人有舉無効不得注考仍察

石渠紀餘卷一

五

處十八年給事中雷一龍疏言大計勿得遺大吏而摘微員懲去位而寬現任并請令藩臬赴部面同指實康熙元年停藩臬入覲以參政副使等官代 十二年以御史馬大成請復令入覲二十五年又停 於是罷大計行考滿以五等分優劣科臣俞之炎請併俸通考御史張冲翼請申嚴卓薦定額皆以計核事蹟使名實相副為言旋以每人一本題奏繁多改為五等各一疏四年御史李振宜疏言自改八法為五等其弊更大即如州縣由府廳至督撫豈盡不受賄賂層層剝覈必至侵帑殃民請嗣後止責督撫不

時舉劾其無參罰誥誤者照俸陞轉六年復行大計御史田六善疏言卓異之員宜以清廉為本凡司道等官必開不派節禮索饋送州縣等官必開不派雜差重火耗虧損行戶強貸富民即以清吏之有無定督撫之賢否並從之二十三年停藩臬卓異以督撫官資相近易於結納也二十五年 諭凡朝覲之期每藉端科派私違交際是察吏本以安民而反以擾民嗣後蹈常習故決不爾貸會都御史佛倫疏言藩臬專理一省錢穀刑名朝覲來京委員代理或致舛錯稽遲雖有條奏不過細事塞責况道途

石渠紀餘卷一

五

供應官員或藉端私派請嗣後將藩臬及府佐官員入覲之例停止照慶賀 萬壽表章例每省委道官一員齋冊入覲至官員賢否止以督撫文冊為憑藩臬造冊亦請停止從之蓋省一繁文即省一繁費免虛糜於官吏即留氣力於閒閤故立法莫若簡又不獨大計然也二十八年山西巡撫葉穆濟疏言不謹等官必俟部交離任恐此等自知被劾官箴民瘼益罔顧恤請以後計參及不時題參官拜疏之日即遴官署理從之 雍正元年又有大計單政革職即行解任之 旨四十三年以教官多不諳文

義 諭巡撫不時考試四十四年 諭薦舉卓

異務期無加派無盜案虧空民生得所日有起色其他虛
文俱不必入雍正元年定大計平等知縣以上官亦注考
語軍政守備以上同 四年令貪酷以外有願引見者聽六

年定卓異薦主處分其自行參奏者免乾隆八年

諭曰養民之本莫要於務農州縣考成應用是為殿最向
來不專以此課吏者因其迹似迂愚驟難見效不似催科
聽斷捕盜之顯而有據督撫察吏每於此等本計視為老
生常談不知為政之道本舉而未自隨之如果南畝西疇

石渠紀餘卷一

五

人無餘力于耕舉趾日無暇時則心志自多醜樸風俗自
鮮鷺凌人知急公而閭閻無待迫呼人知畏法而盜賊因
以寢息本計既端末事亦次第就理各督撫其共勉之其
時 鑾輅 省方每戒扈從騎士毋得踐擾大田穡

事咨詢時形歌詠以勸農為勸吏之本實與漢詔同風二
十四年令大計之年吏部將督撫履歷開單呈覽督撫將
藩臬考語另摺奏聞 三十九年定 二十九年定正薦外附

薦人員缺繁俸深雖有處分亦得酌令引 見四十四
年改定卓異官別犯貪贓保舉之道府處分減督撫一等

舊例道府降三級調督撫降二級調 以司道止於保詳而
督撫親為核定也

石渠紀餘卷一

五

紀漕運官司期限

國初定漕運官司參酌明制若輓運則設旗甲統領則設
運總督押則設漕道糧道持衡巡察則設巡漕總漕皆明
制也巡漕御史裁於順治七年至雍正七年以糧船夾帶
禁物官吏需索陋規復差御史各二員於淮安通州稽察
乾隆二年令御史四人分地巡視 一駐淮安江口至山東
東交界一駐通州至天津一駐濟甯自臺莊至北直交界
一駐天津至山東交界 康熙二十二年令總漕督運歲至
通州乾隆間以薊運河責倉場侍郎專管督率通水道及

石渠紀餘卷一

五

薊州疏濬以利漕行乃立之期限凡各省徵收之限皆以
十月兌運之限皆以十一月南糧有過淮之限則江北十
二月江南以正月浙江湖北以二月江西湖南以三月初
後定過湖之船展限十日過淮畢則總漕以其數上聞東
糧不過淮則有開行之限河南以正月山東以二月有到
通之限東糧三月朔江北四月朔江南五月朔浙江江廣
六月朔有回空之限 通州限十日 又於其中節節為行程
之限 如重運逆流二十里順流四十里回空逆流三十里
順流五十里又岡壩等處皆有例限 皆給以限單令沿途

州縣填注初南糧四千餘艘悉於儀徵瓜洲兩口停泊以
待挨次開行康熙間令一幫全到隨令開行於是後幫虛
隔絕獲咎亦追行以至此 聖祖親授機宜而臣工
未以為請者也

案通考監兌官河南浙江江西湖南各三人山東湖北
各六人江南十五人以管糧同知通判為之押運官山
東河南湖北湖南各一人江西二人浙江三人江南七
人以管糧通判為之領運官漕糧直隸千總四人 領河
南運 山東守備一人千總三十六人 內河南運四人薊

石渠紀餘卷一

五

運四人 江南守備八人千總九十八人 內河南運四人
浙江守備二人千總十八人江西守備二人千總二十
五人湖廣千總二十有二人白糧千總六人浙江千總
四人均以衛所官為之每幫武舉一人隨幫効力通用
同知通判五十六人守備十三人千總二百十有三人

紀停編審

明初因賦定役丁夫出於田畝迨黃冊成而役出於丁凡役分三等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汎其間累經更制有銀差力差十段錦一條鞭諸法厥後工役繁興加派無幾編審輕重無法里甲之弊遂與有明一代相終始詳續通考賦稅門

國初革里里正加派諸弊賦役之法載在全書悉沿

萬厯條鞭舊制初定三年一編審後改五年順治十三年

凡里百有十戶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屆期

坊廂里長城中日坊近城日廂在鄉日里造冊送州縣由

石渠紀餘卷一

五

是而府而司達於部皆有冊凡載籍之丁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注丁增而賦隨之有市民鄉民富民佃民客民之分民丁之外有軍匠竈屯站土丁名凡丁賦均合徭里甲言之曰徭里銀凡徵丁賦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編徵者有丁隨丁起者有丁隨地派者率因其地之舊不必盡同都直省徭里銀三百餘萬兩間徵米豆順治十八年丁銀三百萬兩有奇至康熙間各省漸所歸併州縣其屯丁第照民丁編徵及雍正初天下丁銀三百二十九萬餘兩其科則輕自每丁一分數釐重則山西之丁有四兩

者鞏昌有八九兩者此本通考又按乾隆會典山西人丁

有至四兩五分有零者嘉慶會典事例在陝甘每丁皆二

錢則舉後來定制言之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於是戶部

議缺額人丁以本戶新添者抵補不足以親戚丁多者抵

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者頂補編審時所謂擦除擦補者

大略如此顧有司於民非能家至而日見科則既不可強

齊除補且易滋流弊於是雍正間以次攤入地糧為均徭

銀別為篇自丁歸地糧乾隆五年遂併停編審以保甲丁

額造報其法除去流寓以土著為實數而十一年詔停江

石渠紀餘卷一

五

西編審婦女之數蓋鹽鈔徵派尚未盡除故各省猶有照常冊報者三十七年上諭李瀚奏請停編審造冊所見甚是舊例原恐漏戶避差是以五年編造今丁既攤入地糧滋生人丁又不加賦則編審不過虛文况各省民穀數俱經督撫年終奏報更無藉五年查造嗣後著停止自是惟有漕衛所軍丁四年一編審而已今距停編審時百有餘年矣小民自生自息無冊籍之煩會無官吏之箠斂寬大之政實古來所未有司牧者務休息其民使盡力於田畝慎毋忘地糧之中已有均徭銀之輸納也

案明初丁役出於田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曰均工夫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歸此爲案田派丁之始特其初供役後乃出銀耳明之銀差大約有二初行里甲時富者出財貧者出力所謂銀力從所便此丁之有銀差也正統以後舉京繇上供之數按丁糧而均徵之於是丁糧皆有銀差之科派而不問出力與否矣其後上供者雖官爲支解而公私所需復給銀責里長營辦給不一二供者什伯而京繇解戶爲中官留難率至破產民不堪命於是行一條鞭條鞭

石渠紀餘卷一

堯

之法先查一州縣歲額各項差役若干黃冊丁糧除應免外應役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人一丁田幾畝該出銀若干統徵於民官爲僉募供億其始於嘉靖而通行於萬厯凡有丁無糧者編爲下戶仍納丁銀有丁糧者爲中戶及糧多丁少丁糧俱多者爲上戶丁糧併納此本朝編審之制所自昉也

秀水盛百二日自有司視編審爲具文以至戶口不清貧富不辨且僱役惟可行於平日如非時力役河防土工之類其勢有不得不出於差者於是徭役有不均之

患况編審時百姓恐差徭及身並戶減口平時按籍而常見其少不幸天災流行 朝廷有大恩卹計口給發則數又驟增於是編審賑卹二冊自相矛盾雖有才能亦無所措其手足意謂編審不可廢而其法不可不嚴臣以爲治道惟文與實而已知其實也有保甲卽不必編審如其文也歲歲清查保甲及一旦有事尙不能據以施行况十年五年一編審乎善夫賢臣李紱之言曰雍正四年欽爲直隸總督請改編審行保甲疏 伏見

石渠紀餘卷一

卒

特論直省臣工力行保甲 臣思編審之法五年一舉雖意在清查戶口尙未能稽察遊民不如保甲之法更爲詳密既可稽察遊民且不必另查戶口自後請嚴飭編排人丁自十五歲以上毋許一名遺漏歲底造冊送布政司彙齊另造總冊進呈冊內止開里戶人丁實數免列花戶則簿籍不煩而丁數大備矣紱之論可謂達治體矣

案康熙五年以廣西西隆州改歸內地停其編丁二十年以四川松建等衛地處極邊屯丁無幾建敘二廳山多土瘠舊例人丁載在銀米之內俱免其編審三十

六年會理州四十年東川府皆以邊地免編雍正間廣西東蘭歸順雲南緬甯等處皆以改土歸流停其編審

紀丁額

國家戶口之登耗視其時之治亂若夫以治繼治無兵革凶荒天札疵癘之凋耗日蕃月衍不數十年輒自倍以登此可驗之一鄉而知天下者案馬氏通考言古今戶口之盛無如宋之崇甯大觀及考當時實數戶止於二千萬口止四千餘萬金元及明之盛戶數減於宋而口增多願亦不過五六千萬而已非前代戶口之數止於如是其供徭役出賦稅者止於如是也我朝初撫方夏丁徭之法悉沿明舊有丁則有賦時除其逃缺者以戶消長定州縣吏

殿最順治十八年編審直省人丁二千一百六萬有奇至

康熙五十年編審二千四百六十二萬有奇嘗疑

聖祖深仁厚澤休養五十年問滋生不過十分之二蓋各

省未以加增之丁盡數造報也見諭旨先是

巡幸所至詢民疾苦或言戶有五六丁止納一丁或言

戶有九丁十丁止納二三四丁於是五十一年定丁額

諭曰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增地畝並未加廣應將覓

今丁數勿增勿減永為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

糧編審時止將實數察明造報廷議五十年以後謂之盛

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惟五十年一編審如故雍正初定

丁隨地起之法直省丁賦以次攤入地糧康熙末年廣東

四川兩省丁隨地起雍正元年以後通行各省惟奉天及

山西陽曲等十九州縣廣西之融縣貴州貴陽等四十三

處仍另編丁銀又山西平定等二十五州縣有編丁之鄉

詳後篇於是夫徭口賦一切取之田畝而編審之法愈寬

初直省滋生戶口報部而已乾隆初令於每歲仲冬隨穀

數上聞時又減各省重則丁銀缺額攤賠輒予蠲免五年

戶部請停編審以保甲丁額造報康熙間有以邊遠及被

石渠紀餘卷一

奎

災之處特免編審者雍正初廣西雲南二省有以改土歸

流免編審者至是乃通行於是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一

萬七千七百四十九萬有奇此據通考按乾隆會典乾隆

十八年直省人丁三千八百八十萬餘戶萬有三百五

萬口不應十八年之丁反少於十四年七千餘萬距定額

方三十餘年所增七八倍蓋自丁隨地起無編審之擾自

無減匿之弊二男三女皆樂以其數上聞又是時更定保

甲之法奉行惟謹戶口之數大致得其實矣又三十餘

歲為乾隆四十八年其數二萬八千四百三萬有奇又十

歲五十八年

純廟閱

聖祖實錄至康熙四

十九年民數二千三百三十萬因察上年各省奏報民數

三萬七百四十六萬計增十五倍有奇乃諭曰國

家承平日久版籍益增一人耕而供十數人之食蓋藏不

能充裕有牧民之責者務當剴切化導俾皆服勤稼穡惜

物力而盡地利先是湖北巡撫陳輝祖奏應山棗陽所報

滋生民數不實安徽巡撫長麟亦奏各屬造報民數未確

請展限查造諭曰戶口蕃庶即細加查造亦斷不

能一無舛漏且恐吏胥藉端滋擾更非安輯閭閻之道至

石渠紀餘卷一

奎

哉聖訓重養民之源而不斷斷料民之數所謂石

稱丈量徑而鮮失也又二十歲嘉慶十七年會典載各省

冊報丁口吉林新疆在內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萬有奇

而京師滿蒙漢丁檔掌於八旗俸餉處外藩扎薩克丁檔

掌於理藩院者尚不在此數云案各省冊報民數固不能

一無舛漏大抵有少開而無多報若今戶部冊載各省丁

額二千四百一十七萬丁銀三百三十九萬各有奇則康

熙五十年原額雍正間攤入地糧者蓋賦稅之定額而非

滋生之實數也

除籍爲良

雍正元年令山西陝西等省樂戶浙江之惰民俱除籍爲良樂戶者始以不附靖難兵編爲樂籍令世世不得自拔爲良惰民與樂籍同不知所起或以爲陳友諒之後皆明之暴政也五年開除徽州府甯國府世僕並爲良民一者江南呼爲細民八年除蘇州府之常熟昭文二縣丐籍籍業與惰民同乾隆三十六年禮部戶部會議削籍之樂戶丐戶原係改業爲良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方準報捐應試

石渠紀餘卷一

奎

若本身脫籍或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姑尚習農業者蓋不許濫廁士類僥倖出身至廣東之遷戶浙江之九姓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令地方官照此辦理舊染汗俗咸與維新而必以四世爲限蓋寬大之中尤極愛惜名器云

紀賦冊糧票

勝國之季內官勲戚莊田僭越無等詭寄者不可究詰賦入大絀時疆事孔亟苟且增餉官吏侵漁逾倍公私交敝以汔於亡我 朝革命首除三餉與民休息收其內監田歸戶部宗祿田歸各省是爲更名田地於是田額漸復順治三年 詔定賦役全書悉復萬厯間原額凡賦糧以地肥磽與丁貧富爲差賦皆以銀糧則米豆米草各視所產以爲之制全書之例總載地畝人丁賦稅定額及荒亡開墾招徠之數爲徵斂之大綱訂正於順治十一年至

石渠紀餘卷一

奕

康熙二十四年重修止載切要款目刪去絲紗奇零以杜飛灑苛駁之弊名曰簡明賦役全書廷議舊書遵用已久遂罷頒行雍正初歸併各省地丁十二年修全書分載原額新增總散之數務爲精覈定自後十年一修纂及乾隆三十年以全書多載不經名目而奏銷冊前列山地田蕩版荒新墾次列三門九則額徵本折地丁起解存留極爲明晰令嗣後全書依奏銷條款止將十年內新冊舊墾者添注其不經名目一概刪除於是全書與奏銷冊合而爲一凡賦稅冊籍有存於官者有徵於民者存於官者一曰

赤歷使糧戶自登納數上之布政司後以州縣日收流水

簿解司而停赤歷康熙十八年停二曰黃冊歲載戶口之

登耗丁賦取焉後以五年編審者為黃冊而停歲造康熙

七年停三曰會計冊專載解部之款而上之後併入奏銷

冊亦康熙七年停四曰奏銷冊合通省地丁完欠支解存

留之款報部核銷即四柱冊也五曰丈量冊田之高下坵

畝皆載焉故曰魚鱗冊也自赤歷與會計冊既停上計專

以奏銷冊報官所據以征斂者黃冊與魚鱗而已黃冊以

戶為主而田繫焉亦謂之糧戶冊魚鱗冊以田為主而戶

石渠紀餘卷一

考

繫焉一經一緯互相為用自併丁賦以入地糧罷編審而

行保甲於是黃冊積輕魚鱗積重有司者或期會簿書未

遑稽核惟按一州縣之賦入責之都圖之吏胥而某戶有

某田某田屬某戶官既視冊籍為筌蹄吏遂據都圖為奇

貨臣以為修舉廢墜有民社之急務誠無先於此者若其

徵之於民因明一條鞭法一條鞭者以州縣每歲夏稅秋

糧存留起運之數通為一條總徵而均支之至運輸給募

官為支撥而民不與其法不煩而易行詳五朝通考一曰

易知由單由單之式以州縣上中下則正雜本折錢糧刊

給花戶始頒於順治六年十五年將申飭私派之令刊人

由單康熙六年以由單款項繁多小民難以通曉今將上

中下則地每畝應徵實數開明停止於康熙二十六年時

以各省刊刻由單官吏指索紙版之費用一派十悉免刊

刻惟江蘇如故二曰截票列地丁實數按月分為十限完

則截之其票鈐印中分官民各執其半即串票也順治十

年行二聯串票而姦胥作弊康熙二十八年乃行三聯串

票一存官一付役應比一付民執照雍正三年更刻四聯

串票一送府一存根一給花戶一於完糧時令花戶別投

石渠紀餘卷一

考

一限以銷欠至八年仍行三聯串三曰滾單康熙三十

六年行徵糧滾單每十戶五戶止用一單分為十限依次

滾催罪其沈閣者四曰順莊編里雍正六年行順莊編里

之法以的戶為主凡寄莊寄糧悉更正之乃改十載之法

復三聯串票自是以後遵行無改謹案開國之初

法制未定順治八年以後各省始有奏銷數目見張文貞

集及康熙初乃除均役提編之弊詳免徭役篇故給以易

知由單後以繁費累民一改而為截票而輟擡硬賦未能

盡絕再改而為滾單時官吏科派名色不一閩邑道里共

石渠紀餘卷二

閩王慶雲撰

歷朝田額糧賦總目

順治十八年天下田土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有奇賦銀二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兩六兩有奇糧六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有奇畝約賦銀三分九釐有奇糧一升一合有奇

康熙二十四年天下田土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賦銀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兩有

石渠紀餘卷二

奇糧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一石有奇雍正二年天下田土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有奇賦銀二千六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兩有奇糧四百七十三萬一千四百石有奇

乾隆三十一年天下田土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有奇賦銀二千九百九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兩有奇糧八百三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五石有奇嘉慶十七年天下田土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有奇賦銀三千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四

兩有奇糧四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二石有奇據會典起運漕白不在此數

雍正十一年令錢糧一錢以下準納制錢錢十文准銀一分

乾隆三十一年以絲毫忽微之數有名無實令徵收支放以釐為斷

乾隆十八年直省民田賦銀二千九百六十一萬有奇糧八百四十六萬有奇

屯田賦銀五十萬有奇

石渠紀餘卷二

關稅四百三十二萬有奇

鹽課五百五十六萬有奇六百三十八萬餘引

蘆課八十九萬有奇

外有茶課雜稅雜稅百有五萬有奇

以上據甲申會典

戶部山西司嘉慶十七年奏單歲入銀除蠲緩四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有奇實入銀四千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兩有奇歲出銀三千五百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四兩有奇

紀丁隨地起

丁口之輸賦也其來舊矣至我朝雍正間因各疆吏奏請以次攤入地畝於是輸納徵解通謂之地丁或曰丁隨地起是古來夫布之征口率之賦一切取之農夫而戶冊所謂富民市民者權費千萬食指千人不暇田畝即公家一絲一粟之賦無與焉臣以為此勢之所趨不得已也昔楊炎併租庸調為兩稅而口丁之庸錢併入焉明嘉靖後行一條鞭均徭里甲與兩稅為一丁隨地起非權輿於今日亦曰通其變使民不倦而已我朝丁徭素薄自康熙

石渠紀餘卷二

三

五十年定丁額之後滋生者皆無賦之丁凡舊時額丁之開除既難必本戶適有新添可補則轉移除補易至不公均之於田可以無額外之多取而催科易集其派丁多者其田多者也其派丁少者亦必有田者也保甲無減匪里戶不逃亡貧窮免敲撲一舉而數善備焉所不便者獨家止數丁而田連阡陌者耳然使丁地分徵則富戶又將賄脫而委之貧民欲編審之均平顧可得乎故自康熙末年四川廣東等省先已行之田載丁而輸納丁隨田而償賣公私稱便至雍正初畿輔踵而行之次及各省惟奉天貴

州以戶籍無定仍舊分徵山西亦於乾隆元年以後陸續攤派前後百數十年時歷三聖其減除重則缺額

者史不絕書經營哀益然後法制大定乃知唐之庸錢不得不歸於兩稅明之均徭不得不改為條鞭皆勢之所趨不得已也惟是米穀者田之所產銀者商賈之所流通地糧猶兼輸米丁賦名兼米豆實則皆銀故古之傷農者一穀賤是也今之傷農者一曰穀賤也銀貴也銀貴則穀愈賤實亦一也抑臣讀前史宋用唐之兩稅庸錢在其中矣而復令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明中葉以後條編名存實亡

石渠紀餘卷二

四

隆慶總括戶口租庸正額之外復多雜派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如此我朝定制百餘年矣地丁之外分毫無取焉後之謀國者亦善守成規焉可矣臣讀皇朝通考及會典事例旁證各載籍謹以各省丁隨地起者次第著於篇康熙十一年以浙江鹽鈔銀均入地丁三十六年以浙江匠班銀七千餘兩派入地丁後湖北於三十九年山東於四十一年均照浙江例匠班歸入地丁案匠丁沿自故明歷久籍存丁絕至是始派入地丁地丁之名已見於此後乃定制通行耳

五十五年戶部議編審人丁除向例派照地派丁外其
按人派丁者二戶之內開除與新添互抵不足以親族
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者預補有餘歸入滋
生冊內造報

案照地派丁卽丁隨地起之法其法但以黃冊與鱗
冊相爲乘除卽得其實顧以一丁言之不能以數十
年而無故合一縣數千丁言之卽不能以一日而無
事立法抵補誠爲至公乃晉省有丁例累戶戶例累
甲之謠意者親族不必丁多同甲亦不必糧多在官

石渠紀餘卷二

五

謂之補在民則謂之累其故可深思哉
是年定買賣地畝其丁銀有從地起者隨地徵丁倘有
地賣丁留與受同罪

案明天啟元年給事中甄淑請均戶丁等銀言小民
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當富室產去糧存
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
卽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冊不失丁額
貧丁不致賠累吏稱當時行之案此卽丁隨地起之
法特其時政荒賦重故不久輒罷

是年准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攤徵每地銀一
兩攤丁銀一錢六釐四毫不等

案丁隨地起見於明文者自廣東始

雍正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請丁銀隨地起徵部議允
之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釐
六年以長蘆釐丁攤入竈地每畝六釐至一分不等

二年定福建地賦一兩攤丁銀五分二釐七毫至三錢
一分二釐不等屯地自八釐三毫至一錢四分四釐八
毫不等

石渠紀餘卷二

六

案福建雖於是年攤徵而甯洋壽甯二縣每丁徵至
四錢二三分糧少丁重未能攤入至乾隆二年改從
中則每丁二錢又南平縣丁多不能通勻亦於是年
定田糧一兩勻徵二錢豁浮多之三千餘兩又平和
清流永安三縣舊田糧一兩徵丁銀四五錢亦於是
年 敕督撫議減

又案乾隆元年 諭福建臺灣每丁徵銀四錢

五分再加火耗則五錢有零查內地每丁一錢至二
三錢臺灣著酌中減則每丁二錢著爲例又案會典

事例乾隆十二年題准福建臺灣府官莊田園共五十八萬餘畝每丁銀四釐一毫至八釐六毫不等共人丁銀三千六百餘兩勻入田園徵收至各番田地概不完賦止就丁納銀仍照舊毋庸攤入田畝是年會典事例作三年定山東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一分五釐其新墾升科遇五年編審合計新舊地糧就一縣之地均算攤減其永利各場竈丁於乾隆二年攤入竈地每畝一分四毫有奇

石渠紀餘卷二

七

案地墾則減攤法固均平或疑坍荒恐增攤滋擾考

乾隆元年豁除福建缺額地糧五萬餘畝其勻入丁

銀九百餘兩一併免徵着爲例至三十八年湖北巡

撫陳輝祖請將民屯新墾田地丁銀隨年攤徵

上以較及銷銖非惠下之政不許蓋新墾之田概

不派丁

詳後

四年定河南地賦一兩攤丁銀一分一釐七毫至二錢

七釐不等從巡撫田文鏡請也疏云丁糧同屬一供與

其派在人而多貧民之累孰若攤在地而使賦役之平

又定浙江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四釐五毫不等

一字

會典事例作二

又定陝西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三釐遇閏加四釐零

案邱嘉穗丁役議言秦中鄠縣併丁於糧起於明季

又曾王孫沔縣丁糧議言城固縣於崇禎八年丁隨

糧行南鄭於順治十三年丁隨糧行褒城亦然請將

沔縣援例踵行案此則陝西丁隨地派其來最久

甘肅分河東河西河東一兩攤一錢五分九釐三毫遇

閏加河西一兩攤一分六毫遇閏不加先是康熙五十

石渠紀餘卷二

八

三年准甘肅無業貧民編入丁冊免納丁銀至是乃攤入地畝

狄道州道光十三年水冲地豁均減丁銀二十九兩

有奇山丹縣道光十九年豁均丁銀一兩平番縣道

光二十七年水冲地豁均丁銀二兩有奇

案河東地糧輕而丁多河西地糧重而丁少故不能

一例攤派其民丁攤入屯戶銀九千餘兩及康熙五

十七年伏羌等縣地震傷七千餘丁該銀一千四

百餘兩至乾隆元年均予豁除

又案雍正六年蘭州

按察使李元英請撥糧均丁疏略云甘肅均丁之法有與他省異者他省以本州縣之額丁均入本州縣之地畝甘省則按通省額徵錢糧通計合算每銀九錢零每糧九斗零攤入一丁額徵多則攤丁亦多額徵少則攤丁亦少以致均丁不公原甘省州縣有糧少丁多者誠恐載丁過重但以二三分之窮丁歸入六七分之糧戶仍無過多之處况甘省地多糧少如有餘剩窮丁即就開墾未升科熟地未報糧之戶均攤則有地者不蹈隱糧之咎而無糧者免受空丁之

石渠紀餘卷二

九

累矣

四川每糧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升不等算一丁徵

收六升會典事例作六合

案四川向係以糧載丁徵收惟威州十一州縣丁地

分徵至是畫一

雲南亦於是年攤徵科則缺其屯軍丁銀一萬五千餘

兩每丁二錢八分至六錢二分不等俟察出欺隱屯田

抵額

至乾隆二年已抵補三千餘兩尚有一萬二千餘兩

歷年按老丁徵收實以故絕乃概予豁免次年以麗

江原係土府雍正二年改設流官有土官莊奴院奴

二千餘名願自納丁銀以比齊民每名編為一丁歲

納六分六釐至是貧乏免之又除鶴慶府驛站丁銀

明謂之馬頭人丁

五年定江蘇安徽丁攤地畝屯丁亦攤入屯衛田每畝

攤一釐一毫至六分二釐九毫不等匠班三千餘兩亦

攤

又定江西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五釐六毫屯地二分

石渠紀餘卷二

十

九釐一毫

六年定湖南地糧一石徵丁銀一錢至八錢六分一釐

不等

案江蘇安徽以畝計湖南四川以糧石計與他省異

又定廣西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三分六釐不等

七年定湖北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惟

江夏等十九州縣向有重丁減豁之外所攤尚重初議

俟有升科攤抵至乾隆元年以墾荒不實攤抵無期將

丁銀八千三百餘兩全行豁免江夏十九屬科則不同

詳見會典事例

乾隆元年山西省臨汾縣霍州介休縣高平縣榮河縣
虞鄉縣定襄縣安邑縣垣曲縣太平縣鳳台縣永濟縣
猗氏縣忻州解州芮城縣凡十六屬丁徭全數歸入地
糧又祁縣陵川縣靜樂縣文水縣陽城縣大寧縣朔州
沁州八屬丁徭酌歸地糧餘仍隨丁徵納又平遙縣原
額丁銀八千一百五十五兩有奇是年歸入地糧二千
六百六十一兩有奇餘仍隨丁徵納山西丁歸地糧自
是年始散見於賦役全書各屬下

石渠紀餘卷二

十二

案是年山西攤丁歸地典例失載今據賦役全書補
入其各屬丁徭酌減攤入地糧餘仍隨丁徵納又於
某年全數歸入地糧者其欸目科則均見全書茲不
具載惟攤徵尚有餘賸至今猶歸丁輸納如平遙等
縣者特詳其數餘同

十年戶部議准山西丁糧分辨貧民偏累尚多丁隨地
徵有勢所難行者今將太原等十八縣丁銀全攤地畝
每糧一石合攤丁銀一分八釐至二錢二分二釐賦銀
一兩合攤丁銀一錢四分七釐九毫至三錢二分八釐

不等交城等十五州縣丁銀半攤地畝甯二縣以下
則徵丁餘銀歸地渾源等二州縣攤三分之一河曲縣
攤十分之一吉州惟攤無業苦丁餘陽曲等二十州縣
典例作二十四州縣或貿易民多輸丁為易或民貧地
瘠難於攤徵或田多沙鹹或多徵本色仍地丁分辨中
有屯丁徭銀之處別攤入屯地徵收典例此條同又云
陽曲等八縣屯丁徭銀亦攤入屯地

案通考所云太原等十八縣今以賦役全書證之山
西省之太原縣洪洞縣趙城縣曲沃縣汾西縣汾陽

石渠紀餘卷二

十三

縣萬泉縣平陸縣徐溝縣襄陵縣浮山縣岳陽縣孝
義縣臨晉縣聞喜縣甯鄉縣左雲縣靈石縣凡十八
屬皆於乾隆十年丁徭全數攤入地糧徵收其酌減
攤入地糧者通考所言交城鄉甯典例作甯鄉是
源河曲吉州外以全書證之又有長子襄垣黎城翼
城長治潞城和順繁峙廣靈大同十縣平定一州又
全書載是年屯留縣歸半丁徭銀二千六百九十六
兩有奇餘半仍隨丁徵納壺關縣歸入地糧銀四千
二兩仍隨丁辦納銀三千七百五十二兩各有奇賸

縣歸入地糧七千九十九兩有奇仍隨丁辦納七千七十四兩有奇亦半攤也蓋祇十九州縣與通考之數略有參差又河曲攤銀三百一十一兩有奇隨丁辦納二千六百三十一兩有奇今猶仍其故與屯留壺關夏縣同

二十三年定山西太谷臨縣石樓五臺崞縣等五縣丁徭全攤地糧永甯州每丁徵三錢沁州一錢代州一錢

三分三釐餘者攤入地糧榆社縣攤三之一沁源武鄉

二縣攤十之五靜樂縣攤十之三餘者仍歸丁納保德

石渠紀餘卷二

十三

州以下下則徵丁餘歸地糧朔州丁糧均照中下下下二則按現在實丁與寄莊已久之戶按地多地少分納其衛丁按下上下中下下三則分別貧富均納隰州永和二州縣將寄居年久有產之戶按丁輸納下下則徭銀原額重徭均勻減除

案賦役全書與此略同惟靜樂於是年減攤誤載為

乾隆三年今以典例為正全書誤也又全書朔州丁

徭於乾隆元年及五十六年兩次全攤地糧隰州亦

於乾隆三十一年道光五年全數攤入惟永和丁徭

三百餘兩至今未攤此所言蓋減重糧從輕則也

三十一年定山西交城縣之現徵民丁一半徭銀及屯

丁徭銀文水縣之丁銀徭稅河津縣之丁銀穆山縣之

優免丁與屯丁徭銀俱攤入地糧屯租完納隰州丁餘

以十分之五歸地大甯縣再減丁銀一千兩攤入地糧

蒲縣丁銀均勻攤派改為下下則徵收其餘仍令丁糧

分辦

案文水於乾隆元年交城於乾隆十年皆已減丁歸

地至是乃全行攤入耳稷山縣民丁徭銀道光三年

石渠紀餘卷二

十四

始攤入地畝此時特將優免丁與屯丁攤入蒲縣減

輕科則至嘉慶十八年乃攤入地糧

五十六年部覆山西省丁徭向未攤歸之陽曲二十六

州縣原屬分徵今將曲沃縣丁屯徭銀全歸地糧天鎮

縣丁銀亦全數攤徵尖丁耗銀隨正輸納其應徵本色

米石照舊徵收朔州丁銀州衛一體攤徵其科則每地

一畝自一釐 此當是分字 八釐至四分不等再六同左

雲等十四團操丁銀在豐鎮同知地畝均攤每兩九釐

其石樓蒲縣永和三縣缺額丁銀於乾隆四十年升補

一百四兩至五十七年豁未補虛額銀一千五百三十
七兩有奇 見二百十五卷

案朔州丁徭於乾隆元年減入地糧至是州衛民屯
乃一體攤徵

五十八年定大同縣折色銀全歸地糧每糧銀一兩攤
一錢一分七釐懷仁縣則額丁銀歸地糧每糧一兩攤
二錢一分六釐尖丁銀歸屯糧每一兩攤一錢七分六
釐前衛丁銀歸入屯地每一兩攤二錢二分六釐至各
屬尖丁耗羨照數攤徵 以上均見會典事例

石渠紀餘卷二

十五

案乾隆三十年山西道御史戈濤請丁銀仍歸地糧
疏略言查山西丁歸地糧自雍正九年試辦之後至
乾隆元年撫臣覺羅石麟奏請改歸者十八州縣八
年鹽 臣 吉慶奏請改歸者十八州縣二十三年御史
姚成烈又請改歸者五州縣計三次改歸四十一州
縣其餘或將丁銀一半及三分之一歸入地糧或將
丁銀統按天下則徵收以餘額歸地或將無業窮丁
刪除以應征銀攤入地糧如此調劑辦理者三十七
州縣此外二十六州縣仍丁糧分徵此歷年查辦之

大較也其所謂不可歸辦者或以賦額本重或以地
土瘠薄併徵應有逃亡符從輿論民情相安即有逃
缺編審可以擦補查賦重無過江蘇土薄無過貴州
皆丁糧合辦何獨異於山西夫有地而稍增其額即
慮逃亡若無地而按徵其丁逃亡不更甚乎乾隆二
十三年查辦祁縣壽陽各有窮丁三千餘人其去乾
隆八年僅十餘年岢嵐州逃亡六百餘丁五寨縣逃
亡二百餘丁所謂民情相安特虛語耳然而州縣動
以輿情為請者一由紳富之畏攤丁賦一由經承里

石渠紀餘卷二

十六

胥之貪存編審蓋分徵而不免逃亡必藉編審擦補
改富升貧移甲換乙特為若輩無文漁利之資而調
劑終不能無弊請 勅下撫臣 查核歸併
俞正燮癸巳類稿言康熙五十三年御史董之璉請統
計丁糧按畝均派部議不便而止然廣東四川兩省先
行之雍正元年直隸二年山西三年山東皆請行之五
年乃通行各省後山西以富人田少貧民種地代納丁
銀不願至乾隆十年行者八十一州縣其孟縣等二十
州縣丁地分徵道光元年孟縣改丁歸地其與縣等十

九州縣如故貴州亦多分徵奉天臺灣及廣西融縣亦

丁地分徵

案正燮見通考有其餘二十州縣之語遂謂乾隆十

年已行者八十一州縣以合山西一百一州縣之數

與通考典例皆不合又貴州臺灣分徵亦乾隆初年

事貴州臺灣則攤徵於乾隆十二年貴州則攤徵於

乾隆四十二年皆見典例通考缺耳

三十八年湖北巡撫陳輝祖奏請將民屯新墾丁銀隨

年攤徵經部覆准並行各省 上諭朕愛養斯民

石渠紀餘卷二

十七

詎於丁糧稍存計較若以新墾民屯田畝復將丁銀隨

年攤納較及錙銖非惠下卹民之道 敕各省毋庸

另議更張

案乾隆初年湖北缺額丁銀原有俟升科攤抵之請

見上 後經豁除至是凡各省新墾田地更不派丁矣

是年山西省渾源州已攤下贍丁銀全歸地糧

三十九年山西省榆次縣丁銀全歸地糧

案此二條據賦役全書補

四十二年定貴州平越等三十六廳州縣應徵丁銀九

千三百餘兩歷年隨糧完納應仍其舊貴陽等二十九

府廳州縣應徵丁銀四千四百餘兩按畝攤徵計各屬

田地八十一萬二千餘畝攤丁銀五釐四毫有奇 此條

見典例通考缺

案貴州通志雍正九年編審徵差人丁二萬五千有

奇又有隨田起徵人丁一萬二千有奇當時攤徵者

已三分之一後乃積漸通行耳

嘉慶元年山西省襄垣陵川靜樂陽城沁水五縣已攤

下贍丁徭併山陰縣丁徭全數歸入地糧攤徵 以下均

石渠紀餘卷二

十八

據賦役全書補

十八年山西省蒲縣丁徭全歸地糧

二十四年山西巡撫成格奏崞嵐保德二州丁銀缺額

請於通省養廉內攤捐奉 上諭成格奏晉省缺

額丁銀請捐廉歸款一摺崞嵐保德二州地本苦寒罕

通貿易現在寄籍者陸續還歸即土著亦多遷徙以致

丁銀缺額攤賠滋累該撫奏請在通省養廉內每年照

數攤捐殊可不必國家惠愛黎元既知小民瘠苦情形

豈尚計及錙銖徵收缺額之賦所有崞嵐州缺額銀一

千五百八兩零保德州缺額銀七百七兩零著卽加恩按年豁免以示朕勤卹民瘼至意

案全書於崑嵐州下載是年豁免數同尙實徵一千五百二兩零又載保德州是年豁免銀六百二十一兩與此不符

道光二年山西省孟縣及平定州下賸丁徭全歸地糧三年山西省稷山嵐縣絳縣靈邱四縣絳州一州丁徭併黎城廣靈二縣已攤下賸丁徭全歸地糧

石渠紀餘卷二

十九

八縣代州一州已攤下賸丁徭併陽曲陽高二縣丁徭全歸地糧惟吉州原額丁徭銀二千八百七十七兩門差銀五百一十五兩各有奇乾隆十年及是年兩次歸入地糧銀一千四百九十兩有奇仍隨丁辦納銀一千九百二兩有奇

五年山西省興縣應州二屬丁銀併和順翼城二縣陽州一州已攤下賸丁銀又大甯一縣兩次攤賸丁銀均全歸地糧徵納

是年七月山西巡撫福綿奏右玉縣無着丁銀正耗七

百三十兩平魯縣無着丁銀正耗五百四十二兩各有奇請予豁免於銅本生息銀內提補奉 上諭福

綿奏援案請豁免着丁銀並籌款歸補一摺山西右玉平魯二縣地瘠民貧自嘉慶十七八年連被災歉戶口逃亡以致丁銀缺額追賠滋累著照所請自道光六年爲始將右玉平魯二縣無着丁銀正耗共一千二百七十三兩零全行豁免該省商捐銅本生息銀兩每年因公動用尙有多餘著卽照數提出歸補以符原額

石渠紀餘卷二

二十

案全書載右玉共徵均徭銀一千四十三兩道光五年豁免四百七十三兩實在共徵均徭銀五百六十九兩各有奇今署中奏案具在案全書也

六年山西省沁州已攤下賸丁銀全歸地糧八年山西省永甯州已攤下賸丁銀全歸地糧十二年山西省壽陽縣丁銀全歸地糧十七年山西省平魯縣丁銀歸入地糧二百二十六兩有奇

案平魯縣原額丁銀一千五十九兩有奇全書言道光五年豁免逃丁銀四百十九兩有奇於銅本生息

項內撥補以符原額又除是年歸入地糧二百餘兩
 外實徵丁銀四百一十三兩有奇道光二十年於通
 省正印養廉按年攤捐歸補查平魯丁銀前後三次
 減免攤捐始獲歲事道光五年逃丁約僅五分之二
 豁補之外猶可徵收也至十七年以三分之一攤入
 地糧 平魯地糧二千六百六十一兩有奇 而三分之
 二仍隨丁納不二三年而攤廉彌補蓋民力之漸艱
 而勤恤之不易卽一縣可以知其餘矣

是篇創始於戊申而易彙於己酉考之館中官書

石渠紀餘卷二

二十五

於山西獨缺乙卯取賦役全書與撫署案牘補之

直省地丁表

舊額徵今額徵 道光廿一年 道光廿二年 道光廿五年 道光廿九年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直隸

三百萬九千三百五十五二百六十二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二二百六十一
 二百十三兩萬八千八百萬一千九百萬六千七百萬六千八百萬 千七十
 有奇 六十六兩有十三兩有奇四十六兩有七十二兩有九兩有奇
奇 奇

石渠紀餘卷二

三十一

奉天

二十四萬九千四萬二千八三萬七千六
 千五百八十五百六十五兩百二十八兩 全完
 四兩有奇 有奇 有奇 有奇

江蘇

三百六十二三百六十二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三三百八十九百八十七萬
 萬七千七十六萬五千八百萬三千六百萬一千三百萬一千二十九千六百十
 兩有奇 十四兩有奇八十六兩有奇二十兩有奇三兩有奇 四兩有奇
奇

安徽

一百九十三二百八十五萬一百八十七一百七十九一百七十九二百六十三
 萬三百五十七千五百六萬七千二百萬八千八百萬七千三百萬一百九十
 六兩有奇 十二兩有奇八十五兩有奇 三十二兩有一兩有奇
奇 奇

江西

二百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九
八千二百十萬九千三百萬二千三百
六兩有奇 三十兩有奇 六十兩有奇
全完
二百二十三萬二千六百
萬七千二百三十二百八
十三兩有奇 十三兩有奇

浙江

二百九十五萬二千八百八十八
萬二千八百七十一萬七千四百
九十四兩有奇 十八兩有奇 六兩有奇
二兩有奇 二兩有奇 兩有奇
奇

福建

一百三十八萬二千四百二十五
萬三百六十萬二千五百萬二千三百
兩有奇 四十四兩有奇 六十二兩有奇
全完
一百四十六萬一千三百九
萬三千一百萬四千四
二兩有奇 三兩有奇

石渠紀餘卷二

三三

湖北

一百八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七萬七千四百三十三萬四
千三百三十四千二百八十八千四百八十萬五千五百兩千二百三兩千一百七十
四兩有奇 兩有奇 六兩有奇 有奇 有奇 九兩有奇

湖南

百二十萬四九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八萬九千八百九十二萬五
千二兩有奇 千六百四十千三百七十千六百三十千八百六十千七百四十
三兩有奇 七兩有奇 二兩有奇 四兩有奇 八兩有奇

河南

三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三萬七千三百八十二
萬四千二百萬四千五百萬五千五百萬九千二百萬三千一百萬四千七百七十
三兩有奇 四十三兩有奇 二十四兩有奇 九十四兩有奇 三兩有奇

山東

三百四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八萬三千三百萬四千二百九十四萬二千七百七十九萬三千
萬四千七百九千六百千一百五十萬三萬九千五百五千五百千三百三十
五十二兩有奇 九十四兩有奇 一兩有奇 三兩有奇 七十六兩有奇 四兩有奇

山西

三百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三萬九千九
萬二千八百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兩有奇 三千八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
兩有奇 十兩有奇 奇 十九兩有奇 有奇 六兩有奇

陝西

百六十五萬六百六十七萬六百六十九萬
九千二百六十四千九百三千六百四十
十五兩有奇 十五兩有奇 八兩有奇
全完
百六十七萬六百六十七萬
五千九百三十九千七百六
十二兩有奇 十八兩有奇

石渠紀餘卷二

三十四

甘肅

三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三萬四
千八百九十九千七百二十百四十三兩
兩有奇 四兩有奇 有奇
全完
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三萬三
千四百十四千八百二十
兩有奇 九兩有奇

四川

八十萬七千一百六萬二千八百八萬九
九百六十六千三百八十八千二百七十
兩有奇 兩有奇 六兩有奇
全完
百五萬七千九百九萬七千
三百八十一百四十九兩
兩有奇 有奇

廣東

一百七萬六百一十一萬九百一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三萬一
千九百九千六百六十八千八百八十九千九百三十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兩
二兩有奇 有奇 九兩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有奇

<p>廣西 四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兩二 千三百七十九百八十四兩二 五兩有奇 四兩有奇 有奇 全完 六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十八 兩有奇 有奇</p>	<p>雲南 三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六兩二 千四百四十四千九百二十 有奇 兩有奇 九兩有奇 全完 六十八萬六千六百五十五 兩有奇 兩有奇</p>	<p>貴州 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兩九千 三百二十三兩有奇 四十三 兩有奇 奇 兩有奇 全完 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三兩 八百六兩有奇 五百三兩 有奇</p>	<p>石渠紀餘卷二 三五 總共三千三百二十九百五十二千二百 百七十二萬三十四萬十三萬二千七 萬五千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萬 四千七百二十八千三百六十五 七百二十二八百兩有奇 三千三百 兩有奇 七兩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奇 四兩有奇</p>
---	--	--	---

通考京師用額

案 皇朝通考所載 京師用額以乾隆三十年
奏銷為準較今 會典所載款目不同盈縮亦異由三
會典溯之作通考時將五十年今後纂 會典時又三
十餘年時勢蓋畧殊矣姑載其目以備司計者參觀焉
王公百官俸銀九十三萬八千七百兩 兵餉無閏之年五百
三萬三千四十五兩各有奇餉錢一百餘萬千
此係應領之數每年約實領俸餉共四百餘萬兩
盛京 熱河園場 東陵 泰陵各官兵俸

石渠紀餘卷二
三六

餉一百三十至一百六十餘萬兩不等 會典多
外藩王公俸銀十二萬八千兩有奇
內閣等處飯銀萬八千三百兩有奇
吏部禮部養廉銀萬五千兩有奇
京官公費飯食錢十一萬千有奇
八溝塔子溝收稅官路費一千六十二兩
內務府工部太常寺光祿寺理藩院備用銀五十六萬兩
內務府備用錢五千千
兵部館所錢糧四千一百八十兩

刑部 朝審銀六十兩

國子監膏火銀六千兩

欽天監時憲書銀四百九十八兩有奇遇閏加十八兩有奇

寶泉寶源局料銀十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兩有奇遇閏加

五千八百餘兩

在京各衙門役食銀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兩有奇較會

典多

內務府牽駝人米折三千四十一兩有奇

五城棲流所備賑銀二百兩

石渠紀餘卷二

二七

孤貧口糧錢二千九百三十千有奇

內務府等衙門各芻牧銀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兩有奇較會

會典多

外藩蒙古朝鮮入貢 賞銀約萬兩

原注以上歲用之數盈縮不齊茲就乾隆三十年

奏銷約舉其凡至用之本無常額者不列

紀會計

臣嘗讀故大學士臣張玉書所記順治間錢糧數目竊歎

我朝受故明一懸磬之天下與前代創業之主憑藉勝

朝財粟者不同及觀休養樽節不一二傳帑藏漸饒裕矣

而蠲貸之費軍旅之費隄防之費若與時會相乘而起是

殆盈虛消息天運固然者歟謹案 開國之初首除三

餉歲人不足乃議節用順治七年以兵餉缺額從戶部言

裁併監司等官詳官制酌汰無用兵丁凡衙門已裁及錢

糧不多者俱歸併戶部管理時惟禮工二部太常光祿太

石渠紀餘卷二

二六

僕三寺及國子監原管錢糧仍舊 十年議裁折錢糧以充

國用於是裁登萊宣府兩巡撫裁駐防官兵多支米石停

罷不急工程減製造庫內監三百人裁督撫家人口糧各

衙門書役工食裁州縣供應上司銀兩酌收在京舖稅折

解各省備辦顏料藥材之京師所有者又踰年撤各省盧

課監督司部員十四年飭戶工兩部歲終會計勿使人不

敷出 命戶部侍郎王宏祚重訂賦役全書

諭之曰錢糧則例悉照明萬歷年間其天啟崇禎時加增

盡行蠲免地丁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次開實徵又次開

起運存留細目至九釐銀舊書未載今增之宗祿銀昔存留者今爲起運漕白二糧運丁行月胖襖盛甲折色南糧本折官員經費裁冗有昔未解今宜增者昔太冗今宜裁者俱細加酌核彙成一編爲一代之良法終

世祖

之世歲支常浮於入康熙二年給事中吳國龍疏言直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歸併戶部七年復令各部寺分管紛繁滋弊請將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除扣撥兵餉餘通解戶部每省造具簡明賦役冊送查至各部寺應用錢糧於戶部支給題銷於是收解之制定

石渠紀餘卷二

二五

於一十七年定各省擅動錢糧處分惟用兵刻不可緩之時一面具題一面動用軍需浮冒照貪官論二十三年以督撫侵欺庫帑

命廷臣詳議條例以聞先是戶工

二部咨取錢糧二三十萬兩者止以咨文取之並不奏聞四十五年始定將咨取大小款項於月終彙奏其時疏節濶目如此四十八年以光祿寺歲用二十餘萬兩工部自四五十萬至百萬兩委官未估先領以致浮支令十五日具奏一次又工竣銷算有至十年二十年者稽延作弊定嗣後銷算不得踰年先是部庫存積不過一二千萬至是

戶部銀庫收貯五千餘萬

諭以時當承平無用兵

之費又無土木工程存庫銀兩並無別用去年蠲免錢糧八百餘萬而所存尚多天下財賦止有此數以部庫一二千萬分貯各省似亦有濟

四十八年

五十九年詳定虧空

錢糧條例

世宗卽位卽嚴查虧空尋

諭以

虧空已成積習姑從寬限三年補足不完從重治罪再有侵欺入己卽行正法又

諭以山東藩庫虧空數十

萬雖以俸上補足爲名實不能不額外加派此朕斷斷不能容者至署印之官更須簡擇諺云署印如行劫蓋始而

石渠紀餘卷二

三七

百計鑽營既而視如傳舍貽害尤非淺鮮於是并嚴委署上司處分雍正元年以各省奏銷以部費爲準駁內外通同欺冒

詔嗣後一應奏銷著怡親王隆科多大學

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軾會同辦理於是設會考府三年罷之六年以江蘇歷年未完地丁八百餘萬派員同尹繼善清查八年以解部餘平減半留貯本省乾隆三年乃全數停解留充各省公用十二年定州縣侵盜庫帑身故將其子監追十八年河南河員虧空未完數踰鉅萬

諭

以虧帑之員輒先期寄頓此番不必抄查家產惟勒限一

年限滿先期請旨卽於該處正法二十六年平定新疆廷
臣較核葉爾羌喀什噶爾等城應需經費合之陝西節省
諸費視未用兵以前減用三之二

諭曰用兵之初

無識之徒好生浮議今武功大定又或以長駕遠馭不無
多耗內地物力爲疑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四十六年甘肅
折收監糧捏災冒賑

命阿桂李侍堯查辦

諭以甘省素稱饒瘠冒賑之弊不可不辦而賑卹之事仍
不可不行時京外添兵并賞卹紅白歲增百萬武職養廉
歲增二百萬又案乾隆間經費及本省留備供支之外凡

石渠紀餘卷二

三

京外各庫之撥用有可得其略者如直隸城工則十六年
撥山東山西河南耗羨二十五萬三十年撥安徽三十萬
四十六年撥廣儲司四十萬如河工則十八年豫省工撥
浙江藩庫百萬二十三年南河工撥糧道庫二十三萬三
十六年北河工撥部庫五十萬四十一年撥部庫貯河道
庫三十萬四十四年豫省黃河漫口撥部庫及鹽課五百
六十萬四十七八年豫省添築新堤開挖引河撥部庫及
內庫七百萬合之司庫所出蓋千餘萬

見四十八年

諭旨又免民間新舊攤徵加價一千三十餘萬時又以

山東運河堤岸撥部庫五十萬又堤埝之工百萬餘如軍

需則二十二年甘肅軍需撥鄰省二百萬次年又撥三百

萬再撥三百萬爲屯田籽種之用二十四年西北蕩平兩

淮等商捐銀一百五十萬以備屯務三十二年雲南軍需

淮商捐銀百萬次年撥廣儲司一百五十萬又次年撥江

甯藩庫二百萬鄰省一百萬又撥廣儲司百萬時四川亦

請撥茶鹽耗羨三十萬以共支放於是金川用兵三十九

年

諭曰四川軍需節經部撥及各省捐撥捐解通

計三千四百餘萬現在將次蕩平而善後事宜亦當豫計

着戶部於各省存留內撥銀五百萬兩解川是年九月又

於附近省分撥銀四百萬十一月撥部庫捐款五百萬次

年又撥部庫一千六百萬通計六千餘萬嗣是又撥三百

萬蓋七千萬有餘矣四十六年撥甘肅一百八十萬其間

遇

聖駕南巡輒賞銀二三十萬兩辦理差務其修

葺行宮每次賞給二三萬又屢撥貯熱河道庫備賞賚外

藩之用每事關庫款輒

諭以府藏充實國用充饒

四十六年

諭曰朕卽位之初部庫不過三千萬今

已增至七千餘萬復有何不足而不加惠天下乎五十四

石渠紀餘卷二

三

年安南用兵有帑項現存六十餘萬之 論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 諭錢糧支用太多理當

節省否則必致經費不敷彼時又欲議開捐納乎每

年有正項蠲免有河工費用必大加節省方有裨益

前光祿寺一年用銀一百萬兩今止用十萬工部一

年用銀二百萬兩今止用二三十萬必如此然後可

謂之節省也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 諭曰朕踐祚五十年矣

除水旱災傷例應豁免外其直省錢糧次第通蠲一

年者屢經舉行更有一年蠲及數省一省連蠲數年

者前後蠲除之數據戶部奏稱通共會計已逾萬萬

朕一無顧惜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朝廷恩澤不施及

於百姓將安施乎朕每歲供御所需概從儉約各項

奏銷浮冒亦漸次清釐外無師旅饗饋之煩內無工

役興作之費因以歷年節損之儲蓄為頻歲渙解之

恩膏朕之蠲免屢行而無國計不足之慮亦恃此經

畫之有素也

紀耗羨歸公

會典曰凡徵賦有耗羨則提於公 注正賦徵銀徵糧皆有

耗羨糧起漕者其耗羨即入漕項 耗羨皆有常浮以毫忽

則罪之 少自浙江仁和錢塘二縣每兩加耗四分多至雲

南二錢惟直隸涿州良鄉昌平順義懷柔通州三河薊州

不徵耗 及讀事例但載耗羨之分數而不載歸公之緣起

與起存撥用之款目 臣 嘗疑焉夫今日之耗羨同於正供

軍國之用取焉官之養廉取焉地方公費取焉非前代進

羨餘以充私藏之可比故亦不可以無紀謹案火耗起於

前明 國初屢有厲禁順治元年令曰官吏徵收錢糧私

加火耗者以贓論康熙初有額外科斂許民控告之律 四

年有尅取火耗上司徇隱之律 十七年 禁令非不嚴也禁

之而不能則流示其意而為之限之而不能乃明定其

額而歸之公其變法也以漸要皆司農之不得已也

聖祖嘗諭河南巡撫鹿祐曰所謂廉吏者亦非一文不

取之謂若纖毫無所資給則居常用及家人胥役何以

為生如州縣官止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稱好官若一

概糾摘則屬吏不勝參矣 四十八年九月 諭旨時

石渠紀餘卷二 三五

石渠紀餘卷二 三四

各省耗羨每兩多不過一錢獨湖南加至二三錢

上為擇廉介大吏如趙申喬陳瑣巡撫偏沅令禁約所屬

四十二年

諭偏沅巡撫趙申喬五十四年

諭偏沅巡撫陳瑣

六十一年陝西虧空事聞總督年羹堯

巡撫鳴什圖奏秦省火耗每兩有加至二三錢四五錢者

請酌留各官用度其餘俱捐出彌補

上諭斷不可

行又云私派之罪甚重州縣用度不敷略加些微原是私

事朕曾諭陳瑣云加一火耗似尚可寬容陳瑣奏云此是

聖恩寬大但不可說出許其如此其言深為有理此舉彼

石渠紀餘卷二

三五

雖密奏朕若批發竟視為奏準之事加派之名朕豈受乎

夫責人以公義而不恤其私情非聖主之所以使下經制

既定俸祿有恒不得已而從權制顧朝廷以一分者微

示其意而大吏竟以數倍者昌言之不特不可禁而亦不

可限矣此其勢不至於歸公不止提解歸公之議倡於雍

正二年山西巡撫諸岷布政使高成齡世宗令建臣集議

議上諭曰州縣火耗原非應有因地方公費各官

養廉不得不取給於此且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以致

有所藉口肆其貪婪上司瞻徇容隱此從來積弊也與其

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爾

等請將分數酌定朕思州縣有大小錢糧有多寡地廣糧

多州縣火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小糧少州縣則不能矣

惟不定分數遇差多事繁酌計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

簡即可量減又或偶遇不肖有司一時加增而清廉者自

可減除若酌定分數竟為成額必致有增無減又奏提解

火耗非經常可久之道凡立法行政孰可歷久無弊提解

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

好則提解自可不行火耗亦可漸省蓋年羹堯之議至是

石渠紀餘卷二

三五

始行後乃酌定分數而各省文職養廉二百八十餘萬兩

及各項公費實取諸此先是江南每兩耗五分雍正六年

以後遞增至一錢十三年高宗即位諭曰向

來耗羨州縣任意徵求經巡撫諸岷田文鏡倡為提解歸

公之法各就本省情形酌定分數以外不許絲毫濫徵然

未提解以前尚為私項既提解以後恐不肖官員視同正

課又於耗羨之外巧取殃民着各督撫嚴飭有司耗羨一

項可減而決不可增倘多取絲毫即題參重治乾隆四年

從孫嘉淦陳世倌奏免直隸江南蠲賦耗羨仍以河南耗

餘撥補五年以地方無關緊要之事輒動耗羨令督撫將各省必需公費分晰款項報部核奏自是以後各省耗羨掌於戶部湖廣司者取之有定數用之有定款於

世廟諭旨所云將來府庫充裕提解不行火耗漸省者卒無有議及者矣他如關稅之有盈餘鹽課之有雜費昔歸私橐後充公帑亦耗羨之類也臣以為司權之吏以繭絲為職當國家豐亨豫大之時民間財利充衍流溢因取其餘以奉公斯亦不足深責焉耳獨怪夫當時制國用之臣耗羨之入既立為歲額其出也即定為歲需取之惟恐不

石渠紀餘卷二

三七

足用之不留有餘取快一時罔顧後慮使後之人主欲蠲餘利以予民而經費已定不復可以少減天殄人事偶有不齊則國與民俱受其困嗟夫此誰之過歟

附公廉

八旗官養廉自領侍衛內大臣九百兩至翼長一百兩凡七等歲以額銀八萬六千兩給之不入七等者均分其餘餉七萬餘兩

察哈爾二季官俸母一萬八千三百十九兩有奇

漢官 恩正額俸每歲應支銀六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兩有奇米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一石無額缺者嘉慶十七年春秋二季支銀一萬六千餘兩米五千五百餘石巡捕營額俸每歲應支銀三千一百九十六兩有奇米二千四百

石渠紀餘卷二

三八

三十六石有奇遇閏加支二百三十石無額缺者嘉慶十七

年二季支銀一千六百餘兩米五百餘石在京回爵嘉慶十七年二季支銀一千兩米四百七十石陝西司以上三條

巡捕營兵餉每月銀一萬六千餘兩兩季各需米一萬七千餘石

二十一年三千七百三十四萬餘兩
三千七百一十四萬餘兩

二十五年三千八百八十一萬餘兩

右紅册歲出之數此內尚須除去協撥之數蓋鄰省

之協撥者既作出數奏銷而受撥省分將所撥之款

又作出數奏銷此各省奏銷總數而非

國家經費歲額確數也如道光二十二年甘肅不敷銀

三百七十八萬四川不敷銀三十四萬餘兩雲南不

敷銀六十六萬餘兩貴州不敷銀八十萬餘兩皆在

鄰省協撥鄰省已有奏銷受撥各省即當除去此數

石渠紀餘卷二

三五

是年湖南湖北兩省又有部撥之款今當從三千七

百十四萬中除去協撥五百六十萬以三千一百五

十餘萬為二十二年歲出之確數

部庫年例應放數目

道光二十九年共放過銀九百四十六萬七百二兩零

三十年共放過銀九百五十六萬四千五十九兩

零

咸豐元年共放過銀九百五十六萬九千九百一十一兩

零

查前項放款除各省例解部款一百二十萬常捐旗
租減平二百餘萬外不敷銀兩隨時奏明盈餘省分
地丁鹽關指款撥解部庫無定額

石渠紀餘卷二

四十

直省歲入總數表

石渠紀餘卷二

定額	道光廿二年		道光廿五年		道光廿九年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地丁	三千三百三十二千九百四十二千九百五十三千二十一三千二百八十四萬八千十三萬一千七萬五千萬三千八百一十一萬三千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雜稅	三十四兩有七百六十五七百二十二兩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有奇	有奇	有奇
鹽	七百四十七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八五百七萬四四百九十八萬五千八百萬八千二百萬一千八百千六百六十四萬五千八百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課	七十九兩有九十九兩有奇四十五兩有兩有奇	奇	奇	奇	奇	奇
稅	奇	奇	奇	奇	奇	奇

關稅

四百三十五四百二十萬四百十三萬五百五十一四百七十萬	八兩有奇	十五兩有奇兩有奇	四十五兩有十四兩有奇
萬二千二百七千六百九十四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四千八百七	奇	奇	奇
通共四千五通共三千八通共三千八通共四千六通共三千	奇	奇	奇
百一十七萬百五十九萬百七十一萬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一萬	奇	奇	奇
六千二百二十七千七百五五千四百四三百八十九兩有	奇	奇	奇
一兩有奇	十兩有奇	兩有奇	奇

石渠紀餘卷二

道光二十八年各省歲出表

直奉	江蘇	安徽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河南	山西	陝甘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貴	關稅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千五百五十五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二十八兩有奇

鹽關支解在外

二十八年三千五百八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兩有奇

道光二十九年各省歲出表

直奉	江安	江浙	福湖	湖河	山陝	甘西	川廣	雲貴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

鹽關支解在外

二十九年 三千六百四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三厘

直省出入歲餘表

道光廿五年 道光廿六年 道光廿七年 道光廿八年 道光廿九年

歲入

四十六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千九百三十三千七百九十三千七百一十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四十八兩有奇 六百三十兩三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一厘 四分二厘 一錢六分六厘七分七厘

歲出

三千八百八十三千六百二十三千五百五十三千五百八十三千六百四十一萬五千十八萬七千八百四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三厘 兩有奇 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錢二分三厘

石渠紀餘卷二

四十三

舊聞戶部山西司奏銷紅冊為一歲國用出入總

匯之本從而借觀唯直省地丁有額徵蠲緩未完實徵之數若鹽課若關稅皆祇載實徵而不載額徵若河工若甘餉皆祇載撥解而不及實銷蓋山西司受諸司之成諸司未嘗以全案移會則鹽關之歲額工餉之歲銷山西司莫由而詳且紅冊祇載直省而京師內外支銷各有典司不相侵越戊申正月取會典所列地丁鹽課關稅之正供歲額與京師直省之經費歲支附於紅冊出入之數排

石渠紀餘卷二

四十四

比為表以備檢閱咸豐二年壬子承乏戶部奉旨會籌軍餉北檔房綜近年歲出歲入及例外用度彙為總冊命男傳璆抄附前表且免散失行當向各司借鈔實銷各款附載方為完備

咸豐三年癸丑正月燈臆識

河工另案

道光二十五年東河另案共銀二百五萬八十七兩有奇

南河另案共銀三百三十萬四千八百八

兩有奇

二十六年東河另案共銀一百九十四萬七千一百

二十三兩有奇

南河另案共銀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

二十四兩有奇

二十七年東河另案共銀二百七十九萬八千九百

石渠紀餘卷二

四五

八十七兩有奇

南河另案共銀二百七十八萬五千兩有

奇

合三年約計

東河每年一百九十餘萬兩
南河每年三百萬兩餘

道光三十年咸豐二年各省例外撥用

廣西軍需銀一千一百二十四萬七千餘兩

湖南軍需銀四百十八萬七千兩

廣東軍需銀一百九十餘萬兩

湖北防堵銀四十五萬兩

貴州防堵銀二十萬兩

江西防堵銀十萬兩

南河豐工銀四百五十萬兩

共銀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餘兩除發

內帑二百萬外餘在各省各款及捐輸銀兩撥用

石渠紀餘卷二

四六

紀賑貸

凡賑有賑米有折賑有賑貸大抵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然必視災之重輕與民所緩急而為之等 國初賑務於旗地加詳間及直隸康熙九年淮揚水人給米五斗又分設米廠人日一升三日一給自是以後各省賑災大率口日以合計時頻年賑郵發帑數十萬或百萬遣部院堂司官往司其事至被災地廣惟恐恩澤或遺則分命大臣往賑如康熙四十二年賑山東是年凡官民助賑皆與議敘京師三佐領出一人時一十餘佐

石渠紀餘卷二

四七

領共得三百人人借與銀三千兩分往各州縣賑給以來

年七月為限 四十九年賑陝甘皆分三路並賑四十六年

以准揚倉無存穀折給大口月三錢小口半之 乾隆四十

八年賑榆綏同 雍正初每令煮賑與散賑兼行又定勘災

給糧有司必親臨毋假手吏胥里甲近城設粥廠四鄉一

十里設米廠 米廠照煮賑之數月給一次 八年北河漫溢

遣官領帑分四路賑濟乾隆元年令勘災之吏胥飯食冊

籍紙張酌動存公銀兩三年 諭曰學田為數無多

貧生身列膠庠自不便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遇賑貸之

時教官將貧生名籍開送地方官於存公項內量發交教

官均散先是賑濟之米每日日給三四合至七八合無定

數是年定凡賑大口日給五合小口半之七年定地方凡

遇水旱即行撫卹先賑一月謂之正賑 亦日急賑 既察明

災分戶口被災六分極貧加賑一月七八分極貧加兩月

次貧加一月九分十分以次遞加一月謂之加賑或地方

積歉或災出非常得將極貧加賑至七八月次貧五六月

或賑期已滿而有 旨格外加恩者亦謂之加賑凡

加賑則正賑時遺漏貧民並先可餬口而後力不能支者

亦得增入 雍正十一年 諭旨 又定山西湖廣貴州

不分極貧次貧并省各省又次貧名目 以為民有貧富

之差固也至於均之貧民均之被災則極貧與次貧其辨

甚微况區之以又次貧之目是徒使吏上下操縱以市其

升合之恩豈 朝廷揀災意乎舊例夏災不入蠲至是定

凡夏災地不雨熟及雖雨熟而秋禾不可種者得照秋災

請賑風災如雹災得貸種傷大田者亦以秋災論二十二

年山東江南水 諭曰豫省之夏邑商邱四縣與蕭

碭曹單災地犬牙相錯豈獨無災此中州之民醇樸忠厚

石渠紀餘卷二

四八

不敢言災是以賑卹未及益用嘉憫着該撫卽勘明加賑
尋命侍郎斐曰修往相度疏濬以工代賑引溝塍積水達
於河自十月至明年二月賑垂畢 諭曰譬如赤子

出慈母之懷未能強飯遠斷其乳其何以堪其再加賑一
月自後加賑之外復有展賑或概賑貧民則不分極次或
穀食不足則本折相兼折價自五錢加至一兩被災重者
再加四錢考 純廟之世府庫漸充賑貸之費亦漸

廣今舉其大者如乾隆七年黃淮交漲石林決口江蘇安
徽共賑米二百四十萬銀七百四十餘萬十二年山東九

石渠紀餘卷二

四九

十州縣大水賑米五十餘萬穀四十餘萬銀一百七十餘
萬三十五六年直隸災用部庫二百二十餘萬通倉及截
漕米稱是又撥西安藩庫二百萬以賑甘肅四十二年河
溢河南四十六年江蘇大水各賑銀百六七十萬次年黃
河溢三省撥浙商佐工銀八十萬濟河南淮南商公輸銀二
百萬濟山東時豐沛曹單災尤甚 命予賑不論月
災退始停五十年河南旱賑銀二百五十萬五十一年賑
安徽撥關稅一百萬時河決山安北岸總河李世傑請開
捐例以佐工需 上不許並 諭以上年江南

等處賑費用至千餘萬部庫尙存銀七千餘萬五十五年

蕭碭水災撥銀百萬又撥運關庫銀百萬以賑之六十年

中凡一隅偏災賑費數萬兩至數十萬者不可勝計而履

端 行慶甲年災區乙年新春加賑蓋歲以爲常嘉慶元

年河溢豐汛六堡令先以饘餅乾糧散給災民乃次第賑

卹以後多有此 旨 陝西延安旱 加恩海口日

給六分 亦小口給半 六年六月畿輔大水遣官領部局制

錢京倉糶米先於京城散賑又分四路遣大臣前往賑卹

惟南路之台費陸陳霞蔚賑最速有 旨優敘其

石渠紀餘卷二

五十

冬直隸奏乞賑費百五十萬 允之 上嘗論

外省辦賑之濫不在災民而在吏胥敢有需索冊費致貧

民不甘領賑者罪無赦 獎撫賑深得民心之武清知

縣朱杰以藁城大城二縣查賑遲延褫其職十九年豫省

雖工漫口而山東安徽湖北陝甘各省或水或旱山西地

震同時舉賑於是通政司副使蔣祥墀御史孫世昌胡承

珙等各條上賑災積弊如委員查災藉端需索藩庫發帑

借款扣除造冊不核戶口之虛實胥吏易於侵漁設廠不

酌道里之遠近饑民疲於奔走或浮開折算或早晚失時

糶米煮粥則攪和沙灰給錢折銀則扣平短串乃

教各大吏實心督率務令實惠及民臣以為荒政十二司

徒第舉其綱若鴻雁之何以安集民勞之何以無縱詭隨

則有非令甲所能詳者昔高宗有言積歉之區尤

資良牧至哉聖言盡之矣凡貸有籽種有口糧有

折貸大約常年之貸遇歉免息歉歲之貸徑免其息見乾

隆元年諭雍正四年定收成八分以上石收息一

斗七分以上免息六分五分分兩年責償此常貸也乾隆

十七年令災民所貸種食夏災貸者秋後責入秋災貸者

石渠紀餘卷二

五十一

來年麥收責人均免息此災貸也凡遇災民貸口糧大口

三斗小口半之乾隆四十九年大名旱貸籽種畝以四升

或五升乾隆三十六年陝西寶雞

或六分乾隆三十年仁和六縣折給則畝五

分乾隆四十九年山東或六分是年河南次年同官或買

牛給或買力作或借給草價使養耕牛乾隆七年官嘗

讀直督臣方觀承賑紀曰賑所以救農也國家府庫

倉廩之積皆農力也出其所入於豐年者以賑其荒恩非

侍邊也故司賑者必視田畝被災輕重與器用牛具之有

無以別極貧次貧其不因災而貧者則非農也不因災而

貧者亦賑誤以賑為博施之舉也夫農飢則四民皆饑穀

實則百物皆貴蓋推廣恩澤而及之耳非賑政之本

意也故災賑首重救農其餘乏食之民不過為區別斯可

矣觀承之論可謂正矣抑臣猶有說焉農民伏處田野畏

官府如神明不幸遇災有坐而待斃而已其抱牘而泣請

者與聚市而譟謹者必非農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減糶以

待城市必孤窮者而後賑焉賑貸以待四鄉稍有餘者亦

令糶焉庶乎其不遺不濫也乎

石渠紀餘卷二

五十二

又凡地震成災死者傷者廬舍壞者計而賑之康熙二

十七年雲南劍川三十四年山西平陽官弁因災身故

照巡洋被風例賜卹乾隆三年例凡民間火災準動存

公銀兩酌給同上其它風潮霜雹之災皆視水旱以輕

重賑卹載在例案茲不具載

紀免科

勝朝自正德嘉靖間屢增賦額正供已非其舊神宗之初張居正當國丈量天下民田一時驟增至三百萬頃時居正頗以溢額為功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括見見田以充虛額於是有一田而兩賦者及逃絕包賠則又有無田而有賦者萬曆末年戶部尙書李汝華倡加遼餉崇禎初楊嗣昌柄政又加練剿二餉計前後加賦二千萬是為三餉我朝開國首革除之又除召買津糧江南湖北淮揚蕪黃流亡荒地悉免其租世祖親政以

石渠紀餘卷二

五三

前此邊外築城加派各省錢糧二百五十餘萬令有司按戶給還除山西荒田二萬八千餘頃西安廢地虛丁銀三萬餘兩康熙元年減免江西南昌七州縣浮糧十四萬九千餘兩米折銀十九萬五千餘兩見事例是時移濱海居民於內地除其賦十年定各官詐報墾荒致民賠累者勘明豁免二十六年除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雜稅除廣東高州瓊州各屬荒糧四十九年以後屢除浙江荒地銀臣案國初承明季兵荒之後務墾復以盡地利寬升科期限以勸之自功令以勸墾殿最有司而俗吏無招徠

勸相之素但虛張其數以邀功敘荒墾不常職由於此不然則此時之民休養安集久矣安所得汗菜盈野猶待朝廷之免復哉世宗即位以陝甘額外賦糧錢收

三釐斗收三合為備荒之用詔此項徒有加賦之名而無備荒之實着永行停止雍正二年免江西南昌等

七縣浮糧銀七萬五千餘兩會典三年從怡親王請除蘇州浮賦三十萬松江十五萬着為例五年又諭曰

各省賦稅最多者莫如江南之蘇州浙江之嘉湖由明初籍富民之田為官田按私租為正賦此洪武之刻政也明

石渠紀餘卷二

五四

二百餘年減復不一我朝因軍需經費未遽裁減

皇考嘗論及此朕仰體聖心已將蘇松浮糧豁

免今特沛恩膏將嘉興額徵四十七萬湖州二十九萬減

十分之一着為例先是阜甯縣之射陽湖報升淤地八千

餘頃有糧無地連負壘壘九年乃悉除之高宗即

位恩詔再除江省浮糧銀二十萬以紓民力虹縣桃源之

水歸泗州安河入洪澤湖兩岸淤地千二百餘頃淹涸不

常詔永除其租會典而睢甯宿遷桃源先報涸出升科地

萬三千餘頃世宗察其不實已豁地七千餘頃至

是存地五千餘頃比年催徵不前

諭曰此淤出之

地卽舊有糧田是以民力維艱輸將不繼着將三縣新淤

涸後改科地糧全行蠲免是年湖北之鶴峯長樂新設起

科得 旨照容美秋糧原額仍免三年

今施南地賦

獨輕 二年免甘肅河西馬糧萬餘石九年除四川水決田

百九十餘頃租課十一年免慶雲縣額開十之三

着爲令

十六年 諭曰朕聞武進陽湖二縣聞抵役田一項

原係前明虛田領價本戶逃亡株連親族將產開抵小民

條糧役租力難並輸致積年拖欠除條漕外概予豁免時

石渠紀餘卷二

五五

南巡清問故有是

詔十八年免臺灣風潮衝陷

田園五百四十餘甲山東潮鹹地四百二十頃二十二年

減山東武定府黎敬等莊窪地四百四十八頃以下則徵

租並會典二十九年免漢陽縣埧田五百餘頃三十一年

以漢川縣埧地低窪改田賦照漁糧科則又 諭曰

滇省山多田少可耕之地俱經墾闢惟山麓河濱尚有曠

土貧民耕種以供口食定例山頭地角三畝以上者照旱

田十年之例水濱河尾一畝以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升

科第念此等零星地土本與平原沃壤不同倘地方官經

理不善丈量查勘恐吏胥從中滋擾嗣後滇省山頭地角

水濱河尾俱聽民耕種概免升科

憶前在黔省於故牘中

見此段爲極臣麟慶所奏請者蓋必援滇例也 三十九年

以文安大窪連絡四淀水占民田定田糧視水潦輕重隨

年蠲減後凡畿輔近水之地皆視此免山西豐鎮荒坵旗

地五百餘頃四十九年免吳縣無着田糧千四百餘石五

十二三年除河南各屬水衝地百餘頃山西五臺五州縣

水坵地百七十餘頃浙江仁和錢塘水坵地五十餘頃五

十四年豁山東曹縣利津壽光三縣廢地五百九十餘頃

石渠紀餘卷二

五五

會典 河南蘭陽考城積年隄侵柳占地銀九千八百餘兩

會典 五十七年除河南蘭儀五縣臨河新灘地四千九百

餘頃 五十年以前據通考以後本 旨錄 嘉慶六年

永定漳沱河並溢畿輔九十餘州縣災有 旨水衝

沙壓應行減豁之處據實奏聞其有水退泥淤轉瘠爲良

者轉不必急行查辦是年減免直隸旗租十三萬三千八

百餘兩次年再減二萬九千餘兩豁曹單沙壓地八百頃

有奇 會典 又以文安多潦減額賦十之三 着爲令 免曹單

二縣沙壓地八百頃十三年以任縣環水村莊照安州等

處減賦例每年視水勢大小奏聞次年免河南溫孟陝州

十一年漫口 沙壓地四百餘頃二十四年免山西岢嵐保

德二州缺額丁銀二千二百餘兩 以上本 仁宗聖

訓 謹案 皇朝通考於國用蠲貸門別為細目曰賜復曰

免科賜復者免復一時者也免科者永停輸納者也 臣今

以 列朝特恩及慶典有詔停罷者入蠲免篇而減

浮賦豁荒田永着為令者則入此篇誠見 開國以

來凡水濱坵荒衝壓之地與夫隄防占廢者鹹鹵飛沙漲

涸不常者朝報荒則夕蠲免其有租糧兩徵者賦浮而額

石渠紀餘卷二

五七

重者一以上 聞立時減免寬卹之政蓋史不絕書矣

姑撮舉其大者如右其他災蠲賑貸別為篇

紀蠲免

我 朝聖聖相承以愛民為家法偏災蠲賑之外凡逋負

之在民者與銀糧食種之貸而未收者遇 國家慶典或

巡幸或軍興輒止勿責每庫藏稍充即務推所有以益下

於是又有普免錢糧輪免糧漕之舉累洽重熙深仁厚澤

不可勝紀矣今 臣 祇就所見官書而約舉其數之最者

昔馬端臨作通考言宋以仁立國蠲租已責之事視前代

為過之歲不勝書姑撮其普及諸路與所蠲名目之大者

臣 之此篇竊取其義顧端臨又言由唐以來取民之制愈

石渠紀餘卷二

五六

重逋欠之數日多故蠲貸之令不容不密 本朝丁田賦

役素輕二百餘年以來未嘗增及銖黍而 詔書停

放動至數千萬斂從其薄施從其厚所以上培 國脈

下恤民依豈唐宋以來所可同年而語者哉 世祖

開國既除三餉首免都城居民被兵者賦役三年以河南

北被寇 賜免田租順治二年收山西除田租之半

三年收江南免漕三之一五年平湖廣免衡永辰靖等處

錢糧嘗聞順治八九年間歲計出浮於入者八十餘萬十

三年以後頻年增餉缺額至四百萬度支亦云絀矣而十

一年免七八兩年逋賦十三年免八九兩年逋賦大抵逋欠在三年以前者輒與停免至 聖祖初年猶沿以

爲例 康熙二年免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四年免十八年

以前民欠 康熙十年 聖祖東巡免蹕路所經今年

租是爲巡幸蠲免之始餘不具載十九年以江南賦重免

十二年以前民欠 二十三年免南漕三之一二十四年免

河南湖北今年租及來年之半又免直隸江南今年秋冬

明年春夏之應納者一十五年免直隸四川貴州湖廣福

建明年額賦及今年賦之未入者次年江蘇陝西亦如之

石渠紀餘卷二

五九

三載之內布惠一周後來普免之典實肇於此時海內大定 詔用兵以來錢糧未清者皆予除洗二十七年

上南巡免安徽去年田租及江南積欠二百餘萬

凡直省十七年以前逋欠漕銀米麥悉蠲除之二十九年

免山東本年地丁三十年 諭曰各省歲運漕米向

求未經議免時切軫懷今儲積之粟恰足供用應將起運

漕糧逐省蠲免自三十一年爲始以次各蠲一年三十二

年以粵蜀滇黔四省邊土瘠瘠民生艱苦免明年地丁銀

米三十五年免各省漕賦宿逋以軍興免陝西明年租賦

次年免山西甘肅明年租三十九年免湖廣甘肅田租各一年 甘肅免至四十一年 四十年免江蘇甘肅明歲地丁

四十一年免安徽及秦省河西明年田租次年免山東河

南雲南貴州廣西四川明年租免浙江山東又明年租四

十四年免湖南湖北租並停帶徵宿負 諭嗣後蠲

免新糧之年舊欠俟次年徵納次年又以舊欠新徵勢難

兼納普免天下逋賦三百九十餘萬已入者作本年正賦

凡民欠賦糧閱數年卽蠲免一次其在一省一隅者尤不

可悉載四十七年免江南浙江人丁銀六十九萬又免明

石渠紀餘卷二

六七

年江南地丁四百七十餘萬浙江二百五十餘萬四十九年 諭曰朕省方已闕七省民俗靡不周知而民所

以未盡殷阜者良由承平日久戶口殷繁地不加增產不

加益食用不給理有固然明年爲康熙五十年原欲將天

下錢糧一概蠲免廷臣集議恐各處兵餉撥解騷擾煩苦

自明年始三年以內通免一周俾遠近均霑德澤三年中

計免天下地丁糧賦新舊三千八百餘萬 案 諭旨

祇三千二百餘萬此當是合舊欠計之與會典同 浩

蕩之恩實史冊所未有初稻穀例不入蠲而臺灣有穀無

銀以巡撫黃表中請并除之五十二年免天下明年房地

租稅一年兼除逋欠是年免山西河南陝西之西安等府

今年田租五十四五年再免直隸田租五十六年免各省

屯衛帶徵銀二百三十九萬漕項銀四十九萬半除之時

太倉之粟有餘 詔以陳粟四百三十餘萬石格外

賞給官兵 此條見 御製文四集 是舉也與普免漕

糧同為曠典五十七年以西邊軍興 征策妄阿拉布坦 免

陝甘明年地丁一百八十餘萬頻年供億大兵之地屢有

蠲免 事例六十年所免之數與五十八年同 案 聖

石渠紀餘卷二

全

祖六舉 南巡再 詣盛京間 幸五台

以及秦豫翠華所指蠲減兼行 恩典尤難殫述嘗讀

漢文帝賜民田租詔歎曰蠲租乃古今第一仁政下至窮

谷荒陬皆沾實惠然必宮庭之上力崇節儉然後可以行

此見 御製文三集 又嘗論 本朝自入關以

來外廷軍國之費與明代畧相髣髴至宮中服用則以各

宮計之尚不及當時妃嬪一宮之數以三十六年計之尚

不及當時一年之數蓋 在宥六十餘年一以恭儉

為本有漢文之寬仁而 享國則再倍過之厥後稱

大而 諡曰仁於虜仁矣 世宗即位

以昌平六州縣為 聖祖每年巡幸之地及

陵寢所經免雍正元年額賦時普免天下康熙五十年以

前宿遭江蘇一省至八百八十萬 據會典則一千一百六

十五萬有奇 六年免直隸明年起運銀四十餘萬福建通

賦三十餘萬七年以浙省未完舊欠踴躍輸將免本年額

賦十之二計六十萬兩 見會典 時西藏苗疆平免甘肅四

川廣西雲貴明年租又 諭以國家經費已敷宜藏

富於民於是次第免各省額賦各四十萬以直隸首善之

石渠紀餘卷二

全

地山東被水之區特再免之甘肅地瘠又值軍興八年 會典

九年免地丁次年免糧草又次年免額賦二十七萬

以贍之自十年平臺灣生番十一年勦雲南猺夷大兵所

過復加優免十三年免雲南貴州及湖南沅州今年田租

特 詔貴州被兵之處給復三年 高宗即位

詔免天下田租先後免雍正十三年以前各省逋

賦并及江南錢糧之官侵吏蝕者 寬政所及廓然

更始令業戶計所免之數減半以惠佃農時黔 徵發山

陵大工屢有蠲免令以奉 旨之日為始已輸者準

抵明年正賦二年全免甘肅錢糧陝西半之會典四年免

直隸地錢糧九十萬江蘇百萬安徽六十萬十年

諭曰朕臨御天下十年於茲撫育蒸黎躬行儉約直省水

旱賑濟多在常格之外如前年江南被水費帑金十餘萬

朕思持盈保泰莫先於足民我 皇祖在位六十一

年蠲租賜復之詔史不絕書會將天下錢糧普免一次我

皇考勤求民瘼減賦寬征如甘肅一省正賦全行

豁免者十餘年朕繼志述事欲使山陬海澨均霑大澤特

將十一年直省錢糧通行蠲免廷議三年之內輪免一周

右彙紀餘卷二

左三

計為數二千八百二十四萬有奇總數見會典事例又見

三十一年 諭旨而諸不在蠲免之條者如甘肅番

糧草束福建臺灣之粟米四川之夷賦陝西西甯之馬貢

浙江濱海之租穀租銀直隸安霸州之旗戶屯糧奉天之

米豆山西之本色兵餉河南之官莊義田廣東之官租學

租遇屆免之年一律停其輸納北方五省惟甘肅尤為瘠

貧二十一年以後屢免連年額賦三十一年以京通倉貯

有餘遵康熙三十年慶典次第免各省漕糧五年而徧初

議七年後改又以漕糧內有例徵折色者令一體蠲免定

蠲漕之處業戶亦令佃戶免交一半 三十二年用兵緬夷

蠲減滇省兩年額賦凡過兵之處各免三之一以為例三

十五年 諭曰國家全盛內外度支有盈無絀府庫

所貯月羨歲增因思天地止此生財之數與其多聚左藏

不若使茅簷葺屋自為流通且今年朕六十誕辰明年恭

逢 聖母八旬萬壽宜更沛非常之恩著自三十五

年為始各省錢糧通行蠲免一次案是年蠲免計二千七

百九十四萬有奇三十六年免臺灣供粟十一萬石四十

五年同 三十九年以金川用兵蠲減四川租賦四十二年

右彙紀餘卷二

左五

以欲俟 聖母九旬萬壽再沛恩施今 仙馭

升遐更無可推廣 慈仁之處令自戊戌年為始四

十三年 普蠲天下錢糧仍分三年輪免計二千七百五十

九萬有奇 此條通考缺從會典事例補入 四十三年

諭以庚子年七旬萬壽普免天下漕糧一次七年而徧

四十四年四川軍需免官民賠貼三百八十萬定例河工

例價外酌增銀兩分年案畝攤徵四十八年 諭豫

省辦理大工以來用銀千餘萬無非為百姓保護田廬其

酌增銀兩此次為數較多而上次漫工尚攤徵未完朕臨

御以來普免天下地丁者三次普免各省漕糧者二次不惜萬萬帑金又何靳此千餘萬耶所有民間攤徵銀九百四十餘萬及上次未完九十餘萬加恩普行蠲免四十九年甘肅逆回滋事除今年租又豁歷年積欠一百六十餘萬民番應納銀米各數十萬五十二年臺灣軍興減免福建各屬田租五十五年 上八旬萬壽按年輪免各省錢糧二千七百七十萬有奇次年正月有普免天下錢糧四次之 諭臣謹案自乾隆十一年以後普免凡四次若合六十年 歸政大典詔書計之則五次矣

石渠紀餘卷二

五

五十九年以明歲屆六十年又普免八省漕糧五年而徧時以乙卯元旦日食上元月食有應天以實之 諭蓋普免漕糧凡三次矣六十年各省積欠河南銀穀二百餘萬直隸旗租六十八萬有奇粵稽 高宗之世省方時巡典尤數舉每謁 兩陵及它典禮 蹕路所經減額賦十之三以為 恩例 遇稍歉則免十分之五 茲不具書 惟四十二年奉 皇太后慈 奏東陵免經行十之五易州十之七為特異 若夫 加恩之舉如 謁 祖陵於 盛京則免奉天今

歲田租及莊頭糧石減旗地芻糧之半 十九年四十二年四十八年並同惟八年初 謁 祖陵通考止

載免莊頭糧石旗地額賦及讀 御製詩初集亦有

免今年田租之舉 幸五臺 十一年二十六年四十六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 幸木蘭 十六年以後歲

以為常 幸盤山 四十七年五十年 皆賜復如例時

并蠲通賦 若東巡關里禋祀 岱宗則免曲阜歷城泰安額賦 十三年二十一年三十六年四十四年四十九年

五十五年 每迴蹕淀津復加 恩澤 三十二年三十

五年三十八年五十二年五十九年 幸嵩洛則免

祥符登封田租十五年而 南巡恩澤為最大

南巡之典始舉於乾隆十六年免江蘇積欠二百二十餘萬安徽三十餘萬又以浙江並無積欠官民敬事急公

特免本年地丁三十萬 時亦以 皇太后六旬大慶 御製詩有兩江積運多蠲除惟一律浙省歲額完足

占民俗質之語 再舉於二十二年免三省通賦如舊並免

江甯蘇杭三府今年租豁電課屯漕諸通負三舉於二十

七年如二十二年例四舉於三十年五舉於四十五年六

石渠紀餘卷二

五

舉於四十九年並如二十二年例古所謂遊豫補助未有

若斯之盛者也抑臣聞宋人蠲租已責歲不勝書而其後

郊賜不貲至於廢禮遂為屯膏者之口實惟 高宗

享國愈益久 膏澤愈益多而大農左藏之積亦愈

益富初年部庫止三千萬末年乃至七千餘萬故不以潤

下而枯者河海是也不以惠下而貧者君上是也

高宗 仁宗丙辰 抄 恩詔普免各

直省地丁錢糧 甘肅民番有止徵糧草者並免之 三年而

徧時 二聖同駐山莊免承德府明年租賦嘉慶元

石渠紀餘卷二

三七

年夏湖北教匪倣優湖南貴州仲苗相繼蠢動 詔

免二年湖北湖南兩省錢糧 此條會典事例缺從

仁宗聖訓補載 并及川陝之被兵者二年夏解貴州南籠

賜名與義府 圍免滇黔廣西被兵州縣一歲錢糧自元年

盡七年凡楚蜀秦豫之被賊蹂躪及供億大軍者緩徵不

足繼以蠲免蠲免不足繼以賑卹其數蓋累鉅萬四年

高宗山陵禮成以熱河為 太上皇秋獮駐蹕

之地並經行畿內州縣悉免今年租又以 郊祀

升配禮成普免六十年以前各省積欠緩徵各款七

年免民欠旗租七十餘萬十年以初謂 祖陵免

蹕路經由州縣錢糧之半十三年 幸天津賜復如

例十六年 幸五臺免畿內宿逋及山西地丁十之

二二十三年再謂 祖陵免經過關外州縣 承德廣

寧錦縣甯遠 本年及奉天所屬明年租賦凡民欠悉除之

其年十二月 諭 皇考臨御六十年普免天

下錢糧四次漕糧三次朕嗣位以來亦思廣施闡澤大賚

寘區始緣教匪不靖軍興孔棘繼以黃河泛溢屢舉大工

二年漕工漕漫日五年蕭碭宿泗漫工六年畿內水七年

石渠紀餘卷二

三八

碭山縣買家樓八年河南衝工十一年河南溫孟十五年

李家樓十六年黃河滅壩漫工十八年睢工 十餘年間所

費帑金踰數十千萬國家財賦實有人不敷出之勢是以

嘉慶十四年朕五旬正慶未能普惠問閭比年租羨蕩除

河流順軌以正供所入謹制國用尚可無虞匱乏深念損

上益下之義將來府庫充盈仍欲覃敷渥澤明歲朕六旬

正壽宜先蠲除積欠俾免追呼 臣伏讀斯 旨惻然

敦厚蓋所謂恩有盡而意無窮也時普免各省宿逋獨四

川貴州奏無民欠 詔免明年正賦十分之二用乾

隆六十年例也 乾隆六十年普免天下積欠奉天山西四
川湖南貴州廣西向無積欠免次年正賦十分之二

附記

時御史盛惇大奏請酌免現徵分數將舊欠照舊着道
上諭積年民欠因災緩徵者居其大半該御史
所奏官侵吏蝕誠不能保其必無豈能因此不行惠民
之政卽如賑卹災民從前屢亦有侵冒詎以此遂疑直
省偏災盡成虛妄將救荒之政概行停止乎所奏紕繆
不可行

石渠紀餘卷二

七九

紀災蠲

臣恭讀本朝方策既隨事而爲之紀其間有紀之不勝
而遺之不可遺者則擬爲表以廣收之卹災乃其一也凡
災之待卹者曰水曰旱曰蝗曰霜雹曰地震曰火瀕海者
曰潮曰颶凡卹災有蠲賦有減徵有緩徵有賑有貸有免
一切逋欠今詳具於表而約取 愍朝因災蠲賑事
例別爲篇俾司牧者有所考焉 國初功令凡遇災蠲於
運存留均減存留不足則減起運有司藉口無項可免使
民不需實惠者論 順治六年定 凡災蠲州縣以蠲免之數

石渠紀餘卷二

七五

刊發免單已入者抵明年正賦違者以賦論 順治八年定
凡卹災辦其分數順治間定被災八分至十分免十之三
五分至七分免二四分免一康熙十七年改五分以下爲
不成災六分免十之一七分以上免二九分以上免三雍
正六年 諭曰自古人君無不卹民之災而蠲免之
數往往多寡不同則時勢盈絀爲之不得已也如明洪武
時凡水旱地方稅銀卽與蠲免成化時被災之地十分減
免三分宏治時全荒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遞減至四
分免一而止我朝順治以來蠲數多寡不同旋減旋增皆

因其時勢為之數十年來雖定三分之例全蠲本地聖祖
仁皇帝深仁厚澤愛養斯民或因偶有水旱而全蠲才地
之租亦且並無荒歉而輪免天下之賦浩蕩之恩不可勝
舉朕即位以來清理虧空剔除弊端數年之中庫帑漸見
充裕用沛特恩將蠲免之例加增分數見會典事例於是
改十分者免七九分免六八分免四七分免二六分免一
至乾隆元年令被災五分得視六分亦免一顧此有司奉
行之常格耳臣稽 歷朝以來於報災重者常全行
蠲免而未嘗拘拘於分數且猶恐地方勘報不實故例外

石渠紀餘卷二

五二

復有加分如康熙七年直隸五十州縣水九分以上全除
其租七分八分免四其年江南淮揚水例外免一分後邳
州等處加免二分至有災出非常饑連仍歲莫不蠲賑兼
施務從其厚凡報災定其期限夏災以六月秋災以七月
後以九月皆先以情形入告既報督撫親至災所率屬發
倉先賑於四十五日內具題又康熙三年戶部言凡遇災
之地先將額賦停徵十之三以待題免四年御史郝惟納
言凡災地田賦免若干丁賦亦免若干時丁地分徵故
詔旨加詳後丁歸地糧凡有蠲免未有不地丁兼及

者九年給事中莽佳言遇災蠲賦令并免佃戶之租後又
定業戶免七佃戶免三之例四十九年戶部議覆給事中

高遐昌條奏

時申嚴定例凡蠲免取里圖結狀送部科

恩旨下日州縣不即出示或蠲不及數納不留抵者

照侵欺律上司並坐康熙六年定 初輪蠲省分遇偏災則

不再蠲惟甘肅於乾隆三十六年輪免適有旱災令於次

年按分補免見會典 而巡幸之地例免十之三遇暘雨不

時則免十之五十之七無常數凡偏災州縣按區圖村莊

地畝別其分數不以閭邑地畝通算蓋一邑之中有高下

石渠紀餘卷二

五三

山川磽沃之不同為牧令者能視其民之饑飽如其家人
辨其地之窪隆如其堂奧而後恩澤所施無遺無濫竊以
為親民之官平日巡行邑里周知土宜者上也臨事而不
避勞苦躬自相度災分者次也平日視百姓如途人臨事
以吏胥為耳目斯為下矣臣 讀通考見康熙四十六年江
南浙江旱免兩省明年丁銀七十萬賦銀三百八十萬糧
四十八萬豁江蘇積欠銀六十餘萬米麥三十餘萬次年
二省水再免明年地丁六百三十餘萬又案乾隆初年東
南數被水如七年十一年十八年淹浸尤廣嘗令戶部會

計江南蠲賑之數雍正十三年間凡免百四十餘萬乾隆
元年至十八年計免銀二千四百九十餘萬糧米稱是時
有言博施難繼者 上乃作勵志詩以自勉見

御製詩二集考

聖祖

高宗兩朝以普免

輸免錢糧為 國家大恩澤其偏災蠲免者史冊或不備
書今姑舉一二事亦以免東南為財賦所出其豐歉關繫
度支者鉅也 仁宗之世無普免而多災蠲嘉慶六

年永定漳沔交溢畿輔被災者百餘州縣而頻歲東南兩
河為患尤劇蠲免之數莫得而詳恭讀 聖訓有一

石渠紀餘卷二

七三

災而免及數省者如八年衡家樓漫口則河南封邱等七
縣直隸長垣等三縣山東荷澤等十四州縣皆免錢糧有
一災而免及數年者如十六年河南李家樓漫口則免虞
城縣地丁一年高邑二年永城三年又免江南安徽之蕭
縣五河地丁一年宿州靈璧二年錫山泗州三年時以畿
輔各淀積水未消令按年以淹涸情形上請計是年所免
者安州三百頃新河二百頃隆平甯晉均八百頃各有奇
其它一省一隅不能悉數也 如六年甘肅旱免積欠一百
七萬之類 夫荒政十二首重薄征 國家有詔蠲租必有

務令實惠及民之語以 臣所聞近日疆臣上計乃有急公
花戶雖蠲免而亦輸將者是民之好義而又有餘力上供
者耶抑有司不能奉承德意出納之吝致然也耶

石渠紀餘卷二

七四

紀庫

凡帑藏之在京師者曰內務府銀庫曰戶部銀庫內府銀庫 國初沿明制隸於御用監順治十六年改為廣儲司

兼於緞庫皮庫衣庫康熙間增茶庫磁庫是為六庫戶部

銀庫各省歲輸田賦鹽課關稅雜賦皆納焉 乾隆二十六年定解部關稅監課每千兩加十五兩漕項每千兩加五

兩四十一一年定庫放買辦物料及凡應用市平者每庫平

千兩扣平餘三十六兩 兼設顏料庫緞疋庫是為三庫屬

於戶部總理以王大臣設於官役康熙四十五年以銀庫

右渠紀餘卷二

三五

所貯甚多盤查不易

詔將新收別貯而換用舊銀

四十八年盤查部庫多餘銀二十餘萬 外則東三省 盛

京戶部各將軍副都統及城守尉皆有庫以待其用直省

布政司庫以貯田賦為一省出納收支之總匯按察司庫

貯贓罰歲輸之刑部及驛站錢糧之收發鹽糧驛河各道

皆貯其所入以待用關稅貯以解部分巡道及各府州之

地居衝要者則撥司庫分貯焉州縣之庫惟存留者貯焉

此內外設庫之大略也直省司庫備用之額謂之留貯定

於雍正五年令督撫於春秋二撥時酌留封貯用則豫期

報聞擅動者論時以直隸近京無留貯 乾隆間封貯三萬

一千四百兩 各省自三十萬至十萬為三等 江蘇安徽江

西浙江湖南甘肅四川廣西貴州皆留貯三十萬福建三

十萬有奇山西河南湖北西安廣東雲南均二十萬山東

十萬乾隆三十六年增貯江甯蘇州兩司庫各三十萬 是

為各省封貯封貯之款自後增減不一至乾隆四十一年

戶部奏各藩司封貯直隸三萬有奇山東二十五萬山西

三十一萬河南三十五萬江甯蘇州皆四十八萬安徽福

建湖北皆四十萬江西三十七萬浙江三十萬有奇湖南

石渠紀餘卷二

三六

三十二萬有奇陝西三十一萬甘肅三十八萬四川一百

五萬廣東二十萬廣西三十八萬有奇雲南四十八萬有

奇貴州四十五萬有奇 見事例 其直省各府州縣之備用

者初照京縣例撥貯於繁劇州縣而未定額雍正八年定

直隸各省亦自三十萬至十萬約為四等 直隸山東山西

河南廣西各十五萬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廣東

各十萬福建雲貴各二十萬陝西甘肅四川各三十萬 分

貯各府直隸州是為分貯之款乾隆五年增定分貯之額

其貯於道庫者直隸十一萬江蘇六年其貯於各府州庫

者陝西十萬甘肅二十二萬四川二十萬餘皆數萬以原
貯所餘者酌留司庫惟福建浙江湖南廣東仍以雍正八
年原額分貯此直省庫貯之大略也三十四年定駐防官
兵備借銀數就近分貯各衙門 盛京六萬兩餘視駐防
多少爲差是爲備借之款

石渠紀餘卷二終

石渠紀餘卷二

三七

石渠紀餘卷之三

紀漕糧

閩王慶雲撰

京師之倉十有三為厥九百五十六外有恩豐倉屬內務

府乾隆三年定每厥貯米萬石毋許盈縮通州之倉二南

倉裁現厥二百五十以貯各省漕糧之入以供各官兵俸

餉之用各省漕糧有正兌有改兌有白糧有改徵有折徵

五者漕糧本折之綱也凡糧運京倉者為正兌各省原額

米三百三十萬運通倉者為改兌各省原額米七十萬通

石渠紀餘卷三

為四百萬石自歷年改折荒闕至乾隆十八年實徵正兌

米二百七十五萬改兌米五十萬各有奇通考據會典以

是年奏銷册為準其隨時截留蠲緩者無定數山東河南

漕糧之外有小麥黑豆凡正兌改兌二省通徵麥五萬六

千餘石豆二十萬九千餘石此據會典嘉慶年間額白糧

出於蘇松常太嘉湖六府原額糯米二十一萬餘石乾隆

二年以民間輸納白糧費用較重乃定寶察所需二千餘

石外其餘王公官員俸米禁城兵丁內監食米減半以稅

米抵給於是實徵白糧不過十萬有奇耗米三萬餘石經

費銀二十三萬餘兩米五萬七千餘石改徵出於

特旨無常例如雍正十一年改徵山東河南黑豆十二萬

石乾隆間亦屢有改徵以抵額漕之米折徵之目有四一

曰永折米江蘇等省通折三十六萬石有奇每石折銀八

錢至五錢五分一曰灰石米折初有給軍辦運灰石之米

順治十七年折徵解部每石徵銀一兩六錢二者本額糧

而徵折色一曰減徵河南州縣有折徵於此而酌撥代徵

本色於彼者以水次遠近別之一曰民折官辦其制不同

有先動正項購運而照價徵還者有小戶折納而後官為

石渠紀餘卷三

辦運者有撥運別縣耗米而從民折納者凡減徵與民折

官辦雖徵折色而仍運本色五者之外有截漕有撥運截

漕不常舉舉則酌給行月以郵軍撥運者山東河南所運

薊糧撥充保定兵米是也自雍正六年定江浙漕米紅白

兼收秬稷並納以乾圓潔淨為準自後屢禁潮潤之米不

準濫兌濫收凡收漕糧坐糧廳掌督催坐糧廳所屬石場

軍糧經紀百各自糧經紀二十五名土場車戶由五十名

減至二十名皆十年踐更大通橋監督掌抽查車戶三十

二名水脚十三名官車二百輛牲口八百頭而在以倉場

侍郎凡經紀運米到橋車戶運米進倉皆抽掣之其在倉則各倉監督掌出納設稽察御史倉一人以稽倉之完損與米之侵盜

各倉有看倉旗員有吏典皂隸兵自四十名至百名在京十三倉花月三百名康熙二十三年題准白

糧自本地包裹抵通過壩恐開包量兌致有拋散向例用

秤交兌均以正耗米一百六十斤為一石米色不淨加重

十斤令旗丁赴倉親納短少賠補有餘給還

由坐糧廳秤驗斤數不足給印包上雍正六年定各省監兌官每船兌

米一石封貯鈐印到准總督查驗加封抵通倉場侍郎率

石渠紀餘卷三

坐糧廳照驗驗封起卸

攪和究處凡漕糧皆隨以耗費耗

皆以米正兌一石耗二斗五升改兌一石耗一斗七升皆

隨正入倉其南糧又有隨船作耗之米自五升至二斗三

升以途之遠近為多寡山東河南無船耗其麥豆之耗與

米同費則以銀若米米仍折銀其目曰贈貼銀米初軍民

交兌常多取焉順治九年定官收官兌徵贈貼銀米以給

軍曰漕耗銀米則耗之外以供官軍兌漕及州縣辦公之

用曰輕齋易米折銀耗米之外又徵餘耗米折銀兩正兌謂之輕齋改兌謂之易米折銀先期徵解倉場為轉運脚

價之費

江南有水脚銀江西又有倉費銀皆各省所無者

及出運則又有官軍行月銀米有紅撥船價而蒹片楞木

松板毛竹亦隨漕附帶凡費官定其額取之民以餉軍而

蠹胥猾吏因得料軍之所入而取之不盈不流不竭不止

此漕費之大畧也順治十八年禁折徵漕糧以兌費為名

額外苛索乾隆十年工部侍郎范燦奏下江徵收漕米回

借漕費之名或以九折或以八折自雍正元年巡撫尹繼

善定每石收漕費六分而諸弊以革久之吏胥復乘緊兌

之時官不能遍驗於是刁難議折大漕既畢所徵兵行局

石渠紀餘卷三

恤竟有八折者乃奉

旨飭禁十一年御史沈景瀾

請甲戶完漕給單以清浮派嘉慶五年奏定旗丁交米一

石於例給箇兒錢二十二文外加增五文

初所定大抵漕糧之弊在於取之無藝故用之無節而其

端則自州縣浮收始故取一二事附著於篇其不知者不

能詳也

案通考云隨漕款目曰輕齋曰易米折銀曰官軍行月

曰贈貼曰紅駁曰蒹木板竹各省共徵銀一百八十五

萬米六十一萬麥一萬九千豆五百石各有奇今考會

典山東河南二省耗麥一萬三千餘石耗豆四萬九千九百餘石與通考不同其銀米尙未合計姑附記以俟考
麥一萬三千誤作一萬九千豆五萬石誤作五百石耳
又云水次六倉江甯淮安鳳陽徐州德州臨清共徵銀二十六萬餘兩米七萬麥五萬豆四千石各有奇

漕糧倉耗

正兌米一石收耗米一斗二合九勺四抄有倉耗尖米等名目
改兌一石收耗米四升一合六勺八抄外
尖米皆四升二合以備三年遞減凡倉糧遞減以三

石渠紀餘卷三

五

十六箇月為止每月石遞減折耗一合一勺六抄又
有盤還曬颺折耗運軍回船食米正兌一斗五合六抄改兌八升六合三勺二抄至雍正初又將灑颺之
四升七合六抄歸正項支銷
漕費茶果銀倉場滿漢侍郎年各二千四百兩坐糧廳各二千二百兩大通橋監督各五百兩筆帖式四人共千八百兩通濟庫使二百兩庫吏百二十兩皆取給於此

白糧進倉每船各項需銀三十五六兩雍正七年裁

六存四並定漕船抵通每米一石運軍貼經紀車戶錢二十二文國初沿明制即已如此倉場坐糧廳書

役舊有飯銀酌量存留餘悉裁革於八年勒石又運軍於各倉每米一厥納銀六十兩雍正初定七分作於米修厥之用三分給吏役册卷之費又向例

各倉領脚價百兩給倉場書吏規八兩雍正十三年裁革酌給茶果銀漕白每船納坐糧廳茶果銀十兩全漕約六萬餘兩雍正初撥充各官公費吏役飯食內倉收白糧茶果銀一千六百餘兩為官役飯

石渠紀餘卷三

六

食襍費乾隆三年白糧議減撥運米殘袋萬條變價充用十三年停製官袋撥坐糧廳茶果銀足之
乾隆九年以南糧茶果銀多交不足額令糧道於運軍耗贈扣存交押運官到通交納

紀罷折漕

道光四年冬淮水決高堰五年新漕半渡而阻有

詔籌明年海運時河務亦亟於是協辦大學士英和倡議

暨雇海船以分滯運併酌折額漕以資治河六年兼行海

運纂有海運成案一書以折漕之議不果行故疆臣之奏

疏未經悉載斯固作書之體也臣以為輔臣折漕之議恐

委南糧於無用又恐籌工需而無出不避嫌怨為此權宜

不得已之計 聖主執兩用中卒用海運而護折漕

之議不特著之世安知 聖人於國計民生必權衡

石渠紀餘卷三

至當而動出萬全有如此哉案輔臣之議主於停運以治

河因議折漕以濟工其疏畧曰康熙間停運治河行有成

効今在工諸臣未有以為請者以未知京倉情形也查京

通各倉見貯及奉天河南碾買米石加新漕已渡黃者數

本充裕若浙江海運一百五十萬石其餘概合折色約計

不下七八百萬兩在百姓仍屬惟正之供而於工需大有

裨益又奏酌折額漕說者恐百姓嗣後不肯完納本色查

漕運全書載凡漕糧題準改折將應折米數價值刊示曉

諭其隨漕輕齎席木贈截等項並耗米行月一例撥價徵

收如借兌漕為名濫行科索者參處又查額漕折色順治

康熙雍正乾隆年間均已行之而江蘇之清河阜甯宿遷

桃源海州沐陽頓榆嘉定寶山九州縣安徽之甯國太平

旌德英山四縣江西之瀘溪一縣湖北之通山當陽通城

三縣河南之祥符等州縣均因不近水次奏準永遠折徵

官為採辦兌運其折銀乾隆以前多因災改折價多不逾

二兩至各省永折者按糧價加以牙行運腳折耗等項每

石自三兩數錢至四兩數錢不等悉歸民戶攤徵惟在各

大吏善於 行酌減市價稍寬期限蓋漕既改折地方糧

石渠紀餘卷三

石充裕勢難剋期出糶易銀也 上下其疏於有漕

各督撫漕臣魏元煜主盤壩且言江浙額漕殷繁折色民

必觀望請仍循舊章江蘇巡撫陶澍疏畧曰折漕一事向

值歉歲偶一行之或山區米少離次太遠之地意在便民

為朝廷破格之恩今若徧行各屬格礙甚多所難者尤在

銀無所出蓋米為民間所自有銀則有待於糶售江蘇一

省額漕幾及二百萬倘以百萬折色應銀二三百萬平時

一百數十萬之地丁分為上忙下忙官有情徵之處分民

有抗糧之責罰猶且催徵不前積為民欠矧於數月之內

頓加逾倍之正銀勢必穀賤傷農有糶無售比戶需銀而銀不可得閭閻之氣駭矣疏入 上諭江省額漕折

銀爲數甚鉅必致穀賤傷農此事竟毋庸議兩江總督琦善同時疏至與撫臣議合且言恐官吏增價病民甚至將完作欠均不可不慮惟來年重運斷不能行酌分海運之外餘漕無從飛輓當此工用孔殷似不妨略爲通變將未能起運米石設法變價解工似流弊稍輕而工需得濟又言浙江本近海口安徽江廣均無海道可通或量收折色或變價歸工或設法存貯待至下年搭運請 敕諸

石渠紀餘卷三

九

臣籌計 上以浙江撫臣程含章前奏折漕窒礙難行已降旨令毋庸議乃 敕安徽等省妥商辦理

廷寄撫臣陶澍曰明歲海運餘漕應及早籌蓄清水仍由河運琦善所議變價存貯亦非萬全之策着從長定議臣愚以爲既收本色矣又曰變價若變價於入倉之先則價重而病民若變價於入倉之後則官賠而病帑不至於仍行折徵不止至存貯搭運海運餘漕計不下百十萬非漕尾可比灑帶積壓百弊叢生惟 聖明洞鑒幾先堅

持成算蓋已灼然於流弊之所必至矣及安徽等省先後

奏到或請變價解工或議本折各半 宸斷先定皆

不之許猶恐各省吏民之未諭也五年八月 諭曰

折色一節據程含章奏窒礙難行請仍收本色琦善李鴻賓陶澍楊懋恬嵩孚等均以爲弊叢叢生請收本色由州縣變價解工惟成格張師誠因全收折色不便於民請以本折各半徵收朕以漕糧爲天庾正供收本色由來已久改折色易滋弊端所有折漕一節已降旨毋庸議並將變價歸工及本折兼收之議概行駁斥現在秋獲登場各省將次徵收恐有不肖官吏藉端影射舞弊病民所關甚鉅

石渠紀餘卷三

十

着通諭有漕各省所有應徵漕糧仍照向例徵收本色毋得藉口折漕致滋擾累 案漕糧折徵 本朝嘗屢行之况是時漕滯而工急挹注亦良便矣幸 聖明在上排羣議守常經遂使吏民無折變之累而河漕復轉運之規是烏可以無紀

臣謹案賦稅折銀昔有宋光宗之折絹元憲宗之包銀皆偶一行之未以爲常課也明洪武九年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稅銀此稅糧折銀之始英宗正統以後諸臣請於南京浙江江西湖南北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絹白

金解京充俸此漕糧折銀之始然諸色並準抵折銀其一耳及嘉靖中行綱銀之法後併額辦派辦諸目爲一條是爲一條鞭計畝徵銀於是折色皆以銀而無它物

考故明前折徵之數洪武初令民銀一兩錢一貫皆折輸米一石三十年戶部定天下通租銀一兩折米二石太祖曰折收通糧欲蘇民困也若此將愈困民命加倍折米四石正統時猶仍其舊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嘗以南京等八省米麥四百萬石折銀百餘萬兩輸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後概行於天下以爲永例自行綱

石渠紀餘卷三

十一

銀一串鈐之法漸增其直穆宗隆慶間應天撫臣林潤請南京官更月糧及京儲積欠盡行折銀每石七錢在北者量折十分之二每石一兩此明代賦稅折銀之大畧也 國朝功令漕糧例不改折間有被災地方準暫時折解其行月耗贈一例折徵禁藉兌漕爲名濫行科索其折徵之法有永折者 每石連耗折五錢至八錢各省共折三十六萬餘石 有灰石改折者 每石一兩六錢八分江浙二省共四萬餘石折解爲工部灰石之用 有民折官辦者 各州縣見前琦善疏內 三者皆有定例若

臨時折徵有以受災分數酌定本折者 順治八年江浙災六分以下本六折八分以上本折各半每石皆一

兩四錢 有隨地定價者 順治九年旱江南江西浙江折一兩五錢東豫折一兩二錢 有隨米定價者 乾隆二十

年江蘇災糶米一兩粟米七錢五分 有但折麥者 康熙

十年每石八錢乾隆二年九錢 有以節省折徵者 康熙

以後屢以河南米賤於折徵八錢中以六錢五分買運 節省解部 有以緩漕折徵者 乾隆二十三年豫省二十

四年浙江皆以體卹通賦折徵 其價輕自八錢 康熙八

石渠紀餘卷三

十二

年河南照賦役全書折十一年沐陽海州以地瘠民貧

減折 重至二兩而止 乾隆五十七年海州等七州縣民

折官辦之價至五十一年以時價不敷連牙用運腳攤

徵 而每石折徵一兩者特多 康熙九年嘉湖災十一年

蘇松常水雍正元年杭嘉湖災九年蘇災乾隆二年淮

揚開濬運河山陽七州縣不通舟楫四年海州贛榆皆

折徵一兩 又案民折官辦例不過二兩而輔臣疏則謂

連耗折至三四兩有餘矣且今昔銀價不同以石米干

錢計之昔可售銀一兩今不及五錢粒米狼戾之歲易

錢尙不可得况於銀乎謹陳大概司漕事者可以考而鏡矣

附記

順治八年江浙水災給事中姚文然因災請折漕米疏言直隸河南今歲豐熟麥禾價賤是東南苦於無米而西北不患無糧又言數年來漕政積壞兌米水次將銀折米留米於南挾銀而北名曰折乾 皇上親政除乾折之弊顆粒登舟今歲抵通可多米百十萬讀此知折漕必近京豐稔而後可行而 開國之時明

石渠紀餘卷三

十三

之批政猶未盡革如此案 國初折漕加耗概從寬免是以次年二月戶部題准遇災改折止折正米原無並折耗潤之例自應免徵文然又請除折漕濶冒四弊畧言既折正米又折耗米此謂重折之弊既徵本色復徵折色此謂重徵之弊暗閱文書嚴比正耗全完然後張挂榜文折銀彙解此後先挪移之弊折數本多詭言折少徵米肥私此多寡朦潤之弊案是時米貴銀賤故官胥利於少折若遇糧賤銀貴之時彼又將反其道而用之矣 順治初江浙米石二兩以外

任源祥食貨策云順治中賦役全書一準條鞭正折與漕糧相配頃年或漕白改折順治十八年江西米石四錢而折漕一兩二錢三不完一康熙三年江南米石五錢而白糧石折二兩四不完一改折所以便民此豈輕重之本義乎

石渠紀餘卷三

十四

紀採辦

我朝無均輸和買之政凡宮府所需一出時價採辦而不以累民又時罷不急之物三織造物料匠食及各省歲解布絹麻苧皆定價報銷順治四年總督佟養甲言雷廉二郡珠池皆在洪濤巨浪中蠶戶入海採珠每果鯨鱷之腹乃 詔撤所差官時以江蘇機織短薄以售奸巧禁之罷陝西直隸皮張 直隸狐皮康熙間停 定山西潞綢物價九年議將各省應交顏料藥材折銀起解次年以民間辦解物料解戶賠累難堪定為官收官解康熙初禁楚

右渠紀餘卷三

五

蜀三江採辦楠木閩廣採辦香料藉端累民河南折解布花亦減照時價十四年招買軍需物料禁州縣攤如小民願抵正賦給與印票從御史郝浴請也二十五年停四川楠木 諭以蜀中屢遭兵燹豈宜重困今塞外松木材大可用者多取充殿材可支數百年何必楠木二十年令估計採買物料皆依時價 雍正二年令木植依民價 旋准巡撫宋榮請江西竹木發帑採買禁科派累民時庫貯物料有餘者間令折色解部用完時或再令解送或由京購買次年以四川白蠟道遠運難令折色撥充兵餉

三十二年令各省解送物料停不急之用及脚價比京較貴者四十頃 時共解送九十九頃 五十九年禁河工採買

短價多收雍正六年大軍進藏岳鍾琪奏參金縣剋扣軍需價直 諭以承辦軍需剋扣累民者嗣後一經題

參先動軍需委賢員傳集百姓補給該員枷號勒追十三年 諭地方官進獻方物既以將其誠意則當厚其

價直俾官民歡欣從事方為事君盡禮之實心向聞有發價減少者以致民間視為畏途如榆次不敢種瓜肅寧畏

植好桃傳為話柄近聞福建採買甘果短價累民則與君

右渠紀餘卷三

六

臣聯接之本懷大相違背或交屬員代辦令暗中賄補是又假公濟私之巧術似此食用微物朕發價市買何所不得豈肯絲毫累及地方着將貢物之數再減一半倘仍蹈前轍必將各省貢獻之例全行停止乾隆三年令懷來縣採辦焚帛長柴按數報銷時東豫二省採買黑豆禁短價又以甯夏被災採買糧草令增價五年工部請改正各省開報物料 諭曰百貨價值原屬隨時增減各省不同一省郡縣亦不盡一今豫定數目永遠一例則價賤之年必有餘貲以充官吏之私囊弊在侵漁錢糧為害尚小

若價貴之年採買不敷勢必科派閭閻弊在苦累百姓爲害更大惟在各督撫訪查綜覈既不使浮冒國帑又不至貽累官民庶爲公平之道先是雍正八年因題銷未有成規止憑頂案銷算胥吏高下其手乃令督撫將市價題明廷議嗣後時價偶有低昂必應增減者據實聲明部臣確訪時價酌中辦理至是復申其令其採辦銅鉛硝磺別爲一篇

石渠紀餘卷三

十七

紀屯田

前明衛所之設以屯養軍以軍隸衛唐府兵遺法也自軍政廢弛始募民爲兵於是屯軍專職漕運無漕之軍受役不得休息屯戶始大困矣 國初因明之舊衛所屯田給軍分佃罷其雜徭尋裁指揮設守備改衛軍爲屯丁令無運屯田同民田一體起科順治十三年令浙江各衛有屯無運與無屯有運者均徵撥貼而屯困稍蘇雍正二年從廷臣請以內地屯衛悉歸併州縣管轄裁都司以下官惟帶運之屯與邊衛無州縣可歸者仍舊初屯丁粥產有司

石渠紀餘卷三

六

利其稅入給契令得賣買既而禁之屯丁貧不能贖民間執業已久於是有加津貼運之令自 國初以來屢減免各省重額屯糧與其耗羨而屯田之利病實與漕運相終始云若夫墾荒興屯之令定於 世祖入關之始康熙五年御史肅震疏請驗蜀屯田畧曰國用不敷之故由於養兵以歲費言之兵餉居其八以兵餉言之綠旗又居其八今黔蜀地多人少誠行屯田之制駐一郡之兵卽耕其郡之地駐一縣之兵卽耕其縣之地養兵之費旣省荒田亦可漸闢下部議行雍正初令安西兵丁試行屯墾後

又招民於淵泉縣之柳溝王門縣之赤金等處承種屯田
又設甘肅柳林湖屯田屬涼州鎮番縣乾隆初黔苗底定

以絕產給兵屯種又於直隸口外八溝塔子溝及甘肅瓜

州等處與屯今案乾隆三十一年各省屯田三十九萬餘

頃屯賦銀七十八萬五千兩屯糧百九萬七千石有奇

新疆屯田自準夷回部悉隸版圖邊防與屯政相為表

裏東自巴里坤西至伊犁北自科布多南至哈喇沙爾

天山左右水土沃饒前後墾闢十數萬畝邊民永無餽

饑之勞其各城回民納糧以帕特瑪每一帕特瑪合官

石渠紀餘卷三

石五石三斗納普爾錢以騰格每五十普爾為一騰格

每二騰格為一兩疆理及於戎索而計冊待夫重譯尤

古所未聞暨金川既平留兵屯戍償拉美諾之隆番亦

給地俾安耕鑿焉

附記井田

雍正二年以新城固安官地三百四十一頃制為井田

令無業旗民往耕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

百畝外八分為私田中百畝為公田造廬舍給口糧牛

種農具咸備又設管理勸教以董之而願往者率少五

年議將欠糧及犯法官兵發往井田効力則視為徒作

之地操耒耜者皆非安分食力之人乾隆元年遂改屯

田為屯莊乾隆會典井田每戶原給田百二十五畝以

十二畝五分為公田十二畝五分為室廬場園以百畝

石渠紀餘卷三

為私田

二十

紀勸墾

順治六年令州縣以勸墾多寡為優劣道府以督催勤惰為殿最嚴限年之令於是報墾者漸多又慮官吏有捏報攤派之弊康熙四年停限年之令七年御史徐旭林上墾荒三弊言皆切中然限年卒不可行十年令士民墾地二十頃試其文義通者以縣丞用百頃以知縣用又展升科之年以勸之雍正間勸農之 詔屢下各邊外皆以次招墾乾隆初編纂授時通考五年有零星地土永免升科之 諭初猶限以畝數至十一年以廣東高廉雷

石渠紀餘卷三

五

等府所墾荒地本非沃壤十八年以瓊州海外瘠區二十一年以滇省山頭地角尚有曠土皆聽民耕種不限畝數概免升科不特無催科之擾而並免查勘之煩地無遺利人有餘力於虛可不思誰之賜歟

紀蘆課

通考入征權應改附田賦 瀕江新漲之洲

田所完之課為蘆課定例五年履丈然唯丈其新漲

新墾者其不漲不墾者不丈 國初專員後歸地方

管理

國初平江南太常典簿王文首言請立蘆政以充國用斥之久之乃定蘆課五年丈量例時墾沒賠累隱佔飛灑頗難釐剔臺臣何可化王曰高屢條上利弊乃專差司員主之康熙十年改歸地方官徵解 時解交監督今則併入地

丁奏銷 乾隆二十年江西巡撫胡寶泉奏蘆洲撥補畧曰

石渠紀餘卷三

五

乾隆十三年部定墾洲報官立案遇有漲淤按先後撥補餘乃召墾升科唯無課洲各不同凡洲地先見水影次沙灘次泥灘次草場草坦漸至成洲納課為時甚久工本亦多非水影沙灘本無課而冒稱洲田者可比經部定新漲地畝先儘有課墾戶補足再撥補無課之墾以示均平案田畝之訟唯洲田為最紛往往洲已復沈而訟尙未結黠民豫爭水影為張本親民之官所宜早釐冊籍詳察地形若貿然履勘徒以車馬僕從煩民則訟端滋益多矣

附丈量

田地有欺隱而後有丈量而丈量實不足以察欺隱徒滋擾焉順治十一年定丈量規制頒部弓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為畝方廣五十步縱十六步地籍不清者丈之荒熟相雜者丈之十五年定田畝與萬厯賦役全書同者免丈行之數年未有成效後改為令民自首乾隆十五年申弓尺盈縮之禁時各省之弓自三尺二三寸至七尺五寸其畝自二百六十弓至六百九十弓不等部議以經年久遠驟難更張令報部存案而已

石渠紀餘卷三

三

紀常平倉額

國初常平貯穀未有定額第令州縣以自理贖錢積穀入倉鼓勵富民捐穀者康熙初定地方官勸捐常平議叙例而免不力者處分恐其畏罪科派也二十九年山東有秋令畝捐三合得二十五萬以備荒三十一年又令畝捐四合次年令直隸所收捐米大縣存五千石中小縣以千石遞減尋令倍貯於是一縣多者至萬石四十二年陝西稔令糧一斗者捐三合又動正項十萬採買四萬建倉州縣所貯以三千石至千石為差四十二年令奉天穀多州縣

石渠紀餘卷三

三

改徵折色交穀少州縣買貯始頒各省州縣貯穀之數山東山西二萬石至萬二千石江西大縣萬二千石江蘇四川率不過五六千石而福建捐穀二十七萬常平五十六萬臺灣捐穀及常平八十餘萬石為最多乃令酌留三年兵需餘變價充餉先後令江浙開例捐監定額貯倉銀一兩收米一石六十年以各省積貯雖報稱數千百萬州縣侵蝕存倉無幾令平糶北五省常平直隸一百六十萬山東四百七十餘萬河南百三十餘萬山西四十餘萬並陝西散賑而北方積貯頗虛及雍正三年以南方潮濕米易

霉爛乃改爲貯穀之制一米改換二穀以倉儲多寡爲易
穀歲限時安徽但貯稻穀閩浙米少無庸改易江西四川
湖廣皆不過數萬至十萬惟雲南五十七萬限四年貴州
四十萬限三年定嗣後各省除兵米外餘悉改徵稻穀并
行其法於山西河南自定易穀之制又嚴那移侵蝕處分
而直隸江西湖廣福建虧空之案迭出四年直隸總督李
紱請借糶各屬倉 上察其欺遣翰林御史各官往
監糶比至散給已停乃悉將散給各官解任勒催是年福
建小不登運江西米十萬浙江穀二十萬往濟猶不足

石渠紀餘卷三

五

上聞其額貯雖一百七八十萬實貯者十無三四次
年遣官清查又以湖廣常平止五十餘萬令照江浙捐納
貢監例收捐本色貯倉又增浙江常平捐穀之額爲一百
四十萬時申嚴山東州縣貯穀令如舊額而增定各衛所
倉額穀九年令江蘇州縣貯米自一萬五千石至八千石
並建江蘇常鎮四府府倉又增四川四十萬爲百萬石添
貯江蘇六十餘萬石自是以後各省奏請籌備買補者相
繼乾隆九年陝西報西安所屬積穀至二百七十餘萬分
撥各屬以爲額貯 十一年令臺灣別貯四十萬以備內地

之需
十三年

論曰常平積貯以備不虞故準臣工

奏請以捐監穀石增入常平而衆論頗以採買過多有妨
民食今直省積穀應悉準康熙雍正年間舊額其加貯者
以次出糶或撥補鄰省至原額而止今各省奏報廷臣集
議尋議上常平倉穀康熙間册檔不全難以稽考應請照
雍正年間舊額內惟雲南不近水次陝甘兼備軍務向無
定額請以現額爲準雲南七十萬西安二百七十萬甘肅
三百二十萬各有奇又福建環山帶海商販不通廣東嶺
海交錯產穀無幾貴州不通舟楫積貯均宜充裕卽以現

石渠紀餘卷三

五

額爲定福建二百五十餘萬石廣東二百九十餘萬石貴
州五十萬石其餘照雍正間舊額直隸二百一十萬奉天
百二十萬山東二百九十萬山西百三十萬河南二百三
十萬江蘇百五十萬安徽百八十萬江西百三十萬浙江
二百八十萬湖北五十萬湖南七十萬四川百萬廣西百
二十萬各有奇通計十九省貯穀三千三百七十餘萬石
較現額應減貯一千四百餘萬石 現額四千八百餘萬石
其
間有轉運難出產少地方緊要並彼此可以協濟者均應
加貯餘剩糶價解司此乾隆十三年各省常平定額也是

年戶部奏常平倉穀之外別有貯穀如河南漕穀倉七十

七萬江甯省倉萬二千福建臺灣倉三十九萬浙江永濟

倉米八萬玉環同知倉六千廣東糧運通判倉九萬江南

崇明倉二萬皆不在常平額內令照舊存貯事例自是以

後湖北採買加貯四十萬石為鄰省協濟之用十八年甘

肅收捐監糧七十萬石設立府倉又添建鄉倉分貯山西

亦增貯至一百八十萬石並二十六年盛京加貯二十

萬石二十七年然自十三年以後各省變通撥貸定額不

無減少至三十一年各省奏報實存穀數唯江西河南廣

石渠紀餘卷三

東與十三年定額相同其視舊額增多者湖南一百四十

三萬山西二百三十萬四川一百八十五萬廣西一百三

十八萬雲南貴州皆八十餘萬而浙江視舊額減少二百

二十萬奉天本一百二十四萬而減百萬甘肅並府倉減

少一百四十萬其直隸江蘇安徽福建湖北山東陝西或

減二十萬或減五六十萬蓋聚之難而耗之易如此嘉慶

四年以各省常平若僅存穀價緩急不足恃且有日久那

移並穀價亦屬虛懸者飭各督撫稽查又屢下買補之令

嘉慶十七年戶部浙江司穀數三千三百五十八萬

八千五百七十五石有奇

今案嘉慶戊寅會典常平倉貯以穀計者直隸二百

十萬山東二百九十萬山西二百二十萬河南二百

七十萬江蘇一百五十萬江西一百三十萬福建浙

江皆二百九十萬湖北一百九十萬湖南一百四十

萬陝西二百萬甘肅六十萬四川廣東皆二百八十

萬廣西一百一十萬貴州二百萬以米計者奉天五

十萬安徽九十萬雲南八十萬各有奇其裕備倉河

南百萬安徽二十萬四川及西藏八十餘萬貴州一

石渠紀餘卷三

萬蓋又在常平之外者

紀官倉

以不盡係常平謂之官倉以別於義社

康熙六七年始令陝甘兩省出陳易新後議定江南倉貯存七糶三舊穀輪年出易自是各省出易皆有定額三十年以江甯京口杭州荊州大兵駐防各截漕十萬石存倉以備用四十一年奏河北五省及江北旱時尙未成災特詔各督撫稽查倉儲先時豫備四十九年以陝甘貯米已久變糶三爲糶半五十二年江西年穀順成巡撫佟國勳請開倉發糶下部議駁五十六年以京倉陳積甚多年久徒致浥爛以四百三十餘萬陳米格外賞給官兵雍正三

石渠紀餘卷三

元

年山西稔學政劉于義請豫籌積貯於太平路大四府買穀建倉以備州縣需用按例小歉平糶中歉出借大歉賑濟又發陝甘帑十二萬買貯各府倉於是府倉之設四十年定州縣倉廩不修以致米石霉爛者照侵蝕科斷遇赦不宥時以閩粵邊地宜加貯廷議閩省於臺灣歲運平糶穀五萬石之外加運十萬貯邊海諸倉遇臺灣豐年酌量加運粵省勻撥穀多州縣糶價於穀少州縣買貯又以粵西糶三之價採買運交七年總督李衛請將浙江捐納補漕米四十四萬買穀八十八萬按州縣大小水陸衝僻分

貯十年大學士鄂爾泰奏甘涼肅三府軍需緊要將捐納

改收本色又定外省捐納者不得買本地之穀十一年直隸買補穀二百餘萬酌大中小治勻貯動項添倉時貴州古州都江新闢撥粵西穀五萬分貯十三年以奉天錦縣甯遠沿海可以接濟鄰省分貯米十萬餘各貯四五萬以爲定額乾隆元年議定常平存糶因地制宜湖南地分燥濕列爲糶三糶半糶七三等四川邊土雜糧難以久貯者廣東沿海卑濕者皆糶半餘仍糶三又分安徽各屬糶半糶三之例三年變通買補之例苦秋成穀價仍昂則就鄰

石渠紀餘卷三

元

近價平之處於春月買補或次年麥稔則買麥出糶易穀還倉或竟俟次歲秋成惟穀少之處不便虛懸速赴鄰省採買原價不敷於通省糶價及公項撥補五年巡撫朱定元奏山東動過倉穀百餘萬急須買補今年雖號豐收穀價未平唯黃黑二豆價較上年減半豆性堅實耐久漕糧尙許改徵若豆穀分買補貯還倉不惟倉儲易實帑項節省而穀價亦不致昂於災後民食甚爲有益其出借之穀並準民間以豆還倉俟來年平價糶豆易穀公私并利從之六年 諭倉儲穀石有司往往慮及霉變以多積

為憂飭部議定有地本潮濕而積穀又多者督撫查照倉
廩新舊年分遠近照京倉氣頭廩底數目估成酌糶二十
三年禁倉穀捏欠作還二十七年甘肅連年有秋添建鄉
倉並前千有餘所以收捐監糧分貯其地土堡高厚蓋藏
易謹二十八年戶部奏籌補京倉積貯言乾隆十八年至
二十七年統計截漕五百四十餘萬平糶四十餘萬焚賑
尚不在此數請令江浙四省捐監皆收本色遇有截漕即
於次年補運京倉事方議行安徽巡撫託庸倡議先碾常
平一百六十餘萬分附漕艘運京再積捐穀以補常平

石渠紀餘卷三

三

諭曰朕念切民依偶值偏災截漕動以億萬計年來
太倉之粟可支二三年此亦足矣計臣鯁鯁較量皆不以
以為然內府外府均為一體歲支之數豈缺於供若以補
漕而議捐穀又以捐穀而先運常平不獨輸輓徒勞且他
省聞風踵事地方因緣壘斷米價踴騰閭閻滋累更何待
言揆之經常不易之道宜為民食留其有餘國用自無不
足今承平日久戶口增而產米祇有此數民間或資接濟
亦不過隨時補偏救弊無他一勞永逸之策也至執三十
年制國用之說譬之封建井田豈可復議於今日哉於是

并罷前議煌煌

聖訓誠藏富於民之要道也又凡

各倉出貨種食多所蠲除三十八年免直隸七十五州縣
節年災借倉糧二十三萬餘石四十九年 諭本年

運通漕糧二百四十三萬又北倉截留三十二萬較上年
收多二十二萬即存北倉為直省買補倉糧之用蓋是時
漕運之數亦未嘗不足云

嘉慶初定州縣以糶借為名掩飾虧空照侵挪錢糧
題參

石渠紀餘卷三

三

紀社倉義倉

民間立義社各倉下以勸閭里之任郵上以佐 國家之儲待法至善也然必有忠信樂善之良民方可以主社倉之出入必有清廉愛民之良吏方可以任社倉之稽查誠有如

憲廟諭旨所云者案康熙十八年

詔

鄉村立社倉市鎮立義倉皆留本村鎮備賑免其協濟外郡四十二年 詔直隸立社倉上歲加謹收貯中歲

糶借易新下歲量口發賑五十四年令輸粟社倉分別免役六十年左都御史朱軾奉差山西請立社倉 論

石渠紀餘卷三

三五

之曰李光地任巡撫時試行數年並無成效民有怨言張伯行亦行於永平朕留心採訪社倉董率之人並非官吏無權無役借出之米遣何人催納社倉始於朱子此法僅可行於小邑鄉村若奏為定例屬官吏施行於民無益然猶令鼓勵試行雍正二年詳定社倉事例先是 上

以常平遇災動撥詳報需時古人云救荒莫便於近民而近民莫便於社倉令疆臣勸諭設立並諭以勸捐須俟年豐輸將宜隨民力利息從輕取償從緩過歉收即展至豐歲完納一切條約有司毋預至積穀漸多亦祇可具摺奏

聞不造冊題報使社倉頓成官倉貽後日官民之累時湖廣大吏令民應輸正賦一兩加納社穀一石且以貯穀之多寡定州縣之殿最而湖廣穀石四五錢 論以何

異於正賦之外加收四五錢火耗耶至是部議輸納社倉地方官開誠勸諭不得苛派米石暫於公所收存俟息多建厥收貯捐數入冊不拘升斗多者分別給以花紅匾額至三四百石給八品頂戴每社立正副長擇端方殷實者為之出納有法按年給獎十年亦給八品頂戴徇私侵蝕者懲治又議斗斛照部頒每石收息二斗小款半息大款

石渠紀餘卷三

三五

免息十年後息倍於本祇以加一行息 乾隆三年議息數以七分歸倉三分給社長作修倉折耗 給貸受納社長先

期申報臨時願借者先報社長計口給發受納時社長示期依限完納設用印官簿二本一社長收執一繳州縣存查每次事畢州縣社長申報上司州縣挪借許社長首告蓋雖州縣不許干預出納而稽查之法亦甚密矣三年又以各省豐稔令舉社倉江蘇亦請預造排門冊凡游手不須借給四年准商公捐銀三十萬買穀建倉賜名鹽義仍交商人經理浙商亦輸銀買貯照兩淮鹽義例隨時平

羅先是總督楊宗仁奏報勸輸社穀最多五年福敏奏參湖廣社倉虧空諭以湖廣社倉現貯無幾想州縣侵蝕挪移或迎合虛報亦未可定總之舉行社倉實有甚難者

聖祖深知其難是以李光地奏請而未允張伯行暫行而卽罷以民間積貯言之富饒之家無藉乎倉穀則輸納往往退縮不前貧之仰給社倉又無餘粟可納此責諸民之難也至州縣視百姓爲一體者豈可多得常平關係考成尙侵挪虧空况民間社倉安望盡心經理乎乃交福敏清查並

諭之曰倘穀已如數交倉而州縣侵挪

石渠紀餘卷三

三五

卽嚴追賠補或民間交倉之數與原報不符若令照數完納小民未免竭蹶蓋 憲廟綜覈爲治終不以惠民之政轉而厲民如此初陝西總督岳鍾琪撥耗羨買穀十萬分貯各社每千石以資借放七年奏言陝西大僚皆不知臣奉諭之由每州縣請領穀價過於慎重州縣亦恐賠累不肯交與倉長仍勒令里甲押運胥役家人收放始而勒買繼而勒借百姓竟呼此項爲皇糧請頒諭鑄石並刊鐘琪條約十六事發掛各倉於是特頒 諭旨有曰從前岳鍾琪請於通省加二火耗內應裁每兩五分之

數暫行徵收發民買穀分貯社倉俟數足卽行裁減是以暫收火耗之中隱寓勸輸之法實則應行酌減之耗羨卽小民切己之貲財而代民買貯之倉糧卽小民自捐之積貯此藏富於民之法最爲切實易行又 諭以地方

官或指稱公項預爲侵挪之地者以擾撓國政貽誤民生治罪十一年以借領社穀咨部往返著報部存案十三年以雲南所捐社穀僅七萬撥常平官莊等穀每社五百石或八百石以充社本令社長一併經管出借初四川以常平餘銀買社穀爲民倡乾隆三年民間捐至四萬餘石令

石渠紀餘卷三

三五

四百石建倉一間工料於公項動支四年西安巡撫張楷條奏一社長三年更換以杜欺弊一春借酌留一半以防秋歉一還穀兼收麥石一曉示借數以除捏冒時甘肅社倉有二一爲百姓公捐自立正副經理報官存案不入官之交代一爲加二耗糧內留五分爲社糧責成地方官經理蓋卽鍾琪所奏請設立者是年定息穀視收成之豐歉八分以上石加息一斗七分以下免息五六分緩至次年還倉七年山東商人請按票輸穀以二斗一斗五升一斗爲三等計十三萬七千餘票通輸穀二十萬照社倉辦理

十一年定山西義倉照社倉例所收襍糧依穀折價獎賞州縣倡捐分別記功議敘義穀分鄉收貯春借秋還加息一斗倉費於息穀動支士民捐資建倉地基木料亦準折算獎賞惟游惰禁其濫借十八年直隸義倉告成總督方觀承以各州縣村莊里數繪圖呈覽二十四年巡撫劉藻以雲南社穀過多不能盡行出借不免折耗或無籍勒借拖欠社長賠補傾家查滇省社倉已行三十餘載子母相生數逾十倍請比照常平七分爲率其足額者按年斂散永不收息只收耗穀三升餘俟額足一體免息收

石渠紀餘卷三

三五

耗二十五年總督李侍堯言粵東社穀乾隆二年奏請停息每石收耗穀三升遇歉免交但未分別收成分數借戶藉口欺濶概無耗穀社長出入虧折鋪墊冊報倉版粘補經費無資請仍加息一斗收成不及七分者免息蓋免息固惠民之舉而爲積貯計久長亦不可不防其消耗至三十一年各省義社之額見於通考者別爲表以附常平之後厥後有可考者安徽四十萬山西本穀四十八萬息穀四十五萬福建三十五萬江西本穀四十一萬息穀三十萬皆見於歷年奏牘

詳見事例一百六十二

詔息穀至

十萬以上其餘俟價昂出糶爲地方農田水利之需嘉慶初以社倉經官經理大半挪移令仍聽本地富戶自行辦理申舉報社長之令於是義倉亦一律歸民定直隸七分以下免息五分以下緩至次年秋後還倉借襍糧者按價易穀又定湖北江西不收息餘則收息一斗歉年免收

石渠紀餘卷三

三六

紀平糶 互見各篇

平糶之類有三有歉收之後發糶以濟民食者有青黃不接減糶以平市價者有穀難久貯出糶以易新者三者之外又有巡幸所至特舉平糶者凡平價與易新之糶祇用本地之穀 此類不具載 若歉收發糶則有散賑而兼平糶者有本地倉儲不足佐以採買者有撥運鄰疆倉貯及截留漕糧平糶者有兼發義社各倉平糶者 互見都穀協濟篇 大抵災輕祇發近倉歉甚兼行數法蓋小歉事時有開倉出糶不過多設廠禁囤積有司之力所能及惟歉甚

石渠紀餘卷三

三五

之年往往發德音下明詔使封疆大吏不分畛域轉有餘以贍不足時遣官監視之謹案 國初平糶始順治四年行於江西時儲積未充所糶三千石而止康熙三十三年密雲順義饑乃每月發糶千石令戶部官監視又以近畿州縣水發倉貯十萬三分賑濟七分平糶并截留東槽以備用初高粱斗三百錢至是減三之二三十四年 盛京旱支海運米萬石賑饑平糶之數亦如之又於霸州文安香河寶坻各平糶萬石於是屢截漕糧於江南等省平糶而四十七年江南米貴截江廣漕四十萬五十二年遣左

都御史趙申喬發廣東常平三十萬平糶大臣監糶始此雍正四年江南水動漕糧十餘萬平糶又於產米地方採買再昭河工議敘貢監例改納本色以備平糶七年運浙江永濟鹽義倉穀於淮北山東平糶從李衛請也九年令直隸州縣倉穀多者糶三留七少者糶五留五更少者於鄰邑撥糶乾隆元年發山西社穀二十餘萬出借並減糶二年發兩淮鹽義倉五十餘萬平糶初每升七文又加息改為每升五文時錢價昂貴每石糶銀六錢亦以淮商請將來買補短絀仍願公捐故糶價大減六年令浙江運米

石渠紀餘卷三

四

四路平糶以就民便運費許於公項開銷尋令各省遇歉歲毋拘糶三成例至五十年湖北江南並旱截江西漕十萬於淮南平糶又碾四川穀三十萬以待楚販總督特成額奏湖北米石有湖南接濟已督催川南米船東下以濟江浙得 旨嘉獎蓋大歉之歲往往數法兼行如此又案雍正十三年內閣學士方苞條陳平糶三事一每遇穀價昂貴州縣酌定官價一面開糶一面具詳俾窮民速沾實惠一南省卑濕若限以糶三恐積至數年必有數百萬霉變之穀有司懼罪往往以既壞之穀仰派富民請飭

各督撫察驗穀色因地分年酌定存糶分數其河北五省
遇歉亦不拘三七之例一倉穀存倉有鼠耗盤糧有折減
移動有脚價糶守倉有工食春糶之價即稍盈餘亦僅
足充諸費上司但查穀數不虧即不得借端要挾倘逢秋
糶果有贏餘則別貯以備散賑此則為常平平糶言之至
平糶分別三等見於乾隆三年兩江總督那蘇圖一疏略
曰平糶原有三項情事既異則辦理宜分如歉收之後城
鄉均無蓋藏應於城鄉八方多設廠所令村莊居民各赴
附近糶買價值大加酌減兼不拘糶三之數如年穀原屬

石渠紀餘卷三

聖

豐稔鄉間頗有蓋藏惟城市居民當青黃不接時市價昂
貴必藉平糶應止於城廂及大鎮集處酌量設廠其糶價
止須比市價酌減一二分蓋此非歉歲缺米可比買補之
時免致徒耗公項至於循例易新則聽州縣自行酌糶或
稍為減價又曰平糶之時令貧民各齋門牌驗糶自無捏
買之弊每戶以二斗為率則囤積亦難或未糶而缺米已
糶而無價即嚴行追究案平糶之法此疏蓋略盡之其糶
價有宜多減者有不宜多減者乾隆三年兩廣總督鄂彌
達言平糶之價不宜頓減若官價與市價懸殊市僧唯有

藏積以待價豈能抑價以就官小民皆仰官穀倉儲有限
其勢易罄商販轉得居奇於其後若舖戶見官穀所減有
限亦必少低其價以冀流通請照市價止減十分之一以
次遞減價平而止蓋亦慎重倉儲之意至七年申明平糶
之令 諭曰百姓買官米與糶市米難易判然又銀
色高低戩頭輕重道里有遠近之各殊守候有久暫之莫
定平時且然況年荒米少之日若官價較市價略為減少
所差幾何嗣後務將必須減價若干方於百姓有益之處
奏聞請旨時又有荒歉之歲不得照例止減一錢之

石渠紀餘卷三

聖

諭而二十四年甘肅減價平糶出於特恩粟米每石二
兩四錢小麥減一錢又二十八年熱河米貴令以一兩五
錢平糶時錢貴銀一兩不能易千錢四十八年山東穀石
至一兩三錢巡撫明興請平糶所減過三錢五十一年安
徽石至三兩五錢巡撫書麟請減至五錢蓋所減之多少
固視災歉之輕重而自臣工言之則恤民之中仍不免有
顧惜倉儲之意自 聖天子言之則蠲租賑粟方不
惜累百鉅萬以惠養吾民又何靳靳於糶價升斗數錢之
間哉

附記旗倉邊倉營倉 附竈倉

國家常平義社之外又立旗倉以固根本 東三省貯米

約皆二十萬石乾隆二十七年加貯盛京二十萬石立

邊倉以待委積立營倉以待兵振立竈倉以恤丁戶案

康熙二十四年自山海關各口建倉達於黑龍江墨爾

根三十六年令榆林沿邊衛堡貯穀雍正三年歸化城

土拉庫十一年喜峯口皆設倉貯穀凡此皆邊儲也康

熙三十年令江寧京口建倉各截漕十萬貯之四十九

年令湖南鎮倉積貯以備平糶 時改衛為鎮 雍正四年

石渠紀餘卷三

四

立廣東各營倉每一兵貯穀一石春貸秋還免其息又

分貯穀萬餘石於外海各營 九年 立四川潘州等營倉

十二年 乾隆初立浙江福建四川各營倉温州又動支

公糧買貯每一兵備穀二石而福建海壇金門沿海六

營協四川成都駐防亦皆建倉貯穀湖北武昌三營每

一兵貯米九斗以待借給先是元年設河標四營倉至

五年總督白鍾山又請立河倉為河兵堡夫接濟十一

年山東亦立河標營倉凡此皆為兵糧計也其兩淮竈

倉六所立於雍正五年旋以山東竈穀歸併州縣倉貯

此所聞竈倉之大略也嘉慶十年添貯湖南鳳凰五廳

縣穀四萬石又以土民均出田一萬八千畝歲收租穀

畝一石為練勇口糧兵丁鹽菜及各苗寨繳出佔田三

萬餘畝逆產五千餘畝歲收租穀二萬二千餘石以給

苗兵口糧

石渠紀餘卷三

四

紀糶

凡倉穀春夏出糶秋冬糶還此定制也然或糶多而市價貴則病民糶滯而穀價賤則病農必相天時隨地利察人情物價轉移而調劑之故糶尚易而糶較難康熙三十一年山西麥收價賤令大臣往糶備貯六十年陝西款

上念陝西富民藏米甚多命左都御史朱軾等齎幣五十萬往糶并勸諭出糶雍正三年江南浙江湖廣大熟令勸帑採買價昂即止七年奉天大稔 諭有穀之家

留心積貯如穀多價賤即奏聞發價糶買海運至京又以

石渠紀餘卷三

五

安西沙州屯戶小麥青稞粟穀糜子種收豐厚令照時價買貯并禁地方官勒糶九年湖南巡撫石國棟奏請州縣平糶買補如穀賤領價贏餘則儘數買補若買補之價浮於減糶之價亦令報明酌給十三年巡撫史貽直以陝西買補之穀太多而是年豆麥價平請動十萬石之價買備俟明年出借易穀還倉又以直隸年豐麥賤令各屬採買貯倉每年易穀此又變通於穀麥之中期於倉儲有備而已乾隆元年總督查郎阿言甘肅地瘠民貧一切費用皆仰給於所收之糧豐年爭糶而價賤名為熟荒稍歉則價

頓昂請於平慶二府秋收之後按市價採買使民不受熟荒之累時各處採買因緣滋弊乃 諭曰平糶原以

便民聞各省倉穀出入竟有派累百姓者出糶則派單令納銀領穀買補則派單令納穀領銀納銀重取贏餘納穀大肆抑勒甚至以霉爛為乾潔小民隱忍賠累有山多田少產穀無多地方官不向他處採買但按田派穀絕不為民計蓋藏有十餘畝之田亦責其承買者在附郭居民去倉不遠尙可就近轉輸至遠鄉僻壤離城或百七十里之遙亦一概令其領納小民肩挑背負窮日之力始至胥

石渠紀餘卷三

五

吏又復留難及平糶之日寫遠鄉村更不得均沾實惠蓋奉行不得其人其弊有所必至三年山東河南麥大熟次年江南四川麥收有餘皆令糶貯又發帑糶古北口雜糧時外口歲稔令將河南山東上供 陵寢兵糧運江南接濟而於古北口買補至七年又令於古北口廣為買貯嘉慶五年以鄰封採買恐運費累民令擇舟楫可通之處水路不通則在本地採買謹案我 朝有糶賤以惠農無和糶以病民二百餘年以來籌補倉穀之詔無歲不下今識大略於此若夫過糶有禁國積有禁彰於令甲者不入是

紀五城米局 八旗米局附

京師五城平糶始康熙間或發京倉或運通倉間動內府莊穀自萬石至三萬石設廠平糶雍正四年七年皆動至五萬石內城添廠以便民並添五城通州廠各一又以老米價賤便民所糶特不拘定額乾隆二年增五城為十廠廠二千石尋於四鄉添設八廠以便糶給事中馬宏琦奏五城各廠日糶粳米僅一二石而氣頭廠底減色之米糶至百餘石此米春碓折耗價與粳米無異而出糶較多者緣粳米向有囤積嚴禁各官規避處分不行多糶小民守

候終日不得升斗是欲禁囤積而奸民愈得居奇夫平糶本為拯窮莫若使窮民以所糶之餘零星售賣街衢巷陌俱食官米之利廷議內外城碓房不下千餘所每日春碓挑賣凡民間離廠稍遠老弱婦女每藉小販到門買食若官米不許轉賣則價值更昂請嗣後囤積至四五十石及買作燒鍋之用俱行嚴禁其肩挑背負不過數石者概免查究蓋禁囤戶亦必籌民食並非私鹽四十斤之比也三年移城內廠於城外俾城鄉皆就近糶買又折給旗營糶米運廠增糶又派員赴邊口採買雜糧運京局糶九年於

四路同知設四廠并許官兵得早一月借支十三年撥米十一萬於京外四鄉平糶十五年副都統朱倫翰言京通倉米乃各省輸將無關於本年本地之豐歉市販因官兵俸糧出倉卽賣以致窺伺關米前後低昂其價請將老米稔米二色畫一定價廷議官兵俸糧留食者三四分官局收買者二三分餘俱在外流通藉濟民食輦轂之下商民雲集所出倉穀不敷食用每賴雜糧接濟是以年穀順成雜糧賤則二色不能獨昂稍歉則雜糧少而二色亦必長價億萬之眾欲令遵守定價勢有難行乃寢其議是年

石渠紀餘卷三

異

聖母皇太后六旬萬壽以祝釐臣庶輻輳京師特發京倉米二萬平糶先是旗丁餘米必待回至天津售賣十七年以糧艘抵通較早一月餘米較多令事畢卽於通州糶買自是每歲奏聞以爲成例遇京師米價偶昂每發四五萬石付左右翼及五城平糶二十三年五城減糶請俟減至老米一千二百文稔米一千文粟米八百文與平時價值相同卽行停止時錢干文易銀一兩二錢故糧價之平若此二十四年河南運麥來京二十七年令五城各廠兼以豆麥平糶至三十五年以京師米貴移各官秋俸於

七月開支四十年特賞兵丁閏月甲米皆一時曠典又案八旗二十四局及通州左右翼二局設於雍正六年時以兵丁領米輒賣以充用致賤糶貴糶乃議立局收買仍以此米平糶乾隆元年併爲八局旋仍舊先是雍正十三年併通州兩局爲一減本銀爲六千兩九年以每季放通倉俸米十九萬所賣率十萬石局本不敷致民間收買居奇請仍添一局給本各一萬兩先儘局收方准民買官局減糶以平市價十五年以米價昂停止收買仍以米局餘存減糶尋以二十四局責任不專廷議分左右翼辦理不拘

石渠紀餘卷三

平

旗分十七年以設立八旗米局米價竟未能平且有勒買之弊 諭行停止通州亦以 賞借王大臣一年半俸米此後並無可買一併議停至五十二年副都御史劉權之復請設立終以勢所難行而止

附記

國初設五城飯廠煮賑以冬春廠日用米二石供炊銀一兩米貴則先期或展期就食者多則增廠或加賜米

石

紀鄰穀協濟 截漕撥濟

凡一隅偏災撥鄰省倉儲或採買鄰封糧穀或截留漕糧以濟之每申嚴官民遏糴囤積之禁大抵輸運以汎舟爲便淮河江海視舟楫所通而因爲挹注 國初各省惟湖廣常有餘粟江西次之及四川生聚墾闢於是川米貫於東南視楚米尤多今案湖廣之米康熙十八年初運糴於江甯次年運貯杭州備米倉四十六年江蘇旱發帑糴湖廣粟並截江廣漕七十萬平糶五十七年禁湖南遏糴雍正八年準淮南運湖廣米三十萬售於沿途十一年定浙

右渠紀餘卷三

五

江每歲秋收後往湖廣採買乾隆十六年温台米貴截本省漕百萬江蘇漕三十萬以資賑糴又撥楚米二十萬運浙後每有撥運江浙之舉蓋湖廣本產米之區又卑濕難於久貯而處江浙上游撥運尤易非東南漕糧重而戶口繁者可比四川之米自雍正七年浙江會赴採買九年本省買貯每石約價三錢十一年飭開米禁先是蜀中碾辦軍需市直稍昂至是豐稔 詔弛其禁乾隆十八年撥四川穀十八萬於江南自是亦屢有撥濟鄰省之舉四十二年湖北旱江南亦小歉湖北請留川米不令順流南

下四川第請碾動水次倉穀次第入告

上以督撫

國家大臣不宜意存畛域嚴飭之

諭楚省不得禁

遏商船聽其自便而以四川所碾二三十萬令運赴江南蓋蜀中不徒饒米其山木尤資舟楫故商販易通而下游歲仰焉閩地環海倚山商販不至每有歉收多恃鄰省海運如康熙二十年以閩旱糴浙越米平糶特寬海禁四十九年漳泉旱令福建遣總兵二人用戰船運江南漕三十萬以賑之五十二年令江浙營船運米二十萬人閩是年廣東饑撥江南捐納米二十萬浙江十萬用各標戰船令

右渠紀餘卷三

五

總兵穆廷斌吳陞運至廣東雍正四年福建饑運江南麥平糶並江浙米二十五萬以備賑按閩海切近温台彼此豐歉常資撥濟又臺灣之米運充內地者豐歲加運無常數其他壤地相接或糧艘經由撥運截貯間歲迭見不可勝紀若夫西北之地如康熙三十一年永平饑發山海關以東各皇莊及諸王屯莊米穀通糶次年陝西米貴令各鄰省多方籌畫運米拯救一由襄陽運至商州一由黃河運至潼關一由湖灘河朔運至渭河一由甘肅運至西安分行賑濟三十六年 上征噶爾丹駐蹕邊外聞山

西米貴令扈從站船順流運河朔湖灘米至保德州遣大臣監焉三十七年截東漕貯直隸沿河被災州縣每處萬石四十四年以河南居數省之中宜積穀以備山陝之需令將全漕易穀四十六萬半貯河南府倉半於近汴近洛處造倉收貯五十九年陝西歉撥河南漕十萬貯西安次年仍撥河南湖廣米十萬往貯雍正元年北省一麥歉收遣官於南省採買七年山東水海運奉天粟二十萬至天津又由天津運河至德州其東昌以下近水州縣截江廣漕三十萬分貯蓋運道以舟楫爲便故東南易而西北較

石渠紀餘卷三

五

難又按乾隆間每巡幸江浙先年輒截南漕以資平糶自十五年至四十六年凡五舉每次率二十萬而自十八年至二十七年凡截漕五百四十餘萬平糶者四十萬煮賑又不在此數云若夫京倉不足而籌撥濟始見於嘉慶九年以來歲新漕蠲緩至百餘萬石其實在抵通者祇敷至嘉慶十一年三月之用而是年糧到須五六月此數月內俸米甲米必須百萬餘石方足以供支放本年四川湖南豐稔 敕令酌量採買川米或由湖北軍船灑帶或由漢口換船徑運通州湖南則及糧艘未開均勻搭運並

令有漕各省通籌收買酌定數目先行由驛奏聞於是各省採買米九十萬石碾動倉穀米四十萬石輸京師嘉慶十八年畿南河北旱截南漕稔米十萬石散放又撥奉天官倉二十萬湖南漕糧五萬以備賑卹

石渠紀餘卷三

五

紀圈地

順治元年 諭戶部曰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

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爾部清釐分給東來諸王勲臣兵丁人等蓋非利其土地以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可令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爭端於是巡撫御史柳寅東條上滿漢分居五便二年令民地為旗人指圈者速以他處補給美惡務令均平十年停止圈撥然旗下退出荒地與遊牧投來人丁皆復行圈補又有因圈補而並圈接壤民地者康熙初齋拜當國欲以正白旗屯莊給鑲黃旗而

右渠紀餘卷三

五

另圈民地給正白旗戶部尙書蘇納海以撥地遲延罪死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以撥換地畝旗民困苦上聞亦逮死 聖祖親政乃昭雪之八年 諭比年以

來復將民間房地圈給旗下以致生民失業流離困苦以後著停今年所圈房地俱著退還并飭部將張家口山海關等處曠土換撥各旗耕種從之並令新滿洲以官莊餘地撥給其指圈之地歸民是為旗退地畝旗人不習耕作又以生齒日繁始稍稍典賣矣雍正初清查旗地動內帑贖回凡不自首與定例後復私賣債者皆入官為公產旗

地嘉慶十七年額徵入官旗地三萬七千三百餘頃 時議

百姓久為已業不苦於得價還田而懼其奪田別佃乾隆五年乃定回贖旗地仍令原佃承種莊頭土豪無故增租奪佃者罪之凡贖地入官地並抵帑籍沒等田皆徵其租謂之旗租 嘉慶十一年徵收旗租銀四十萬三千餘兩 自

旗人生計日以不足旗租歲充飫賜謹案會典近畿之地各旗王公宗室莊田以頃計者一萬三千三百有奇各旗官兵分撥莊田以頃計者十四萬九百有奇今載圈田大略於右而以畿輔官莊牧地旗租附焉 其 盛京官莊口

右渠紀餘卷三

五

外牧場別為篇

紅册 餘絕地畝

雍正六年以直屬旗民雜處時有互爭田土之事令宗人府內務府八旗將各項地畝坐落四至造具清册二本一送戶部存案一送直隸照式造册鈐印發各州縣收貯如有旗民互爭田土即據册查勘審結至十二年又以八旗地畝為數浩繁片段錯落非逐細勘丈無由知其確數令八旗都統各委參領一人於農隙會同州縣清丈將餘地及絕戶地畝按照肥瘠酌定租數交地

方官徵解藩庫

七年

諭八旗地畝原係旗人產業不準典賣與民向有定例今竟有典賣與民者但相沿已久著從寬免其私相授受之罪各旗務將典賣與民之地一一清出奏請動支內庫銀照原價贖出留在各該旗給限一年令原業主取贖如逾限不贖不論本旗及別旗人均準其照原價承買

十三年奏準分別冊內冊外應撤不應撤典契賣契紅契白契辦理至撤時又有應追價不應追價應治

石渠紀餘卷三

五七

罪不應治罪之殊照內府紅冊徹底清釐

乾隆四年至十四年二次官贖八旗地畝

紀旗人生計

今之扼腕八旗生計者輒曰國有四民功令獨旗人不得經商逐利故貧困至此是亦未聞故事爾方

世祖

入關市肆壺漿以後凡前朝召買糧科諸弊盡蠲除之以安商旅而各處莊頭入市強買恃強鞭撻詔所在捕送京師五年禁王府商人及旗員家人外省貿易初禁東來之人藉鬻參為名擾害地方猶許於南京揚州濟甯臨清買易至是併禁之止令在京市易違者重罪十年賑八旗貧人滿蒙每佐領下布六匹棉六百斤米百石漢軍半之

石渠紀餘卷三

五八

旋每賑米增至三百石十二年發內帑銀賑八旗窮兵十四年同十七年內大臣伯索尼奏商民捆載至京者滿洲大臣家人出城迎截強買商人畏縮不前又以諸大臣私占邊外商人採木山場請并禁之康熙三年八旗莊田災賑米票二百餘萬斛

十年同

五年

諭近聞內外奸棍妄稱顯要名色於各處貿易霸佔船隻關津着嚴拿送

部十八年廷臣遵

旨議定包衣下人王公大臣家

人領贖本霸佔關津生理倚勢欺凌者立斬三十年償還八旗兵丁債負以後許以官銀借貸特派大臣管理至六

十一年猶有王公家人爭買草炭居積俸利之禁蓋旗人不善謀生又悍僕豪奴表民駟僮導之縱暴以爲利故屢煩 朝廷之禁約雍正五年 諭管理旗務王大臣

曰從前 皇考軫念兵丁効力行間致有債負曾發

帑金五百四十餘萬兩一家賞至數百未聞置有產業一二年間蕩然無餘其後又賜帑金六百五十餘萬亦如前立時費盡朕卽位以來賞給八旗兵丁一月錢糧者數次每次三十五六萬入手妄用不十日悉爲烏有庫帑爲國家正項百姓膏脂豈可無故濫行賞賚若不將惡習改除

石渠紀餘卷三

五

朕卽有加恩之意亦不可行也乾隆元年 諭曰朕

因旗兵寒苦者多借給庫銀營運自應仰體朕心樽節以爲久遠之計乃聞領銀到手不知愛惜而市肆將綢緞衣物增長價值以巧取之乃令各該管官曉諭案是年借給官俸兵餉一年至次年又借給兵餉半年而帑銀未領錢物之價已騰以御史明德奏復嚴行曉諭大抵旗人狂於揮霍眩於鮮衣美食經商逐利不待禁而不能夫借之帑金曰俸資營運猶謂終禁其經商逐利也亦徒資惰窳之口實而已

康熙間度支充實於八旗兵丁時加恩養初動公帑數百萬代清積逋又各旗設立官庫資濟匱絀四十二年貸給帑金六百五十五萬餘兩四十五年冬計未完者尙三百九十餘萬 詔豁除之 至五十六年又豁

除官庫未經扣完銀二百九十萬 年徵旗租解部冬至

後 敕賞八旗兵丁一月錢糧久以爲例嘉慶十七

年 賞八旗兵丁租銀三十九萬五千餘兩新滿洲

六千餘兩

乾隆元年 諭曰八旗從前風俗最爲近古道承

石渠紀餘卷三

六

平日久生齒日繁漸卽侈靡如服官外省奉差收稅卽恣意花消虧帑犯法親戚朋儕牽連困頓而兵丁閒散惟知鮮衣美食蕩費成風旗人貧乏率由於此朕卽位以來軫念伊等生計艱難優卹備至其虧空錢糧令部奏免入官之墳塋地畝已令給還革退之世職亦令查明請旨無非欲令其家給人足返樸還淳惟曠典不可數邀旗人等深思猛省自爲室家之謀如但冀朝廷格外之賞以供其揮霍濟其窮困有是理乎

附 八旗賑務

順治二年定八旗漉地每六畝給米二石蒙古按口折給準其沿邊糴米毋許進口游牧地每月給米一斗六年定八旗遇災王以下食俸官以上俸米倍給又定旗人七歲以上爲一口六歲以下四歲以上爲半口十一年分賑八旗漉地滿蒙每佐領下米二百石漢軍半之十三年三百石漢軍仍百石旱地六畝米二斛海戶畝一斛時屢發內帑賑八旗窮兵十二年二萬兩十四年十萬兩

康熙元年定八旗被水災地六畝給二斛如舊例蝗雹

石渠紀餘卷三

三

之災減半三年八旗莊田災賑米粟二百餘萬斛十年賑八旗屯地米百六十餘萬石

戶部南檔房每三歲稽八旗之丁數以聞嘉慶十七年在京並各省駐防滿洲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六十八蒙古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九漢軍並內務府及下五旗包衣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四滿洲蒙古家人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內務並下五旗包衣內監尼堪二萬九千八百九十三

會典卷十二末葉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

論八旗治生苟且糜費極

多官兵所給之米輒行變賣而銀兩耗去米價又增於是眾悔無及朕每日進膳二次此外不食別物烟酒樨椰等物皆屬無用眾人於此輒日費幾文甚者貧而效富用必求盈中人之產不久卽罄矣乃令八旗大臣等善爲化導

石渠紀餘卷三

三

附官莊旗租

國初設近畿官莊百三十二所每莊給田三百晌每六

畝為一晌莊頭各給繩地每四十二畝為一繩隸內務

府而徵其賦乾隆八年 駕幸瀋陽免本年應納

倉糧及未完米豆十六年計官莊田五千七百餘頃徵

銀三萬八千兩有奇乾隆三十六年清查贖回旗地一

萬四千餘頃歲徵旗租銀三十一萬五千兩有奇仍賞

給旗人

附盛京官莊

國初以內地不足展邊開墾移設八旗莊田於 盛京

等屬順治十八年丈出奉天地畝三十二萬九千餘頃

以二十七萬六千餘頃為旗地旋令索倫達呼爾官兵

耕種墨爾根地奉天官兵耕種黑龍江地乾隆初增設

湖蘭溫得亨都爾圖屯莊根本之地無不宅畝田矣

不許增租奪佃

乾隆五年議定民典旗地動公項取贖在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贖地之時詢明現在佃種人姓名及現出之租數造冊三本一存地方官處一存部備案一送八旗鈔錄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承種其租銀照冊收取不得分外需索如本佃抗欠租銀許地主呈官別佃若並未欠租而莊頭土豪無故增租奪佃者審實治罪再田主果欲自種則佃人雖不欠租亦當退地若田主並非自種而

石渠紀餘卷三

奎

捏稱自種別佃者審實亦量治其罪 乾隆五十六年奏準民人佃種旗地其原佃額租本輕現有別佃情願增租及情願自種者均由業主自便從前不增租奪佃之例停止 嘉慶五年戶部奏言例禁增租奪佃使富戶地棍雖有謀奪之心無所施其伎倆窮黎始可安生自和坤管理戶部將此例奏改數年以來旗人及內府莊頭撤地另佃者實復不少而賴耕為食之貧民一旦失其生計不免遊手為匪實於政治民生均有未協應請改照舊例禁止增租奪佃以安貧民而杜壟斷等語

得 旨允準察入定例通行

停設莊頭 典例百三十六

乾隆二十八年 諭上年因八旗回贖旗地至二萬餘頃之多降旨令戶部會同內務府定議以三四千頃安設莊頭餘俱賞給八旗作為恆產第念此項地畝雖係旗人世產現在貧民耕種日久賴以資生若改歸莊頭於傭佃農民未免失業所有分設莊頭管理之處不必行其如何按則交租並酌定章程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詳議具奏旋議定各旗地佃戶花名一一填註

石渠紀餘卷三

奎

細冊地方官按名分給執照照內將村名地數租銀開寫明白俾愚民易曉 又議定旗地租息向無寬免之例應照民糧分數遞減被災十分免五分九分者免四分八分免二分七分者免一分六分以下不作被災分數

不準莊頭退換地畝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莊頭官園地畝內如有實在薄瘠沙窪不堪耕者無論新園舊園概不準退換

三十五年

諭向來內務府所屬莊頭各有因地

畝薄瘠沙歷呈請退交另換此等地畝莊頭等久經撥定當差伊等承充有年沾被恩惠不少設或地有肥瘠年有豐歉即加功墾闢亦分所當然乃因有退交之例動輒藉口瘠淤紛紛呈請殊屬非理而於農氓墾荒為熟之地仍得任莊頭等換回奪民之業而坐收其利於情亦未平允且伊等恃有此例或與佃戶交好即退出交官藉減租數或覬覦上產而以所授之田捏報求換種種情弊皆所不免嗣後各莊頭所種地畝概不準其退交其中果有誤差不能充當莊頭即著內務府大臣

石渠紀餘卷三

查

查勘確實即與能承種者承當莊頭

紀牧場

我朝開基東土耕牧兼資世祖入關從龍者不下四十萬匹考牧之務亟矣乃以近畿墾荒餘地斥為牧場分親王郡王以里計分上三旗及正藍旗以數十里計餘四旗以頃計亦圈地也順治六年始立限制停止棄地為廠康熙三十九年天津牧地招墾升科者二萬一千餘頃雍正二年丈出馬廠並餘地可墾者六萬餘頃給民耕種乾隆二十一年清丈直隸牧場田地給民為永業改名恩賞官地時已墾者十一萬五千餘頃按畝升科其餘荒

石渠紀餘卷三

查

地仍隨時召墾五十一年報墾保定駐防之任邱縣牧地五十一頃直隸奏撥甯河五十七年直隸奏撥甯河七里海官地四十五頃為駐防馬廠汗萊闢於內而驟牝蕃於邊斯為盡人物之性矣其各省牧場旁地自康熙以後榆林甘州等處次第召耕亦無棄地焉

口外牧場

國初馬廠在邊者彰武臺邊門外有楊檀木廠獨石口
外有 御馬廠 亦日上都廠 張家口外有禮部牧廠太

僕寺左右翼及八旗牧廠順治五年又以奉天屯衛地
分給八旗畜牧自乾隆十三年以大凌河錦州餘地九
百餘頃給官兵耕種三十一年以太僕寺右翼牧廠二
萬三千餘頃招民墾耕至四十六年和碩莊親王牧地
報墾戶部議口外牧場遼濶近來王公牧放漸稀流寓
小民漸漸聚成村落勢難禁其私墾不若準其耕種升

石渠紀餘卷三

完

科作為有收之土惟實與游牧毗連者仍禁私墾地利
漸興耕與牧固不相妨也

石渠紀餘卷之四

閩王慶雲撰

紀戶部局鑄

國初戶部年鑄三十卯 以萬二千八百八十串為一卯 遇

閏加三康熙雍正兩朝各增十卯 乾隆六年增二十卯 次

年增勤爐十座年鑄六十一卯得錢六十九萬餘串十六

年以後因餘銅加鑄至三十八年定為七十五卯歲得錢

九十三萬串有奇末年裁勤爐復銅六鉛四之制仍為三

十卯嘉慶初年漸復五年設俸爐鑄塔京俸後銅鉛不敷

石渠紀餘卷四

亦旋減旋復自 國初以來皆戶部鑄工部鑄一今則

例寶泉局正爐之外有勤爐俸爐加鑄歲出錢百十三萬

串閩加四萬串寶源局有勤爐歲出錢五十三萬串閩加

四萬串各有奇按近日鑄錢之數多於往時而公私均無

朽貫之積一由生齒日繁多一人即多一人之用且昔之

食時用禮者今或踵事增華流轉之數愈多則錢愈見少

一由銀貴市票盛行一兩之銀可以易兩串之票市肆雖

以票易銀不得不蓄錢以待用而冒禁私銷者尚不在此

數此所以鼓鑄日多而流通日少也

通考案鑄錢之期曰卯宋以後始有畫卯點卯之名蓋

取其時之早相沿既久遂以一期為一卯

案今則例各省局出錢歲額除山東河南安徽甘肅久

已停爐餘省歲共出錢一百一十一萬餘串自銀價愈

昂錢本愈貴大半皆停爐減卯民用不足私鑄能無起

乎

石渠紀餘卷四

鑄大錢說帖

今日之銀少矣非獨銀少錢亦少也 國家歲歲鑄錢積至於今日宜乎山不能藏海不能納矣然使一月停爐則局支立匱況廠崗之告疲銅運之不繼其勢岌岌迫不及待此猶可蹈常襲故而不思變計哉今欲不添銅不加卯使局錢變少為多莫若酌提卯銅配鑄本直相當之大錢為易行而無弊自銀價昂貴今之制錢蓋工本二而鑄錢一局中鑄一串之錢即糜一串之帑歲常以數十萬金置之無用之地此何為者誠使以制錢五文工本鑄當五大

石渠紀餘卷四

三

錢以十文工本鑄當十大錢是一而鑄一也雖制錢民間行用固不可廢要不妨與大錢配鑄配行局中減鑄制錢一串明省一串之虧折此人所共知至配鑄大錢一串隱留一串之盈餘人或未必知即知之又慮其不能行是在當事者實力講求所以行之之術而已凡作事謀始未計其利先防其弊前此議加鑄者必曰收銅收之不至則議禁銅而銅卒不可禁其請鑄大錢者又欲以數兩之幣當百當千名實乖違公私欺罔利未一而弊已百今但減制錢鑄大錢銅筋取諸卯額經費不必別籌也一枚工本與

石渠紀餘卷四

四

一枚價直相當私鑄無利又不禁自止矣且價與工本相當昔之糜費一倍者固已節省其半矣從來貨幣之所以不行每由上專其利而下不能流通如前明造鈔而禁民用金銀究之鈔日以輕金銀日以重無他上之所行非其所令也今欲兼行大錢不患不能搭放而患不能搭收官不收而使民用之其廢格不行可立而待故其始必收放相權立為規制及乎鑄漸多用亦漸廣利權操於上而民用便於下異日之大錢即今日之制錢流布轉移有不必遽期其效者惟是鑄造之法必精收放之令必信設誠致行存乎其八今謹條四事於左

一曰錢質以今日鑄制錢之工與料鑄大錢則不如其不鑄何也其粗不利用其脆不久存也故大錢必選高銅或加煎煉勿雜黑鉛砂錫十分其劑以康熙二十三年所定銅六鉛四為準或近年銅色不高則照 國初以銅七鉛三配鑄 並見通考 其色其質務與順治康熙一錢四分重之錢相等至於銅價鉛價工料局費四項通謂之錢本凡當五當十必計錢本與錢直名實相副不妨多費分毫斷不可吝惜錙銖以生奸偽攷前明洪武時鑄當十至當一

錢五種今略仿其法而不用當三當二者從簡便也

輪廓

勿太寬以免翦邊之弊

一曰錢工銅質雖淨鑄治不精示人以樸則易於偽爲而行之不遠案康熙間鑄造黃錢其工有八曰看火翻砂刷灰雜作對邊滾邊磨錢洗眼治之各以其序而務極其精自改鑄青錢漸至麤雜惜工省費日就苟且今以鑄制錢五文之工食鑄治當五者一文可期磨洗勻淨積至當十工費加多枚數加少自能精益求精至於爐匠工作侵盜固所當禁粗率亦所必懲工食務足贍其身家不使剋扣絲毫致囂然有疾視之意庶圖法

石渠紀餘卷四

五

久而常新一曰搭放凡大錢用抵制錢與銀搭放則可徑以大錢抵銀搭放則不可蓋銀價長落無常錢質一成不易也今部庫搭放以制錢一千準銀一兩宜仍其舊惟先就制錢中配放大錢二成如搭放一串以制錢八百當十大錢二十或制錢八百當五大錢四十量配放之數爲配鑄之數或分爐或分卯必度其宜大抵配放之始宜少不宜多少則易散亦易斂斂散易則流通疾流通疾則錢見重錢見重則存於民者必多而官無朽貫之慮疾爲斂之正所以廣爲散之此善取不奪之道也一曰搭收或由鹽

課或由關稅此當俟諸異日而必自戶部常捐及雜項倡之然後法立而人不疑凡搭收亦以二成爲準不足乃以

銀民知官之樂爲收也必爭儲以待用其事猶有不行者乎至於通變不倦鼓舞盡神則必使上與下公其利欲公其利莫若以當五之三百六十文與當十之一百八十文直制錢一千八百卽許準銀一兩交納或曰今銀價每兩二千如是則便於民不便於官然自官計之常時銀一兩鑄錢一串又以錢一串抵銀一兩名爲搭放實無盈餘今以銀一兩鑄大錢其直兩串準直搭放是一兩之鑄獲二

石渠紀餘卷四

六

兩之用也卽以一千八百搭收一串之外尙有八百之餘也何必取盈於二千之數哉且使民間得大錢常有什一之利商賈通行民用便利以視制錢必有倍加寶貴者小利在民卽大利在國慎勿藉口於難行哉或曰如前所言搭放之數既取諸按卯之配鑄而足矣若復源源搭收大錢不壅於官乎然此爲民間不行用言之耳民之所棄而官收之其壅固宜誠使鑄爲大錢質既厚重工復精純領之官而有什一之利納之官而無折閱之慮不蠹不腐可藏可沽獲輕齎倍蓰之便免短陌擾和之

患其為流通利用無可疑者夫一室儲錢百則萬家有百萬之藏京師百萬戶可使萬萬大錢流通於下若乃物則質雜而工粗法則朝行而夕改小有通塞不議停放輒議停收出納不平培克貽誤一朝沮格歸咎於立法之人平心論之此人不行法之過耶抑法不可行之過耶再考

本朝錢法順治初每文重一錢七文準銀一分後更鑄重一錢二分以新錢七文準銀一分舊錢十四文準銀一分是新錢一當二也十年行一釐錢十文準銀一分十四年更鑄重一錢四分新錢一亦當舊錢二康熙二十三年復

右渠紀餘卷四

七

為一錢四十一年仍為一錢四分舊錢十當新錢七輕重相權實 國家之故事而非創自今日至於收納職掌之所官役勸懲之法面幕文字之式在當事者討論故實熟思審計取自 上裁非下走之所敢議也

戊申十一月江翊雲給諫上請鑄大錢疏竊意其法可行惟所請徑以大錢抵銀搭放為思之未熟事下樞府友人屬為說帖因兼取汪衡甫京兆以二千搭放以一千八百搭收之議率成四條會事寢未上其年十二月五城禁市肆私錢短陌不數日銀價每兩由二千驟減

至一千四五百文時民間方倚錢度歲典物者質庫不肯納一時譁然卒弛禁而銀價復昂然則今日錢價之賤由局錢不精奸偽溷雜是篇所言銀少錢亦少者非臆之也

右渠紀餘卷四

八

紀銀錢價值

歷代寶貨與錢并行者有幣有鈔金元以來黃金漸少始以銀為通行之幣 國初用不足嘗一造鈔時歲造十二萬貫不久停罷自後與錢兼權而並用者惟銀而已銀之直以兩計者金時折錢二貫明代自五六百文至千文遠夫末季一兩直錢五六千而錢法大壞蓋銀不自為直因錢之貴賤以為直權之法曰輕重曰多寡曰斂散輕重與斂散其權操之自上多寡之權則上不能獨操之勢之所趨有未易以文法禁者故為錢必適輕重之中而後時

石渠紀餘卷四

九

為斂散之令以齊其多寡之數然為法終不能以數十年而不做我 朝順治初元鑄錢文重一錢始以七文準銀一分旋更鑄重一錢二分又改鑄重一錢二分五釐官徵民納皆新鑄七文準銀一分舊鑄一錢重者倍之先是工部侍郎葉初春以錢價日增請鑄當五當二錢以便民不允然新錢實一而當二十年行一釐錢十文準一分雖著為令而民患錢輕乃罷之改鑄重一錢四分其準銀之直新錢以十舊錢仍以十四康熙十年令民以從前之小制錢交納正賦時奸民多煨重錢二十三年錢漸貴銀一兩

直不及千侍郎陳廷敬言欲除煨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鑄稍輕之錢煨錢無利其弊自絕乃改鑄仍為一錢四十年又以錢小盜鑄者多復舊制一錢四分千文準銀一兩舊重一錢之千文準銀七錢至雍正十二年銅貴錢本多虧乃酌輕重之中定一錢二分之制自是以後鑄質雖有不同而輕重類若畫一其有不齊則局匠冒禁偷減非功令有所改易此 本朝以來錢法輕重之大略也權之以多寡者錢少而貴則局有增爐爐有增卯又有勤爐俸爐之設多而賤則酌其數而減之閉之凡以劑銀價而

石渠紀餘卷四

十

使之平也考康熙中錢價過昂有銀一兩不足一千之禁及末年自八百數十文遞減至七百數十文皆指重錢於是發五城平糶米價以易銀或言康熙間鑄錢最精亦最少不知固由當時之銀易得而價賤也雍正元年設官牙以平其直 乾隆三年革錢行經紀 七年 諭曰錢為國寶固貴流通然必輕重得其平方能無弊若錢價過賤物價必虧茲弊從此而起嗣後銀一兩祇許換大制錢一千蓋其時錢驟賤故又立法以禁之九年以戶部卯錢及五城平糶錢二十四萬申設局兌換定價銀一兩易錢九

百五十文至一千文為率禁市僧賤買賣貴賣之長短錢乾隆二十六年又以平糶錢易銀時一兩二錢僅易錢一千三十六年各省皆以價平請減鑄

諭督撫豫為籌

畫務期錢直常平案康熙以前制錢準銀之數自七文增至十四文已有日趨於賤之勢康熙雍正間立法維持時貴時賤惟乾隆一代錢價平時少而貴時多或以為由銷燬古錢或以為由私燬重錢故錢少而貴然實當時上下銀多之故案雍正十三年令捐納貢監皆收銅不足乃用銀乾隆九年定官員領帑除夫匠工價外民間日用除零

石渠紀餘卷四

十一

星粟布外概不許用錢向非上下銀多安能蓄於用錢如是且列朝鑄錢之多亦無如乾隆時者而初年部

庫積銀三千萬末年至七千餘萬輕重兩幣皆充物而流通故昔之銀錢均無獨能久貴之勢嘉慶初年錢仍貴民間以銀易錢虧失逾倍

詳十年五月

聖訓

乃嚴飭

各省毋減卯毋虛報竊意其時數歲軍需散部庫七八千萬於外民間銀易得故錢見貴未必盡由於停爐減卯也自嘉慶末年錢法日久而做嘉慶十七年有江蘇鑄錢攬和沙子錢質脆薄之

諭二十五年御史王家相奏

江南以官銅偷鑄小錢每千不及四斤民間號為局私流通漢廣以致銀價日貴並見

聖訓

而銀之外洩亦

日多詳後由是錢價一賤近三十年即不復貴至今日每

兩易錢二千較昔錢價平時蓋倍之較貴時幾及三倍屢經調劑未覩實效殆所謂勢之所趨未易以文法禁者乎若夫斂散之法則視錢之多寡在官者多則散之在民者滯則斂之案順治十二年始令以制錢搭放俸餉康熙初令各省存留雜支配錢三成自後配搭隨時增減惟康熙五十八年六十年及嘉慶六年均以錢貴令半銀搭餉為

石渠紀餘卷四

十三

最多之數餘或減於三成之內詳會典事例凡加成搭餉

以錢貴加惠兵丁非為節省用銀之故也乾隆間令各衙

門公費皆給錢又或發官錢設官局以平市價乾隆二年

發工部餘錢設官錢局十處山易以平市價其斂之也順

治十二年令州縣計搭放之數列入由單徵收再踰年以

制錢壅滯令銀七錢三完納銀以運解錢抵存留輕重之

貨並行不悖康熙間民賦猶兼用錢自奉行日久各省漸

不畫一銀則浮收錢則浮折是以雍正間安徽巡撫徐本

以民賦概用銀零星稱收不便奏定每一分連耗羨收錢

十文乾隆間又以直隸民賦多以錢作銀爲數較重令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蓋自耗羨歸公徵斂或不如法大吏所孜孜調劑者又不在錢法之貴賤矣邇來錢不加多而公私耗銀之途日廣於是銀之貴賤不係錢之多寡而錢之貴賤轉係銀之多寡圖法子母之權移於銀幣此積重之勢也

嘉慶十九年正月

諭蘇楞額奏請嚴禁海洋私

運一摺據稱近年以來夷商賄通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爲名每年將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

石渠紀餘卷四

三

之多夷商已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洋錢運進欺朦商賈以致內地銀兩漸行短絀等語夷商交易原令彼此貨物相準通易有無以便民用若將內地銀兩每年私運出洋百數十萬歲積月累於國計民生均有關繫著蔣攸銛詳紹查明每歲私運若干應如何嚴密禁止妥議具奏二十年十一月 諭旨近年內地銀兩爲夷人貿易携去者動逾百萬日久幾同漏卮 以上並見 聖訓 又十九年閏二月侍講學士蔡之定請行用鈔幣 諭所奏泥古迂謬斷不

可行前代用鈔其幣百端小民作僞必致獄訟繁興麗法者衆殊非利用便民之道且國家經費量入爲出不致遽形匱乏何得輕改舊章該學士以文學之臣迂腐陳奏著交部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

石渠紀餘卷四

十四

紀銅政

國初戶局銅由各關辦運工局差司員督買康熙初併歸各關以蘆課佐之十八年收廢銅及淘洗餘銅兼令鹽差採買二十年停二十五年增銅價時各關藉口銅貴徵稅

多浮 聖祖恤商民之困增舊價六分五釐為一錢

後交內務府商人承辦四十四年總督貝和諾請立滇省官銅店以各廠抽納稅銅變價報部 抽納見礦政 兼收買

餘銅以售官商之承辦京運者 收以三四分售以九分獲

息歸公謂之銅息 考滇省山礦元明止有金銀之課民間

石渠紀餘卷四

五

日用海賦未嘗用錢明嘉靖萬歷間暫開旋罷至是地寶乃漸出矣至五十四年商欠誤運改令各省委員辦解歲需四百四十餘萬斤增價二分五釐先是各關辦銅捐水脚五分至是於價外給水脚三分節省二分解部是為銅斤水脚解部之始次年以各省辦銅伊始暫收舊銅充鑄而奸民轉將小制錢銷售禁之并罷收買之令再增銅價二分六十年併歸江浙採辦以東洋條銅在二省收泊也又聽商民往安南採買 雍正初雲南青龍金釵廠產日旺巡撫揚名時請解京局銅一百萬斤廷議道遠費多不如

留滇開鑄并許運散各省罷官店餘銅聽民販運次年以

江浙運不足額分閩粵二省購洋銅湖廣二省購滇銅運

輸京局旋以雲南產銅日旺鼓鑄外餘二百餘萬斤許運

售各省時議洋銅至京每百斤價十七兩有半滇銅僅十

二兩有奇 內運費三兩 價大省可以停購洋銅然至乾隆

初年猶滇洋各半於是開東川局鑄運往陝西而貴州威

甯之銅與大定之鉛皆大出十三年令捐納貢監收銅不

足乃用銀 高宗即位以各省購辦滇銅解部莫若

即令滇省就近鑄錢出蜀之永甯水運至漢口附漕至京

石渠紀餘卷四

六

可省京鑄之半巡撫張允隨請開局廣西府鑄錢三十四萬串出粵之百色運至漢口轉輸乾隆元年令商民自運洋銅官為收買次年總督尹繼善奏湯丹廠歲餘銅三百餘萬斤以內地餘銅售之商販而京局之需又辦自外洋不免舍近求遠莫若令江浙來滇收買運京次年直隸總督李衛亦以為請乃從之是年停雲南鑄錢運京錢以原銅百八十餘萬運至漢口分撥站船運京加卯鼓鑄是為滇銅之加運戶部議從前令雲南鑄錢運京原因就近礦廠而永甯水路可達京師水脚多省嗣近蜀地方無可建局

遂於廣西府開爐陸運至板蚌下船抵粵之百色山川修阻較永甯迥別請照原定銅斤解部臣思銅運可由永甯錢運何以必由百色近蜀之東川府雍正間久已開爐何以運京之錢必開局於廣西州昔為府允隨之請戶部之議皆臣所未解也時京銅始盡歸滇運其運道半由尋甸至威甯半由東川經昭通鎮雄皆轉至永甯水運每年預撥銅本一百萬兩每斤工本九分二釐連廠費約需五六十萬兩脚價役食十餘萬解司銅息二十餘萬凡運銅有加耗百分之八有餘銅百分之三沿途催燈稽查沈失至

石渠紀餘卷四

七

今銅運章程半皆允隨所定其時正運四百三十餘萬斤加運一百八十餘萬斤納戶局三之二工局三之一即見行則例解京正耗餘三項銅六百二十九萬餘斤之數也六年滇省開金沙江通四川水道乃於東川開局改威甯陸運由小江口至瀘州然滇錢運京之法率無有議復者十八年以粵需滇銅滇需粵鹽令彼此互換免齎償之煩次年撥滇省銅息五十萬充餉三十一年總督楊應琚奏滇省礦廠日開砂丁聚集每處數十萬人糧價昂貴礦廠無業之徒向有米之家借糧名曰米分以米分多寡均分

礦利開採無益請禁老廠子廠四十里外不得私開時各廠歲報獲銅千二百餘萬斤至末年礦廠尤盛額銅之外贏千三百餘萬斤於是有帶解之銅先是銅質低潮者由局煎煉嘉慶初令選運純淨之銅局驗低潮運員治罪然自是以後銅斤無減於舊而錢質漸以粗雜議者謂不盡由銅低之故臣讀會典見國初以來局役包攬買交有禁成色不足有禁或設對牌或較法馬臨兌之際撒手敲平所以防收銅之詐偽者至纖且悉則何如就滇鼓鑄運京之簡易哉

石渠紀餘卷四

六

附載鉛錫

國初鑄錢之鉛由各關兼辦康熙二十三年始發商辦解五十九年以湖南桂陽州稅鉛十二萬斤解京配鑄雍正初大定產鉛漸多十二年停商辦令貴州歲辦額鉛自五年改錢齊為銅鉛對鑄歲增京鉛至三百六十餘萬斤而黔廠所出實不止此數雖倍舊價為一兩三錢而較商辦之直省七之五蓮花硃砂之產不踰而至時黔鉛日旺而楚產漸微蓋五金與水同性溢於此必消於彼向之滇銅出而洋銅稍衰亦是理也乾隆初改

鑄青錢減貴州白鉛五十萬斤運黑鉛後黑鉛與湖南
迭辦時有增減初令廣東辦點錫十五萬隨開礦抽課
並收餘錫後又收買洋錫點錫百斤價一兩五錢粵錫
百斤十三兩有奇十年黔鉛歲產至一千四百餘萬斤
是爲白鉛之極旺二十七年定白鉛歲額四百二十四
萬再逾年增十有五萬今則例歲額四百三十九萬餘
斤是也今黑鉛歲額黔運四十七萬楚運二十五萬其
點錫配鑄之法自乾隆五十九年以後卽不復用惟貴
州鉛本歲需二十九萬兩猶當時所定云

石渠紀餘卷四

九

附載新疆西藏錢

西藏葉爾羌市易用普爾錢紅銅爲之重二錢制小而
厚外有輪郭中無方孔每五十謂之騰格舊以此輪準
夷之賦策旺阿拉布坦時錢面鑄其名用準字背回字
噶爾丹策凌亦如之我朝平定回疆仍以此輪賦乾
隆二十四年以後開葉爾羌阿克蘇錢局卽其地徵銅
萬斤鑄制錢仍其俗用紅銅枚重二錢幕鑄城名左滿

文右同文

更定百普爾爲一騰格準銀一兩四十年平

伊犁設寶伊局面文皆如內地伊犁鑄錢每千需銅料

銀三兩八錢顧皆賦糧折納不由採辦五十二年折給
七城兵丁鹽菜百六十準銀一兩嘉慶以後仍兼鑄乾
隆錢以準回諸部皆高宗所戡定也自西藏隸
我版圖以地不產銅令寶藏局及商上鑄銀錢面漢字
幕唐古忒字邊郭鑄年分重者一錢輕者五分其準銀
皆長十之一爲工火費唐書謂泥婆羅國錢不穿孔三
朝國史謂天竺錢實其中不穿貫今西北之錢猶其遺
制也今伊犁各城雜賦普爾錢九百萬有奇

附載洋錢

石渠紀餘卷四

三

閩廣近海之地多行洋錢來自西南二洋約有數等大
者曰馬錢爲海馬形次日花邊次日十字花邊大者重
七錢有奇鑄宮室人物環以番字漢書言安息大秦諸
國用銀錢是也質不及銀而價視銀爲高下始番船捆
載而來歲數百萬與東南貨幣相通顧昔以洋錢易
貨而來今以貨易銀而去其流入內地者鑿鑿銷耗亦
漸以難得矣

附鐵

舊例鑛器不得開出外境而海舶或販廢鐵及鐵鍋千
百出洋雍正初乃禁之八年總督孫嘉淦奏湖南州縣
產鐵百姓自採以供農器間往鄰邑售賣應聽商民自
便即鹽鐵論所謂輓運阡陌之間各得所欲者也乾隆
十三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雲和永嘉等縣土瘠民
貧採鐵為業封禁以後陽奉陰違徒資吏胥需索各縣
俱係內地與近海產鐵之甯台等處不同乃弛其禁照
舊開採酌量起科二十九年以後準四川屏山江油宜

石渠紀餘卷四

三

賓開採鐵礦十分抽二變價充餉雖稍稍稅之而卒不
立鐵官

紀鑛政

天下之鑛政掌於戶部廣西司凡五金之廠銅鉛銀金鐵
曾經開採納課者會典皆詳載之顧金與水同性其氣行
於地中者流而不停焉能汲而不竭或先無而後有或昔
旺而今微非可按籍而索也本朝懲前代鑛稅之害與
鑛徒之擾每內外臣工奏請開採中旨常慎重其
事雖或抽稅以充鼓鑄亦不設之專官防滋擾也康熙十
四年定各省開採銅鉛抽稅十之二案抽稅隨時不同大
抵官稅十分之二四分發價官收四分聽民販運或一成

石渠紀餘卷四

三

抽課餘官買或三成抽課餘聽商自賣或官發工本招
商承辦又有竟歸官辦者四十六年戶部部議增雲南廠

稅 諭以雲南年徵八萬兩兵餉已敷此外不得增

加五十一年四川總督能泰奏請開鑛又稱江中有銀派
官監視撈取 諭曰朕為人君豈有令江中撈銀之

理觀此二事即知能泰必貪次年四川總督奏報一碗水
地方聚集萬餘人開鑛差官力行驅逐 諭以此等

諭開鑛廠皆係貧民若盡行禁止何以為生地方文武官
作何設法使窮民獲有微利但不得聚眾生事乃令廷臣

集議 諭曰有礦地方初開時禁止乃可若久經開

採貧民藉為衣食之計忽然禁止恐生事端總之天地間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處道得宜耳乃定未經開採者仍行嚴禁雍正元年巡撫金世揚奏貴州漢苗雜處每場市貿易少則易鹽多則賣銀行錢不便請停採銅鼓鑄二年總督孔毓珣請開採以濟窮民 諭之曰昔年粵省開礦聚集多人致盜賊漸起是以永行封禁夫養民之道惟在勸農務本若舍本逐末遊手望風而至豈能別其姦良況礦砂乃天地自然之

石渠紀餘卷四

三

利非人力種植可得焉保其生生不息今日有利聚之甚易他日利絕散之甚難若招商開廠以致聚眾藏奸則斷不可行也三年江西巡撫裴倬度奏廣信府封禁山相傳產銅舊名銅塘山明代即經封禁其中樹石充塞荒榛極目無沃土可以資生康熙五十九年擒獲匪類之後搜查並無藏匿請仍封禁為便尋又封禁雲南中甸銅廠又以湖南撫臣布蘭泰疏奏開礦事宜亦 諭以逐末之

民易聚難散六年賜安南國鉛山四十里時粵西請採銅以供鼓鑄梧州芋莢山報產金砂旋准開滇蜀銅鉛各廠

51

八年湖廣總督孫嘉淦奏會同宜昌金礦及各縣礦廠或

屬苗疆或妨田園廬墓或產砂細微應嚴加封禁惟彬桂二州既非苗疆又無妨礙應聽開採抽稅於鼓鑄有裨九年總督那蘇圖以粵東鼓鑄難緩見有礦廠可開兼為撫養貧民之計宜酌量試採砂旺即開砂弱即止至金銀二礦民多競趨恐轉礙鼓鑄應照舊封閉十六年湖南巡撫楊錫紱奏黑鉛礦內銀鉛並產康熙雍正間銀氣旺盛是以京商開挖報抽銀稅後經封閉乾隆七年復開出銀無幾改為砂課今銀氣復旺應復銀稅另立科條二十六年

石渠紀餘卷四

三

甘肅開駱狐泉礦自後滇之通海彌勒黔之清平粵西融縣先後報開鉛廠五十一年總督福康安奏開甘肅沙州金砂嘉慶四年廣東於黎地試採石碌銅斤總督吉慶以地濱海洋且額已短缺奏准停止 聖訓

74

紀硝磺

雍正十年經略鄂爾泰奏武備軍威火器最重火藥宜精
惟是揀材置料硝易而磺難硝賤而磺貴外省採買價費
浩繁肅州地處極邊磺一斤直銀一二錢艱於接濟查嘉
峪關外金佛寺堡所屬汎地自南山隘口抵朱魯郭迤西
有磺山周環四五十里並無番夷住牧若開採煎熬工費
不過五分而出產甚多用之不竭得旨開採固為
有益但日久不無盜賣之弊著開採足用即行請旨時以
河南出產焰硝禁私販乾隆二十一年令各省辦磺附辦

石渠紀餘卷四

三五

民磺為煎銀煉藥之用二十六年總督楊應琚請復開甘
肅皋蘭騷狐泉磺礦并濟口外軍需大學士傅恆覆查今
回部庫車等處俱有磺礦從前用兵曾經採用即伊犁一
帶當日準夷亦用槍礮可見口外不乏磺助應交各大臣
體訪採購以省內地辦運之煩時湖南湘鄉安化煤礦夾
產硫磺自二十五年定煤聽民用磺則官收至二十八年
巡撫陳宏謀奏積磺至九萬餘觔計湖南北領買每歲不
過五千餘觔若因磺多封禁則禁磺兼以禁煤於民未便
恐至私創偷漏請令鄰省赴買又以各省軍火需磺少而

需硝多硝出土中視陰晴為衰旺向來鄰省委員零星收
買硝戶轉得私售莫若令地方官於出硝時即收買貯局
以備鄰省赴買之用二十九年湖北各營歲需硝五萬餘
觔於松滋巴東鶴峯長樂等處煎用土硝從總督吳達善
請也先是皆從豫省採買五十一年西安局貯火藥三十
萬餘斤火繩三十餘萬丈恐年久朽壞請酌撥各營以供
操演

石渠紀餘卷四

三五

紀鹽法

順治二年戶部議邊商納粟原為邊計今中外一統防兵無多應合運司召商納銀於是罷邊商中鹽之法今則例山東商人每引納粟一石乃前後商接頂互輸非實納於

官也

康熙七年革陝西州縣按畝銷引徵派累民之弊九年巡鹽御史席特納徐旭齡陳淮南商六苦三大弊乃勒石禁額外私派時耿尙二藩私人侵奪鹽利民大擾吳藩亦暴增黑井課額三藩平乃罷之二十七年廣東巡撫朱宏祚奏掣鹽之地多一盤查即多一冗費省城掣定之鹽至

石渠紀餘卷四

三

佛山免其重掣從之四十三年勒石禁兩淮官胥陋例雍正初以邇年正項多虧申其禁於各省並遏止商人奢糜積習二年廣西總督孔毓珣請官運官銷可減鹽價并得盈餘充地方公用已議行矣旋以督臣奏言福建將鹽院衙門及商人盡行裁革鹽課均攤各場州縣照數收納殊覺簡捷但閩粵地方懸殊若地方官赴場納運必委之家入衙役非設舖分賣中飽花銷即分發地里按戶勒派乃僅罷場商委官收鹽仍留埠商運銷完課惟無人充商之地州縣領運行銷是年以鹽差歸併各督撫

論之

曰鹽差之弊飛渡重照弊之在商者猶少加派陋規弊之

在官者更多一引之課增至數倍官無大小按引分肥商人安得不重困賠累日深配引日少官鹽貴而私鹽橫行皆加派所致至將耗羨歸正額恐正額之外復加耗羨商民何以堪此時以兩淮鹽不敷用於離場遠處每引加鹽五十觔三年巴東地湧鹽泉是冬東河池鹽獻瑞不需人力滋生七百餘萬觔六年福建督臣高其倬奏團產零散難稽請設總倉統歸收貯且免水淹雨濕之患又以閩鹽初係商行後改官賣近復用水客肩販請暫令水客行銷

石渠紀餘卷四

天

官運接濟俟三年無誤僉商請引八年令川省產鹽州縣窰戶照商行銷其不產鹽及出產不敷者招商行運免山東青登萊票課攤入地糧十一年革粵商私收漁戶幫餉及場市鹽菜鹽魚私稅十二年令粵省增價收買餘鹽乾隆四年浙江總督盧焯奏餘鹽以備平價乃出易之時派費甚重消耗無著賣價必增停其收買七年兩廣總督慶復以沿海鹽漏太多改作稻田數經雨洗即可種莖以絕私販之源始定閩鹽歸商請引戶部覆准總督那蘇圖奏福建額徵正課九萬四千餘兩嗣照瓊州窰戶徵課之例

裁革官商有雜費歸公銀八萬二千餘兩共十七萬餘兩定爲正課又前督郝玉麟以水客承充酌定盈餘銀十四萬一千餘兩定爲盈餘課額夫雜費歸公以官裁也至官復設而歸公如故酌定盈餘以稍多也至銷不多而盈餘如故蓋不獨閩鹽爲然也初淮南煎鹽用盤繳後添鑄盤角較繳煎費省而產多十二年葺漢口常平倉貯未銷積引二十年河東鹽款借買蘆鹽蒙古鹽及花馬池鹽接濟乃修築鹽池後又開濬原封之六小池二十四年令粵西土民食鹽雖改設流官仍責土司運售不必設引以免漢奸交通之弊考 本朝鹽法志成於康熙二十二年尙未大備謹就所見抄撮大略次引課次私鹽而歸之恤商使知徵商出於不得已司國計者毋徒自顧考成而壅遏朝廷寬卹之澤致不下究也

石渠紀餘卷四

无

紀引課

行鹽有引則有課課則有重輕引目有多寡謹案我朝開國行鹽一百七十餘萬引徵課銀五十六萬兩有奇自各省漸歸版圖順治十六年行引四百餘萬課亦遞增十七年御史李贊元奏兩淮鹽引日增請照長蘆河東兩浙例加課不加引康熙四年以粵西丁少民貧減額引三之二舊額一萬三千餘引 時戶部議準粵商請令湖南郴州分引辦課 諭以郴民既食粵鹽是食鹽之民已寓稅於買鹽之內而認稅之商已浮稅於賣鹽之中乃不准行二十年停奉天銷引令民自行貿易二十九年免直隸宣化行引聽民自煎食五十三年四川戶口歲增巡撫年羹堯請加增鹽引乾隆元年浙江總督嵇曾筠奏兩浙正引七十餘萬雍正七年前督臣李衛請增十萬部議羸縮隨時不拘定數後必欲取盈遞增至二三十萬上年冬掣不敷正額請停領餘引從之十六年河東奏遞增餘引至二十四萬銷售不及 諭曰向來頒給餘引本爲廣濟民食例准儘銷儘報並未責其按數全完何至領運不前藉稱運本銷乏或由商人以餘引既有頒額不敢過爲

石渠紀餘卷四

三

減少司權政者因視爲考成所繫未便任其贏縮懸殊爲此鯁鯁過計既屬餘引嗣後部臣不妨量爲酌準於是準減四萬道而旋復又減隨時不同是年以來歲運河挑淺預運淮鹽十萬引寬其課限十八年長蘆增餘引七萬道二十三年以兩廣鹽餉名目紛雜核改爲額引十七萬併入六十萬引之內別給餘引五萬旋山東亦增餘票唯兩淮有提綱之例二十九年戶部奏兩淮年行綱引一百六十餘萬乾隆十一年請預提綱鹽年銷若干先期約數請領歷年酌請二十萬至四十萬不等蓋兩淮正引已多不

石渠紀餘卷四

三

設餘引正鹽不敷輒提次綱而不立之定額至引地時有更改康熙初改江西吉安府湖南衡永寶三府食淮鹽二十五年改江西南贛二府仍食粵鹽旋以河南陳州項城等處改食蘆鹽以較淮引道平運易也乾隆初古州新關始行粵鹽凡引地寫遠之處官鹽難至則病民鄰鹽既至又病商雖時調劑猶不能以無弊惟同一鹽政而彼此銷售難易通融請撥則有請輒行康熙初改撥淮北引於甯國和州二十七年廣東巡撫朱弘祚奏定東莞增城等縣無地非鹽官引難銷請與官引不敷之處酌量增減自是

粵引屢有改撥之請四十九年令湖廣鹽引無分南北一例通銷乾隆十年以後兩淮食引壅滯屢請酌撥綱地行銷自餘引迭增各省亦間酌量改撥今行引之地與其數與其期載在令甲按籍可稽惟舉所見因革大略於右若夫額課所供上關國計取自道光二十一年起各省遞年實徵之數表之於左備司權者有考焉

石渠紀餘卷四

三

直省鹽課表

遵戶部山東司開載定額列各課總目於前分各省歲額於後並山

西司道光二十一年年實徵數目而缺所未見

一曰鹽課通額徵六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兩有奇

二曰引課通額徵四百六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兩有奇

三曰雜課通額徵二百六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兩有奇

四曰稅課兩廣貴州額徵六萬五千五百十兩有奇

五曰包課通額徵五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有奇

凡課之別五歲徵七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

石渠紀餘卷四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長蘆	南	北	兩	淮	蘇	浙	閩	粵	廣
八場每斤	萬五千五百	萬五千五百	萬五千五百	萬五千五百	萬五千五百	萬五千五百	萬五千五百	萬五千五百	萬五千五百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山東 行銷 每斤引課徵銀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山西 行銷 每斤引課徵銀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陝西 行銷 每斤引課徵銀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河南 行銷 每斤引課徵銀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浙江 行銷 每斤引課徵銀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福建 行銷 每斤引課徵銀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廣東 行銷 每斤引課徵銀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廣西 行銷 每斤引課徵銀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石渠紀餘卷四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行銷
山東	山西	陝西	河南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西	廣
每斤引課徵銀	每斤引課徵銀	每斤引課徵銀	每斤引課徵銀	每斤引課徵銀	每斤引課徵銀	每斤引課徵銀	每斤引課徵銀	每斤引課徵銀	每斤引課徵銀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同壬午年

四川
 行銷 額徵銀二十五萬五千五百一十兩有奇
 湖北 額徵銀二十四萬五千七百一十兩有奇
 雲行 額徵銀三十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兩有奇
 南霽 額徵銀二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五兩有奇
 甘行 額徵銀二十九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兩有奇
 肅肅 額徵銀二十九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兩有奇

貴巖
 共徵銀二萬八千八百餘兩
 外有課稅移解各該省藩庫奏銷者
 山西陽曲等州縣土鹽額徵稅銀一萬七千八百餘兩
 陝西漢中延安鄜州等處鹽課額徵銀七千四百餘兩

石渠紀餘卷四
 鹽稅徵銀實徵相符實徵相符八千二百五十五兩有奇
 移解本省兩
 支歲

花馬大池馬湖峪等處鹽課額徵一千五百餘兩
 以上統共每年額徵課稅銀七百五十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兩有奇

石渠紀餘卷四

紀河東鹽法篇上 是篇本 皇朝通考參以 會典

事例其採用他官書者則注明所本

故明中葉河東鹽課銀一十二萬兩有奇以給宣大山西
三鎮宗祿兵餉其後徵斂煩苛鹽法大做私販繁興 明以
前見蔣兆奎河東鹽法備覽

國初革除加派河東行鹽

四十二萬餘引引徵銀三錢二分則嘉靖間原額也時以

巡鹽御史劉今尹言革票歸引今尹疏見備覽略云舊例

鹽池附近十三州縣官丁撈採者商人按引輸課引二百
斤十引輸課三兩二錢此官引也商人自備工本撈採者

石渠紀餘卷四

五

七分爲官引三本抵工本免課官給票以別于私鹽請勅

部畫一

畫汝甯歸兩淮畫臨洮鞏昌歸甘肅是爲後來遵

行之引地 惟懷慶後改 順治十三年始增引十萬行之三

歲乃停新引而攤課于舊引之中康熙十四年以後加課

者再又計丁加引四萬餘二十四年以後停徵加課改壞

慶三萬餘引歸長蘆至三十三年復加課十五萬餘兩時

勤員爲鹽政許桓齡爲運司 雍正二年仍加餘引十萬議

定額引不敷始行填給已行者儘數題報剩存繳部時

憲廟飭除各省鹽法陋例積習頻申

誥誡五

年鹽政碩色報河東池鹽獻瑞不需人力滋生七百餘萬
斤味甘如飴 案唐大歷宋大中祥符河東皆產瑞鹽 下其

疏戶部昔晉人謂鹽爲寶潤下之氣融結鬱積將出而大

佐縣官之用瑞鹽之生示不受寶然官錢公務增額課九

分之六實在此時 官錢公務詳見後 先是歲用羨銀脩鹽

池渠堰至是又以餘引羨餘修築池牆歲費萬餘金乾隆

十六年鹽政西甯以餘引遞年存積請停領十之三

上諭餘引本爲廣濟民食例准儘銷儘報並未責其按

數全完何至領運不前藉稱運本消乏或由商人以餘引

石渠紀餘卷四

天

既有額額不敢過爲減少司權者因視爲考成所繫未便

任其羸縮懸殊此過計也既屬餘引嗣後不妨量爲酌準

乃下三省會議尋戶部奏晉省太汾甯武三府遼沁平定

忻代保德六州例銷河東引或食本地土鹽或食蒙古達

鹽州縣按引徵稅名曰鹽稅 乾隆五十一年巡撫兼鹽政

伊桑阿奏太原汾州等四十四州縣向食土鹽課歸地丁

交納土鹽不敷兼買阿拉善鹽按濟 陝西鳳翔一府長武

一縣例銷河東引食花馬池鹽州縣按引徵課名曰鳳課

二者引既無多稅課不誤無可置議惟晉省平蒲澤潞四

府解絳吉隰四州 乾隆四十三年巡撫富明安奏隰州並

大甯永和地處萬山之中鹽運不通請改食土鹽課攤地

丁統徵分解 陝西西同二府邠興乾商四州豫省河南南

陽二府陝汝二州襄城一縣例銷河東之引食河東池鹽

俱商人認地銷引額引不敷請領餘引接濟自雍正至乾

隆五六年陸續增引二十四萬道今請減過多應將續增

四萬道暫為酌減從之未數年而西甯薩哈岱先後奏復

原額仍為二十四萬道原 兩朝增設餘引之意本以為

活引以時補救民食之乏匱而不必取盈於商非專為增

石渠紀餘卷四

完

課也顧官司鈎稽之法惟無定額者方許隨時增減若既

立之額無論餘羨改撥皆與正額同官司所奉行若法

純廟諭旨所云法外意也且餘引非徒濟民食之不

足又以散池產之有餘乃自乾隆二十年以後頻歲以池

鹽款收奏請借配蘆鹽 二十一年蒙鹽二十二年又以蒙

鹽道遠至不如期請借花馬池鹽 二十四年蓋自餘引定

額不患食多而引少又患引多而鹽少於是薩哈岱請寬

二十五年額引於二十七年清繳減領餘引七萬道增鹽

價斤一釐下大學士公傳恆議準而駁其所請達商頂補

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惟當以經理鹽池為急務池產果旺

商賈莫不爭先至近歲收買蒙鹽甚少皆由小民煙茶布

帛貿易而來此時禁之過嚴恐妨民食將來查之不力必

礙官引宜因時整頓以副 上意時河東課額四十

二萬九千兩有奇較 國初為三倍之入 見甲申會典三

十年鹽政李質穎奏配引外尚有存鹽 上諭或照

兩淮配用餘引以濟民食兩年復餘引五萬 至四十九年

又復二萬 三十九年池產又缺奏開原封之六小池四十

一年以潞商疲乏日多定五年一更換謂之短商 時瑞齡

石渠紀餘卷四

平

為鹽政此例至四十七年停止 四十三年以後裁河東鹽

政歸巡撫兼管或言百物貴賤皆當與時消息河東定價

而後鹽法病自二十六年加增二釐旋又暫增二釐一請

展限 四十年再請作為定價五十年究竟鹽法利病不繫

乎此此乾隆五十年以前河東鹽法之大略也

按明以前河東鹽法詳於雍正八年 勅修河東鹽法

志至乾隆五十四年蔣兆奎為運使輯河東鹽法備覽

於明代及 本朝典故尤詳其課項流源篇云嘉靖二

十七年河東五鹽四十二萬引每引納銀三錢二分後

增至六十二萬引歲課十九萬兩有奇四十年馮懋卿培克獻媚增浮課四萬三百兩旋復原額鹽引篇言萬

歷十六年開歸改屬長蘆減引十五萬又減餘鹽五萬

仍為四十二萬引天啟間大工匱帑加派八千餘兩以

濟土木之用崇禎加新餉四千再加練餉七千歲額復

至十九萬兩國初革明加派實行引四十萬九子餘

道額課十三萬兩有奇每引仍為三錢二分順治十三

年以軍需不給增引十萬尋除新引而攤課于舊引之

中每引三錢九分八釐歲徵十六萬餘兩康熙十五年

石渠紀餘卷四

聖

以軍需每引加銀五分十七年復加七分十八年御史

傅廷俊清查竈鹽加引四萬餘道於是歲徵二十三萬

餘兩時每引至五錢一分有奇二十四年御史李時謙

奏停五分加課二十八年御史郝惟謙又奏停七分加

課至雍正初年歲課僅十七萬餘兩會典事例載康熙

三十三年加河東鹽課十五萬餘兩舊志備覽皆不載

蓋非歲額三年川陝總督兼管鹽務年羹堯裁革陋規

加增河東引項每額引一名百二十引為一名收官錢

銀十一兩公務銀二十四兩有奇旋以額引不敷又增

餘引十萬自後至乾隆初年先後共增餘引二十四萬

儘銷儘報後乃旋停旋復其餘引則官錢公務之外每

名又收公費銀六兩合之各雜項歲額遂至五十一萬

餘兩

又案嘉慶十一年九月侍郎英和等會議山西鹽務疏

丙有云臣等博訪兼諮檢閱舊案晉省商人賠累實緣

從前以賤價定為長額他省鹽由煎熬故歲產有定河

東則由澆曬每視天日陰晴以別豐歉而掌挽不易運

本又多從前因地制宜以池產之豐歉與腳價之重輕

石渠紀餘卷四

聖

按照成本長落隨時不復限以定制商民兩便從無勒

派富戶之事自乾隆八年鹽政吉慶倡議定價十年鹽

政眾神保就現行賤價定為長額不准增減而商人始

困迨後紛紛告退無人承充鹽政薩哈岱不得已為舉

報殷戶之計數十年來人始視為畏途厥後歷任鹽政

或復請增價或更議換商屢經調劑而總無良法自改

歸地丁自行販運而百姓久無食貴之事云云讀此亦

可得乾隆間潞鹽大略其歸咎於定價又曰屢經調劑

總無良法殆有微詞焉觀備覽所載故明及本朝以

來引課歲額訟革增損之數實潞鹽利病之大源而池產款收蓋其偶耳

又案 會典事例康熙十六年裁河東運同運副運判並三分司至二十四年李時謙請復經管池員疏略云池衝水漲鹽花不生今已六厯寒暑查姚暹渠所以瀉條山諸谷之水渠南鹽池渠北民田必須兩岸築堤自免盜決據運使張鵬翮詳趁此東作未興集夫修築鹽池關係國課渠堰又關係鹽池二十餘萬之錢糧五百餘家之商命全賴專員管理請于前裁三分司中量復

石渠紀餘卷四

四

一員 詳見備覽 讀此見鹽池恃有渠堰不可不修且當

時潞商蓋五百餘家以十倍後日之商人 乾隆間僅五

十八家 辦減半後此之課額 時二十三萬兩後五十一

萬兩 巡鹽若李若郝猶時時請減加課務以卹商迨後課日增商乃日少謹附載於此俾司權者有所考焉

紀河東鹽法篇中 是篇本

純廟實錄參用

國史列傳

乾隆五十年以後各省商鹽告疲江西山西尤甚五十六年三月江西巡撫姚秦建昌界連福建多私鹽

純廟察其弊飭議酌撥引地轉移鹽課旋以兩淮鹽政全德執奏事寢不行 見 實錄五十六年三月庚子五月甲申

時河東亦以商力疲之急須調劑上 聞

上以河東引鹽行銷三省加價派商久為民病乃銳意整頓授馮光熊山西巡撫調甘肅布政使蔣兆奎為山西布

右渠紀餘卷四

四

政使先是兆奎以河東運使入 覲 上問調劑潞

鹽之策以課歸地丁為便對及光熊至京 命與軍

機大臣議其事尋軍機大臣奏臣等會議課歸地丁計畝

攤徵富戶既免發商貧民得食賤鹽誠屬利便至池雖民

產須官經理以免爭端計每年所出鹽抽稅若干於歸入

地丁鹽課內扣除俟光熊抵任與兆奎詳勘商辦 五十六

年六月庚申

實錄

議未定而山西署巡撫布政使

鄭源璣疏至謂課歸地丁之議雖意在卹商民食諸多未

便惟將疲商抽換另募殷戶承充

上責源璣非實

論曰晉省簽商向為富戶之累地方官藉此訛詐

富戶畏懼充當罄貲圖免百弊叢生前令馮光熊蔣兆奎
議奏恐地方官向受鹽規聞課歸地丁必紛紛稟阻今鄭
源璫果以為不便顯為官吏留需索地步該藩司在晉八
年想亦均霑餘潤今已調任河南河南亦有行銷河東引
地倘從中阻撓必一併治罪 是年六月乙酉 實錄

於是中外知 上志先定浮言乃息其年八月光熊

體察情形入告略言河東商力積疲換商實屬無濟加價
又迄無底止若課歸地丁聽其自為販運既無官課雜費

石渠紀餘卷四

五

又無兵役盤詰關津留難更為便益至歸課之法山西省
領引行鹽四十四州縣有引多而地丁少者有引少而地
丁多者更有向食土鹽蒙古鹽僅領河東引額納稅之陽
曲等四十四州縣及陝西鳳翔一府長武一縣本屬參差
不齊且以河南陝西山東三省比較河南引多地丁少二
省引少地丁多或將三省課額四十八萬餘兩在於三省
引地一百七十二屬地丁項下通計均攤於是議地丁一
兩攤課九分有餘而河南引額較重應酌量增攤 是年八

實錄 次年正月河南巡撫穆和蘭奏豫省正賦

外尚有攤徵河工歲料幫價等款較他省稍多所有應攤
鹽課照原議酌增三分有餘每地才一兩攤銀一錢三分
其兩省應徵本省鹽課並代攤河南幫課每兩攤銀九分
九釐已無缺額 見 實錄五十七年正月又案會典

事例載五十六年奏准三省攤徵之數山西攤徵二十八
萬一千一十二兩陝西攤徵一十四萬六千三十七兩河
南攤徵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各有奇共攤徵五十一
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兩有奇 二月光熊以歸課事宜條列
具奏曰課銀應年清年款各解本省藩庫雖遇蠲免地丁

石渠紀餘卷四

異

之年不在應蠲之列也曰部引停領免納紙硃銀也曰毋
許地方官私收稅錢也曰鹽政運使運同經歷知事庫大
使三場大使俱請裁汰也曰運城地方移駐河東道彈壓
鹽池周百二十里請將鹽池長樂聖惠三巡檢司分管三
場巡緝也曰鹽池照舊歲修也曰三場仍立官秤鹽牙以
杜爭端也曰課項內有併餘積餘等銀應分別攤免也曰
運阜運儲二倉穀石應分別歸併存借也曰鹽政應支各
款各就近省藩庫動支也 如甯夏等處將軍養廉內閣各
衙門飯食鹽池歲修等款 又言應解內務府之歸公節省

河南唐縣裕州有歸公銀山西潞州澤州有節省銀 及向

解運庫之麥租等銀 安邑縣有麥租蘆課 改解藩庫惟酌

留公用銀俟册到再議次第經軍機大臣議覆並從之 是

年二月

實錄

三月 車駕幸五臺面詢光熊兆奎

奏言晉省自弛鹽禁鹽價俱減民間無攤課之累有食賤
之利是月陝西巡撫秦承恩奏報西安等處鹽價有減無
增逾月穆和蘭亦奏河南自更定章程各屬鹽斤充斥價
值減落七八文至三四文不等 上得其奏一

批以嘉悅一

批以欣慰

諭曰鹽課改歸

石渠紀餘卷四

聖

地丁原期商民兩便利歸於下自改行以來價即減落可
見調劑得宜其效立應鹽斤為閭閻日用必需之物價值
既賤小民每日皆有節省以日日節省之數完一年應攤
之課自有贏餘今所奏相同洵為有利無弊 是年三月乙
未及四月

實錄

於是

賞光熊黃馬褂花翎

國史本傳

閏四月光熊報池產旺盛

諭曰向來

晉省引課未能辦理裕如總以池產不旺為解自課歸糧
輸鹽歸民運商販絡繹較前多至加倍有餘是池鹽本旺
從前派商勒索商人視為畏途遂藉詞卸責今販運流通

著該撫隨時稽查毋任吏胥滋弊 閏四月己丑

實

錄又

諭課歸地丁效驗甚速此議實蔣兆奎所倡

今能始終承辦甚屬可嘉著加恩賞戴花翎是年五月

召光熊入京十二月擢兆奎山西巡撫

國史本傳

此河東鹽課改歸地丁之大畧也至嘉慶十一年同興為
山西巡撫金應琦為藩司而有河東復引招商之舉

馮光熊浙江嘉興人乾隆丁卯舉人以中書起家五十

六年四月由湖南巡撫調任山西次年五月

命

來京授貴州巡撫平松桃南籠等處苗匪有功嘉慶初

石渠紀餘卷四

吳

入為侍郎遷總憲卒

國史本傳

其撫晉未久潞鹽之

事實兆奎一人始終任之蔣兆奎

字聚五

陝西渭南人

乾隆丙戌進士以知縣起家四十四年任山西澤州同

知升知太原府四十九年擢河東鹽運使五十四年遷

甘肅布政使五十六年調任山西次年代光熊為巡撫

嘉慶二年病免再逾年起漕運總督屢以運丁費用不

敷請每石加津貼一斗并輕齎改收本色

上以

事同加賦不許兆奎先後求去以費涇代之

命

來京授侍郎

上知其官聲清潔授山東巡撫侍

衛明安進香泰山回奏山東墩汎不修傳 旨申

飭兆奎復以老疾乞代 上責其始終任性執拗

本應治罪姑念其廉名素著 加恩以三品卿銜

休致比歸而御史周栻劾兆奎宜來京請罪乃悍然不

顧逕自歸里 上察其實奉旨回籍也原之七年

卒 國史本傳 史臣曰嗟夫自古能為國家興利除

弊有不由廉吏者哉兆奎歷筦財賦清名為 上

所知跡其不合求去未免近於矯激然視脂韋者相去

遠矣且明安之劾周栻之劾胡為平來哉為 國家去

石渠紀餘卷四

聖

弊一即眾人失利者百謠誣並至賴 聖主始終

保全之耳後之人見任事之難每動色相戒然兆奎宦

晉前後幾二十年為運使者六年為巡撫者七年卒無

有疑其沾潤者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詎不信哉

附記

先是乾隆四十七年山西巡撫兼鹽政農起疏請增鹽

價並停短商有云臣數月以來廣諮博訪均稱商力難

支實別無經久之法惟有歸鹽課於地丁盡去商聽民

民販賣自能流通等語查商運民銷良法豈可遽易若

盡去商人聽民販運竊恐今日之私梟盡為他時之官

販不惟奸良莫辨稽察難周且以三省民販聚集運城

並無統屬將來十百為羣攘奪滋事亦難保其不有且

既聽其自運即應任其私售勢必壟斷病民在耕作農

民既為販鹽之人代納課項而所食之鹽又屬貴價流

弊更無底止自未便輕議更張案此所言撤商之弊談

潞鹽者亦不可不知利之所在壟斷奪攘勢所必至也

及讀謝振定知恥堂集載其覆初撫軍書云 時初彭齡

為雲南巡 鹽歸民銷一事僕寄書相商而閣下適先

石渠紀餘卷四

五

行之顧有不可不防其弊者僕聞之晉人曰教匪之興

由於鹽課之歸地丁也始農中丞以簽商之難又蒙古

引鹽襍出民受其累故奏請更張而商人固鹽尚多不

得不賤售之游民猶胥居奇壟斷而徐散之楚蜀秦豫

犬牙相錯之地遂大獲利邪黨勾結致為禍階此事人

未之知故補告之俾閣下善其後圖焉云云案雲南鹽

歸官運計口賦鹽民不堪命嘉慶四年初彭齡為巡撫

因前督臣富綱奏請罷官鹽改民運彭齡又酌為變通

大意謂不分井地聽民販運遠近任其所之故振定致

書及之然彭齡此舉實出滇民於水火至於今是賴書中所言教匪之興由課歸地丁考嘉慶十一年復引招商彭齡實參其議疏中蓋未之及晉人之言不知何據教匪起於荆襄隨在誘脅固不能無鹽徒入其中而非其發難之端也至云農中丞更張成法則振定之誤農起為山西巡撫兼鹽政在乾隆四十七年至五十年八月卒于位課歸地丁在五十七年時馮光熊為巡撫且農起請增鹽價疏長慮却顧方以更張為戒未可以禍階委之斯人也聞晉人言昔者汾水逼晉陽城將圯農

石渠紀餘卷四

至

中丞躬率畚築擇水衝地自當之水為之却道光二十一年請祠名宦因讀謝集附載於此

嘉慶十七年四川鹽商擡價病民無業之人聚眾販私與官為敵總督常明遠請課歸地丁聽民與販諭曰此議若行奸民趨利若鶩為害滋甚且川省與兩湖毘連私販順流而下浸灌淮綱諸多窒礙常明身任封疆不為地方計及久遠於鄰省顯分畛域除所請不準行仍交部議處 十七年十二月 聖訓

紀河東鹽法篇下 是篇本 仁宗實錄參用嘉慶十一年十七年奏稿

河東課歸地丁聽民販運不復問其所之嘉慶初年山西撫臣屢請於晉豫關津給票驗放 上恐勒索滋弊不許 七年正月巡撫伯麟奏九年六月巡撫同與奏畧同

詳見

聖訓

至十一年始議復引招商會阿拉善王

瑪哈巴拉獻吉蘭泰鹽池於是吉鹽歸併河東行之數年不便而罷吉蘭泰鹽池者在甯夏邊外賀蘭山之西阿拉善額魯特旗所屬沿邊蒙古鄂爾多斯蘇尼特諸部皆產

石渠紀餘卷四

至

鹽 嘉慶十三年六月山西省奏請將兩部鹽斤照老少鹽免稅部議今酌定人數設法稽查詳見 聖訓 吉池

最遠味甘而產多舊行山西口外五廳并大同朔平兩府兼濟太原四十四州縣土鹽之不足邊民販運由殺虎口河堡營黃甫川輸稅而入先是乾隆四十五年恐侵潞綱禁之四十七年 上念河東鹽幣 命議運吉

鹽至臨縣潞商領買行銷巡撫兼鹽政農起 以後皆兼管

會羅卜藏多爾濟于托克托城傳諭商人眾言前此兼買口鹽以道遠費鉅奏停今潞鹽收存八千餘萬無須接濟

農起以聞乃請開禁聽邊民輸稅販鬻農起以口鹽不通或致土鹽價貴故請弛禁見嘉慶八年 聖訓五

十一年 西巡五臺旺親班巴爾親一作沁請吉鹽

改由水運巡撫伊桑阿奏言前撫臣農起禁吉鹽用大船木筏運至臨縣四出私售蓋太原等處原非全賴吉鹽若聽外藩連軻而來不特語言不通且自托克托水程千里至臨縣積石鎮下接平陽之吉州鄉甯與秦豫皆一水可通恐侵河東引地惟陸販無多藩民生計不足臨縣至河東引地尙有二三百里應聽運至積口貯岸零星售販不

石渠紀餘卷四

鹽

得載至下游部議允之蓋潞課未歸地丁以前吉鹽已行於晉北固難定其不侵淫逾越也逮潞商盡撤聽民自銷而口鹽水運地界益無譏察由是越境行銷而池鹽轉不能暢行於晉省遂致私越楚豫淮引歷年為滯於是佳山時兩淮鹽政 奏運豫潞鹽定額給票并停吉鹽水運嘉慶八年八月事又九年四月 諭旨從前課歸地丁原因簽商一事富戶求免輾轉改簽地方官私肥囊素欲絕其弊源殊不知改歸地丁則窮民小戶轉代殷實之家輸納鹽課本未平允況池鹽偷漏利總在民若口鹽侵佔到

處行銷必致開闢脂膏漸為外藩盤剝殊有關係云云以上並見 聖訓 尋旺沁班巴爾身故內地嚴緝私販

禁邊民出口吉鹽中廢嘉慶十一年甘肅疆臣以移咨阿拉善續派吉鹽池商人告 諭曰蒙鹽入口本有例

禁嗣定地行銷迨河東課歸地丁蒙鹽因此侵越今因查拏馬君選吉蘭泰並未撈鹽當趁此熟籌妥辦從前課歸地丁原非經久無弊之法著英和等是年二月侍郎英和

借內閣學士初彭齡鞠獄西甯 與公途各督撫會議奏聞尋同興疏請復商英和等亦自甘肅疏言阿拉善請將鹽

石渠紀餘卷四

鹽

池歸公並查訪蒙古不能挖運懇照河東一體招商阮元學經室文集吉蘭泰鹽池客難篇言阿拉善王瑪吟巴拉任同民馬君選等販鹽侵潞准乃執回民罪之瑪吟巴拉懼而獻其地 同時奏至又 諭曰此二事相為表裏

據同興擬以商招商又稱小民難與慮始可見招商不易民人不願充商自因賠累今英和奏吉池產旺蒙古性拙耽安不能撈取計莫若將蒙鹽河東鹽一併招商以有餘補不足庶可行之永久前蒙古販運係私鹽若一併歸商則皆官引不待多方立禁私販自無乃令英和等將設官

定界輸課事宜并給阿拉善王賞項會籌具奏六月欽差與陝甘督撫倭什布方維甸及同興先後會奏言潞鹽獲利未豐吉鹽池產較旺一併招商以有餘補不足報充自必踴躍山西殷戶多於甘省准晉民充甘商仍令山西兼轄無庸另設鹽政查晉商賠累由從前以賤價定為常額懇仍照乾隆十年以前按本科價其河東引地一百一十九處暢滯勻配以免偏枯從前課稅攤入地丁者除土鹽之稅核實酌留餘悉歸商完納至吉鹽向由船運至山西省北所有山西兼食吉鹽之處查照實銷定引又改陝西

右渠紀餘卷四

五

神木等八州縣食吉鹽吉蘭泰為撈鹽之地磴口為發運之所河口鎮為入晉停泊要區各設大使一其陝西對岸有鄂爾多斯鹽侵越磴口龍王池以下池丑延切即非吉鹽引地均設官稽查事下大學士九卿議從之惟言不定價值恐漫無限制俟一年酌中定價又會奏言自乾隆四十七年蒙鹽行銷內地五十七年潞課改入地丁從此晉豫各省聽民販運不免口鹽侵越晉地潞鹽侵越淮綱兩淮課甲天下 國計所關今河東鹽既歸官應合兩淮通盤籌畫查河東引行豫省在在與准北毘連准鹽課本重

大潞鹽價直較輕另行募商難保不走私漁利倘令淮北殷商兼辦河東引票則彼此皆其綱地偷越無虞盈絀亦堪調劑且准商半係晉人情形尤悉其長蘆行銷豫省引地亦與河東接壤蘆商本有晉人與淮商同辦晉鹽較有裨益又言吉鹽產旺價輕易侵他省時英和奏吉鹽尚有由甘肅羣秦入陝西隴州分途入楚侵越淮綱之路嘉慶八年定入口船五百隻每載二萬八千斤共四萬餘引今應加引增課從之夫潞商兼辦吉鹽此 上旨也以淮商蘆商兼辦潞鹽未有 上旨也戶部此奏兩奏

右渠紀餘卷四

五

皆戶部主稿 毋亦曲體商情商人習見吉鹽之利而不圖其害耳不然則解池去吉池已數千里淮蘆場窳更遠在東南所謂風馬牛不相及其不能兼顧明甚且引分秦越而地錯犬牙者隨在皆是又能使同為一商否耶自吉鹽議歸潞商又議出口撈鹽之坐商甯夏造船之本商委曲繁重商情疑畏且逆計河東有商則各護引地吉鹽無利可圖是年十月應琦奏河東舊商五十八家已招四十家再容招足以備配掣其磴口運至托克托之鹽已別委新商試辦 旨詰以潞鹽口鹽分為兩事與原議不符

且何必拘定五十八家之數強令湊足令撫臣再議越月巡撫成齡竟以招足五十八家入告又言晉商不諳口外情形且已一家承辦數處不能兼顧就地勢而論吉池在黃河上游北鄰甯夏解鹽池在黃河下游地接豫秦相去三千餘里歷來不能越險行銷原無須潞商兼辦況河東鹽行三省引課較多獲利亦厚吉引雖七十二處每處三萬石年銷二千一百萬斤計八萬七千餘引每引二百四十斤徵課六萬餘兩引課有限獲利無多潞商亦無須兼辦且言應琦在晉多年商情尤熟口鹽潞鹽必應分辦事

石渠紀餘卷四

卷

下戶部議行蓋應琦深慮墮課急在招商以為百足不僵之計故不得不曲為之說所言吉鹽不能越銷潞商獲利已厚然耶否耶然吉鹽實則無利十五年河東增價五釐潞商僅足自給而吉商頻年虧課誤運招充乏人改為官運引復不行十七年 命侍郎阮元巡視之四月奏言官運不難難於官銷苟不能銷愈運愈滯若因滯銷兼顧課額勢不得不派之州縣認引督銷州縣非虧那倉庫即擾累閭閻是能銷之弊更甚於不銷斷難無弊適河東道茅豫奏禁水運吉鹽併下元議於是議吉引終不可行

於內地先後與巡撫衡齡奏請吉池敕還阿拉善停其歲賞歸藩戶撈曬以資生計禁用運船陸販者照各蒙古例每百二十斤輸稅四分五釐入口裁新設各官初議猶以吉引之地歸潞商行鹽輸課既終恐道遠誤運乃於潞引六十二萬餘道之外包吉鹽八萬七千餘引視潞引不足之處隨時指配名為活引於潞課六十萬之外河東課額前後只五十餘萬此六十萬據鈔本奏稿疑有訛字包納吉課六萬三千餘兩凡內地悉遵舊制無所更改蓋潞商撤而吉鹽始利水運通則潞鹽必病二者無俱利之勢數

石渠紀餘卷四

五

年以來內外計臣議分議合卒至潞商包納吉課而後已至蒙鹽有礙官引已見於數十年以前忠勇公傅恆之奏而今 予告大學士阮元所言官運能銷之弊甚於不銷則尤司計者藥石之言也

案戶部見行則例河東正引三十八萬一千三百二道餘引二十四萬道都六十二萬餘道其徵課曰正課百二十引徵銀五十兩曰官錢公務百二十引徵銀三十兩有奇曰公費百二十引徵銀六兩凡正引不徵公費每引徵七錢九釐餘引內二千六百四十道與正引

同其餘概徵公費每引徵七錢五分九釐除陝西鳳邠
興三屬二萬四千九百五十道祇完納正課引額在六
十二萬道之內其課攤入地丁凡九千九百餘兩加吉
蘭秦裁改餘引八萬七千五百道每引亦七錢五分九
釐凡歲徵鹽課雜項銀五十一萬兩有奇每引鹽二百
四十斤行山西省平蒲澤潞霍解絳七府州屬及隰州
之蒲縣陝西省西同興鳳商邠乾七府州屬河南省之
河南南陽二府惟舞陽不行河東引陝汝二州及許州
之襄城

石渠紀餘卷四

五

又山西陽曲等州縣土鹽引課一萬七千餘兩河南唐
縣裕州歸公銀一萬七千餘兩安邑等縣地租蘆課等
銀一千兩澤潞節省銀二萬兩河南鹽規銀一萬一千
餘兩由各州縣徵解藩司不在河東額課之內
又河東帑本共銀二十八萬四千兩歲輸息三萬八十
兩

附記

戊申正月取會典山東司所載各省竈課引課雜課
稅課包課五項核計天下歲徵鹽課銀七百四十七萬

五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內河東歲額五十三萬三千
三百四十七兩有奇嘉慶十七年額以戶部山西司道
光二十二年紅冊核計二十一年各省實徵鹽課四百
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兩有奇內河東鹽課五十三
萬六百三兩有奇二十二年各省鹽課實徵四百九十
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五兩有奇內河東鹽課五十三萬
一千三百六兩有奇又二十五年紅冊各省實徵鹽課
五百六萬四千餘兩內河東五十三萬四百三十五兩
有奇餘年紅冊尙未遞闕因紀河東鹽務互載於此

石渠紀餘卷四

六

附 江西建昌鹽政 諭旨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庚子 諭軍機大臣曰姚棻奏

粵浙兩省毗連江境之處堵緝私鹽尚易為力惟建昌府屬界連閩省之區路徑較多堵緝稍難必須於各要隘添設卡巡廣為堵截方收實效等語各省行鹽分引畫界各銷各地原以杜越境販私之弊但必酌遠近情形使民間食鹽不至舍近求遠去賤就貴方為妥善即如姚棻所奏建昌私鹽多從福建販入可見建昌一府雖例食淮鹽而距淮南二千餘里閩省邵武汀州等處不過二三百里較

石渠紀餘卷四

五

淮南近至十倍其鹽價自必貴賤懸殊欲百姓舍近賤而食遠貴原非正道即禁閩鹽不入江境顯屬有名無實不知從前定例時何以不將鄰閩府分就近行銷耶他如湖南之永順湖北之宜昌等府與川境毗連私鹽俱從川運入以此類推各省多有在鹽政等各有額定引課所課出入納之吝不肯通融辦理殊不知建昌與閩省相近永順宜昌與川省相近何妨改食川閩引鹽所有應徵鹽課即移至該二省輸納如此轉移不特便於民食即私販亦無從影射其弊可不禁而止即直隸豫東江浙閩粵山陝甘肅

雲貴等省向例銷引地方有相離較遠之處或可改歸就近省分庶民貪國課兩無妨礙但行之既久一涉更張恐致滋擾扞格難行著傳諭各督撫配量情形悉心核議如能不動聲色與鄰省彼此確商調劑可省許多緝私之繁並著會銜詳議具奏總以不畏難而又不滋事為妥

四月庚午二十六日

諭昨據孫士毅奏酌籌建昌

府屬各隘添設卡巡朕以為有名無實交部核議據戶部奏私鹽易售之故總由舊定銷引之處距出鹽地方過遠民間買私勢所必至雖添設卡巡仍屬有名無實且令商

石渠紀餘卷四

五

人徒糜費用所奏均無庸議已依部議行並著長麟全德前往詳悉妥議速奏矣欲令民舍近求遠舍賤買貴不但其勢有所不能且於情理亦未平允今准添卡增役商人運鹽路遠所費已屬不貲復屬糜費商人不能不於鹽價內取償則病民益甚其弊不止病商長麟現署兩江總督著即前往與全德一全至彼會同姚棻妥議并知會閩省督撫會商辦理此係發令之始若江西辦有規則各省即可倣照更定至從前定地必有成案可稽全德 兩淮鹽政 接奉此旨即查明定例因何不按遠近定立疆界又行

之已久何近年方有此弊商人行銷納課是否早經賠累
一面先行覆奏一面會同長麟前往 五百里寄信

辛未復

諭曰建昌府屬緝私一事分地行銷不始

近年若向有賠累因何不早思變計以情理揆之殊不可
解或係歷任鹽政以額引有定撥一府即少一府鹽課未
肯通融辦理抑私鹽充斥查緝不易即使以建昌劃歸閩
省而私販越過建昌仍可隨地關入他府則改撥亦屬無
益是以不必更張再或商地各有窩本置同產業不肯撥
歸鄰省甯可添卡添兵長麟等踏勘情形悉心籌議覆奏

石渠紀餘卷四

奎

五月癸未

諭本日召見書麟詢以江西建昌鹽務

所奏與新降諭旨大略相同蓋小民惟利是圖祇知得尺
則尺得寸則寸如建昌劃歸閩省則私販即可越建昌沿
及撫州雖設卡巡緝亦恐不能闔截商人運遠費增書麟
亦奏商情多有不願何以又請添設巡卡或通綱有公攤
幫貼之處長麟全德據實查辦不必迴護前旨 六百里寄

信

甲申

諭據全德覆奏所言甚是內稱若將建昌一

府改食閩鹽恐撫州等府漸有私鹽關入於通省鹽務有

關是以該處向係減價敵私合通省綱力派出公費貼補
與朕昨降諭旨相同從前酌定行銷引鹽運道全藉闕津
山隘得以稽察遮關若舍此久定之界聽其就便行銷則
平原毫無阻隔鄰鹽逐漸侵入必致無所底止且以通綱
之力資助建昌該商並無賠累況於關隘可為門戶堵截
閩私自應照孫士毅等奏設立巡卡增派兵役以絕私販
之路至江西如此他省可知此事竟不必更張以悉仍其
舊為是長麟全德如未經出境即不必前往如已赴江西
祇須將各隘口如何設卡巡緝可絕私販之處核定具奏

石渠紀餘卷四

齋

毋庸再議劃歸閩省之事

是月丙申畢沅等奏永順宜昌兩府年額不過銷三千餘
引淮南並不爭此綱地實係恃此數處險隘為敵私之地
如改食川鹽實有難行之處 諭此事已降旨照舊

辦理無事更張矣畢沅所奏與諭旨相合惟所稱永順龍
山等四縣如遇淮鹽不能接濟仍令零星買食川鹽但不
得過十劬以上一節所言殊屬未當使百姓以買食川鹽
奉有明文遂致逐漸增多無所底止如十劬之外加增數
劬地方官豈能按戶稽查秤驗如果私販鹽勸事經發覺

自當按法徵處若係官鹽不能接濟零星買食地方官祇
可行所無事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所奏定以十
觔之處不必行將此各傳諭知之

六月乙巳二日軍機大臣議覆署江西總督覺羅長麟等
奏稱請於建昌府簽商設總店所屬四縣設子店分銷課
引照閩省時價觔減二文私販無利自止再於各要隘嚴
密巡緝兵役拿獲梟販即將鹽貨車船頭匹全行賞給並
咨會閩省於交界處委員查堵得旨依議速行

石渠紀餘卷四

壺

紀恤商井竈附

凡買遷有無皆商也而定以數使不得多寡別以地使不
得南北布以官吏節節譏稽惟鹽爲然若井若場竈又力
作自食以供賦稅比於南畝者也國初除明苛政與民
更始順治二年令河南江南北鹽課照前明會計錄原額
徵收凡明季加增新餉練餉雜派皆罷之官吏分外科斂
者重罪特免各省本年鹽課三之一四年以後平閩平浙
平粵皆免前明苛派方招撫四川免鹽課一年八年

世祖親政禁各鹽差御史收解課外餘銀十七年巡撫

石渠紀餘卷四

壺

張所志奏四川每鑿一井費中人數家之產請三年起課
得比田地開荒康熙四年免各省舊欠錢糧並及鹽課以
旱免山東竈課九年停鹽課全完及溢額議敘十四年軍
興需餉每引加銀五分事平罷之停兩淮預徵次第免
福建廣東長蘆天津新增課額二十八年免河東鹽池租
三十八年 上南巡罷兩淮加增課額又減兩淮年
額一十萬兩浙江三萬餘兩乾隆初年以湖北歲歉湖南
過兵分淮南綱課帶徵免場竈舊欠於滇裁課外盈餘以
平鹽價革煙戶分派食鹽免鹽井規禮於粵革餘平又以

鹽貴增餉改引十一年免海州贛榆帶徵場課自後各省
場竈屢邀 恩澤十四年長蘆鹽臣麗柱以大軍凱
旋需餉請飭各省增課 諭曰金川用兵供億固爲
浩穰但公帑所儲儘足敷用且康熙十四年原因開國未
久正供缺乏今時勢懸殊豈可援以爲例麗柱著交部議
十六年免兩淮追繳貴價盈餘自後省方所至或增加綱
食引鹽以便民食或展緩奏銷及帶徵期限以紓商力又
免長蘆加餉天津餘引輸課仍時戒商人不得貴價以病
民四十七年免淮商提引餘利二百萬兩次年以未完一

石渠紀餘卷四

卷

百六十餘萬兩全行豁免而長蘆河東屢以商本不敷酌
增鹽價蓋恤民裕商本屬一事見於十六年 諭旨
者至詳且盡今謹錄於左必也官勿病商商勿病民庶爲
各得其所哉

石渠紀餘卷之五

閩王慶雲撰

紀茶引

國初召商茶與西番易馬上馬給茶十二篋中馬九篋下馬七篋茶十觔為一篋十篋為一引所中馬牡者給邊兵

牝者付所司牧孳順治十四年七監馬大蕃以茶馬變價充餉十八年從達賴喇嘛及干都白吉請於北勝州以馬

易茶康熙中以蘭城無馬可中將貯茶配充俸餉每封抵銀三錢巡視茶馬之員亦旋罷五十八年廷臣議覆都統

石渠紀餘卷五

法喇疏言蒙古及西番人民皆藉茶養生今松潘茶價甚賤青海一路積茶必多應暫行禁止俟其懇請再酌定數目令其買運至裏塘巴塘令營官造具番寨戶口酌量定數於打箭爐一路視番情之向背以為通禁蓋外番所不產而必需者惟茶操縱之即可以駕馭之雍正八年定川茶徵稅初論園論樹至是乃計觔而略增其稅陝甘商銷茶引領交官茶十三萬餘篋初以中馬後乃折徵於是有所引邊引土引之分以時增減其額凡引行銷坐銷與截截之法會典皆載之乾隆間甘省五司茶封日積乃搭放

各營俸餉洮河二司地處偏僻旋即裁汰二十二年以哈

密存茶七萬餘封與哈薩克互市二十七年總督楊應琚

議官茶壅滯將商人應交二成課茶折色俟陳茶將完再

收本色兼於新疆搭餉凡茶引各省有無多寡不等直隸

奉天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兩廣無茶引餘省或多或少或寡納

課輕重亦不同有課有稅有紙價各省不同浙江以茶課

辦上用黃茶自中馬既停中國無所資於外番誠能

視其向背以為通禁則可以制其死命又邊引之課無多

非鹽利上佐度支者比籌國者不必言茶利誠思所以用

石渠紀餘卷五

茶固中國之大利哉

案茶課除江浙額引由各關徵收無定額湖廣江西課不

過千餘兩即甘肅四川號為邊引亦祇六七萬金而已據

通考

紀關稅

或曰周人田賦以什一為制至重本以抑末則征權之數諒必加於計畝此說非也古者關市無征周禮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而已設關權貨充軍國之用實自後世始我朝沿歷代之制關津抽稅始順治二年元年普免時

關差增設多員 世祖親政飭諭曰每官一出必市

馬數十匹招募書吏數十人沿途騷擾任意需索商賈恐懼不前百物騰貴天下通行河道何以此朕灼知今日商民之困着仍每關設官一員其撤回之員戶部不得妄

石渠紀餘卷五

咨勤勞吏部不得更與銓補二十六年漕關監督桑額稅溢常數以私封便民橋罪之五十三年以後臨清鳳陽各關次第改交巡撫委官征收時南新關監督某問巡撫王度昭錢糧如何不缺告以從寬征收斷不欠缺已而果然

上感其言故有是

命 世宗即位飾

濬野龍江等九關交巡撫委官兼管先是關差每多報盈餘以邀優敘八年 諭曰落地稅銀非正項錢糧有

定數者可比侵隱欺匿者固當加以處分而爭多鬪勝者不但當議敘亦當與以處分下部臣定議搜求需索以

致盈餘倍於正額者令督撫題參加級不得過三級以示限制十二年令督撫稽查監督糾其縱容滋擾者乾隆初圖理琛奏請各省稅務歸旗員管理 諭曰各省委辦稅務率多道府等官並無滿漢之別如滿洲有任道府而廉潔自愛者何嘗不可派委而必定以為例乎六年令各關盈餘增減據實造報 諭旨見通考二十七卷十

五葉 十四年部臣請定盈餘缺額處分 諭曰當康熙年間關差各有專員恣意侵蝕不但無盈餘並不敷正額雍正間一番清理於是盈餘報者相屬而缺額從未

石渠紀餘卷五

四

之聞自朕御極政尚寬大盈餘歲減一歲將漸開虧損正額之端夫盈餘無額而不妨權為之額當雍正十三年正諸弊肅清之時亦豐約適中之會嗣後盈餘成數視雍正十三年為準着為例而部臣稽核猶用上屆比校之法至四十二年卒定為三年比較五十一年各關徵收多有短絀以上年各省旱災免其賠補蓋關稅之弊在官吏之漏卮而不患商賈之免脫搜索愈嚴賣法愈利商愈病帑愈虧謹案 開國之初即草明季加增稅額凡官吏之侵漁關津之雷難屢有厲禁又刊稅例木榜於各關每部

臣請嚴缺課處分必誼誼告戒以累商病民為慮雖國計所必需不能不立之定額而常抑務財用之臣司權者所宜不侵帑不病商以稱 朝廷之德意哉今錄現行則例正額盈餘以近歲徵收之數附焉其米糧稅課之征免與夫海關洋船之舊例別記於後

石渠紀餘卷五

五

紀雜稅 凡地丁之外取於民者皆為雜賦其目曰課

如漁課蘆課礦課茶課是也曰租如旗地租學田租公地公田官房租新疆商鋪租是也曰稅其目頗多分擇其切於民者著為篇

事有其細已甚而關民生之利病者故雜稅不可以無紀雜稅有牙稅有木稅煤稅有契稅凡官牙定之以額擇其人輸稅領帖以充牙行民間懋遷有無評物價以助市政若瓜果菜蔬日用之物私立牙行名色者禁之屢禁州縣於定額之外私添牙帖及胥役冒充為民害凡邊外木稅

石渠紀餘卷五

六

康熙間特準商人於殺虎口外大青山採木輸稅入口二十四年定山西納穆山木稅時議給與蒙古山價既可為貧乏養贍之資而材木運入內地又可供官民興作之用蓋口外諸山前代為匠石不經之地蓄積既久菁華日獻視內地底縱尋斧者相懸萬萬自樵蘇不足而煤利興久之遞開遞竭乾隆初特準開熱河八溝等處煤窰又定山東每窰立一窰戶民地以地主為戶官地以領帖輸稅之人為戶禁不得雇用外地人夫以防流弊四十六年以煤價昂貴準於西山擇地開採又案會典凡買田房必用布

政司契尾自田文鏡創為契紙契根之法書吏資緣為奸

雍正十三年飾禁之乾隆初乃復契尾之法凡活契典業

不納稅之例後又定契價千兩以上者送道府稽查即見

行事例 若應城之石膏稅大宛二縣之鋪面行稅殺虎口

之農器稅烏魯木齊之鋪面圍圍稅凡以稽查出入少取

之而無害於民至如無名之征朝聞則夕革夕聞則朝革

如開 國時免錢塘仁和間架房稅丹徒丹陽馬折銀江

陰青浦養牛稅廣東雜稅雍正時除京師琉璃亮瓦兩廠

民屋計稹輸稅免黔省遵義各山場小稅乾隆間除近海

石渠紀餘卷五

七

卑梳漁船稅天津葦漁課閩廣竹多取魚埠頭養鴨稅江

蘇沿城構屋地租廣東加增埠租漁稅又免泰山及湖北

太和山香稅浙江玉環漁船塗稅 歷朝以來苟有

以便民惟恐不及而未嘗稍有恡惜蓋織悉不可備書第

記所見是之大畧如此

康熙間除江甯市厘輪鈔

雍正三年免臺灣鳳山番婦計口輪租

乾隆間免甘肅河西隨徵馬糧浙江雲和坑爐稅除江

南雜辦城租碾餉等款江南網戶鮭魚折色

直省關稅表

遵會典首列戶部二十四關次工部五關以所載正課

盈餘均為定額並列山西司紅冊道光二十一年實

徵數目有歸併各該省地丁項下奏銷者亦附載定額

戶部貴州司二十四關

定額 道光二十年 道光二十年 道光二十年 道光二十年 雷支

十萬二千一 三十二萬三 三十一萬五 三十一萬三 三萬

百七十五兩 千一百六十 千二百六十 千六百二十 千七百三十

銅斤水脚 六兩有奇 一兩有奇 七兩有奇 九兩有奇

亦併入正 額盈餘無 定額

石渠紀餘卷五

八

左 一萬兩 一萬一千一 一萬一千三 一萬一千七 一萬六百三 八千

盈餘無定額 百八兩有奇 百十七兩有奇 百八十八兩 十三兩有奇 六百

右 一萬兩 一萬一千二 一萬七百三 一萬八百十 一萬五百八 八千

盈餘無定額 百兩有奇 十八兩有奇 三兩有奇 十二兩有奇 六百

坐 一萬二千三 一萬二千三 一萬二千三 一萬二千四 九千

百三十九兩 百八十七兩 百八十三兩 百八十九兩 百一十九兩

廳 有奇 有奇 有奇 有奇 有奇

分 兩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53 卷五

10 B

淮安關	揚州關	湖關	西關	新關	鳳陽關
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	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七	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七	七萬四千三百四十四	百七十六兩百十二兩	十萬七千一百一十九
千六百七十七千七百六十一	千二百五十一千五百四十四	千九百一十千九百四十	百七十六兩百十二兩	百七十六兩百十二兩	百五十九兩百七十九兩
百九十四兩	千九百八十一千三百六十二	千六百三十一千一百十七	百三十七兩百八十一兩	百三十七兩百八十一兩	九萬六千四百一十
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四	三十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二	二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七	千四萬一千四百一十八	千四萬一千四百一十八	十萬七千一百一十九
千九百六十六	百八十八兩百一十兩	千三百二十	百九十二兩	百九十二兩	百三十一兩
六千九百九十六	三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四	四萬三千三百	千八百一十二兩	千八百一十二兩	千三百一十九兩
一百九十六	錢四分	四十三	撥支	撥支	撥支
兩九錢	九厘	兩五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一分	兩六分	兩六分	兩六分	兩六分	兩六分
數撥支	數撥支	數撥支	數撥支	數撥支	數撥支

石渠紀餘卷五
九

江海關	天津關	臨清關	九江關	鎮關	北關
六萬五千九百五十七	六萬八千一百八十八	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九	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二	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三	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
千七百七十四千七百七十四	百五十六兩百一十八兩	百七十六兩百五十五兩	千二百八十八千九百三十一	百七十七兩百八十八兩	百五十三兩百六十六兩
百八十五兩百二十一兩	百四十八兩百二十八兩	百三十六兩百三十九兩	千八百一十千七百四十一	百一十一兩百八十四兩	百二十八兩百一十八兩
千七百七十四千七百七十四	八萬三千二百八十八	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七	五十五萬六千四百五十一	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九	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
百九十七兩	百四十七兩	百四十一兩	千三百三十三兩	百七十二兩	百四十九兩
千九百九十七	五萬三千五百四十四	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七	五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七	千三百三十七	千五百五十九
九十四	兩五錢	兩五錢	兩五錢	兩五錢	兩五錢
七分	兩五錢	兩五錢	兩五錢	兩五錢	兩五錢
數撥支	數撥支	數撥支	數撥支	數撥支	數撥支

石渠紀餘卷五
十

浙	海	關	閩	海	關	太	平	關	粵	海	關	山	海	關	張	家	口
七萬九千九百八兩有奇	如額	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九兩有奇	七萬八千八百有奇	如額	十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兩五千七百二十四	十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二	十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三	一萬五千六百一十	八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兩有奇	八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六萬九千七百七十七	十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七	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兩有奇	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兩有奇	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兩有奇	十一兩有奇	
如額	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九兩有奇	七萬八千八百有奇	如額	十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兩五千七百二十四	十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二	十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三	一萬五千六百一十	八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兩有奇	八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六萬九千七百七十七	十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七	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兩有奇	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兩有奇	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兩有奇	十一兩有奇		
儘數	撥支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錢六厘

石渠紀餘卷五

十二

虎	口	歸	城	化	州	司	開	盈	九	千	三	兩	有	奇	又	錢	九	千	串
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兩有奇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兩有奇	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兩有奇	百六十五兩有奇	百六十五兩有奇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兩有奇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兩有奇	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兩有奇	百六十五兩有奇	百六十五兩有奇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以上戶部實徵二十一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錢八厘

石渠紀餘卷五

十二

紀米糧稅

康熙三十五年令海商運米天津正稅之外免其雜費五十五年永平饑開山海關米禁六十年停淮安等關米稅一年時屢免暹羅海船米穀之稅乾隆元年江南水免各關糧稅御史王文瑋請米船過關給與印票令到災區售賣送官鈐印回空查銷偷運別處者倍罰然守候稽遲且一地而販運者多不能轉移鄰邑乃改免鈐印聽便繳銷二三年畿輔旱屢免天津臨清糧稅時淮揚挑漕運河役夫數十萬恐物價騰貴免淮安關米糧柴炭等稅六年免

石渠紀餘卷五

十三

官運糧稅七年普免直省各關米豆二麥稅然稅額雖免而糧價愈昂臣工屢以為請乃徵收如舊并論以地方偶遇偏災即將該處加恩寬免則估船聞風雲集駢儈不得居奇轉得權操自上案米糧有稅疑若重征然連檣累舸趨急而幸災實射利之尤者徒以流轉足以濟飢與囤積有間故征而不禁偏隅偶歉立沛 恩膏轉移調劑之權誠於是乎在矣

紀邊外互市

我朝撫定華夷東自朝鮮北自內外蒙古以達俄羅斯西自青海衛藏新疆及哈薩克莫不職貢通市自天命開基卽與朝鮮互市順治間以遣使多人滋擾定遣正副使二人以往康熙間其國請停互市不允恭讀

御製海運賑濟朝鮮記康熙三十六年朝鮮國王李焯奏比歲荐饑八路流殍籲懇中江開市貿穀朕立允其請次年二月命部臣於天津截漕水陸運米三萬石內加資者一萬石朝鮮舉國周察盡起中江者朝鮮互市處也若

石渠紀餘卷五

十四

蒙古貿易亦各定地 國初合喀爾喀於張家口古北口貿易康熙間令厄魯特於張家口歸化城貿易惟噶爾丹四大台吉得入市京師自索額圖與俄羅斯定界二十八年乃立碑界凡通市易三十六年令鄂爾多斯於定邊花馬池貿易此皆使邊之互市也若新疆則順治初卽定吐魯番貢使市物之數康熙間準哈密互市乾隆二十二年令甘肅口外與哈薩克交易馬駝牛羊為軍營之用自天山左右咸入版圖南北各城皆有市集或貨物互易或銀錢糴買七日一集十分抽一以為常於藏遺官借喇嘛監

督打箭爐貿易 康熙三十九年 於青海則河州松潘西甯

隨時貿易 雍正三年 惟違禁之物均不得開出各邊若夫

軍前之有市易康熙間發帑於征羅利軍前市易牛羊糧

米三十五年大軍征噶爾丹斥軍市於一里外令各營夸

蘭大嚴司約束其市駝馬軍資者別為一營雍正三年間

阿爾泰軍營一豬之價十餘金他物稱是以耗費錢糧嚴

飭禁止偷賣者許出兵人取用無禁雖金鼓倥傯逐利者

未嘗不至尤宜嚴申軍令云

石渠紀餘卷五

十五

紀海舶米糧

市舶之設利一而害十所謂利者非課稅之謂米糧是也

康熙初卽禁江浙販米出洋四十七年僉都御史勞之辦

請撤海關一概不許商船往來以絕私販然海禁已開不

可驟止部議第令各海口稽察食米外多帶至五十石以

上者入官六十一年暹羅國人言地饒稻米一石直銀二

三錢 諭令販運三十萬石於閩粵甯波免其稅雍

正二年米至粵得 旨暹羅國王不憚險遠進獻稻

種果樹恭順可嘉令地方官照時價發買特免壓船貨稅

石渠紀餘卷五

十六

其後至各省免米稅如例時以閩浙產米不敷弛南洋之

禁令民得往貿易十三年呂宋麥收歉薄載穀至閩易麥

提督王郡以聞許之乾隆八年定外洋運米貿易者萬石

以上免貨稅十之五五千石以上免十之三 時運三四千

石者亦得邀免 并 諭以若民間米多卽官為收買

以補常社各倉或散給兵糧俾洋商得沾實惠并宣諭該

國王知之十三年令商人暹羅買米得造船運回 巡撫陳

大受言該國木料甚賤 十六年以購運洋米官商孰便詢

疆臣督臣喀爾吉善奏暹羅土地廣不過百餘里餘米並

無一定官赴採買難免居奇十八年復言過洋之米不能
日久貯倉不如聽商採買隨其多寡皆足有濟民食次年
定運米二千石以上分別議敘之例蓋海濱斥鹵開禁之
後商漁生聚日蕃往往待哺於買舶茲故於市舶之外別
爲篇

石渠紀餘卷五

十七

紀市舶

順治四年總督佟養甲奏佛郎西國人居濠鏡澳互市有
年後深入省會激變遂行禁止請復通商裕國案是時廣
東初平佟養甲招降海上四姓賊而海賊馬元生等眾數
萬內犯討平之明閣部陳子壯尙書張家玉復起兵犯廣
州佟養甲請移大同兵五千防勦部議徵順治三年額銀
四分之一以給軍養甲以粵省連遭寇掠奏緩之時軍餉
告匱故爲此請部議前事可鑑止令在澳貿易八年廣東

石渠紀餘卷五

十八

歸時方嚴海禁

特旨慰諭文炳還國船貨免其入

官十二年荷蘭入貢降

敕獎賚定八年一次來朝

員役毋過百人令二十人到京貨物在館交易不得於廣

東海上私賣康熙初議定外國非貢期不得貿易

時僅準

荷蘭暹羅各一次五年停止

二十三年準暹羅貢船於虎

跳門市易時海外平定臺澎設兵乃開各省海禁聽民貿

易商船五百石以下者烙號給票驗放出洋惟大船夾帶

軍器硝磺諸禁物者罪之免各國貢船納稅二十四年監

督宜爾格圖言粵東向有東西二洋諸國貿易市舶司收

移昨隆慶五年定丈抽之制按船大小為額西洋船九等東洋四等 國朝因之但往日多載珍奇今係雜貨請減其稅從之三十三年禁商人在外國造船并暗帶外國人入口旋又合漁船改造雙桅以便裝載編刻商漁哨船；號以便稽查蓋肅海洋必先清船政即內地臺澎來往之船亦合於廈門盤驗非收泊者免重稅五十五年上聞南海噶喇吧為紅毛泊船之所呂宋為西洋泊船之所兩處藏匿盜賊內地之人載米而去賣船而歸甚有畱在彼處者不可不預為措置時 上南巡過蘇州問

石渠紀餘卷五

十九

船廠咸云每年造船出海貿易多至千餘回來者不過十之五六 又訪聞海船桅木產自中土龍骨必用廣東鐵梨笏木海外無此偷賣者詭稱遭風乃飾禁商船往南洋貿易於海壇南澳截畱凡賣船與外國者斬所畱外國之人行文令其解回又 諭以明代即立沿海礮台應合地方官設立又 諭海外如西洋等國千百年後中國必受其累 國家承平日久務須安不忘危時島洋馴擾海濫晏如 仁廟防患未然如此然南洋以產米足濟內地其禁不久旋開五十七年原任碣石總兵陳昂

51 224

條陳海上諸國形勢 陳昂福建同安人習海道康熙壬戌隨靖海侯施琅平澎湖又奉施將軍令出入東西洋訪鄭氏遺黨凡五載敘功再遷至碣石總兵擢廣東副都統子倫炯號資齋著海國聞見錄 畧曰東海惟日本為大其次琉球西則暹羅為最東南番族甚多如文萊等數十皆小邦惟噶喇吧呂宋最强噶喇吧本紅毛市泊之所紅毛奸宄莫測其中有英圭黎 即喚咭喇 千絲蠟和蘭西 江佛郎西 荷蘭大小西洋各國名目雖殊氣類則一和蘭西兇悍異常澳門係其同種熟悉廣省情形請令督撫關差大臣

石渠紀餘卷五

二十一

設法防備或於未入港之先查取火礮方許進口或另設一所關東洋人每年輪流貿易不許多船並集昂親見島夷狡獪情形所陳皆衣衲要策時總督楊琳以洋商憎服有素數十年沿習相安應聽照常貿易該總兵所請查取火礮另所關東輪流貿易之處毋庸議與部議合專竟寢時禁澳門夷商帶內地人他往又議定從前出洋貿易人氏三年之內準其回籍其定例以後私去者不得徇縱人口於是各省奏報回籍者二千餘人至雍正三年復申其禁以定例後逗畱外國之人甘心異域不準回籍 六年又

定洋船出入期限並所帶米石貨物之數 乾隆元年暹羅

請採買銅斤不準特賞銅八百斤以資其用是年紅毛夾板船向於黃埔起礮事竣給還每船按樑頭約徵銀二千兩再抽貨稅近來礮置船中額稅外又將現銀抽分名曰繳送飭革如舊並宣 諭各洋人知之二年浙江撫

郵小琉球難夷令嗣後外國被風飄泊人船各省加意撫卹賞給衣糧修理船隻遣歸本國着為例旋朝鮮亦資送遭風商船歸 諭獎之二十一年以紅毛等國歲至定海督臣喀爾吉善奏番商獲利加多請增其稅

石渠紀餘卷五

三

論曰近歲洋船至甯波者甚多將來番船雲集畱住日久將又成一粵省之澳門於海疆土俗民風均有關係是以更定章程視粵稍重則無所利而不來意不在增賦也蓋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利之所在瑕釁易滋 聖慮周詳如此二十四年總督李侍堯奏防範洋商規條畧言洋船向係五六月收泊九十月歸國間有因事住冬止在澳門寄住近多潛畱省會藉稱貨物未銷勾結生事應禁之至貨物應令行商公平速售歸價依期歸國有行貨未清願畱澳門者聽其自便又以近來嗜利之徒將房屋改造

華麗誘圖厚租漢奸出入無弊不作嗣後非洋行不許寓

歇一禁內地民人借夷商資本貿易并不許雇役內地多人一禁遣人分往江浙等省探聽物價致奸商勾結井從之先是御史李兆鵬以內地絲貴請禁出洋二十五年巡撫陳宏謀請採辦洋銅船隻準帶綢緞二十七年總督蘇昌請準啖咭喇夷商啗囑之請配買絲斤 次年準琉球照

啖洋例配帶 嗣又請準啖喇吧暹羅港口安南嗎張叮噠啖舊港東埔寨等國配帶部議絲為外洋所必需而銅可供鼓鑄應酌定數目隨帶出洋易銅於是弛絲禁

石渠紀餘卷五

三

論曰禁止絲斤出洋以來絲價未減可見生齒繁衍取多用宏物情自然之勢非盡關出洋之故今尹繼善莊有恭並稱民情以弛禁為便着弛其禁時各省商船配帶自數百斤至千餘斤惟粵省洋商每船帶至萬斤蓋絲亦外洋所不產而必需之物與茶葉大黃等四十九年禁洋行代官辦物墊價免其呈進鐘表令與洋商公平交易不得把持拖欠時議粵海關珍珠寶石稅例得 旨珍珠寶石向來抽稅無多况此物本無定價易至居奇且便於藏匿偷漏若過事吹求實不成事體不如免其收稅則諸弊

肅清無庸多為防範著為令

石渠紀餘卷五

二十三

銅運改道議

滇銅兩運寄存武昌數月矣此後江路即通而豐工漫溢

河湖底定無期京局之銅何以為繼昨議由武昌船運入

襄河北抵樊城新野水路見後再由樊城陸運內黃楚

望入衛河滑縣道口見後北上其首尾襄衛兩水舳舻相

望豫省又有軍船可賞灑帶兩運之銅一百十萬斤抵米

不過一萬七八千石豫省軍船三百餘隻每船不過附裝

五六十石南北利涉毫無疑義所難者陸運千三百里耳

關程見後事屬始始人多疑慮然但能體郵車戶責成攬

石渠紀餘卷五

二十四

載亦可必成而無弊常見商販藥材布匹皆以貨物責成

車戶攬載未常逐車使人管押而從不短少偷竊者以雇

價足供人馬料食而無牽制尅減之累也若拘執文法官

兵護送吏役稽查繁費誨盜終亦不行而已

案銅鉛各運向例沿江溯淮經三閘五壩湖流而上其

間讓漕插檔阻風守凍甚而挖淺撥運又甚而沉溺打

撈勞力傷財經年累月其不虧短者少矣若果陸運得

有把握以後銅鉛各運擬自荊州至大澤口盤堤換船

更省沿江湖漢之路千有餘里案水道提綱漢水至潛

江縣北境大澤口有支津西通荊州府諸湖交會即古

之雲夢澤又案圖書集成自荊州府之沙市在大江北

岸至潛江縣之大澤口在漢水南岸其間有太白紅馬

諸湖方輿紀要所謂江陵東北三海八櫃與漢水通者

是也此處盤堤當必不遠

自樊城至內黃縣楚望陸運駟程

湖北襄陽府北岸為樊城陸運由此啟程六十里襄

陽縣呂堰駟以下均照兵部駟站里數開列六十里

新野縣湍陽駟如由漢江入白河水路可至新野省陸

石渠紀餘卷五

程百一二十里水道提綱云白河源流行七百餘里合

湍唐諸水南陽全府羣流畢會實入漢之巨川也六

十里南陽縣林水駟六十里南陽縣宛城駟六十

里南陽縣博望駟六十里裕州赭陽駟六十里葉

縣保安駟六十里葉縣渥水駟六十里襄城縣新

城駟六十里長葛縣石固駟五十五里新鄭縣承

新駟自此以上為雲貴大道四十五里新鄭縣郭店

駟五十里鄭州管城駟四十里滎澤縣廣武駟渡

黃河七十里獲嘉縣元村駟六十里新鄉縣新中

駟五十里汲縣衛源駟五十里洪縣淇門駟由此

東北達濟滑兩縣皆臨衛河水盛則大船亦可至滑縣

之道口鎮六十里湯陰縣宜溝駟七十里彰德府

安陽縣鄴城駟自此以上為西大道百十里內黃縣

由前洪縣湯陰道上東北可達內黃省陸路百里三

十里楚望集入衛河衛河由此東過大名冠縣館陶至

臨清州與南運河合流北流直沽無闕座

以上陸路駟程計一千三百五里

又案方輿紀要引志云衛水小水也後漢建安九年曹

石渠紀餘卷五

操於淇水口下大枋水遏淇水東入白溝衛水至濤縣

名白溝是時淇水入大河以操過使東北流以便漕運

然則衛本小水得淇而始可以通漕故元初漕舟亦自

封邱陸運至淇門衛輝府東北五十里有淇門鎮淇水

入衛處入于御河達于京師御河即衛河若銅運由淇

門鎮上船比楚望又省陸程二百餘里

紀鐵斛鐵尺

康熙四十三年

敕造鐵斛斗升頒行中外先是以

各省民間用斛大小不一升斗面侈底狹弊端易生

諭廷臣集議畫一定制尋議上順治五年戶部以供用

庫紅斛較通州鐵斛差大減改斛式於順治十二年較準

容積鑄鐵斛二十具發戶部倉場及直省各一今應照鐵

斛鑄造七具發盛京順天府五城再造底面平準斗升

各三十具頒直省以為定式及戶部呈進樣斛斗升

仁廟親注水測量樣升樣斗上下四角不均積數見方

石渠紀餘卷五

毛

又畸零不足測鐵斛積數得一百六十萬分校之性理大

全嘉量每斛應積數一百六十二萬分為少二萬分以鐵

斛用之已久不可輕改乃依以為準別造新樣斗一具方

徑八寸深五寸積數得三十二萬分新樣升一具方徑四

寸深二寸積數得三萬二千分出以示廷臣并

以依此十升為斗五斗為斛毫釐不差

造頒行案方深一寸積一千分度量之法實由此起

仁廟天縱神聖熟精數理洵非廷臣所及

紅斛久廢

不用其與嘉量一百六十二萬分之斛不知孰為多少至

乾隆九年得東漢圓形嘉量又考唐張文收方形嘉量仍

其遺制造嘉量方圓各一銅質金相其上為斛其下為斗

左耳為升右耳為合倫其重二鈞

御製銘詞陳之

銷

乾隆三年鑄鐵尺以覈算倉糧凡糧以新舊為差二午

以內者積方一尺得三斗一升六合三年以外積方一

尺得三斗四升二年外三年內折算得三斗二升八合

以其尺頒戶部倉場及各倉依尺丈量之

石渠紀餘卷五

天

今案方一尺為一百萬分每斗除三十二萬分三斗

除九十六萬分又除一升三萬二千分只餘八千分

尚不足三合之數此云六合者豈進倉之後顆粒結

聚故與斛量不同耶

凡倉場有加一五加一七紅斛為連耗收糧之用

紀科舉編目

我朝天聰崇德間卽有考試生員舉人之制各就所習分滿洲蒙古漢文以試之順治開科沿前明舊制首場四書義二篇經義四篇次場論一篇表一道判五條試五經者並作詔誥後場策五道時給事中龔鼎孳請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不許定磨勘試卷例首嚴弊倖次簡瑕疵前場以明理會心不愧先儒者爲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爲合式於是得雋者謂之中式初首場出題於經書分段拈籤順治十五年戊戌會試始

石渠紀餘卷五

无

題其鄉試

欽命四書題始於康熙二十四年其年

並 欽定表題 康熙二年癸卯停止八股文減試一

場首場以策二場以論表判尋禮部侍郎黃機疏言不用經書爲文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恐非 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請復舊制許之自 國初停五經中式之例至康熙三十六年丁丑四十一年壬午京闈並有五經之卷 特旨賜舉人並令嗣後闈中備長卷以待能者別於額外取中以一二三名爲額 乾隆十八年癸酉乃停五經中式時命方苞選錄四書文以爲程式二十一年移

經文於第二場會試作表一道鄉試並論判去之尋易表以五言八韻唐律又於首場增作性理論 論題初專用孝經後兼以性理太極圖說正蒙命題而統名之爲性理論 屢頒 諭旨釐正文體以清真雅正爲宗 諭

之日制科取士首重四書文蓋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非讀書窮理無以發先聖之義蘊今士子或故爲艱深或矜爲俳儷偶有得售彼此倣效文風日下非細故也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四 十三年 上詢大學士于敏中言近年風氣喜爲長

石渠紀餘卷五

三

篇乃定篇以七百字爲率然舊例本有逾五百五十字之禁康熙間改限六百五十字第日久漸汎濫耳次年 上以繙譯人員未諳蒙古語拘漢字牽綴爲文并

諭以科舉制義代聖賢立言雖古今時會不同而中國語言相沿未改無難會意追求乃今之時文朕覽之多不能解朕雖不喜作時文然於名家大家之文亦曾誦習其中如歸有光黃澹耀理精義正足供翫味何今之作者相戾若此文風遞降說者比之江河日下然聽其流而不返日甚一日伊於胡底嗣後作文皆務宜沈潛經訓體認先

儒傳說闡發聖賢精蘊務去陳言以求合於古人立言之道四十七年移律詩於第一場性理論於後場五十二年廷臣議準士子束髮受書五經原宜全讀鄉會試次場酌改五經各出一題惟明歲場期甚近恐邊遠未能驟習宋臣朱熹有各經分年試士之議請倣其法輪試一周再行并試自五十八年裁性理論五經并試其制至今未有以易

石渠紀餘卷五

三

紀科舉加恩

國家以甲乙科取士三年大比得多寡疏數之中若因事而加恩澤則有加科有廣額有加科而兼廣額

國初海內初定需人共理用材既多取材惟恐不足於是有加科及承平既久涵濡樂育士皆以科名為榮而寒賤舍是無由自進於是國有慶典則嘉惠士林恩

施稠疊而取士之數愈增期愈數亦所趨之勢也謹案

世祖丙戌平江南己亥收雲貴加科之典凡二

聖祖丁巳加四省鄉闈越五十二年癸巳 六旬

石渠紀餘卷五

三

萬壽乃再加鄉會試 世宗唯登極一加科逮夫

高宗重熙累洽 聖母 聖子並登八徵

丙辰再周 肇親 授 受前後

恩典凡七舉行 乾隆壬申 太后六旬辛巳七旬庚

寅 上六旬辛卯 太后八旬庚子 上

七旬己酉 上八旬乙卯以踐阼六十年親舉

授 受大典合之 登極凡七恩科

仁宗之世凡三舉嘉慶庚申以 上皇已頒九旬加

科 恩旨 敕仍舉行後戊辰戊寅皆以

萬壽此 五朝加科之數也廣額之典會試皆臨

期由禮部請 旨詳見登科錄惟雍正元二兩年不

拘省分額數別取七十餘名皆令接入本榜乾隆元年續

取落卷三十五名得同 殿試此會試廣額之出於

特旨者凡鄉試廣額以大中小省為差順治八年增大

省十五名餘遞減五名十一年甲午增順天十名餘以七

名五名為差康熙己酉辛酉乙酉皆如順治甲午例而減

小省為三名別加奉天一名雍正壬子增各省原額十分

之一乾隆丙子復小省五名餘如舊例又案 列聖

右渠紀餘卷五

三

臨雍則加監生中額 順治九年十五名康熙八年八名雍

正三年十八名乾隆三年同五十年十五名嘉慶二年同

世宗以後每 登極加科又增大省三十名

餘以十名為差而順天生員比大省南北監生比中省滿

蒙漢生比小省此 五朝廣額之數也若夫

特旨所賜雍正四年令五經副榜及兩中副榜者皆為舉

人七年賜大學士蔣廷錫子蔣溥等十三人為舉人洎乾

隆嘉慶以來師臣舊學及大臣有名德勤勤者並延其賞

或 賜舉人舉人則賜進士而乾隆間校書供奉間

賜科 巡幸所經 召試高等輒賜中書舉人

嘉慶尚屢 賜首報要案之貢監生員一體會試尤

為曠典云

附記

乾隆三十八年以四庫全書校勘之進士邵晉涵周

永年余集舉人戴震楊昌霖尚無職任令總裁察看

如果勤勉進士準與壬辰科庶吉士一體散館舉人

一體殿試

右渠紀餘卷五

三

紀滿洲科舉

滿洲科舉始順治八年吏部言

先帝在盛京作養

人材已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於是令八旗子弟通文義

者取入順天府學合滿洲蒙古漢軍以三百名為額鄉試

取中百二十名清漢文隨其所習惟漢軍依漢人例初減

篇數後遞增加一壬辰乙未廷試滿洲進士各五十八別

為一榜初博士筆帖式皆得會試十一年停十四年停八

旗考試文藝限每佐領下一人讀書用為部院官時並停

廕子人監康熙六年復考試與漢科舉始同場同榜十五

石渠紀餘卷五

五

年又停旋復故蓋我世祖之入關壺漿筐篚與力

取天下者不同而其收三籟平諸藩未嘗不藉八旗之師

武臣力故用兵之際不得不汲汲於詰戎肄武及海內無

事仍以文治為先旋停旋復唯其時而已自解額減半以

後時有增減乾隆九年定鄉試舉人四十一名為定額進

士本無定額康熙間取六名雍正間漸增至二十餘名乾

隆間遞減至四名嘉慶間約以十人為率繙繹考試始康

熙十年令八旗監生考試授官雍正二年開滿洲繙繹科

九年開蒙古繙繹科以理藩院官補用至乾隆四年始行

繙繹會試以主事等官用宗室應試始康熙三十六年時

以屬籍繁衍特闢進取之途而一行旋罷乾隆惟乙丑戊

辰再舉是科初在國史館後歸貢院嘉慶辛酉以後乃與

鄉會并行為常例初合為一闈後改闈後蓋支屬日廣培

養日深人少日盛至滿洲考試必先騎射則康熙二十

八年給事中能泰所奏定云

石渠紀餘卷五

五

紀進士 授官 中額

進士授官之制 國初選庶吉士專由保舉雍正初設朝考猶與保舉兼行乾隆二年御史程盛修言新科進士俱未經出任之人九卿等原不能深知不過就有志讀書可以造就者舉出行之既久或有冒濫於是罷保舉專以朝考次之初各省或分額選取以其半習清書後分選合選時有不同清書亦遞減其員數其教習散館之制詳翰詹源流考中明制進士二甲以部屬與知州兼用 國初定二甲五十名以前選部屬順治戊戌停止雍正七年

石渠紀餘卷五

七

已酉復令分部學習乾隆初以額外主事多銓補壅滯部議暫停初沿明制部屬外兼用中行評博自戊戌並除外任中書 官舉貢例監皆得考授康熙六年御史李棠乃奏停例監考試中書以進士考補五十二年定制專以留京教習進士補中書雍正初選新進士為官學教習乾隆初令期滿稱職得為主事 次以知縣用 於是進士入部稍紓其途矣設科之始屬各省漸隸版圖令三甲選知州推官知縣順治十五年吏部奏設科取士原為授官治民向例二甲授京官三甲授外官今科除庶吉士外俱除外官

京官有缺擇稱職者陞補試之以治民而後重任法尤近古康熙九年以推官已裁三甲俱授知縣五十一年以進士選授知縣有刑名錢穀之責選翰林教習文藝從事典禮並率同修書以作養之滿三年考試優等者入月選至乾隆初年吏部奏癸丑丙辰進士候選者尚四百餘人銓補之途稍滯乃增月選班缺而後漸次疏通按進士之額每因選官遲速而為之增減丙戌 龍飛首榜

詔增定額至四百名順治凡八科惟丁亥乙未兩科稍不及額康熙二十一年科率在二百人以內惟庚戌庚辰

石渠紀餘卷五

天

丙戌己丑至三百人雍正凡六科自百餘人漸增至三百餘人庚戌沈昌宇榜至四百六人為本朝進士最多之數乾隆二十七科初年亦三百餘人戊辰以後漸減五十四年已酉錢楷榜止九十六人是為最少之數嘉慶凡十科元年取百四十八人後皆在二百人以上 此段改從科場

條例條例照題名碑較得其實 初會試分南北中卷取中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始分各省中額自是遵行無改其引見以尖圈點記名見於雍正元年 諭旨大抵開國

之際幽隱未盡出而縣缺以待人則蒐羅務廣及夫人材

漸興兼收並蓄而設官祇有此數且法制既定冗濫復裁於是士有沈滯之歎則為少取以疏通之夫多取所以備任使少取所以免積滯一張一弛與時偕行用入之法不越乎此今國學題名具在姑綴其大略如此

通考順治十六年

己亥時以雲貴蕩平行

恩科

會試兩無鄉試

廷試朱錦等三百七十六人賜徐元

文等及第出身

條例缺是科

又順治十二年秦錕榜通考云 廷試四百四十九人

條例作三百五十人當更考

石渠紀餘卷五

堯

紀殿試 朝考

國朝策試進士

賜及第出身皆沿前代舊制初射策

於天安門外順治八戊從禮部言改於 太和殿丹墀雍

正癸卯 諭曰今天殿試天氣已寒恐硯池冰結着

在 太和殿兩旁對策 敕總管太監於殿內多置火

爐初會試以二月則殿試在三月惟加利無常期如順治

己亥以九月康熙癸巳以十月雍正癸卯甲辰亦以十月

而策士 殿中自是始乾隆初展會試於三月以待春溫

而 殿試間有至五月者後乃概以四月二十五年

石渠紀餘卷五

聖

諭曰廷試為掄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偏重書法

於策文取無疵類而已敷奏以言為拜獻先資如文義醇

茂字畫端楷固為及格之選若字在丙而文在甲視文字

均屬乙等自當為之出一頭地嗣後務令取擇適中

敕於傳臚前一口將擬定十卷進呈帶領引見詳覈文品

始定名次並定讀卷官為八員 初以十四員於 文

華殿 傳心殿前後住宿 初晨集暮散未定闕防 是科拔

畢沅第一次年 諭曰讀卷各加圈點標識即有

參差不過上之適中之適下其或相去懸絕必各存成

見有高下其平之弊乃另派大臣覆看旋亦停止三十六

年辛卯 恩科廷試邵晉涵等一百餘人 諭

以進呈十卷多規少且有語涉瑞應朕深為不取乃擇

黃軒為第一四十六年辛丑 敕殿試交卷日入為度

以向來有至次早交卷者連宵達旦更長人倦故更為定

制罷其給燭自雍正癸卯甲辰以將選庶吉士於 殿試

後加以 御試論詔奏議詩五題是為 朝考之始時令

九卿各舉所知又令同考得自相推舉初新進士既 殿

試 朝考復派 王大臣驗別等第至乾隆丙戌 諭

石渠紀餘卷五

聖

罷之臨軒甄錄 親視其材品以為高下不特無前代吏部

法官之弊而亦以豫防攀援之私古來用人莫公於此又

案乾隆初年汪 澂奏考試新進士令將本處當行之事各

據所見陳奏格 於廷議矣乃 諭以古來帝王為治

不兼芻蕘况 士皆讀書之人於地方利弊或有確見今

考試仍照舊出 題若有願將地方事件敷陳者準據實條

奏閱卷大臣擇 其言可採者進呈朕覽

紀舉人授官

自順治二年舉行鄉試各省以次開科分天下為十五榜

雍正元年 敕湖南建立試院自是乃有十六榜定

例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 恩科亦春

秋並舉惟順治十六年己亥特行會試而無鄉試康熙丁

巳特行鄉試而無會試時止分順天河南江南浙江四榜

各以鄰省會考十五名取中一人此初舉也 國初解額

頗廣天下舉人一千五百三十四人十七年庚子乃

詔減半取中康熙丙子 三十五年 按省增十數名辛卯

石渠紀餘卷五

聖

五十年 令各省五分加一後間又增加至乾隆九年甲子

詔十分減一以為定額自是遵行無改時河南湖

北廣東請增解額後廣東之瓊州湖北之施南廣西之鎮

安泗城盛京之滿合請設專額部議皆愛惜慎重而不敢

輕予夫取材之多寡原視用材之緩急而其始常患官多

其後又患人多故 國家設科之意常以慎於取而急於

用為本舉人選官之制有考選有揀選考選因文藝而別

其人才揀選初兼考試後以具文罷之 康熙三十九年停

揀選舉人考試 案考選之法順治十三年內宏文院以機

務殷繁請舉貢考取撰文中書康熙間舉人得就中書職
候選三十九年以人多缺少令改沙他職乾隆二十六年

從大學士蔣溥請於會試落卷別取中書一榜遇應取明

通榜之年更於中書外選取是年又於會試薦卷挑取學

正學錄尋改爲考選五十五年停落卷挑取之例其中書

學正學錄於歸班進士選用嘉慶初會試照鄉試例於落

卷挑取膾錄教習旋復考試教習之例凡各館膾錄官學

教習舉人期滿以知縣教職並用此舉人考試授官之大

畧也舉人揀選知縣初定三科以後唯就教不限年後令

右集紀餘卷五

聖

遠省一科即得揀選雍正初以舉人揀選每逾三十年不
得官而遠省官多懸缺乃揀發雲貴川廣以知縣試用並
以州同歸舉班五年令九卿各舉所知而舉人亦得自相
舉乾隆元年雲貴川廣福建舉人照雍正癸丑例揀發各
省試用又以舉班壅積需次至二十年 諭吏部籌

議疏通尋部議捐納人員將次用竣以其缺盡歸舉人序

選九年檢閱會試落卷以教職用照雍正五年舊例其挑

選之制初惟 恩科舉行十七年 恩科揀選

以知縣教職並用其數大省四十人中小省以十人為差

起爲大挑之始三十年 諭曰舉人選用知縣需次

每至三十餘年其壯歲獲售者既不得及鋒而用而晚遇

者年力益衰中夜思維籌所以疏通壅滯查每科中額一

千二百九十名統十年而計加以恩科則多至五千餘人

而十年中所銓選者不過五百人除會試中式外其曾經

揀選候選者尙餘數千經久愈多隨成壅積而知縣員缺

祇有此數缺少人多固必然之勢也不知者或歸咎於缺

捐班之占缺捐班所選每歲亦不過三四十人見在捐班

已停自無虞占缺即將來再議開捐知縣一條不必載入

右集紀餘卷五

聖

於是部議截取舉人督撫據實驗看並定就教及賞給京
銜之例至次年丙戌大挑增其額大省百八十人中小省

遞減旋令遠省挑十之六近省十之五四十五年改定無

論省分遠近就人數均挑是年始移其期於榜前自乾隆

壬申以後每 恩科則挑選嘉慶辛酉以後定六年

一挑選至甲戌應挑以各省分發人衆需次維艱展至丁

丑令嗣後以四科爲率而叩近三科以爲限制此又揀選

之大畧也今每科各省舉人凡一千二百餘人仍乾隆間

定額蓋 歷朝取士之增減與吏部選官之遲速可

以參觀而互見云

附紀貢監

國初貢監內得考補中書外得考授知縣以下官歲四月彙試百人中取正印八人餘為佐貳而副榜亦考授知縣案順治二年令各提學選拔文行兼優者送監肄業是為選拔之始九年吏部以貢生考定通判積八百餘員請改授布政司經歷理問等職康熙間定府州縣學選拔人數 詔十二年一舉雍正初六年一舉至乾隆仍復十二年之制初用為知

石渠紀餘卷五

五

縣佐貳教官至戊戌兼用小京官優貢始雍正四年初令送部引 見 國初用人甚廣沿明制令貢監考職授官後遂相承不改乾隆五十六年軍機大臣議恩拔歲貢原有就職就教之班階貢監在館充當膳錄可邀議敘均有選途而考職一途較捷請停止以息奔競於是罷考職之例

紀制科特舉

科目之外特詔求賢古謂之制舉 本朝取士專以科目其不常舉者曰博學鴻詞科曰孝廉方正科若經學若直言及山林隱逸孝子老農雖明詔特舉而未立專科今附見焉康熙十七年 詔曰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詞備顧問著作之選朕機暇留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士不論已仕未仕京外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於 第舉送至京月給廩餼十八年 體仁閣集試詩賦 親選彭孫通等五

石渠紀餘卷五

六

十人 命閣臣稽前代制科授官故事議上漢授官無常職晉上第授尚書郎唐制策高等特授尊官次等出身因有及第出身之目宋分等五一二等皆不次用三等為上等恩數比廷試第一人四等為中等比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五等為下等賜進士出身有 詔俱授翰林官時授侍講一人邵吳遠授侍讀四人湯斌李來泰施閔章吳元龍授編修十八人彭孫通張烈汪霽喬萊王頊齡陸柔錢中諧袁佑汪琬沈珩米漢震黃與堅李鎰沈筠周應曾方象瑛錢金甫曹未授檢討二十七人倪燦李因

篤秦松齡周清原陳維祺徐嘉炎馮勛汪楫朱彝尊邱象
隨潘未徐欽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李澄中龐壇毛
奇齡吳任臣陳鴻績曹宜溥毛升芳黎騫高詠龍燮嚴繩
孫而仕越傅山王方穀以老賜中書放歸雍正十一年再
舉是科乾隆元年以御史吳元安言增首場以經解史論
次場詩賦論考試一等授編修五人劉綸潘安禮諸錦于
振杭世駿二等授檢討五人陳兆崙劉藻夏之蓉周長發
程愉庶吉士五人楊度汪沈廷芳汪士鐸陳士璠齊召南
次年補試萬松齡張漢授檢討朱荃洪世澤庶吉士此詞

石渠紀餘卷五

聖七

科之畧也 世宗登極 恩詔採古賢良方正
與孝廉之稱特舉孝廉方正 賜六品章服以備召
用尋引 見用為知州 五十五歲以上者 知縣官後

列聖嗣基並沿為

恩例與廉舉孝曠世一行

蓋其慎也經學之舉始乾隆元年尚書楊名時疏薦進士

莊亨陽舉人潘永季蔡德峻秦蕙田吳拔貢生官獻瑤監

生夏宗瀾七人 詔以為國子監官十四年

詔曰 尚經術有關世道人心若故侍郎蔡聞之宗人府

府丞任啟運研窮經術近侍郎沈德潛學有本源今海內

昇平研窮本業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奈何令終老牖下
而詞苑少經術士也大學士九卿督撫其公舉潛心經學
者務擇純樸淹通之士稱朕意焉再詔核實保舉得陳祖
范吳鼎梁錫璵顧棟高四人 命將著述呈覽授鼎
錫璵司業祖范棟高年老不能來京給司業銜先是七年
詔曰古者諫無專官故進言之路廣三代而下始
設官而責之以言然如馬周陽城之起布衣為御史其事
猶可風也大學士九卿擇素所深知其人有骨鯁之氣直
朴之風而復明通內外政治者不拘資格列名封奏量加

石渠紀餘卷五

聖六

錄用督撫於屬員中深知灼見可備糾繩之任者亦準奏
聞時雖不顯立直言極諫之科而導之使言以決天下之
壅蔽訓詞至為深厚矣 開國時 詔舉山林隱逸
見於順治二年制書及科臣朱徽梁銛奏疏 順治二年

詔舉秦中山林隱逸并故明文武進士舉人十二年

請飭督撫無疏前代遺紳與山林隱逸果有才堪理

民足輔世者奏開擢用十三年鉉論畧曰 皇上

寤英才詔舉山林隱逸應聘之士自不乏人然採訪未

確有各盛舉如江南舉呂陽授監司木幾以贖敗山東舉

王暉熙授科員未有建明以計典去此輩豈真抱匡濟之才不過為梯榮之藉耳夫山林者何謂其遠於朝市也隱逸者何謂其異於趨競也舉逸大典必得其人乃當其位所飭細加採訪或品行遺倫或博洽經史或淹通禮樂或曠陰陽星緯或熟山川要害或智可籌兵才堪足國各就所長開送 皇上臨軒親試量能授職云云乾隆二年又 旨舉品行優長山林隱逸之士 十五年憲臣魏裔介奏請舉孝子授官後屢詔察舉孝行雍正二年 詔曰四民以士為首農次之今士子讀書砥行學成用世國

石渠紀餘卷五

四九

家榮以爵祿而農民勤勞作苦以供租稅雖寵榮非其所慕而獎賞要當有加其令州縣有司擇老農身無過舉者歲舉一人給八品頂戴此即孝弟力田之遺意也今老農猶存其制而禮官之請旌四方孝行者無曠歲焉

紀武舉

本朝武鄉會試亦始於乙酉丙戌鄉試初分保定真定大同甘肅後乃歸併順天及各布政司 上下江初分後合康 熙間發武舉各標効用弓馬嫻熟得補千把總官初隨幫千總猶用明季世職子孫雍正初令以武舉銓補自順治乙未定武舉照文進士殿試兼馬步射庚子 上親閱射於南苑康熙間於瀛臺紫光閣後間於暢春園其授官之制國初一甲三名遞授參遊都司餘授守備乙未一甲授副參遊擊皆令隨侍衛學習雍正元年 恩科

石渠紀餘卷五

五

特授一甲為一二等侍衛二甲孔雀翎侍衛三甲藍翎侍衛五年以後兼以營衛守備用自是遂為定制謹案康熙四十九年以鎮臣請頒武經 諭曰武經七書未必皆正所言火攻水戰皆虛文且符咒占驗適足啟人邪心欲另纂一書此時又非修武書之時大學士李光地奏曰令習武者讀左傳即佳 上曰左傳浮夸昔人議之與甘用詐偽無稽之言不若行王道不戰而敵兵自敗王道二字即極妙兵法從古窮兵黷武皆非美善善戰者皆不逞已而後用兵也 聖祖平三藩又親征漠北武

功照耀前古而知王道爲極妙兵法推本於不得已而用之一言於虜至哉此世世臣子所當法守者也尋部議七書中孫吳司馬法議論近正定以此命題試士又瀛臺閱射偶親御弧矢所發皆中雍正丁未集各省武舉於紫光閣觀八旗較射時親軍護軍開數石者萬八千餘人衆皆驚服其神勇若夫策論之沿革弓刀石之旋停旋復與分圖印好歸營銓敘之制則具於兵部條例云

兩祭田學田

順治元年 賜衍聖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頃林地十八頃廟宅基地三頃各有奇又 賜四氏學田五十頃復聖宗聖亞聖及先賢仲氏後裔皆賜祭田募田廟宅康熙二十四年給 先聖周公祭田五十頃廣孔林十一頃有奇先後除其租賦凡學田州縣徵其租以待學校之用初天下學田三千八百餘頃至乾隆十八年增至一萬一千五百餘頃

紀制錢品式

太祖二基東土丙辰建元鑄天命通寶錢分滿漢文二品

天聰紀元鑄錢如舊制 世祖奄有天下置寶泉局

於戶部寶源局於工部 明直省局皆稱泉源 鑄順治通寶

錢頒行各省開爐鼓鑄自後 列聖改元沿為故事

惟 純廟行 授受大典嘗令乾隆嘉慶各半

分鑄 後改乾隆二成六年乃全鑄嘉慶 順治之錢有數品

初有一錢一錢二分一錢二分五釐三品其幕初無文十

年增鑄漢文一釐於幕之左其右京局鑄戶工各省鑄局

右渠紀餘卷五

名亦有單鑄一字者十四年更鑄重錢 重一錢四分圓函

輝潤近古罕比凡錢圓徑十分寸之八凡鑄錢先鑿鑿塊

銅曰祖錢乃鑄無文而圓者曰母錢然後印鑄函方而成

制錢凡鑄治 工八曰看火翻沙刷灰雜作剉邊滾邊磨

錢洗眼治之各以其序於是始兼用滿漢文京局曰源若

泉直省則以局名 江甯曰甯一釐錢日江江西日江一釐

錢日昌浙江日浙福建日福湖廣日昌一釐錢日武河南

日河山東日東山西日原陝西日陝雲南日雲其密雲制

錢宣府臨清大同則用密制宣 同字大同局先設陽和

文亦日陽 以辨良楛而殿最之 各省有分局各府各鎮者

旋開旋停 康熙初年增設各省局 其文湖南日南江蘇日

蘇甘肅日鞏時布政司駐鞏昌此局旋罷四川日川廣東

日廣廣西日桂貴州日貴後開福建臺灣漳州兩局文日

臺日漳 二十三年定鑄錢之齊以銅六鉛四蓋銅性燥烈

必和以鉛唐宋以來皆用之明之四火黃銅一火黃銅即

紅銅與白鉛相和而成者先是各局鼓鑄或關差採辦銅

鉛或官收廢錢舊器分生熟銅配鑄大率以銅七鉛三為

準至是始定分數遵行是年鑄輕錢四十一年復重錢故

右渠紀餘卷五

康熙錢有輕重二品 輕錢重一錢重錢一錢四分 雍正錢

亦二品元年令各省錢幕用滿文鑄局名二字是為後此

遵行之定式五年改錢齊為銅鉛各半七年更定各省錢

文 直隸日寶直江西日寶晉湖北日寶武山東日寶濟山

西日寶晉雲南東川日寶東旋開江蘇安徽錢局文日寶

蘇寶安 十二年改錢重為一錢二分乾隆五年以私燬者

多改鑄青錢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言錢價之貴由於私

燬訪之爐匠咸云配合銅鉛加入點錫即成青錢 唐謂之

白錢 銷燬無利山藪之奸可不禁自止令戶部試鑄百分

其齊紅銅仍五十分減白鉛爲四十一分有半用黑鉛六分有半加點錫二分所鑄青錢試鑄爲銅錘擊卽碎不能更造器具時再試以接爐提銅之法每串僅復原銅二十
二兩 廷議以可杜私銷照式頒行歷代黃錢之法至是一變雖暫免銷燬然質雜而脆其易於消磨則一也自雍正改爲一錢二分輕重適中後雖錢齊不同而品式無改惟供用 內廷者爲樣錢樣錢百重一斤其齊仍銅六鉛四又案見行則例京局配鑄凡百斤用紅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斤又四分筋之三黑鉛三筋又四分筋之一各省局或純用白鉛或雜黑鉛而皆不用點錫云

石渠紀餘卷五

五

紀喚夷入貢

本乾隆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

書錄

乾隆五十七年冬十月廓爾喀乞降西藏平

御製

武功十全記以四體字立碑其月廣東巡撫郭世勳奏喚

咭喇國夷人至粵譯言國王以前年

大皇帝八旬

萬壽遣使臣嗎唎喃呢航海至京修貢約明年二三月可

抵天津次年正月

上念海洋風信靡常貢船或沿

途泊敕海疆各大吏曰乾隆十八年停西洋博爾都噶爾

國

御製詩謂之博都雅

由澳門入貢總督阿里衮

於海岸調兵列隊甲仗鮮明天朝觀瞻所繫不可不整肅

石渠紀餘卷五

五

威嚴俾知敬畏此次不可草率從事亦不可迹涉張皇也

時蘊端多爾濟駐庫倫亦奏言俄羅斯使人報西洋昂吉

凌國卽喚咭喇

遣使於廣東求地通商蓋喚夷之蓄謀干

續包藏禍心以來西北萬里外皆知之矣其春探貢之船

先至甯波

上頗爲之垂厯至五月十二日貢船始

過澳門二十七日泊定海六月朔由青龍港乘風開洋十

三日過登州廟島船中夷官五十餘人從人水手八百餘

名譯言使臣願赴山莊祝

嘏各疆吏次第以聞適探水

船先至天津言貢船入水三丈餘不能進口請於廟島起

早而天津旋於二十二日遠見貢船鹽政徵瑞遣人曲折

探水引至近口於闡江沙寄泊以上旨賜牛羊米

麪甚多時車駕駐熱河命徵瑞護送以來同蒙古

王公及緬甸等使宴賚諭天津不必再加筵宴過

為優待總督梁肯堂先由永定河工次赴天津上

恐以大員照料禮節太優長其矜傲敕先回視河

第賜船中食米千石而夷性夸誕自稱欽差又以品級尊

崇與徵瑞須平禮相見徵瑞恐失體令鎮道過船驗貢則

侈言貢物甚大極為精巧裝修輒須一月願貢物二十事

石渠紀餘卷五

五

中以天球地球為最寶不過外洋鐘表之屬乾清寧

壽諸宮所常設者餘則啤噤等物而已既登岸則乘船中

人不服水土先回至本國又請至寧波置買物貨於珠山

指給空地支立賬房為休息病人之所許之方督臣宣

旨時貢使但免冠竦立徵瑞為言連日學習跪叩乃

使欽天監副索德超賀清泰等至熱河帶領以皆西洋人

便肄習也八月貢使至山莊上諭使臣禮節多未

諳悉朕心深為不愜前此沿途款接過優以致妄自驕矜

將來應由內河水路前抵江南由長江度梅嶺再由水路

至廣東供頓不可過豐經過營汛墩臺務須完整嚴肅以

昭威重尋軍機大臣以訓戒夷使頗知悔懼聞時外藩咸

集山莊慶賀上連日御萬樹園大幄次及澹泊敬

誠殿嗎嘎喇呢偕副使嘶噹噶等卒隨緬甸諸陪臣舞蹈

跪叩宴賚成禮而退於是許令由甯波乘原船歸國洋使

之來也上時時裁抑之願念其航海一年重譯數

萬里懷柔亦惟恐不至特謹持大體不使以恩妨法乃洋

性叵測貢物登岸貢船即行貢船既行欲使嗎噶嘶由

內地回船彈壓又欲由浙江遣西洋人安納等來京於是

石渠紀餘卷五

六

窺探之情畢露及譯出表文則有派人留京照料買賣學

習教化之請有甯波天津收泊交易之請有照俄羅斯在

京設立貨行之請有給珠山相近小海島居住之請有給

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之請有澳門居住夷人出入自便

之請有廣東下澳門由內河且減稅之請又使臣謾言請

准夷人傳教上震怒既責夷使以所請皆不可行

又於答給國王敕書之外別為敕諭一道

前後二千六百餘言反覆開論詞嚴義正略謂爾既不能

如西洋人遵用天朝服色即無地安置爾國貿易久在澳

門輸稅本有定例他處無洋行通事言語不通且天朝疆界嚴明從不許外藩攙越至天主教西洋各國所遵奉天朝經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決不惑於邪說并諭以若將來船至浙江天津欲求上岸交易守土文武必不令其停留立時驅逐勿謂言之不豫乃定以九月三日令侍郎松筠押帶由定海上船回國是歲

上為龍木蘭秋猶八月丙戌 回鑾 諭曰嘆咭

喇在西洋各國中最高為桀驁強悍在洋常劫掠洋商今不遂所欲或藉詞生事不可不豫為之防雖澳門各國未必

石渠紀餘卷五 五

附從第人眾船多不免被其恫喝必妄稱許令總理西洋諸國貿易夸大其詞抽分漁利須先期曉諭又 諭

各海疆營伍廢弛必須振作改觀方可有備無患如珠山及附近澳門島嶼皆當相度形勢先事圖維洋人便水而

不便陸且船在大洋果口岸嚴密主客異勢斷不能施其伎倆若將來船至天津寧波即行驅逐不遵則備以兵威

此外如山東廟島福建臺灣當一體防範洋船雖至寧波寄碇而何處為嶼可居何處港澳可泊豈能遠悉其詳必

有漢奸勾引當即查究請松筠奏報沿途安靜 上

念其仕洋度歲加 賜福字二方及蟒緞諸物而先

回定 之貢船不待夷使遽於九月初開行祇留原坐一船嗎 唵喇呢詭言人眾難容欲改由內地至粵且沿途多

所祈請松筠峻拒之乃泣言海中有極熱之處眾易生疾松筠意動以聞乃許之初 上之使由長江度嶺也

欲限之以河間之紆迴困之以江湖之險遠如猛獸然羈繫曳使不得騁然後馭之在我自改由內河至珠山

已窺見吳淞之險易復改由內地至粵則東南水道難保不繪圖測水以去時松筠至定海飭貢船開行長麟由江

石渠紀餘卷五 六

蘇調兩廣總督押帶夷使至粵夷使既請於寧波以洋貨兌換茶葉湖絲又請於回粵時至黃埔看視夷人 西洋各國泊船多在澳門喚夷則在黃埔 最後乃言國王進貢實

出至誠將來數年修貢一次表章貢物送總督轉奏不敢強求進京蓋其去也漫為好言亦知天朝之必不見納也

臣伏讀五十八年 諭旨為嘆咭喇發者前後數十餘道而 聖訓所言聽其一事彼又生法求恩此二

語尤窮鬼域之情狀故雖極意懷柔而於表中所陳未嘗一從其請蓋知其情狀即駕馭之術在其中矣當

敕諭海疆防範時長麟請招募蛋戶分撥各營為制勝洋船之用 上以蛋籍從不入營特許有岬臨時雇用次年正月閩浙總督伍拉納覆奏珠山情形疏言珠山卽舟山離定海縣城五里隔洋六里有五奎山峯勢高出眾山全洋島嶼瞭然在目為洋船赴定海停泊之所請設汛駐兵駕船巡哨蓋天津之闕江沙本非可泊之地登州廟島又去內地遠則當日設防之要首在五奎矣而閩粵環海一千里未聞有以衣襖之策入告者何哉

空

附記

嘉慶二十一年七月乙卯 上諭內閣此次嘆咭喇

進旨使臣至天津海口登岸特命蘇楞額廣惠傳旨賜宴

令其謝宴行三跪九叩禮如合式卽日帶領進京如不諳

禮儀具奏候 旨其原船勿令駕駛仍由原路回津

泛海還國蘇楞額廣惠故違旨意徑行帶來又縱令原船

私去伊二人之咎在此因事已不妥又命和世泰穆克登

額迎赴通州演禮以七月初六日為限限內行禮卽日帶

來滿帳尙未如儀卽行參奏請 旨和世泰穆克登

空

額於初五日合混具奏初六日徑自帶來朕於未初二刻

御勤政殿召見伊二人先詢以演禮之事伊二人免冠碰

頭云並未演禮及至再問以既未演禮何不參奏和世泰

云明日進見必能如儀此一節伊二人之咎已同前二人

矣至初七日早膳後卯正二刻朕傳旨升殿召見來使和

世泰初次奏稱不能快走候至門時再請二次奏稱正使

病泄少緩片刻三次奏稱正使病倒不能進見卽諭以正

使回寓賞醫調治令副使進見四次奏稱副使俱病俟正

使痊愈後一同進見中國為天下共主豈有如此侮慢僭

做甘心忍受之理是以降旨逐其使臣回國不治重罪仍

命廣惠護送至廣東下船近日召見廷臣始知來使由通

州直至朝房行走一夜來使云進見朝服在後尙未趕到

便服焉能瞻謁 大皇帝此等情節和世泰見面時

何不陳奏卽或遺忘或晚間補奏或次日一早具奏俱可

直至將次升殿總未奏明情節伊二人之罪重於蘇楞額

矣若豫先奏明必改期召見成禮而返不料庸臣誤事至

此朕實無顏下對臣工惟躬自引咎耳四人之罪俟部議

上時再行處分先將此旨通諭中外及蒙古王大臣等知

石渠紀餘卷五

空

之右見 睿廟聖訓卷八十四嚴法紀 嘉慶

十九年暎夷護貨兵船不遵例停泊外洋竟抵虎門總督

蔣攸銛示以兵威召大班嗾啞咭詰責之乃揚帆去二十

一年暎夷遣使人貢由海道抵天津攸銛請 敕諭

該國王嗣後入貢當照琉球等國定例就近由廣東北上

不可冒風濤之險遠赴他處收口若不恪守章程船到天

津不許登岸並不接收貢物此次貢使當由陸路派員伴

送來粵其餘仍由海道原船回國均不許逗遛 諭

曰蔣攸銛於數千里外所論事理與朕前後敕諭情形無

不昭合實能深知朕心遇事能見其大可嘉之至

石渠紀餘卷五

空

敕諭映唎國王二首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

敕諭 唎國王曰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嚮化特遣使恭齋表章 海來庭叩祝萬壽並備進方物用將忱悃朕披閱表文詞息肫懇具見爾國王恭順之誠深為嘉許所有齎到表貢之正副使臣念其奉使遠涉推恩加禮已令大臣帶領瞻觀錫予筵宴疊加賞資用示懷柔其已回珠山之管船官役人等六百餘人雖未來京朕亦優加賞賜俾得普霑恩惠一視同仁至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之人住居天朝照管爾國買賣一節此則與天朝體制

右渠紀餘卷五

空

不合斷不可行向來西洋各國有願來天朝當差之人原準其來京但既來之後即遵用天朝服色安置堂內永遠不准復回本國此係天朝定制想爾國王亦所知悉今爾國王欲求派一爾國之人住居京城既不能若來京當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不歸本國又不可聽其往來常通信息實為無益之事且天朝所管地方至為廣遠凡外藩使臣到京譯館供給行止出入俱有一定體制從無聽其自便之例今爾國若留人在京言語不通服飾殊制無地可以安置若必似來京當差之西洋人令其 例改易服飾

天朝亦從不肯強人以所難設天朝欲差人常住爾國亦豈爾國所能遵行況西洋諸國甚多非止爾一國若俱似爾國王懇請派人留京豈能一一聽許是此事斷難行豈能因爾國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若云爾國王為照料買賣起見則爾國人在澳門貿易非止一日原無不加以恩視即如從前博爾都噶爾亞意達哩亞等國屢次遣使來朝亦曾以照料貿易為請天朝鑒其悃忱優加體卹凡遇該國等貿易之事無不照料周備前次廣東商人吳昭平有拖欠洋船價值銀兩者俱飭令該管

右渠紀餘卷五

空

總督由官庫內先行動支帑項代為清還並將拖欠商人重治其罪想此事爾國亦聞知矣外國又何必派人留京為此越例斷不可行之請况留人在京距澳門貿易處所幾及萬里伊亦何能照料耶若云仰慕天朝欲其觀習教化則天朝自有天朝禮法與爾國各不相同爾國所留之人即能習學爾國自有風俗制度亦斷不能效法中國即學會亦屬無用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寶並不貴重爾國王此次齎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其實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

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之正使等所親見然從不貴奇巧並無更需爾國製辦物件是爾國王所請派人留京一事於天朝體制既屬不合而於爾國亦殊覺無益特此詳晰開示遣令貢使等安程回國爾國王惟當善體朕意益勵軟誠永矢恭順以保乂爾有邦共享太平之福除正副使臣以下各官及通事兵役人等正賞加賞各物件另單賞給外茲因爾國使臣歸國特頒敕諭並錫賚爾國王文綺珍物具如常儀加賜綵緞羅綺文玩器具諸珍另有清單王其祇受悉朕睠懷特此敕諭 又敕諭

石渠紀餘卷五

五七

日爾國王遠慕聲教嚮化維殷遣使恭齋表貢航海祝釐朕見爾國恭順之誠令大臣帶領使臣等瞻觀錫之筵宴賚予駢蕃業已頒給敕諭賜爾國王文綺珍玩用示懷柔昨據爾使臣以爾國貿易之事稟請大臣等轉奏皆係更張定制不便進行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夷商赴天朝貿易悉於澳門互市歷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磁器絲劬為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卹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並需餘潤今爾國使臣

於定例之外多有陳乞大乖仰體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夷之道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卽在廣東貿易者亦不僅爾啖咭喇一國若俱紛紛效尤以難行之事妄行干瀆豈能曲徇所請念爾國僻處荒遠間隔重瀛於天朝體制原未諳悉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等詳加開導遣令回國恐爾使臣等回國後稟達未能明晰復將所請各條繕敕逐一曉諭想能領悉據爾使臣稱爾國貨船將來或到浙江寧波珠山及天津廣東地方收泊交易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前赴天朝地方貿易俱在澳門設有洋行收發各

石渠紀餘卷五

六

貨由來已久爾國亦一律通行多年並無異語其浙江寧波直隸天津等海口均未設有洋行爾國船隻到彼亦無從銷賣貨物况該處並無通事不能諳曉爾國語言諸多未便除廣東澳門地方仍準照舊交易外所有爾使臣懇請向浙江寧波珠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之處皆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爾國買賣人要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收貯貨物發賣做照俄羅斯之例一節更斷不可行京城為萬國拱極之區體制森嚴法令整肅從無外藩人等在京城開設貨行之事爾國向在澳門交易亦因澳門

與海口較近且係西洋各國聚會之處往來便益若於京城設行發貨爾國在京城西北地方相距遠遠運送貨物亦甚不便從前俄羅斯人在京城設館貿易因未立恰克圖以前不過暫行給屋居住嗣因設立恰克圖以後俄羅斯在該處交易買賣即不準在京城居住亦已數十年現在俄羅斯在恰克圖邊界交易即與爾國在澳門交易相似爾國既有澳門洋行發賣貨物何必又欲在京城另立一行天朝疆界嚴明從不許外藩人等稍有越界攪雜是爾國欲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欲求

石渠紀餘卷五

充

相近珠山地方小海島一處商人到彼即在該處停歇以便收貨物一節爾國欲在珠山海島地方居住原為發賣貨物而起今珠山地方既無洋行又無通事爾國船隻已不在彼停泊爾國要此海島地方亦屬無用天朝尺土俱歸版籍疆址森然即島與沙洲亦必劃界分疆各有專屬况外夷嚮化天朝交易貨物者亦不僅爾啖咭喇一國若別國紛紛效尤懇請賞給居住買賣之人豈能各應所求且天朝亦無此體制此事尤不便準行又據稱撥給附近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居住爾國夷商或準令澳門

居住之人出入自便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夷商居在澳門貿易劃定住址地界不得踰越尺寸其赴洋行發貨夷商亦不得擅入省城原以杜民夷之爭論立中外之防今欲於附近省城地方另撥一處給爾國夷商居住已非西洋夷商歷來在澳門定例况西洋各國在廣東貿易多年獲利豐厚來者日眾豈能一一撥給地方分住耶至於夷商等出入往來悉由地方官督率洋行商人隨時稽察若竟毫無限制恐內地民人與爾國夷人間有爭論轉非體卹之意藪之事理自應仍照定例在澳門居住方為妥善

石渠紀餘卷五

辛

又據稱啖咭喇國夷商自廣東下澳門由內河行走貨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一節夷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既不能因爾國船隻較多徵收稍有溢額亦不便將爾國上稅之例獨為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夷商販貨赴澳門仍當隨時照料用示體卹又據稱爾國船隻請照例上稅一節粵海關徵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既未便於他處海口設行交易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毋庸另行曉諭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天朝自

開闢以來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万億兆率由有素不乾
惑於異說卽在京當差之西洋人等居住在堂亦不準與
中國人民交結妄行傳教華夷之辨甚嚴今爾國使臣之
意欲任聽夷人傳教尤屬不可以上所諭各條係原因爾
使臣之妄說爾國王或未深悉天朝體制並非有意妄干
朕於入貢諸邦誠心嚮化者無不加之體卹用示懷柔如
有懇求之事若於體制無妨無不曲從所請况爾國王僻
處重洋輸誠納貢朕之錫予優嘉倍於他國今爾國使臣
所懇各條不但於天朝法制攸關卽爲爾國代謀亦俱無

石渠紀餘卷五

七

益難行之事茲再明白曉諭爾國王當仰體朕心永遠遵
奉共享太平之福若經此次詳諭後爾國王或誤聽爾臣
下之言任從夷商將貨船駛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
交易天朝法制森嚴各處守土文武恪遵功令爾國船隻
到彼該處文武必不肯令其停留定當立時驅逐出洋未
免爾國夷商徒勞往返勿謂言之不豫也其凜遵毋忽特
此再諭

石渠紀餘卷之五終

石渠紀餘卷之六

閩王慶雲撰

京營表序

康熙會典凡例曰八旗士馬雲屯難以數計其各省駐防綠營兵馬俱按次詳載云考是書八旗都統載每佐領下設某軍幾名於京師營制之統轄兵額之多寡則從闕如自後修會典者沿以爲例雖羅列營制而皆不計兵額良以京師爲四方根本古所謂藏於九地之下動於九天之上其深嚴邃密不當輕以示人非真京旗之兵難以計數

石渠紀餘卷六

也至 皇朝通考於京營沿革甚詳而兵額尙畧中樞政考有散數無總數使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謹案我朝京旗各營皆從佐領起數與前代立營定額募兵實伍者不同不得佐領之數則歷朝兵數不可得而稽也道光庚戌冬雪窗多暇思爲京營表因取嘉慶會典八百三十七所載歷代增編佐領之數截算某朝某年佐領如于爰先立佐領表以絜兵額之綱由此以定設兵之數庶幾有所據依以見因革損益之實兵額表則始於康熙會典其書編至康熙二十五年由是年佐領以推是年兵額

白後歷有增減至乾隆二十九年嘉慶十七年兩會典明載佐領之數卽可以覈計當時設兵之實數近數十年佐領不復增編而兵額遂定再取中樞政考散數核其總數以著嘉慶末年兵額併舊從會滌生侍郎莊牧亭駕部借鈔道光二十九年兵數摺附焉夫兵備於不用而藏於無形覽是表者得其損益之大略以心知其意可爾慎無付之鈔胥也長至後七日夜漏未盡六刻趨朝退食序

石渠紀餘卷六

純列朝各省兵數

方順治八九年間歲入額賦一千四百八十餘萬而諸路兵餉歲需一千三百餘萬至十三年以後增餉至二千萬嗣又增至二千四百萬時額賦所入除存留外僅一千九百六十萬餉額缺至四百萬而各項經費猶不與焉張文貞集順治十年尚書王永吉奏兵制宜核請將某鎮衝險防兵宜厚某營平緩戍卒宜裁令各省通盤籌畫實錄

臣謹案

世祖龍興東土所與共取天下者皆遼

石渠紀餘卷六

三

藩舊人及蒙古部眾未嘗藉綠營師武臣力也天下已定八九年間始定各省營制時雖九邊撤防而三藩擁眾各數萬索餉無厭兵數殆不可考矣今以餉額推之蓋遞年迭有加增然張空冊以冒支者比比也實錄順治十三年兵部員外郎葉舟疏言逃亡缺額老弱冒占之兵猶未盡核實

康熙二十八年頒修會典兵制門載京城巡捕三營經制馬步共三千三百名直隸巡撫及各鎮標兵三萬七百名山西二萬五千名川陝總督陝甘兩巡撫及提鎮各標兵

八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名四川巡撫及提鎮各標兵四萬名雲南四萬二千名貴州二萬名廣西二萬名湖廣四萬名廣東七萬三千百十名江南總督總漕江甯安徽兩巡撫京口將軍各標兵四萬九千八百五十名浙江四萬三千四百五十名江西萬五千名福建六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名山東總河及撫鎮標兵二萬名河南一萬名都各省經制馬部兵五十八萬八千百十四名又載在外官兵俸餉康熙二十四年部撥歲額銀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米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石豆七萬餘石草三百餘萬東各有奇 四十二年以各省營員借親丁食糧之名任意虛冒多寡不等令廷臣集議提督以下千把以上各定親丁名糧數目以為養育家口僕從之需五十年左都御史趙申喬奏虛名冒餉疏言冊上有兵伍內無兵紙上有餉軍中無餉其咎固在於侵餉之官其弊總起於頂名之兵蓋自召募悉用舊名於是新收開除無從稽核凡人侵餉之囊者雖查點摘發亦不可究詰矣 五十二年大賞天子兵丁 諭頒賞諸臣按名散給而究

石渠紀餘卷六

四

不能盡知頂冒

諭頒賞諸臣按名散給而究

五十七年

諭各省空糧甚多即直隸空糧亦不勝

數平日不補足訓練臨時欲用縱有募補之兵累萬亦何濟耶

臣謹案

聖祖削平三藩角蒙古而臣僕之嘗躬

擐甲胄跋履行間於兵事可謂精且練矣其時額設之

兵常少雖順治間兵額不可考以餉額推之蓋裁減於

舊者十之三四苟常守而不變豈非度支之幸哉或言

康熙之世治尚寬厚各省虛伍之弊未能盡除何量為

之額蓋自經制既定俸薪不能驟增惟是示以限制去

石渠紀餘卷六

五

其太甚而已職田之制不可復矣令州縣以一分取火

耗營屯之制不可復矣令將領以隨餉代養廉此

聖人馭天下之微權也

雍正八年以增設外委千把總定每人於步糧一分令其

子弟家人頂食又定提督親丁名糧八十分總兵六十分

副將三十分參將二十分均馬步各半遊擊十五分馬七

步八都司十分守備八分均馬步各半千總五分馬一步

四把總四分馬一步三 敕各省一例遵行倘定額

之外再行虛冒兵餉一名定行重罪

臣謹案

世宗為治號為綜覈承康熙休養之後

舊有名糧卒為之定額何哉耗羨歸公州縣之養廉既

不得不增名糧定額陽用將弁養廉之名而陰行裁汰

冗兵之實此又 聖人之妙用也

乾隆二十九年會典載直省綠營兵額直隸四萬四千三

百四十八名山東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名東河三千二

百五十二名南河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名山西二萬八千七

百七十七名河南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名江南四萬一千二百七

十五名漕營五千二百名江西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名福建

石渠紀餘卷六

六

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名浙江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名

湖南北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名陝西九萬六千六十七

名四川三萬三千九百七十名廣東七萬二千五百六十

五名廣西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名雲南四萬八千五百

五十四名貴州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名都六十三萬七

千三百二十三名 京城巡捕營不在此數 四十六

年 諭向來各省提鎮下至將弁皆有分扣兵丁名

糧作為得項此例定自何年著該部具奏虛額空糧之弊

不可不徹底清查著傳諭各督撫將提鎮以下分扣名糧

實數查明據實具奏又

諭國家簡核軍實期於兵

額充足如兵丁紅白事件從前設有生息惠濟銀兩以資
賞卹後因生息名色有關國體特敕停止昨陝甘添兵案
內籌及賞卹請復惠濟銀兩朕以國家賞兵之費藉商生
息支給究屬非宜已諭令動正項開銷各兵丁紅白銀兩
原係加惠行伍格外施恩若因此裁扣名糧殊非核實之
道所有賞卹兵丁紅白銀兩自乾隆四十七年為始俱著
於正項支給至各省武職俱有應得坐糧馬乾令照文員
例給與養廉其所扣兵餉即可挑補實額核計添給養廉

石渠紀餘卷六

七

歲支不及二百萬兩官員既無拮据而各省又增兵力於
行伍大有裨益時大學士阿桂奏國家經費驟加不覺其
多歲支則難為繼此項經費歲增三百萬統計二十餘年
即須用七千餘萬兩請將武職議給養廉所扣兵餉除邊
疆查明增添兵額外其腹省均可毋庸挑補實額

高宗諭曰國家經費原當量入為出而足兵衛民又不得
稍存靳借之見阿桂所奏出入大數大臣謀國自應如此
但泉貨本流通之物財法民聚聖訓甚明現在戶部銀庫
尚存七千餘萬兩何必於此騷擾過計乃令廷臣議奏等

定議所裁名糧悉挑補實額

案會典事例直隸裁養廉名糧三千八百七十名賞卹
名糧九十名增實兵四千七百七十名山東裁養廉名
糧一千五百九十三名增實兵一千五百八十一名山
西裁養廉名糧二千一百六十名賞卹名糧四百三十
五名增實兵二千五百九十五名河南裁養廉公費名
糧一千百八十三名增實兵九百七十九名江南裁養
廉名糧四千四百一十一名賞卹名糧六百名增實兵五
千一十一名江西裁養廉名糧一千三百三十七名賞卹

石渠紀餘卷六

八

名糧二百五十名增實兵一千五百八十七名福建裁
養廉名糧四千七百五十六名公費名糧一千四百八
十名增實兵四千七百五十六名浙江裁養廉名糧三
千七百七名公費名糧一千一百四十名增實兵三千
三十九名湖北裁養廉公費名糧二千九百三十三名
增實兵二千三百八十名湖南裁養廉公費名糧三千
三百八十六名增實兵二千五百八十八名四川裁養
廉公費名糧四千二百七十四名增實兵如額陝甘裁
養廉公費名糧七千九百三十名已增兵一萬二千七

百三十名無庸改募廣東裁養廉名糧五千七百七十
四名增實兵如額廣西裁養廉名糧二千三百三十四
名增實兵如額雲南裁養廉賞卹公費名糧五千四百
八名增實兵五千四百六十名貴州裁養廉賞卹公費
名糧五千二百八十二名增實兵五千二百八十四名
通各省裁名糧六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名隨增實兵五
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名併陝甘已增兵萬二千七百三十
名哀多益寡其數適合

五十年 皇朝通考載各省綠營兵額京城巡捕營一萬

石渠紀餘卷六

九

名直隸三萬九千四百二名山東萬七千五百四名山西
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名江南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名江
南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名江西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名
福建六萬三千一百十九名浙江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名
湖北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名湖南二萬三千六百四名四川三萬
二千一百一十二名陝甘八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名廣東六
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名廣西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名雲南四
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名貴州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名都
巡捕營及各省綠營共五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名

臣謹案

高宗天縱神武十全大功次第告成故

中年郡國兵額多至六十三萬有奇時營員猶以冒支
爲故智名糧之可指數者不啻十之一二中年以後府
藏充溢戶部銀庫積至七千餘萬於是革名糧之弊案
額招實兵六萬餘名將弁養廉兵丁卹賞皆以正供給
之散財得民合於不言有無多寡之義其規模可謂閎
遠矣顧虛糧既減則實額當增乃五十年通考告成綜
直省兵數減於舊者凡四萬餘人各省減少自數百名
至數千餘名不等惟陝甘減少萬二千名則以四十六

石渠紀餘卷六

十

年新添之兵不在此數而山東河南江南視舊額轉多
者以會典分河漕各標別爲額此則併入各省之中也
合二書考之前後二十年中所裁省者抑已多矣

又案

高宗諭旨言武職養廉不及二百萬而阿

桂奏言歲增三百萬者蓋合公費賞卹諸款併計之考
嘉慶會典公廉項下綠營武職養廉歲額一百三十五
萬三千餘兩綠營公費歲額二十七萬三千餘兩江蘇
江西無定額者不計綠營紅白事例四十萬八千餘兩
此項連駐防計合計在二百萬以外故舉成數言三百

萬也 綠營提督養廉二千兩至把總九十兩經制外委

十八兩載在中樞政考提督十六缺至把總三千五百

二十一缺載在中樞便覽

嘉慶十七年續修會典各省綠營兵額京城巡捕營九千

八百六十九人直隸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二人山東萬五

千九百三十三人東河四千二百四十一人山西二萬五

千五百三十四人河南萬三千八百三十四人江甯七千

三十九人南河萬五千六百六十六人漕運三千六百八

十一人江蘇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八人安徽八千七百三

石渠紀餘卷六

十二

十八人江西萬三千八百三十二人福建六萬三千三百

二十四人浙江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湖北二萬二千七百四十

人湖南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八人陝甘九萬八千五百七十

九人四川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八人廣東六萬九千七百人廣

西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八人雲南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二人貴

州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七人通六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一

人嘉慶會典又載各省經費十二款五日餉乾之款各省

並伊犁綠營官兵俸餉額支一千二百八萬九千一百五

十兩又直省東三省並伊犁駐防官兵俸餉額支五百十

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兩各有奇時各省歲撥俸餉至一

千七百二十四萬有奇又載巡捕營兵餉每歲約需二十

萬兩八旗兵餉月支四十二萬九千七百十三兩有奇無

間之年支五百十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兩有奇隨甲錢

糧每月八千九百七十八兩有奇

臣謹案我朝以兵威天下前則有康熙初之三藩後

則有嘉慶初之三省三省之役肇於乾隆末年始燬火

終燎原始臺末終斧柯賴國家深仁厚澤天心助順

中原之地危而復安是役也舉戶部舊帑七千餘萬而

石渠紀餘卷六

十三

空之餉不足於是開事例兵不足於是廣召募逮事已

而兵存兵存而費存所以耗國家之元氣者至於今五

十年未復也考嘉慶中年兵額視乾隆中年增多二萬

六千餘人視末年且增至六萬餘人按藉而稽大抵在

川陝黔楚之交後患之患豈得已哉

十九年閏二月 諭朕 閱實錄乾隆四十六年查

辦名糧一事我皇考深惟財散民聚之義惟願出

帑藏以裕軍國而建議之初阿桂遂料及數十年以後經

費難繼深識遠慮不愧老成謀國計此項至今三十餘年

所用已逾於所有且自嘉慶元年以後軍務河工及各省
蠲緩賑濟度支之外所出豈可萬億計設此時府庫充盈
仍與昔年無異則朕亦惟守散財之

訓豈肯鯁鯁

過計然使乾隆年間庫貯情形亦同今日我

皇考

當日本不以阿桂之言為非况我朝兵制定額已久增設
名糧以來仍屬有名無實立政之道在於因時制宜乃令
將增設名糧應如何酌量裁汰仍復舊制著廷臣議奏又
諭添補名糧案內各省驟添兵六萬六千餘名為
數較多迄今三千餘年於武備無益而帑項多用至四十

右渠紀餘卷六

十三

餘萬本日議上現在各省額兵六十二萬四千餘名較之
雍正年間及乾隆四十六年以前所增實多自應酌加裁
減各該省就現在經制參考先後所設兵數汎防控制情
形應汰應留通盤籌畫庶餉不虛糜而兵皆足用

二十年二月以後各省以次奏到直隸山東安徽河南
陝西甘肅六省俱無可裁減江蘇裁四百七十四名江
西裁千八十三名福建裁千三百五十名浙江裁七百
二十八名湖北裁千六百三十六名湖南裁千五百五
十四名山西裁千八百六十五名廣西裁六百三十名

四川裁六百三十名雲南裁二千三百三十二名貴州
裁千九百五十八名各省各裁兵萬四千二百四十名
江蘇改馬兵三十五名戰兵十五名福建改馬兵五百
名廣東改馬兵六百九十六名共改馬戰兵千二百四
十六名自奉

旨日為始限三年裁竣

宣宗即位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

諭曰國家為民

設兵民出賦稅以養兵兵任操防以衛民其事相權而行
我朝百數十年來取民具有常制而兵額歷有增添乾隆
四十六年名糧概募實兵計增兵六萬餘名嘉慶十九年

右渠紀餘卷六

十四

山西等省共裁兵一萬五千四百餘名內改馬戰兵為步
守兵一千二百餘名每歲經費視乾隆年間所添者節減
四分之一各省險夷衝僻邊腹情形不一事閱數十年亦
復今昔異宜若悉復未添原數是否可行原難懸揣然各
省現在額兵六十餘萬據所請汰歸所添之半亦僅百分
之二豈無可以抽裁之處著各督撫悉心覈議具奏

道光元年中樞政考載各省綠營兵額京巡捕營一萬名
直隸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一名外河兵二千五百四十一名
山東萬五千十六名河南萬三千六百四十名東河九千

四名山西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名江蘇三萬二千五百
十六名安徽八千二百七十三名南河萬二千八百二十
三名漕運三千六百三十四名江西萬二千八百五十六
名福建六萬三千九十六名浙江三萬六千八百三十名
陝西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名甘肅五萬八千八百十三名
湖北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名湖南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名四
川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五名廣東六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名
廣西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名雲南四萬七百三十名貴州三萬
八千四百一十二名通六十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名

名在外

石渠紀餘卷六

十五

道光元年正月後各省以次奏到直隸山東安徽河南
湖北湖南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十省俱無可裁改江蘇
裁兵四十名江西二十八名山西二百七十名福建千
三百八十五名浙江七百六十八名共裁兵二千四百
九十一名山西改馬兵五百八名江蘇改馬兵二百名
陝甘改馬兵三千六百三十名廣東改馬兵五百二十
五名共改馬兵四千八百七十三名

中樞政考

臣謹案乾隆名糧募兵一舉而增六萬餘人歲支養廉

賞卹及新增之餉二百餘萬兩嘉慶十九年以後兩次
裁汰僅萬六千餘名 國家經費耗之易而節之難知
此

道光二十九年兵部冊檔各省綠營兵額京巡捕營一萬
名直隸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名山東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名河
南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名 東河併入河南山東山西二
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名江蘇三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名安徽九千四百
四十二名 南河漕運併入江南江西萬二千四百七十二
名福建六萬千六百七十五名浙江三萬七千五百六十

石渠紀餘卷六

十六

五名陝西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名甘肅六萬八千八百六
十二名湖北二萬五百五十五名湖南二萬七千五百十五名四
川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名廣東六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名
廣西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名雲南三萬九千七百六十
二名貴州三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名通五十八萬五千四
百十二名 京營萬名在外 此今日之兵額也自雍正九年
定各省兵餉俱於歲需之外預撥來春三月待支道光二
十六七兩年戶部奏撥各省次年兵餉均一千六百八十
二萬一千六十一兩有奇 戶部北橋冊少二萬間歲遇闕

約加增一百二十餘萬兩此今日之餉額也

附論

案會典天下之田七百九十餘萬頃歲貢地丁銀三千二百餘萬兩通上中下地計之是一頃出銀四兩也今馬兵月餉二兩加以賞卹是七百畝之賦養一馬兵芻豆之費尚不在此數也丁賦未歸地糧以前以每丁歲納二錢爲中則今步兵月餉兩五錢加以賞卹是百丁之賦而養一步兵鹽菜衣裝之因事而給者尚不在此數也養之如此其厚徒以民出賦稅以養兵兵出性命

石渠紀餘卷六

十七

以衛民不如是無以責其死力耳有尺籍伍符之責者可不使知衣食所自哉

前代兵餉見於通考者宋嘉祐中三司使程琳疏言騎兵一人歲費緡錢四萬三千步兵一人歲費緡錢二萬二千他給賜不預蓋其直與後世略相等特以錢耳臣謂農民上供則曰完錢糧兵丁入伍則曰食錢糧此上下之通稱奈何其易以銀也嚮者銀通行尚不甚病今外流之弊不止銀日少而價日昂微之民者歲歲漸以支絀而給之兵者錙銖不容減少取數十年臣不知其

於何取給也爲今日計莫若將外省兵餉與干把之糜俸紅白之管卹概行折銀通計某省地丁若干兵餉若干以定搭收銀錢之分數若貴州甘肅等省地丁少而兵餉多則通行徵錢折給錢不足乃給以協撥之銀其江浙等省兵餉少而地丁多者仍以搭收之銀報部候撥雖不能盡蘇民困而數十年後之兵餉或可無慮乎或疑如是則近於變法臣考列朝以來兵餉搭錢屢見會典亦卽現行事例康熙五十八年嘉慶六年至今銀錢各半搭放是兵餉可用錢也若地丁搭收則順治十

石渠紀餘卷六

十八

四年令民間以銀七錢三完納銀以通解錢抵存留亦不可謂無 國家之故事矣或又疑銀簡錢繁關支窒礙顧今日兵餉散給於各布政司道路有遠近筭庫有求索若營汛各就附近州縣關支其勢自便且兵餉會同文員監放例有明文亦無侵官之慮至給餉以錢必準市價若干隨時定額示 國家未嘗奪其所養卽將來銀價低昂亦不使兵農偏受其利病此一時救弊之法亦天下之公義也或又疑地丁蠲緩則如之何案定例各省兵餉皆於上年預撥待支原無慮臨時取辦而

蠲緩之款例抵起運不抵存留即使某營指支之處偶
爾全蠲亦可改指附近有餘州縣支給惟無惜此偶爾
小轉移之力而遺此大轉移之利也自銀價踴貴論者
多請用錢顧必官鑄錢而用之所鑄錢數不足以償銀
直於是一兩之銀放錢一千司計者原以為錢本相當
官無所利而兵丁豢養日久一時驟減將眾怨沸騰惟
照今日市價折徵折給官不必別籌鼓鑄一便也農民
得錢無易銀之苦催科易集二便也斂散如一官無賠
墊之費三便也兵丁不受剋扣四便也斯法果行倘所

石渠紀餘卷六

十九

謂有利而無弊者乎

案三代以下養兵為國家一大弊政惟宋儒多以為未
嘗無利至蘇軾之論以為聖人復起不能再易蓋親見
熙甯保甲之酷而知籍民為兵未易行於後世也考鄧
國兵數見於馬氏通考者隋大業中伐高麗集集四方
之兵凡百十三萬餘人禁兵不與蓋最多之數唐貞觀
置府六百三十四以中府千人為率凡六十餘萬宿衛
番上則禁軍亦在其中有宋一代損益最詳開寶禁府
之軍總三十七萬至道六十六萬天禧九十一萬慶曆

百二十五萬治平百十六萬各有奇時懲藩鎮之禍居
重貳輕故禁軍常視廂軍之數而過之 國朝續通考
載明洪武二十五年京軍二十萬餘人外軍九十九萬
餘人王圻續通考言嘉靖中天下兵籍九十七萬 京軍
不與蓋明代養兵常百二三十萬人我 朝各省綠營
兵則前代之宿軍也各省駐防兵則衛軍而就糧者也
綜二者之數多不過七十餘萬少則六十餘萬蓋以京
旗各營亦祇八九十萬而已視前朝養兵之數蓋減矣
顧兵之患常在多而不精亦豈有不多而可以不精者

石渠紀餘卷六

二十

今教閱有常期坐作有常法此以習軍禮耳兵之強弱
戰之利鈍不與焉 臣以為將弁者士卒之腹心欲其疆
場效命必自平時約束堅明始欲其約束堅明必自不
侵冒剋扣始韎韐跗注之君子欲知武有七德 臣請一
言以蔽之曰禁貪而已矣

列朝直省兵額表

康熙二十八年會典 乾隆二十五年會典 乾隆二十七年會典 乾隆二十九年會典 附康熙二十四年餉額 駐防在內 附戶部北檔房近年撥餉數目 駐防在內

京巡 三千三營

捕營 百名 五千名

一萬名 九千八百名

一萬名 一萬名

直隸

三萬七百名 名簿八千 二萬七千 四百四十 二兩有奇

石渠紀餘卷六

三

山東

河南

東河

山西

江南

南河

漕運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廣

石渠紀餘卷六

三

陝甘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石渠紀餘卷六

三

紀軍政

順治九年定軍政隨京察六年一舉卓異者照文官賜服

旌勸十二年定康熙元年改爲三年考滿四年御史李振

宜言武職考滿營謀優等勢必尅扣兵餉貽誤封疆請按

歷俸功次升轉於是六年復行軍政以操守才能騎射年

歲爲四格並履歷軍功冊送 敕提督聽總督注考

旋亭總兵自陳聽總督提督考核六十一年 敕在

京武職照外省五年考選軍政兵部議領侍衛內大臣八

旗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步軍統領皆近御大臣不必自

石渠紀餘卷六

三四

陳遇軍政將屬員照外省薦舉及八法具奏各省駐防將

軍都統副都統照提鎮自陳其屬員照京城考核 凡駐防

軍政分盛京吉林黑龍江西安江寧杭州荊州福州廣州

綏遠城察哈爾熱河密雲青州涼州山海關乍浦山西河

南伊犁烏魯木齊二十一處 各處城守尉協領屬員派大

臣往同考核雍正元年初行在京軍政 諭出兵劾

力年老俸深尚能坐理者留任不宜留任者另奏加恩其

雖無効力行間而供職年久身逢太平何由經歷戰陳亦

留心察看三年 論卓異非升進官階可比必將漢

仗好曾經効力之人薦舉令各省所保副參遊擊輪流來京察其人材弓馬督撫提鎮以其操守訓練密陳五年以千把爲行伍出身之途外省拔補往往夤緣而兵丁年力精壯技勇可觀者轉不能得一官職定半年之限沙汰不能稱職者從公選補六年太原總兵袁立松以守備梁玉年老入於八法並奏玉年六十八歲精力不衰且廉潔敏練

石渠紀餘卷木

三五

諭曰八法年老謂衰老不能辦事並非限年若干卽入八法若限年爲處分則未老早衰不能辦事者將姑容之乎且諳練之人尤爲難得上司當優待以爲後進之表式梁玉仍留原任若可勝遊擊著卽題補乾隆元年定出兵効力人員年老休致令子弟一人入伍食糧無子弟亦給守糧以贍之九年 諭國家承平日久各省營伍日就廢弛今據奏各處情形大概甲仗旗幟尚屬鮮明而鳥槍騎射則皆平常大臣所司何事而輕視若此乃嚴行申飭十一年 諭曰從來將備之選務須精悍之材雖目不識丁而瞻略豈關文采縱貌非出眾而義勇無礙粗疏蓋整肅部伍委寄干城奔走於疆場甘勤勞於行列類非薄具聰明小有才幹者之所能爲而勁健渾

樸氣盛力充之神亦所當略短取長加意造就以儲將材重武備者也近見各督提保舉弁員軍功勞績外大率以明白勤敏才堪辦事注考朕簡閱詢問奏對便給者有之才具明晰者有之而人材雄偉技勇超軼者曾不數見豈明白勤敏卽可爲將材而才堪辦事卽可以爲武備也嗣後保題務重弓馬兼取漢仗如仍以軟弱而謬稱熟練機巧而謬稱通達是重違朕訓膜視封豕定將該督提嚴加議處十年定甄別年滿千總三年舉行一次至十五年

石渠紀餘卷六

三六

上以各省所保總兵頗少當意乃弁 諭之曰卽如年滿千總一項類多猥瑣不足入目蓋充伍之初以及揀拔外委該營弁未能一一秉公雖經督撫考驗率以微末而忽之且或以年久姑容不加駁正獨不思今之年滿千總非卽異日之將弁乎 國家擢用武職以爲正途拔補將弁不選之若輩更何從挑選乎緣次而陞皆自年滿千總始折衝禦侮之用必預籌於昇平無事之日不可視爲緩圖也是年以自陳雖遵例而實繁文至御前大臣等或簡自勳戚或拔從宿衛其辦理閣部卿長及八旗職任俱量才器使非循資錄用者比且伊等世沐國

恩而每至三年亦循例求罷是轉以疏遠自居如君臣一體之義何前宗室王公令不必自陳嗣後御前大臣等兼理閭部旗務者遇軍政俱不必自陳於是自陳之例並罷五十六年新授定海鎮總兵德昌經兵部察係軍政三等乃停其任惟水師用人往往不格以定制雍正二年以督撫遇營員勞績陞遷仍復題留本省天下一體豈容各分爾我嗣後惟水師員缺仍許題留二十三年 諭回

別等第注册考拔

石渠紀餘卷六

二十七

勃海圖說

國家卜宅燕京海為左翊陪粟米之賦浮海以達天津古冀州貢道也道光六年南漕嘗兼海運近歲屢招海商和糴以實京倉且京師地大人庶食用百貨率仰東南每歲賈船連檣而至或風信愆期市價為之騰貴故海道順利則京師富饒所繫甚鉅道光二十一年夷船擾沿海天津戒嚴臣發篋讀康熙間西士所繪 皇輿圖竊見天津為京師門戶而天津則自有其門戶蓋天津內洋古曰勃海左自永平昌黎度山海關東達錦州折而蓋復至金州而

石渠紀餘卷六

二十六

南拱右並海接山東境東沿膠萊達登州島嶼斗入海中而北揖北則鐵山旅順南則南北隍城巨浸之中如兩扉屹立環海九省形勝無逾此者若使水師將卒於百餘里之內橫海巡防不獨衛天津兼以安三省此重閉之勢也明史志言登萊與遼海接壤海島縈迴僻而富險殆謂此乎乃書詢鄉人之賈於天津者得海道曲折遠近與停泊險易繪圖繫說將以告之當事圖粗就以憂去遂不果及再來京師入史館讀 聖祖仁皇帝實錄見康熙五十年特允 盛京將軍高祝之請令登州防海水師巡哨

金州鎮山 五十年二月戊寅 實錄 竊喜前說不為無稽

及讀中樞政考載鐵山與山東隍城島中距一百八十餘

里無泊舟之所自鐵山起九十里之內令 盛京官兵巡

哨隍城島起九十里之內令山東官兵巡哨 中樞政考卷

二十二巡洋 又載 盛京水師額設載船十隻舵工水手

一百名兵丁六百名演集水操往來巡緝又讀 聖

祖御製文四集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 諭盛京金

州著設立水師營將山東總兵李雄奏裁戰船十隻截留

數船分往看守巡防蓋康熙五十年以前鐵山雙島之地

石渠紀餘卷六 三九

時有盜蹤甚而登岸樹旗肆行無忌見 國史嵩祝列傳

逮嵩祝建為堅守門戶之說而盜首如陳尚義鄭盡心皆

歸誠恐後見 聖祖御製文四集卷三並五十一年

十二月丙寅 實錄 此形格勢禁之道也顧自裁減

戰船於是金州不得不添立水師畫界分巡而不相聯屬

夫海洋浩瀚無際非如陸地之亭堠嚴明清晏既久則巡

防之及九十里與否不能問諸水濱徒合按季造冊報部

旋泊不發議察無從非責實之道也邇年以來噴夷雖就

撫帖伏而隍城石島之間崔符時警似宜仿嵩祝前議而

變通之蓋巡防貴真而事權貴一賈船之來多皆旋登州

諸島故盜匪尤所窺伺然非各島內外直巡至金州鐵山

則南北兩岸雖有戰船而盜蹤且出沒於其間而不覺失

事而懲之已無及矣莫若仿南澳鎮兼巡閩粵之例擇諸

島中地稍寬廣下可泊舟者建立水寨水寨見明史兵志

駐水師將領一員南自登州北至金州水洋島嶼皆其所

轄分營布汛遴選總巡協巡備弁時其風信之南北以為

巡防之上下使百八十餘里之中常有礮聲颿影戈船往

來宜可以戢鯨鯢之跋扈即欲乘我不備闖入內洋而門

石渠紀餘卷六 三九

戶森嚴必有所顧忌而不敢且 實錄所載半日程

耳揚颿利涉朝發夕至非有砂礁之阻樵波之需也易曰

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又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如是則三

省濱海數千里皆宴然處於堂奧之內詎獨天津之利哉

至於更定營制履勘機宜或將天津新增水師量為良益

或於山成威海諸營聯絡犄角必擇水師將領之熟悉洋

防者往而從容相度圖上其議此則非文吏所能鑿空而

談也今將舊圖移定南向少拓於前而繫說如此

康熙四十九年八月奉天將軍嵩祝疏報錦州離城百

二十里雙島有賊船十停泊又二百餘人樹旗於湖嘴
哨上施放槍礮城守尉馬哈達等帶領哨兵屯丁南路
截賊歸路賊眾爭路上船我兵追擊殺死三十餘名獲
船一併牌刀槍礮等物五十年二月嵩祝疏言奉天所
屬金州鐵山詎山東所屬隍城島僅半日程請令山東
防海水師官兵巡哨兼及金州鐵山俾海邊賊匪無所
容身下部議從之 國史本傳 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

石渠紀餘卷六

三

論海賊陳尚義等百餘人來歸誠俱係熟識水
性海道之人盛京金州地方着設立水師營將伊等發
往近據山東總兵李雄奏請裁伊標水師營戰船十隻
即將所裁數內截留數船分往金州地方巡防海洋似
有裨益 御製文四集三卷

中樞政考云金州之鐵山至菊花島等處 盛京所屬
海汛令水師營官兵巡查至鐵山與山東隍城島中間
相隔一百八十餘里並無泊舟之所自鐵山起九十里
之內令 盛京官兵巡哨城隍島起九十里令山東官
兵巡哨如遇失事量其境界相近詳查議處

又云奉天洋面往來商船令其先赴旅順口水師營挂

號

又云 盛京所屬水師額設戰船十隻舵工水手一百
名派撥兵丁六百名演習水操往來巡緝於旅順口外
黃金山地勢緊要之處安設礮臺多派官兵防守與
船水師聲勢聯絡其戰船十隻除輪流拆造外以二隻
守口其餘船隻在於柳樹屯地方操演巡哨並令山東
水師官兵至塔界地方會同加意巡查

石渠紀餘卷六

三

又云 盛京所屬海汛由該將軍派撥於水師營旌員
內擇其熟悉舟師者輪流揀派令三品官一員作為總
巡四五品等官三四員作為協巡帶兵往來巡查嚴緝
按季先期造冊報如遇失事即行題參

蘇軾登州召還議水軍狀略云竊見登州地近北虜號
為極邊虜中山川隱約可見便風一帆奄至城下自國
朝以來常屯兵教習水戰且暮傳烽以通警急每歲四
月遣兵戍馳基島至八月方還以備不虞自景德以後
屯兵常不下四五千入除本州諸軍外更於京師南京
濟鄆兗單諸州差撥兵馬屯駐云云案此則馳基一島
可駐四五百人 馳基今龜磯 自宋真宗時即為重鎮所

謂使風一帆奄至城下又與嵩祝傳所言半日程合

案蘇軾集北海十二石記略云登州下臨大海目力所及沙門鼉磯車牛大竹小竹凡五島惟沙門最近兀然焦枯其餘皆紫翠巖絕山沒波濤中真神仙窟宅也沙門島當即今圖之沙磳島鼉磯大小竹之名與今圖同惟車牛不知當今何島據海南所云鼉磯去登州海口四更當二百四十里而軾以為目力所及則必無二百餘里之遠且今圖鼉磯去海口不過四分度之一海南指彼此相距而言其大略耳

石渠紀餘卷六

三三

後漢書法雄傳永初三年海賊張伯路等三千餘人寇濱海九郡徵雄為青州刺史討之連戰破賊後遁走遼東止海島上五年乏食復鈔東萊雄擊破賊逃還遼東遼東人李久等討平之

齊召南水道提綱 聖祖御製輿圖東西為地經

度以占節氣先後南北為地緯度以測辰極高下又云旅順三面懸海南望蓬萊僅二百五十里注云南過海至北隍城島僅百餘里 案此與中樞政考百八十里之說合又注云古稱渤海本大海之支港說者言禹時青

州踰渤海北兼營州之地其勢固自然也

附海南登州至今州水程單子 水途一更按陸路六十里登州城海口正北一更至廟島山泊舟有汎 廟島東有長島 即長山島 西有黑島 即黑山島 逶迤相近 廟島至猿山 即侯鷄山 更向正北直取 猿山又向正北至南桃枝北桃枝 即南北砣磯本非鼉磯 二更中有島門可行二島均可泊舟 北桃枝東大琴嶼小琴嶼 即大欽小欽嶼東有南北隍城均可泊舟南隍城以上山東登州屬北隍城以上 盛京所屬南北隍城相隔

石渠紀餘卷六

三四

咫尺 北隍城至鐵山向東北三更鐵山高大屬金州 鐵山西有羊頭灣相離不遠可泊舟 鐵山東有旅順口乃關東水口要地有黃舨戰艦把守 旅順口向東有小彭嶼約一更亦可泊舟 小彭嶼再向東是金州甯海縣海口泊舟之處地名柳樹底可泊舟百餘隻最為盛京要地 金州東北一所曰彭子灣水不甚深 盡東去與朝鮮交界 又云孔嶼溝可泊舟 內港 復州雙木島 孔嶼溝西北一長生島相離不遠長生島正北至西錦州七更東北

至蓋州亦七更 正小東北牛庄口勿溝營內有大河
直達天峯臺離瀋陽不遠 牛庄口乃盛京水口極要之
地 回南水程自鐵山至山東威海用單巽向直取七
更自南金州至山東成山頭用單已直取亦七更
附會滌生先生跋

書孔氏疏云堯時青州當越海而有遼東杜氏通典云
青州之界越海分遼東樂浪三韓之地西抵遼水而胡
氏渭曰漢武所開樂浪元菟二郡乃古隅夷之地隅夷
義和所宅朝鮮箕子所封皆應在青州域內不僅遼東

石渠紀餘卷本

三五

而已據此數說則禹時青州踰海而兼營州之地理若
可信齊召南氏所謂勢固自然者也前明遼東都指揮
使隸於山東布政司明初遼東土子尚附山東鄉試厥
後以渡海之艱改附順天而遼東各州衛隸於山東則
終明之世不改蓋亦猶上古之青州兼轄營州云爾我
朝定宅燕京與明代同而遼左爲陪都重地則與前
明之二州二十五衛視同羈縻者輕重迥別故勃海之
襟帶旅順之門戶視前世尤加慎也雁汀先生之意欲
於隍城石島之間駐水師將領一員登州金州南北兼

巡內以防盜匪之狙伏外以懾夷人之闖入可謂謀慮
老成操之有要者已道光二十九年御史趙東昕建登
州設立水師之議 宣宗皇帝下其事令兵部軍
機處會議當事者以迹近更張格而不行國藩時承乏
兵部頗知旅順要隘宜別置嚴鎮而不知康熙年間有
嵩祝請登州水師巡哨金州鐵山之說亦遂附和未遑
他議今觀先生圖說所載 實錄各條知國家機務尤
大者 列聖廟謨皆已籌及之苟能推行而變通則收
功不可紀極也故述前說以互證亦以誌余不學之恥

石渠紀餘卷本

三五

焉

附道光二十一年天津添兵原案

道光二十一年九月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奏直隸總督
訥爾經額奏天津等處海口酌籌添駐官兵一摺內稱
暎逆自上年駛赴北洋游奕維時天津之大沽甯河之
北塘以及豐潤至山海關一帶州縣額兵無多均自本
省各營調防必須預籌經久之計查大沽北塘等營汎
共止額兵二百餘名上年奏添礮台新兵五百名合計
僅七百餘名茲酌議大沽添兵二千名北塘添兵一千
名南自山東交界海口起北至北塘海口止水陸交防

石渠紀餘卷六

三十一

天津郡城酌擬添兵一千名為後路策應豐潤並永平
府屬臨榆灤州樂亭昌黎撫甯六州縣添兵二千名以
一千撥駐臨榆縣之山海關一千分布豐潤等五州縣
本營汎水陸交防足資守衛擬於本省各營抽裁二千
名餘四千名請 敕部查明外省簡僻營分抽裁並
沿海添建墩台營房衙署約計不過十萬兩上下以現
在防堵之費核減兩月即已敷用無論該夷何時驟至
無隙可乘當不致再萌北駛之念等語 臣等公同商酌
天津附近 京畿而山海關為 盛京門戶自應加意

防範該督所請酌添兵丁六千名分布口岸水陸交防
應如所請辦理惟所稱直隸抽撥二千名外省抽裁四
千名現在海疆未靖沿海惟廣東一省兵數較多至山
東江蘇浙江福建四省均未便輕議裁減其餘各省雖
地方靜謐亦不免徵調策應即使量為抽裁未必能足
四千之額查直隸省兵額除天津鎮標兵五千八百八
十一名其餘各標營共兵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名若
抽撥十分之一得兵三千二百名以之移駐天津各口
岸不勞遠涉而於該省兵額原屬無虧其抽撥之兵應

石渠紀餘卷六

三十二

令該督飭屬妥為移駐此外二千八百名由 臣部行文
各省督撫察看地方情形擇其可減者如數抽裁統限
一年足數現在防夷喫緊應准先行招募練勇二千八
百名即與直隸所撥之兵分布防堵此項練勇即在沿
海居民招募既足資其禦寇之力且以杜其為匪之心
應需軍器口糧着該督暫行籌畫此後各省陸續抽裁
隨時挑補入伍所有各省分裁兵額謹開單恭呈
御覽 云云

紀錢銅禁令

從來利孔較奸文網所不能制 國初承故明錢法極敝
之後首禁舊錢官收買以供鼓鑄 惟崇禎錢暫許行用舊
錢每斤給直八分 旋以削平諸藩禁僭號偽錢定官爐夾
帶私鑄計贓以枉法論加私鑄為首絞候律為斬候再加
為斬決時銅不足每新鑄輒燬舊錢康熙初申嚴官員失
察私鑄之例重者至褫職私銷罪與私鑄同時奸徒毀錢
製器獲利以倍非嚴立科條不能禁止故網稍密焉十八
年禁市肆鑄造黃銅器具 已成器及五斤以下者不禁二

石渠紀餘卷六

三五

十四年福建巡撫金鉉以閩省多用前代舊錢請禁之下
閣臣集議學士徐乾學議略曰自古皆古今錢兼行以從
民便考梁太平時詔雜用古今錢未泰始時斷新錢專用
古錢魏熙平初以新鑄五銖及太和錢古錢通行金大定
中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之明太祖鑄大中通寶錢與歷
代兼行臣咸利之錢者歷代通行之寶自漢五銖以來未
有廢古而專用今者若隨之盡銷古錢明天啟以後括古
錢充廢銅此錢之變也昔時錢法之敝驚眼縷環無代不
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小錢便可淘汰若舊錢已

盡即良工更鑄海內之廣一時難遍欲一市價而裕民財
為稍難矣 聖祖建其言為寬舊錢廢錢之禁時湖

廣所鑄色紅而輕小乃禁之四十五年山東請鑄大錢適

命侍郎恩丕紉獲長山縣私鑄

上以不嚴禁

私錢而鑄大錢奸民必毀大鑄小今禁私錢必須收取乃

下令來歲山東錢糧每兩折錢二千俟錢盡時折收銅器

不出一年私錢自盡蓋亦一時之權也雍正初禁錢之沙

板錘扁窮邊者四年復嚴禁黃銅器皿 時不禁紅白銅三
品以上許用黃銅 定限三年以後照私藏禁物論罪製造

石渠紀餘卷六

罕

者照私毀制錢為從律通考案是時收銅百斤給十一兩
有奇除工料祇鑄錢八串四百以銀兩直千計之是為十
而鑄七 十年申販運囤積之禁 自禁銅以後私銷愈多十

餘年來京師康熙之錢日少 見雍正十三年 諭旨

乾隆元年戶部尚書海望疏陳禁銅四弊略曰銅器散在

民間相習既久一旦禁使勿用往往遷延而不交交納而

不盡胥吏需索刁民訛詐得賄則賣官法不得則入人罪

搜括殆盡用法不均其弊一有司未必皆賢有侵蝕剋扣
僅給半價者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者名為收銅實同勒

取其弊二此等銅質本極粗雜加之鑄壞鎔化耗折徒費
帑金無益鼓鑄其弊三况黃銅乃紅銅配鉛而成今禁黃
銅不禁紅銅是又多費紅銅而適以昂黃銅之價直速其
私煨且黃銅一禁白銅轉多皆奸匠銷煨制錢攪藥煮白
其弊四自古銅貴錢重則私銷銅賤錢輕則私鑄是以錢
文輕重必隨銅價低昂而增減之

世宗因私銷之

弊飭減分數每文重一錢二分所以調劑銅貴錢重者自
有成效不必屑屑於禁銅之未矣於是收銅禁銅之令皆
停惟南洋私販銅器者有禁自改鑄青錢銷煨之焰以熄

石渠紀餘卷六

三

禁鑄用鉛錢二十二年開廢錢之禁

諭曰前代廢

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攬和行使相沿已久若盡行查禁
轉使吏役得以滋擾如唐宋元明舊錢不妨仍聽民便至
偽號錢文則當禁革但辦理不善恐民情不願准民間檢
出官爲收換以供鼓鑄案故明諸藩偽號如崇光隆武紹
武皆亡於順治二三年惟永歷亡於順治十八年爲稍久
然崎嶇轉徙之間所鑄亦僅矣寬之以收換之令以俟其
自盡

聖人之宏如此自 國初以來私鑄之禁恆
與收繳給價並行立法非不寬大顧民賣禁物於官愿者

畏罪而空輸贖者玩法而踵至故臣以爲收買私錢不獨
法不可亦勢不行也嘉慶初以小錢收繳仍未盡訛索賣
放百弊叢生而民間行使均由他處攙雜而來不清其源
於事無益乃嚴員匠偷減及奸民私鑄之禁

諭曰

如官無小錢民無私鑄弊源可絕其民間行使轉可不必
查禁以免擾累十四年以京局輪郭模糊外省偷減儂薄
飭禁之夫奸民趨利扞罔不顧必也制錢不過重以啟私
銷不過輕以招私鑄利權操於上而奸藪清於下是亦措
刑之一術也

石渠紀餘卷六

三

康熙九年姚文熙疏言臣年來見部中疏通錢法將存
留錢糧一概收錢放錢用心甚周立法甚善案搭收搭
放歷有舊章此則存留一概用錢蓋當時已有此議

紀鹽禁

小民以利扞罔者二曰私鑄曰私鹽私鑄非濫惡於官錢無所獲利而私鹽非美且賤於官鹽亦無所獲利特以引課上佐度支故不得不立之厲禁 世祖入關威令嚴肅姦民未敢犯乃誘滿兵販私車牛成羣弓矢入市

詔捕治之順治十七年御史李贊元言糧艘回空夾帶侵准綱數十萬引之地且糧艘利速回早赴下運若夾帶耽延時日害鹽政亦害漕規乃令沿途嚴禁於揚州鈔關逐船查驗雍正初稽察漕私於運河口六年嚴官引私

石渠紀餘卷六

四

用之禁時湖廣鹽貴奸商以汝甯各縣所行准鹽運售湖廣轉以蘆鹽私售汝甯所過州縣以為利而汝甯終歲不銷一引謬謂民間不願食官鹽派銀奏銷為民累乃令州縣督銷時准鹽南侵浙引不行令於鎮江開口緝私浙江總督李衛議覆江南請行私鹽連坐十家之法言兩鄰甲長治罪已足蔽辜皆因一人株連同田權法者繁畏罪隱匿轉恐難以稽查惟大夥窩聚者坐及同甲從之而兩淮各場因用保甲法立竈長稽查又禁竈戶私置煎鹽盤鐵及火候舉伏不以時收隆元年禁商人私雇鹽

捕及巡船汎兵以除擾累旋以總督嵇曾筠請改為官役其貧民易食之鹽四十觔以下不在禁例自 國初著令至今不改今略舉私鹽數事以見其類之不一而令行禁止之不易易若督銷緝私則具於各部則例云

石渠紀餘卷六

四

紀酒禁

康熙二十八年 盛京早禁燒酒糜米穀乾隆二年准奏
奏天祥關按季差役往東安等六縣查稅油酒居民不比
過關所販且額無一定勢必苛求擾累得 旨永行
停止 通川油酒雜稅處亦停罷 時議立北五省燒鍋躉麴

禁令各省督撫覆奏大抵以開行與販者宜禁而本地零
星釀造宜寬款歲宜示而豐年宜寬惟陝省奏稱秦俗本
儉民間祭祀慶吊不得已而用酒若禁燒酒用黃酒專需
細糧轉於民生不便且邊地兵民藉以禦寒勢難概禁甘

石渠紀餘卷六

星

省則以本非產酒之區無庸設禁乃令因地制宜片定違
禁律五年御史齊軾以京師九門每日酒車銜尾復請禁
之 諭曰豐稔之時正宜講求儲蓄著孫嘉淦飭屬

窮緝不得姑容至於零星沽賣不必過為深究倘將一二
小戶查拿塞責致閭閻滋擾而奸商巨賈轉以納賄脫然
事外貌法公行則地方官之罪更不可追十四年福建布
政使永甯請嚴販運紅麴紅糟之禁夫酒禁自古有之漢
以後時權之以為利我 朝本無權酤之官修其禁令為
民護蓋臧而已矣

紀節儉

我 朝起自東陲尊尚質樸歷傳以來繼序不忘用能宮
府服御無侈飾無冗費昭儉德以示子孫謹案順治八年
以督催織造官役騷擾驛遞罷之停陝西織造裁羯粧蟒
却江西造進龍碗十一年以江浙連年水旱停織造二年

聖祖論本朝自入關以來外廷軍國之費與明代
畧相髣髴至宮中服用則以各宮計之尚不及當時妃嬪
一宮之數三十六年之間尚不及當時一年所用之數康
熙二十九年 上以前明宮殿樓亭門名並 慈甯

石渠紀餘卷六

吳

宮 甯壽宮 乾清宮及老媪數目宣示外廷 諭

天旱欲減宮人及所用器物因自來未嘗有餘故不能再
減飭羣臣將故明宮中用度察閱尋廷臣奏查故明宮內
每年用金花銀九十六萬餘兩今悉充餉光祿寺送內用
二十四萬餘兩今止三萬兩每年木柴二千六百餘萬斤
今止七八萬斤紅螺炭一千二百餘萬斤今百餘萬斤各
宮床帳輿轎花毯之屬二萬餘兩俱不用故明宮殿樓亭
門名七百八十六座今不及十分之三至各宮殿基址牆
垣輒用臨清水用楠木今 禁中修造出於斷不得已第

用山斲松木而已我 皇上樽節儉約至矣極矣時

光祿寺年用銀十萬兩工部二三十萬兩較前朝省十之

九見四十五年 諭旨而 上猶以工部每月

輒用數萬兩 諭以內廷除賞賜外一應工作費用

月不及千兩三十九年九月 諭工部 四十九年又

諭曰萬歷以後內監有在御前服役者故明季事

蹟知之獨詳明朝費用甚奢工作亦廣官中脂粉銀四十

萬兩供應數百萬兩 世祖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

內鋪地輒橫暨七層工作俱派民間今器用樸素工作皆

石渠紀餘卷六

聖七

現錢雇覓明季宮人九千人內監十萬人飯食不能遍及

日有餓死者今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先是光祿寺歲

用六七十萬工部百餘萬 聖祖末年光祿寺年用

四五萬工部十五萬餘是以部庫用五千餘萬之積雍正

四年 諭朕宮中食餘之物皆不忍棄必令人檢貯

數年以來米粟至數十石之多五年 諭曰前織造

衙門所進御用繡線蟒袍至九件之多燈幃加以綵繡卽

切加戒諭近端節進繡扇此皆糜費於無益之地朕所不

取并 諭工匠造物之情喜新好異見一靡麗式樣

初則競相慕倣後必出奇鬥勝雕文纂組古人所斤爲奇

妄豈可導使爲之而不防其漸又曰器服爭尙華巧必多

用工匠市肆多一工作之人卽田畝少一耕稼之人且羣

趨爲工則物之製造必多物多則壅滯是不但害農而且

害工也乾隆初禁奢之令屢下尤以旗人蕩費江浙侈靡

爲戒如旗人喪事粉飾虛文吳下風俗疾病禱賽皆有特

諭 自十六年至四十九年六度 南巡及

幸淀祠五臺關里或以戶口日增宜敦儉樸或以清

蹕所駐不過數日但須掃除潔淨以供憩宿或禁點綴節

石渠紀餘卷六

聖八

景供備龍舟或禁增設坐落戲臺排當蓋 翠華所蒞觀

民察吏之外又以河工海塘親授方畧雖一遊一豫常日

昃不遑且惟恐派累民間偶見行營以布幕牆卽念及貧

民襦袴之用見三十六年 東巡 諭旨 皆兢

兢以宗實爲念又案二十七年 南巡

諭曰名山勝蹟以存其舊規爲得自然之趣卽如浙江龍

井山水自佳何必更興工作此則 皇情所屬更非

生長細旃廣廈者所知而疆吏如 三寶王賈望方以

添繒屋宇點綴燈綵爲足以奉承上意亦適形其繁俗自

取申飭而已

乾隆五十六年

諭曰本朝恭儉相承惠民益

下偶有行軍征討卽芻秣亦不取之民間是以拓土

開疆大功屢歲雖用兵而民不知兵至宮中嬪御以

及給使女子合之皇子皇孫等乳媪使婢約計不過

二百人實從古宮闈所未有

石渠紀餘卷六

五

紀免徭役

周禮以來無不受役之民周禮以後亦無不病民之役我

朝聖聖相承蠲除力役愛民之政實有度越前古者

國初以從龍功首免八旗壯丁差徭先是旗民徭役頗多

至是並糧草布匹亦永停輸納除各省匠藉革河夫僉派

之弊時建太和殿塞封邱決河率用夫數萬皆優給工

食而民不擾自定賦役全書用里甲之法編徵徭里銀以

代役官爲雇募有有司私派里甲私役部民之禁康熙元

年給事中柯聳奏蘇松田役不均疏言因田起差古今之

石渠紀餘卷六

五

常法但人戶有消長田畝有盈縮所以十年編審則役隨

田轉勞逸適均查一縣若干里每里十甲每甲田若干田

多者獨充一名田少者串充一名各項差役俱甲長揆甲

充當故力不勞而事易集獨蘇松兩府名爲僉報殷實不

稽田畝年年小審脫換挪移田歸不役之家役累無田之

戶以致貧民逃徙請及今大造之時使田盡落甲役必照

田庶役均而民便下部議行六年御史戈英言州縣每年

有輪值甲長凡催徵錢糧及衙門需用各費皆甲長承辦

獨江西有提甲之弊現年追比已完復提次甲責成備辦

廣信等府甚有連提數甲者累民已極請禁之事下巡撫

董衛國匿不以聞乃嚴飭禁革蓋前明均役提編之故政

猶有一二存者至是乃盡革之也會典康熙十二年停河

南嶽派河夫十六年禁有司罰民修城堞凡民間供應白

後以次禁止案 本朝丁口之賦謂之丁徭銀亦曰徭

里銀是丁與徭合也其因田起差之法則田與徭合也顧

其時法制未定官或以雜派累民康熙末年捐社穀五石

者準免本身一年雜派差徭民亦以詭寄避役康熙二十

九年令紳矜田地與民人一例差役以多詭寄也勢未能

石渠紀餘卷木

五

類若畫一及雍正初丁歸地糧乾隆會典云雍正二年以

册存見數按直省州縣均入田賦代輸於是丁徭與地賦

合民納地丁之外別無徭役官有與作悉出雇募舉宋元

以來力役之弊廓而清之竊謂堯舜之愛民官禮之立法

無以尚茲休養生息雖百世可也臣考近代用民之力河

工而外見河夫篇堤工城工亦其大者 歷朝以來

不特無公旬之令至民間自為之事且或曲加恩澤如沿

江堤岸例用民夫按糧均派康熙五十五年恩賞銀六萬

兩以助民工雍正六年同雍正元年以山東連歲荒歉免

挑濬運河歲夫動帑雇募以工代賑 高宗卽位

諭各處歲修工程如直隸山東運河江南海塘四川

堤堰河南沁河孟縣小金堤等工向於民田按畝派捐者

悉令動用帑金時用帑十餘萬而省百姓數倍之累歲有

工作且食其力焉其他借項興修久而 恩免攤還

者尤不可悉數至城工例用民力康熙三十二年修 盛

京城垣猶準於本處民夫取用至乾隆十年川陝總督慶

復請捐廉修築城垣 諭曰各官養廉原以資其用

度未必有餘倘名為捐修而實派之百姓為弊更大不若

石渠紀餘卷木

五

名正言順以民力襄事之為公也此議不準行自古有力

役之征小民有赴功之義况城垣為地方保障正所以衛

民而使之安堵即如人所居者廬舍耳而必環以牆垣此

理易曉且官民原為一體上下所以相維今則漫無聯屬

恐日久相忘卒有用民之事必且呼應不靈朕思修建重

大工程小民力不能辦者 國家自不惜帑金為之經理

至些小工程補葺培護使不致殘缺傾圮則小民力所能

為而有司所當善為董率者也 聖謨洋洋可謂義

盡而仁至矣於是定各省城工于兩以下者酌用民力修

築次年巡撫碩色又請千兩以下者令州縣分年修補土
方小工酌用民力餘於公項支修得 旨頒行或曰
使民者政之經受役者民之分免徭役是恩掩義也 臣愚
以爲欲復周禮之役法必先復周禮之鄉官而後可降而
漢之嗇夫亭長猶足以爲治若但使大司徒以旗致萬民
而無鄉老鄉大夫州長黨正若而人者爲之治其徒庶之
政令而又使後世之保正里甲辨其老弱征舍則不待智
者而知其不可矣故古今異制政治異宜者多矣獨役法
乎哉

石渠紀餘卷六

五

紀河夫河兵

明初沿河設夫役三時疏濬修築冬又徵椿草銀正德間
以按臣吳閻言罷河夫十之七官收其直嘉靖初歲役尙
數十萬人皆近河貧民奔走窮年不得休息從御史譚魯
言令上中人戶徵銀雇役後銀有餘而歲徵如故徐州呂
梁二溝先因水涸陵險設夫二千四百餘嘉靖二十三年
黃河自西來注之漕輓順利人力甚省按臣陳其學請裁
指洪夫以寬蕭場民力萬厯間科臣按臣屢陳河夫之苦
請優其直並免衝決賠修之虐政禮部主事陳應芳亦言

石渠紀餘卷六

五

河工夫役州縣取之里甲里甲視家資爲出夫之等一家
雇夫五名則月費十金鬻產賣子閭閻一空及夫至工百
計索求致令逃去檄移雇補費復如前官徒有募夫之名
而害歸於籍名者之家利歸於管工者之手此前明河夫
僉派累民之大畧也 國初兼行召募先從御史佟鳳采
言設直隸沿河堤夫以備修築又從總河楊方輿請設臨
河墩堡鋪夫以護漕運此皆召募而給以工食者也順治
九年河決封邱起大名東昌兗州及河南丁夫數萬塞之
此因工程浩大特行僉派而又協撥於鄰省者也僉派民

夫勢不能不資地方之津貼惟按田起夫其制最善康熙
初漕運總督林起龍濬淮安經淮河開七十餘里用山陽
寶應三縣之力二十日而畢工總河靳輔大修歸仁堤令
協募人夫以土方工價抵納錢糧一時稱便蓋猶明初按
田出夫之良法也康熙九年總河羅多以大修用夫三萬
餘請於江南山東二省僉派協濟給事中張惟赤言部臣
前主募夫之議原定每名日給銀六分請將僉派之夫一
體議給於是雖大工僉派而實與召募等及鳳采爲河南
巡撫言河夫累民請停僉派按畝徵銀以爲僱直今會典

石渠紀餘卷六

五五

言康熙十二年停河南僉派河夫

如歲修雇夫每名月給

銀二兩 蓋自撫臣發之而江南山東仍舊十六年靳輔人
修全河初議日用夫十二萬人令鄰省協募屢經議減猶
日用三四萬人後工竣上言河工興舉無不勒之州縣派
募里民用一費十臣奉命兩河並舉日需人夫十餘萬若
循派募之舊章必半壁號呼矣自易派募爲雇募多方鼓
舞遂使大工告成而民不擾蓋大工亦用雇募其制實自
輔始次年以坊里派募人夫十人不得三四人之用乃裁
減河夫設江南河兵八營 此據職役考按兵制考康熙十

七年只設四營時江南木立總河殆合河東四營計之耳
具編徵河夫工銀初則解令河員募役旋以非所管轄恐
致逃散仍令州縣雇夫解交初河臣于成龍 襄勤於康熙

三十一年任

嘗請豁免民夫以工程浩穰議格河臣董安

國康熙三十四年任

因言黃運兩河險汎甚多若免民夫

專責河兵恐致貽誤止請酌減民夫一二千名及成龍再

爲總河

康熙三十七年復代安國任

又以歲夫苦累亟請

變通言派夫一名約費銀二十兩老弱充數到工多逃計

歲夫七千請每名量徵銀五兩編入正供徵解河工添設

石渠紀餘卷六

五五

河兵三千餘酌量緩急分班搶護考 國初河標兵僅三

千名康熙初又裁減十之二而歲夫愈困其改編夫銀廣

增兵額則始於輔而繼以成龍遂使民脫僉派之苦而工

復修防之益乾隆二年定東南兩河兵爲戰二守八 見揚

帖 四十六年大學士公阿桂奏南河二十一河營額兵一

萬五百東河三河營額兵一千七百多寡懸殊將兩河扣

存名糧九百八十分添爲東河各汛實額案河工歲夫始

出僉派後改徵銀召募至裁夫設兵乃役法之變耳 臣愚

以爲同禮用民之力族師帥四閭之治史冊其可任者州

長帥而致之鄉大夫又辨其征者舍者以歲時入其書其時上下之間易如而易從後世舉一縣數萬數十萬之衆付之里保正數人以征舍爲市偶有興作耗國毒民而事不集卽有好義之民臨以明察之吏而號令無素部署無法亦事倍而功半故古有以軍興法從事者非徒賞戮之亦以部署號令聯爲什伍乃易以趨事而赴功漢武起卒塞河而宣防之功成然則河夫之改爲河兵可謂變而不失其正矣今南河總督管轄本標中右二營淮揚河營淮徐河營葦蕩營船務營廟灣營佃湖營都額兵若干名東

右渠紀餘卷六

五

河總督管轄本標中左右三營濟甯城守營山東運河營黃河營河南懷河營豫河營都額兵若干名 其營伍之分台兵額之增減別詳綠營兵制卷中

案靳輔奏疏有云人夫一項除架船裝料鋪掃發椿收放揪頭繩纜栽柳修柳巡查堤岸看守料物修補水溝填塞狼窩獾穴等務俱係河兵力作至於縵纓打纜搬運草柳拉掃檣梯挑土幫修掃臺等一切雜作則用歲修人夫讀此可見河兵之作苦而歲夫之無裨實用考張靄生河防述言河兵之議自陳潢倡之 錢塘人略

言州縣歲夫俟修舉調發恐有後時額夫既有定數不如徵銀解工不時雇募免民夫起解守候之苦至河流衝險之處無間晝夜晴雨巡防方可不時槍救守隄夫役慮無節制情弛不免潢思河工原比軍法請卽以軍法行之給食赴工之夫盡募爲支餉守汛之卒設官統之則節制既有責成防禦庶無疎懈矣

顧棟高淮安府志營制敘淮郡爲黃淮二河貫注歷代用民夫塞決徵調動至數十萬 本朝設河兵及堡夫淮安建兩大閘而河營遂與漕營並重其人率皆駐宿

右渠紀餘卷六

五

河干熟諳水性平日不責以騎射之能而專司填築之事每遇河工緊急合龍下掃不爽分寸雲梯礮築懸絕千仞當河濤決怒時持土石與水爭勝性命懸於頃刻惟責任專諳練熟故能奏功而無害此尤 本朝兵制之超出前代者也

紀漕船運軍

凡漕船各省原額萬有四千五百五號除改折分帶坵駁裁減外實運船數各省七千六百九十二號

通考據乾隆

會典直隸協濟河南三十七號山東九百七十五號又協

濟河南二百四十四號江西江安糧道所屬二千八百八

十六號又協濟河南一百二十五號又協濟蘇松千八百

二十五號蘇松糧道所屬四百三十九號浙江五百六十

九號江西三百四十八號湖北一百二十號湖南百十有

四號河南無漕船山東直隸江南就近協運四百有六號

石渠紀餘卷木

五

日糧船江南一百三十六號浙江六十三號缺額而自備

船裝運者無定數 凡造船初於民地徵十之七軍地徵十

之三備給料價不足則徵軍衛丁田以貼造康熙十九年

改定造船領支官銀而別徵丁銀解部旋定每年成造之

船照見運十分之一雍正二年裁浙江船政同知凡修造

歸糧道管理造新船則以舊船為裏料無料則交銀

五十

一兩其載運之數每船載正耗米五百石初定土宜六十

石雍正七年增為百石又定舵水土宜百二十石乾隆初

定回空各幫例帶米及梨棗之類漕船遇淺則有撥抵通

則有撥遇淺起撥由總漕飭沿途有司雇備抵通撥船

國初於通州設紅撥六百隻每船給田十頃康熙三十九

年裁紅撥船徵銀給軍雇撥 乾隆二年定每 給紅撥銀

二兩 乾隆十一年設堡船六十隻以備疏濬 又設祿夫百

八十名淺夫三百名 凡軍各以其籍 國初五年一編審

康熙初每船運軍十名至三十五年改定為一名餘九名

選募水手充之尋發本軍子弟一人為副軍雍正六年准

文生員得免發運乾隆間以備簽餘軍及子孫兄弟注冊

送部禁軍藉紳富規避簽丁蓋軍愈困則束縛之法亦不

石渠紀餘卷六

六

得不嚴矣定例軍船販帶私物隱藏罪人倚勢阻搶盜賣

漕糧故攷船壞 康熙元年 諭 夾帶私鹽私藏火器

雍正二年 諭 水手擾害居民 雍正十三年

諭 短絳乘機為匪 乾隆四十一年 諭 久有厲禁蓋

軍船風尚之滿固不自近年始矣

嘉慶十七年各省漕船六千二百四十二隻見會典較

乾隆間少千四百餘隻

工部五關

定額

道光二十道光二十道光二十道光二十留支
一年實徵二年實徵五年實徵九年實徵歲出

龍 十一萬二九萬五千九萬五百十萬九百十二萬九
千六百七十七百四十九十九兩兩有奇 百三十七
兩有奇 兩有奇 有奇 兩有奇

燕 十三萬六十一萬一千七萬五百一十一萬七十一萬七
千八百五十二一兩四十七兩千一百九千八十一
十三兩有奇 有奇 十六兩有兩有奇
奇

石渠紀餘卷六

空

宿 五萬六千五萬九千五萬八千二萬六千二萬七千
六百八十四百二十五百四十九百三十六百四十
四兩有奇六兩有奇三兩有奇四兩有奇八兩有奇

臨 八千三百六千一百六千二百二十四年七千四百
七十二兩五十五兩八十九兩奏銷七千五十三兩
有奇 有奇 有奇 二百七十有奇

一兩有奇

南 四萬九千三萬三百如二十一年如二十二年如二十三年
四百六十四十七兩
九兩有奇有奇

工部核二十一年共二十二年共二十五年共二十九年共
正稅盈餘銀萬二千五百萬九千九百萬二千五百三千三百六
三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兩有三十六兩有四十八兩有十六兩有奇
千九百八十奇 奇 奇

通計工部額合各關本合各關本合各關本合各關本合各關本
定各關正稅年徵收額稅年徵收額稅年徵收額稅年徵收額稅
盈餘銀四百盈餘四百二盈餘共四百盈餘共五百盈餘共四百
三十五萬二千盈餘七千六十三萬四百五十一萬二十七萬四千
千二百八兩百九十五兩五十五兩有千四百四十八百七十四
有奇 有奇 奇 五兩零 兩零

石渠紀餘卷六

空

紀畿輔管田水利

雍正三年畿輔大水既賑卹之 憲廟念水利未興

則水害不可得而去乃 命怡賢親王偕大學士朱

軾相度之先是近畿歲潦康熙三十七年霸州文安水清

河漳河渾河皆溢沒旗式莊田無數 命原任河道

于成龍河督王新命疏治之四十六年李紹周奏請北地

開渠 上以民間田畝高下悉皆耕種雨過多則高

田有收不足則窪田有收若無故責成有司開濬溝渠必

逼擾百姓且錢糧所需無窮田土高下煩人度量倘壞現

石渠紀餘卷六

奎

耕之田以疏水道小民孰肯聽耶當此無事之際不宜枋

事端以累官民乃寢其議是歲十一月 命江浙於

水日酌建閘座平時閉蓄遇旱啟放其支河港蕩淤淺者

並疏濬引水四達 上嘗論江浙雖極水鄉而水溢

易洩旱歲之患比滂尤劇北方經月不雨亦尚無礙南方

夏秋經旬缺雨則田拆禾稿矣喜雨亭記云十日不雨則

無禾蓋謂此也乃令江浙在京官員大學士張玉書尙書

王鴻緒詳議以開蓋 聖祖之世方急東南水患下

河海塘諸役經營數十年於畿輔未遑也雍正四年怡親

王既圖上方略乃設管田水利府以王董其事起畿州五

田諸州縣官因地勢濬流築圩建閘開渠招民給工本募

江浙老農教耕工匠為農具是秋田之熟者百五十餘頃

而霸州文安大城保定新城安肅任邱民自種植者又七

百餘頃比歲皆登五年分京東京西京南天津為四局局

設長副司之定某縣某莊管田引某泉某河灌溉大小數

百處皆有條貫至七年營成水田六千頃有奇所司以營

田瑞稻進 召大學士等 賜觀焉九年有距水稍遠

聽民自便之令而水足地平無煩厚汲之處仍令永為水

石渠紀餘卷六

奎

田議設觀察使副各二以重其權不久旋罷有司奉行亦

漸不實乾隆二年 諭曰州縣地土原有高下不同

其不能營治水田而從前或出於委員勉強造報者應聽

改作旱田若近水可治之田已經開成者倘至廢棄殊為

可惜飭勸諭修葺三年又 諭曰聞直隸各處多有

涸河有水時由此宣洩無水竟成廢地近河居民築壩墾

以為灌溉之用致河道阻塞水不通流着各州縣將舊有

渠淀造報其涸河之處不得築壩墾以阻河流臣以為小

民祇徇目前之利為牧令者又非自田間來始誤於概以

旱田爲水田繼誤於卽溉田之地以爲田故行之未久輒就罷廢九年以御史柴潮生請興修畿輔水利命大學士劉於義往於義陳水利十二事觀其頻年所論列大都疏消積潦之策爲多引灌之利則僅及天津一隅焉其在京南京西者十三年總督那蘇圖奏平山縣令郭殿正於河旁勸諭居民營稻田九十二頃阜平縣令羅仰鑣令民墾營田五十餘頃皆得旨優敘二十六年總督方觀承奏易州開渠建壩居民引子渠溉田二百餘頃渠成賜名安河蓋寥寥然不數見矣

石渠紀餘卷六

奎

或問畿輔水利可興乎曰可何以言之明汪應蛟巡撫天津於葛沽白沽種水稻畝收四五石其後徐貞明領墾田使先於永平募南人爲倡逾年墾水田三萬餘畝張國彥顧養謙又行之薊州豐潤玉田皆效此京東可行也宋臨津令黃懋請於河北諸州作水田制置河北屯田何承矩於雄莫霸州平戎順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以足邊食京西可行也元郭守敬請於磁州東北滏漳二水合流處引水由滏陽邯鄲洺州永年下經雜澤合澧河可溉田

三千餘頃則畿南亦可行也貞明之言曰北人未習水利唯苦水害不知水害未除正由水利未興其所言十四利甚悉戶部尙書畢鏞又採貞明言疏爲六事其曰地宜稻者以漸勸率宜黍宜粟者如故不遽責其成蓋必如此乃與周禮稻人職方氏之說合和人掌稼下地職方氏州穀宜三種并州穀和而無旋興廢之患矣

石渠紀餘卷六

奎

永定河不宜復故道論

明史河渠志曰桑乾河盧溝上源也發源太原伏流至馬
邑渾流溢出是為桑乾東下大同抵宣府雁門應州雲中
諸水皆會穿西山入宛平界東南分為二一由通州高麗
莊入白河今南海子有桑乾支河至張家灣入白河上源
不與渾河通一由霸州合易水即清水河一名玉帶河南
當作東南至天津丁字沽入漕河此明永樂以後至國
初水道也康熙三十七年由良鄉之張家莊至東安之郎
神河重開一道東以南北長堤由固安永清之北引流直

右渠紀餘卷六

七

出柳岔口三角淀即東淀以達西沽賜名永定河此康熙
中年以後總河于成龍所改之道也雍正四年郭家務開
減河乾隆十五年永清水害改河二十年北岸六上改下
口皆不過小修改而已自三角淀漸以填塞論者遂歸咎
於渾河之改道甚且欲復南合玉帶河之舊則未見其可
桑乾性本渾濁所過輒淤川壅而潰乃理之常觀明史所
言決固安賀家口壞盧溝橋決新城決狼窩口決楊木廠
國初十年固霸新安之間潰決屢告時未嘗東行也
其為害至此且渾河由三角淀達西沽所經者淀之東

北隅乃高橋勝芳兩淀之淤在淀西南亦歸咎於渾河河

豈在受過哉且渾河南合清水仍東行以淀為歸非有他
道使之入海也雖曰淀為定水無冲刷之力流無停流有
湧滌之功然以理揆之渾河自發源至固安平地已千里
而遙西山以上東於兩崖之間震蕩奔激而卒與泥沙俱
下其性濁也縱清水可資湧滌之力而所蕩之沙所滌之
泥非淀之受而誰受之乎考明永樂以前渾河本不南行
河渠志成化七年霸州知州蔣愷言城北草橋界河上接
渾河下至小直沽注於海永樂間渾河改流西南經固安

右渠紀餘卷六

六

新城雄縣抵州屢決為害近決孫家口東流入河又東抵
三角淀小直沽乃其故道請因其自然之勢修築堤岸此
元明間渾河故道之可考者雖未必即張莊郎神之舊蹟
而東流固其自然之性也論者明知改流南下不無衝蓄
之虞乃又謂填淤肥美秋禾所失夏麥倍償聞諸興水利
以冀以溉長禾黍未聞導使衝蓄以待收一水一麥之利
也夫清水與渾河匯流一處勢不能容以致汎濫當時

諭旨至為明切康熙三十七年二月覆轍又可蹈乎

且三角淀南納子牙西納會同舉畿輔數十餘河與南北

二泊之水皆歸焉微渾河之入亦不可不亟治淀大抵淀泊之所以淤 患停沙一患積葑去聲一患冒耕彼東南

三江震澤之間未聞有涸濁如桑乾者而太湖何以日就堙塞也今二患不除惟停沙之為慮至議改河而未有他

道以容之亦未審於形勢矣夫不務治淀而議改河猶人腹臙痞塞而但疏利胃鬲使多食飲亦不足以有瘳矣

渾河改流之議倡於治河齏測陳儀而水利集說沈聯

芳亦謂當仿東南東清刷黃之法曩者讀畿輔水利四案得其說而喜之近摹拓畿輔與圖以齏測所言按之

石渠紀餘卷六 充

形勢乃悟其不可蓋渾河由固霸南入清水河者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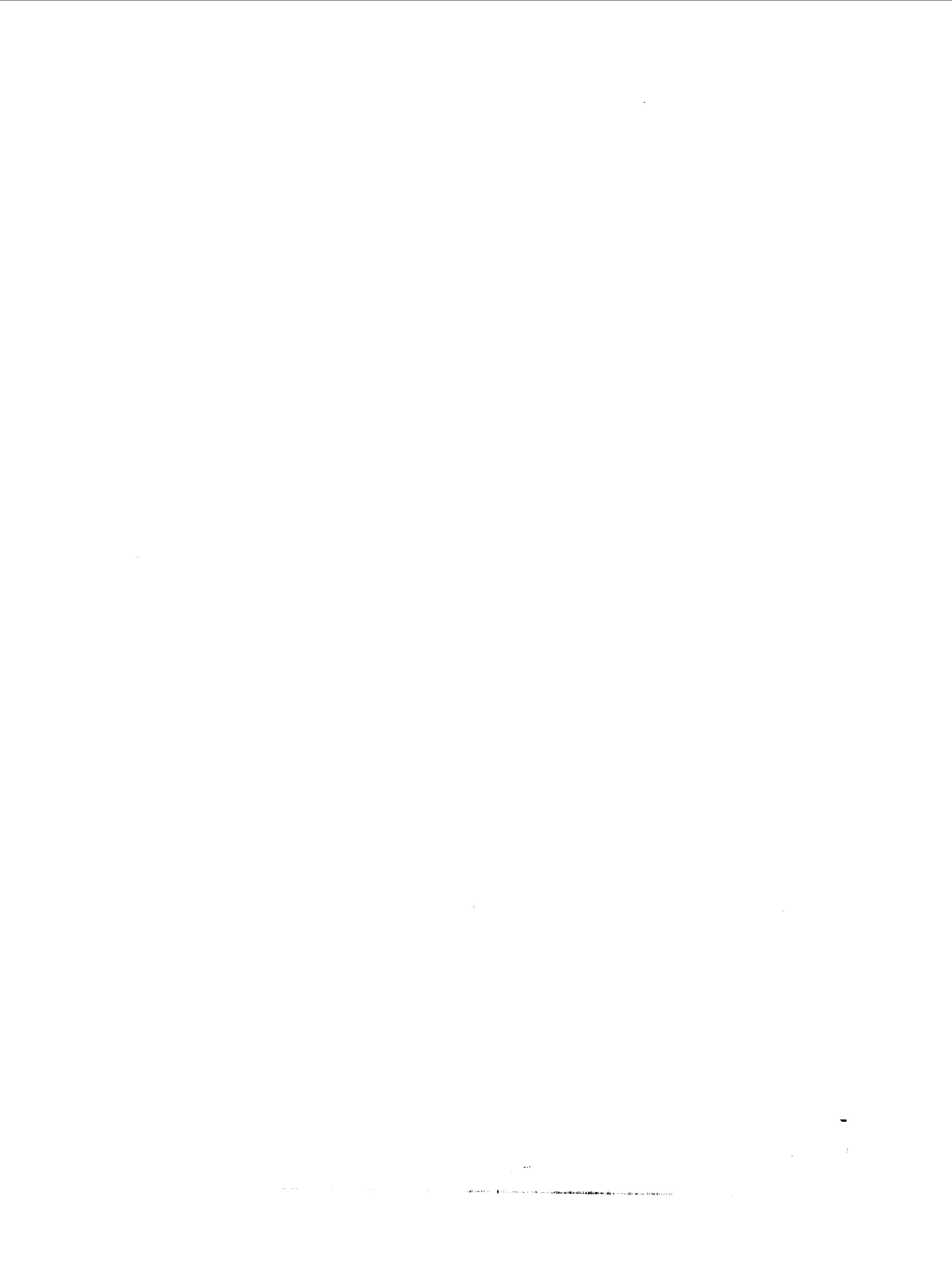
形勢之股也清水入淀其句也康熙改流之道其弦也

一紆一經勢實懸殊然則于清端之改河實與永樂以

前之故道有冥合焉甚矣河之利病未可輕言而圖譜

之學不可不講也

石渠紀餘卷之六終



列國歲計政要



序

後讀濼環志略知徐松龕中丞網羅眾聞輯譯西史哀然成一家言其功力不可以道里計中原書生錮蔽於山海經穆天子傳稗官逸記荒誕不經一切蠶測之見於是乎盡闕攷泰西各國人發跡於歐羅巴洲而其種皆本於波斯中土於波斯之名漢唐以來已耳熟矣其人善營生趨利如鶩四方無擇其天性也當羅馬盛時拓地漸廣於是日耳曼有白里登白里登者英國之古也宋元嘉後有意大利法蘭西荷蘭西班牙阿非利加阿刺伯諸國出唐宣宗時有俄羅斯丹麥諸國出宋理宗時有瑞典挪威葡萄等諸國出至

本朝乾隆間英人在北亞美理加洲自立爲國是爲美利堅歐人善行海覓地地球之面踪跡幾徧初至量測山川立埔頭墾荒土商農踵至遂成聚落計地球有五大洲小島無慮千數陸地五十餘兆方里而歐人已奄有十之八外海大洋輪帆如織皆歐人舟楫船無國不到水師巡防按期更替兵力之強實原農商工之饒利未聞異洲人有輪帆與之爭雄海上者其裨閭箝制睥睨蕩搖所從來久遠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此王道之全願未言兵而先言足食者富爲強國之本務國未富而先求強是猶羸馬而與騏驎爭力未有不中厥者也司馬錯曰欲強兵者務富其民豈虛語哉成周之王以農事開基此富出於農齊之強以有魚鹽之利管仲修太公之政示巧飭工遂霸桓公而朝諸侯此富出於工商他如衛文公通商惠工魏李克盡地力以強君漢武帝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黃鹽官與牢益算緡錢征權置均輸富不拘一格民不加賦而天下用饒北擊勁胡築朔方通西南夷費數十百巨萬非人給家足府庫餘貨財則天下之民無得而驅之善乎鼂錯之言曰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有其民哉方今歐人於貿易得百貨之饒開礦取山澤之利陶朱白圭猗頓之流布滿海國以一舟備數年糧行萬里如枕席電線疾消息輪路迅轉輸一夫振呼百國皆應如施韓盧而逐鶩免其交堅黨合相引爲重豈必以族類同耶蓋人富而仁義附焉雖然六幕之大重譯之遠其政事利弊貧富眾寡強弱虛實與夫目前切近情形而未有其書以爲依據欲明其取舍而觀由富而強之效則甚難同治甲戌夏得是書快甚乃與林君樂知譯之按是書英人所輯爲同治十二年各國紀載莫切近於此矣國計商賈兵制尤爲詳厥而學業之盛乃其本此皆英之公使領事於各國按年錄寄官單彙萃成書譯既成盡付剞劂竊謂此書

於爲國之謀安攘之道裨益者廣爰爲略引其端當事者庶得所採擇焉
光緒紀元秋八月海鹽鄭昌棫序於滬南機器製造總局之格致堂

例言

一 是書爲英國麥丁富得力按年編輯由各國駐京公使領事鈔錄該國頒示之歲單彙集而成歲出一部其月異而歲不同者惟年款官員遷調船數兵數國債數戶口數略有小異而已若朝代疆域章程大概總不全更至我國家部例外人罕聞故其書簡略而不詳今謹闕之。

一 各國次序按西國字母編次茲仍原本不復臆爲先後。

一 泰西各國無年號以耶穌生年爲始至今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此書係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所輯卽中國同治十二年也耶穌生年爲漢平帝元始元年書中不繫中國年號蓋仍西國年例。

一 方里磅噸之類皆英國權度以英國語言文字天下通行故書內名稱多半不照該本國也英國權度錢法不詳載者以編書人卽英本國人故也英人以通商爲富國之本於各國貿易比較旺衰不憚縷縷各國貨值早晚不一之信覆電線以通之內地貨物轉運之難造鐵路以便之故輪路電報有附於商買項下。

一 原書內表居其半今譯時順筆直畫如錢糧國用不復作表閱者亦易披檢至其瑣屑繁重語不雅馴有中國所無者不得不循照西國名目書之不敢刪改蓋紀實焉。

一 每段內年分已標明一千八百幾十年以下卽不復贅一千八百字樣蓋省文也。

一 各地名人名照西人聲音譯出而字每人人殊以中國一音數字譯時只依音作字不能與諸書對正因諸書地名人名之字亦各不一律也。

一 以西字緝中字有不能不從俗者如股份公司合同禮拜拍賣洋元之類有不能不從土音者如麻罷華怕賴茄帶啞咄快橫辯之類有不能不從西字者如磅噸之類或以字不與雅俗之則譯矣。

一 西國所最重者議院凡一切國例增減及條教號令銓選官制學校賦役兵制荒政水利製造戰和諸大政無一不由議院核定施行故條例具備有詳有略譯時不分段落今仍之又各小國及各屬地章程法度大略與大國彷彿其論列無多茲不復分門類一筆直畫以省煩瑣。

一是書於附庸各小國及各國屬地新疆海島如亞細亞洲之基發威實阿利伯阿富汗俾路支霍罕等國安南緬甸南寧荷蘭之蘇門答臘西班牙之婆羅洲小呂宋各島並朝鮮阿非利加洲東北之阿比西尼亞洲東南印度洋之麥達加斯格^自之國洲西之坡你洲東之齊羅亞美利加洲之潑退固尼阿古巴北太平洋之三得韋里島南太平洋之飛旗島^英國澳洲東印度洋之紐加勒度尼亞等島^法印度洋之馬利休^英島等島出產不多與易稀少均不立傳

各大洲各國有國王或民主地雖小亦稱國若為各大國之新領地疆土雖廣不以國名如喀納塔紐陸威而士君士蘭薩澳斯地利蘭台司美尼亞佛多利亞回斯登澳斯地利蘭紐齊蘭錫蘭島噶留巴好望劫奈搭勒並有傳一譯時林君每有論說以顯明書意間嘗採錄多所附見非本書所有闕者辨之

列國歲計政要目錄

序

卷首

中外各國比較民數地數表

各國比較每方英里人民多寡表

各國比較火輪車鐵路勻算方里表

各國比較電線路勻算方里表

各國比較出洋輪船灰板船裝載噸數表

英國三十年中本國及別國通商船進出口噸數表

英國比較七十二三年正月至九月進口貨值若干磅表

英國比較七十二三年正月至九月本國出口貨值若干磅表

歐羅巴亞美利加各國比較國債錢糧並以錢糧抵還國債年數表

歐羅巴各國比較教民表

卷一 歐羅巴大洲

奧斯馬加國

鐵甲兵輪

疆域民數

商賈

輪路

書信局

奧王宗戚

奧王世系

奧國歲供

總議院

奧國議院

奧國官制

匈國議院

匈國官制

教會

學校

國計

奧國國計

匈國國計

兵籍

兵堡

列國歲計政要

目錄

一

卷二 歐羅巴大洲

比利時國

宗戚

統系

歲供

議院

官制

教會

學校

國計

兵籍

疆域民數

商賈

輪路

書信局

電報

錢幣權度

丹麥國

宗戚

統系

歲供

議院

官制

教會

學校

國計

兵籍

鐵甲兵輪

疆域民數

商賈

書信局

新疆

卷三 歐羅巴大洲

法蘭西國

統系

議院

官制

教會

學校

國計

兵籍

鐵甲兵輪礮船

疆域民數

商賈

輪路

水利

電報

書信局

屬國新疆

卷四 歐羅巴大洲

德意志國

統系

總議院

教會

兵籍

鐵甲兵輪

疆域民數

布魯斯國 德意志屬國第一

宗戚 統系

學校 國計

輪路

波非利亞國 德意志屬國第二 即伯佛利亞

宗戚 議院官制

疆域民數

會敦倍克國 德意志屬國第三

宗戚 議院官制

薩遜呢國 德意志屬國第四

宗戚 議院官制

巴敦 德意志屬國第五 即排騰

宗戚 議院國計

邁格楞倍林 德意志屬國第六 即邁格楞倍林

海斯 德意志屬國第七 即黑幸

奧倫倍克 德意志屬國第八 即奧實以

布倫斯威 德意志屬國第九 即布倫斯威

薩斯威瑪 德意志屬國第十

謀格楞倍林而利子 德意志屬國第十一 即威令布深錫特利子

撒斯美富恩 德意志屬國第十二

議院

兵籍

教會

學校

國計

文教

教會

學校

國計

疆域民數

官制

疆域民數

商賈

學校

國計

文教

國計

學校

國計

疆域民數

杭州傳 德意志志屬國第十三

撒爾摩白哥塔 德意志志屬國第十四

撒斯奧登倍 德意志志屬國第十五

華特 德意志志屬國第十六

立波得穆 德意志志屬國第十七

實其字部陸斯搭 德意志志屬國第十八

實其字部生特好勝 德意志志屬國第十九

羅斯庶賴斯 德意志志屬國第二十

桑坏力魄 德意志志屬國第二十一

羅斯格來斯 德意志志屬國第二十二

罕倍克 德意志志屬國第二十三

呂倍克 德意志志屬國第二十四

伯番門 德意志志屬國第二十五

奧而賽斯鹿林 德意志志新復二城

德國商賈

卷五 歐羅巴大洲

英吉利國

德國輸路

德國錢幣權衡

宗戚 歲供世系 英吉利本國與斯古得蘭混一之年紀

議院

官制

教會

學校

國計

兵藉

鐵甲礮船

疆域民數 專誌本國而屬地不在內

商賈

輪路

書信局

電報 新疆

卷六 歐羅巴大洲

希臘國

世系 議院官制 教會學校 國計 兵籍

疆域民數商賈

意大利國

世系宗戚 議院官制 羅馬教王 教會學校 國計

兵籍 疆域民數 商賈 輪路 信局電線

錢帛權度

荷蘭國

世系宗戚 議院官制 教會學校 國計 兵籍

疆域民數 商賈 輪路 信局電線 新疆

錢幣權度

葡萄牙國

世系宗戚 議院官制 教會學校 國計 兵籍

疆域民數 商賈 輪路書信局電報 新疆 錢幣權度

卷七 歐羅巴亞細亞大洲

俄羅斯國

世系宗戚 國例 官制 教會 學校

國計 兵籍 鐵甲兵輪 疆域民數 商賈

刊列茂文十

目錄

二

輪路

書信局

電報

錢幣權度

卷八 歐羅巴大洲

西班牙國

國例官制

鐵甲兵輪

教會

學校

國計

兵籍

錢幣權度

疆域民數

商賈

電報

新疆

瑞典挪威國

世系宗戚

瑞挪歲供

國例官制

文教

國計

兵籍

鐵甲兵輪

疆域民數

商賈輪路

挪威國例

挪威官制

挪威兵籍

挪威疆域民數文教

挪威商賈輪路電信

新疆

錢幣權度

瑞士國

國例

文教

國計

兵籍

商賈輪路電信

疆域民數

卷九 歐羅巴亞細亞大洲

土耳其國

世系宗戚

國例官制

文教

國計

兵籍

鐵甲兵輪

疆域民數

商賈

屬國

錢幣權度

亞美利加大洲

阿根廷合眾國

玻利非亞國

巴西國

宗戚

國例官制

文教

國計

兵籍

疆域民數

商賈輪路

電報

錢幣權度

卷十 亞美利加大洲

塔納塔

國例官制

文教

國計

兵籍

商賈輪路信局

疆域民數

錢幣權度

智利國

科倫比亞國

哥斯搭里噶國

喀喇道國

告提抹辣國

海帶國

杭度辣國

墨西哥國

呢加拉乖國

巴來制國

秘魯國

山度明哥國

山薩佛道國

卷十一 亞美利加大洲

美利堅國

世系國例 國計

兵籍

鐵甲兵輪

疆域民數

商賈 輪路

電報

錢幣

烏拉乖國

委內瑞辣國

卷十二 阿非利加大洲

亞坡爾斯國

好望角

埃及國

里比利亞國

摩洛哥

亞細亞大洲

錫蘭島

印度國

日本國

噶留巴

波斯國

暹羅國

澳大利亞大洲

紐薩威而士

紐齊蘭

君士蘭

薩澳斯地利蘭

台司美尼亞

佛多利亞

回斯登澳斯地利蘭

夕
匡
正
言
三

三

五
〇
五

三列國歲計表

五洲國名及年表			五洲丁口表				五洲合計											
洲名	國家	年表	洲名	丁口														
亞洲	日本	1920-1925	亞洲	1,000,000,000	國民	君主	公舉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中國	1920-1925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歐洲	英國	1920-1925	歐洲	300,000,000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法國	1920-1925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美洲	美國	1920-1925	美洲	300,000,000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巴西	1920-1925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非洲	埃及	1920-1925	非洲	300,000,000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印度	1920-1925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大洋洲	澳洲	1920-1925	大洋洲	300,000,000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紐西蘭	1920-1925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合計	世界各國	1920-1925	合計	1,000,000,000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公舉	國民	君主

51 頁

中外各國比較民數地數表

地數		國名		民數		國名		民數		國名	
方英里	方里	國名	地數	國名	民數	國名	地數	國名	民數	國名	地數
七十七	方里	智利	十六	比利時	五百零四萬四千四百	俄國	七百四十萬	英國	四百六十萬	美國	三百六十萬
零九百	方里	墨西哥	十七	波斯	三萬七千九百	中國	四百萬	法國	三百三十萬	德國	二百三十萬
零九百	方里	印度	十八	葡萄牙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	日本	三百三十萬	奧國	三百三十萬	荷蘭	二百三十萬
零九百	方里	爪哇	十九	荷蘭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	暹羅	三百三十萬	希臘	二百三十萬	比利時	二百三十萬
零九百	方里	菲律賓	二十	秘魯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	巴西	三百三十萬	羅馬尼亞	二百三十萬	丹麥	二百三十萬
零九百	方里	蘇門答臘	二十一	科倫比亞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	墨西哥	三百三十萬	塞爾維亞	二百三十萬	瑞典	二百三十萬
零九百	方里	婆羅洲	二十二	墨西哥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	阿根廷	三百三十萬	波斯	二百三十萬	挪威	二百三十萬
零九百	方里	新加坡	二十三	瑞士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	智利	三百三十萬	阿根廷	二百三十萬	希臘	二百三十萬
零九百	方里	檳榔嶼	二十四	泰國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	丹麥	三百三十萬	秘魯	二百三十萬	羅馬尼亞	二百三十萬
零九百	方里	仰光	二十五	智利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	瑞典	三百三十萬	科倫比亞	二百三十萬	塞爾維亞	二百三十萬
零九百	方里	泗水	二十六	丹麥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	挪威	三百三十萬	科倫比亞	二百三十萬	塞爾維亞	二百三十萬
零九百	方里	宿務	二十七	瑞典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	希臘	三百三十萬	科倫比亞	二百三十萬	塞爾維亞	二百三十萬
零九百	方里	馬尼拉	二十八	希臘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	羅馬尼亞	三百三十萬	科倫比亞	二百三十萬	塞爾維亞	二百三十萬
零九百	方里	巴拿馬	二十九	羅馬尼亞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	塞爾維亞	三百三十萬	科倫比亞	二百三十萬	塞爾維亞	二百三十萬
零九百	方里	海峽殖民地	三十	塞爾維亞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	科倫比亞	三百三十萬	科倫比亞	二百三十萬	塞爾維亞	二百三十萬

月一十文思一表

各國比較每方英里人里民多寡表 第二

國名	年數	八數	每方英里數	國名	年數	八數	每方英里數
一 比利時	二十八年	五百零七	一千八百	十五 斯古	二十八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二 英吉利	七十七年	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	十六 荷蘭	六十八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三 荷蘭	七十七年	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	十七 西班牙	六十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四 阿爾蘭	七十七年	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	十八 希臘	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五 意大利	七十七年	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	十九 瑞典	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六 日本	七十七年	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	二十 土耳其	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七 英屬印度	七十七年	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	二十一 智利	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八 北德意志	七十七年	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	二十二 薩洛哥	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九 瑞士	七十七年	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	二十三 美利堅	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十 阿爾蘭	七十七年	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	二十四 俄羅斯	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十一 奧地利	七十七年	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	二十五 墨西哥	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十二 法蘭西	七十七年	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	二十六 科倫比亞	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十三 丹麥	七十七年	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	二十七 阿根廷	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十四 中國	七十七年	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	二十八 巴西	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一千八百

51 25版

各國比較火車鐵路算方里表

國名	年數	鐵路英里數	每英里數	國名	年數	鐵路英里數	每英里數
比利時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一千八百	六里	瑞典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十七
荷蘭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一千八百	八里	智利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一千八百	十八
北德意志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十三里	考斯塔里噶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一千八百	十九
瑞士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十五里	梳柱練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	二十
法蘭西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十八里	埃及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	二十一
奧利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十九里	阿根廷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	二十二
丹麥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三十七里	烏拉圭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	二十三
西班牙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三六里	秘魯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	二十四
美利堅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三千里	巴來刺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	二十五
葡萄牙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五十四里	澳大利亞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	二十六
墨西哥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五十六里	墨西哥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	二十七
危地馬拉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八十七里	土耳其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	二十八
喀納塔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九十里	好望角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	二十九
印度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一百四十二里	科倫比亞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	三十
俄羅斯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	一百四十二里	巴西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	三十一

按表中方里數每輪路一里有若干方里以國中輪路勻算通國方里而言如比利時輪路多六方里中見得輪路之一分巴西輪路少七千五百七十三方里中見得輪路之一分餘仿此

各國比較電線路線勻算方里表
第四

國名	年數	電線路數	每英里數	國名	年數	電線路數	每英里數
英屬	十七	一千八百	四里	英屬	十七	一千八百	四里
印度	十八	二千八百	五里	比利時	十八	二千八百	五里
意大利	十九	三千八百	六里	瑞士	十九	三千八百	六里
澳洲	二十	四千八百	七里	荷蘭	二十	四千八百	七里
亞利桑那	二十一	五千八百	八里	北德意志	二十一	五千八百	八里
埃及	二十二	六千八百	九里	法蘭西	二十二	六千八百	九里
暹羅	二十三	七千八百	十里	意大利	二十三	七千八百	十里
吉提	二十四	八千八百	十一里	丹麥	二十四	八千八百	十一里
墨哥	二十五	九千八百	十二里	葡萄牙	二十五	九千八百	十二里
俄國	二十六	一千八百	十三里	希臘	二十六	一千八百	十三里
阿根廷	二十七	二千八百	十四里	奧地利	二十七	二千八百	十四里
科倫比亞	二十八	三千八百	十五里	西班牙	二十八	三千八百	十五里
秘魯	二十九	四千八百	十六里	美利堅	二十九	四千八百	十六里
玻利非亞	三十	五千八百	十七里	瑞典	三十	五千八百	十七里
智利	三十一	六千八百	十八里	挪威	三十一	六千八百	十八里
巴西	三十二	七千八百	十九里	智利	三十二	七千八百	十九里

按表中方里數與輪路同一勻算如英吉利電線多即於四方里中見得電線之一里巴西電線少即於二千五百八十方里中見得電線之一里餘仿此

各國比較出洋輪船板噸數表
第五

國名	輪船數目	裝載噸數	勻派噸數	國名	板噸數	裝載噸數	勻派噸數
英吉利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英吉利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美利堅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美利堅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法蘭西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法蘭西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德國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德國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奧地利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奧地利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荷蘭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荷蘭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俄羅斯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俄羅斯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瑞典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瑞典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挪威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挪威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丹麥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丹麥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比利時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比利時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葡萄牙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葡萄牙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希臘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希臘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土耳其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土耳其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其餘各國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其餘各國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合計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合計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三萬零六百零三

各國比較出洋輪船板噸數表

各國比較出洋輪船板噸數表

英比國較七三二兩年正月九月各月進口貨值若干磅表

第七

國名		進口磅數	國名	進口磅數
第一類	奧利堅	一千八百	秘魯	一千八百
	法國	一千八百	智利	一千八百
	印度	一千八百	錫蘭	一千八百
	利亞	一千八百	勿得可	一千八百
	俄羅斯	一千八百	莫利丹麥	一千八百
	北德	一千八百	好省	一千八百
	荷蘭	一千八百	新加坡	一千八百
	埃及	一千八百	威士其	一千八百
	比利大	一千八百	阿根廷	一千八百
	西班牙	一千八百	英屬	一千八百
	中國	一千八百	馬利休	一千八百
	瑞典	一千八百	小呂宋	一千八百
第二類	暹羅	一千八百	烏拉葉	一千八百
	英屬	一千八百	希臘	一千八百
	巴西	一千八百	科倫	一千八百
	西印度	一千八百	利亞	一千八百
	古巴	一千八百		
	亞地	一千八百		
	科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第三類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亞	一千八百		

51 25版

英比較七十二年三月兩正年九月本月國出口到別國貨值若干磅表

第八

國名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國名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出口磅數	入口磅數	出口磅數	入口磅數		出口磅數	入口磅數	出口磅數	入口磅數
第一類	英國	英國
第二類	荷蘭	荷蘭
	印度	印度
	法國	法國
	普魯士	普魯士
	俄國	俄國
	奧地利	奧地利
	西班牙	西班牙
	葡萄牙	葡萄牙
	希臘	希臘
	土耳其	土耳其
第三類	中國	中國
	日本	日本
	暹羅	暹羅
	爪哇	爪哇
	安南	安南
	暹羅	暹羅
	爪哇	爪哇
	安南	安南
	暹羅	暹羅
	爪哇	爪哇

英國貨值若干磅表

表數年債國還抵糧錢以並糧錢債國較比國各加利美亞巴羅歐
九第

國名	年數	國債數	錢糧數	以錢糧抵國債計者	國名	年數	國債數	錢糧數
歐羅巴各國	六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瑞王	六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瑞王
奧地利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歐羅巴各國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歐羅巴各國
比利時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土耳其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土耳其
丹麥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阿根廷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阿根廷
法蘭西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玻里亞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玻里亞
普魯士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巴西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巴西
義大利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路納塔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路納塔
希臘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智利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智利
羅馬尼亞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科倫比亞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科倫比亞
塞爾維亞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厄瓜多爾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厄瓜多爾
保加利亞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秘魯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秘魯
希臘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奧地利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奧地利
荷蘭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奧地利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奧地利
葡萄牙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奧地利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奧地利
俄羅斯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奧地利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奧地利
西班牙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奧地利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奧地利
瑞典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奧地利	五年	二千八百	二千八百	奧地利

51 25號

歐 羅 巴 第 各 國

國名	年數	耶穌教	天主教	希臘教	猶太教	回回教	坏根教
奧斯地利 匈牙利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三百五十二萬五千	二千三百九十九萬	三百九十九萬	一百三十三萬	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四百七十八人
比利時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一百五十二萬	九百九十九萬	三百九十九萬	一百三十三萬	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四百七十八人
丹麥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七萬四千	二千八百九十九萬	三百九十九萬	一百三十三萬	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四百七十八人
法蘭西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三百五十二萬	二千三百九十九萬	三百九十九萬	一百三十三萬	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四百七十八人
北德意志 荷蘭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三百五十二萬	二千三百九十九萬	三百九十九萬	一百三十三萬	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四百七十八人
布魯斯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三百五十二萬	二千三百九十九萬	三百九十九萬	一百三十三萬	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四百七十八人
埃及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三百五十二萬	二千三百九十九萬	三百九十九萬	一百三十三萬	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四百七十八人
會教 倍克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三百五十二萬	二千三百九十九萬	三百九十九萬	一百三十三萬	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四百七十八人
薩遜尼 巴敦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三百五十二萬	二千三百九十九萬	三百九十九萬	一百三十三萬	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四百七十八人
道格林 海斯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三百五十二萬	二千三百九十九萬	三百九十九萬	一百三十三萬	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四百七十八人
奧倫 斯威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三百五十二萬	二千三百九十九萬	三百九十九萬	一百三十三萬	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四百七十八人
薩斯 威瑪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三百五十二萬	二千三百九十九萬	三百九十九萬	一百三十三萬	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四百七十八人

表

比 較 教 民 表

國名	年數	耶穌教	天主教	希臘教	猶太教	回回教	坏根教
十六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四百七十八人	七百七十八人	三十八人			
十七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六百七十五人	八百四十四人	八十八人			
十八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八百七十五人	一千零八十八人	八十八人			
十九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零六十八人	一千三百五十一人	十一人			
二十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一千三百七十八人	一千六百九十三人	八十八人			
二十一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一千七百零七人	二千零五十二人	一千人			
二十二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二千零六十五人	二千六百零六人	一千八百人			
二十三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二千四百九十二人	三千零三十三人	一千五百九十九人			
二十四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二千八百九十二人	三千三百九十九人	一千五百人			
二十五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三千二百五十二人	三千七百九十九人	一千五百人			
二十六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三千六百九十二人	四千零九十九人	一千五百人			
二十七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四千零九十二人	四千六百九十九人	一千五百人			
二十八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四千六百九十二人	五千零九十九人	一千五百人			
二十九	一千八百九十年	五千零九十二人	五千六百九十九人	一千五百人			
三十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五千六百九十二人	六千零九十九人	一千五百人			

列國歲計政要卷之一

英國麥丁富得力編纂

美國 林樂知 口譯
海鹽 鄭昌棧 筆述

歐羅巴大洲

奧斯馬加國 奧斯地利亞與匈牙利兩國合一之稱

奧王宗戚

佛蘭士約瑟第一前王佛立蘭士第四之猶子也生於一千八百三十年幼時學兵法希古名將年十八為不威迷亞總督當是時國王佛立蘭士第四無子鍾愛之謂其已成人可屬大事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朔王讓位於兒佛蘭士加羅第二辭不受次日即命約瑟第一即王位六十七年夏兼王匈牙利國后伊黎所白伯佛利亞王女也初生女濟塞臘適伯佛利亞親王聊哥次生男魯道夫大公大公者俄奧等國世子通稱也後又生女摩利亞約瑟第一同產昆第二伯為加羅魯得惠掌兵柄為副總將軍仲為魯得惠別領一羣為總統父佛蘭士加羅第二母淑斐伯佛利亞王長女祖佛立蘭士第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即國王位后愛那生一女摩利亞適內伯利國即意大親王聊伯圖王親屬宗派有二其一曰阿里李塔德娶伯佛里亞王女亨特加德次加羅佛立難充奧國第四羣總兵

駐紮摩拉維亞塞利瀉兩部屬娶奧國王女伊黎色白次威林監督各路戰軍三人皆同母弟也其一曰雷霸為行軍開路總管即佛立蘭士第一之第五子雷訥之子次為安訥斯特充第三羣總兵次為希其命充四十五隊總領次為雷納充博物院總理次為亨烈典禁軍宿衛餘有大公公主計十九人係特斯特格尼摩地罕兩國王之後裔按奧國王先代哈坡斯伯葛魯道夫日月曼侯爵一千二百七十六年公舉為羅馬國王傳至一千七百四十二年加羅第六王無子有公主摩利亞特立薩適特斯特格尼佛立蘭士大公嗣眾推為日月曼王為佛蘭士第二已而入奧國受傳即王位是為哈處李綠林一千七百八十年摩利亞特薩薨子約瑟第二嗣位在位十年薨傳位於弟雷霸第二在位二年薨子佛立蘭士第一立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薨子佛立蘭士第四即位至四十八年在位十三年傳位佛蘭士約瑟第一即今奧國王也

奧王世系

奧之先為哈處李朝自一千二百七十八年起至哈處李綠林朝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共傳二十六世計有六百餘年哈處李魯道夫第一於二百七十八年即位二百九十一年傳位於阿里李第一至三百八年傳位於夫得立第

三三十三年傳位阿里李第二三百五十八年魯道夫
 第二嗣立三百六十五年阿里李第三立三百九十五年
 阿里李第四立四百四年傳位阿里李第五四百三十九
 年夫得立第四繼立四百九十三年麥昔米亮第一即位
 五百十九年國人奉加羅第一為王五百五十六年佛立
 蘭士第一受傳五百六十四年麥昔米亮第二為王兼王
 匈牙利五百七十六年魯道夫第三即位六百十一年麥
 的阿由匈入奧承統為王六百十九年佛立蘭士第二嗣
 立六百三十七年佛立蘭士第三由匈入曼為王六百五
 十七年雷諾第一立七百五年約瑟第一嗣立七百十一
 年加羅第六立以上均哈處李朝也七百四十年女主摩
 利亞特立薩為奧國王是為哈處李綠林朝之始七百八
 十年約瑟第二立七百九十年雷諾第二立七百九十二
 年佛蘭士第一立八百三十五年佛立蘭士第四嗣位八
 百四十八年即今與王佛蘭士約瑟第一嗣統按哈處李
 朝魯道夫第一阿里李第一第五至加羅第二計十五王
 又哈處李綠林朝約瑟第二雷諾第二佛立蘭士第一計
 三王共十八王俱為日耳曼王佛立蘭士第一後兼為匈
 牙利王以一王王兩國在奧稱皇在匈稱王故兩國並稱
 為皇王云

奧王歲供

王之歲供銀與匈兩國均派計銀七十三萬磅先是匈
 牙利歲供銀三十六萬五千磅奧斯地亞祇供銀二十
 六萬五千磅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七月始增歲供銀如
 匈牙利數合成七十三萬磅永著為正供定則

奧斯馬加國總議院

奧統日耳曼種匈統麥基亞種兩國各立議院每院六十
 人分二十人為上四十人為下專議本國事務惟都城有
 總議之所謂之上議院兩國有公議內外交涉餉兵諸大
 政皆歸上議院院長主持兩國下議院各六十人咸集焉
 凡遇事計議未決則視議員左右袒擇其眾者而從之國
 中有三部一外部一兵部一戶部本國有兵戶二部而無
 外部惟兩國交涉有外部又有總兵部總戶部現外部長
 安特拉昔侯爵匈牙利人總理兩國事務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至
 四十九年充匈牙利議院大臣四十九年奉命往土耳其
 為全權大臣四十九年至六十年被罪充軍六十一年又
 公舉充議院大臣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充匈牙利部長
 七十一冬始充外部大臣總兵部長將軍佛蘭士利能
 辨得男爵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升授是職總戶部長勒得
 威方花耳斯侯爵曾任奧國戶部長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升授各職各國盟會及征戰糧餉諸大政由議院議定盟會責外部征戰責兵部糧餉責戶部各有考成議院一百二十人皆得責備之也

奧國議院

奧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春初定議院章程五十二年冬國王以法律廢弛於六十六一年間以奧與匈不能分辦飭令羣為變通更定新章六十七年冬頒示通行屬省一十有七各省有小會謂之下議院其省曰博基靡亞曰達爾美爾亞曰奧里西亞曰上奧斯地利亞曰下奧斯地利亞曰少斯倍克曰斯地里亞曰加里的亞曰加里瓦拉曰布哥云納曰摩拉維亞曰賽里西亞曰泰羅爾曰坡辣爾倍克曰加里西亞曰義士得拉曰得里厄斯特下院議員多寡不計非公舉不得預議操選政者首為天主教總監督監督希臘教中主教大書院掌教大臣次則有田產富豪及捐款在十磅以上者城中有名望薦紳可操鄉舉之柄又其次通商會館諸董事及四鄉殷戶能出捐項者各舉所知以充議員所議之事祇就一省地方公事而言如學堂善堂錢糧經費捐借等項都城大議院分四等首為親王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計有十二人其次高爵貴人有田產世業者此為上院大臣歷代相傳不由公舉七十

四年計有五十三人又次總監督九人監督七人又其次有功於國有名於家各鄉紳計百人向上院有二百三十人皆十七省議院所薦近改新章不由省院擇保凡鄉紳士商有田產世業推重資能多出捐款者皆得預選舉之政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計有三百五十三人夫議院長有一正一副下議院長亦有正副由國王親為簡派餘由百姓公舉每年開院會議凡遇國家有征調武備及關係根本大事與利除弊刑賞條例候國王到院親議以外貿易通商船隻銀行書信局電報輪路幣制課稅等項皆由議院之類各員協同籌畫必上下院商議會同國王允准然後施行有一不從事即未能公允改期重議

奧國官制

奧國設官分職計有八部其一為總部長矮道夫奧斯倍克七十二年十月簡任總理各部事務比於軍機大臣其二內部長望保立亨七十二年十月簡任其三文教部長斯得拉美七十二年十月簡任比於禮部尚書專管文學教會其四戶部長望不歷的加奴徒七十二年正月選其五商部長安敦朋亨七十二年十月選其六農部長望克羅麥的七十二年十一月選其七護衛部長哈斯得七十二年三月選其八義部長葛辣收七十二年三月選議院

議事八部行事部員責任綦重小有未協議員輒反唇相稽部長雖貴未容自擅焉

匈國議院

匈牙利議院起於開國之初議定章程嗣後有廢有舉依違出入不一律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國亂竟廢迨六十年國王重申前令議院修復舊規六十七年六月八日與王即匈牙利王位與眾立誓率由舊章不許依違更改此國王與眾大臣堅明約束者也議院亦分上下院上院設於七十三年議員四百十人內親王三人天主希臘兩教總監督監督共三十一人匈國本地上等議員三百七十一人又有附庸部落曰克羅薩曰斯拉夫尼亞各舉一人曰特爾普尼亞舉三人下院議員由有產之民每年能捐十六箇喜林者公舉之不論何教亦不拘土著與客居皆得預選政三年中或有降調重令公舉以補其數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下院議員共四百四十四人內匈牙利本地三百三十四人克羅薩斯拉夫尼亞兩部三十五人特爾普尼亞七十五人議員候開院聚集議事議定宣付有司而行事之權不與焉

匈國官制

行事之權歸諸九部上有總理各部部長望斯拉微兼理護

國部長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二月簡任戶部長扣介伯利七十年補授內部長薩伯利七十二年三月補文教部長脫雷佛七十一年九月補義部長保雷七十二年九月選工部長地薩七十一年三月補農部長兼商部長望昔堅七十一年十一月補附庸部長伯亞色別七十一年三月補又有散秩大臣文更七十二年三月補授

奧斯馬加國教會

奧斯馬加本國教宗天主教民間有從他教者聽之其人丁冊籍大約十年一查據近年結末清單而言民之從天主教者有百分內之六十六分從希臘教者有百分內之二十分從耶穌教者有百分內之十分天主教總監督一人希臘教總監督三人阿迷利亞天主教總監督一人監督五十七人又國中有修道院方丈奧則四十三人匈則三十二人各院皆有田產係國王與薦紳施給永為世業以作養贍之資其住持共有一百二十四人有名籍無產業散布四方以取供奉牧師四十一人亦有產業自贍又有職分牧師散布四方者二十人匈有三大書院特爾普尼亞亞有職分住持三人修道院一百五十所加里西亞之修道院有七十所希臘教有總監督一監督一常駐加里西亞匈之監督有五人加魯惠有總監督一人是為希

臘教之主總監督名下有監督十人首牧師六十人昔羅
 馬教王與奧匈立約天主一教權傾奧主自上下下婚配
 皆天主教人主之有一私配即議其罪至六十七八年間
 議院以天主教人主婚勢橫甚始議削減其權許民出入
 其教與眾教平等不令軒輊其間故文官與他教職亦得
 主婚天主教人在奧本國田產甚廣近五十年來教勢漸
 衰修道院計共存八百所耶穌教牧師無恆產平日供資
 僅取濟於本地教民國王不給贍產云天主教民奧有一
 千五百七十六萬六千人匈有七百十二萬人二共二千
 二百八十八萬六千人希臘天主教民奧有二百三十萬
 三千人匈有一百四十九萬八千人二共三百八十萬一
 千人耶穌教民奧有三十五萬一千人匈有三百八萬八
 千人二共三百四十三萬九千人希臘耶穌教民一名巴
 奧有四十九萬人匈有二百六十三萬人二共三百十二
 萬人猶太教民奧有六十八萬三千人匈有四十三萬八
 千人二共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人餘何宜大黎杭教民耶穌
名刀奧無人匈有五萬四千人阿迷利亞天主教民奧有
 四千人匈有九千人二共一萬三千人根根教奧有六千
 人匈有二千人共八千人奧國計共教民一千九百七十
 萬二千人匈國計共教民一千四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人

通共三千四百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人

奧斯馬加國學校

與初文教怠弛入學寥寥民間讀書祇得三分中之一餘
 皆耕作務末目不識丁嗣王欲興文教各部設立學院明
 定章程延師授業其修膳各費由地方官籌畫一千八百
 四十八九年間規模草創日漸振興凡在奧國小民六歲
 至十二歲悉令入塾有父母姑息不願送學者即議罰不
 少貸由是學院人眾踴濟可觀而經費不敷國王許動國
 帑以扶助之數年學成即於大學院考取給憑方能出學
 奧匈大學院計共七處一在維亞納都城一在婆留格一
 在倍斯得一在葛辣士一在英斯伯拉一在喀雷格爾一
 在倫亭奧之維亞納婆留格葛辣士英斯伯拉四大學院
 率皆日耳曼舊種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四大學院單開維
 亞納大小師長二百人內大教師三十八人上等師六十
 八人助教師八十六人雜學師如教各國文八人婆留格
 大小師長九十七人內大教師二十二人上等師四十八
 人助教師二十一雜學師六人葛辣士大小師長七十
 人內大教師十八人上等師四十八人助教師十七人雜學師
 三人英斯伯拉大小師長五十八人內大教師七人上等
 師四十一人助教師九人雜學師一人維亞納學生三千

五百六十四人內經學一百九十八人律學一千三百有
 四人智學如天文地理化學算學六百七十九人醫學一
 千三百八十三人婆留格學生一千六百十二人內經學
 二百七十八人律學六百四十八人智學二百六十五人醫學五
 百人葛辣士學生八百五十八人內經學一百三人律學三
 百十二人智學一百四十三人醫學二百九十二人英斯
 伯拉學生五百二十八人內經學一百九十七人律學一
 百四人智學一百四十八人醫學七十九人其餘從他處
 來院報名填冊投考者維有三百七十七人婆有九十七人
 葛有七十六人英有八十四人匈屬倍斯得大學院師長
 五十三人學生一千七百人喀雷格爾命字二處師長七
 十人學生一千八百八此匈國學院七十年單開數也

奧斯馬加國國計

奧匈公議院有三處公項亦分三等一總議院二奧議院
 三匈議院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議定添補公項除國債利
 息外奧居百分之七十分匈居百分之三十分七十一
 年單開奧匈一切公用歲計外部費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四
 十七磅陸路兵費八百二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六磅水
 路兵費八十一萬七千磅共計兵部費九百七萬一千六
 百六十六磅戶部費十八萬八千六十九磅通計九百六

十七萬一千三百八十三磅其年布法交戰額外添辦防
 經費外部加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一磅兵部水陸兵用二
 百五十六萬三千四百五十磅戶部加五百一十一磅國用
 以關稅為大宗常年關稅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
 磅他處雜稅五十四萬六千八百十五磅統計收稅一百
 七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五磅出款一千二百二十五萬
 一百七十七磅以人抵出欠缺一千四十八萬四千五百八
 十五磅與照議添補七分計七百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九
 磅何照議添補三分計三百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五磅
 七十二年單開歲需銀一千一百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
 磅除收款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八磅尚短九百二十
 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九磅七十二年預定公項約歲需九
 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七磅額外加費一百一十一萬
 四千九百三十二磅共一千八百八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磅海
 關稅一百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磅他處雜稅六十二
 萬三千六百磅尚短八百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磅

奧國國計

禮錢年五近國奧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一千八百七十年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進款銀三千二百二十三	進款銀二千九百六十二	進款銀三千一百九十八	進款銀三千三百八十八	進款銀三千五百七十八
	千五十二磅	萬八千四百一十七磅	一萬七千九百一十磅	八千四百六十	萬二千八百二十四磅

出款銀三千七百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五磅	出款銀三千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三磅	出款銀三千七百一十九萬二千八百九十磅	出款銀三千七百八十九萬八千七百一磅
---------------------	---------------------	--------------------	-------------------

按每年公項以入抵出欠缺在二百萬磅至七百萬磅之間或由本國籌借或由外國籌借以補還款不足之數

與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單開錢糧一項租捐銀九百三萬四千四百磅關稅二百三十一萬一千四百磅鹽課一百八十七萬二千磅煙課五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磅印票費國王給寄信物憑據如銀錢鈔票一般收值充公一百四十萬磅衙門辦公捐三百三十六萬磅白鴿票捐一百五十二萬六千磅內地貨捐五百八十七萬六千二百三十磅王田租銀並銀錢局捐十七萬七千七百四十八磅書信局電報局二項捐一百九十三萬二千二百磅雜稅銀六百六萬五千二百二十一磅共計錢糧銀三千九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九磅國用一項王歲需銀六十一萬五千磅內閣辦事公費七千二百二十一磅議院各員俸五萬六千四百三十六磅部員俸銀六萬一千五百磅內辦公費一百八十三萬八千六十一磅護國部費八十九萬一千磅文學部費一百三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磅農部費九十六萬五百三十磅戶部費七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九磅義

部費一百五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磅通商部並工部費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六磅總辦大臣俸銀一萬四千八百二十磅國債利息銀九百三十九萬二千八百二十八磅予告各臣半俸銀一百八十三萬五千六百四十二磅兵部暨外部公費七百七十九萬九千八百四十六磅其計國用銀三千七百二十八萬七千二百五磅按國用以國債利銀為第一鉅款由奧國籌措者居多以百分居七十分也自一千七百五十年後國債逐漸加增六十年經七七年征戰之役債積一千五百萬磅八十一年加至二千八百三十萬磅八十九年法國大亂整軍防禦增至三千四百九十萬磅嗣是進款騰加八百十五年債有八千二百五十萬磅二十年加至九千八百七十萬磅三十年加至十千八百萬磅四十八年加至十二千五百萬磅六十八年加至三千九百九十八萬四百十三磅其間六十六年布意兩國夾攻與時一年中頓加至三千萬磅溯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以來每歲進款不敷債息八百七十三萬七月查得與國債有三千六百五十二萬六千九百六磅是年十一月間又添借外國債銀一千二百萬磅計每歲債息銀共有一千三百四十五萬磅八百六十八年以前國債與與匈各照前議七三分派繳六十八

年以後與國所借之債祇由奧國籌繳而匈牙利無涉焉

匈國國計

何國	近五年	貸	用	出	入
匈國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進款銀一千三百三十八萬二千二百磅	出款銀一千五百七十八萬七千五百磅	七十一磅	七十一磅
匈國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進款銀一千七百五十一萬四千七百磅	出款銀一千七百五十九萬七千五百磅	七十一磅	七十一磅
匈國	一千八百七十年	進款銀一千一百十五萬一千一百磅	出款銀一千一百六十五萬二千二百磅	七十一磅	七十一磅
匈國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進款銀一千五百六十一萬一千一百磅	出款銀一千五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磅	七十一磅	七十一磅
匈國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進款銀一千六百八十八萬五千磅	出款銀一千四百二十萬	七十一磅	七十一磅

匈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單開錢糧一項租捐銀五百七

十五萬七千八百磅公司息銀六百九十二萬二百磅王

田租銀礦捐銀錢局捐三項銀二百四十五萬六千四百

四十七磅書信局電報局二項捐七十六萬二千八百三

十四磅雜稅銀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二磅共計錢糧銀一

千五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三磅國用一項王歲需

銀三十六萬五千磅參議大臣俸銀六千一百二十三磅

議院各員暨部員俸銀共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八磅散秩

大臣七千一百八十二磅戶部公費六百十九萬四千三

百三磅內部公費一百八萬四千八百四十八磅文教部

費二萬四千四百十九磅義部公費九萬二千三十磅工

部公費九十萬五千四百七十九磅農部商部費九十四

萬六千二十九磅國債息銀並子告俸銀五百七十二萬

七千四百六十八磅又照前議派繳三十分息銀三百十

四萬四千九百九十九磅通共一千八百六十萬二千八

百七十五磅又匈木國債二千七百四十萬磅內六十八

年六月在荷法兩國借銀六百萬磅七十年四月在奧佛

蘭格福兩部借銀二百四十萬磅七十二年十一月在奧

借銀四百萬磅七十二年十一月在奧借銀一千五百萬

磅

奧斯馬加國兵籍

奧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單開奧之陸路守土標兵二十

七萬八千四百七十人備禦兵八十三萬八千七百人步

守兵十五萬五千五百七十八人步戰兵五十九萬七千

六百二人馬隊守兵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三人馬隊戰兵

五萬八千七百九十四人礮隊守兵二萬五千六百五十

八人礮隊戰兵六萬二千七百七十四人工作長夫九千

八百六十六人出仗長夫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四人兵法

教師二千二百三十四人繪地師一百二十八人供給夫

守有三千七百五人戰有七千二百人傷科師守有一千

二百九十一人戰有六千二百人製造局棧房等司事工

匠守有三千人戰有四千五百人戰馬房五千八百人武

巡捕七千七百人總統將軍二人馬步將軍三十三人總

兵五十六人參將一百十人其餘休息留兵馬步將軍七人總兵八十一人參將一百八十八人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二月奧匈公議水陸兵八十萬立約十年奧四十九萬九千三百六十八人匈三十九萬六百三十二人守兵歸總兵部統轄戰兵各隸兩國兵部調度之柄則自匈王操之邇年守土標兵循仿布國章程民間不論何項人等年方壯悉令當兵三年過後有七年休息是謂留兵如有事再當團兵二年如是十二年後聽其出入自便云

奧斯馬加國兵堡

奧斯馬加國兵堡 即大礮臺 共有二十五處堡分二等其築堡之地名曰可毛侖曰考而斯伯格曰台墨斯伯曰彼德華侖曰愛塞曰伯魯特曰加利薩德曰加斯得牛五薄曰阿拉德曰孟格斯曰葛留哥曰葛辣迭斯加曰奧羅莫嶺曰留薄斯塔得曰伯留格曰伯力生曰戴立鮮達得曰科夫斯且曰凌士曰少而立斯伯格曰婆達曰辣固薩曰沙拉曰喀帶羅曰波辣水路兵大礮台戍兵駐紮所也

奧斯馬加國鐵甲兵輪

七十三年四月單開大兵輪四十七號裝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噸馬力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匹號力小兵輪六號裝一千六十噸馬力三百六十六匹號力夾板兵船十五

列國歲政計要

卷一

奧斯馬加國

奧國鐵甲兵輪船表				奧國暗輪船表			
第一類	大礮	馬力	噸數	船名	噸數	馬力	噸數
立薩	十二尊	一千匹	五百七	佛力遊	九十七	五百匹	五百匹
開色	十尊	八百匹	五百四	昔恆	一百	四百匹	四百匹
佛地維	十六尊	八百匹	四百七	拉達	九	三百匹	三百匹
哈斯寧	十六尊	八百匹	四百七	威靈	九	三百匹	三百匹
橫道	十二尊	六百五	三百三	威而立	九	二百匹	二百匹
斯得	十二尊	六百五	三百三	瑪葛高	七	二百匹	二百匹
開色	十二尊	六百五	三百三	順	七	二百匹	二百匹
追林斯	十三尊	六百五	三百三	格	七	二百匹	二百匹
特拉格	十尊	五百匹	二百四	葛	七	二百匹	二百匹
特	十尊	五百匹	二百四	漢	七	二百匹	二百匹

奧國夾板兵船表

船名	噸數	級數	船名	噸數	級數
李隆南	三千	一等	李隆南	三千	一等
蘇威高	二千四百	二等	蘇威高	二千四百	二等
蘇威高	一千四百	三等	蘇威高	一千四百	三等
蘇威高	八百	四等	蘇威高	八百	四等
蘇威高	五百	五等	蘇威高	五百	五等
蘇威高	四百	六等	蘇威高	四百	六等
蘇威高	三百	七等	蘇威高	三百	七等
蘇威高	二百	八等	蘇威高	二百	八等
蘇威高	一百	九等	蘇威高	一百	九等

此二號夾板兵船係陸運兵運械所用
明瞭有常川守口兵船十二號不列名

奧國明輪礮船表

船名	噸數	級數	船名	噸數	級數
德魯斯	三千	一等	德魯斯	三千	一等
德魯斯	二千	二等	德魯斯	二千	二等
德魯斯	一千	三等	德魯斯	一千	三等
德魯斯	八百	四等	德魯斯	八百	四等
德魯斯	六百	五等	德魯斯	六百	五等
德魯斯	四百	六等	德魯斯	四百	六等
德魯斯	三百	七等	德魯斯	三百	七等
德魯斯	二百	八等	德魯斯	二百	八等
德魯斯	一百	九等	德魯斯	一百	九等

按奧統領各礮船有水師提督二人副水師提督五人第一等船主十六人第二等船主十七人第三等船主十八人副船主一百二十人哨弁二百八十九人掌船水手五千七百二人每船千總一人副總一人百總八人副百總二十三人共八百五十人此平日守船人數也遇有征戰則有戰船水手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二人水兵一千五百人均由海船招募熟習水性亦有自投效者限以八年為期期滿又留國候差二年過此則永復其身矣奧有停泊兵輪礮船大海口有二一曰帕辣港內寬濶如大湖四圍皆築礮臺有隔層兩面安礮礮皆內外向又一曰取也斯得製造局軍械廠皆在焉。

奧斯馬加國疆域民數

奧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單開奧地方里共有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奧里合英里二十二萬六千四百六里英四里七分爲奧國一里人丁冊總數有三千五百九十萬四千四百三十五人勻算每方英里一百五十九人其中平民三千五百六十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八人兵丁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八人奧則二千三十九萬四千九百八十八人匈則一千五百五十萬九千四百五十五人奧屬十四省下奧斯地利亞一百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八十八人奧斯地利亞七十三萬六千

五百五十七人少斯倍克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九人斯
 地亞一百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人格零地亞三十三
 萬七千六百九十四人加里瓦拉四十四萬六千三百三
 十四人特爾斯蘭五十萬五百二十五人泰羅爾伏臘倍克
 八十八萬五千七百八十九人博基羅亞五百十四萬五
 百四十四人摩拉維亞二百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四人賽
 里瀉即賽里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二人加里瀉即加里
 五百四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三人布哥委納五十二
 萬三千四百四人達而美瀉四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七
 人匈屬四省匈牙利一千一百十八萬八千五百二人克
 羅瀉即克羅斯辣富尼亞共一百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八
 特爾普卑泥亞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二十四人又有邊成一
 百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三人按奧於五十九六十六兩年
 國被侵伐舊屬意大利地悉行歸還以故比較五十七年
 清單地削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三方英里民數少四百七
 十六萬六千七百十人奧匈屬民計有十二種各操土音
 內日耳曼種九百萬人博基羅亞摩拉維亞斯羅法三種
 六百六十萬人波蘭種二百二十萬人羅地西尼亞種二
 百八十萬人斯魯斐尼亞種一百二十萬人克羅斯亞種
 一百三十六萬人收維亞種一百四十七萬人博立加尼

列國歲次十
 奧斯馬加國

亞種二萬五千人麥格亞種五百四十五萬人意大利種
 一百五萬人東華種二百七十萬人其餘各種一百四
 十三萬人民間務農居三分之一博摩下奧三屬習手藝
 者居其大半云

奧斯馬加國商賈

奧除達而美瀉一省其各口進出貨物金銀價值單開七
 十年分進口貨值四千二百十五萬八千八百六十五磅
 進口金銀值四百十萬五千六百四十四磅出口貨值三
 千九百十四萬七千七百六十四磅出口金銀值三百四
 十萬六千一百二磅七十一一年分進口貨值五千二百五
 十七萬三千七百三十磅進口金銀值五百九十八萬三
 百五磅出口貨值四千九百八十五萬六千十二磅出口
 金銀值六百三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三磅按進口貨物惟木
 棉花為最夥計值三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二磅其次生
 鐵計值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三磅又其次蠶絲二百
 一萬七千二百四十磅出口貨物魚膏麵粉居多計值五
 百三萬九千四百十五磅其次各件機器什物計值六百
 三十七萬三千三百六磅與北德意志貿易居三分之
 二其次土耳其又次意大利俄羅斯海口通商祇有英國
 進出口貨物不多近十年中惟六十八九年貨為最旺六

十八年出口貨值二百二萬九千三百十磅英商進口貨
值一百七萬七千一百五十九磅六十九年出口貨值二
百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六磅英商進口貨值一百三十四
萬一千一百二磅又七十二年出口貨值九十一萬一千
六百七磅英商進口貨值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一百十三
磅與貨出口如麥蠟珍珠米元麥麪粉菩提珠橄欖油葡
萄乾木植羊毛之類英貨進口如棉花布生鐵羊絨呢
之類

奧斯馬加國輪路

七十二年單開奧已成鐵路有七千五百八十五結羅米
特以英里計為八分之五每一
特結羅米特約半英里有奇 現造未成者二千四百九
十四結羅米特甸已成鐵路有四千四百六十二結羅米
特現造未成者二千五十二結羅米特其計已成有一萬
二千四十七結羅米特合七千五百二十九英里未成有
四千五百四十六結羅米特合二千八百四十一英里

奧斯馬加國書信局

七十一年單開奧國公文二千六百四十四萬六千二百
十九件民間書信十二千五百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
八封新聞紙五千一百七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張小包裹一千
四百七十萬四千八十八件甸國公文七百七萬九千六

百八十三件民間書信三千七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三
十九封新聞紙二千二百三十萬三千七百七十張小包
裹四百三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一件奧地書信局大小三千
五百四處甸地書信局大小一千六百八十八處

奧斯馬加國電報

七十一年官報奧有三萬七千三百六十七通甸有三萬
二千四百三十一通本國民信奧有二百八十八萬三千
三百五十五通甸有一百二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八通
外國信報奧有九十九萬九千三十通甸有六萬七千八
百七十五通與有五百九十五局甸有四百九十一局奧
電線長有六萬一千七百六十九結羅米特甸電線長有
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一結羅米特

奧斯馬加國商船

奧出洋商船五百八十一號計共二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九
噸水手六千五百八十一號計共二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九
噸計共五萬五千噸行船水手七千六百三十八人捕
魚船四千八百九十九隻計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噸一萬
一千八百五十五人通商輪船九十二號馬力計共一萬
六千九百七號力裝可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噸行船水
手二千三百三十八人合共夾板輪船七千八百八十九號

噸有三十九萬一千六十一人有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三
脫里愛斯德海口設有大火輪公司名奧斯地利亞陸愛
德公司八百三十三年設立公司輪船七十六號共有一
萬五千八百號力

奧斯馬加國錢幣權度

銀錢通用有四等其最小曰紐扣而哲其大者曰福鹿林
有金錢曰金喀郎一喀郎約十五喜林之值可易福鹿林
八枚一福鹿林可易一百紐扣而哲此平價也間有時價
上下又銀行發行銀票自一千福鹿林以至一福鹿林均
可開票一出入約扣利息以為行用

稱物之秤曰勝得南計一百二十三磅半即英秤十六兩
合一百磅衡得為一勝得南

量酒之具曰愛滿一愛滿為十四加隆九分四

量地之碼曰約以英碼計一畝四分三

量米麥之具曰碼壘英為一石七

量長湖厚三面之尺曰扣拉夫德即立方尺照英尺
每尺六十七尺

計里之謂曰買耳計長二萬四千英尺為英四買汗四分
三台英里四里七分半即中國十四里
半二分

三ノ目

列國歲計政要卷之二

英國麥丁富得力編纂

美國 林樂知 口譯
海鹽 鄭昌棧 筆述

歐羅巴大洲

比利時國

比王宗戚

雷卜第二即今比利時國王也生於八百三十五年四月初九日六十五年冬嗣位父雷卜第一是為開國之主母羅衣士乃法國前王路易非立之女王娶奧國約瑟大公女摩利亨黎矮達生公主三人未有世子長公主從祖母稱亦名羅衣士二斯德法尼三克勒門聽王之弟斐立贈福蘭德侯爵充比國總督其妻摩利為華恆石侖昔寶凌根摩里公主生一男二女男鮑督恆女一亨乃德一約色肥王有妹瀉拉德十八歲嫁奧國大公麥昔米侖後推為墨西哥國王

比國統系

比利時初為納特蘭部屬納特蘭部屬八百三十年比人叛荷欲為自主之國雷卜第一之未立也比人推戴法王路易非立之次子薩斯可李納麻公為王納麻數讓不就三十一年更推雷卜第一王比七月二十一日乃即王位荷國

猶爭戰未已三十九年四月王乃與荷蘭人至英倫敦立約講和荷人許其自由是列國皆以與國視之焉

比王歲供

王歲供銀三百三十萬福蘭格台英銀十三萬二千磅

比國議院

比於三十一年草創國法王有興舉事關何部必由其部之大員具名署尾然後頒行否則王雖有旨而部員不從王亦無如何也議院聚集人眾及展緩議期與夫簡派文武水陸員弁征戰號令或和或助或通商等約則自王定之國有讓地易土之舉先交公議大臣會商商定覆奏由王頒示部員遵而行之無異令出自上也各國交涉有明約有密約密約者隱匿詭異與明約相背王則申明約束力懲其弊無許有密約之事永著為令國有宗戚及有功者許贈爵號不給湯沐田土器以長子相傳如王薨無子旬日內公議迎立國政一切暫有權不能妄自更張迎立之議則必新舉議員議之而前王議院皆散焉比人以十八歲為成立之年或迎立之王年未滿十八仍由權攝者主之侯王及年先於公議院禱天立誓然後親政國人者有罪減等免死均由王主之或部員有罪得公議院議議奏請寬免亦許之議員獻可替否為民請命事歸公博博

與君塔公議院分上下兩處議員皆由百姓公舉有田土產業能出捐資者而貧賤無田土之人謂其與國無關係不得預薦舉焉院有公堂是為廣眾判斷之所有精舍是為班員分議之所議員以十人為一班每班各有專司如部員然不相通混班員勢均力匹非有以主持之則議無總匯之人故會議之日有推老成練達者居首座以曉暢公務者副之所以擇眾議以領班員也國王有意旨或有人奏事先付議院首座首座清晨入院視事先將新件按班交付承議并詢各員有無條陳新事分別令議繼以舊所發議未定之件詢諸班員亦令按班按事速議登答由是班員於午後各十人至各精舍各抒所見詳核密酌俟意見相同至明晨於公堂覆陳首座大彰曉示以取公斷分左右袒而視其數多者而定之雖觀聽者如堵牆外人不得議其後焉如可否各半則其事遂寢不復置議上下兩院議員各有專司責成不得越俎代庖並不得兼官攝事或議員有事奉差即出院除名如欲入院必得再俟公舉也議員倘有不合之處眾人不能於議院詰責蓋以全體面防鼓譟也當年十一月開院聚議議以四十日為期遇有緊要特辦之事隨時可以會議王如散院之後再有舉行必更番另選議員履綬之期例祇一月若欲續展

必先交議院酌定行之民之有田土饒富能報效國家者操公舉之柄所舉議員數視民數多寡而定每四萬人可保一員六十九年單下院議員一百十六人約有四十分之一四萬人舉之其選政可謂公而溥矣以四萬人而得一議員即以一議員而為四萬百姓請命限以四年為期每二年揀去其半而補其半以新易舊陸續調換至四年而議員一新應議員之選者必其生長在比年二十五年而上者始可選入下院或外國人僑居比地有七年之久願入比籍於風俗政事均能曉暢無違礙別故者亦得入選議員或遠在百里外屆期來院國有津貼小費每月每人得四百三十福蘭格下院議員皆國之殷戶錢糧所出遇有征伐興造諸事議先由下院而達上院故國政不自上下下乃自下而上必眾心愜而後行而勢驅威迫之權弗尚焉上議院大臣較下院人數減半悉由百姓公舉與下院同當公舉之初議定以八年為期仍陸續公舉四年即已換其半至期滿而議員全換矣如有大故遣散欲重開議院必再行公舉向曾充過議員至是亦可預選公舉以上著有名望擁重資沃產而捐租納糧至八十四磅已上年逾四十者始得選外國人入籍本國亦如之約六千人中選一人此指開關繁盛而言若地瘠民貧之區六千

人中竟無一人可指納八十四磅者即六七十磅以上亦可開單送選王之世子年及十八即入院二十五歲後始得預議上院之議以下院為主以下院操理財之柄故耳

比國官制

官有六部總部務大臣替奧督係特多特美拉即侯爵歷任內外部為比國元老七十一一年十二月升任是缺戶部長馬羅七十一一年十二月補義部長特蘭昔七十一一年十二月補工部長比曼德七十三一年十一月補兵部長底寶得七十三一年三月補內部長特爾固阿七十一一年十二月補外部長連斯百係爵之號臨騰失其名餘有貴臣數員無專司之職有事則入內閣與王計議

比國教會

通比國皆天主教習耶穌教不及一萬三千人習猶太教不及千五百人無論何等教會來比者國無禁例天主教師俸祿由民間供給不敷則動國帑以助之七十年分單開國王助天主教帑銀四百五十六萬八千二百福蘭格其耶穌教助帑六萬九千三百三十六福蘭格猶太教助帑一萬一千二百二十福蘭格天主教在國內所轄之境分為六處總監督駐其一各監督分駐其五教師不給賚產捐數悉聽民願總監督歲俸一萬一千福蘭格各監督

歲俸一萬六千福蘭格次於監能存之歲俸二千福蘭格神甫或八百或六百福蘭格修道院其九百九十三處男有一百四十五處女有八百四十八處

比國學校

比之學堂事務大都也蘇會脫斯天主種類之教師會辦八百三十年民間幼童入學有二十九萬三千人四十五年有四十三萬九千人六十五年有五十六萬四千人其經費國庫提六分之一省庫提六分之一地方捐有六分之一此比荷初分之時與創文教章程也七十年分需費六百八十萬福蘭格比屬九省之民悉聽自行入塾無強勉拘迫之令約計通國民人二十歲以上讀書者得五分之四可謂盛矣

比國國計

七十年至七十二年進出款項率皆七百萬磅之數追溯前二十年内國用至少以四十五年為最約三百四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磅至多以六十九年為最約七百六萬一千磅統計三十年中以多補少勻算約每年有五百十五萬五千十磅七十二年單開進款七百五十五萬六千五百六十磅出款七百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四磅查錢糧一項地稅二千六萬福蘭格租捐一千二百七十萬

福蘭格業捐四百八十七萬四千福蘭格礦捐六十二萬
 八千福蘭格船稅一千三百五十萬福蘭格酒帖捐一百
 五十萬福蘭格煙帖捐二十五萬福蘭格鹽課一百七十
 六萬福蘭格外國各色酒捐二百三十萬福蘭格本地酒
 捐九百十六萬五千福蘭格皮酒醋捐九百十萬福蘭格
 糖捐三百六十七萬福蘭格各項上名捐及罰款四千一
 百十三萬福蘭格王田租銀一百八十一萬福蘭格書信
 局捐四百十三萬福蘭格鐵路電報捐五千二百四十萬
 福蘭格度阜至奧斯登來往擺渡輪船捐六十萬福蘭格
 雜稅九百三十三萬七千福蘭格共十八千八百九十一
 萬四千福蘭格合英銀七百五十五萬六千五百六十磅
 國用一項國債利息四千六百九十八萬二千六百福蘭
 格俸銀公費四百三十九萬四千五百九十七福蘭格義
 部費一千五百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八福蘭格外部費
 三百七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二福蘭格內部費一千三百
 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九十七福蘭格工部費四千八百一
 萬八百三十六福蘭格兵部費三千七百七十二萬八千福
 蘭格戶部費一千三百四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福蘭格
 雜費八十萬九千福蘭格共十八千三百四十二萬四千
 一百二十福蘭格合英銀七百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

四磅七十三年舉開國債三千六百九十八萬一千九百
 六十磅每年償息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四磅按
 此項國債開國時征繕製造開水利築馬路所用又開造
 鐵路居其大半計公家之費數逾國債

比國兵籍

比民年十九以上悉隸兵籍有終身在行伍者有充當八
 年者八年中例許陸續告假惟須當滿三年之期告假出
 營兵糧減半其添增營兵之法以百人分十隊每隊書名
 作圖拈之即以所拈充數如不願當可免替人此六十八
 年四月所定例也標兵平時四萬人有事一聞號召立可
 十萬人步兵七萬四千人馬兵七千九百三人砲兵一萬
 四千五百十三人武工程官如開路築地造橋挖濠等事并隨從工役
 二千三百五十四人共九萬八千七百七十八人馬一萬六
 百二十四大砲一百五十二尊六十九年征調步兵二萬
 四千四百九人馬兵五千一百十四人砲兵六千三百三
 十人武工程官六百六十七員并隨從工役一千二百三
 十七人又標兵外有團練兵十二萬五千人留兵未徵者
 約四十萬人千總以下如百總等員由營兵自行推舉守
 兵屬內部戰兵屬兵部

比國疆域民數

比國幅員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七見方英里八百七十年
 人丁冊總數有五百八萬七千一百五人勻算每見方里
 四百五十一人歐羅巴各國惟比地戶口最繁內福蘭德
 種居百分之五十八增隆日耳曼法蘭西三種居百分之
 四十二三十年立國之初僅四百萬人嗣是生齒日眾不
 及四十年已增加一百八萬人務農四分之一餘皆商賈
 手藝邇來伯辣賽斯都城百姓日集八百年僅六萬六千
 人城外僅一萬有奇至八百七十年多至三十一萬四千
 七十七人

比國商賈

商貨單分二種比與法國同一則統進出口總數而言一
 則指本地所需客貨及土產而言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
 進出總數計值十千萬磅用客貨及土產計值五千六百
 萬磅進口貨法國居多次則英荷德俄美出口貨亦法國
 居多次則英荷日耳曼初與法國通商兩倍於英近則法
 漸少而英漸多七十二年單開出口赴英貨值一千三百
 二十一萬一千四百四磅英貨進口值六百四十九萬九
 千六十二磅比貨售英以綢為大宗計值二百三十一萬
 一千一百六十二磅次如麻布乳油麥羊之類英進口羊
 氈布呢絨絨值一百萬磅棉花布值八十萬磅海口通商

英船最多本國船運年稀一年七十二本國船六十六
 號內有輪船十二號計裝九千五百七噸共裝二萬九千
 八百九十噸國分九省有三省出煤曰海擘曰曼謨曰留
 以希七十一一年出煤一千三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
 六噸每噸本地價銀一兩五分計值六百十五萬二千一
 百二十磅本國用九百五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噸出
 口四百十八萬六千二百四噸售荷蘭居四分之一礦地
 開煤工作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六人每人每日工資二福
 蘭格四分三約洋五角五分每噸值九福蘭格半約洋銀
 二元之數

比國輪路

比之鐵路大半國王發帑興造間有公司購地自造商民
 不能私其子孫或約定九十年期滿仍歸國用蓋不以輪
 路之利權予人也八百三十四年王始命開輪路自伯辣
 賽斯都城至麥陵長有五百六十結羅米特四十四年乃
 得告成六十六年單開此條鐵路歲收息銀一百二十七
 萬磅除車路修費煤資人工外淨得六十四萬磅又別開
 數條輪路計有四百六十七英里餘有一千一百九十一
 英里係商民公司所造七十一一年國帑添造五百九十五
 結羅米特公司添造七百四十六結羅米特共計國家收

比國商賈 比國商賈 比國商賈

息輪路一千三百四十一結羅米特合八百三十八英里
公司自用輪路一千六百八十六結羅米特統共三千二
十七結羅米特合一千八百九十二英里計開路建屋設
立碼頭每一英里約需費一萬八千二百八十磅歲收息
銀每里得一千五百八磅每百分內得十二分利息

比國書信局

七十一年公文有七百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三件民
間書信有四千六百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封新聞紙四
千一百二十二萬一千九十一張小包裏有一千八百三十
七萬一千二百六十六件大小書信局計四百三十三處

比國電報

六十七年官民電信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七百十九通六
十八年一百五十萬二千五百九十九通六十九年一百
七十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六通七十年一百九十九萬八
千四百十二通七十一年二百三十八萬二百六十六通
七十二年開通電線路四千三百九十五結羅米特電線
計長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六結羅米特共有四百五十二
局

比國錢幣權度

八百六十五年比與法意瑞三國會議立約福蘭格與黎

佛耳四國通行法王主約各國不得多造銀錢視國人多
寡以定其數而為限制每一人以六福蘭格為限如國中
萬人許造六福蘭格有大小自對開福蘭格至五福蘭格
百福蘭格即銀錢一元大福蘭格一千分內有九百
為度五福蘭格即銀錢一元
之數是為大福蘭格分淨銀餘攙銅鉛以取其堅硬小福蘭格則銅鉛加多一
千分內祇有八百三十五分淨銀以故二百大福蘭格與
一千整福蘭格較銀數內多六十五福蘭格之數蓋福蘭
格愈大則淨銀愈多云

通用之銀錢曰福蘭格酒票銀行定章以二十五福蘭
格可換銀一磅是平時價值也

稱物之秤曰結羅格蘭又曰黎佛耳照英秤二十分
噸曰吞擊計二千二百磅較英噸數少四十磅

量地之碼曰赫得照英地二畝零四十七分

量米麥之具曰赫得來特照英官解約二斛七分五

量油酒之具亦曰赫得來特照英國官加隆有二十二加
隆之數

量長短之尺曰米特照英尺三尺二分八

量長潤厚三面之尺曰立方米特照英尺三十五尺三分

計里之謂曰結羅米特每一為英步一千九十三步每步
三尺約半英里有奇中國為一里

半有

丹麥國

丹王宗戚

丹王噶里士強第九者斯來瑞好斯廳雙德倍克格驛此
 倍克公偉蓮第四子也母羅衣斯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
 一月十五日即王位娶海斯開色耳之女為后生三子三
 女長夫德立娶瑞典王女羅衣若生子二次愛而勒散得
 拉公主適英國大世子生子一次韋倫曾充水師提督希
 臘公舉為王改名喬而士第一娶俄國王女為妃次摩里
 亞帶葛瑪公主適俄國大世子次泰拉公主朱字次華歷
 瑪年尚幼王之長兄加力公娶夫德立第六公主温塔彌
 勒姊德力格公主適航好朋兒率愛勒散特公三兄夫德
 力娶雙孛立白公主愛特立德三兄韋立在奧為總統妹
 羅衣士公主自矢終身不嫁現為好斯登一枝花女修道
 院女方丈弟朱留愛斯充陸路將軍季弟亨斯充陸路總
 統

丹王統系

自昔丹國王無世及之例愛斯舉真朝季世之王無子四
 百四十八年公議選舉奧命亨侯爵噶里士強第一為王
 其時無傳位定章四百八十一年罕施立五百十三年噶
 里士強第二立五百二十三年夫德立第一立五百三十

三年噶里士強第三立五百五十九年夫德立第二立五
 百八十八年噶里士強第四立六百四十八年夫德立第
 三立六百六十年始改定國位世及之議六百七十年噶
 里士強第五立六百九十九年夫德立第四立七百三十
 年噶里士強第六立七百四十六年夫德立第五立七百
 六十六年噶里士強第七立八百八年夫德立第六立八
 百三十九年噶里士強第八立八百四十八年夫德立第
 七立以上十六王是為奧命亨朝計共四百十五年先是
 夫德立第七無子八百五十二年五月在英倫敦定傳位
 之約次年七月公議院始議定易姓承統八百六十三年
 十一月王夫德立第七薨即以所議噶里士強第九即王
 位即今丹國王也是為斯來瑞好斯廳雙德倍克格驛此
 倍克朝云

丹王歲供

八百六十三年十二月議院酌定歲供五萬五千五百五
 十五磅世子歲供六千六百六十六磅

丹國議院

現行常例乃八百四十九年六月所定嗣五十五年六十
 三年略行變易至六十六年七月仍規復舊章行法之權
 王與部員共之議法之權王與議員共之凡遇議立之舉

非耶穌教魯德會中人不得繼統議院分上下上院六十
六人內十二員國王於下院各大員中選擇久於其任不
限年數餘由民舉以八年為期按泰西各國公舉之法視
應得公舉者數人即備具此數人姓名各千萬紙任民擇
所信服而取其名紙投諸公所鐵櫃中俟其投票啟櫃視
其公舉之數多者而定之議院定可否之法亦然丹國議
員循法公舉或先貧賤而後殷富或外國人入籍三十年
而其人已及二十五歲身家清白有名望者始得推舉人
才上下院員俸一律無豐嗇之別國家費用均由下院計
議每歲十月第一禮拜一日開院下院除議律法外每四
年選得四人幫辦察院理獄定議員如有不避之處可
向察院呈狀部員可入院預議惟不得侵定斷之權耳

丹國官制

總部大臣侯爵好而斯敦跑七十年五月簡任外部長羅
色挪倫七十年五月補內部長法納斯學七十年五月補
文教部長好爾七十年五月補義部長喀蘭伊七十二年
六月補戶部長喀立格七十二年六月補陸路兵部長當
參水師兵部長雷文七十二年六月補部員各有責成如
獲罪戾應從輕減非下院大臣允准即亦不能貸耳又有
屬地愛斯蘭地即冰地分四屬以領各土派有大臣總督其地

兼理捐務有公議所二十六人內有五人係國王所派其
餘二十一人則由百姓公舉

丹國教會

五百三十六年始分耶穌教魯德會是為國教宗派會有
七監督不預國是專以文教為事民間或有他會別教國
無禁例教民循照教規第七十六條各守所愿不得逾越
清規第七十七條教會各自贍養不得強魯德會人捐資
供奉別教第七十九條不可以其人進教而謂有礙名分
亦不可藉教而謝避差徭也七十年單開人丁冊內有一
萬四千六百十四人不從魯德會此特百分中之一分耳
查此項人丁意大利種四千四百人餘則天主教人與耶
穌教他會人又卯莽教二千六十九人

丹國學校

丹國各屬義塾極多民間自七歲至十四歲悉令入學不
得推諉照教規第八十五條貧民無力讀書由地方官贖
資延師除都城有大書院外又所屬十省各有公書院係
上等子弟肄業下有中書院係工商各業子弟肄業再下
即義塾經費由紳富捐辦六十九年單開義塾動公費者
二千九百四十人內科本哈根都城二十八人各城一百
三十二人各處鄉民二千七百八十八人

51 25號

51 25號

丹國國計

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開錢糧進款二百六十萬二千一百八十磅國貨出款二百四十三萬三千七百磅餘存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磅向例每歲開院會議所有進出款簿先送議院查核議院公舉二人詳加核對如有不合之處立傳經手人對簿以究根據不稍疏略查畢登覆此定章也七十三年單開錢糧一項王田租銀五十八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列斯大拉存款利銀二百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列斯大拉人丁捐四百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列斯大拉貨捐九百九十二萬六千九百十四列斯大拉書信局電報局捐二十二萬五千七十四列斯大拉白鴿票捐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三十七列斯大拉屬地收款一萬九千二百十四列斯大拉雜稅二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列斯大拉其進款銀一千七百七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列斯大拉七十四吉林合英銀一百九十六萬九千九百十二磅國用一項俸銀五十萬列斯大拉世子等俸二十七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列斯大拉議院員俸十萬列斯大拉軍機大臣俸費五萬三千三百八列斯大拉國債利銀四百八十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列斯大拉二十八吉林予告各臣俸銀一百七十九萬六千三百二十三列斯大

拉外部費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列斯大拉內部費五十七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列斯大拉海軍部費一百七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列斯大拉四十三吉林文教部費三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列斯大拉二十九吉林兵部陸軍部費四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列斯大拉四十四吉林海部海軍部費一百七十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列斯大拉九十一吉林戶部費四十六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列斯大拉五十八吉林額外費四十七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列斯大拉十五吉林共出款銀一千八百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列斯大拉七十七吉林合英銀一百八十二萬二千七百磅丹國在歐洲獨有存款以備不時之需六十八年存有七百六十萬磅六十九年用存六百五十萬磅七十年用存四百二十萬磅七十二年用存三百八十五萬磅逐年存款減短計五年後所存無幾矣按丹未設議院之前歲需浩繁無非開海口遠輸路望盡之用七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核計國債一千二百七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九磅內有八百二十五年借英國債銀五百五十萬磅限至七十八年期滿歸清餘皆本國民債

丹國兵籍

陸路兵制六十七年七月議院更定新法民間年及二十

一歲即籍為兵充卒伍者八年更休迭調者又八年期滿不復上直按此泰西各國大略相同故平民皆習軍旅而興我可以立致戰陣嫻熟不苦征徭其學習兵技人分兩起第一起學步隊者六閱月學大礮法者五閱月學武工程者五閱月學馬兵法者九閱月有奇學大礮圍攻礮城開路者四閱月第二起學步隊者九閱月學馬兵法者十一閱月學大礮圍礮者一年學成後每隊歲練一次計三十日至四十五日丹國分五省每省有兵駐紮一羣每羣分四隊每省自添步兵一羣馬兵一千大礮兵半出兩省半出三省武工程兵均由各兵帶領即營中長夫是也平時在標兵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二人兵目一千六十八人留守備調之兵四萬七千九百二十五人武職一千三百二十八人

丹國鐵甲兵輪

第一類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倍德格	丹麥哥	丹伯拉	羅夫克高	霍度盟	果恩	奧敦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第三類鐵甲船六號無名計四百八十馬力礮十二尊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蓋蘭	海蘭	威如九	到頭	帶錫	海邊	切慶	畢拉	地海	此部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暗輪鐵甲船名
好格	斯勃	赫格	親收	斯格	斯格	斯格	斯格	斯格	斯格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以上計其礮兵船三十一號礮三百十四尊羅夫克雷哥英格蘭斯國人納秘爾所造鐵板厚四寸半上有二鐵礮臺內有六百磅重礮三尊零度盟自首至尾鐵板厚五寸內襯堅木厚十寸上有十二噸半格來福礮果恩與零度盟一式奧敦在丹國奈虹船廠製造一千八百八十年鳩工八百十三年工竣中間鐵甲厚八寸前後鐵甲厚五寸上有十寸對徑十九噸重之礮有鐵臺遮蔽並成煙通船頭無橫桅下有鐵撞頭隱於水下橫面約尺餘直面約六七

尺長出船層六尺銳尖犀利連貫船身龍骨用鐵螺絲旋旋緊甚為堅固此名撞頭鐵甲也其船臨陣橫衝專恃鐵撞頭撞敵船一撞即退船輪以板鐵頭頭出而敵船沈矣泰西各國以此為鐵甲之雄云船上水手皆係熟習海道之人七十三年單開行海水手九百一十一人帶領武弁十五人船主三十四人副船主六十七人除羅夫克雷哥零度盟果恩奧敦四船外餘皆當時備急將舊輪船改裝鐵甲

丹國疆域民數

七十年六月單開丹國五省計地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見方英里民一百七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十一人又屬地曰愛斯蘭三萬見方英里民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三人卑魯羣島計二十二島內十七島有人民計地四百九十五見方英里民九千八百十五人格零蘭地即青地頗遼闊在北冰洋迤南海邊惟二萬五千見方英里有人煙居民九千三百五十二人內地叢林深谷未經詳勘近來十五年内生齒漸長丹國本境地編人眾田產不足約千人中耕作者不過三百九十五分之數餘俱務末

丹國商賈

丹國貿易進出貨物日耳曼最多次英次瑞俄計日貨進

口值二百萬磅出口赴日貨值三百五十萬磅英貨進口值一百五十萬磅出口赴英貨值二百三十萬磅丹售英之貨產五穀居多七十二年單開出口貨值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磅牛羊出口價值三十六萬三千六百六十六磅乳油一百萬九千三百三十二磅英貨棉花布煤鐵之類棉花布值三十萬八千八百三十九磅煤值四十六萬九千一百八十八磅鐵值三十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二磅六十八年本國商船有三千一百三十二隻共裝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噸七十年船有二千七百三十五隻共裝十八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噸按近年船數雖少而裝數較多蓋商家盡換大船也

丹國書信局

七十一年書信一千一百七十八萬九千六十九封新聞紙一千二百五萬八千六百二十一張

丹國電報局

七十一年電報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二通內地發者十分之五別國經過代轉者十分中二分五由別國發至者十分中二分五

丹國新報

卑魯羣島愛斯蘭格零蘭歐洲人均目為丹國蓋以為丹

國望內之山川也惟西印度在中亞美利加海中有三屬地曰桑刺

曰桑多羅美曰聖還六十年單開桑刺地較大居民一萬

三千一百二十四人桑多羅美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三人

聖還一千五百七十四人大半從前釋放之黑奴地產甘

蔗製糖甚美每年出口糖計重一千二百萬磅酒一百萬

磅命每磅命約百磅至十磅之數出口赴英糖值四萬三千五百六十

七磅英貨進口計值四十六萬三千九十四磅七十二年

單開各貨值內有本地所出寶石值三萬八百二十磅進

口英棉布值二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四磅

丹國錢幣權度

通用之銀錢曰列斯大拉每一兒換九十六吉林合九列

兩本土合為一列斯大拉之數

稱物之秤曰鎊每鎊合英一磅又千分鎊之百零二

裝載之噸位曰雪布來斯得每噸合英二噸

量物之桶曰吞特每吞特合英三百解又十分解之八

量長短之尺曰福得每福得合英一尺又百分尺之三

量油酒之具曰否得利每否得利合英一王加

隆又十分加隆之七

列國歲計政要卷之三

英國麥丁富得力編纂

美國 林樂知 口譯
海鹽 鄭昌棧 筆述

歐羅巴大洲

法蘭西國

法國統系

波旁朝起至今伯理璽天德計十世一千五百八十九年
亨利第四即位六百年而雷衣第十三嗣統六百四十
三年而雷衣第十四嗣位七百十五年而雷衣第十五即
位七百七十四年而雷衣第十六嗣立七百九十二年易
為民主國八百四十年又易為世及擊破翁第一即位是為
擊破翁朝八百四十四年波旁朝恢復舊物而雷衣第十八
立八百二十四年措而止第十繼立八百三十年至四十
八年奧理杭波旁支派雷非烈重改為民主國四十八年至五
十二年擊破翁第三立為伯理璽天德擊破翁第一之子
在位時議定仍改世及七十年布法構兵擊破翁第三被
俘七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在樸度軍次眾推大臣參亞暫
攝國政八月三十一日改號伯理璽天德七十二年五月
二十四日參亞辭位眾復推大將軍麥馬韓為伯理璽天
德今已六十六歲矣幼時熟習武藝八百二十九年入營

充副百總三十三年至五十二年阿其利亞叛以武功擢
千總旋游升將軍領兵一羣五十五年督兵黑海攻俄五
十七年為阿其利亞總將軍五十九年充第二羣總將軍
是年六月在意大利立功封麥正德公六十年至六十
四年充第三羣總將軍六十四年至七十年總督阿其利
亞地方七十年秋總統第一第五兩羣兵與布交戰七十
年九月在釋唐地方降布七十年四月十一日自立為
佛設耶總統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攝位當公議分定
之時可者三百六十人否者三百四十八人十一月議定權
攝國政以七年為期蓋欲復民主之國也

法國議院

法之國會有大臣暫為權攝七十一年新舉議員嗣有續
舉其七百五十人應舉之人年須及二十一歲舉人之
年須及二十五歲國會不常聚聚後必酌留數人院中有
一主者有四人副之又紀事六人必少年充之凡國事之
當議與否皆主議者主之主分定者有紀事六人與主會
其定之分定之法有四或伸右手以為是伸左手以為非
或是立非坐或明投名紙為公分定或暗投名紙為私分
定事當分定須及十八少則罷議

法國官制

七十三年伯理璽天德麥馬韓簡任各部大臣內部長特博羅格利公曾在大書院肄業四十八年至六十年管理大新報評定書籍每三月出一冊國人頗宗其說六十二年十一月簡授今仍其官別部有事亦歸總理外部長特介塞公會任工農各部長戶部長麥昂義部長特貝商部長兼農部長特設意擬文教部長特富多工部長特拉西兵部長將軍伯雷海部水師提督特奧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國會另設一軍機之職國會院公舉二十八人伯理璽天德簡派十五人凡有降諭及疏呈之事皆由此四十三人經管核轉

法國教會

八百七十二年五月人丁冊開天主教民三千五百四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五人耶穌教民五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一人猶太教民四萬五千五百五十人其餘各教民四萬九千六十五人阿其利亞法屬地中海南岸阿非利加洲北岸民二百七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一人皆係回回教裔法例從教悉聽民便無限禁惟天主耶穌猶太三大教國主發帑資助贖產而資助猶太教則自八百三十一年始也天主教師坐擁沃庭歲可得銀四百萬磅耶穌教牧師歲得銀十五萬磅天主教總管教主八十六人總監督十七人監督六

十九人再有傳教大小各員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三人耶穌教每年聚一總會其會院在都城內

法國學校

國學有文學部大臣主持鄉間無塾百分內有三分不讀書天主教民自八歲至十二歲止耶穌教民自八歲至十六歲止查人丁冊內未滿十一歲幼童有二十萬人每年文學部大臣查考一次六十二年十月出單讀書寫字算學勤敏者百分內有六十分初學開蒙館八萬二千一百三十五處小學生三百七十七萬一千五百九十七人義塾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處學生二百六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八人內有無力讀書由國家發帑延師者九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人女塾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二處女師一萬三千一百有奇女學生一百六十萬九千二百十三人內有六十二萬三百四十八人不出修脯由國給帑六十六年兵部查得營兵不讀書者有百分之三十分文風東北路最盛迤南路較少三十年後可望一律勻稱矣

法國國計

八百七十一年學破崙第三始預定開年國款戶部錢糧國用各分三類先照例常行之款次額外之款又次特設續添之款如有緊要猝辦之事亦歸特設一款七十二

國會將額外一欸刪去七十四年單開七十四年錢糧進欸一項人丁捐四十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九千三百福蘭格新增稅銀一千八百五十七萬二千四百九十四福蘭格玉田租捐一千二百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七十福蘭格樹林捐四千八十萬六千八百福蘭格老關稅銀一百三十二千二百十四萬四千福蘭格新關稅銀五十七千七百七萬六千福蘭格民田捐二千八百萬福蘭格阿其利亞屬地捐二千五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四福蘭格雜稅八千七百二萬五百五十一福蘭格額外捐四百七十萬福蘭格共有二百五十二千六百二萬一百九十九福蘭格合英銀十千四萬八百四磅比較六十九年進欸七千三百八十八萬五千四百四磅多二千六百十五萬五千四百磅國用出欸一項國債利銀一百七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千八百八十八福蘭格義部費三千三百五十六萬一千一百九十福蘭格外部費一千一百三十六萬六千福蘭格內部費八千七百五十四萬一百六十三福蘭格阿其利亞公費二千四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二福蘭格戶部費一千八百四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福蘭格兵部費四十八萬福蘭格海部屬國部費十五萬三千

百八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七福蘭格文教部費九千六百二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八福蘭格商部農部費一千七百十四萬四千三百四十福蘭格工部費十三千二百七十八萬四千一百九福蘭格雜費一千三百四十八萬五千九百福蘭格收捐薪水各費二十四千五百四十萬四千九百九十四福蘭格共二百五十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六千四百十二福蘭格合英銀十千九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六磅比較六十九年出欸七千五百萬八千一百八十磅多三千四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一磅進欸八千七百六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三磅出欸八千六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十八磅七十二年進欸十千六百六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九磅出欸十千六百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八磅七十二年進欸五十七萬九千五百二十一磅出欸十千八百八十五萬三千五百七十二磅此單由戶部開送國會院核准施行又計開七十年行營兵費一百七十七千三百一萬六千福蘭格七十一年行營兵費七十千二十二萬三千福蘭格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供日耳曼兵食三千八百八十萬七千福蘭格恤賞費五千福蘭格欠日耳曼國債利銀三十千二百六萬五千福蘭格又供日耳曼餉銀二十四千八百六十二萬五千福蘭格

賠償民間罰款日耳曼兵人境罰六千一百七十萬八千
 福蘭格七十年七十二年借國債款內付給六十三千一
 百十六萬八千福蘭格七十年至七十一年未收錢糧捐
 項三十六千四百十八萬九千福蘭格雜費五十四千八
 百五十六萬四千福蘭格賠償日耳曼軍費五百千萬福
 蘭格共九百二十八千七百八十八萬二千福蘭格合英
 銀三十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磅計開七十
 年至七十三年籌餉各單七十年借債一百一千三百四
 十七萬一千福蘭格兵款存息捐滿期俸銀九千二百十
 九萬九千福蘭格存本銀十二千三十萬九千福蘭格食
 貨至都城內變價銀九千一百二十八萬八千福蘭格法
 國大銀行借銀一百五十三萬福蘭格東火輪公司借
 三十二千五百萬福蘭格七十二年民間公借銀二百二
 十二千五百九十九萬四千福蘭格七十二年民間公借
 銀三百四十九千八百七十四萬四千福蘭格七十一年
 新增捐項八千三百九十一萬五千福蘭格七十二年新
 增捐項十五千四百八十九萬九千福蘭格七十三年新
 增捐項十五千二百六萬五千福蘭格共九百二十八千
 七百八十八萬二千福蘭格合英銀三十七千一百五十
 一萬五千二百八十磅七十年前國債共有四十六千六

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九磅利銀一千四百三十二萬三
 千四百二十磅七十年至七十二年續借國債二十八千
 八百十三萬一千三百十三磅利銀一千三百四十四萬
 四千五十九磅共計債本銀七十四千八百七十九萬八
 十二磅歲出債利銀二千七百七十六萬七千四百七十
 九磅按七十年以下債本少而債利多以近年利息較前
 已增至四倍也夫兵之後耗費百端仍續增債項歲利幾
 及四千萬磅以今日法國人數計之每人出五百十福蘭
 格合英銀二十磅零八先令可以了之續增債項之後每人出六百二
 十五福蘭格合英銀二十五磅亦可以了之法屬八十五府每府
 各自有債至被兵之三十府其時各借民債各城辦公
 經費所借債款利息俱倍七十三年都城一處民債已有
 六千四百萬磅每年利銀二百五十四萬磅

法國兵籍

七十二年國會議定兵制七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為始
 第一章第一條凡在國中人民應効力者悉籍為兵第二
 第四條不准換替並不准出資僱人替代第三條統法人
 無表明免充兵役之憑據者自二十歲至四十歲均充行
 兵或守兵第三章第一條各兵分隸各軍後當行兵五年
 當戰兵四年當留兵五年當戍兵六年戰兵者二十歲以

上至二十四歲壯丁也留兵者曾經當過戰兵退老休息
 也行兵成兵均隨時派駐各隘者也再前第一章所云統
 練兵籍一條內雖疲瘁殘疾不任兵外更有免充兵丁數
 條如無父母之長子應留養幼弱者免之寡婦之子或其
 父出外而子須留養其母者免之父年七十以上子當留
 養或長子長孫長留孫均免之兄弟兩人長者免充或其
 兄業已當兵其弟亦免之兄弟或有當兵受傷或有陣亡
 者理當留養亦免之大書院師弟義塾師長或有學生能
 代教讀者免之教會內有名分之人或教書或傳道免之
 年幼留養或讀書未成經府官驗看後准其免充又有年
 輕讀書自願團練一年即許免充行兵食用一切自行預
 備以上各色人等均有免充憑據其行兵學習戰法能讀
 能寫者滿一年後即可告假不拘期限七十三三年兵部所
 開七十四年兵單計共兵丁五十四萬五千人內步兵四
 十二萬五千人馬兵八萬四千人其餘各類兵三萬六千
 人法國讓兩省地方劃歸布國一曰奧而賽斯一曰鹿林
 棄去民人一百五十萬之多而出餉轉增六十九年兵餉
 一千五百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九十二磅七十四年兵餉
 一千九百二十萬磅多費三百八十四萬八百八磅內有
 四分之一係重築礮臺等務所用餘四分之三係新改營

法蘭西國
 法蘭西國
 法蘭西國

制兵餉加增

法名類	武官	步兵	馬兵	砲兵	工程兵	巡警	副官
守兵	一千七百	二千五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戰馬	一百六十	三百二十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馬	一千八百	二千五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戰馬	一百六十	三百二十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馬	一千八百	二千五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計平時守兵共四十萬四千一百九十二人馬共八萬
 六千三百六十八匹行營戰兵共七十五萬七千七百
 二十七人馬共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匹
 七十三年九月設立十四副府每府有兵一羣皆有將軍
 領之別有要隘設大礮臺戍兵計十八處曰阿拉曰伯庸
 曰伯爽松曰波塞曰波來斯德曰賽波噶曰噶能單伯曰
 而狼母噶曰老而賽合曰拉好爾和曰里亮曰麥收噶曰
 葬秘力曰南則子曰伯爾兵囊曰桑夏梅曰土狼曰土魯
 斯軍興之前法屬有兩處曰麥蚩曰斯則老斯伯隸奧而
 賽斯鹿林兩省即製造軍火所在今兩省地劃歸布國另
 設製造廠四處曰阿維那曰伯爾兵囊曰氣李隆曰陸昂
 法國鐵甲兵輪礮船

八百七十三年單開大鐵甲大礮船六十二號大明輪礮船二百六十四號大明輪礮船六十二號大夾板兵船二百十三號

法國大礮		英國大礮		法國大礮		英國大礮	
第一類 頂大上等 鐵甲	第二類 大鐵甲	第三類 大鐵甲	第四類 海邊各口 巡察鐵甲	第五類 守口大礮	第六類 海邊各口 巡察鐵甲	第七類 守口大礮	第八類 海邊各口 巡察鐵甲
二千八百 馬匹力	一千八百 馬匹力	一千八百 馬匹力	一千八百 馬匹力	二千四百 馬匹力	二千四百 馬匹力	二千四百 馬匹力	二千四百 馬匹力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以上鐵甲礮船共六十二號馬力共二萬八千五百匹
以上暗輪礮船共二百六十四號馬力共五萬五千八百

法國大礮		英國大礮		法國大礮		英國大礮	
第一類 大暗輪	第二類 大暗輪	第三類 大暗輪	第四類 大暗輪	第五類 暗輪小礮	第六類 暗輪快船	第七類 暗輪運送	第八類 暗輪運送
二千九百 馬匹力	二千九百 馬匹力	二千九百 馬匹力	二千九百 馬匹力	二千九百 馬匹力	二千九百 馬匹力	二千九百 馬匹力	二千九百 馬匹力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以上暗輪礮船共二百六十四號馬力共五萬五千八百

法國大礮		英國大礮	
第一類 頂大礮	第二類 大礮	第三類 大礮	第四類 大礮
二千九百 馬匹力	二千九百 馬匹力	二千九百 馬匹力	二千九百 馬匹力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大礮六十 寸

表類 礮三十二尊 礮十八尊 礮百零四尊

以上明輪大礮船共六十二號馬力共八千六百六十
五匹號力大礮一百五十四尊

法國大礮		英國大礮		法國大礮		英國大礮	
頂大上等	二號	鋼礮四百四十尊	破七十	破七十	破七十	破七十	破七十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七號	七號	七號	七號	七號	七號	七號	七號
七號	七號	七號	七號	七號	七號	七號	七號

總其礮兵船四百零一號馬力九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匹
力大礮三千四十五尊按六十七年正月法國定量
法所云馬力皆四之一每號力一千匹即增力四千匹

第類項上等鐵甲十八號

甲 鐵				國 法			
兵數	大礮	馬力	船名	兵數	大礮	馬力	船名
一百八十	十尊	八百	古狼	一百六十八	十尊	九百	泰順達
一百八十	二十尊	八百	羅蒙	一百七十八	二十尊	九百	少福
一百八十	二十尊	八百	字爾	一百五十八	十二尊	九百	福蘭
一百八十	二十尊	八百	聖猛地	一百五十八	十二尊	九百	麥倫瓜
一百八十	十二尊	五百	阿而實	一百五十八	十二尊	九百	華勝
一百八十	十二尊	五百	阿水特	一百五十八	十二尊	九百	察爾
一百八十	十二尊	五百	阿搭	一百五十八	十三尊	九百	福蘭
一百八十	十二尊	五百	倍力	一百五十八	十七尊	九百	高羅阿
一百八十	十二尊	五百	蓬格	一百五十八	十七尊	九百	紀限儀
一百八十	十二尊	五百	拉茄里	一百五十八	十七尊	九百	海羅
一百八十	十二尊	五百	猛塊	一百五十八	十四尊	九百	賈擦爾
一百八十	十二尊	五百	蘭字	一百五十八	十六尊	九百	羅維文
一百八十	十二尊	五百	對斯	一百五十八	十七尊	九百	埃埃些
	三尊	五百	杯聯	一百五十八	十七尊	九百	少卓
	三尊	五百	多格	一百五十八	十六尊	九百	卓郎
	三尊	五百	阿爾	一百五十八	十七尊	九百	羅士

第三類大鐵甲九號

第四類鐵甲七號

第類項上等鐵甲十八號

第五類鐵甲十五號

表				兵				礮			
兵數	大礮	馬力	船名	兵數	大礮	馬力	船名	兵數	大礮	馬力	船名
二百人	四尊	二百	海軍	七十	二尊	五百	對格	二百	二尊	五百	阿羅
二百人	十尊	五百	綏港	五十	十四尊	千	布羅	二百	十四尊	千	羅散
二百人	十八尊	五百	篤爾德	一百	頂大	四百	吐魯	二百	頂大	四百	有礮
二百人	二尊	四十	一號	二百	二尊	三百	鐵勾	二百	二尊	三百	有礮
二百人	二尊	四十	二號	二百人	六尊	二百	阿羅	二百	六尊	二百	羅境
二百人	二尊	四十	三號	二百人	十八尊	五百	對格	二百	十八尊	五百	頭
二百人	二尊	四十	四號	二百人	四尊	二百	對格	二百	四尊	二百	頭
二百人	二尊	四十	五號	二百人	十八尊	五百	陸安	二百	十八尊	五百	富得
二百人	二尊	四十	六號	二百人	六尊	二百	喀伯	二百	六尊	二百	母伯
二百人	二尊	四十	七號	二百人	四尊	二百	捺李	二百	四尊	二百	英伯
二百人	二尊	四十	八號	二百人	十八尊	五百	臘	二百	十八尊	五百	富
二百人	二尊	四十	九號	二百人	六尊	二百	華兵	二百	六尊	二百	盧茲
二百人	二尊	四十	十號	二百人	十尊	五百	背散	二百	十尊	五百	得陸
二百人	二尊	四十	十一號	二百人	十尊	五百	北河	二百	十尊	五百	得陸
二百人	二尊	四十		二百人	四尊	二百	北河	二百	四尊	二百	北河

第六類鐵甲十一號無名

已上鐵甲共六十二號馬力共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四號力大礮六百七十二尊兵數尚未全備

按法之鐵甲礮船內麥順達少礮力擊古狼擊地雲文希字爾吐魯六船為極經營之作麥順達少礮力擊兩船式俱同八百六十一年在陸亮地方製造其船身係堅木外裝鐵甲厚四寸至四寸半礮俱用後開門來礮大礮重一百磅每噸傍各備一百五十彈上下裝礮兩層長八十六米特濶十七米特三十分船之緊要處如四角礮門皆鐵甲船頭下亦裝撞頭其撞頭出船簪有八尺長連貫龍骨銳頭有四寸半衝勢敵船最利古狼一船大與從前四十大礮之兵輪相仿其式與上兩船較闊長八十米特濶十六米特七分平時空船喫水七米特六十分量水讓數有六千七十六噸礮門離水一米特九十八分常帶煤數六百五十噸可增裝至一千噸此船通身鐵殼殼有二分厚鐵殼外加幫堅木厚二十八生得米特木外再加鐵厚三生得米特鐵外又加堅木厚十生得米特再外一層乃鐵甲也船傍近上處鐵甲厚有八生得米特近水之處鐵甲厚有十生得米特當其將造時先製一礮候用兩層木三層鐵如此船之厚以大礮轟之竟不為壞於是鳩工如式以造成之擊猛地一船與古狼相仿曾經由法埠

法蘭西國

行過大西洋至墨西哥國船長二百五十三尺六寸英國濶五十五尺三寸喫水二十二尺九寸礮門距水五尺八寸量水讓數五千六百噸船身四周裝鐵甲而其本身係是堅木所造鐵甲計厚四寸半初以為不能出洋不意其能行海數萬里也雲文希字爾船與擊猛地同大與從前三十六噸之船相若礮用一百磅彈長七十八米特濶十七米特喫水七米特七十五分礮裝兩層其下一層礮門距水一米特八十二分每噸傍備彈一百五十個桅蓬較擊猛地船更為重大吐魯一船六十五年六月下水在法之吐即海口製造局造成其撞頭係字即斯鍊成機器有五百匹馬力當衝擊敵船之時先在四十里及五十里之外鼓輪直前敵船受劈即沈其輪用暗雙輪在龍骨左右兩旁容易旋轉船之上裝極矮不迨三尺喫水亦淺祇有一層地板其上礮臺有極大礮位一尊計二十噸重鐵甲高約三尺船浮水面極低所有管機器管船之人俱在水沿下船頂用鐵蓋人字式外極光滑臨陣再抹以油使人不得上故敵人無從撲捉也法國撞頭鐵甲之撞大者曰羅山巴八百六十五年代美國人造名騰特字六十七年法國朝廷購為自用計值銀四十萬磅法國改名羅山巴其撞頭係熟鐵所成自尖至根五十尺貫連龍骨甚

為堅利外裝鐵甲不過三寸半厚枕有二一在輪後一在輪前稍高些所以備急需也其保護船身亦用人字式鐵單以避礮彈而人可在單內往來天礮計有十四尊煤可裝五千九十噸其第六類小鐵甲十一號係守海口或駛巡別國海口打仗所用前與俄意兩國戰時造成其鐵甲可以裝卸六十九年事平卸去鐵甲存儲度浪海口製造局庫房遇有征戰可運至彼處裝配天礮輪礮船二十九號留守地方不赴外洋七十一一年後只用兩船一曰而雷衣第十四馬力四百八十四匹礮一百十六尊一曰常備德馬力四百匹礮六十六尊餘俱不用計夾板兵船一百十三號現在海邊衛護捕魚各船法之陸兵固極講求而水路尤布置周密六百六十三年分水陸兩冊其水師自十八歲起至五十歲報名入冊約十五萬人至十八萬人之數均係熟悉海程習慣大洋遇出師征戰必挑選二十歲至四十歲壯丁除各商船主領路舵師以及家中食指繁多須留養或欲往遠方已登舟者免充水師外餘俱按冊選用所有練習工夫營規假限等與陸軍無異七十二年議定陸路兵內有年輕能習水操者即可撥入水師操練法之海口要隘有五處一曰賽婆葛一曰伯斯德一曰羅亮一曰羅斯福一曰度浪每處有水師提督駐紮七十三

年單開管領水師置總統一員以十九人副之復有七人留補三等總管三十一人內有十二人留補又有上等大礮船船主一百三十人二等礮船船主二百九十八人副船主八百二十人

法國疆域民數

六十六年五月單開法國方里共五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一
 結羅米特合英國方里有二十萬七千一百八十里民有三千八百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七人
 單開法地方里五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七結羅米特合英方里二十七萬一千九百九百三十三千六百十萬二千九百二十一
 人計六年間法地削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四結羅米特合五千五百八十八英方里民少一百九十六萬四千一百七十三人
 內隨地去者一百五十九萬七千二百九十九人陣亡流徙者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四人六十六年法分八十九府三百七十三廳二千九百四十一鎮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八鄉七十一一年五月初十日與布國立約讓去兩府地方又兩廳又有數鄉數社現存八十七府內有一府殘缺不全蓋布人削去邊幅數處也向來法之戶口比歐洲諸國較少今國運衰敗生少沒多七十年正月起至七十一年二月止計打斃逃亡共有六十萬人之多現在懇熱地

畝九千萬畝每畝約中 勻派五百五十五萬家租種內有
 六百畝者五萬家六十畝者五十萬家六畝者五百萬家
 間有不自耕而租與人者有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家務
 農傭工者一百四十五萬七千三百十四人自耕或租地
 耕種者五百八十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人向例本人去世其
 田產勻派男女假如如有男女三人別有愛養之子則愛養
 者得四分之一或愛養之人數與親生男女同亦許勻分
 若無嗣則親戚亦許分其產焉三十六年至六十二年鄉
 下百姓減少百分內之一分又八城內漸增四十六年法
 查人丁鄉下居百分內之七十五分又五八城內居二十
 四分又四二六一年鄉下居百分內之七十一分又一
 四城內居二十八分又八一法屬四大城其一都城曰巴
 黎六十一一年民有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四十一人六
 十六年民有一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八人七十二
 年民有一百七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八人其二曰里昂六十
 一年民有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八人六十六年民有三
 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四人七十二年民有三十二萬三千
 四百七十八人其三曰麥賽而立六十一一年民有二十六萬
 九百六十八人六十六年民有三十三萬一千三百一十八人七十
 二年民有三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四人其四曰巴度六

法蘭西國

十一年民有十六萬二千七百五十八人六十六年民有十
 九萬四千二百四十一人七十二年民有十九萬四千五
 十五人

法國商賈

通商進出口總數清單註明進口貨為本國所用出口貨
 是土產非他國貨轉販也五十七年總數價值五百千萬
 福蘭格六十三年總數價值六百千萬福蘭格六十五年
 總數價值七百千萬福蘭格六十七年至七十二年約總
 數價值八百千萬福蘭格七十二年進口貨便三百四十
 四千七百萬福蘭格出口貨值三百六十七千九百萬福
 蘭格法之土產歲計價值分單羊毛呢毯一千一百六十
 二萬八千四百磅棉花布二百七十六萬九千七百二十
 磅麻布九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磅阿兒巴个羊毛料名
 租得十三萬九千二百磅生牛皮四百萬四千三百六十
 磅熟牛皮五百萬六千四百磅羊皮帽五十八萬五千四
 百四十磅各種繩索十三萬四千一百六十磅首飾等件
 一百五十萬七千八百磅自鳴鐘時辰表六十一萬八十
 磅機器一百七萬九千六百八十磅各工作鐵器具一百
 九十萬二千五百二十磅車四十萬四千二百磅各色假
 花一百四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磅房具陳設一百一十一萬四

千二百磅格物器具二十三萬五千磅樂器四十五萬九千二百四十磅衣服四百二十九萬一百二十磅都城所出奇巧要貨等三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磅書畫八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磅七十三年單開通商各船八百噸以上七十六號計裝九萬六千五百十六噸七百噸至八百噸四十四號計裝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噸六百至七百噸七十一號計裝四萬六千二百十四噸五百至六百噸一百二十四號計裝六萬七千三百十八噸四百至五百噸二百五十二號計裝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五噸三百至四百噸三百二十號計裝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五噸二百至三百噸六百七十四號計裝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噸一百至二百噸一千三百十五號計裝十八萬三千四百七十噸六十至一百噸一千三百七十三號計裝十萬五千六百十四噸三十至六十噸一千五百二十五號計裝六萬四千九百五十噸三十噸以下九千十三號計裝七萬二千一百十噸總共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九號裝一百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噸比較六十七年分輪船夾板總數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七號計裝一百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噸船數雖少而噸數增多七十三年正月朔一日單開輪船四百六十二號馬力五萬七千五百十四

共計十四萬一千五百二十噸內二百四十四號收地中海各口二百十八號收大西洋各口總計輪夾船數分定三千一百二十二號收地中海口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收大西洋口

法國輪路

法之輪路八百四十年始盛行當其開創與造由國籌幣四十二年六月國會議定由民間公司經理五十二年五十八九年間有更易其議凡民間公司力有不足仍由國發帑相助並朝廷派人督理已造成者係大道官路新行添造者係支路七十三年單開助公司帑銀二千四百四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四磅現除二百里輪路由公中管理外餘分派六處大公司經營七十二年正月六公司造成大路自巴黎都城經過里昂至地中海口岸共四千五百二結羅米特法之東偏造成二千一百三十八結羅米特與連斯外邊四千二十五結羅米特西偏二千三百十六結羅米特北偏一千五百八十一結羅米特南偏一千八百九十結羅米特又有小公司另造七百八十八結羅米特總共開通一萬七千二百四十結羅米特其間仍成大路有九千八百八十五結羅米特新造支路有七千三百三十五結羅米特

法國水利

法之內地所開各河道皆發帑興辦七十二年正月開通
 河路五千三十七結羅米特開濬江路八千六十六結羅米
 特內四千二結羅米特由國家管理一千三十五結羅米
 特由公司管理計開濬經費三千五百十三萬八千五百
 十六磅開深加濶改直各經費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七千
 一百五十二磅二十年間歲濬費七百萬福蘭格以多補
 少約一結羅米特費銀五十六磅

法國電報

六十九年共計電線長四萬九百四十二結羅米特計鐵
 絲一十路有 共長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九結羅米特歲計
 電報四百七十五萬四千六百四十三通內六十六萬九
 千二百三十五通係別國往來之信四百八萬五千四百
 八通係內地往來之信歲收費六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
 五磅

法國書信局

七十一年官民書信共三十千五百十七萬二千一百九
 十三封收本國所發之信資別國來者二百九十八萬四
 百五磅小包裹二十八千三百九十三萬七千七百三十
 件包費四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六磅小滙票五百六十

二萬六千五百三十六張票費五百五十六萬六千八百
 九十二磅七十一一年信局收銀三百六十四萬九千六百
 八十磅局用費二百六十七萬四千五百四十四磅餘多
 利銀九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六磅

法國屬國新疆國有王而臣附者為屬國本國
 人民所開闢者為新疆餘做此
 阿其利亞屬地密邇本國法人視為連壤不計外其於亞
 細亞洲阿非利加洲亞美利加洲南洋拍勒你什羣島其
 四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七方英里各地制度與本國互

異

計亞細亞新疆共五萬
 六千七百五十三方結
 羅米特民一百二十萬
 六千一百七十九人

亞細亞	印度	緬甸	暹羅	安南	菲律賓	馬來亞	荷屬東印度	阿非利加	亞美利加	南美洲	大洋洲
一千六百 七十九年	八百六十 一年	八百六十 七年	三百八十 六年	四百七十 九年	一千六百 四十九年	一千六百 四十九年	一千六百 四十九年	一千六百 四十九年	一千六百 四十九年	一千六百 四十九年	一千六百 四十九年
二千三百 三十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二千三百 三十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二千三百 三十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一千九百 零九年

新 人 數	三萬四千 百三十二	十五萬千 九百九十九	三萬千 九百九十九	九百三十四人	計南洋拍勒你什 羣島新疆二萬七 百九十一結羅米 特民五萬四千人
洋 地 名	紐加勒度尼亞	薩亞的島	以黎亞的島		
年 份	八萬五千 四十七	八萬六千 四十七	八萬五千 四十七		
保 地 名	保地	保地	保地		
各 國 人 數	二百 萬	八百 萬	一千 萬		
國 人 數	二百 萬	八百 萬	一千 萬		

十年法人充軍於此紐加勒度尼亞一地法亦置為投界之地各屬地遵照四十八年法國禁令不難買賣奴僕

法國錢幣權度

通用之銀錢曰福蘭格計洋銀一兩九分之二數可分爲一百勝丁

裝載之噸每噸計重二千二百磅

量長短之尺曰米特合中國尺一十寸加十倍曰特喀米特合中國尺三十寸加百倍曰合得米特合中國尺三百寸加千倍曰結羅米特合中國尺三千寸又減十倍曰生得米特合中國尺三寸再減十倍曰謀勒米特合中國尺三分

量地之度曰阿爾計三畝加十倍曰合搭兒計三百畝

分減十倍曰生搭爾計三分又減十分曰合搭兒計四分

稱物之秤曰喀羅格合英磅二磅大者曰浸籃合英磅二百磅

列國歲計政要卷之四

英國麥丁富得力編纂

美國 林樂知 口譯
海鹽 鄭昌棧 筆述

歐羅巴大洲

德意志國 舊名日耳曼

德國統系

威棧第一北德意志國共主即今布國王也生於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富得立威廉第三之次子幼時好習武藝十七歲從攻法國八百四十年派為伯麥拉你地方提督四十九年至五十七年調任蘭江邊省提督五十八年九月兄佛勒匿命第四王即布有疾因攝王位七十年至次年三月總統日耳曼各部大兵攻法七十一年正月兄佛勒匿命第四薨遂即布國王位眾部推戴為北德意志國共主后奧固施倒係薩富威猛大公指羅佛特立之女生世子佛勒威棧為布國總統詳見北德意志今存二十五國德共主總領大權向例德共主在眾國王中公舉近日頗有鄰於世及之意十四週時一千三百年至一千四百年年為一週也眾大臣定議公舉共主之法擇合眾國中最大者七王以次推舉後又增其二共九王遇應立共主即於此九王中擇之一千八百六年法國擊破荷蘭興兵

德意志國

敵橫行日耳曼國蹂躪幾徧公舉之法遂亡由是九國虛擽其名而無其實至六十六年公舉之名亦無所附矣先是日耳曼有總國會分定公舉自八年起迄今計三十五世加羅孟朝八百年加羅第一即位八百十四年勒得惠第一即位八百四十三年勒得惠第二即位八百七十六年加羅第二即位八百八十一年加羅第三即位八百八十七年阿奴呼即位九百年勒得惠第三即位九百一十七年易姓為佛蘭固呢朝康蘭德第一即位九百十九年又易姓為若生呢朝杭勒第一即位九百三十六年阿都第一即位九百七十三年阿都第二即位九百八十三年阿都第三即位一千零二年杭勒第二即位一千二十四年又易佛蘭固呢朝康蘭德第二即位一千三十九年康蘭德第三即位一千五十六年杭勒第四即位一千一百零六年杭勒第五即位一千一百二十五年又易若生呢朝羅搭第二即位一千一百三十八年又易若生呢朝羅塔芬朝伽蘭第三即位一千一百五十二年佛特立第一即位一千一百九十年杭勒第六即位一千一百九十八年夫得立即位一千二百零八年阿都第四即位一千二百一十二年夫得立第二即位一千二百五十年康蘭德第四即位一千二百五十四年荷蘭國惠力攝共主位一千二百五十六

年高旺立卸德攝位一千二百七十三年又易為哈處字
 而朝德道夫第一卽位一千二百九十二年又易為納少
 朝奧道夫卽位一千二百九十八年哈處字而朝愛離伯
 德第一卽位一千三百八年又易姓為羅生李伯佛利亞
 朝亨烈第七卽位一千三百十三年勒圖益第四卽位一
 千三百四十八年加羅第四卽位一千三百七十八年北
 希米亞王温士拉攝位一千四百年魯伯特攝位一千四
 百十年北蘭敦倍克西期門攝位一千四百三十八年哈
 處字而朝阿里李德第二卽位一千四百四十年夫德立
 第三卽位一千四百九十三年麥昔米亮第一卽位一千
 五百十九年加羅第五卽位一千五百五十八年佛立蘭
 士第一卽位一千五百六十四年麥昔米亮第二卽位一
 千五百九十六年魯道夫第二卽位一千六百一十二年麥
 的阿卽位一千六百一十九年佛立蘭士第二卽位一千六
 百三十七年佛立蘭士第三卽位一千六百五十七年雷
 霸第一卽位一千七百五年約瑟第一卽位七百一十一年
 加羅第六卽位七百四十年加羅第七卽位一千七百四
 十五年哈處字綠林朝佛蘭士第一卽位一千七百六十
 五年約瑟第二卽位一千七百九十年雷霸第二卽位一
 千七百九十二年佛蘭士第二卽位一千八百六年蘭泥

江合歐國代理八百十五年日耳曼朋特攝位一千八百
 六十六年北日耳曼合眾國代辦七十一年始易為花恆
 兆命朝威積第一以布國王而兼為共主者也

德國總議院

日耳曼合眾國近存二十有五各國連橫互相保護冀圖
 強盛七十一年四月新定章程推奉布國王總領日耳曼
 各國改號德意志國名曰德意志蓋薩蓋薩薩也章程內第
 十一條凡合眾各國遇有交涉外國事宜及出令派守地
 方立約議和諸務均由德意志蓋薩主之若有出師外國
 之舉則必與總議院大臣酌定然後施行總議院分上下
 兩院上院曰奔得拉院中議員二十五國王簡派以聚
 會為期期會畢仍返各國計五十九人下院曰立新搭其
 議員由各國百姓公舉每與供議職三年期滿更選計有
 三百九十七人其各國應派應舉多寡之數開列於左

國名	議院	議員數
普魯士	上院	三十一
普魯士	下院	三十一
巴伐利亞	上院	十二
巴伐利亞	下院	十二
薩克森	上院	十二
薩克森	下院	十二
漢諾威	上院	十二
漢諾威	下院	十二
威斯特伐利亞	上院	十二
威斯特伐利亞	下院	十二
勃蘭登堡	上院	十二
勃蘭登堡	下院	十二
巴登	上院	十二
巴登	下院	十二
西法蘭	上院	十二
西法蘭	下院	十二
黑森	上院	十二
黑森	下院	十二
美因	上院	十二
美因	下院	十二
薩爾	上院	十二
薩爾	下院	十二
列支敦	上院	十二
列支敦	下院	十二
荷蘭	上院	十二
荷蘭	下院	十二
比利時	上院	十二
比利時	下院	十二
丹麥	上院	十二
丹麥	下院	十二
瑞典	上院	十二
瑞典	下院	十二
挪威	上院	十二
挪威	下院	十二
希臘	上院	十二
希臘	下院	十二
土耳其	上院	十二
土耳其	下院	十二
波斯	上院	十二
波斯	下院	十二
暹羅	上院	十二
暹羅	下院	十二
安南	上院	十二
安南	下院	十二
爪哇	上院	十二
爪哇	下院	十二
暹羅	上院	十二
暹羅	下院	十二
安南	上院	十二
安南	下院	十二
爪哇	上院	十二
爪哇	下院	十二

奧而賽斯鹿林兩省地方七十一年五月與法國立約歸德意志統轄七十三年六月始議派舉議員之事七十四年正月各員准定入院議事兩總院歲聚一次其主如令休息例不過六十日如令散院六十日內更選議員九十日內可以再聚至分定國是之法與別國相同以多者為准主上院者有首相主下院者即於三百九十七人中選舉之兩院分定後若有施行仍候其主允准首相署名蓋印然後遵辦首相既有主議之職不獨總領上院即下院亦可出入今德意志首相畢士麥封為阿都親王生於八百十四年現已六旬矣四十八年充布魯斯議院大臣五十年至五十九年充富蘭福_{布國地名}國會大臣五十九年至六十二年充俄國駐京公使六十二年調法國駐京公使是年九月二十三日充布國外部大臣兼總部長六十七年至七十年為北德意志國宰相七十一年正月授為德意志合眾國首相位次第一權重事繁上院五十九人分七班一班主水陸各軍務一班主內外捐稅一班主貿易通商一班主輪路信局電報一班主文武律法一班主戶口田賦一班主外部事務每班於二十五國中輪選以有四國人為公允惟外部交涉事大非布魯斯坡非利亞會教倍克薩遜呢四國人不能參預云

德意志國

德國教會

七十一年十一月德國分教單開耶穌教二千五百五十八萬一千七百九人天主教一千四百八十六萬七千九十一人猶太教五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人其餘基督教別會九萬七千五百五十三人布國人民百分內有六十五分耶穌教三十三分半天主教玻非利亞人民百分內有七十一分天主教二十七分半耶穌教與而賽斯鹿林人民百分內有八十分天主教十七分半耶穌教

德國學校

舊時日耳曼各處有學堂布國督學最嚴每城每鄉各處設立初學義塾凡幼童幼女悉令入塾其費由民間捐助八百七十年增添營伍無一人不知書識字詳見布志今北德意志二十五國上有大書院二十一所七十二年單開教授師一千一百五十四人學生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人

北地	柏林	勞恩	德林	泰根	格羅	格羅	哈兒	海圖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七	九十八	一百六

十萬大拉總計額外出款二千七百萬二千七百大拉兩
 共十四千八百二十四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大拉合英銀
 二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六磅七十四年進款關
 稅貨捐六千九百五十七萬二千五百大拉貨捐票費一
 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大拉書信電報兩局利銀五百七
 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大拉奧而賽斯鹿林輪路利銀二百
 五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三大拉兵部存款一千二百六
 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六磅七十二年軍費餘銀一千
 二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大拉法國捐銀一千九百十
 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大拉雜稅銀二百二十九萬八千
 二百三十五大拉共收銀二千五百八十六萬一千三
 百五十八大拉各國添補銀二千二百三十八萬一千四
 百七十大拉總計進款銀十四千八百二十四萬二千七
 百七十五大拉合英銀二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四百十
 六磅七十四年布國應添一千九十六萬四千五百十大
 拉玻非利亞應添四百九十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大拉會
 敦倍克應添一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大拉巴敦
 應添一百二十五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大拉薩遜呢應添
 一百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大拉奧而賽斯鹿林應添五
 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大拉法國賠償一款不在年款

內開支七十一年二月法與立約賠償軍費銀二十千萬
 磅七十三年九月抄已收訖又立約之前法國贖京城費
 六百萬磅又贖外府數地共得費二十二千萬磅其主將
 此一半給二十五國其餘由公議院議定歸本國費
 用單開購買奧而賽斯鹿林兩府屬輪路價銀八千六百
 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大拉償還打仗所毀各路民
 間房屋器具各價銀三千六百七十萬大拉償還民間各
 船價銀五百六十萬大拉再購奧鹿兩府輪路輪車各料
 價銀一千八百四十一萬二千三百大拉又與鹿兩府修
 造大礮臺銀四千萬大拉備賞卹銀二千七百萬大拉留
 守法國地方戍兵費銀二千九百萬大拉添置大礮暨船
 上物件銀二千八百萬大拉補還軍典時預支關款銀二
 千萬大拉補給玻非利亞會敦倍克兵費三百五十萬大
 拉本國修葺輪路增設火車費五百四十五萬大拉將軍
 總統兵官等退休膳俸存本銀四百萬大拉國債利銀一
 千一百萬大拉餘備國本帑銀並備增添陸軍之用又購
 黃金鑄金錢二千五百萬大拉再餘款內提二十四千萬
 大拉作為日後各官病休養贍之費又提四千萬大拉存
 備軍費又提二千九百萬大拉交存銀行又提五千二百
 萬大拉購備日耳曼英國滙票以便通用

德國兵籍

七十一年四月德國議定兵制悉備布國武備章程其五十七條凡國中壯民悉籍為兵不得代替五十九條民年二十一而兵至二十八而免計每名充兵七年三年為行營標兵三年為留守之兵一年為教練又充團練五年承平無事在營者百分內之一分每名計餉二百二十五大拉合英銀三十三磅十五喜林此款係提關稅由庫給發如有不敷即照各屬國民數捐足之六十三條所有德屬戰守陸兵各軍將軍統領等大員由德共主簡派至差派武弁哨官則聽二十五國自主之玻非利亞一國循照七十年十一月之約調度營兵悉歸自主惟派大員則仍候德共主允准然後進行六十四條各屬營兵悉聽德共主調遣六十五條各屬國地方應造礮臺歸德共主之六十八條德屬各國如有不靖或有亂徵許其興修武備自行經理

德名類	步兵	騎兵	大砲兵	砲臺兵	工務兵	運送兵	團練兵	傳書兵
名額	八百七十九	六百三十二	一千八百	六百四	四百八	三百人	六百八	二千六
守兵數	五百人	一百六十人	三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兵馬數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表	砲臺	砲臺	砲臺	砲臺	砲臺	砲臺	砲臺	砲臺

德名類	步兵	騎兵	大砲兵	砲臺兵	工務兵	運送兵	團練兵	傳書兵
名額	八百七十九	六百三十二	一千八百	六百四	四百八	三百人	六百八	二千六
守兵數	五百人	一百六十人	三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一百人
兵馬數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表	砲臺	砲臺	砲臺	砲臺	砲臺	砲臺	砲臺	砲臺

已上平時守衛經制各兵計武官共一萬八千七十九人兵共四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六人馬共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匹大砲共一千二百二十四尊行營征戰各兵計武官共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五人兵共二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六人馬共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匹大砲共二千五百二尊按各軍各隊俱有醫生及購貨等人不列名數德屬屯兵之處有七每處屯一羣每羣約二萬五千人守衛之兵不在內大砲臺有三十七處布國內二十六座最大者曰盟滋曰告夫命安命百勒蚩登曰廓羅納曰莽葛倍克曰戡逆斯季曰斯班度曰波臣在薩遜呢曰克林深在德之南省有三座曰賴斯德曰安勒母曰英谷塞在奧而賽斯鹿林有四座曰麥滋曰少師季曰戴騰好生曰牛百來薩兵法詳見布志

德國鐵甲兵輪

德之水師兵輪始自布國八百四十八年行起近十年來

製造盛

德 國 鐵 甲 大 礮 輪 船 表									
第一類					第二類				
船名	噸數	馬力	大礮數	船名	噸數	馬力	大礮數	船名	噸數
德你蘇林	五千五百	二千五百	二十三	伊爾斯伯	二千六百	二千五百	二十三	德你蘇林	五千五百
追林斯阿	四千四百	九百五十	十六	扣塔	二千八百	二千五百	二十三	德你蘇林	五千五百
德耶必	三千四百	八百	十六	滿式安	二千七百	二千五百	二十三	德你蘇林	五千五百
噶沙	三千五百	四百五十	八	阿可那	二千七	二千五百	二十三	德你蘇林	五千五百
阿威爾斯	三千五百	四百五十	八	伯乃德	二千八	二千五百	二十三	德你蘇林	五千五百
追林斯阿	三千五百	四百五十	八	德利亞	二千五	二千五百	二十三	德你蘇林	五千五百
連申格	三千	三百	三	海格爾	二千五	二千五百	二十三	德你蘇林	五千五百
				得你	二千	二千五百	二十三	德你蘇林	五千五百
				南府	一千九	二千五百	二十三	德你蘇林	五千五百

又小礮兵輪船上等七隻每八十馬力
 三大礮次等十隻每六十馬力二大礮
 已上鐵甲大礮兵輪共四十一號計共重三萬七千二十
 二噸八千六百四十一馬力三百六十大礮

德國鐵甲大礮兵輪共四十一號計共重三萬七千二十
 二噸八千六百四十一馬力三百六十大礮

船名	噸數	馬力	大礮數
西飛恆	二千五百	二千五百	二十三
西的斯	二千二百	二千五百	二十三
奈河白	一千二百	二千五百	二十三
麥斯登	五百五	二千五百	二十三
隆三	五百五	二千五百	二十三
安地	五百五	二千五百	二十三
海勃	三百五	二千五百	二十三

又鐵甲礮船新造未成者有七號內有活礮臺兩號一曰
 格羅舍克福一曰富得力德格羅斯約七十三年冬可竣
 工又一曰巴羅斯七十四年可下水餘未有題名每號計
 重四千一百十八噸實馬力八百五十四噸六礮更有大
 礮船四號七十四年亦可竣工其克你華林鐵甲在英國
 鐵廠訂造係英國大礮廠並工所出圖樣六十八年四月
 下水礮用克虜伯來福後開門通體純鋼打成彈重九十
 六磅可用七十五磅火藥一分工夫一小時候分作可連
 開兩次長三百六十五尺英尺闊六十尺船傍鐵甲厚八
 寸入水七尺漸薄至底厚七寸頭尾鐵甲厚六寸前後有
 礮門礮彈用三百磅礮架用磨盤式可以轉移開放兵弁
 水手共七百人造此船費計共銀四十八萬七千五百磅
 其追林斯寓得力播羅鐵甲在法國拉陝地方造成循照
 法之古狼單猛地兩船式兵弁水下共五百人其克耶望
 鐵甲在英國八伯拉地方造成鐵甲厚五寸礮用純鋼後
 開門每重七噸可以轉移開放其噶沙鐵甲在德國丹雪

地方造成此日耳曼合眾國初造鐵甲第一號七十三年下水其阿敏呢爾斯在英國造其迫林斯阿達李格在法之巴度地方造礮船弁兵水手計共三千五百人有三提督領之船主二十八人副船主二百二十四人復有鎗礮精兵二千七百六十八人德因水師過少加重賞犒餼糧召募練習海洋之人故願應募者甚眾今計能掌礮兵船者有八萬人中有四萬八千人在南船僱募六千人在別國商船僱募餘俱於本國海口捕魚為業中選用德有三大海口環泊礮船一在巴的海邊曰起耳一曰畢雪一在北海直得灣八百六十九年新開海口曰惠塔海芬此處有製造鐵甲船廠兩所

德國疆域民數

七十一年十二月單開德之二十五國並奧鹿兩省地共二十一萬二千九十一方英里民共四千一百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以多補少每方里有一百九十三人分計男女有三千十萬四千三百六十八人二千九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女人女多八十萬一千三百八十七人先是八百十六年法人攻德經過兵燹後查人丁有二千三百十萬三千二百一十一人至三十七年戶口漸增有三千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一人至六十七年增有三千八百四十九萬五

千九百二十六人七十年德法購兵事平後添奧鹿兩省一百五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七人此奧鹿民數照法國六十六年單也德之伯雷門民最繁盛次罕倍克次呂倍克次薩遜呢生齒最少者莫如布魯斯

布魯斯國 德意志屬國第一

布國宗戚

威棧第一或作偉富得立威廉第三之次子詳見公主羅

衣士嫁排勝大公福得立世子佛勒威棧年四十三為德

國總統娶英國長公主福德利亞生長子威棧富得立次

女卸拉德次子亨烈次女佛多利亞次子華的瑪次女淑

羅幼女馬革力王之弟措羅親王為布國大礮兵總統娶

薩斯威瑪公主慕麟生子一女二長子加羅福得力為德

國總統次女合力散特林嫁邁楞布額大公福得力保羅

王之猶子阿爾寧德親王娶撒孫奧登倍公恩斯德之女

馬利猶女合勒散得林適邁楞布額親王韋烈王之嫡堂

弟二一曰合力山達一曰喬梓嫡堂妹依麗所伯適黑辛

大公加羅又慕麗公主適坡非利亞世子麥起米侖第二

為坡非利亞國王詳見

布王統系

布之先為卸立美之將軍侯爵適西擊即花恆召侖族子

富得立第一襲侯爵九百八十年造一大堡城於駝怒江

又名屯款合族之兵是為花恆召侖堡嗣一千二百七

十三年傳至富得立第三為日耳曼親王得牛侖倍克采

邑傳至富得立第六封博蘭登倍克侯一千四百十五年

德意志屬國

王希其捫地是為日耳曼合眾國中最大七王之一一千

五百十一年有都董人民普魯士一大省保公舉花恆召

侖可其孛為其主嗣即王位阿其孛無嗣普魯士省歸博

蘭登倍克侯兼轄一千六百年博蘭登倍克侯強盛有權

力至威棧富得立平時講求武備為中歐洲各國之冠在

七王中享國最久一千六百四十年至八十八年薨子富

得立第一傳位時將精兵三萬八千八百五十萬磅

並傳之二千七百一年富得立第一即布國王位是即為

布王之始嗣是威廉富得立第一購拓王地得伯麥拉尼

亞地傳子富得立第二國有四萬七千七百七十方里民

有二百五十萬人復得加色里瀉地增一萬四千二百方

里民增二十五萬人後俄奧布三國分割波蘭國地布又

得七萬四千三百四十方里民五百五十萬人嗣又得兩

地一曰杭斯伯一曰背羅德又分波蘭餘地共有十萬方

里增民九百萬人傳至富得立第三與法國王擊破崙城

大敗失地過半迫擊破崙敗後歐洲各國王在奧國京城

議立和約舊所失之地盡行復還又新增薩遜呢蘭尼侖

並瑞典所屬伯麥拉尼亞三地有十萬七千三百方里一

千八百六十六年起兵攻奧得地十三萬七千六百六方

里民二千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六人於是南北

壤地接壤無他國間隔之患先是王有私田每年得租銀
 一百萬磅後八百五十一年正月改立章程租歸公用五
 十九年議加五十萬大拉六十八年議加一百萬大拉今
 王宮自用銀有六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四磅又別有田
 土房產樹林各捐納自布國博蘭登倍克大侯爵富得立
 第一即主位起至今共計七世所謂花恆召命朝是也一
 千七百一十一年富得立第一即位七百一十三年威廉富得立
 第一即位七百四十年富得力第二即位七百八十六年
 威廉富得立第二即位七百九十七年威廉富得立第三
 即位八百四十年威廉富得立第四即位又名佛勒即今
 布王之兄也八百七十一年威校第一即位

布國議院

八百四十九年八月威廉富得立第四與議院商定章程
 五十年正月刊刻順行五十二年以後歷次有小不便之
 處每年逐加修改七十二年五月重為修訂行政之權國
 王專主之有內閣傳宣襄理議政之權王與議院共之其
 章程逐條分晰世子年滿十八即為成人可以繼統此布
 國世及之例立長子不准傳女議院分上下每年預定進
 出國款先由下議院議准奏上議院覆核上院不能分條
 指摘可否必總計之凡民間欲立一法改一度可以私達

議員仍由議員作已見陳明首座議之向例上院議員皆
 親王暨前代國王長裔並王所封之人世代相傳又有公
 舉九十八人半係大殷戶能出鉅貲半係都會大城公選五
 十四年十二月更定新法親王成人後與前代國王長裔
 為上等十六侯國子孫為次等又次有田土封爵五十人
 又次大地戶倡大技藝為國王所封與國中文學有名之
 人再次八省各舉一人有封爵者再次大書院公舉者再
 次國王簡派大員下院議員四百三十二人內三百五十
 二人係舊時老臣六十三年增新得各府公舉之人又地
 方官員皆由院員公舉民年二十五以上向有品學者入
 選各地各選不能越畔下院議員以三年為限每員充議
 二年餘即預令公選以便更替凡所選之人必係布產向
 無虧行年滿三十以上能出捐貲已三年者可以預選如
 國王欲散各院議員必先期半年飭令公舉照章每年十
 一月開院若有要務隨時可聚凡聚會開院散院歇息等
 事王必於院員齊集之時曉諭之或由大員傳諭兩院首
 座主議有正副並有書記等人由院員公舉議員如別有
 差使則院中除俸而院議員例不得兼官兩院聚議之時
 任民觀聽或首座班員有密議則退閒雜人使迴避之首
 座分定是否之法如下院四百三十二人內有二百人以

爲是一百人以爲非其餘未到一百三十二人分加各半
則是者有二百六十六人非者有一百六十六人即以數
多者定之每院可以奏事事之未明晰者可由院派人查
問所定之事依各員所見無勉强迫脅之弊既定其議不
能退有後言脫令議員有不遵之處或有過犯非親見者
不能揭告時過一周亦不能揭告如有擊問之事候會議
畢後然後行事下院照例各員僅給川資銀錢三圓不能
不收以符院例

布國官制

行政實成部員其部有八上有總部如中國軍機處外部
長畢士麥兼之畢士麥即阿都王畢士麥奢好士是也七
十年辭德國外部之職七十二年爲布國外部部長七十三
年十一月又授德國外部六十二年九月簡任是職戶部
長阿齊庚福生六十九年十月簡任七十三年十月兼爲
總部長之副兵部長將軍望甲麥七十三年十月派內部
長侯爵社安命字六十二年十二月派六十六十二等年
曾充中國日本公使義部長雷而那脫六十七年十二月
派文教部長法噶七十二年正月派農部長侯爵喀內斯
瑪七十三年正月派商部長兼工部長阿更伯七十三
五月派每省有一總督歲俸銀一千五十磅每省有提督

武官律例師司捐稅等官皆國王所派每省亦如中國有
府州縣廳鎮社之分以爲統屬各屬均有公舉土官亦有
階級升遷理刑之官有發審幫辦皆百姓公舉

布國教會

王家教會宗派乃是耶穌教魯德會也其於各教各會一
視同仁民間各聽其便不爲拘迫計國中教民百分中耶
蘇居六十四分八七天主居三十二分五六他教居二分
五七尚有希臘教從俄國遷來猶太教隨處有之最多在
布邊省近來耶穌教盛而天主教衰耶穌教各省各會不
相混同惟蘭泥江邊一省依布國教王祕五第七立約之
法六十四年人丁冊天主教神甫比耶穌多天主神甫有
六千七百六人耶穌教師六千五百三十一人其時耶穌
教堂有八千四百一所又有一千一百十三所在各處鄉
僻小地天主教堂有五十五百四十所又有二千五百四
十七小教堂別有二百四十三修道院天主教最大總監
督監督由國給幣神甫教師皆有田產自贖國王給幣不
一定蘭泥江省神甫則由國給養

布國學校

布先讀書舊規聽民自便不加強勉後規制漸嚴各處城
鄉皆有學堂由地方官捐建經理通國幼童無論貧富男

列國歲政計要 卷四

女自七八歲起皆須入學至十五歲為小成鄉問學費每
七日出一本納銀二名內每一約城內學堂費每月出一
喜林如不敷由地方官捐補至大學院學業繁重諸生詣
力之克副而願學者即聽其來院肄業各院月例視其家
之子弟來學多者費可減徵大學院費每季不過出十五
喜林亦不定如數繳足學堂自鄉而城而郡而都各有層
次初學鄉塾散設各處欲貧家子弟盡能知書識字其學
亦分層次不容凌躐女館兼教組築女紅之事塾中序有
十餘班每以時考其勤惰以為升轉諸生有沈淪末班未
能遷升首班者不得出院就藝師人館後生徒有未至者
薄予懲罰坐立惟謹一館肅然鄉塾之上有郡學院因材
授學有專教格致重學史鑑他國語言文字算麻各學及
藝術所必用之書再上有實學院院有上下上院與仕學
院略似分列十三班考工夫以定進止師長二十人上院
生徒各業精能如正音寫字數學本國徑拉丁文字地理
格物國史繪畫英法文字化學等類每班亦分上下等作
文溫習皆在家為之院中師長上等者大抵皆進士班考
選者當之先試一年勝任然後授職首班生徒每年試本
國文章十七道法國文章十四道以法國文律語言書之
英國文章十四道亦然上實學院院考得首班入選送入

大學院肄業免三年軍籍下院考得首班入技藝等院仍
充軍籍三年再進有仕學院欲其出膺民社學為民上也
以拉丁希利尼話為主詳譯頒定書籍即用本文為題以
作文字又須學法國英國語言文字其猶太國話不必盡
學惟欲居牧師之任者不能不學耳此院大抵十八歲以
上方能就學每考僅十餘人以防情挾諸弊若入選則賜
文憑入大學院次等入師道格物武學等院大學院掌院
之員必國中名望出眾才識兼優方能膺斯重職院內各
等書籍規儀器物無不備具必有志之生徒欲以博通今
古者躬詣就教一經學二法學三智學四醫學經學者分
耶穌天主二教講舊約經文以猶太國文義為本講新約
經文以希利尼國文義為本講舊約須以阿拉伯巴比倫
叙利亞亞非尼基埃及諸國文義互相參考以溯其源流考
入選可任牧師之職法學者分教與政二事考論古今異
同本末利弊如何更變損益又奉使外國如何善於說辭
或客商事款有關國是並律例諸法必深切討論然後入
衙門涉歷各事考取候國簡派哲學者分八課一課學話
二課性理三課靈魂真幻說四課格物學五課正教妙諦
六課行為七課論美形各物事八課書理名家言醫學者
分六課首以格物而覈全身骨骸形狀如何配置肉筋血

絡液管腦氣筋及內外諸部分次論各經功用如心運血
 肺呼吸甜肉醱食物等類次論病源次論藥品次論製配
 次論胎產接生亦須考選又技藝院學習汽機電報採礦
 陶冶製煉織造屠解食品等類格物院與技藝連貫其中
 多發源算學算學則以幾何學為宗幾何之學言度計數
 情形即學理之按算法以阿而而德密鐵為入門之書
 基故即學理之按算法以阿而而德密鐵為入門之書
 即數學理論第二層為代數學西書名愛而其字拉第三
 層即幾何西書名奧密士而律希臘人歐几里得所著
 第四層書名楚爾律可學密僅有兩種第五層書名格
 律斯有兩種已上五種為西國學堂所必讀之書師為講
 解女童亦習器料齊備使學者討論詳究之其最要者為
 之並考試焉器料齊備使學者討論詳究之其最要者為
 力學化學化學考覈甚廣如論死物之原質若何而化與
 生物之原質若何而化又格金石格植物格胎卵濕化各
 生物觀天則有測步鏡儀而算學其要焉船政院為行船
 之學先通數國語言文字並嫻幾何天文算法地理之學
 若涉大海渺無涯岸隨處可知船在經緯線若干度若干
 分各處潮路各國海口水之淺深若干有無礁石各處風
 信潮汐若何遇大風雨應作何駕駛趨避器機器者驗風
 之預機也應何操置得宜考選後初為副舵工閱歷有年
 再考為正舵工果心靈手敏游刃有餘考取入選可操全
 船之權是謂船主如有失誤有司率同船政司數人勘驗
 船主有無過失若操置有不善處則褫職奪回文摺傾其

家產以墊賠之而入其罪果人事已盡天實為之則船主
 與舵工免議至於礮兵戰船操駛戰攻進退之法又講求
 極為周密武學院課式與實學院相同但多武藝兵法御
 馬諸務迨經拔取初充弁員職任旗長俟精嫻後纔升千
 總果屬稟資聰穎才識超羣則調詣京師大院再習上乘
 兵法如算量圖畫地利與各國水陸戰法至水師諸營以
 測區防颶量星採石辨認各國兵船識別各處沙礁水面
 陣圖截敵人不克奔岸之法為務先授末職拾級而陞可
 至總統將軍水師提督之任臨陣先擇地勢要害必左宜
 右有能攻能守人無變志礮無虛施而武學斯精又選商
 院以數學銀學文字三者為尙更有農政院丹青院律樂
 院師道院宣道院女學院訓普院訓勤瘠院訓孤子院養
 廢疾院訓罪童院餘有文會夜學禮拜堂印書會新聞館
 使國中人民一無棄材均有裨於公私以廣其用按泰西
 各國文學規制大略相同而布為著明布於八百七十年
 單開初學館二萬五千四百八十所館師三萬一千三人
 學生二百九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八人別有大書院九處
 書籍甚富盡人可以進觀但不能攜書出院每歲由國發
 帑經理書院所設之地覓德國志生徒入院肄業三四年
 隨其便茂出費銀十五磅管理各大學院每省派有主院

兩員諸院悉隸文教部

布國國計

布之錢糧費用出入均平不令小有贏絀此舊章也近則不然平治之年固有盈餘卽至用兵戰爭必多爲籌備亦往往有餘如八百七十三分布法構兵餘銀一百四十二萬五千磅七十一年分餘銀一百五十萬磅七十二年分餘銀一百八十萬磅積年贏餘之款作爲地方公用按進款錢糧分屬七部其中捐稅爲大宗次則國家火車路捐及礦捐將來推廣行之則車路捐礦捐二項莫與比盛焉屬戶部者王地租捐九百四十七萬五千一百大拉樹林捐一千四百五十四萬大拉地捐一千三百五萬五千大拉房捐四百八十六萬一千大拉薪水捐七百萬大拉人丁分等捐一千三百二十六萬四千大拉貨捐五百四十四萬二千大拉公司輪車捐二百三十四萬三千大拉雜項捐十二萬五千大拉德意志合眾國捐稅分派得四百六十九萬九千三十大拉米麪各粉捐一百七十五萬大拉裁牛羊猪各物車船捐二百五十二萬六千四百大拉印票捐一千二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大拉大馬路捐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大拉江河橋梁捐六十萬大拉白鉛票捐一百三十四萬三百大拉通商局捐二百五十

萬大拉銀行利息二百萬二千大拉打銀錢局捐三十四萬四千大拉國家印書局捐三十二萬八千七百大拉雜稅二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大拉共計戶部款十一千七百萬七千六百五十大拉屬工商部者磁器作捐十五萬八千大拉各礦利銀二千三十萬九千六百八十大拉鐵作利銀六百七十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大拉鹽課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大拉各色工作利銀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五十大拉國家火車路利銀四千四百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大拉公司火車路捐二百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大拉新開大河捐四十五萬三千大拉共計工商局款七千六百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三萬大拉屬義部者共一千四百萬五千大拉屬內部者共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大拉屬農部者共一百五萬五千四百八十大拉屬文教部者共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大拉屬閣部即軍機處一千七百六十大拉以上總計二十一萬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七大拉合英銀三千一百五十萬六千五百二十磅三兩三錢出款一事分作兩層一平時常例一額外要需平常年款戶部用一千九百四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大拉工商部用五千三百四十五萬二千六十八大拉閣部用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大拉共七千二百九十九

五萬一千四百六十三大拉總計十八千六百五十九萬
 三千二百三十七大拉額外要款戶部用三千一百五十
 六萬六千五大拉工商部用一千一百五十萬八千九百
 八十一大拉義部用一千九百四十五萬九千五百三十
 大拉內部用九百七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六大拉農部
 用二百七十九萬六千三十四大拉文教部用一千二十
 二萬五千七十大拉關部用五十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一大
 拉外部用十三萬五千六百大拉王宮增費一百五十萬
 大拉國債利銀暨造輸路之債利銀一千六百五十九萬
 四千四十二大拉提存儲庫款備用八百六十五萬三
 千三百八十大拉雜費五十七萬三百七十八大拉上院
 費四十萬三千九百大拉下院費二十六萬三千九百大
 拉總計二千三百四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大拉七十一
 年正月單開國債除新添地方各債外計銀五千六十五萬磅有奇此款
 歷年加利尙有不出利者債有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
 磅各省借債二百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大拉開造輸路
 之債一千七百三十七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大拉共一千
 九百四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大拉合英銀二百九十一萬
 二千一百七十六磅七十一一年單開國債除新添地方各債外計銀五
 千八百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七磅六十六年新得省分

列國歲次計要

卷四

德意志國

當時說明布國舊債不與新省干涉若因新地辦公需用
 以及日後國家用度則新省亦公同派捐七十二年單開
 新省之債有九百十七萬四千六百磅合計布國債銀其
 六千七百三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七磅內有三千十二
 萬八千九十二磅專造鐵路需用此一項即於輪船收息
 歸款已屬有贏無絀其所餘息銀存儲為歸償債本之款
 故國債雖多清償亦易除特輪路之債外所有布國新舊
 各債銀三千七百二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五磅分攤國
 內按人抽捐每人出銀一磅七喜林六般子即本國即可
 尅期清楚也

布國兵籍

兵制於八百十四年頒定章程凡民間除殘疾而能勝兵
 者即充伍籍先學攻守之法數年然後入營遇有出師時
 不得託他事旁貸年二十始籍於軍三年充戰兵四年充
 留後守兵又五年退入團練營每歲兩次操練萬一戰兵
 不敷仍可撥入調遣年至五十止守本國不復在出戰之
 列矣其傳教各師及文學富貴人不入兵籍如事值危急
 出而教練或充守兵一年餘則團練以保衛地方兵之名
 有四一曰白得能平時五百十八人出戰則一千二十人
 內有儲蓄下分四隊曰藍本納每隊二百五十五人合三
 之兵增入

白得能曰勒其門合二勒其門曰孛妬得合二孛妬得曰
 特佛城即一羣也約兵數二萬二千有奇每特佛城設一
 將軍領之出師時增四隊馬兵四副大礮每副又用白得
 能或來福鎗兵以為先鋒合二特佛城步兵一特佛城馬
 兵兩副馬拉大礮曰夸大敏每夸大敏用二勒其門馬兵
 殿其後兵有大礮別有由得能為領路先鋒又有白得能
 在後路防衛運送軍火布之夸大敏軍除守國一軍外計
 有十三夸大敏軍分屯十三處一曰普魯士一曰伯麥拉
 尼一曰畔登倍克一曰薩遜呢一曰撲城一曰刺里西亞
 一曰惠士非里亞一曰朗閣此八處乃舊時布國州郡也
 六十六年後開地五處曰斯勒士瓦可斯登曰鐵噶孛赫
 曰海斯納斯曰排騰曰奧而賽斯德林七十三年七月單
 開兵數平時步兵官七千二十人兵二十萬三千七百六
 十人馬三千二百五十五匹來福槍兵官三百五十二人
 兵八千一百二十五人馬一百十二匹團練兵官六百八
 兵四千六百七十六人馬三匹騎兵官一千八百九十八
 人兵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六人馬五萬五千八百四十八
 程兵官三百人兵七千四百九十人馬九十一匹後路留
 守兵官二百二十人兵四千九百人馬一千五百九十九
 匹又有各項管事官一千四百八十四人兵四千七百十

五人馬二千四百匹以上總計官共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八
 兵共三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四人馬共七萬三千三百
 七匹如調齊出戰可得七十萬人計十日可聚集也六十
 六年攻奧下令征調計十四日已齊集奧界矣七十年七
 月布與法戰計十二日已齊集法界矣平時散處計地三
 百有九又大堡城二十九座所以拒險備征戍及戰兵退
 保之用

布國疆域民數

布之幅員十三萬七千六十六方英里民有二千四百六
 十九萬三千六十六人剛分十一部所屬有三十五城六
 十七年十二月單開民數二千四百二萬一千三百十五
 人至七十一年逐年增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二人每
 方里均算得一百八十八人其大城有十都城曰伯林民八
 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人曰伯拉斯落民二十萬八千二
 十五人曰克隆民十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三人曰扣內斯
 季民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三人曰富蘭福奧邁民九萬
 九百二十二人口且捷民八萬九千一百二十二人曰嚇
 奴佛民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人曰邁敦倍克民八萬四千
 四百五十二人口斯特訂民七萬六千一百四十九人曰
 伯阿門民七萬四千四百九十六人此七十一年十二月

人丁冊也。凡城市戶口最盛。歐洲各國大率類是。各城多
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九人。百分中增六分二。三各鄉多十
六萬七千九百五十一人。百分中增一分。國中務農者約
居其半。有一千二百萬有奇。內五百萬人。有田土。其極大
地戶。主在東偏居多。而中西等處。田土均零星。小戶耕種

布國商賈

通商大口。一在保得海。一在北海。北海商貨不多。所進貨
物。由罕倍克。伯雷門二處。分散內地。大率進口貨多。而內
地土產。則有礦作所出之物。亦不少。七十一一年。單煤礦四
百四十六處。每年出五十一千九百三十四萬八百七十
五。生得那每生得那計一百十磅。每磅中國十二兩。值六千九十一萬四千
六百三十五大拉。開礦有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五人。立
乃得煤名。次一等煤礦五百二十二處。每年出十三千七
百五十二萬四千九百二。生得那值六百九十六萬五千
九百三十一大拉。開礦有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二人。鐵礦
一千一百二十六處。每年出五千八百四十萬五千九百
四十二。生得那值八百四十七萬九千一百四十一大拉。
開礦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二人。鉛礦五十九處。每年出六
百六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八。生得那值一百七十六萬
九百八十三大拉。開礦九千二百十四人。錫礦一百五十

二處。每年出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五。生得那值
四百八十九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大拉。開礦一萬八千五
百九十九人。銅礦三十一處。每年出三百二十八萬二百
八十九。生得那值一百七十八萬九千一百七十一大拉。
開礦六千四百七十五人。共計二千七百八十七。礦每年
共出七十三千七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生得那共值八
千六百十五萬九千七百四十八大拉。開礦共計二十一
萬四千一百二十八人。造生鐵作二百八十一所。每年成
有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九千四百九十四。生得那值五千
八百五十三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大拉。工匠四萬七千一
百七十六人。造熟鐵作四百九十七所。每年成有二千八
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八。生得那值五千三百七十
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大拉。工匠四萬一千七十五人。煉
鋼作二百二十四所。每年成有三百八十四萬三千三十
七。生得那值二千六百四十八萬八千八百四十大拉。工
匠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二人。造錫作十六所。每年成有一
百六萬八千一百二十四。生得那值六百十八萬八千六
百四十八大拉。工匠一千二百七十四人。造銀作八所。每
年成有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九。生得那值三百九十七萬
四千一百七十二大拉。工匠八百五十人。造明礬作六所。

每年成有五萬六千九十生得那值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九大拉工匠二百二十一入造綠礬作六所每年成有九萬五千四生得那值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六大拉工匠二百四十五人造鉛作四十六所每年成有一百七十萬八千六百五十生得那值一千六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四大拉工匠六千三百七十三人造紅銅作二十三所每年成有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一生得那值五百萬一千五百十二大拉工匠二千一百八十八人造馬口鐵五所每年成有八千一百三十四生得那值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大拉工匠四百八十八人造黃銅作四十五所每年成有十萬九千三百九十八生得那值三百十八萬六千八十三大拉工匠一千九十九人其計一千一百六十二作共成五千二百六十七萬五千三十生得那其值十六千八百九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大拉工匠共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入造鹽地有三十三處每年出八百九萬二千八百七十一生得那值二百十八萬七千一百九十九一大拉溜戶二千三百九十九人近時鐵作漸增六十九年有一千九十六所出有三千三百四十萬一千四百四十六生得那值一千零十萬五千五百六十四萬一千二百四十八大拉煤亦漸多比前加增數倍有極大煤礦曰羅島

得式濱有中國三十里長測算家推算照近年開挖之法至五千年之久亦尙開挖不盡沙江邊蘭泥省煤有直隸有分支其分支有通玻非利亞有通至法國地界即在布國而論所得之煤有六分之一七十一年新出煤百分內有八十五分歸本國用其十五分出售外國

布國輪路

輪路各處周徧無一不通七十二年單開有輪路十二條皆國幣所造計日耳曼里五百二十三里半四里半日耳曼里合中國別有三條長三百二里半日耳曼里係借國債造也六十六年所造威奴白海斯納所瓦三國輪路歸國家將來公司所造各鐵路期滿後悉歸國家

玻非利亞國 卽伯佛利亞 德意志屬國第二

玻王宗戚

羅得惠第二生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六十四年三月父麥昔米侖第二薨乃卽王位后馬利係布國威廉親王之女母乃布國親王威廉第二之女卽今布王從女弟也王之兄阿督親王王之叔雷爾親王今充將軍之職以奧國公主奧固斯搭爲妻生三子一女王父之女弟阿特更達適奧國大公福倫昔士哥第五又阿勒散特拉皆今玻王之父之女弟也王之季父親王阿達倍充玻國將軍娶西班牙公主阿美利亞叔祖加羅親王爲玻國總統先後婚二次祖父之女弟依利所伯爲布國王富得立威廉第四之后后與女弟雙胞孿生曰阿美利爲薩遜呢王后祖父之女弟麻麗亦爲薩遜呢王富得立奧固斯德第五之后王又有從父女弟陸度微葛適大公麥昔米亮玻國向無傳子之例歷代以女之子爲王故得國率多異姓子孫十二週內卽一千一百一十一年至一千二百一十年侯爵會搭白傳甥大公麥昔米亮第一一千五百年後各國爭戰幾三十年玻非利亞侯有大功得列日耳曼七大國中一千八百五十年法國擊破崙命麥昔米亮約瑟爲玻國王八百十五年擊破崙敗後歐洲各國重復舊物眾爲立約玻王遂仍其

德意志屬國

號王宮歲輸有田土租息等項近更章後其數稍減歲費銀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十七磅而實則倍之

玻國議院官制

八百十八年五月議院設立定章四十八九等年略加修改其累世傳位於甥世子不得承襲亦不傳女行政之權王自主之部官承宣其間王有過失惟部官是問議定國制王與議院共之院有上下上院親王貴族世爵暨教會總監督皆世其業復有天主教監督一人耶穌教教師一人暨王派大員不定其數下院由民間公舉預其選者年必三十已上有產地可自贖約三萬五千民舉一人七十二年單下院一百五十四人行政部官之上有閣部卽總七員親王等三人部分內外戶義文教國王爲綜核之

玻國教會

民間天主教十分居其七耶穌希臘猶太等教居其三管天主教有二總監督六監督一百七十一司鐸二千七百五十六神甫耶穌教有總會一小會四隨時聚議事者

玻國學校

大書院三所屬天主教者二一在摩烈一在會斯倍克屬耶穌教者一在歐命能天主教每四百六十四人設一神甫耶穌教每一千四十三人設一教師初學義塾各處有

之民間幼童自五六歲起至十四歲止悉讀書

破國國計

八百三十三年九月單開錢糧總數有九百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五磅國費如之七十三年進款一項民捐一千六十一萬福鹿林每約四角之數稅一千八百三十七萬三百三十一福鹿林火車鐵路書信局電報各捐三千五百五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福鹿林王地租捐一千九百二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八福鹿林派得法國所償軍費五百六十萬福鹿林雜項捐二千七十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一福鹿林共計一千十八萬八千二百六福鹿林合英銀九百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六磅國用一項國債利銀一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六福鹿林俸銀三百十五萬六千八百七福鹿林國會軍機處俸七萬六福鹿林議院俸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福鹿林外部費四十萬九千福鹿林義部費六百二十萬五千七百九十福鹿林內部費九百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十五福鹿林戶部費一百一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二福鹿林文教部費七百九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五福鹿林兵部費一千九百七萬六千七百四十八福鹿林恤孤寡費八十四萬五千福鹿林提出存款二十一萬五千六百十六福鹿林添奉德國公費九百

五十一萬四百福鹿林司捐稅局用薪水三千五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五福鹿林共一千十八萬八千二百六十福鹿林合英銀九百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五磅所借國債當時錢糧不敷國用又繕修各項內輪路之費居多

破國疆域民數

六十七年單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七方英里民數四百八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先是大十六年立約讓割與布上下富爾谷尼亞地方二百九十一方里民數三萬二千九百七十六人七十七年十二月查入丁冊男民二百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一人女民二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四十五人共四百八十五萬二千二十六人比較前四年民數增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八人有田產地戶主九十四萬七千十人國中大城市有三都城曰慶烈民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四人曰樂命倍克民八萬二千九百二十九人曰奧斯倍克民五萬一千二百八十四人

會敦倍克國 德意志屬國第三

會王宗戚

王加羅第一生於一千八百二十三年三月初六日六十四年六月卽位娶俄國次公主奧勒辯王姊甲得臨適大公富得立女弟阿固斯搭適薩斯威瑪親王厚萌今充本國將軍父繼娶俄國公主甲德玲今王卽其所出又生公主二人一曰摩利適侯爵望內倍克一曰淑斐適荷蘭國王憲爾第三爲后王從兄奧固斯脫從姊蕩拉德適俄國大公麥打利又從兄蓋埤散特猶子公爵又泉生女一又猶子曰雨泉曰慧林猶女曷埤山特令又猶子親王尼隔洛猶女羅綺史會敦倍克初爲小侯國八百六十六年法國王拿破崙第一略地至日耳曼時增其鄰邑俾立爲王八百十五年拿破崙敗後布奧俄英各國會立盟約許其自立遂仍其號會席第一設立章程以取悅百姓凡民間有不便之處悉予更定因不復更置王位王歲俸銀八十八萬二千四百福鹿林親王伯叔兄弟幼子童孫各有差

會國議院官制

八百十九年九月始定章程議院分上下上院率皆貴戚爵貴之屬至所派大員不過三分之一下院有爵者十三人皆民間有田產大地戶主公舉耶穌教六人都城天主

教監督一人又二人大書院總管一人別有七十一人皆城鄉公舉下院議員以六年爲期上院之員年及二十可入院議事下院之員年及三十斯得預選至上院首座者係王所簡用下院首座必由下院議員公舉三人開列姓名由王擇用下院議事時任人觀聽所定章程刊明張示其平日不聚集時留院有首座二人上院議員二人下院議員八人以備國王諮詢別有稽察院專務保護章程不准擅變議員有不合者歸其究詰官員十三人內有主者一人王派六人兩院公保六人政分六部內外義戶文教並閣部係特派六員專理

會國文教

七十一年十二月人丁冊開民分耶穌天主教猶太三教耶穌教民有一百二十五萬二千有奇天主教民有五十五萬三千有奇猶太教民有一萬二千有奇耶穌主教有六員國王宗尙耶穌常諒持之天主教設一監督主教凡教中遇有要事須由國王暨大臣等會同辦理猶太教亦須由文教部派人管事學院讀書規模與布國相仿不論城鄉有煙戶三十家卽設一義塾子弟六歲入學至十四歲爲幼學小成文教部單開民間自十歲已上無一人不知書識字初學義塾共二千五百所生徒三十五萬人別有

列國歲計要覽 卷四

郡學院讀古文字如希臘羅馬各冊籍耶穌教堂四處天主教堂二處郡學院七處上有居錫恆大學院一所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設立大小師長七十人生徒七八百人之數

會國國計

七十二年六月單開錢糧一項王地租銀一千四十九萬六千二百福鹿林各項捐五百二十八萬四百福鹿林稅銀六百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三福鹿林雜項捐一百八十九萬一百五十八福鹿林共二千四百三十六萬五百五十一福鹿林合英銀二百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二福鹿林用一項王俸九十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九福鹿林王宮貴戚俸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六福鹿林國債利銀八百四十九萬三千四百二十六福鹿林大臣俸銀暨予告在籍半俸一百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福鹿林外部費十一萬四百二十三福鹿林護部費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三百三十一福鹿林內部費二百三十萬一千八百二十七福鹿林文牧部費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九福鹿林兵部費三十九萬八百十五福鹿林戶部費一百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二福鹿林議院費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八福鹿林添奉德國公用五百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福鹿林總數與進

款相符會國二十年來國債倍增俱為造作鐵路之需歲收利息即以為國家公產云七十二年五月單開借造輪路費有一千四百九十六萬四千一百三十三磅每年所得利銀除一切經費外每百分淨得利六七分內提餘款以為債利之用

會國疆域民數

會之轄境有七千六百七十五方英里民一百八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九人國分四道曰約克斯德男民十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一人女民十九萬九千三百五十三人共三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十八人曰納甲男民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七十五人女民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五人共五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八人曰黑林又名賓斯華男民二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八人女民二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八人共四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八人曰丹牛伯又名皮羅男民二十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人女民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人共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七人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此四年中民增四萬一百四十三人其都城曰斯特脫斷脫民有九萬一千六百二十三人百姓務農者多故四散鄉鎮不聚居城市逐年遷徙他國而至美國者更眾以美國地廣人稀租地開墾較便易也

薩遜呢國

德意志屬國第四

薩王宗戚

阿立字第一是為薩遜呢王生於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幼時習武藝四十六年在本國陸軍六十七年入布國陸軍七十一年攻法即領一羣兵為德國總督七十二年十月父學亨第一卒遂即王位后乃乏撒親王萬斯道夫之女姊依麗所伯適撒地尼阿親王佛特納弟曹其公爵娶葡萄牙王之女摩利為妻母阿美利即坡非利亞國王麥昔米亮第一之公主薩遜呢為歐洲最老之國十週內九百年至一千曾有一王為日耳曼合眾國共主其統系有大小宗大宗歐納斯丁至今尚存小宗阿立字丁即今國王派也歐納斯丁一宗公爵存四人曰奧敦倍公曰撒斯庫白固搭公曰撒斯美甯恩公曰薩斯威瑪公阿立字丁朝自今王始王歲俸十二萬八千磅王宮諸費在內前朝所遺王田樹林等租歲得二千五百萬大拉八百三十年議歸國家公用

薩國議院官制

八百三十一年九月議院設立章程逐年略加修改王位傳子不傳女如無嗣則以女之子繼統世子年及十八即為成人可續大業其未及歲視親王中有分屬於王者暫

為權攝行政之權與各國章程相同議院分上下上院勳

貴世爵八人公舉世爵十二人王派大員十人均終身在院不復更調各城長官八人大學院公舉五人下院大地戶主二十人城紳殷戶二十五人各鄉公舉二十五人通商技藝等公舉十人其欲選入上議院者須其人有田土歲得租利一千大拉已上者可以預選若從大學院選者則不盡如是下院所選議員年須二十五已上歲出捐項與地方公費能常扶助者方得入選不必如上院議員之例也議院聚議時均有俸祿上院議員每日例得七大拉下院議員每日例得三大拉議員欲立一法除一弊須由部員開單交議至捐稅等項平時不能添設與增減凡事必上下兩院公允然後施行官分五部閭部暨內部一人戶部一人義部一人文教部一人

薩國教會

國教係天主而民間大半耶穌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耶穌教分三會一魯德會二百三十六萬一千八百六十一人一指勒妃會五千五百六十六人一英國監督會四百五十八人餘皆屬天主教天主分二會一羅馬會五萬一千四百七十八人一日耳曼會一千六百四十九人希臘教四百十三人猶太教二千一百三人教師薪水由地方

捐給或教中有產業自贍每歲國助幣銀一萬一千八百三十磅此款歸文教部辦理耶穌教公會在部官處會議部官爲首座主議天主教有教王派員主之

薩國學校

民間無一幼童不讀書日耳曼中大書院在薩遜呢而來別昔克者序居其二有二千生徒

薩國國計

八百七十年單錢糧進款銀一百八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二磅國用銀數同七十三年約二百六萬二千九百三十七磅王田租息居其大半輪路利息歲可得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五十磅國用最鉅莫如國債利銀七十三萬債利八十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二磅七十二年單開國債有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九磅之多大率購公司所造現存鐵路或添造輪路及電報等項公用之費

薩國疆域民數

轄境共六千七百七十七方英里民二百五十五萬六千二百四十四人國分四道曰特雷斯敦男民三十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一人女民三十四萬八千人共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一人曰而來別昔克男民二十九萬九百三十八人女民二十九萬八千四百三十九人共五十八萬

九千三百七十七人曰保貞男民十五萬八千六百十五人女民十七萬一千五百十八人共三十三萬一百三十三人曰瑞以告男民四十六萬九千七百八十五人女民四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八人共九十五萬九千六百三十八人共二百五十五萬六千二百四十四人比較六十七至七十四年中民增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四人都城十七萬七千人有奇來別昔克十萬六千九百人有奇勝立仔六萬八千二百人有奇而來別昔克爲商賈輻湊之處每年四月聚會最盛歲計貨值有九百萬磅之數日耳曼暨歐洲各國書籍皆聚集於此

巴教 卽排勝 德意志國圖第五

巴公宗戚

巴敦在德國雖次於布坡會薩諸國而實一著名大部落也其國主稱公歐洲悉謂之大公公福得立第一生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九月初九日大公雷卜第一之次子母瑞典公主長兄有疾不能親政百官皆因決事五十六年九月乃卽位是月娶布國威梭第一公主爲妃生子二女一長子富得立威連第一次女福多利亞次子勒得會公姊愛勒散特林適撒斯庫白固搭公恩斯德弟惠立娶羅登倍克公麥西米亮女摩里幼弟加羅娶侯爵女望而里那女弟慕麗適勒立雷公恩士得次女弟雪西利亞適俄國大公密加利八百六年法國擊破荷第一封加羅富得立第一大公由是巴敦爲公爵之國公之私田歲得租息銀四百十六萬六千磅近年劃歸公用歲俸有六萬二千七百磅官府一切費用均在其中

巴國議院國計

行政大公主之立法議院定之院有上下世子輩成人後入院議政並有世爵之甯計十人有田土能值二萬五千磅者卽可選議員上院府來字總監督一人主耶穌教者一人大書院二人別有八人由大公簡派下院議員六十

三人內城選二十二人鄉選四十一人鄉民有八百三十磅已上之產暨有職之俸在一百二十五磅已上者亦得預選凡選議員先由百姓公舉能操選政之入由操選政者主選下院以八年爲限三年聚一會行政分五部內義戶商暨閣部民間欲更改未便之處准其呈明辦理錢糧國用每聚會時預定二年之款以議院二年一聚故也七十三年進款三千八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福鹿林出款三千七百九十五萬二千六百二十三福鹿林此常款也額外加四千一百九十八萬一千一百九十八福鹿林額外用四千一百五十一萬五千二百十六福鹿林進數合英銀三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三十三磅出數合英銀三百四十五萬三千六百一磅錢糧大半捐輸公地樹林礦捐居四之一餘俱雜稅雜捐國度輪路歲收利百分之六其輪路進出款書信局康嶺等河輪船費不在錢糧款內者進有三百七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四磅出有四百九十七萬五千三十四磅新添輪路多費二百五萬七千六百十磅二年中淨得輪路利銀七十五萬四千三百六磅國債三百七萬四千六百二十五磅造鐵路債銀一千四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磅

巴國疆域民數

轄境有五千八百五十一方英里民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六人國分十一道男民共七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一人女民共七十四萬九千十一人共一百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六十二人此七十七年單也溯六十七年至今四載之中戶口增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二人其十一道曰剛斯等斯曰阜林恩曰華得蘇曰福來李曰而培拉曰奧分倍克曰排騰即巴曰加斯羅曰慢根曰海得白曰蘇斯白四十六年起民數逐漸衰少五十五年後戶口漸復流徙他國實繁有徒也民間天主教居三分之二耶穌教居三分之一

邁格楞倍綬林 即邁格楞倍綬林 德意志屬國第六

邁格楞倍綬林德國之一部落也其主僭於公故者大公大福得力富蘭斯第二生於一千八百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四十二年三月卽位娶格斯大營士史來斯之女爲妃六十二年三月妃卒六十四年五月續娶妃安奶海斯搭士德大公勒得威第二之女也六十五年四月安奶又平六十八年七月又續娶妃慕烈實瓦字部陸駝斯搭大公愛而李之堂女弟也格斯大生子三長福得力富蘭士次福得力保羅幼學涵女一慕利安奶生女一亦曰安奶慕烈生女慕德力拉子富得威連邁格楞倍先朝本

爲施來富僭族歐國均有其種國家規模照俄國體制政權由議院主之院中紳富六百二十四人會議時僅到四分之一別有公舉三十九人幫同議事平時院留十二人議員中有傍身三人主議世代相傳二年會議一次邁格楞倍綬而利子與焉行政分四部閣外二部一人內部一人義部一人戶部一人部員由大公簡派如有不睦之處大公可隨事實備之也錢糧費用不預爲核定國債有一百五萬一千三百六十八磅半爲興造輪路之費轄地四千八百三十四方英里民五十五萬七千八百九十七人邁年國勢日替民徙他國者多商貨亦漸稀少

海斯 即海斯 德意志屬國第七

海斯亦德國之一部落也國主稱大公勒得威第三勒得威第二之子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初九日四十八年六月卽位娶玻非利亞公主墨得利特六十二年五月卒弟加羅娶布國公主依麗所伯季弟勳力散德爲奧國副總督其女弟慕利亞適俄國大公曷培散勒第二今卽俄王后也海斯大公之爵八百六十六年法之擊破滿第一所封加地增土遂成爲國後與奧國京城會盟盡復前所失地公之私田不多宮府之俸由國供給歲俸銀六萬二千六百五十磅八百二十年始立國法議院分上下上議院

胃世族暨天主教監督耶穌教主。大書院主等人大公
又派員會議所派不得過十人皆終身在院不給別事下
院有封邑爵子自有田產能出捐者六人城內公舉六人
鄉鎮公舉三十四人悉皆饒富大地戶其選法先由眾百
姓公舉數百人即由數百人內再行選擇議院三年一聚
行政有四部年款出入相符六十九至七十一三年錢糧
國用單每年入款八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七磅出款八
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五磅國債一百四十萬磅乃近年
造輪路所用轄地二千八百六十六方英里民八十五萬
二千八百四十三人近四年間戶口增有二萬餘
奧侖倍克 即奧登打 德意志國第八

奧侖倍克亦德國之一部落也大公貝德第一生於一千
八百二十七年七月初八日五十二年二月即位娶撒斯
奧登倍公約瑟之女依利所伯生子一奧固斯德一浙
奧呢斯姊安麥林適玻非利亞親王阿督曾為希臘國王
女弟佛得利格適華興頓弟伊利瑪為布國都統從弟貝
得與俄國前王保羅公主之子充俄之陸路將軍又為俄
教部主奧侖倍克宗派甚盛且遺丹麥瑞典挪威俄羅斯
諸國代有人主持王政十五週內一千四百至侯爵克立
斯張第八眾推為丹麥瑞典挪威之王一千六百六十七

德意志國

年長世子良德卒無嗣地遂屬丹王統轄俄國大公保羅
以奧侖倍克劃歸俄俄將斯勒綏好斯登劃歸丹後保羅
將奧侖倍克傳於從兄富得力奧固斯得迄八百十年法
國擊破崙第一將奧侖倍克與會斯卑利亞合為一國當
維也納會盟舊地悉還奧主又增益地四百方英里五
萬人俄王過力散特第一許其稱公而國以立焉公歲俸
銀一萬二千七百五十磅又八萬五千大拉共二萬五千
五百磅之數更有好斯登田產出租歲得銀六千磅八百
四十九年始立國法五十二年略加修改所有印紙各事
悉聽民便刑審必派員幫同公辦政事與會事無所軒輊
議院人員三年為限公舉之法民間有田土能出捐無過
犯之入方得應舉行政分三部七十一一年錢糧進款單計
銀三十萬八千八百五磅費用數均錢糧以屬國地方捐
為大宗費用以國債息銀輪路營務各需為數最鉅債有
一百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磅轄地二千四百七十七方英
里民三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七人比較六十九年人丁
册少一千八百八十八人以遷徙他國者多也
布侖斯威 即布侖頓 德意志國第九
布侖斯威亦德國之一部落也大公威侖第一生於一千
八百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三十一年四月即位威侖富得

一四

力第二之次子也母巴教公主慕列布侖一族在日耳曼部為最著十一列內玻非利亞王與薩遜呢王皆出自布侖斯威當時日耳曼主巴伯陸瑟伐教王時布侖斯威不引兵與會眾議罰之削其地後馮納斯德將羅侖倍布侖斯威給還其子相傳至今其羅侖倍一支在英國王家已盡沒矣公不娶無嗣宗黨又無期功強近之親七十三年議遵德國傳位新章公如無祿即歸與登倍公代辦公意亦允萬一彼時奧登倍公有事故不能接統其眾則由德意志各國公舉攝理德國部官開具攝理者之姓氏送布侖議院選立此公法也公於德屬眾國中為極富之主田土頗廣在布國色里瀉地方歿後當歸與國王約瑟八百三十二年始立國法議院四十三人世爵有田產挑九人各城官選十人耶穌教師選三人城中紳富選十人鄉間大地戶選十一人議會三年一聚議員每任會議兩次計限滿六年乃更番選易政分二部閣外二部一人內部一人年款三年一定七十至七十二年錢糧歲得一百七萬九千四百六十磅費同國債二百三十萬五千三百十三磅大半為造輪路之費轄境一千五百二十六方英里民三十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四人比較前四年多八千九百六十三人皆耶穌教魯德會派

薩斯威瑪 德意志屬國第十

薩斯威瑪亦德國之一部落也大公加羅曷勒山特生於一千八百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父加羅富得力五十三年七月傳位母俄國王保羅第一之女娶荷蘭前王惠侖第二之女淑腓長子加羅奧固斯德次女慕利季女依里所伯姊慕列適布國加羅親王又曷固斯到適布國親王威棧第一即今布國王后也十大週內薩遜呢王雅罕惠列有二子長曰福勒惠棧分得撒斯奧登倍地次曰學亨分得薩斯威瑪地迨奧都維也納會盟時各國議多與薩國地封為大公即指羅奧哥斯德大公也公有田土甚廣內有荷蘭公主淑腓嫁產公之宮府俸銀歲計四萬二千磅八百十六年國始定章議院三十一人世爵有田產十人各城紳富舉十人鄉間大地戶舉十人大書院一人七年更舉其所舉有正舉備舉正舉三十一人備舉數亦如之或正舉之人有不入會可令備舉代替惟世爵永承相傳不能旁貸如無男子即婦女亦可助選百姓公舉則先舉百數人再從百數人中推擇其可者會議三年一舉平時留院九人稽察事件行政分三部均由大公簡派至部員所行之事惟議員可得詰之錢糧國用三年一定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進款歲得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五

磅費二十七萬五百四十八磅歲餘八千餘磅七十二
年單國債六十四萬八千磅轄地一千四百二十一
方英里民二十八萬六千一百八十三人比較六十七
年人丁册多三千二百五十五人民間大半耶穌教

謀格楞倍綏而利子即棋令布額錫特利子 德意志屬國第十一

謀格楞倍綏而利子德國之小部落也大公福得力惠
命第一生於一千八百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六十年九
月卽位娶奧固斯塔乃剛伯利前公阿達富之女子名
阿達富福得力一千七百一年始立國其時爲阿道夫
富得立公卽謀格楞倍綏而利子公之次子也歐洲諸
國例無舍長立幼當是時謀格楞倍未有定章雖議院
末由執簡爭迨至維也納會盟時謂其壤地褊小猶可
以國宜仍其舊號由是日耳曼諸邦許其自治爲與國
焉公在德屬爲極富以其多私產也國分兩道一曰斯
大茄有一小議會一曰拉子寧卽其國都有議院一所
如有國事會議則斯大茄之會亦與焉與議國事皆城
中紳富而鄉民無與國會者國政大公主之下有一
部員承宣其間錢糧國用皆歸大公無年款清單轄境
九百九十七方英里內有五百二十七方里乃大公私
產餘屬世爵及城中紳富七十七年單民九萬二千九
百八十二人比較六十七年單民少一千

七百八十八人率多遷徙他國者

撒斯美甯恩德意志屬國第十二

撒斯美甯恩德之小部落也大公喬而此第二生於一
千八百二十六年四月初二日六十六年九月父以老
退休乃受傳娶布國公主瀉拉德五十五年瀉拉德卒
有一男畔那德一女慕列依麗所伯五十八年繼娶花
恆陸則思坏女斐鶴度拉七十二年又卒有子二一
恩斯德一富得烈撒斯美甯恩地乃薩遜呢王恩賜
惠第一之季子采邑八百二十六年增廓其疆土三分
之二以薩斯固搭老家無後得其屬地海而亭考遜
薩而卓兒歲可出銀一萬八千七百五十磅其國務
章程定於八百二十九年議院二十四人內世爵有
田產者舉八人城紳舉八人鄉間地戶舉八人三年一
會議六年一更舉行政分四部問部戶內部義部文教
部也七十一一年錢糧十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三磅
國用十六萬五千六百十磅國債三十五萬四千四
百六十八磅公司造築輪路由國保護計有四百萬大
拉轄境九百三十三方英里民十八萬七千九百五
十七人比較六十七年多六千四百七十四人民多
從耶穌教

杭好德即安臘得 德意志屬國第十三

杭好德德國之小部落也大公富得立生於一千八百三

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父杭好德公雷卜母布國公主福德力格七十一一年五月即位娶奧倫倍公主杭禿納生子四女二長子而留卜次子富得立次女依利所伯次子愛好德次子阿勒幸得次女愛勒散特拉其先世在一千二百一十一年有孝乃德者支庶所傳甚繁今僅存其一支八百一十五年日耳曼各國合眾為一彼時杭好德有三公一曰杭好戈登一曰杭好本幸一曰杭好得東四十七年戈登六十三年本幸六二公所有屬地均歸得索統轄公歲俸及宮府院部各款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七磅公有地在薩遜呢國東邊克里米亞約二百方里五十九年九月始定國務章程議院三十六人內世爵有田產者舉十二人城紳舉十二人鄉間地戶舉十二人行政有一部員七十三人單錢糧三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磅國用同國債八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五磅轄境八百六十九方英里民二十萬三千四百三十七人比較前四年多六千三百三十三人皆耶穌教

撒斯庫白哥搭 即撒孫庫拜同搭 德意志屬國第十四

撒斯庫白哥搭德國之小部落也大公恩斯德第二生於一千八百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父薩勒佛庫白恩斯第一母撒斯奧登倍公主羅依士四十四年正月即位娶巴

敦大公留卜之女島勒散得林公無嗣以姪為後姪即英國君主二世子今英國君主即公之女弟也英國公主聽政配恩斯德之弟事見英志中薩勒佛庫白之前有薩斯庫白是其先世政聲洋溢公之歲俸一萬五千磅至二萬一百十二磅大率國家租稅所出五十二年五月始定國法議事有二公會一在撒斯庫白一在撒斯哥搭庫白十人哥搭十九人皆民間公舉民年二十五歲可幫助議會分定其公舉之人年及三十然後出而登仕議員四年一舉每歲各處散議至二年會議一次庫白派七人哥搭派十四人每年兩地輪流更議其常年各聚各會者祇議一方之事若有通國要務則於公會合議年款四年一定六十九至七十四年公田租銀八萬三千四百九十四磅用於公田費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四磅餘有二萬五千八百磅有奇其國家公款錢糧歲得八萬八千六百九十五磅國用相符七十二年單國債三十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磅轄地八百十六方英里庫白二百三十里哥搭五百八十六里七十一年單開庫白民五萬一千七百九人哥搭民十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人共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九人比較前四年多五千四百八十八人皆耶穌教

撒斯奧登倍 即撒遜奧登倍 德意志屬國第十五

撒斯奧登倍者德國之小部落也夫公安斯德生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父奧登倍公趨琪母謀格倫倍綏林公主摩烈五十二年八月即位娶杭好德公雷卜之女杭你始生女摩麗適布世子阿立字公無嗣循兄終弟反之義以弟慕列世為其後慕列世生於八百二十九年娶撒斯美爾恩公主與固斯塔生三女一子子名安世德先世撒斯吼不高斯於一千四百八十二年開創傳至八百二十六年撒斯奧登倍與薩斯固塔合為一國所有土田盡歸吼不高斯一派相傳至今公俸二萬一千四百五十磅先是公俸一萬九千二百磅議院以公之自產歸公故得增有此數八百三十一年四月定議國法議事有一大員會中二十四人世所有田產者選八人城內紳富選八人鄉間地戶選八人三年一聚議每議員聚議二次計六年期滿更替行政分三部年款三年一定錢糧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五磅費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二磅大半出於租稅餘則地方捐足國債十五萬七千一百三磅半無利銀轉地五百有九方英里民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十二人內天主教二百人餘皆習耶穌教奧登倍富民較多家產每傳少于四鄉百姓逐年減少

華特小部幾於不成子爵其主曰曹士佛島生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父曹士富得力母杭好哇畔公主過解八百四十五年曹士佛島祇十五歲母過解即命其主國五十二年娶捺夙公韋烈之女黑林捺生四女一子長女保臨次摩利三亦名過解四黑林捺子名富得立六十五年正月生其先世於歐洲各國合從併攻法國時有任大將軍之職者曰曹治頗立戰功眾為封於華特許其自立為國六十六年與布閱曹士佛島願讓位於布而布不許嗣復計讓此事明年布王威校第一嘉其退讓許將交涉征調之事令出自布其國都內諸務則仍由曹士佛島自理由是曹士佛島虛擁其位而大權旁移俸費歲有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五磅大半出於地方錢糧八百五十二年定國法國中設一議會計四十一人轄境四百六十六方英里民五萬六千二百二十四人比較前四年缺少一千二百七十一人人民大半耶穌教

立波得穆 卽力德代摩 德意志屬國第十七
 立波得穆德之小部其主曰雷卜第二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九月初一日生父雷卜第一母奈特實瓦字部女葛麥利五十一年正月嗣位娶實瓦字部魯特得女依麗沙伯以弟為後弟曰瓦迭瑪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生娶巴敦

公主淑菲歲俸銀一萬磅往往不敷於用前主因國用缺
乏以地立伯施得質於布六十六年定章議政行權惟國
主自任國有一議會公舉二十一人內七人地方有爵者
餘十四人城鄉公舉所議之事祕不令眾聞錢糧國用議
員得參預之而部官事不得與聞六十六年進款四萬四
千八百九十磅出款四萬一千六百七十三磅國債五萬
二千六十三磅轄地四百四十五方英里七十一年十二
月查人丁冊民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三人比較四年前
缺七百五十六人民習耶穌教

實瓦字部陸駝斯搭 德意志屬國第十八

陸駝斯搭亦一小部主曰奇傲子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十
月二十三日生六十九年十月嗣位以從弟昆德為後年
尚十四齡也主俸除私產租息外歲有一萬二千一百八
磅五十四年定有國章議事主不自專議會十六人六年
一公舉聚會期以三年七十二年進款錢糧十九萬四千
一百十三磅國用二十萬五千十四磅國債十五萬四千
磅轄地三百四十方英里七十一年查人丁冊民七萬五
千五百三人比六十七年戶口稍增多四百七人民皆耶
蘇教

實瓦字部生特好勝 德意志屬國第十九

生特好勝亦德之彈丸小部也主曰昆德第二一千八百
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生娶實瓦字部陸駝斯搭女摩列三
十三年卒三十五年復娶花恆六了立倫女墨德列拉後
又廢去摩列生子二長加羅次留博女一依利實伯國於
十四週內曾有為日耳曼共主餘烈未衰故各國許其自
立俸二萬二千三百四十磅有土田在布之博西米亞及
謀格侖倍即昆德第二之父購置為私產也五十七年定
有國章議會十五人國主自派五人有田產地戶選五人
城鄉公選五人行政分三司歲定錢糧九萬六千七百一
磅國用九萬二千五百十磅國債七萬六千六百六磅轄
地三百一十一方里民六萬七千一百九十一人比較前四
年人少九百十八教習耶穌

羅斯庶賴斯 即羅斯施刺子 德意志屬國第二十

羅斯庶賴斯亦一小部落其主名亨烈第十四生於一千
八百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父亨烈第六十七按該部
以亨烈為號其號數視年為定一年至百年為一週亨烈
第六十七係十八週內號數亨烈第十四係十九週內號
數六十七年七月亨烈第十四即位娶會敦倍公之女羅
依斯生子一亦曰亨烈女一曰依麗所伯歲俸二萬磅多
半出於公家租稅八百四十九年十一月始定國法國有
一議會計十九人皆民間大地戶推擇者行政有三部常

年進款四萬二千八百二十磅國用四萬一千六百九十
五磅轄境二百九十七方英里民八萬九千三十二人比
較前四年民多九百三十五人皆從耶穌教

桑坏力魄 德意志屬國第二十一

桑坏力魄亦葦爾小部其主曰阿達夫生於一千八百十
七年八月初一日六十年十一月即位娶華特女罕密

那生子女六人長女曰罕米那次男曰朝柱次男曰漢姆

次女曰愛代次男曰阿督次男曰阿大富十六週內有一

侯爵封其地是為立國之始至一千八百七年桑坏力魄

與力魄德模皆自立為主以從擊被尙征伐有功故也俸

二萬五千磅捐稅居四分之三八百六十八年始議國章

設有一議會計十五人內主派二人有爵者保一人教師

保一人餘皆百姓公舉錢糧進款一萬八千九百九十磅

費同七十一年單開國債七萬三千八百磅轄境二百十

二方英里民三萬二千五十一人比較前四年民多二百

三十七人

羅斯格來斯 即羅斯格格新 德意志屬第二十二

羅斯格來斯亦彈丸小部落其主曰亨烈第二十二生於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三月即位

娶桑坏力魄女愛代先世日耳曼王亨烈第一即其始祖

十一週內自立其國相傳至今皆名亨烈如羅斯庶來期
國主以號數編世代自第一至第百數週而復始是為一
週國設一議會計十二人錢糧二萬九千五百磅國費同

七十二年單國債六萬四千五百磅轄境一百四十八方

英里民四萬五千九十四人比較前四年民多一千二百

五人

罕倍克 德意志屬國第二十三

罕倍克德屬之小城邑無國主地方事宜一決之於議院

一千八百六十年議定章程上院議員十八人內諸紳國

法者九人曉暢商務者九人皆由下院公舉終身於任不

復更代或有限滿六年力行乞退亦可其主議首座亦由

下院保薦以一年為期或留辦一年二年後不能再留下

院一百九十二人內八十四人有田產出捐者舉之二百

八人有房產及別出捐項者舉之下院議員六年為一任

逐時挑取以備交替其平時院留二十人稽察政務地方

一切捐款總由下院主持至公議之日除捐務外上院儘

與下院協議分定不域界限萬一章程未能周至議員或

有爭論必公舉數人推誠公議然後施行其錢糧大半出

於民捐七十年單開進款一項田地稅契及租息銀十

五萬九千三百九磅印票捐營業捐五十六萬一千二百

六十三磅官捐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二磅額外民捐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九磅前存款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三磅共八十四萬六千七百六磅國費一項上院員俸四萬二千五百一磅戶部水陸工程公費四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八磅文部濟貧卹孤銀七萬九千三百九十七磅義部巡捕費十二萬二千二百十三磅津貼德國公費十三萬二百三十一磅予告半俸銀二萬三千六百七十六磅總數與進款同七十二萬單國債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磅此債乃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所借先是罕倍克城市大火宮宇樓閣盡為灰燼至是庀材新造規模比前更為鉅麗其資皆出於此德國之海口以罕倍克愛立白江為最大常年疏濬經費亦繁轄境一百四十八方英里民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七十四人城內戶口有二十六萬三千二百三十二人餘散處城外鄉鎮六十七年至七十一一年百分內增十分五德之合眾各國土著之民遷徙至美國墾荒受廬者絡繹不絕往往經由罕倍克愛立白江口出海者居多六十九年上船赴美者計四萬七千二百九十四人七十一一年赴美者計四萬二千二百二十四人英與德通商亦在罕倍克為倍盛七十二進出口商船五千九百十三隻共裝二百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噸出

口商船五千八百七十二隻共裝二百七十六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噸英德商船居四分之三瑞典挪威丹麥美利堅居四分之一其出外洋商船四百二隻內六十二隻火輪計裝二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六噸

呂倍克 德意志屬國第二十四

呂倍克亦德屬之小城邑無國主地方事務悉循定章施行其章程頒始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議事設上下兩院上院主行事下院主議事上院十四人皆終身於任主議首座由下院公舉二年滿任下院一百二十人平時留院三十人內有一人主事亦係公舉任二年凡屬地方公費若和約以及立法諸務皆先自下院計議然後分定上院如新有舉議交下院核覆亦必遵而議之審辦案件設有法司衙門罕倍克呂倍克伯雷門三處每年輪流派人公鞫七十二年七月三處上議院公派六人審案罕倍克三人呂倍克一人伯雷門一人七十二年七月應由伯雷門上院主派地方有告發被駁者則至此衙門上控七十二年單錢糧歲得十萬二千六百十二磅費同國債一百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七磅轄地一百二十七方英里民五萬二千一百五十八人近四年內民多百分之七五七十三年通商單呂倍克海口大洋商船四十九隻內二十

四輪船進口貨船二千四百五十七隻計裝三十萬二千
十八噸出口貨船二千四百十九隻計裝三十萬三千二
百十八噸往來貿易俄瑞挪丹英等商居多

伯雷門

德意志屬國第二十五

伯雷門亦無國主德屬之小城邑也地方章程定於一千
八百四十九年上院十八人下院一百五十八人書院舉
十六人大商舉四十八人賈戶舉二十四人餘皆由地方
大地戶公舉主上院有正副二人正任六年半副任四年
行事分八司皆上院所派七十一年錢糧四十一萬二千
七百四十八磅費四十三萬八百六十二磅半自地方民
捐國債二百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磅此乃新開海口暨
造輪路諸工程之費地一百六方里民十二萬二千四百
二人其大江曰韋瑟江其海口曰百勒漫海門本屬布國
罕奴喊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購其地以通海道商船膠聚
於此七十二年德民從此口遷往他國有八萬四百十八
人裝載船二百五十一隻內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五人從
布國來七千四百六十八人從玻非利亞來三千四百二十
一人從會敦培來三千八百三十六人從巴敦來一百五
十八人從奧而賽斯鹿林來百分內有七十三分輪船百
勒漫海門本埠商船二百五十七隻內輪船三十四隻計

裝二十三萬八百五噸是年進口商船三千六百三十八
隻共裝一百十三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噸出口商船三千
五百六十六隻共裝一百八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噸英國
商船進有四百七十隻出有三百九十二隻德英商貨居
四分之三是年單開進口貨值二千一百六萬五千五百
八十四磅出口貨值一千九百三十九萬六千五百七十
七磅德國之通商海口罕倍克為最大次即伯雷門
與而賽斯鹿林

德意志新復二城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法與德論和法人即
以奧而賽斯鹿林二城讓與德國七十二年六月章程新
定頒行自茲以往其地永隸德屬地方事宜悉從德國議
院計議須德其主用印德相署名然後施行置總督一員
屬德相名下又置巡撫三員屬總督名下現任督臣名摩
勒總理二城事務年終彙報德國議院地有五千五百八
十方英里民一百五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七人較八百
六十六年單民少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八人率斃於兵火
及流竄別國者

德國商賈

德之通商事務除罕倍克伯雷門外另議頒定章程特派
一通商大臣專主其事駐紮布國都城伯林其章程十年

更議計七十七年時仍須會同各國議會酌更條例先是
 通商公會由德國派員暨各國紳商民人公舉議事迨八
 百七十一年四月新定通商公會歸德國議院核議其公
 會所立行款有三一戶部錢款一捐稅一通商貿易所收
 銀款存德國總庫候德王按照二十五國民數分派進口
 稅如葡萄酒紅藍葡糖菸葉等類七十二單開罕倍克
 呂倍克伯雷門三口赴英貨值一千九百二十三萬一千
 八百七十三磅進口英貨值三千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七
 百四十九磅出口赴英豆麥雜糧英貨進口羊毛布棉布
 及煤鐵等貨

德國輸路

德之已成輸路長二萬九百五結羅米特內在布國一萬
 一千九百三十二在玻非利亞三千一百零八在薩遜呢
 一千零七十在會敦倍一千二十八在巴敦九百七十三
 在海斯六百七十三在謀格榜倍綏林三百六十二在薩
 斯威瑪一百十六在奧倫倍一百七十二在布倫斯威二
 百四十五在撒斯美爾恩一百十六在謀格榜倍綏而利
 子三十五在撒斯奧登倍六十五在撒斯庫白哥搭一百
 十六在杭好德一百七十九在實瓦字部生特好勝四十
 五在羅斯庶來斯十五羅斯格來斯二十在桑坏力魄二

十四在呂倍克二十四在伯雷門二十一在罕倍克二十
 六在奧而賽斯鹿林七百六十六皆結羅米特較也布自
 一千八百六十年來輸路增至一倍七十二年單開築鐵
 路造火車資本一千二百八十八兆二十萬大拉每一結
 羅米特須七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大拉每年銀款六百二
 十兆用於國度輸路一百七十二兆百姓造成輸路租與
 國家者四百九十六兆民間公司所造輸路七十二年單
 百姓往來輪車有一百十三兆八十八萬九千四百九十
 五人之多內上等紳富一百三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五
 人二等十六兆五十三萬六千八百三十二人三等六十
 三兆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九人四等十四兆六十三萬
 八千一百九十一人此等人有全家遷徙他國及兵丁之
 類取值亦較廉又有貨物進口分售各路歲計一千三百
 九十五兆擔每擔一百十磅內煤炭居三分之一

德國電報

德之電線計長八萬五千六百九十三結羅米特七十二
 年單收發電報六百九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五通內五
 百六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通乃本國內來往之信一百
 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五通乃外國發到及本國發往外國
 之信歲收利銀二百八十一萬七百九十一大拉公用費

二百六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大拉局有二千七百三十

德國錢幣權衡

通用之銀錢曰大拉行所發用大拉合三喜林四本土

又曰福鹿林每一福鹿林合二喜林八本土

又曰碼克每一碼克合一喜林三本土罕倍克銀行所發

新定通行之碼克通定條款額行打造第一款議院新定

十九塊半合得細金一磅第第二款取十分內之一分

日碼克分之二得細金一佛第第三款定十碼之外更

打定每九百分赤金塊赤銅一分五合得細金一磅第

百二十五塊五分五合得細金一磅第五款額定通用金

程式正而德國名號印圖註明若干年五月打造反面

新造金銀錢只重二碼自後或金或銀可加至五碼是

年八月錢局打成八百四十兆七十一磅內七百十三

兆合英銀四十二兆五千五百七十一磅內七百十三

兆四十二萬九百六十塊是二十碼一百二十六兆六

十塊是十碼

稱物之秤曰鐵勒萬變每一約二磅二分五

撥曰色納即生得那約一百十磅

裝載之噸重二千二百磅

量物之尺曰米特每一約三十九寸三分七

計里之謂曰結羅米特每一合英里八分之五

又曰買耳每一買耳合英里四里零三千一百六十八尺

德國錢幣權衡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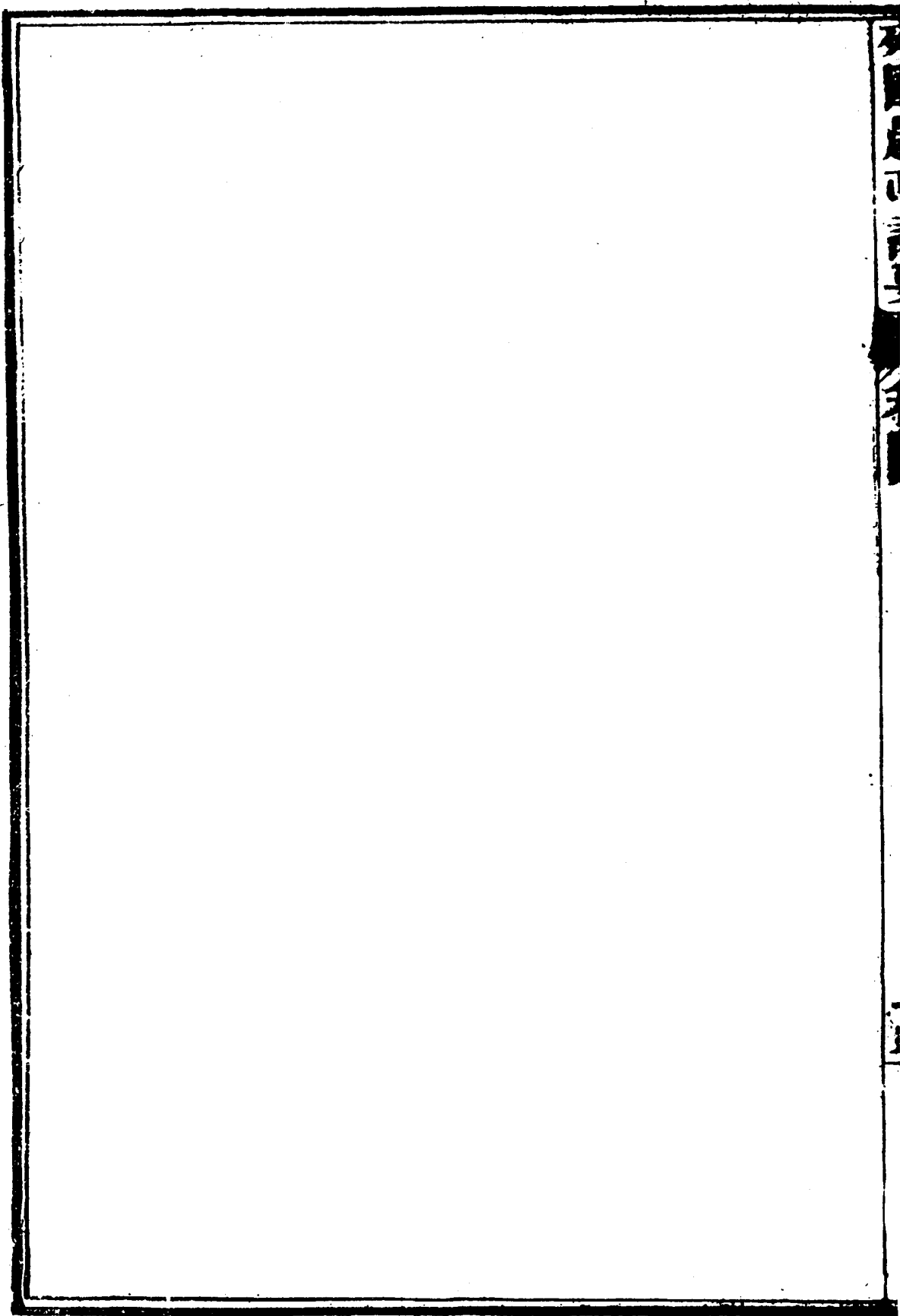


PLATE 1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1900

列國歲計政要卷之五

英國麥丁富得力編纂
美國 林樂知 口譯
海鹽 鄭昌棧 筆述

歐羅巴大洲

英吉利國

英君主宗戚

佛多利亞第一今英國之女主也生於一千八百十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父愛吾好德即前王喬而世第三之第四
子母撒斯庫白公主佛都麗亞英王惠命第四今君主之
季父也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六月薨傳位於佛多利亞君
主當國之四年配撒斯庫白哥德大公之弟曰阿而倍德
至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二月阿而倍德卒君主為齊衰
三年生有男女九人其一長公主亦名佛多利亞適德世
子佛勒威棧其二世子阿立李愛歪德八百四十一年十
一月初九日生娶丹王克立世蔣第九之大公主阿勒散
得拉八百六十四年正月初八日生子阿立李卓魯六十
五年六月初三日生次子越此又生女三人曰羅衣士曰
葛勒散特拉曰昂德其三公主愛立施適海斯親王勃粥
葛其四世子阿福勒八百四十四年八月初六日生熟諸
海程練習水師畢務六十六年封為愛登寧公娶俄國王

英吉利國

葛姆散勒第二之大公主摩麗其五公主黑麗那適斯勒
級好斯登桑特白奧固斯登倍親王克立世敦其六公主
羅意斯適本國世爵阿鐵姆公之子其七世子阿德五十
二年五月初一日生其八世子而留博五十二年四月初
七日生其九公主畢亞德里斯親臣則有從兄曹而士第
五前罕叻白國主喬而次第三之孫又親王皂爾筮今坎
字立徹公喬而士第三之孫統領英國全軍從堂女弟奧
固斯搭適謀格楞倍綬而利子大公福得力惠命又慕蓮
適會敦倍親王富蘭仿德從父女弟過个斯搭海斯開色
公富得力之女適曹而士第三之季子阿道夫公英之先
世曾有女主臨朝勒求治理國以昌盛惠命第三后阿娥
無嗣有公主淑罪亞在罕叻白應得國位乃淑罪亞先阿
娥即世於是淑罪亞之子喬而世第一入繼英統英國教
宗耶穌淑罪亞為耶穌教派以故得主於英迨惠命第四
循照傳位舊章佛多利亞當嗣統眾又同心推戴遂主國
政臨朝稱制已三十七年矣國富兵強闢地日廣屬地埔
頭蕃布天下幾於無地無鞭跡矣

英國歲供

宮府正供隨時酌定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之前英王歲供
與各官俸合為一款故其數鉅至是酌定正供祇備王宮

之費官俸由都庫發給額數乃減當而世第一時歲供一百萬磅或八十萬磅如不足由議院籌補一千七百七十七年歲供限定九十萬磅如收私產租息有多餘者即撥儲國庫其九十萬磅仍有軍機閣部公使各官俸在內惠廉第四時將各官俸歸部撥給歲供銀減至五十一萬磅今則歲供三十八萬五千磅此項出於國家公共銀款遇有宮中要需不敷應於三十日內開單送議院籌辦別有分項歲供如二世子愛登李公歲得二萬五千磅三世子阿德歲得一萬五千磅長公主佛多利亞歲得八千磅三公主黑麗那歲得六千磅四公主羅意斯歲得六千磅其他坎字立公喬而士歲得一萬二千磅坎字立公之妃歲得六千磅坎字立公之女謀格格倍綬而利子大公主歲得三千磅又脫公主歲得五千磅至大世子阿立字愛至德歲得四萬磅別有剛納華士田本係國地今為私產租息照七十二年單收有八萬八千三百八十六磅除收息局費二萬六千三十八磅外實得銀六萬二千三百四十八磅大世子妃阿勒散得拉歲得一萬磅萬一世子不蘇例增銀三萬磅此二項亦由公共銀款籌撥議院每年籌銀十四萬二千磅以備宮中不時之需喬而世第三時議定國主可自置私產今君主有蘭士喀斯德士田實係小國與平實自用歲

收租利六萬五千六百五十八磅

英國世系 英吉利本國與斯古得蘭地一之年起

英之上世遠不備著著其世次斷自士都阿朝始一千六百三年日母斯第一即位一千六百二十五年指而止第一即位一千六百四十九年改為民主一千六百五十三年克耶懷主其政一千六百六十年恢復士都阿朝指而止第二立一千六百八十五年日母斯第二立一千六百八十九年易為士都阿華朝惠廉與慕勒兩主並立一千六百九十四年惠廉第三即位一千七百零二年又恢復士都阿朝有女主安姆臨朝一千七百十四年改為罕叭白朝喬而世第一立一千七百二十七年喬而世第二立一千七百六十年喬而世第三嗣位一千八百二十年喬而世第四繼立一千八百三十年惠命第四立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今君主佛多利亞臨朝除民主計三朝十四主也

英國議院

英之定章議院實為國家全權所在惟期會之令出自國王議院不得專主凡國有要公王與軍機閣臣預商先期三十五日傳諭各議員屆期齊集當會議之時或平日議員因有事故出缺者各議院明情節由王出令公舉以補

之查先朝愛而至德第三年開頒定國制議院歲聚一次如週要政則一年再聚指而止第一年開定例後世或有三年不令聚者許監印首相矯旨鳴集上院會議并令公舉下院議員更或首相亦置不問詳上院十二員出照會會議即不然地方官可自行舉議再不然民間紳富亦可公舉議員所舉之人或推諉不至者眾百姓共議重罰之嗣指而止第二光復舊朝以爲前例有礙國柄悉從刪去惟令嗣後歐院不得有過三年惠廉幕勒年間定例議院按年聚會以年款須逐年預定故也自來國家極要之務惟年款一宗各處捐輸權在下院無論何項餉需非下院核辦雖國王大臣不能爲力其會議之日每起於正月朔訖於六月歲恆以半年爲期至歐院之日王親詣上下院院中首席將所議諸務逐條面陳王爲可否其間可者發行否者俟下次開院重議王躬勞各員並示以下屆開院之期此散院禮也開院亦如之設王不詣院命首相傳諭亦可或未及期而事有不及待者可先令開院辦事或過期不令聚會院員不得擅行開議向例聚會之期必於六閱月前傳知此令出自上之一端也按散院有數端凡散院員重舉須王躬白詣院面諭或王不降院令首相到院代爲傳諭或散院之時如欲散議員更舉亦必傳諭使咸

知之或院員期滿適當散院則重令公舉舊章國君謝世議員亦隨罷去惠命第三時定例故君雖終各議員須候新君即位六閱月方得散歸田里六十七年又修例云議員須各屆滿期方散如遇歇息期內國君有故必須即日聚會或當舊員已散新員未舉之際國君有故仍由舊議員重聚議事第不能過六閱月之期耳昔在愛歪德第二年間所定議院章程公議分上下兩院除民主朝外均世代循照辦理上院分五班第一班世爵勳爵第二班新簡大員第三班有職守者如教中監督之類第四班阿爾蘭公舉大臣終身於任第五班斯古得蘭^{格爾蘭}公舉大臣任滿重選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單上院四百七十九員內親王四人總監督二人公爵二十人侯爵十九人伯爵一百九人子爵二十四人監督二十四人男爵二百三十三人斯古得蘭舉十六人阿爾蘭舉二十八人下院向例議員約六百五十六人之數應舉各員必英之士蓋年及二十一歲若他國人入籍後得有議院印憑許爲英民亦可應選其他內外各關稅務官員不舉刑審總院大員大小教師均有官守不舉其人或有敗降違犯各劣跡不舉一切有官職食餼俸之員不舉或退休閑散者不在此例又英倫與斯古得蘭院例上院議員不得保入下院惟阿爾蘭

則不論七十三年單下院計六百五十八人英倫威士士計五十二縣公舉一百八十七人所屬大小二百城舉三百一八三大書院舉五人其四百九十三人斯古得蘭計三十三縣舉三十二人所屬大小二十城舉二十六人四大書院舉二人共六十八人阿爾蘭計三十二縣舉六十四人所屬大小三十三城舉三十九人一大書院舉二人共一百五人總之議院之權內而朝廷外而屬地無一不包舉在內國之定章可增可減可廢可興教會文武糧餉工商遠近鉅細各務非由議院核準則不能行以此國君垂拱於上而政聲翕然此強國之本務也

英國官制

行政之權在君而其實則在部官部官各共爾位盡力竭誠無苟且推諉取巧之弊設小有不愜議院可以詰問部官受任縱非如議員之必由公舉而首相則由議院保薦其所指派各部員如院員有所不足於其人者即不能如指授任以故部員必分屬於議院之人而後克當其職一千八百七十三年部員計十六人今按新簡之員其一首相司國庫估銀者也曰迭薩柳其二刑部大臣曰坎爾士其三乃各部會辦之首領大臣律斯門公爵其四掌國寶大臣猛斯李雷侯爵其五司度支戶部大臣曰迭薩柳其

六內部大臣曰客勞士其七外部大臣迭阿皮侯爵其八屬國部大臣康勒賁侯爵其九印度部大臣少司伯律侯爵其十兵部大臣曰哈利其十一水師海部大臣曰狼脫其十二通商部大臣曰阿特立其十三阿爾蘭部大臣阿白其公爵其十四文學部大臣曰山特恩其十五總理地方郵養善堂事務大臣曰斯堪得普特其十六蘭士喀斯德侯國部大臣曰推牢

英國教會

英之國教以耶穌監督會為宗一千五百六七十年間修改條例二次相傳至今閱三百餘載矣國家雖宗監督會而於天主及他教會無不一視同仁不為軒輊監督會奉國君為教主會中總監督監督惟君所置置之先諭令會中公舉君為擇之用大玉印給憑授職其未有監督之地而欲新設者亦如之英之監督會設總監督二人監督二十六人而教師諸人皆屬焉每省皆有耶穌教公會總理一省教務當其聚議時必先奉主旨命議議訖疏其事於主得允乃行坎德李立省公會二無異上下二院總監督監督主上院眾散師主下院要克省公會一亦置總監督一人統計英之監督會有一萬二千二百處每處置一教堂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單英倫與威士士監督會共一千

二百七十萬人他會又一千一百萬人他會計一百四十六處會之人數極多者惟會斯里昂會計九千處又自主會計三千五百處又清理會計二千處此外天主教約二百萬人置總監督一人監督十二人英之斯古得蘭張老會居多與本省監督會迥異會中無尊卑上下之殊其公會上院有職教師議之下院公舉教民議之每歲五月一聚以十日為期計共三百八十六人餘則有天主教置總監督一人監督二人英之阿爾蘭天主教居多計有四百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三人置總監督四人監督二十三入教中簡任監督先於二省選擇教民開單呈送羅馬教王由教王選擇授任耶穌教監督會六十八萬人有奇張老會五十八萬人有奇他會約六七萬人

英國學校

英國夙號文獻之藪近二十五年文學更盛一千八百七十年議院議定新章凡屬英之本省暨威士地地方一鄉一鎮皆設初學義塾由地方紳董舉辦各貧童不能出資亦須入學費則地方捐給自五歲至十三歲無貧富悉令在初學塾讀書七十二年單初學塾計共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三處可容二百六十六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座位在塾幼童已有一百九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三人議院銀款

內歲籌一百二十九萬九千八百三磅以為初學塾經費又扶助阿爾蘭學塾費三十一萬磅各學童自出之費僅居六分之一

英國國計

財賦出入維均庫無藏鏹此泰西各國常例設猝然有急需則百千萬金可計日而集以下議院即富民之總滙故其權足傾人主而英則小異戶盡饒富踴躍輸將遇有大事則爭出重貨以假於國於是年款往往有奇羨矣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三月議定國家出納常額至今四十稔不甚懸殊七十三年單錢糧進款一項各口關稅二千一百三萬三千磅內地貨稅二千五百七十八萬五千磅印票捐九百九十四萬七千磅地畝樹林房捐二百三十三萬七千磅薪水捐七百五十萬磅書信局利銀四百八十二萬磅電報利銀一百一萬五千磅王地租息三十七萬五千磅雜項捐三百七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磅共七千六百六十萬八千七百七十磅國用一項共計銀七千一百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八磅是年贏餘銀五百五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二磅連前數年贏餘銀二千一百九十九萬二千七百五磅存儲國庫預定七十四年進款開稅一千九百六十萬三千磅內地貨稅二千五百七十四萬七千

磅印票捐一千五萬磅房地捐二百三十五萬磅薪水捐五百五十七萬五千磅書信局利銀五百一萬二千磅電報利銀一百二十二萬磅土地租息三千七萬五千磅雜項捐三百八十三萬磅國用兵部一千五百二十五萬八千四百磅水師海部九百八十七萬三千磅文事各員俸一千一百六萬七千八百磅各局費各收捐人員薪水之類七百三十五萬一千九百磅國債利銀二千六百七十五萬磅別有外費一百五十七萬磅共七千一百八十七萬一千一百磅額外賠償美國阿辣伯瑪船銀一百六十萬磅湖自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至今年常例進出各款不相上下惟五十九六十年間有事於中國其部額外費增八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七磅六十三四年間用兵於阿比西尼亞國在阿非利加洲南境又築海口砲臺額外費增六百八十六萬八千磅歷年均屬有餘國內各捐藉以裁減五十八年至七十二年陸續核減捐銀二千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三磅七十七年三月單英國民辦私捐斯古得蘭阿爾斯各得蘭均在內計共三千七百七十五萬一千一百磅以為地方賑濟養巡捕費又開滿渠修路造橋添自來火等費七十二年單地方民捐暨國家公款合共用銀一百二兆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五磅其中費之大者莫如國債利銀按一千七百七十五年

英起兵征美利堅費增五倍初費四兆五迨美國自立後歲費九兆五又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構釁至八百十四年費增有二十三兆一千八百十七年國債利銀歲需三十二兆自是而後國家無事逐年歸償債本而利銀漸輕今又償債本五十六兆利又減五兆七十三三月單開國債尚有七百八十四兆九十四萬二千一百三磅歲需利銀二十六兆八十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三磅

英國兵籍

陸路兵額由議院核准一千六百九十二年以來通國兵數及費專歸下議院逐年分定當其定兵數時先由兵部計事總統大臣為之按羣按屯開單送兵部由部查開兵費各單交下議院核辦銀款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三月朔起至七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年兵數單開有職武官七千二十八人公舉武弁一萬六千九十八人步兵十萬五千八百五十八人共十二萬五千四百人其在印度計共六萬二千九百二十四人國內留後兵有十三萬九千八百八人平時營田工作一召即集又留後馬兵一萬五千八十六人又團練兵十六萬七百五十八人內大砲兵三萬七百五十八人馬步兵工程兵來福鎗兵共十三萬人又退休兵三萬五千人皆由議院綜覈而收發之計陸路各軍歲

需兵費十三兆二十三萬一千四百磅英倫阿爾蘭計陸
 兵十羣置大將軍一員將軍十員鎮之步兵紮屯六十六
 處大礮兵紮屯十二處馬兵紮屯二處各處之號令視十
 將軍十將軍所部之號令視大將軍以次遞傳嚴明齊一
 將軍又以時按行部陳而策勤惰焉英之將士平時多令
 學古兵法設立韜略館四處其極大者在英倫都城之和
 立次地方一在汕頭斯脫次者在微勒雪一在德伯林其
 他又在武書院隨營之外科醫生暨行首之工程弁兵皆
 在焉其武職官員皆從韜略館出其兵弁技藝工夫皆從
 武書院出和立次歲需館費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五磅汕頭新
 脫歲需館費二萬五千八十磅總計讀書經費歲需十三
 萬三千九百三十磅又每歲添二十人學習兵法將以派
 往印度歲增費三千磅其費皆由下議院籌辦至於水師
 由海部大臣總理其事又有幫辦四人海部大臣專務調
 度兵船稽查利弊而幫辦亦各任其職其一總理船廠造
 船等事其二管理轉運糧餉事宜其三司銀款事務其四
 總理購料置物諸務預計七十四年水師餉費銀九兆八
 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五磅單開行船水手三萬四千人
 在船學習幼童七千五百人管大礮兵在船八千人在口
 岸六千人鎮守本國海邊各船大礮兵四千三百人守印

度兵船武官兵弁一千二百人共六萬一十人
 英國鐵甲礮船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單開大小鐵甲礮兵船共有六十二
 號內有在廠製造未下水者四號連大暗輪夾板兵船凡
 二百二十六號茲著鐵甲船名礮數及馬力噸數船身本
 料與下水年分而暗輪夾板等礮船不與列焉

大		國		英	
船名	噸數	船名	噸數	船名	噸數
全銀	六千七百	全銀	六千	全銀	六千
全銀	九千八百	全銀	九千	全銀	九千
全銀	八千	全銀	八千	全銀	八千
全銀	五千	全銀	五千	全銀	五千
全銀	六千	全銀	六千	全銀	六千
全銀	七千	全銀	七千	全銀	七千
全銀	八千	全銀	八千	全銀	八千
全銀	九千	全銀	九千	全銀	九千
全銀	十千	全銀	十千	全銀	十千
全銀	十一千	全銀	十一千	全銀	十一千
全銀	十二千	全銀	十二千	全銀	十二千
全銀	十三千	全銀	十三千	全銀	十三千
全銀	十四千	全銀	十四千	全銀	十四千
全銀	十五千	全銀	十五千	全銀	十五千
全銀	十六千	全銀	十六千	全銀	十六千
全銀	十七千	全銀	十七千	全銀	十七千
全銀	十八千	全銀	十八千	全銀	十八千
全銀	十九千	全銀	十九千	全銀	十九千
全銀	二十千	全銀	二十千	全銀	二十千

輪		兵		甲		鐵		小	
年分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十八年	一千八百	九千	三千三百	七十年	一千八百	六十八年	二千八百	六十八年	二千八百
六十七年	一千八百	九千	三千三百	六十九年	一千八百	六十七年	二千八百	六十七年	二千八百
六十六年	一千八百	九千	三千三百	六十八年	一千八百	六十六年	二千八百	六十六年	二千八百
六十五年	一千八百	九千	三千三百	六十七年	一千八百	六十五年	二千八百	六十五年	二千八百
六十四年	一千八百	九千	三千三百	六十六年	一千八百	六十四年	二千八百	六十四年	二千八百
六十四年	一千八百	九千	三千三百	六十五年	一千八百	六十四年	二千八百	六十四年	二千八百
六十四年	一千八百	九千	三千三百	六十四年	一千八百	六十四年	二千八百	六十四年	二千八百

多煤特佛士門勝船長二百八十五尺闊六十二尺三寸
 甲極厚礮極大旋轉甚為靈便駕駛亦快速船深寬可裝
 門勝日騰突插日富力日痕分雪白上有礮臺無遂槍鐵
 術地方也已上鐵甲船分七類第一類有四號日特佛士
 專守南洋澳大利亞新羅佛多利亞美兒龐海口蓋以保
 臺可以旋轉施放愛麥二艘專守印度孟買海口搜捕羅
 按愛皮西里依麥特拉搜捕羅三大鐵甲礮船皆有活礮

表		船		礮	
年分	噸	噸	噸	噸	噸
六十八年	一千八百	九千	三千三百	六十八年	二千八百
六十七年	一千八百	九千	三千三百	六十七年	二千八百
六十六年	一千八百	九千	三千三百	六十六年	二千八百
六十五年	一千八百	九千	三千三百	六十五年	二千八百
六十四年	一千八百	九千	三千三百	六十四年	二千八百
六十四年	一千八百	九千	三千三百	六十四年	二千八百

結構極堅牢前面喫水二十五尺九寸後面喫水二十六尺六寸量水讓數有九千一百八十八噸每船均有二礮臺內置三十五噸重七百磅彈之礮各二尊鐵甲計厚十寸十二寸十四寸不等一小時分可行四十五中里裝兩架暗輪隨時可替換行走艙內有機器兩副亦可調換開用計用煤一千六百噸可行六千英里合中國萬八千里富力一船七十四年冬底可成比前三艘大一千四百噸之數製造之法色色新樣騰富來氣字製式亦如之專為打仗而設在英為極得意之作其鐵甲之厚鋼礮之大天下莫如也第二類兩撞頭船曰羅百德曰孝刺盤鐵撞頭隱在水下八尺出船層十二尺其汽力與第一類鐵甲相埒如打仗時即隨船上四號鐵甲行走相與犄角奮擊船身雖較小而船傍鐵甲有十二寸厚礮臺鐵甲有十四寸厚礮十八噸重英之鐵甲船極堅固皆可當撞頭之用惟此二號特意造成鐵撞頭與海國爭雄云第三類計九號無蓬桅有礮臺專守本國海邊內分兩等其上等曰辭辣芬曰賽克羅伯斯曰克教拜恩曰嚇格的曰海特辣次等曰陸耶麟飛倫曰士高并恩曰泊林薩愛而李得曰韋文其中并辣登船最大僅有一礮臺不能遠行而船極堅固與第一類同故用以守口為浮礮臺餘船皆有二礮臺每臺內

置有十八噸重礮兩尊船身長二百二十五尺闊四十五尺四週鐵甲圍繞腰以上八寸厚水下六寸厚船旁有礮與礮臺仿佛計長一百十七尺闊三十四尺包鐵甲八九寸厚所以保護礮臺機器也礮門鐵甲十寸厚船上有礮高可十七八尺有八九寸鐵甲圍護船主在上瞭望以令進退迎距全船之耳目奇焉其次等船礮用十二噸重製式與各船同第四類有五號曰莫那克有兩礮臺蓬桅俱全船腰鐵甲七寸厚礮二十五噸重船傍礮門鐵甲十寸厚礮臺上鐵甲八寸厚曰侯格利斯曰賽丹礮俱二十八噸重腰際近水鐵甲九寸厚礮臺鐵甲八寸曰蘇丹而伯曰丹姆后而來船極堅固各式新樣汽力甚大行駛快利一小時可行五十里至五十五里惟德國照此造成一號又土耳其國定造數艘別國無此式也第五類計十號俱有蓬桅亦分兩等其上等曰曷勒羅鋒曰阿寧曰林文氣字曰安度克曰銳速曰脫來恩數曰泛茄得次等曰伯能奴臂曰陸耶拉福曰汗里伯斯皆置十噸重及十二噸重之礮船之近水腰際鐵甲八寸厚礮門六寸厚汽力甚大能遠行外洋計一小時可行五十五里之遙第六類計十七號蓬桅俱全若涉大洋隨處可行曰華爾更立曰愛格里斯曰百賴林士船身長三百八十尺曰羅寧則曰

阿精固曰：娜登字爾，船身長四百尺，一小時可行五十五里。至六十里曰：羅克來得。曰：勞華勝曰：克拉度尼亞曰：波華勝曰：伯林斯剛沙曰：陸耶祿曰：級羅斯曰：黑格倒曰：法良曰：敵爾斯曰：離雪斯丹士，船身大小雖不一，而其鐵甲之厚，汽力之大，行駛之捷，不相上下。噸率多十二噸，重噸門六寸厚，鐵甲第七類，計十一號，船身較小，用為守口及梭巡沿海各隘。船身木料外裝鐵甲，曰：浮白烈曰：拍來斯曰：兒勒色，蚩曰：安得拍，疎斯又照舊時造法為守口。浮鐵臺之用，曰：凡伯曰：雪克勝曰：卑升曰：華特，章蚩今新得造法，精益求精，與初法色色不同。其不裝鐵甲者，名大鐵船，其間極快，利出名者四號，曰：燥乎，曰：陰剛，司打，曰：北浪，登曰：勞律，其名燥乎者，行駛極快，用暗輪，船身夾鐵夾木，大噸二十六尊，馬力四千五百匹，有五千六百九十六噸，重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下水，其船上水手兵丁皆自願投効，不呼而至，惟須先經水師醫生細驗，身無疾病，而又無他船違犯，見逐情弊，然後見過船主，聽候錄用，並定期限，當差期之遠者，以十年為限，近則數年，班分為二，而餉犒亦各有差。

英國疆域民數 專誌本國而屬地不在內

英之本國內地，人煙稠密，衡宇鱗比，繁富甲於泰西，邇來

生齒日眾，版籍歲登，熙攘輻湊之間，行者生者，發者婚娶者，一一咸載於冊，無一漏掛法。至善馬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人丁冊開，英倫民房四百萬九千七百八十三座，民二千一百四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一人。威立士民房二十四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座，民一百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五人。兩共民房四百二十五萬九千一百一十七座，民二千二百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人。此英之內地也。其北壤地接連別為一島，曰：斯古得蘭，民房四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座，民三百三十六萬八十八人。其西隔海一大島，曰：阿爾蘭，民房九十六萬一千二百二十九座，民五百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人。附阿爾蘭曰：雲島，民房九千四百三十三座，民五萬四千四十二人。其在英法交界海峽中小島，曰：籌集島，民房八千七百三十八座，民五萬六千六百二十七人。又附近有根雪島，並諸小島，民房五千八百三十一座，民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九人。台而計之，俱為英吉利國，共民房五百六十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座，民三千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八人。水師陸兵及通商人等在外，約有二十二萬九千人之數，不計外。照冊分男女居民，各處皆女多於男，以見男民常出外經營，不家食者，眾焉。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七十一年，計十

五二

年間戶口共增二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六人司版籍者
 云以多補少計之每日生育七百口之數而遷往他國無
 日無之若併遷者而言之則所生日計千餘矣英內地十
 八城比較戶口均以十年計如都城倫敦百分內多十九
 分雷復城百分內多十一分一變徹斯脫百分內多三分
 七梓敏杭百分內多十六分一黎蜚百分內多二十五分
 一瑟蜚百分內多二十九分六百立斯都百分內多十八
 分五百來福百分內多三十七分三紐茹斯百分內多十
 七分七賽福百分內多二十一分八吼而勒百分內多二
 十四分八帕嶼碼百分內多十九分八生曷朗百分內多
 二十五分六勒斯德百分內多四十分那頂杭百分內多
 十六分瓦丹百分內多十四分二罕立蜚百分內多七分
 三奴吼枕登百分內多十二分二其生歿婚娶按年稽查
 七十二年單開舊管民二十三兆六萬七千三百八十五
 人生八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六人歿四十九萬二千六
 十五人婚二十萬八百三十七人又國中貧民各處設立
 善堂公捐賙濟內有能工作者量為酌賑大都用兵年分
 失業者眾待濟者驟增事平復業善堂之人數亦減七十
 一年議院單英倫成立士在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至五十
 年賙濟銀七十三萬二百三十七磅勻派丁口計每人捐

二喜林三本土七五其監犯亦逐年查明定罪人數一千
 八百五十八年起至七十三年止今按七十三年單開舊
 管人犯一萬四千八百一人男犯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七
 人女犯三千三百三十四人定罪者一萬八百六十二人
 餘悉釋放北英斯古得蘭地有三萬六百八十五方英里
 民三百三十六萬八十八人湖一千八百一年以來生齒蕃
 衍增有一百六十八萬有奇其大城有三曰格賴斯哥民
 四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四人曰愛登字民十九萬六千
 五百人曰騰提民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四人屬以鄉民
 遷城謀生者眾故市肆日形充牣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起
 至七十二年按年編查人丁舊管生歿婚配各單歲增十
 分之一七十二舊管民三百三十九萬九千二百二十
 六人生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三人歿七萬五千七百四
 十一人婚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八人總而計之每女一百人
 而男有一百七人以生男較多也貧民有七萬四千七百
 五十二人餘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九人乃依傍所親而寄
 食者共十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一人其犯案人數單男有二
 千三百五十四人女有六百八十八人共三千四十二人
 定罪者二千二百五十九人近十年來民教禮義犯事日
 少矣西英阿爾蘭地有三萬一千八百七十四方英里民

五百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十六人不及英內地過半矣溯
 一千八百一年至四十一丁口漸多四十一一年至七十
 一年丁口漸少推原其故以遷往他國墾闢與懋遷在外
 者日益眾耳八百一年五百三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六
 人八百四十一年八百七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四人八百
 五十一年民數較減祇六百五十五萬二千三百八十五
 人七十五年祇有五百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十六人三十
 年內民數百分內減三十八分七十二年舊管民五百三
 十六萬八千六百九十六人生十四萬九千二百九十二
 人歿九萬七千五百七十七人婚二萬七千一百十四人
 六十二年至七十三年阿爾蘭遷往他國者有八十一萬
 九千九百三人比較七十一年多六百八十七人案阿爾
 蘭編查丁口未及十年其法未能周至若英倫成立士編
 查始於一千八百三十七年斯古得蘭始於一千八百五
 十五年為較備耳阿爾蘭貧民有在家受濟者四萬九千
 八百五十六人有出外受濟者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二人
 共七萬九千六百四十九人其犯案人數男有三千六
 百六十二人女有八百十四人共四千四百七十六人定
 罪者二千五百六十五人附隸英國之蠻島籌集島根雪
 等島男民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女民七萬八千四百

十六人共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八人案英民以懋遷為
 務常常徙居其遷至他國者無年無之而近則漸眾一千
 八百十五年計遷徙者有二千八十一人十六年即一萬
 二千五百八十七人即一萬六百三十四人十九年即
 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七人二十年至二十四年有九萬五
 千三百八十八人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有十二萬一千八十四
 人三十年至三十四年有三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六人
 三十五年至三十九年二十八萬七千三百五十八人其
 三十四五年間大半遷往美利堅北地墾荒並往屬國計
 十五年至三十九年遷往英屬地共四十九萬九千八百
 九十九人往美利堅四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人溯一
 千八百四十年至八百七十二年往美之南北地與英之
 屬地共九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八人家於美國者四百
 四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七人七十二英內地遷徙者
 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八人斯古得蘭遷徙者一萬九千五
 百四十一人阿爾蘭遷徙者七萬二千七百六十三人他
 國民人遷徙經過英埠者七萬九千二十三人

英國商賈

英國商賈

分年進口各外國貨值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美國貨值六十一兆 十三萬四千四百六 十三磅	美國貨值五十五兆 六十五萬三千九百 四十八磅	中國貨值十二兆八 十三萬三千八百八 磅	中國貨值十三兆二 十四萬六千四百 二磅	瑞典挪威貨值七百 五十六萬七千一百 四十二磅	瑞典挪威貨值七百 九萬一千三百七磅	希臘牙貨值三百八 十四萬八千六百九 磅	葡荷牙貨值四百十 一萬九千三百六十 磅	拉不達印阿根廷 國貨值一百九十八 萬八千六百七十九 磅	拉不達印阿根廷 國貨值一百九十八 萬八千六百七十九 磅	阿非利加西岸貨值 四百十九磅	阿非利加西岸貨值 四百十九磅
法國貨值二十九兆 八十四萬八千四百 八十六磅	法國貨值四十一兆 八十萬三千四百四 十四磅	比國貨值十三兆五 十七萬三千二百七 十四磅	比國貨值十三兆二 十一萬一千四百 四磅	智利貨值三百七十 九萬一千九百六十 八磅	智利貨值五百五十 九萬一千七百八十 三磅	丹麥貨值二百五十 五萬三千五百六十 三磅	丹麥貨值三百六十 一萬八千三百三十 七磅	阿非利加西岸貨值 四百十九磅	阿非利加西岸貨值 四百十九磅	阿非利加西岸貨值 四百十九磅	阿非利加西岸貨值 四百十九磅
俄國貨值二十三兆 七十二萬二千三百 七十五磅	俄國貨值二十四兆 二十二萬三千三百 三十磅	荷國貨值十三兆九 十七萬三千六百磅	荷國貨值十三兆十 萬八千四百七十三 磅	古巴貨值二百六十 三萬二千九百五十 磅	古巴貨值五百二十 三萬一千五百四十 三磅	歐羅巴土耳其貨值 四百八十一萬九千 五百十六磅	歐羅巴土耳其貨值 四百八十九萬四千 九百九十八磅	烏拉垂貨值一百二 十三萬二千九百九 十三磅	烏拉垂貨值一百二 十三萬二千九百九 十三磅	烏拉垂貨值一百二 十三萬二千九百九 十三磅	烏拉垂貨值一百二 十三萬二千九百九 十三磅
德國貨值十九兆二 十六萬三千三百十 九磅	德國貨值十九兆二 十三萬一千八百七 十三磅	巴西貨值六百六十 九萬三千四百二十 六磅	巴西貨值九百四十 五萬一千四百九十 磅	秘魯貨值三百九十 七萬一千九百六十 八磅	秘魯貨值四百二十 一萬一千七百二十 三磅	亞細亞土耳其貨值 二百二十九萬八千 九百九十二磅	亞細亞土耳其貨值 二百五十四萬五千 五百三十一磅	佛利邊印小呂宋貨 值一百三十九萬一 千二百五十四磅	佛利邊印小呂宋貨 值一百三十九萬一 千二百五十四磅	佛利邊印小呂宋貨 值一百三十九萬一 千二百五十四磅	佛利邊印小呂宋貨 值一百三十九萬一 千二百五十四磅
埃及貨值十六兆三 十八萬七千四百二 十四磅	埃及貨值十六兆四 十五萬五千七百三 十一磅	西班牙貨值七百七 十五萬九千四百四 十一磅	西班牙貨值九百三 十一萬六千八百二 十磅	意大利貨值四百六 十二萬四千二百七 十八磅	意大利貨值四百六 十五萬九千一百六 十磅	希臘貨值二百三十 九萬七千七百七十 磅	希臘貨值二百三十 九萬八千一百五十 三磅	魯美尼亞貨值一百 十五萬一千二百九 十一磅	魯美尼亞貨值一百 十五萬一千二百九 十一磅	魯美尼亞貨值一百 十五萬一千二百九 十一磅	魯美尼亞貨值一百 十五萬一千二百九 十一磅

年分		表值貨國屬到口出年分				表	
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
到美國貨值四十兆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七磅	到德國貨值三十兆七千四百九十九磅	到法國貨值十七兆二百六十八萬八千八百三十九磅	到荷蘭貨值十四兆十萬四千一百五十七磅	到巴西貨值六百二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五磅	到埃及貨值七百一十三磅	奧斯地利亞貨值一百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二十八磅	其餘各小國貨值七十九磅
到英國貨值三十兆七千四百九十九磅	到德國貨值二十兆七千四百三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磅	到法國貨值十八兆二十萬五千八百五十六磅	到荷蘭貨值十四兆十萬四千一百五十七磅	到巴西貨值六百二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五磅	到埃及貨值七百一十三磅	奧斯地利亞貨值九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一磅	其餘各小國貨值七十九磅
到印度貨值八兆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四磅	到澳洲貨值十四兆二千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磅	到好望角等處到香港貨值三兆七百八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磅	到西印度貨值三兆四百二十萬七千二百三十三磅	到新加坡等處到檳榔嶼貨值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磅	到各小國貨值一百一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磅	奧斯地利亞貨值九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一磅	其餘各小國貨值七十九磅
到印度貨值八兆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四磅	到澳洲貨值十四兆二千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磅	到好望角等處到香港貨值三兆七百八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磅	到西印度貨值三兆四百二十萬七千二百三十三磅	到新加坡等處到檳榔嶼貨值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磅	到各小國貨值一百一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磅	奧斯地利亞貨值九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一磅	其餘各小國貨值七十九磅

英之經商貨物雖偏於天下而美俄德法荷蘭印度奧
 人利亞諸國往來貿易實什居七八蓋諸國物產沃饒人
 民富庶轉輸便利所需之物大率相同銷售既繁時有奇
 羨以故商運年盛一年比前倍蓰其貨之大宗進口則蠶
 絲棉花五穀麪粉糖茶羊毛出口則各色棉花紗布各色
 羊毛呢布毯絨礦鐵礦煤麻布各式機器

貨	分年	比	進	各	貨	分年	比	出	各	貨	分年	比
棉花價銀	七十年	五十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六	七十年	五十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六	各色棉花	七十年	五十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六	七十年	五十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六	各色棉花	七十年	五十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六
麵粉價銀	七十年	九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九千七百九十九	各色羊毛布	七十年	九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九千七百九十九	各色羊毛布	七十年	九千七百九十九
糖價銀	七十年	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一	七十年	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一	生鐵料鋼	七十年	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一	七十年	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一	生鐵料鋼	七十年	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一
羊毛價銀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麻布等價銀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麻布等價銀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蠶絲價銀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煤價銀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煤價銀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茶葉價銀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各式機器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各式機器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中國歲次計要

卷五

英古利國

貨	分年	比	英	海	商	貨	分年	比	
麥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直尼伐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穀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糖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咖啡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糖膏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萬即乾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茶葉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五花糖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菸葉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葡萄酒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葡萄酒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各色酒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各色酒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

除原貨不售退出海關交還稅銀外七十一年分淨得稅
 銀二十兆十六萬七千八百四十六磅七十二年分淨得
 稅銀二十兆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八磅

貨	分年	比	英	海	商	貨	分年	比	
倫敦海關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倫敦海關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雷復坡海關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雷復坡海關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內地各小口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內地各小口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斯得蘭海關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斯得蘭海關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阿爾蘭海關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阿爾蘭海關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七十年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按倫敦一口之稅較阿爾蘭多八九倍較斯古得蘭亦多
 六七倍南路二省各口稅合併計之僅及其半三十年來
 商貨漸歸倫敦一路於以見都城之繁旺焉

英年分	來往	板	商	船	表	英年分	專	國	走	大	洋	火	輪	商	船	表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	船主商人計在內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英年分	來往	板	商	船	表	英年分	專	國	走	大	洋	火	輪	商	船	表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	船主商人計在內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船矣

按英國專走外國商船近十四年來夾板漸少輪船漸多
行海之便且速可剋期至者莫如輪船以是商情專務輪

英年分	國火輪	板	總	表	英年分	國火輪	板	總	表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	船數 一萬九千 噸數 九萬七千	船數 九千 噸數 五萬七千	船數 二萬八千 噸數 一萬五千	船數 二萬八千 噸數 一萬五千	一千八百六十年	船數 二萬 噸數 一萬	船數 一萬 噸數 六千	船數 三萬 噸數 一萬六千	船數 三萬 噸數 一萬六千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船數 二萬五千 噸數 一萬三千	船數 一萬五千 噸數 八千	船數 四萬 噸數 二萬一千	船數 四萬 噸數 二萬一千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船數 三萬 噸數 一萬五千	船數 二萬 噸數 一萬	船數 五萬 噸數 二萬六千	船數 五萬 噸數 二萬六千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船數 四萬 噸數 二萬	船數 三萬 噸數 一萬五千	船數 七萬 噸數 三萬五千	船數 七萬 噸數 三萬五千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船數 五萬 噸數 二萬五千	船數 四萬 噸數 二萬	船數 九萬 噸數 四萬	船數 九萬 噸數 四萬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船數 六萬 噸數 三萬	船數 五萬 噸數 二萬五千	船數 十一萬 噸數 五萬五千	船數 十一萬 噸數 五萬五千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船數 八萬 噸數 四萬	船數 六萬 噸數 三萬	船數 十四萬 噸數 七萬	船數 十四萬 噸數 七萬

屬國夾板輪船不計在內

接七十年英議院單開夾板輪船水手共二十萬二千四百七十七人內有四千九百七十五幼童學習行海之法。又內除他國水手二萬二百六十三人外其餘十七萬七千二百三十九人悉皆英國水手由上各表細核之具見夾板漸減輪船漸增而商貨流通愈暢矣

英年分	造	國	廠	造	國	廠	造	國	廠
一千八百五十年	七萬一千五百匹	八萬八千匹	三十八萬二千匹	十九萬二千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	八萬一千五百匹	九萬一千五百匹	四十五萬二千匹	二十萬二千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九萬一千五百匹	一萬二千匹	五十五萬二千匹	二十一萬二千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一萬一千五百匹	一萬二千匹	六十五萬二千匹	二十二萬二千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一千八百七十年	一萬一千五百匹	一萬二千匹	七十五萬二千匹	二十三萬二千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三十三萬匹

按棉花出美國居多其性柔韌不易斷故用以造布為佳英國各口所進棉花羊毛成紗成布皆用機器不全藉人力以故所出貨快而多利源所在逐年擴充一千八百五十年工匠四十九萬五千七百七十八人一千八百七十年工匠六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四人二十年中多十八萬有奇以開通印度中國商路銷售愈旺故也

十

國年分	造國英	紗	布	織	機	及	機	力	人	造	國	年	分	造國英	紗	布	織	機	及	機	力	人	造	國	年	分
一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一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二千八百五十年

歐洲人織造綢疋取給于斯者居十分之六與利之盛無過於今日者機器之為便捷勝人工多多矣

國年分	英年分	噸	鐵	煤	開	礦	國	年	分	英年分	噸	鐵	煤	開	礦	國	年	分	英年分	噸	鐵	煤	開	礦	國	年	分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按英國內地煤鐵礦有十四路七十一一年單開煤鐵礦極多之地曰瑤格室曰華律室計共一百八十七礦曰丁梳姆室曰勒斯脫室曰華律室計共一百八十七礦曰葛洛脫室曰色木室計一百一礦阿爾蘭出煤獨少七十一一年祇出十六萬五千噸七十二年英國戶部單開礦

工匠計三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四人每人勻派得三百
 十四噸二十年來出口之煤增有四倍一千八百四十七
 年出口煤二百四十萬三千一百六十一噸五十六年出
 口煤五百七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噸六十六年出口
 煤九百六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噸七十年出口煤十
 一兆七十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噸七十二年出口煤十二
 兆七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噸

英國輪路

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英內地輪路創興至五十年造成六
 千六百二十一里計此二十五年中每年約造二百六十
 五里五十年至六十年造成一萬四百三十三里計十年
 中每年約造三百八十一里六十一一年至七十一年底造
 成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六里計十年中每年約造五百十
 里

年	造	成	里
一千八百二十五年	一千八百二十六年	一千八百二十七年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
一千八百二十九年	一千八百三十年	一千八百三十一年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	一千八百三十四年	一千八百三十五年	一千八百三十六年
一千八百三十七年	一千八百三十八年	一千八百三十九年	一千八百四十年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	一千八百五十年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	一千八百五十三年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	一千八百六十年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一千八百七十年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一千八百九十年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一千九百零年

表 分計每二千五百三十元大英九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三分
 七十二年分英倫威士士地方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里
 籌出本銀五百三十二兆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三磅
 斯古得蘭地方二千五百八十七里籌出本銀七十六兆
 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九磅阿爾蘭地方二千九十一里
 籌出本銀三十五兆七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一磅是年英
 倫威士士輪路賺得利銀四十五兆三萬九千一百五十
 五磅斯古得蘭輪路賺得利銀五兆七十七萬五千九十
 磅阿爾蘭輪路賺得利銀二兆四十二萬一千一百六十
 五磅合計輪車往來積算走一百九十九兆七十七萬七百
 十九英里以之行地球周迴可七千次以地球距日之程
 計之已可往來一週矣

英國書信局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英倫威士士書信七百五十九兆三
 十二萬九千封斯古得蘭書信八十五兆六十九萬六千
 封阿爾蘭書信七十二兆十六萬六千封合計九百十七
 兆十九萬一千封七十二年信局總計利銀四兆九十九萬
 四百五十四磅除局費二兆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七
 磅外淨得利銀二兆三十四萬六百五十七磅七十二年
 信局總計利銀五兆二十萬八千九百二十二磅除局費

英國書信局

二兆七十五萬四千七百六十四磅外淨得利銀二兆四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八磅統計信局一萬二千二百所此外分設各路收信之處統計有八千處其中倫敦一城已設有一千五百處除辦電報局外專辦信局共三萬六百七十七人

英國電報

英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國	七十五萬	九十二萬	八十三萬	九十七萬	九十七萬	九十七萬
分	七十五萬	九十二萬	八十三萬	九十七萬	九十七萬	九十七萬
年	七十五萬	九十二萬	八十三萬	九十七萬	九十七萬	九十七萬
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報	七十五萬	九十二萬	八十三萬	九十七萬	九十七萬	九十七萬
表	七十五萬	九十二萬	八十三萬	九十七萬	九十七萬	九十七萬

按英國電報創設之始本由百姓經理後歸國家總管七十年有二千九百三十二局七十二年增有五千四百局內有三千五百九十三局乃與舊信局合辦一千八百七局乃火車局兼理七十二年電線長八萬八千英里七十二年計長有十萬五千二百英里內有五千里長之電線為商民租用

英國新礦

以地球之地面計之英得三分之一以地面之人數計之

英得四分之一總計轄境有四百五十萬方英里較之美本國加增三十倍其在北亞美利堅洲有五十萬方英里其在亞細亞洲有一百萬方英里其在澳大利亞洲及南洋各島有二百五十萬方英里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單分三十九道置總督巡撫各官以統轄之在歐羅巴洲分三十一道在北亞美利堅洲分十一道在阿非利加洲分十一道在亞細亞洲分七道在南洋澳大利亞等處分七道歐洲之三道曰埃及不洛得在中海海口與大曰赫力固爾近丹國名曰毛耳場內名曰北美之十一道曰伯罕漫得南海中八百島計曰伯姆達美國之西海中曰喀納塔塔美曰福格蘭海中美洲之南曰兢業在南美洲曰枕度拉在中亞曰質美歐墨西海曰盧奧特西印度海曰紐芬蘭塔東曰脫立納特近英國曰暉得海西印度阿非利加洲之十一道曰阿勝生在大西曰好望角西印度阿非利加洲北曰古俄得科得脫阿非利加洲西曰西格里格爾阿非利加洲曰劉格斯名曰馬利休印度洋曰內塔而塔阿非利加洲山喊利訥阿非利加洲曰昔而里枕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之七道曰亞丁紅海曰錫蘭印度洋曰印度曰拉爾橫在澳洲曰伯茶紅海中曰新加坡檳榔嶼麻拉甲南洋澳大利亞之七道曰紐薩威而士曰君士蘭

日薩澳斯地利蘭日台司美尼亞日佛多利亞日回斯登
澳斯地利蘭日台司美尼亞日佛多利亞日回斯登

英		新		國		地		屬		地		屬		地		屬	
地名	年分	地名	年分	地名	年分	地名	年分	地名	年分	地名	年分	地名	年分	地名	年分	地名	年分
英	得地	新	得地	國	得地	地	得地	屬	得地	地	得地	屬	地	得地	屬	地	得地
英	得地	新	得地	國	得地	地	得地	屬	得地	地	得地	屬	地	得地	屬	地	得地
英	得地	新	得地	國	得地	地	得地	屬	得地	地	得地	屬	地	得地	屬	地	得地

英古利國

表
民數
已上諸屬地初英國發帑撫字迨後民生孳息人心誠服
兵衛漸撤今所籌濟者歲祇一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五
十七磅其中三分之一為保護埔頭所需如坡不洛得歲
需二十一萬九千四百十七磅毛耳塌歲需三十六萬六
千六百六十一磅好望角歲需十三萬七千四百三十八
磅馬利休歲需五萬五千三百磅伯姆達歲需十九萬六
千二百七十三磅山喊利訥歲需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五
磅歲需十萬四千八百三十二磅質美該歲需六萬
七千八百七十一磅伯罕漫得歲需一萬二千六百二十
二磅枕度拉歲需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四磅輝滑得及盧
奧特兩羣島歲需九萬八千七百七十二磅擊佛士固帥
地塔中歲需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磅阿非利加洲西邊各屬
地歲需三萬六千七百七十六磅錫蘭拉彌橫兩島歲需十四
萬二千九百二磅新加坡等處歲需六萬二千七百十三
磅薩澳斯地利蘭及回斯登澳斯地利蘭歲需一萬九千
八百八十一磅合共歲需銀一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五
十七磅各新編屯駐戍兵二萬三千二百十四人內毛耳
塌五于五百四十九人坡不洛得四千三百八人好望角

英古利國

二千四百五人錫蘭拉姆橫二千二十四人伯姆達一千八百二十四人擊佛士固帥一千六百六十二人	一千二十二入贊美陔八百八十九人揮滑得盧奧特八百四十二人新加坡等處七百五十九人馬利休五百二十六人阿非利加西邊三百八十七人競業三百六十二人	杭度拉二百三十五人山噉利納一百九十一人伯罕漫得一百四十三人
---	---	-------------------------------

至各新疆章程事宜均詳於後

列國政計政要卷之六

英國麥丁富得力編纂

美國 林樂知 口譯
海鹽 鄭昌棧 筆述

歐羅巴大洲

希臘國

希臘王世系

曹而士第一。今丹國王之子。生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當六十三三年時。丹世子曹而士年十九。希臘人知其賢。三月十八日。議院議遣迎立。六月四日。丹世子報許。十二月二日。遂抵希臘。即王位。六十七年十二月。娶俄國王弟剛斯敦之女瓦而里。生三子一女。長剛士。端次。曹而士。季儼。格。拉斯。女。過。立。散。特。拉。六。十三。年。五月。議定。歲。供。銀。四。萬。一。百。七。十。八。磅。英。法。俄。歲。各。津。貼。四。千。磅。共。五。萬。二。千。一。百。七。十。八。磅。希臘之先。一千五百年間。地屬土耳其。一千八百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希臘人背叛土國。兵爭九載。得以自立。三十年二月。英法俄三國與立保約。許為與國。初迎薩斯科白雷博為王。辭弗許。乃迎玻非利亞親王阿督。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正月即位。臨民二十九載。為國人所逐。國政聽英法俄三國約束。至是始議立曹而士。英法俄仍護持如故。六十四年議定章

程內第四十九條。王世系。年及十八。即為成人。可嗣王位。當即政之初。集部官教會各大員於廷。面誓先民。後已。壹是悉循國法。而行。然後受傳。視事。即位之兩月內。須命開院議事。凡遇王歿。世子或遠。出未歸。議院應於十日內。定一權攝之人。部官仍循章。辦公。候世子回國。乃歸政國。教宗希臘會。今曹而士。本丹國耶穌會派。是一時權宜之計。自是而後。世子必從希臘。教乃得受傳。

希臘議院官制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二月。公舉議員六十四年十月始開院議事。議員以四年為期。歲議之期。多不得逾六月。少亦須三月。而外。議員到院人數。得十分之七。方始開議。至於定議之法。視原班人數。合已到未到者。而計之。其數過半。方定論事。須分條。討論。每議至三日。乃定。以防造次。議院不得擅改舊章。如十數年。循行時。移勢易。有不便於民者。略加修改。而例。關根本。重大。仍不得稍動。此上院章程也。下院歲以十一月朔。開議。計員一百八十八人。行政分七部。內部。戶部。外部。義部。文教部。兵部。海部。別有軍機會。即國會。少則十五人。多則二十五人。由部員派定。王允許。乃就職。以十年為期。國會領下院。下院交到事件。十日內。須批覆。遲則十五日。為限。設或逾限。不發。下院可徑達國

王侯王判斷施行

希臘教會學校

民間大半希臘教此外天主教計二萬四千人照六十四年定章國教雖以希臘為宗而其餘各教悉聽民便希臘教分三會一上希臘會置總監督四人監督六人一下希臘會置總監督六人監督六人一海島希臘會置總監督五人監督五人其上有國會所以總領三會名曰升會學校分四等其一初學公塾其三郡學院其三實學院其四大學書院初學之塾五百處計幼童六萬四千六十一人內有六千二百五十女徒其三等分八院師五十八徒一千一百二十四人別有四塾一教學一兵學一農學一格致學又有醫學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定學塾各費歲需銀五萬九千五十二磅七十年計需銀五萬四千一百八磅

希臘國計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至七十年錢糧歲約一百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六磅國用歲約一百七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磅七十一二年錢糧一百二十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四磅國用一百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磅邇來國用較繁入不敷出無一歲無支絀英之公使有言希臘蕞爾小邦產息有限設不節用其涸亡可計日而待

希臘兵籍

國中丁壯應充兵者悉隸軍籍聽候征調或其人有他故可倩人代行一千八百七十年單開陸兵一萬一千人兵官七百九十九人兵費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六磅水師有上等礮船一號裝小礮五十尊次等礮船二號一裝小礮二十二尊一裝小礮二十六尊明輪兵船一號礮六尊暗輪礮船五號每號大礮二尊此外更有礮船二十三號計費共七萬四千一百二十八磅水手皆從海邊捕魚及商船中挑選

希臘疆域民數商賈

希臘轄地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一方英里男民七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六人女民七十萬三千七百八十八人務農者眾已墾熟田居十分之七商貨進口歲有二百萬磅出口歲有二百五十萬磅大都英貨居三分之一出口至英亦然餘屬法奧俄土意諸國其至英國者克蘭果歲值一百五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九磅錫十八萬九千六十五磅橄欖油二萬四千五百五磅英貨進口者棉花布居多六十八年以後英貨漸稀俄國通商均在黑海以米麥為大宗通國生業俱在海面六十八年由都城至海口六里造成鐵路以火車運貨倍覺流利是年商船有四千七百

二十一號共裝有二十九萬噸行船水手二萬五千人黑
海地中海商船惟希臘為最多

意大利國

意王世系宗戚

伊曼奴核第二者撒地尼亞國王阿爾勃脫之世子也生
於一千八百二十年三月十四日母奧國大公主特麗細
亞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父阿爾勃脫以老退位乃嗣
撒地尼亞王位四十二年娶奧國公主阿特留德為妃五
十五年妃卒六十九年意國議院迎立為意王長女克羅
鐵特適法國親王奈陸擊破嶺次世子恆李督一千八百
四十四年生今充陸路將軍又次世子阿美圖四十五年
生七十年十一月西班牙議院迎立為西班牙國王後退
位又次女披亞適葡萄牙國王而雷第一為妃王弟婦依
麗所伯乃薩遜呢王之女又有撒地尼亞王伊曼奴核第
一之女鐵里散適巴瑪公加羅第二又與鐵里散學生之
愛納南適奧國王佛立南第二為妃又薩跑指立南拳親
王之女摩利亞適內伯里公又季父子其紐摩利亞同母
弟也今充水師提督歲供王銀六十五萬磅世子恆李督
四萬八千磅從兄順哇公俸銀一萬二千磅子其紐俸八
千磅養廉銀四千磅凡國王出巡及修葺宮觀各費俱由

國庫供應以前王有私田捐為公地故也

意國議院官制

撒地尼亞王阿爾勃脫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手定議院
章程迨即意國王位遂將章程擴充用之凡發號施令悉
由王自主部官承流於下國有大事王與議院共定之院
分上下上院親王世子並簡派大員擇其年逾四十更事
多而聲望藉藉者充之七十二年單上院議員二百七十
人下院議員由民間公舉民之預選政者年須及二十五
歲捐銀一磅十二喜林已上者而所舉之八年及三十有
產地於國中者若現任大員有祿俸及教師等均不得應
選惟水陸兵官或使臣及副部員可預舉而併不得過民
舉議員五分之一院員俱無薪水以五年為限王如散院
必令於四月內重行公舉凡遇計事或先上院或先下院
俱不論惟有所議必相闕白而籌款之務則必由下院起
議議院歲聚一次各部員百姓皆可入院觀聽第無分屬
於議院者仍不得預分定之權議員如不到過半者不能
開議七十二年單計下院五百八人照章每四萬人得舉
一人云其行政之官戶部長敏亥德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七月簡任是為部官首領外部部長奮擊斯德一千八百六
十九年十二月派文部長昔亞洛珈七十三年七月派工

部長斯伯文塔七十二年七月派兵部長將軍麥捺里七
 十年九月派海部長水師提督伯葛賴七十二年九月派
 商部農部長喬那立七十二年九月派內部長坎搭利七
 十三年七月派義部部長斐立杭業七十二年七月派

羅馬教王

羅馬天主教王初有轄地一千八百七十年十月意國王
 將教王之轄地收回為意地教王併不得預國政第令專
 主教務今教王祕華第九一千七百九十二年生乃佛勒
 的侯爵之子一千八百三十七年簡為監督三十八年升
 總監督三十九年十二月簡為君務司四十六年六月十
 六日公舉為教王二十一日即教王位初公舉教王之法
 必羅馬神甫百姓推戴無異議乃定一千五十年後有教
 王紐格拉第二命君務司公舉尚須羅馬神甫等允允而
 後可一千二百二十七年格勒葛立第九定議嗣後神甫
 百姓不得預公舉之權君務司定議之法以名紙投櫃視
 其可之數多者定之若祕華第九則由大眾推戴是為二
 百五十七世按教王之有轄地也始於七百五十五年是
 年法國王泊斌獻拉佛捺地後法國王瀉立艦復獻兩省
 地曰畢魯茄曰斯北均篤一千五百三十三年日耳曼王杭列
 又獻地百納奮篤一千一百二二年有侯爵婦特斯搆納獻

生培德田產一千二百二十七年得魯曼捺地一千三百
 六十四年得婆羅那地十四週內一千三百零四年得羅馬都
 城及薩皮捺地教王之擁有土地自九十五世斯地法學
 第三始至祕華第九止凡一百六十三王

王		教	
公舉	出身	公舉	出身
九百一十	意大利	第九十五	新地法
九百一十二	意大利	第九十六	新地法
九百一十八	意大利	第九十七	新地法
九百一十九	意大利	第九十八	新地法
九百二十三	意大利	第九十九	新地法
九百二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零一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零二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零三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零四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零五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零六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零七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零八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零九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一十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一十一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一十二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一十三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一十四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一十五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一十六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一十七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一十八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一十九	新地法
九百三十三	意大利	第一百二十	新地法

世代	名號	出身	公舉	年分	公舉	年分	公舉	年分	公舉	年分
第一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二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三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四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五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六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七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八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九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十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十一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十二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十三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十四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十五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十六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十七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十八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十九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二十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二十一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二十二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二十三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二十四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二十五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二十六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二十七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二十八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二十九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三十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三十一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三十二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三十三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三十四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三十五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三十六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三十七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三十八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三十九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第四十	聖德	意大利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一千七百一十七

按已上羅馬教王權兼國主意之所指莫敢誰何其極盛之時在一百五十七世格勒葛立第七智略出眾勢力益橫泰西各國王材力皆出其下比權量力實不可同年語也俛首降心受其約束伊古以來莫之或比嗣是而後餘烈未衰其君務司與各國議院無異會中其七十員凡立教王必君務司會為之推擇邇來教勢少衰君務司員亦漸減今僅有十五人以左有教王云

意國教會學校

意國教宗天主其他教會例不設禁計天主教民二十六兆七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三人百分內有九十九分七五屬天主餘屬耶穌等教天主總監督四十五人監督一百九十八人皆由教王與君務司商派一千八百五十年前教王之權極大勢極張而坐擁沃產又極富迨撒地尼亞國議院裁抑教權法度嚴謹撒地尼亞國王入纘意統大修政令教王所轄疆土逐漸侵削至六十六年悉收其地而牧師之權術亦絕由是教王氣阻乃屏列於諸侯王下而不敢與各國抗衡其教中田產撥為義塾經費國庫歲出銀六十萬磅以補不足計十餘年來設有大義塾三十三處願國中讀書者甚少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人丁冊開民二十一兆七十萬三千七百七十五人其中能知書識字者祇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五人此合男女而統言之其大書院二十二處有古昔留傳者一在婆羅那一千一百一十九年立一在內伯里一千二百四十四年立一在法杜阿一千二百二十八立一在羅馬都城一千二百四十四年立一在比路茄一千三百二十二年立一在秘煤一千二百二十九立一在希阿那一千三百四十四年立一在吶微亞一千三百九十年立一在杜林一千三百一十二年立一在派航一千四百二十二立一在福

鹿林一千四百四十三年立總計大學徒一萬五百二十四人此七十一年單也

意國國計

議院定章凡錢糧國用分常額額外兩款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單錢糧四十兆磅國用四十八兆磅雖多八兆不爲額外也七十二年錢糧一項地捐房捐二百二十四兆九十三萬六百四賴兒薪水捐一百八十六兆七十八萬一千九百七十八賴兒稅契捐銀一百四兆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賴兒開稅銀八十四兆二十萬賴兒鄉貨捐七十九兆七萬四千九百八賴兒鹽課煙捐一百四十八兆三十七萬八千一百九十二賴兒白鴿票捐九十七兆六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賴兒國產租捐三十一兆四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四賴兒信局電報捐三十六兆七十萬七千五百九十七賴兒雜貨捐五十一兆九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二賴兒此常額數也計其一千九百九十九兆二十萬三千六百六十七賴兒額外捐款四百四十九兆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五賴兒大共一千五百四十八兆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一十二賴兒合英銀六十一兆九十三萬三千四百一磅國用一項國債利銀歲供及子告各臣半俸銀一千三百一十一兆三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五賴兒義部費三十一兆

四十五萬八千七百八十七賴兒外部費五兆四十九萬八百三十五賴兒文部費十九兆三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八賴兒內部費五十五兆九萬二千九百九賴兒兵部費一百八十三兆二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賴兒海部費四十四兆四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三賴兒工部費一百六十六兆二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賴兒商農兩部費十一兆七萬一百七十一賴兒大數與進款同七十三四年出納各款與七十二年大略相同歷年入有常數而費用多絀不得不稱貸以補之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常征不足搜括已空王與議院部官計議將教會產業出押得銀二十四兆磅六十八年又以經費不敷將國中於業押與法國公司獨辦得借銀七百二十萬磅六十四年將國之鐵路得銀八百萬磅不足又在本國外國借贊敷衍之七十二年單國債本銀三百六十兆八十八萬七千四百七磅其辦理國債經費及利銀共三十兆三十四萬磅即此一項而錢糧已去其半當其稱貸之初僉以爲不得已而出此及其後也債本難償而歲息愈不能緩不數年而利過其本不啻倍蓰猶汲汲營營籌備息銀之款爲亟夫利則通融於一時而累則貽傳於後世羅掘太甚國無與立有心國是者可以知所做矣

意國兵籍
 民間年及二十一即選其驍健者為戰兵歲或得四萬人
 及五萬人不等餘充留兵歲以四十日操練戰陣外在家
 聽候征調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單各屯戰兵共十九萬九
 千五百五十七人留兵二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二人設
 猝然有急召集全軍可得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九人兵目
 一萬五千一百十八人戰兵例以十年為期若承平無事充
 成五年可放歸其隨營管事之弁以八年為期留兵則以
 五年為期向章少年讀書文士教師免充兵徭今則不然
 蓋自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始也七十一年單水師礮船九
 十一號大礮七百九十八尊鐵甲第一類上等五號礮七
 十三尊次等鐵甲八號礮六十一尊第二類上等鐵甲二
 號礮三十二尊第三類上等鐵甲二號礮六尊次等鐵甲
 五號礮二十七尊大暗輪第一類上等八號礮二百四十
 八尊次等暗輪一號礮三十二尊第二類上等暗輪三號
 礮四十二尊次等暗輪三號礮十八尊第三類次等暗輪
 五號礮二十尊大明輪第二類上等三號礮三十尊次等
 明輪五號礮三十尊又次等四號礮十五尊更有撞頭大
 鐵甲船一號大礮二尊又運送兵丁之暗輪九號礮二十
 尊明輪二十號礮三十八尊已上統計鐵甲二十三號礮

二百一尊暗輪二十九號礮三百八十尊明輪三十二號	礮一百十三尊大板兵船第一類次等一號礮二十六尊	第二類四號礮五十二尊第三類二號礮二十尊運載兵	丁之夾板一號礮六尊共八號礮一百四尊	意國兵籍	國	鐵	甲	礮	兵	船	水	表			
丁之夾板	意國兵籍	國	鐵	甲	礮	兵	船	水	表	按七十一	年單礮	兵船水	手總數	一萬一千二百八	管機
丁之夾板	意國兵籍	國	鐵	甲	礮	兵	船	水	表	按七十一	年單礮	兵船水	手總數	一萬一千二百八	管機

器兵六百六十人兵目一千二百七十一人置有水師提督一人統領其眾以五人副之又有十二員分領之船主共一百二人

意國疆域民數

七十一年單開意之幅員有十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方英里民二十六兆七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三人戶口較英略少而較德法實多國內土田耕熟者居三分之二餘尚荒蕪未墾種植五穀為多民間大半務農四鄉人民較眾於城居其大城之繁盛者曰內伯里民四十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三人曰密蘭民二十六萬一千九百七十六人曰羅馬民二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四人前羅馬盛時有二百萬人曰栢柳木民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八人曰杜林二十萬七千七百七十人曰福鹿林民十六萬七千九百三十三人曰生拏阿民十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九人曰阜內斯民十二萬八千九百十人曰婆羅那民十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七人曰而雷根民九萬七千九百六十六人曰格敦你阿民八萬四千三百九十七人

意國商賈

意之貿運有無惟法奧英瑞士四邦法之進口貨值歲有八百萬磅出口貨至法相彷彿次英次奧次瑞士七十二

年進口貨值一千一百三十九兆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八賴兒出口貨值一千一百八兆八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二賴兒比較上年進出口貨值多三四百萬賴兒之數其進口以五穀棉花布為大宗出口貨以蠶絲及緞疋各色酒與油為大宗其貨之至英多半橄欖油苧蔴若化學所成物件及硫磺強水等英貨則棉花紗布羊毛絨布生鐵熟鐵機器及煤等類一千八百七十年單通商帆船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三號計裝九十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七噸輪船一百三號計裝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噸行船水手十八萬八百五十人幼童學習者不計在內

意國輪路

一千八百七十年單開單行火車鐵路六千二百八結羅米特雙行火車鐵路六百三十九結羅米特共六千八百四十七結羅米特往來人數十八兆四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一人計收輪路利銀四十五兆六十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九賴兒車載貨值四十二兆十五萬一百三十二賴兒計收運貨搭客費銀八十七兆七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賴兒七十一一年四月工部局摺報下議院云國家已成輪路九百零六結羅米特七十二年增造二百十五結羅米特計至七十四年底命造二千結羅米特可以蒞功成

本計需五百兆賴兒合英銀二千萬磅

意國信局電線

一千八百七十年單信局二千七百五十一所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分收發書信八十七兆十五萬封新聞紙七十五兆張計收利銀六十三萬九千六十一磅局費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二磅電線長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五英里內官電線有三分之二局有一千二百三十七所六十九年分發電報一百九十三萬二千五百九十六通內官府公報三萬一千八百五十二通計收利銀四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六磅按書信電報兩局所得利銀均不敷經費之用國王歲為津貼以便民云

意國錢幣權度

通用之銀錢曰賴兒合一百勝丁為一賴兒合二十五賴兒為一英銀一磅計里之謂曰結羅米特每米特有一千九十三塊每塊合英三尺即英半八分之五

荷蘭國一名納得爾

荷王世系宗戚

蕙蘭第三即今荷國主也生於一千八百十七年父蕙蘭第二於一千八百四十年受蕙蘭第一之傳在位九年退老傳位於子母為俄國保羅第一之公主阿拉拋羅那王娶會敦倍之公主淑罪為妃生子二長奧蘭公惠倫一千八百四十年生今充水師提督次遏勒山特五十年生總管水師事務王之同母弟亨特立統帶兵船為勒生倍總督王之女弟淑那適薩斯威瑪大公加羅島勒山特按荷蘭本為日耳曼地十一週內一千九百一十一年至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有侯爵哇爾據有其地自立為國國分南北省迨一千八百三十年南省民叛兵爭數載至三十九年四月始與立約任其自主是為比利時國故比國本荷蘭南境立國未久屈指開創不過三十年耳王之歲供在蕙蘭第二時有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磅至今蕙蘭第三乃核減為五萬磅此外有一萬二千五百磅為宗戚養贍之資內八千三百三十三磅為世子歲俸四千一百六十六磅為修葺宮府經費王家有田產甚饒蕙蘭第一時初行通商大獲利益因置為私田云

荷國議院官制

荷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新定章程刊刻頒示進行議院分上下上院三十九員擇殷富紳士出捐最大者充之下院八十八人由民間公舉每五千人例得舉一人其人必土著有產業歲捐一磅十三喜林已上者並無違犯不避及除籍之事乃得舉而教會牧師若總督按察各官有祿俸者均不得應舉下院議員除給路費外歲給贈金一百六十磅議員隨時推舉每二年調換及半四年則全班皆新矣上院每三年退換三分之一亦陸續更新國王有散院之權或兩院分而散之或兩院全散散後必於四十日內公舉集舉遇有地方增立新章先由下院與部員計議送上院核轉而上院議員并不得贊一詞所頒條款日後如欲刪改必兩院互為開白署諾得三分之二乃行行政之部有七內部長格吉瑪戶部長龐特騰義部長阿順屬國部長龐特布德皆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七月簡派外部長特懷能七十一一年正月派海部長波駱斯六十八年六月派兵部長威靈爾七十二年七月派各員俸銀歲得一千磅王每於部員問諮度政務部有議親王諸人亦預之又有國念十四員出身部員練達諸務有事王必諮詢之

荷國教會學校

列國歲政計要

卷六

荷蘭國

國教宗耶穌指勒文會而於他教仍一視同仁一千八百七十年單指勒文會教民二百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四人魯德會教民六萬八千六十七人天主教民一百三十一萬三千五十二人餘屬希臘等會指勒文會規條與長老會不相上下天主教總監督一人監督四人學校之事近頗講求而民間習業者讀書尙少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戶部單開荷蘭北路民間婚娶計二萬五千四百三十七人內有男民六百九十八人女民二千二十一人均目不識丁更有五百有三對耦均未知書各鄉務農有三分之一全不識字者今國家刻意振興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廣設初學公塾期令悉眾入學七十一一年單初學公塾二千六百八所塾師六千五百三十八人女師四百七十七人幼童入學計共三十九萬一百二十八人內男童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七人別有創設私塾計一千一百一十九所塾師二千三百三十二人女師一千五百六十一人幼童入學計共十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二人內男童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八人國家派有十一人於各省監察各塾其隨同稽查者九十四人分別勤惰以定考成歲三次疏達國王申明賞罰初學之上有中等學堂如部學實計八十一處學徒七千四十七人學習古文精舍五十五所學徒

輪船名	如明	加命	金保	科伯曼	羅斯	比立斯	加伐
噸位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兵數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水手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已上鐵甲暗輪大礮船三十四號餘有三四等暗輪礮船三十三號不計名外更有鐵浮礮臺三號其船圓形四面置礮保護海口敵至可迎擊敵退可躡其後較之口岸礮臺靈動倍捷餘有夾板礮船皆舊式自鐵甲暗輪之制興而夾板暗平後矣數十年後各國水師夾板漸廢海上爭雄無往而非暗輪鐵甲奇思巧構月異而歲不同此泰西之長技也其水手礮兵皆從沿海漁戶挑之問亦於商船募業者

荷國疆域民數

荷地分十一省有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七方英里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單民共三百五十七萬九千五百二十九人七十二年單民共三百六十七萬四千四百二十八人其在法德比三國中有地曰勒生倍一千五百九十二方英里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在英倫故立約嗣後勒生倍為各國局外之地無論何國用兵不得侵佔其疆界有不如約者天下共伐之以故前數年德法構釁英國以兵保護而境內無

七地之驚也荷人喜貿易為生城居者多而鄉僻之間煙戶寥寥蓋幅員狹小田畝不敷耕種務農乃亦寡云

荷國商賈

貨物進口英居百分之三十一德居百分之二十二格里栢居百分之十三比利時居百分之十二俄居六美居四法居二出口德居百分之四十二英居百分之二十五比居十三格里栢居十八法居二俄居一進口貨值七百四十五兆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二結里特出口至英乳油牛羊白糖牛乳餅等物英貨進口棉花紗布羊毛羊毛絨生鐵熟鐵煤等物一千八百六十五年通商船二千二百三號計裝二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八噸近則稍稀七十二年單開商船一千九百二號計裝二十六萬五千四十九噸

荷國輪路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單鐵路計長一千英里內有官鐵路五百里餘屬民間公司所造官鐵路造費共一千萬磅計歲得利銀可三十萬磅

荷國信局電線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單書信局一千九十六所內地往來

書信三十兆五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封外國往來書信
八兆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七十封收利銀二十萬八千二
百六十七磅局費十五萬五百二十五磅電線計長八千
英里局二百六十四所共計電報二百三萬一千八十九
通內有二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五通乃他國電報由本
地經過者

荷國新疆

荷蘭於東南洋各島通商獨早初租地設埔頭繼而全有
其地邇年以來南洋各島屬英者不一而足顧其根柢盤
深所踞島地仍有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六方英里較
之本國疆域多至三十三倍民有二十四兆三十八萬六
千九百九十一人較本國戶口多六倍其屬地在南洋東
印度者曰叻羅巴曰麥多拉曰蘇門答臘西南境亞齊等
處曰萬古履一名范古魯在蘇門答臘南境曰覽房在蘇門答臘島曰巨港曰而
立華曰三笠曰比利敦在蘇門答臘南境曰西里望在蘇門答臘南境曰馬拿多曰
美洛居一名加曰知汶曰生扒一名松曰排利曰郎薄曰
攀暴其在西印度洋者曰古拉沙曰阿羅扒曰山埋丁曰
撥乃爾曰山英斯帶斯曰撒扒曰蘇立南按荷屬島之
繁盛者莫如噶羅巴麥多拉二島其地共五萬一千三百
三十六方英里七十二年人丁册開民數有十七兆二十

九萬八千二百人有總督駐紮其地以領東印度洋各島
軍民其詳均見於後

荷國錢幣價值

通用之銀錢曰結利特又曰福鹿林每一結利特為一喜
林六六士之數合十二結利特為

一喜

稱量之制與法國同

補荷牙國

葡王世系宗戚

而當第一善葡葡牙君主摩利亞第二之子也摩利亞第
二以女主臨朝配撒斯庫白大公卓得南而雷第一即其
次子生於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初摩利亞
第二傳位於長子貝德第五至六十一年而雷第一即王
位娶意大利王伊曼奴核之季女披亞為妃生子二長曰
指羅次曰阿凡叔王之同母女弟摩里亞適撒斯庫白王
次子喬而此又安多呢阿適花恆召命新麥林恩大公雷
博王有季弟曰奧爾斯多葡之先世為阿非利加洲摩阿
人所據一千九十五年有亨利者恢復舊物是為白根迭
朝一千一百一十二年阿凡叔第一嗣位一千一百八十五
年商古第一即位一千二百一十一年阿凡叔第二即位一
千二百二十三年商古第二即位一千二百四十八年阿

凡叔第三即位一千二百七十九年迭納斯即位一千三百二十五
年阿凡叔第四即位一千三百五十七年貝德第一即位一千三百六十七年
卓得南第一即位一千三百八十五年易爲阿維新朝學亨第一即位一千四百
三十三年安和德即位一千四百三十八年阿凡叔第五即位是爲不拉剛薩朝
一千四百八十年學亨第二即位一千四百九十五年伊曼奴合即位一千五百
二十一年學亨第三即位一千五百五十七年熙拜司正方即位一千五百七十八
年杭烈即位國亂是時西班牙大舉來伐據有其地一千五百八十年西班牙王
佛立第二兼王葡荷耳一千五百九十八年西班牙王佛立第三兼轄一千六百
二十三年西班牙王佛立第四兼轄一千六百四十年學亨第四糾合義眾背西
班牙而自立爲國光復不拉剛薩朝一千六百五十六年阿凡叔第六即位一千
六百八十年貝德第二即位一千七百零六年學亨第五即位一千七百五十年
花瑞即位一千七百七十七年摩利亞第一與貝德第三同監國一千七百八十六
年摩利亞第一獨自臨朝聽政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萬與花瑞同監國一千八百
十六年萬即位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貝德第四即位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女主摩利亞
第二即位一千八百二十六年

八百二十八年季父密格里篡位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密格里敗亡摩利亞第二復位配撒斯庫白大公故名爲不拉剛薩庫白朝即今葡王之母女主也歲供八萬二千磅每年捐萬餘磅銀充國用
宮府費十三萬六千磅議院歲供王妃一萬四千磅妃辭不受由王自行資給

葡國議院官制

國例始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時貝德第四在位與議院計定者至五十二年略爲增改相傳至今大旨國位世代傳子無子則以女繼之議院分上下上院議員一百三十人例由國王簡派有正副首領主議初上院議員亦以世及爲常例六十四年議院除其令令紳公舉而所舉之人必考取正途歲能自致五百磅薪水者始得預選下院議員九十九人悉由民間公舉亦必其人歲有租利八十九磅已上者而狀師醫生及曾考取入正途者不在此例至選人之人歲必有租利二十二磅已上者而後可參預選政議院聚歇有一定之期屆期議員自行集議歲聚三個月日得膳金七喜林每員以四年爲限凡議一事送上院核覆後再由下院覆核然後請行若兵額餉則由下院起議王與上院如議發付而已行政歸部員兵部長泊來拉德莫羅內部長陸立妮斯義部教部長提崇那到

富來得工部長高度驢海部屬國部長富蘭得皆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九月派戶部長守伯畢捫德七十二年十月派外部長打得拉特考夫七十二年九月派遇國有要務王與閣臣諮度閣臣計十六員

葡國教會學校

國教以天主為宗總領教務設有君務司及總監督二人監督十四人耶穌教會多半他國人學校屬內部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定章民間幼童悉令入學如其父母不送塾讀書者即以犯法論願其令有不盡遵行故中下戶間有不知書者六十二年單初學公塾一千七百八十八所幼童七萬九千一百七十二人六十二年人丁冊每三十一人中均計得讀書一人昆博拉地方有大書院一座一千二百九十二年所建學徒約八九百人其中等書院一百八十二所教堂十四處伯倫地方建有義塾一所凡民間無力入學孤兒收養在塾教令讀書并習技藝等業每歲國庫撥二千磅以扶助其費

葡國國計

三十年來錢糧與國費之數每有參差而不足之歲居多近十年錢糧歲約三百五十萬磅國用歲約四百二十五萬磅七十二年議定錢糧四百十萬三千四百二十一磅

國用四百八十五萬一千六百四十磅一千七百九十七年始借國債九十萬磅逐年加增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已積有二十萬磅七十二年十一月戶部單開國債有七千二百八十三萬三千磅歲需利銀二百二十一萬六千磅

葡國兵籍

民之隸名兵籍多半出自投効當征調之際或有不願赴者出銀八十磅可免其役充兵役者以八年為限蓋在防戍習戰五年退歸團練又三年也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議院議定平時兵額三萬一百二十八人若有事號召全軍須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人無如度支支絀有空籍而無實數六十九年單陸兵仍止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大小兵官一千五百四十五人屬團步卒礮兵八千五百人騎兵九千五百人水師輪船二十三號夾板礮船二十五號其上等輪船七號大礮九十八尊計馬力一千八百六匹中等輪船八號大礮三十五尊計馬力九百六十四匹三等七號大礮二十一尊計馬力三百四十四匹行海水手及礮兵共三千四百九十三人

葡國疆域民數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單轄地三萬六千五百十方英里民

三百九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二人附近大西洋羣島有三
一曰愛熱羣島九百六十六方英里民二十五萬二千
四百八十八一曰麥對勒一曰波陀山督三百七十七方英
里民十一萬五千八百四人

葡國商賈

葡之通商惟英獨旺巴西法蘭西均不及焉一千八百七
十二年出口赴英貨值四百一十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三磅
英貨進口價值二百三十一萬二千二百磅葡萄酒為本國
馳名之品每歲售值一百萬磅餘則牛羊塞口軟木橄欖
油橘橙等果及礦鐵礦銅象牙羊毛七十二年軍商船八
百十三號計裝八萬八千五百十噸

葡國輪路書信局電報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單葡國家輪路計長八百六十四結
羅米特書信局五百九十九所電報局一百二十一所電
線計長五千七百二十三結羅米特特別有通巴西屬地經
過大西洋海電線計長一萬里七十一年單電報發六十
九萬八千七百通內發至他國計居五分之一

葡國新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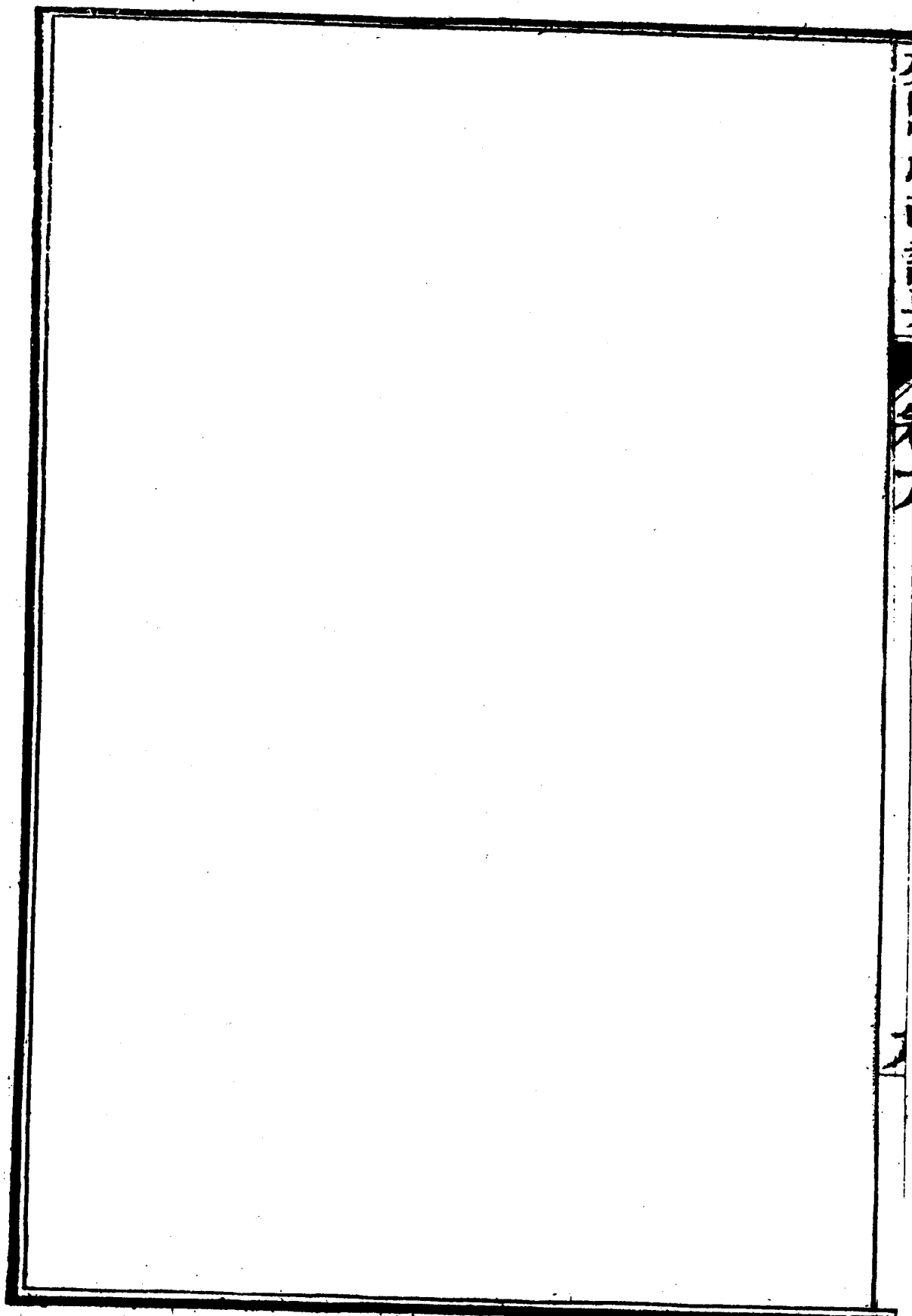
葡之屬地有在亞細亞洲有在阿非利加洲共七十一萬
三千二百二十五方英里其在亞細亞印度之西者曰納

與在小西洋曰少室德曰大茅曰迭和曰印度羣島曰蠟
門其在阿非利加者曰扣浮得羣島曰申立歌別亞曰景
業曰山多莫島曰不林昔島曰安固拉曰本實拉曰木喀
迷特曰摩爽弼曰索福拉其間極要害為扣浮得羣島在
大西洋由葡至南亞美利堅必經之路天生島港為海船
停泊處檣帆蜩集四時皆宜七十二年各屬地錢糧收有
一百十三萬五千八百密勒費用一百七萬九千一百九
十五密勒

葡國錢幣權度

通用之銀錢曰密勒合一千錢為一密勒合四密勒半為英銀一磅
稱量之具與法國同

23 A



23 A

列國歲計政要卷之七

英國麥丁富得力編纂

美國 林樂知 口譯
海鹽 鄭昌棧 筆述

歐羅巴亞細亞大洲

俄羅斯國

俄王世系宗戚

曷埒散勒第二前俄王納葛拉之長子也生於一千八百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母瀉拉德乃布國王之公主初曷埒散勒第二為世子時嘗從日耳曼人將軍而美特又本國名士羅占斯構受書講學年十四即習武讀兵策學萬人敵年二十充芬蘭大書院院主年二十三時游歷日耳曼各邦縱觀文物武備三十二歲充兵瀆學堂總管一千八百五十年授為將軍統高蓋山一羣砲兵五十五年即俄王位娶海斯塔姆斯德大公勒得威第二之女曰摩麗亞長子曷埒散勒大公四十五年生娶丹國王噶里士強之女摩里亞帶葛瑪次子扶勞迭孟又次子曰阿勒肯又次公主摩麗適英國世子愛登李公又次子秀坡又次子保羅王之同母女弟摩利亞適羅登倍大公麥昔米亮再適俄國侯爵斯督勒格黎又女弟奧勒荷適會敦倍王加羅第一為妃王之同母弟大公康世單丁充俄國水師

俄羅斯國

提查娶撒斯奧登倍公女過勒山特拉又大公納葛拉充陸軍將軍娶奧登倍公女又大公密加利娶巴敦公女弟雪西利亞湖一千六百十三年羅麥囊買加勒一派世及相傳至一千七百二十五年貝德第一通好歐洲各國深相結納以公主安納妻好斯登格到伯公加羅富得立是年貝德第一卒其繼娶之妃開德令臨朝一千七百二十七年女主卒貝德第一之從孫立是為貝德第二一千七百三十年安納之女依麗所伯入繼大統即易為日耳曼好斯登格到伯朝而羅麥囊之系絕於是進盟歐國修好頻仍與日耳曼各邦世為婚媾泰西人謂俄為圖黨圖黨者舊時日耳曼總名言今俄猶是日耳曼種類也一千七百六十二年貝德第三嗣立此好斯登朝男主第一世娶布國親王安好入白斯得之女開德令次年貝德第三被弑其妃開德令第二臨朝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傳位於其子保羅保羅有三子長曰曷埒散勒第一中曰康世單丁季曰納葛拉援兄終弟及之例以次相傳至納葛拉復傳子即今俄國王也

俄國國例

俄為自主之國累葉遞傳凡法度禁令出納征伐皆自主之百官秉命而行不設公議堂傳位以世及為常承著

為命迨一千七百二十二年貝德第一改廢前章國不傳子而擇賢為嗣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保羅乃復傳子舊制仍以立長為命而女不得嗣統再貝德第一時諭令嗣後國王宗成一以希臘教為宗又曷瑪散勒第一諭凡親王世子婚娶必告王否則不得承宗向章傳位必世子年及十五為成人之歲可繼立至宗室子弟須十八歲乃為成人

俄國官制

朝有四大會一曰國會曷瑪散勒第一所設置主會一人餘亦由王簡派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國會四十二員此外又有部員及親王等可與會其會分三理一議律法一議文事一議度支下時各主各事有交涉亦得彼此會議大都頒政施令修政章在仰意承旨介於國王與軍機之間一曰政會主行政定案獻可替否為則名之總滙一千七百十一年貝德第一復分為八小會其五小會在彼得大帝克都城聚議其一小會在老都城莫斯科聚議皆乘王命無論大小各部議案悉來會決如不決則奏王候令施行每會中有士者其人通曉律法即所謂律師是也其案制定奏當其可須律例師署名而後行義部大員亦可代主之此會以律法為主并稽查度支調派職員規諫國

王皆其職也二曰聖會總理教會事務凡教中諸事秉王命而行有主此會者名教督駐紮諾弗哥羅地方教內三等大員俱隸屬焉三曰部官部分十一其首部稽察王家事件名愛得勒幸一千八百七十年四月承襲父職外部長編成高年已七十六矣分與親王曷瑪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授此職營一千八百十八年習練外國政令掌故及萬國公法二十四年在英倫教駐京大臣處為記室三十年充意大利福鹿林公使三十二年充奧國全權大臣四十年一年充會教倍克全權大臣五十年仍回奧國為大公使五十六年回國蓋俄之有大名望者兵部長將軍侯爵墨洛打六十二年六月授海部長水師提督喀拉伯六十年授內部長將軍吉麥色六十八年授文部部長侯爵文會總管濱洛嘶例六十六年授戶部長軍機大臣羅悳六十二年授義部部長侯爵栢林六十八年授王產部長軍機大臣俄囉七十二年授工部長侯爵將軍薄勃林斯擢報銷部軍機大臣矮拔若七十一一年授已上十一部員皆有副員襄代其職部官如有疏陳許直達國王不由軍機核轉軍機分四班首班領二三班主對揚獻替次主律法次主行軍偵探間諜機務次主文教接俄之行政施令各路不同由其幅員遼闊風土五殊新舊地各仍其舊制如有與

俄政扞格者略加修改以期推行盡利如芬蘭一部屬俄有而官府仍由土設附近各地向屬瑞典挪威貝德第一所征服今仍行瑞法波蘭一部法令小易與俄已合爲一俄之藩部凡十四省凡五十一郡凡三百二十其餘荒寒不毛之地未分部落每藩部置總督一人統屬文武每省置巡撫一人均有僚屬每郡分州與縣鎮各有差邑宰貳尹由百姓公舉薪俸無多有地方錢糧以爲考成焉一千八百九年瑞威頓即瑞典與俄立約將芬蘭部落劃歸俄轄王許其自立章程並設議院其議院之長駐俄都波蘭一部於一千八百十五年時亦自立章程後常擾亂梗化至六十八年俄遂滅其部歸俄統轄行俄法焉

俄國教會

俄之國教以希臘爲宗其本初羅馬天主教後一千五十四年分爲東羅馬希臘教而不領於羅馬之教王一千五百八十九年國有人自樹一幟而東羅馬又不統屬是卽爲希臘教而其大旨與東羅馬老希臘無甚歧異其主教之權凡三易初屬東羅馬時由教王簡派教師一千五百八十九年與東羅馬分後各教師歸俄王所簡之教督調派嗣教權由俄王自主教中大員王爲簡任總監監督許按擢人才候王黜陟至主講事宜聽各教職自爲之王

不過問教中遇有大是非必請東羅馬老希臘教員聚會計議王乃擇而行之故教中以國王爲護教之主而不爲教之主此其異於羅馬者一也羅馬天主教師不准娶妻而希臘不娶則不准行教且許民間繙譯經典此其異於羅馬者又一也教例凡妻歿不能再娶以故教師新歸卽入修道院清修歲有升遷可階至大員統計俄之監督大院五百所教師講堂二萬九千所隨處行教之所計有七萬修道院五百五十所內男院四百八十女院七十教師有二種一則有田宅產地一則特意棄業而行教者總監督轄一省監督轄一郡餘教員一城一鎮遞次而下監督有三十六缺先是俄國教業由殷富大戶經理員德第一收其貨產數分歸公開德令第二又取其貨產數分以充教員薪俸總計大小教員二十五萬四千人除彼得倍克都城及墨斯科城外其餘大城教員雖由百姓增助經費亦僅數餉口而已俄之本禁惟猶太人餘教均許通行而俄之國教不能參雜他教以故與他教人婚嫁者悉從希臘教禮按俄濱北溟東西延袤數萬里而勢偏趨於歐洲故教化之盛歐開其先而亞細亞繼之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單開希臘教民在歐洲一邊計五十四兆六萬一千三百二十六人在波蘭一邊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四人更

有阿米尼亞教在歐一邊三萬七千一百三十六人在波蘭一
邊二十二萬九千六十八人天主教在歐一邊二百八十八萬
二千九百九十一人在波蘭一
邊四百三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三人耶穌教在歐一
邊三百二十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二人在波蘭一
邊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三人猶太教在歐一
邊一百八十二萬九千一百人在波蘭一
邊七十八萬三千七十九人回教在歐一
邊二百三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六人在波蘭一
邊一百六十八人拜菩薩教在歐一
邊二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三人在波蘭一
邊四百七十二人計波蘭天主教獨多在波羅的海一帶耶穌教多在南邊回教多

俄國學校

一千八百七十年文教部單開格致大書院八處學生七千二百七十五人賴細恆書院二處學生二百六十二人獸醫院二處學生一百五十四人文理格物書館男一百五十三所女一百七十三所男女學生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人師範書館學為人師以備教授三十九處學生一千二百七十四人縣堂四百十九處學生二萬七千五百八人初學塾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七處學生八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人總計書院館塾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三處學生共九十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三人其學之次序幼童先初學塾次縣堂次文理格物書館次大書院七十二年單開文學經費由國庫撥給銀款一百五十四萬一千八百六十三磅其給大書院賴細恆二項三十二萬一千七百三十九磅給文理書館五十八萬六千六百五十磅給縣堂初學二項三十四萬九千三百七十七磅師脩及修葺諸費十七萬七千二百六十一磅餘有雜費八萬七百八十一磅初俄讀書絕少一千八百六十年新選兵籍內讀書者百分得其二七十年百分得其十一芬蘭獨不然民間讀書者眾今俄學業漸充其筮仕者率由大書院出身也

俄國國計

俄之錢糧出於捐稅居三分之二國用之糜於水陸各軍及債利者亦三分之一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入銀五十四兆五十八萬六千九百三十五磅出銀六十一兆八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十六磅缺少七兆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一磅六十七年入銀六十兆四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九磅出銀六十兆七十萬五千八百八十五磅缺少二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六磅六十八年入銀六十兆五十萬六千三百一十磅出銀六十三兆四萬四百二十八磅缺少二兆五十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七磅六十九年入銀六十五兆三

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磅出銀六十六兆九十七萬一千
 一百二十九磅缺少一兆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九磅七十
 年入銀六十八兆六十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一磅出銀六
 十九兆三十五萬四千五百八十三磅缺少七十萬三千
 三百二十二磅計共缺少十二兆三十二萬八千二百十
 五磅統前而論無年不缺惟有多寡之別耳湖一千八百
 三十二年以來歲借外國及本國民債以彌縫其缺約每
 歲百萬之數七十二年預定銀糧入款一丁口捐十四兆
 八十八萬七千六百九十七磅除收捐費四十四萬九千
 八百九十九磅淨得銀十四兆四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
 八磅一關稅三十四兆十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磅除收
 稅費二兆三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四磅淨得銀三十一
 兆七十五萬八千八百三十八磅鹽課等銀二兆九十
 五萬七千六百一十一磅除收課費二兆三十一萬八千四
 百十五磅淨得銀六十三萬九千一百九十八磅一王產
 樹林租五兆四十五萬八千八十三磅除收租費一兆八
 萬一千八百九十五磅淨得銀四兆三十七萬六千一百
 八十八磅一雜捐六兆三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四磅一
 編加索山外各捐七十五萬七百八十二磅一金磅餘銀
 二兆六十九萬八百四十二磅一額外借款九十四萬八

千六百七十四磅共收六十八兆十萬九千二百八十五
 磅除工費六兆二十萬九千七百九十三磅淨得銀六十
 一兆八十九萬九千四百九十二磅國用出款一債利銀
 十一兆八十三萬三千九十二磅一公費二十四萬四千
 八百四十二磅一教費一兆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三
 磅一內務費一兆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一磅一外部
 費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六磅一兵部費二十一兆四
 十五萬二千六百八十八磅一海部費二兆八十四萬五千
 一百五磅一戶部費十兆六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六磅
 一王產收租各費一兆三十一萬三千四百四磅一內部
 費五兆八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七磅一文學部費一兆
 五十四萬一千八百六十三磅一工部費三兆七萬二千
 一百五十三磅一義部費一兆四十四萬九千八百五十
 九磅一報銷部費二十七萬四千六十三磅一廐馬費九
 萬四千八百八十磅一波蘭部費一萬一千二百二十
 二磅一編加索費七十六萬九千九百六十五磅一籌補
 費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六磅礦費二兆六十六萬四千
 一百五十磅額外築台造鐵路等費九十四萬八千六百
 七十四磅共用六十八兆五萬六千五百九磅總之丁口
 捐酒捐鹽課煙稅俄之利賴所在而歲需之繁水陸兵費

以外如債利亦不支耳七十二年預定債息既有十一兆
 有奇其不足仍借銀以補之如往歲數計借本國民債及
 外國債自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起至七十三年止共十三
 次二十二年借銀六兆四十萬磅扣息以九十二磅為百
 磅利歲四釐五五十九年借銀十二兆磅扣息以六十八
 磅為百磅利歲三釐六十年借銀六兆磅扣息以九十二
 磅為百磅利歲四釐五六十二年借銀十五兆磅扣息以
 九十四磅為百磅利歲五釐六十四年借銀六兆磅扣息
 以八十五磅為百磅利歲五釐六十六年借銀六兆磅扣
 息以八十六磅為百磅利歲五釐六十七年借銀六兆磅
 扣息以六十一磅為百磅利歲四釐六十九年借銀十一
 兆十一萬磅扣息以六十三磅為百磅利歲四釐七十年
 借銀十二兆磅扣息以八十磅為百磅利歲五釐七十一
 年借銀十二兆磅扣息以八十一磅為百磅利歲五釐七
 十二年借銀十五兆磅扣息以八十九磅為百磅利歲五
 釐七十二年借銀十五兆磅扣息以九十磅為百磅利歲
 五釐按已上各年債本或償訖或歸其半照一千八百七
 十年單其出利之債共存一千二百三十三兆二十萬三
 千六百四十四銀羅般其不出利之債共存五百六十八兆四
 千六百七十七千二十九銀羅般波蘭之債共三十九兆四十

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四銀羅般總計債銀一千八百四十
 一兆二萬七千六百十七銀羅般是年計已還之債本銀
 如還荷蘭結利特每合三一兆四十五萬八千還英國磅
 銀五十三萬九千二百三十還本國紙羅般如鈔票以八兆
 六十六萬八千零零一又還本國銀羅般一兆二十五萬
 二千五百六十七一十一年正月單各債未還銀數如荷蘭
 有九十兆七十二萬五千結利特英國有三十五兆十四
 萬八千二百磅本國有五百五十八萬四千零零一
 紙羅般更有一百四十兆八十四萬一千七百九十銀羅
 般餘有七百五十兆舊紙羅般不計在內當其初借之時
 有本國各銀行互結認保銀行均領於戶部合各銀行貨
 本銀不過十三兆七十四萬八千六百二磅俄用紙羅般
 過多而銀愈昂貴至有以銀羅般一易紙羅般十近年價
 漸平紙羅般一百十或一百十五可易得銀羅般一百惟
 紙羅般倍於銀數設或盡易真銀則銀行必無以應之
 此銀款之弊由來已久初作於開德令第二時欲以紙羅
 般補銀款之不足及其卒也積有二百兆紙羅般後與法
 蘭西土耳其構兵又出紙羅般甚多一千八百十五年一
 銀羅般可易四紙羅般一八嗣以積弊太甚設法收回十
 年之後猶計有六百兆紙羅般於時三紙羅般可換一銀

羅般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王將舊紙羅般盡行收回重鑄
 新紙羅般強民通用近頗銀價漸平凡紙羅般百可得銀
 羅般九十或八十五顧日增月累二十餘年來紙羅般又
 數十倍於前矣芬蘭錢糧國用歲計銀四十二萬九千磅
 債有六兆四十三萬五千磅係土官自理俄不置詢波蘭
 歲計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始歸俄總理云

俄國兵籍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前國起徒役無過農工其征發之
 眾莫如壯丁隸名尺籍拈遣給兵次則陳給其子弟以時
 蒐補又次投効奮勇或屢代從征七十一一年制略變通七
 十二年始頒行國中大意每年勤修兵籍民年二十一已
 上身無疾病即隸名於冊而年老癯病則削去之並禁出
 錢雇代兵役以十五年為期其六年充戰兵退而為留兵
 九年有事仍當調發以壯猛者充先鋒老者駐後分守無
 事在各本處以時操練其願効奮行者大率上等讀書之
 人在營學習學成以為訓練於留兵或團練可為材官校
 尉雖無六年九年之限而年須滿三十六方聽他往若有
 病及別給差使則不在此例民間有強壯適行者平時不
 在水陸營內如有事則悉發之為兵他若喀什芬蘭等處
 規制不同調發亦異其弱小不足任兵及未蒙教化者不

強勉焉然舊制五百分中僅抽調二分而已兵制分戰守
 二項一守城隘一成營寨別有團練宿衛之制其營寨屯
 邊險其城隘操演礮馬陣法兵或假歸木籍亦得早晚教
 練此定例也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單開平時步兵官三萬
 三千四百三十三人步兵七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九人
 一千四百二十二尊出征各營步兵官三萬九千三百八
 十人步兵一百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九人因分二項兵
 數列表如左

俄	平	戰	出	征	戰	兵
步	步	馬	礮	工程	步	馬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三十六萬四千	三十六萬四千	三萬八千三	四萬二千七	一萬三千四	四十九萬四千	四萬九千一百
四百二十二	四百二十二	八百六十八	四百三十八	四百三十八	五百一十八	八十三人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八十八萬	八十八萬	八千六百	七十八	七十八	八十八萬	八千六百

按俄第一類留兵平時守城十萬二百八十五人出征應
 調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五人第二類留兵平時守城二
 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二人出征應調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四
 人由前各項兵總計之平時得七十六萬五千八百七十
 二人出征時得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九人芬蘭
 營兵皆仍其舊制俄王特命其每處增添兵額俸餉由芬

蘭自備槍礮彈藥軍裝食物則俄國發給之喀什諸部
 落在俄之東南皆自主游牧近頗附俄其民凡八十七萬
 五千人充兵役者十二萬九千人馬兵五十四隊每隊一
 千四十四人計其馬兵五萬六千三百七十六人喀什之
 地莫為畛域荒漠草地不事耕鑿俄亦不征其錢糧地不
 征其徒役民年十六已上為壯丁充兵二十五年又五年
 候征年四十七即罷歸其軍裝馬匹鍋帳槍刀悉令自備
 遇調遣出征俄給軍餉及食糧馬料礮兵則給礮並器械
 七十二年單俄國陸兵餉銀共二十一兆四十五萬二千
 六百十八磅內國庫給銀二十五萬四千七百四磅地方
 等供各項銀七十五萬二千七百四十四磅賞卹銀二十
 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九磅武書院費六十二萬三千九百
 三十七磅軍醫俸及藥資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九磅退養
 各武員給銀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八磅兵餉銀三百
 七十五萬四千九百四十四磅兵食銀四百八十八萬五
 千五百二十七磅馬料銀一百七十六萬三千三百十六
 磅軍裝等費二百二十一萬二千八十二磅兵房費二十
 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九磅施醫院費六萬二千一百八十
 八磅備補陣馬銀九萬五千五百四十八磅礮車彈藥銀
 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七磅工程費四萬四千五百八磅寫

字房費四萬九百五十八磅運兵運物工費十七萬五千
 九十九磅配造兵器火藥銀二百八十萬五千四百八十
 九磅修築礮臺銀二百四萬四千七百三磅畫地圖費二
 萬六千四十六磅雜項銀八十五萬三千四百十三磅已
 上茶銀二十一兆四十五萬二千六百十八磅至水師兵
 船分駐兩處一在波羅的海一在黑海波羅的海兵船分
 三羣以白旗藍旗紅旗別之黑海分二羣以紅旗白旗別
 之二千八百七十三年單開礮兵船共二百六十二號計
 馬力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匹重二十二萬三千噸大礮
 一千五百八十五尊其駐防波羅的海兵船一百五十四
 號內有鐵甲船共馬力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匹重十八
 萬三千一百噸大礮一千三百八十尊駐防黑海兵船三
 十二號共馬力三千七百六十四匹重一萬二千八百三
 噸大礮八十七尊餘有兵船分駐阿拉海裏海黑龍江海
 口等處俱有小輪船隨之

俄國鐵甲兵輪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單開護衛礮臺之大鐵甲船一號船
 上有礮臺無蓬桅大礮四尊馬力一千三百匹重九千六
 百六十三噸又第一類鐵甲大兵輪八號號曰富利鈞置
 大礮七十六尊馬力四千六百匹重三萬六千一百八十

五噸第二類鐵甲兵輪三號號曰靠岸置大礮十尊馬力
 六百匹重一千一百六十一噸第三類鐵甲兵輪十號號
 曰跟蹤得置大礮二十尊馬力一千六百匹重一萬三千
 五百噸又浮礮臺三號置大礮七十四尊馬力一千一百
 十匹重一萬二百八十五噸已上計共二十五號大礮一
 百八十尊馬力九千二百四十四重七萬四千七百九十三
 噸按俄之鐵甲極大者曰大貝德與英國護衛礮臺之鐵
 甲相彷彿船身長三百二十一尺極闊處六十四尺前頭
 喫水二十二尺九寸後尾喫水二十四尺九寸量水讓數
 九千六百六十二噸船上有雙礮臺置三十五噸克虜伯
 鋼礮四尊其次有二號一曰色伐斯督博克浪司得廠造
 成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下水俄之鐵甲兵輪此為第
 一身長三百尺極闊處五十二尺三寸前頭喫水二十四
 尺後尾喫水二十六尺鐵甲四寸半厚甲裏襯木兩層一
 六寸一九寸均用東印度梯鈎木取其堅韌也馬力八百
 匹置有大鋼礮船頭下有撞頭一曰尼亞司波伽斯鈎在
 彼得羅都城海口船廠造有英國人代為畫圖出樣一千
 八百六十六年九月下水船身長二百八十八尺極闊處四
 十九尺深三十一尺鐵甲厚四寸半水線下五尺水線上
 六尺視梯鈎木厚十八寸礮置中間礮臺高八十尺四

俄國新圖

面有鐵甲包裹兩面放礮皆三百磅彈大鋼礮計八尊船
 身盡用鐵造船底有夾層以防穿漏今俄有水師提督伯
 保夫即造大貝德鐵甲者新出圖樣造圖式有礮臺鐵甲
 四號其第一號於七十三年六月在黑海下水馬力四百
 八十匹重二千噸七十二年單開內外各海口水師餉銀
 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五磅賞卹銀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三
 磅武書院海軍院費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三磅各路醫局
 費七萬八千九百二十磅口岸兵官俸二十二萬二千二
 百五十七磅兵食銀八萬七千四十六磅軍裝衣服費八
 萬四千五百十八磅本國各口養船費三十六萬四千七
 百九十七磅分巡各外國口岸養船費十六萬六千三百
 二十一磅繪海圖局費三萬八千九百二十六磅礮兵糧
 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八磅修造船隻費六十萬七千九
 磅火輪局各費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五磅修建廠屋及租
 地銀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五磅運貨料工價銀五十
 八萬八千二百八十二磅總計銀二百八十四萬五千一
 百五磅七十三年單船上水手兵丁六萬二百三十八學
 習行海幼童在內兵官三千七百九十一人內有水師將
 軍提督一百十九員俄之水師兵法悉照法國制度而小
 有異蓋提督與海部長分辦云其兵丁隸冊拈遣與陸兵

同而其中投効者亦眾其從芬蘭來者皆出自奮勇向章
充水師者以二十二年為期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改以九
年為期七年為戰兵二年為留兵民皆有從軍之樂焉

俄國疆域民數

俄以荒漠邊徼地盡北海冰疆跨越三大洲壤地聯屬四
履之遠於天下無並其并兼小部落西距瑞丹南阻德奧
土印度東薄中國朝鮮北漠冰地以海與地合計得地球
二十六分之一以土地計得七分之一道路遼濶控馭難
周而俄竟視同綦奕左右裕如則以有電線以通耳目有
輪路以速轉運雖萬里之外若堂階之間也其民人盛於
歐洲西土而細比利亞蒙古等行國羈屬出史記大宛列傳言不土著時屬也游牧無定無由稽查約其總數當有八十二兆十
七萬二千人有奇區俄之中土諸大省則生齒蕃庶務農
工作其北土之戶口稀者以終歲天寒多冰雪也其南土
之戶口稀者以沙漠無樹林水澤間有草地為游牧所蹂
躪故也城居百分得十分四鄉居百分得八十九分六一
千八百六十七年內部單開俄屬大城十有五彼得羅都
城有六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八人墨斯科有三十九萬九千
三百二十一入波合索有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八十四人
瓦特塞有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五人鈞希那有十萬三

千九百九十八人薩拉督夫有九萬三千二百十八人黎
施有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二人彼勒那有七萬九千二百
六十五人究遇夫有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一人喀桑有七萬八
千六百十二人紐萬勒夫有六萬七千九百七十二人俄
富里斯有六萬九百三十七人指苛富有五萬九千九百
六十八人富蘭有五萬八千一百五十八人李敵吸夫有五
萬二千七百八十六人各城內商藝工作半日耳曼諸國
人初客居其地後即土著俄之民種分三類一曰大戎又
名佛利哥一曰小戎又名馬陸一曰白戎又名白羅俄大
戎約三十五兆人住各省城小戎約十一兆人分住各城
曰百勒打伐曰指各夫曰丑尼谷夫曰鹿甫曰武林叻尼
阿曰波到斯葛曰愛加得利孛斯拉富曰奎里拉白表約
三百萬人分住各城曰墨利拉富曰敏斯克曰佛得普斯
克曰葛洛舉此外如各國客民種類五方雜處內芬蘭種
三兆三萬八千人立推尼阿種二兆三十四萬三千人猶
太種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人韃種二百五十萬人斯勒附
尼亞種即波蘭七百萬人阿米尼亞種二百萬人俱未登
版籍約其數如此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以前鄉間百姓大
半奴才鴛身於王家及地主爵子家外國爵子如一千
中國宗室八百六十一年時曾經編查有二十二兆人皆傭工於十

萬九千三百四十爵子等家計男十兆五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八人女十一兆六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七人又在王家充奴才者二十二萬五千七十五人是年三月三日俄國王議令贖為平民六十三年三月曉諭頒行其贖身之法視其平日工作賺數而定其值譬工作賺六十金者當值千金賺一百二十金者當值二千金如債利百金六分之數當贖之始也先繳身價十分之二餘八分俄王為撥帑代償盡復其身其代償之銀慮無以歸款即以王產私田分給耕作分四十九年以租償之如齊民頭捐之數即戶捐如是者凡二百萬人四十九年後帑銀繳足其土地即為其人自有而不復出租也於是俄國諸城隙地可耕種者百分內止有四釐其屬王家者三十四分六釐礦地四周有三分五釐屬復身之民有十五分六釐屬已贖爵子等家之奴民有五釐屬爵子家及上等民人十九分七釐屬曠野未清丈者有二十分四釐由是以觀民間能種之地三分之一屬王家五分之一屬地戶主爵子家又五分之一屬百姓云

俄國商賈

邇年通商外國貨利倍增貿易加旺六十年進口貨值二十兆磅出口貨值二十四兆磅七十一年進口貨值四

俄羅斯國

十五兆磅出口貨值四十九兆磅按六十六年至七十年五年貨值清單六十六年進口二十五兆四十五萬三千六百五十八磅出口二十七兆八十三萬四千二十六磅六十七年進口三十三兆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二磅出口二十九兆六十五萬八千九十八磅六十八年進口三十七兆五十萬五百七十二磅出口三十八兆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磅六十九年進口四十二兆二千七百五十四磅出口三十四兆八十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二磅七十年進口四十五兆五十萬一千四百七十六磅出口四十八兆九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一磅計是年進口英國貨值十五兆二十六萬八千五百七十八磅出口至英貨值二十四兆二十九萬四千三百九十三磅進口法國貨值二兆七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八磅出口至法貨值四兆八十七萬八千九百六十六磅進口奧國貨值一百四十八萬三百一磅出口至奧二百一萬八千五百六磅進口土耳其貨值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六十八磅出口至土貨值一百三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六磅進口羅馬尼亞貨值四十四兆二千一百七十七磅出口到羅貨值四十四萬四百四十九磅進口荷蘭貨值八十五萬一百六十八磅出口至荷貨值一百十九萬九千五百二十四磅進口比

利時貨值九十萬二千六百八磅出口至比貨值一百三萬八千六百四十磅進口意大利貨值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六磅出口至意貨值一百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六磅進口瑞威頓抑而威貨值五十萬九百六十磅出口至瑞抑貨值五十三萬九千三百三十六磅進口美國貨值七十萬七千三百三十一磅出口至美貨值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八磅進口葡萄牙貨值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一磅出口至葡貨值十萬八千六百三十八磅進口希臘貨值三十六萬六千一百五磅出口至希臘貨值三十三萬五千九百五十七磅進口西班牙貨值二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二磅出口至班貨值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五磅進口南亞美利加各國貨值四萬三千四百三十三磅出口未詳進口中國東洋等國貨值二十二兆四千八百六十八磅出口貨值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九磅由上而觀商貨往來之最多者莫如德與英而俄出口至英之貨五穀居其大宗蓋小麥之類以一百十二磅為一擔二十擔為一噸七十年穀十九兆五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二擔七十年二十兆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八擔七十二兆八萬四百二十三擔此外粗麻苧麻木植牛油猪毛羊毛熟牛皮狐狸灰鼠兔皮蓬布粗麻布藤繩松

香明角石又製成貂皮等件英貨至俄各色棉花布羊毛布生熟鐵商船單海船計二千一百三十二號裝共十八萬九百九十二噸其中六百七號赴外國行商其餘一千五百二十五號在本國海邊大率希臘船多懸俄國旗者更有三百九十六輪船行走江河約三分之二在華勒甲江分行支河者數年來俄之內地商販與各國通商日見旺興以築輪車路漸多運售快速故耳二十年來俄國開礦咸益增多其格致化學紡織造機器煉鋼煉鐵等工作亦漸眾以德國有智巧工人為俄所羅致而造作日益擴充故也向來銅鐵機器等件不惜重價而取辦於英今則國中礦作便宜無須借材異地矣每歲造成各物計值銀有一百三十一兆四十三萬磅至一百四十三兆磅之數

俄國輪路

俄之興造鐵路始於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從都城開辦接續增造七十一年九月單開已造成者七千二百九十七英里七十三年九月單開合共造成有九千五百英里七十年收輪路利銀九百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九磅除費用五百五十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二磅淨得銀三百七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三磅其貿易繁盛商人輻輳莫如

彼得羅都城至墨斯科舊都一條輸路計收利銀二百二十六萬八千四百六十三磅除費九十八萬三百八十九磅淨得銀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七百七十一磅七十一月初一至九月初一計輪車載客有十二兆十一萬四千七十七人載貨九百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噸收利銀八百九十萬三千六百九十九磅七十年底單開民間公司造築輸路資本銀一百三十一兆七萬五千八百十六磅俄王發帑扶助公司銀四百八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二磅

俄國書信局
七十年單開官民函件共五十五兆五十萬封書信局二千九百七十五所歲收利銀不敷經費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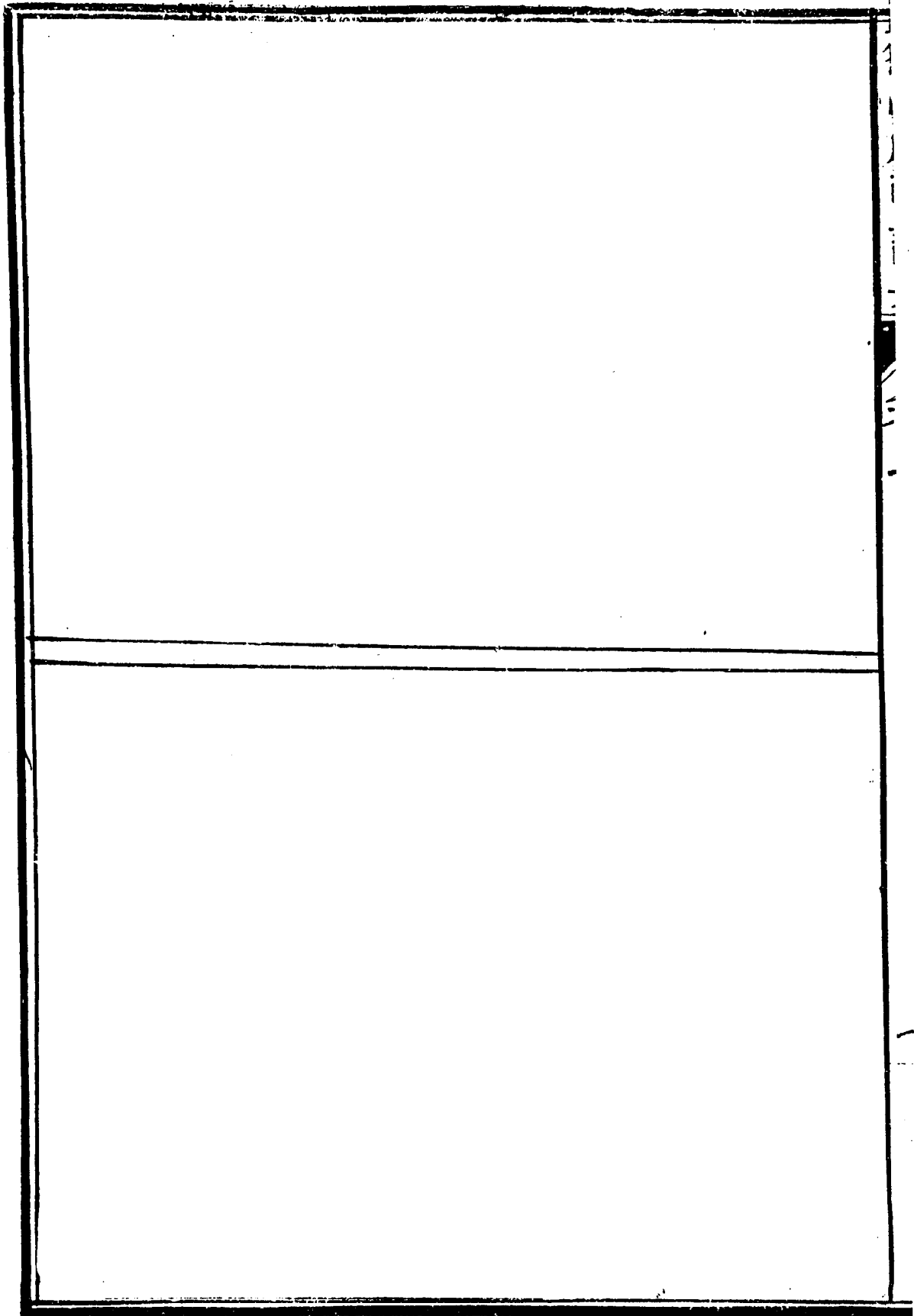
俄國電報
七十二年正月單俄之電線計長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九英里其間有一路而雙設者共合五萬八千六百七十五英里局有五百七十五所六十九年分電報共發二百三十九萬九千四百十通內十二萬八百八十八通係屬官憲行文不給利銀內地往來一百八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九通餘皆外國往來借道者

俄國錢幣權度

通用之錢曰銀羅般 每一銀羅般合兩喜林七本土合七
當一銀羅般按俄國圖法以銀羅般為本而民間便
於行者率皆德羅般如實鈔然以百羅般換歐易銀羅
般八分至九十分之數中扣
有十分至二十分之數中扣

量木植之尺曰藍納斯 此是木植所用也其量他物皆從
英尺一千八百三十
一年以來已然矣

計里之謂曰卑斯得 一卑斯得合英尺三千五百
尺以英里計之約半里餘
稱物之具曰波特 六十三波特為一噸一磅波蘭一節儘度今
同與俄



列國歲計政要卷之八

英國麥丁富得力編纂

美國 林樂知 口譯
海鹽 鄭昌棧 筆述

歐羅巴大洲
西班牙國

班國國例官制

阿美圖者意大利國王之次子即西班牙之王也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召諸臣而論之曰予以微眇之身德薄能鮮諸大臣推擇謂可謬託以疆土而即王位歷有二載今國亂未平民生日蹙用是憫然諸大臣無以陪予之不能終毋以予留重予之辜其更計宜以為民上者即退位於是西班牙議院二百五十六員會集計事改為民主國不允者止三十二人越日遂定置部官公舉一人總其成後常改置不定九月七日立開斯德辣為伯理暨天德舉指代亞為外部長美雙內夫為內部長伯律蒞為戶部長將軍伯里快為兵部長水師提督瓦勒陸為海部長到貝得祿為義部長吉爾貝構為工部通商部文部長索勃為新驛部長其國例悉遵六十九年六月所頒行章程而去其傳位一條國有大政歸議院計議其舉議員之法有國例在自三十八條起至六十六條止悉著明其中

議院分上下兩院隨時公舉議員三年內易去四分之一十二年則全易矣上院議員須土著年及四十曾敗歷重任閱天下之義理多者以當之次則擇殷戶多出租稅助辦通商皆可保入上院下院議員亦須土著年及二十一為成丁之歲素無虧行違犯約四萬百姓中舉一人兩院議事同時並行歲聚一次聚必四閱月無論鉅細之事經過議院始行其兩院聚散之期由伯理暨天德預定之至若捐務國債兵籍三大務先由下院計議然後轉至上院上院如有更易而下院不允仍依下院原議行之例列八十九條內所載各部官行政議員可以詰問凡有咎失下院可告而上院為之審訊其各省所屬如州邑理事官由地方公舉各省亦各設議院為省議院歲必一舉部官與國議院不能越俎而代焉

班國教會

國教以天主為宗民間止有六萬人習他教餘悉屬天主教之若他國人受塵為民本習他國教而國中或與習其教者亦不禁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議收教中之修道院田產及神甫等產業悉以充公由是教王與之爭辨日久教王竟讓焉五十九年將各田產變充國庫六十二年繼

列國歲計政要卷之八 西班牙國

監錫監督神甫等大小書院計二千八百六處讀書之所
有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一處神甫候補者三千一百九十
有八兩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修滿院行教有十八萬八千
六百二十五人內六萬一千六百十七男三萬一千五百
女迨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修道院有七萬五千五百七十
四人內六萬一千七百二十七男二萬四千女自廢修道
院以來國與教王立約管教之主由國簡派監督四十三
人總監督九人其總監督有駐闕里圖者即以爲西班牙
教士

班國學校

民間多半不讀書前週百年爲週農工知書者甚稀而女人
更不多觀且以討論頌讀爲非婦女所宜一千八百八年
前民間讀書由天主教主總管是年以後即歸國家辦理
各處設書院塾館其費由地方百姓與各學生捐助朝
廷第派人查考而已一千七百九十七年初學塾幼童三
十九萬三千一百二十六人其教法未甚周備一千八百
十二年議院欲修改章程而國有戰征民無休慮修文尙
未遑也然議院常常議及此一千八百三十八年議院議
定章程命地方捐貨振興文教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文教
益加意整頓增添學塾派員教授並設師範館大書院由

是讀書者日眾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學生六十六萬三千
七百一十一人六十一一年男女學生計共一百四萬六千五
百五十八人館塾二萬二千六十所六十年分入丁冊開
大學生能通文墨者有二百四十一萬四千十五男七十
一萬五千九百女能讀不能書寫者有三十一萬六千五
百五十七男三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女此外五百萬男
人六百八十萬婦女不能書寫並不識字六十八年計知
書識字者一百二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三人約得十三
分之一其歲需費用共二十五萬磅

班國國計

歷年以來國之錢糧每絀於國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進
款二十七兆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三磅出款二十七兆四
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四磅六十七年進款二十一兆四
十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二磅出款二十一兆九十一萬四
千七百七十三磅六十八年進款二十五兆六十八萬七
千八百十七磅出款二十六兆三十九萬四千六百七十
八磅六十九年進款二十五兆八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
八磅出款二十六兆五十六萬四千七百九十磅七十年
進款二十一兆四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磅出款二十九
兆八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九磅七十二年進款二十七

兆九十萬一千七百四十六磅出款三十二兆八十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四磅是年缺少款項預爲計定應缺四兆九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八磅迨至年終結算乃缺至九兆七十三萬八百七十五磅之多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二年由庫籌備額外銀款以爲不時之需如馬路輪路等類計有二十八兆磅迨至六十九年已墊去公費十八兆磅歲計屢細連負遂多七十一一年九月計國債積有二百六十一兆四十七萬五千磅其中七兆六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磅係仗助民間輪路公司又二兆七十二萬二千五百九十磅係興築馬路開濬水利與一切公費

班國兵籍

邇來班國營制改從法國分三等一爲經制兵民年二十以上卽令充之凡四年以爲衝鋒陷陣之用一爲屯兵皆充過經制四年退而防戍八年以備征戰抽調者一爲留兵初從經制兵下來未經防戍者其防戍俟期滿放歸田里國例平時兵數不得逾二十萬人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實數不及二十萬計共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八人內步兵六萬一千八百八十三人砲兵九千八百九十九人工程兵二千三百六十八人馬兵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八人各省標

兵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六人來福鎗兵一萬二千六十二人衛隊兵一萬三百九十八人置正將軍五員以六十員副之提督一百三十一員副鎮二百三十八員均以次統屬之

班國鐵甲兵輪

班國大鐵甲暗輪七號置十六噸至四十噸共一百六十九噸更有上等大暗輪一號置十八噸中等暗輪十一號置二十六噸至五十一噸共四百六十一噸次等暗輪二十六號置二噸至五噸共六十八噸更有小暗輪船十八號每號一噸計十八噸運兵暗輪十號已上總計暗輪七十三號大噸七百三十四尊明輪上等三號置十四噸至十六十八噸不等共四十八噸二等十號置二噸至十噸共六十一噸三等小噸船十號內二號各置一噸八號各置二噸共十八噸已上總計明輪二十四號噸共一百二十七尊夾板兵船上等五號每置十六噸共八十噸次等一號置十五噸餘有學習行海戰陣各法噸船四號置十八噸至三十噸共一百六噸又小噸船三號每六噸共十八噸其七號暗輪鐵甲英國廠造居其六而極大者曰佛多利耶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英之脫姆司廠造船身長三百十六尺濶五十七尺深三十八尺重四千八百六十

二噸鐵甲五寸半厚內機梯鈎木十寸汽機號馬力一千匹與英之華而更立燧擊到之汽器一式大曰機受瀉在本國加德其那海口浮廠造係英工匠畫圖出樣督造者其浮廠如仰蚌殼然浮在水面身長三百二十四尺兩邊夾層裝水橫潤一百五尺其內裝載船處寬七十八尺如欲修造船隻不必牽船上岸只將浮廠邊層裝水令滿則廠自沈將船隻澆上以廠承之抽盡邊層之水廠即上浮無異在岸俟工竣下水又將邊層裝水廠沈而船浮船可駛行所以省牽挽之力也俄曼瀉船身皆鐵為之惟鐵甲裏視梯鈎木長三百十六尺潤五十七尺喫水二十七尺四寸鐵甲四處包裹計厚五寸鐵甲兩重一千五百噸置廠有四十洞門裝六百人食用之物又煤六百噸廠門下沿距水有七尺六寸行海一小時分計四十五里至四十七里汽機號馬力一千匹次曰阿拉伯利在英國廠造仿照法國船式是西班牙初造鐵甲第一號也船身以木為之外包鐵甲四寸半厚船面兩邊置三十四噸汽機號馬力八百匹又鐵甲四號置五噸或六噸汽機號馬力各五百匹所以衛西印度新疆古巴博多利哥地方也又暗輪小鐵船三十號在美國造皆一百七尺長二十二尺五闊八尺深喫水五尺船頭置一百磅彈大噸一尊廠架用

磨盤式可四面開放一千八百七十年學水手七千三百五十四人水師砲兵五千八百人置一總統又大小兵官一千一百人其水師水手均於海邊熟諳海道之漁戶擲其壯丁著姓名於冊得六萬六千人如添補水手即於此冊內挑十八歲至三十歲壯丁以用之

班國疆域民數

班之在歐洲本國疆域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一方英里民十五兆八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三人伯列阿立島在地中海一千七百五十七方英里民二千六百六千九百五十二人克餒愛列島三千二百二十方英里民二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六人合共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八方英里民共十六兆三十萬一千八百五十一人此一千八百六十年人丁冊數也迨六十八年民數有十六兆七十三萬二千五十二人國分十二省新分四十九府其省名一曰新加斯替分五府計三萬八百八十二方英里班之都城麥斯立在其內一曰舊加斯替分十二府計三萬一千方里有奇一曰格利瀉芬四府計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七方里一曰愛斯替臘麥多拉芬二府計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九方里一曰阿特魯瀉芬五府計一萬七千方里一曰加姆那特分三府計九千六百二十二方里一曰佛蘭瀉芬五

府計一萬五千方里一曰加到陸爾尼亞分四府計一萬二千一百八方里一曰阿拉剛分三府計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方里一曰納扒計二千四百五十里一曰既布斯國華分三府計二千七百里伯列阿立島與克餒愛列島合為一省計四千九百七十七里八年以來戶口祇增十分之七五勻派每里僅九十八較意大利僅得其半較荷蘭僅得三分之一其大城有十戶口增五萬人六十四年單麥得立都城民數四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五人扒西奴那民數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人色卑拉民數十五萬二千人哦零瀉民數十四萬五千五百十二人麥拉茄民數十一萬三千五百人美馮民數十萬九千四百四十六人格拉罕達民數十萬六百七十八人薩拉加撒民數八萬二千一百八十九人扣利司民數七萬一千八百十四人哦拉度列民數五萬四十七人其餘四分之六荒地尚未開墾

班國商賈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計五年中商貨及金銀進口歲有十九兆磅出口歲有十二兆磅進口貨法國居多而英次之出口貨到埠英國居多而法次之七十二年出口至英貨九兆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磅英國進口

西班牙國

貨三兆六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八磅克餒愛列島不在內班國土產貨物至英葡萄酒居多七十二年值有八兆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九十三磅倫量酒之具每一担倫值二兆七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九磅又錫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噸值一百十九萬八千八百六十六磅進口英貨蘇線蘇布煤生熟鐵商船四千三百二十六號計裝三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五噸船數近來漸減六十年商船有六千七百七十五號計裝四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噸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又減少五百十四號班國濱地中海地土肥饒利於耕作五金之礦又極多前此未盡開者亦屬不少近十年來頗能開挖大抵銅錫居多一千八百七十年開成輪路計長三千八百英里新造未竣工者一千二百六十七里皆民間公司所造而國亦發庫幣以扶助之

班國電報

七十年正月單電報長有七千一百一英里若拉雙線計之長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六里六十九年分共發電信七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通其中外國往來居十分之一官長信居九分之三

班國新報

111

班所開新地在東西兩半球者不一而足南北亞美利加洲奄有大半數十年來率多叛而自立今屬班國惟古巴波多利哥呂宋羣島一云佛印度洋大西洋數島阿非利加洲北邊一隅而已計其地有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方英里民六百四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九人如古巴有二千五十八地地理見方里零一三每一地地理見方里為英國二十一見方里一百四十一萬四千五百八人波多利哥二百六十九地理見方里零一五民六十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二人此在亞美利加洲也其在亞細亞洲者即呂宋羣島三千一百地地理見方里民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九人加羅林貝路斯二島四十三地地理見方里零一民二萬八千人馬列昂島十九地地理見方里零六民五千六百十人其在阿非利加洲者曰阜那圖圖博曰昂斯薄二十三地地理見方里民五千五百九十八歐洲蓄奴僕風氣羣相禁絕惟西班牙尚存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古巴奴僕有二十六萬九千人波多利哥二十九萬人七十三年三月班之議院議將嚴禁其弊俗以古巴行鬻奴之事貽害甚大六七年來擾亂未已思所以禁絕之而未逮也亞細亞洲之屬地蓄奴僕者四分居其一按古巴在西印度附近亞美利加洲當赤道北緯線二十度天氣溫和土田肥美乃班國之

外府也地分三省其東南一省及中省閩閩繁盛戶盡富饒城二十二鄉鎮二百有四邇來羣民叛亂農商生計俱非昔比而貨物亦絀矣古巴及波多利哥二地商貨至英生糖菸葉為大宗歲值五百二十三萬一千五百磅有奇英貨進口值三百四萬二千磅有奇呂宋生糖白蔴菸葉至英歲值一百三十七萬有奇英貨至呂宋值三十九萬有奇班今內外交訖各屬地蓋益侵削云

班國錢幣權度

通用之銀錢曰愛斯固度曰祕西篋曰而列啊一而列啊銀合一百而列啊為一磅祕西篋即洋銀一元之數合二十五祕西篋為一磅合十愛斯固度亦為一磅稱量之具悉循法國制度

瑞典挪威國

瑞典國世系宗戚

凹斯高第二者今瑞典挪威之共主也生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祖父佛捺達的本法國將軍一千八百十八年瑞人推戴為王是為滂得高和朝指而羅第十四傳子凹斯高第一王即凹斯高第一第三子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九月其兄指而羅第十五卒乃即位娶而難索公惠倫之女沙飛雅為妃生有四子長曰波斯道夫封混荷蘭公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生次曰凹斯高封郭得拉公次曰指而羅封惠斯得波蘭公次曰叻旋封綿力公其先一千五百二十三年為俄薩朝格斯道夫第一王瑞始與丹麥國分一千五百六十年伊力十四即位一千五百六十八年約昂第三即位一千五百九十二年希期門嗣位一千六百零四年指而羅第九嗣立一千六百一十一年格斯道夫第二嗣位一千六百三十二年女主克律斯低奴嗣位一千六百五十四年傳位於從兄指而羅第十是為俄而埒仔朝一千六百六十年指而羅第十一即位一千六百九十七年指而羅第十二嗣位一千七百十九年女主安立茄伊奴嗣立一千七百二十年傳位於佛得立是為海斯朝一千七百五十一年凹到富佛得立嗣立是為

瑞典國
 瑞
 國

好斯登高得溥朝一千七百七十一年格斯道夫第三立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格斯道夫第四嗣立一千八百九年指而羅第十三立一千八百十八年議院公舉法國將軍指而羅第十四即位即滂得高和朝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凹斯高第一即位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指而羅第十五嗣位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凹斯高第二即位已上計十九王溯一千八百十四年正月十四日瑞王在雞肋地方與丹國王立約丹將挪威之地歸瑞統轄而挪威之民不服五月十七日挪民大會於愛囉福地方計議章程公舉丹國親王夫德立為王瑞王發兵禁其事而各與國亦不認夫德立為挪王八月挪民不得已與瑞合而自立國會將前例修改十一月乃崇奉瑞王為挪威王次年定合國條例願兩國永合不復分至教會及國會悉仍其舊遇有國家大故瑞挪兩國議院公舉民所屬望者為王如兩國所舉不合則兩國議院各擇數人會集於指而羅斯德都城公派議員再為推擇可者立之凡兩國交涉大事亦須兩國派員聚一大會計議行之如嗣王幼沖不能親政兩國聚會公議一大員暫時攝政

瑞挪王歲供

王之歲供銀由瑞挪兩國合供瑞國供銀七萬三百三十

三磅抑國供銀三萬二百三十四磅此外歲有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磅補院津貼之銀當措而羅第十四時議定逐年由議院籌解蓋承以爲例也

瑞典國例官制

瑞例王卽位之初集臣工於廷誓永守國例乃卽位王可出令可與軍征伐可講和立約可主義部定獄赦囚可延攬賢才命議院派委議院議有不稱旨者王可寢其事而不行分定政令律法王可主持之親王等不能就文職此外悉歸議院主辦議院分上下兩院院員悉由民公舉上院一百二十員每三萬人舉一人年須及三十五產業殷富歲出田捐銀四千四百五十磅已上及歲得薪水銀值二百二十三磅已上者乃得應舉入院無薪俸期滿九年始罷歸下院一百九十四員城中每萬人舉一人例得舉員五十六鄉間每四萬人舉一人過四萬已上者可舉二人例得舉員一百三十八其揀選之人年須及二十一土著有產業歲出捐五十六磅已上或田捐出三百三十三磅已上又薪水值四十五磅已上者爲之年逾二十五亦得舉充議員以三年爲期有祿俸歲取四閱月給銀六十磅並給程費遠近皆有差其銀由國庫撥給國之歲款每先期預議上下院員各派數人分議然後至公會定之

如是者分五班第一班派十人議例定各稅有與例不符者可奏改之第二班十二人議國用銀款第三班十八人議捐款第四班八人議創行諸務第五班八人議銀行各務議院之權足傾人主王第就軍機十人可否其開軍機處例得七部官以厠足其數義部長愛李拉吐魯崑七十年派外部長將軍仇斯周那七十二年派兵部長親王會騰休七十二年派海部長將軍賴恆富善得七十年派內部長伯合斯普陸七十年派戶部長活倫七十年派文教部長奔納李七十年派其直宿軍機則有百勒率六十年派貝格六十八年派阿斯託羅麥七十年派此卽軍機十人也王所行之事如有疏失議院卽可詰問軍機又有監視議院者一員由國王派稽察國政者一員由議院派皆當時者舊大臣云

瑞典國文教

瑞典宗耶穌教魯德會四百餘萬人中惟五百七十三人屬天主教一千八百三十六人屬猶太教二千四百九人屬各教餘皆屬耶穌民間讀書甚盛其公塾無處無之令幼童俱入塾不收其資如有不入公塾而自立私塾者必令其父兄出延師之筆據七十一年查得民間自八歲至十五歲無分男女悉皆入塾讀書約十分居九分七矣男

師五千三十九人女師二千七百七十六人

瑞典國國計

錢糧款項地捐王產租賦鐵路利銀居三分之一其二分
 屬關稅酒捐內地貨捐等國用水陸兵餉國債息銀僅祿
 俸等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單開進款王產鐵路收銀二十
 兆四萬五千列斯大拉開稅十六兆五十萬列斯大拉書
 債局二兆八十萬列斯大拉銀票捐二兆三十五萬列斯
 大拉酒捐貨捐十四兆八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列斯大
 拉共收五十五兆五十三萬六千五百五十列斯大拉合
 英銀三兆八萬五千三百六十四磅出款歲供祿俸一兆
 二十六萬六千列斯大拉義部費二兆六十三萬七千五
 百列斯大拉外部費六十萬三千六百八十列斯大拉兵
 部費十兆八十一萬九千列斯大拉海部費四兆二十八
 萬六百列斯大拉內部費八兆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列斯
 大拉戶部費八兆九十四萬七千二百列斯大拉文教部
 費五兆九十四萬二千四百列斯大拉予告半俸銀一兆
 五十三萬一百二十列斯大拉額外支給銀十五兆三十
 七萬七千六百五十列斯大拉共計六十兆三十八萬六
 千五百五十列斯大拉合英銀三兆三十五萬四千八百
 八磅至王產租項下籌補陸路兵餉教會費文職祿俸不

計在內挪威歲解外部銀三十萬二千列斯大拉至鐵路
 需費由國庫撥給自開造鐵路至七十一年底國庫撥銀
 九十四兆列斯大拉並借給民間公司鐵路費在內七十
 二年單開國債一百二十兆三十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一
 列斯大拉合英銀六兆七十九萬八千二百六十五磅其
 為鐵路借者即於歲收鐵路利銀內隨時撥還債本也

瑞典國兵籍

陸路兵分四類一為宿衛步兵一千八百人馬兵四百四
 十人二為適行如團練然其兵由地戶主捐養王產租亦
 助養以備征戰之用除年餉外給土田房屋俟期滿即為
 其私產如遇打仗則悉赴軍所不能旁貸或不敷由地戶
 主募能勝兵者補其乏而出金以佐軍食若必地戶主自
 行平時不出軍費則可計平時步兵二萬五千二百人馬
 兵四千七百四十人砲兵四千六百七十三人工程兵九
 百七十二人三為辦華德蘭島兵八千五百一十一人國雖
 有事兵不出島四為隸籍拈遺之兵設立於一千八百十
 二年民年二十至二十五悉隸兵籍有事則拈其姓名以
 遣之若國十然各無推諉向有出銀僱替七十二年乃除
 此弊步兵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八人馬兵三千九百七十
 四人砲兵三千三百一十一人工程兵一千五十二人七十

瑞典國國計

三年單各項步兵九萬九千五百七十八人馬兵九千一百五十四人礮兵七千九百八十四人工程兵二千二十四人運物兵五千五百二十四人總共十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五人此外民間自行團練不領國幣平時各練各團至國家有事可抽調之此自六十一年起七十三年歲終查有二萬六百二十五人前數年部官請議院改置陸兵而院員不允

瑞典國鐵甲兵輪

議院許改者惟水師營制耳六十六七年海部改行新法水師分兩羣一為出征而設一為保護邊境而設七十三年九月單鐵甲礮船共十四號內四號置礮臺號馬力六百匹礮八尊水兵三百二十人十號置小礮臺號馬力四百三匹礮十尊水兵三百五人暗輪兵船超等一號礮置三層艙此猶舊制也號馬力三百五十四號六十六尊水兵七百三十五人壹等二號礮置兩層號馬力四百匹礮二十二尊水兵三百二十人貳等二號號馬力八百匹礮十四尊水兵三百七十八人礮輪船十號號馬力六百匹礮十七尊水兵三百八十二人運兵船暗輪三號號馬力三百七十一匹礮八尊水兵一百八十五人夾板篷船壹等一號礮三十六尊水兵三百四十八人貳等五號礮一百十

二尊水兵一千一百二十六人叁等二號礮十八尊水兵一百三十八人又有篷槳礮船四號置開花彈礮五尊水兵一百四十四人礮兵船四十號礮四十九尊水兵一千七十八人又有守口之浮礮臺四十四座礮共九十八尊礮兵二千七百八十八人運兵及器械船三號已上共一百三十號馬力三千五百三十三匹礮四百五十一尊兵八千一百六十九人其最大之鐵甲兵船曰長掛立桑重一千五百噸號馬力一百五十四匹一千八百六十五年造再有新造鐵甲三號曰陸格曰刀遁曰脫飛七十二年單統領水師提督一員佐鎮三員哨官四十員副哨官四十四員瑞之停船海口最大有礮臺礮輪船駐防者曰克羅那在波羅的海內

瑞典國疆域民數

瑞之疆域有十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二方英里濱北冰海歐洲極西北之海國也歐洲各國編查人丁瑞國為開其首初從都城大書院試行乃一千七百四十八年事也初行三年一查至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五年一查今改為十年一查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單民四百十九萬五千六百八十一人內男二百四萬五百八十九人女二百十五萬五千十五人至六十九年民數少二萬有奇以流徙至美國者

取故也然七十二年單開民有四百二十五萬四百十二人較前戶口更增蓋遷徙者逐年漸少而生齒日繁也國中務農者眾有兩大城頗繁盛一斯振公都城民十四萬三千七百三十五人一擱華得婆獲民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九人其耕作者有三百萬人之多

瑞典國商賈輸路

瑞之貨物售英為多次法次丹進口貨以德英為多丹挪俄次之其進口之物如布疋機器煤新礦貨出口則木植礦鐵粟米小麥之類七十一一年進口貨值九兆三千九萬八千八百三十三磅出口貨值八兆九千九百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二磅瑞與英貿易之盛較勝他國七十二年瑞貨至英值六兆磅有奇英貨至瑞值一百九十一萬磅有奇商船之往來他國有一千四百六十三號計裝二十八萬一百噸瑞之商利日旺由開礦故也七十年礦鐵得十四兆六十三萬磅有奇每磅計一磅礦銀得二千八百一磅礦銅得四萬三千八百五十三磅白鉛得六十六萬二千一百三十八擔至煤礦所在多有則開自七十一年也有煤鐵而輸路益增以輪車運貨便捷出產既旺商民皆賴矣其餘路之鐵路填虛墜險費用較繁則由國庫撥帑造之其支路之鐵路旁見側出四通八達則由民間公司造之餘

路計長六百九十二英里每里需銀十三萬一千七百磅有奇支路計長二百七十三英里每里需銀八萬三千九百九十磅有奇別有短支路數條共一百十五英里每里需銀九萬二千磅有奇初開之時收利銀而費去九分八每里淨得三十九磅十二喜林至七十二年費去其半每里淨得一千二百九十一磅此處國里也每里合英里六里六四今國中繪圖定造未竣之輸路至七十五年可悉蒞事矣

挪威國例

一千八百十四年十一月始頒新例凡計議一切章程歸民主大會主之惟水陸各營官員由瑞國王簡派至地方官須挪威土著而總督大員則不在此例議政大會凡遇議定事件呈請瑞王核准蓋印然後頒行至地方事宜或王不允行議員一再請之至三次而王猶不允議員可以徑行若與國例有關礙者王不允行雖大會議員亦無如何不能率意行焉向來議會三年一聚六十九年後改為歲一舉行其舉行之期則由議會自定而瑞王不與聞焉公舉之人必土著年及二十五或曾筮仕或為地戶主或城中有房產者得操選政若他國人入籍十年有產業亦預之其已滿三十年者並得應舉與土著無異計三年公舉一次城中每五十人舉一人鄉間每一百人舉一人於

其所舉各員中擇其有聲望者歸入大員班挨名補缺新舉之員四分之一派入上院四分之三派入下院國王部官欲議之事或百姓欲議先由下院開議議畢呈送上院上院可否其間以定行止倘一再呈送而上院不准下院即會同上院聚一大會分定之議會所主如預定三年錢糧國用及各捐項政令修改國例等地方如有告發則自下院至上院上院會同義官審訊義官者左右於王與議員之間若軍機處然議會將散則必公舉五人留院稽核報續聚議之時各員日給薪水十三喜林四本土其路費亦視其遠近各有差

挪威官制

行挪威政令之權則在瑞王願挪威有國會主議及部官等王必與諷諍而行部官七人居挪威格立斯的阿姆尼亞都城其主議三人居王左右曰詰羅夫曰麥達勒均七十年派曰約枕生七十年派其部官一閣部長斯拉五七十年派一戶部長兼稅務海立生六十年派一義部長泡爾生六十九年派一內部長福葛德七十年派一海部長兼理書信局德德五十六年派一文教部長愛生道夫七十二年派一兵部長實格爾德七十二年派

挪威國計

挪威之錢糧上下院議員會議必較量公費之數而預為定之七十三年七月初一至七十四年六月底止計一年所需公費一百二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九磅而錢糧數亦如之按其錢糧一項關稅銀三百十萬大拉酒捐銀五十萬大拉大麥捐二十七萬大拉銀票捐七萬大拉礦利十八萬四千大拉信局收銀二十九萬五千大拉電報局收銀十七萬大拉雜捐七十九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大拉共五百四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大拉合英銀一百二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九磅公費一項祿俸十三萬九百二十大拉國會費六萬六千二百五十大拉國會三大員二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大拉文教部費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大拉義部費三十七萬五千五十一大拉內部費五十二萬六千六十九大拉戶部兼稅務費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五百七十大拉兵部費一百十二萬大拉海部及信局費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大拉外部費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大拉雜用八萬五千四百九十大拉核其銀數與錢糧同運年錢糧較旺而公費無增出納之司綽有餘裕七十二年單國債尚有一百五十四萬七千一百磅

挪威兵籍

陸路兵有隸冊拈遺者有招募投効者年滿二十一即可

括遣惟迤北荒寒之地約有三省人民稀少不在遣內當
 其初充兵籍也在營演習四十二日放回歲必操練二十
 四日步礮各兵期限十年營兵留兵充七年其三年在本
 國國防不復征調七十二年單營兵一萬三千人留兵十
 萬九千人團防兵一萬一千人其願効者可調用宿衛
 第不能過三千之數兵輪二十一號礮一百七十二尊內
 鐵甲有礮臺四號號馬力六百匹大礮二尊第一等大礮
 輪船十號號馬力九百匹礮七十八尊第二等礮輪船四
 號號馬力五百五十四尊第三等礮輪船一號
 號馬力二十匹礮六尊又小礮輪船四號號馬力二百四
 十匹礮二十四尊運兵及器械輪船四號號馬力四百四
 十匹礮十尊又夾板兵船一號礮四尊其計水手二千五
 十一人挑選行海之人年二十二至三十五註籍以備增
 補者凡六萬二千人

挪威疆域民數文致

挪威疆土有十二萬七百二十九方英里民種不雜他族
 一千八百二十一年議院削除各爵籍令皆平等悉同操
 作十年編查一次七十二二年單民一百七十六萬三千八
 除各教五千一百人外俱屬耶穌教魯德會他教民入籍
 歲久亦例得公舉民間年七歲至十四歲務令入公塾其

師長由各處捐養初學熟認字習書並習讀法文法地理
 算學教會傳道之說各城設大學堂各大城設書院教授
 丁文字希臘古文法德英等國語言及各國數學地理書
 史選送郡學院計學生四百人鄉間耕種游牧眾多各城
 中統計居民二十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五人

挪威商賈輪路電信

進口商貨布疋等英居百分之二十七次德瑞次俄次法
 次丹出口商貨以木植為大宗次冰及魚次礦次銅至英
 居百分之三十次德次法進口貨值歲約大拉二十五兆
 五十萬有奇出口貨值歲約大拉十八兆四十萬有奇商
 船六千九百九十三號裝共一百二萬二千五百十五噸
 行船水手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七人挪民以通商為務所
 在多行善於行海以故各海國行商之眾天下無與比焉
 輪路通行者有五百八十六里尚有七百四十一里工未
 竣電線路長三千六百八十六里以線之重並紆回計之
 有五千四百八十一里七十一一年發有四十八萬九千三
 百三十七通內十萬八百四十二通係往來外國者共收
 利銀三萬四千三百磅即十五萬二千大拉信局五百九
 十六所是年發有五百五十萬封

瑞典國新編

山巴刀羅米青在大西洋西印度計三十五方英里民二千八百二人此島係一千七百八十四年法國讓歸瑞典統轄置巡撫一員派兵二萬五千人歲費一千三百九十磅其地出菸葉蔗糖棉花科咽茶其行奴僕事已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全行禁絕云

瑞典國錢幣權度

瑞典通用之銀錢曰列斯大拉列斯大拉爲一磅

挪威通用之銀錢曰大拉約四喜六

權度與法國同

瑞士國

瑞士國例

瑞士為真民主國其先皆小邦分治如日耳曼然有事則舉行國會各小邦皆派人入會議辦而不立邦主蓋國以民為主民以國為重自昔列國分爭獨瑞士得保全者以眾志成城也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眾小邦乃合為一是為合眾民主國其議會有二一曰邦會各邦自行聚議一曰國會各邦各舉合成一會邦會四十四人瑞士二十二邦每邦舉二人入國會合得一百三十五人皆合眾邦百姓所公舉者每二萬人例得舉一人歲有舉選議員以三年為期逐歲交替凡民年二十即可與選攻應舉者頗眾惟教師不得廁於選列國有合眾大會即合邦會國會而成者也國之全權所在行政派七人皆合眾會內公舉者亦以三年為期其主議大員與副主議之權無異國王然期以一年為限例不能留辦若其人果孚眾望越一年後始得再舉凡出令征戰講和立約皆台眾會主之此外更有十一員循行各邦稽察調處十一員分三班地有訴狀則由首班三人核轉次班三人主訊鞠如按察然又次班三人幫同審訊餘二人為正副主事又有武職七人均由合眾會舉派合眾會聚集之地曰盤匝即以為都會官無常

瑞士國

養祿俸惟行政七人歲得薪水四百八十磅主事歲得六百磅主議大員歲得六百磅副主議歲得四百八十磅

瑞士文教

瑞士教分兩種一屬耶穌百分內居五十九分一屬天主教百分內居四十一分七十年十二月人丁冊開耶穌教民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三百四十七人天主教民一百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九人其餘各會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五人猶太教民六千六百九十六人國例四十四條內開無論何教何會凡屬基督教者許其通行而天主教之治耶穌跌司會不准入境五十八條專行聲明有違例而從治耶穌偽跌司會者盡法懲治之此民主國之深心遠慮也天主教監督五人其神甫比耶穌教師多計有六千人耶穌教例歸各邦地方官主之瑞民讀書獨耶穌教中人為盛其東北各剛登猶言小習耶穌教者以男女老弱統計之五人得其一習天主教者七人得其一若全習天主教者九人得其一瑞例六歲至十三歲悉令入公塾或延師私課不則重罰之此例耶穌教民已遵行矣各鄉里散設初學塾習文字地理及各國史記其上有習各國言語算法格致地理樂器等學塾貧者可不出費又有師範館學教授之法城中均設大書院其三大城有總書院其格致書院

設於巨律地方有格致師四十六人更有武學院此二院皆由國庫給贖歲需銀四萬磅

瑞士國計

瑞士之錢糧獨開稅居其半當其征權之初不論外口內地有關隘者過必出捐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議定止收進口貨稅而內地任其通行無阻不復出稅民稱便焉次則電報信局收捐亦鉅所收非盡歸國師各剛登亦分與之稅亦同然至國有大事例令各剛登多出捐稅以濟一時之急然必二十年始一行其二十年間惟預為籌備耳所謂額外捐是也別有大廠大局利銀亦歸併於內七十年錢糧計英銀一百十萬五千四百八磅國用計英銀九十九萬一千二百九十五磅七十二年單開錢糧各進款公產租息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四福蘭格存款生息十九萬九千四百福蘭格借於各剛登將銀歲息十三萬六千一百六福蘭格開稅一千萬福蘭格信局利十一兆二千一萬二千福蘭格電報局利一百七十五萬福蘭格火藥局利六十八萬六千福蘭格造銀錢局利銀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八福蘭格致書院捐銀六萬四千福蘭格養馬廠馬值八萬六千八百七十五福蘭格武學院捐銀十六萬五千福蘭格致刻售值銀一百三十萬三千七百

福蘭格戶部收費五千五百福蘭格兵部收費四萬三千二百福蘭格義部收費七百福蘭格雜捐八百十三福蘭格共二十五兆七十三萬五千福蘭格合英銀一百二萬九千七百磅國用各出款議會費四十三萬二千四百福蘭格閣部及戶內兵義等部費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福蘭格陸兵餉二百八十一萬五千八百福蘭格收稅辛工三百五十八萬九千福蘭格信局費十一兆二十一萬二千福蘭格電報局費一百六十八萬福蘭格火藥局費五千七萬六千福蘭格造銀錢局費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八福蘭格致書院費三十六萬四千福蘭格養馬廠費十萬五千八百五福蘭格武學院費十六萬五千福蘭格致刻售費一百三十萬三千七百福蘭格國債歲利一百五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五福蘭格額外費一萬四百二十二福蘭格共二十五兆六十五萬五千福蘭格合英銀一百二萬六千二百磅七十一一年國債計有八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六磅借債之時指公地以為質計值七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五磅各剛登地方官自有章程出入財用亦有遺債指公地為質與國債同

瑞士兵籍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新定國例第十三條載國內營兵不

可常養以節餉糈而民間以保衛國家自習武藝年及八歲即演習兵法上中等學生亦皆以餘暇操練兵分三類一為台原標兵各剛登民年二十至三十充兵籍例百人賦三人為兵一為留兵民年三十至四十者充之一為團練老兵年四十一至四十四期滿即除籍復其身七十二

年軍開兵數如左

瑞士	步兵	乘騎槍兵	馬兵	砲兵	工程兵	長夫
經制	去歲六千六百人	六千一百人	一千九百	八千二百	一千二百	二千九
兵數	四十九人	十三人	六十二人	一千二百	一千五百	十九人
實數	三萬九千	六千三百	二千八百	五千三百	一千五百	一千九
騎兵	七千八百人	六千四百人	一千五百	一千九	一千九	七十四人
砲兵	五萬四千三百	四十六百	四百七	四百七	四百七	四百七
總數	十一萬八千	一萬三千九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兵員	八十八人	七十八人	七十八人	七十八人	七十八人	七十八人
大共	二十萬	一千二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按瑞士民主國民年二十無疾者悉錄籍以備調遣若名未入籍而調發者例須入營演習二十八日至三十五日然後充籍各營歲操步兵七日砲兵十四日各剛登兵旅必悉操一次武官由武學院出身其教習亦然別有大砲學院其百總由各剛登派千總已由國會派總將軍由合眾大會派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陸路兵營餉需單官弁兵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福蘭格教習費十九萬五百六十八福蘭格教演費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五百三

瑞士國

十福蘭格製辦戰具二十五萬八百四十三福蘭格邊戍及砲臺十萬四千六百七十五福蘭格總將軍及協領俸五萬三千四百福蘭格修造兵房八千二百五十二福蘭格刊刷文書告白二萬九千九百七十六福蘭格雜費五百六十六福蘭格共二百四十五萬一千三十八福蘭格此費別有存項以故不入歲款

瑞士商賈輪路電信

稅關進出口貨征權稅銀分三類一為生畜按頭收稅一為按貨值抽稅一為權量物數收稅瑞在歐洲腹地無海口可通僅與德法意奧四國貿易與國往來稅銀歲約一千磅之數意國貨進口稅歲得一千二百磅出口至意貨稅歲得六萬磅法國貨進口稅二萬磅出口至法貨稅二十二萬磅德國往來貨稅約歲得二萬磅之數瑞民大半耕作次則造鐵器布疋等工作日益繁盛一千八百六十年單務農者一百九萬五千四百四十七人工作二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八人專務手藝如製絲綢絲帶鐘表首飾等類有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五人染坊印花工作亦不少織棉花疋疋有六萬人之數至輪路已造成八百二十里分十三公司督造電線報除輪路局獨用外餘皆歸國公用七十二一年單電線置有三千四百三十里線長

統計八千一百一十七里七十一年發有二百萬通較五十四年分十萬九千六百通相去懸絕每一電信二十字價止一福蘭格以故貧富皆通用焉

瑞士疆域民數

瑞士建國之初在一千三百八十年僅有三剛登合成小國一曰烏理一曰瑞士一曰恩德華而特至一千三百五十四年轉境漸拓合有八剛登一千五百十三年合有十三剛登其近邊屬地亦包在內一千七百九十八年合眾剛登改爲民主國曰赫皮西亞後四年法國王拿破崙第一雄震歐洲又附以六剛登爲合眾民主國一千八百十五年復附益三剛登其二十二剛登計地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三方英里國內戶口每十年一查七十年單民數二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七人內男民一百三十萬四千八百三十三人女民一百三十六萬四千三百十四人勻派每方里一百七十五人民有三種一曰耳曼種有十六剛登計三十八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家一曰法蘭西種有四剛登計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家一曰意大利種有二剛登計三萬二百九十三家土田悉歸百姓其無田產者不過五十萬人每方百里中二十分游牧十七分樹林十一分耕種二十分青草地一分葡萄樹三十分山川

瑞士錢幣權度與法國同

列國歲計政要卷之九

英國麥丁富得力編纂

美國 林樂知 口譯
海鹽 鄭昌棧 筆述

歐羅巴亞細亞大洲

土耳其國

土王宗戚世系

阿李特阿西生於一千八百三十年二月初九日前王瑪
摩特第二之次子也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其元阿李特美
極卒乃即位世子裕瑟益實停五十七年生次公主薩立
海次子盛米愛停均六十二年生又次子馮摩曷西林六
十六年生又次子阿李特美極特六十八年生國例世世
立長為王即伯叔兄弟亦得繼統不拘均於傳子也如前
王阿李特美極卒有六男六女長子年已二十一而以弟
阿李特阿西年長立之王不娶與國公主為妃乃民間女
自行投宮有給值者直加西亞人居多在東海王選七人
為妃餘留宮給使其生子無嫡庶之異生女皆稱公主繼
世則無復稱公主世子婚配例除爵號乃得娶宮間有一
老宮人管事中常侍居間以通內外中常侍之權與宰相
同王歲供銀一百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磅又五十五萬
二千六百三十五磅為養老存孤之費共一百七十四萬

列國歲計政要

土耳其國

二千五百七十五磅由國庫籌備至於宮中之費歲無清
單約計歲需四百五十萬磅有盈無絀更有王產租息及
官府屬國歲貢悉輸入內府而王仍不足用溯上開國之
初阿多曼朝迄今已三十三世其第一世國王即阿多曼
一千二百九十九年即位一千三百二十六年奧幹嗣立
一千三百六十年亞摩辣第一即位一千三百八十九年
伯亞術第一即位一千四百二年沙立漫第一立一千四
百十三年摩哈麥第一即位一千四百二十一年亞摩辣
第二嗣立一千四百五十一年摩哈麥第二嗣立一千四
百八十一年伯亞術第二立一千五百十二年西林姆第
一即位一千五百二十年沙立漫第二立一千五百六十
六年西林姆第二嗣立一千五百七十四年亞摩辣第三
即位一千五百七十五年摩哈麥第三立一千六百三年
阿墨第一立一千六百十七年墨斯得法第一立一千六
百十八年奧斯漫第一立一千六百二十三年亞摩辣第
四立一千六百四十年歐柏林立一千六百四十九年摩
哈麥第四嗣位一千六百八十七年沙立漫第三即位一
千六百九十一年阿墨第二即位一千六百九十五年墨
斯得法第二立一千七百三年阿墨第三嗣位一千七百
三十年瑪摩特第一立一千七百五十四年奧斯漫第二

立一千七百五十七年。墨斯得法第三立。一千七百七十四年。阿學特哈米立。一千七百八十八年。西林姆第三立。一千八百零七年。墨斯得法第四嗣位。一千八百零八年。瑪摩特第二立。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阿學特美極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今王阿學特阿西即位。已上開朝至今。三十三年。計共五百六十二年。

土國國例官制

土為回回大部。國例以回教戈蘭經書為宗。更有回教之祖摩哈麥以來。歷世案卷。即墨鐵迦條例。垂為典要。國王綜攬大權。莫敢誰何。惟不敢違戈蘭經書之要旨。而墨鐵迦條例。王亦重違其意。焉更有沙立漫書。二輯前王諭旨。合為一書。世世貴重之。惟以為沙立漫書出於人意。戈蘭經書及墨鐵迦條例。二種出於天理。耳前王阿學特美極。治民寬大。悉弛民從他教之禁。他國人民受廬市產。一視同仁。無分輕重。議政行權。有二人為一宰相。一教主。皆王所簡派。宰相制國內政務。教主專辦教務。歸教之民。惟教主是從。教主必為里麥會中人。故派教主時。會中人詢謀僉同。然後允定。今教主親王爵曰阿墨拉打。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授宰相為閣部之首。又兼內部長。曰羅希砥。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授部官分八部。一兵部。二戶部。三海部。

四通商部。五工部。六巡部。七義部。八文部。總督統轄之地。曰佛立侯。佛立侯者。猶華言藩鎮也。每佛立侯。置一總督。有僚屬佐理。巡撫所轄之地。曰克勞文。猶華言省會也。其府曰派而脫。們官員出身。不論門第高下。惟有才有能者。皆得預選舉焉。

土國文教

土國地屬三洲。北則歐洲。東則亞細亞洲。西則阿非利加洲。其教民之以地分者。列表如左。

洲	土教名	回回教	希臘教	天主教	猶太教	耶穌教	共計
歐洲	四百萬	八百萬	二千四百萬	七十五人	三十四萬人	共計	共計
亞細亞洲	十二萬	三百萬人	二千六百人	八萬人	六萬人	共計	共計
非洲	六十萬人	十萬人	九萬人	十五萬人	三十萬人	共計	共計
總數	五百萬	一千九百萬人	四千四百萬人	八十五萬人	七十四萬人	共計	共計

教主自分教邦。界限行事。俱得擅便。希臘阿米尼亞。監督及猶太主教者。皆假以權願。各路教職。不能為文官。而上以故行教等人。犯不韙者。各督撫等官。俱可以法繩之。教中有事。地方官亦得代辦。蓋國事無大小。悉循戈蘭經墨鐵迦條例而行。以故傳道行教。與地方法律。合出一孔。此之謂烏里麥會也。會分兩類。一曰麥拉。專主傳教。一曰麥盾的。專主講道。會中子弟。讀書以講明戈蘭經墨鐵迦條

例為主俟其年長或為麥拉或為麥膚的任其自擇而為之均各得其性之所近平時例不出捐不出賦稅其產業世代相傳例不入官有罪例不入流血之斬律並不受毀身之刑辱惟監禁與充軍而已向章烏里麥會大員以畢世為期至十七週底改為隨時巡調亦許解組歸田進退綽綽別有傳教者流頭戴綠巾乃國王所賞戴以為榮者士農工商均有之係前王摩哈麥公主發的瑪之後裔曰烏墨而阿又曰過墨戈關經墨鐵迦條例以培植讀書為根本以是各處皆設義塾召民誦讀書寫及註解大教堂內置大書院讀阿刺伯波斯古書講求格致辨論文法及傳教道理土國條例地理等書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添設大書院次設各府書院一千八百七十年單剛斯坦丁擊潑都城有四百十五公塾學生二萬四千人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議增新法令讀書之事擴而充之公塾分五等各城鄉幼童悉令入學迄今未及行

土國國計

出納之數有常數者有額外數者額外數包國債在內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七十三三月回教墨哈密麻為一千二百八十八年計一年錢糧十九兆四十八萬八千三百七十五磅國用十九兆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

土耳其國

土耳其國

磅查進款單內開產業捐二百九十萬四百九十磅捐免兵徭銀五十九萬七千三百五十磅各業什一捐六百八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磅羊捐四百八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五磅猪捐三萬四百九十五磅關稅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二十磅雜捐二百萬八千二百六十五磅屬國捐項埃及捐六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磅羅瑪尼亞捐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五磅首肥亞捐二萬九百十磅瑞毛斯捐三千六百三十五磅毛對到斯捐六百五十五磅共常數捐十六兆九十七萬七千四百三十磅額外捐二兆五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五磅總共十九兆四十八萬八千三百七十五磅出款單內開歲供祿俸銀一百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磅子告俸銀及養郵費五十五萬二千六百三十五磅國債利銀八百五十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五磅陸營水師兵餉四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五磅公學費七萬三千五百三十五磅內部費二百十五萬九千磅戶部費八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磅共常數費十七兆七十五萬六百二十五磅額外費一百七十萬七千九百四十五磅總共十九兆四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磅按清單如此而其細項尚未完備實數亦屬難覩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英國朝廷令駐土公使之記室名伯倫者確查土國進

出細款實數以聞據稱土國確實細款卒不能得詢之士
 宰相及戶部慮亦未能詳確今按土國預定歲款原思出
 入均平或能贏餘為望乃近數年不備出入不均兼且入
 不敷出究其歲缺實數約在七、八、九兆之間即其歲借國債
 可以忖度其情自一千八百五十年起無歲不借民債至
 五十三年與俄國構兵始公然借外國債於是歲歲借之
 其借之數即其歲所贏餘之數故意掩飾眾目以為遺負
 地步外似龐大內實皆虛識者早已覺其後矣乃債以歲
 積而利遂不支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在倫敦借英國債三
 兆磅歲利六釐扣付六十二磅五為百磅以埃及歲捐之
 款為保押限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期前清繳五十五年借
 五兆磅一百二磅五為百磅歲利四釐其能贏二磅五者
 以英法兩國保借故也限一千九百年期亦以埃及捐及
 西利尼亞進出稅為保押五十八年借英國五兆磅歲利
 六釐扣付八十五磅以關稅都城進門稅及錢糧為保押
 其三兆磅五十八年付二兆磅五十九年付限一千八百
 九十三年期前清繳六十年借法國債二百七萬磅歲利
 六釐扣付六十二磅五為百磅初擬借十六兆磅以扣付
 過苛而止借二兆餘亦以關稅及錢糧為保押六十二年
 借法國都城銀行債八兆磅歲利六釐扣付六十八磅為

百磅以菸稅鹽課銀票捐牙帖稅及錢糧為抵押六十三
 年借八兆磅歲利六釐扣付六十六磅以稅銀及什一捐
 為抵押六十四年借英國倫敦都城法國巴黎都城銀行
 及他處銀行三十六兆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磅歲
 利五釐扣付四十七磅五為百磅蓋用以清償民債也六
 十五年借六兆磅歲利六釐扣付六十五磅五為百磅以
 羅米略及阿基不流固之羊捐度喀脫礦貨利銀為抵押
 六十七年借二百五十萬磅歲利六釐扣付六十三磅六
 十九年借二十二兆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磅歲利六
 釐扣付六十二磅七十年借十二兆磅歲利六釐扣付六
 十磅五七十一一年借五百七十萬磅歲利六釐扣付六
 磅此四年之債皆借自英法兩國以內地捐貨捐什一捐
 錢糧及後來新增錢糧各款為抵押七十二借倫敦銀
 十一兆十二萬六千二百磅歲利六釐扣付五十八磅以
 前所押之款再作抵押七十三借二十兆磅歲利六
 釐扣付五十四磅初僅借得六分之一續後湊足二十八
 兆之數共計逾欠外國銀一百五十六兆九十八萬一千
 七百八十三磅至內地民債約三十兆至四十兆磅之數
 歲復增加其細數未詳歲給民債利銀七兆磅合內外債
 利計之抵歲收錢糧之半

土國兵籍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前兵分四類是年新為更置分三類一為經制兵一為留守兵一為國防兵經制充四年可歸田國有急再充二年常數十五萬人征戰時可聚得二十一萬人退為留兵兵分二等上三年次等三年歲操一月平時可理生產事共十九萬二千人有事諭召十四日可齊集期滿後又充國防八年共三十萬人征戰時仍得調遣總計陸營七十萬人一千八百七十年單平時步兵十萬八千人戰時可得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八人平時馬兵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人戰時可得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八人砲兵七千八百人砲臺兵五千二百人工程兵一千六百人守屬國兵一萬六千人此經制兵也留兵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國防兵七萬五千人此外巡捕守備各項兵八萬七千人民間壯丁從回回教者隸籍括遺其從他教者不令充兵有捐免之例每人出洋銀二角六分計歲得銀五十八萬磅都城百姓亦免兵徭並免其出捐查土國戶口約有二十七兆人內十六兆屬回教回教中有三兆人游牧為生有一兆人在都城其可括遺為兵者約十二兆人而其中又不盡為兵故各營多有召募者土國兵餉較他國加豐是以他處人多願赴募其括遺之人許

出資捐免或雇人代替西國兵民無有如土耳其之憐情者其苟延喘息而不為大國鯨吞曷恃乎恃有英法之保護耳

土國鐵甲兵輪

鐵甲砲輪十八號兵輪七十號更有鐵甲四號在英國廠造未成其鐵甲之第一類極大者五號第二類八號第三類五號輪船之超等極大者五號第一等五號第二等十號第三等五十五號運兵運械輪船四號餘有夾板兵輪

土國鐵甲兵輪	船名	噸數	馬力
奧根連	奧斯曼	八萬	七百匹
佛的渡蘭	佛的渡蘭	四萬	五百匹
阿爾你益拉	阿爾你益拉	四萬	四百匹
益時拉勃	益時拉勃	四萬	四百匹
哈爾哥羅	哈爾哥羅	四萬	四百匹
佛的安斯	佛的安斯	三萬	三百匹

右鐵甲砲輪船多半英國廠代造其極大極有力者為奧斯曼特在英國格拉斯哥地方納祕亞公司造一千八百十四年九月下水船有撞頭周圍皆裹鐵甲船長三百九尺濶五十六尺重四千七百噸喫水二十四尺九寸其撞頭在水下寸許伸長四尺阿富你益拉捫薩法二號各置

雙暗輪亦在英國廠造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下水船長二百三十尺濶三十六尺重一千四百噸鐵甲厚五寸五礮置中間架用磨盤式不用旋礮臺而能四面開放行駛極迅速水手共計三萬人水師兵共四千人或括遣或召募與陸軍同以八年為期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三月至七十年三月計一年水師兵餉三兆五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磅陸軍餉七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磅究其運年兵餉實數約需銀三兆磅英公使記室命婆德於七十二年五月函致英外部云查土耳其兵餉不能節省今託英國代造大鐵甲二號每號需銀四十萬磅不知作何用處其託造第一等礮輪四號以備潼擊江巡防或屬有用而二號大鐵甲亦遠停泊都城外海口從不駛行外海其造船之費豈非虛糜於無用乎又購料及兵器價值無一不虛浮其於保護疆宇緊要事宜俱置之不理近都城海口又不建築礮臺並不預備對敵大礮名雖有八十萬兵而到營實數不能及半且器械槍礮均不適用等語

土國疆域民數

土耳其疆域從未測繪百姓又無版籍可稽計其疆界連屬地有一百八十一萬二千四十八方英里其在歐洲一連有二十萬七千四百三十八方英里民共十五兆五十

萬人在亞細亞洲一連有六十六萬八百七十七方英里民共十六兆五萬人在阿非利加洲一連有九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方英里民共三百八十萬人民之種類分數列表如左

土阿多曼種	耳希種	其阿米尼亞種	阿爾太種	各斯拉夫種	種屬屬種	民阿塔尼亞種	類種	分門種	住	三	洲	人	數	表
三兆十萬人	二兆八萬人	四兆八萬人	七萬人	五兆三萬人	四兆八萬人	二兆五十八萬人	六千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十兆七萬人	二兆八萬人	三兆八萬人	八萬人	無	無	無	三萬人	六六萬五千人	三萬人	八萬人	十萬人	八萬五千人	無	無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已上總計三十五兆三十五萬人按土之土田分四項一為公田即國內荒漢之地皆屬王

產民可租種造作視其利之多寡而酌收租賦王給執業
單令世其業不得售變或三年不耕賦不完者即退租別
為召墾一為公捐之田如教堂善堂之類皆王與教民所
捐助者例不出租一為兵田所以養卹退老之兵並不出
什一捐歲惟輸小費而已一為民間私田一邱一戶報官
入冊任民變售易主而其田無多耳

土國商賈

通商未有官單查歐洲各國相與貿易進口貨值歲約二
十八兆五十萬磅出口貨值歲約十兆磅其商賈輻輳之
區莫如剛斯坦丁孛撥都城正當黑海要衝商舶來往意
大利居百分之二十英吉利居十八奧斯地亞居十六
希臘居十二餘則俄羅斯諸國商船而已土產小麥棉花
甚旺因輸路未成不能四通八達前頗有機房紡織近則
務農居多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議造鐵路是年底即先成
四十七里餘路六十九年造成一百八十里七十三年又
增造四百八十八里內一百三十八里一條一箇十里一
條係英公司代造與國王議定造路資本入五釐股份歲
有利收又有一百三十一條係六十九年法公司代造先
是國王繪定幹支各路約長一千五百七十三里內有八
百里法人認造此則其軀始耳

土國屬國

與土接壤在俄奧間曰羅瑪尼亞其先本二地一曰滑拉
基一曰毛達利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土王令合為一乃改
今名今其主於未合之前五十九年柄政名科惹後改名
邊崙山特強第一六十六年民叛崙山特強退休民因
推指羅第一為主指羅本德意志國花恆召命美爾恩之
宗裔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生六十六年五月
初十日受事五月二十一日至羅瑪尼亞會城曰步加雷
七月十一日土王朝會許其為羅瑪尼亞之主其章程由
公舉大員議定上議院員七十六下議院員一百五十七
內滑拉基八十二人毛達利七十五人操公舉之柄者須
年二十五能通文事應舉者年須三十有產業如條陳未
妥指羅可寢其議其行政則指羅與部員主之部亦分內
外兵戶義五項至錢糧有頭捐即農民每人歲出七喜
林商民稍加增此外菸葉課如鹽課一般稅為兩公田雜
捐七十一一年收銀二百七十三萬五千八百四十磅費用
二百七十六萬六千三百三十八磅國債十二兆九十一
萬一百七十三磅其中內地民債七十二萬九千七百五
十三磅英法銀行借十二兆十八萬四百二十磅兵籍仿
照俄法兵目皆俄人民間自行團練每百家出壯丁二人

潼寧江邊一名江百姓能勝兵者悉隸兵籍年十八至五
 十二為限各營老兵在營四年退充留兵二年各團練調
 營二年充留兵四年合步馬礮臺兵計之共二萬一千五
 百人此領口糧經制兵也六十四年時量得滑拉基地二
 萬七千五百方英里民二百四十萬九百二十一毛達
 利地一萬八千一百四十方英里民一百四十六萬三千
 九百二十七人共三百八十六萬四千八百四十八人迨
 六十七年總數已得四百六十萬五千五百十人內有二
 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四猶太人其步加雷會城七十二
 年單民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人商事以有鐵路比前
 興旺六十九年初造鐵路四十二英里至七十三年各支
 路亦交互錯綜矣土奧俄等國輸路亦相連接其費本由
 公中籌辦非民間公司造也商貨出口到英貨值一百四
 萬四千七百六磅英貨進口貨值八十一萬四千一百七
 十五磅土產五穀小麥為多進口英棉花布及各色已成
 之具如機器等值有四十萬二千一百六十八磅更有首
 肥亞屬地其疆界在意奧之間向亦民主一千八百五十
 六年各國與土立約首肥亞為眾大國保護之地不任土
 國凌躐惟認土耳其為主國首肥亞文教錢糧費用一切
 均自主其推擇為主之人須土國王認允方定今主首肥

亞者為密蘭瓦不立拏佛第四一千八百五十五年生其
 季父瓦不立拏佛第三六十八年被弑後議員等推以為
 長先是首肥亞為土國所征服之地由土管轄一千八百
 十五年叛至二十九年密勞斯瓦不立拏佛為將屢勝於
 土因自立為主是為瓦不立拏佛第一嗣與土國盟土遂
 許其自主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即為瓦不立拏佛第一受
 事之日三十九年六月首肥亞兵叛乃解退傳子密蘭第
 一任事一月而歿其弟密措律嗣之四十二年民又叛密
 措律全家充謫五十八年回首肥亞復主政務至六十年
 卒其子密措律第二繼立六十八年被弑姪密蘭瓦不立
 拏佛接視其事照例有部官上議院皆其主所派上議院
 十七人院分十七房每房住一人十七人常住院不散如
 有缺出向由地方所舉之人補之今亦歸其主派下院皆
 百姓公舉每二千人中揀一人其操選政者必土哲年及
 二十一能出租賦無流徙服役賤跡乃應舉惟教師及已
 登仕版者則不入選列下院歲聚一次如推擇新主或議
 傳位事務下院人照常加四倍此希逢之事也錢糧多半
 出自丁口捐歲得三十二萬磅共計一切進款有七十一
 萬一千二百四十磅費用略有羨餘以故不借國債六十
 七年單充兵籍者僅四千人其國練有七萬人更有民間

11 05A

05A

自行守望之兵其疆土有一萬二千六百方英里民一百九萬八千二百八十一人內二萬城不息人二千八百猶大人二千日耳曼人率而拜雷格城為會垣居民一萬四千六百人守城兵不計於內通商與國為多次土耳其及羅瑪尼亞土與貨進口值九十萬磅出口至土與貨值一百十萬磅內地多販猪者以野地畜牧多食莢米而猪每成羣孳生蕃息欲售值則驅至匈與境而宰之首肥亞地多僻野商旅鮮通故他國貨物甚稀少也

土國錢幣權術

通用之銀錢曰賴而拉以金為之每一賴而拉又曰畢阿斯得或有一百零五畢阿斯得為一賴而拉更有銅畢阿斯得每一百十換一賴而拉

稱物之具曰瓦格合英磅八其大者曰進得即四十四瓦格

再大者曰契格計五百一十一磅又三八

量物之尺曰杭達實長二十七英寸

量地之具曰阿根長三十英寸其大者曰蘇能計四十英尺

量麥之具曰格羅較英國量具得九分之二

亞美利加大洲
阿根廷合眾國

阿根廷舊名拉不拉搭本西班牙屬地後乃自立為民主國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五月頒行國例立伯理璽天德柄國政以六年為期國分十四屬每屬公舉九人合為一百三十三人以操選政議院分上下上院議員每屬舉二人合為二十八人下院五十人議員皆有祿俸每員歲得銀七百磅有副伯理璽住上院主持眾議國中文武職官律例師等由伯理璽天德簡派行政有部官以專責成分內部外部戶部兵海部文教部如行有未便於民者可於上院揭告今伯理璽天德名薩面都一千八百九十年生六十八年得推擇為主歲供銀四千磅副伯理璽名阿西那六十八年十月入上院歲俸銀二千磅部員歲俸一千八百磅各屬置總督一員由地方公舉可專主通屬民事期限三年六十二年議院定皮湖那司愛爾斯地方為都會錢糧公項多半出自關稅百分內進口居二十五分出口居六分國用則水陸各兵及債利居多七十年進款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磅出款三百八十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三磅七十年預定進口關稅歲得二百八萬磅因有軍務外加五釐得五十二萬磅出口稅歲得四十六

列國歲文十五
土耳其國
阿根廷合眾國

萬磅因有軍務外加二釐得二十四萬磅國棧收利銀十
 二萬磅銀票捐六萬八千磅善信局二萬八千磅鐵路股
 份利銀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四磅工部銀款利十五萬磅
 雜捐一萬六千磅共三百七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磅
 內地債銀四兆八十六萬四千六百三磅外國債銀十兆
 十七萬一千七百磅共十五兆三萬六千三百三磅外國
 債內六兆十二萬二千四百磅乃造鐵路並別項公務之
 需此伯理璽所住都會之債也其餘十四屬皆無之水陸
 兵一萬七百人護衛團兵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七人兵輪
 七號夾板船十號皆運兵所需

地名	面積	人口	其他
阿省	六萬三千里	八萬九千二百	...
英屬
...

已上地共五十一萬五千七百方英里民共一百七十三
 萬六千九百二十二人均派每方里得三人
 按阿根廷為新造之國戶口本少邇年賴各外國遷至客
 民入籍者無歲無之數屬不少六十三年客民入籍一萬

四百八十八六十七年入籍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年
 入籍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四人六十九年入籍三萬七千
 九百三十四人七十年入籍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八人
 意大利人居其倍次西班牙次法蘭西皮湖勿司愛爾斯
 一屬有意大利民八萬五千人商情近今漸旺六十八年
 至七十一年進口貨值多八兆至十二兆磅出口貨值六
 兆至六兆五之間土產羊毛牛油牛羊皮牛肉大馬馬毛
 等物與英美法三國往來居多都會大口岸英貨進口值
 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磅出口至英貨值一百九
 十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磅輪車鐵路餘支交錯多發國款
 與造七十二年已造成八百七十五英里議會商添六條
 輪路計長一千五百四十六里以五年為期資本需銀十
 兆六十二萬七千磅此公司經辦而國家保以五釐電線
 路已成三千一百五里尚有一千五百里工未竣查至美
 利加各國電線彼此建設漸能連續如南亞美利加電線
 由西印度海灣通至北亞美利加過大西洋通歐羅巴各
 國日後愈設愈密雖偏僻之區亦可消息時通地球之上
 交互錯綜與輪路並盛其便利於民有不可思議者矣通
 用銀錢曰伯的工合百伯的工為洋銀又有必項一百二
 半為英銀一磅一銀稱物之具曰根得一分一磅又四
 項約二本士之數

有阿羅拔五萬一阿羅拔一量麥之具曰法道茄一法道茄
大國三十二升

玻利非亞國

玻利非亞初屬西班牙有波力萬者起兵叛班屢戰屢勝
至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始自立為民主國
波立萬自定國例頒示國中後稍增損之主國者為伯理
璽天德以四年為期設國會分上下院議員由百姓公舉
更置副伯理璽與內義部戶部兵部文教部各長相助為
理部員有違例處民可於上院揭告令其伯理璽天德名
坡力亞亞七十三三年四月公舉任事其按期公舉伯理璽
之法載在國例永永遵行間或有統兵大將乘機篡奪以
力服人擁兵自衛而亂常例者其都會向在拉拜而斯後
遷瓦路勞錢糧國用未刊官單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錢糧
一百五十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磅國用一百九十八萬九
千九十一磅缺少四十七萬九千三百十磅七十年預定
次年錢糧一百四十萬磅國用二百萬磅其錢糧多半出
自土民此外進出關稅礦利公產租息國例土民有捐若
入籍寄居之民皆不派捐國債共有三百二十萬磅其中
內地民債一百五十萬磅餘屬英國債歲利六釐扣付六
十八磅為百磅當其借債時先須照會行船各公司玻之

阿根廷合眾國

玻利非亞國 巴西國

兵籍自將軍以下各官弁約四千人有奇陸兵餉歲去錢
糧之半疆域有四十七萬三千三百方英里六十一年人
丁冊開民有一百七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二人皆歐洲
寄籍者土民不詳其數約七十萬人有奇國分九屬曰拉
魄阿司曰哥格班拔曰帕託西曰楚基薩格曰山達克勒
魯司曰瓦路勞曰大理宅曰阜尼曰阿達加麥商貨進口
值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磅出口值一百三十二萬四
千磅進口英貨居多如棉花布鐵器等類出口祕魯國樹
皮科嘎茄啡及銅軟鉛等類七十二年出口到英貨值九
十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三磅進口英貨值二萬九千七百
九十八磅到英之貨銅銀硝古阿那泥是年銅值九萬
磅有奇古阿那值十萬磅有奇硝值十二萬磅有奇銀六
十五萬磅有奇玻利非亞東無出海之口皆假道於巴西
祕魯西通南太平洋曰科比亞亞波爾多農礦事務不甚
講求以上產多而出運難其轉運貨物惟賴驢馬而已近
日國會議相度地勢於大路要隘由民間興築馬路鐵路
以便商旅國會為之保利今已開造矣通用銀錢即祕璜
值三喜林向來玻國稅項十二分中攬一分銅值稱物之
四喜林二木上今銅稅四分之二故所值較少
具曰賴孛拉合英磅一磅又零一四又曰進得一磅又四
更有阿羅拔合英磅二十量油酒之具曰札倫止及七四

之量地之度曰法而拉合英瑪止及九二七之數

巴西國

巴王宗戚

貝德路第二者前王貝德路第一之子生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二日母奧國公主福卜地那一千八百三十一年父貝德路第一退位而今王尙幼有攝政者至四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乃即位娶亮西昔里公福蘭雪第一之女德麗薩生公主二一曰依索伯適法國侯爵特異即前法王子德莫能公之長子一曰樓膊題那適德屬撒斯庫白哥塔公之弟奧斯固王之姊曰長裕慈麗阿適亮西昔里公劉爾又姊曰福蘭西斯格適法國王羅衣佛立之世子佛蘭噴按巴西本葡葡牙屬地一千八百七年葡國王避擊破崙兵盡室西行徙居巴西至十五年遂以巴西爲國二十一年葡王回本國葡人議迎葡王學亨第六之子貝德路家主巴西以故巴西爲葡國不拉剛薩朝之支庶二十二年九月貝德路令巴西與葡葡牙分治而自成一國十二月十二日國會公議國例以巴西爲傳代民主國葡例無子可傳女巴西亦仍其例云

巴西國例官制

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三月巴西始頒國例都城設國會議

政務各屬有小會議地方事宜國會分上下院議員皆民舉上院各員終身供職不限年數必其人年及四十而土著歲能得薪水一百六十磅已上者身家清白方入選例於是每省即其入選之眾員內選三員候王簡派每員歲得俸三百六十磅下院議員必歲得薪水二十磅已上者各三十人中選一人歲能得薪水四十磅已上者復以三十人所選各員有能得八十磅者始選入院以四年爲期凡民間有歲得薪水二十磅已上者皆書名於冊遇有選舉俱齊集不得他諉其未成丁若天主教修道院人及奔走給事者不得預聞選政更有客民入籍不從天主教者不得應舉下院聚議時有祿俸每得二百四十磅其路費視遠近各有差歲以五月初三日開院聚議聚必四閱月上下院各推一人主議至開議若散院與夫國有大事必兩院會議凡屬捐輸水陸軍務及擇立國王均先由下院起議倘有王之宗戚或上下院各員有犯不韙者歸上院院審辦又大會期到而王隔兩月遷延不令聚者上院可主令舉行再行政之部員脫有輸國情得賄賂有過分之舉勢壓威迫不便於民者雖奉有王勅之部官不能逃罪國王之權可以聚散國會簡派監督主教及各省大員擇用院部各員出令征戰立約講和又議會分定之件王爲

親定亦可暫時阻止其議王欲議事而議期未屆可別起一會計議地方叛亂之人王可出令招撫並貸贖其罪等事此王可自主也行政分七部一閣部兼戶部長侯爵加拉罕七十年派二外部部長侯爵加拉佛辣七十二年派三內部長高麗阿六十八年派四海部長勒皮羅七十二年派五兵部長曾勾拉七十年派六義部長徒阿德七十年派七工農商三部部長劈雷辣七十二年派又有十二員如軍機然皆王所派有十二人副之終身爲之不更調王與諮議政事及外國交涉各件此二十四員均充過部官曉暢國務者也世子成丁後亦則其列以練習公事各省省會亦有主者其議員卽向所謂歲得二十磅已上者各以二年爲期一切與國會相參攷

巴西文教

國宗天主教而例中第五條云他教在所不禁如因教事而有造作不得以其異已相攻天主教神甫等由國廉贖之他教教師及有建造教堂者國亦發帑助焉監督等員皆王所派然必教王允行乃定教中人奉有教王意旨或教會議事亦須巴國王允准始行天主教法有主婚專條若耶穌教等人在他國成姻遷往巴地或在巴地完姻皆當依教章辦理查教會總監督十一人監督十一人司鐸

十二人神甫一千二百九十七人教堂十一所內傳教讀書者不少國必發帑仗助民間讀書先初學塾其在都城者歸國會辦理在屬省者歸省會辦理本爲便民誦讀而設間有不欲讀書者亦必強之使讀在巴國文事亦可謂盡心焉爾矣而計其初學幼童不過十萬七千四百八十三人格致書院有講物理者有講醫學者皆國帑給養別有武學院繪事院總書院水師兵學院大礮學院均屬內部而國家時稽察之

巴西國計

進出口稅銀居錢糧之半更有地產捐工匠各業捐一千八百七十年錢糧十八兆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一磅費用十七兆六十四萬四千二百一磅向例戶部預定出納各款無使贏絀乃六十五年至七十一年無歲不缺由此數年與巴拉乖構兵糜戰費五十兆磅有奇於是有加派捐項有借國債以爲補其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債已積四十二兆八十八萬三千八百六十九磅七十一一年債有六十八兆三十九萬八千八百六十六磅此借自外國也七十年內地民債二十二兆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磅此外鈔票八兆三十萬有奇

巴西兵籍

兵役有招募者有挑選者巴國地廣人稀充十四年者賞給田土以故兵皆踴躍願從其挑定之兵有事不能赴軍所者出銀一百二十磅可免其行並許僱人替代平時兵數不過二萬人足敷巡防而已其料理征戰者多不過六萬人蓋兵寓於商工農士一旦有急則民盡兵也數十萬人可應時齊集平日既省養兵之費臨時可收應敵之功制與美利堅國相仿誠足法焉與巴拉乖戰時僅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八人計大礮兵八千二百三十一人馬兵五萬三千三百二十五人步兵四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二人來福鎗兵八萬八千三百八十三人共六十萬三千九百三十一人一千八百七十年單礮兵船共八十九號其中輪船七十二號內鐵甲二十號共號馬力七千五百匹大礮二百七十八尊內來福大礮五十九尊用七十磅彈至一百五十磅彈夾板兵船十七號水師兵平時四千人戰時則倍之水師兵籍有外國人遇有征戰可以募足其數

巴西疆域民數

巴之疆土濶潤有三百十萬一百四方英里七十三年人丁冊開有十兆九萬五千九百七十八人內黑人為奴僕有一百六十八萬三千八百六十四人番土人二十五

萬國分二十省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王允行院議所有國內黑奴即於奉文之日起所生子女年及二十一悉復其身為平民若有家主凌辱許於地方官衙門呈訴勒令釋放不俟其及年也國有耕作公產之黑奴凡一千六百人當時盡復之願既復其身慮其流離無依令幫民間工作以自贖焉巴西開闢未久外來商民多聚沿海口岸內地半屬荒土未墾居民甚稀少一千八百五十年始議招徠開墾給田土不取直如歐洲日耳曼瑞士等民入籍者往往成羣成聚今計五十羣約四萬人有奇初由國籌給其乏而其後皆能自贖儼成部落都城民有四十五萬人巴拉一省有六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見方英里僅三十五萬人勻計三方里得一人按其民種不一當其屬葡之初年歐洲人來巴西者婦女甚少有娶巴西土人有娶為奴之阿非利加人以此種類多雜耳

巴西商賈輸路電報

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二年進口貨併金銀約十九兆磅出口貨約二十二兆五十萬磅進口英貨為多七十二年英棉花布值三百九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七磅細蘇布羊毛布值七十七萬八千磅有奇次法蘭西次阿根廷補荷耳德意志出口貨至英三分之一至美四分之

二次法德阿根廷葡萄牙土產棉花生蔗糖金鋼鑽七十
 二年棉花一兆四千五百五十二擔每擔一百磅值銀四兆
 七十二萬九千九百十三磅生蔗糖一百八十七萬八千
 五百七十一擔值銀二百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五磅是年
 出口貨值共銀九兆四十五萬二百四十九磅進口貨值
 七兆五十一萬九千七百十九磅按巴西民間亦有織布
 機房惟資本較重而英布價廉國家恐奪內地機房之利
 故海關特加重稅銀每百金鎊之貨收稅四十五五金
 錢者欲以劑其平也然機房利賴究少而民用受累實多
 其計亦甚左矣各口船等貨捐亦較他國加重初內地百
 貨未能流通商情久絀今開造鐵路商貨漸盛計鐵路六
 條長四百十英里六十九年新添十里而商利頓增三分
 之一輪車往來載客是年有一百十五萬八千人貨重三
 十七萬五千噸計收輪路利銀六十八萬磅有奇除費去
 其半淨得三十四萬磅與計一里收八百五十磅電線路
 五條計一千三十里近頗設法各處建置七十三年已成
 一千八百里電線路由是本國之電線從大西洋接連葡
 萄牙矣

巴西錢幣權衡

通用之銀錢曰密勒他英銀三喜林三本土金銀錢近下
 通行者無非庫票名曰塞貝手

茲又民間
 行用銅錢
 稱量之具悉照法國制

列國政計政要卷之十

英國麥丁富得力編纂

美國 林樂知 口譯
海鹽 鄭昌棧 筆述

亞美利加大洲

喀納塔

喀納塔國例官制

喀納塔本北亞美利加迤北荒地久為英人所得計有七
 大省曰杭答哩鶴曰圭里李格曰拳佛斯古勝曰扭不侖
 重曰瑪那土拔曰李律鐵雪科命比亞曰佛靈塞路得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合為一國總名之曰喀納塔是年三
 月英議院議將七省歸併為一七月初一日奉准施行許
 喀納塔自立章程與英例大略相同大權歸英君主簡
 派總督大員駐紮其地又置僚屬相助為理地方官由各
 省公舉此外有紐芬蘭一省在英國東北尚未歸併其議會亦
 分上下院上院由總督給印憑派委計七十五員杭答哩
 鶴用二十四人圭里李格用二十二入拳佛斯古勝與扭
 不侖垂各用十二人瑪那土拔用二人李律鐵雪科命比
 亞用三人其人必土著或入籍已久年三十已上有產業
 能值四千銀錢者方許入院議事終身不更調日後產業
 或不足四千銀錢者即撤委下院議員由民間公舉以五

喀納塔

年為期例於一萬七千人中舉一員照一千八百七十
 年版籍人數選用得二百六員杭答哩鶴選九十二人圭
 里李格選六十五人拳佛斯古勝選十八人扭不侖垂選
 四人瑪那土拔選五人李律鐵雪科命比亞與佛靈塞路
 得各選六人下院主議大員祿俸歲得銀錢四千祕瑣其
 餘各員每日給十祕瑣過三十日乃總給一千祕瑣每里
 路費給一角銀錢倘聚議時不至無疾病他故者每日罰
 減給八祕瑣各省自有議會公舉巡道主之所議各務無
 礙他省規例方能施行今喀納塔總督乃英之侯爵名特
 喇林七十二年五月派歲俸銀一萬磅係屬分十三部其
 一監理各部名麥經瑞其二掌律例名度里阿叻其三掌
 團練未曾派充其四掌關稅名李秘其五掌度支名卡得
 而賴忒其六掌工程即麥經瑞兼之其七掌捐輸名妥而
 納以后其八閣部名克律司鐵其九海部名司密德其十
 掌書信名麥獨那其十一掌冊籍名勞斯其十二掌版籍
 名質斯德其十三掌契帖名考芬皆七十三派每員歲
 得銀七千祕瑣合英銀一千四百磅監理大員歲得銀八
 千祕瑣合英銀一千六百磅其都會曰阿塔路在杭答哩
 鶴省內各官咸駐紮焉

喀納塔文教

列國歲政言要 卷十

喀納塔無一定國教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駐天主教民一百四十九萬二千九百八十九人耶穌教民二百萬有奇各教各會監督教師均自行選派贍養英國不置問焉民間讚書設初學公學國為照料地方官籌捐給足亦有學生出捐小費其師歲脩銀四十磅至一百三十磅大小不等此指鄉間公塾而言也若各城初學師脩七十五磅至二百八十磅不等其師由師範院出身考取給憑然後派分各塾焉

喀納塔國計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單錢糧一項收銀錢二十九兆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九元
國用一項銀錢三十一兆三十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
缺一兆五十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
錢糧出於關稅內地各捐關稅收十二兆七十八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元
內地貨捐收四兆七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元
國用債利為多歲計五兆二十五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七十二年六月預定次年錢糧約三十兆三十六萬元
國用十九兆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
預定國用三十二兆四十一萬八千元
內經理債務辛工及利銀六兆四十八萬三千六百一十九元
其債為造鐵路各公用七十二年單國債共一百二十二兆四十

萬三百七十四元
內七十六兆四十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
在倫敦銀行借其餘皆本國民債也
喀納塔議造鐵路自大西洋至北太平洋橫徑一萬英里
再分支路與英國輪路相通以便商旅
英總督出示云前議與英國輪路支餘相通業已兩國立定新約
英國國家許保銀行借銀為造路之用
今借銀二百五十萬磅並開濟河道經費併動用

喀納塔兵籍

英國派撥陸兵二千人駐防喀納塔
其本地兵分四類一為十八至三十歲未娶者一為三十五至四十五歲無家室者
與無家室者一為十八至四十五歲有家室者一為四十五至六十歲者
又陸路自願團練者例三年出籍水師兵在夾板及輪船例二年期滿皆熟諳江海者
團練歲操十六日給銀錢半元
隊長日給一元
七十二年單團練兵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人
團練留後六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八人
扭不俞垂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人
擊佛斯古勝八萬三千四十五人
其六十九萬四千八百八十八人餘皆不詳其數
定章兵分十一路
大營統歸英國調派
按年會操約四萬五千上下如有事以一年為限
事繁以一年又六月為

限兵目各有武學院杭省二院圭省二院扭省一院擊省
一院別有大神學院馬兵學院暗輪船十號有英國派
巡之船在內

喀納塔商賈輪路信局

進口貨英為多出口貨至美多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出口
到英貨值二十五兆六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元進口
英貨六十一兆九十萬七千二百元出口到美貨值三十一
兆八十九萬六千八百十六元進口美貨三十四兆二十
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九元出口到英之西印度屬國貨值
二百三十一萬九千七百二元進口貨值一百一十一萬八
千二百三十六元出口到西班牙之西印度屬國貨值一
百六十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元進口貨值一百二十七
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元出口到紐芬蘭貨值一百七十二
萬六千一百七十五元進口貨值一百九十六萬八千二
百八十七元出口到法國貨值一百一十萬二千二百四十
二元進口法貨值一百八十八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元其他
各國進出口貨值不足百萬土金銀礦鐵歲值三百九
十萬元有奇鹹魚歲值四百三十四萬元有奇樹林歲值
二十二兆六十八萬元有奇野獸皮骨歲值十二兆四十
一萬元有奇機房布疋等歲值二百三十八萬元有奇五

穀歲值十三兆三十七萬元有奇圭里字新造船隻出售
歲值三十三萬元有奇礦金礦銀歲值四百十萬有奇其
出口至英之貨木植五穀為多英貨生熟鐵及機器衣服
羊棉各布為多其通行之輪路已有二千九百二十八英
里續造鐵路一千一百里工未竣更有東西橫徑大幹路
繪圖開造者已有三千英里即英國所保者資本銀釀得
一百六十三兆五十五萬三千元六月書信局單有三千
九百四十三局信二十七兆五萬封新聞紙二十二兆二
十五萬張包裹六萬四千二百六十件收費一百七萬九
千七百六十七元局費一百二十七萬一千六元缺少十
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元由英國家撥款墊補總而計之
民信不論路遠近每件只取銀三釐合中國銅錢三此英
政便民之一端也

喀納塔疆域民數

喀納塔土宇遼闊數十倍於英國南界美利堅西際北太
平洋東濱大西洋北盡冰海計共三百四十八萬三千九
百五十二方英里一千八百八十年民數二十四萬人一千八
百二十五年民數五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一千八百
五十一年民數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二百六十五人一千
八百六十一年民數三百九萬五百六十一人一千八百

七十一年民數三百六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七人逐年
 戶口如增蓋外來入籍墾荒者多耳查杭答哩總省十二
 萬一千二百六十方里男民八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八
 女民七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一人圭里李省二十一萬
 二十方里男民五十九萬六千四十一人女民五十九萬
 五千四百七十五人擊佛斯古勝一萬八千六百六里男
 民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二人女民十九萬四千八百八
 不倫垂二萬七千一百五方里男民十四萬五千八百八
 十八人女民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八人瑪那土拔二百八十
 九萬一千七百八十四方里男女共一萬一千九百五十
 三人李律鐵雪科倫比亞二十一萬三千方里男女共一
 萬五百八十六人佛靈塞路得二千一百七十三方里男
 民四萬七千一百二十一人女民四萬六千九百人此外
 有英屬地未歸併略納塔者曰紐芬蘭有四萬二百方英
 里男民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七人女民七萬九百八十九
 人七十七年人丁冊內土民居五分之四計二百九十萬
 五百三十一人餘皆歐洲各國及美利堅人而入籍者歲
 歲加增蓋絡繹不絕云

略納塔錢幣權度

通用之銀錢曰祕瑣每合英銀四喜林二本土以四
 祕瑣八角五分爲英銀一

稱物之秤與英同

拆重一百磅噸重二千磅

量物之具即英之英式爾小麥山薯糖糖等一磅式重
 六十磅重細麻子一磅式重五
 十磅重胡椒子一磅式重四十四磅重單麻子一磅式重
 四十磅重一磅式重五十六磅重糖菓一磅式重二
 磅十二

智利國

智利向爲西班牙屬地一千八百十年九月十八日自立
 爲國推擇有名望者爲伯理理天德一千八百三十年議
 定國例設上下議院上院公舉二十員以九年爲期下院
 議員數不一定視民數之多寡以爲率每二萬人舉一人
 以三年爲期伯理理天德以五年爲期今伯理理名邊勒
 鋤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九月受事其推擇之法百姓公
 舉二百十六人即於其中分定一人視櫃中投名紙之多
 者定之官分四部內外部戶部義教部兵海部有軍機處
 部官亦可派入審案置按察二員教會置一大員統兵置
 一將軍或置水師提督錢糧約歲收一百七十五萬磅國
 用約二百萬磅近無清單可據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時有
 官單錢糧一項關稅四百四萬七百八十七元印稅各項
 課銀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元產業捐六十四萬三千
 七十八元貨捐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一元買木捐三

千三百七十元新法給憑費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元民同

有出新法巧異者由國給憑許其獨享其利 票捐九萬五千一百五元舊信

信貨十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元過路捐如橋梁二萬五

千二百四十七元輪路利銀十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元

雜項捐三百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共九百二十

七萬四千九百二十元合英銀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九百

八十四磅國用一項內部費一百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

九元外部費九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元義部費三十七萬

八千一百十六元教部費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七元

文部費五十八萬五百八十三元戶部費三百六十五萬

二千九百五十一元兵部費一百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七

十六元海部費五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元共八百七萬三

百六十六元合英銀一百六十一萬四千七十三磅七十

年單開內地債銀一百四十萬六千二百五十磅外國債

銀五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五十磅是年借英國銀行一

百一萬二千七百磅為造築輪路而設英銀行扣付八十

三磅為百磅歲利五釐六十六年單經制兵五千三百人

團練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八人七十三三年礮輪船十一號

更有在英國廠定造鐵甲船二號裝重二千噸鐵甲九十

厚每號礮置六門用來福礮重十二噸五智利疆土十三

略納塔

萬九百七十七見方英里六十九年人丁冊開民一百九

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一人其南有部落曰奧律高尼亞

六十二年始歸併有十二萬方英里計有七萬土人智利

都城曰山的阿哥有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七人其海口

曰伐不雷速有七萬四百三十八人商貨出口歲約貨值

六百萬磅有奇進口約五百二十萬磅有奇與英國貿易

居三分之二次法次德美祕魯七十二年出口至英貨值

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三磅進口英貨值三百十

四萬七千八百四十三磅出口銅為多歲值三百五十萬

七千五百磅有奇次小麥礦銀棉花羊毛英貨惟布疋為

大宗商船二百五十號可裝貨五萬八千二百三十噸水

手等二千九百人查南亞美利加洲各國鐵路惟智利開

其先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已成六百二十里更有一百九

十五里土未竣伐不雷遠海口到都城輪路祇有一百十

五英里之遙今新造二條鐵路通至礦廠以便轉運通用

銀錢曰祕理合英銀法照法國制已准行矣

科命比亞國

科命比亞者南亞美利加洲之一部落也曩為西班牙所

開疆土有四十三萬二千四百方英里其地分九邦曰伯

納瑪曰山曠特曰拷茄曰北亞迎曰根廷那瑪迎曰杭的

華迦曰託里瑪曰波里伐曰蠻匹特里那一千八百六十年始合為一以爲合邦民主國六十三年五月定國例立伯理璽天德以二年爲期議議會分上下院上院二十七人每邦派三人下院六十六人每邦於五萬人中舉一人再分二萬人中舉一人各邦有主者亦有邦會議事皆地方公舉國之上院置副伯理璽主議席置四部官有議員以資成之今伯理璽本將軍之職名士魯希洛七十二

年八月舉駐根廷那瑪迦之薄穀他即其都會也錢糧無官舉歲約五十萬磅六十七年國屬四十七萬二百磅是年借英國銀九百九十二萬九千二百磅以關稅爲保押關稅不過二十萬五千五百十磅之數平時兵僅二千人如出師則通邦百人出一兵可得二萬七千人七十年計歐洲民二百九十萬六千三百三十三人土民十萬人伯納瑪邊太平洋有六百里邊大西洋有四百里商貨聚集之海口曰帕郎歲約貨值十七兆磅土產棉花糖餅即象靛青靛青秘魯樹皮七十二年出口至英值一百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五磅英貨值三百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七磅伯納瑪居南

抵亞美利加之脊所謂巴拿馬是也東爲大西洋西即太平洋界隔兩海美國人久思開通免行船紆遠之險六十九年美與立約即於彼處山脊鑿通溝約六里二年內由

美人量繪五年內訂須開辦期以十五年一律深通既通之後歲收商船利銀利命比亞得十分之一俟美國收足工本後利命比亞歲得利十分之二分五也平時商船往來由美國保護遇有軍事則不任敵船亂行通用銀錢即

秘琪合英銀四番林留易則用稱量之具
秘琪合英銀四番林留易則用稱量之具
悉照法國量地則用英國碼也

考斯塔里噶國

考斯塔里噶者中亞美利加洲之小部落也地有二萬六千四十方英里初屬西班牙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自立爲民主國四十七年正月始定國例置議會分上下院上院二十人下院二十九人皆百姓公舉立伯理璽及副伯理璽今伯理璽本將軍之職名都瑪斯七十二年五月受事例以四年爲期置二部官一掌戶義外等務一掌內兵海工等務由伯理璽派委七十二年錢糧三十萬二千七百五十五磅國用同七十三年議定進出款四十四萬六千三百一十一磅關稅歲約十四萬九千磅酒捐歲約十三萬九千磅煙捐歲約六萬磅國債內地情有一百二十萬磅七十七年借英國銀一百萬磅歲利六釐七十二年借英國銀二百四十萬磅扣付八十二磅爲百磅歲利七釐此爲興築輪路之備六十年人丁冊有十二萬六千七百五

十八內土民居五分之一歐洲人不少餘即歐人與土民
產子又黑種一千人商貨進口歲約值六十萬磅出口貨
值歲約七十萬磅七十二年進口貨值六十三萬一千十
磅出口貨值七十七萬四千二百磅土產咖啡為多七十
三年興造大鐵路東自大西洋西至太平洋約七十四年
底工可竣瀕太平洋海口曰奔打阿里那商船所泊銀錢
用祕瑣合四書林
三本土又用大拉合西
書林量法近照法國制

晚喇道國

晚喇道者南亞美利加洲之一部落也疆域二十一萬八
千九百八十四方英里向屬西班牙一千八百三十年五
月自立為國四十三年三月議定國例立伯理璽以四年
為期置議會上下院上院十八人下院三十人皆公舉歲
於九月十五日會議不候伯理璽之諭也都會曰計都在
高山之頂其舉伯理璽也先由百姓公舉九百人九百人復
相推擇第一為伯理璽次為副伯理璽今伯理璽名墨理
奴六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公舉行政置三部官伯理璽例
不能預議院之議而於部員則齊成之政務有不愜輿情
議院例可詰問伯理璽有不合副伯理璽可以接辦自上
下下悉為平等無尊卑貴賤之分週年國額叛亂蓋無天
澤之分限故也七十年錢糧三十六萬二千七百七十四

磅公費三十七萬五千七十一磅國債三百二十七萬四
千磅內一百八十二萬四千磅英銀一百四十五萬磅內
地銀也經制兵一千二百人近議裁撤歸農小兵輪船三
號戶口一百三十萬人內土民二十萬人通商海口曰乖
雅飛進口貨值歲約七十六萬五百磅有奇出口貨值歲
約七十八萬二千九百磅有奇貿易惟英獨多七十二年
出口至英貨值二十四萬三千八百四十磅進口英貨值
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二磅土產科嚼拷等物銀錢用大
拉值四
書林又有披阿斯得大都用英法美銀錢居多五十八
年起稱量之具悉用法國制

告提抹辣國

告提抹辣為中亞美利加洲之一小部落也地有四萬一
千八百三十方英里本為西班牙屬地一千八百五十九
年十月自立為國置議會上下院上院二十四人下院五
十二人議員以四年為期下院皆百姓公舉上院有國會
之稱即於下院議員中揀選者立伯理璽名務拉那徒斯
四年為期置三部官以襄國政六十九年錢糧十四萬五
千八百七十八磅公費三十七萬七千四百十六磅缺少二
十七萬一千一百六十八磅即借銀以補之七十一年國
債一百二十萬磅六十五年人丁冊開戶口一百十八萬

人其舊都民有六萬餘人七十三年火山迸裂地震坍塌

人民去其大半止存二萬餘人新遷之都會曰新告提抹

辣百姓土人居多與英美通商土產靛青嗜吃尼拉色紅

為染物茄啡五穀七十年進口貨值三十三萬四千五百

六十八磅出口貨值四十八萬九千三百八十五磅按英

國商民與中亞美利加貿易計五國曰考斯塔里噶曰杭

杜辣曰呢加拉乖曰山薩佛道其一即告提抹辣僅有總

數而無各國進出分單以戶口計之告提抹辣與四國較

實已過半則商貨亦當半之七十二年五國貨值一百十

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七磅英貨到彼計值二十九萬五百五

十七磅土產茄啡為多大則說青其海口有三其一新告

提抹辣都城通太平洋一為依賽伯瀕大西洋一為山福

陸瀕太平洋銀錢用祕瓊值四喜林又大拉值四喜林

海帶國

海帶為亞美利加海灣羣島之一本法國屬地一千八百

六十七年六月自立為國地有一萬二百四方英里置議

會分上下院下院百姓公舉三年為期上院議員即於下

院揀選二年為期立伯理璽主國政期以四年為限年三

十五已上期滿例不得留辦越四年可再舉今伯理璽名

孽瑟賽爾七十年十月立行政有四部錢糧歲約五十萬

磅國用則倍之國常叛亂多莠民出納無官舉民間有作

偽鈔票不值錢每減半折耗借法都銀行債有一百二十

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四磅歲利久未繳都會曰撥倒奔斯

居民多半阿非利加洲黑人餘則法人與黑人產子真歐

人蓋寡約其數有八十萬人通商美英為多六十八年至

七十年進口貨值歲約一百二十五萬磅之數出口貨值

歲約一百八十二萬磅之數土產茄啡棉花曼好格麗木

或謂即紅木蘇木古阿那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茄啡出口

重五十五兆九萬磅七十一一年茄啡出口止有四萬三千

三百六十磅蓋經理失宜歲益減少也島地分東西兩部

西即海帶東曰山度明哥居民得四分之一商貨亦如之

七十二全島兩部出口至英貨值三十八萬九千六百

六十一磅進口英貨值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磅其海

口即撥倒奔斯通用之銀錢曰哥而特值三稱量從法國

制

杭度辣國

杭度辣為中亞美利加洲五國之一其先五國本聯邦混

一屬西班牙後乃分治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自立為國六

十五年議定國例置議會上院七人每歲調換三人下院

十四人每歲調換七人今伯理璽名阿墨埃斯四年為期

國任內部工部七十二年六月推擇下有三部官其二
 部由伯理璽派委其一部由上下院公選又有掌律例大
 員錢糧無定額七十年約有九萬七千磅內本地酒課關
 稅各居三分之一數年來國用缺乏往往借債以為補苴
 之計六十七年借英銀一百萬磅付八十磅為百磅歲
 利一分六十八年借法國銀二百四十九萬一百八磅扣
 付七十五磅為百磅歲利六釐七十年在英倫銀行借二
 百五十萬磅方其借之初為興造輪路之用輪路長二百
 二十五里從大西洋縞得斯海口至太平洋海口方息迦
 灣期於七十二年工竣通行乃至七十二年止造六十二
 里而債銀告罄其工遂停是年又與山薩佛道構兵五月
 又向英倫借十五兆磅意欲將輪路改為運船鐵路以挽
 東西兩海之船價分十五萬股份每股份一百磅折扣八
 十磅歲一分利以十五年為限而英人無一應者地有三
 萬九千六百方英里民七十五萬人大率土民居多餘則
 西班牙人都會曰土麥野軋田地不甚開墾商貨進口有
 人包稅無單可查上產受好格麗木牛皮菸靛青牛羊沙
 沙配力拉名銀錢用祕項

在一千八百二十一年版西國而自立始稱合邦民主國
 也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二月議定國例立伯理璽天德
 上下議院下院議員每百姓八萬人舉一人年須及二十
 五或入籍八年已上者在院以二年為期上院議員每邦
 舉二人蓋由各邦會內舉選者年須三十已上歲俸銀錢
 二千元伯理璽天德與副伯理璽由上下議院公舉以四
 年為期議院聚議歲以正月初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
 平時有副伯理璽與上院議員留其半住院都城曰墨西
 哥今伯理璽天德名鐵亞達七十二年十月舉行政分義
 部戶部內兵海部外部工部錢糧出關稅居多國用奉
 以兵餉為鉅近年入不敷出六十九年六月錢糧單關稅
 船捐十二兆九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元房地產等捐一百五
 十萬元銀票捐二百萬元地價九十萬元國債借十萬元
 雜項捐稅七十二萬五千元共十八兆二十一萬九千七
 百八元合英銀三百六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一磅國用單
 伯理璽議會等祿俸七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元律例師
 按察使四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元內部一百二萬五千
 八十元戶部五百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六元兵部八百
 四十五萬八千九百九十元外部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元義
 部工部三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元工程費二百二十九萬二

列國政計要

卷下

杭度棟 墨西哥 呢加拉

千九百三十二元其十八兆六十九萬四千四百三十八
 元合英銀三百七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磅上年預計
 應缺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六磅及至造報經費實缺五
 十一萬三千磅近則歲歲缺乏七十一年國債約三百九
 十五兆五十萬元合英銀七十九兆十萬磅一千八百六
 十五年官單國債實數六十三兆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五
 十磅歲利三兆九十四萬五千九十四磅除內地民債外
 他國債銀俱不承認歲利亦未繳法國以是十年前有與
 師問罪之舉地有一百三萬四百四十二見方英里民九
 百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二人內土民約五百萬人真歐洲西
 班牙五十萬人餘屬歐洲人與土民產子一千八百七十
 年商貨進口值四百六十九萬五千六百磅出口貨值四
 百八十二萬七千磅內銀錢有三百四十四萬二千磅餘
 若礦銅嗜吃呢拉^{染紅色}靛青^{藍粉}牛羊毛皮曼好格麗木及各
 木植進口多英貨若棉花布羊毛呢絨細麻布生熟鐵並
 機器等類商船美國二百三十八號其裝三十七萬二千
 六百七十五噸英國一百二十八號其裝七萬八千二百
 二十五噸法國九十四號其裝五萬八千一百十八噸德
 國四十七號其裝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噸地方銀礦之
 盛莫之倫比前所開掘之礦久已停工一千八百六十四

年復設英墨公司開挖至今其間極美之礦地有二曰黎
 阿特綱曰法祖格距都城六十英里七十二年礦銀值二
 萬六千五百四十三磅輸路已成者有三百英里之遙自
 都城至李拉克羅斯海口為輸路更有支路分往波愛李
 拉皆國家照料六十四年至六十九年工竣七十一一年單
 電線長三千一百五十里銀錢即秘瓊^{中國現用之屬洋}銀值英銀四萬林
 呢加拉乖國
 呢加拉乖者中亞美利加之小部落地有四萬九千五
 百方英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始定章程置議院上院十
 八下院十一人皆百姓公舉四年為限主政有伯理璽亦
 期以四年今伯理璽名括阿德拉七十二年二月立行政
 分戶部外部工部兵海部七十年錢糧十二萬八千八百
 磅公費十二萬九千四百磅出產多牛酒課菸課火藥稅
 雜項稅宰牛捐費用則兵餉債利為鉅兵共一萬人七十
 年內地債約二十萬磅之數戶口約三十五萬人土民游
 牧在野較多於城居歐洲人極少舊都曰立昂距太平洋
 海口十里四圍火山五座烈焰飛灰城民盡沒新都曰麥
 那乖亦偏近火山慮亦未能久居貿易寥寥錢幣與杭度
 辣同

巴來刺國

巴來刺者南亞美利加洲東偏之小部落也本為西班牙人所闢一千八百十一年始叛而自立王權監國二人一千八百十五年有佛蘭西者草澤特起奪二人之權而自立一國之人舉皆懼伏送一千八百四十年佛蘭西牙卒國遂亂鼠竊狗偷者二年四十二年始與議會公舉佛蘭西牙之始二人為上一名唐阿爾哥陸貝斯其姓一名唐阿爾哥陸貝斯其姓西人名先姓後一名唐阿爾哥陸貝斯四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國例成十四日唐阿爾哥陸貝斯四十七年仍請唐阿爾哥陸貝斯四十六年唐阿爾哥陸貝斯命傳子唐阿爾哥陸貝斯嗣立六十五年以爭疆界與巴西兵巴西西作援伐之舉率阿根廷烏拉乖兩國兵戰爭五年之久七十年三月巴來刺兵大敗唐阿爾哥陸貝斯削去幾半本有十萬三千一百四十五方英里至是僅存五萬七千三百三方里是年六月議會改定新例悉照阿根廷合眾國章程二十五月頒行議會分上下院七十年十二月立伯理璽六十年為期今伯理璽名浴佛拉琴斯置副伯理璽上議會行政有內部戶部文教部兵海部外部錢糧七萬八千以公歲十五萬磅缺七萬二千磅又以興造鐵路議會議國地得值五百二十萬磅巴來刺初無國債七十年始借民

錢七十年始借外國銀二百萬磅計付八十磅為百磅歲利八釐以值十九兆三十八萬磅之公地為抵押先是兵有三千人內馬兵居多與巴西戰時有六萬兵內馬兵一萬人戰兵五千入戰四百餘條皆忠兵七十年罷兵後大加裁汰存兵二千人今國中戶口約一百二十萬人住中省三分之一餘皆四散居住國內多半荒地茂林水草所在多有故游牧者眾近復令民租種畜養牛馬土產麥堆如中國黃芽菜將其葉曬乾磨粉西人用以代茶謂之巴來刺茶七十年麥堆計有四百八十萬磅值銀二十九萬磅此外菸葉牛羊皮進口棉花布麻布英貨居多次法次德銀錢用秘璜

秘魯國

秘魯為西班牙開闢亞美利加洲最初之地西班牙人尋地至此首踞其土經營獨久疆土五十萬二千七百六十方英里一千八百十年秘魯叛亂爭戰幾十年餘一千八百二十一年班國內江遂棄其地秘魯乃自立為國推萊斯為雄長六十七年始定國例置議會上下院下院議員由百姓公舉每二萬人舉一人憲各酋先舉若干人華於各酋會由省會再選送下院上院議員每省派二人計四十人下院則倍之伯理璽置正副二人以五年為期今伯理璽名帕阿岡七十二年立行政有外務內務義文部

巴來刺 秘魯

戶商部兵海部皆伯理靈派委一切照民主國例行救除
 天主教外概不許入境國用多出自古阿那古阿那者海
 鳥糞也或謂其灰土肥沃足培各種植物之用而其質不
 盡鳥糞明化學者分辨其質可用他物質配製故西人有
 自造古阿那者取以滋培田土甚肥澤焉七十一二年錢
 糧計銀錢五兆二十九萬四千六百元古阿那值四十四
 兆九十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元雜稅八兆七十七萬三
 千八百元共銀錢五十八兆九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一
 元合英銀十一兆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七十磅國用內部
 費六兆四十六萬四元外部費四十萬九千四十三元義
 文部費四兆六十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戶商部費四
 兆八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元兵海部費十兆八十七
 萬七百六十二元國債利銀及辛工費三十兆七十二萬
 九千五十八元共五十七兆九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四
 元合英銀十一兆五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三磅此二年
 出納預定之款應有美餘而實則多欠缺者以前數年
 錢糧不足故也國債內地民間之有借據者二百五十萬
 磅其無借據均不登冊外國借銀三十八兆二十二萬磅
 有以古阿那為抵押限二十年清繳七十二萬單兵一萬
 三千二百人鐵甲礮輪船六號一英納奔騰卸六十五年

在英國廠造成船有撞頭阿姆司克浪礮十四尊四噸重
 七十磅彈礮十二尊七噸重一百五十磅彈可四面開放
 大礮二尊一阿得歪伯一蠻格茄伯六十九年在美國廠
 購到有活礮臺磨旋開礮置五百磅彈大礮三尊自頭至
 尾包裹鐵甲甚厚臨陣時船可沈下出水六寸許敵礮不
 能及而行駛如飛上有熱滾水管開其闕振則滾水沖入
 而敵不得上此奇構也一永甯礮十四尊一佛多利阿大
 礮一尊一羅阿大礮二尊又兵輪船六號一格勞礮三十
 尊一亞美利加礮十四尊一薩拉哥礮四尊一騰李斯礮
 四尊一張格美阿礮二尊一科浪礮二尊都城海口曰泊
 喀羅即兵船駐泊之所國分十八省曰祕吾拉曰加亞瑪
 格曰阿墨族奈曰陸勒督曰立字塔曰杭嘉閣曰林魁曰
 喀羅曰俄臨曰王加福祿曰花衛諾閣曰依迦曰額牙股
 骨曰古寺谷曰普擊曰阿律記巴曰墨記括曰亞拉伯格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人丁冊開民有三百十九萬九千人
 以百分計之土民居五十七分西班牙人與土民產子居
 二十三分餘二十分即真西班牙人及阿非利加黑人歐
 洲各國人中國人近年外國人入籍者漸少六十二年黎
 瑪都城居民十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八人商貨與英美貿易
 泊喀羅海口進口貨約歲值五百萬磅出口貨值約六百

萬磅祕貨至英貨值四百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三磅
 英貨值二百八十七萬二百三十八磅土產古阿那為大
 宗約歲值銀三百萬磅六十四年售十一萬三千八百六
 噸六十五年售二十一萬噸有奇六十八年售十五萬噸
 有奇七十年售二十四萬噸有奇七十二年售七萬四千
 噸有奇查此奈江存儲古阿那有三百萬噸照前數銷售
 至七十七年可掃數出售矣此外火硝亦歲出愈多七十
 二年銷售至英有一百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五擔
 為一別有羊毛等物不少英貨惟棉布羊毛呢絨生熟
 鐵祕因開礦新繪輸路鳩工興築其經費從英國銀行挪
 借七十三年開成鐵路長一千七英里資本銀二十五兆
 二十萬磅尚有六百里長有美國人梅格斯經手代造工
 未竣共計有一千八百英里之遙其中最要者從都城至
 話路耶海口計二百二十二英里更有擊律記巴至普學
 之鐵路中隔雁題詩山開鑿穿通計長一百八十七里四
 五年內總可成工銀錢曰沙而勒九本上又曰祕瑣四
 林稱量之具照法國制

印度明哥

山度明哥

禮魯

山度明哥

山薩佛道

七

立是年十一月議定國例置議院上院五人下院十五人
 以六年為期議院兼出號施令與兵講和故罪之權國置
 五屬各屬有小議會週年立有伯理璽以主國政四年為
 期今伯理璽名剛薩勒斯七十三年十二月公舉有戶義
 兵外四部官伯理璽派委者然必由議院核准然後就職
 錢糧二十四萬磅費用每過之關稅極重每百磅貨納稅
 四十磅兵餉平時約四千磅有軍務時約一萬五千磅歲
 款不敷常借民債亦借外國債六十九年分借英國銀七
 十五萬七千七百磅扣付八十磅為百磅歲利六釐居民
 約十三萬六千五百人其族類黑白混雜與海帶同其歐
 洲人西班牙居多故言語皆操班首都城即名山度明哥
 一千四百九十四年築距科倫婆尋地至亞美利加洲時
 纔二年耳此為西半球各國築城之首即在烏石麥江口
 通商甚少因稅重也七十年進口貨值十三萬二千磅出
 口十四萬磅土產茄啡蘇木古阿那其東北角有一
 海灣曰薩墨那灣長三十英里濶十里停泊海船之最佳
 處天下無與比者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正月讓歸美國管
 轄美與立約其口岸四圍六百見方英里皆由美公司管
 理而山度明哥不置問焉

山薩佛道中亞美利加洲五國之一地有九千五百九十
 四方英里本與杭度辣合為一國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始
 分治六十四年定例國常有亂乃屢修改之議會上院十
 二人下院倍之主伯理璽以六年為期六十七年乃改四
 年為期今伯理璽名剛薩勒七十二年正月立置部官二
 一掌內兵戶一掌外文教七十二年錢糧二十七萬一千
 一百七十四磅公費二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九磅贏餘
 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五磅國債有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
 磅七十二年與杭度辣接戰債道增加居民四十三萬四
 千五百二十人內英歐洲白種一萬人其餘土民及歐人
 與土民產子民以耕種手藝為務並開鐵礦土產五穀靛
 青茄啡藥料商貨進口約值四十八萬磅有奇出口約值
 七十萬磅有奇會城曰山薩佛道一千五百二十八年築
 地多火山常常地震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地大震城坍塌地
 坵民於他處築城謂曰新山薩佛道七十二年又因火山
 震坵銀錢用秘璣出羅西哥倫四萬
林三木士即屬洋又大拉出西班牙或
四喜林即木洋以銀色較差於秘璣故所值較少也按一
密林較四開洋銀略輕以不足二角五分也四喜林加銅
鐵五十二文即
可換一兩

列國歲計政要卷之十一

英國麥丁富得力編纂

美國 林樂知 口譯
海鹽 鄭昌楨 筆述

亞美利加大洲

美利堅國

美國世系國例

有公天下者華興頓統帥北亞美利加大兵拒英而立合眾民主國乃西曆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初四日也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議院始定國例頒行嗣有便於民者陸續增例十五款是為新例國之政權有三一行政之權伯理璽天德暨各部官是一議法之權國會之上下院是一掌律之權刑審各官是伯理璽天德與副伯理璽天德以四年為期其公舉之法各邦各有邦會由本邦之百姓公舉每邦會各選二員至國會上院而下院之員則視各邦民數之多寡而定舉數於是上下院員會同指保再合眾邦之指保擇其所保之人多者而定為伯理璽天德次為副伯理璽天德第在官食祿之人不得應舉當其未舉之先議院傳令各邦同日公舉不得略有先後所舉之人必本邦土著年三十五已上或入籍已閱十四年未曾他出亦可預舉伯理璽之權可調度水陸各軍簡用將帥國會

美利堅國

議上條陳可以批駁再由國會會議核准施行伯理璽有事故副伯理璽可接辦俟期滿交替其主上院議席亦有正副正即副伯理璽副者亦可接主上院例載每四年屆期於十一月第一禮拜二日為公舉之期次年三月初四日受事今伯理璽名戈蘭德六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受事已第二次留辦有六年於茲矣副伯理璽名韋爾生七十二年議定歲供正伯理璽銀錢五萬元合英銀一萬磅副伯理璽銀錢一萬元合英銀二千磅美利堅合眾民主國開國訖今伯理璽天德共十八人副伯理璽天德共十九人凡八十八年集系為世表

美 國 伯 理 天 德 世 次 表									
人名	出身邦名	在位年數	生年	卒年					
華興頓	卑其尼亞	一千七百八十七年	一千七百	一千七百					
威亞阿但斯	瑟守楚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	一千七百	一千七百					
士瑪佛生	卑其尼亞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瑪斯頓特	卑其尼亞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哲姆斯麥洛	卑其尼亞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威爾遜	瑟守楚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葛葛勝	瑟守楚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分婆倫	紐約克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哈利生	懶海鶴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威亞泰勒	卑其尼亞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帕葛	特納西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台勞	羅亞西阿那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霏勒穆	紐約克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皮而斯	紐約克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李剛能	紐約克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凌更	伊里拿翰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威亞得羅	特納西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戈蘭德	伊里拿翰	一千八百零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美 國 副 伯 理 天 德 世 次 表									
人名	邦名	主上院年數	生年	卒年					
威亞何但斯	瑟守楚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士瑪佛生	卑其尼亞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愛倫盤爾	紐約克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克臨敦	紐約克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瑟律	瑟守楚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唐景斯	紐約克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茄亞德	紐約克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分婆倫	紐約克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威亞利鴻	特納西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威亞泰勒	卑其尼亞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達拉斯	紐約克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霏勒穆	紐約克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金惠蘭	紐約克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伯勒金靈	紐約克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亨臨	美 哇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威亞得羅	特納西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福奧斯德	特納西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考爾法斯	特納西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韋爾生	特納西	一千八百零一年	一千七百	一千八百					

21 ORA

27 A

行政部員七人皆伯理璽所簡派第須上議院核准然後授職部員亦各有副首相兼外部長卑熙六十九年派戶部部長律楷生七十三年派兵部部長將軍拔捺鋪六十九年派海部部長洛皮生六十九年派內部部長特拉罕七十年派信部部長克塔斯威六十九年派律法部長威梭斯七十一年派歲俸各得銀錢一萬元合英銀二千磅左右國主兼命宣猷而計議國是權屬議院院設上下各邦會各舉二人入上院以六年為期年須三十已上無論土著與入籍百姓須在本邦九年不曾他出乃可預選上院並有審問案件之權伯理璽有違例處下院呈訴上院上院承問例能削其權而禱其職以故議院所在即國例所在所謂社稷為重君為輕焉顧議院條陳諸事非伯理璽批准即不能行而其所以不准之故必逐條證駁以付議院於是駁上院者下院再加核議眾議員復得三分之二以為是者即呈伯理璽蓋印施行而伯理璽不復齟齬於其間矣駁下院者上院再議如前例眾議員是非分定之法各按名冊而誌之計開國以來議院被駁者僅二十八次臧咎杭得羅時批駁之件較多然旋駁旋行不須候旨前朝有駁還一次議院遂寢其議今則議上候旨以十日為期過此則儘行矣若今日呈議明日散院則不以此論下院議員

月日 卷一 美利堅國

每二年公舉年二十已上其應舉若干人數視十年內人丁冊民數而定之例載四萬五千人舉一人七十七年三月下院二百八十三人按照七十二年二月第九次編查戶口之數計大邦三十七日美哇舉五人日紐威杭賽舉二人日佛網脫舉二人日墨守楚瑟嶼舉十一人日陸特命舉二人日指納的克舉四人日紐約克舉三十二人日紐質席舉七人日奔細浮尼亞舉九人日特勒舉一人日美立命舉六人日伯其尼亞舉九人日孛斯噶爾蘭那舉八人日薩斯噶爾蘭那舉五人日崎而迦舉九人日阿拉拔瑪舉七人日美雪雪比舉六人日羅衣西阿那舉五人日帽海鶴舉二人日指得記舉十人日特納西舉九人日應地杭那舉十二人日伊里孛翰舉十九人日密鋤律舉十三人日阿根梢舉四人日密希梗舉九人日福祿力大舉一人日脫瑟絲舉六人日愛鶴阿舉九人日會斯剛生舉八人日克勒方你阿舉四人日麥納索德舉三人日瓦立根舉一人日鉛出斯舉三人日會斯佛其尼舉三人日納伐阿達舉一人日納字拉斯葛舉一人今復以九邦戶口增多按邦各加舉一人日紐杭賽日佛網脫日紐約克日奔細浮尼亞日應地杭那日特納西日羅衣西阿那日阿拉拔瑪日福祿力大所舉年二十五已上無論土著

與新入籍必於是邦居住七年熟諳近務方得舉此邦人士不得指保他邦之人更有人煙寥落未足舉數之邦例許派人至下院預議惟不得相與分定又有一邦曰懷鶴彌有產地之婦女家無男子亦許預選政下院之權以籌餉為重以故家貨饒裕者於公舉之事咸預聞焉其新進議員有不合於院員過半者則逐之例載第八款第一條議員視歲款出納之數定內外稅捐與造鐵壘鐵船保衛疆宇兼理國債諸務第二條可奉合眾國之名號以借國債第三條議通商外國各邦交易及土人與國事宜第四條議各邦入籍客民規條應以入籍若干年即為土著商賈如有虧欠應分產抵償第五條議造金銀錢公估價值並定稱量之具第六條議定偽造鈔票之罰第七條議設信局驛站第八條議與格致手藝凡民間有創造新法給予印憑以俾獨享其利第九條議員可參掌律之權以研訊案件第十條發明劫盜反叛情節重大之罪並犯萬國公法以定刑罰第十一條公司有被他國推辱而自願與兵曹議院為給文憑許其便宜行事如俘馘奪獲輜重船隻應如何辦理之處議院為其核奪第十二條凡調集兵丁籌給餉需以二年為度過此則重為籌措不能一日集數年之餉也第十三條水師造船諸務歸議院主持第

十四條定水陸各軍法度章程第十五條議院可調集留兵安內攘外第十六條議定各軍應用軍械及分立營寨應派教練諸務第十七條已上各條如有未備未盡之處許隨時增修又例定第五條許改易章程惟上下兩院或合眾邦會欲修改之人得三分之二者可奏明令國會聚議議定應作何改法發交各邦會再議若得邦會四分之三應允乃行不則別作計較七十二年三月議定上院員俸各得銀錢七千五百元合英銀一千五百磅路費視遠近各有差上院副主席與下院主席歲俸銀錢一萬元合英銀二千磅各邦會聚議之日期規條聽其自便第不能更易公舉地方議員在院時國會不得別有差遣各邦亦不得別有公舉其人已受他職不得再舉為議員又例載第六條國會邦會各議員初入院時必指天盟誓遇有計議不敢稍越典章至其教會無拘問檢不可甲此乙彼開國之初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為第一會每二年一聚故逢一三五七九等年為會議之歲今七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午刻至七十五年三月初四日午刻為第四十三會此後即為第四十四會也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增第十款內開每邦地方有關係事宜國會不能遁制仍由邦會自行酌辦各邦各有邦主謂之格

佛那所以布化宣猷因地制宜格佛那所辦一切與伯理
 聖例同一體格佛那亦可派委員弁惟須邦內上議院應
 允乃可例載格佛那有違例受賄情弊許百姓指控而去
 之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增第十三款內
 開奴僕一事通邦全行禁絕嗣後不得屈良為賤矣施鞭
 撻如或違犯則由國發遣為奴者有之一千八百六十八
 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增第十四款內開本邦生長或外來
 入籍須互相保護不得自行戕害行強侵奪財產有違犯
 必告官聽究至於公舉下院議員必合其邦內之男女老
 稚而其計之以定舉數一千八百七十年三月三十日所
 增第十五款內開凡他國人來入籍者不論出身既謀美
 國版籍年及二十一即得預操選政

美國國計

美之錢糧一關稅一內地各捐國用一水陸兵餉一國債
 利銀關稅抵官俸兵餉內地各捐除還債利餘還債本及
 雜費

美國分年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一千八百七十年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錢糧	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國用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兵餉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國債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利銀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關稅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官俸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兵餉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內地各捐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除還債利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餘還債本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及雜費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美國國計

國用
 錢糧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國用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兵餉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國債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利銀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關稅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官俸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兵餉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內地各捐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除還債利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餘還債本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及雜費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七十三元錢糧一項關稅一百八十八兆八萬九千五百
 二十三元合英銀三十七兆六十一萬七千九百五磅內
 地各捐一百十三兆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元合英銀
 二十二兆七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三磅公地變價二兆
 八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元每畝計值三釐合英銀五十
 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二磅雜稅二十九兆三萬七千五百
 一元合英銀五兆八十八萬七千四百十磅國用一項各官
 俸俸七十八兆四十三萬四千三百先合英銀十五兆六
 十八萬六千八百六磅退休兵糧及土民於郵費三十七
 兆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元合英銀七兆四十六
 二千二百二十六磅陸兵餉四十六兆三十二萬三千一
 百三十八元合英銀九兆二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七磅
 水師餉二十三兆五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元合英銀
 四兆七十萬五千二百五十一磅國債利銀一百四兆七
 十五萬六百八十八元合英銀二十兆九十五萬一百三
 十九磅是年贏餘四十三兆三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
 元合英銀八兆六十七萬八千五百九十一磅按美利堅
 開國未久土地肥饒物產充溢民皆殷富歲有輸將每多

餘羨先期議院按國用之多寡而賦稅必期稱是無使過
贏此藏富於民之良法故國庫妻無藏經遇國有大徭役
議院一籌畫則數十百萬應期而集蓋國為民之國政即
為民之政而下議院實財賦之所自出泰西各國皆如之
議院以歷屆度支屢有盈餘每為減捐薄賦七十二年議
院裁去銀票捐以是內地捐祇存酒捐煙課二項而歲復
有贏議院因以奇羨之款償民債本查美國國債本屬無
幾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美地南北爭戰軍需以億萬計六
十二年始借民債二千七百八十三兆四十二萬五千八
百七十九元合英銀五百七十九兆八十八萬三百九十
一磅七十三三年還債本銀五百餘兆元尚有二千二百三
十四兆四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三元合英銀四百四十
六兆八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八磅

美國兵籍

例裁第八款國中招兵籌餉事宜總歸議院辦理伯理璽
天德為大統領調度水陸控馭內外一千七百八十九年
八月議院議定置一軍機處所以左右伯理璽參贊戎政
其條款常常修改一千七百九十年時議院以通國分佈
營兵不過一千二百六十八人足以彈壓九十一年增兵九
百人九十二年議定各邦壯丁籍為留兵有三兆二十四

萬五千人以備調發一千七百九十六年以來美兵約二
三萬人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美之南境叛亂守礮臺各兵
不過一萬四千人是年四月十五日伯理璽調兵七萬五
千人守城限三箇月更休迭換五月初三日又調四萬二
千人期以三年而民皆鼓舞從行七月二十二日議院允
伯理璽五十萬兵年半之餉七月二十五日議院又允伯
理璽添用五十萬兵之餉其時兵猶不敷六十二年又允
添三十萬兵六十四年二月又許添五十萬兵凡二百六
十七萬八百七十四人南境敵兵不過四十萬人事平兵
悉歸田議院議定截留三萬人分守要隘以為常制陸兵
每人充五年始罷歸七十三分戍兵計十一處而設四
營寨以領之按美國民間無一人不習武藝國有警則盡
人可將盡人皆兵蓋不獨寓兵於農兼且寓兵於土工商
也泰西各大國類然

美國鐵甲兵輪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七月單鐵甲礮輪船四十八號礮兵
輪船六十三號夾板兵船二十九號較七十二年鐵甲少
三號兵輪少六號夾板少一號礮兵輪船分四等極大者
四千六百噸已上次二千噸已上至四千六百噸又次九
百噸已上至二千噸又次九百噸以下

表		船		輪		礮		甲		鐵		國		美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

表		船		輪		兵		礮		國		美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

按美之船廠有十處曰霸子瑪曰措而斯當曰北羅筆林
曰阜立特非亞曰離島曰紐倫敦曰華興頓即都曰琴福
曰奔色哥拉曰曼而島霸子瑪廠地有三百餘畝水埠門
面濶一千尺措而斯當廠地有四百畝水埠門面濶六百
尺北羅筆林廠地四百畝水埠門面濶一千二百尺阜立
特非亞廠地七十五畝華興頓廠地二百畝奔色哥拉琴
福曼而島皆船塢是為修整船隻之所

美國疆域民數

一千八百七十年單美國幅員有三百六十萬三千八百
四十四方英里併江河道而計之共四百萬方里有奇
以畝數言之有一千九百四十二兆畝有奇外國一畝中
國五畝五六
大半樹林荒野未經開墾其耕熟者已有一百八十九兆
畝約十分之一人丁册每十年一造隨時由各該地方登
記一千八百七十年民有三十八兆五十五萬八千三百
七十一人內阿非利加黑民四兆九十六萬八千九百九
十四人男民十九兆四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五人女民
十九兆六萬四千八百六人其他有十六省男多於女以
其逆旅客民居多未全帶家屬耳一千七百九十年初查
戶口時祇成聚十七邦一千八百百年成聚有二十邦一千
八百二十年成聚有二十七邦一千八百四十年成聚有

二十九邦一千八百五十年成聚有三十三邦一千八百
六十年成聚有三十六邦一千八百七十年成聚有三十
七邦其餘未成邦者曰阿立所那曰考陸拉徒曰得國塔
曰愛塘花曰門他那曰紐墨西哥曰油島曰華興頓曰懷
鶴鳴曰阿拉斯加七十年計土人有二萬五千七百三十
五人較之一千八百六十年少二萬一千人有奇蓋他族
滋而土裔漸零落矣查美之荒曠遠悉為公地伯理璽
與國會議招徠墾闢設賣公地局計五十處每一英畝計
值銀錢一元二角五聽民買墾官為給憑約每歲賣去二
三兆畝照此辦理計六十年纔可售罄願局中不能奇零
拆賣買必一大方每大方以英里計之為十八里見方縱
橫為三百二十四箇小方里合為二萬三千零四十畝每
方英里計二百十三畝三分三一小方為三里見方得六
百四十畝半分之為三百二十畝再分四分之一為一百
六十畝再分八分之一為八十畝民既得一大方可以私
自拆售然每一大方內必得留二小方里其得一千二百
八十畝以為地方公學塾經費之用國會管理公地是有
全權各邦內礦產廠局雖係地方管業而仍由國會主持
查美利堅開國以來未及百年而成邑成都日見盛旺以
外國人民編負編漢入籍者眾也自一千七百七十五年

至一千八百十五年入籍民人不過三四千人其時美國軍務倥傯歐洲各國亦有兵亂故來受塵者寥寥迨英美講和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日耳曼飢荒為患百姓之遷美者漸多一千八百二十年來各國相率而至如民之歸市絡繹不絕一千八百二十年至三十年入籍十五萬一千八百二十四人三十一年至四十年入籍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五人四十一年至五十年入籍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一人五十一年至六十年入籍二百五十九萬八千二百六十六人六十一年至七十年入籍四百四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一人分國計之英倫威士士五十二萬八千六百二十七人阿爾蘭二百七十萬四百九十三人斯古得蘭八萬四千六百二十三人又英國五十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七人共英民三百八十五萬七千八百五十八人法蘭西二十萬五千八百三十二人西班牙三萬三千二百一十四人葡萄牙四千六百九十五人比利時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八人布魯士十萬九百八十三人日耳曼二百二十六萬七千五百人荷蘭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八人丹麥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五人瑞典挪威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八人波蘭四千三十八人俄羅斯四千四十五人土耳其基希臘五百五人瑞士六萬一千五百七十二人意大利

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八人西雪里島薩定尼阿島考昔加島毛耳堪島二千九百五人愛斯蘭十一人埃及二十八人喀訥塔二十八萬四千四百九十一人南亞美利加各國八千六百四十四人中亞美利加及墨西哥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六人西印度各島五萬一百八十七人中國十萬九千五百二人東印度二百八人波斯十四人亞細亞各部落六十五人立皮里亞摩拉科阿而坡斯抱抱地七十五人好望角八十八人阿非利加四百七十五人愛熱島克納律島墨頭拉島扣迫卑特島七千五百七十八人山得為世島索薩伊的島一百六十二人澳大利亞二百四十七人山亨利納島三十三人日本二百五十九人南洋各島與紐齊蘭一百十九人其餘各小國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一十三人共五十年內入籍者七百五十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五人土民七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九人七十二年單人籍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三人內從英國來者十五萬七千九百五人從德國來者十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五人從喀訥塔來者四萬二百八十八人從瑞典挪威來者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二人從中國來者一萬六百四十二人從法國來者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二人從奧國來者六千一百三十二人從意大利來者七千二百三十九人從

瑞士來者四千三十一人從丹麥來者三千七百五十八人從俄國來三千九百七十七人其入籍後永久不移者共四百十三萬六千人內阿爾蘭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八百耳曼一百四十八萬八千人英倫四十三萬人北亞美利加英屬地二十五人法蘭西十萬九千人斯古得蘭十萬五千人瑞士五萬四千人威立士四萬五千人挪而威四萬三千人荷蘭二萬八千人土耳其二萬八千人意大利一萬人丹麥一萬人比利時九千人波蘭七千人墨西哥七千人西印度各島七千人中國五千人葡萄牙四千人餘各小國二十萬四千人

美國商賈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進口貨值銀錢五百七十二兆五千一萬三百四元合英銀一百十四兆五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一磅進口金銀值十三兆七十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元合英銀二兆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八磅出口貨值銀錢五百六十一兆八十八萬八千三百八十一元合英銀一百十四兆三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六磅出口金銀值七十九兆八十七萬七千五百三十四元合英銀十五兆九十七萬五千五百七磅七十三年進口貨值銀錢六百四十四兆三萬五百三十九元合英銀一百二十八兆四

十萬六千一百八磅進口金銀值二十一兆四十八萬九百三十七元合英銀四兆二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七磅出口貨值銀錢六百二十六兆五十九萬五千七十七元合英銀一百二十五兆三十一萬九千十五磅出口金銀值八十四兆六十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元合英銀十六兆九十二萬一千七百十五磅土產種植各物為多莫多於小麥麵粉其次棉花又次菸又次鹹猪肉火腿乳油牛乳餅計三分之二售赴英國次英屬地次德國七十一一年單出口至英值六十一兆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三磅英貨進口值三十四兆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磅七十二年單出口至英值五十四兆六十六萬三千九百四十八磅英貨進口值四十四兆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七磅棉花合地球各國數計算多至數倍而售英獨多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棉花到英重七百二十二兆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六磅六十年棉花到英重一千一百十五兆八十九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元至七十一一年美國兵亂棉花不能出境十年中不過售一千三十八兆六十七萬七千九百二十磅此外售英者五穀元麥珍珠米麵粉鹹猪肉火腿牛肉乳油拷漬即標皮牛乳餅自鳴鐘各色水菓礦鐵及銅猪油鯨魚油松香油豆餅煤油大松香皮貨牛皮牛油各色

菸息茄菸各式木植木器英貨至美驗兵器火藥酒煤棉
 花布各式鐵器細麻布各色綢緞鹽羊毛布呢絨七十年
 人丁册內附開馬有八兆六十九萬二千九百匹中有二
 十八兆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二頭羊有二十八兆四十七
 萬七千九百五十隻猪有二十五兆十八萬四千五百四
 十隻七十年單棉布機房九百五十六所運機火輪四百
 四十八座計號馬力共四萬七千一百十七匹運機水輪
 一千二百五十座計號馬力共十萬二千四百九匹織布
 機十五萬七千三百十機紡紗鐵錠共三兆四十三萬七
 千九百三十八錠火輪鐵錠三兆六十九萬四千四百七
 十七錠男工十六歲已上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八人女工十
 五歲已上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七人學習男女幼孩二萬
 二千九百四十二人織呢機房二千八百九十一所運機
 火輪一千五十座計號馬力三萬五千九百匹運機水輪
 一千九十二座計號馬力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匹織呢
 雙料潤機一萬四千三千九機中機約四尺二萬六千四
 十四機鐵錠一百八十四萬五千四百九十六錠男工十
 六歲已上四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八人女工十五歲已
 上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一人男女幼孩九千六百四十三
 人礦鐵作石輪內新取鐵質帶有沙三百八十六所置柱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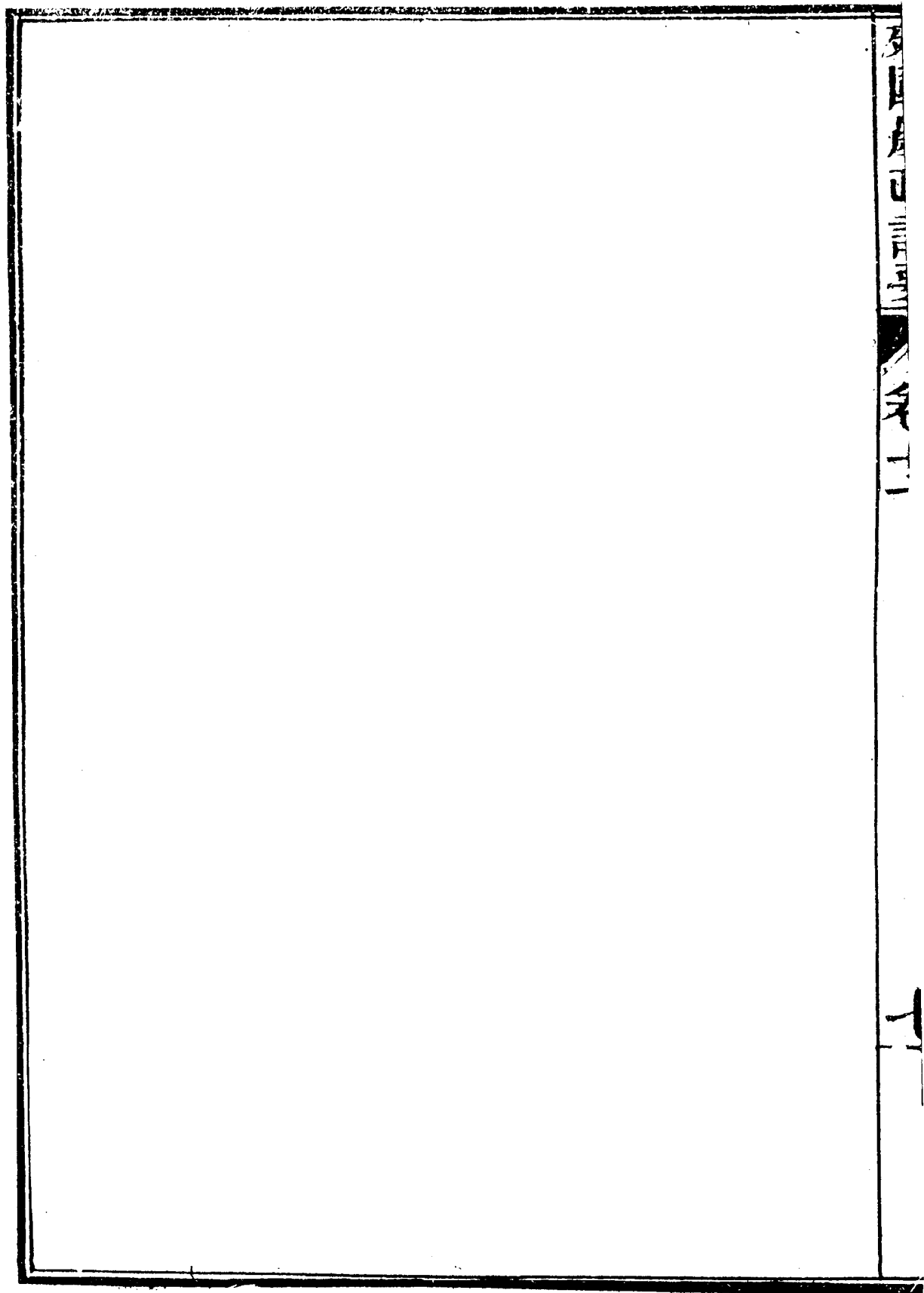
倒焰各大火爐共五百七十四箇每日熔二淨鐵八千三
 百五十七噸工匠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四人是年熔成淨
 鐵二兆五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噸鑄鐵機器廠二千六百
 五十三所工匠五萬一千二百九十七人汽錘廠一百二
 所工匠三千一百五十一人造纜細鐵條並輪路鐵軌鐵
 片廠三百九所工匠四萬四千六百四十三人鐵礦已開
 者計有十六邦是年出鐵三兆三十九萬五千七百十八
 噸奔細卑尼亞礦鐵獨旺銅礦已開者有九邦密希埂得
 五分之四煤油有四邦奔細卑尼亞為最多是年得一百
 七十一兆二十五萬磅倫四邦所出煤油共一百八十一
 兆二十六萬三千二百二磅倫七十一一年單美國出金銀
 值六十六兆六十六萬三千銀錢金銀出處甚夥其極旺
 者曰納伐阿達出金銀計值二十二兆五千萬銀錢曰克
 勒卑你亞出金銀計值二十兆銀錢曰忙帶納出金銀計
 值八兆五萬銀錢曰愛踏花出金銀計值五百萬銀錢曰
 考勒拉度出金銀計值四百六十六萬三千銀錢餘五省
 略少七十二年單煤礦出煤四十一兆四十九萬一千一
 百三十二噸奔細卑尼亞礦煤得四分之三礦工四萬三
 千人皆英產商船有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八號內輪船三
 千六百二十五號餘皆夾板帆船輪船裝貨一百四萬八

烏拉乖國

烏拉乖本巴西之一省後叛而自立爭戰多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與立和約許其分治三十一一年七月頒行國例置上下議院立伯理璽茲有副者均以四年為期副者主上院議席每年二月十五日開院至六月底止餘日留上院二人下院五人於都會今伯理璽名伊陸克律七十二年立有四部員襄理政務錢糧歲約銀一百四萬磅公費歲約銀一百一十萬磅關稅居五分之二其費用債利為多七十二年債有七兆磅乃七十年在英國借者每百磅扣付七十二磅歲利六釐餘有國債一百二十萬磅內地債三百六十萬磅守都會兵一千七百人戍汛兵一千九百人守要隘兵三萬五千人疆土七萬三千五百三十八方英里民二十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三人會城曰麥得肥地亞有海關商船貨物進出必經之路七十年出口貨值銀錢十二兆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九元進口貨值銀錢十五兆三千三百四十四元稅四百五十八萬八千三百五十八元上產牛皮牛油畜骨七十三年出口貨至磅值銀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三磅進口英貨值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三磅百姓務農畜牧者多經商者多外國人錢幣用銀錢值四宮林

委內瑞辣國

委內瑞辣者本紐格命那大地屬西班牙疆土有三十六萬八千二百三十五方英里一千八百三十年自立為合眾國定國例嗣是諸部落各思分治兵爭數年至六十四年四月因修國例悉循美國章程國分十三省各省自有政權置律例官自開銀礦今其伯理璽名伯蘭咽七十二年四月立例於議會條陳不能批駁阻止有副伯理璽主員亦民間公舉凡在齊民能習書識字不分貴賤皆得預選政四十七年來國常亂有欲伯理璽綜攬各部落大權者有欲分國之柄權而自主省政者國無一尊故釁起易也錢糧出於捐稅公費兵餉居多六十八年單進款八十七萬八千一百一十磅用款九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二磅七十一一年國債二十兆磅內有借英銀六兆六十九萬四千三百五十磅六七年來歲利未繳積連益多營兵領月餉者五千人其不領餉之留兵皆編戶壯丁年十八至四十五盡充之戶口約二百二十萬人內土民六十萬人地土肥饒五金礦所在多有民皆務耕植故經商者寥寥六十六年至七十年進口商貨約值一百萬磅出口約值一百二十萬磅恆與英美二國貿易七十二年出口至英貨值



列國歲計政要卷之十二

英國麥丁富得力編纂

美國 林樂知 口譯
海鹽 鄭昌棧 筆述

阿非利加大洲

亞坡爾斯國 一名阿而殿里亞

亞坡爾斯法之屬國置提督武員以控制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法人復置總督大員駐紮省會以理邦政。百姓游牧者眾出歿於撒海而拉沙漢無定蹤。故其地仍由提督管轄地分三省省分四府府設府僚今總督名陝希本任。七十二年派主議地方事務然必由法國屬國部員核准施行。一千八百三十年錢糧二十五萬五千九百福蘭格。公費二十一萬八千福蘭格。四十年錢糧五兆六十一萬七千六百福蘭格。公費七兆二十萬六千三百七十二福蘭格。五十年錢糧十九兆六十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一福蘭格。公費二十七兆九十五萬九千三百五十八福蘭格。六十年錢糧三十八兆九十九萬八千九百六福蘭格。公費三十九兆四十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二福蘭格。七十年錢糧四十五兆三十六萬八百五十九福蘭格。公費五十一兆七十六萬二千三百十六福蘭格。其進款多半出於貨稅。牙帖各捐出款軍餉居多而造路濬河各工程費不計在內。

列國歲計政要

卷七

亞坡爾斯國

好望角

內七十二年議會預定歲款二十四兆四十九萬六千一百九福蘭格。歲供法國銀十九兆八千五百八十四福蘭格。法兵駐防六萬人。即法之第七羣兵也。兵有二類。一法人戍守礮臺更番迭調。一法人遷居其地常川駐防。內有歐洲他國人不少。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法議會有人云。征服亞坡爾斯糜費軍需一百二十兆磅。傷兵丁十五萬人。始克有其地。願其疆界不定。百姓之未服法者游牧在外。不能包舉。約其地有六十六萬九千十五方結羅米。特比法蘭西本國大六分之一。民數除兵丁計之。法國種十二萬二千一百十九人。歐洲各國種九萬一千二百二十八人。阿刺伯種居城市營生者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八十八人。野分游牧者二百四十三萬八千八百人。有奇。其餘各種二萬一千八百人有奇。共二百九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九人。土民不滿五十萬人。其土田已耕熟者五兆十三萬九千一百三十六畝。歐洲人耕種百分之八九。餘皆土民開墾。七十年進口商貨值銀六兆九千九百七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八磅。出口貨值銀四兆九千九百八十二萬五千五百磅。與法貿易居五分之四。次則西班牙土耳其英國七十二年出口至英貨值三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八磅。英貨進口值八萬九千三百四十七磅。土產以曷斯巴督做紙為大宗。是年

售英重二萬八千六十八噸值銀十九萬八千七百五十
三磅餘則五穀錫英貨棉花布煤

好望角

好望角向為葡萄牙商人泊船之所慕爾小埠商旅藉以
駐足一千六百五十二年荷人望黎勒抹有其地迨一千
七百九十六年為英人所得四境加廓一千八百三年荷
與英講和復還其地於荷一千八百六年英人又據之由
是其地更闢計有一千方英里南盡印度南洋西薄大西
洋北至瓦爾江其地多瓦爾樹故名上通梯斯江一千八
百六十五年人丁冊開歐洲種十八萬一千五百九十二
人哈吞塔種阿非利加土民八萬一千五百九十八人加吻種十
萬五千三百六十六人本地土民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五人
六十五年至六十八年間又拓其地曰喀福勒里亞曰伯
色多蘭歐民增五千八百四十七人土民增十三萬三千
九百三十人其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八人歐人內荷
蘭較多次日耳曼法蘭西次土民及歐人與土人產子其
章程定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嗣得喀福勒里亞地英國
置總督一員以轄治之設議會皆英人內二十一年十年
為期十一人五年為期又下院六十六人五年為期其上
議會各員須久住在彼有田土值銀二千磅已上或有畜

產貨物而常往來不定者必有四千磅之值亦可應舉至
揀選之人視產業大小歲得薪水及產業租息銀二十五
磅至五十磅始得預之今總督名排肥格律七十年九月
派統領防兵歲俸銀五千磅增廉銀一千磅又給銀三百
磅以為城外新署之費僚屬五人一掌律例一掌銀庫一
掌公地工程一理地方民事一掌錢糧關稅歲約銀二十
五萬磅有奇七十一年錢糧八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四
磅公費七十六萬四千四百十四磅國債一百五十四萬
六千九百五十七磅內除二十五萬五千四百磅歲利五
釐外餘皆六釐限一千九百年期滿清繳是年進口貨值
二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九十八磅出口貨值二百五十
三萬一千六百九磅出口至英貨值二百四十三萬九千
八百八十九磅英貨進口值一百八十五萬二千一百五
十三磅七十二年出口至英貨值三百十九萬二千五百
六磅英貨進口值三百三萬五千一百七十八磅土產羊
毛居十之九餘則礦銅羽毛羊皮六十五年牛有六十九
萬二千五百十四頭羊九兆八十三萬六千十五隻其牧
養之場租公地三千畝至一萬五千畝歲出租息歸公民
間牧牛羊及馬製葡萄酒種粟米珍珠米大麥小麥其銀
錢遵英國制用磅喜林本土

埃及國

埃及為土耳其屬國之一一千八百六十年王派總督墨哈密阿律轄治之以部下兵力得據其地十一年土王許墨哈密阿律主埃及國傳位照上例擇長老為嗣不拘拘於傳子嗣兵亂土王征之六十六年土王肇錫嘉名各其主曰濟建福愛爾彌塞歲供土王銀三千磅土王少之令其增貢許傳子不必循土例於是歲供銀六萬六千磅加至七十萬五千磅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六月土王又許其主與各國立約通商及養兵諸務令其主依思梅勒即墨哈密阿律之孫開國至今第五世主持埃及全權依思梅勒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即位世子墨麥得阜五十三年生國會四文四武皆其主所派置兵戶外三部員襄辦國政七十三年九月至次年九月即埃及歷一千五百九十年錢糧一項地捐四兆五萬三千磅豆特分捐捐十八萬二千磅行帖等捐二十八萬六千磅雜貨捐四十三萬二千磅公田租捐一百五十七萬六千磅關稅五十九萬四千磅輪路利銀八十七萬八千磅蘇丹小部貢銀十萬磅鹽課二十四萬六千磅海峽股分利銀地中海與紅海交界處新開水道十七萬磅奈律江等處船捐二十三萬磅公產租息三十萬磅烟課五十萬磅戶部收二十七萬二千磅共

九兆九十一萬一千三百磅公費一項國債利銀及辛工費四兆十四萬七千磅土耳其國貢銀六十六萬八千磅歲供三十萬磅宗成供銀二十六萬一千磅部官俸二十三萬八千磅各員辦公費六十二萬四千磅工部俸二萬一千磅工部工程費五十萬磅輪路電報費五十一萬六千磅關費三萬五千磅文部費五萬二千磅兵部費七十一萬六千磅海部費八萬九千磅各省經費二十三萬九千磅提存銀二十五萬磅開通海峽股份所借利銀十七萬磅共八兆八十一萬六千磅已上並無官單可稽由英國領事官約略其數歲有缺乏至二百萬磅之多七十二年查得民債有十三兆磅外國債有九十五兆十萬二千四百磅七十二年兵籍步兵一萬三千人馬兵三千五百人礮兵一千五百人工程兵三千人蘇丹有駐防兵三千人海口礮兵輪船極大者七號一等六號二等九號三等二十五號運兵輪船二十七號埃及疆土六十萬方英里民約七百萬人地分上中下三段省分十二天時亢旱終年無雨民賴奈律江水以資沾溉商船經過處得捐銀三十萬磅英船居多次法土奧意希等國船七十二年出口至英貨值十六兆四十五萬五千七百三十一磅英貨進口值七兆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三磅商船自東來者印度

方諸國棉花蠶絲等類海峽係法國公司開通於六十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工竣計需銀十六兆磅七十年經退
 商船四百九十一號七十一一年經過商船七百六十一號
 七十二年經過商船一千八百八十二號其中英船居四分之
 三七十二年公司收捐七十三萬二千一磅辛工局費六
 十五萬一百四十八磅鐵路造成一千一百七十九結羅
 米特更有九百四十七結羅米特尙未竣工內除過勒山
 特至賴姆來小支路計八結羅米特悉屬國家公路電線
 六千三百五十結羅米特線長一萬三千五百結羅米特
 每結羅米特合內有九百結羅米特電線屬民間公司管
 理通用銀錢曰塞京合英銀五喜又曰批阿斯得合英銀
 又曰記斯合五百批阿斯得為一更有用西班牙銀錢即
國本墨西哥銀錢即中國

里比亞國

里比亞在阿非利加洲西偏民皆黑種一千八百二十
 二年始開闢四十七年八月立為民主國先為英國所許
 次法次比布巴丹葡六十年美亦許之國例照美國立
 伯理璽正副二人以二年為期置議會分上下院上院八
 人四年為期下院十二人二年為期如戶口增得一萬人
 下院亦可增舉一員國政伯理璽與上議院諮商而行遇

立約等務由上院主辦今其伯理璽名陸字華七十二年
 立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五十六年間曾任伯理璽二期
 照例伯理璽期滿民仍擁戴可以接任此與美國例微有
 不同國之西接大西洋疆土橫有一百英里縱有六百英
 里民約七十二萬人皆阿非利加產戶口漸盈旁極其地
 會城曰孟陸維亞七十年錢糧十一萬銀錢公費同七十
 一年借英國債銀錢五十萬元扣付八十五歲利七釐商
 船造有三十號行大洋約有數號按阿非利加洲西偏有
 數小國英商綜而計之不復逐一分晰故其國無貨單七
 十二年阿非利加西偏各國出口至英貨值銀共一百八
 十九萬五千六百五十六磅進口英貨值共九十四萬一
 千一百三十二磅土產拍杭姆名值銀一百四十七萬
 四千十六磅英貨棉花等布軍器銀錢照英國制商戶歸
 款用美國大拉

摩洛哥國

摩洛哥山即今摩洛哥王也二千八百三十一年生雪提
 摩列墨哈們之長子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嗣父位乃花
 瑟你朝第十六世也墨哈密之孫於一千六百五十年即
 位是為花瑟你朝之始祖傳至摩列昔提墨哈密即一千
 七百五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國頗強盛摩列昔提幸後

爭位五年摩列嗜勒們即位即今王之祖國例世代相傳

以長老為嗣與土耳其國例同然亦不拘守其例如昔提

摩列有弟二人不立乃立其子是可鏡矣照例國王有全

權無律例文教議會之窒礙凡政務候王旨施行王並主

教會部官不一定惟王所指與其國是王宮有柄政者王

以力為權宿衛兵八千人馬步各半摩分二十八屬大小

不均每屬置總督其權亦全屬地兵民由總督調度而王

則綜制之要隘二十四處各設礮堡其大者有五曰阿直

美曰瑪式更曰嗜利曰蘇以那曰丹坡爾國教回回與土

耳其波斯有異王以戈蘭經註解昔提字加利註解為宗

皆寫本無刊刻者平時什襲宮中用兵則置營內兵將以

此故出死力以保護之疆域接連沙海拉即沙界地未清

約其地二十一萬九千方英里民約二百五十萬人有云

八百萬人摩兒即土人居三分之二又有阿喇伯種猶太種

又有你爾兒即黑人一千八百五十六人英與立約通商

六十一年至七十一年進口貨值銀約八十一萬一千八

百磅有奇內六十五萬六千四百磅有奇皆英貨出口貨

值約七十六萬七千七百磅有奇至英貨值四十六萬九

千五百磅有奇土產五穀羊毛通用銀錢曰李爾脫台五

字爾脫馬又用金錢值銀三磅又用半開金錢四開金錢

有值二銀錢之金錢亦用銀錢有半開銀錢

奈搭勒

奈搭勒在好望角之東本與合為一土一千八百五十六

年始分治為英屬地英國派巡撫轄之有議會政會置大

兵官及律例司新疆記事使度支使又置按察司觀察土

民使其政會乃巡撫於各員中酌委充之議會中大員有

新疆記事使度支使按察司觀察土民使巡撫又派十二

員會同計議今巡撫名派愛叻七十三年派歲俸二千五

百磅七十一歲糧十八萬四百九十八磅公費十三萬

二千九百七十八磅多半出於關稅餘屬各捐債有二十

六萬三千磅歲利五釐自英之得奈搭勒也未嘗折一矢

廢一錢其立國時英嘗借與銀一萬磅今英兵駐防奈搭

勒地方集餉銀四千磅歲由英仗助之地有一萬八千方

英里海岸長一百五十英里六十九年單民有三十一萬

五千二百五十人內歐洲種居七分之一七十一歲商貨

進口值三十八萬五千八百十二磅出口貨值四十九萬

三千一百二十五磅皆與英本國貿易七十二歲出口至

英值五十一萬七千二百九磅英貨進口值六十七萬六

百七十六磅土產羊毛糖象牙牛皮本地耕植之物不多

並不值錢擬多種茄啡肉桂樹以取貴值亦種棉花運貨

奈搭勒

無輪路今已繕造行輪車之鐵路先餘後支由公司開造
國家讓地二百五十萬畝又令公司開煤礦成助銀四萬

磅

亞細亞大洲

錫蘭島

錫蘭自一千五百五年葡萄牙商船往來於其海岸之西
南二處建立埔頭百年後荷蘭人爭戰得其地於是為荷
人埔頭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英國公司強盛英朝廷許其
用兵遂據東印度兼取錫蘭彼時侵犯專閩等處皆英公司之兵也一千七
百九十八年錫蘭不連屬印度而為分治之地一千八百
十五年英人以兵力擒錫蘭王遂全有其土南北二百六
十六英里共極闊處一百四十里有奇共二萬四千四百
五十四方英里民二百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四人內英
國四千七百三十二人歐洲各國一萬四千一百一人餘
皆土種黑人七十三年單民二百四十萬五千二百八十
七人又教民單佛教一百五十二萬五百七十五人印度
古教在佛教之前四十六萬四千四百十四人天主教十八萬
二千六百十三人回教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二人耶
穌教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六人七十一年商貨進口值四
百七十九萬七千五百九十二磅出口貨值三百六十三

萬四千八百五十三磅英貨值一百一萬七千七百五十
三磅土產茄啡茄瓢油棉花香料通用印度銀錢口魯祕

即半磅

印度國

印度自屬英國後英朝部官內別置一印度部一千八百
五十八年頒行國例英置總督以統轄之而遇事必咨商
英之印度部候核准乃行總督之權能與印度議會計定
政務章程今總督勇爵名撓得波勒七十二年派歲俸二
萬五千磅養廉一萬二千磅英朝印度部部長一人部員
十五人其七人部長酌派其八人英君主簡派務在印度
十年餘通曉風土人情語言文字并由印度來未久者方
得選人期以十年為限惟英國議政院可以稽察印度部
之是非而黜陟之其選派時或不足數則於前任交卸各
員擇而再任之期限五年歲俸各一千二百磅出於印度
錢糧款內印度議會六員其五員掌管內外戶兵工等務
又一員管領兵馬如將軍至各部落監鎮大員皆英君主
簡派巡道則由總督酌委然必候英之印度部允准乃授
職印度出納歲款由印度部先期議定英有掌理度支登
記簿書歲送英之議院查核七十一一年錢糧五十一兆四
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五磅公費四十一兆一萬五千五

百二磅歲供英餉十兆八萬三千四磅其國用五十一兆
 九萬八千五百六磅七十二年錢糧五十一兆一萬二百
 十五磅公費四兆四十八萬六千八百十八磅歲供英
 銀八兆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磅共國用四十八兆六
 十一萬四千五百十二磅內地捐二十一兆十八萬磅印
 度附庸歲供銀七十二萬二千磅樹林捐五十八萬四千
 磅酒捐藥材捐二百二十一萬八千磅房捐一萬磅關稅
 二百六十四萬九千磅監課六百十四萬四千磅鴉片稅
 七百五十萬磅銀票捐二百六十二萬九千磅造銀錢局
 利銀四萬磅書信局七十一萬九千磅電報局二十二萬
 五千磅衙署案件罰款銀三十八萬磅海貨捐十七萬九
 千磅債利銀四十七萬二千磅節省子告俸餉銀六十六
 萬二千磅雜貨捐二十二萬磅額外陸兵餉八十七萬磅
 工部橋卡收利銀七萬三千磅工部新開河車水捐四十
 八萬八千磅輪路利銀三十三萬二千磅七十二年地捐
 二十兆五十三萬三百三十七磅鹽課五百九十九萬六
 千五百九十五磅鴉片稅九兆三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十
 九磅近年印度鴉片出口多而稅銀愈旺孟加拉一省任
 民種植罌粟取其汁山官府收買運交拍得那城及軋直
 波城各作內製成園土運至麻爾喀搭都城

印度國

於此拍賣商人行運出口至中國各海口埔頭售賣此英
 國所種也若孟買鴉片則非英所種惟英國設關收稅孟
 買內地曰麥爾滑曰古市拉皆出鴉片係土官撫治之地
 每箱裝鴉片一百四十磅值銀六十磅輸英關稅後出孟
 買海口運售也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約計歲
 出鴉片七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七十六磅七十二年分
 有九兆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九磅鴉片獨供中國受
 用而他國均不售英人擅此利權東南洋稅無有加於此
 者英兵駐防印度於一千八百五十六七年大亂以前兵
 餉十二兆磅亂後兵餉二十五兆磅六十一年兵餉十五
 兆磅七十三四年歲需兵餉十五兆五十二萬四千磅五
 十七年國債五十九兆九十四萬三千八百十四磅六十
 二年債九十九兆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三磅六十三年至
 六十八年繳還債本七十二年共計借英債銀一百六兆
 六十七萬一千三百二十一磅歲出利銀四兆八十三萬
 九千七百三十八磅內在印度借六十七兆六十七萬九
 千六百二十一磅利銀三兆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五磅在
 英國借三十八兆九十八萬一千七百磅利銀一百七十
 四萬九千七百四十三磅印度設廠打造金銀銅等錢歲
 出甚夥六十五年打金錢值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一磅打

銀錢值十兆四十八萬五千八百六十五磅銅錢值銀二
 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一磅六十六年打造金銀銅錢共
 十四兆七十九萬四千七十八磅七十一一年打造金銀銅
 錢值十兆七十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一磅印度近用鈔票
 取其簡便各處通用為添設局九處以散鈔票七十二年
 計所出鈔票值銀十一兆二十三萬五千六十一磅七十
 一年英兵在印度有六萬八百七十三人印度土兵十萬
 二千八百一十人英兵官管領印度兵者有二千二百六十
 九員五十七年印度叛亂時土兵有二十三萬二千二百
 二十四人而英兵僅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二二人削平其難
 可知兵不在多矣英所征服遺棄之地有九十五萬九百
 十九方英里民一百九十一兆三十萬七千七十八人此外
 有為英之藩服地共六十四萬六千一百四十七方英里
 民四十六兆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人有上官自治
 其族歲歲進貢金葉表文方物銀款民間基督教十九萬
 七千八百八十八人印度古教九十七兆三十五萬一千四
 十二人回回教三十五兆九十六萬三千一百八十四人
 佛教三兆三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一人其餘各教九兆
 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五人更有波斯拜日教十八萬人
 歐亞種九萬一千八百六十一萬人不在內其英國所不

統轄之地基督教民二十萬人佛教三百萬人回回教四
 千萬人印度古教一百十兆人英民生長斯土除兵外有
 六萬四千六十一人其僑居之眾者莫如孟加拉次孟買
 次在西北路山川清麗處如本喬學一帶地方一千八百
 四十八年英國擬照本國章程於印度屬地各處多設義
 塾令民悉曉書理印度本來一鄉百家公延一師其束脩
 即於地捐內提送六十二年後學塾漸興計有一萬三千
 二百十九所學生約共三十五萬七百六十二人歲需經
 費二十八萬四千七十六磅七十一一年學塾有二萬五千
 一百四十七所學生約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二英
 國欽助學費六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四磅商貨七十二
 年進口值四十二兆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磅出口值
 六十四兆六十六萬一千九百四十磅與英本國貿易最
 多至英貨值三十三兆六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六磅英
 貨值十八兆四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磅土產帶麻皮
 米青靛茶葉進口英貨棉花等布又鐵銅餘則中國東洋
 貨物七十二年商船進口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裝四兆七
 萬二千九百十六噸出口二萬六百七十六號裝四兆二
 十六萬七百二十二噸至其內地新造鐵路不獨商貨流
 通迅便而窮鄉僻壤踏天闢地未通世事外務如芥底蛙

者均得出幽入明諳習未見未聞而茅塞頓開也是火輪車之爲益於民豈淺鮮哉造鐵路資本由公司集股份興辦而國家則允保歲利以助其成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有兩大公司合造輪路印度國家許讓公司獨據其利至九十九年爲止歲利並包賺五釐又慮公司半途輒止特派官員董率其地界并不繳價包賺五釐之利者輪路通行數則由國家提款補償之如逾五釐已上則歸其半於國俟其利息盛旺清償國款後則利全歸公司股份矣公司亦可將輪路讓歸照例開造輪路俱立合同或二十五年或五十年期滿國家亦可購此輪路按歲酌付利銀而車房等均歸國家其酌付利銀須三年勻計折中定一公平之數歲由國付給而公司無豐碼之異議矣或買股份亦視三年中公司股份價利折中而定其數也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公司不欲國家保利而繪圖自造一千四百十五里七十三年九月已造一千三百二十里溯自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起造築輪路至七十三年四月共成五千四百六十七英里尙有工未竣者一千七百九十七英里餘有三百十六里未開工共計七千五百八十英里有奇七十年輪車已行之路四千一百八十二里收利銀六兆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磅七十一一年輪車已行之路五千九里收利銀五兆九十六萬五千七十一磅七十二年輪車已

行之路五千二百十里收利銀六兆二十三萬七千二百十二磅是年核算股份付銀九十三兆七十三萬五千九百二十四磅而用去九十四兆五十萬磅有奇國家所保公司利銀四十三兆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九磅公司繳還國家銀二十一兆六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一磅七十二

年書信局一千七百六十九所新聞紙及信八十七兆四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八件收銀八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磅辛工局費六十五萬七千二百磅電線路一萬五千一百里收利十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一磅辛工局費十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二磅

日本國

摩祖希都即今日日本國王也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生六十七年嗣父位六十八年十二月娶親王女哈羅姑年十九王英明起邁獨攬太權無太阿倒持之憂并取法泰西不遺餘力國以振興行政設有八部曰宮府曰兵曰外曰海曰戶曰內曰義曰文教又設國會宗戚大員三十人皆王簡派傳位之例無一定或擇長或擇賢而異族不得繼統間有女主受傳必納駙馬以主政務以今日論之改制度易服御行西國政例不過得半之道蓋理則以人主爲尊法則以國會爲重國會分三班中班首相

副相又大臣五員左班即議會右班則正副部官部官所
 定皆常例小事遇有大政令則由國王與國會籌度之地
 有三犬島分七道再分二十五省共十五萬六千六百有
 四方英里民共三十二兆七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七人
 每省設立府縣地方官定死罪充軍皆候義部核准方行
 先是國有大盟二百小侯各養雙刀兵捍衛其計步兵三
 十七萬人馬兵四萬人至是諸部混一養兵無多約不逾
 八萬人步兵分隊悉習法國教法並用法國兵械各營大
 小兵奔均在橫濱練習法國攻守陣法學校之事近頗振
 興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王令文部講求地方文學各地鄉
 設立公塾而西邊近海各省較內地尤為周密民間私塾
 亦漸增靡王欲百姓通歐洲語言文字多派幼童出洋至
 美國並歐洲各國又延外國人教習幼童其款由國庫籌
 給七十二年錢糧十兆三十七萬五千一百十磅國用九
 兆七十萬七千三百二十七磅七十一年底國債二十三
 兆三十萬二百磅內有一百萬磅乃六十九年在倫敦借
 以之倡造鐵路歲利九釐限八十年繳訖商人貿易英
 美居多七十二年出口至英貨值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
 二磅英貨進口值一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七磅出
 口白蠟菸茶進口棉花布羊毛呢絨生熟鐵其立約通商

海口有六一橫濱一長崎一寶庫一襄館一何亦茄搭一
 江戶東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美國首先立約是年
 十月英國立約俄荷二國五十五年立法國五十九年立
 葡萄牙六十年立布國六十年立瑞士六十四年立意
 大利六十六年立丹麥六十七年立日本不如中國有生
 銀元寶亦有中國風氣以洋銀錢稱分兩通用七十年後
 購英國在香港打造金銀銅等錢機器全具自行開局打
 造按年報銷開單送戶部七十二年買金砂八十五萬八
 千三百二十六兩值銀三百萬磅買生銀四兆七十六萬
 七千一百七十五兩值銀一百十九萬二千磅打成大小
 金錢二兆十九萬二百五十六塊有值銀錢二元五角有
 值五元值十元者共值銀錢十四兆四十八萬八千九百
 八十一元打成大小銀錢十三兆三十一萬三千七百二
 十二塊有對開有五分之一有二十分之一共值五兆六
 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五元稱量之具本照中國制度今
 國王思做法國制而未行

噶留巴

噶留巴為荷蘭國東印度洋各屬島之一荷人亦以印度
 目之最為著名而經營獨久荷所置為外府者壤接麥多
 拉島分二十三屬每屬有一荷員駐紮正副同辦皆荷國

家曾考選者屬僚即土司甚夥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議定章程每一地令土民耕作有土司董率之荷人極意講求農政種植發生之法務令本土足用兼欲運集初督土民種茄啡糖蔗靛青花板菸茶等既而出產饒裕專課茄啡糖蔗七十年荷議院以噶留巴士民已能自獲其利無須督率為之約至九十年時糖蔗一物亦不必官為強勉矣荷員大小不一大者為總督兼轄東印度洋各屬島下有五員亦荷王簡派幫同商議今總督名勞騰七十四年四月派綜理政務兼酌增章程并統水陸各軍悉遵五十四年本國規條行事按荷人得佔東印度洋各島惟於噶留巴大獲利益錢糧歲有贏餘大半出於房捐地捐牙帖稅關稅公地租息鹽課鴉片稅其利之最大者莫如農務運貨出口至印度歐洲各國利必倍蓰七十年進款一百二十三兆三十六萬七千九百十四結利特出款九十七兆六十七萬八千九百六十三結利特贏餘二十五兆六十八萬八千九百五十一結利特七十二年進款一百二十一兆二十五萬八千三百結利特出款一百八兆十六萬四千六百九十結利特贏餘十三兆九萬三千六百十結利特陸兵三萬人大小武員一千二百人七兵居多餘皆各國應募者若荷蘭木國陸路士卒例不派防屬地破

馬等兵皆歐洲人營馬夫則以土人為之歐洲兵俱有家屬如移營可攜眷同行有分屯城外各鄉者給土田使種植贍家營屯駐處皆設學堂令長幼皆受讀水師則不本國屬地餉需則荷與噶並籌之七十三年噶隊一等一屯二等二屯三等三十六屯地有五萬一千三百三十六方英里七十二年人丁冊開民共十七兆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人勻計每方里得三百三十七人湖一千八百十六年以來生齒日繁版籍幾倍七十二年單開歐洲種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六人中國十八萬五千七百五十八人阿刺伯種及歐之東方諸國二萬二千三十二人土民十七兆六萬一千四百八十四人舊時有奴僕五千二百六十五人荷人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議禁除奴僕事六十年正月荷國家發庫款以贖之無論男女老幼每位四百福鹿林即英銀三十三磅也歐人寄籍田產及土民自產均不多大率皆公地招墾者佃戶租地耕作每七日內必有一日耕公田或業主之田此定章出荷員辦理各屬土民不盡以荷法繩之亦必按照該處風俗酌量辦理而歐洲人則有歐法在至其商運往來荷蘭木國為多七十一一年荷貨進口并金銀四兆四十八萬九千六百九十三磅出口至荷并金銀七兆六十萬四千六百九十一磅出口蔗

川國黃文十要 卷上 噶留巴 荷蘭國

下

糖茄啡靛青菸米米運售愛羅洲中國及英餘貨至荷蘭
居五分之四七十一年出口至英貨值七十三萬三千三
百八十一磅英貨進口值七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八磅
皆棉花布紗荷蘭本國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設有商運
公司資本三兆磅後減至二兆磅荷王惠讓第一亦預股
份並保其歲利四釐五至三十二年荷王自出資本交付
公司經理自農政有效貨物益饒公司之利倍旺各處增
行農法皆由公司接濟荷國家保歲利四釐五而進出口
商貨皆委此公司經理也銀錢用粘利特與荷本國同

波斯國

波斯為亞細亞洲最古之國今則衰矣其國王名號謂之
哨因哨猶言王上王也古強盛時小亞細亞附屬國極
若合各國統屬之稱曰安伯拉波斯今之哨因哨名邪塞
之稱哨因哨為泰西稱安伯拉之意
愛定生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九月初四日四十八年九
月初十日即位世子二長摩薩法愛定五十年生次極拉
愛道鍊五十三年生哨因哨事權歸一臣庶皆聽命而行
國內財賦悉輸入內府哨因哨得其奇羨而私蓄之大率
金鋼鑽為多金錢鎔成大塊約重四百萬磅溯一千七百
九十四年禍亂削平阿加摩哈麥即哨因哨位是為克耶
朝之首九十七年佛大利即位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墨海

門即位四十八年那塞愛定嗣位國例哨因哨之權可變
易國法而國位隨其所喜傳之其政事與土耳其相伯仲
壹是以戈蘭經為本縱令英子遠而不敢刺謬背回祖摩
哈麥經與摩哈麥註解在哨因哨自以為摩哈麥替身國
內之事哨因哨無異事摩哈麥也輔治者有兩宰相近則
髣髴歐洲官制設有七部員而兩宰相位秩仍崇一掌外
務軍政兼可攝政統軍一掌度支總司出納國分二十省
每省置文武大員若總督提督皆以哨因哨之宗戚充
之各省又分州郡亦置郡守可操全郡之權以地方錢糧
為考成其小土司則由民舉民間多半希阿教其他如阿
米尼亞教納多利教猶太教拜日教天主教耶穌教合計
僅七萬四千人國以希阿教為宗與土耳其之勝你教有
異勝你教有兩種一主教五人皆教中公舉各城並有主
教勝你教一希阿教
教官祿俸由國庫籌給分布教師名目甚夥諸教皆優禮
之獨猶太拜日兩教人則束縛之使不自由也學校頗盛
上等人無不讀書國家設立書院甚多經費均出庫款學
生讀阿刺伯書格物書波斯古書教經若殷富家則自延
師教讀亞細亞洲中讀書之盛獨見中國與是耳錢糧國
用無官單領事官在彼查得六十八年錢糧收銀一百七
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四磅收麥米絲約二十萬三百三

十六磅食糧作官俸兵餉各城鄉完納錢糧全出於農皆有一定科則國用歲約一百七十萬磅國無債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波與俄戰敗績賠償軍費若干外尚有二十萬磅未繳而俄王已允免之蓋所欠截止此耳陸兵十萬五千五百人有砲兵五千步兵一萬馬兵三萬五百平時在營僅三分之一餘在家營生不領糧餉有事則兵部號召之兵皆以回教人充之若基督猶太拜日等教人不與焉疆域北至南七百里東至西九百里共六十四萬八千方英里中間有沙漠少人煙民約四百四十萬人城居約一百萬人為真老波斯種游牧約一百七十萬人鄉居約一百七十萬人大半土耳其種勒種科爾特種阿刺伯種波斯大城有四曰搭不里司民約二十一萬人曰脫蘭民約八萬五千人曰噶矢不亨民約六萬人曰冶連得民約四萬人戶口歲歲減少究其由實溝澮不通瘴疫傳染又多擁妻妾自戕其生所致商貨進口歲約四百萬磅出口貨因近年蠶絲少出減有一百萬磅之多歐洲印度諸國貨棉花羊毛等布絲綢綿紗蔗糖茶葉首飾用器玻璃水晶銅鐵錫紙錠兵器土產生蠶絲生棉花菸葉鴉片小麥羊毛皮貨果乾藥材通商總匯在搭不里司城歐洲商運由土耳其都城黑海之脫勒彌藏口岸裝駝馬陸行英國貿易甚少七十二年至英貨物六千七百六十七磅英貨進口值二萬三千八百十一磅通用銀錢有二曰雜蘭合英銀十一本土又二五曰託曼合英銀九喜林三本土又五亦用淨金錢二曰金託曼合十雜蘭數一曰五雜蘭一曰二雜蘭

暹羅國
暹羅如侯國規制當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前日本國勢可與粵僑歲款出世業地戶主議政行權有兩主今則父子同主政名號以第一第二相稱今第一名昭法聚拉浪剛一千八百二十三年生第二即其世子名克羅瑪們排槐拉會考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生均六十八年即位第二亦置部員兵衛其體制與第一相埒第二見第一不行式羅禮歐洲恭敬之禮伸右手去開自頸斜從右下謂之式羅亦不行拜跪禮以兩手合拱向上過頂後為恭敬第二需用庫銀必第一允准乃得領度支出納無清單可據領事官在彼第卽所聞知者合計之歲約錢糧三百十四萬五千磅內丁口捐免餘捐合二百五十萬磅地捐二十八萬七千磅菓樹捐六萬五千磅椒捐五萬磅酒捐五萬七千磅賭規五萬七千磅關稅三萬三千磅收捐者無辛工費卽於捐內扣十分之二以為薪水營制無常川屯駐者民間壯丁年二十一已上歲

給雜錄四閱月惟傳教之人若暹羅和尚教及中國人出
 捐免本地官府與夫為奴僕者均免之若家有子子征
 役則其父免錄有捐免者有以奴僕踐更者有謂武庫儲
 八萬桿洋槍并多大礮其礮船以小船充之行運划櫓如
 中國兵船其行船之人皆中國人與他國人為之暹羅疆
 界不一定附屬土司不盡為暹羅所有以度線計之自北
 緯線四度至二十度東經線九十六度至一百二度得二
 十五萬方英里人丁冊登男不登婦女幼孩約二百萬人
 有奇此外中國民一百五十萬人雷斛斯一百萬人洞來
 一百萬人坑薄特三十五萬人披古五萬人若合婦女等
 倍計之當得十一兆八十萬人地分四十一屬每屬置一
 大僚界限南北一千四百年前北路戶口繁多迨都城南
 遷曼谷民稍稍南徙南路編戶亦盛沿海地方皆為英有
 按暹羅之名國人不知彼自號其國曰袁或謂暹羅黃色
 也乃猶來舊號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前商人販米至中華
 居多嗣漸販往歐洲六十八年米販六十九船販往美利
 堅舊金山澳大利亞洲及馬利休印度洋島名阿非利加洲東中華人
 寄籍在彼不少用為糧食商販亦中華人土產梯勾木紅
 體六十八年運售中國其刊木者皆緬甸人而木極輪困
 離奇較緬甸所出尤大而堅緻通商海口曼谷為大七十

年出口貨值一百十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一磅進口貨值
 八十一萬五千六百九磅運貨英船居多是年進口英船
 一百六十二號裝七萬三千一百三十四噸出口英船一
 百七十三號裝八萬一百五十五噸出口米與蔗糖為多
 英貨機器生熟鐵通用銀錢曰體格又名拔擬值英銀二
 喜林六本土又用西班牙銀錢即中國所用之本洋銀
 澳大利亞大洲
 印度洋東南各羣島統名南亞細亞一千七百七十年英
 人科格尋地至此在南緯線十度三十七分至四十三度
 二十九分四面環海廣漠荒莽自成一大洲其先荷法兩
 國得而旋棄至是為英所有旁及小島草薈禽獮初置罪
 人謫戍之所八十八年男五百六十五人女一百九十二
 人悉充發其地此澳大利亞大洲開闢之始也一千八百
 五十一年分其南境為佛多利亞五十九年分其北境為
 君士蘭六十六年又分其西境為南澳大利亞即薩澳斯
 地利蘭嗣又分紐薩威而士回斯登澳斯地利蘭此外紐
 齊蘭台司美尼亞二島共七部又其北有巴布亞島一片
 荒土在赤道略南英人近又頗經營之尚未列入新疆
 紐薩威而士
 紐薩威而士轄境有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七方英里

在南緯線二十八度至三十七度東經線一百四十一度至五十四度極長處九百里勻計長五百里極闊處有八百五十里勻計不逾五百里一千七百八十八年官民犯一千三百人一千八百十年八千二百九十三人二十一年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三人二十八年三萬六千五百九十八人內有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六男犯一千五百十三女犯二十九年至四十年英民自至者有四萬一千七百九十四人以其天氣溫和與中華同土脈膏腴種植滋茂貿易漸盛遂成聚落於是英國軍犯不復發遣來此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始議章程設議會分上下院上院不可少二十一人皆英君主簡派下院七十二人由百姓公舉民分六十歲年及二十一必英種或入籍五年後近二年不他出者乃得選英簡大員陸平昇總督其地時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二月也總領紐薩威而士駐防將卒歲俸七千磅行政屬僚七員一切由議院核轉彙報英部章程悉循英國條例而略參酌地方情形施行錢糧出於關稅酒課雜捐及租賣地土稅七十二年有四百十六萬一千四百十五磅公費用三百六十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三磅國債十兆七十七萬三千一百三十磅此建造輪路所需七十二年人丁冊開英種男民二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一人

女民二十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人共五十萬三千九百八十一人六十六年至七十二年間中國商民至此一千五百二十人由此他往有四千九百七十七人七十二年單教堂九百七十所主教五百三人商販比前增至四倍一千八百五十年進口貨值二百七萬八千磅有奇六十四年增有十兆十三萬五千磅有奇五十年出口貨值二百三十九萬九千磅有奇六十四年增有九兆三萬七千磅有奇七十一一年以來商情更旺大都英本國貿易居多餘則英屬地往來不少七十二年出口至英貨值三百七十一萬四十七磅英貨進口值三百五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九磅出口羊毛為大宗是年六月單羊五兆六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四隻牛二兆二十七萬一千九百二十三頭馬二千三百三十三匹猪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一隻墾熟田地已得二十九萬七千五百七十五英畝每畝約中種植小麥大麥粟米珍珠米山薯蔗糖鹽葡萄醃草礦煤較美於他部七十二年已開有二十六礦出煤一百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噸值銀三十九萬六千二百磅金礦甚多西北南俱有自以西為最佳西省諸礦出金三十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兩值銀一百十九萬四千三百二十五磅併南北西三省計之共三十九萬二千一百八十六

兩值銀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六磅。又有銅礦七
 十一年出銅六百六十七噸。值銀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三
 磅。又出火油及錫輪路已成四條。甬條一百二十四里。北
 條一百二十四里。西條一百二十二里。離司門一條十六
 里。共三百九十六英里。七十二年火車載行一百二萬八
 千三百四十二人。收利銀四十二萬四千九百八十九磅。
 辛工費二十萬七千九百十七磅。電報設九十二局。線長
 六千一百四十四里。資本銀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磅。
 七十二年發民信三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二通。收利銀
 四萬五千二十磅。官發公信不取利。書信局發信八兆六
 十五萬四千封。新聞紙三兆九十二萬二千一百張。小包
 裹十七萬五百值。收利銀九萬六千四百七十七磅。辛工
 費八萬七千三百九磅。

紐齊蘭

歐洲人有台司曼者於一千六百四十二年尋地南洋。得
 履澳洲各島一千七百六十九年。英人科格至澳洲測量
 地土。旁及此島。島分南中北三大島。南島一名斯妥阿島
 共長一千里。濶二百里。沿邊海岸彎環。繚曲。周徧可四萬
 里。地共十萬三千方英里。擊島即北四萬四千方英里。牟勒
 島即中五萬七千方英里。薩島即南一千方英里。英國置總督

一員。設議會上。下院。上院四十九人。英君主派令常供其
 職。終身不更調。下院七十八人。由地方公舉。五年為限。在
 院會議。日得薪水一磅。必其人。有田房產業。值五十磅已
 上。或鄉間租地。捐五磅。城中捐十磅者。可應舉。並可舉人
 今總督名阜格。徵七十二年。派陸兵亦歸統管。歲俸四千
 五百磅。養廉未詳。佐政有五員。如都官。歲各薪水一千磅。
 島分八省。每省有地方官。由民公舉。並設小會議事。其土
 民。前由英國管教。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改歸紐齊蘭地
 方官經理。七十二年。錢糧得銀一百六十二萬四千七百
 十四磅。公費銀三百二十四萬九千六磅。大都出於進口
 關稅。田房契稅。開礦憑費。黃金出口稅。紐齊蘭亦有債。計
 銀八百四十九兆六千六百六磅。此外各省亦有捐稅。未詳
 其數。地已開墾。可種植者。三分得其二。其薩島人。煙稀少。
 不甚墾闢。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始編查人丁。除土民外。有
 二萬六千七百七人。七十二年。民二十五萬六千二百六
 十人。內男十五萬二百六十七人。女十萬五千九百九十
 三人。民房共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二所。勻派每所不足五
 人。土民生齒漸減。五十八年。五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六十
 八年。土民僅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八人。少一萬七千四百三
 十人。自有英國教會中人。至彼教導土民。信從耶穌教。近

願讀書解事。經商耕作而狂狶之俗一變矣。五十二年商
 貨進口值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四磅。出口值十四萬
 五千九百七十二磅。七十二年商貨進口值五百十四萬
 二千九百五十一磅。出口值五百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五磅。
 十年以來貿易漸盛。增至二十倍。出口羊毛。進口生熟鐵
 棉花布。與英本國往來居多。地產木植高大。而多英人取
 之不竭。皆數千年物也。本島造船不少。又出金銅鐵煤等
 礦。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尋得金礦。開採至七十一年。共得
 黃金六百二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兩。值銀二十四兆
 三十五萬二千九百九十九磅。電報路有二千十五里。線
 長三千二百八十七英里。是年計三十六萬九千八十五
 通收利銀三萬七千二百三十三磅。七十二年。書信局官民信
 三百二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封。新聞紙二百三十萬八
 千六百三十四張。收利銀七萬二千四百九十九磅。七十二年
 始造鐵路。由地方照料。

君士蘭

君士蘭。盛澳洲東北隅。附近小島亦歸併地。有六十七萬
 八千六百方英里。即把歐洲各國五分之一。沿海邊岸二
 千二百五十英里。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披標葛棘處。通
 行五十九年。十二月始與紐西蘭。分立部。漢章程捐

稅等務。由議會酌定。上院二十一人。下院三十二人。派舉
 任限。一如紐西蘭。其人必英產。或入籍之民。能出捐無犯
 事者。七十二年。英派總督侯爵名卑波斯。駐紮其地。統領
 水陸各軍。歲俸四萬千磅。養廉一千一百六十四磅。佐政六
 員。每員歲得薪水千磅。政事設有違誤。英議院例得詰責
 之。七十二年。錢糧七十九萬九千五百磅。公費七十八萬八
 千四百十五磅。錢糧大半出於關稅。及田房契稅等公費。
 則造路。濬河。廩給。遠人居多。七十二年。國債四百十三萬
 二千七百八十六磅。四十六年。軍犯及平民。僅二千二百
 五十七人。七十二年。人丁冊開。民有十二萬一千四百八
 男七萬一千七百六十七人。女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七人。
 土民未詳其數。是年商貨進口值二百四十三萬四千四
 百八十六磅。出口值一百五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磅。
 多與附近島嶼。及英本國貿易。七十二年。出口至英。除黃
 金外。值六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九磅。英貨值五十七萬五千
 三百八十八磅。出口羊毛。牛油。棉花。進口衣服。棉花。布。運
 年內地。頗種甘蔗。歲益倍。盛煤礦。新開不少。黃金開採有
 十二礦。計工作一萬五千人。七十年。出黃金十萬六百三
 十四兩。值銀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二磅。輪車路造成二
 百六里。尚有十三里。工未竣。貨本銀二百三十四萬二千

三百八十三磅書信局是年信有一百六十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封新聞紙有一百十八萬三千七張小包裏有四萬二千三百四十一箇電線長有二千二百二十一里計四十三局是年發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三通內民信僅六萬三百八十四通官信有二萬一千九十九通之多
薩澳斯地利蘭

英人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始來薩澳斯地利蘭墾闢荒土於時英簡派薩澳斯地利蘭開闢新疆公使英國即以其他交付經畫有七十六萬方英里令民買地墾種每畝計值銀一磅賣地之值即為公使農政之費公使用通事數人以左右襄理部議許之次年英民至者漸眾五十六年定例設議會分上下院上院十八人皆民舉每四年更調六人十二年乃盡換若操選之八年必二十一本地產或入籍六個月已上者有田產值五十磅或租地歲值二十磅或住屋歲值二十五磅其應舉者年三十已上住久有三年者開院之始十八人公推一人主議下院三十六人亦民舉如上院三年為期主院亦三年更換若掌律例教師等及入籍未五年者不能舉公使能散下院不能散上院政務設一行權會有特派者有專責者計五人如部員議會可詰責之而總督主其成使今總督名麥斯格

留夫七十三年二月派兼統各營兵歲俸五千磅七十二
年錢糧六十九萬六千四百四十二磅公費七十萬二百
磅多半出於賣公地及關稅又輪路電報信局等利銀國
債二百二十八萬四千二百磅按各國之債大都為造鐵
路而借以鐵路歲有羨利可抵償也七十一年人丁冊開
民數自歐洲來者共十八萬五千六百二十六人內男九
萬五千四百八十八人女九萬二千八百七十八人約有十
九萬二千五百人土民未詳其數田土已墾熟者有一百
十六萬四千八百四十六畝北邊近赤道地土尚未開墾
七十二年商貨除金銀不計外進口值二百八十萬一千
五百七十一磅出口值三百七十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三
磅進口貨生熟鐵布疋絨呢食物用器自英本國至有從
英屬地至出口羊毛礦銅五穀是年出口至英貨值二百
五萬六千七百七十七磅英貨值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二
磅羊毛重二十三兆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六磅值銀一百
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五磅銅有熟淨者重十四萬九千
五十擔一百十二擔礦銅重二萬六千九百六十四擔其值
銀八十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磅銅礦甚多開鑿者有四五千入
鐵路已成一百三十三里分兩條連接各礦廠通至海口
便於轉運七十三年收利銀八萬二千六百四十六磅辛

工費七萬二千一百七磅電線路緣邊俱通連其最長者有二千里與英國電線接續故其地可得其地球新聞

馬 台司美尼亞

台司美尼亞舊名班地愛蘭孤懸於澳洲東南海中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西人台司曼尋地至此英人科格測量履勘一千八百三年英置為訥戍之所一千八百十三年以紐薩威而士英人經營多年漸成善俗改遣軍犯至此島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英之商民來者益眾亦即不復充軍疆上有二萬六千二百十五方英里附近小島有二羣一東北角一西北角七十年戶口共九萬九千三百二十八人內男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三人女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五人七十二年戶口共十萬二千九百二十五人設有上下議院上院十六人必其人皆英產或入籍為英民者有田房產業於此島歲可得三十磅或租地可二百磅或水陸軍中有職分者或由本國大書院考取者及教師皆可揀擇人材下院三十二人有房產值七磅已上或有田土值五十磅或有文武職司或考取或教師可得舉議院上下會合方成全權英簡總督名徒開咄駐紮於此兼統兵權歲俸四千磅屬僚有五人必有坐位於議院者錢糧出

於賣地租地關稅等七十二年有二十七萬一千三百五十四磅公費二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磅國債一百四十五萬五千九百磅內四十萬磅因造鐵路乃六十八年所借也地方文學初開會讀寫者百分內得五十六分三二會讀不會寫得十四分又四目不識丁者有二十九分六四商貨併金銀進口值八十萬七千一百八十二磅出口值九十一萬六百六十三磅大率與英本國及附近澳洲各屬地貿易七十二年至英貨值三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七磅英貨值十八萬八千二百五磅往英羊毛為多畜產單馬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匹牛十萬四千五百九十九頭羊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三隻猪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七隻土地肥沃礦多煤鐵因無資本未及開採七十二年始造鐵路七十二年造成大路一百二十里接連二海口乃英公司經理地方公保歲利五釐限三十五年造路資本銀六十五萬磅是年九月又成十三里七十二年電線長有二百九十里可與各路通達局設十四處七十二年發有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七通六十九年由海濱接連澳洲電線發有七千五百十三通七十二年書信局有一百四十六所信件包裹新聞紙發有六十四萬二千一百四件收有八十五萬六千六百一十一件得利銀九千

八百磅辛工費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一磅皆由公中籌款
墊補

佛多利亞

佛多利亞開闢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初合紐薩威而士
爲一邦至五十一年英人分畫其地始號今名有八萬八
千一百九十八方英里五十四年定國例設議會分上下
院上院三十人下院九十人必其人自有田產值二千五百
磅或有歲利二百五十磅已上者方得應舉若操選之人
亦有產息五十磅或城外產值一千磅或歲利得百磅者
及大書院考選學生律例師教師醫生水陸員弁等可出
而推舉下院員以三年爲期行政置總督一員由英國簡
派今總督名凌恩七十二年派歲俸一萬磅並掌兵權僚
屬九人相助爲理內必有四人在議會者七十二三年錢
糧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九十磅公費三百五十一萬
一千三百三十四磅七十三三年國債十一兆九十八萬五
千一百磅借爲造路資本每年於錢糧中提還債本乃公
費第一款也七十三人丁冊開民七十七萬四千七百
八十四人內男四十二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女三十五萬
三千七十一人中國男民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九人女三
千六百八十八人土民男七百八十四人女五百四十六人房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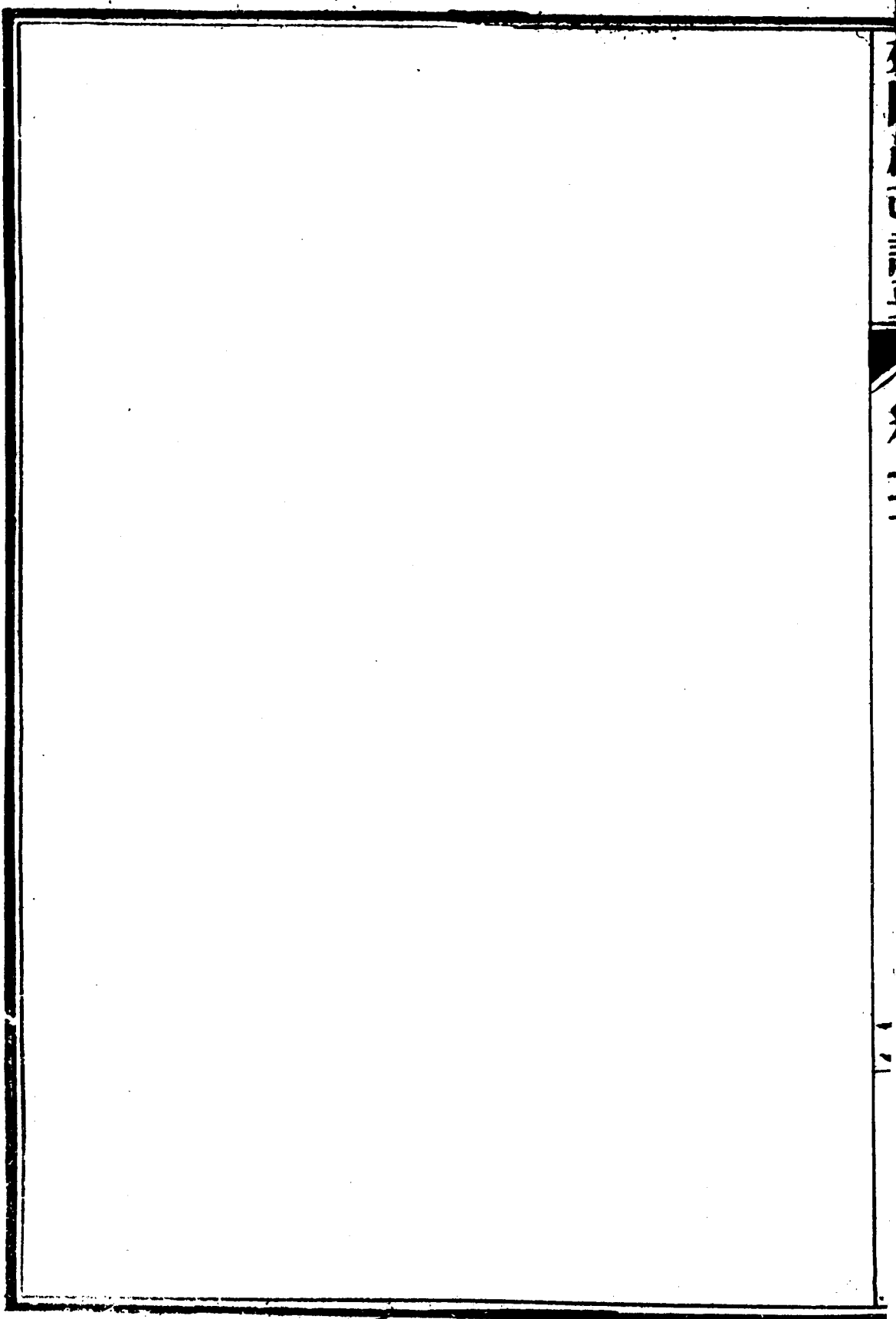
五萬六百十八所新造未歲工者八百六十六所查一千
八百三十五年至七十二年來百姓一百四萬六千六
百人遷至他處者有五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二人此三
十餘年中外來婦女漸多計有三十萬四千八百五人遷
往他處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人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
安其處今家室田作邑里相救助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
七十二年前商貨併金銀進口值十三兆六十九萬一千三
百二十二磅出口值十三兆八十七萬一千一百九十五
磅進口多蔗糖糖漿羊毛呢絨棉花布鐵衣服酒出口羊
毛黃金牛油醃肉牛皮銅六十九年羊毛值五十四兆
四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九磅七十二年羊毛值四百六
十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五磅七十二年出口至英貨值五
百九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四磅英貨進口值五百九十
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九磅五十一年尋得金礦鳩工開採
歲得十兆磅有奇五十八年以後歲出六百萬磅有奇七
十三年出黃金五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磅礦工五萬
二千九百六十五人內有中國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八人
查佛多利亞所開金礦四圍有一千二十六方英里有開
挖極深者未詳里數佛多利亞輪路之美澳洲各邦無與
比者皆公款建築內有十七里屬民間乃公司自造耳七

十三年開行三百二十九里資本銀十一兆十萬八千九百四十九磅勻計每里資本銀三萬三千七百六十六磅七十二年收利銀一百三萬九千二十二磅電報設有一百十七局電線長三千六百三十四里七十二年發有六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通收利銀四萬二千六百十八磅例載電報信不論遠近每十字只取銀一喜林多一字則加一奔納_{十二奔納}一喜林

回斯登澳斯地利蘭

回斯登澳斯地利蘭者澳洲西盡海濱共有九十七萬八千方英里南北長一千二百八十里東西長八百里地初剛榛莽彌望已開墾有居民者南北長六百里東西闊一百五十里一千八百二十九年置為新疆戶口尚鮮五十年僅得六千人七十一年人丁册開民有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三人內男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五人女九千七百八十八人內有軍犯一千七百九十八人育網圍園有放充工作又一千二百四十四人已省釋又一千二百四十八人釋放在外工作英派總督名韋爾特又佐理四員成一行政之會議會六人由上派委十二人由民公舉其六人中有三人即政會官員民舉之十二人年及二十一能出十磅者而百姓必有產業值二千磅無稍假借捏飾者乃得

出而推選人材總督歲俸二千五百磅七十二年錢糧十萬五千三百一磅公費九萬八千二百四十八磅皆出於關稅牙帖稅賣公地價值及租地值又開礦帖稅而獨無國債近年農事大興游牧亦不少以野多曠土也十年間牛馬羊增有四倍進口商貨值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六磅出口貨值五十萬九千一百九十六磅至英值十五萬八千四百十磅英貨值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九磅土產羊毛軟鉛為多七十二年羊毛值銀十二萬七百九十六磅軟鉛值銀四千三百二十磅近勘得銅礦煤礦極多又有黃金礦尙未議及開採



律

音

義

謂不賸舊字應警統以下見賢十一小之治
 之意不賸舊字應警統以下見賢十一小之治
 過誤者切此改切切下孟從同任親屬市尊長于
 失犯者切此改切切下孟從同任親屬市尊長于
 癆疾此也後盜取非其物略之謂聽
 內方肺官當律官當者切並下意涉過失
 皆同切律官當者切並下意涉過失
 號亦胡作切本陰禁

總其親莫同類詛指幸天子合以其重使
 者布也六並並力側的音駕所調音羣好也治
 治日切總麻音下息郎切籍也對捍拒也切使
 其細如云也大功升儀鄭氏云其布九事者
 親也切總麻音下息郎切籍也對捍拒也切使
 莫六切總麻音下息郎切籍也對捍拒也切使
 同並力側慮切下別籍也對捍拒也切使
 類並力側慮切下別籍也對捍拒也切使
 詛力側慮切下別籍也對捍拒也切使
 指斥的音尺指斥謂臣幸者宜德澤因是謂之幸
 幸車駕所至曰幸臣幸者宜德澤因是謂之幸
 天子所至曰幸臣幸者宜德澤因是謂之幸
 合和音閣後同字膳食也御幸獨斷曰蔡
 以其所好也莫敢用也唐開元歲中改獨
 重者好也莫敢用也唐開元歲中改獨
 使公治問墨書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
 公治問墨書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

音切切蒲切冬給道未冠戴朝冒者也
 亦下斂教令呂音交各重准折之舌大常音後泰字亦作
 蕃息力良典呈切又處決昌與轉易也張懋切
 音切切蒲切冬給道未冠戴朝冒者也
 亦下斂教令呂音交各重准折之舌大常音後泰字亦作
 蕃息力良典呈切又處決昌與轉易也張懋切
 音切切蒲切冬給道未冠戴朝冒者也
 亦下斂教令呂音交各重准折之舌大常音後泰字亦作
 蕃息力良典呈切又處決昌與轉易也張懋切

至切下音曰而官日流也切倣切佗過切
 中說同常守擬高勳官外流之外故藉解雖買贈官
 為文省斷所降古尉十有二字衛官
 西云後景後古尉十有二字衛官
 卷四後景後古尉十有二字衛官
 故文不音切者署也之例即守官階高而擬
 謂之從者署也之例即守官階高而擬
 兩入可以署也之例即守官階高而擬
 或意古者求之亂切一匹尚書
 取自之亂切一匹尚書
 取自之亂切一匹尚書
 取自之亂切一匹尚書

庫第力切問下屬除類負園籬
藏才後同假請下同自貸特下及貸雖
博紳氏同切怒賦償純音療切毗忍
縵衆注下下泄云又時曰義切力
被本剝表切時下馬音亮儀色切
產作皆制大餘距跬初乘下色
平職非謂蹣結士蕩既倉從俗繞
義刺徽作徒切處齧都後漢班固傳
情與識踏盍切下五禮昌志切又音
七標音典同此音試周禮音鄭志
政義同音義同音試周禮音鄭志
自借資借借切同不及
特下及貸雖
庫第力切問下屬除類負園籬
藏才後同假請下同自貸特下及貸雖

庫第力切問下屬除類負園籬
藏才後同假請下同自貸特下及貸雖
博紳氏同切怒賦償純音療切毗忍
縵衆注下下泄云又時曰義切力
被本剝表切時下馬音亮儀色切
產作皆制大餘距跬初乘下色
平職非謂蹣結士蕩既倉從俗繞
義刺徽作徒切處齧都後漢班固傳
情與識踏盍切下五禮昌志切又音
七標音典同此音試周禮音鄭志
政義同音義同音試周禮音鄭志
自借資借借切同不及
特下及貸雖

擅興第租暴謂自所貸
初但名興戎動衆為國大事三者制以取重
復漢舊名與律魏陳羣定法更為興擅晉朝
擅興第租暴謂自所貸
初但名興戎動衆為國大事三者制以取重
復漢舊名與律魏陳羣定法更為興擅晉朝

擅興第租暴謂自所貸
初但名興戎動衆為國大事三者制以取重
復漢舊名與律魏陳羣定法更為興擅晉朝
擅興第租暴謂自所貸
初但名興戎動衆為國大事三者制以取重
復漢舊名與律魏陳羣定法更為興擅晉朝

賊盜第七

世不能無姦盜所由生焉故惡
魏李悝首制盜賊二法後魏改曰盜賊叛二篇隋
北齊合為一名後周分為劫盜賊叛二篇隋
更名賊盜律

籍之秦昔率人所律切述休許蚪分法扶問
同道上道時掌虜郎古掠取也亡命謂脫名也
籍而抗若浪拒後音巨以上道論本或作時掌切
逃亡論制使所吏卒藏沒期親皆基此即從
已術字制使切後同卒藏沒期親皆基此即從
才用為質及注同格擊也本斷丁亂切為
人于偽切被竅苦弔屏去必井切下恐迫勇
也後注同竅切苦弔屏去必井切下恐迫勇

切畜盡勅六切下造合閣音教令切音交下呂呈
被後平義切脯音甫曾經昨登憎惡切烏路厭魅於
下厭祝同祝之救切作呪者詛側慮轉配充陟
蠻切又張尸者俗屍髡音坤於惡如不更切古衡冢
俗後同熏許云切作狐狸力之榑音郭休咎許
九切下具傳用後直專切供神音恭又居廢闕
同切下饗許兩饌呈士懋切又省視息井釜音
甄子孕匕音衾去金茵音茵部分扶問重害隴
同切下券勸黜切丑律傳符張德使節所吏鑰樂

幡幟昌志翻下供養居尚切下發徹直丑列切又
也下尸柩音舊在牀曰柩專章沿瑩音瑩界闌遺
不則舉也路有遺物官遮止之伺主至而給與
捍汗音恐唱呼葛切下展轉陟究切畜產許
切後貿切莫候刈音攢聚如字又售切市救齋
同切乞賣切既受分下扶問切而為切于偽止數
切徒斯此圈渠蒙絕離切智
關訟第八兩起相犯則關二辭相勝則訟此民
始析前世繫訊律為關律北齊附以訟事
為關訟律後周改曰關競隨復齊名焉

關都豆切競也從鬥音關說文云兩士相毆
烏口切拔髮蒲八吐血湯固折齒時設切凡
後同之眇切亡沼髡音坤斫之若射食亦不著
類並同眇切亡沼髡音坤斫之若射食亦不著
稍孤罪切田結害切墮切胎吐來辜
音下同罪切田結害切墮切胎吐來辜
也下同罪切田結害切墮切胎吐來辜
人為于偽切後縛符釧忿爭芳吻切下音聲徹
直列切也又丑制使色更切下吏卒藏沒切
力智切也又丑制使色更切下吏卒藏沒切
俗也餘同馬袒免音問但下拒音捍汗音慙夫
切以證教令古音問但下拒音捍汗音慙夫

之母令廢切力呈曾經昨登見受賢編服膺於
日枯隨從切才用旁步即切作僵居良仆赴音重物
直隴類皆下重足跌徒俗結糾居黜彈徒丹挾私
胡頰上表時掌切下上離其如字又考掠作
者非下音供養居用切下壓烏甲智切考掠作
諒考擊也供養余亮切切下壓烏甲智切考掠作
假人切工雅為理為人為理並同獄見賊賢徧雇
古暮教令音交下呂邀於宵切擱陟瓜切登
聞音問又詐素相為于偽切同合抑於力單
弱音比伍叱志推避吐如字又

律音義

五

詐偽第九詐以譎正偽則冒真大為此防以該眾
做效切方往變魏世始分賊律創而名之後遂無改
詐傳直專切覆奏審也矯居天書時掌
同見被賢徧切切下制下胡駕遣去戰選舉息
切襲似入切為人于偽切下並同縛符鏤券鈔
去願切抄初簿帳裝古切下除去詐起呂切下
教切作抄俗簿帳裝古切下除去詐起呂切下
博易下音亦切莫候匿脫吐女力切瑞應於證
教誘以交下切和令呂呈切或購古候復除
復役同其見切賢徧雇倩七古暮切下解官佳買

餘喪後息即切古詩受使切色吏詐陷切
深澤切乃定朽切許久誑居況令度呂呈保任
同切下譯音亦傳直專
雜律第十雜諸篇之遺糝羣罪之日匪類匪次
字雜犯隋去犯雜成此篇里悝首曰雜法後周更為

作樂字鑄之戍磨莫婆錯切各今薄呂呈切
同下步街皆畜產許又切償常後皆同音駭
各切徑射古定切又步道也下放彈徒旦機槍
候指徑射古定切又步道也下放彈徒旦機槍
切音譏下坑客庚穿虎豹穿地為深坑施槍於
七羊切下坑客庚穿虎豹穿地為深坑施槍於

律音義

五

中又設機於上防其躍而出也穿者亦穿地
為深坑施鋒刃於中不設機於上以捕小獸
入必不標識昌志切又音志亦為人于偽切
能出也標識昌志切又音志亦為人于偽切
為罪合藥音題疏切所去刺七賜俗債側賣切
人同本越也切用質致以當切丁浪賭當古已分
過本越也切用質致以當切丁浪賭當古已分
扶問切出九分出一以當切丁浪賭當古已分
注同營於今依力政切下皆令後呂呈切改去音閣
莖營於今依力政切下皆令後呂呈切改去音閣
同阡陌東南西北為阡陌種殖非壑音懇治穢
汗路占固韃陂為經過從征用才
同切下公使切色吏即卒切子幸勝致升音張戀

折傷之舌切又時謂曾昨登媒合如字又校
 斗十古為斗下胡切謂非尺證俗度行濫
 角五詐偽飾行市巧飾而誅周禮胥氏謂使云
 察其責惡物於音育狹侯甲罰之鄭氏謂方
 人欺誑買者債音育狹侯甲罰之鄭氏謂方
 之欺誑買者債音育狹侯甲罰之鄭氏謂方
 切言物命切其為狹侯甲罰之鄭氏謂方
 漢書初權略師古曰權者步渡橋爾雅
 謂之石杠有略水之禁其事也利入官而
 下無由得若曲禮云欲專之固亦後漢各
 讀如本字鄭注禮云欲專之固亦後漢各
 紀云幸在鄭注禮云欲專之固亦後漢各
 書音義較珍寶又云謂右車後漢各
 自取其義曰幸在鄭注禮云欲專之固亦後漢各
 利也其障又音障也推專也謂右車後漢各
 何徒而

律音義

主

切累即戈已過防下音房切漂聽濟祭
 擾而小切下音伐若為于音房切漂聽濟祭
 同航抗音下音伐若為于音房切漂聽濟祭
 船人怒切易曰縵有衣切于音房切漂聽濟祭
 倉沒子夏切作茹塞也湍責七迹切下卒遇
 音解牒古溢然火者非離所致遺唯祭
 稼穡種曰稼穡漏泄各令下呂書致數浪戰
 陳穡種曰稼穡漏泄各令下呂書致數浪戰
 切直曰棄擲赤之分扶間違令下注政同切戰
 捕亡第十一絕屬階里懼首制捕後魏益日

斷獄第十二

律音義

捕亡北齊改亡從斷後周易
 將吏下亮切受使又色如吏切留音丘下如字
 或進孟康曰律語也謂云祈連知虜在前逗
 不進師古曰豆讀自舒救此切即為後為捕切
 與住同音豆讀自舒救此切即為後為捕切
 同拒音捍音迫音窘音折音傷音未音斷
 捕繫古諧險難乃旦切令得折傷未斷
 丁亂切從駕才用宦胡慣償又音常過致
 下同切從駕才用宦胡慣償又音常過致
 易曰折獄致刑書曰惟刑之恤期
 於審多辟傳致平典斷獄之恤期

不其然乎此篇所以殷諸律者誠欲分此
 罪人得其情於斷獄吐活切下起迴音亦所著
 篇北齊復為斷獄吐活切下起迴音亦所著
 後周復為斷獄吐活切下起迴音亦所著
 初音丑音脫去呂切下同為囚切于後
 張略切解脫佳買切下同為囚切于後
 下同解脫佳買切下同為囚切于後
 更為雇古暮倩切政導令呂呈切下同為囚切于後
 方元通傳切直專考訊下音信覆參切南追究翻
 切得過古卧切考掠待差病間也懈胡
 切下胡事會切意鞠居六繫音當處切浪劫
 不期而事會切意鞠居六繫音當處切浪劫
 切麤七切捶之藥恐迫切丘勇折傷時設切切又

律令切政處分切特問後比必寐切易者音別
 使遣使同下不當切浪處輕重及注同下處服
 辯符免孕以證斷屠短報下切胡駕官任而鳩
 同愈差也切陪役薄切

伴音義

承奉郎守大理評事知蒙州萍鄉縣事充國子監直講書 臣楊 中和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 臣宋 祁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 臣孫 覺

郎守

承奉郎守太子右贊善大夫充國子監直講騎都尉 臣楊 安國

翰林學士龍圖閣學士承奉郎守大理評事知制誥尚書文院檢討承進銀堂司
 承奉郎守太子右贊善大夫充國子監直講騎都尉 臣楊 安國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 臣宋 祁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 臣孫 覺

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肆伯戶賜紫金魚袋 臣孫

大聖七年四月 日准

勅送崇文院雕造



影宋天聖本律音義一卷當與舊氏鐵琴劍錄附
 於律十二卷之後孫與棋云海獻天聖七年四月刊律文音
 義於國子監十二日畢錄版即此本也自元王元亮唐律詳
 天聖例行此書遂微世不復有刊本業以宣統庚戌從羅氏
 影寫身善中數歲多誤乃影印以傳之律十二卷者有法
 本不復刊也至此書多存古音善義惟氏書日暮言之在不更
 舉而存十日中聖御人羅氏法書手書也倫全



漢 禮

律 卯

輶 禮

門人周聲溢敬署

光緒己亥孟夏月
刻於湘水校經堂



黃帝設五法布之天下太史公素王妙論皋陶謨虞始造律風俗通管子

曰令者令民知民事書本鄭鑄刑書晉作執秩張斐律序魏文侯師於

李悝集諸國刑典造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三

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為律唐律疏議疏按晉書刑法注

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劫捕故著捕二篇其

杖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論

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漢相蕭何承秦法作為律令宣帝

而己然皆罪名之制也注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廢戶三篇合

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

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八十篇晉書刑法志按御覽刑法部引光

武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遵漢世之輕見循吏然注

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桓譚司徒辭訟久者

數十年事類潤錯不良吏得為因緣陳寵辟司徒徒昱府為釋

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見陳寵傳應劭制定律令撰

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版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

及春秋治獄凡二百五十篇其重復奏之見本傳蓋漢之律

書出於小杜見文苑英華三百引沈約授祭法度廷尉制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

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十有餘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

由用者合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五百

餘言晉書刑志歷魏晉迄隋唐書之存者建武律令故事律略論

廷尉決事廷尉駁事廷尉雜詔書而已今惟唐長孫无咎律疏

三十卷亡而復存其原本於漢律者文沒不見王伯厚玉海漢

制攷中引十餘事貴堦喜其存而惜其少妄有增益欲仿漢官

儀諸書之輯別為漢律一編以蒐采未富久稽卒業今夏元

江學使建霞見贈所刊靈鷲閣叢書乃知涑民已先我為之

牆拾寥寥未塞鄙意因檢所未卒業者傭鈔存篋凡得百數十

條逐條各注原書原書字句稍有刪節者曰見某書其未明引

律文而制詔所定其入律可知及推求所坐罪名彼此互證決

為律文所有則竟以所坐當之而徵引本事分注下方先後鄭

注經或稱漢法即律也許涑長說文或引漢令史記惠景間

侯者年表著令甲稱其忠焉瓚曰以非制故特著令杜周有言

前王所是著為律後王所是疏為令杜預律序律者八以正罪

名令者八以存事制二者相須為用黃香傳引田律作田令後

漢書禮儀志引漢律金布令是令亦律也異名同物無關限斷

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

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盜律以下見既未備具全書無

從強為隸目今之律目非蕭何所有尤無取焉秉燭餘光照不

及遠取為嚆矢謹俟來詰光緒二十三年季夏朔巴陵杜長

自敘

漢律輯證

桐華閣叢書

夷三族 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夷三族之罪張晏注傳昔高祖命蕭何律有夷三族之先戮斬左斷舌...

要斬

要斬 周禮秋官掌戮注斬以鉄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

乘市

乘市 二年河東守王稽坐與諸侯通乘市注秦法論死於市謂...

律

之乘市景帝紀中二年改磔曰乘市勿復磔注應劭曰先此諸...

除肉刑

除肉刑 史記孝文帝紀集解李奇曰文帝則有當黥者髡為城旦...

剝者笞三百

剝者笞三百 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者及殺人先自告...

吏坐受賕枉法

吏坐受賕枉法 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乘...

市

市 命者名也或成其罪也此三罪論名而又犯笞罪即皆乘市已...

光武二十八年三十一年謂死罪繫囚皆一切幕下監室女子...

宮明帝八年詔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其大逆無道殊死者...

大造

大造 爵滿十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城旦春者皆...

耐為鬼薪白粲

耐為鬼薪白粲 惠帝紀王圻獲逆考徒者奴也蓋奴辱之謂...

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

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 通志注皆四歲刑律說曰男女為論...

滿三歲為鬼薪白粲

滿三歲為鬼薪白粲 史記集解如淳曰一歲為隸臣妾...

一歲為隸臣妾

一歲為隸臣妾 志隸臣...

願山

願山 平帝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願山錢月三百如滿...

完而不髡

完而不髡 史記趙奢傳秦趙歸江遂引漢令淮南王安傳...

罰作 周禮秋官司圖任之以事鄭司農注引漢法史記馮唐傳...

疏言刑罰世輕世重自漢文除刑罪至徒者帶錄居役歲滿
釋之按後書謂之輸作司寇又有輸作左枝輸作右枝輸作若

復作宣帝紀注李奇曰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守邊一歲
孟康曰復者謂服刑徒也亦有赦令詔書去其鉗鉗衣更犯

事不從徒加與民為例故當復為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
為復作也謂若今徒解鉗鉗衣置任輸作也趙充國傳時上

已發三輔太常徒弛刑師古曰弛
刑謂不加鉗鉗者也弛之言解也

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
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詔徒皆弛
解鉗衣絲絮注舊法在徒役者不得衣

絲絮今
敝許之

欽左趾
史記平準書索隱欽趾謂張斐漢晉律序狀如跟衣
著足下重六斤以代贖朱穆傳擊趾注以鐵著足曰欽

榜笞立
後書章帝元和元年詔引律掠者
惟得榜笞立注立謂立而考訊之

笞加笞
元年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其
律一

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中六年詔加笞者或至死
而笞未畢服其杖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景帝

紀定笞令笞者笞長五尺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
其節當笞者笞毋得更人罪一罪乃更人按唐律疏議今律

過二百蓋循漢例也
鞭杖南史蕭瑄傳瑄有杖起自後漢兩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
為此職後漢紀曰明帝時政事嚴峻故卿皆鞭杖左雄上言九

卿位次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屏序之儀加以鞭
杖誠非古典上即除之 前書兩吉傳坐養皇曾孫不詳督笞

師古曰督謂察視之按尹歸會傳有笞督察視則督不辭
以負程不得取代不中程督笞者以督為察視則督不辭

矣吳仁傑引晉令曰應受杖百有者督之謂督為決罰之
責不與督

頌警惠帝紀罰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南皇帝而知名者有
公罪當笞者皆頌警師古曰盜賊者凡以罪著械皆得稱

焉如道曰頌者容也言兒容但處者不入柱大和帝
紀永元九年復置若盧獄注漢舊儀曰主鞠將按前書師

有罪失官爵稱士伍
古注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
史

記秦本紀昭襄王五十年武安君有罪為士伍遷陰密如淳曰
嘗有爵而以罪奪之謂之士伍自二級以上有刑罰則貶爵自

有奪爵之法按奪爵遷還勿奪爵見秦始皇十一王榮論云依律
兵徒皆當免官削爵為士伍毋得官為吏功臣表悼侯周昌曾

侯之
國也

賈尚書舜典正義古之贖罪者皆用銅漢始改用黃金但少其
應斤兩令與銅相敵惠帝紀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以免罪

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武帝紀太始二年募死罪人贖錢
五十萬贖罪人贖錢二十萬至元二年詔天下亡命自殊以下贖錢

贖論外罪入贖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春至
司寇作三匹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首者半入贖章帝紀建

初七年詔亡命贖罪贖錢二十匹與中元二年詔同按御覽
引後漢書永平十四年詔四匹改七匹順帝紀漢安二年詔五匹

作三匹永平十八年詔四匹改七匹順帝紀漢安二年詔五匹
中都官繫囚殊以下出贖錢各有差使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

羌縣居作二歲滿望之傳天澤四年有差使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
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彊吏民請託假貸至為盜賊以贖罪

適徒
魏書刑志世祖大延五年少傅游雅疏云漢武時始啟
詔令郡國中都官囚徒欲求從者悉聽之女子嫁為人妻勿

與俱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帝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勿
死一等勿答詣選戍妻子自贖占所在有不到者以乏軍與論

郭躬傳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減罪一等勿答詣金城而文
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言囚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

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囚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答
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詔宗從之安帝紀元初二年詔郡

國中都官繫囚減罪一等勿答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贖占著
梅過女子勿輸亡命囚罪以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為盜賊有

除其罪
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
元帝初元五年除此令應

坐之
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
景帝紀如淳注引律後書皇

惡尤著經有正義律有明刑注前書音義曰大逆無道父母妻
子同產無少長皆斬 武帝紀征和三年丞相屈釐下獄受斬

妻于臬首鄭氏曰妻作巫盡夫役坐但妻斬也功臣表嗣侯公
上廣德元光五年坐妻大逆棄市史記將軍公孫敖傳坐妻為
巫盡族孔光傳定陵侯渣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過始等六人
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光議以為不當坐有詔光議
是

罪人妻子沒為奴婢 三國魏志毛玠傳鍾繇引漢律唐會
要三十九漢律妻子沒為奴婢周禮
秋官司屬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槩注鄭司農云今
之為奴婢古之罪人也玄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
安帝紀永初四年詔建初以來諸詠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
郡其沒入官為奴婢者免為庶人按此即前書黜徙注所引
敗娶相坐律也秦法一人有罪并坐其家宗孝文本紀有司皆
曰請奉詔書除收帑相坐律後書梁統傳文帝除刑相坐之法
文元年除收帑相坐律後書梁統傳文帝除刑相坐之法今
按安帝紀尚有沒入官為奴婢者至唐會要猶引為漢律是罔
刑除而相坐仍未除或當時但免黜而與韓非子定法篇公
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據此則
奉法同坐者如也
不止妻祭矣

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無營上犯軍法者斬要殺人
律一
者劓脰 公羊文十六年宋人弑其君處
禁錮 一人犯罪禁錮三屬見章帝元和元年詔免官禁錮爰及
歐父梟首 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
曰歐父也當梟首論曰臣愚以為父子至親也問其闕莫不有
林楊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誅父也云甲非律所謂歐父
不當坐 擣弓子殺父正義引五經異義妻甲夫誅紂鄭駁云
乙歐母而殺乙公羊說甲為姑討夫猶武王為天誅紂鄭駁云
乙雖不孝但歐之耳殺之太甚凡在宮者未得殺之殺之者士
官也按歐母者殺鄭當據漢法而言晉書殷仲堪言律詐取父
母命依歐母法棄市此可知漢之有歐二
母律矣唐律歐母祖父母在闕罰一
私為人妻當棄市 御覽六百四十董仲舒決獄甲夫乙將船會
御嫁甲臣愚以為春秋之義言夫入歸於婦以私為人妻當
棄市也臣愚以為春秋之義言夫入歸於婦以私為人妻當
更嫁之道也婦人為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為廢云
甲非私為人妻也明於法事皆無罪不當坐

過失殺人 不識若今伏警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
者過失若舉刀斫俄而執中人者遺忘若聞雉鳴志有在焉而
以兵矢殺射之按儀禮鄉射禮記射者有過則疑之注有過謂
揚矢中人凡射矢中人當刑之今鄉會眾賢以禮樂勸民而射
而中入本意在候去傷害之心甚遠是以輕之以杜提於中庭
者已秋官序官注過出罪施賈疏過誤者出之實罪者施刑後
書鄭躬傳孫章宣詔誤言兩書而尚書奏當廢斬射對章應罰
金帝曰章為詔殺人何謂罰金對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
意誤犯罰之過失惠律諸過失傷人者各依其法以贖論之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其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
足跌及因擊禽獸以
致殺傷之類皆是

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孝惠卽
年未
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它皆不坐 秋官司刺注鄭
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成帝鴻嘉
元年
定令
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不坐 帝紀補注云漢律四篇有告
劾傳覆告為人所告也劾為人所劾也傳傳捕覆案也見陳羣
新律序唐律入議請減老小在斷獄一按後書來應傳廷尉張
詔曰年未滿十歲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未儒
二五過惡不在其身身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未儒
鞫繫者頌繫之 唐律老小廢疾在名例四持決孕婦在斷獄二
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
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 光武建武三年詔平帝元始四年
八十以上七歲以下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
當驗者即驗問 魯恭傳康考非急逮捕一人罪延千數
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 公羊桓六年傳注引律
狂易殺人 御覽六百四十六引廷尉決事曰河內太守上民張
日如故王子侯表案平侯新病狂易免後書
不寵傳杜林奏請行狂易殺人得減重論
毆侮 後書張敏傳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
因敏駁議謂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未有成科願之律令也
又輕侮之比復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願望彌復增甚難

者過失若舉刀斫俄而執中人者遺忘若聞雉鳴志有在焉而
以兵矢殺射之按儀禮鄉射禮記射者有過則疑之注有過謂
揚矢中人凡射矢中人當刑之今鄉會眾賢以禮樂勸民而射
而中入本意在候去傷害之心甚遠是以輕之以杜提於中庭
者已秋官序官注過出罪施賈疏過誤者出之實罪者施刑後
書鄭躬傳孫章宣詔誤言兩書而尚書奏當廢斬射對章應罰
金帝曰章為詔殺人何謂罰金對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
意誤犯罰之過失惠律諸過失傷人者各依其法以贖論之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其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
足跌及因擊禽獸以
致殺傷之類皆是

以垂之萬載按周禮地官謂人注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者如是為得其宜雖所殺人之父兄不得警也使之不同國而已此亦鄭之漢法釋經可知此法漢未尚未改也

二千石以令解伏怨後復相報移徙之地官謂人注鄭司農引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冤讐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逃亡

皆徒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不得願山贖罪如是則讐怨自解盜賊息矣御覽五百九十八引王褒僮約注云漢時官不禁報怨民家皆高樓鼓其上有助

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孔光傳丞相方進大司空武引令通典引作犯時唐律犯時未

老疾發時老疾者以老疾論

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獄之景帝中五

獄疑者獄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獄而後不當獄者

不為失景帝後元年詔御覽六百四十引漢書高帝詔縣道官

當獄之所不能決者皆趨詣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者胡廣漢官解詔曰廷尉當疑獄律疑罪在斷獄二

受二千石祿廩郡守之等受在下已成之獄官秋官鄉士獄訟

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疏漢時受二千石祿廩云云

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列上書

沈法傳范泉令牒述漢律并引杜預注云處當證驗明白

之狀列其抵隱之意按唐律考因限滿不首在斷獄一

讀鞠已乃論之秋官小司寇讀鞠則用灋注鄭司農引漢法疏

也尚書呂刑注謂上其鞠劾之辭正義漢世問罪謂之鞠斷罪

謂之劾末書謂莊傳漢文傳不辜之謂除刑坐之令孝宣倍深

文之吏立劾重刑已出獄書責倣張俊者蜀郡人蔡邕集後坐

漏洩事當伏重刑已出獄書責倣張俊者蜀郡人蔡邕集後坐

故乞鞠史記夏侯嬰傳集解鄭展云刑律有故乞鞠索隱案晉

唐律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

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

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鞠秋官司士期外不聽

辭訟有券書為治之秋官司士凡有責者有判書

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引楊雄說

先自告除其罪衡山王賜傳聞律先自告除其罪

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章帝元和二年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有司毋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論平

紀定令布告天下按王尊傳御史丞劾奏尊妄誅欺非誦赦前

事懲惡奏大臣無正法論成小過以塗汙宰相推辱公卿朱博

傳彭宣等劾奏博宰相云知喜武前已蒙恩詔決事更三赦博

執左道虧損上恩云附下罔上為臣不忠不道是陳赦前事為

詔有司無得塞赦前事唐律以赦前事相告言在罰詔四

先請秋官司士定注引漢法宗室有罪廉吏有罪墨綬有罪先請

綬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高帝七年令郎中尉以上請之東方

朔傳昭平君獄繫內官以公王子廷尉上請宣帝黃龍元年詔

更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平帝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

罪刑以上先請劉屈氂傳吏二千石有罪先請光武建武三年

詔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後書橋玄傳坐事

為城旦刑太尉橋公神廟碑曰隨滿令城多罪正受鞠就刑沒

齒無怨竟以不先請免官南匈奴傳中郎將張修與單于不相

能擅斬之修以不先請而擅殺殺無罪續漢書百官志宗正

卿處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

保辜公羊襄七年傳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注古者保辜辜內

其身辜其辜則知其辜保辜者亦依漢律律文多依古事故知

然也功罪表商武侯保辜元朔三年坐傷人二句內外棄市

顏注急就篇保辜者各隨其狀輕重令飲者以日數保之限內

至成則坐

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公羊莊十年傳書其重者也何注猶

紀伯益姑卒疏引律同按尚書大傳一夫而被此五刑鄭注被

漢律輯證一

桐華閣叢書

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惠帝紀應劭注引律按高帝紀漢王

四年八月初為算賦如清注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

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周禮天官司會注

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賦錢人百二十以為女子年十

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見惠帝六年紀通典食貨應劭曰

之算亦不頓滿之自十五至

二十為五等每加一算也

民年二十三傳之疇官田疇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

寸已下為疲癯高帝紀如清注引律律志如清注家業世相

十二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也百本考證臣浩案史記集解亦

引如清此條作律年二十二益引漢律文也宋祁所見之南

本作感亦誤史記孝景本紀男子二十而得傳索隱引

荀辰云傳正卒也小顏云舊法二十三而傳今改也

口賦錢昭帝元鳳四年詔母收四年五年口賦如清注曰漢儀

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

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種車騎馬也光武紀注引同貢

禹傳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

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民七歲

去尚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元帝命民七歲乃出口錢綱覽一

百五十七零陵先賢傳曰鄒產為白土齊夫漢末產子一歲輒

出口錢民多不舉產乃勸令民勿得殺子口錢自當代出因名

其鄉曰更生鄉理遺要試云置高祖每歲人常賦百二十錢至

孝宣時省儉減至四十武帝時邊費廣人產子復以三年之算按

昭帝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十三上許之武帝

紀大初二年籍吏民馬車騎馬且於口賦之外增三錢以補

車騎馬之用所謂馬口錢也昭帝元平元年詔郡國無效馬口

錢按此條雖在漢儀注中以上二條例之不應為律

採引

中平元年詔

卒更有三踐更居更過更史記吳王濞傳索隱引律元鳳四年

三品有卒更踐更過更古者正卒無常直者當選為之月一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中平元年詔

卒更有三踐更居更過更

三品有卒更踐更過更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更更為卒更也天下者

減半者謂就七分八分中仍減去半不
稅於半內稅之以凶荒所擾饑民法也

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哀帝紀如淳注引令甲有司條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如

三十頃名田縣道者列侯有不之國者雖過食其國租稅復自
得田於他縣道亦如之不得過三十頃又諸侯王奴婢二

百人列侯公主人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下不
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

品皆沒入縣官按以律論云可知漢律有名田畜奴婢過品皆
沒入縣官之文食貨志云以丁傳董賢皆不便之寢不行是不

復行此律也唐律占田過限在
戶婚二應輸課稅在應庫一

非始封十減二宣帝紀復其後世時

八月案比地官小司徒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注鄭司農云若

後書皇后紀漢法常
因八月算人是也

宗室及關內侯皆復功臣表元康四年曹參元孫之孫杜陵公

乘喜詔復家孟康曰諸復家皆世世無所

與得傳吏有復除八十九十復蕘卒瘞不可事者復之地官鄉

同產子鄭司農瘞不可事者半之法疏云瘞病不可給事

引漢法瘞不可事者半之法疏云瘞病不可給事

不算計以為士卒可事者不為臣年八十復一算漢武令復二

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

口之算不預兵革之賦按

唐律戶婚有應復除不給

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

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闕視丞若

尉致不滿九十喬夫令史致二千石遺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

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文帝元年

郡國有穀者給廩高年鄒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

者光武建武六年詔命郡國有穀者云如律注漢律今亡按前

時舊律

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

夫勿算一歲章帝紀元和二年著為令明帝紀永平九年詔郡

者皆賜妻父國若男同產罪與妻子諸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

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算

邊郡數被兵離飢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蕭

之傳引金不幸死死所為積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也金布

布令甲高帝紀漢王四年八月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為衣衾棺斂轉

送其家八年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為棺歸其縣縣給衣衾

棺葬具此漢令之始一室二戶則官與之棺見秋官小行人注

引漢法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府庫金錢布帛之

事因以名篇又高帝紀注金布

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如律章帝元和

所請口符者先有是律而今如之摺此詔是

漢舊律有稟給嬰兒之文凡言如律者準此

列侯太夫人夫人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無得擅有徵捕文帝

律二

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未黃金

珠玉者坐臧為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景帝後

治河卒平買一月得錢二千非受平買者為著外繇六月溝洫

如清引律宣帝時大司農陽城侯田延

年坐增躡直自入自殺見本紀師古注

三輔毋得以春夏摘巢探卵彈射飛鳥宣帝元康三年六月著

民入山鑿石發洩藏氣有司檢察

所當禁絕者如建武永平故事

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

為雇耕傭賃種餉餉也古實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

後欲還本鄉者勿禁章帝紀元和

衛士給徭役地官敘官司徒注此謂民給徭役若今衛士矣疏

傳諸離宮及長樂宮
衛河減大半竟徭役

商者不農 黃香傳引田令 惠棟後漢書補注案劉般傳曰承
田者不漁捕是商者不農之令始於永平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
是時禁民二業又桓譚傳疏陳時政所宜云理國之道舉本業
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錮商賈不得宦為吏注
高祖時令市井不得宦為吏此不得宦為吏注

民告緡者以其半與之 武帝元鼎三年令本紀元狩四年初算
錢出算二十也按食貨志諸買人末作貨賈賣居邑則積諸
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
一請作有租及緡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
輟車一算商賈人輟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
悉成遠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與之史記張湯傳排
富商大賈出告緡令正義武帝伐四夷國用不足故稅民田宅
船乘畜產奴婢等皆平作錢數每千錢一算出二十算一貫千
云一算百二十文也愚按一算百二十文據志緡錢二千算一
四千算一是一是二千四之中取百二十若如李斐所云一貫千
錢出算二十則是千錢出二十算以算百二十計之當出錢二
千四百決無此重
欽之法斐注疑誤

以子息出貸人合收租 見王子侯表旁光
侯服下師古注

加貴取息坐臧 周禮秋官司朝士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濬行之
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出者與取者過
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臧疏曰云雖有騰躍其贏者謂
販易得利多少者為騰躍其贏謂其贏利騰躍一躍而出故晉
灼曰言市物賤預買畜之物貴而出賣之故使物騰躍是其利
以利出者與取者依常契獲利取者又騰躍所贏二者俱有利
物違國服則為犯令得刑史記功臣侯表改侯黃遂元鼎元年
坐賣宅縣官故貴國除按唐

不償人債 外戚恩澤表元狩二年嗣侯田祖坐嘗歸軼侯宅不
用免此李槐假借不償律也唐
省負債違契不償在雜律一
市買為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案券以正之別鄭司農注

引漢法唐律買奴婢
牛馬立券在雜律
稟假貧人 後書實惠傳瑤坐稟假貧人徒封羅侯不得臣吏人
注稟假貧人非侯家之法故坐焉虞翻傳是時長吏

律二
五

二千石聽百姓譴罰者輸贖張為義錢託為貧人儲而守令因
以聚斂謂上疏尋承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貧人同
空劫案州及郡縣皆坐免對今宜遵前典蠲除權制按唐律
出納官物有違在廢庫馮勤傳注朱淨坐賈弄國恩免
郡被災害何武傳出馬清河太守坐郡中被災害什四以上免
成帝建始元年詔郡國被災十四以上毋收田租哀帝初即位
詔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十四以上毋收田租哀帝初即位
無出今年租賦下逮帝熹平四年亦詔令郡國遇災者減田
租之半其傷田四以上勿收實蓋所傷過二三則實除減半之
舊法不足以為民太守坐此免
任亦災異策免三公之例與

皮幣率鹿皮方尺直金一斤 孝武本紀索
隱引漢律

律二

六

漢律輯證三

桐華閣叢書

主守盜直十金棄市 陳咸傳如清注引律薛宣傳注律條臧直

行言許受財之類諸為人請賊於吏以枉法 說文賕以財物而

事已行為聽行者皆為司寇 外戚恩澤侯表平正侯王遷地節

功臣表孝文十二年尉治陰侯周意坐行賕罪國除前書

取財子 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難以令買償免侯元鼎三

取財子 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難以令買償免侯元鼎三

取財子 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難以令買償免侯元鼎三

取財子 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難以令買償免侯元鼎三

取財子 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難以令買償免侯元鼎三

取財子 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難以令買償免侯元鼎三

取財子 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難以令買償免侯元鼎三

取財子 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難以令買償免侯元鼎三

取財子 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難以令買償免侯元鼎三

取財子 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難以令買償免侯元鼎三

取財子 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難以令買償免侯元鼎三

取財子 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難以令買償免侯元鼎三

盜園陵物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盜園陵物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官為太

按事在建安中蓋仍漢法功臣表盡清侯

參天漢二年坐監朝鮮亡虜下獄厥後

首匿反者杜延年傳治燕王獄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

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

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諱爭與反者身無異

侯史吳放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

平子心爲廷尉坐監首匿謀反者棄市

所監臨部連坐白帖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放縱所監臨部連

十八監獄使柳公綽奏請從今後舉名例律每有官吏

犯賊監臨主守同罪及不能覺察者并請進條科處

見知故縱張湯傳湯欲致其文丞相見知張晏注見知故縱以

論其不知不見不坐按史記泰始皇本紀史見知不舉者與同

罪是此法非張湯王子侯表司成侯德鴻嘉二年坐弟

與後母亂其殺兄德知不舉不道罪免元鼎五年高陵侯趙周坐

侯路博德坐見知子犯逆不道罪免元鼎五年高陵侯趙周坐

爲丞相知列侯爵金輕下獄自殺昭帝紀始元四年廷尉李种

律三

坐故縱外罪棄市百官公卿表李昭始元三年膠西太守齊徐

仁爲少府坐縱反者自殺朱雲傳遷杜陵坐故縱亡命會赦舉

方正爲槐里令功臣表嗣成口侯李信成元符五年坐爲太常

縱丞相侵神道爲隸臣王嘉傳孝成皇帝悔之下詔書二千石

不爲縱孟康曰二千石不以故縱爲罪

所以優也唐律監臨知犯法在關訟四

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後書孔融傳引漢律

後以事被考諸弟子皆以通關被繫注交通關涉也陳寵傳定陸

詔獄吏與因交通抵罪前書杜業傳與丞相翟方進衛尉定陸

侯淳于長不平方進業上書言方進本與長深結厚更相稱

騰長陷大惡獨得不坐荷欲障塞前過不爲陛下廣持平例飾

前此言也、明其補說也

部或史記酷吏楊僕傳盜賊滋起乃使范昆等發兵與擊斬首大

尹賞傳守長安令捕長安中輕薄少年惡者數百人皆劾以通

行飲食羣盜元后傳楊安御史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

以下及通

賈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志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賈人法從

略人妻棄市鴻嘉三年嗣滿侯蘇夷吾坐婢自贖爲民後略以

爲婢免按唐律略人賈賣人在贖盜

四掘魏新律序漢盜律有和賣買人

鑄偽黃金棄市楚元王傳如酒注引律景帝紀中六年定鑄錢

向未除先時多作偽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耀窮則起

爲盜賊故定其律也功臣表武帝元符五年問侯崇買之坐鑄

棄市

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照食貨志引律按唐

一文帝後復禁鑄錢景帝立人有告郵通盜出

徵外鑄錢下吏論問頭有逆竟棄盡沒入之

律三

取私鑄鐵器鑿者杖左趾沒入其器物食貨志

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吏亭縣廷大物沒入公家小物自

昇周禮秋官司朝士注鄭司農引漢

無故擅入城門離載下帷秋官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注鄭司

在雜律一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天官司門注引漢法天官

內珠入關者列女傳珠匣令卒官妻息送

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雖於京師市買其法一也汲

傳應劭馬志馬高五尺五寸以上皆不得出關唐律不度關在衛禁二按此條雖未明律文以上條

入關出關雜之類此者不復出

有以並錄焉他類此者不復出

夜行周禮秋官司朝士注鄭司農引漢法軍有謹嚴夜行之禁司

部或史記酷吏楊僕傳盜賊滋起乃使范昆等發兵與擊斬首大

尹賞傳守長安令捕長安中輕薄少年惡者數百人皆劾以通

行飲食羣盜元后傳楊安御史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

以下及通

賈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志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賈人法從

略人妻棄市鴻嘉三年嗣滿侯蘇夷吾坐婢自贖爲民後略以

爲婢免按唐律略人賈賣人在贖盜

四掘魏新律序漢盜律有和賣買人

鑄偽黃金棄市楚元王傳如酒注引律景帝紀中六年定鑄錢

向未除先時多作偽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耀窮則起

爲盜賊故定其律也功臣表武帝元符五年問侯崇買之坐鑄

棄市

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照食貨志引律按唐

一文帝後復禁鑄錢景帝立人有告郵通盜出

徵外鑄錢下吏論問頭有逆竟棄盡沒入之

律三

取私鑄鐵器鑿者杖左趾沒入其器物食貨志

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吏亭縣廷大物沒入公家小物自

昇周禮秋官司朝士注鄭司農引漢

無故擅入城門離載下帷秋官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注鄭司

在雜律一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天官司門注引漢法天官

內珠入關者列女傳珠匣令卒官妻息送

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雖於京師市買其法一也汲

傳應劭馬志馬高五尺五寸以上皆不得出關唐律不度關在衛禁二按此條雖未明律文以上條

入關出關雜之類此者不復出

有以並錄焉他類此者不復出

夜行周禮秋官司朝士注鄭司農引漢法軍有謹嚴夜行之禁司

夜行周禮秋官司朝士注鄭司農引漢法軍有謹嚴夜行之禁司

侯者如今都侯之屬疏行夜來往周旋請微候者白帖四十八
犯夜門霸陵亭吏呵斥廣廣騎曰今將軍尚不得
夜行何故為也文選明遠放歌行注引崔實政論永甯詔鐘
鳴漏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魏志田豫傳年過七十而以居
位譬猶鐘鳴漏盡而夜行不休是
罪人也按唐律夜行在雜律一

無故入人室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特格殺之
無罪 周禮秋官司疏引鄭司農舉漢賊
律按唐律無故入人家在賊盜三

敢傷人及殺令者棄市 律造奇毒在賊盜二
殺傷人所用兵器盜賊賊加責 即今倍賊沒入縣官注鄭司農

關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 薛宣傳引
關南安侯宣于秋孝景中元年坐傷人免王子侯表南利侯昌
地節二年坐賊殺人免唐律關故殺用兵刃在關訟與傳子
普嗣有罪關除注東觀記
日坐關殺游欲會赦國除

劫質 後書橋玄傳玄少子十歲獨游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
劫質 後書橋玄傳玄少子十歲獨游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
劫質 後書橋玄傳玄少子十歲獨游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

奴婢射殺人棄市 光武建武十一年詔除此律
奴婢射殺 光武建武十一年詔除此律
奴婢射殺 光武建武十一年詔除此律

炙灼奴婢 光武建武十一年詔除此律
炙灼奴婢 光武建武十一年詔除此律
炙灼奴婢 光武建武十一年詔除此律

非法 前百官表元狩五年初置司直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
非法 前百官表元狩五年初置司直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
非法 前百官表元狩五年初置司直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

侍御史 察舉非官犯法受其罰郡國從事有違失舉劾之都官促
侍御史 察舉非官犯法受其罰郡國從事有違失舉劾之都官促
侍御史 察舉非官犯法受其罰郡國從事有違失舉劾之都官促

文書 察舉非官犯法受其罰郡國從事有違失舉劾之都官促
文書 察舉非官犯法受其罰郡國從事有違失舉劾之都官促
文書 察舉非官犯法受其罰郡國從事有違失舉劾之都官促

將下斬 之丁鴻傳部署之吏無所畏懼縱行非法不伏罪辜
將下斬 之丁鴻傳部署之吏無所畏懼縱行非法不伏罪辜
將下斬 之丁鴻傳部署之吏無所畏懼縱行非法不伏罪辜

誹謗詬言 高后紀除三族舉詬言令師古注過誤之語以為詆
誹謗詬言 高后紀除三族舉詬言令師古注過誤之語以為詆
誹謗詬言 高后紀除三族舉詬言令師古注過誤之語以為詆

不道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聖方進傳不道賊注如
不道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聖方進傳不道賊注如
不道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聖方進傳不道賊注如

律三 放令文帝除誹謗詬言除誹謗詬言法皆諸何法之所有按唐
律三 放令文帝除誹謗詬言除誹謗詬言法皆諸何法之所有按唐
律三 放令文帝除誹謗詬言除誹謗詬言法皆諸何法之所有按唐

湯 奏當與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叙自是後有腹
湯 奏當與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叙自是後有腹
湯 奏當與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叙自是後有腹

非 之此師古曰比則例也法事比則則宮大司寇鄭司農注
非 之此師古曰比則例也法事比則則宮大司寇鄭司農注
非 之此師古曰比則例也法事比則則宮大司寇鄭司農注

不道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聖方進傳不道賊注如
不道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聖方進傳不道賊注如
不道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聖方進傳不道賊注如

傳 時御史大夫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候史吳自出繫
傳 時御史大夫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候史吳自出繫
傳 時御史大夫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候史吳自出繫

律三 放令文帝除誹謗詬言除誹謗詬言法皆諸何法之所有按唐
律三 放令文帝除誹謗詬言除誹謗詬言法皆諸何法之所有按唐
律三 放令文帝除誹謗詬言除誹謗詬言法皆諸何法之所有按唐

湯 奏當與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叙自是後有腹
湯 奏當與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叙自是後有腹
湯 奏當與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叙自是後有腹

非 之此師古曰比則例也法事比則則宮大司寇鄭司農注
非 之此師古曰比則例也法事比則則宮大司寇鄭司農注
非 之此師古曰比則例也法事比則則宮大司寇鄭司農注

不道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聖方進傳不道賊注如
不道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聖方進傳不道賊注如
不道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聖方進傳不道賊注如

傳 時御史大夫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候史吳自出繫
傳 時御史大夫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候史吳自出繫
傳 時御史大夫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候史吳自出繫

律三 放令文帝除誹謗詬言除誹謗詬言法皆諸何法之所有按唐
律三 放令文帝除誹謗詬言除誹謗詬言法皆諸何法之所有按唐
律三 放令文帝除誹謗詬言除誹謗詬言法皆諸何法之所有按唐

湯 奏當與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叙自是後有腹
湯 奏當與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叙自是後有腹
湯 奏當與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叙自是後有腹

非 之此師古曰比則例也法事比則則宮大司寇鄭司農注
非 之此師古曰比則例也法事比則則宮大司寇鄭司農注
非 之此師古曰比則例也法事比則則宮大司寇鄭司農注

不道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聖方進傳不道賊注如
不道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聖方進傳不道賊注如
不道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聖方進傳不道賊注如

傳 時御史大夫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候史吳自出繫
傳 時御史大夫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候史吳自出繫
傳 時御史大夫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候史吳自出繫

律三 放令文帝除誹謗詬言除誹謗詬言法皆諸何法之所有按唐
律三 放令文帝除誹謗詬言除誹謗詬言法皆諸何法之所有按唐
律三 放令文帝除誹謗詬言除誹謗詬言法皆諸何法之所有按唐

湯 奏當與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叙自是後有腹
湯 奏當與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叙自是後有腹
湯 奏當與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叙自是後有腹

非 之此師古曰比則例也法事比則則宮大司寇鄭司農注
非 之此師古曰比則例也法事比則則宮大司寇鄭司農注
非 之此師古曰比則例也法事比則則宮大司寇鄭司農注

也今釋令與故事而假不敬之法甚違闕疑從去之意師古注
假託法律而致其罪也薛宣傳博士申威給事中毀宣不供養
行喪服宣子况為右曹侍郎數問其語賅客楊明令遮所咸宮
門外斷鼻脣身入劍御史中丞眾等奏宣敬近臣為其近也
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未浸之原可長也况首
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廷尉直以為本爭明手傷為
掖門外傷威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今以况為首惡明手傷為
大不敬加誣欺輒小過成大辟陷以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
施行据此知不敬大不敬亦不道之無正法按秋官士師職
注詔司寇若今白聽正法解也是漢時聽斷獄訟各有正法
左道以亂政為臣不忠罔上不道刑之辟皆為上戮李尋傳
光祿勳光祿大夫與御史中丞廷尉雜治當賀良等執左道亂
朝政傾覆國家誣罔主上不道皆伏誅 媚道內宰注引漢法

劫奪 年坐擊番馬奪人虜掠以

使人殺人 前書功臣表尉侯陽攻奴元符五年坐使人殺季父

市武安侯侯元壽二年坐使奴殺人免樂侯義坐使人殺人元

為城旦陽與侯昌坐朝私雷它縣使庶子殺人棄市富侯龍元

康元年坐使奴殺人下獄瘐死功臣表尉侯諸獲承始元年坐

使奴殺人滅从完為城旦百官公卿表鉅鹿太守朱壽為廷尉

謀殺人 梁孝王傳羊勝公孫說謀刺袁盎自殺外戚恩澤

殺外戚恩澤表侯侯昭昭孝文十年坐殺使者自殺諸侯王

侯福太初元年坐殺弟棄市按諸表坐

殺人棄市免侯者多有略舉重者見例焉

誣告 宣帝元康四年詔師古注誣告人及殺傷人皆如舊法功

市罪獄未斷病後書彭城王恭傳國相趙牧誣奏恭祠祀惡

言大逆不道恭上書自訟朝廷令考實無徵牧坐下獄會赦免

外孝明八王章敬王傳怒王寃問國相師選道奏前相魏愷與

龐共祭天神章非寃罪不至道云等奏龐職在匡正而所

為不端選誣告其事罔下道章為類獲百姓證驗繫治或在

獄中章文必有敢告之字適下師古注所以丁甯告者

之辭絕其相誣也据魏新律序漢賊律存古反遠驗

誣欺 薛宣傳高昌無以誣欺罪匡衡傳今司隸校尉尊安誣

司隸校尉陳慶劾奏方進後入車馬竒大中大夫平當給事中

奏言方進不自責悔而內挾私恨伺記慶之從容語言以誣欺

律三

七

成罪孫寶傳鄭崇下獄寶上書云天子不說制詔丞相大司空
司隸寶奏故尚書僕射崇寃請徹治尚書令昌案崇近臣罪惡
暴著而寶懷邪心附下同上以春月作誣欺遂其姦心益國之
賊也其免為庶人後書陳忠傳尚書決事多違故典罪法無例
誣欺為先按以上各傳並舉誣欺為罪名知詔書所云無以誣
欺成罪必已著為律令矣除任子令及詳諺誣欺法見哀帝紀

律三

八

漢律輯證四

桐華閣叢書

大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文

志引蕭何律說文欲尉律學童十

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云同

司空主水及罪人編之徒官史記灌將軍傳劾繫都司空正義

如清引都水治渠堤水門注引律三輔黃圖云三輔皆有都水

營軍司馬中趙充國傳如清注律營軍司馬中營軍司空軍中司空各二人

社延年傳如清注引律蓋主獄

都軍官長史一人衛青傳如清注引律都軍官史一人

都吏也史記蕭何傳集解律有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

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一人巡行徼塞師古注

引律百官志尉大縣二人主游徼職主捕盜賊宋博傳微到游

盜賊凡有賊發則推尋之也游徼職主捕盜賊微王卿力有餘

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如清注引律

十里一亭亭有長人皆有宮室光武紀注引前書曰秦法十里

一亭亭有長漢因之不改

月奉周禮天官八則疏古者歲皆月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

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萬成帝紀如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

斛歲凡得千八百石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

四十石注謂傳如清注引律宣帝神爵四年紀師古注漢制

也其云中二千石者一歲得二千四百石舉成數言之故

日中二千石中者滿也史記外戚世家索隱引如清曰漢真二

千石俸月二萬按二萬是二萬斛二萬斗亦二千石也愚按漢

宏漢官舊儀元朔三年以上郡西河為萬騎太守月俸二萬級

和元年省大郡萬騎員秩以二千石居禁文類聚四十五引晉

書百官志李重儀云漢法不得真秩京房為魏郡太守以八百

石百石奉月六百及師古百官表注當云律百石奉月十六斛

居食月奉十一斛佐史月俸八斛百官公卿表注引漢官名秩

今之斗食依史除吏也惠帝紀如清注律有斗食佐史百官注

鄭表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按光武紀建武二

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注引續漢志曰大將軍三公奉月三

百五十斛秩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二百斛比

二千石月百斛石月五十斛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比三百石

四十五斛比三百石月三十七斛比二百石月三十斛比二百石

二十七斛比百石月十六斛比食月十一斛佐史月八斛凡諸受

奉錢穀各半宣帝紀神爵三年益吏百石

以下奉十五章昭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

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

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惠帝紀高帝

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高帝紀注引律予告者在官有功最

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

天子優賜其告使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至成帝時郡國

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至和帝時予賜皆絕師古曰告者請請

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按衛綰傳上廢太子誅栗

卿之屬以給為長者不忍乃賜給告歸而使都治捕栗氏此

不因病而賜告以區別於罷歸者馮野王傳權不自安遂病滿

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大將軍鳳御史中丞勃奏

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時

在大將軍幕府奏記於鳳為野王言曰竊見令吏二千石告

長安獨不分別予賜今有司以為予告得賜賜告不得歸是

一律兩科失當理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得歸

也令予不得得預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得歸

子設酒肴詩鄰

上計周禮春官典路注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廷天官疏漢之
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疏漢上計會也司會注司會主天下之
考吏謂之計吏據其使人也言計簿據其文書也禮記射義詩
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注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簿物也正義漢
時謂郡國送文書之使爲計吏其貢獻之物與計吏俱來故謂
之計簿物也前書武帝紀太初元年春還受計於甘泉臨古曰
受郡國所上計簿也若今諸州計帳令與計簿師古曰計者上計
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借者俱也令所徵之人與上
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後世誤因承此語遂總謂上計爲
計借秋官小行人注引漢法計吏斷於九月愚按盧植禮注曰
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續漢書百官志歲盡遣吏上計
明帝永平九年詔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
歲已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借上又漢法有日計月計見
天官宰夫注章帝紀安帝二年坐爲上谷太守入戌卒財物計
功臣表眾利侯那賢元符二年坐爲上谷太守入戌卒財物計
設免師古曰上財物之計簿而欺謾不實貢禹傳郡國擇便巧
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宣帝黃龍元年詔上計
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

律四

三

桓帝時計吏多謂拜爲耶楊秉
言宜絕橫拜以塞覬覦見本傳
臧吏禁錮按文帝時賈人賈增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
時居延都尉范那復犯臧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湯靈司空
陳褒廷尉張皓議依光比太尉劉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
于孫惡惡止其身如令使臧吏禁錮錮錮以輕從重懼及善人
非先王詳刑之意有詔太尉議是承和申陳忠上言解臧吏三
世禁錮事皆施行 帝延平元年詔自建武以來諸
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
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
勿論師古注計其所費而 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爲盜
沒入縣官師古曰它物 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
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 師古曰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 無爵罰
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界其所受臧景更議善令師古
曰帝以爲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賂賂遺飲食即坐免官爵於法
太重而受所監賂賂財物及賤買貴賣者論法太輕故令更議改

之功臣表清安侯申屠與元鼎元年坐爲九江太守受故官送
免太始四年嗣侯任當千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臧五
百已上免爵不可得除職令賦取錢數十萬給爲非法賈買聽
任富室郡督郵縣亭長有受人酒禮郡下法記治之意封帖政
化自近及遠宜先清府內閣略遠縣微細之愆王吉爲沛相有
受供饋去官受饋者數十年猶加貶斥注其名稱也按唐律監臨
爲後表王尊陳湯傳
廢格詔書史記平準書索隱格音閣亦如字謂廢格天子之命
棄市索隱引崔浩云詔書募擊匈奴而被寇遠感廢格明詔當
謂廢格案梁孝王傳如詔書募擊匈奴而被寇遠感廢格明詔當
方受告廢格以爲此亂民部吏捕其爲可使者天子問使杜式
治以爲廢格進年固守當伏誅被以謝百姓不即斬殺以示四
秦豐狡猾連年固守當伏誅被以謝百姓不即斬殺以示四
方而廢格命聽受豐降大不敬章帝紀詔書既下勿得稽留陽
稽緩即聞也楊仲長長律稽留事本末吳奎奏云臣謹以愚臣表
元鼎二年嗣侯蟲皇柔爲汝南太守知民間不用赤側錢爲賦

律四

四

爲鬼誅師古注時並命以充賦而汝南不遵詔令按唐律違令
在雜律一 元朔元年嗣侯罷不疑坐挾詔書論耐爲司寇師
古注詔書當奉持之而挾以行故爲罪也賈侯勝傳丞相
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謹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
非所宜言樂非所宜言事下廷尉陳湯傳丞相御史奏湯惑眾
不道妄稱詐歸異於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師丹傳奏宏知皇
太后尊號稱號與於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師丹傳奏宏知皇
不道元后傳上使向書劾奏章知野王以王舅出補吏而私薦
殺子孫賜非所宜言王莽傳徵博下獄以非所宜言乘市按史
記叔孫通傳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漢蓋
承秦孫通傳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漢蓋
顯卑君尊臣非所宜言白當填牢獄 梁沈約奏彈孔震謹此
言所不宜言罪名明白當填牢獄 梁沈約奏彈孔震謹此
比物連類非所宜言白當填牢獄 梁沈約奏彈孔震謹此
不當得爲昌邑王傳昌邑王廢初學記廿四是大司特選用漢律文
當然詰吏田延年傳奏言商賈或豫收方上不詳器物其疾
州欲以求利非民臣所當爲請沒入縣官備望之傳詩盜及殺
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殺所不當得
爲之屬謀者或言其法可罰除今因此令贖其便明其尚書大

傳非事之入不以道義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注非事而事
律之由來久矣唐律不應得為在雜律二 史記淮南王傳
乃陰聚徒黨及謀反者厚養亡命欲以有為臣等議論如法
橋詔大書橋詔書橋詔不害 馮奉世傳春秋之義注漢家
矯詔命雖有功勞不加賞也景武功臣表太初元年法侯王侯
坐使酒泉矯詔害當外賊思澤表元鼎元年宜春侯衛伉坐矯詔不
詔害橋詔不害外賊思澤表元鼎元年宜春侯衛伉坐矯詔不
害免淮東傳橋詔害乘市終軍傳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
風俗使膠東魯國鼓鑄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詔大害
法至 宣詔有誤當罰金按唐律受制忘謀在職制一
專擅 任延傳拜武威太守後坐擅誅羌不先上左轉召陵令梁
擅抵罪見本傳功臣表元狩二年從平侯公孫戎奴坐為上黨
太守發兵擊匈奴不以聞免元封元年侯黎扶坐為東海大
守行過擅發兵為當會赦免按唐律有擅發兵征和
四年嗣侯多卯坐與歸義趙文王將兵追反虜到弘農擅乘兵
還贖罪免按唐律有主將臨陣先退元光二年嗣侯翊它
坐射獵罷免師古曰方大射獵自罷去也按唐律有校閱
違期王子侯表初元五年祚陽侯仁坐擅與縣賦制爵一級為
關內侯元康元年江陽侯仁坐使附落免師古曰有聚落來

附輒使使之非法制也百官公卿表元鼎五年陽平侯杜相為
太常坐擅錄大樂令論師古曰擅役見人也按唐律有私
使丁夫雜匠 後書王望傳行部道見飢者祿行草食因以
宜出所在布粟給其糜糧為作禱衣事畢上言公卿皆以為望
之專命法有常條鍾離意獨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頁臣不稟
君命擅平二國春秋之義以為美談今望擅義忘罪當仁不讓
若魏魏新律序漢其本情恐乖聖朝 之旨帝赦而不
罪據魏新律序漢其本情恐乖聖朝 之旨帝赦而不
上書 魏新律序漢其本情恐乖聖朝 之旨帝赦而不
子向坐錢僞黃金當伏法德上書訟罪會竟大鴻臚奏德訟子
為失大臣體不宜賜置置江都易王傳男子茶恬受人錢財
張侯尚神爵二年坐賊殺人上書要上下獄侯固鴻嘉四年
者姑親而不罪也富陽侯建昭二年坐獄侯固鴻嘉四年
枉法耐為鬼薪王侯表溫水侯安
國本始二年坐上書為詠言會赦免
舉奏非是 蓋寬饒傳饒坐舉奏大臣非是左遷為衛司馬師古
歷時不決決憲之吏欲致之大辟功臣表元狩二年隨城侯趙
不虞坐為定襄都尉匈奴敗太守以聞非實免史記索隱謂

上聞天子狀不實為謾按唐律奏事不實在詐偽一 淮陽王
欽傳至不救唐律事應奏不奏在職制二 平當傳是帝與金
昌陵以長首建忠策復下公卿議封長當又以為長雖有善言
不應封爵之科坐前議
不正左遷臣太師
故縱故不直 故縱見前元康元年商利侯王山壽坐為代郡太
守故劾十人罪不直免侯元鼎二年開侯嚴青翟坐為丞相建
御史大夫湯不直自殺師古曰以微建之意而不直也張敞傳
臣敞賊殺無辜鞫獄故不直雖伏明法外無所恨按秦始皇本
紀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方越地漢蓋用秦
文律

鞫獄不實 功臣表新時侯趙弟太始三年坐為太常鞫獄不實
又坐賊殺不辜鞫獄故不以實擅斥除騎士乞
軍與數罪按唐律官詞出入人罪在斷獄二
度田不實 光武紀河南尹張伉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
年紀互有增減詔下州郡檢覈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實又戶口
是遺謁者考實具知姦狀隆坐徵下獄其時輩十餘人皆以

隆功臣特免為庶人酷吏李章傳坐度人田不實以章有功但
司寇論月餘免刑歸晉書傅玄傳上便宜五事其首以二千石
雖奉務農之數猶不勤心以盡地利昔漢氏以墾田不實徵殺
二千石以十數臣愚以為宜申漢氏舊典以警戒天下郡縣皆
以刑罰
督之

選舉不實 漢官儀曰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書辟士四科云
異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者不習舊事正舉者故不以
實法也後書明帝紀帝即位詔曰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
請託殘吏放手有司明奏罪名并正舉者實融傳融涉坐所舉
元鼎五年山陽侯張當居為太常坐選子弟故不以實免元帝
初元二年太傅張譚為御史大夫竟帝元年年坐選舉不實免元帝
制戶二年見陳陽傳杜業傳司馬張劬舉湯坐選舉不實免元
官自帖舉主門嚴延年察獄吏廉會其吏有祿不入身坐舉不
實貶秩元延元年詔舉方正紅陽侯立舉陳成方進奏咸不當
選舉方正并奏立選舉故不以實見翟方進傳後書呂強傳舊典
任用實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尚書舉其器能受試
覆案虛實行其誅罰觀此知并正舉者為漢舊法久而廢弛至

律四
五
六

有如楊倫傳所云任嘉所坐俱藉未受幸戮而改典大郡者此
等非案坐舉主無以禁絕姦萌明章二帝特申舊令耳楊倫言
非齊威之霸殺姦臣五人并及舉者以罪謫謫貢禹言守相選
舉不以實及有賊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是貶秩削戶尚為輕
典也魏志何夔傳可修保舉故不以實之令上以觀朝臣之節
下以塞爭競之原白帖四十三平帝諸諸有賊及內惡未發而
薦舉者不案驗按唐律貢舉非其人職制一保任不如所任
在詐偽一武帝詔議不舉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
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見本紀孝不
石者不得復舉為廉使見孝宣本紀章昭注順帝陽嘉四年太
尉施延以選舉
食汗免見袁紀

稟實不實 孫寶傳廣漢盜起遷為益州刺史廣漢太守軟
得悔過自出還歸田里自劾請罪奏為亂首師古注由商不
任職故有賊盜故云亂首也王尊傳尊子伯亦為京兆尹坐稟
弱不勝任免詔吏尹賞尊丈夫為吏正坐幾幾免追思其功效
則復用矣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其羞辱
甚於食汗坐職政事博士侯孔光建平二年坐取職廢免
下官不職 外戚恩澤表博山侯孔光建平二年坐取職廢免

律四
過律 功臣表嗣東茅侯劉告孝文十六年坐事國人過員免師
文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嗣武侯新亭嗣阿侯高成孝
葬過律免王子侯表秀光侯股坐貨于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
赦免師古注以子錢貨人律合收租不占取息利又多陵鄉
侯新始二年坐使人傷家丞又貨穀息過律免王莽傳公卿
入宮吏有常數太
傅平晏從吏過例

左官 諸侯侯王表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服處日仕於
附之臣注設左官者人道向右舍天子而事諸侯為左官愚按
周昌傳昌泣曰臣初起從陛下奈何中道而棄之於諸侯乎高
祖曰吾極知其左遷云任諸侯注為左官漢初已然矣兩翼傳
王國人所不得當此類功奇注引漢制王國不得在京師
武帝所設之律當即此類功奇注引漢制王國不得在京師
稱臣在赦前侯有利侯利侯利侯利侯利侯利侯利侯利侯利
殿助為助出入禁門腹心之臣而外與諸侯交私不誅後不可
治助竟

附益 諸侯王表設附益之法注封諸侯過限日附益匡衡傳衡
位三公領計簿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及賜明阿承

衡意舉郡計亂滅縣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
益大臣皆不道擬魏新律序漢城律有驗封

阿黨附 師古注外附謂背正法而附私家高五傳贊張晏
注諸侯有罪傳古注外附謂背正法而附私家高五傳贊張晏
以下及監國者相不舉奏為阿黨按魏志楚王彪傳贊張晏
武紀建武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藩王法注引前書
音義大將軍梁冀被誅演者將有重法韓稜傳稜孫演桓帝時為
司徒大將軍梁冀被誅演者將有重法韓稜傳稜孫演桓帝時為
被誅大將軍梁冀被誅演者將有重法韓稜傳稜孫演桓帝時為
楚郡太守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
史皆叩頭以為阿附反虜法與同罪傳又云安劾司隸校尉河
南尹京等順帝時帝免見馮鮪傳 郭眾傳太子劉喜以阿黨
之義漢有舊防藩王不宜私通賓客 禮月令鄭注阿
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相為也按疑此亦當時律說

更相薦舉 白帖賈捐之與長安令楊與相善捐之薦與可試守
更相薦舉請論如律捐之與長安令楊與相善捐之薦與可試守
律也漢書作請論如律捐之與長安令楊與相善捐之薦與可試守
亦舉武有司劾奏互相稱舉皆免華陰丞蕭言朱雲兼貢文武
可試守御史大夫匡衡以為大臣國家股肱明主慎擇嘉小生

律四
狂言妄相 舉嘉竟坐後書馬嚴傳典郡四年坐與宗正劉軾
少府丁鴻等更相薦舉徵拜太中大夫翟醜傳醜貴共誣及
尚書令高堂芝等交
通屬託坐滅死歸家

二千石以縱避為罪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建和元年詔按唐律詐假
官假與人官在詐偽一

漏洩 元帝建昭二年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窺道諸
中野王都尉巧無義漏洩不忠國之賊也免歸故郡百官
公卿表語成河平中楚相齊宋登為京兆尹詔為東萊都尉坐
漏洩省中語下獄自投劉向傳不宜宣泄臣謹重封味死是楊
賜傳不欺白凡巨括囊避咎謹自手書密上陳萬年傳於是
石顯微伺知之白奏咸漏洩省中語下獄掠治滅從髡為城旦
師丹傳丹使吏書奏私其草丁傅子弟使人上書告丹上
以問將軍中書皆對以大臣奏事不宜漏洩令吏書告丹上
聞四方廷尉劾丹大不敬給事中博士申咸疾飲士書言丹流
憤懣奏封事不及深思遠慮使主簿書漏洩之過不在丹以此
貶職恐不厭眾心願引傳奏尚書張林阿附竇憲又上洛陽令

楊光憲之資客在官貪殘書奏史與光故舊因以告之光報憲
憲奏弘大臣漏洩密事帝詰讓弘收上印綬弘自詣廷尉按唐
律瀟灑大事在職制一百公卿表元鳳四年蒲侯蘇昌為太
常後空籍沒霍山書洩秘書免師古注以秘書借霍山願亭林駁
之云蓋籍沒霍山之書中有秘記當
密奏之而顯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

誣罔 鄭司農周禮為邦注誣罔君臣使事失實蓋漢
見傳不疑傳尉雜陽李仲季主為廷尉坐誣罔下獄棄市兩龔
元年司隸校尉雜陽李仲季主為廷尉坐誣罔下獄棄市兩龔
傳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等尚書勅嘉言事恣意迷罔
罔上不道後書楊震傳河間男子趙騰上書指陳得失帝發怒
收考諸獄結以同上不道王子侯表甘露四年新刑免宣曰云酒
書護免涉侯箱坐上書護尉為兇蘇薛宣傳送册免宣曰云酒
者廣漢羣盜積殘賊吏民賦數問君對輒不如其實西州
兩絕云詔書案驗復無欲得事實之意九卿以下同時陷於謾
欺之辜於歸焉 据魏新

欺誣 鄭司農周禮為邦注誣罔君臣使事失實蓋漢
見傳不疑傳尉雜陽李仲季主為廷尉坐誣罔下獄棄市兩龔
元年司隸校尉雜陽李仲季主為廷尉坐誣罔下獄棄市兩龔
傳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等尚書勅嘉言事恣意迷罔
罔上不道後書楊震傳河間男子趙騰上書指陳得失帝發怒
收考諸獄結以同上不道王子侯表甘露四年新刑免宣曰云酒
書護免涉侯箱坐上書護尉為兇蘇薛宣傳送册免宣曰云酒
者廣漢羣盜積殘賊吏民賦數問君對輒不如其實西州
兩絕云詔書案驗復無欲得事實之意九卿以下同時陷於謾
欺之辜於歸焉 据魏新

刺探尚書事 周禮邦注鄭司農注詳助盜取國家密事若今刺
探尚書事疏漢尚書掌機密後書楊倫傳尚書奏
倫探知密事微以求
直坐不赦結鬼薪

擅離部署 王尊傳坐擅離部署會赦免歸家王子侯表揚馮
壽坐為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又使吏謀殺
方士不道誅嗣終陵侯華祿坐出界耐為司寇唐律刺史縣令
私出界在職制 王子侯表視茲侯延年坐棄印綬出國免
功臣表嗣下摩侯冠支神爵三年詔居弋居山坐將家屬關人
地名有官所置居室
惡師居免師古曰惡師

不合眾心 外戚表高安侯董賢元壽二年坐為大司馬不合眾
心免自殺何武傳哀帝亦欲改易大臣遂策免武曰
君舉錯煩苛
不合眾心

詐病 功臣表侯韓福之元壽四年坐詐疾不從往討為諫臣
病坐詐病時侯韓福有詐疾病有所謂在詐病一 後漢書百官志注
引案賈復傳王丹百官制賈光祿勳賈逵賈詡賈續世各繼
不能制高陽賈光祿以被病為固空文武之仿附上
賈之賈不詐不微請廷尉治罪河南尹治世罪

免罷守令非詔微不得妄到京師 後書蘇不韋
傳引漢法

三五 後書蔡邕傳利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制之
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五法禁忌轉

九

密選用艱難賈注三五謂婚制之家及兩州人不得交互為官
也謝承書曰史弼選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五自上
轉拜平原

賦非實 蘇帝紀與平元年徵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
日而外者無數帝疑賦即有虛親於御坐前呈試乃知非實於
是尚書令以下皆請省闕謝奏收侯汝考實認曰不忍致汝於
理可杖
五十

內臣外交 魏志卷一注引司馬彪續漢書曹騰字季興少除黃
門從官遷至中常侍大長秋蜀郡太守因計吏修敬
於騰益州刺史種嗣於函谷關搜得其賤上太
守并奏騰內臣外交所不當為請免官治罪

律四

廿

漢律輯證五

桐華閣叢書

諸侯朝天子春朝天子曰朝秋曰請史記寶嬰傳集解引律又

王侯表重侯擔元符二年坐不使人為秋請免功臣表王侯王

侯者表行來不請長信免如治日長信太后所居也史記王王

作元鼎二年坐使行人奉璧皮薦賀元年十月不奉會免諸侯

王朝見天子凡當四見始到入小見到正月朔旦奉皮薦璧賀諸侯

正月法見後三日為王置酒賜金錢財物後二日復入小見辭去見史記梁孝

王世家引漢法王世家引漢法

輒敢擅議宗廟者棄市韋元成傳引高后時定令霍光傳如治

嗣又復擅議宗廟之令徐天贊謂禹建迭毀議在元帝刑除此令之後後書明帝遺詔故有所與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

祠為宗廟丹書告說文系部籍

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高帝紀十一

錢以給獻費高帝紀十一

律五

酎金史記孝文本紀高廟酎集解張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

引丁字漢儀曰酎金律文帝所加疑非皇帝齊肅親帥羣臣承

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請諸侯列侯各以其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酎少府受又大鴻臚食

邑在九真交趾日南者用犀角長九寸以上若玳瑁甲一鬱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準以當金後書禮儀志注

章帝紀注引作丁字漢儀式按史記平準書注如治日漢儀注侯歲以戶口酎黃金獻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以助祭大祠曰

飲酎欲耐受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制縣侯免國武帝紀元鼎五年別侯坐酎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者免者百餘人王子侯

表五鳳四年朝朝侯國城坐酎金少四兩免地館四年襄陽侯坐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

修治者以為舞人

周禮春官大胥鄭注引漢大修治者以為舞人

乏祠祠功臣表太初二年唯陵侯張昌坐為太常乏祠免師古曰

臣表考之坐行八月入粟贖論宋刑以景武功臣表考之坐行八月入粟贖論宋刑以景武功

不如令外威恩澤表天漢元年嗣侯樂賈坐為太常橫性不如令免

祠祠功臣表太初二年唯陵侯張昌坐為太常乏祠免師古曰

侍祠侍祠不齊也按史記孝文帝紀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

如治如治曰不使王侯祭者諸侯不得祖天子也今據此表是列侯

陵橋陵橋衣冠道絕免元朔六年元朔二年侯周平為太常坐不繼園陵

免後免後元二年當塗侯魏不害坐為太常坐廟郎夜飲失火免按唐律山

越人越人坐為太常廟酒酸免太始四年嗣侯斬石坐為太常行幸

律五

難宮難宮道橋苦惡赦免百官公卿表武彊侯嚴青程為御史大夫

丞相丞相嚴青程自殺外戚恩澤表嗣侯王

見婢見婢變不得侍祠說文女部

祠祀祠祀命於廟庭地官司勳注引漢法

其除其除由朕躬今祀祝之官移過於下以彰吾之不德朕甚不取

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乘輅傳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乘輅傳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

諸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諸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

諸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諸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

諸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諸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

上甘泉行殿道中司議校尉
陳慶劾奏方進沒入車馬
太子得絕馳道
成帝紀引元帝令
所行道也若今之中道師古曰絕積度也功
臣表嗣侯昭涉昧元符五年坐行馳道中免

關入宮掖
說文門部門安入宮掖也讀若關按儀禮士虞禮主
宗征和二年坐與中人發關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爲城旦嗣侯
王當元封二年坐與中人發關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爲城旦嗣侯
初五年坐關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爲城旦嗣侯
關入殿中下獄當死白帖王嘉以射策甲科爲郎坐戶殿門失
關免注戶止也時有闕入殿門而嘉失之不止也按唐律闕入
宮門闕入非御在所並在衛禁一路於枉奏孔融云禿巾微行
唐突宮掖見融傳外戚恩澤表尉武安

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
周禮天官宮正鄭司農注引漢法
得出入也司馬殿門者漢宮殿門每門皆使一人守門比二千
石皆號司馬殿門元紀令從官給事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
父母兄弟通籍應劭曰籍者爲二尺竹牒記其年記名字物色
縣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顏師古曰司馬門者宮之外門
也衛尉有人屯衛候司馬主衛士微巡衛衛每面各一司馬故
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實聖傳太后除聖門籍不得朝請梁孝

王傳梁之侍中郎壽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宦官無異
唐禮問人王宮之中門之禁注中門於外內爲中若今宮闕門
唐律無著籍入
衛宮
胡廣傳延熹二年大將軍梁冀被誅廣與司徒韓璆司空
孫期坐不衛宮皆殺死一等奪爵士免爲庶人唐律衛宮
上番不到
在衛禁

躡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張釋之傳如清注引乙令天官宮正
賈疏漢儀大駕行幸使衛士填塞街巷以止行人備非常也
按漢時又有執金吾及合尉爲衛士引見小司寇鄭司農注
人犯躡當罰金
史記張釋之傳錢氏大昕三史拾遺云此律文
功臣表謂躡者二信建元三年坐出入馬車關免歸古曰天子
出行陳別車而躡至於其間東漢書吳夏上言信陽侯驎
慢干突車躡大不該按唐律車行衛禁在
衛禁三云出城郭都郵盜賊道見士師注

吏卒不得繫馬宮門樹
魏新律序漢照律有賊伐樹木
及其門首酒清
引漢律

律五

三

乘傳騎驛而使
秋官行內掌邦國傳諸當乘傳者及發駕置傳
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者參封之
參三也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乘置驛傳者五封
之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輶傳兩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
衛宏漢官舊儀丞相御史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行
傳又丞相設四封之解其以詔使案事御史爲駕一封行赦令
駕二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
馬二馬爲輶傳急者乘一乘傳高帝紀如清注引律鹽鐵論注
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史記索隱引如清
云律四馬高足爲傳置四馬中足爲馳置下足爲乘置一馬二
馬爲輶置急者一馬曰乘也按廣雅云置驛也續漢書云驛馬
三十里一置故樂彥亦云傳置一也言乘傳者以傳次受名乘
置者以馬取置傳按平帝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古記天
文廟算經傳小學史傳按平帝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古記天
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輶傳馬總意林引傳之曰漢世輶車而
今貴之小車蓋上製見儀禮既夕禮齊注疏云漢時小車蓋

上有禁在蓋之中央漢法小車有蓋驛車無蓋見春官車車疏
據魏新律序漢有底置律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爲慮設
船方長爲舳舻說文舟部引漢律按唐
使節稱漢
春官典瑞珍圭注引漢注使節者持節禮王葆凡君召
銘旌漢據漢律使節稱漢今魏使節亦稱魏按據此可證
凡稱漢法者爲漢律文帝初與郡守爲虎符竹使符
持喪葬築墓嫁取下數文書使良倍禮違制
王制假於鬼神時
法李尋傳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歷包元太平經十
二卷言天官歷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中壘校尉劉向奏忠
可假鬼神道惑眾下獄治
服唐律造偽書在賊盜二

不爲親行三年不得選舉
楊雄傳注引漢律哀帝紀博士
傳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與城
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
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未滿三月皆勿令得葬
後書陳忠傳引孝宣皇帝舊令按宣帝紀地節四年詔自今
送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錄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按

律五

律五

律五

四

四

安帝元初五年詔舊令制度各有科品賢注漢令今亡此可證合之頒行與律無異

亂妻妾位外戚恩澤表孔鄉侯傅晏元壽二年坐亂妻妾位免

齊人與妻婢姦曰姘說文女部引漢律功臣表闕博成侯張建

官人出嫁不得適諸國後書樂成王黨傳引舊禁陳敬王傅子

棄妻界所賣禮記下雜記寒具皆見儀禮禮記以二

小筐說文竹部引漢律寒具皆見儀禮禮記以二

會稽獻穀一斗說文州部引漢律按禮記內則三牲用穀鄭注

會稽獻穀二升上連說文曰餅也餅也會稽云疑即餅

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中尊粟米

一斗得酒一斗為下尊平常傳如高注引律師古曰稷即粟也

三人以上無故擊飲罰金四兩文帝紀備五日注文類引律

飲酒證注宣帝紀五年二月詔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為苛禁

導民也詩不云乎民之失德乾紀以愆勿行苛政桓帝紀

二年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設足詔曰嚴備為國寶東觀漢

記順帝漢安二年詔禁民毋得酤賣酒趙漢書見桓帝傳

綺絲數謂之純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說文糸部引漢律官

齊三服官詔官織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

齊三服官詔官織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

賜衣者縵表白裏說文縵下引漢律白縵見周禮內司服注

吏死官得法賻何並傳注如

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周禮春官家人注

非正外戚恩澤表元始三年關平周侯丁滿坐非正免元壽二

侯鄭業坐非正免按唐律非正婦許承襲在許侯功臣表河

平侯趙岑元延三年坐父欽許以長安女子王君侯子為嗣免

王子侯表陰城侯趙昌樂本始元年薨義陽侯傳介子元康元年

前書王禹奏緣王元暴虐不道春秋之義許君之子不立元

雖未伏誅不宜立嗣海昏侯賀薨太守廖奏言葬封象於有鼻

天意也

出入閭巷無吏體景紀中六年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

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轡千

石至六百石朱左轡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

屬三輪舉不如法令者

角諱姓多上書諱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諱諱在

令前者赦之齊書王慈傳班諱之典爰自漢世唐律諱上書若

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皆五十即

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

姓名及二名觸犯者不坐

漢律輯證六

桐華閣叢書

郵行有程 地官掌郵 引漢法按通典引應劭漢官儀云秦置
無干車無自後射 民注賈疏云此據漢田律而言無干車謂無
干犯他車無自後射象戰陳不逐奔走秋官律注引禮記
軍禮按前書禮樂志今叔孫通所傳禮儀與律令同錄載於
官律中晉書刑法志所謂叔孫通益律所不及當即以所撰
禮儀益之此條為田律

關用傳出入 梁不異遠方集解張晏曰孝文十二年除關不用
傳令遠近若一前書文帝十二年紀注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
所也如滴曰兩行書縮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師古
曰古者或用樂或用縮帛榮者刻木為合符也王莽傳注舊法
行者持符傳即不稽而按此傳即周禮地官司關之節傳在漢
亦名過所司關注傳如今過所文書賈疏過所文書當載人年
歲及物多少至關門皆別寫一通入關家門家乃索勒商通
其自內出者義亦終軍傳注張晏曰經符也書帛裂而分之
若券契矣蘇林曰縹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煩因裂縹頭

律六

各以爲信也張蘇二說蓋即指過所文書不刻於木而書於帛
者景帝四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宣帝本始四年詔上書入數
輸長安倉助貧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據此知
終漢之世出入關用傳唯文帝時一除之唐律私度關在衛禁
道路其各執所部長吏躬親曉諭若欲歸本郡在所爲封長檄
注封請印封之也長檄猶今長牒 杜詩
傳舊制發兵以虎符其餘徵調竹使而已
勒兵而守屯 趙充國傳寬傳徙爲代相國將屯集解引律前書
於上谷也馮安世傳遺安世將萬二千騎以將屯爲名師師古
曰且云領兵屯田不言討賊按傳此文下云到龍西分屯三處
典屬國爲屯極上石設軍都尉爲前屯屯臨屯屯
世爲中屯屯西屯屯北屯屯南屯屯東屯屯西屯屯南屯屯東屯
故行不行 史記馮唐傳集解如注漢軍法史卒斬首以尺籍
不行謂故命人行而身不自行故與屍同
唐律征人稽留 征人冒名相代竝在廢庫
亡失士多當斬 見前書公孫敖李
行而逗畱畏撓者要斬 史記韓安國傳索隱注如滑引軍決匈
奴傳上以虎牙將軍不至期而祁連知

野有足

虜在前逗畱不進皆下吏自殺孟康曰律語也謂軍行頓止稽
畱不進也霍去病傳合騎侯敖博望侯焉坐行畱當斬功臣表
作畏憚當斬後書南匈奴傳鄧鴻還京師坐逗畱失利下獄从
賢注軍法逗畱畏憚者斬光武建武十二年詔邊吏力不足戰
則守邊法 則守邊法
不拘以逗畱法
詐增虜獲 功臣表宜冠侯高不識坐擊匈奴增首不以實當斬
獲自殺馬唐傳雲中侯外戚恩澤表爾侯軍順本始三年坐增虜
之白帖後漢揚雄起中郎趙序坐畏憚不進詐增首級徵還棄

之軍與 地官旅師注縣官徵取物曰與今之軍與是也尙書費
乏少謂之乏軍與段會宗傳以擅發成已校尉之兵乏與有詔
贖論趙廣漢傳擅斥除騎士乏軍與章帝紀注軍與而致闕乏
不當外刑也白帖五十一漢黃霸爲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以馬
不適土劫乏軍與連敗秩法馬少士多不相稱滿也唐律乏軍
與在擅
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二千石以下行法 胡建傳引軍法
師古曰言軍正

律六

罪過得表奏之
榮戰即爲斧鉞 後書郭躬傳實固出擊匈奴秦彭在別屯而輒
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彭既無斧鉞
可得專殺乎彭對曰一統於督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別將兵
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榮戰即爲斧鉞於法不合罪
平帝紀遺執金吾侯陳茂假以鉦鼓應劭注將帥乃有鉦鼓今
茂官輕兵少又在論曉之耳
所以假鉦鼓者欲重其威也
軍士逃亡考竟其妻子 魏志高柔傳舊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
亡軍該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
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正如前科固已絕其意望云
亦見盧毓傳唐律從
軍征討亡在捕亡
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 史記商君列傳匿發者與降敵同罰索
伏誅據此是漢
時仍用此律
奔北 桓帝延熹五年武陵蠻寇江陵南郡太守李肅坐奔北棄
市祭形傳子參違東太守承元中鮮卑入郡界坐沮敗下

獄必建安八年合諸將出征
 敗軍者抵罪失利者免官爵
迷道 失期 趙食其傳為右將軍從大將軍出定襄迷失道當斬
 斬並贖為庶人龐參以失期
 軍敗抵罪見後曹西羌傳
斷盜 後書蓋勳傳龍右刺史左昌因軍與斷盜數千萬云坐斷
 縣吏斷盜官布法應乘市按此法為漢法事在建安時也孔融
 數劉表之罪斷盜貢篋與擅誅列侯過絕詔命並列見本傳
尊謹 秋官士師五禁注軍有尊謹
 行之禁疏舉漢法以況之
邊鄙兵所臧直百錢者當坐棄市 董仲舒公羊治
 獄引律見白帖

律六

門人蘇 與同校
 子壻方大堪

英國水師律例

序

水師律法由來遠矣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朝廷重修管理水師之律令水師官員審斷罪名有確實把握

初頒行時衆議屢有梗阻於是每定一法必根據史鑑當時水師部文件議院日記皆足資以取證以示信於衆此二百五十年前事也今其書或不傳

後宗其旨定律分二項一專管水師事件照戰時條款定斷一照尋常國家律例審辦

其首款論水師官員按察總權會審派員監審事界限並定斷罪名之權

有犯事在水師提督轄界內應照英國界尋常例律審訊是書後卷有從尋常案卷摘采其要並見證口供庶隨事仿照辦理

又載籍論說有與相關者亦錄附於中是編蒐羅甚廣非一手所能爲蓋皆述前人云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英國水師律例

目錄

卷一

第一章 論水師購普情形

第二章 論查訪案件

明令吞案

第三章 論拘人

捕人之權

議員不能拒捕

第四章 論請派武會審員

武會審不得妄請

第五章 論札派武會審員之權並預備案審判事

派武會審之上司

派會審之上官不與審判

派糾察司 西名表柱兒特復扣厥 糾察司文件

會審官告假

公堂當差人員

第六章 論武會審章程

預行條例

審文員

冒唐案

查訪章程

管押員弁

押人限制

受牌票拘人

監守上官

控告情形

請武會案文件

會審員事故

分屯水師仙裊官

公舉首座

文件交首座

糾察司文件

水師巡捕 西名撥羅復碼休爾

狀詞錄付被告

召員會審

武會審所號

會審時行船人員不准入座

會審官品級員數

不入座官員

曾任實缺人員位次

目錄

英國水師律例

官員與案有關涉不入座

其餘官被告許座者入座

與被告同船之員

水師會審無限制

取仙長官緣由

被告有嫌隙人員

官員不到緣由

會審官員准假與否

將到兵船及泊近處兵船

何等官員可准假

駁公堂人員

第七章 論武會審公堂辦法

設公堂所在

開門公審

禁押無禮

驅逐閒人

水師部諭辦法

連日審訊

有關係人員

聚位座次

揭告人員職司

被告幫助

准見證人到堂面申諭令

准百姓進內聽審

宣示諭札

會審改期

審官不到

被告指駁審官

令會審各員並糾察司立誓

原告欲抽銷案情者不准

被告自認

被告指駁原告牽涉前案

被告前案證據

會審官糾察司及原被告有病

原告憑據

查察見證

摘被告本船簿據

糾察司令人立誓

每呈憑據須立誓

見證人因病不到

弔取見證人憑據

見證人在監弔取憑據

令查察見證

駁斥不應問

重查見證

公堂另取見證憑據

原告所召見證而不自問

准被告預備辨詞

被原前差文憑案件無礙水師大局可稍假以詞色

被告見證

被告行為見證

武會審查得證據實情

會審官畫諾或諾者半不諾者半

覆核服得服得各員定款九端

在公堂之服得不必有筆據

糾審官取服

從證得案情

審官私下所知不必在公漏洩

罪疑甯釋

案情須實在

議罪

罪刑相當

案末簽名

斷案兼查被告勞績應否量予輕減

刑罰須取各員服得方行

判斷寫法

刑與罰關係

逃犯財物

齊心定案

律之差等

故犯

證據較輕於本罪

見證人行爲不合

糾察司宣示判斷

案行詳結

卷二

第八章 論公糾察司職司

紀錄證據

公堂有難處爲之知會

輔助會審

代理揭告

關照被告

駁不合之證據秉公持平

紀錄疑難情事

公堂紀錄大概情形

駁問

呈送紀錄文件

抄示被告判語期限

第九章 論水師武會審眼界

條例派定各統屬之權

水師轄限

何等人歸水師條例管束

在船水師兵防疆兵船兵上岸當差

搭客歸水師條例管束

外邦人在水師當差

整飭塔船陸軍

海峽分界

轄界所在內地江河

水師部統轄境界

水師與外國工部公堂會審

兵船在陸路轄境會審

水師專理案件

審訊辭職前犯案

在外邦犯法

審判時限

用武律處

目錄

排拉克來之宣示武律

質美卡叛案

第十章 論水師罪名並軍律

臨陣行為不合

與敵私通

違命

懲惡梗令

毆辱上官

倔強

兩人私鬪

逃亡

上官刻薄

酗酒

兵船失事或冒險

護送商船船主行為不合

兵船取私貨水脚

浪費虧蝕

放火

捏報

滋鬧

掠敵作樂

犯兵船整飭規矩

審問失事船眾

卷三

第十一章 論歸尋常律法所治之罪

所犯故意與否

原告情重而證據輕

應照證據輕治

治罪之外產棄充公

罪分首從

查瘋癲傷害人身

陷害

雜罪

第十二章 論刑罰

例可行之刑罰

續加刑罰

監禁期限

續加監禁

迅速刑罰

便宜刑罰

刑罰員弁

第十三章 奉行公堂所判之刑罰

水師部覆案室斷

大統領行權限制

大統領行船界限

正法之案

監禁之案

鞭打之案

第十四章 論尋常陸路公堂與水師管轄處相關係

陸路尋常公堂管轄之權

揭告武會審員

當差人員控告上司

第十五章 論取證據

第一證據大例

第二約度證據

第三傳言證據

第四承認證據

第五審證須確

第六所取證據須就所告推求別無牽涉

第七配充見證

第八查問見證

第九筆據一公項一私項

卷四

附編一

條奏

附編二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整頓水師條例

第一類 軍律 西名阿副克爾斯奧夫活
一敘至四十六敘

第二類 通行條例 四十七敘至五十一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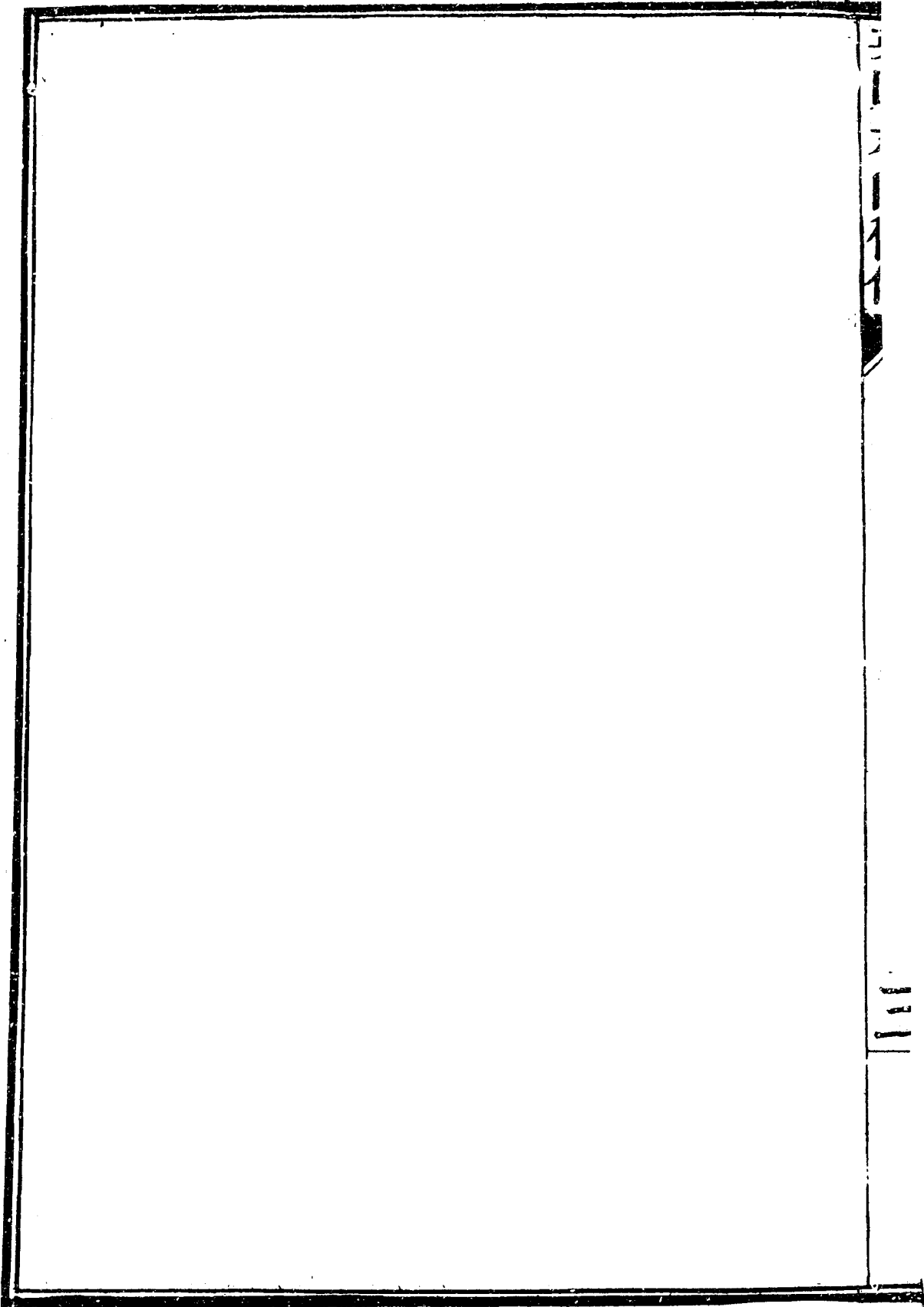
第三類 刑罰規例 五十二敘至五十七敘

第四類 武會審公堂 魔法五十八敘
辦法五十九至六十九

第五類 充發苦工監牢 七十敘至八十三敘

第六類 續增條例 八十四至九十八敘

第七類 末減規條 九十九至一百一敘



英國水師律例卷一

英國律例師德麟 同纂 慈谿舒高第 同譯
水師文應官極福德 海寧鄭昌棧

第一章 論水師時昔情形

督理水師之權向歸君主無公帑之餉有事令各口百姓
備辦戰船大都由著名五海口供應水師五口皆英國南
海疆與法國海岸相望一山威處一度佛一海脫一洛揭
一海斯聽斯統領大員由君主簡派水師兵以陸軍充之
即於候旬各邦調派彼時水陸軍械相同故能合用 水
師恩資利益詔命著有各條始於八百年前韋靈第一嗣
六百年前愛度韋特第一所頒詔命逢君主過海出征由
五口派船五十七艘每船有二十五名水師兵軍甲備具
初十五日所需軍火餼糈由五口公所籌備過十五日後
始由君主給帑以是五口實資特優 彼時英法連兵日
久五口百姓不以爲苦以戰時因糧於敵掠獲過當勝於
應得之利益 韋靈第一保護海疆其管領水師事宜悉
委之五口官員亨利第一 韋靈第一 時有船務大臣愛度韋特
第一改爲愛特美額分水師南北西三部亨利第四 亨利第四
名曰勞特海愛特美額 提督之 以愛克斯推公爵薄拂充
大英一統水師提督 法國派各提督防各海疆皆平等

無統率一千三百年時始有統軍大員那勞于爵阿耶利
育爲法國勞特海愛特美額權與英統領同 勞特海愛
特美額不特總理海軍案件即商船有犯事者亦歸審斷
英法皆同一千七百年法國王羅協第十四裁去其職英
鵝爾斯第二重立新章整飭水師 一千二百年時黎鵝
特第一征土國所屬猶太特派數大員管理水師案件論
曰子與剛正大員商定水師律法凡船上人犯命案將正
兇縛於屍身拋入海中陸路遇有命案將兇手捆縛於屍
燒之如以刀劍傷人致血流者割兇手一臂毆人者以繩
繫其身拋浸海水三次誹謗者罰銀盜賊則沸柏油澆首
以雞毛揆其上以作記認而騙運上岸兵船人等均令執
聖經封天矢誓願遵依國家律令恪從軍令 一千六百
年前無久充水師兵均臨時召募審案無定律船多供自
民間或亦有由國家購造自設統領大員 即勞特海
各屬遵依律法號令海軍始嚴肅奉令亦迅速 一千五
六百年後歐洲各國兵威漸大意大利經營地中海英國
比利斯荷蘭勤事於北海日斯巴尼亞出力於西印度葡
萄牙出力於東印度商務日擴船艘愈繁行海越遠危險
更多軍械礮火亦俱備焉 亨利第七 一千五百年時 雄視海上
設立永久水師保護商船特造一大兵船三桅二層船值

銀一萬四千磅當時以為大費此即為英國兵船之鼻祖
嗣是仿造甚夥世方羣平國無所用聽民借駛而取其利
亨利第八常與歐洲各邦爭戰於東西兩印度推廣貿
易商路愈遠以是思海面爭權乃設島立營官廠特福特
廠鵠吞姆廠並設脫里納脫公所專事江海燈塔浮標其
時軍械戰法業已改絃更張乃募意大利國造船匠造新
式軍艦諭令本國民人造大戰艦以置大礮其最大之船
名亨利格來斯特題豫擠水一千噸載兵三百四十九人
水手三百一人礮手五十人是為船塢開礮洞之始一
千六百年後造船與行船法大勝從前其管理水師與審
訊案件尙未精當英君主所用官員皆幹練能出力民船
皆膽壯行遠國家與日斯巴尼亞國構釁開仗後英國雄
猛之人標起雲集百姓設各種會聚壯勇備軍械掠地呂
宋海濱劫取亞美利加洲之呂宋船並到南亞美利加洲
之呂宋新疆檢其督領殷富之人倫敦各商集鉅費以助
饒使英國水師在呂宋洋面大振聲威英女主伊利射字
號至甲必頓特雷克船親勞軍士面費爵秩有差 嗣呂
宋興大水師來伐英將士爭先陷陣百姓投効甚衆國家
深得其力而經制兵不及焉 一千五百九十六年英欲
爭呂宋海口開迭斯地方而破其水軍於是英海口澗里

麥脫聚集水陸大軍以愛色格斯男爵暨統領之兵船一
百二十六艘布置極廣 伊里射字號為英國水師初興
之主其時呂宋兵船較大於各國英將士奮力進攻屢戰
屢克嗣呂宋講和水師鬆懈英商船頗受累於阿非利加
洲之阿爾齊阿與拔幸留等處海盜於是船加堅軍械用
重加多商路益因是擴矣 一千七百年始立水師部以
整飭海面事務案件仍歸提督審辦觀愛特美穎凌射論
帖可以知之其論曰爾須竭誠盡職如船上水手人等有
犯搶攘背叛或殺人或傷人若偷竊及他案件須詳細稟
明我可按律定罪又所部有咒罵瀆神酗酒偷懶因昏睡
誤職或船舖不潔或因食滋鬧踴蹋糧食應循照章程懲
治 古時海面刑法殊駭人聽聞任意幽閉於船頭尖角
空處或牢鎖而餓之或橫桅懸其人於海中浸之或由橫
桅端繩索從船底繞過至橫桅彼端或反接於盤車打之
如瀆神咒人則懸於桅檣以重物墜之或以堅物塞其口
並刮其舌似此辦理縱極無規矩之生番亦將懾而服矣
其時水師永遠設立非若前此臨時招募也 一千六
百四十五年議院擬立軍令條款約束水師內載審判案
件須會同各項首領人員不得獨斷 嗣數年後續增條
款予提督統領以應得之權並云各屬水師船統帶與各

項首領公同判斷凡犯令犯法之人不得就地正法如犯重案須稟詳統領將見證口供申詳水師總理刑案按察司與水師部核准乃行 甲必頓可令魯脫能_{甲必頓之副}並受斯脫_{主船}大二三副及帳房礮弁水手頭目並鐵木匠頭會同審問如進口上岸犯事亦照此辦理若命案則不在此例上憲派來當職之員亦不得照此辦理應解送本水師統領_{略曼特尹路府}審斷其犯命案或開除甲必頓事均歸水師部辦理此史鑑初次載明會審之法會審公斷照英國大律甲必頓略曼特須會同旂船甲必頓並同幫略曼特與該船兵弁礮弁水手頭目鐵木匠頭公同審問如是擇各項首領之有見識者與同判斷使衆人信服 如有偏執不公果屬冤抑候旂官覆查無異然後轉詳 二百餘年來水師陸軍逐漸加增陸路平民律法泰酌變通惟行軍律法尙未大改陸軍亦行會審之法有割委弁_{西名克密奧}挨次會審本營派弁之無割者_{西名能克密奧}無由幫審未免不公水師人員最重資格甲必頓管轄界限甚窄獨一船人員會審_{西名弗脫}事不經見有謂無割委弁暨鐵木匠頭充會審之職識者不以爲然魯脫能職小且不能與會審況其下焉者乎然英國在民主時會審人員由各種人類抽派辦理何嘗不合定時水師威嚴果何如也 會審初

興正在國亂之日水師歸議院管理上下人等皆搖惑不定百姓意見不合致鄰國窺伺恫喝幸愛特美額李留克立法妥善衆乃信服李留克年五十始出海勇猛有識部伍皆用命督船衝鋒能上岸攻奪礮臺前人無有出其右者破荷蘭破日斯巴尼亞其威名與荷蘭大提督范脫郎潑相頡頏 英國克郎姆懷爾_{英民主借首者}增設水師船至一百五十艘內三分之一爲雙層礮臺其于接統水師遂衰民主衆口紛囁事不專一復改君主邦議院先頒律法水陸兩軍統由君主調度派姚克公爵充勞特海愛特美額額爾斯第二初年水師部有識見者納蓋效忠悉采納施行水師於以日盛逾後朝臣行賂統軍皆貴戚不知兵由是水師復不振 一千六百七十三年姚克公爵辭職水師由部員管理其權加重直至柔姆斯廢後韋靈則即位始改章程至六百九十年水師部員之權與勞特海愛特美額相埒 一千七百七年丹國世子爲英國水師總統而部臣助之次年廢勞特海愛特美額之職權歸水師部臣一千八百二十七年次世子克來命斯充勞特海愛特美額有四部員襄理議院重其權與前同次年又改歸水師部員管理以迄於今 水師部常例官員六人頭等部員一人爲上等百姓之有爵者充之又四人爲水師中

有職者又一人為下議院議員近四十年內充職者議院人員居多向以爵秩大小為次自格雷當國柄時首位有權可定部員次序擇其下熟諳水師之員不問其品級高下而令居首位 查勞特海愛特美籍之權未及水師部會審公堂之大以公堂統斷海軍水師各案惟不問兵船整頓事務以另有水師章程也 水師章程在一千六百六十一年重與君主邦後創設由上議院首議條款為一統水師遵行非若前此各提督規條祇所屬兵船遵用也武會審公堂由馬兵創始因救猶太國基督會人在土耳其國受暴虐者今已廢矣 水師初設條款如兵船禮神勿得間斷勞特海愛特美籍有權派武會審人員會審分有界限而領於水師部其犯案者係水師或與陸路人相犯水師在敵前規避或私通或違犯定章或毀公家物件及毀私物或犯酒色賭博 此初定章程為承設水師之用並收入英國大律若兵亂時謹行正法是為軍律如令箭等交武大員行事是也便宜行權與英律相反平時決不能用以無一定律例故軍律實非律也國家設有一定通行律例須由會審公堂訊斷聽議院號令焉 初次修改律例意見不同致滋物議有公爵叨令吞於一千六百九十年督領水師與荷蘭同盟邦水師在英西南海疆皮

測海特與法人戰敗績彼時並無專統大員而律例師意見搖惑慮水師部不能派員會審叨令吞謂會審大員須與我同品級有爵者而君主欲派武會審人員必假水師部以大權由上議院員請加水師部全權並令武會審公堂秉公訊斷彼時上議院有爵者不免有兔死狐悲之意謂須將叨令吞所犯何法昭布於公堂凡我同爵秩會訊官員須公服會審否則有爵之員為船內水手下等人聽斷詎不失體可羞亦何賴乎有爵位也於時左祖斯議者祇多二人乃照此議會審竟斷叨令吞無罪叨令吞直上朝坐上議院坐位然同位未免有冷眼相加國君韋靈姆亦不與領水師之職 一千七百四十五年國民怨麥梯乎斯賴斯叨克二提督以在吐浪海口不能取勝法人下議院奏派武會審員以審之國君允即派審顧國家既加權水師部應由水師部作主派員此事國主有侵官之嫌於時提督倫勝進謁宰相陳明本末謂與日後水師事務有礙君若相乃恍然悔悟改顏謝焉訊斷後麥梯乎斯革職賴斯叨克免十一甲必頓祇二人免咎 一千七百四十七年始定水師部員公服次年水陸員弁職司由部配令等級相埒直至今不改 是年水師部募練水師兵不復陸路調用此承定水師兵制之始 國名榜册 一千七

百四十八年俺勝督船巡歷洋面有一船失事水手不聽
 令不守規規俺提督稟議院請於水師章程內增設一條
 嗣船有誤或被掠所有在船水手人等仍在水師律法內
 由提督管束其卒工俟日後違散日停止 一千七百四
 十九年國家管理水師律法彙集成書又續添數條如武
 會審員須矢誓不瀆泄案情又細作探營檢到亦歸審訊
 兵船人等在英國地界以外滋事亦歸本水師審訊 半
 俸人員有事亦議歸水師審問而半俸人員不從有三提
 督四十七甲必頓稟請議院刪去此條經下議院員辨駁
 後宰相始允如所請 是編律例自鵠爾斯頒行至今不
 改計三十六款內有十條不赦又第十二款重典可聽會
 審官減輕之水師立法甚嚴提督平失律之罪即遭此重
 典當時密撓卡島失守英國家上下慌急政府惑於衆怒
 聽百姓定罪殊屬非是迨平回國先行幽閉會審後方知
 平之罪不若百姓傳言之甚乃竟依律嚴辦即於帕崑瑞
 海口毛那克兵船用槍殺平應刑夷然不改其度嗣百
 姓亦枉惜之 由是水師官員以為此法過酷提督魏思
 脫多方設法請改宰相撤脫亦以為然然下議院猶不以
 此款為非二十二年後始議定於第二十三款下加有
 準酌情形酌用他刑等語又武會審員派定後不得離船

俟案斷結乃散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因凱提督略不爾案
 開防過久國君允許上岸臨會審時再赴兵船 水師律
 例陸續增改與陸軍律例合成一部各種罪名例載甚明
 惟小書照舊規條可從寬典陸軍調往兵船亦照水師例
 辦理陸軍例與水師異者權歸國君不由部臣主持也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舊時嚴酷條款改從寬典武會審有
 權可以酌情準理量予減等惟殺人者死一條不得從寬
 近時水師官員辦案擇要奏陳隨時修改律法此律已
 遵行二百餘年矣英國大律亦逐漸減輕今日之律仁心
 為質與衆意愜合水師陸軍之律相平惟水師管束兵船
 極嚴略受特具有全權奉令不返顧國家實有賴焉願過
 嚴亦非宜有時甲必頓苛虐其下致各兵頽喪無勇氣何
 以禦敵以是寬嚴務得乎中而信賞必罰則衆心誠服矣

第二章 論查訪案件

明令吞案 冒唐案 查訪章程

查訪案情國君授權水師部或陸軍略曼特尹谿府即陸
 領派員查訪一千六百九十年英國軍機處 西名薩里奉
 旨派查訪人員訪伯爵明令吞明令吞統領英法海峽水
 師與法人戰敗績致同盟荷蘭受累事見前章 一千七
 百五十七年英君主派總按察司公爵瑪李洛美嚼極你

爾薩克肥爾美喇極你爾華特爾留符查訪極你爾冒唐
 脫並其所部洛些福脫澈底跟究並捋所見嗣依議將冒
 唐脫交總武會審究辦 凡官員被訪屆時不能不到然
 查訪官不能偪其承認以與會審有礙也 被訪者亦不必
 呈筆據等件 查無確實證據即可釋放在查訪官前無
 庸勉強及矢誓 案有疑竇衆心所不足或上官爲衆誹
 謗或兵弁彼此猜忌皆應查訪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水
 師部定查訪章程如下 一查訪有上司密札應依札而
 行 二查訪之權不得越分 三須奉有札諭爲據 四
 查訪有遺忘不周處仍可重訪 五查訪無按察之權雖
 可調平民作證不能強令平民必到及強令矢誓 六查
 訪人員可問見證人而紀錄其語然不可自下註脚 七
 水師不論全隊與否但與水師開涉皆得查訪 八事有
 應否派會審訊先須查訪後不自下註脚 九查問
 見證時被查者須在場如被查者不能來但問見證人亦
 可 十查訪時不許原告當面並不許訟師等幫同辨
 論 十一訪查人員不能與同會審致有偏執之見 十
 二查訪官首座或通班查訪官年齒須較長被查之人
 十三見證人亦有其被告不肯供認者聽 十四查員須
 囑咐見證被查人等所供情節當會審時作爲證據不容

抵賴如有累及之處須審慎在前免致後悔 十五上司
 無他論查訪時須局戶 十六查訪各員將紀錄清單各
 簽名其上由首座稟詳如意見不同亦須聲明 十七喀
 曼特或喀曼特尹谿府先有風聞因派員查訪迨訪後送
 到紀錄果與所聞符合應註明數語呈送水師部 十八
 查訪紀錄不可於武會審時宣布於衆如按察司索觀乃
 可呈閱 凡查訪人員紀錄係屬私下察訪事屬秘密會
 審時不能據以爲用

第三章 論拘人

捕人之權 管押員弁 押人限制
 議員不能拒捕 受牌票拘人 監守上官

捕人之權 喀曼特職高而有權可鎮服所屬兵弁水手
 人等凡有拘捕管押須迅詳上司陳明犯事情節即可
 調派會審官以審之 國家頒有水師規例有云兵弁
 不奉令或行爲不合將所犯各節迅詳喀曼特尹谿府
 或水師部參贊大員即派會審如喀曼特尹谿府意以
 爲無庸管押可暫釋令回差次嗣細加查察應行查辦
 或因其人有要務俟其事畢仍可拘以審辦與前此暫
 釋之情無涉

管押員弁 管押須持平毋苛虐所爲管押者僅拘留以
 待審非可加刑罰也管押有寬嚴之別規例亦載明

押人限制 先須查察所犯輕重若冤抑或拘押時妄加

苛虐或禁押時候過限則受押者日後可控告官員

議員不得拒捕 有議院人員在水陸軍充當職司苟有

違犯不能以議院故而不聽會審第末拘押以前先須

開白議院議院允准進罪方可拘以審訊

受牌票拘人 議院奏定管束水師律法有云出牌票拘

人載明某某所犯何事此牌票可不拘交付誰手持此

牌票者即可拘獲其人押赴該船或解送本國他兵船

凡受牌票往捕而或不出力查緝或不肯助人協緝

即予以應得罪名照例查辦 牌票不拘交誰手者水

師官員牌票可交付陸路之人陸路巡捕亦得幫同拘

犯 牌票為拘人憑據而拘人亦有分限如下 一出

牌票官須簽名其上並填月日及船名某官或某口仙

員官仙員者資格較深之稱 二註明犯何等規例 三註明何

案件獲咎於規例 四有時上官有應得之咎為其所

屬下官監守

監守上官 上官被屬員監守此必緊要之時不及稟詳

上憲而極為之當發令拘上官須細察其確實證據而

出於公見非由於鹵莽私憤乃可 一千八百七十二

脫能監守略曼特並將此船由略曼特奉令停泊處所

而移泊他處其時會審官詳察情節以魯脫能意見為

是而不之罪

第四章 論請派武會審員

武會審不得妄請 水師兵船不論何等官員不得因私

事小節妄行控告妄請會審 上司派員會審應斟酌

可否而出之亦不得曲徇人求

控告情節 控告文件須載明各節及犯事日期

請武會審文件 請派武會審稟件須按情節次序申明

證據不得疏漏致犯者有辭水師部可據以定罪 原

稟就事論事不得聲敘平時行為致設成見請會審時

或另單聲敘不可於本事內牽涉又會審時開所犯各

條須簡明可昭布 犯者卑下如水手人等應將該船

甲必頓日記各名下過失抄錄呈核並簽名其上註明

做工年期 犯事者大都應為而不為不應為而為將

所犯各節開明令被告一一明曉會審人員亦一覽便

知其與本案無涉者可不問焉 詳稟文件如下 一

須確實簡明凡不相關者皆不牽涉 二所犯水師條

例格式應詳明 三犯事之時在水師條例所管期內

四在船記過簿會犯何等規例應逐條註明 五犯
事有數人可並列一單 六載明犯者姓氏職司及辛
工 七載明犯事日期及地名地界 八語必從實不
加修飾如有不盡之處可註明之 九別有相關情事
較本案更重者如在敵前所為不合或遁入敵營或於
兵勇當職時妄加毆辱等亦另行聲明

第五章

論札派武會審員之權並預備審判事件

派武會審員之上司 會審員事故
分屯水師帥官 派會審員之上官不與
審判 公舉首座 文件交首座
派糾察司 召員會審 公堂當差
水師帥官 會審官告假
狀詞繳付被告 召員會審 公堂當差
人員 武會審旗號

派武會審員之上司 英國水師部有調派武會審官員
之權並札外海全俸官遇有案件便宜派會審人員
英國各海口兵船遇有案件須由水師部割派會審若
兵船在遠方則由會奉部札之喀曼特尹裕府並分屯
水師統帶官調派會審人員又分屯仙吳官弁離遠統
帶喀曼特尹裕府但奉有統領諭札亦可自派會審
水師大員奉有水師部諭札會審固可派員若該處更
有全俸大員品級較高難未奉部札應讓品級高者派
員會審

會審員事故 奉札大員在遠方有事故則會審人員由
接統之大員酌派接統者雖未奉有部札亦可暫時行
權

分屯仙吳官 統兵大員分派散屯或自離本羣可授札
該管官員派審迨後回屯仍收回此權

派審上官不與審判 派會審官之大員不得與同會審
公舉首座 會審首座及其餘位次均由派會審大員派
定會審大員須按照規例擇定首座如被告品級較大
而案情疑難者則首座須資格深而極有見識者當之
庶其餘人員亦願與會訊而會審人員品級不過於首
座

文件交首座 會審委札由派審大員親付首座並將其
餘文件交付如下 一 關涉案件筆據如有信函或累
付首座但註明交糾察司俟審判後或被
告認罪後乃呈閱否則將信擱還本人 二 訴詞原
稟

派糾察司 糾察司他往水師部或統領大員未會派員
接充由會審首座派人充之

糾察司文件 派審大員交付糾察司文件如下 一 將
武會審前經辦過成案目錄或案件紀略會加印信者
交付之 二 犯事者係下等人應摘錄該船甲必額記

過簿所記該名下之過失並記工簿所記充職情形須註明審定後或犯事者業已認罪乃可呈閱俾定罪時可議減等苦減輕之

水師巡捕職司 派審大員札委水師巡捕該巡捕本屬旂船軍械教習派令拘押犯事之人直至審結乃罷武會審人員聚集公所即著水師巡捕將犯事人送訊倘受牌票後不將犯事人在限內拘繫致或走逸即將此巡捕懲究 押人須加體郵勿任苛虐

會審官告假 關照會審須趕早至遲在二十四小時之前俾奉派人員預備前來首座資格較深其餘以次遞降奉派後不能告假預離其缺如有要務須請示於派審大員得允後由該船仙吳官關白會審首座

牀詞錄付被告 糾察司將另紙細情同原稟交付被告俾被告得知另紙細情不致臨時未及回答致問官加重其不虞之咎

召員會訊 首座召集會審官員多則九人少須五人如一時不能齊集則該處船局總辦提督官或甲必頓會經奉有水師部准許會審之札亦可請同幫審 尋常案件升解即可集訊如巡捕緊要案件須由請各員會訊 魯脫能入座會審先由首座關照眾員如有仙吳

魯脫能四五人由水師巡捕安坐位
公堂當差人員 糾察司先將會審日期通知眾員致原被告兩面見證人名單由糾察司知會令持到堂
見證人有疑要關係維維糾察司令帶到堂 首座在某兵船會審即派該船魯脫能為提調糾察司即將見證人名單交付提調
武會審游號 暗號書註明遇有兵船會審須於會審之日上午八點鐘升一盞船後桅斜桿西名頂扯一燈爾暗克游號

第六章 論武會審章程

會審官品級其職之官文員 不入座
官員 會任或與人員官文員 官員與案有關係不入座 其餘官或與案無關係者不入座
與案有關係之員 水師會審與案無關係者不入座 水師會審與案有關係者不入座
官員不入座 會審官員准假其官員不入座及派兵船 何等官員可准假 殿公堂人員

額行條例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頒行整頓水師條例內

第五十八款如下 一武會審公堂官員位數不少於

五員不多於九員

行船人員等不得與會審 一入座位次席官甲必頓略
是時或魯脫能替其位之新其行船人員不准入

座 三每一武會審必須該處有英國兵船三艘並皆
 全俸甲必頓略受特魯脫能統帶者方可設武會審公
 堂 四二十一歲以下人員不入座 五公堂不能審
 旂官如不得已則會審首座亦必是旂官其餘會審官
 品級不下於甲必頓 六欲審甲必頓公堂首座亦必
 不下於甲必頓其餘會審不下於略曼特 七審甲必
 頓以下人員首座須甲必頓以上官員餘須有略曼特
 兩員 八官員而為原告者不入座 九水師部之權
 可派武會審官員且可授權於水師全俸官令派武會
 審人員 十水師全俸官奉水師部諭札可派武會審
 官當派審時適有品級較大之全俸統帶官蒞止雖其
 人未奉水師部派審之諭札而派審之權應暫時讓之
 十一統帶官奉水師部諭札者在外海物故或召回
 國或離轄境或調往他處則接統之人雖未奉部札亦
 可照前任官派審 十二統帶大員已奉水師部札有
 權派審而所部分一股他往可授權於派往之統帶官
 令可派審若自有事故不能統轄他往之統帶官則他
 往之統帶官可一直派審或自率所部他往則留屯之
 汕與官亦可一直派審直至本統帶大員回屯而止或
 他往之統帶官及留屯之統帶官離船回國而止若該

處適來品級較大之員特奉水師部札派該處武會審
 官者應聽品級較大之員派審直至大員他往而派審
 之權可以收回 十三派武會審之大員不入座 十
 四首座由派審大員派定 十五有品級較高於略曼
 特魯脫能而較次於首座者有四人則略曼特魯脫能
 不必赴審若不能少此略曼特魯脫能者則不能以不
 合例而不令入座然用此略曼特魯脫能則公堂會
 審仍以五人為度 十六首座關照各員以人數不過
 於九不少於五而公家船塢總辦之愛特美賴甲必頓
 未奉部札者不可請其會審
 頒行條款內論武會審官員人數不可更減品級不可
 更卑如下
 會審官品級員數 一審旂官者首座亦必是旂官其餘
 四人皆甲必頓審甲必頓者首座亦必是甲必頓其餘
 四人皆略曼特審甲必頓以下之員首座須甲必頓餘
 兩略曼特兩魯脫能
 審文員 一審水師文員條款內尚未提及審官品級大
 約照文員品級高下派之
 不入座官員 會審公堂例不入座者如下 一二十一
 歲以下之員不入座 一木船揭告人員不入座 一

派武會審之大員不入座 一官廠總辦未奉水師部
准與會審之札者不入座

會任實缺人員位次 公堂坐位須照冊開實職實俸排
列若充莫瀆爾名官與仙巽甲必頓同列應照仙巽甲必
頓等論資格分次序

與案有關涉者不入座 武會審員有與原被告有關涉
為公堂所指摘者不能入座若無甚緊要關係而為原
被告指摘則應由無關係各員斟酌許其會審與否

武會審員與糾察司知各員中有與原被告有關係者
宜當堂聲明不令入座

其餘官被告許座者入座 原告見證深悉案中情節派
會審而令入座須被告無辭乃可 按見證之言公堂
所據以為斷今以見證入座會審自覺未便如據其言
以為斷須被告承認始可定案否則不能入座會審只
作見證人若公堂缺員會審祇可另行公舉也

與被告同船之員 被告同船之員品級足與會審但向
例本船中必頓作原告以是不能入座

水師會審無界限 水師武會審無界限非若陸軍之而
勒其們每二而勒其約一千人自設一公堂也

派仙巽官緣故 水師武會審員大要論仙巽資格凡擇

派審員以仙巽為主即無偏私之弊 派公堂首座之
權即派武會審大員主之 派首座品級照所審案件
大小而定其餘會審各員循首座以下品級派之 會
審派員不問以前品級何若祇就現在俸祿為率如現
在實俸官員或在官廠或守海疆或特派差使或坐船
已失而現仍有實俸者皆可派之

被告有嫌隙人員 被告準駁公堂人員公堂仍照常
論辨而斷之若被告指明某員果有偏袒情事或與原
被告有情誼或原被告所延攬之人或其人與本案有
關係或該員已明言盼望如何審斷已具有成見或與
原被告有仇隙或有拘執私見已有議論在前皆不能
入座 原被告駁公堂人員凡有招來取口供憑證並
非專詢原被告平日行為可許其不入座倘被告借以
取巧無故而誣為見證不令入座公堂可自主不准其
駁並斥其誣或公堂以該員並無見證實在憑據與案
件一無關涉亦不許其妄駁也 又查訪人員不准入
座願論理查訪者並無成見如被告不駁無不可入座
以派查訪者必細心有識之人也或眾人疑其有闕涉
或與原被告有情誼或其人曾言莫須有或有仇隙或
先有議論成見或該員前曾會審此被告係前案中人

皆應迴避不入座

官員不到緣由 首座於會審人員告假須查明確實事

情方許准假各情如下 一果有病須取醫生誓言

一船在夸倫聽防盜被地方限界 是固律法所禁止不能妄行

他往只望其船升夸倫聽黃色旂便不虛矣

會審官准假與否 一如他有緊要差使則派武會審之

大員關白首座公議准假與否 一派武會審員之大

員允准假者須親筆關照首座 凡仙巽官請假不可

輕於允許致有輕視公堂之誚告假人員須先於會審

各員前陳明然後至派審大員處請假公堂各員或以

召會審員路太狹窄即不輕於准假矣 規例於此等

事最嚴切凡派定人員後除有病或實係緊要事務不

能脫身者皆不准假

將到兵船及近處兵船 公堂未集之前首座意以泊遠

處船將到該船上官員須召令入座會審若此種人員

不到致被告有辭者公堂應會議之

官員准假 會審久延不決審員有他要務辭行首座視

公堂尙有四員則許之 公堂會審人員經被告駁定

後不得再有藐視公堂之意公堂乘公審斷無復受符

駁公堂人員 向例會審人員有一不到重行改日會審

現在頒行條例公堂會聚有不周之處在審官矢誓之
前准被告指駁逾無可駁而各員業已矢誓被告不得
再有駁言

第七章 論武會審公堂辦法

設公堂所在 開門公審 禁押無禮
罪逐開人 水師部論辦法 連日審訊

有關係人員 聚會坐次 揭告人員
職司 被告幫助 准見證人到堂而申

論令 准百姓進內聽審 宣示諭札
會審改期 審官不到 被告指駁審官

令會審各員並糾察司立誓 原告欲
抽銷案情者不准 被告白認 被告指

駁原告牽涉前案 被告前案證據 會
審官糾察司及原被告有病 原告憑據

查察見證 樹被告本船簿據 糾察
司令人立誓 每呈憑據須立誓 見證

人因病不到 再取見證人憑據 見證
人在監弔取憑據 令查察見證 駁斥

不應問 重查見證 公堂另取見證憑
據 原告所召見證而不自問 准被告

預備辨詞 被告前差女憑案件無礙水
師大局可稍假以詞色 被告見證 破

告平日行爲見證 武會審查得證據
情 會審官盡諾或諾者半不諾者半

覆核照得 糾察司取服得 從證據得
必有筆據 糾察司取服得 從證據得

案情 審官私下所知不必在公堂漏洩
罪疑 釋 案情須實在 議罪 罪

刑相當 案未簽名 斷案後查被告勞
績應否量予輕減 刑罰須取各員服得

刑罰 刑罰定案 刑罰之差別 故犯
刑罰 刑罰定案 刑罰之差別 故犯

刑罰 刑罰定案 刑罰之差別 故犯
刑罰 刑罰定案 刑罰之差別 故犯

設公堂所在 武會審須聚集於英國家公船或兵船

在本國常例武會審聚集於喀曼特尹谿府旂船在外
埠常例武會審聚集於首座船然亦不拘定如奉諭札
在某船會審不得率意改徙

開門公審 武會審須設於船之最寬暢處任衆人觀聽
若見證人則不能隨衆觀聽須候傳始到

禁押無禮 武會審公堂須肅靜如有行爲不合有礙聽
審者公堂有權可禁止之此不論文與武也此禁止之
權從大英律例而來律有明言公堂之大者爲存案公
堂或有藐視者可罰可禁 尋常罕觀有輕藐者公堂
威重體肅無有不可約束

驅逐閑人 首座欲得各員意見可發令公堂驅逐閑人
或退內私詢

水師部諭辦法 水師部照例可隨時發令更改武會審
行法章程凡部行章程須由軍機大臣於君主辦事處
奏准交上下議院議定然後頒行國家頒行條例前水
師部條款會蒙君主允准者皆頒發公堂遵行其小條
例均照水師舊規施行派武會審之大員暨他項大員
不能別出意見致私有更張

連日審訊 武會審除禮拜日外須逐日聚會直至判結
始能倘風浪大作難免不測准許改期然不得以人數

不齊而停止久候會審官除病或有緊要事官除員允
准方可不到如輕藐倔彊即作違犯論將該員革除或
另設武會審以究之 按武會審除禮拜日外不准擇
日改期或被告求寬限一日準備辨詞公堂仍逐日會
聚未不訊供 各旂官甲必頓略曼特次於首座者須
齊集公堂迨會審人員齊集矢誓後始各散去 派審
官之大員既擇相配人員配成公堂審官須額外多調
數員以備駁去作添補

有關係人員 首座既查明會審官員到堂後公堂知某
員與本案有關涉者不令入座該員與案有無關涉由
公堂大衆斷定去留

聚會坐次 會審官員位次照各實職而定首座在公案
之首居中次在其右次在其左以次遞降糾察司坐於
座下 乃召原告進位於左旁

揭告人員 尋常原告即被告船之甲必頓規例向未有
一定之條有時被告船上魯脫能或他船文員會奉令
充揭告之職 被告爲該船甲必頓派會審之大員選
派揭告但令無所阻礙而已 揭告非不可少但有揭
告則公堂所收證據自更周妥 時或未有揭告糾察
司須代公家辦理此職俾公堂辦事周到

被告幫助 水師巡捕帶被告到堂被告要律師或相識之友幫助例所准許待其到堂亦設坐位於下有較首座更仙裊食全俸者不可作被告助友

准見證人到堂 公堂當差人員將一切見證人招集後即在首座前稟到 當差人員招集見證本其職司應叮囑當差人員凡已經查詢之見證人不得與未經查訊之見證人在一處交接

准百姓進內聽審 如是公堂安排已定准許百姓觀聽宣示諭札 糾察司將設立武會審諭札宣誦與眾聽察情與被告有關礙者不宣其人

改期 此時原被告缺少要緊見證可求請展緩日期見證人不到須呈印據西名阿斐待肥脫即在官府前矢誓加印者俾曉其不到緣由非是虛偽

審員不到 見證人齊到而審官有不到者或大員已准其假業經開白首座首座應將開白手書宣示公堂如該員有病不到俟會審各員矢誓後醫生亦即矢誓為證

被告指駁審官 公堂會審官員已集尚未矢誓所有在堂官員姓名宣示被告知之并問被告有無窒礙可駁否如被告稱有窒礙公堂准許某員迴避即於額外人

員內擇相配者入座以補其缺 被告不止一人亦一問明有無關礙如前法 此時被告可將公堂不妥處儘量辨駁須安排至被告無辭為度

各員立誓 於是糾察司領武會審官員矢誓其法如下 誓者左手執聖經或手按經面右手仰伸指天照糾察司之言而矢之其辭曰我某矢誓神前照律法秉公聽斷一無徇復誓曰我不拘何時決弗漏洩公堂服

得意見然律法所當言者決不敢徇隱求神鑒察助予誓畢以口吮經而罷 公堂既各矢誓後所有不入座之員去留任其自便

抽銷不准 揭告人員不得將所告條款臨時抽銷公堂亦須查察被告牌票所載各款 糾察司宣示所告條款

被告自認 公堂例不強令被告承認被告自願供認當堂錄其口供則可定案在案未定之前應取被告平日行為簿據參酌定擬

指駁牽涉前案 被告或經審訊則當堂可供前案業蒙斷結公堂即查此揭告會否牽涉前案揭告人員須聲明前次審訊幾將定案而不足者祇因公堂有不足處或有他故應仍由此次斷結

被告前案證據 案與前案有關者應令被告呈驗證據
即前武會審記錄或摘錄鈔本若在英國境內公堂有
書辦及管案紀錄之人簽名並蓋印乃無偽託 被告
口供前案業已受罰須取行法文件及彼時判案見證
如上官斷案定罰業已釋放此次被告亦可不跟究前
愆矣

官員暨原被告有病 武會審官員會同審訊忽有病或
有要務不到公堂續訊或改期或仍照常會審但不可
少於四人既准該審員之假毋庸再請其來 公堂審
官不敷四人之數祇可改期俟告人員到後再行會
訊但改期祇改遲一日不得多延日期 揭告人員因
病或他事不來公堂可令他人代之或無人代理亦可
然會審無揭告人員究不周妥 糾察司有病公堂可
請另行派委 被告有病不到公堂聚會祇逐日改遲
俟其痊愈再審若其病症久延則用公牘稟明派審大
員倘大員他往則稟該處仙喪大員請免審訊或延宕
亦可 懸案不審或他時重發牌票拘審者有之 以
上各人因病告假須取醫生醫據

原告憑據 揭告可作見證人如有他見證亦必取揭告
人之證據公堂或被告可重招揭告人來詰問但案外

支節則不同 揭告無非說壞被告若令揭告人陳明
被告平日行為揭告人不得以現案而沒其平時善行
也 揭告人欲呈驗證據須令其矢誓而後可公堂或
被告可駁辨以得確情

查察見證 揭告人不得令見證人一口說盡情形其真
情實據在公堂接連問答內取之 會審員或為原被告
告見證剖晰本案事情或原被告平日品行然見證人
入座會審須被告允許方可

摘被告本船簿據 被告在水師船當差原告呈有實據
可無須取該船簿據

糾察司令人立誓 糾察司令各見證人立誓誓法如下

左手執聖經右手伸指天曰某某今誠心矢誓所陳案
情均是確實不問被告有礙與否一無虛假上天鑒察
每呈證據須立誓 此誓法凡見證人均如是矢誓醫生
矢誓亦然

見證人因病不到 有要緊見證人在醫院養病不能到
堂須委員借糾察司被告並被告訟師等往見證人處
當面受詞以取證據並可面相辨駁糾察司將證據回
堂呈驗

取取見證人憑據 見證人在監依照水師條例可提其

人到堂審訊 揭告人員按照案情分別引見證人上堂作證 見證人在外守候俟有呼喚乃進

查察見證 查訊見證照下次序 見證人係幫助案情先由揭告人員查問後乃上堂問官審問或更由糾察司詰問至末後被告乃得問之 有訊問而見證駁辨者會審官須公同酌奪之

公堂另取見證憑據 公堂會審官員及糾察司訊問見證人而查出新件事情則揭告人不得辨駁若揭告人以案有大關係祇可請會審官訊問以揭告應問之時已過也查訊被告一邊見證亦照此次序惟揭告人反居後焉 公堂可隨時令見證人重上堂再問若糾察司要見證人重上堂詰問須公堂允許可 被告辨駁之前公堂或糾察司可招有與案情關係有證據者查訊之迨被告辨駁之後亦可許被告招不拘何人作證 按公堂問官於被告辨駁之前可招不拘何人作證當原告說罷後始訊被告以後招問見證皆是被告一邊人而原告人不再與焉

原告見證不自問 原告所召見證人原告不令上堂可許被告呼而問之

准被告預備辨詞 原告說罷後首座審官即令被告面

為辨駁或被被告以原告詞多請寬限時候逐條備駁問官可酌定相配時候許其自備駁詞 被告備具駁詞由糾察司當堂宣誦如被告當堂口辨糾察司須將其親口話紀錄之但錄其俚語不可加修飾以存其真免致被告抵賴有辭 兵弁被告當堂將當差證據及辨駁之詞呈驗倘不呈驗則其中必有不足之處

被告可假以詞色 被告欲具詞辨駁公堂問官必體卹而寬假之事無礙於水師規例察其言色無冒瀆公堂之處不妨任其自辨

被告見證 被告有見證人與本案相關者許其召來作證 被告平日行為見證 各見證人從糾察司之令照例矢誓被告有問乃答公堂問官或糾察司或揭告人駁詰之 招見證人供被告平日行為公堂問官與揭告人亦可駁詰之

武會審查得證據 證據業已收畢令被告退去揭告人員及觀審閑人亦皆退公堂問官乃照證據定案各員意見皆同令糾察司紀錄之

會審官畫諾 凡取公堂問官意見鳩乎吏官員

先出服得次及他員以至首座擇服得之數多者以為

斷即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是也若定死罪則另有章程或各員意見是非參差服得數或是非各半則罪疑惟輕甯從寬典焉

覆核服得 公堂擇服得數多為斷即作全堂齊心之觀首座意或不慊仍從鳩乎與官員起重出服得一遍然後定案

公堂服得不必有筆據 公堂服得只取口諾即定刑之服得亦然

糾察司取服得 糾察司將各服得併而記之從證據得案情 公堂公斷須由證據而定有時被告行為夙所聞知問官斷不可預設成見直至證據確鑿始斷其罪若無證據不得率臆定斷也

私下所知不漏洩 會審官私下所知之情不能在公堂說明若欲明言即作為見證人須當堂矢誓然後揭明現今會審之例業已頒定會審官決不可從私見定罪其以私見斷者與公堂所得證據究不知其合與否也以私見決不足為照例之憑據如問官有將私見說出即為缺少見證矢誓之證據彼雖有言而同會審員可置而不理也問官如知情與案有大關係則出座作為見證人當堂矢誓公堂可以駁詰若私下所說情節

公堂應重為訊究

罪疑甯釋 伊古以來各國制律定例辦理公家案件有罪則刑無罪則釋二者尤以保護無罪為重所以遇有疑罪甯省釋為是然不可藉此而妄釋有罪者

案情須實在 公堂按罪之法按者由證據查出實在情節須十分周到否則堂斷枉費矣

公堂按查被告無罪即當堂紀錄釋放之判 按得被告犯全或犯數端即照水師部

論條辦理如下 一員弁經會審而自承認如曾犯事

糾察司將前武會審所定案件綱領陳於公堂凡被告

相關情節抄錄附於本案之後以為科罪之用 二員

弁前犯事隨便審判不經武會審為揭告者按照整頓

水師條例罰銷資格升階或革去仙與資格或加責備

此次須聲叙呈堂 本船督帶官西名略曼 庭與爾查照水師部

論條責罰員弁不詳稟上司將所責所罰載明於船之

日記簿西名宣示於本人如是日後犯案由武會審訊

判後揭告人將此日記簿摘錄加印呈堂以作前此犯

事證據案定後即附本公堂紀錄之後 三水手人等

犯案當認罪之後定擬之前武會審員可取被告者

當差憑據查其不肯到堂之記簿並平日行為簿據此

種案外證據日後併案送部 提取被告以前證據由

公堂出令所抄簿據須與該船簿據核對無訛 此外被告有信札筆據調涉平日行爲可呈證公堂科罪時可參酌輕減之

議罪 證據業已查訖原被告人證均退乃商定其罪

被告犯軍律公堂定擬糾察司即錄科罪之判各問官簽名其上有未愜意者至是亦祇隨同畫諾也

罪刑相當 武會審官員當定擬時須慎重出之查其平日行爲並犯事情形可減者減之至若極刑重典乃加於莫大之罪倘罪無可道而情有可原則寬以一線之恩以示朝廷體卹向例公堂均如是此國家以權授武會審者也

斷案應查勞績 公堂念被告人資格勞績或別有情節可參酌輕減之至若科罪已定而稟懇水師部寬免則是自居於活恩之地而陷人以爲難殊不可行

刑罰須取服得方行 定擬照按罪時法糾察司收服得由鳩乎與官員起視服得數多者定之 服得如數不過多首座可令重擬服得如其半應照減等定擬

問官定擬意見已逾大半即作爲全堂齊心之判公堂照所擬罪仍取服得定刑科罪行刑皆本於按罪而來

次序一毫不紊 各問官意見歧出總視服得數逾大

半者定之 科罪之前公堂先查被告罪之有無如查明確實證據視服得有大半以爲無罪則釋之大半以爲有罪則刑罰以所應得者 服得之數各居其半首座總從寬與甯縱毋枉

判斷寫法 科罪定擬須留意各條如下 一開明所犯

條規 二開明有幾條證據確鑿有幾條無實據須云除某條外其餘證據皆確鑿 三被告所承認者著之

四按罪無證據無可定擬即從省釋 五按有證據

循照整頓水師條例定擬刑罰 六所擬刑罰與被告相宜否 七刑罰循照律例而行不可過其限制時候

久暫亦然 八案件依照水師條例所載格式 九罪

情按照揭告情節相符不得牽涉他事致增其罪 十

若犯通敵奸謀或官邪玷職或貪贖或失體統各有嚴

刑重典不得寬假 十一科罪時判令守監開明限期

自判斷之日起期滿即釋 十二開明罰作苦工守監

禁各若干時 十三獨一人監禁不得過限 十四科

罪監禁後不令重當差者不可收入水師監牢 十五

派守英國路逸斯地方水師監牢者須作苦工 十六

水師欲留用之幼童祇可在水師船監房收禁

刑與罰關係 員弁監禁不免有礙升階而失利益公堂

不復議罰緩又降級至某職亦須量材爲之

逃犯財物 逃犯公堂有權發令嚴辦科罪定擬後將該

犯行李財物充公

齊心定案 科罪定擬不可分別某條公堂齊心某條不

齊心公堂審官矢誓原欲免各員意見漏洩若以此分

別與矢誓初意相反矣

律之差等 判罰刑罰循照下例 水師條例內刑罰有

可代之條其輕重相埒者鞭扑可代監押監禁可折作

鞭扑或責監各半

故犯 刑罰有故犯專條故犯刑罰本重若會審以情有

可原則照故犯之輕者罰之

證據較輕於本罪 原告情節必重經會審後無大罪證

據則罰可減等非同原告所控之當重罰也 被告逃

亡理應加等治罪若按其情節不過潛避本船或不請

假而暫出尙屬情輕 原告有待下暴虐貪黷玷職之

語而按其情節並無其事惟行爲有違條例處亦應酌

量

見證人行爲不合 整頓水師條例有傳見證人而不到

者或供證據而反覆不定例應監押不過三個月藐視

公堂者監押不過一月公堂紀錄附於本案科罪之後

公堂紀錄文件有見證人不直說或說多隱約不明

除照例監押外不得別有他罰 公堂有權可責備行

爲不合之在堂人員

糾察司宣示判斷 科罪定案後各員簽名再傳令原被

告等人上堂糾察奉令將科罪文件念與聽之 科罪

既定業已宣讀首座開發諸事畢後傳令散堂

案行詳結 公堂事畢糾察司將科罪原稿或草稿抄錄

交付首座首座詳稟水師統領伊葛特或仙袋大員

案件證據紀錄原本並公堂科罪文件糾察司徑呈水

師統領或仙袋大員轉送水師部 武會審公堂距水

師統領遙遠所有文件交本境仙袋大員徑送水師部

糾察司抄錄副本送水師統領若刑典較重必待水師

統領允准者即將原本文件先呈水師統領復將副本

送部 在英國境內行刑重典權歸水師部須將武會

審紀錄證據並科罪文件原本送部 各公堂紀錄文

件須各案各送若事祇一案而人犯較多經數次會審

者可彙齊各堂案牘一併送部

1
2
3

三
二
一

一

英國水師律例卷二

英國 律 例 師 德 麟 同 察 慈 谿 舒 高 第 同 譯
水師支應官極福德 海鹽 鄭昌棧

第八章 論公堂糾察司職司

紀錄證據 公堂有難處為之知會 輔
即會審 代理指告 關照被告 駁不
合之證據秉公持平 紀錄疑難情事
公堂紀錄夫概情形 駁問 呈送紀錄
文件 抄示被告判語期限

前第五章第七章已提及糾察司職司茲特著糾察司
本職循照水師部條開列如下

紀錄證據 糾察司須親筆紀錄各見證之證據當堂宣
讀如有錯誤當堂更正又紀錄公堂一切事務遇有應
行關照律法之處即為關照並公堂辦事次序

有難處須知會以補助會審 公堂遇有疑難之處須持

陳所見 公堂辦理合否按情節科罪當否全在糾察

司考成之見非關律例也糾察司應竭誠快識以佐公

堂以是糾察司之本職不獨表明律法辦案之路並不

待公堂下問應隨所見即為駁正 糾察司為公堂之

輔佐其職司本應關白公堂聲明律法凡與案相關得

以平允者應隨時提撕

代理揭告 若案無揭告正身糾察司可代公家料理之

關照被告 被告一邊亦不令獨自向隅須加關照尋常

按察司公堂被告之無訟師幫助者每加意體恤之糾

察司一職所以平公堂不平之弊焉糾察司之職將原

告一邊證據被告一邊證據彙陳公堂如案有疑惑則

罪疑惟輕甯體恤被告而為之原情也

駁不合證據秉公持平 凡不合之證據務竭力阻絕糾

察司指陳公堂凡一切不相干之事不得與本案牽混

糾察司不可自出主見論被告罪之有無與用刑罰糾

察司祇陳所有證據合例與否證據足敷定案否公堂

體制周到小節不可疏漏所定刑罰果與整頓水師條

例合否應細心查核秉公無偏至於審官判斷之優絀

全不相關也

紀錄疑難情事 有時案有疑難未明律法作何辦理糾

察司應關白公堂將全案抄呈首座由首座送部部官

並律例師酌定案焉 案有空礙難斷祇可改期審

判候派審大員有令再審

公堂紀錄大概情形 公堂紀錄各言糾察司不得藉以

私見而下斷語糾察司答公堂以律例須紀明公堂簿

內首座閱之有權可以增刪其詞凡公堂所問糾察司

所對皆裁明於簿雖不以為證據而不可遺漏問官所

問或有枝節牽涉處糾察司立即關照止之

駁問 向例問官問法皆有格式不知起自何人國家新

頒條例本無此種格式此法太拘束廢工夫彼刁猾見

證人可從容想法回答致多偽飾不若接連駁問令應

答快速見證人不及防備無所施其詭譎伎倆 首座

於會審所問暫為紀錄至作論判時查例實係不應問

者即刪節之不入各問中

呈送紀錄文件 糾察司將公堂紀錄草稿或加印之繕

本並審判草稿速送水師統領或該處仙吳大員轉送

水師部糾察司須小心不能將紀錄交付閑人

抄判示被告期限 被告如要論判紀錄准許抄示如武

會審公堂設於地中海者抄案不能早於六個月如在

歐洲水師轄界不能早於三個月此外不能早於十二

個月每頁約七十二字出費四本土判案後三年則不

復抄給

第九章 論水師武會審界限

條例定各統屬之權 水師轄限 何

等入歸水師條例管束 在船水師兵防

艦兵船兵上岸當差 外邦人在水師當

差 整飾搭船陸軍 搭客歸水師條例

管束 轄界所在內地江河 水師部統

轄境界 海峽分界 兵船在陸路轄境

會審 水師專理案件 水師與外國工

部公堂會審 在外邦犯法 審判時限

審訊詳載前犯案 用武律處 據此

公堂轄限 凡公堂設立合例與否專視該案之輕重水

師武會審管轄之權本於整頓水師條例以是武會審

公堂應查明果循例在轄內與否 轄限有二 一犯

案之人是否在水師 二所犯之案是否在條例所限

之時所限之界

何等入歸水師條例管束 歸水師條例管束人等分有

十二類如下 一在英國國家水師當職名列船籍者

二英國國家陸兵搭趁水師兵船時 三各種人奉差來

船或搭船 四兵船失事或被敵掠所有在船之人仍

歸水師管轄 五相戰時所借用船艘水手人等或裝

有軍械有水師官督領者 六為敵奸細 七或有人

在船引誘當差人員不盡厥職或梗令 八防疆義兵

或練習義兵 九海關巡船人等裝桅索者領辛工口

糧者在水師當職時 十水師留後兵弁奉令操練或

充雜差者 十一水師團練礮班義兵並大小員弁常

川在船當差或操練及校閱等時與國家水師同時會

操者如審團練義兵等所有會審人員須大半該團練

人員 水師武會審審訊第一類大都皆是水師內人

員或其名在國家當差船册 名在兵船簿而犯條例

其犯事之時不必在船辦事所犯之事不必與該船關涉即如甲必頓克麥斯推一案其時有二差使一為烏正隆地方飛斯加特船會辦甲必頓一為排拉克來之總理轉運船犯事之時正在排拉克來之充出國差使亦是水師差使應照水師條例審斷又有一事與此案相似水師部委駐黑海兵船兵弁違梗上令却非尋常水師差使而該弁不從因設武會審訊之國家於水師人員原未嘗限定當差之界也

在船水師兵防疆兵船兵上岸當差 水師兵名在船册不論何地何時均由水師條例管束犯事則照例懲辦即令該班兵上岸充陸路差使而名既在船册可由該總仙巽官酌量亦可以治水師叛逆軍法治之若此類者以水師武會審所不能管不歸水師條例辦理故用治水師叛逆軍法也問官為水師部派出者不拘何項律法聽憑水師部員酌量用之 又名在兵船册而充防疆差使犯事亦如是辦理 外邦人在水師當差外邦人在水師當職亦照英國律法辦理

整飭搭船陸軍 一千八百七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整頓水師條例內增添條例如下 第二款搭船陸軍 一 國家陸軍或水師兵搭坐國家兵船兵弁人等自下船

之時起悟違條例歸該船仙巽官管束並歸該船所屬全羣統領管轄 二既歸該船管束該船管帶官內有權可管束之或管押之若其品職較大所犯較重則詳稟該員之上司請設武會審究辦 三該兵弁犯事後如必由武會審訊辦者及早將其人送上岸或送轉運船照陸軍律法審辦以水師兵船不准設陸路武會審 四陸軍犯兵船條例管帶亟欲懲辦須請陸軍統帶出允據乃照水師律法懲究 五科罪之法須照整頓水師條例所載由該船管帶酌用 六陸軍統帶官如不允亦須出所以不允筆據

搭客歸水師條例管束 第三款 一不歸國家水師陸軍而在兵船為搭客犯水師條例本船管帶應照其罪之輕重而究懲之即將所犯情節稟明仙巽官應否即予釋放抑收禁至所到處纔釋或徙置他船若所犯水師條例第六款第十三款應循照該款懲辦 二搭客不在以上管束內而在兵船犯尋常律法與陸路律法所犯同亦可將其人管押俟有機會送陸路文官審訊 三大小員弁水手水師兵並幼童存病假或裁汰搭兵船回國在船册搭客名下即歸水師整頓條例管束轄界所在內地江湖 第四十六款載明水師武會審管

轄界限凡為條例所管之人等犯事在泊船埠或浜或湖或江或英國境內外或不拘何地而屬英水師管轄之所或英國境外之陸地有英國家船塢或屯糧餉處或汽機廠或軍械碼頭或製造局或營寨或水陸醫院皆屬水師條例管轄以上諸色人等犯以下罪名應循條例懲辦 一在敵前行為不合 二與敵人交接 三辦公懈怠 四叛逆 五佩強不奉令 六逃亡擅行 七雜項過失

水師部統轄境界 條例內第二款至第四十四款犯者不論何處須設武會審公堂審辦第四十五款罪名在英國境外仍在水師部管轄內或第四十六款所載在英國家公處犯事者均應設武會審懲究倘在英國境內犯第四十五款罪名則不由武會審審辦 水師條例載明用武會審訊辦地界如下 一在泊船埠或浜或湖或江不分英國境之內外 二水師部管轄所及之地 三英國境外陸路 四不論英國境內外所有國家船塢屯糧餉處汽機廠軍械碼頭製造局營寨水陸醫院 五有犯軍律者不論英國境內外均照例辦理 惟第四十五款所載罪名則照尋常律法審辦凡內地水路包括狂行一須內此言所包甚大即北亞美利加

大湖巨浸均在內非若舊例另列一法頒行也

海峽分界 第二項在州郡轄界外大海亦是以海洋等

屬水師部也海邊轄界以小汛退潮之最低平處起線

西名洛活 線以外大海歸水師部轄若在線以內潮落

見灘即屬陸路其不見灘者屬水師或有水面彎進堤

岸者仍屬陸路尋常律法管轄 凡埠頭泊岸處及海

灣兩邊見岸者即屬陸路管轄 英國西偏字留式爾

海灣在爾來毛根並申麥式脫兩省之間水面十英里

天氣晴朗此岸可見彼岸此水分屬兩岸即如前有船

距爾來毛根岸約四英里即歸該省地界管轄

兵船在陸路轄境會審 在英國境內有犯水師條例者

分別辦理如在英吉利阿爾蘭武會審會同陸路文官

審訊兼用國例如在斯考得蘭則文官用工部例會審

英吉利特派按察司會同水師武會審官訊辦務先辨

明該案應由文官會審抑武會審獨訊有時犯案地界

彼此齟齬須知水師條例決無有可奪陸路之權蓋國

家以國例為重既歸國例懲辦自無庸水師條例攙入

也

水師專理案件 犯案專屬水師其地界為水師所轄則

由武會審訊辦科罪亦循水師條例辦理若罪小無庸

會審即由該管官便宜發落可也

水師與外國工部公堂會訊 其人係水師管轄所犯不在英國而在新疆外邦就該處陸路拘逮陸路官會同水師官照該處工部局例審判水師不侵陸員之權凡外邦人到處遊憩應恪守該地方規例有犯亦照土人例一律辦理也

在外邦犯法 案在英國地界固照例辦理若在異邦無律法之處或有律法之處而案與水師有關應歸武會審訊辦則由水師人員揭告武會審查果有罪可照英國地界尋常律法辦理

審判時限 武會審訊時候亦有限制如下 除逃亡外犯事已閱三年例不准拘訊刑罰或犯事後適有差事往他邦三年不返迨後回國第一年内不拘訊刑罰嗣後即不准拘訊刑罰 是則犯整頓條例之人三年內必拘審其奉差回國第一年内仍作三年內觀此係體貼原告以犯事者所告之處無武會審可拘訊是以特設此例倘犯事者躲避拘訊或竟逃亡則無三年限制不拘何時可以追拏

審訊辭職前犯案 由是以觀犯罪後不問如何終不能免於拘訊即日後改過學好而當其犯案之日固未嘗

好也且該員弁得半俸回籍或已辭職或已撤差並已到商船辦事但在水師條例管轄期內犯事仍當以水師條例治之 此意從第七十三款而來謂犯案之人有玷官方革職受罪罰作苦工或前曾有罪未訊應歸此次併審加重罰之

用武律處 以上為水師條例管轄者三項 一人類一地方一時候此即水師條例界限有時水師統領不能專用尋常水師條例整頓水師或事關緊要而條例有不合用又不能用陸軍律法西名密律推留勞 祇可用武律西名焉須宣示條例條款並人類地方時候務欲辦令周妥不得已而用之然若是者不數觀亦難得一無商辦之處而擅自便也

排拉克來之宣示武律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國家律例師會議以彼時英水師踞有俄之排拉克來之地方該處既無地方官祇可用水師律法管理英國國家水師大統領於所佔踞之敵人地方宣示武律與陸軍統領會商設立管束條款並設陸軍儀儲其時不論何國人到所佔踞地界均須歸武律辦理 英國陸軍暫踞敵地所有該處公堂律法皆屏棄不用
質美卡叛案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國家揭為質美卡總

督歐阿懲治亂民乘權擅用武律之咎六月初二日英國義部大臣會訊首座為李拉克盆叮囑會審各員謂此次公堂不問該總督品級亦不問其所得之權從尋常律例或從議院頒律而來該總督應照目前情節妥為辦理若所辦不合或疏忽固當議處若所為太過有任意性為之亦應議處一不及一太過皆有不是該總督宜如何詳慎務使合乎中道無畸輕畸重之咎方為盡職若過乎其權縱云圖全國事不得已而出此日後議院原情可償民以郵款而其不合之咎理當查辦若其所為之事迫於事勢使然不如是反受其咎亦必視其主見若何倘有私意即屬不合論當時實在情形與其平日表公有見議按新疆例歐阿覺處此危險應宣示武律暫將尋常律例懸宕照相戰時之號令迅速審辦則其武律非出於鹵莽意以為與其姑息而不急為鎮壓致禍亂蔓延不若先發制人毅然自任凡剛果之人往往如是其主見確係為公惟當時情節尚不至如該提督所見之危急耳平心論之可免重處 李拉克盆侃侃而談各會審大員咸允諾遂將揭奏之詞廢斥不理而案遂完結數日後首座按察司廓盆在公堂宣示不合意見謂新疆律例不能授權於歐阿又查此案

情形所引律例不合然是說也不過事後力求周密之語而案件則以會審所定為是

第十章 論水師罪名並軍律

臨陣行為不合 與敵私通 違命 逃亡 或辱上官 僥強 兩人私通 或冒敵 誘送商船 主行為不合 船取私貨水賊 浪費船糧 放火 報 滋鬧 探敵作弊 犯兵船整飾規矩 審問失事船眾

官員兵弁人等彼此交接有禮自統領以下皆有關係自是水師體統所在船上情形與陸路迥別所以犯船規者陸路無律法可以治之其罪名專屬水師所用之刑罰惟議院頒律並軍律 整頓水師條例第一份即是軍律茲論水師罪名照軍律次序

水師罪名並軍律

臨陣行為不合 軍律第二款云旂官甲必頓喀曼特或喀曼特尹谿府一得開仗暗號或一見敵船而不出力前攻一 業已到敵前而不盡職盡力督率猛攻二 可以保守船艘而竟降敵或臨陣無故自退三 查其果有奸詐之心應即正軍法膽小畏葸亦應正法即不正法亦即嚴辦如係疏忽或別故革職後應加羞辱或隨後嚴辦此軍律第二款也第三款凡在水師條例管

轄內人員追敵迫盜並擒叛逆務須擒獲他如不出力
幫助友邦或不合例擅離派屯位置查其居心奸詐應
正二法如膽小畏葸亦應正法即不正法隨即嚴辦或
係疏忽別故則革職並差辱之或隨後嚴辦舊例第十
二款正法無議輕之條一千七百五十七年水師提督
平之案以不力破法船而明正軍法嗣後民心頗憫惜
之由是議院改擬武會審可量情議減其罪 現在第
三款犯者須辨其居心如何而正法之條專指通敵奸
謀其畏葸不前者議院許公堂有議輕之權查其居心
非有意故犯惟行為疏忽不周或由於不審心無譏見
無才能並不盡職分凡欲揭參其罪須將一切情節敘
明並聲明應於某處某時作如何辦理方不致有此疏
失由公堂老成有宿望者決斷是非俾令案服

與敵私通 軍律第六款為通敵專條照律軍法從事或
議輕者另為嚴辦 照第四十九款遇有帶軍械反叛
之人及帶軍火不聽令之人若游盜皆包括在內作敵
人觀 第六款通敵奸細不論文武員弁為本國人或
他邦人皆由武會審研訊刑刑一千七百四十九年議
院論此款過嚴百姓人人自危國家有爵上等人亦將
為武會審研訊可定以死罪等語不知此例業已行之

百年凡拘外帝須詳細審訊定罪亦得稟明上憲而後
行第五十三款已詳明言之不得由莽正法也 軍律
第八款凡有與敵人交接而並無奸謀存乎其間應差
辱驅逐之或另審辦

違命 軍律第十款有違命而兼動武者例即正法或另
行嚴辦在旁之人不出力禁歷查有通同奸謀者亦應
正法或另嚴辦若膽小不敢出力禁阻則監禁充作苦
工或另審辦有疏忽不禁歷者亦差辱斥逐之或另審
辦 軍律第十一款違命而不動武為首者應正法或
另嚴辦其附從而不出力禁阻應監禁或另審辦 違
命之意即阻禦上司之權如呵叱之勢必動武而不僅
反辱已也此罪載在議院頒律內惟未加詳顧違命斷
不止一人未見有獨違上命者也 一人違命必非真
違命第十款載隨助動武第十一款載有隨而附和者
似此情形必非一人所能為將第十七款與第十第十
一款比較觀之可以辨別違命之真假也 第十七款
凡有人故意不聽合例之號令或用恫喝或被慢侮或
蔑視上官此非真違命乃倔強之類也以真違命或動
武也 真違命者相倚為背以阻上令或違志動武凡
有數水手人等黨同不聽號令不論有無動武即作違

命論違命之罪與奸謀大略相同查究其證據之法與查究奸謀同 查究案情先查明果有違命事實次查確實證據果有牽連之人與同犯案再加欲以旁人作證則必其人幫同違命而主意相同 定擬罪名視其人凶橫之輕重若無動武情節刑法可以酌減惟為首者萬難遂寬典也 亦有故意嘗試即是違背整頓條例若不亟為懲儆則公事難辦矣治罪不分首從即當場不出力彈壓者亦同治罪惟旁人須細察其得罪之輕重視其主意為判 違命動武不分首從皆正法不動武者起意為首之人正法然亦不驟率用刑須由武會審訊明果屬附和者立即鞭打首犯無須鞭打因即明正典刑也 國家水師船有搭客犯此罪者由武會審訊鞫照整頓水師條例辦理

懲惡梗令 武會審公堂認清水師條例管轄界限凡犯事者果在國家兵船如岸上人或其他處人懲惡水師船當差之人違命不聽令應照例審辦如在英國界內尋常扭稟公堂可在陸路審斷

毆辱上官 軍律第十六款凡人於管帶上司當職時逞兇毆打並用器械者或欲毆打或拔刀相向例即正法或另行嚴辦或有人於管帶上司當職時倔強不從欲

試毆打不用軍器者應罰作苦工或另審辦或有人於管帶上司不當職時欲毆打或用器械或拔刀相向或倔強不從應罰作苦工或另行審辦 一千八百六十年軍律改寬有與上官為難而情形凶橫用軍器者仍照律正法 所謂管帶上司者包括各種大小官員名在水師船簿小委員無札委並教習亦在內 所謂當職者武會審應辨別所辦之事係公或私大約管帶上司在本船或奉差出船皆其當職時

倔強 軍律第十七款凡有意不聽上司合例號令或故意恫喝或侮慢或蔑視上官應斥革差辱之或另審辦不聽令而必洽其罪必號令合例與水陸律法相合若上官號令於理不合而不聽從者不可重責然有情節可惡不得已而出此者雖於例有不合亦不得倔強違背也 若恫喝若侮慢須將其乖謬之言盡行紀錄令犯者當堂明白回答 軍律第十八款凡水師人等及不拘何等人爭鬧相打或語言衝撞幾至相打必即監禁或另審辦

兩人私鬪 英國君主頒行條例載有國家水師員弁不准收發兩人私鬪之書書詞約圖每多激怒令人難忍水師各員弁如知有兩人私鬪之意或量度人情將必私鬪須出力阻

之若勢不能止即稟知甲必頓及督帶官

西名路曼 庭與福善

水師中見有不敵私鬪者每訕笑之此必照例懲儆衆人應出排解美意勸令和好如初 水師員弁有意私

鬪必託友料理其事友須想一彼此榮顯之好法解之如倔強不依友當循照第三條例稟報該管上司為要

水師以聽從號令為第一要務該員弁苟開罪於人須明白直說為之下氣或為賠禮彼受者亦必和顏款

待之如是水師部誠嘉與之彼若不肯下氣賠禮應由甲必頓或督帶官辦理之彼此果相悅以解不發約鬪

書亦不收約鬪書此即磊落光明最體面事非特遵循國例號令並英君主亦喜歡以該員弁不忘國也

逃亡 無端逃亡或不告假擅離職守 凡有人由兵船或當差之處不告假而擅行其所為情節似不復回來

如是即作逃亡論其辦法如下 一逃往敵所律應正法或另嚴辦 二因事避往他處應罰充苦差或另審

辦 此種人應罰除辛工存款恩資拯救酬勞掠船派款重賺款及一切年款期滿應得之俸花紅賞牌寶星

等類又本船及當差處行李物件悉行充公或候公堂及水師部定斷從寬辦理 自古以來講武之邦兵弁

人等逃向敵者為極重之罪以輸情賣國也希臘羅馬

兩國律皆正法法國水路律例以逃亡為正法重罪

逃亡證據即在其無意回來情節察其行為聽其言語即可想見其意之所在也 曩有水手二人業經告假

察知在商船簽名合同先支辛工銀票換錢此即逃亡實在證據 有不告假擅行查其行李物件業先售去

雖離船不遠亦必告以逃亡如查無證據行李出售並有他辭亦必以無理擅離職守及不告假之咎照例刑

罰 水師人等未經明白請假疑其逃亡應關照陸路巡捕須拘獲之倘該處無巡捕則不拘何等當差人須

幫同拘逮送英國公堂審訊查獲國家水師所管之人不合例逃逸審官應發附近監牢收禁水師部或略曼

特尹谿府或附近水師仙泉官徑送近處兵船收押所有幫同拘獲之人審官應聲明領賞賞款即於該犯罰

款內提給 又有自投公堂或自投某兵船聲稱自某兵船逃來公堂查其口供未確兵船需人即作為情愿

充當水師之人一律效職如覷破其偽須派二審員查訊在英吉利界內判為流氓光棍在斯考得蘭及阿爾

蘭則監押之或收入自新處令作苦工不逾三個月整頓水師條例有水師牌票拘人之說水師官有權可

令陸路巡捕及他項當差人拘拿水師當差之人送水

師船不必送陸路公堂若不盡力拘捕例得將巡捕嚴辦拘巡捕無庸牌票 軍律第二十二款凡不應離船而離船或離差所應監禁或另審辦或打罰辛工及他項利益並候水師部定斷 軍律第二十三款人不犯以上二款而不告假離差應監押不逾十星期或兼苦工或否或另審辦並候水師部批示施行 人有揭報逃亡查無逃亡意見證據應照不應離而離例科罪該犯託辭解釋概置不理惟行法時應加審察

上官刻薄其下 軍律第二十八款凡有員弁待人刻薄或不合體統或侵蝕口糧應差辱之撤去差使若犯別項行爲不合咎失亦應撤差或差辱之 此款所說之咎失尙未至罪名地步所以不用律法科罪其人雖刻薄其下或不合體統或侵蝕口糧亦祇行爲不合耳

上官乘權刻薄其下出無理之號令而強人所難爲其下者固不敢不遵即如令人揉升桅頂明知其身體軟弱力有不逮而強令爲之勢必跌斷頸骨果爾則水師部不能庇其無理之號令而寬其罪也以是上官權雖大而所出號令亦必酌量情若有意妄發即屬不合部議此項罪罰如下 一水師部員因近時有數次

武會審訊斷不合之上官定擬刑罰經部批駁以所定

之罪過重也 二部議令承審官檢查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所頒整頓水師條例第二十八款 三此二十八款所定科罪之例不得更改武會審應遵照辦理不能於此款外苛求也 四武會審須查被揭之上官果否有意刻薄或不合體統或侵蝕口糧若所犯尙不至十分則科罪應較撤差之例減輕也 五派委武會審之上官須究察案情照第二十八款看來不必撤差可毋庸派審若所犯定須撤差則派之

不得照二十八款揭告 凡有犯酗酒者揭告之詞須照第二十七款辦理

兵船失事或冒險 兵船失事或擱淺或冒險受敵或有意聽任失船者應撤差或差辱之或另辦 其有意者該員非不知覺而不肯設法補救所有確鑿證據皆於同時開涉各節指出其有意也粗莽者於應做之事而不做致有上數端之失 有數次員弁因失船科罪爲部官批駁因照第二十九款九十二款條例辦理武會審官誤解耳 船既失事無從指何人之錯應照第九

十二款揭告全船人員由武會審令各該員人等矢誓各供失事情節以審定其罪向例被告人不矢誓而此必矢誓者欲其各供各實在情節凡有礙於己者聽其

必矢誓者欲其各供各實在情節凡有礙於己者聽其

不言不責其盡言也 全船員弁人等有歸咎者即為

被告應另設武會審照第二十九款訊判此被告不能

令矢誓須從他人取證據如不得已須隔別分審不妨

多設一武會審也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伊克立不斯

兵船失事被告為喀曼特及守望班頭西名活泉 奧爾香並船

主三人任其船衝礁石失事證據鑿鑿三人同受責罰

此案送部部員詳加省察即知該三員誤觸礁損船

除該船以外並無旁人作見證乃不能不令該員矢誓

即於被告口內取證據以科其罪水師部以其辦理不

合駁斥之凡案件證據須從見證人而來見證人先矢誓而後據實直陳若被告取口供從無矢誓之理蓋矢誓後須實供不容一毫自護被告豈肯出此以是部議駁斥一千八百六十

六年特利芳兵船失事喀曼特及各員弁水手人等均

被告照第二十九款揭參武會審訊由喀曼特魯脫能

及行船主三人粗莽誤事照款科罪其餘人等均免議

水師部覆核全案知該三員武會審會令矢誓其科

罪證據全從被告口供而來殊屬不合水師部內之糾

察司云此案辦不合例者以該三員照二十九款條例

審問咎有攸歸非若九十二款無指名特務之人所以

全船人等齊行矢誓如無被告指名之人應令武會審

查察失船緣由然後審問該船人等於失事時所做可

事案情證據須從他人得來應照九十三款辦理另行

取證等因部議從之因將全案駁斥被告見證據然兩途被告不能作見

證見證人亦不能為被告武會審欲查失事緣由當於尋常訪查

之外須加查問如下 一行海日記簿船面雜記簿船

主夜間號令簿行海所劃路程圖均呈驗公堂 二行

海圖匣查此次所用係某張失事之前一日十二點鐘

正午時測得船行所在是否確實或以後補測確否如

所測不合再查以前未一次測整船行所在路程方向

依照北極點消差羅盤抑依該處地方吸鐵消差指南

針向其失事前一日所行路程是否確記於行海日記

簿該船性情與羅盤消補偏差若干分秒是否差度業

已相消 三派就近兵船之船主或能測算之人於該

船末一次測整之處依其所行水線至觸礁處行若干

時合所行里數紀明簽押並矢誓所測無謬該船所行

照此推算應於某時到某經某緯度即劃線於該船行

海圖內其失事處之經緯線亦紀錄於此並其潮水流

向流速及潮汐時候均一一記明 四以上圖冊及失

事前四十八小時行海各簿抄錄蓋印與武會審公堂

紀錄案牘一併彙存 五該船各職司應紀錄測算經

八堂查訊會否遵照水師部諭條盡心料理 六船如

見船前海岸距失事時若干時曾否測算距岸若干海里
當初見海岸至失事時之間所做何事能挽回得及否

見船前有物亟須運送輸能將船前進速
手與退輪相消算得船應停止某處否

護送商船主行為不合 軍律第三十一款兵船護送

當差商船等時商船不聽號令該兵船管帶官有權可

以兵力勉強之如有傷失一切不論 兵船管帶可於

陸路公堂揭告該商船不聽令之咎查照英君主喬柱

第三時頒例如有商船在兵船護送時有意不聽兵船

號令及他項暗號訓囑擅自背逃者兵船應於水師部

公堂揭告審明屬實公堂可酌罰該商船英銀多不逾

五百磅並監押該商船主限不過一年

兵船取私貨水脚 軍律第三十二款兵船各員弁人等

夾帶貨物或任人帶貨非本船需用者例應撤差或另

審辦若金銀首飾前遭難商人貨物或失事船貨及水

師部上司官員命帶物件均不在此例 兵船不可作

商船貨物不得上船除國家公用之件及撈救失物並

金銀首飾例所不計 水師夾帶金銀或船用或公用

向例准行一千七百年時海洋多盜並各邦常有爭戰

商船貴重之物託兵船帶送較為穩妥船主於中可得

小利鵠爾斯第二時朝綱不整往往未經行海者圖得

兵船差使以爭利益 史載彼時大西洋地中海有拔

李留阿非利加北國海盜商家有貴重之物託兵船帶送有一

甲必頓行海一次得利至數千磅武官因是忘國家公

事而失體面 轉運官銀船主向有折扣大約將三五

之一送上官統領統領自留一份餘派各旂官如該屯

無旂官則全入私囊一千八百一年始禁折扣一千八

百七年水師部以兵船轉運官銀額外賞甲必頓略受

特花紅銀約二百份給一份嗣水師提督與甲必頓爭

奪此款水師部總按察判定旂官例不取花紅銀 彼

時總按察判定甲必頓不得私帶商家貴重之物致轉

泊不聽之口岸一千八百十九年議院議准君主允

許部員酌定兵船帶貴重物水脚銀兩

浪費虧蝕 軍律第三十三款凡公項浪費及虧蝕出納

軍械糧食虛報不實有明知弊混而聽任不揭告者併

行監押或另審辦 水師條例所管轄之人於水師貨

物或偷竊或侵佔或私存英君主記號物件英君主記號物件

應照佛多利亞律法第十二款審辦

放火 軍律第三十四款凡在水師條例內管轄之人縱

火船塢及糧食所或汽機廠製造局火藥庫並各房屋

各貨物大小船艘及所屬裝修料物例應正法或另嚴

辦 縱火果被燒燬固應嚴辦即略燒旋熄僅小火甚
紅燒地欄板等亦應嚴辦若有放火之意形諸語言
而並未燒物或一小柴火置板上燻至焦黑並無板木
燒去者不得作放火論 如無放火確據照四十八款
揭告果有放火意見照常律法審辦應充軍罰作苦
工限不逾十四年不少於五年或監禁作工不過二年
揭告者必指明該犯於物件上置不應有之引火物
其火既不合理即是縱火確據不必果燒與否而縱火
之意已顯然可見彼亦無辭可諉矣

虛報 軍律第三十五款凡有虛捏偽報如兵丁空籍若
紀錄若文牘或令作偽而簽名其上或幫同承認例應
撤去差使並差辱之或另審辦此種捏報無非知法犯
法出於有意為之也 一千七百四十九年舊軍律有
相似之款兵船甲必頓借人與商船直至借出之人回
船始得開行亞美利加洲西印度羣島往往有之議院
查有二十四尊破兵船簿兵額一百二十人甲必頓竟
借出一百人商船工價較昂人皆願往所有本兵船辛
工口糧任甲必頓收用是借去兵丁水手數時即使吞
辛工口糧數時並誤國家公事數時彼時有兩兵船爭
借致有口角滋事 一千七百八十八年有兵船甲必

頓考芬在北亞美利加洲英屬地海黎法崑地方設立
武會審訊究虛捏空籍之案查該船主並非有意侵吞
口糧因減其罪僅予撤差水師部駁斥以科罪太輕令
加重處分即撤去水師部內名册職名永不敘用 於
是考芬叩關上控英君主飭下十二按察司公訊按察
司訊後咨明軍機以該武會審所判考芬之案於例不
合水師部加重處分尤屬不應以武會審判案他人無
權可加一詞也 由是觀之水師部無權可加重武會
審所判之案即整頓水師條例亦未予水師部以加重
治罪之權惟五十三款載有水師部可將案判延擱或
改輕駁斥則可然正法死罪仍不得擅行減輕也
滋鬧 軍律第三十七款兵船人等小有齟齬或食物不
合或有他故稟明甲必頓或喀曼特尹谿府為之出力
料理然不准因小故吵鬧如有吵鬧應派武會審照情
節輕重辦理 查整頓水師條例惟此款未經載明處
分應照第十四款第四十三款辦理 國王頒行條例
禁水師內聚論以章程不便強請裁改此即與向例規
矩皆有關礙整頓水師條例第三十七款准許各人稟
請辦理不得邀眾公呈派人簽名
掠敵作弊 軍律第三十八款至第四十二款論掠奪敵

人船貨時所犯罪名 此數款關係一統水師規矩否
則兵船與海盜無別矣被掠船之紙張憑單如關單護照等須保護勿任廢失凡掠應掠物件固無送還之理然必公
堂審判有不應掠者仍令歸還倘破壞該船紙張憑據
則獲咎匪輕也 有淵博律例師云何以謂之掠掠者
以海面兵船之力奉令掠敵物及接濟敵人軍火糧食
等件業已掠得即為國王之物無一人有名分於所掠
之物可以侵佔惟國王派獎則可此通例也而亦變哲
之事也凡發令開仗或講和權皆國王主之戰時所得
之物皆歸國王然則掠奪之物與戰或和大有關係一
何種為應掠之物照萬國公例應由有權公堂判斷
何則堂堂公正之邦所掠物件非公堂審斷以為合理
則與強暴搶劫何異掠得之物須押到本國內經合例
公堂照例判斷此公堂有全權以所掠船貨並掠人者
被掠者皆在掌握無可遁避乃可澈底根究秉公定斷
此天下通例也此例之格外通行者以被掠之人不能
以彼國國例相撓而公堂判斷至公即彼國亦當俯首
無辭也二 何人應得掠物之利益歐洲各國於開戰
之初照例大張曉諭并照會各國分別何等船貨為禁
物一過即掠作如何辦理之法凡有各船同掠奪者

一併分得利益三 議院論條國王諭旨派得掠物利
益凡確為掠奪之人暨幫同掠奪及當時指唆從旁恫
喝或幫同看守皆與有分焉

犯兵船整飭規矩 軍律第四十三款凡屬整頓條例管
轄之人吵鬧疏失暨怠忽職司不遵規矩及未經頒定
之律法而有犯者應撤差使或整學之 是則遇有案
件條例尚未載明英法律所不及可援此款辦理照款
審斷如下 凡有意不遵水師部論條一 護送船艘
時行為不合二 阻止或拒地方巡捕及武巡捕三
毆打守勇或打護送勇丁四 書寫訛上匿名揭帖五
凡向水師部虛報物件如水手所用絨毯多報數張
亦歸武會審訊斷照喬柱第二所頒律法第三十三款
水師人等犯律法所未載之罪一併照罰

審問失事船衆 第九十二款論國家兵船為風浪打壞
或沈失或被敵掠若不能歸咎於一人武會審公堂可
召集全船員弁人等從中擇一二人令其誓直陳證據
公堂於該員不勉強令供致貽伊戚 此款之設因該
船失事無旁人見證不能不擇人令其供證據而又欲免
直供之難處 第九十三款水師部或派會審之大員
有權可特派一武會審公堂以審業已查得失事關係

之人 集員會審之前主集者須出力訪查失事實係
何人之咎如未能歸咎於一二人須照九十二款將全
船班研訊倘其中實有奸計私通或膽怯怕死或於事
疏忽應做不做應照第二款第五款第二十九款嚴辦
全班究辦見附編三第十一款 咎有專屬可特設公
堂審訊其人即係被告例不矢誓以符定例 一千八
百六十三年凹斯撥留兵船失守特派設三公堂於帕
蚩瑪地方一審船上全班員弁人等提一二人作證一
特訊喀曼特及行船魯脫能一訊守望班頭目

英國水師律例卷三

英國 律師 德麟 同纂 慈翁 舒高第 同譯
水師支應官 德福 德 海鹽 鄭昌機

第十一章 論歸尋常律法所治之罪

所犯故意與否 原告情重而證據輕 應照尋常律法 治罪之外產業充公 罪分首從 查察濫傷告人身 陷

整頓水師條例授權於武會審可酌情準理按照尋常律法辦理水師案件 分別案情如下

一 故殺

一 迫殺

一 誤殺

按西例命案三等一等故殺例應抵命二等迫殺者遇有相迫而來不得已而殺之例應充發逸軍充當苦工三等誤殺事出無心例不抵命

一 雞姦 一 無恥欺毆 一 盜竊

以上各等罪名公堂有權照條例第四十三款審辦或

照英國尋常陸路律法辦理須認清地方界限如近

城邑儘可照尋常陸路律法審斷

整頓水師條例第四十五款載明凡有歸此整頓條例

所管轄之人如犯故殺罪名即行正法 如犯迫殺罪

名審實不得已而迫而出此者充發逸軍作極苦之

工或另嚴辦 誤殺者原情不治罪 雞姦充發作苦

工 犯無恥欺毆人者充發作苦工或另審辦 盜劫

或偷竊而不傷事主者充發罰作苦工或另嚴辦 此

外犯他律法在英國境內照英倫陸路律法辦理若其

人在兵船犯案不論其在英境內與否均照水師條例

辦理以有礙整頓水師之法也該犯可在陸路公堂研

訊其科罪仍循照水師條例

所犯故意與否 條例第四十七款第四十八款武會審

有權可酌量證據原情減輕其罪四十七款武會審查

被告所犯是否故意四十八款武會審訊無確證者可

援相同之例原情減等治罪 軍律第四十七款刑罰

輕重全視該犯之有意無意原告控其有意故犯欲入

以更深之罪武會審訊得更輕證據即照輕刑科罪如

木棍打死他其用刀其意未不依其致命然用棍

即屬有意當在故殺誤殺之間以二等律法治之

原告情重而證據輕應照證據輕治 條例第四十八款

原告故殺而訊據實係二等罪名原告雞姦而訊據實

係無恥欺毆原告偷竊而訊據實係試欲竊取或侵吞

虧蝕或擅取他人物為己物應照減等治罪武會審不

得加重之也 尋常陸路律法所辦罪名有二 一名

勿洛餒內惡罪一名密司提彌納劣也

治罪之外產業充公 勿洛餒罪名正法外兼沒入田產財物或盡行入官凡犯勿洛餒之律法者不列於齊民之數國家一切利益永不得濫 密司提彌納罪名次於勿洛餒無專指之條治罪與勿洛餒迥別 歷朝頒律已載明勿洛餒辦法密司提彌納罪名極繁皆各科以相當之法茲編不及詳載 尋常律法任便發落者尙有小罪多種已於四十三款包括言之也

罪分首從 兩人或數人同犯勿洛餒罪名須分別爲首之人並事前幫兇及事後幫兇 所謂爲首者必其先親自動手或主謀或當場指揮亦不必當場動手而起首發令即爲首罪他如多人同謀殺人有幫助把風等或預備出路令凶犯逃逸皆作當場同罪論以各人主見皆在是也其罪維均 事前幫凶者臨事不在場先與同謀或唆使他人或喝令行凶其罪與正兇同 事後幫凶者明知其人犯有重罪而窩藏接待或接濟慰籍或縱使逃逸凡援救重犯相與拒捕或助令逃逸即爲勿洛餒幫凶 揭告窩藏留養等幫兇必其人明知其爲犯案之人而有意庇之有實在證據方得邀准 事後幫凶重罪監禁牢獄不過兩年或兼罰苦工

幫功同謀唆使喝令雖屬密司提彌納罪名應與爲首之犯審刑相等

查瘋癲傷害人身 查瘋癲之犯凡在有知識之年歲例不作癡呆觀應照律法辦理然亦有見識不足毫無主見應略迹原情准予寬假 武會審查癡病犯人應請考究癡病之醫生考究其人果係昏憤癡狂則收入班房候水師部回文照辦 水師部有權令將癡犯押於相宜之所候國王降旨施行 癡證有難言者其人必有幾分妄見上議政院有查癡病法如下 大凡夫之生人神志能省人事必能辨別是非若其人與衆不同呈有明顯證據其在犯案之時該犯正在發癡不自知所犯何等即有一隙之明亦不曉所爲之非否則照國法治罪 又其人有數分妄見而他事並不癡呆或即借癡病以售其奸 又其人或與上同他事皆清楚而有幾分妄見以爲有人來殺伊而其實來人並無殺意亦無凶具伊因妄見而殺來人伊自以爲所見不虛欲自保而因殺之罪照誤殺辦理若其妄見時以來人會壞其名奪其財而因以殺之則是有借此報仇之意不能因妄見而寬其罪 又如其人供認不諱則其發癡妄見須請醫生照格物之理逐層查究而該醫生與該

犯須向無識認瓜葛惟在公堂查病時始一面醫生在公堂聽審查其殺人時果有妄見證據當殺人時該犯能自知犯法與否其妄見究屬何似以上皆上議院查法

陷害 凡人作為在他人權下而一己無自主之權所犯或非其罪假如政令強以違道叛教之事得罪於人並得罪於天公堂審訊實非其罪應照城鎮工部例辦理以其人本非所願而強以為之罪不出己例不治罪或有畏破家怕死而從亂黨犯法其情有可原而其法有難釋然彼在亂黨中常常有白刃相加之懼事不自主理從寬議 凡頭腦清楚之人而殺人其人早有狠毒意見曾經洩語於人或已露行徑此即故殺屬頭等罪名 陷害人者有意作不端之事無故殺人 其明顯陷害者從容設計可於形迹查得其成見或預為埋伏或先事恫喝或挾有宿仇 其隱昧陷害者蓄意猝發該犯神志清楚豈不知行凶之徵驗而被殺者並無惹怒之事此種案件除亡命剛狠外該犯不能以鹵莽為解假如人無術擅言語無十分觸怒而忽然殺人除慣逞凶惡亡命之徒外從無有因小故或無故而殺人者則其蓄意陷害已無可辭律法以其特意害人久已包藏禍心謂之隱昧陷害罪列頭等故殺直至訟師辨駁

可以減輕或逼道情節顯然令公堂信而有徵乃改為追殺罪名耳 凶手推諉以盛大觸怒致犯重法公堂當查詰其觸怒之時距犯法之際間隔若干工夫若就延既需時刻則怒可消氣可平意可回懼禍之念亦可起必不至殺人或受大觸怒公言報復即為有意故殺應律以頭等罪名 人有病不久將死因一蝶致速斃須審查如何情節而定其罪 兩人私鬪而死其一則不死者與其孀二監鬪者均科以故殺之罪不問何故觸怒及孰倡而孰從也 因不應用之物而專意害人 所害者大非止毒害一人雖被告者出於意外並非其所欲害之人而罪與故殺等 凡命案為首起意之人亦在場幫助指揮則其所犯為正兇並兼幫兇所謂在場者非必屬人耳目即離遠防守出入之路或把風或縱逸皆是也 同謀出令與主謀同罪然必他人所犯皆其所指使也如出令打劫並非欲其殺人而人被殺者雖非其所指使而科罪仍作殺人論 英皇佛多利亞頒律第九十四章第一款凡犯勿洛餒罪之前同謀者不問尋常律法與條例罪名何若有國家訟師揭告公堂必科以首罪 故殺首罪律應正法但為從者例可減輕照第五十三款辦理或照第四十八款為追殺

為誤殺或為尋常毆殺罪名辦理 凡被傷之人遲至一年零一日後斃者不作命案論兇手免究 業已明知其人犯有重罪而款待之接濟之飲助之並救護之使官府不能拘獲審辦此即為案內幫兇公堂科罪定永遠充發罰作苦工或苦工不少於五年或監禁作工或僅監禁不逾兩年 迫殺誤殺本無陷害斯人之意即如兩人相毆中其要害或大觸怒動武而致回擊傷命等是也若僅被辱罵並不動武相犯乃以軍器殺之即以故殺首罪論 上帝好生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凡命案公堂須細心省察有無可以減輕哀矜之或辨駁之可免重罪極刑之情節 在當職應為之時而或不測傷人例所不究或欲保護己身或保護全家眷屬致成迫殺例亦減免 事在危迫或律法許行之事或因保護阻禦如強盜劫人或有行兇而當場殺之理所當殺例不加罪 軍律第五十款國家大小水師全班之糧領官員或海口仙巖官奉令可授權拘獲犯人票內載明犯人各姓氏拘送該管兵船或送他兵船審訊奉差拘人可酌量情形遇有倔強可協同地方工部局巡捕等擒送 強姦婦女罪名充發邊遠永遠罰作苦工或減輕不少五年如僅監禁牢獄不逾兩年或兼罰

苦工或否或獨監禁 強姦須查證據必該婦女不肯從而行強命醫生查驗若幼女不逾十歲或癡呆婦女或沈醉婦女此三項人必無和姦之理 以毒藥毒人或託人以毒藥毒人人因毒致死者審得確證斷以勿洛餒罪名發邊遠充軍永遠罰作苦工或監禁 人有開槍或槍刀傷人或有有意陷人沈溺或掩口鼻悶死或絕其吭致斃即遇救不斃命亦入以勿洛餒重罪公堂科定邊遠充軍永遠罰作苦工或減輕不少五年或監禁牢獄兩年或兼苦工或否或獨監禁 有陷害人不論用何法令人殘廢或破相或傷損致不能作事此欲阻禁巡捕等拘人之惡計罪屬勿洛餒公堂科定邊遠充軍永遠罰作苦工或不少五年或監禁 軍律第十九款凡洋槍手槍內置有火藥或炸藥加以實心彈子或碎鐵等即非空槍當開機振時或藥彈不出則是器不良而非其心之善也當科以勿洛餒罪名 條例第十二款用火藥或他炸藥縱火房屋有殺人意見即屬勿洛餒重罪 條例第二十八款用火藥或他炸藥封寄他處或凶險毒物置某處害及人身其意無非欲傷人不論果傷與否應照勿洛餒重罪判斷 上三款勿洛餒重罪充發邊遠永遠罰作苦工輕則不少五年或監禁兩年

犯第廿七款認罪者住 條例第三十款凡惡計將
火藥及他炸藥擲入屋內或船內意欲傷人或毀壞房
屋汽機機器等件不論其果炸壞與否應科以勿
洛餒重罪公堂有權罰以十四年苦工少則五年或監
禁牢獄兩年或兼苦工或否或獨監禁 此等案件須
查被告當時意見何若證據是否確鑿其行為形迹有
敗露處否若既有形迹敗露即其惡毒意見所在雖自
飲酒醉不能以酒醉為解如查其沈醉時所為並無成
見科罪當加酌量 律法有以宿有蓄怒用酒醉犯事
須查其犯案之前有無仇怨語氣若因小有觸怒之處
早有報復怒言雖酒醉時犯案而早蓄有害人意見不
得以沈醉為辭 第五十四二十五佛多利亞律第
一百章第二十款載有凡懷惡意傷人不論用凶器與
否即為犯密司提彌納罪名公堂有權科斷以五年苦
工或監禁兩年或兼苦工或否或獨監禁 又第三十
八款第四十一款載有犯密司提彌納罪名如下 一
毆傷人兼懷有勿洛餒之意 二毆擊當差人員或
幫助人員 三毆擊巡捕等欲阻撓拘提人犯 四工
匠勒加工資致有毆擊傷人之事如是等罪公堂應斷
監禁兩年或兼苦工或否或獨監禁 又第三十七款

載有毆擊官員在當職時或危難保護船艘時或保護
貨物不論連船漂沒或擱淺或拋棄岸灘或貨物尙在
水中如是毆擊等罪即犯密司提彌勒公堂有權科以
充發邊遠罰七年或五年苦工輕則監禁兩年或兼苦
工或否或獨監禁 會審公堂當審案時須記第四十
七八款查明該犯成見何如又必查得實在證據然後
照律科罪 盜竊物件照律充發永遠罰作苦工輕則
五年或照五十二款五十六款科斷須知不論何等大
小職員決不可鞭笞 盜劫為勿洛餒重罪應置重典
偷竊乘主人不備而取物並無行強情節 偷物滿
貫便成竊案即繳還原物不得謂之不偷假如一用人
偷一憤銀錢錢質錢而被告之訟師謂其設計取物並
不賣去要不過濟一時之急取以質錢俟有錢即贖還
按察司願謂各會審官你們大家想想此人不問而取
物是偷非偷若贖還即算不偷為賊者可遣送事外公
堂亦何必設乎 又一人失物一人尋得之不知係誰
家物即留以自用若明知是他家物而居為己有以為
失主必莫從覓矣此原不謂之竊然用其物明知失主
可尋到而匿不歸還此不得謂之非竊如明知是某人
之物尤謂之竊矣又如一木櫃交付匠人修理匠人見

櫃內有銀票等而後為己有此非竊乎 又主人親手交付物件或令送物乃居為己有或鐘表交付修理而店主傳去此種案件應遵照佛多利亞律第九十六章第三款以他人物為己物與偷竊同罪以物未換主而擅取用也 審官問此種案被告自知非己物否抑係無主之物否抑要歸還原主抑欺原主而取之乎當收受他人物時何等規矩及到後遂踞為己有乎當堂查訊明白循照整頓水師條例第四十八款酌量情節稍從寬減 整頓水師條例更有數項產業案件未經載明可照尋常陸路律法科罪此編特聲明凡犯條例未載之罪可照英國律法辦理或武會審循照陸路文會審律法辦理 第二十四二十五佛多利亞律第九十六章第五十一款載有閑人走進他人房屋其意欲為勿洛餒不法之事或其人本在其室犯勿洛餒重罪夜間逃逸破扉而出即犯強竊罪名西名勃自晚九點鐘至早六點鐘皆謂之夜 勃辯來累之罪永遠充發罰作苦工輕則五年或監禁不少二年或兼苦工或否或罰獨監 所為破者果真破壁破扉若破主人閉拒之意亦謂之破西名兀斯即形跡所無而意見所有之謂 凡探手探身入內或以鈎取物探鎖扭銷撬

門挖洞等皆謂之犯勃辯來累 其破閉拒之意者如用巧法闖入騙人啟戶或借寓取物是也 侵蝕公家物件整頓水師條例業已載明司帳人等虧欠民間貨物按照二十四二十五佛多利亞律第九十六章第六十八款凡工廠等處人員收受物件錢財或股份單匯票等類本主人物而居為己有皆作侵吞論罪充發邊遠罰作苦工不逾十四年輕則五年或監禁兩年或兼苦工或否或獨監 欲控准侵吞者須有以下二項 一查被告果否托主人之名或因其職司所在而收財物 二查果否居為己有或不入帳或虛報或不認收受財物 誑騙照第八十八款所載凡假冒以取財物或契據股份單銀票等類意欲侵吞以為己有即犯密司提彌納科罪充發五年作苦工輕則監禁或兼作工不逾二年 欲控准誑騙者被告果否假冒以本無之事而架詞為有致人墮其術中或不必要架詞騙人但行為假裝為真亦屬誑騙即如有人在奧克斯福特地方扮作彼處大書院內人而向各舖戶賒取貨物是假外貌以騙人也 誑騙各術不必齊備或其一二端假騙證據即可定罪 用各式賭具或不拘何項玩物藉賭輸贏者以不法之術哄騙人錢財及股份單銀票

等此即屬拐騙害人之作為照律科罪行罰 偽造票據或於真票據改添銀錢數目西名覆才累其意在哄騙不必指明騙某人亦不必表明某人已受其累公堂查訊得有騙人證據即可照律論罪 覆才累罪狀不一皆備載於二十四二十五佛多利亞頒律第四十八章武會審公堂曾經辦過案件如下 出假銀票或改添數目或送或發或匯割售去所謂銀票或係英國國家或阿爾蘭或商家公司銀行或分產單續分單遺囑單不拘何種期票等明知其假冒而用之即犯勿洛餒重罪出偽單收據或改添或送或發或偽為各式收據或假造提貨單等即犯勿洛餒重罪 以上各犯公堂有權科斷永遠充發作苦工或不少於五年輕則監禁兩年兼作苦工或否或獨監 人有假銀票或購或售或收存明知其為假造者即犯勿洛餒重罪公堂科斷充發苦工多則十四年少則五年或輕則監禁二年兼苦工或否或獨監 二十四二十五佛多利亞頒律第九十九章第二款凡私造假錢冒充國家通用金銀錢者犯勿洛餒重罪不論其假錢不能通用並有坏未成皆照律科罪 第三款凡有人將各假錢噴金噴銀或鍍金鍍銀其意冒充欲售用者罪同前罰永遠充發苦工輕

則五年或牢獄監禁二年或作工或否或獨監 第九款銀行有送到假錢或有人發用假錢明知其偽而冀消售者即犯密司提彌納罪名科斷一年監禁兼作工或否 心膽虛者就形跡可見其人以前用過假錢或藏儲假錢但查其人身畔有三個假錢即難免五年充發苦工之罪或監禁二年 二十四二十五佛多利亞頒律第九十六章第九十一款凡接受貨物錢財契據股份單等或不論何項產業單據明知係由偷竊來者或強逼強取來者或侵吞來者而受之為犯勿洛餒重罪科罰十四年充發苦工少則五年或監禁二年兼苦工或否或獨監 欲控准窩頓須有確證如下 一其物果係偷竊而來則首罪偷竊者即其佐證儘有以偷竊為全案見證 二被告果接受竊來之物物匿於被告經管之所則證據不誣矣 三被告於接受物件或買物件之時明知其為偷竊來者 明知偷竊之物不可受而受之或貪其便宜價賤首罪供有證據或不認物在己處彼固明知受此種物之有罪似此交易皆不說明物之換手彼此心照看來物非從正道而來者其為窩頓無疑

雜項罪名 喬柱第十一頒律第四章並章靈姆第四頒

律第二十章八十四款載明雜罪項下凡有人假充有札委執照員弁或水手或水師人等或有冒充某員之妻或寡婦及親戚或冒充經手遺後事件或冒充不拘何項在水師內冒領賞卹銀款或冒領薪俸半俸獎銀

養老俸取為己有是犯勿洛餒重罪罰充發永遠作苦

工或輕則五年或監禁四年兼作工或否或獨監 二

十四五佛多利亞頒律第九十六章四十四款四十六

款有發信恫喝無故強索產業物件銀錢契據或他項

貴重物又或恫喝欲揭告其死罪或欲告其七年以上

苦工之罪或強姦無恥之罪其意無非嚇詐產業銀錢

等是犯勿洛餒重罪罰充發永遠苦工輕則五年或監

禁二年或作工或否或獨監 不法吵鬧必自三人以

上或動武用軍械致百姓驚恐不安應罰監禁兼作苦

工 串謀必自二人以上如捏詞陷害或詐取錢財或

串謀害人商量一作原告一作見證或陷人律法所不

容之罪或欲阻禦公堂判斷或借公以營私利如是串

謀不論有一二成否情跡有無敗露 指控其實在而

其地其時則不論 原告到公堂須呈明證據指名揭

陳串謀犯密司提彌納罪名或罰或監禁 整頓水師

承允而有意誣詐或作假見證是犯重罪須將原案載明公堂紀錄其詞審訊時呈作證據照尋常陸路公堂律法或罰或監喬柱第二頒律第二十五章四款公堂有權罰入自新處作苦工多則七年或五年

第十二章 論刑罰

例可行之刑罰 續加刑罰 監禁期 續加監禁 迅速刑罰 便宜刑罰 刑罰員弁

英水師准行刑罰 整頓水師條例載明刑罰差等遞降

由議院並國皇頒律內摘錄如下

一正法 甲欲行此正法重刑公堂須多半允諾方可

定擬 乙除叛逆時候外有正法罪名須候水師部

或駐紮外邦大統領略曼特尹露府允諾乃可 丙正法重

罪惟國皇可以恩釋

二充發邊遠罰作苦工 甲永遠充發罰苦工或輕則

五年 乙充發苦工不復加刑 丙充發苦工即包

括開除羞辱之意

三開除羞辱 甲包括罰扣辛工等項嗣後永不得再

在英國國家水陸文武事務處充當差使職司且或加

以監禁 員弁犯酷虐刻薄或犯無恥之事或誑

騙勉強照此刑罰 丙或加監禁或加刑

四監禁 甲期限二年 乙或獨監禁或加作工或開

除 丙或加刑罰 丁包括無札委小員弁降級處

分

五行刑 甲限打四十八鞭 乙抵作監禁之

罪或監禁兼行刑 丙除叛亂外小員弁或無札委

之員不准行刑

六撤去差使 甲員弁犯無恥之罪名勉強按照辦理

乙非同差辱開除免其罰扣款項 丙因逃避而

撤差即為寬典否則尋常辭職照例繳銀二十磅

七扣除仙臭資格 或扣盡或扣有限年分水師部論

札凡公堂罰扣仙臭資格將其班次由前降後致緩

該員升遷年分殊屬不便

八小員弁降級 其法載明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正二

月水師部論單

九嚴行責備或尋常訓飭

十罰扣辛工各項賞銀救物分派利益掠物分派利益

各等花紅各等年款各項退職賞俸卹款獎牌寶星

以上或罰一項或罰數項如有逃亡將該犯行李

充公入官

十一水師照例各小刑罰或水師部允行刑罰

續加刑罰 整頓水師條例第五十五款武會審有權可

將犯人於一案續加刑罰 刑罰業已判定因案情續加

英國陸路公堂常例每罪只用一刑已屢次頒諭然亦

有不然者如監禁或加作工或獨監所以遇有一案而

用兩刑武會審須小心審慎照水師條例辦理又有小

刑罰武會審兼用之如羞辱開除之罰加以監禁是也

充發苦工包括羞辱開除羞辱開除又包括罰扣款項

小員弁及無札委之員弁監禁行刑即包括降級並

別項處分

監禁期限 水師監禁之例以二年為期限公堂須記凡

有案件可用尋常陸路律法而條例未載明者監禁年

限須斟酌為要武會審判案監禁例不能過二年加重

他刑則可

續加監禁 上所云續加刑罰者以犯人復犯一案審訊

判加刑罰凡有犯案判作苦工續有案審判刑罰須俟

前案刑罰滿後乃續加刑罰其兩案合計監禁苦工之

期雖多過例定期限亦屬應行而不論焉

迅速刑罰 整頓水師條例所載迅速刑罰案件如下

通敵奸人立即正法 員弁犯無恥之罪或侵吞公項

立即羞辱開除 員弁行爲不合體統立即開除

便宜刑罰 整頓水師條例第五十六款載如何迅速刑

罰員弁人等遇有案什武會審可接照辦理若犯案非

員弁而不著重者本船管帶可便宜發落惟須循照以

下事例 一管帶無權判罰充發苦工 二管帶判罰

逃避之人監禁不多過三個月或他項小罪祇判監禁

六星期或獨監十日若復判獨監須隔七日再監 三

除叛逆之外管帶不可先加刑須派員查察罪狀該員

等查明有無罪名稟明管帶由管帶照例懲辦

刑罰員弁 第五十七款載明如何迅速刑罰次等員弁

即水師幼童 或有議司 及司事等 一次等員弁罰則 格年期

如下 水師部諭令罰扣資格不過十二個月駐紮外

邦大統領諭令罰扣資格不得過六個月本船管帶罰

扣資格不得過三個月 二駐防外海大統領有權可

罰次等員弁如下 甲由本船開除 乙嚴行責備或

尋常責備 丙降級 又除武會審訊判員弁刑罰外

除則不能刑罰員弁

第十三章 奉行公堂所判之刑罰

水師部覆核公堂斷 大統領行權限制 大統領行權界限 正法之案 充 發告丁之案 監禁之案 鞭打之案

水師部覆核公堂判斷 武會審公堂案件判斷後一無

更動或水師部覆核可以更改因議院授權水師部覆

核堂斷案件也然正法重罪案件水師部亦不能更改

除正法案件外水師部有權可將案擱宕不行或駁

斥或改其罪名或以輕罰代之或消釋或寬其數分之

一分或將其所抵刑罰消釋數分既經更改即發行所

改總較原斷更輕也

大統領行權限制 駐紮外邦之大統領略曼特 尹露府略有權

於正法行刑及監禁之判斷惟不能將判斷案件消釋

也如欲勉強消釋須詳明水師部 武會審判正法等

罪名如須請示大統領應將公堂紀錄並判語錄送大

統領並錄清本呈送水師部 武會審判斷案件勘明

情節定擬原不必稟命而後行判語既定即有權發行

其候令而行者有四項 一正法 一充發苦工 一

監禁 一鞭打 正法者除叛逆不赦外先送水師部

並駐外邦大統領待允乃行如蒙 英國皇憐憫恩赦

乃消釋之所以定擬正法後犯人無可冀俾凡有奏請

殊恩赦免者須乘 英皇在辦公處時陳奏願恩乃可

邀准耳至行武會審正法之判斷除叛逆外定限不一

如近英國地界須待水師部之令所以必如是就延者 欲判案者覆加思釋慎重人命故也若在外邦大統領

須詳加省察公堂會審紀錄果無可解免乃發令允行
如一念惻然可函請武會審酌改並呈請水師部候部
內各大員齊心允諾陳奏 英國皇施恩釋免可也

大統領行權界限 駐紮外邦大統領略曼特之權不能

過此界限凡犯重罪擬應正法者無權可以省釋惟行
刑由大統領飭屬奉行並由大統領定行刑日期倘案
有可疑可咨請水師兵部轉奏 英國皇候旨施恩

正法之案 正法之案屆時行刑先將其所犯罪名宣示

於衆並於本船升號旗燃礮一響令近處兵船管帶員
弁人等同來觀看

充發苦工之案 充發苦工者由重罪減輕或因本罪充

發苦工水師部或外邦駐紮大統領或兵船管帶將犯
人拘守候部文允准充發苦工即以此爲充發文憑

監禁之案 監禁者從公堂判斷之日起限其監禁處所

由公堂派定或大統領或水師部或駐外邦大統領或
仙農大員派定監牢係水師特設者或尋常陸路監牢

或陸路自新處或陸路監牢 國家律例師論駐紮外

邦武會審公堂仙農官初到情形未熟不能派監禁地
方水師部諭令外邦公堂判斷暫由該船管押候大統

領或仙農大員出簽單交獄官管束乃將犯人押入監

牢 公堂審斷派定監禁地方則該獄官不必候大統

領等簽單而行有本船上司簽名即可將犯人收監

公堂斷定監禁奉行者須照整頓水師條例行事否則

如魯脫能阿侖一案被反控無理監牢而收監者獲咎

矣 外邦設立水師監牢俟有兵船回國之便可將監

犯送回英國照條例第七十四七十五款辦理大統領

有權可以監禁犯人如欲送回英國其監禁期限先後

併算不得多逾期限 如欲改換地方監禁水師部或

大統領可咨送他處監牢獄官須收到簽單然後收押

簽單格式見附編應錄送水師部存案 監犯由水

師部或外邦大統領令監禁某處期滿應令釋放如有

公堂欲提該犯作見證水師部或大統領可行文該處

監牢照辦 附編有釋放犯人簽單格式

鞭打之案 鞭打者武會審公堂判斷或大統領大員號

令須及早施行倘該犯身體不宜可改緩日期 各等

監禁或鞭打總要醫生將犯人細查將該犯能否禁此

刑具稟明然後酌量行之 鞭打常例在船旁行之令

犯人赤背用九條皮帶鞭打極重止四十八下幼童則

用樹枝或手棒鞭打時凡甲必頓等及一切人員須到

齊觀看若幼童則管帶可派人監打

第十四章

論尋常陸路公堂與水師管轄處相關係

陸路尋常公堂管轄之權 揭告武會審員 當差人員控告上司

水師武會審管轄並統領官員辦案之權皆依條款分限如越分限有干國例或在小公堂出號令而非其權之所在即在其管轄內而所為過於例限亦獲不應之咎 有關水陸例限而欲上控者須查以下數條 一

上司行文阻礙武會審辦法 二上司因武會審回覆

索人字條 索人字條西名海別斯考發司 而查勤公堂判牘 三揭告

武會審判案不合 四揭告當差人員不合

陸路尋常公堂管轄之權 上司行文阻礙以武會審有

與國家律法相背或武會審侵官出於所管轄之外則

可阻止之若小有不周到處不可以小故而窒礙之

格爾脫控戈爾特一案按察司判云本國武會審有管

轄領餉兵丁之權若屬於韋斯敏司德地方 該處為各

在公堂如辦案過當則申飭諭禁之其尋常陸路公堂

雖知武會審有不妥不肯行文阻礙水師之權 朴一

案被告求尋常陸路公堂行文阻止水師武會審提人

之事以所訴之案不足歸水師管轄彼時上司不允因

水師武會審已宣明被告之罪擬定撤差且英國君主

已允允而武會審已散也並云續後無庸再行會審凡

水師會審總不能如陸路公堂之周到但大旨無誤斯

已耳 行文阻止之不可接教堂一節發明之如施

密脫一案尋常公堂宣明不管教門案件教門之事歸

教堂自理若或與國家律例顯然相背或越其分限則

行文阻之 被告收押不合例上司准其求放而發索

人字條 即海別斯考發司 不問被告候審與業已判監也所謂

不合例者必其案不在武會審管轄之內或過分殘酷

若回覆索人字條內聲明被告應行管押即稍有不愜

決不能遵照釋放蓋公堂有訊刑之全權所判既昭公

允並無待商之處上司即不能以不合例視之且可無

庸公堂稟覆即獄官亦可代覆焉況下屬公堂審判既

無缺失上司總可相信而無勞吹求也 瑟迭斯一案

在坡不勞得公堂訊明收受賊贓公堂判以十四年充

發彼時有上司索放公堂回覆條內祇聲明該犯在管

轄界內無勞動問併不敘明案內情節 李斐克一案

公堂以行為不合判罰未照條例第二十三款迅速提

審因是被告一面求上官出案人字條乃上官發一耐

衰字條 耐衰者如所求屬實則所判應無庸議 彼時糾察司覆陳所辦之

事業已趕早其略就延者因被告一面見證未到之故

於是上官即將耐衰字條作為廢紙 水師人犯監禁

若照陸路公堂律法辦者須聲明該犯果屬其管轄與否被告果歸陸路條例辦理與否大旨見下阿侖案阿侖爲第八十二而勒其們魯脫能時在東印度大武會審照治叛逆軍律科以殺人之罪判四年監禁該處大統領允派阿格拉營盤監禁數月後阿侖求移送英國陸軍監禁以武會審公堂原斷未定監禁所在故也迨阿侖到英國後屢次移換地方英國大統領復派入刑部監牢公堂以爲該犯不得照尋常陸路律法監禁如案屬犯第四十第四十一軍法辦理照第四十款者被告所屬而勒其們之統領應行文來如照四十一款者被告所屬地方之略曼特尹谿府應行文來乃兩處皆無明文則刑部牢獄不應收入監禁 公堂判斷如是不能數時阿侖稟告韋滕地方陸軍獄官無理監禁受諸枉屈公堂大員聽兩造論辨乃與會審官酌定以此案無循例照會來而妄行監禁以是該犯作原告應得償銀會審各員允諾照辦罰獄官出英銀五十磅以償阿侖

揭告武會審員 武會審公堂推一人爲主而答不得歸一人人有以爲不合例揭告者只可一案舉發不能逐人而告如二人有不合而告一人業已邀准不得復告

第二人 一千七百四十三年西印度質美卡島英兵船魯脫能福來武會審訊其不從拘人其不從者福來要甲必頓出筆據而甲必頓不允故也公堂有不識字之見證數人各呈親供而福來謂此見證從未見過向不識其名何可據以爲憑證乃公堂不允竟判十五年監禁並撤差押赴英國案卷解送軍校院員奏請恩赦蒙允釋放嗣福來於陸路公堂控告武會審首座葛爾爾公堂斷以不應之咎罰葛爾爾出英銀一千磅以償福來 莫核告排斯脫一案原告見證人犯偽誓之罪衆以爲莫核教令偽誓首座將莫核監禁莫核揭控首座陸路公堂按察司與會審官商議判水師武會審首座不合因罰首座出英銀三百磅以償莫核 一千七百六十三年特房省之總兵官函報而勒其們之堪腦館以兵有怨望武會審以其函報爲造言生事判令鞭打一千下嗣總兵控陸路公堂審明允准罰該武會審員出英銀六百磅以償總兵按察司判詞內有云假使該原告被打斃命則武會審員應抵償其命 由上觀之武會審辦案過分者不免受尋常陸路公堂之罰然守分當職微有錯誤或有不周之處亦不置議 武會審官判詞兼有責備之言不得以是上控 第四十三

而勒其門甲必頓跪開爾控克納爾即華司替活脫在
 大公堂訊問其時莫核為首座審員皆極公正判司替
 活脫所辦甚是并云此案跪開爾無故妄控所控之人
 向來當差謹慎一無過失若如甲必頓跪開爾所控實
 是妄謗上司必致貽誤大公等語跪開爾以判內多此
 數語上控莫核之非陸路公堂謂如是妄控決不准行
 判云武會審斷案於原被告兩面訊明後是否確有佐
 證如問官看來所告毫無根據豈可禁首座於原告一
 面不作一聲抑問官斥其所控謬妄遂欲罪問官乎予
 觀判語內妄控無據等語實是判案內應有之詞所控
 決不准行 又大統領派武會審訊魯脫能烘一案烘
 以首座錄送案牘內有烘之行為看來不合等語陸路
 公堂判以文件內加此考語實達其所見乃案中應有
 之判因將所控懸擱不理

當差人員控上司 當差人員所為或無權而強為有權
 而過分或憑權妄施暴虐不論在何等地方如職司所
 在理所應有者可不置議 審案遇有可矜諒之處無
 不矜諒但察其意見為公非有意苛虐即是矣倘在他
 國當差所為與本國家有違礙而究其目前職司所在
 或不合或勢不能不爾者彼亦為其主耳英國亦

不深責為即欲究詰惟於其上司是問可也 公堂斷
 刑罰過分者如華爾控麥奈麥辣一案總督麥奈麥辣
 以甲必頓華爾不聽號令為照治叛逆例監禁九個月
 華爾以為所罰過當控陸路公堂審官查其不告假擅
 離監禁不為過分惟其身體單弱天時地方不宜復加
 以苛刻實有不合按察司云查該員當差外邦難得認
 師之助須酌量判斷不得以其不告假缺少一禮節而
 故加嚴責願勸駁判斷要觀其居心何若若其心實無
 他即見事不精亦足深諒倘有意暴虐即不能以照例
 二字自解而苟免苛暴之罪此案華爾不告假擅離職
 守固咎有應得然當其處並無敵人並無叛逆情節何
 以援照叛例懲辦况華爾有病何以幽禁於瘴暑之地
 不令受好空氣彼處又難得有兵船武員會審而監候
 非數月不辦即此可見該督苛虐過分足駭斥其循例
 之辭由是會審官判罰該督出英銀一千磅以償華爾

史溫吞控麥勞候一案史溫吞充兵船帳房控甲必
 頓麥勞候不合例行權強令監禁麥勞候辨明當時辦
 理緣故迨後覺有不合即行釋放等語然此案業已監
 禁三日未經省察後聞史溫吞何以不審釋之言始
 自覺其非而決然釋放大按察司見史溫吞判云麥之

候當差似此不愛照整頓水師條例辨明監禁緣故而
不加省察即是不照條例惟一覺即釋居心尙屬無他
倘聞言不省帶至英國則所誤更多無理監禁百喙難
辭矣 噫捺福告赫旺一案與上相似兵船主喊捺福
以甲必頓赫旺議設管理船班條款有與整頓條例不
合不肯簽名其上因書一字條繳還赫旺怒其阻撓遂
於衆前喝令監禁喊捺福上控而赫旺以藐視號令爲
言且與上司爭執欲請武會審嚴辦彼時公堂遂置不
理 按察司愛宇脫謂此案果否藐視號令須查其所
以然會審官曰然又謂監禁抑係不肯簽名而宇條回
覆即以爲逆命乎會審官曰否於是斷船主喊捺福不
錯訶赫旺出銀三百磅以償之 格蘭脫告卸特毆打
一案以毆打係故意苛刻原告奉令差兩人往某處辦
事而皆無成功卸特謂其愚笨而打之打雖因公而公
堂則准原告 滑騰告裴留一案以下屬告上司濫用
權柄借公濟私謂其不肯聽令判令監禁按察司曼蚩
斐爾判該員弁彼此在差次控告公堂殊屬不合姑視
公家顏面諭令調處息訟當行軍之際務以保國爲先
不得私自啟釁致人窺伺 戰場有號令應立即奉行
若事經公堂必致濡緩莫妙由該管上司酌量調處古

人有言尋常陸路公堂律法與軍諮全不相關拉丁文
亦有謂律法於軍中不開口之說 陸路公堂遇有上
控案件果係冤屈准行訊究否則不理以全該上司體
面 武會審有時從寬免究被告不得以原告虛捏爲
言 瑟吞告強勝一案瑟吞爲兵船甲必頓係允莫濱
強勝所屬強勝所部水師被法國水師提督蘇拂蘭攻
打嗣強勝發令部下各略曼特亟斷錨纜趕追法船瑟
吞回船不急斷纜強勝以其不遵號令請武會審訊究
而武會審判瑟吞無有不合 曼蚩斐爾與羅薄祿兩
按察云武會審所判果因瑟吞所難爲而獲不遵令之
咎乎強勝欲速斷纜限時刻否風浪過大力有難施初
次罷戰船面猝難料理又須看敵船與本船地位船行
須臨時應變有此數端各訟師又各有話案頗難斷
總按察司排侖准予重審兩造幫助之水師員弁均當
堂矢誓謂我等如當瑟吞之職應得令遵行 號令已
發大衆明明聽見乃有意不即遵行致敵人遁去瑟吞
猶謂難從多窒礙照律法辦理強勝所告甚是其緣由
有二一違軍令一誤軍機於是判瑟吞以應得之罪
水師人員如於該管上司處臆陳所見不得作誹謗論
喬柱第三時格令回蚩武備處副總管出書數冊論

列武備流弊勞特有備山草鼠水師頭有不是處書皆

呈送該管上司武備大員於武備無涉者不送按察司

受蚩斐爾批云此案不作誹謗論以其書所送處皆有

權整理武備大員非送他人也軍中一切奉行事理

不得妄稟上游致洩軍機惟統領該管所在乃可稟耳

哮獲告辭釐吐一案哮獲為接添船之船主掛釐吐

為水師魯脫能在接濟船當差掛釐吐致書勞益特勞

特查估船以船主行駛不妥不足以管駕帆船於是哮

獲控諸公堂按察司拔斯脫批云掛釐吐之書送水師

部而不致勞益特別哮獲不能控即致勞益特而自認

得之傳聞未知確否則可免究總之水師員弁不得將

水師實在情形函告他人惟稟該管上司則可耳道

鏗斯告勞特拋來脫一案原告係哥爾斯脫林親兵之

甲必頓兼陸軍營脫能堪腦致書阿渠坦脫極納爾副

領之論美喇極納爾拋來脫出令之不妥其書即交拋

來脫轉達拋來脫於代寄書時附寄一書詳敘出令原

意並聲明道鏗斯才不稱職臨陣慌張平時料理拔塔

令兵亦甚不安即請派員查辦阿渠坦脫極納爾果派

員來查道鏗斯大怒以拋來脫心計太毒誹謗上控拋

來脫聲稱職居道鏗斯之上所屬人員優劣應報明上

司公堂批云武員循分當職所稟事情不得目為誹謗
即謂其有嫌隙而無實據亦不得妄控告原告果為所
累可照軍例伸訴而尋常公堂則向無此辦法也道

鏗斯告勞特洛克培一案洛克培為陸軍極納爾道鏗

斯在其屬下其時喀曼特尹谿府派員查道鏗斯時洛

克培覆稟又加考語道鏗斯不服然其所加考語恰與

案情有關謂道鏗斯平日倔彊不遵令不足以管理營

寨等語道鏗斯以洛克培捏造虛詞情同誹謗按察使

衙門上議政院皆以道鏗斯平日行為雖有洛克培之

言本未嘗據以為證且洛克培奉令查覆其所釐敘理

所應有上司非必因洛克培一言而遽加罪道鏗斯也

查案公堂雖與他公堂有別而既奉命派設所有見證

與會審公堂之見證人無異國家定例要得公正確據

因許見證人盡情直說不作誹謗觀也惟軍中事例可

通融調處務令弭隙釋嫌勿以小書而誤大事也按

察司吳蚩斐爾與羅海祿批云大將臨敵時見所部有

不妥風采微形即應機立斷不肯隱忍以誤大事全恃

目力所及而發不顧性命之號令以奮前行且其下必

應令如響一無停機見有不妥即令退去而別派人代

之武公堂灼見委曲所謂首要次要者無非聽命二

字概之而已。下能從令則行軍方有把握。若統帶官員當職辦事刻刻防人告發。瞻顧曲徇即一事不能為矣。國家近來水師整飭規矩漸弛。一遇敗仗即彼此咎責。一羣水師往往各分門戶互相傾軋。武公堂所審案件無不揭控陸路公堂。人心擾亂。統帶官亦無頭緒矣。人果有冤何嘗無伸雪之處。無庸向陸路公堂肆欺。蒙伎倆以為借資定主之術。武員有屬仍應武員伸理。彼誣告者一撤差而名即壞。即其冤亦足償矣。

第十五章 論取證據

第一證據大例 第二約度證據
第二傳言證據 第四承認證據

第五案發須確 第六所取證據須就
所告推求別無牽涉 第七配充見證

第八查問見證 第九筆據一公項
一私項

第一證據大例 武會審循國家律法有權審訊犯人視所犯輕重以定刑罰。依照律法大旨不拘拘於字句間。且毋庸拘尋常陸路公堂舊例推求細瑣。律法查辦案情虛實與尋常民間查察事理相同。武會審於同類中查察尤宜凡斷案不外乎人情老成熟情事與尋常世務中老成意見同理。取證據有不能周備照下法查得之。一直證由知情者通報或函告是也。一由證借物為憑。由約度得之。或從緊要事情連類及之。

是也。取曲證定案亦必由直證而得以其所憑以為證者可直證以為真而曲證即非偽矣。尋常證據往往由此二項得之。公堂查辦案時遇有根據可按者而置不為理何也。曰不理者亦照律法因欲取本案關涉證據而不關涉者悉屏却之。否則案情混雜本情轉晦矣。試驗真實先令矢誓。矢誓乃律法內本有之事。欲其自誓即欲祛其不公不誠之意見。並欲其加敬而慎重之。其次試驗為反詰。被告一週駁詰原告見證可以顯其虛實。並顯見證人能說真話與否。訟師可細察各見證人果適值此機會否。果明曉其情節能具此識見否。并能歷歷記憶得若是清楚否。與原被告究有何等交情。因何來充見證。此取直證法也。律法有挑取無可避之真據。既得頭等證據而次等亦非不論也。頭等證據照律法看來他無可較確者。諒彼自己不能杜撰。即可以為實據。若其情有可疑不能如頭等確鑿或得之口供或口說以代筆據。或係傳述之語或抄錄原簿紀錄。即為次等證據。向例供稱有文契紀錄者。總不及衙門公簿或船簿所紀文契或錄副本曾經官蓋印信者為確。

第二約度證據 頭等證據如係直證眾所共曉不獨公

堂以為然則無可辨矣。由證者略不同，以不得直證。憑據祇取事物相關者為證。此不過約度之見。雖其人力辨而無人確證其非，則此事物所在即憑據所在。所謂約度是也。凡犯法者秘密不令人知，所以難得直證。以無可得見證人也。無已則用約度證據。約度者即案內隱情之直證。此隱情由約度得來。欲衡其案情之輕重，須查明各情節有首尾。有次第。來踪去跡相連而無含糊。是以證明為確據。而原告所不能捏造者如是。審斷應無錯失。命案證據祇由事跡得之。按察司令承審公堂當定擬之時，須綜合一切隱情與其人之平日品行相符與否。品行素醇謹者，決不為此。人情每多成見，而查訊案件斷斷不可持成見。凡約度證據須總合各細瑣隱情相湊而成。非得一端證據即取以為證。或其中有一節細情為公堂訟師所不能駁倒者，則此駁不倒之細情即可抵各端湊合之衆情也。尋常約度如竊案業查得贓物約度之必是其人偷竊。其人欲辦其非，須供出贓物由來確證，方可解免。又如放火之時，所搶之物在其人手中，約度之必其所搶。又犯案處存有其人衣服軍器等約度之犯案時，其人必在場矣。欲自為分辨，亦必供出由來確證，乃可。被告行為首

要查其證據有數情節令人可疑。若其人有不在場之證據，不直說出，即不能解免。總之有可辨駁之確證，而不說明約度之下，罪無可道矣。律法約度執法者初無成見。公堂拘到之人，皆以無罪視之。迨查訊其證據確鑿，始定其罪。凡人無有不守律法，而其與律法反背者，須實有憑據。古人有言：人必循理，直至背理之證據明顯，始為犯法之人。當差之員，自按察以至巡捕水陸弁兵，皆奉國家命令而行。即殺人亦律法中應有之事。反是則有罪名矣。律法查主見者，先論其居心。何若如其所為有大害，則其心之主見必於事跡中顯明。故其有意橫用凶器者，其人必先有害人之主見。凡謀殺案件，首取殺人憑據，以備有凶器耳。此凶器明知為害人之物，而故用之，則其主見在殺人可知。如欲自辨析，以表明可以辨析證據，如原告人證內有可辨駁處，則無庸被告辨矣。大例十四歲以下之人，不罪若憑據真確，人雖幼而志力不小，則必以其罪罪之。以其居心凶惡，已非幼弱比矣。一人出外七年，無信息回者，照例作其人已死論。如有謂其人尚在者，必表明尚在確據方可。暫緩約度者，勞特海爾論約度證據有二誠言：一不可有成見，貿貿然指一人取無來路之物以為竊

必其所得之物實非其所宜有乃可一不可猝然定殺人之罪俟得有確證證據或驗得屍身乃可

第三傳言證據 大例傳言不可作準所傳者不論筆據與口說照律法論之傳言之可憑不可憑非惟視其人亦須究其言所從來果可憑準與否 傳言不作準緣故以非矢誓而言之也又無從駁詰其實在必更有目覩者且即迭番跟究終屬空言無着反就誤揭告工夫又不能令人心服或有意架詞以誤其趨向亦不可不察 然傳言又不可盡廢如有數端可以為證則前例亦可通融 傳言非欲證明其事而所言乃即見事之一端可取而究之如謀反叛亂亂民所聲言者即叛案之一證其行事時之言即表明其所行又如車輪輾斃之人當未死時所言為旁人所聞此傳言即足為證又打傷有醫生指明傷處傷者回答醫生亦指明受傷時情形其傷何等與其人頭腦昏醒及心地糊塗與否皆足取證又盜竊報捕事主指認之人亦應取證又強姦本女自報案亦應取證 原被告所訟有與前認同者前認見證之人業已物化前見證矢誓之言仍可取證只須現在公堂有人在當時聽見者指明可也 命案有一證據與他案不同凡人受傷後指稱為某人所害

醫生或屍親聞而傳述者公堂應取以為證因其人將死心已戰戰兢兢一無証語此時此際間不容髮與公堂矢誓供招一般是公堂所重也尋常臨終之言亦有不足憑者若其人自知將死頭腦清靈公堂亦因其彌留之際無復有他指望真情畢露外貌亦可察知亦必無遺偽語以害人至其所言之時距歿時長短不能限定公堂所取者以其自知將死而言並不論其死之遲速也惟證其死之由來而已 死者之言可取以駁被告或助被告之一證若被告不服亦須表明確實證據或其人心腦不清所言不足為準或其人平日肆無忌憚臨死未必出謹慎之語公堂尚可原情 各項公共通行之言亦可采證 死者有言或自害亦有足證者如簿記代某收款並自言收訖之類臨終之言有極平常無關緊要而出自無心者皆可取證

第四承認證據 不論隔別私語與公堂問答自願承招即為最重證據人不犯罪必不無端自認公堂欲其自願供招並無威禁勢迫而亦不得嚴行研鞫並不得哄騙誘供 不問是自供而以刑備以威脅使不得不妄認以免熬審之苦凡誘供冀俸眼前好處或畏刑訊而承招者皆不足取證若其念天堂地獄不敢虛誑以再

取罪戾而承認者不在此列 其誘供只云汝承認爲
便宜一言即承認不足爲據盜案之見證人教被告云
最好汝自願充眼線以糾衆盜即可與衆盜離異則此
被告承認亦不足憑 其傷供只云汝不承認將有大
害因是畏意而供者即不可取證 凡承認之言豈有
不可取證者其從誘騙或刑逼而來者非其本意不能
爲憑有權者如捕捉之人揭告之人訪查之人誘騙恫
喝得其承認皆不取證 按察司在公堂遇有不合例
而承認者不取作證然亦有因之而案得頭緒亦非盡
無足據假如不合例之允許寬辦而承認者或得贓物
所在應查訊被告曾否言及贓存某處又須查贓物果
在某處緝獲 公堂案件承認供招皆須原原本本詳
明紀錄承認有一言自害者其言之始末亦須查究明
白若在閒談時摘一句自累之言以定其罪亦非公正
之道須綜括前後閒談而併察之 一人承認即爲本
人證據非關衆夥也若叛亂時或同盜鬧則盜鬧中一
人言語或筆據即非一人證據凡同黨者公共之 更
有隱認者問之不容而亦無推辭之謂也以隱認爲據
須得其形色意氣之所屬果有掩然之貌即可憑斷若
但問而不答尙未可定要察其退後情狀何若耳 凡

人承認自累或矢誓而言日後他案不可取以爲證然
或被告曾作見證人當時作見證所言亦有取以參觀
者昔總按察司廟盆時有一被告前經爲見證人即取
其作見證之說話而駁詰之乃無詞可辨又一命案被
告於驗屍時矢誓作見證公堂即將其矢誓之言取以
查訊知其人實係正犯凡公堂不准恫喝誘騙以取供
者英國家通例不令被告自言以自害所以見證人因
此欲公堂保護須原告證據確鑿而爲被告一邊訟師
所不能駁乃可定擬若刑迫言誘無理訊供萬難取信
大眾也 有數條條例論誘供不合例之事有不能不
勉強見證人盡言并不問其言之自害與否然公堂自
有法以矜全之也 驗屍查得見證呈明公堂猶之訪
查訪得證據呈明武會審按國家通例此等證據非由
矢誓而來均不能據以爲實若據以斷案則私下查訪
人將匿情而不敢言訪查之事勢將廢矣

第五案件及各情節須真確 案件須確者各案件無非
應爲而不爲不應爲而爲揭告者須聲明其所犯者爲
一昭著罪名至相關情節須簡明備述而其人亦必在
公堂管轄之內 犯事之時與地須確實固也倘其地
與時於案情無大關係亦無庸推求假如放火一案原

告謂為夜放槍查訊知為晝放其時雖不確而放火則確也他做此 然則案件如何便確案件要缺須明指其罪名原告狀詞要使被告曉得專指所犯之一案毫無含糊犯事前後情節不可漏失致或偏重而令被告罪有加也 武會審察議案中情節不肯因狀詞小有不愜遂之不理審官當審其罪之有無而小節本不拘也 公堂審勿洛餒罪案或密司提彌納罪狀其所控情跡與查訊證據異者如地名人名時候或公所或產主或年貌或有累及聲名有舛錯而於本案無甚緊要關係且在被告必不因此小錯誤而轉多其罪公堂有權可酌量更正之 辦案有不必全數統究但得一二端確證即可定罪如竊案狀詞內失物十件但緝獲一二件真贓即是矣又如誣騙錢財原告祇能呈出十份之一份證據確鑿足可定罪 案件情節牽涉過多不必取以為證者可悉屏去 律法大例凡案總要原告確呈證據不得強逼被告出證據致成冤獄 顧有犯法案件原告以被告遇好事不做必其人行歹事而疑其犯法公堂未曾查得犯法證據仍與無罪之人一例觀也蓋人天性皆善被告面子初與衆同迨原告呈出反面證據按察司始留被告而查訊之若其情事獨被

告自知原告所不能知者即不能著落原告呈證祇要被告供出正面憑據亦可消釋

第六證據就本案推求別無牽涉 凡證據有不能證案內確情有不能反證案內確情即是與原被告兩不相涉應悉屏去不理犯法案內證據更不得牽混案外情事與田產錢財等案不同如控告犯法專求犯法證據其不相涉之情節尤須屏去如是便於被告備駁當查問時不得究其自幼慣做此種不端之事 原告既不得以被告一罪證據而表明他罪如牽連數罪而歸併一案是即以一罪作他種罪之證勞特愛俞薄祿按察司云一賊當夜犯三次偷竊在第一處竊得小衫置於第二家三案皆牽連公堂可併查三案情節又一案控三處放火其草堆彼此相近接連放火至末一草堆被人拘獲公堂先審第三草堆人家證據被告承認三草堆放火之事並得幫同放火之人證據不問幫者之放火何堆總歸一案判斷 數人同犯一案一人承認可為其餘同夥之證同夥中一人之言即取作證不問其果被控與拘到否是欲以此一人指供同被告之人非欲其害人也以一人所作為與口供即數人所作為與口供也公堂因偏得全儘可定罪數人而寬此一人與

原告及定案不相干也不問所控何罪祇論同夥與否
即如殺人案內數人與在堂被告同謀則一人作為即
是數人證據又數人同夥作假銀票有見證人親聆案
內一人之言雖所言之人在逃而此一言可為數人罪
名證據 欲表明被告知罪證據即其前所犯案與本
案雖不相關亦可借以作據即如用假銀票一案被告
諉為不知然前曾用假票而犯案前知其假今豈可諉
不知乎又如假銀錢案他處已借用經此次一家查出
其偽尚以為無心誤用手 欲表明犯案之有意與否
可借他案以為證即如開槍傷人被告諉為偶吉然前
經開槍而未傷此次又復向彼開擊而可謂偶然乎又
如殺人一案前有嫌怨曾經恫喝有言而猶謂無意乎
雖然原告於案外取證被告亦可案外取證以表其
無罪即如殺人之被告謂與死者交情極厚公堂遂信
其言而謂其非有意乎 國家通行大例凡案外不相
涉者不得取以作證惟欲駁見證人往往詰以案外情
事以察其所言之確否總之辦案不得籠統批評強人
就我須於本案內確查證據 犯法案件許被告召見
證人供其平日行為見證人到堂查其相識久暫問被
告向來果誠謹安否查問之言須與案有關係論人

品於平日必其有所不為果其聲名夙好斷無忽改其
操猶之平時行為素劣而忽做一好事以求譽斷不能
以一端概其生平也

第七取充見證 被告及案內人公堂斷不令供證據如
案內有一人自認固可取為原告一邊見證而亦可為
被告一邊見證若有人於證據無關涉者例可釋放惟
其人有證據確鑿者即據以定案一千七百九十二年
審裁推兵船之叛逆水手人等內有一人名拳們與原
告證據無涉被告一邊人許其釋放以作見證武會審
官員不准案件送部時都內律例師請部員准如所請
令作見證 凡人頭腦無病知敬天神以矢誓為重者
可充見證人惟夫婦之間彼此不准作見證 有癡病
者不能作見證固也若有時清醒所言亦有足據有人
於一事發癡而於他事不癡明曉案中情節能以誓
言為重者亦可采其言以為證 幼孩之言常例不定
年紀只須幼孩能別善惡亦可省察然必令矢誓而後
言其能否充見證由公堂察奪欲查察幼孩公堂須深
知其向受教導能以矢誓為重否則不取 不敬天神
者不能作見證有人不信無所不知之上帝為將來賞
善罰惡者不可令作見證以矢誓不以為重也 取誓

言法不一應以該見證人敬慎爲率取其心之所重而
肫誠不苟者作誓所以回回教人在愛爾廓蘭經書上
矢誓猶太人令戴帽在舊約書首五册上矢誓印度佛
教人令在各教信之經上矢誓 公堂見證矢誓法誓
曰我某今在此公堂至誠矢誓於所審案內供呈證據
不問助被告害被告而所言極真且盡真並毫無他意
實盡眞望上帝助我 此誓言欲將案內情節和盤托
出然亦不必盡陳者如原被告私托訟師之言或論
國政有秘密者不得明言 以是國家官府所辦事件
如新疆總督與國家大訟師往來密件論新疆人員或
論所屬武員或派員查辦事件覆稟大統領之言或員
弁有因私下友誼開照實情話者皆不得妄言 此之
謂格外恩例兩名法里凡被告與訟師言概不得宣泄
此外見聞不能不於公堂供明無所謂格外恩例也有
論醫生教士承公堂垂詢須坦白直陳即在教士神甫
前認罪之言亦可取證然國家大按察司批案云我決
不肯勉強教士宣泄被告所認之言若神甫自願陳明
乃取以爲憑耳

第八查問見證 見證人先誠心矢誓奉傳到堂查問例
不得導引取供惟初次查問祇要見證人簡捷回答是

否而於案尙未足據不過導見證人以與案隔離之路
倘見證人供證據時忽有忘却訟師可一爲提撕又如
見證人推賴前言以爲未曾說過訟師令他見證人會
聽見者面行詰問若此皆公堂所許案本不以爲據並
欲以屏去不相干之言也 又如見證人所言有幫助
他人之意或不肯盡言公堂可許訟師用導引法從旁
駁詰按察司察其情形非此不可任訟師澈底跟究或
即止令勿復問 駁自己一邊倔彊見證昔有大按察
司曾經辦過駁見證者固不得以品行不端責其供詞
之非公堂察見證人果倔彊許訟師用他證據駁之或
許訟師聲明該見證前案供據詰其前言是汝說否
見證人祇能供所知所記者若有紀錄可令檢視或有
以格致書引證其說或檢記事簿以查確數此外不容
夾雜也 有案件難得證據許見證人表明約度之見
或許其所夙曉者約度之如見證人所言皆虛則是矢
誓而旨不說實話其罪加等照例將見證人嚴辦所以
當無可取證之時祇可許見證人約度果其人果其物
果其筆據否 似此降格取證在技藝或貿易之事不
得已而一用若練習熟諳者不僅許呈證據且許其呈
約度之意見即如公堂每許醫生約度病證生死或損

傷後之徵驗或擇治法或論人癡狀從情節考究出來
又如論武備必問武員大例查究事理在未專精者即
無可靠之言須召有識熟悉者研究之凡格致相關者
亦召精究此項之人取其有識之見解 各項有關格
致事理者可據其呈意見非獨有一己考究而得則別
項人業已考得證據所言亦足為證即如行船不合之
案可招倫敦大公司船主或他船主充見證人表明其
考究意見公堂照該見證考究意見究竟該船行駛果
合法與否又如船有疵病尚能行駛與否招熟悉造船
工匠令指陳所見查照該船起碇之前取保險單時該
船主矢誓之言何若果其船可行駛否 在異邦時查
他國律例風俗有昭著簡編並人心所做戒者招格致
家或公務差使之人表明所見以為證 有案無見證
人莫從取證惟於同犯人內取一人作證否則難以科
首犯之罪該犯證據可否徵信由公堂酌奪或謂公堂
不應信犯人內見證須有別項證據以證其言此種供
證須慎重詳審之向來無一定辦法大例按察司囑會
審各員不可專聽同犯一人無相證之一言定人正法
重罪 原告見證供畢後許被告一遊人從旁駁詰不
論如何訊察原告證據并不限定原告見證所言數項

或以為尋常導引之法為可用然被告一面駁詰原
告見證不可作十成語引而之他令原告順口相應又
如其中情節未顯而詰問先坐實之所謂以言詰之者
皆不許也 訟師駁詰又不得以所不欲之反供謂有
人業已說過攔阻之使不言而引入於正供也 訊原
告見證時所問之語甚嚴潔凡無關涉者悉屏却之訊
被告則可通融其例以被告一面有不得不用他事引
證或公堂嫌其所供支節被告訟師可答公堂容當引
證無誤若是訟師之言公堂難以限定其通行大例如
下 一不可以無關涉之前事謂其人不足信如不留
意而任其駁問或見證人誤應之則此誤應之言又必
跟究矣 二劾見證人品行當駁詰時查其品行不端
雖未經告發而不端已顯明於公堂然亦有與本案相
關者見證人雖圖賴而證據已牢不可破或與本案不
相關而見證人盡行回答則其回答之言即以為據又
無論回答與否即不回答亦不能別召見證人以證其
實如其人曾犯罪可提前案併查之 三欲查見證人
可信與否當駁問時所說有關涉者可別取一證據以
駁之若事無關涉則否即如見證人為人駁詰而不認
前言則召前與聞者證之問前言汝親口說否 見說

所言分別有關係者其品行等語與案不相涉者悉屏去見證人前曾犯案自己承認其言足準以見證人不防備公堂查究其前事一也既認前案復查訊本案無涉之事是多生支節二也見證人言有不可信可召他見證人以詢之該見證如肯矢誓則可徵信否則視平日公論以見其人之可信否原告見證所供爲被告一邊訟師駁詰後原告一邊訟師可再問見證人令表明因何含糊答應致原告所控盡虛原告之訟師又不可申說前未提及之別項致生枝節被告隨時供出未問之新情節爲原告所不及料者公堂可許原告訟師再駁詰之然原告又不得於被告所言之外別尋支節公堂祇有一見證人向來公正可信者勢雖孤而案可獨支證據之輕重有數項即如見聞之多少案情之灼見情形之熟悉有格致之學業及閱歷又見證人有無關涉即證據有多寡偏倚見證人誠實明理並其形貌所屬其言與前數見證所言有相符合否總之世務人情變幻不一公堂須詳加省察分別原被告兩邊證據以衡輕重倘所供證據略有參差不能因是而漫謂無據若各見證所言一無參差必其私下串通言多虛捏即不足取信凡案件細情相符縱或疑其同

黨串謀而其證據可信與否須照監格字得勒之論核奪之幸得勒云約度證據總非十分確實是與生人不齊備智能有相關苟生人見識能知過去現在未來三項即爲無限智能人事皆不能瞞他便非約度可比尋常人不能具此大智能惟遇事約度已耳公堂有權可隨時省察倘見證人已退去可復傳見證人到堂重加查訊

第九筆據尋常大例案情有契據合同筆據須取呈驗倘筆據已燬失祇以正剛人言語爲憑是即次等證據一公項筆據公家條款人應共曉如記不清楚公堂有英國大律一部可以檢查凡政府之公件國皇之諭令皆奉命登於拊實報中拊實新報公堂可據以爲信是以國皇諭旨戰書章奏皆於拊實報取證也其地方事宜或議員辨論由國皇印書房傳出者可作印證筆據條約包括甚廣不論何等公堂及上下議院可收受官府筆據或民間公司筆據以爲證明案件之憑據然須蓋有官印或簽名可不必問爲誰何也一私項筆據亦須得有見證人如其人已物故或遠出而留有筆據可招人以認其筆跡既認筆跡不錯則此見證人筆據即足爲案內證據否則取本人筆跡以辨認之

不拘何案宜查木人筆跡證據爲要 木人筆據或不
自認令即當堂親手再寫以比較之比較果確公堂可
定斷判 原告無筆據呈驗可用次等證據一因原告
一邊筆據已燬火二因筆據在遠處不便取來三因筆
據在相敵之人處雖囑呈堂而不從四因筆據在條例
管轄之外不能勉強取到或在被告素相習之人處該
人已奉有公堂簽單兩名式令作見證并奉令不准再
與被告交接 其筆據已燬廢或遺失應先令呈如何
廢失之憑據當時會否登報且呈明前此百計尋覓無
著之憑據乃准其呈次等證據 筆據或嵌牆石版或
墓碑或工部局打樣記號或分界樹木或粉牌告示等
難以取而呈驗又或筆據已帶往他方彼國例不准帶
取者祇可用次等證據 筆據在相敵之人處須表明
業已囑令呈堂而彼不肯呈出之憑據乃准其呈次等
證據又先表明會稟公堂給提單而取不到之確證如
筆據在旁人處無庸發提單祇要公堂嚴切吩咐可也
被告果知人控其匿有筆據原告可不復請再驗或
筆據爲相敵之人騙去或彼邊訟師懷此筆據或報廢
失原告不必囑令呈驗 筆據在他邦人處公堂律法
所不及即出式撇你簽單令作見證亦不肯呈繳或業

已矢誓之見證人帶此筆據上堂即不能與之交接囑
令呈驗祇得呈次等證據若彼祇以奉有簽單故而無
他筆礙緣由尙不能即呈次等證據 如是取次等證
據與取口供一般然必呈有百計尋覓不獲憑據乃可

英國水師律例卷四

英國 律例 師德麟 同纂 慈谿舒高第 同譯
水師支應官極福德 海鹽鄭昌棧

附編一

一國家水師師帥特郎之喀曼特尹裕府送肥陳之旂
官喀曼特並各船甲必頓等奉行諭條由水師提督統
領李劉克孟克斯陸配伍條奏交議院議准施行
前者水師人等往往有過分之舉弊混之事欲做戒
禁止不便常設大武會審因議院議定戰例海軍律法
令水師永久遵行所議條奏如下

各喀曼特須真實恪守戰例海軍律法

各師帥特郎旂官喀曼特及所部武員訊辦犯戰例海
軍律法之人其命案應稟明統領極補錄原被告口供

申詳水師部糾察司入冊備案新疆等處開除甲必頓

亦照此辦理

旂官喀曼特會訊案件須請本送肥陳戰艦之喀曼特

至少三員有權可訊犯案之人其命案及開除甲必

頓須申詳統領並水師糾察司若開除新疆船之魯脫

能或船主兩名先將情節稟明本師帥特郎大旂官

核奪飭還原被告供證紀錄備案如兵船有三艘以上

奉派某處防守則該屯之喀曼特暫授以送肥陳旂官
喀曼特之權遇有案件照例審辦

新疆兵船甲必頓隨時有權可召集魯脫能與曼斯脫

大二三副查點官嚴弁水手班頭船匠目等審訊犯法

之人不論何項船班上岸當差誤事或在船誤事或驚

擾水師等皆應作犯法論除命案或開除有札員弁應

申詳該管上司喀曼特旂官或師帥特郎大員或水師

大統領喀曼特尹裕府餘案照例訊辦

以上為一千六百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條奏

又一條奏令各水師兵船喀曼特一見暗號號令即各

歸各屬之送肥陳師帥特郎本船倘有不遵號令初二

次犯者罰一日薪俸或向該管上司聲明不到緣由可

邀免如不聽罰水師巡捕有權可拘而管押之三次犯

者稟總會審公堂以犯整頓條例論 以上條奏蓋用
蘇會福脫船印 簽名 孟克 配伍

一千六百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英國水師律例

附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整頓水師條例

第一類 軍律 西名阿別克爾斯與法
一款至四十六款

第二類 通行條例 四十七款至五十一款

第三類 刑罰規例 五十二款至五十七款

第四類 武會審公堂 成法五十八款
辦法五十九款至六十九款

第五類 充發苦工監牢 七十款至八十三款

第六類 續增條例 八十四款至九十八款

第七類 未減規條 九十九款至一百一款

第一類 軍律

第一款 禮拜之禮

第二款 敵前行為不合罪名

第三款 不追敵或不幫助盟友罪名

第四款 懸宕公事逃避差務或在敵前守望而
磕睡罪名

第五款 戰場兵身有不合罪名

第六款 通敵罪名

第七款 助敵罪名

第八款 與敵人不應交接而交接罪名

第九款 擅離職守或磕睡誤職罪名

第十款 叛亂行兇罪名

第十一款 叛亂不行兇罪名

第十二款 唆使不盡職並激叛罪名

第十三款 平民唆使不盡職罪名

第十四款 叛人聚會兼有違悖言語罪名

第十五款 庇護奸宄情事或悖逆事言罪名

第十六款 毆打上僚或欲毆上僚罪名

第十七款 違命或兼恫喝或蔑視上僚罪名

第十八款 相罵相打罪名

第十九款 逃亡罪名

第二十款 引誘逃亡罪名

第二十一款 員弁庇護逃亡罪名

第二十二款 擅離兵船或差次罪名

第二十三款 不告假離船罪名

第二十四款 逃亡應罰去辛工並行李物件變價

第二十五款 幫助逃亡或教令擅離日久不至並庇
護逃犯罪名

第二十六款 唆使逃避或令不到職守罪名

第二十七款 瀆神咒罵酗酒污穢等罪名

第二十八款 員弁無恥誘騙不合體統罪名

第二十九款 兵船失事或擱淺或入險罪名

第三十款 護送各船時不認真保護罪名

第三十一款 護送商船主應聽從兵船號令

第三十二款 受載無令之貨物罪名

第三十三款 浪費虛報或偷竄公家物件罪名

第三十四款 放火船塢船廠兵船船板等罪名

第三十五款 簽押虛名冊籍或他項公文罪名

第三十六款 有意加重病症或偽病等罪名

第三十七款 有不愜意而倡亂滋鬧罪名

第三十八款 不將掠得文件送部罪名

第三十九款 掠得船貨未奉審判而擅取罪名

第四十款 苛虐已降敵船人等罪名

第四十一款 串通掠貨或賄縱罪名

第四十二款 送部船貨先私自取罪名

第四十三款 有礙兵船修潔規模罪名

第四十四款 犯海面尋常規矩罪名

第四十五款 尋常陸路公堂通用律法

第四十六款 行法不分所在

第二類 通行條例

第四十七款 武會審公堂酌理準情

第四十八款 武會審公堂可減輕懲辦

第四十九款 指實為敵

第五十款 拘人之權

第五十一款 不助捕之罪

第三類 刑罰規例

第五十二款 允行刑罰

第五十三款 行刑之例

第五十四款 拘訊期限

第五十五款 刑罰輕重之限

第五十六款 判罪權限

第五十七款 可專主之權

第四類 武會審成法

第五十八款 設立武會審

武會審公堂辦法

第五十九款 聚集武會審所在

第六十款 武會審不得推班

第六十一款 派糾察司

第六十二款 被告可駁會審成法

第六十三款 審官失誓

第六十四款 糾察司誓法

第六十五款 水師部特頒公堂規條

第六十六款 召集見證

第六十七款 偽見證

第六十八款 辦理癡犯

第六十九款 詳送案件

第五類 充發苦工及監禁

第七十款 充法苦工

第七十一款 暫押待充

第七十二款 暫押待充給養費

第七十三款 另案續判

第七十四款 收監地方期限

第七十五款 更換監牢

第七十六款 供給犯人

第七十七款 詭避犯人解送上司

第七十八款 犯人未滿監限釋放

第七十九款 兵船監押亦在期限扣算

第八十款 擬犯送押

第八十一款 水師部有權可令某房屋某船作為監

牢

第八十二款 庇護逃犯並犯監牢規條

第八十三款 管監罪名

第六類 續增條例

第八十四款 簡目省文

第八十五款 頒行條例起初之日

第八十六款 命名

第八十七款 水師條例管轄之人

第八十八款 陸軍搭趁兵船

第八十九款 平民搭趁兵船

第九十款 戰時借用民船

第九十一款 兵船失事後員弁人等仍屬水師管轄

第九十二款 船失後員弁人等在一公堂同訊

第九十三款 另設公堂分別審訊

第九十四款 另犯事者另設公堂審訊

第九十五款 船失後員弁辛工

第九十六款 仙裝官船失後員弁人等分派各船

第九十七款 水師兵船班免捕

第九十八款 被捕應令釋放並繳費

第七類 末減規條

第九十九款 新例未行照舊例辦理

第一百款 此條例不與國皇固有恩權相礙

第一百一款 此條例不佔尋常陸路公堂之權

第一類 軍律

第一款 禮拜之禮 凡有英國國家水師兵船員弁人等

遇禮拜日照英國國家教會禱文恭行禮拜各該員弁留心各本船教士認真禱告傳道照例守禮拜日

第二款 敵前行為不合 凡水師條例管轄之旂官甲

必頓略曼特或略曼特尹谿府業已瞭見開戰暗號旂色或已瞭見敵船亟應出戰乃不奮勇督陣前攻為罪

一在敵前不盡職司激勵所部出力猛攻為罪二該船儘可自保乃竟降敵並臨陣不合例自退為罪三 如

其果有奸詐之心一經查出立正軍法膽怯畏葸亦應正法或用他刑若疏忽或他故應革除撤差或加羞辱或否或以後嚴行究辦

第三款 不追敵或不助友 凡水師條例管轄員弁人

等見敵不追見海盜不追見叛黨不追或不出力幫助同盟友人或不合例擅離派屯處所查其果有奸詐之

心即正軍法膽怯畏葸亦應正法或以後用他刑若疏忽或他故應革除而羞辱之或另嚴辦

第四款 懸宕公事逃避差務或在敵前守望而瞢睡

凡水師條例管轄之員弁人等在差次膽敢懸宕公務不認真趕辦或在敵前諱避離差或在敵前守望不振

刷精神而瞢睡應正軍法或以後嚴行究辦

第五款 戰場兵弁有不合 凡水師條例管轄之人除

統領統帶外所部員弁人等在預備開仗時或臨陣時奉命而不出力遵行查其果有奸詐之心即正軍法膽

怯畏葸亦應正法或另用他刑若疏忽或他故應羞辱革除或以後嚴行究辦

第六款 私通作奸 凡水師條例管轄之人與敵私通

作奸細者應正軍法或另用他刑

第七款 助敵 凡水師條例管轄之人與敵人通信或

漏洩軍情或得敵實情不稟報上司或接濟敵人應即正軍法或以後另用他刑

第八款 與敵不應交接而交接 凡水師條例管轄之

人如無奸計與敵人不合例相交接應羞辱革除或另嚴辦

第九款 擅離職守或瞢睡誤職 凡水師條例管轄之

人擅離職守或防守時瞢睡誤職或當職時疏忽不認真應羞辱撤差或另訊辦

第十款 叛亂行兇 凡水師條例管轄之人或行兇叛

亂應正軍法或另用他刑在場諸人不出力彈壓有奸謀串通應亦正法或以後另行究辦膽怯畏葸不出力

阻止應充發苦工或以後另行審辦若疏忽不即彈壓

阻止應差辱革除或另究辦

第十一款 叛亂不行兇 凡水師條例管轄之人如叛

亂並無行兇倡首者正法或另行嚴辦為從者應監禁

不出力阻禦亦應監禁或另用嚴辦

第十二款 唆使不盡職或激令違叛 凡水師條例管

轄之人唆使不盡職守或激令違叛上命者應正軍法

或另行他刑

第十三款 平民唆使不盡職 不屬水師條例管轄之

人在國家兵船唆使員弁人等不盡職司或叛逆上令

照例應與條例管轄人等犯法同罪應軍法從事或另

用他刑

第十四款 叛黨聚會兼有違悖言語 凡水師條例管

轄之人聚眾叛亂或唆人入黨兼出違悖言語照律充

發苦工或另嚴辦

第十五款 庇護奸宄或有違悖事言 凡水師條例管

轄之人有意庇護奸宄或有違悖情事或有違悖言語

應充發苦工或另嚴辦

第十六款 毆打上僚或欲毆上僚 凡水師條例管轄

之人於上僚當職時毆打或試欲毆打用軍械恫喝者

應正軍法或另嚴辦如不用軍械試欲毆打當職上僚

應充發苦工或另審辦或於上僚不當職時毆打或試

欲毆打用軍械恫喝者應充發苦工或另審辦

第十七款 違命或兼恫喝或蔑視上僚 凡水師條例

管轄之人有意倔強不聽從上官合例號令或恫喝或

蔑視應差辱革除或另嚴辦

第十八款 相罵相打 凡水師條例管轄之人或相罵

或相打不論彼邊之人在管轄內與否應監禦或另究

辦

第十九款 逃亡 凡水師條例管轄之人擅離兵船或

差次其意不復旋返即作逃亡論 一逃至敵所應正

法或另用他刑 一因他事避往他處應充發苦工或

另究辦 犯此者應罰去一切利益革除辛工存款恩

資拯救酬勞掠船派款並賺款及一切年款期滿應得

之俸花紅賞牌寶星等類又本船或當差處行李物件

悉行充公或候公堂及水師部定斷

第二十款 引誘逃亡 凡水師條例管轄之人有引誘

逃亡者應監禁或另訊辦

第二十一款 窩庇逃犯 凡水師條例管轄之員弁人

等窩留國家水師逃犯該員弁本知其逃亡不亟稟報

統帶上官或船在遠方不稟水師部或喀曼特尹裕府
或從陸軍逃出者不稟報兵部及所屬陸軍喀曼特應
撤差革除或另究辦

第二十二款 擅離兵船或差次 凡水師條例管轄員
弁人等雖不犯逃亡乃不照例離船或離差次難免監
禁或另罰或罰去辛工及水師部所定他項利益

第二十三款 不告假擅離職守 凡水師條例管轄員
弁人等除逃亡及不合例離船外有不請假而離職守
者難免監禁不過於十禮拜或兼苦工或酌情節另行
辦理或罰辛工及水師部所定他項利益

第二十四款 逃亡罰辛工並物件充公 凡水師條例
管轄人等擅行離差有一月之久不論是否逃亡或不
合例擅離其人遠去無從拘訊應將應得之辛工革除
並水師部所定利益水師部或他邦喀曼特尹裕府查
明果係不請假擅離逃逸所遺行李物件悉行變價聽
候水師部或喀曼特尹裕府示明辦理凡變價充公須
查明確係逃逸不回乃可如該逃犯推諉有詞委非逃
逸水師部或喀曼特尹裕府令充公物件仍還本人若
已變價將價銀幾份給還本人或給其親屬

第二十五款 幫助逃亡或教令擅離日久不至並庇護

而用之 凡水師條例所不管轄之人幫助逃逸或教
令逃匿或庇護而用之明知其逃亡或知其不合例擅
離者經公堂審訊其人已數犯此罪者每次罰英銀三
十磅不問英國陸路地方官律法如何該犯應得罪名
照水師條例辦理

第二十六款 唆使逃避或令不到職司 水師條例所
不管轄之人唆使水師人等逃避或令不到職司經英
國公堂審判應罰英銀二十磅一次不問地方官律法
如何應照水師條例辦理

第二十七款 瀆神咒罵酗酒污穢 凡水師條例管轄
之人瀆神咒罵酗酒污穢或別項糟蹋或敗壞風氣應
差辱開除或另嚴辦

第二十八款 員弁無恥誘騙 凡水師員弁苛虐其下
或無恥誘騙應差辱撤差如所為不合體統應撤差或
差辱之

第二十九款 兵船失事或擱淺或入險 凡水師條例
管轄人等不論何等疏忽過失致船失事或擱淺或入
險例應撤差或差辱或另審辦

第三十款 護送各船不認真保護 水師員弁奉差護
送各船應認真盡其職司若任意疏忽不保護船艘貨

物或畏葸避致所送之船誤入危險或索該船主護費欺賤該船人等公堂審判償款陪禮照違悖上令罪

各商行刑罰

第三十一款 護送商船主應聽從兵船號令 商船受

護送該船主應聽從兵船統帶官號令應如何行駛穩妥遵照統帶官之意避去敵人倘商船主不聽號令統

帶官有權可用軍器傷令聽從雖傷人失物統帶官可免議

免議

第三十二款 除金銀寶物外兵船不應攬載無令之貨

物 水師兵船除奉令收受金銀寶物或本船應用物件及失守船之貨物外不准攬裝轉運貨物倘有擅自

裝運貨物例應撤差或另辦

第三十三款 浪費虛報或偷賣公家料物 凡水師條

例管轄之人浪費虛報銀錢物料或偷賣公家軍火糧食及他物料有明知之而故縱之者應監禁或受他刑

罰

第三十四款 放火船塢船廠兵船舢板等 凡水師條

例管轄人等放火公家船塢支應所汽機工廠製造局軍火棧房固料大小船艘及物件非屬於敵人者例應

正法或受他刑罰

第三十五款 簽押虛名冊籍公文 凡水師條例管轄

員弁人等有意簽押虛名冊籍及他項公文例應差辱

撤差或受他刑罰

第三十六款 有意加重病症或偽病 凡水師條例管

轄人等有意不從醫生使病加重或宕延治法或假作病不當職例應監禁或受他刑罰

第三十七款 有怨望不誠意而倡亂滋鬧 凡水師條

例管轄人等有怨望或食物不合或他不愜意緣由應安靜稟明上僚酌量整頓倘有倡亂滋鬧例設武會審

訊辦

第三十八款 不將掠得文件送部 掠得敵船文件字

據如合同提貨單照會等應小心收藏兵船管帶應將

文件一併申送水師部公堂察議此項文件掠取合例與否倘有遺失不送者例應撤差或受他刑罰併革除

掠船應得利益

第三十九款 掠得船貨未奉審判而擅取 凡水師條

例管轄員弁人等掠得敵船除防遺失代為收藏或取

以濟本國兵船之用外應將船貨錄冊由公堂議判不得於議判之前有自擅取倘有私自取用例應撤差或

差辱之或受他刑罰并革除掠船應得利益

第四十款 苛虐所掠敵船人等 凡水師條例管轄員弁人等業已掠得敵船不得剝取敵船人等衣服物件並不得毆打苛虐犯是者例撤差辱或受他刑罰

第四十一款 串通掠貨或賄縱 水師兵船統帶管帶與敵人串通取船貨以為掠得者或不合例私自盟約得賄徇縱或奉不合例之令縱還船艘例應差辱撤差或受他刑罰

第四十二款 送部船貨先私自取出 水師人等所掠船貨先私自取出或因戰例暫行扣留之船或盜船或奴才船或偷稅商船應送水師部公堂議判分別處置乃擅先私自取出應差辱撤差或受日後他刑罰并罰除應得利益

第四十三款 犯條例未載之罪 凡水師條例管轄人等有意或疏忽犯水師整飭修潔規模之咎為條例所未及載者例應撤差或兼差辱或另行究辦

第四十四款 犯海面尋常通行規矩 凡水師條例管轄人等犯海面通行規矩即不至如正法重罪及充發苦工罪名應查照水師律例辦理否則照尋常海面通行條例辦理

第四十五款 尋常陸路公堂通用律法 凡水師條例

管轄人等犯頭等命案須正法 若犯次等命案充發苦工或以後另加刑罰 若犯人獸雜姦充發苦工若犯無恥之事充發苦工或另刑罰 若盜劫或偷竊充發苦工或另刑罰 若犯他律法在英國境內可用英國陸路律法辦理者亦可用水師律法辦理

第四十六款 行刑罰不分所在 以上所列罪名其犯事地方不論在本國或外國之泊船處或浜或湖或江或他處為水師部所轄者或外邦口岸或本國船塢支應所汽機小廠或裝礮埠頭或製造局或營寨或醫所不論本國外邦犯事者照軍律行刑罰此條例所載犯敵前不合行為與敵相通疏忽職司違命倔強逃亡不請假擅離及各罪名在岸上犯者不論本國外邦悉照此軍律刑罰

第二類 通行條例

第四十七款 武會審公堂酌理準情 武會審公堂官員照軍律定罪須推究該犯因何起見原告情節必較重於該犯起見本意公堂既經究察得其起見本意尚不至如原告所控情節之重應酌理原情照較輕意見辦理

第四十八款 武會審有權減輕罪名 原告犯謀殺人

命查訊知係尋常毆斃應照毆斃辦理原告犯雜姦查訊知係無恥行強應照無恥辦理原告犯盜竊查訊知係他人物件居為己有或並無失物亦無重罪證據可從輕辦理大例公堂辦案不得較原告所控而加重罪名也

第四十九款 何謂敵人 凡帶軍械之叛亂人帶軍械之違命人並海盜在律法皆謂之敵人

第五十款 捕人之權 英國水師兵船及在灣泊處仙裝員弁皆有權可發捕人牌票不拘何等入可捕擊犯事之人一案有數人牌票註明捕到即送上兵船遇有倔強可勉強之

第五十一款 不幫助捕人 條例管轄人等不出力查究擊人或不幫助受牌票捕人之一經告發例須監禁或另刑罰

第三類 刑罰規例

第五十二款 允行刑罰 英國水師可行刑罰如下

- 一正法 二充發苦工 三羞辱革除或羞辱撤差
- 四監禁或鞭打 五撤差永不敘用 六降仙裝資格
- 年期 七從本船開除 八嚴行責備或尋常責備
- 九小員弁降職 十罰去以下各項利益 辛工 卹

存辛工 賞款 救物派款 掠物 花紅銀兩

年款 退職賞俸 外獎 獎牌 寶星 若逃亡

所有留遺行李物件悉行充公 十一水師照例各小

刑罰或水師部陸續准行小刑罰

第五十三款 行刑之例 一正法重刑惟 國皇可以

恩赦其餘各項刑罰水師部可暫懸擱或批駁或核減

或免數份或代替刑罰可全免可減輕其減等刑罰與

武會審堂斷無異應即照行總之水師部於案件只能

改輕不可改重 二武會審官員如止五人遇有正法

重案須有四人允行乃可判定如不止五人須三分有

二允行乃可定案 三除違命外正法案件須水師部

或駐紮外邦之喀曼特尹給府允行乃可 四充發苦

工或終身不釋或至少以五年起限 五充發苦工總

兼羞辱革除永不敘用 六羞辱撤差總兼罰去辛工

等利益不能復投國家陸軍水師及文員差使或加監

禁 七監禁以二年起限 八監禁或罰獨監每次以

十四日為限每年獨監不過六次計共八十四日為限

每獨監相隔日期不少於一次之日期如監禁之期過

於八十四日則每二十八日內獨監以七日為限每次

獨監相隔之期不少於七日 九監禁判斷或加作工

或盡期作工或作數日工或加鞭打不同有無獨監

十監禁不論水與陸若小員弁兼降職若無札員弁兼

降為行伍在監牢之日罰去辛工 十一不論何等鞭

打不過於四十八下若員弁則不受鞭打若小員弁無

札員弁除違悖外亦不得鞭打

第五十四款 拘訊期限 凡犯案者隔三年後不得拘

訊如三年犯人在逃則該犯回來後一年內仍可拘而

訊究

第五十五款 刑罰輕重之限 案件定判後或加有他

項刑罰總較原判刑罰更輕若鞭打之刑等於監禁以

是鞭打可代監禁或有監禁加鞭打之刑

第五十六款 判罪權限 水師條例管轄員弁等犯軍

律者武會審可訊斷可刑罰軍律所定罪名犯者非員

弁并非命案則照水師部頒例該船管帶可訊可刑如

下例 一管帶官不能判充發苦工 二管帶官不能

監禁逃亡者逾三個月之久或犯他項者監禁不得逾

六禮拜之久判獨監每次不逾十日之久相隔之期不

少於七日 三除違悖外管帶官不得先判鞭打或先

派員查察該犯確據候覆定奪

第五十七款 專主之權 水師部或駐外邦之喀曼特

尹谿府或統帶仙巖官可專主刑罰照通行條例辦理

若論小員弁罰去資格年限如下 一水師部罰小員

弁資格以十二個月為限駐外邦之喀曼特尹谿府罰

小員弁資格以六個月為限尋常統帶官罰小員弁資

格以三個月為限 二駐外邦之喀曼特尹谿府於小

員弁可行第七第八第九款之刑罰

第四類 武會審成法

第五十八款 設立武會審公堂法 武會審公堂設立

之法如下 一武會審公堂官員不可少於五員亦不

多過九員 二員弁非國家水師當差全俸旂官甲必

頓喀曼特魯脫能不得與會審 三設武會審地方其

時至少有英國國家兵船三艘兵船上有甲必頓喀曼特

魯脫能係全俸者 四員弁二十一歲以下者不得入

座會審 五審旂官武會審首座須是旂官其餘會審

官品級須甲必頓以上 六審甲必頓首座須甲必頓

以上之職其餘會審官須喀曼特以上之職 七審甲

必頓以下員弁首座須甲必頓以上之職其餘會審官

須有喀曼特以上兩員 八官員而為原告者不入座

九水師部有權可派武會審官員並可授權水師全

俸官令派武會審官員 十水師全俸官奉水師部諭

札可派武會審官當派武會審時適有品級較大之全俸統帶官蒞止雖未奉水師部派審諭札而派審之權可暫讓品級較大全俸官 十一統帶官奉有水師部諭札者在外海物故或召回國或離轄境或調往他處則接第之員雖未奉部令亦可照前任官派審 十二統帶官奉水師部諭札有權派審而所部分一殷他往可授權於派往之統帶官或自離轄境則留屯仙巽官有權可設武會審直至本統帶大員回屯乃收回派審之權或派往之統帶官及留屯之統帶官離船回國本統帶亦收回其權倘該處適來品級較大仙巽全俸官應議派審之權逾仙巽大員他往乃收回其權 十三派武會審大員不入座 十四首座由派審大員派定 十五有品級較高於喀曼特魯脫能而較次於首座者有四人則喀曼特魯脫能不必赴審若不能少此喀曼特魯脫能則不能以不合例而不令入座然公堂會審仍以五人為度 十六首座照會各員某處某時會審俟官員齊集不過於九八不少於五人乃可會訊公家船塢總辦有愛特美籟耳必頓職司未奉部札者不可請其會訊

武會審公堂辦法

第五十九款 聚集武會審所在 照水師條例武會審公堂須聚集英國國家兵船上

第六十款 會審不應推班 照水師條例武會審除禮拜外須逐日會審至定案始止倘或風浪不測則止聚會審員有一人不到而尚有四人不得停審審員不得不請假而不到即請假須在座各員允許乃可若無故不到即為犯此條例應撤差由武會審定擬刑罰

第六十一款 派糾察司 水師公堂未奉派有糾察司則武會審首座派一員代理糾察司之職照例水師部或喀曼特魯脫能府選派糾察司並副糾察司否則首座的派代理在公堂會審時令各見證人矢誓

第六十二款 被告可駁會審成法 武會審既聚會所有入座會審官姓氏須宣明於被告前任被告省察如審官有不安或向有嫌隙者准其稟明公堂由會審官酌量如許更換則選擇人員以補之此審官資格較次其姓氏在武會審派定名單之外又被告視公堂設立有不安處准其駁問由會審官酌定之既定之後被告不能再駁

第六十三款 審官矢誓 公堂第一事水師糾察司或副糾察司或代理糾察司令各會審官矢誓如下 我

某某瀝誠矢誓照律法秉公無私審訊案件除公堂照例應說外誓不漏洩各員意見祈 上帝佑助

第六十四款 糾察司誓法 會審官既矢誓後首座令糾察司矢誓如下 我某某矢誓除照例應說外不論何時決不肯漏洩武會審各官服得意見祈 上帝佑助

第六十五款 水師部特頒公堂規條 水師部有權隨時可頒規條令武會審公堂照辦所定規條必須 國

皇在軍機處時允准便可施行此規條已先由上下議或院員議定然後呈請核准也

第六十六款 召集見證 不論文武軍民及水師人等有可作見證者水師部或糾察司發簽單以召之作見證者官府不能拘拏倘有尋常公堂拘留糾察司可出簽單討回若見證人奉到簽單而不到公堂或既到不肯矢誓或不肯允諾或既矢誓及允諾後不肯直陳證據或不肯盡言或游移不定武會審首座可簽名字條

送尋常陸路公堂按察司按照該見證在尋常公堂犯事例究辦如該見證係水師中人武會審將此項犯法之見證人監禁以三個月為限若藐視公堂監禁以一月為限凡見證人係水師管轄外者應給盤費由水師

部或武會審首座支給

第六十七款 偽供證據 凡人矢誓或允諾後充見證人有意供陳假證據即犯故意捏架重罪屢犯者照英國大律審斷而重懲之倘在外邦犯者送回本國照律法審斷

第六十八款 辦理癡犯 在犯事時或審訊時其人發癡武會審令小心監管稟明水師部由部奏陳候 國皇恩典

第六十九款 詳送案件 糾察司將公堂紀錄或抄錄原稿並判語均蓋有印信申送喀曼特尹谿府或仙鼻大員轉送水師部被告於時可求公堂紀錄抄本在地中海限六個月抄給在歐洲各口岸限三個月抄給在外海他邦限十二個月抄給每張七十二字者繳費英銀四般子若定案三年後求抄給者不准

第五類 充發苦工並監禁

第七十款 充發苦工 正法罪名減等為充發苦工或

原斷充發苦工案定後不得更易水師部可稟國家第一按察公堂 西名坤斯朋處有英國大按察司為首座 有四按察司為副其職監察下屬公堂按察所辦之案令不得過其權限並督令其 盡職凡公同辦理有不合處亦歸其究辦 或稟國家第一按察公堂 西名康們登里斯監 或稟國家第三公堂 察律例師等定斷

西石變充斯備充管理總領... 查照部稟年

期核准施行令收監獄官遵照辦理凡地方官各保正
及禁卒並監守者又與監牢相關之人若巡捕等須聽
上官號令倘有疏失不妥即照該處地方案件一律究
懲定判後如有逃亡及庇護縱逸者均照律嚴辦國家
按察公堂既發號令照會水師部令將號令載明公堂
簿內給管理文卷者英銀二喜林六般子為登簿之費
如犯人求抄紀錄將犯者姓氏某公堂審斷並充發苦
工之判語山管文卷者抄給日後無論再赴何等公堂
即以此為呈證

第七十一款 暫押待充 正法罪名減輕為充發苦工
或原判充發苦工水師部或駐外海之喀曼特尹谿府
或本船統帶官有權將該犯暫行留押帶送兵船或監
牢俟奉到水師部或喀曼特尹谿府或他有權大員令
提往某處或第一第二按察公堂及第三公堂有號令
來解送某船或某處牢獄著落該獄官收監期滿釋放
第七十二款 給暫押養費 監牢如非水師所設者水
師部陸續令發養費交管監牢者以為給養犯人之用
管監牢者計算月日具領狀支領

第七十三款 另案續判 犯人在監牢或充發苦工時

又有另案牽涉奉公堂判斷監禁或充發苦工應俟前
案刑罰期滿後再行續加刑罰兩次期限過於律法所
限者勿論

第七十四款 收監地方期限 充發苦工或尋常監禁
期限自公堂判斷之日起其監禁地方或公堂或統領
派定或水師部派定或駐外海喀曼特尹谿府仙巖大
員派定其監牢為水師監牢或尋常監牢或自新處或
英國屬之陸軍監牢

第七十五款 更換監牢 水師部或喀曼特尹谿府可
隨時令犯人更換監禁地方管監者接奉來文將犯人
照文解送或交水師兵船解送彼處管監者接奉印信
公文遵將該犯收入監牢

第七十六款 供給犯人 解送犯人之費水師部派定
每一英里給銀一喜林犯人不在水師監牢照水師部
派每日所需之費由地方官出簽單有水師印信持赴
官帳房支給

第七十七款 詭避犯人解送上司 條例頒行後有喬
柱第三之四十四年所頒條款第一禁止水師員弁人
等託名陸路犯事借此詭避應解送有權上司費給二
喜林今改為一喜林

第七十八款 犯人未滿監限釋放 水師部或駐外海

喀曼特尹裕府有權行文將犯人釋放更有權提犯人
交水師官送武會審作證該管監牢者照來文辦理

第七十九款 兵船監押亦在期限扣算 犯人在兵船

監押之日歸併監禁日期內扣算管監者收監犯人須

明曉該犯判監期限在兵船業已監押及路程若干日
須一併計算至期滿為率

第八十款 癡犯送押 監禁犯人有發癡者有二醫生

查驗出字據稟由水師部令送養癡善堂期滿釋放如

癡愈仍由善堂醫生出字據水師部令該犯仍收監牢
候期滿釋放

第八十一款 部令某房屋某船作水師監牢 水師部

有權將某房屋某船作為水師監牢國家內部大臣於

陸路有權水師部大臣於水路有權一切章程規條或

新設或更換或廢去及監牢管事人等並監犯皆歸管

轄可隨時派人查察或隨時黜陟通商海口仙員弁

駐紮水師部或水師部特派查察查察人員可隨時稟

明水師部以所查確實事務

第八十二款 庇護逃犯並犯監牢規條 有私將軍械

器具或面具或假衣服縱犯逃逸不論犯人果越獄與

否即此預備令逃便犯勿洛餒罪名查訊屬實應判監

禁二年或充發苦工多至十四年有人送酒入監每次

罰英銀二十磅少則十磅有人私帶別項在禁之物送

入監牢每次罰英銀五磅有阻禦公務或唆使毆打員

弁罰英銀五磅派員查訊或查察不少三員多次犯毆

打者判監六個月或兼苦工或獨監禁此六個月監禁

不得在本罪監禁期限內扣算其罰款或不能繳可將

該犯物件勒令變價以償

第八十三款 管監之罪 管監牢人等不肯收押犯人

或不肯交出犯人每次罰英銀一百磅如不能繳勒令

變物以償

第六類 續增條例

第八十四款 簡目省文 凡稱條例者即一千八百六

十六年頒行整頓水師條例

第八十五款 頒行條例起初之日 此條例大英國家

一律奉行在英國境內所有附編二末後載所載條例

限一月後不復行在境外屬地所有附編二末後載所

載條例限六個月後不復行

第八十六款 命名之意 條例內名目如下 一水師

部或水師部之官員即英國及阿爾蘭之勞特海愛等

美額現無勞特海愛特美額專職特設水師部即英國家所派欽差料理勞特海愛特美額職司 一與福奢者即國家兵船官員其小員弁及無札者不在此列 一蘇批里合與福奢者國家兵船小員弁及無札者之

第八十七款 水師條例管轄之人 英國國家水師兵船

員弁人等當水師差務在兵船簿冊有姓氏者皆屬條例管轄有犯事者照水師條例辦理

第八十八款 陸軍搭客 國家陸軍搭趁水師兵船時

即屬條例管轄

第八十九款 平民搭客 他項人等奉令上兵船搭趁

者亦為條例管轄

第九十款 戰時借用民船整頓法 國家有戰務借用

民間商船受裝軍械由水師部派員督領聽水師號令

一船上人等歸條例管轄 二此項人犯事猶水師

人等一律辦理 三此項犯事人照條例管押候武會

審公堂訊斷 四水師部或喀曼特尹給府或仙與大

員有權派設武會審應遵從察審 五督率此項船艘

官員管束本船人等猶之國家水師兵船喀曼庭與福

奢督領兵船人等權柄 六喀曼特尹給府或仙與大

員有權於商船人等猶之有權於英國國家水師兵船

第九十一款 兵船失事後員弁人等仍屬水師管轄

國家兵船損壞或失事或毀或破掠所有員弁人等

仍作水師當差一例管轄直至派往別船或武會審訊

結後乃將該船辛工停給

第九十二款 失事員弁人等在一公堂同訊 兵船損

壞或失事或攻毀或被掠不能歸咎一二人者可令一

船員弁人等齊赴一公堂審訊且令齊矢誓或擇一二

人矢誓或允諾代誓直陳失事情由公堂不令自認等

己之事 凡公堂查訊難失不可查問本人因人情皆不

肯自告必自庇護若一涉庶幾則所誓反虛致

增信誓之咎故公堂查訊

第九十三款 另設公堂分別審訊 水師部有權可允

令派數武會審訊失船之案

第九十四款 另犯事者不歸失船案內審判 兵船失

事後所有員弁人等另犯罪案須另設武會審訊斷

第九十五款 船失後辛工 兵船損壞或失去或攻毀

或被掠員弁人等經查訊後知係實在出力失事後仍

守法奉公此項辛工日糧應照給發直至改派或撤散

而止

第九十六款 仙與官船失事員弁人等處置法 統帶

船隻官之船或損壞皮毀仙官可令員弁人等隨往
德船或分派所部各船該處如無更較深資格者其權
仍如前

第九十七款 兵船人等免捕 水師兵船小員弁水手
及無札員弁無論何項公堂發警不得任其擊去如其
人未列水師班時負欠債項則不在此例然發條須註
明欠債時其人未入水師乃可

第九十八款 被擊各樣 水師兵船小員弁水手及無
札員弁不論何項公堂發警該管上司或本人可聲明
入水師班後負欠債項並令矢誓既誓後方信簽發者
犯九十七款條例即出令釋放原告繳捕費原告
係與然後公堂出簽發人若水師班人照例釋放捕費
業經交付原告補回轉寄可存信公堂請道做告債
證案內

第七類 未減規條

第九十九款 新例未行照已裁舊例辦理 新頒條例
未通行之前有人犯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條例而其例
已裁者該處新例未行應照舊例審斷

第一百款 此條例不與 國皇固有恩權相礙 水師
條例明頒天下決不有礙 國皇固有恩權亦不裁抑
水師固有之權

第一百一款 此條例不佔尋常陸路公堂之權 水師
條例決不佔尋常陸路公堂之權尋常罪名可交付水
師審辦水師決不自行庇護也

附所裁條例如下

十一喬柱第四重一章靈姆第四所頒條例第二十章
不全裁 頒律第八十款論水師辛工酌量裁減

十一佛多利亞頒律第六十二章不全裁 頒律第十

一款論設立水師監牢並禁止水師人等逃亡

二十一佛多利亞一千八百六十四年頒水師條例

第一百九章

二十一佛多利亞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加增整頓水師

條例第一百十五章

各國交涉公法論

1 2-187

34 A

原序

人不能獨立於世則有交涉之事人與人有交涉國與國亦有交涉交涉中有分所應為與分所應得者皆有公法以定之公法非一人一國所能定乃天所命之理各國皆以為然此即公法也

一國自治之法歷年有增因習慣自然而漸為成例當未經道行以前固不必論迨已成定例其國人不可不謹遵也辦各國外務之法其理亦同

各國所習慣之事則為天然之法不可不守但事仍由法而生非謂習慣此為此法之根原也此意不可不辨

自天下初有文教以來各國交涉之法漸臻妥協迨與西教以後尤為盡善至今幾成一定之例用法亦為至當

各國交涉公法之源自其初備時至今日見精詳其間大有旨趣益人不淺一經文人著述成書甚為明晰如安布低達米羅司惠頓等法師各有著述日耳曼及英國法國人皆譯用本國文字便於考究此學余著此書更加詳考也序內不能將公法源流一一論列第分為數世先論歷來著名之法師後論公法之學在英國何時為始何時漸臻妥協此書為英國最有益者凡考究公法之人不可不知

第一世為耶穌降生以前

古時猶太國之內政並待別國之法最為嚴酷故難與各國有交涉公法查其國史從無論交涉之理及觀埃及國之教例與待他國來使之禮甚為忠厚因疑其教師必有相待使臣之書流傳至希臘國為該國所用因從希臘之古籍中考得各國交涉公法之源其國之賢臣有公論云無一國能獨立而不與他國交涉者故希臘各邦立一公會名為安非底恒會以定各邦交涉之公事凡不在會內之國則視為敵國又如前歐羅巴各國與回部交兵之後所立和約以若干年為期過期不換約則仍視為敵國羅馬初開國之時甚明交涉之公理設立書院講究此事後著相待使臣之書所定待各國之法最為公允又設立官員審問搶奪之案迨其國日強不照開國所定之法而行以致漸削不復再振雖其不照交涉之理待他國反據奪其地然天然之公理猶存於法師書中不但待一

國應如是即待各國均應如是此為各國交涉便法與公法之根本也

第二世為耶穌降生至果魯西亞士之前

1875年

第一序

1

自耶穌設教後甚益於各國交涉之事但其時人心蠢頑未化而在位者又辦理不善故其教不顯厥後奉教各國皆能體教王之意有事則派員會商從此各國有分所應為分所應得者乃漸知交涉之理而其意尚未甚顯明

一千三百年之前教王漸為各西國公會之主一千三百二年布尼法司第八為教王時有人駁論教王不可有此大權乃定議凡於教會有關之事教王可管理若開繫國家之事教王不得管理雖定此議而國王所行之公事有不合教法者教王猶可與聞然國王亦曉示於民以教王不能管理國事從此教王之權漸移僅能從中為兩國調停其事但亦行之未久一千五百年改正西教之時教王並不能從中理處矣斯時各國與他國交涉之事歸國王自行辦理不與民商辦後亦漸改

一千四百九十二年有西班牙人巡歷大西洋查得亞墨利加新地為其屬地經教王給諭准其管轄疑無處非教王所管者至一千七百一年有人論奧地利國王稱布路斯國主為國王以未得教主敕命可見册立為王其權專歸教主也

歐羅巴各國自攻回教時始有與聞他國政事之例因回教人得土耳其國與歐羅巴各國交涉大不使向來奉西教之國不能與土耳其國有交涉以其教不同也現其國之風俗漸改與歐羅巴各國始有交涉事則必得一公法以待不同教之國將來可漸推廣中古之世所有各國交涉公事有三大端一為各埠立船政二為領事官章程三為派使臣之規例

二世果魯西亞士之時
果魯西亞士荷蘭人生於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因國亂遷避法蘭西著書論和戰交涉之公事其時有數西國初明公法之理至一千六百九年果魯西亞士著書論海為公用一千六百二十四年又論和戰交涉事此書闡明公法之理於各國交涉大有裨益或有議其書敘列太亂或謂其論現在事理無古書古事以為證不知其著書時尚無可憑之書籍與交涉之成案經人指駁後果魯西亞士又著一書以辨明之有英國法師麥根託司發明果氏書中之妙旨序中不能詳述

第四世自布國威斯達非利牙一千六百四十年合立和約之時起至猶脫類一千七百十三年立約時止
斯時各國之交涉益增新法蓋歐洲各國並其屬地交涉日多故也

一千六百七十二年白分道弗著書論天然之律法與各國之律法其發明天然律法不獨人俱應守即各國亦應守也

果魯西亞士之書論天然之律法甚略而白分道弗論之甚詳能補果氏之不足此外別無妙處雷部逆此指出白氏之疵病後人俱

知不及果氏之書雷部逆此於一千六百九十三年著各國交涉公法書其序文并各卷中之議論顯其學識宏博究理甚明但考究別種之學甚多於此書不能更詳

第五世自一千七百十三年猶脫類合立和約之時起至一千七百六十二年巴黎立約止

雷部逆此之徒烏拉富於一千七百四十年至一千七百四十三年間著書九大卷以格致之學論天然之理書內括其一生所得之學問後有人將其書撮要成一卷烏拉富自視其書之妙蓋分別各國之律法有四一爲天理當然一爲衆心甘服一爲向有之規一爲公是之處但其書有二病一用格致各種名目論律法之事一視各國如一自主之大會其第二病與總理無甚相關但此書如無人修改恐不能流傳至今修改之功全在法的利故能明白曉暢所言無不近理惟嫌太略欲詳究各國之交涉尙不足用又有名滿底斯可者亦著有公法書序中不能詳述荷蘭人內克舍格頗著聲望惟不及果魯西亞士有數事與果氏互異而心服果氏一千七百三十七年著公法論一部又有分論海歸何屬及使臣公廨兩書可爲各國交涉之最要者

第六世在巴黎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合立和約時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大亂之年爲止

斯時有意大里亞國兩法師蘭波里地及札利阿納又有日耳曼國摩色候及馬丁士都有論各國交涉之書有一事與各國交涉大有相關者卽亞墨利加數邦合成花旗一國其國悉憑各國交涉之理後此國有著名法師斯吐利及庚德惠頓二人名聞國外

第七世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亂時起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止

其間日耳曼國人著各國交涉公法書甚多內有兩人爲特出口克呂伯海富達英國亦有七人日本他麥瓦爾特麥根脫世馬雷雷地懷特孟波牙均著有書

有論交涉便法之法師四人曰斯吐回拉瓦克他薩費尼費利克司之四人者將前人赫的亞士虎比魯士辣丁白哥由司符以特等人所著羅馬文之書擇其精要改爲本國文字

著交涉公法之人甚多以上僅擇其要者余著書俱憑各家以集成其各書名目共有七百餘部

論英國教習公法之源流

英國特設教習公法之書院培植人材雖額數不多而院中法師官員生徒人等討論不厭

英國所用之常律多與他國不同蓋英國不與他國連壞他國多仿照羅馬律法獨英國之律參用其法者甚少及攻敗羅馬時得其國之教德人乃師之漸學其律法考羅馬自克落的山斯王至哈奴里由斯王三百六十年間審判大案之員俱爲著名法師集衆入之長以齊萃成書若無教士與官員收存必至爲野人侵奪毀棄英國之律當時甚略稍有增入羅馬律法爲教師所手訂行之無弊一千六十六年挪爾曼人見英之國政於是大變其俗從前審問堂無論案關教事與否其教主與設例府並坐公堂審問自第一挪爾曼王回涼將教案與民案分辦至今未改凡民人干涉教門之事教主依國例與教例審判另有兩種案如婚姻及遺產等事半歸教律半歸國律教主亦可審問因當時奉教各國都有此規例也

羅馬律法不但行於教門審問堂猶行於船部審問堂並大庚司達部與馬燧拉兩衙門亦行之

凡判事公允之衙門俱用羅馬律法即如英國常昔拉衙門之首領官數百年來皆以教主當其職當時牧師不但能明教律兼明國律從前國家派赴他國辦事之公使人員大半皆用教主蓋其學識勝於平常有爵之人且明各種律例又如英之草司大明司達衙門自一千一百三十五年至一千二百一十七年所有職員都用羅馬律法當時法師富利大書中有數款從羅馬律法內摘出

英國兩大書院之審問堂亦用羅馬律法凡各國設大書院專爲學習教律而設至英國兩書院亦有習此學者

除英國外其餘各西國皆以羅馬律法爲各國律法之根原洋教改正西教之後其律無多改變如英國則不然教習羅馬律與教律之法師大半爲教門之審問堂中有職分者民疑其敬服教主并袒護虐民之吏於是不分羅馬律與教律欲一概廢棄故一千五百四十七年歐力弗稽查阿克司勿特之書院將羅馬律法與教門律法之書束置高閣有蟲蝕之痕因疑其書染天主教之氣息也何特亦云阿克司勿特之書院內別種學問人多考究獨羅馬律法與教門律法幾至無人顧問其故因教主之權日替也

一千五百三十六年英之大臣哥鄺回辣奉國王派管剛薄利公書院發有告示數條內有一款云因英國之教師及民人不服教主皆願國王管理教中之事故以後不許學習教門律法書院內亦不考試此種學問

同時哥鄺回辣照會阿克司勿特書院亦照此辦理內有一款與剛薄利書院示內之款相似云此後總書院內不可宣講教會之律法無論何等人均不可考試此種律法已考取之人停其升遷前一千五百三十五年英國王尙派教員赴書院查察各事該員在書院之各學堂內派人將羅馬律法與教門律法教習其生徒

一千五百四十九年英國王派數員查剛薄利之公書院欲令習教律之人改習羅馬律法所派之員內有教主以特里奏明國王以習教律之生徒不可盡改習羅馬律法祇可添學羅馬律法之生徒因與各國時有交涉訂約之事必得考究羅馬律法以便辦理英國女王以利賽勃頒發剛薄利之公書院章程內有應講何書何時開講一欸云教習教會之師祇講各種教會之書教習律法之師可講羅馬王加司希呢恩所定之彙案總律及羅馬律例並教會律法書此三部外不准另講他書至一千五百三十五年有法師法卡里由司在阿克司勿特之書院加講羅馬律法以教生徒自此以後兩書院之習羅馬律法者不絕此設立學堂之本意也改正西教之時國王特令人習此種律法即英國王歐特瓦特第六所設之書院章程內載考究羅馬律法之法師不但應知本國律法并能知他國律法與本國律法之分別無論何種案能審斷明允此種學問於國於教均有裨益其章程論考取法師之功名其本文云凡考取法師之職必考其英律能熟習并能分別他國與本國律法後遇重大之案則能知羅馬律法教會律法本國律法當如何分別辦理等語兩書院尊崇羅馬律法其故有二一書院之章程悉本羅馬律法及教會律法而定二入倫敦法師書院之人必在兩書院中考取功名方可進院

英王亨利第八派名師五人在公書院教習內有一人專教羅馬律法蓋因攢斥天主教時不用教中律法疑羅馬律法為同類故不甚考究後知羅馬律法為有用特派法師至公書院教之因斯時歐洲各國交涉之事日重故英國王加意考究其時英國為各西國之盟主他國不敢侮其威權甚重雖與歐洲各國有海分界不能無交涉事故各西國或啓兵端或有教案或改國政凡交涉相關之事英國不能不與聞所以羅馬律法必認真考究也

各西國交涉之事愈多則交涉之公法愈要有公法而各國能服從則交涉之事易辦矣文教日盛咸知禮讓由此可免爭戰之苦然兵端之起皆由不知交涉公法故此學更為切要英與各國有法師考究此公法俾交涉之事悉歸公允但本國所行務求合乎天理而各西國悉由自主雖有公法不肯求之於理即得其理亦不遵其法欲令各國皆服公法最為難事蓋一國所設之法祇令行於本國不能強他國服從所以交涉愈多公法愈要如一國無國法則國必亂歐洲無公法亦難免各國紛爭也

前論改正西教之後英國不深究交涉公法其他各西國皆日事講求而英國尚能令此學不絕者凡考究之人必給以厚祿也改正西教之前英國各法師設立一會考究羅馬律法及教中律法於一千五百八十七年置買房屋以為此會之公所今雖其屋無

存而基地已改爲法師之書院英國各種律法實原於此

歷朝國王雖有大無道之君而文學優於他國其敬愛文士有能明羅馬律法者必尊貴之授以顯職凡有與他國交涉派令辦理簡放使臣或訂立和約皆與此等法師商議亨利第八深恨教律遂波及於羅馬律法因兩種並行設教之故非欲棄置羅馬律法也故欲保羅馬律法乃派法師在公書院宣講一千五百八十七年有著名之阿勃里哥斯爲意大利亞國畢路加公書院之法師延請至英之阿克司勿特公書院教習羅馬律法其所著之書在果魯西亞士之前欲復已廢之羅馬律法及除教門律法英之中葉以前羅馬律法師大半係教士或教主爲之至以利賽勃英女主末年法師與教師始分爲二法師可不爲教師一千八百七年有教師名海摩耳者欲謀充法師書院教習事不果成以利賽勃爲英女主時有一大案必照交涉之律法所定蘇果蘭女主馬理之案英之女主與國中著名法師妥商定案可見各國交涉之學已有法師專考之又如英王雅谷博通書史先爲蘇果蘭王深佩羅馬律法及踐位後有法師力特利著羅馬律法與教中律法論呈於王書內稱平常法師嫉忌羅馬法師思欲禁之乃大不合理此書著於一千六百四年適值王命公書院各派一人到公會堂參議國事所派之人必熟習羅馬律法英王查理治第一當國時有法師兩人其聲望不羣著於英國即歐洲各國無不知之一爲德克一爲蘇敏其時國王與民相爭構兵多年德克從王於患難之後即著書論羅馬律法之爲用甚大蘇敏致先佐王後乃反爲民助

一千六百五十三年有一案爲交涉公法內著名之大案有葡萄牙人班大里亞在倫敦無故殺一英人班大里亞之弟爲駐英葡葡牙國之公使館於倫敦乃逃匿其弟之公館英國官派人往拏該使臣抗拒云依各國交涉公法使臣之公館不可擅入安得將其兄捕拏問罪英王爰派熟於羅馬律法之法師蒲倫敦蘇敏致可拉克特那等四人審擬此案乃定殺人之兇手並爲提倡亂者死罪此後蘇敏致著書論使臣所到之國依其國之律法應如何治罪又著別種公法書內有交涉公法論爲現在歐洲與亞墨利加之法師所時披閱而心服者也

英王查理治第二當國時羅馬律法之法師大興因國王崇奉洋教漸奪回從前之權又因各國通商之船日多設立船部並與各西國交涉甚煩及與荷國兩次交兵當時考窺羅馬律法之大法師金庚司極有才具故羅馬律法人皆欲考究也自一千六百八十年至今尋常法師與羅馬律法師頗不乏人無論在本國審問案件與各國交涉公事多有裨益中有數人爲讀史

者所未知如金庚司李意黑侯溫思羅倫司斯吐回拉是也

金庚司所論英國與各外國交涉之事自一千六百六十四年第一次與荷蘭交兵時起至一千六百七十七年荷蘭議和時止其時金庚司與法師丹布會同辦理金庚司在英國屢膺大職所著之書有數種論各國交涉之事學問淵深議論通達後之法師能於是書參透其理不啻如曠出金其於羅馬律法考究甚深常借英國講求別學於律法不甚考究也

金庚司所定各案爲各國人所佩服斯時歐洲大啓兵端俱請英國從中判斷英國皆由金庚司衡其曲直不獨斷其直者服即斷其曲者亦服蓋能於律法之外洞悉歐洲各國之情形並知古今各國所行之規例他國有審問難明之案每請其核定無論羅馬律法或教會律法或交涉公法各種案件一經斷定無人能駁

英國人身故未立遺囑其分遺產之例爲金庚司仿照羅馬律法及古羅馬王加恩丁力恩所定律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例擬定又一千六百六十六年倫敦火災時金庚司奉國王之諭准羅馬法師免納數種稅餉因其學大有益於國也

英國王雅谷第二踐位金庚司乃歿及王去位後國中請羅馬律法師議論一件交涉事二件後於三十三年英女王安捺踐位蘇格蘭與英國立聯合一國之約辦事各員內有果克爲最著名之法師又猶脫類地方訂立和約皆與羅馬法師商議定奪英女主派波令波羅克往法國訂約時令詳閱羅馬法師所著之書英國查治第一與查治第二在位時有法師巴羅本利司及卑此或特氏兄弟兩人俱大有名望一千七百二十九年李意初出辦事所審問各案甚爲明允不獨名著英國即歐洲各國皆聞其名如布路斯國王致書於英國論通商船務李意會同各員擬覆書中論交戰時局外之國船隻貨物與交兵兩國之相關習同李意擬覆之人名麥里其人究心於各種律法之公理深明各國應如何相交涉其所有之理俱由先學羅馬律法而得又有名斯吐回拉在李意之上其他著名之新波生等人序中不能詳載

李意於一千七百五十六年歿後至一千七百六十八年英王查治第三准羅馬法師立會凡會內之事可以自行管理頒發敕書鈔蓋國家之印取名法師書院從此羅馬律法與交涉公法俱爲國家所重

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斯谷德入法師公會後改名斯吐回拉官封伯爵古詩稱其盛名留各國名望護邦家等語現在明律法之人無有不知者其人才具優長久在公書院考究各種學問壯年出辦公事有親人之識遇事絕不矜張即公事紛繁甚至已經雜亂者皆

能才第辦理俱中肯綮其文法字句亦皆斟酌悉當時值各西國大亂初定交涉之公事甚多歐羅巴及亞墨利加無不服其所定之案至尋年精力仍不稍減為各國法師所景仰至今人皆知之不必詳論另有斯脫來罕哈利司溫思羅倫司等序中不能備述第略叙英國交涉公法之源流并著名公法師數人而已

是書將公法之理并已有之成案以次條例較之英國向有之公法書所包更廣惟此書連用之處雖免有二病一若論太空闊閱者不能識其意之所在一若論太謹嚴如算學書之一字不能增損但公法原不能如算法之執一可以稍參活變也

余甚望後之閱是書者斟酌以定其去取並補其所未備以另著成書更為精詳蓋公法日增月異久之刪訂更難繼之一國必增脩律例也如各國交涉能衷乎理久之徧行於地球各國俾律法相同彼此和睦永息爭端使天下共享昇平之福此則萬國公法之大用如西細羅書中云羅馬有羅馬律法雅典有雅典律法現在有現在律法將來有將來律法其不同之處能改歸一例歷久不變永為萬國所公守又古之猶太國人以賽亞云列國分爭治平有日鐔劍戟為農器彼此不相攻伐豈不美哉

續序

一 此書初集在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第一次刊印其二集在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刊印三年之間增益各國交涉之事茲將三集續序附於原序之後又自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所有最要之事復行增入

觀此數年間所有各國交涉之事足知余所論公法之根原爲不謬可作此書之證

現在歐洲有戰事卽法布二國雖強每以非理侵凌弱國然書中所論之公理固在也計此十三年中除戰爭外其他交涉事皆實見公法之益

從前有譏公法之人云用此公法並無義理又謂其法之根原本不在乎義理也又有謂各國交涉之事必問天然之理不問當時以何事爲可行或云公法每有不守之國論力而不論理或云何國兵強則爲天佑各國無必守之公法種種悖謬之語皆不足較也各國無論戰與和其交涉之事必有一定之公法以斷其是非凡善公法書之人爲各國所敬服其言皆衷乎義理乃有肯乎理者自知是非難昧故作違心之論以疵議其書雖其不守理法而理法自在也然背理之國不但自問羞愧抑且隱伏禍穢所以各國俱守此歷久不變之公理不明此理者亦罕見二百年間有法師云如行事有害於人日後必不能自安無論入與國其理相同又如一國內難免有犯罪之人不能因此謂國法無用各國內雖免有無道之國不能因此謂公法無用也有云犯天然律法並犯交涉公法之國猶之自壞其城垣而望將來之鞏固斯豈能乎

一 此書第四卷第一章論于預別國之事有平權之理此爲自保起見凡兩國辦理交涉事如有碍於別國者別國可以出而阻之數年前人多譏其議不知無故阻撓固屬不可果能名正言順則可預杜後患近今歐洲各大國商議公事無人駁此理皆以爲應有之公理也卽如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比利時立爲自主之國又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挪爾威國之斯托克火曼地方所立和約俱按此理而行惟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奧地利國與布路斯國侵奪丹國之地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布路斯國又奪其毗連小國之地均於此理不合蓋自古至今各國皆然國強則貪得無厭不以欺侮弱國爲嫌又如波蘭國爲他國所分據事亦類此

力強雖可奪理但後來必受其報蓋各國皆悉此公義方得享國久長恃強奪理之事爲英國所不聽卽如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布國之大臣別司馬克致國書於英問伐丹國之事英以爲如何英國大臣拉蘇答書云英國本不願聞此事然承別司馬克來書下問不

能不詳言之前已屢議與布合攻丹國以利其土地非公義之舉日耳曼與丹國構兵查其起衅之根由本不至以兵相向日耳曼之興兵已屬不可况欲滅其國以得地乎此英之所以嗟嘆不置也憶昔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公立之和約原欲保護丹國而此則與和約相反等語

如有一國坐視他國無故侵凌弱國而不爲之保護者則於己之聲望有虧如人第知有己而不拯人之危難保將來本國無此危阨何可置人於度外也英國大臣有言一家所行之事不能欺其隣佑保護一人如保護衆人謀害一人如謀害衆人國事家事皆同即如法國與布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年交戰數由法國其所以構兵之故因人云西班牙欲擇日耳曼人爲國在法國乃據此與兵無論其言不實果有此事與歐洲各國無相干涉亦無損於法國何必因此構兵也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布與攻丹國英請法同往救護如法國允行則法布之戰可免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布國侵伐毗連各小國時法國如往救護法布之戰亦可免

一 以上論法布之事可見當時已隱伏禍機如各國交涉俱如此亦多危而不安

各西國所有工藝格致等事當認真辦理者無論國之大小彼此不得禁阻雖小國亦可與大國抗衡蓋各有製造等事故也

歐洲各國無不欲得地廣而能常享此自文教未興時已有此意凡國以開疆拓土爲務必設法與他國爭戰故現在各國多養兵丁民不能安又常有爭執疆界之案外欲訂正界限實爲佔地起見不問其民心願否但以力強之令屬於本國如此待民與待禽獸何異從此一誤再誤何所底止要知其立國不正究不免有傾覆之患

如此待民非始自日耳曼構兵時當歐洲數國合力與法蘭西爭戰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年議和時即已開爭奪之端英國各大臣與法師議云若將地獻與他國管理不問民之願否乃大不合理可知從前行事之非如今仍蹈其覆轍

一 日耳曼國虐待其民雖民有分當爲之事亦禁而不許意大里亞國則不然其立法必先察民情之愛憎如教主所屬之地百姓自願屬於意國如此則得民心而享國久

一 國家欲得民心最難如自雷婆息之法事必謀於衆人稽衆論可否之數核其多寡以爲定此法雖善然亦有弊如意國用此法得數城之地亦因此而失呢司薩伐二邦爲法蘭西所得法國雖得此兩地亦屬無益各國皆議此事以爲不可經英國勸止而法國不從此與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英國之事相反按吉利士國相近處有列島名伊烏呢牙島爲英國從前所得之屬地管理年久因

民人願與吉利士國相連屬英國與各國商議俯順民心將各島讓於吉國管理

凡一國之人分黨爭鬪則強者每不容弱者之剖白必從中有國為兩造評論其理即如英國有此事荷蘭國出而調處美國有此事法國出而調處意國有此事薩定雅王出而調處如從中調處之國斷定孰是孰非則必有一國不直者與之尋釁即如近來南北亞墨利加交戰南邦能用白雷婆息之法以俯順民情雖經接仗南邦肯與北邦分而北邦不肯體南邦人之意所以交戰數年致南邦不得已而服焉

一 土耳其國得入各西國之公會前數年始定其例有審出一要案因照巴黎和約各國准土耳其人公會土國雖守公法稱之為自主之國與各西國交涉待之與他國無異但在其國內不能用國法待各西國之人蓋土國人向奉回教則他教人不能以回教相待故土耳其與他國交涉之公法難與各西國同論向無奉耶穌等教之國與回教等國相為交好者不知此後能改變否其和約內云土耳其國王諭令國內所有奉耶穌之人以後務當相待極優無論何教之人凡受各國之益土國均一律相待此由王自行作主他國不能過問亦不能議土國王所行之國政也第未知將來能照此辦理否蓋耶穌教與回教之人其性相反不能聯為一國而以同法治之也故土國各審問堂不能審問奉耶穌教人只能審問其本教人而已

一 與聞他國之例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見之英法與俄交戰時加兵於吉利士國因吉利士不守局外之例於是寄居吉國之英法人均不得安當兵至吉利士時該國兵力不足不能設法防禦

一 意大里亞國之羅馬城向為天主教之教王所居前有各國保護即以教王為此邦之王近則不然已無一國相助矣此在第二集內詳論之

一 又有兩國交戰所與各國交之事其局外之國應如何相待如南北亞墨利加交戰時英為局外之國不偏助一邦所以英國與他國交戰必令各國守此規例

南北亞墨利加交戰時有數種交涉事件內有三件為要 一南亞墨利加分主之各邦皆欲各自為國各國雖聽其自立惟不派使臣駐其國然他國亦有分立成一國者如亞墨利加亦應待之為國即派使臣前往亦無不合所以英國等之公使至南亞墨利加亦照待他國之法以待之也即如古巴與西班牙欲分立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美國王諭國之公會云從前西班牙之屬地相分我國甚

以爲然此事與之相同蓋其意欲分立古巴人尙未另設國政則不能視爲交戰之國我國自當依理服之如各邦中有屬地因該管之國待之太刻自欲相分則可原情許其自立爲國或俟彼此交戰然後本國再如何待之

二凡一國所派使臣附局外國之船渡海其敵國人不可到船相阻此例從前尙未能定今各國已定其例准局外之國擊其到船之敵國人 三南北亞墨利加交戰之時封禁各口不准各國之船來往此例英國已謹守雖交戰多年於英之商務大有窒礙甚至英國棉花缺乏無從紡織而英國終不犯封口之規例

一 南亞墨利加交戰時又定一例如各國之民有爲不合例之事必向其國查辦所以交戰時局外之國必禁其民毋得爲交戰之國製造船隻兵器運載出口以濟之倘已出示諭禁民仍私行製造出口運至他國雖其國尙不知情仍須查辦罰賠凡民間所爲不合之事國必賠償與否或罪歸其國或罪歸於民此爲自主之國交涉事中最要之一款書中論之甚詳茲將緊要數事載之

凡國內民之主意在他國視之亦必有其國王之主意在內則與彼交涉之國可聯合他國繩以公法不問其民肯從其國王之命否如有國雖不准民爲有害於他國之事但未經諭禁而他國適受其害則其咎仍歸於本國

凡國應能禁其民毋害他國若云不能管理則在情理之外

向來各國相交涉有中立之國害其相爭之國有款目數條除借給銀兩外有二款爲要

一 中立之國撥發軍器火藥及軍需有關之物

二 中立之國內有交戰之國人前來僱募兵勇水手而不禁阻

三 中立之國將兵船賣於交戰之國

以上三事固爲理所當禁然必問各國向來慣行之規例依理所當禁而論其禁賣兵器與禁僱兵丁同因售鎗繳即無異發兵也如果魯西亞士云凡有人將軍中需用之物濟敵者即爲助敵我則視爲敵國前亞墨利加各邦叛英自立之時與英國交戰法國准軍火出口運往美國濟其用因此英法兩國乃藉別故而交戰現在法國及各國之例不許百姓自造兵器非得兵部准造則不能造又禁何種貨物出口或禁貨物出口有限期或禁貨物出口前往某處

依各國慣行之規例論之兵丁受僱與出售軍火二事頗有分別如美國不准中立之國兵丁受僱以爲敵用而准出售軍火運至交

戰之一國如被其敵國擊獲則惟承辦貨物之人受虧而已美國法師斯吐利書中亦云此不過爲貿易之事無律法能禁美國人將兵船兵器等物運至他國出售如運至交戰之一國而爲其敵國擊獲則惟出賣之人受虧此係自作自受無從申訴也若英國之律法則不然有禁止百姓發賣兵器糧食之權設遇搆兵或禁或否國家觀其事而定之英國管理稅務之章程載及此事又有律法可禁運出英國之貨物英國與俄交戰時曾示禁本國民人不得將各種兵器運至國外售賣其南北亞墨利加交戰及西班牙與實利交戰又法國與布國交戰之時均未有此禁令尋常各國交戰英國必曉示其民言明本國爲局外之國民人不准幫助交戰之各國如有違犯封口之例或售賣所禁之物商人因此受虧本國斷不能庇護保全法國瑞典與西班牙布路斯等國亦出有此種告示英與俄交戰時布國不禁其商民出賣軍火將兵器等物售賣於俄國者不少較之別國尤不循理查布國與美國立約言明無論兩國有一國與他國交戰其一國將軍火等物賣於他國不能作爲私貨任意劫擄令商民受虧如暫將其貨扣存或將其貨收用則必照給價值與貨主

將兵船兵器賣於本國之敵國有兩義相反者果魯西亞士書中云從前與近今多爭論此事甚切有人欲照交戰時嚴肅之例有欲照貿易中寬恕之例此爲人所共知依美國之法師講論交涉公法凡造作兵器等物之業無人能禁美國國民人可以製造兵船兵器領船出海懸掛美國之旗號領美國之船照船上所用之人只准足敷行船惟不可抗拒別國巡船前來查問或來捕拿如帶其船停於所封口內或將其船爲他國之用遇此等事船主必自行料理在本國只能查其船主之意欲何往不能深究其船上所帶器械爲何用也但凡此等事難免別國有疑本國之意其合例與否有時難於分辨然其理亦不難明如其意欲造船送他國之敵國售賣不慮被他國所擄又不慮敵國不欲買則交戰之一國可設法阻止其船不得前來售賣如造成船隻出口往害爭戰之一國爲本國之友國則本國必先禁止其船不准出口

一 一千八百十九年七月初三日英國所定之律法并一千八百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美國所定之律法或謂各國交涉公法書中裁局外之國所當然者有太過不及之兩說以第一說爲是則英國家有權能令其民人不犯中立國所當然之本分以第二說爲是則疑英國家無此權柄

凡議論此種事必當知各國交涉公法須參活變不能以何年所定之法至後不能改變又不能將從前之事以定現在之事蓋從前

各國之交涉有與現在不同者即如英國女王以利賽勃並後有數主當國時英人可得國家准其操練兵丁用英國旗幟前往他國協助交戰不聞其敵國因此與英睦也惟近今百年內此種事為中立之國所不為

花旗國已將從前之章程改為更寬其民人可將兵船兵器等件除與美國交兵之國俱可從本國售賣若英國則將從前章程改為更嚴凡民與他國來往必聽命於國家或准或禁不能聽從民之主意也

現在凡有文教之國都不向他國僱募兵丁此為三十年內各國交涉公法中更改妥善之事可為各國佩服之公法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前有英國與美國爭阿拉擺馬船之案此船係英國民人所造出海時為南亞墨利加奪之以為兵船至今尙未爭定後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始議定妥

此案如查美國與英國所有之律法與國書令兩國之大審問堂會同審訊則辦理妥協無不合理之處

南北亞墨利加交戰時各國皆依交涉公法以免掣肘之處即如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美國主云本國與別國均甚和睦英國已禁其各口不准以船濟南邦之用法國王亦言局外之國在封口及交戰時有數案辦理甚為公允不失和好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林庚亦云美國與英國訂立和約查禁販賣黑人為奴之事已經舉辦而英國遵守約章不欺美國此為幸事等語

一 近來黑海議定為公共之處其海面與各口無論何國商船俱可來往但不准各國之兵船在此交戰或阻遏各國之通商俄國與土國可備燈船在打那擺河口停泊

一 英美兩屬地交界之拉倫斯河議為各國所公用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六月初五英國與美國訂約其約內云美國人可在拉倫斯河及剛乃大運河行船從各大河通行大西洋各船來往照英國所收之船鈔不分美國與英國都一律征收若後英國欲改此例必預為言明和約內又云以上行船之事以十年為期滿如兩國不欲再守前約必先一年商定然後可以廢此約

同時美國亦准英國船隻在米既根河往來如英國船隻在拉倫斯河行船則美國亦不准英國人在米既根河行船美國亦可依和約之第三款不准英國屬地所產之物不納稅餉於美立約之後十年乃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正月十八日美國公會欲換此和約又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初九日英與美議定英國人能入籍美國美國人亦能入籍英國

一 近來法國京都巴黎公訂和約許各國在丹扭伯河行船又維也納亦有和約令歐羅巴各國凡所行過數國之河皆為各國所

近來各國用相保之法如土耳其國是也前說見又英法兩國與俄羅斯交戰時瑞典國為英法兩國所保丹國亦為歐羅巴各國保其

爾位又比利時國原為各國所保今法布交戰英與法布兩國皆立約不准犯比利時國

一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有議定一事與美國交涉公法大有相關乃丹國在稍恒得海道征收往來之稅餉

販賣黑人為奴一事南北亞墨利加交戰殆因此而起舍此無他法可禁不得已而交兵轉可謂之極大善舉蓋此事與各國交涉公

法大相反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美國主云美國之國政只能在國內管理此種暴虐之人雖公會不能於國外管理此種人應設立律

法嚴禁外國人之販賣黑人者住居本國之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美國主亦云英國與美國訂立和約附款為禁阿非利加擄賣黑

人為奴之事前經議定須照和約而辦務使美國各海口一體嚴禁

一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英國與中國擄兵啓衅之由英國上下兩公會議論甚詳上公會以擄兵為是下公會則不以為然所論與

萬國交涉之要事為核定商船屬於何國管理之法又分辨交戰及以人為質之事

一 所有近印度之烏特國已連屬於英此在論得新地并干預別國之事各章內論之最詳又在第二集訂立和約之一章內論之

一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英與日本在長崎訂立和約此與各國交涉公法大有相關因向來英國與日本等相近之國無多交涉此

約東洋特開海口數處許英國船進口而英國派設官員在此各口管理其英國之人又凡兵船如有要事可以任至日本各口如無

要事則必停在所定之通商各海口內

一 英國近與俄國交戰亦與交涉公法大有相關交戰時英國屢次查獲中立國船運往俄國之器械軍裝依交戰兩國之例本可

擊獲充公英國則否戰事畢後約定凡有交戰再不必將查獲中立國船所運敵人之物沒入國用惟和約內未載此條另附一紙專

論此事此附紙歐洲各國大半應允獨美國不允數月後美國乃云若准百姓行船可助交戰之國各國如肯立約准各國商船任行

海中無所禁阻則可應允此約

英國應允此事之是非不能論定惟有人云兩國相爭在乎出奇致勝不能以禁止通商困之所以英國應允如有幫助他國之商船

果無不合理之處則不加害但查國史所載交戰之事則知此說不足據蓋敵人以中立國之船運載糧食倘且不可因糧食與兵器

均爲行軍不可少之物無論其船裝運兵器與糧食其理相同又凡交戰之際能禁阻敵人往來通商或封禁口岸或圍困城池欲斷其接濟則戰時可已又民因絕糧而受阨則必究其交戰之故爲合理與否如國王驕奢貪黷致民不服其主則戰必不能久也又如准中立之國以兵船助戰運糧置備軍械等事則交戰之國可將各國商船多作爲兵船其勢力更大矣

此事如准行則兩國交戰兩國之民仍可照常和好無此理也近來美國欲設公法令交戰時通商之事不可停止倘各國如肯應允則美國不許其民船搶擄敵國船隻凡交戰之事非無因而起爲首受敵人之害令以後再不敢以害相加故凡有戰事爲國之全局所關非專在一面也如受害之國與加害之國民仍照常通商是民不服其主依此公法之理民之主意統括於國家主意之中凡與敵國交涉事件必由國家核辦民不可自行舉動天下得以承平未始非有此公法也如交戰而不禁通商則必年久不得罷兵民遭塗炭死亡相繼戰事正無已時也

余前與巨商相談論其人云英國與美國交戰通商之事不必停止因兩不相關所以交戰亦無甚緊要依其言則交戰爲無甚緊要之事各國稍有不合立即構兵可以連年爭戰不已此言大不近理查國史載從前交戰事因不能通商則兩國不得已必罷兵若果照常通商則兵事永無安日必致國滅人亡而後已即如國史中所載有兩國交戰其兵船皆有荷蘭國人爲水師相持日久彼此火藥缺少均可向別船購買如此必致兩國船隻滅盡兵事方已設彼此不將火藥交易戰事豈不早息乎

一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於巴黎地方各國所立和約其末一欸云奉教之各國如有爭論則先請他國爲兩造調停如實不能調停則任兩國交戰但立約至今各國並不遵照此欸辦理法布兩國未構兵之前有他國爲之勸阻法布不理

一 余著此書多藉前人之書而成除本國法師所著之書外有美國瓦爾特馬爾斯頓斯吐利四人西班牙國阿婆羅班度日耳曼國費法而摩喇荷蘭國好庚達華而麥惠頓萬國公法新解又法國費利克司意大里亞國曼西呢及英國度一司拔乃特等人之書均資考證者也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英國議政大臣兵船部審問堂大堂律學博士晉封男爵費利摩羅巴德自序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目錄

原序

續序

卷一 凡九章

第一章

引 第一款至十二款

第二章

論敘列各項次第 第十三款至十六款

第三章

論各國交涉公法之原 第十七款至三十三款

第四章

論自然之理 第三十四款至三十九款

第五章

論各國公是之理 第四十款至四十六款

第六章

論各國交涉公法所由始 第四十七款至五十七款

第七章

論著公法書之人 第五十八款

第八章

總論交涉公法之原 第五十九款

第九章

論各國無分高卑不能有公法 第六十款

卷二 凡十三章

第一章

論公法爲各國而設解釋國字之義 第六十一款至六十八款

第二章

論國有數等之分 第六十九款至九十九款

第三章

論數邦聯合爲一會 第一百款至一百一十款

第四章

論日耳曼國會 第一百一十款至一百一十七款

第五章

論美利堅合衆國 第一百一十八款至一百二十三款

第六章

論國之滅亡 第一百二十四款至一百二十五款

第七章

論國之改變 第一百二十六款至一百三十七款

第八章

論交涉公法相關之事 第一百三十八款至一百四十二款

第九章

論國能自主所當得之事并相等各國交涉之有所當得者 第一百四十四款至一百四十七款

第十章

論各國可任行其政 第一百四十八款至一百四十九款

第十一章

論各國能自主其界內之物產 第一百五十款至一百五十四款

第十二章

論國產及河道 第一百五十五款至一百七十九款

第十三章

論窄海與大洋之分別 第一百八十款至二百八十八款

卷三 凡十一章

第一章

論窄海即海峽 第一百八十九款至一百九十六款

第二章

論海有可屬於一國管理者 第一百九十七款至二百六款

第三章

論中亞墨利加在大西洋太平洋中間之隙地 二百七款至二百九款

第四章

論自行保衛之理 第二百十款至二百二十款

第五章

論各國可興通商之利 第二百二十一款

第六章

論得新地之理 第二百二十二款至二百五十款

第七章

論年久收用之地 第二百五十一款至二百六十一款

第八章

論授受土地之理 第二百六十二款至二百七十六款

第九章

論分所當得之理 第二百七十八款至二百八十二款

第十章

論棄地之理 第二百八十四款至二百九十五款

第十一章

論收買奴僕并販賣奴僕 第二百九十六款至三百十六款

第十二章

論管理人物之權 第三百十七款至三百三十五款

卷四 凡四章

第一章

論在本國界外可以管理人物之理 第三百三十六款至三百五十五款

第二章

論管理海盜 第三百五十六款至三百六十二款

第三章

論寄居之別國人應准該國之請送其回國 第三百六十三款至三百八十九款

第四章

論干預別國之事 第三百九十款至四百十五款

是書二集每集四卷統編爲十二卷而卷帙之多寡懸殊太不勻稱略爲釐定以便於裝訂成冊惟原書中有引及某卷某章兩反致不合者如原序中所註第十三章第二百五十五款今改爲卷三之第七章及續序中所云第四卷第一章論干預別國之事今改爲第四章等類未及詳細註明則須查其原編卷帙以尋之因備列於後

原編目錄

卷一凡九章今編仍舊

卷二凡七章第一百二十七款止今改爲十三章一百八十八款止其第八章至十二章原編卷三之第一章至第六章也

卷三凡二十一章一百二十八款起至三百八十九款止今改爲十二章一百八十九款起至三百三十五款止其第一章至十二章原編卷三之第七章至十八章也

卷四凡一章三百九十款起今改爲四章三百三十六款起其第一章至第三章原編卷三之第十九章至二十一章也第四章爲原編卷四之第一章至四百十五款止前後次第悉仍其舊吳縣錢國祥識

英國費利摩羅巴德著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太倉 俞世爵 筆述
六合 汪振聲 校正
吳縣 錢國祥 覆校

第一章 引

第一款 統地球所載人民類聚成國一國之人必有國家為之辦理內外政務

第二款 人有分所當為分所當得之事皆具好善惡惡之性有國者亦何獨不然

第三款 論凡國皆有內外相關之事

第四款 國內之相關為國家之政治所以安撫其人民者也故國內必有治民之律法即一國之公法而深明此律法者謂之國法師

第五款 國內律法可自行增損固不必問諸他國也

第六款 統地球各國彼此互有相關即同於一國內人與人之間此為國外之相關也

第七款 人與人必有交際方能相親而善獲益無窮此乃天命所當然國與國有交涉方能漸臻上理規模宏遠此亦天命所當然人獨居則背天理國獨立豈合於天理乎

第八款 常觀國與人所具天然之理則知彼此有分所當為與分所當得者皆從此理而生中有律法以定其程而後見之施行

第九款 於是酌平義理之中設法以聯絡各國果魯西亞士所謂聯絡各國之線索即各國交涉之公法也深明公法者是為交涉公法師

英國法師胡克而云各國公法非一國所能定亦非一國所能增損猶之一人不能竄改一國律法蓋國法為國之全體所關一人不能違豈地球諸國所定之公法一國能違之乎

第十款 一國之要道在乎除暴安良因此必設國律法律法行則國內能享治平之福故國家應以此為先務各國之要道母使強國欺凌弱國因此必有公律法公法行則各國能享睦睦之庶故各國應以此為先務人不可背國法國不可背公法人與國背國法公法則必有他人他國受其害者故凡犯國法者有常刑必禁其人不能自主犯公法之國亦然則知守法者不干禁令即能自主國與人均可以西細羅之說概之蓋謂人能奉法則能自主不奉法則不能自主也

第十一款 前論國有分所應得分所應為者但刑罰不能加諸國如云國能受刑是不明刑法之理而味國體與律法之相關以律法科人罪因其人有知覺能造意生事故加之以律法若無所知覺不能自主之人則為律法所不及如人代國家辦事則合數人之謀為一國之謀非其國能自主謀也若有加罪於國之律法則國必自能主謀而後可凡代人辦事不參己見則不得科其罪此意亦與前說相合

國有分所當為與分所當得者因此人必有謀方能守其業有

其業即有分所當得而得者無論智愚皆然而一國自較一人所包愈廣其應受律法之人謀慮有限故所為有不合理之處惟其不能有無限之主謀所以不得科其罪

果魯西亞士與法的利兩法師書中論國能受刑罰之說為非其故蓋因不明所為國者何意又將其君若臣與國相混耳試以國譬之瘋孩天良蒙昧不能自主必派人照管代為主持既有照管之人則分所當得與分所當為者可責成於照管之人照管之人任其犯罪因而罪及瘋孩天下無此理也有法師呼果書中云凡刑罰應歸於為首之人依公義及律法均應如是如一國受他國之害或被辱於他國則與兵以報復或令他國放逐其主或黜退其臣或割據其地此皆與前理不相刺謬蓋所以為此者欲令本國之民安或令別國之民安或令天下之民俱安倘非其故而為之則為不合於理所為合理乃自行保護起見非加刑罰於他國也史書所載各邦國大遭禍難似與加刑無異如衝營而奪回其旗幟或破城而收回其恩命等事此非問罪加刑之謂第為法所當然耳

羅馬史中有一事誤謂之刑罰即格阿布阿城叛羅馬其逆酋黑庵利婆後被羅馬征服凡城中著名逆犯盡行誅戮並收回以前所得羅馬城之恩命史中所載此類甚多均不能謂之刑罰只為治國之法所當然令本國人民與敵人知所畏服云耳查羅馬律法書與以上羅馬史所言迥異其分別者一則因犯罪後自有分當為之事二則犯罪而得益或得物件亦有分當

為之事凡國家或公會必當行其第二條不行其第一條也他國或受本國人之害則他國可否向本國索償此條在別卷詳論茲故不及但他國不能加刑於本國只可令本國賠償其所受之害

第十二款 法師法的利論各國交涉公法所賅之界限云國之分所當得與分所當為者為國與他國交涉之間所應得之各益并所應為之各事

法的利論國所應為之事內該應行護衛無故受害之各國雖受害之國未與本國立約亦必護衛蓋各國本應互相保護今他國有事而我保之安知我國有事而他國不相保乎故保他國即所以自保無論人與人國與國其理相同

各國交涉之公法以二事為本自能歷久不渝一為和平忠厚之要道二為國史記載之實跡

由第一事言之凡自主之各國必自能從善去惡由第二事言之凡國因見各國能自知從善去惡而交涉之事當以此意相待

第二章 論叙列各項之次第

第十三款 各國交涉公法書義總排列法如下

一考訂交涉各事之公法根原

二考究用此公法

三考究所論之法乃交涉公事與分所當得分所當為者

四議用此公法有特著為論者本非常行之事其代國行此法

者一爲國王一爲公使又有一等官員雖不能代行其法然亦辦交涉公事卽領事官是也一爲管理教門之有權位者如天主教王是也

第十四款 交涉公法各國有分所當得者與國內百姓亦有分所當得者均能有法以保護之且能令人舉手相讓也

依法而行事有和衷商辦者有以力服人者

和衷商辦有二法一彼此妥商議定二有局外人酌中斷定

以力服人亦有二法一將敵國人之船隻等物收取以償其所失之貲二不許敵人船隻出各口三興師征戰

既戰則有戰之律法其律法必分別交戰國之分所當然與局外國之分所當然西細羅書中云交戰之律法初起蚌至交戰以及戰畢之時其律法以信義爲最要倍庚書中亦云交戰之故非欲殺戮無遺亦非欲擾亂天下第欲得分所當然耳

果魯西亞士書中論交涉公法內凡可以交戰之事因何故而起究有何用其所論最爲確切有人云戰事起則分所當得者絕望此說大謬除非欲於分所當得之外妄事要求則不顧公

義否則斷不可驟戰卽幾至交兵仍不可越公義與信實之範圍德摩司梯呢所云戰端之起必因有不服公義之國蓋憑公

義以發國書在弱國自肯遵守倘自視其強相等或有不服則可向之征戰但戰必依公義而行務照審問案件判定斷語一律秉公詳慎辦理蓋征戰之意正欲得慶昇平耳

第十五款 戰事畢所當得者已得所受受害者已償則人民安

堵和好如初所有以前兩國商議之事并定以後各事宜爲此書交涉公法之末

第十六款 向來所論交涉公法又謂之平安律法此法論彼此交涉公事內分所當公得與分所當公爲者但已成案一國必時有別國人寄居果與其國同奉一教則不能不服其國管理然有數事不能依其國之律法恐有偏袒不公之虞所以公法之外尙有各國交涉便法奉西教之各國已相沿不改卽教外各國間有仿用此法者

各國交涉之法有兩種務須分別一爲交涉約法所當爲之事一爲交涉公法所當爲之事其約法非律法所必有之事因交涉事中所便宜而行者故亦謂之交涉便法

設有一國如以他國人來往於本國爲不便或不欲其與本國人有交涉事則可不許其來或許其來必約明奉本國之律法如有過犯依本國之律法科罪如有一國不許他國人民前來本國居住他國不能藉此攜兵卽如人不欲與人相交亦不能因此爭訟也

如他國人民寄居本國爲本國所輕視或許其來而虐待之則他國必先商請於本國若不允其請他國可以同法待該國所來之民此種事雖無法挽回亦不足爲構兵之畔如有一國干犯各國交涉公法無法能令相安則可與師問罪

茲先論各國交涉之公法後論各國交涉之便法

第十七款 此章論自主國交涉之事所憑律法之根原與其情理

第十八款 英國著名法師斯吐回拉云各國交涉公法其理易明但其議論甚繁皆出於各人心中之主見

第十九款 揣摩各國交涉公法之初必先問其憑何情理主何議論其情理與議論從何而得凡交涉有相爭之事孰是孰非何人可定如特出一案依何公法定斷公法以何者為根原

此各問不能不一詳答所以學習公法之人入門時務須考問若不能明晰詳答則其心中尚不明公法之用也

第二十款 果魯西亞士云公法之根原為天然之理乃天之所命又為相沿之風俗與訂定之和約一千七百五十二年布路斯國有國書遞於英國其回文內申明交涉公法之解說最為明晰法國法師滿底斯可云此文為不答之答文內只論交涉公法之根原為公義為公正為公便為公理為行慣之規例

第二十一款 以上兩句乃包括此書之要旨茲將以上之意詳細分論但其次第與上畧有分別

第二十二款 凡人所奉之律法半為天所定即天然之理半為人所定即國家之律例并行慣之規條歷久以為成法者也

各國彼此相交與人之好善惡惡同故各國交涉所憑之法不外乎天律與人律而天律則有二種一為天所賦於人之良心謂之天然律法二為天所示人以遵守即教會書中所記之律法也

第二十三款 公法之第一根原為天律法上所云天律有二種茲將第一種先論之依果魯西亞士書云各國交涉公法內包括天然之律法為初有文教之國即知治國之法必憑天所賦於人之理乃為書中所載之律法也天以此理賦於人心人即立法以治人其法之根原出於天無人可以改變亦無人可以不守故分所當為與當得者即從此而能明辨之也

第二十四款 或云古時吉利士人與羅馬人頗有文教而與別國交涉事理何以獨不行此天律法此說無憑蓋其國古書不存又因羅馬律法內無交涉公法之名目羅馬律法以各國公法與天然律法任便互用之如羅馬國無故侵削鄰邦不問律法之是非止求得地以自廣耳

第二十五款 吉利士國人阿立斯度士云有國內律法詳明能以公義治其百姓而與他國交涉事件獨不願公義者此為大謬又土昔地的士與波魯他克書中亦有此議波雷吐書中亦論此理甚激切云凡不問他國分所應得而第知我國分所應得者國何能興乎由里比地士云分所當得者為天下盡人皆同如國家之與臣民皆以此理相聯又推米司力哥欲將吉利士國京師雅典四圍起築護城因以各國之公法為分所當得之事又查吉利士國史凡有使臣來國必以禮待之凡訂立和約必祭告各神如有犯約神必譴之又吉利士國各邦合立和約名為庵非克底恨和約至希臘各邦有交涉事件必公同審問由是觀之可見吉利士國已知將天然律法用於交涉公

事內但未經編集成書作公用之常法而引用之耳

第二十六款 查羅馬國史其交涉公法甚為明晰因羅馬國設有兩法派人學習仿辦一教習公使事務書院並有相待公使之書入其院觀其書即可考究交涉公法二為設立官員查辦所有搶奪之案此為交涉約法之原查羅馬人所著之書無論言律法或史記或格致之學皆有論及此理者雖其律法並無稱之為天然之名目究其意與天然之律法相同可見內事外事都以天然之律法為本縱有不盡照律法行者而心中却知有此律法也

查羅馬人西細羅書中可知各國交涉公法之學先已考究詳細其書中有云凡僅欲保護本國之人而不顧他國之人則無相為和好之意不能有交涉之益處各國交涉公法所當然者不能比此說更詳明也

西細羅書中稱頌邦交舉不但熟悉平常各種律法猶熟於一切承平時與交戰時各種交涉公法

西細羅書中又云上天生人具有天良知識有此二者則有公法有公法則有分所當得者能相聯各國之人令天下合為一大總會而天為其主現在天下可作為一國而天定律法與人定律法合而為一此公法無論何國皆不能改變將來如盡人肯奉此法天下從此無爭戰矣又云羅馬有羅馬之法雅典有雅典之法現在有現在之法將來有將來之法其各不同之弊能改歸一律歷久不變永為萬國所遵守國雖多其法則一均

以天為主而已

第二十七款 以上所論皆從古人書中得來非怪誕不經之詞皆與此書有關者或云古時有文教之國不知所為各國交涉之法或云現在各國內亦無用此交涉公法者或云交涉公法僅在奉西教各國行之教外之國則否皆不合於古人所論者也

第二十八款 可見或人之詞與前論之理相反乃知各國交涉公法以天然之理為根原不但奉西教各國有此公法即奉教與不奉教之國交涉亦有此公法同不奉教之國交涉亦必有此公法也所以何兩國彼此相遇未經交涉訂約而無行慣規矩之先早已有此公法矣

英國法師斯吐回拉審判一大案其判語有云阿非利加奉回教之各國以為立有和約然後彼此以理相交未立和約則雖虐待之亦不能顧問此乃大為悖謬蓋無論彼此有無和約自有公法在各國不可不守者也又如英國在一千七百八十年發國書與俄國云英國之待各友國一如各友國之待英國又遵各國之公理即待無和約之國亦應如是所以有和約之國則天然之公法已改定於和約而其和約為任兩國之所便而定者

法國法師滿底司可書中云各國之人皆有所奉之公法即如亞墨利加土人交戰所生擒之敵人必饕而食之然此類亦有公法凡有商議公事亦發公使此公使往來彼此相待盡禮凡

和好或爭戰時分所當然之各事無不知有公法在雖其風俗甚惡尙知交涉之間必謹守此公法爲不可犯也又如某處俗多溺女棄子之風其喪心滅理亦違悖於天罪無可逃也英國有大法師論他國派來之使臣有罪不能科問一條云使臣若犯殺人大罪本不合於天然之公理與各國之公法必如平人一體問罪雖其使臣不以此國之主爲主但各國均屬於天下之大公會安可不守此公法既犯此公法安得不問其罪法的利云各國既能自主自應從良心中定其所應爲之本分凡人作事差謬必自昧其良心也

第二十九款 無文教之國彼此交涉必依天然之律法況有文教之國與無文教之國交涉豈可不遵守乎奉教之國待不奉教之國若無和約當寬一分以待之往來數年而後交涉漸多則待之漸嚴故各國交涉公法之理必在奉教之國與不奉教之國交涉而見即如英國與印度土人法國與阿非利加土人俄國與波斯及亞墨利加土人美國與亞墨利加土人其交涉公法之理皆相同

或云天下守公法之國少而犯之者多所以公法不足爲據此說甚不合理雖有不守公法之國而其公法固在也

第三十款 奉西教之各國其交涉公法更應嚴明中正蓋西教本令人守天然之律法也即如巴多羅司云奉教之國因有特設之法使天然律法更能固守當西教傳至各國時將各國所已有之公義及古訓探入教會書中而以教會之公理聯奉

教之各人爲十家聯奉教之各國爲一國視他國有益如己之登視他國有厄如己之厄若教外之國祇求自保視他國得益反覺我國之失益焉歐羅巴各國所有緊要之和約都將教內能令彼此連和之意於約中指明之

第三十一款 以上所言之理近有法師著書謂之各國交涉公義而云公法者第爲各國習慣之風俗與訂立之和約及行慣之規例也然不必問公義公法何是非其分別不在名目而在義理要知各國所服膺之公法不外於天所賦人之公法也

第三十二款 照以上之理可知教中教外各國必有交涉之事分所當爲者又可知奉教之國所服膺之公法不可不合於天所賦人之公法各國不可設立律法而與天然之律法相反其交涉亦不可以和約定規例而與天然之律法相反

無論一國之律法或各國之公法都不可違悖天之律法但天律法所不及之處須有人律法以補之即如羅馬律法內指明國家所行之事能壞國之律法而不能壞天然之律法烏拉富書中云凡人斷不可以各國所共守之律法從一人心中而定任情自主而不問天然之律法也

據此理可見凡和約正款之外另有私立數款與正款相反者此乃大不合於公義又凡有船隻遭風漂至別國海岸被該國搶劫船上財物等件此則爲大犯各國公法又如許買黑奴爲奴之國見他國有自主之黑人來恐本國黑奴見彼得以自主

乃叛而不服其買主將所來自主之黑人鎖禁監房此九爲不合於各國公法又如一國其民人一事不能自主悉聽國王之命如有能自主之民來此恐其民效尤必將其鎖禁雖此國之律法如是但於各國交涉公義大爲不合果魯西亞士又云交兵之際有擄畧婦女者爲奉西教之國大不合於公法之事又云交兵時生擒敵人不可以奴僕使之並賣於人爲奴僕

第三十三款 以上各論爲各國法師公同佩服之理

果魯西亞士云凡人所設之律法能增無限事入於天然律法之內而不能有一事與天然之律法相反者

符以特亦云如各國因慣行之事而成爲新法倘與眞理相反者則不能謂之交涉公法而爲大壞人心風俗之事蘇阿累司云所有論各國分所當得之事斯爲眞律法乃近於天然之律法比之國律法更爲切近所以不能不合於天然之公理也

烏拉富論時事云凡人心中心陡起不良之意視各國分所當得者却爲本國之益往往恃其勢力而奪之如人有此意則歸咎其國主並歸咎其國而他國必依理以責之

麥根託司云百姓之本分國君之本分法師之本分官員之本分國家之本分都從此公義而出其公義無論至大至微之事均寓之於律法即以律法至微之事推之於訂立和約之大事無不以公義爲本足見公義之存於人心者至爲深固

第四章 論自然之理

第三十四款 茲論國家須講求如何能用此天然之律法與

隱成之律法

各國彼此相待其好善惡惡之理悉同所有分所當爲分所當得者國與人亦畧同蓋一國與一人爲不同類自不能以同理論試將天下之事而論之凡理所不同者則必以情變之如一國與一人之事爲不同以公理定之其用法必稍變所以情理爲各國交涉公法之原果魯西亞士云有見識之人設立律法必有所以然之故

以情理爲根原其情理即所設公理也用公理以斷不同之事其用法必視事爲分別法的利與烏拉富論此理甚爲明晰其書中云兩國之間有數種事爲天然律法所不能定者如於兩人之間則能定之故必求一法能就其事而處斷非此公理而何要皆出之情理而已所以各國交涉之公法爲特設一種學問凡國家辦理交涉之事必用天然律法內所存之公理即如果魯西亞士云必從天然之理中以求辦理交涉之法

第三十五款 丙克舍格書中所論甚重此理其所著書論各國交涉公法無一欸不以情理與行慣規例爲本其書即以此二者爲交涉公法之主腦又云交涉公法以眞實之理爲主丙克舍格本爲上等有名法師其書中每輕視前人之意讀與本國之國政然亦稱援引往事依據前人而立論所以閱其全書無不合各法師所言之理丙克舍格書中之意謂兩國交涉設有爭端不能任一國之自便隨其私心而定所以書中云如有疑難之處可依行慣之規例蓋行慣之法必古人以爲合理之

法又云可查法師之書及辨過成案則能仿照辦理其心甚服
羅馬律法爲能指明國家應行辦理公事之法

丙克舍格以前之人均心服羅馬律法但無丙克舍格所論之
鄭重其所云依情理堪佩服之事必有羅馬國所論交涉公法
之公說又云現雖不論羅馬之律法而論各國交涉之公法然
應畧知羅馬之律法因遵羅馬律法即可遵天下之公法又云
如恐受害則不貪利此言爲天下各國之公說

第二十六款 羅馬律法爲辦各國交涉各法之人最喜查閱
之書各西國交涉之事原始於古之羅馬國英國有法師云羅
馬設律法之意第欲其國內人民遵守豈望國外之人共守乎
但其律法甚合情理雖羅馬一國之事能賅天下萬事而不能
出其範圍現在各國交涉之事不異於羅馬國時其公理公義
皆同故可考之羅馬律法凡人每於一案祇求其所有之理不
必問定之者爲何時何國人也

卽如英國法師斯吐回拉審斷馬里亞也如名船一案查照法的
利書以不肯赴審之人爲情虛畏罪卽自行招認論謂之交
涉新公法但其法實非新設查羅馬律法并現在各西國均有
此理

第二十七款 羅馬律法不但能詳和約名目之義猶能包括
法師書中各家之義現在各國交涉事件有時有同理者其所
用之名目亦相同故獲益不淺凡各國交涉事件出有新案則
查羅馬律法援相同之案以比例故公法或有不賅括之事可

從羅馬律法以補之

不獨歐羅巴各國之律法以羅馬律法爲本卽從歐羅巴往他
處立國之人亦以此律法爲本

卽如一千七百九十二年花旗國與西班牙國議論兩國船隻
行於米細西比河之案花旗國主依羅馬律法爲比例所以交
涉之事無論何國用羅馬律法均大得其益蓋其律法之公允
由造律之人幾經審慎而後出之天下善法無逾於此者各國
交涉所有之爭端以此法可理或參以他法行之凡各國有爭
論之理亦可引此書爲證雷部逆此嘗云除算書幾何原本外
最爲切實最爲巧妙莫如羅馬國之書是書既極謹嚴亦極深
妙他書總無將天然之律法講究至此境界者又羅馬書中凡
有離乎天然之理處或因擬議之規例或因相沿之成法或因
新設之律法其所求得之新理最爲靈妙英國亦有法師云各
國常欲憑羅馬律法以定交涉之案因羅馬律法合於天理正
道無偏破私見及欺詐之處其天然之理卽在羅馬律法中顯
明猶如鏡中照物毫無隱遁總無及此妥善者也
如花旗與西班牙議米細西比河之事用羅馬律論河及河岸
爲公用之理再船上貨物起放岸旁不安可向安處移進此均
爲羅馬律法所定者

第二十八款 以上所云羅馬國之律法不可泥其文字與條
款只求大意所在初著公法者間有不理本文之處蓋羅馬與
別國事有不同只能就其大意以爲公用 此著書之人俱有

不甚佩服者凡自主之國引用羅馬律法必酌量其事理從其是而去其非羅馬律法之外亦有論羅馬律法者其論公正不偏各國交涉之法多採用之

卽如論使臣之律法各家著書都本何拔所著羅馬律法論法師斯吐回拉核辦國之界限一案本於前人蓋以勒與拉西呢烏司所論羅馬律法之書定之

羅馬律法所定之案與不知羅馬情形之國交涉亦可做用定案卽如歐羅巴人與亞細亞人互立和約可以申明和約之義並解釋未立和約前所遇難定之案

第三十九款 國內國外之事均可以相同之案爲定如今有一案比照前案果多符合卽援前案之例以爲斷

第五章 論各國公是之理

第四十款 交涉公法又有一解卽各國公以爲是之理天然之律法與隱成之律法無論國與人均不可不守卽心有不服亦不可不守也雖國與國彼此相爭猶不敢越所用之律法或構兵時或承平時均必依此辦理但所云各國公是之法並無見之於書蓋各國內之常例可以毋庸記載近來歐羅巴各國其常例已有書記之惟英國至今仍不載之於書

第四十一款 各國所公是之法有二一各國所立之和約二各國行慣之風俗與規例卽果魯西亞士所謂行慣而因作應尤者又如丙克舍格云交涉之法卽天然之理行慣之事從隱然應尤之事或顯然應尤之事而生者也

第四十一款 各國交涉之間如其風俗規例行之已久卽可作爲其國交涉之法果魯西亞士云行慣之事變爲約定准行之事此說良是不能駁也蓋交涉日久各國必照常行事無一國可改其久之規例設有更張必預行知照各國而所更改者亦必爲理所當然也

設有一國不准他國之使臣來則幾有構兵之意若既留其使臣則必待之以禮蓋禮爲各國所不可缺各國均以爲是安有一國可任意廢之乎

羅以司船之案英國斯吐回拉覆訊乃翻其原斷查前斷以法國商船販賣黑人英國兵船前往查詰不服因而抗拒所以將該船定罪斯吐回拉覆訊開釋以英國不能設立律法管理他國之船果其律法合於各國交涉之公法則無不可果魯西亞士書中亦常提及各國所公是字樣又云天下奉教者均以爲是等語丙克舍格書中云此規例向爲各國所行但其國內之政事則各不同又云各國行慣之規例爲交涉公法最要之一端

一千八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法國他里蘭特親王致書與奧地利國京都所有各國公使辦事之公會其書內擬欲瓜分波蘭國并欲割薩克生利之地屬於布路斯斯言也大不合於各國交涉公法若依此辦法則歐羅巴各國所辦公事與無文教之野人何異歐洲所行之公法必因此而滅將三百年內各國所守之規例爲無用斯不足爲公法矣總之尙力不尙法以

強國而役弱國此斷不可為之事

第四十三款 英法師斯吐回拉常云國之分所當為分所當得者與行慣之規例大有相關可見前人所論此理不誣即如斯吐回拉云凡在中立之國口岸而擊敵國船隻無不合理之處或云在中立國口岸擊獲敵人船隻不及在敵國口岸拿獲為妥但不能以此理概論各國有用行慣之規例不憑此理也果魯西亞士之意不必問其妥與不妥祇問其行慣之規例為何如耳又論他事云其理悉以人所常行之規例為本而人所常行之規例為交涉公法之大原又審問馬里亞船及散太可羅司船兩案亦均以各國行慣之規例為定又云英國公會之律法並無論敵國船隻被擊脫逃之後再行追擊之條但云文教之國其行慣規例悉憑共知之理歐羅巴各國凡有爭戰則必有擊獲敵船規例之告示如未出示以前自有行慣之規例照行不改既出示以後即照規例而行亦不稍變也以上兩案之物語字句間多有相同之意

第四十四款 各國交涉新法從初開文教至今代有增刪未當之處悉行改妥戰刻之處後亦改寬其理尚存不變英國法師斯吐回拉因論舊有局外國之船為他國敵人裝運私貨之條云依現在各國交涉公法如局外國之船與他國敵人裝貨則不能往擊其船從前歐羅巴各國之律法定將其船貨擊往不能以為擊其貨為不合理又不能以為不合於常行 例蓋船主違禁載運本不合理也近來本國之船部並別國

將此規例改輕凡從前所准行之事與未定之事現在皆有定

法乏林書中論此事云局外國之人與他國敵人運載貨物本不合法即為私貨此例於一千八百年前停止今則不然如有

一國不以為違例而私運敵國之貨則彼此相待亦均如是

第四十五款 各國用慣之規例比較所定之和約為尤重如立約時有漏未訂定之事日後則照規例而定不問其和約一千六百五十四年英國與葡萄牙議立私約內有一款云有交戰之國擊獲本國之船貨帶至他國之口彼此不許不還原主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斯吐回拉云此款照現在交涉公法不能逐字逐句照辦因現在局外之國不能向交戰之國收回其應擊之船貨還與原主此因設有新法即當改其舊法也

第四十六款 兩國交戰之時凡有文教之國均依交涉公法而定交涉之案此為現在之規例凡有文教之國不可不守者也

如兩國交戰局外之國有受一國之害者不可取其國之民船與貨以償其所受之害前巴伐里國反之而行故斯吐回拉云此可為巴伐里人之法不合於現在各西國之公法也又如無事之時受害之國可令加害之國償其所受之害必再三向理得其允償若久不理然後可擊其民間之船隻或貨物以償之以上各事另有一章詳論此第明其為各國交涉法而附及之

第六章 論各國交涉公法之所由始

第四十七款 以上所云行慣之規例與交涉公法大有關係

必查其本原在何處與所憑為何理

第四十八款 交涉公法載入各國國史內果魯西亞士云國史中有各案之等差與定案之公理其所定之案人皆服之則其理長入皆不服則其理短其等差亦有輕重之分以近今有文教之國為重無文教之國為輕果魯西亞士又云國史所記載之事均為交涉公法之程式此說未必盡然蓋國史所載不盡為仁義道德之事即背乎仁義道德者亦記之此豈足為公法之程式乎

果魯西亞士著書之時無近事可證不得已查照羅馬吉利士史中例案以為引證後人則不必援引此書業有近事頗多皆可作證也但果魯西亞士之書雖本於希臘與羅馬國史尚不能為其書之病後人所著之書雖取材宏富猶不及果魯西亞士之書

第四十九款 各國所行之規例多從所訂之和約內而出可見各國之和約為交涉公法至要之一門

第五十款 和約有一事為至要凡兩國或數國訂立和約不能因數國之和約而改變公法令不在和約之國受虧凡立和約之國於條款內須申明公法之意或追溯已往之事或逆料未來之事均可於和約內明定天下各國彼此相待之公法即如一千八百一一年英國與俄國立約英國格林符伯在上議院議論此事甚為曉暢因其熟於各國交涉公法故其議論極為合理如所云照此和約英國與各國交涉之公法惟改代他國

敵人運貨之一條與舊例相反其和約內有數款新定英俄兩國將來代他國敵人運貨之規例不但英俄兩國宜遵即各國亦應照辦以後無論何國必依此和約之條款而定其同案之規例

第五十一款 各國如照同法解說交涉事之名義則此解可作為公說即如丙克舍格云和約之例案可為各國公同佩服之憑據嘗考已經論及之和約並他國所有之和約則知何為私貨凡賣與敵國或送給敵國之貨內有為交戰用者無論為軍裝器具或軍需物料皆是也又云此余自述之意倘應考和約所議之款又云暫將此議置之且考各國之和約如何等語丙克舍格書中並他法師俱有此議似不必泥於和約之文字為解說只可舉其大意以作為立約之國所應允者斯吐回拉審問馬里亞船之案云交戰之國可查局外各國之船有無運載濟敵之私貨此例向來各國皆然歐羅巴各國所立之和約未有以此規例為不可行者又如前所云英國答布路斯回文之事為不答之答其文內多引各國以前所立和約仍按而不斷俾所議論之事於言外可見

第五十二款 前論有數國之和約即能知各國所應允之理非謂各種和約皆然因和約內有數款與立約之國有相關與他國毫無交涉者也即如兩國立約一強一弱則強國能以不合理的強使弱國立約應允若相等之國則不能可見此種和約不能作各國所應允之公理惟有數種大和約為爭戰數

年後所定者其所議條例甚寬將各國交涉公法斟酌盡善申明定例此種和約為歐羅巴所有之國公同訂立與交涉公法大有相關

此事另有一章特論之茲論各西國業經訂立之和約與交涉公法相關者

歐羅巴各國所立公和約如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威斯達非利牙地方之和約又一千七百十三年猶脫類地方之和約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巴黎與和自支白格之和約又一千八百十四年巴黎與維也納地方之和約此各和約為歐羅巴所有之國公同訂立者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在巴黎立約者有英國法國西俄羅斯薩的呢牙土耳其五國此和約議定土耳其為自主之國別國必相保護又摩勒對非牙邦與瓦拉司牙邦與色費阿邦議定為土耳其國所管理又議定黑海除兵船外為各國商船所公同往來又議定達女勃河與歐羅巴各大河為公用之河

又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在巴黎地方有英奧法布俄五國及薩的呢牙土耳其國各公使商定行船之公法又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波雷伊格地方之和約為布路斯擄兵之後將日耳曼數邦屬於布路斯并割附近弱小各國之地及福蘭格富得城為布路斯屬地
意大里亞各邦合成一國不載於和約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十

一月十一日奧地利法蘭西薩的呢牙三國在蘇力此地方立和約將耶拔提邦與畢必特忙待邦相合厥後奧國將耶拔提邦讓於法國法又讓於薩國自蘇力此立約之後意大里亞各邦漸漸合併成一大國現在各國均以意大里亞為國而以交涉公法待之惟教主則不服

美國與歐羅巴各國訂立之和約舉其要者開列於左
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佛度勒地方之和約各國認美利堅為國
一千八百十四年十二月英國與美國立約定南北亞墨利加兩國之界址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二月初四日美國與亞墨利加中間各邦立約此各邦內有漢度拉司尼克阿這兩邦難定其兩邦之與各國相關前因英國久不讓摩司幾度地而相爭至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英國與漢度拉司邦立約又一千八百六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與尼克阿這邦立約內乃定讓摩司幾度地後乃永息爭端

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各國立約商定比利時國之各事
歐羅巴北邊各國所立和約即如一千六百六十年在亞里法地方所訂一千八百十四年在幾辣地方所訂一千六百九十九年加辣章茲地方所訂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布加力司德地方所訂之各和約
土耳其與歐羅巴各國交涉之和約為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土耳其准英國商船在黑海往來貿易之約又一千八百三十二

年定吉利士爲國之約又一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十五在倫敦
公立英奧布俄土五國之和約以定地中海東邊之各事件又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七月十三立約訂定土耳其東邊海中行
船之規例此和約內載各國所訂管理相近處之海後於一千
八百五十六年在巴黎另訂更正又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奧
法三國立約以定土耳其爲自主之國又一千八百五十六年
巴黎所立之約其第九款載土耳其國內寄居奉西教及別教
之人必以禮相待

一千八百十三年在賽瓦地方俄國與波斯國立和約載波斯
國允許俄國在加司邊海行駛兵船此約英國爲之介紹

一千八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英國與波斯國在的蘭地
方訂立和約後波斯國王乃許英國人至波斯通商

第五十三款 觀以上各和約可見交涉公法於威爾遜非里
牙所立約之時起漸次大行其先歐羅巴各國無甚交涉乃知
交涉公法之理記載於和約更爲足重

第五十四款 如有兩國立約後更換新約漏載前約之款則
此款應行仍守與否此理難定即如一千七百八十二年英與
美立約言明美國爲自主之國所有米細西比河爲兩國公用
之河續於一千八百十四年兩國爭戰之後重立和約未經載
及米細西比河之事而現在美國以此河爲本國人所用不許
英國人公用

凡和約所議之條款有數款記載甚爲明晰或有相關之各事

記載不甚詳明或竟遺漏未載日後如有議論則必查各國行
慣之規例以定其事凡和約所定之條款固應遵守以免有所
錯謬然不能謂和約所未載之事必爲不應允者也即如西國
語云所謂不合法之事即爲有法之證不能論於和約所漏載
之事

第五十五款 凡各國在擄兵之時所發之照會指明與兵之
故此亦可顯出各國所公是之理蓋其照會不但指明因何而
與兵又必申明與兵之故爲非不合於法之事即如因他國干
犯交涉公法而本國所以不能不與兵也如有一國發此照會
謂他國如何干犯公法若日後自犯此公法則無可解說即爲
自定其罪案凡有此種照會則顯出各國必知有一公法爲應
行遵守者

第五十六款 各國有行船之律法亦可爲交涉公法之憑據
因能顯出國與國行船交涉之公法又顯出當時法師與國臣
所用各國行慣之規例

如有船之各大國其意議相同則所用之法可爲公法而有案
必仿照此法以定之
有行船章程一書由來已久後有人名卡薩里克司將此書詳
論編輯約在一千六百八十一年時法國有書名海船章程後
有人名乏林著論編輯又有人名巴地蘇司集一千七百年以
前所有之行海船例著論成書此各種書爲各國素所貴重如
有一國不合法行船律法之處用以審斷定案頗無偏陂

第五十七款 爭戰事畢如有彼此相擊之船必案問其事議定或還或否凡有軍與之時其國應派官員專問與交涉公法有相關之事此亦顯出各國所公是之公法

軍與之時局外各國可令相爭之類依公義之理所當然而辦理各事又派員設立審問堂專辦中立國與相爭之國所有交涉公事

英國法師斯吐回拉論瑞典國之船一案謂此審問堂論斷頗詳細其定案之判云余斷此案一秉至公並無將其情事偏護一國而有上下其手之意第查照交涉公法秉公定案不問其

為局外之國交涉之國也審問之處本在交戰之國當依各國慣行之規例而定查例本無一定之處在英國審問此案應與瑞與京都審問此案一理豈可以英國欲如何辦而不許瑞典欲如何辦耶瑞與若為局外之國則必以局外之國待之如英國居局外而瑞典為交戰之國則瑞典應待英國與英國現待瑞典同

另有一案斯吐回拉云現在審問此案在英國而此審問堂為各國之審問堂所以不能獨照一英國之律法審問必照各國之公律法審問也否則他國必有以駁之亦不得謂駁之非是可見各國辦理此種案件最為公正如斯吐回拉審問之案預行議論無不足之處

美國法師惠頓論斯吐回拉所言之理云斯吐回拉雖為審問海船案件之大有名法師但恐他國或有疑其所定之案不合

於公理者何况英國船隻較多審問官意存袒護本國之船而有偏見乎如將其理考核詳細則可指明擊住敵人之船應行如何審辦也惠頓書中又云各國交涉公法之根原有在審問堂審辦擊住敵船之案并判斷詞訟部所定之案惠頓視此部所定之案比堂中所定之案更為鄭重

斷此種案件可為公法與否則必按其情理觀其議論考其本於何人之書然後定之又平常斷案之判文不第有定案之判語又有各條載列詳細議論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美國之臣威婆司太致書於英國云往看中立國之船與盤查其船無所分別如謂不然則請問其憑據在於何人公法書中何船部審問之案有何國和約所載

以上都論斯吐回拉審問之案以下亦有各處提及斯吐回拉之名則知此人所定之案與各國交涉公法之原有關所以查美國法師以斯吐回拉審問之案為如何有益因斯吐回拉當道時歐羅巴各國大半為法蘭西所管屬而法國當時辦事不顧此交涉公法法國行海船隻之律法則又以法的利之書為可憮然當時法國有服有不服即服於法國之各國亦然而於案之是非無關也其時美國曾受法國相助之力所以視法國

甚重美國船隻漸多國日強拓地愈廣中國人皆心服從前交涉公法之書其為中立之國時所定之案能自抑損又英美構兵數年不無怨恨英國之處所以美國視各國交涉公法之意

應爲極重者也英國所定拏住敵國船隻之案美國亦不以此意爲偏破美國法師政德有議論斯吐回拉之各案人皆佩服政德書中又有一章論各國交涉律法之用其全書最爲公正爲歐羅巴各國人所佩服內有一款曰

查各國交涉公法之要者卽如海中拏船等事美國嘗訪問英國各審問堂之案因英國審問堂推究公法甚爲詳細所以美國之各堂都仿照辦理英國與美國審明交涉之案甚多其各案內論各國公用之法最爲公正詳明其議論案中情由比照兩人所定之例尤爲精詳非如常人之粗疏從事者凡美國所定之案有與英國不同者必因國中風俗微有不同之故又凡英國審定拏獲敵國船隻之案幾無一案爲美國審問堂所不服美國已成一大通商之國如有與他國交戰之事則與歐羅巴各大國公用之理畧同美國爲英國屬地之時其拏獲敵國船隻之律例與英國相同及自立爲國之後其理無甚更變卽如已有各案定拏獲敵國船隻之事大有益於公法因能核定各國公用之理而審定其案卽知比照何種公理也所以此各案必太爲敬服以作各國用公法之憑美國於一千八百十五年謹守此意勿失其從一千七百九十八年起所有英國船部審問大堂所定各案爲美國各堂所信服而仿辦者也

美國法師斯吐利全憑熟於交涉公法各案其書中云英國法師斯各德審問拏獲敵國船隻之各案其學問甚大無論局外之國或交戰之國分所當得者務求必得之乃爲當世後世各

國所重近今俄國與英法兩國交戰其船部審問堂與議院審問堂均用英國美國所已定之案以爲相等之考據

南北亞墨利加爭戰兩造之審問堂審問各案訂明須合於英國美國所已定之案將所有之案大半照此審定

各國審問海船之案都以英國船部審問堂之印文爲據

第七章 論著公法書之人

第五十八款 各國所信服之公法亦能以著交涉公法書之人爲憑各家書中有數種爲各國所信服卽有文教之國所不盡信者亦甚敬重之

果魯西亞士所著交涉公法書不甚剽竊前人之意議果魯西亞士之前有阿勃里哥斯任的利司德克蘇阿累司等所著之書及葛約辣與倍庚并論羅馬律法論教門律法之書雖有此書而果魯西亞士所著之書大半皆獨抒意見果魯西亞士所著之書與後人所著之書已爲各國用以定各種交涉公事現在所有公事雖與從前不同第須接近事以參舊案則可定各書之公理蓋有此各書則交涉公法得以認真辦理如一國內之有律法者然各家所著交涉公法其書中若有不同之處則難定其孰是孰非憑各人見解總有去取之處卽如其理爲法師所佩服者僅若干年或其理始於何時憑何種議論而設或行其理僅有若干年或定其理之前已行若干年

如其所慎行者非與書相反之規例及律法則書中所載之理爲不可不守卽如斯吐回拉論交兵之國可查局外各國船隻

之理其論謂凡著交涉公法書之人無有不佩服此事者又如
放德之書云如各法師之意大半相同則其理諒無差謬天下
無一有文教之國能將各國交涉公法之書理棄置不顧者
卽如英法兩國爭論事件以前人書中所定之理而定之不能
謂前人先存偏向一國之意於其間非獨著書人非相爭兩國
之人卽本國法師所著書內亦有明指其本國不是之處皆有
案可證

卽如英國有所爭之事得英國法師左處與李意及曼司非特
斯吐回拉諸人都以英國所爭之事爲不是又如法國有所爭
之事有本國之法利納與陀瑪及婆梯歐法的利各法師書中
論其事爲不合於理又如荷蘭法師果魯西亞士與丙克舍格
書中論荷蘭之所爲於理不合又如白分道弗乃瑞典國之法
師海呢細烏司與雷部逆此及烏拉信等皆曰耳曼國法師斯
吐利惠頓敢德乃美國法師其書中都明指其本國所不合理
之事則各國應查照其法師之書行事如不顧問而猶興兵鬪
武則其罪之所在爲不服本國法師書中之公理
斯吐回拉論云法師所定之理應作憑據所以凡書中多有引
同義之語以爲證又云一國辦理與各國交涉有相關之案則
必查所有之公法書并常行之規例以辦之又每論他事欲證
實之必云所有各國交涉公法書中都佩服此理
英國法師曼司非特審問一案論別國公使之隨從人等云前
有波羅斯國王派員至英國管理貿易之事有人不守英國所

發之定章故欲鞫問以定其罪蓋管理貿易之人與領事官皆
不能與公使一律而論通商之商人與公使絕不相關也
英國法師大羅拔德所審之案以定各國交涉之公法此爲英
國律法之一分而其公法從各國交涉之書并日久慣行之例
得來英國未經有人著書議論其事所以必查果魯西亞士及
巴皮辣格丙克舍格回格勿特等人之書各國之大臣都極重
各國有名交涉公法之書常謂各家所著之書雖不能毫無疵
病而其議論俱衷於理法則可爲有文教之各國所存律法之
原各國皆遵守其法以辦理事件而各國之分所當爲與分所
當得者因記載於書甚爲妥協各國不敢不守者也

英國法師曼丁脫斯議論止奴阿邦與薩的呢牙國云我不講
此種書以爲不可有疑惑而欽佩之不能將別人之意代自己
之心看不合於理之事但此各大名之著書家不能說有偏心
而每有國臣以此種書爲主又從未有入來駁此書則其書所
有之理愈加珍重歷代之人佩服之爲當時最好之規例爲最
精明人所定之案又凡弱小之國常奉此種書以爲憑藉若強
大之國而任所欲爲不問理之當然則不願考究此種書也凡
所不服其書之人以己所爲不善明違書中所言之理一展卷
卽知己之不是所以不願查看此種書西細羅書中亦有同意
云凡大名望人所著書中之理有人以爲不必服者此人雖非
有害於人而爲滅法背理之人

第八章 總論交涉公法之原

難以上所論可見各國交涉公法其原有四一爲天所命之法
卽天下人心中自知好善惡凡爲天下國家應以此理而治
其國二爲天所賦示於人之法三爲斟酌酌理卽定一案應以
何法辦理必仿照相似之案并查羅馬律法及議論羅馬律法
之書四爲各國所公以爲是之事公是者或爲議訂和約或爲
慣行之規例與風俗其可憑者有數端如國史和約國書船部
所定之成案審辦各國交涉公事之成案有名法師所著各國
交涉公法之書

第五十九款 茲論一案爲程式能明交涉事內所得公法之
原如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中國在廣州拏獲英商之鴉片英國
索賠償值中國不給於是英國乃與中國擣兵事定中國允賠
鴉片價款則有難定之一事因議賠之款在廣東之市價與印
度之原價不同所以難定賠款照原價抑照市價辦理然此案
查羅馬律法或查各國法師之書其定之又仿照英國及各
國定過同類之案均可查照定斷中國應賠鴉片之價英國只
有兩層可議論一爲中國在拏鴉片時卽爲買貨之時至立和
約時則爲結帳應知如何付給價銀二因用強拏其鴉片則鴉
片價外照例應賠償受害人之銀兩

其所論第一法則可作爲購買貨物未給現銀至市價賤時而
算帳之例羅馬律法包括此種案件又法國法師名婆梯歐議
論此種案件之理云上卷第二章第三款凡人所當爲之
事而不爲或爲之過遲者則應賠之款不但應賠其受害而所

失之物猶應賠其應得之利此爲律法之正解所以欠人錢債
者不但應償原本其因遲誤而未收之利亦應酌償此爲債債
者無不有公道之心如有不公其律法更嚴也

羅馬有一案有人將一物交與他人日久不還應向索償西國
法師佛侯讓論此種案云必先查原告所求者爲原物抑爲物
價或因無物可還則以價代如僅求物價則所應還之錢爲交
物時所值之價非呈告時所值之價也如原告所求爲原物而
不要物價若不能得其原物則應還之價必以初訟時所值之
價或定案時所值之價均可定斷也惟被告總不得有故意延
誤之事被告如有故意延誤則應另賠延誤之錢卽如其本支
云延誤付銀之害應爲延誤之人所償又如在延誤之間及爭
訟之間或定案之時其物必照初起案之價更貴計算則被告
應賠之錢以延誤時至初起案之間所有最貴之價值爲度此
爲律法之最嚴者如照定案時之值則爲律法中兩便之理依
此理論本案則中國所應賠鴉片價值爲被拏之日所值之價
如被拏之後而鴉片價漲則應還原價或所漲之價爲符以特
書中所未定

又如中國將拏到鴉片收存之後其價漸落倘若發還原物則
應賠所落之價因此貨若不被拏可以賣得善價也因羅馬律
法有公說云賣出貨後其危險總歸買者擔承又如中國不以
爲買其鴉片而但保還其物價則可照保險之理而論凡保貨
物之險而貨有遺失所保者應償其價或爲原單之價值爲準

險時所值之價意美利高恒書中所論云必照保險時所值之價而賠不能照遭險時所值之價也

其所論第二法必向中國索取因羊其鴉片所應償受害之銀

照羅馬律法之意而論販鴉片者為債主中國為負欠債項或

為擔保貨物之人惟重在其保人而輕在中國誤擊之意蓋原

有不是之處因強擊其貨更有所不是也羅馬律法有一大章

其題為因錯誤而生分所當為之事此章內都有此相同之案

即如該擊人之財產貨物有官給文書將物收回則雖原物照

還尤必償其用物若干時之值等語又如偷竊物件必將原物

還其原主另賠若干以為失物人所受之害必從偷物之時起

如原物已無可歸還則有一定之法賠所值之價又查羅馬王

阿克拉之律法如擊不應擊之物其後物價漸落則所還物價

必照價大之時計算

又書中亦云凡審問賠錢還物之案不但須問原物之價又必

問原告因無此物而所受之害若祇斷還原物猶未為公允

果魯西亞士書中論人受各種害並因錯誤而生有分所當為

之事一章亦有同義所論應賠之款亦與以上所論相同

法師地費司書中一案其意亦同此案為英國內閣所審問緣

有人娶親之時其妻父母送給金錢一千元却以銀錢合數送

交後因當時立有合同夫妻離異應還妻父母所給之金錢一

千元如交還銀錢與收時成色相等應無庸議可以如數交還

惟國家已改錢法所鑄銀錢成色略大所應交還之銀錢不可

照當時之所行者必照從前一樣成色又如有人爭訟原告得
直斷令被告應給原告金錢一百元給付之後被告上控而翻
其原斷則原告應將金錢一百元如數交還倘其間錢色改低
則所還必照所收時之成色

又如斯吐回拉復審西印度誤斷擊船之一案令應將所擊船

隻貨物還於原主定價錢之法照貨物之原價加十分之二為

利息當時審辦此種案件都照此法而定

又有英法師果蘭得審問之一案其大畧為法國內亂之時法

國人多有借欠英國人之銀錢當時法國執政令法人所欠之

債不還英人而繳於其國主一千八百十四年英法議立和約

言定必將此款清還但其錢市大落所以兩造爭論一欲照現

在市價一欲照從前市價果蘭得審問此案云其行市大落一

層不必多議只須問此案之總議可也法國人無禮於我英國

英國人亦受其害則法國應如何改悔須令英國如未受害者

然法國乃云別國之待法國人如是所以法國亦可以此待英

人後經查明英國並未以此待法國法國於是認過所以此案

不但欠款到期應行清還尤必補償其所受之害如法國借銀

之時其行市為五十而還時行市落至二十則仍必以五十之

數歸還又應行補償其害必令受害者之人釋然於心如未受害

也

如將以上各理論英國要索中國賠償鴉片之款如和約內不

註明賠款共數為金錢六百萬元而第稱允賠鴉片之價則必

照凡有立和約之公理其鴉片商人須照鴉片極大之價計算

也

辦案所得之主意必依交涉公法之公理英國可索中國賠償鴉片之原價無論其價已落因平常貿易成交後而其原價已落應照原數歸還所以此案價雖已落因中國不應誤擊更應照原價賠償也

第九章 論各國無分高卑不能有公法

第六十款 或駁云各國無一統之主誰則有權能定公律而令別國遵守可見不能有公法此駁有數法能答之其一各國彼此相認他國為自主之國既各國彼此相認則必有律法生乎其間以維繫各國所交涉之事其公用之規例即為交涉之公法其二駁此理者其意以為律法必有大權柄者掌之方可令人不能不守不知律法乃天理所當然之事人心無不服者也所駁者乃將此兩意相混之故同於法師分別人所當守之本分有全與不全兩種蓋分所當為之事本應全守而人之全守皆視律法之寬嚴與政權之大小為消息交涉公法之理亦然因無人有此大權故不能令各國皆遵守但交涉公法不能因此而謂之不全交涉之公法能否令各國遵守并以何法能令各國必守前已論及後再於各國商議事件與訂立和約等

獲敵船兩國交戰諸事款內詳論之

無論有無權柄能令各國遵守與否其交涉公法常存於天壤間而不能滅國相交涉乃天命所當然與人與人交涉為一理

各國正法公法乃是

天

惟人之天良易於枯亡已有西士白度拉書中云如果天良能敵人欲則天下無不治但其力恒為不及云其三凡有文教之國於本國律法內大半賅括各國交涉公法即如美國立國之時報明凡往來公事必依交涉公法而辨又一千八百二十年波拉西國立國之時亦然且英國內本以交涉公法為本國律法之一門其四凡讀各國公法書之人自知守交涉公法都享平安之福未備交涉公法之國每遭禍患即如有數國將波蘭國平分各佔其地此所為乃大不合於交涉公法其後此數國發生災禍羅馬律法講論此理甚為曉暢其云凡有發誓而後背之者則必降罰又法國有名法師名達果蘇將此為題而論云此說無論犯何種天然之律法都合以上之所言因造天然之律法者為天無非以公義而辦事所以犯天然之律法者天必降罰也背發誓所許之事亦必罰之蓋不論發誓與否天然之律法想必遵守因發誓之意不過欲令人切記不可犯天然律法之罪而已

卜

第一章 論公法為各國而設解釋國字之義

第六十一款 交涉公法專因國而設但間有論及民產並公使領事各等人以其代國家辦事者也國者賅括一切所屬之地無論遠近皆屬於其國如本國未另立約或未另立法管理屬地則其屬地必與本國同一律法治之凡他國待其屬地必如其本國

第六十二款 國之根原不屬於交涉公法故不詳論自開闢以來無人能獨立於世皆有類聚之性情現在各國之人有自遠而來聚於一國者又常有一大國分為數小國其小國以大國為本即如吉利士王名埃利山達法國王名舍辣每那等權位極大之王死後其國必分為數小國也又有人離其本國而往空僻之處歷年滋生人民繁庶而合成一國者或有因國政不善民心離叛而他適另立一國者或有叛立而自為一國者無論如何成國俱可作國論惟亂民叛國而自立必得他國公許為國否則不能作國論以上立國之法果魯西亞土謂之因分所當為故能自立新國如立費呢司邦之事此在議論應允別國為國之一章內論及之

第六十三款 以交涉公法而論所謂一國者即聚居一處之人其律法禮節與風俗皆相同而合為一大會其權自國家操之國家能管理界內一切人民物產能與他國議和議戰又能與天下各國行交涉事件而不問其國之大小強弱俱應確守

公法即如俄國素稱大國而與朱呢伐小邦以交涉公法論之則等為一國即不問其大小也凡與他國交涉事事合於公法乃可謂之國也

第六十四款 觀以上解國之意可知有二種不成為國者一凡人聚眾新立一會盤據曠地不能遽視為國須俟年久漸有法度成為一國而後他國方認之為國也果魯西亞土云凡國為自主之多人所聚因有公用之律法守此律法乃公同得益其聚會之意無不是之處則謂之為國又其書中論國政云所謂國政者其所行之事悉由自定不服他人為之更改他人亦不能廢其律法謂為虛而無憑者此可謂之國政國政所管屬者即所言聚會成國之人等語二凡無定處之人四處流竄聚集為不法之事又如盜賊之類雖有定處亦不能謂之為國即如麥來人與蘇魯人等之海賊皆有定處因不守理法安有與他國交涉之事故不能謂之國也如西細羅云國者非若干人任意聚會必相約共守公法從此均得公益否則不能得律法聯屬眾人之益處亦不能得立國之信義

第六十五款 凡聚眾成會而為不法之事則不能謂之為國即交涉公法亦不能駕馭所以或相交戰或伏處無事各國俱不以國視之凡與不守法之人交戰難定其為國或為匪黨又有雖係國而為海賊之事或違犯交涉公法則不能因此而不謂之為國即如吉里士國之人有常出劫掠他人貨物船隻或劫據土地等事當時乃以為有功又如挪爾曼人派船於海中

尋覓新地與他國爭據以立新國凡於海中遇見客船必去劫奪以為分所當行之事但此兩國之所為古時不以盜賊相看若至今日照此行為必以盜賊論也蓋古時之人難分善惡不知交戰修好之規例因而作此種兇殘之事不以為不是反以為分所當行者也

羅馬國大將軍班擊攻克里立阿凱旋之日羅馬國以殊禮迎接以獎大功雖伊里立阿人搶奪各國之船隻尚稱之為國所以得勝而回有此殊禮後又征服地中海數處海賊回國之日並不迎勞因其所征服者不過係聚眾盜匪無國政也果魯西亞士云如人依法成會後而為不應為之事與為不應為之事而成會者其中大有分別

英國王查理治第二之時法師摩喇書中云有海賊自稱為國者如阿拉其司沙禮陀立波里陀尼司等處有數國以為應照交涉公法與之交戰但各處之人雖認土耳其國為之主仍不遵土國教令故法國王視之如蜂蟻不屑與之行交戰規例至今尚未改其本性但因各國派有公使駐於各該處該處亦遣使駐各國故不能以海賊待之必以敵國相看也內克舍格所論亦同一千八百一十年英法師斯吐回拉云亞非利加北邊之各邦已漸成為國另與訂立和約雖此各邦看交涉公法之意與歐羅巴各國不同然不能因此而謂其所為之事不合於理其交涉公法比歐羅巴各國為寬凡有交教之國已待之為國而有分所當然與分所當為者

又如土耳其國與別國交涉之事從前亦同土耳其國所屬人民皆奉回教無論亞細亞阿非利加歐羅巴各州皆有其人其言語與族類多不相同向無合成一回教之國若奉耶穌教者則無論為西教為東教其風俗與規例及教門之禮節恒無改變永不能與回教親近即日後亦必有大分別之處其奉西教之人可同隸一國同戴一主不得謂非同類之人

如阿拉其司國與歐羅巴各國之相關姑不必詳論茲畧述之一千八百十五年英國有伯爵受克司特往征阿拉其司令其國王釋放所擄為奴僕之人并定奉西教之人不准役為奴僕又令應允將來交涉之事必依各國之公法而行該國雖皆允服然猶為時海賊之事至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法國因受其害起兵征剿取其地以為法國之屬地此舉本不合於公法蓋雖受其害不必滅其國以為屬地也然頗有益於歐洲各國因該處海賊之患今已滅跡矣又阿拉其司本屬於土耳其國法國亦應先與土耳其王商辦乃並不商議輒自起兵雖經英國勸阻而法國亦不聽從後至一千八百四十七年法國因難守斯地大起軍旅攻取其全圖並相連之地聯屬於法國之內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回教人得甘司單的奴布城以為為土耳其國之京都歐洲各國初不願與有交涉之事至一千七百二十年始有俄國使臣往駐甘司單的奴布城約一千八百十年時歐洲各國漸與土耳其有交涉之事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之會歐洲各國皆派使臣至其處會議公事並未請土耳其國

發使前來當日所訂立各國之公和約土國亦不與列惟近今
 土國與他國有交涉之事已較之阿非利加北邊之各邦為合
 在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立公約之前歐洲各國亦不畏土
 國之兇殘從前各國皆以誅滅回部為分所當然之事厥後又
 以為保護土國即為保護歐洲各國平安之法

第六十六款 所有俄國與土國訂立之和約開列於左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訂於阿特里阿奴布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訂於加魯回次

一千七百年訂於甘司單的奴布

一千七百九年又訂於甘司單的奴布

一千七百十一年訂於波羅得

一千七百十二年又訂於甘司單的奴布

一千七百十三年又訂於阿特里阿奴布

一千七百二十年又訂於甘司單的奴布此約即訂定俄國使
 臣駐於甘司單的奴布城者也

一千七百三十九年訂於卑拉各拉特

一千七百七十四年訂於甘那特其

一千七百七十九年申明前次和約之意

一千七百八十四年訂於甘司單的奴布

一千七百九十一年訂於昔司士札拉次耶西三處

一千八百九年又訂於甘司單的奴布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訂於布加力司德

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訂於阿克曼

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又訂於阿特里阿奴布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訂於恩格耶司克里西

一千八百四十年訂於倫敦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訂於大狄納臘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訂於薄答利孟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又訂於薄答利孟

第六十七款 歐洲各國與土耳其所立公和約之時列為六
 屆如左

一為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回教人得甘司單的奴布之時至一

千六百九十九年加魯回次立約之時 二自加魯回次立約

時至一千七百三十九年卑拉各拉特立約之時 三從卑拉

各拉特立約時至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布加力司德立約之時

四從布加力司德立約時至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大狄納臘立

約之時 五從大狄納臘立約時至現在止 六為一千八百

五十六年在巴黎立約

第六十八款 一千七百三十一年在維也納所立和約載英

國與奧地利國如與敵國交兵議定彼此必得相助土耳其不
 與焉

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在昔司士之奧地利與土耳其訂立和約

又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俄國與土耳其立和約均係英布荷蘭

三國從中介紹

大英欽定大北洋通商章程

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法國王拿破侖與兵伐埃及國時俄國與土國立約訂定耶西地方所立之約彼此允相保護其明年英國亦甚服其所立之約此約至一千八百零六年爲滿期後於一千八百零九年在甘司單的奴布換定其第十一欸內英國定大狄納臘之海峽爲土國所管屬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在布加力司德地方立約土國與俄國交戰三年至此始罷兵依此和約俄國之地界開拓愈廣和約內有數欸定准以前和約所論摩勒對非牙與瓦拉司牙兩處之事至一千八百一十三年土國犯此一欸而特色費阿地方之人甚爲殘刻色費阿人乃求維也納地方之各國使臣保護不果一千八百一十九年土國應許英國照料伊烏呢牙各海島之事一千八百一十八年各大國阻止土國殘害吉利士國之人敗土耳其於那普利奴定希臘爲自主之國一千八百一十九年在阿特里阿奴布立約俄國有數事以讓土國令土國管理大奴白河之口其事稍不合於歐洲各國交涉公法又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俄國與土國在恩格耶司克里西立約其原意因埃及國王離叛土耳其而求好於俄國各國以此事爲非理於是共相集議有二欸一各國須保護土國不爲埃及國所犯二各國不准俄羅斯一國獨自保護土國

一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十五日歐洲各國在倫敦集各國使臣議事土國使臣亦與焉獨法國使臣不至其故爲令土耳其爲自主之國不爲他國所管屬欲令歐洲各國藉得平安無事此

和約之原議附載於左其文曰

仰託上天鴻慈立約以修和好茲茲土國大王因埃及國人心懷叵測謀欲相侵土國民人質切惶恐難以圖存故特請大英大奧大俄加利大波希密耶大布大俄各國共敦友誼協力保護并讓令土國爲自主之國從此歐洲各國可冀相安無事又訂定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在甘司單的奴布所應許之事因不忍令埃及兩國在席里阿地方交戰致有喪亡也以上各等語爲各國王與土國王議定欲立和約之由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七月初四日在大狄納臘所立之和約係歐洲五大國應許土耳其國可以管理大狄納臘之海峽此事爲歐洲各國之公法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在巴黎所立之和約係英奧法三國應許保護土耳其國之事

觀以上各欸論土耳其之事可知現在土國得列於歐羅巴各國之內各國必以交涉公法待之土國之待別國亦然所有各約另在專論和約之一章詳載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土國有論東教及不奉回教人之章程亦詳於後章又土國與埃及國之相關於下一章論及之

第二章 論國有數等之分

第六十九欸 上章論何爲國此章申明國之解釋衡其各國以定次第與等級國可分爲兩大類一爲一國或數國屬於一主者二數國相合成一會者

第七十款 一國或數國屬於一主此類分爲十一條論之

一一國一主

二數國永屬於一主不改

三波蘭國事

四數國暫屬於一主

五有爲他國所保護者能否自理其國之內外交事

六有爲他國所保護而國之內外交事爲保護之國管理如伊

烏呢牙各島爲英國所保護是也

七歐羅巴所有自主之城及自主之邦

八論比利時國

九論吉利士國

十論臣服之國如上耳其有臣服之各國者是

十一埃及國之事

第七十一款 一國一主者如當時之葡萄牙西班牙等國無人疑其爲非國必以交涉公法待之

第七十二款 數國永屬於一主者祇能自理其國內公事國

外之事不得與別國不能運與之行政公事如有交涉事

件必向該管之國辦理仰如奧屬之恒加利及英屬之阿爾蘭

倘別國運與之行政公事則爲得罪於奧國英國也

第七十三款 波蘭國之事另有詳論此章不載波蘭爲數國

所滅而瓜分其地之事只論波蘭在維也納和約內之事并一

千八百三十二年俄國所定波蘭國之章程

維也納所立之約俄國將波蘭之地爲屬地此大不合理之事

其和約第一款云波蘭之華沙一省聯屬於俄國但雖謂之俄

國屬地而俄國王又謂此處之國政與俄國不相關惟其國政

必合於俄王之意又稱俄國王即爲波蘭國王又定所居波蘭

之人民無論爲俄布奧等國之人而治其人民之法必合於各

國所定之條約俄國又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

一國書與波蘭國王云波蘭聯屬於俄國波蘭國之王即係俄國

王必在波蘭京都行登位之禮又發誓凡事必照所發之國書

而行一應公事波蘭國可派員與俄國會商所有律法稅餉之

事皆由此定波蘭之軍政錢法等事不同於俄國可與俄國無

關也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俄王爲波蘭國訂定新律法云波蘭

爲俄國之一分其吏治律法軍政必與俄國相同管理波蘭國

事必用俄國之人廢舊設之波蘭國會而另立一會當時英法

兩國都以爲不合公理豈可違犯和約而俄國不顧至今波蘭

不能自成爲國別國亦不能與行交涉公法之禮

第七十四款 上款所云數國永爲一主所管屬亦有數國暫

爲一主所管屬者或爲一朝所管屬而易主則不得管屬者即

如從前哈那伐之與英國布路斯之與瑞士國所屬之奴薩對

辣又如挪威之與瑞典兩國在維也納立和約以後之事以上

兩國相聯爲一國主所統屬當時附屬之一國不能與別國行

交涉公事如兩國分治各有一主仍能自行交涉公事而爲自

主之國

第七十五款 一國既與別國條約有能與他國行交涉公事者有不能與他國行交涉公事者即如果魯西亞士譯阿恩所著之書云為別國所保護而非服於別國者其書中又云有滅其權柄有不滅其權柄者等語 如得別國保護而仍能與他國交戰議和不論命於保護之國者則可為自主之國一如歐洲各國不第有自主之名猶必有自主之實從前有其名而無實如瑞士國及來納河邊之數邦名為自主而其兵馬有法國官管理其公會亦有法國官主政國之政為法國王拿破侖所定雖稱為自主而歐洲各國皆以法國屬地相待其後不服法國官理即皆待之為自主之國所以一千八百六年英國擊丹國之兵船因當時丹國服於法國作為擊法國兵船一例論之

若僅為別國所保護亦不能謂為無權自主不可稱國亦不能因與別國立約有自抑之處而別國得佔便宜謂非自主之國果魯西亞士書中以此為不等之國相連之事其本文云因強國得助多而弱國得其助亦多等語又不能因國弱而人來侵犯仗他國之勢力以自存者謂非自主之國果魯西亞士云如有國立此種和約而仍能自主則其國之權仍不滅又國王與民主之國相關其理亦同

第七十六款 凡不能逕與他國商議公事不能自定與他國議戰議和必得保護之國定奪者則不能全以交涉公法待之即如有爭戰之事以保護之國負責為己之勝負也然亦有數

事可與別國行交涉公法者如其國人往別國寄居或於別國置有產業或有他國人前來寄居者則可逕與辦理不必請命於保護之國也

此等國謂之半自主國但此名目不雅即如北日耳曼有尼布雀生邦從前此邦之人行船用本邦之旗號然猶半為日耳曼管理又如奧地利國有波利喇那滿脫尼格魯邦及摩勒對非牙邦俄拉西牙邦色費阿等邦俱為土耳其所管屬此各邦與土國之相關另詳論又如莫那可邦一千六百四十一年兵亂時為法國所管屬一千八百十四年巴黎之和約亦定此邦為法國所管屬一千八百十五年重訂和約令薩的尼牙國保護之 又如一千八百六十年尼司邦為意大聖與法國管屬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莫那可邦大半讓於法國其餘亦為法國所保護

第七十七款 伊烏呢牙列島在巴黎所訂之和約議令英國為保護枯盧巴書中云此各島之辦法為半自主邦之最好程式其所訂和約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英俄奧布四國公共議立此和約所有議明英國保護條款開列於左

一 伊烏呢牙列島即庫爾雷西法魯尼三誦三泰莫拉伊他克阿西里庫巴克蘇菲附近之小島是也其列島照一千八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俄土兩國之約議定此各島之名目相屬而合為一自主之邦名之為伊烏呢牙列島連屬之邦

二 伊烏呢牙列島議請英國王世代保護其餘各國再毋庸

管理各國公同議定以後必照和約辦理

三 伊烏呢牙列島自理其國內公事必遵奉英國章程而英國須時頒本國所行之律例并治民之條約英國王簡派使臣駐於伊烏呢牙島執各邦之權

四 因欲照和約早為舉辦須先釐定國政俾為現行事件之根原應令英國使臣前往邀集一公會由使臣監定事例開明條款清單呈請英國王核准鈐印若條款未經核定鈐蓋國印之前則仍照該島舊例而辦如舊例曾經英國王與議院所改定者則照改定之例行

五 因欲令伊烏呢牙島人得英國保護之全益則各島所有礮臺等處英國發本國之兵丁駐守所有各島兵丁亦必聽命英國統領

六 英國王可派員與伊烏呢牙島人商籌保護之經費視所收稅餉以為定則并修築礮臺及英國兵丁錢糧並定平時所派英國兵丁額數又議定管制與管理伊烏呢牙公會之相關

七 伊烏呢牙島通商所用旗號必為立和約各國相認為自主之邦其旗之記號即以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以前所定之式上標明為英國所保護又伊烏呢牙列島之海口可為英國所管理所有與地利國與伊烏呢牙各島通商之規例當與英奧兩國之規例相同別國所派來之領事亦祇管理通商事務與他自主之國所派領事相同

一千八百十七年五月初二日伊烏呢牙島公會所定國政之

章程內有數款議各國交涉條例開列於下

一 照巴黎和約第七款云如有人來為別國辦理公事不合以上各款之意則可拏問科罪照謀反例核辦

二 凡伊烏呢牙島人或屬於此島之人均不准在本島為別國領事及副領事等官

三 各島各口所有英國領事可作為伊烏呢牙島之領事其領事務必盡心竭力為其職所應為者

四 凡伊烏呢牙島有與他國商議公事必由駐島之英國使臣轉行將文書信件咨送於駐他國之英使呈遞於他國之王

五 凡別國派至該島之使臣必為該島公會之主及英國使臣所允服者方可駐島辦事

六 凡各島船隻懸挂本島之旗出口時必得英國使臣發給照會若無照會即作違法依例問罪凡應帶地中海別處之照會英國使臣可以主政

以上第六條所論旗色記號另有細款如下

一 照巴黎和約第七款云伊烏呢牙島通用之旗仍用該島原旗惟於近旗竿之一角用英國旗式以別之

二 伊烏呢牙列島之礮臺平時必懸挂英國旗幟凡值佳節及作樂之日則可懸挂本島之旗

三 伊烏呢牙島之大旗即為英國之旗應列於中央各島之旗四面圍列

四 各島之旗仍用本島原旗另加記號以明為英國所保護

五六未載

七 此條總論各事皆有細款在第三款云凡辦理行船之事與征收稅餉之事或用英國人或用伊烏呢牙人均可其第五款云必另設律法以定別國人寄居島內若干年方准為該島之人并頒發憑據但寄籍此島之人英國尚少而別國已居其大半如英人願入籍者得亦會核准則從至島時起便可為此島之人

英國管屬伊烏呢牙各島土耳其於一千八百十九年所應允前英俄兩國爭戰之時英國兵船擊獲伊烏呢牙船帶至英國解交審問擊獲敵船之部請將該船分給擊獲之人緣該島不應助俄國將船開往濟敵而伊烏呢牙人直認不諱此案英國法師勒頓訊供定其原案據擊獲之人供稱此船為伊烏呢牙之船開往俄國之他蘭各司口應將該船擊獲充實據伊烏呢牙人供稱此船照交涉公法及各種律法不應為英國所擊緣他蘭各司口尚未封港船中亦未帶有私貨行船之事一遵常法應請將船隻給還原主又據擊獲之人供稱凡伊烏呢牙島之船必待之如英國之船當此爭戰之時英國之船既不准開往俄國貿易該島之船自應一律辦理凡與英國為讎者亦即為該島之敵國所以英國不准商民前去貿易亦不准該島之民前往通商如有英國之船開往貿易者則為犯法應拿捕問罪該島事同一律應將該船擊獲求請照例充賞又據該島人供稱照擊獲之人所供都不合理何足為准蓋我伊烏呢牙

本島之人並非英國百姓本不欲與俄國爭戰如同局外之國有何不可與俄國通商之理

勒頓詳加審問定案其原斷云看此案必先問伊烏呢牙人與英國人是否同一律法查該島之人本非英國百姓依和約不能與英國人同得貿易之益處既不能同得其益則所有獨得之益處安能禁之即其與俄國通商而能謂其得罪於英國耶又依和約英國僅應允保護該島不能謂該島因此必臣服於英國即有應行遵奉英國之處必有明定之界限如謂該島得英國保護即不可與敵人貿易則英國亦應特發一書以止之若並未知照豈能憑一己之意輒行拿捕試問欲禁該島與俄國貿易有何案可以仿照有何公理可為憑證英俄兩國交戰於該島之人本不相關乃欲禁其貿易又無預行知照之文書原告所控殊不公允必將擊獲之船發還該島原主領回又所擊之船隻貨物亦非屬於助敵況英國與俄國交戰亦未備文知照該島人豈能知與俄國交戰英國與該島訂立和約許為保護立約時未經預料此事總須照和約而行不能問和約所未載之事故斷令將船發還該島領回以定案原告乃折服遵斷於是英國乃備文知照嗣後令該島人俟英俄交戰事畢方准貿易是書論此案甚詳欲明該島為英國保護之時未嘗計議及此也

近今英國將此島讓於吉利士國管理故以上所議無關緊要初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吉利士國王為脫辭位其國人暫立一

公會權理國政英國致書於吉利士之公會云英王甚欲相助
 吉利士王俾其國日興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及一千八百三十
 二年所立和約俱有此意烏脫辭位之後據爾公會所稱欲另
 立一王以冀吉利士國與各國共敦和好永遠相安果如此言
 所立之王能與各國修好為各國所敬佩則吉利士必為自主
 之國英王肯令伊烏呢牙之公會聯於吉利士為一國以增廣
 其地如伊烏呢牙島公會願從英國當與各國商議如意見相
 同則英國無須保護吉利士與伊烏呢牙島人一聞此事欣喜
 之至於是吉利士國立丹國之親王為吉利士王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英法俄三國之使臣在倫
 敦商議伊烏呢牙島之事所定條約其要者有二款一英法俄
 三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所立和約定吉利士國之界限與
 自主之事仍舊須當保護伊烏呢牙各島既連屬吉利士則應
 將該列島附於和約之內 一吉利士國所借英法俄三國之
 銀款必照和約辦理而英法俄三國公同管理此事并吉利士
 國公會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六月所應允之事

英國使臣撤去伊烏呢牙公會之人而更調新員接辦蓋欲察
 其百姓之意果否欲連於吉利士國接辦之員即查知無人不
 願所以英與法俄布五國在倫敦訂立和約其大意云英國毋
 再保護此伊烏呢牙列島即庫爾富西法魯尼三語三泰莫拉
 伊他克阿西里庫巴克蘇是也又云伊烏呢牙列島連於吉利
 士之後頗可自主所以不准有官兵及兵船在於島中并近島

之處除管理百姓與征收稅餉之官不在其內立約各國均各
 應允即以伊烏呢牙列島為中立之島又云英國未撤回守島
 兵丁之先所有之礮臺盡行拆去無存

第七十八款 以上所論之國不能全稱為自主之國因國內
 之事尚有數種不能自主國外之事與他國所交涉者亦不能
 自主也除色費阿邦不在其內

第七十九款 歐羅巴洲內有自主之城及自主之邦各國可
 派領事駐其地可與各國立約者 有如布利孟城闕婆軋城
 盧培哥城為日耳曼會自主之城前於一千六百三十年在盧
 培哥城末次立約合成一會有數城數邦連合其勢甚大現僅
 此三城於一千八百十四年入日耳曼各邦之會內與福蘭格
 富得城相同

第八十款 福蘭格富得乃日耳曼最關緊要之城為日耳曼
 公會所集商公事之地此城於一千八百十六年推為自主其
 自主之法派員擬造律法設會以行律法之令於一千八百六
 十六年此城為布路斯所佔據

第八十一款 安都拉邦在法蘭西與西班牙之間秘利尼山
 之南其邦之地形如三角亦為自主之邦惟於法蘭西西班牙國
 有相關此邦雖小其章程及國政歷年未為別國所阻撓

第八十二款 薩買利那為意大利亞東北極小自主之邦其
 兵額止八十人丁口共七千六百一人一千七百三十九年天主
 教中之宗牧宰相名阿勒必魯呢欲將此邦屬於教王而教王

不從命為自主之邦一千七百九十七年法王拿破侖欲多分土地讓令管理而薩利那人固辭不受

第八十三款 論比利時國 此國之政令與地界已有和約訂定所以為交涉公法之事其比利時國恒為中立之國凡各國有公事均與比利時國無涉其和約及交涉公法大有關係故將緊要各條開列於左

一 比利時國所有各省為南波雷拔得里歐士那摩爾海挪得西富爾得東富爾得安都活不令不哥此各省與一千八百十五年設立比利時國大小相等惟令不哥省在此第四條所註出之地外有添入勒克生白哥邦又有第二條註出之處添入比利時國

二 勒克生白哥邦比利時國之界限如下 從法國界起魯但樹地方屬於勒克生白哥阿吐司地方屬於比利時 此二處分界於地圖畫明界線從阿擺至耶回之大路及阿擺城相近之處并阿爾耶至拔司頓牙之路皆屬於比利時國 又界線過墨山西與克里曼西之中間墨山西屬於比利時國克里曼西屬於勒克生白哥其線至斯丹納弗得為止而斯丹納弗得屬於勒克生白哥其界線從斯丹納弗得起行過海深河海哥婆思哥河與司克河拔百林果蘭得那統拔巴類得白類而至馬的蘭士為止內海哥婆思哥河與司克果蘭得那統拔與巴類得屬於比利時國其海深河拔百林白類與馬的蘭士與勒克生白哥 再從馬的蘭士起其界線即以蘇爾河為

界至丹單是對面為止又從此處至地格至界過色類哈爾是與達阿屬於勒克生白哥其模非勒立夫阿拔魯得曼日各處為屬於比利時界其線又過斷格司於蘇雷士相近處之間皆屬於勒克生白哥而界線至地格至界直至布路斯界為止凡此線之西所有之地及城池砲臺等都屬於比利時國此線之東所有城池砲臺仍屬於勒克生白哥邦立此界線當查以上之各地照附地圖之第六款所論定之界限而定蓋為近省各地欲兩邊皆便於照管也

三 因以上勒克生白哥將地讓於比利時國則比利時國欲讓令不而格省與勒克生白哥邦

四 因第三款所云令不而格省欲讓與勒克生白哥其地有勒克生白哥自行管理有附入荷蘭國者其界限如下

一 密羅士河右岸此岸為舊荷蘭國自主之地凡其地皆連於此岸所有屬於令不而格城者現在令不而格省以密羅士河西邊起東至布路斯國界南至利止省北至荷蘭國之句特蘭特省皆屬於勒克生白哥

二 密羅士河左岸從荷蘭國之北婆雷拔得省最難辨之界限起依地圖畫線在於密羅士河及活主嗎地方之下在活生嗎及思帝分司瓦特之間至羅倫曼特及美司特里得交界之處為止令勒西魯與思單婆來與尼爾一德及伊得武耳脫與吐爾納并其相近之處與此線之北各地都為荷蘭國之界限密羅士河左邊令不而格省內所有舊荷蘭國自主之地可屬

於比利時國惟美司特里得城不在其內此城與噶魯外相距一千二百土索斯在河之左岸者屬於勃克生白哥

三四未載

五 勃克生白哥公即納得蘭王可與日耳曼公會或與那沙議定第三第四兩款所論之事并所有各項公事

六 以上所有比利時國與勃克生白哥彼此議明或收或讓之地或城或墩臺以後永不收回以上所議之界限凡所讓之地或城或墩臺以後永不收回以上所議之界限比利時國與荷蘭國可以派員共相訂定而其員須至美司特里得城集商以早為要

七 比利時國可依第一第二第四等款所論之界限以內永遠自主為中立之國無論何國亦必待為中立之國

八 所有通行荷蘭比利時國之河必依一千七百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日耳曼與荷蘭所訂之和約第六款可以管理河之兩邊又依和約派員辦理庶務

九 比利時與荷蘭所有中間公同通行之河必依維也納地方所訂之和約第一百八款至一百十七款辦理 司口勒脫河所有行船之事以安都活不城以下為止其河內所立河標及行船各事都為兩國派人辦理其引水帶船使費可以兩國議定而荷蘭船費與比利時船費均須一律司口勒脫河與來納河中間之水道即係從來納河至安都活不城往來者彼此可以任意行船其應納稅餉可以核減兩國商人所完稅餉亦

必一律

十至二十四未載

二十五 英與法布俄五國保護比利時國可照以上各款辦理

二十六 以上所訂和約之各款英與法布俄各國俱與比國可以永遠和睦一千八百七十年法國與布國携兵英國與法布兩國各立和約論比國之事為是年八月初九日所定法國於八月二十六日鈐印兩約之稿均同不過分別國名而已其法國底稿云英國王與法國王俱欲議定比利時國為中立之國照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比利時與荷蘭在倫敦訂立之和約即與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五國所立和約其中有相同之意所以英法兩國再欲立約可附於五國所訂和約之下而不能改其公訂和約之意也故兩國特派使臣議定其第一款云法國現與布國携兵只須議明布國如待比利時為中立之國則法國亦同此辦理英國亦云布法携兵時布國若不以中立國待比利時則英國即撥兵船以助法國保護比利時惟法與布在比利時國外爭戰英國王仍不能管理此在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所定之約

第二款云布國王應允此第一款如不以中立之國待比利時國無論法與布俱可撥兵船責問其背約之事又與英國王公同商議設法令比利時為中立自主之邦

第三款云以上立約之期為法布兩國携兵時起至兩國和睦

後又歷一年爲止期滿之後則比利時爲自主中立之國仍照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五國所訂之和約第一款而行

第四款云速將和約請兩國國王鈐印至倫敦彼此交換一千八百七十年八月十一日在倫敦兩國使臣畫押鈐印英國使臣果蘭納維勒法國使臣賴法勒脫

第八十四款 論吉利士國 此國亦爲各國公法所保護者所有吉利士國和約內與交涉公法有相關之事備錄於下

一 英法俄三國准吉利士人之請將吉利士之王位與管理國之職分授於巴伐里阿王之第二子名烏脫爲吉利士王

二 巴伐里阿王因第二子年幼稚則代其子受職照以下所定各款辦理

三 烏脫可以有吉利士王之名分

四 吉利士國可以爲自主之國烏脫爲其國王而英法俄三國保護之俱照各國一千八百三十年二月初三日所定之和約此約爲吉利士與土耳其所應允者

五 吉利士國之界必照英法俄三國與土耳其國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所訂之和約而定

六 以上三國已定吉利士國之界限則將一千八百三十年二月初三日所有和約之稿作爲一定之和約以此約所應允

之事報明各國并令吉利士國王作爲立此和約之國

七 以上三國應允自今以後所有相關之各國均認巴伐里

阿王之子烏脫爲吉利士國之王

八 吉利士國之王永爲世傳如烏脫卒必立其長子爲嗣王以爲定例如烏脫無兒女則其弟接位如其弟卒亦立其長子如烏脫之弟又無兒女則王位再傳其弟若其弟又卒則傳位必以長子爲先總之吉利士國與巴伐里阿國不能一人爲兩國之王

九 巴伐里阿世子烏脫爲吉利士王俟至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六月初一日年二十歲則爲成人可以親政

十 烏脫未及二十歲之前其父巴伐里阿王可以簡派三人以代理國政

十一 烏脫在巴伐里阿所有各產業仍可爲自己之產如吉利士未經派定國王應用公費之先巴伐里阿王應酌給其應用之費

所有伊烏呢牙島與吉利士相連之事在專論伊烏呢牙島之一章詳述

第八十五款 論臣服於一國之國 卽如土耳其各邦有臣服英國是也開列如下

一 在北阿非里加有陀尼司士利布利

二 在歐羅巴有滿脫尼格魯摩勒對非牙瓦拉司牙色費阿

三 埃及

第八十六款 土耳其管理以上之各邦其相關最難辨別歐洲各大國亦難定其實在也

第八十七款 阿非利加北邊之兩邦即陀尼司與土利布利
歐洲各國待此兩邦大半有自主之意不問其爲土耳其之屬
國

歐洲各國待此兩邦之法律之如自主之國該邦有不是之處
可逕加責罰如以爲自主之國而不問諸土耳其此本不合
萬國公法但因事出急迫土耳其一時管理不到故凡受害之
國可逕行報復以免後患

英國法師布爾克云土耳其管理埃及與阿拉皮可弟司坦不
能與管理本國人民相同蓋管理各屬之權應有等差若肯服
之處則管理稍嚴不肯服之處則管理稍寬

第八十八款 一千八百三十年法國攻破埃及此本爲土耳其
其之屬地其後巴伐里阿各邦僅有陀尼司與土利布利兩處
爲屬地不能視爲土耳其所保護之邦應視爲土耳其之一省
也其土利布利主悉聽命於土耳其如令其爲主則爲主不令
其爲主則不能爲主也但歐洲各國內有數國與土利布利訂
立和約視爲自主之國又逕令其賠償被害之費

第八十九款 陀尼司現較土利布利更有自主之象國王之
位可以傳其子孫土耳其其王雖有管理之名不能更易其邦主
然其意猶以陀尼司埃及俱爲其屬國

一千八百二十三年土耳其國王發國書諭令陀尼司土利布利遊
守土國與布路斯訂立之和約此約論土利布利與陀尼司兩
處行船貿易之事

一千八百十三年英國與陀尼司立約陀尼司邦主應允待伊
烏呢牙島之人如英國人若土利布利與阿拉其司兩處不肯
待該島如英國人則陀尼司亦不如約

第九十款 歐洲各國應允土耳其管理之兩處有緊要之事
如下

一 不發使臣至其兩處止派領事官前往

二 此兩邦之主如赴歐洲各國謁見國王則由土耳其使臣
引見不以自主之國主相待此例法國較英國稍寬

三 凡與兩處交涉之事或先後照會土耳其國王倘有緊急
要事則先行核辦然後知照土國

第九十一款 莫陸果邦已爲自主之邦其邦主與各國辦理
交涉公事歐洲有數國與之訂立和約而不問土耳其國

第九十二款 土耳其國之西有一小邦名滿脫尼格魯此處
多山有一高原平敞之地甚爲廣大是地與阿特里亞海之間
有窄地一區爲奧地利國之屬地其西北與偏北之間爲巴司
呢牙其東南之間爲司可大利其西南爲奧地利國之大瑪西
牙

滿脫尼格魯地原爲伊反色那凡回止人及司可大利人徙居
於此事在一千六百年間至今半爲自主半爲屬邦其初此處
之人因奉東教而爲費呢司邦所保護至一千六百二十三年
土耳其王強令完納丁口稅餉而百姓堅不肯納屢次交戰乃
服此邦之主兼爲教主其職分名爲富賴地克合阿一百五十

年之內一姓相傳一千八百三十年其邦主不願管理教務但為國主而已

一千六百九十九年費呢司邦在加拉回次地方與土耳其訂立和約其約內云滿脫尼格魯魯為費呢司所保護至一千七百十八年於伯薩魯回此地方立約滿脫尼格魯魯乃為土耳其所管理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於西司都阿地方與地利國與土耳其訂立和約約內亦認滿脫尼格魯魯為土耳其所管理之邦並言明滿因滿脫尼格魯魯不服土國土國不能因此面加其罰初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滿脫尼格魯魯人求俄國請加保護所以至今與俄國尚有相關之處但未能詳其如何相關耳一千八百十五年伊利力亞海岸所有屬於費呢司邦之遊客提客得魯與拉可薩等處運於奧地利國惟此海岸尚有力格及蘇土里納兩處小地原係於加魯回次及伯薩魯回此地方所訂之約約定其地屬於土耳其國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為止因是年滿脫尼格魯魯邦主攻克司可大利河口墩臺而得其兩處之地於是土耳其王大怒起兵伐滿脫尼格魯魯而收其地奧國知之先發兵以助滿脫尼格魯魯人後俄國亦來相助其法兩國聞之商於土耳其請毋加害於滿脫尼格魯魯任其仍為自主之邦而加以保護照此辦法其事即平否則因小有爭端歐洲各國必至釀成大兵禍也所以奧地利國僅在藩司呢阿與色費阿好恩格魯那魯米利亞各處該立領事官而不取力格及蘇土里納兩處但和約內議定土耳其國亦不用此兩處為船埠凡

土耳其之船概不駛至該處

第九十三款 歐洲之東摩勒對非牙與瓦拉司牙兩處在措派的牙山與大奴白河及波羅多河之中間此二處與色費阿波羅札費阿在一千三百五十八年土耳其侵入歐羅巴之先各歸其國主管理有時進貢於恒加利有時進貢於波蘭至一千五百二十九年此各處皆服於土耳其國但和約內議定其所奉宗教并其律法均不稍改又不納錢糧僅每年進貢於土耳其但雖載在和約而兩邦皆不遵守時欲背叛土耳其因此各處在土耳其俄羅斯界內時欲構兵職是之故也

此書不能詳論各邦之事但初刊印時凡考究交涉公法之家均欲議論此各邦蓋因奉耶穌教人為土耳其回教王屬地之故所以欲問俄國視此各邦若何并俄國與土國之界限若何也一千八百二十九年於阿特里阿奴布地方所立和約第三款云俄土兩國之地仍以波羅多河為界第五款與附款議明以上各邦為土耳其所管理而俄國常相保護務令土耳其管理各邦悉依分所當然而辦理

又問俄國待此各處如何若依阿特里阿奴布之和約待之為土耳其之一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俄土兩國訂立和約論之甚詳其十六款議明瓦拉司牙與摩勒對非牙色費阿為土耳其之一分其國政不與土國相同等語又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初一日舊答利孟之和約亦有相同之意

第九十四款 以上各邦治民之政有公會會中之主為百姓

自行選舉其能選舉會主與自定其律法等事俱與土國訂立和約一千八百十二年於布加立司德地方立約將摩勒對非牙地三分之一讓與俄國其餘二分及瓦拉司牙仍歸於土國約內議明瓦拉司牙之人應得數種益處

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於阿克曼所立之和約議定所選舉之邦主在位必以七年為期又土耳其國王亦能撤去其主一千八百二十九年阿特里阿奴布之和約乃議定管理各邦之人可以終其身無更調又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初一日薄答利孟之和約訂明管理各處之人在位以七年為止而為土國王所派又議派使臣兩員改革其弊政但應改事件必請於土俄兩國先行核定果屬合理則土王可以給諭照辦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之和約議令此各邦為土耳其所管理凡主立和約之各國必相保遵依和約而辨說見前五十二款

第九十五款 色費阿地方與以上各邦有不同之處色費阿之人數約有百萬又色費阿一類之人約有五百萬住居土耳其屬地之在歐洲者約五分之一并恒加利之南邊均此類之人中古之世此類人之主自稱為東王蓋為歐羅巴東邊各處之王也連年與鄰國構兵後為鄰國合兵攻敗乃分其地與奧地利土耳其一千七百十八年伯薩魯回此之和約土國將色費阿地之北及其京都卑拉各拉特讓與奧國至一千七百三十九年卑拉各拉特訂立和約仍將其地歸於原主一千八百一年色費阿人又欲設法仍得自主之權俄國始則暗助之後

於一千八百九年又明助之所以一千八百十二年布加力司德與俄土兩國訂立和約約內第八款令色費阿人內事可以自主每年納鈔於土國至一千八百十三年色費阿人再叛俄國不再相助於是土國待之甚虐色費阿人請於維也納各國使臣之會欲求奉耶穌教之各國保護迄無應之者後於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吉利士國人起兵自振而得自主之權色費阿人因援例亦得自主現在歐洲各國已待色費阿為自主之邦立有自主之國王矣各國皆派領事官駐其地其領事之憑照為本國王所給逕向其國王辦理交涉公事

俄國與土國在布加力司德所立和約之外尚有一千八百二十十六年在阿克曼并一千八百二十九年阿特里阿奴布兩處所立之和約約內都論色費阿之事并摩勒對非牙與色費阿相關之事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之和約有與色費阿之相關前已論及

第九十六款 滿脫尼格魯及摩勒對非牙色費阿瓦拉司牙各邦有一最要之事與各國交涉大有相關而難於定者即與地利國及俄國應如何保護土國內所有奉耶穌教之人其和約與慣行之規例如何可定此在與聞別國事之章內詳論之第九十七款 以上各邦雖在邦內有幾分自主之權而與邦外各國相關有未能自主者故不能視為自主之國

第九十八款 凡有臣服之國有時可為自主之國即如一千八百八年那布里王為天主教王臣服之國但自此以後則不

納貢雖有臣服之名而別國尙待之爲自主日耳曼法師以爲
逆布海生爲阿聯白勒納貢之邦但臣服納貢之事歐洲各處
幾無此禮惟巴伐里阿之各邦如陀尼司與土利布利等邦逕
認土耳其爲主久有臣服之意

第九十九款 論埃及國之事埃及國與各國交涉之相關甚
奇如瑪密羅王管理埃及之時頗有自主之象尙向土耳其納
貢作爲土耳其名下所管之國瑪密羅王既滅之後埃及再舉
一王名妹黑妹得阿里思欲保全自主之國因此土耳其王起
兵征埃及而歐洲各國前來相阻乃於一千八百四十年七月
訂立和約

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土耳其發一諭擬定管理
各省之章程并定律法之書書名坦齊曼脫一千八百五十二
年又特發一諭將其律法稍變行令埃及遵守將埃及自設之
律法在此之下但雖有土國之律法而埃及與他國交涉之事
仍與自主之國無異也惟土耳其其管理埃及之事僅有一件最
爲緊要凡埃及要處死一人必先申請土耳其核准不可擅行
一千八百四十年在倫敦會內另有議款一條爲英與布俄四
國與土國約定與各國交涉之事詳載於下

一土國王應允埃及王妹黑妹得阿里世爲埃及之王又兼令
爲阿克地方之主以管理阿克之礮臺又令管昔里阿之兩邦
其所定之界限如下

其界從地中海邊之阿色那可拉海角起直至賽司拔納河之

口在特別里尤司之北首則先行過此河之西岸又順遮爾頓
河之右岸到死海之西岸從此逕至紅海又在阿夾拔海灣之
北面與地中海相遇又從阿夾拔海灣之西岸與蘇韋士海灣
之東岸至蘇韋城爲止

二未載

三埃及王妹黑妹得阿里每年納貢於土耳其王其數必照管
理地方之大小以爲準

四未載

五凡土耳其所立之和約與所設之律法埃及王必當遵守與
土耳其之別處屬地一律又埃及王每年照數納貢毋得短缺
埃及王與其子孫在所管地內應征稅餉必照所定之律法征
收又埃及王因自行征收稅餉則凡國內所需及兵丁錢糧一
切之費皆由埃及王自行發給

六埃及王所設之水陸兵丁皆作爲土耳其之兵丁設土國有
用則聽調遣

近來土國見埃及王所爲幾欲自主故有所顧忌而前往問罪
有數可疑者如埃及王往遊各西國各國王相待甚重又開濬
地中海之新河請各國王閱視又請各國人至埃及通商並設
立書館招致國人讀各西國之書又多購船隻兵器因此土國
大臣行文埃及國王列款數罪但埃及覆稱並未干犯和約亦
無不是之處實未得罪於土國而土國定欲埃及承認文內所
列各款其始不服後經別國諄勸兩造埃及王方勉強承認

第三章 論數邦聯合爲一會

第一百款 近有數邦合成一會而爲一國者約舉其四一日

耳曼各國聯合爲一會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所設立之北日

耳曼國會

二瑞士國各邦所合之國會

三北亞墨利加之各邦合爲一花旗國即美利堅合衆國四中

亞墨利加與南亞墨利加之各聯邦即谷得曼拉連邦又名中

亞墨利加各邦又阿順的那各聯邦皆數邦合成一國

第一百一款 聯合而成國會之邦可分爲兩大類

一自主之邦即自行辦理與外邦交涉各事而與他邦聯合之

意爲辦理邦內各事得彼此互相護助此國會之律法爲各邦

所自用一切治民之政事各邦自行爲主所以依交涉公法論

之各邦必當爲自主之國如此邦所行無道止能責問此邦不

能問及他邦也日耳曼國會屬於此類

二各邦與外邦交涉之事可由一邦辦理或由一會之人辦理

如有交涉公事祇能問此會而與各邦無涉

第四章 論日耳曼國會

第一百二款 其第一類日耳曼之國會此會與各國交涉公

法大有相關與歐羅巴各國公法尤有交涉此書初次刊印時

其日耳曼之國會與近今大不相同此次修訂將其原書錄存

增入現在情形欲統論其事必將其時分爲四節 一爲原設

國會之時 二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改立章程之時 三維也納地

方之各和約改定此會從一千八百十五年起至一千八百二

十年止 四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布路斯國滅其會而另立北

日耳曼國之新會

第一百三款 論一古之日耳曼國會與哲學交涉公法之人

大有旨趣設立多年至拿破侖王擄兵既息在來納河邊合立

一會而滅其舊會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八月會中之王名福蘭西

司去位則此會滅而不存

論二此王去位後各邦之人無有主其事者於是連於奧地利

國爲奧王一人管理此會

第一百四款 日耳曼會不與自主之各聯邦相同而另設一

會專辦各邦公共交涉之事故不能不辨日耳曼之會辦理各

國內之事而此會在福蘭格富得城集商事件凡有同會各國

交涉之事亦在此會核定各國派人前往商議但此會不管理

各國之內事祇管理同會各國相關之事若各國有與會外之

國交涉事件皆自行辦理不問於公會

第一百五款 論三所有論定此事和約其要者有一千八百

十五年維也納之約並此約之副款及一千八百二十年五月

十五日之末款又定公會內軍營武備之章程并其公會在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與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所定之章程

維也納訂立之和約所定日耳曼公會之章程其第四五六各

款議定各國可派全權之人到會或一國派一人或數國派一

人所有章程如下 奧地利一人布路斯一人巴伐里阿一人

薩克生利一人哈那伐一人回頓白哥一人巴際一人海司一人海司公一人丹國代下司得納一人荷蘭代勒克生白哥一人薩克生利公派一人布倫司回哥與那蘇共派一人妹克令白哥與司回令與司脫里次共派一人烏頓白哥與安化得與蘇子白哥共派一人好亨若倫與克立頓司登與羅斯與司剛白哥與力卑與瓦特被合與黑司亨白哥共派一人羅白信哥與福蘭格富得與布里孟與關波哥此四自主之城共派一人統共派一十七人

以上各國領地均於一千八百一十五年所定之章程內有原定之律法欲為增損或商議國會之原定章程則此會為一總會各邦有大小分數凡事必分數大者可以作主分數小者則退處無權所有各邦之分數如下

奧地利 布路斯 巴伐里阿 薩克生利 哈那伐 回頓 白哥 巴際 海司 海司公 下司得納 勒克生白哥 布倫司回哥 司回令 那蘇 薩克生章瑪 薩克生哥 塔 薩克生可白哥 薩克生妹能乘 薩克生依勒白哥 好生 司脫里次 烏頓白哥 安化得特蘇 安化得白按波哥 安化得哥衣頓 生特司好生 羅特司塔得 馬更仍 立克頓司登 塞哥瑪令仍 瓦勒特哥 老羅斯 小羅斯 司剛白哥利學 力卑 黑司亨白哥 羅白信哥 福蘭格富得 布利孟 關波哥 共得七十分

第一百六款 一千八百十四年巴黎和約第六款云日耳曼

各邦可自為主各有和約以合成國會一千八百十五年立會之章程內令舊日耳曼各邦各城重合一會名為日耳曼會其和約副款第十一節云會內之各邦不但保護日耳曼國并會內之各邦須彼此互相保護如有他國前來攻伐相為護助如會內已定與他國交戰則一邦不得獨與敵國商議事件運行議和亦不得暫時退兵不相助戰務須會內公共議准方可又各邦雖自能與他國訂立和約但不得應允他國有害於會中眾邦或一邦之事又各邦應允彼此各不相犯無論有何爭端不准起兵交戰須請國會議和如不能和則另派審問之會公斷事經此會所定彼此不得再有異言其一千八百十五年所定之章程連於維也納和約之內一千八百二十年第一次修訂以成此舉其章程有數條論彼此交涉之事如下一日耳曼國會為交涉之公會為各邦各城之主因欲常存自主之權俾各邦不為他國所侵害日耳曼內外各事均可相安所以立此國會

二凡在會各邦彼此不相上下其各邦分所當為與分所當得者皆無二致若論外事則其權在國之內

三此會之界限俱載明於條款之內其章程指出成會之故并定其權柄與其分所當為之事

四原存之章程或增或改惟國會能主其事必修訂至盡善盡美為止但修改章程不可與原立章程有相反之意

第一百七款 此章程內詳其數款論國會與各國交涉之事

一千八百二十年之章程其第五十款云辦理外國事務所有國會之本分有四項爲要 一在國會辦理公事則必謹慎小心務求本會與他國永遠和睦 二所有各國派來使臣必以禮接待如應派使臣前往他國則國會必照例發往 三代本會與他國訂立和約 四會內之各邦如與他國有交涉之事則國會必代爲辦理如他國欲與會內之一邦有交涉事則國會亦必代爲辦理

其第三十五款云此日耳曼國會凡定交戰議和或訂立和約或與他國會同辦事皆依第二款所云所辦之事必爲保護本會各國內外平安并保護各邦有自主之權

其第三十六款云此國會因第十一款內應允保護日耳曼全國并令各邦常能自主如有一邦爲他國所害則如全會亦受其害設各邦應允不可得罪他國致啓兵端或有一邦違約而他國來會詰問本會即按其事之大小以定其罰務令彼此和睦

其第三十七款云會內如有一邦與他國相爭在會之邦請國會查問此事則會內必查明相爭之由如係會內之邦無故爭論必令此邦不再相爭得以和睦如會內之邦果有可爭之故則會內亦必設法依理而定俾得安妥

其第三十八款云如會內之邦報知國會云有敵國前來攻伐本邦或由各邦探知來報則會內必立時查探此事如料有戰端即設法保護預備交戰但必會內之人多以爲然乃可施行

其第三十九款云如有別國兵侵會內之一國疆界則已顯著戰端國會必立時設法保護不必俟其來商而後方議抵禦也其第四十款云凡國會議與他國交戰必得會中人有三分之二定議方可以發戰書

其第四十一款云凡會內之邦遇有危急則各邦必依公會所定各派兵丁分給糧餉以預備交戰待總會既發戰書之後各邦即踴躍從事

其第四十二款云如會內之人大半以爲未必交戰無須防備則其餘之人可公商設法以保護此國

其第四十三款云凡保護危險之事與數邦皆有關係若一邦有與別國爭論別國來請國會評理查其事可以理論則從中調停俾兩造同歸和好但事有碍於國會者則不能爲之理處其第四十四款云凡戰書已發之後各邦有派定之兵額必照額派出如願於額外多發兵者聽之但不能令國會認額外之兵餉

其第四十五款云如會外有兩國或數國交戰而國會爲中立之國勢將侵入本國必立時設法俾本國仍爲中立他國不得加兵於本會

其第四十六款云如會內之一邦得有屬地在國會界限之外此屬地與他國交戰而自爲歐洲之一國則本國會不問此事其第四十七款云如會內之一邦在國會外有屬地爲敵所侵會中人查得此事大半均以爲有善於本會者則可設法相助

必照前各款之例辦理

其第四十八款云國會既定交戰無論國外有無屬地之各邦不能與敵人私相往來私訂和約並不能發交戰之文書

其第四十九款云凡交戰之後欲息兵議和則國會可派數人辦理此事辦事之人亦可派全權之使臣前往辦理但必約明如何辦法其定和好之約止能在總國會訂立

第一百八款 一千八百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在福蘭格富得

改定公會章程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又改之英國總理外務大臣云所改章程與各國交涉之事無關係惟一千八百三十四年

英國使臣在日耳曼國內云奧國與俄國佔守福蘭格富得城為犯維也納之和約又云日耳曼國會係在維也納和約所議定准行者故日耳曼國會與他國交涉之事并其分所當為與

分所當得者俱以此和約內之條議為主是書不必議論日耳曼國所改變國會之法蓋自一千八百四

十八年起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為止其間日耳曼國所議更改舊法甚為殘刻幾至大亂厥後仍照一千八百

十五年之法辦理

第一百九款 照以上所論有四理 一曰耳曼國會與其會

內之各邦悉以一千八百十五年立會之章程為本其章程於一千八百二十年修訂更為清晰會內之各邦與其他自主各

國之相關俱依交涉公法辦理 二會內之各邦其分所當為與分所當得者與會外之他國所當為當得者不同 三會內

十

各邦之分所當為與分所當得者不但各邦之主必遵照國會之章程即各邦之屬地亦然 四如有非日耳曼之邦或係無主之邦欲收入國會之內則不另設國會之例

以上四條如合於理依於例而行所有各邦之主在立會時所有屬地或立會後所得屬地俱不能自行屬於國會之內必得各國准行乃可其最要之各國為維也納立約之各國

第一百十款 近來有事必照以上之例辦理即如司類司章格及和司對納兩處與丹國及日耳曼公會之相關查司類司

章格係丹國之屬地從設立時至一千六百五十八年之後連屬於格多拔公後格多拔連於丹國則司類司章格併屬於丹

國此處從未連於日耳曼國惟和司對納本為日耳曼之屬地論此事之理有二入各有所從佩服日耳曼者云丹國王為和

司丁之公因和司丁屬於日耳曼國會則必服會內之章程依同理丹國王亦為司類司章格之公因此亦必服日耳曼國會

丹國乃云如因此而服於日耳曼國會然則依丹國之暨特爾特省亦必服於日耳曼國會又可云荷蘭國王亦為勒克生白

哥之公則比利時國亦必服日耳曼之國會因日耳曼國會未經顧問比利時與荷蘭相分之事而勒克生白哥已定會中管

理比利時國之勒克生白哥半歸比利時分其半與荷蘭而日耳曼國會得令不哥地補之也又如奧國欲將恒加利及果魯

阿西亞與意大利亞之屬地連屬於日耳曼國會此事於維也納立約之時各國不允而奧國執定欲相連屬各國乃從之以

為保護天下各國平友

第一百十一款 論四日耳曼國會現在之情形恐不能持久
倘須改變章程維也納立約以後此國會與他國之相關不甚
緊要惟其會內最大之邦為奧國與布國彼此妬忌各欲相爭
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始息其息爭之故為歐羅巴各國所不
能預料也一千八百四十八九九年間民人常有為亂每亂一次
布國之權亦增大一次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奧國王請日耳曼
在會之各王至福蘭格富得地方商議國會之事布國不至設
法令管理會內之各邦將與國置之會外因丹國王死後其和
司對納與司類司章格兩處有事為日耳曼國會所定如欲將
此兩處屬於日耳曼國會管理則應將此事審斷定案而布國
不欲審問祇云其百姓作亂請與國協同往平此兩處之民與
國從之於是布國見為有隙能將奧國逐出國會以自得此全
會之權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丹國被因無一國相助不能抵禦布奧兩
軍則將司類司章格和司對納及耶拔哥三處讓與日耳曼國
會因此布奧兩國爭司類司章格與和司對納兩處應歸何國
管理後布國明言欲此兩處屬於該國各邦雖不阻止但以為
不合於理必遵一千八百十五年之約以定其事於是國會欲
不准布國得此二地布國以國會無此權柄無論國會以為如
何必得此二地也布奧兩國相爭甚急其勢洶洶乃於一千八
百六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在加斯帝納立約以和司對納歸布

國司類司章格歸奧國兩國不以所分為允不免有搆兵之
意日耳曼國會再為勸和而布國不從乃與意大里亞合兵與
奧國交戰日耳曼國會因布國不從其議亦起兵欲攻布國在
會之巴伐里阿哈奴伐及薩克生利合兵助奧國惟布國之兵
訓練有方又得意大里亞之助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大敗奧
地利是年八月二十三日乃在波伊格地方立約此其大畧說
見五十二款茲將日耳曼會國史所論此事之詞錄於左

波雷伊格地方所立之和約訂明日耳曼國會已廢另立新會
奧國不在會內不得顧問布國改變各邦之事惟言明薩克生
利布國不可有所改變又讓布國專管和司對納與司類司章
格二處並云北司類司章格將來或連於丹國與否可憑新會
公議以應允人數之多為定又定薩克生利連於北日耳曼其
兵丁巡捕信館等事為北日耳曼所管理薩克生利王只能自
收其百姓之稅餉其餘均無國王之權後布國將哈那伐海司
那蘇司類司章格和司對納巴伐里阿與海司讓之地都收入
布國為布國王自行管理其波雷伊格和約所云北司類司章
格連於丹國之事置而不問一千八百七十年猶未查照和約
辦也現在日耳曼局勢一變分為南北兩國會北國會雖有
國會之名其實為布路斯專主南各邦猶未合成國會而與地
利則為南各邦最握大權

北日耳曼有布路斯薩克生章瑪布倫司回哥活頓白哥哥白
格哥場阿捺河場生特司好生羅特司塔得瓦勒特哥羅斯桑

白爾力卑力卑盧培哥布利孟爾哥各邦均立約為一國會
所管理但各邦兵權全歸布路斯王各邦應允彼此互相保護
布路斯因以此兵馬甚眾有極大之權歐洲各國於是不平然
猶不止此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初知布國與巴伐里阿阿頓白
哥巴歷及淡末司達得四邦私立和約四邦之兵遇有交戰之
事歸於布國王管理可見布國管之兵甚多得此大權以備與
法蘭西構衅此布法交戰之事盡人皆知茲不贅及

第一百十二款 其第二類之國會各邦相合將其國外事務
歸於一國之主或一會之主管理如阿勾亞連邦並荷蘭國之
連邦等是也

第一百十三款 瑞士國各連邦屬於此類其蘇以司蘭地方
所有之十三邦原為自主而威斯達非利牙之和約亦議允為
自主之邦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亂時瑞士各邦大受其
害因此各邦分而復合計先有十九邦再後有二十一邦前因

各邦相爭法國王於一千八百三年為之說和而立約至一千
八百十三年再亂法國等起兵入瑞士討之一千八百十五年
各邦乃在維也納會商定是年在蘇力此地方議立新章合定

二十二邦為一會又在巴黎各國立約應允瑞士為自主之國
第一百十四款 一千八百十五年瑞士國所設之章程合一
十二邦同立一會立會之意令各邦皆能自主彼此相護俾各

安享太平不生事端其在會各邦均派一人來會商議事件凡
所定之事得會中大半之人允議乃定每年在白納蘇力此羅

色納三處會集凡關律法之事亦在此三處辦理此會能與他
國交戰議和或立各種和約辦此等事須得會中人有四分之
三應允然後乃行

各邦能與他國立約者為本邦納稅及巡捕之事其有害於他
邦或有不合於國會之意均不能與之立約國會之兵及會中
之經費按各邦之大小分派此國會保護內外各事管理兵丁
如有軍務則派官兵與之接仗又派使臣往駐各國

第一百十五款 一千八百三十年以後各邦改定本邦國政
其權悉歸於民惟一千八百十五年所立之章程大致尚未改
變又有巴黎安脫瓦騰阿本柴勒各自分立成邦則會中增此

三邦共二十五邦但雖係分立只能公派一人至國會故仍止
二十二人辦理國會事務法國未亂之先各邦尚能與各國立
約觀以上所論可見一千八百十五年以後無一邦能自主者
也

第一百十六款 瑞士各邦內有一邦名牛燂特拉自稱為自
主之邦數年前歸布路斯管理一千七百七十年女士尼摩爾氏
死後將牛燂特拉邦請歸布國王管理而其民仍能自主又能

與瑞士之別邦逕立和約係猶脫類地方所立之約第九款議
允此事後布國管理至一千八百五年將此邦讓於法國王拿
布命及巴黎立約仍歸布國管理一千八百十四年此邦改其

國政而屬於海勒費西牙國會一千八百十五年此會之章程
第九款云牛燂特拉邦入於瑞士國會辦事必合於會內之規

例

第一百十七款 一千八百四十七八兩年瑞士國與歐洲各國時有擄兵之事而牛傑特拉定為中立之邦布國王韙之惟瑞士各邦大半以此事不合於該邦入會之規例所以此邦軍務乃歸於布國管理後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布國又不願管理此邦仍歸於瑞士國會

第五章 論美利堅合眾國

第一百十八款 合眾邦而成國會者最大為美利堅國其國政與日耳曼國會大相懸殊日耳曼國會為自主之數邦互相保護其內外之事若美利堅之國會不但能管理各邦尚能管理各邦內之人民

查設立此國會之故欲使國內之人相聯更為切近又令其律法皆依公允之理而行又欲保護其百姓俾各永享昇平人人得應有之益處又欲令人世世常能自主其設律法之權在於國會此會分上下兩處上會為各邦主所派之官下會為各邦之民所舉治百姓之權在國主而國主亦為各邦之人選舉公會與國主之權查照交涉公法而定皆記載於國政章程一千七百九十年有十三邦公同議允茲將其緊要之款開列於下
第一百十九款 美國國政章程第一章第八款第一條云公會與國主能定收征一切餉稅以充兵餉置備兵船之用保護國家又必清還所欠之國債其國內各處無分彼此一律支撥
第二條云國家可以向人借銀為本國之用

第三條云可以管理美國與各國通商之事并國內各邦通商及與土人貿易之事

第四條云可以設立公法令各國之人皆為美國人并設立公法管理偏國中虧本欠帳之事

第十條云能查拏海洋盜賊照律處決又能查問干犯萬國公法之案

第十一條云可與他國交戰又可發給憑據與本國人令拏敵人之船隻貨物又可設律管理海面及陸地捕拏敵人之物

第十款第一條云凡會內無論何邦概不准與他國自訂和約另立公會又不准給發憑據拏捕敵人之貨物不准私鑄銀錢不准擅發匯票不准出立銀票還債不准設立律法斥革官員又不准設立律法令人不守條約不准予人品秩

第二條云凡會內無論何邦皆不可自定章程征收出口入口之稅除本邦應征之稅此外概不能收知得公會所准方可凡

邦內所收之稅餉無論出口進口貨物其稅項必為國會公用收稅章程為國會所管理各邦不得自行征收船鈔又無事時

不得私委兵卒置備兵船又不可與各國訂立合同或訂立和約非公會所准不可擅行倘有敵兵已侵入邦內或勢已危險

不及報知國會許自發兵接戰

其第二章第一款第二節云國主可與上公會商議立約凡立約必得會中人三分之一公允乃可又與上公會商議倘派

使臣并領事桌司等員及國內所應設之官

第三款第一條云國主必將國內要事飭知公會或飭公會商議如有緊急事件國主能令上下兩會之人集商如兩會意見不合國主可令定期再議各國派來之使臣等員必須接待並令各邦之民遵守各種國法凡國內之各官必得國主給與憑照

其第三章第一款第一條云美國在總審問堂與各分堂執律法之權其分堂為公會所派總會及分會之各臬司辦事無誤永不更調計日照例給俸不可減少

第二款第一條云行此律法之權可管國政所關之各種案件其律法所賅者即如美國與他國訂立和約及使臣領事等官之案各種兵船商船之案國會與別國各種相爭之案相等之內國相爭或眾邦相爭之案或一邦與他邦人相爭之案異邦人相爭或同邦人相爭之案

第二條云凡有使臣領事等官之案并一切相爭之事可由總審問堂核辦其餘各種案件由分堂判定如有案定而人或不服則可請於總堂審問其規條必為國會所定

其第四章第二款第一條云一邦之人所得聲處各邦一律均沾無所偏倚

第三款第一條云國會可收新邦入會但各邦不能在邦內分立新邦又不能兩邦或眾邦併一新邦及數邦內分其地以立新邦若得公會與所有相關之各邦允准乃可此一條在一千七百八十一年美國立會之原章程未經議及後乃添設一條

准新邦收入國會理合數大新邦與舊邦相爭者所有未入會內之地方其律法如下

美國現在之國政不能得新地為屬地若因人口日繁分往新地而合成一邦者則公會可以收之入會其未入會之先公會能管理其地所居之美國人派有管理之員但管理人之權不可大於公會中人之權凡美國人遷往新地有產業奴僕國會必應允保護

第二條云公會可以設律法定章程行於所得之地但其章程不可與美國及各邦有所妨礙之處

第四款第一條云國會可使會內各邦有自主之政如有敵人相侵國會須加保護如邦內有亂其管理一邦之人不能定之則公會必當協助

其第六章第二條云凡國政并所設之各律例及與他國所訂之和約俱為國內最要之事各邦之臬司必當遵守如一邦內有不合之律法則須照國律法審問定案

其第十一章為續增之律法
美國所行律法之權不能管理別國人或本國人控告別國人之各種案件

第一百二十款 以上所有美國國政之大畧可見在會之各邦各人與他國交涉公事俱可歸公會管理無論一邦有害於別國別國不可向本邦取償必向國會是問有人云各邦彼此有相害之事則加害之邦務必賠補如有外國而受一邦之害

則不可強令此邦照償設欲強令賠補則國會須出阻止但此事於理不合蓋公會雖為保護各邦亦必糾察各邦之過失所以美國之大臣與法師及各外國都願美國公會能操律法之大權則與各國交涉公事更易辦理此書第一次刊印時與現在修訂此書此事已多改正也

近來南北亞墨利加交戰數年甚為慘酷南邦雖敗尚未大改美國與他國交涉之事構兵之故南邦因視北邦已反其原立國會之章程於是南邦分出另立一會而北邦以南邦分立一會為不合於章程故舉兵挾令南邦不得分立公會此與美之叛英另立一國其事相同與否是書不必詳論但交戰之間有數件與交涉公事大有相關之案在後論及

第一百二十一款 亞墨利加中邦與南邦之自主國會時常改變恐尚須分出另立小邦即如麥克西哥會理和特拉布拉打會及各德瑪拉會此各有一公會辦理各邦與外國交涉之事

亞墨利加自南至北俱為奉耶穌教人所管理而為歐羅巴人之類所以各國交涉公法易行於亞墨利加之地現在亞墨利加所分各邦如下

中亞墨利加與北亞墨利加共自主之國有七北即美國麥克西哥內分二十五邦中亞墨利加即各德瑪拉 漢度拉司
三薩伐度 格司達里加 尼克阿果阿
南亞墨利加共自主之國有九即理和特拉布拉打內有十四

邦秘魯 新葛捺達 布里費牙 質利 費尼司賀以拉
衣果阿度 派拉果韋 烏拉果韋

亞墨利加洲內又有一國地方甚大有王名不拉西拉管理又有極小之二國亦有王管理一名海諦一名摩司荷喜牙此二小國不甚相關不必具論

亞墨利加洲英國所有之屬地分為十省

一東葛捺達 二西葛捺達 三新波倫司回哥 四新蘇果
蘭 五愛度或特島 六嗽分蘭 七果倫秘牙 八班可伐
島 九關多拉司 十荷言納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英國所有北亞墨利加之屬地派員商議設立國會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卡那文侯爵在英國公會內擬一稿具奏欲將北亞墨利加屬地設一國會派總督一員前往管理其總督之俸在本處支撥總督可派幫辦分赴各省管理每員以五年為滿任又設立一總會總理公事各省另設一會辦理各省公事其總會亦分上下兩會上會派七十二員永不更調下會派一百八十一人每五年一調各會可管理其省內各事所有與各省相關之事為總會管理此公會名為葛捺達會奏奉英王后照准惟愛度或特島及果倫秘牙嗽分蘭班可伐島四處未經入會將來可冀其一併入會也
奏准之後未久英國公會議定葛捺達新蘇果蘭新波倫司回哥合成公會之章程六閱月後又奉英王后頒發勅書以此各省總名為葛捺達邦邦內初派立會之人為英王后所特簡

五月二十一日英王后頒諭派定萬捺達邦之公會辦事人員七十二名其七十二人分爲四處駐紮 安打里亞省二十四名 可依塔格省二十四名 新蘇果蘭十二名 新布倫司國十二名 萬捺達新公會在安打里亞地方乃爲此會之都會十一月初七日始行商辦會內事件派益喀伯爵爲管理此會之總督

第一百二十三款 凡所有通商之公司不能視爲閉會與之有交涉公事惟以前日耳曼國有關司等城之公會不能以通商之公會相看能與各國有交涉之事而近來所有通商之公司則不同

從前初有印度國通商公司爲英國眾商奉英國王准其在印度與印度之各王或交戰議和立約由該公司自行出名與國會相同但此公司與各國交涉之權爲英國王所授如辦事貽誤有害於別國則別國能令英國賠補與英國所派辦公之人相同但此公司不能以既得是權即可任意自主也凡有數邦合成一通商公會則會內各邦可以行交涉相同之公法若會外之邦與會內之邦有交涉之事則不能管理所以凡屬於通商之會必待之當如來有此會者然

第一百二十三款 凡各邦合成之會有不合於交涉公理者是爲特設之會亦必待之如上款所云即如違禁販賣黑人爲奴僕之會與日耳曼國之通商公會名爲蘇勿令會是也

第六章 論國之滅亡

第一百二十四款 國亡與人亡相似國亡則失其權柄凡一切政治及在位諸臣均已更易惟其人民尚有存者

第一百二十五款 國之滅亡有數等如國內之人盡亡僅存空地或通國之人棄其舊國遷徙他處者此種事現已罕有如國家不能自守其國或出於不得已或情願屬於他國者則必守他國之法服他國之王亦與國亡相同如英國將章勒士與蘇果蘭阿爾蘭三處爲屬地此三處各有國王現均歸於英國一王管理又如法蘭西國所有之挪爾曼布里巨尼等處亦然又意大利亞國所屬之各邦此各邦情願臣服又布路斯國侵奪其毗連之國以爲屬地等是也

第七章 論國之改變

第一百二十六款 凡國有變而不至滅亡者如被他國侵奪雖失其土地人民然尙可圖存或請他國保護則其權不能悉由自主故國外之事已變所不變者惟國內之事耳又有原爲民主之國忽改爲君主之國原爲國之大臣勳督執政忽改爲國王自主其政無論如何改變猶謂之國可與他國有交涉之事又有原爲民主因借欠國債後將政權歸於國王掌執而欠款仍必照還又奪原爲君主之國而與他國各立和約後改爲民主之國仍必遵守其前訂和約也

第一百二十七款 羅馬之法師云如國內兵丁分隸爲若干營各營有一定之名號雖兵丁常有改調而其營號仍不改又如修理船隻雖將木殼改換大半而其船名仍不改即如人之

身體髮膚由少而老而其人則如故也所以現在之國猶之百年前之國國內之百姓歷年之生死迭更其國不爲之改變也第一百二十八款 法師薩費尼書中議論改變國內律法云凡人之類集其先必屬於一家合各家而成一族合各族而成一邦合各邦而成一國今之人原所以繼續前人豈能廢前人之遺緒而自出新裁自應世世相承無忘其本也觀歷代史書所載前人所爲之事雖未必盡爲後人之程式而無非爲後人之所行胡克而云前人爲合理之事後人即可踵而行之不必另出己見果有不足佩服者則必指明其故以反前人之所行蓋以一人而論前人所行之事後人可終身守之而從前公會所定之事現在亦必守之也可知子孫而能繼續其祖宗則謂祖宗至今尙存可也

推此理以論各國交涉之事可見國非一世現今之國不但應守近時之公議尤必遵守前人之成法無論其事爲慣行之規例或和約所議定或從前執政之人所允行皆爲近世之人所不可不守凡今人之受益者皆爲前人之所遺留不能僅承其有益之事而其他不問也凡最大之國會尤必守此自然之理果魯西亞士云會內凡定以後所行之事或通會行之或有未全行者即與一人能應承所行之事同理又其事權不能專擅可與他人共之或與他國共之此爲自然之理一人應爲之本分視其爲何等事國家亦然法國法師瑪婆利云凡國王所應守前人已定之事不必更求指證蓋國王所訂和

約爲國辦事其和約即百姓所公訂當同於律法不可違犯也又云布的叻司書中論法國王不必守前人所定之和約因其不能自立爲王尙須待衆民之議其斯言甚不合理

第一百二十九款 法國法師阿果和蘇及滿底斯可書中亦甚服此理因關繫天下各國之安危滿底斯可駁前人所言不必遵守和約之說蓋有人謂和約之立往往強國脅令弱國而勉強行之者也猶之人與人之相與弱者不能違強者之命常有所立之合同後來不能遵守此事爲滿底斯可書中辨之最明

初看此書必以爲現在各國皆明交涉公法之理幾無人不知者乃有法蘭西亞林司朝滅亡之後其臣蘭瑪的尼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創議云現在法國不必遵守維也納之和約緣此約立時法國尙有主現既無主故不必遵守但此議斷不能行如照行之則天下各國永難和睦而所行之國必自受其大害羅馬人西細羅云國之能自保者以信爲本若一國無主信於何在假如其人先有應許一事至後年歲加長或品望改變乃不踐其前諾是爲不合於理

第一百三十款 果魯西亞士書中論此理最詳其本文云國之政事無論僅國王一人所行或有官數員相輔而行其理相同蓋國王雖有大權能管理其國不過爲一國中推之爲首而已其一人所握之權即代衆人以行其權譬諸一人之身民爲百體君爲元首也如國王身故而無後則管理其國之權仍歸

於國內之人此與前款所言有異

書中亦有詳論此事者如愛尼西亞士釋果魯西亞士之書深
然此理其本文云人與人所立之合同事後常有爭論當問其
合同爲親自所立或爲他人代立者國之和約亦然如所立和
約係與自主之人所訂者則和約應允之事爲實據雖歷久不
更即其國有改變或歸民主或歸君主其和約必常存因國未
改革所改者惟其主耳國主所行之權仍爲國內衆人之權也
第一百三十一款 英國法師丁大拉書中甚嚴果魯西亞士
之論云凡和約關係通國之事即使爲篡位之王所訂而在立
約之年限內其舊王復位亦必守前王所立之約反是亦然又
如與一國之王訂立和約後其國政改變歸於民主而不歸君
主則主政之人亦必遵守前定之和約

法的利書中立議亦同凡和約爲國王所立或爲國中主政之
人所立則通國必當遵守即如一人所立之合同其後人亦必
守之國家之事何獨不然又和約不但有分所當爲之事亦有
分所當得者所以他國應許本國之事不能因改其國政而中
變其書中又云有權之人爲國出名允許之事凡國內盡人所
當守即傳之以後當國之人亦應守其前約者也

第一百三十二款 丙克舍格論此事更爲鄭重云果魯西亞
士書中云國所當得者除國滅外必不可易此說甚是蓋國政
有變更而其國不改無論此時行此國政彼時行彼國政而其
國仍爲原國若既改之後舊日所立之約所允之事現在下能

守之斷無此理果氏言舊日之國如負欠債項等類現在之國
尚不能不承認而況舊日所立之約豈可不遵守乎丙克舍格
書中有一章論守公和約之理首云照國內之律法人與人共
立合同不可不守爲理所當然國與國所立之和約亦不可不
守如不守則理義何在不但如此凡習慣之規例應有交涉之
事雖無和約所定但約中已隱藏此意如不依理而行則亦非
交涉之道也書中又論可以不守和約之理如約內有一事雖
文字所未明載但隱含其意倘各事不改變則和約永守不改
如有改變之事則不能仍守前約故可以不守和約之事其端
有四 一如現在有可以不守和約之故 二如所遇之事不
能照從前和約所定 三因立和約之原意已失 四如守此
和約則於國有害或有大不便之處丙克舍格又云此第四條
所謂與各國王均有大害此空虛之說不足憑信其第一至第
三條俱因欲犯和約而飾辭也又云據吾意以爲國所立之和
約斷不可背不但無益於國不可不守即實有害於國亦不可
不守也

第一百三十三款 美國法師敢德書中亦有此理云各國可
任用其權但不可有害於別國令別國不相安又不可絕生人
所不可少之事別國訂立和約凡可以禁止可以允許之事自
視以爲便則與之訂定如是各國有分所當得分所當爲之事
而在交涉公法中大半皆屬於此現在各國政務時有改變要
國所允之事成員欠之債無論其國如

何改變不可不查照所允許者辦理其國之分所當得與分所當為與改國毫不相關蓋國雖改而人猶是也

第一百二十四款 白分道弗為瑞典國之法師其交涉公法書中有一章論國之改變與絕滅之事所論之理亦同而以瑞典國所行之事為憑證

第一百二十五款 可見各國大法師及各大員都以國之分所當得分所當為為各世所相承而不絕者於各書中擇其所言非欲多其證以自誇蓋因各國大法師所公是之事即可為交涉公法耳

第一百三十六款 可知萬國所應許之事無論為債債守約等類不得反悔務必照行各國交涉之事以信為本無信則不能相安而兵端日起永無安息蓋理雖虛而事則實實事中皆有真理也

第一百三十七款 照以上所論又得一理即如一國分為數會在未分之前其國所允許之事各會必依其大小分而行之即如果魯西亞士云如前為一國後分數國或因眾議自願分者或因構兵而勉強分者有如波斯國之地分給埃利山達王後裔是也蓋前為一自主之國各分國能自理其國內國外之事故有事則公同辦理或分若干分而各國自辦其一分又美國法師敢德云如一國分其地則其分所當得與分所當為者不改如未經另立合約分行則其分所應得分所應為者仍必公得公為與未分時相同又美國法師斯吐利在總會內審定

之案有云國雖分其原有之產業並各種益處不能因此而棄之此人之公義天之定理

現在各國交涉事悉憑此理即如比利時立國和約內載有此種議論

第八章 論交涉公法相關之事

第一百二十八款 以上兩卷論交涉公法之原並論守其法者為誰茲論公法所關即交涉之各事凡分所當得者應行保護或應令人遵守務須查明

第一百二十九款 分所當得之事自第一卷所論各國能自主及與他國交涉之理并第二卷所解釋國字之義而知其分所當得者有與國內相關有與國外相關並分別令人遵行之法

第一百四十款 照以上分所當得之事謂之正法有因各國交涉多年漸生規例則稍為變通使各國更易遵行是謂各國之公例又可謂之便法

第一百四十一款 如非同國之人有交涉事件由此便法而漸成為私立之公法事關緊要故於他處特論之

第一百四十二款 各國所行便法無多可在分所當得之事論之

第一百四十三款 便法與正法各有分別凡違正法者不得已可興兵征伐同於民犯國法之有刑罰是也若犯便法則不能加之以兵祇可先行理勸如不從則亦以其所犯之事處待

其國但用情之辦法若經定其界線與西亞士云凡人皆應
當爲之專而非律法及公理所能強其爲者果其人氣量宏大
雖愛自下以及有憐愛之心爲其所爲之事安能因其不爲
而與之爭論卽以此理而論各國交涉之事如有不遵便法者
亦豈能遽與構兵乎

第九章 論國能自主所當得之事并相尋各國交涉之有所
當得者

第一百四十四款 凡國之分所應得者有數事從交涉公法
之原而得其原有二理

第一百四十五款 第一理卽善善惡惡之理本國能自主者
有六一能增改其國改他國不得與聞二能管理界內之屬地

他國不得前來估據國內所有之產業由本國自理不准他國
阻撓三能自保其國預備戰守之法如他國來侵則禦之四據

與國內商務俾致富強五能於界外得新地以爲屬地六有全
權管理國內一切人物卽在本國界外者亦能管理凡奉回教

之國或奉別教之國又奉西教之人本非屬於此國而住於國
內者又犯罪之人住居他國者皆包在此條之內

第一百四十六款 凡一國行其分所當然之事爲他國所禁
阻而他國反自行之此在與聞他國之事一章內論及之

第一百四十七款 第二理卽一國在各國中不能獨立無所
交涉於是各國有相與平行之理則有應得之益處此應得之

事有四一應保護本國之人任往他國如兩國民人負欠債項

可以理問二應得各國認本國爲自主之國三應能與交涉之
事必得他國以禮相待四與他國訂立和約

第十章 論各國可任其政

第一百四十八款 前第一理言分所當得者此言各自主之
國有當得之要務凡自主之國可任其政所有國內之律法

及設官等事俱可任己意而定他國不得諉許並不得與聞
第一百四十九款 此理各國雖能自明但所行之事不可令

他國有未便之處所以備派官員等事不可不慎凡各國所能
通用之法一國行之不能有碍於他國卽如國內之人其身家

雖可自主但有碍於衆人之處國家能行禁止此在與聞別國
之事一章內詳論之

第十一章 論各國能自主界內之物產

第一百五十款 前言之第二理凡人所得產業可自行管理
推之於國亦然蓋一人之產業與他人之產業有別猶之一國

產業亦與他國之產業有別也屬於一國之產業則他國不能
顧問本國可以任用亦可送與他國既歸其所屬卽有管理之

權不獨其產業卽凡物皆是如人有數物屬於衆人不能爲一
人獨用者卽有數物屬於衆國亦不能爲一國獨用也有屬於

一國所獨得者如本國之地界則不許他國估據
第一百五十一款 如地屬於一國則爲該國所管倘不許他
國人到此國內他國人且不能來況越俎以管其地並阻我所
得之利乎

第一百五十二款 凡國中之人不能將其國內之產業或賣或送與他國之人即賣與他國之人尚為本國所管本國之王能否將其國內之地分給他國在此書他處論及之

第一百五十三款 無論何種產業並如何得之俱依此理而定其所得產業或查出新地如法而得者或為他國所講者或交戰後立和約而得者或歷年久用此地遂為其所得者

第一百五十四款 國之界內有水道宜查此水屬於何國并所轄之地界其水分為六一各國之河與湖二大洋三窄海四英國之海五窄狹海峽六大洋中之各分界

第十一章 論國產及河道

第一百五十五款 凡國之界內有河與湖自屬於本國無疑如河與湖不全在本國之界內而界連數國則有難定之處如羅馬律法云凡能行船之河定為公用者則各國之船可以任行並在河旁拋錨停泊或起落貨物等事無人能出而阻之

第一百五十六款 依羅馬律法所云能行船之河第為本國之人公用非天下各國人所能公用也當與大洋之公用不同

第一百五十七款 此理已載入各國交涉公法內依此公法大洋為各國之人可以公用若有河為河旁居民所公用如其河口之兩岸另屬於一國由此而至內地之河又屬於一國則

河口所屬之國不可禁內地之國船隻出入或拋錨停泊等事果魯西亞士書中論之亦同以為河道經由之地雖屬於一國而河為各人所公用其本文云凡河道一水流通之處原屬眾

人公用等語蓋其故有二一天下之地原為各人所公用因先有人定居於一處故後來之人不能佔用非河道不能為眾人公用也果魯西亞士書中以為天下之地既有人管屬即為眾人所公用似不近理然河道為眾人公用其理亦同一經由河道本無害於人蓋他人在河內來往行船不獨河旁之人無害即於此河亦無所損也據果魯西亞士所論以為一國之人經行他國之陸地或水道為理所當然但此語無實在之道理與各法師之意相反法的利等人亦謂於理有欠缺但所經行之國可以審定他國由此經行與本國有無關碍否

第一百五十八款 有云河道可任各人公用行船凡河能通海之各口亦必為公用如來納河一案巴黎及維也納所立之和約云來納河為各人所用從能放船之處起至入海為止不但可公用來納河尚包括河旁之各口在內

第一百五十九款 如任人行於河面依羅馬律法河之兩岸亦可用即如惠頓各國交涉公法源流書中云各國律法原有此意即如英法在巴黎立和約法國許英國在米細西比全河

行船英國欲在新島林司河島與兩岸之間行船但和約內不載用兩岸之說當時兩岸本屬於法國後屬於西班牙立約之後英國人在河面行船西班牙官員不許英國船隻此河邊

停泊有一船以繩拖引到岸時西班牙派人將繩割斷任其輪船飄去有英國船聞知此事往新島林司河岸旁停泊持繩登岸隨帶兵槍回牽引獲令云如有入將繩割斷即便開槍致

死西班人自知理屈乃准各船任用兩岸後不復阻

第一百六十款 如河爲衆人任意行船者其河旁之兩岸自可用若不許在該河行船則其兩岸自不能用凡河之兩岸屬於一國而其國不許衆人船隻在河旁行過則人不得而勉強之美國與西班牙爭論米細西比河之事於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訂立和約之前美國言定必用此河因合於交涉公法亦依衆人之公意凡有地在其河岸間者皆可用其河以河源起至河口爲止但當時各國規例以爲不合於理所以必須立約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款 英國有擊獲船之一案英國法師斯吐回拉審問時明辨其理故此案最關緊要蓋有擊此船之處爲別國地之說果如此依交涉公理則不可擊緣其船在荷蘭之正滑得地方被擊其擊船之人稱其船在安白哥地方開往荷蘭京都當時荷蘭京都爲敵國所圍不許船隻往來布路斯使臣以爲擊船之處爲布路斯地界例不准在他國地方捕擊敵國船隻斯吐回拉論此案云如其地果屬於他國則各國自不許妄動而此案布路斯國以擊船之處其海屬於布國據衆人之議謂其海爲各國公用之所此種案往往在海之外界處或經由數國之河道者有之如河在一國之界內便無疑義矣凡岸離海面至砲彈所及之遠可爲公用或其河經由數國則爲數國所公用但亦有不公用者如此海此河屬於一國管屬或因久在河邊佔住或因爭戰而奪得遂謂某海某河專歸其管屬

然必得別國允准之記載有案方爲憑據或歷來有此管屬之權或後來有人讓其管屬者又如數國共爭一河有極大權柄之人爲之歸定何國管屬而此船之案訟者乃援引此例但海與河不同雖有大權之人不能歸定何國若河之屬於數國者此數國可以憑憑有大權之人爲之主斷

第一百六十二款 各國已訂之和約內多言及任意公用河道之事近來各國集商公事論之最詳

第一百六十三款 即如西班牙等七運邦相爭至八十年之久惟認西班牙爲自主之邦得自主之權又得亞墨利加新地數處俾內外通商以專其利所以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孟司搭地方訂立和約議令費利拔王將未亂之十省不許其貿易以得應有之利此和約之第十四款云司口勃脫河并其分支各河及河之沙士口蘇爲哥口等處以後總不准比利時各省有船前往貿易因此安都活不坡之市面漸衰直至閉歇此約至一千七百八十三年竟不肯通融是年比利時國王葉色欲得通商之利往開司口勃脫河之口俾船出入荷蘭國阻之乃搆兵殺至一千七百八十五年法國出而勸止令兩國訂立和約所有司口勃脫河仍照原約不許比利時人往來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法人衝入比利時國不守以前各和約因此英與荷蘭俱與法戰

第一百六十四款 自一千八百十五年在維也納立約之後歐羅巴各國視此事甚寬如和約之尾加附款數條其第十六

條云凡河道經過國或經由數國之交界則全河歸於數國公用從河源至船所能到之處以至入海為止派布國使臣名派不特所著之書議定又依其理以定該河抽收稅餉派設巡捕等事又來納河內撈河某納河木度勒河某斯河司口勒脫河俱照此辦理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和約內議定某斯河與司口勒脫河之章程

第一百六十五款 一千八百十五年奧地利與俄國亦以同法定未司士拉河之事及俄國與波國亦以同法定波蘭之河及達河照維也納末次商訂之十四款定之奧國亦允服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歐勒白河邊之各國在多雷司滕地方議定此河行船之事續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訂立副章程一千八百二十三年十月初十日威士河邊之各國亦以同理訂立章程維也納和約第九十六款亦以同理定布河所有辦理行船之事

第一百六十六款 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西班牙與葡萄牙在里司登訂立和約兩國可公用度勒河議定行船之事
第一百六十七款 一千八百十二年布加力司德地方訂和約係俄國與土國交戰之年事畢議和其約內第四款云俄土之界為波羅多河毗連之大奴白河其左岸起至口在黑海內之既里河止兩國均可在此界內行船惟此河中間之島不可設立砲臺至捕魚伐木都無所禁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

所立之和約其大奴白河行船之章程與歐洲大河之章程皆宗維也納和約之意而定大奴白河為通歐洲中之一大河與各國大有關係依阿特里阿奴布之和約此大奴白河分口處名蘇里那已為俄國管理而蘇里那行船之事為最要如不開浚此河則大船不能入內常有入議論此處之弊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立約乃改除此弊因派人往查以定新章

第一百六十八款 巴黎與維也納兩處之和約議論來納河公同行船之事宜明至海為止後荷蘭與各國爭論此事法國與巴滕均服荷蘭之理蓋其本文所載到海之意非入海處之謂也又云如果河上之各邦議論此事竟如此詳細則和約所載來納河本不包括各分河在內因來納河之水在根米古痕地方之上分道入海有三大路第一名瓦勒過了各果墨地方改名為某斯河第二名勒克向北於拉脫大雷地方到海第三名以司里向北過坐得文與特文得入蘇以特河但此三大河都不稱為來納河其為來納河者在為葛地方與雷葛河分流行過脫雷與雷滕後水勢漸淺至哥勒為哥相近處水濶然河總不能達海所以來納河之船不能出海也故荷蘭與相連之國尤將雷葛河作為來納河後因雷葛河不使行船則尤將瓦勒河作為來納河荷蘭又云此瓦勒河至各果墨地方為止而潮水能到此處但徒各果墨至果拉勿令哥與哈爾副得司類司與某斯河之口都為海之一支而為荷蘭之地界所環繞故荷蘭可任意收稅法國與巴滕甚以為然惟日耳曼各殿邦殿

之云巴黎和約議論此事最為明晰荷蘭特誤解此意以圖自便布國乃發照會請在巴黎與維也納立約之各國講明和約議論來納河之本意各國所解與日耳曼各邦相同甚不睦荷蘭之議乃令改正前說荷蘭不從故奧地利之使臣致書與荷蘭云依巴黎之和約各國與法國公定荷蘭可增添新地其來納河行船一事從能行船之處起至海為止俱可公用此事另款詳明議定司口勒脫河行船之事同於本和約第五款來納河行船之事均可一律公用其後各國言定下次集議欲定何國可與荷蘭相連並欲定各國收納河面行船之稅以便各國通商悉歸公允商議此事之時荷蘭尚未定國議定後荷蘭即據此章程以立國事裁和約最為詳明荷蘭豈能誤解原意以阻別邦公共行船之事荷蘭覆稱來納河本不能到海又云荷蘭國不能作為滅亡而為維也納議立之新國所有來納河入海各口俱屬於荷蘭我荷蘭豈能遵來書之教即立新國之時添比利時數邦入其國內其和約言明各河必為公用荷蘭未允蓋論地形來納河淤淺之處幾成溝渠乃以此河三分之二另為瓦勒河借某斯河為分河此以地形而論誠是若憑衆人之意見則不合理故當時荷蘭僅允畧讓以雷葛河作為來納河准日耳曼在此行船其收納稅餉與他河章程相同並改從前禁止搬運貨物之例但尚未定船從何口可以出海蓋雷葛河至某斯河相連之處為止而某斯河屬於比利時荷蘭兩國者也後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某恒士地方

立約所有來納河旁之各邦議定此河從初能行船之處起循入海之道皆可公用而雷葛與瓦勒兩河可以作為入海之口經雷葛河而過洛得達未與部里牙勒又經瓦勒河而過度得洛得與海福司類司其海福司類司與夫勿中間之運河亦可公用此和約並定數種章程論巡捕捐款等事又載明如以上所指之海口水涸不能行船則荷蘭必另讓別口出入

第一百六十九款 亞墨利加之米細西比與辣能士兩大河所論各事皆顯明交涉之公法其巴黎和約與一千七百六十年和白支白格和約內法國將甘奈大讓與英國西班牙亦將福羅里大讓於英國而英法在北亞墨利加屬地之界為米細西比河之中間即從此河源起至以白費勒經馬拉布及班沙得連河直至海為止英人可任意在米細西比河行船因此河之源在英國屬地內也後查知河源並不在英國屬地內至一千七百八十三年英國將福羅里大讓於西班牙法國亦將魯細陽探讓於西班牙因此西班牙所屬之河從口入內河道頗長故西班牙云此河在美國南界之外都屬於西班牙管理

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各國應允美國為自主之國其和約之第八款云米細西比河行船之事為英國與美國任意公用而西班牙欲阻美國在此河行船美國不服云依一千七百六十二年與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所立和約按交涉公法均不能禁阻又云凡河旁有地之人均可由此河行船並可將所產之貨由此河載運出口西班牙能管理此河在福羅里大與魯細陽

捺之聞凡住居上河之人亦無不可在此行船也後至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始將所爭之事議定在山陸運租愛而里牙勒地方立約第四款指明美國人可用米細西比河從河源至出海之口其第二十二款云可在新烏林司埠頭裝載貨物貨存棧房照給棧租可以任意運赴他處一千八百三年法國王拿布命又將魯細陽捺讓於美國一千八百十九年美國與西班牙立約將福羅里大讓於美國其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所立之約准英國人在此河行船至一千八百十四年在甘得立約此款不載美國人云祇准本國人用此米細西比河不許英國船在該河行駛

第一百七十款 辣能士河之源流英國屬地所有各大湖之北岸連河之北岸至出海為止其南岸從赤道北緯四十五度起至海口為止此外河之南岸並各大湖之南岸屬於美國所以英美兩國論此河行船之事各同於美國與西班牙論米細西比河行船之事此在美國未得福羅里大與魯細陽捺以前時也

美國議論辣能士河其說與前論米細西比河略同又論及一千七百八十四年司口勒脫河之事其河岸為人所修理因此管理海口在沙司與司韋納兩處與荷蘭國相近更比米細西比河為緊要故威斯達非利牙和約為此事特設一款又云辣能士河與司口勒脫河之事大不相同按照維也納和約所論來納與納措與某納與瑪度勒與某斯與司口勒脫等河同為

公用之理又云美國所爭辣能士河與英國前爭米細西比河之事相同蓋其河口與近口之地當時為別國之地而英國在巴黎立約於一千七百六十三年為西班牙所讓

英國駁云一國之人行過別國之地或水或陸依交涉公法而論偶然有事可以行之而非分所當然乃為便法又云維也納和約非謂各國之人自能行別國之河必特立和約經數國公論而定如一經相讓則無論平時通商或交戰時行軍俱可用也若美國欲公用辣能士河則必准英國人行米細西比與黑特生兩河

美國又答云辣能士河實為海峽海可公用故峽亦可公用又云辣能士河連於海峽如內地各大湖其湖岸有為英國屬地者英人居之有為美國屬地者美人居之因此河連於各湖及海峽則兩國之人均可公用惟論交涉公法書以為經由陸地與經由水路相等但其實不同蓋船隻經過河道無害於河旁兩岸之人即經過之水路亦無碍於後之行是河者若兵丁經過陸地則蹂躪之害或數年不能復又云如別國欲在米細西比河行船則立一和約使可准行即如米細西比河能通甘奈大地方猶之美國與辣能士河相關可公用之理則同如河源至口均在一國界內與河源初能放船之處屬在一國而入海之口并下流之半河又屬一國其理大不相同又云前在維也納立約言定河可公用豈能因此謂非理所當然而必特立和約以定之耶英美兩國爭論年久英國不讓故美國不能用此

美國議論辣能士河其說與前論米細西比河略同又論及一千七百八十四年司口勒脫河之事其河岸為人所修理因此管理海口在沙司與司韋納兩處與荷蘭國相近更比米細西比河為緊要故威斯達非利牙和約為此事特設一款又云辣能士河與司口勒脫河之事大不相同按照維也納和約所論來納與納措與某納與瑪度勒與某斯與司口勒脫等河同為

大河附於湖河之各邦不能從此河運物往大西洋

英國不准此事依交涉公法最嚴之例原可如是但英國既不

准美國在辣能士河行船而欲在美國米細西比河行船殊不

公允蓋英國在米細西比河之源僅有屬地一小塊因此欲在

全河任意行船美國於辣能士河有四大湖之半又有此河所

通之米節于全河都屬美國惟河口兩岸并下河之兩岸為英

國屬地因此不准美國在河內行船則英國原有不是故於一

千八百五十四年六月初五日與美國立約其第四款云以後

准美國人行船於辣能士河并甘奈大各運河為大湖直達於

大西洋無論大小船隻可任意往來與英國人相同所捐納之

稅餉亦與捐英國人相同又如英國將來不准美國船隻行過

此河則必預行報知美國方可禁止如果禁止則美國亦按照

第三款所言辦理英國准美國人行於辣能士河則美國亦准

英國人行於米節干河如以後英國人欲禁美國人行此河美

國亦然又美國請各邦官員公議許英國人行於美國之各運

河與美國人相同其美國梅納邦屬地近於新鎮河或其分河

如美國人載運樹木由此河經行英國屬地布俞司回哥邦運

赴美國則不納稅餉此和約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正月十八

日已照行十年言定十年內不可改換至是美國公會議定廢

此和約經國主報明英國廢之

第一百七十一款 烏拉哥候與巴囉那二河已在一千八百

五十八年七月初十日美國與拉布拉打國會立約議准各國

商船任行此河又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美國與布

里費牙立約亦為此事布里費牙國和約內載依各國交涉公

法之定例其阿墨層及拉布拉打兩河與其各分河為天然水

路各國通商船均可公用又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伊果阿度爾

邦報明各河為各國所公用但秘魯國尚未定阿墨層河果屬

於秘魯國之分河正在爭論間也

第一百七十一款 前有爭論大海大洋為一國專用不許他

國公用者即如西班牙與葡荷牙兩國固有初查出之新海或

有業經營理之海或因教王准其管理之海則云太平洋大西

洋所有往來通商捕魚一切專屬於本國一千六百九年果魯

西亞士著書論海為公用之理書之大意論葡荷牙國之船過

好望角所有阿非里加與印度各海全歸葡荷牙行船指明此

事大不合於公理又如英國法師度勒膝著書論英國各海屬

於英國專行又瑞典國法師白分道弗所有論各國交涉之法

書中第四本第五章亦論之又一千七百二年丙克舍格著管

理海洋之書已暢明其理據各國之公意并用慣之規例此大

洋為各國所公用不能專屬於一國也其本文云無論梯西尤

司米費尤司諸人所論但管理大海之權依天然之法並各國

交涉之法均不能屬於一國除非各國訂約許某國管理其海

之某一處則可然又不能因約定而令海專屬於一國此其理

與陸地不同惟大洋雖為各國公用倘有一國不欲在大洋行

船捕魚而與他國立約言明則不能公用蓋各國所富有之益

處可以讓於他國也

第一百七十三款 如古時希臘國令波斯人應允不進希臘之海所可到最近之處只准離海岸騎馬一日所能到之路又令應允波斯帆船不得過西亞尼河與塞力度尼阿兩島之間又加他止人令羅馬人應允行於地中海不得過一定之界限羅馬人亦令伊里亞阿人及安諦烏古司王不得過所定之界限以上為古人讓去公用大海之案又如近來奧地利國應允英國及荷蘭不令船從各邦而至印度又荷蘭人欲阻西班牙船駛往呂宋之時不得行過好望角

第一百七十四款 雖有數國應允行船不得過一定之處但不得因此而謂大洋可專屬於何國果魯西亞士書中論此理最詳其本文云凡人可自立合同將原屬於己獨有之益處或與人共有之益處讓與他人得之國與國亦可依此理立約又羅馬律法所載之案如某有地兩段均臨海邊將其地一段賣於農家契內載明不准在海內捕撈尼魚賣主自住之地則可專捕此魚後買主不守契約赴海捕魚因此原主涉訟經法官為魯比亞書明判斷云此海本不能專屬於一人但契據載明買主應允不捕此魚則不能犯約故斷令買主世子孫均不得在此處捕魚凡大洋中行船捕魚等事各國人均可自為雖有一國從未得此利益亦不能禁止不必請命於先入此洋之人允准而後行也蓋大洋自古為公用若未立約應允不用則可任從其便

第一百七十五款 法的利書中之理雖有與上款相同之處惟另有一款以為有國尚不沾大海之各利益則常用之國因此遂謂歸其專屬其本文云如有一國獨擅大海之利謂行船捕魚專屬於我國而禁別國分其利別國歷久不用即作為讓其應有之益如後來欲爭論此事當以原用此海之國為直

第一百七十六款 惠頓書中不服上款法的利之理據余意觀之尚無不合理之處蓋天下不常有此種案也
第一百七十七款 一千七百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英國臣格連囉實拉為英國與西班牙爭論取得加海灣之事報知於本國公會云已報明國王有英國兩船懸掛英國旗號另有兩船不知為何國所管屬在亞墨利加西北岸取得加海灣內被西班牙國兵船所拿并奪其所載貨物又將船上人等送至西班牙口岸以犯法之人相待此兩船先被拿其一船西班牙使臣奉國王之命報知英國請英國王禁止英船開往此處因此海原為西班牙人所專用者也又云英國人倘在西班牙之海內捕魚而此海係專屬西班牙國所捕者英國王立刻照會西班牙國必令全賠英國之船及船上各人所受之害又必立將其船給還原主然後再議西班牙回書云該船與人帶至麥克西哥經麥王釋放因念該船之人不知西班牙不許別國船隻到此行駛係屬無心之誤所以即行釋放且本待英國之船甚為敬重故不問其誤到之罪等語而不言賠償船隻與各人之害又自稱為本海之主別國人不許在此行船貿易英國王乃

令駐紮西班牙之使臣重將此事請於西班牙王令其立將人與船隻所受之害賠償銀兩英國王又聞西班牙各口設備兵丁船隻英國亦必預備交戰以保護其商民全本國之體面所以命公會設法添兵以備將來有事但英國王甚望西班牙王明白事理知英國之所為乃理所當然之事又望其和睦了結俾日後兩國更可和好等語後經數國之使臣集商此事訂定和約此和約為近來英國與美國爭論亞里根地方之界限常引及者

第一百七十八款 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美國與俄國在俄國京都共商太平洋行船之事並亞墨利加西北岸空地遷民居住之事約定兩國之人可任意在太平洋及南洋行船所有空地可以遷民居住如有土人可與貿易等事又言定以後美國人可在亞墨利加西北岸並相近之海岸在九十九度四十分緯度之北邊民居住又從此緯度之南俄國亦可遷民居住此和約只論俄美兩國之事而與別國無關

第一百七十九款 丹國不但要管理撥勒得海之口並云北海亦屬其管理即如一千六百年英女王以利賽勃致書與丹國王云丹王已阻英國漁船至北海捕魚但依交涉公法而論英國漁船可以任意至海捕魚也查撥勒得海有三口一名柔特一名大撥勒得一名小撥勒得丹國據此三口因其年久用損並與各國立有和約凡經過此三口之船丹國必收納稅餉因此各別國貿易艱難而船在此處停泊盤查漏稅甚為嚴密

各船大不稱便各國不平故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各大西國與丹國另立和約不允丹國收納稅餉惟許其各國每年貼給丹國銀兩若干以為修造燈塔浮標等費丹國許之而美國不允丹國據口收餉之事其故因丹國不肯與別國商議應該收此稅餉與否又各國雖欲商議此事尙未能定案蓋不但欲定撥勒得海口之事凡所有與此相類者亦必援此處以為定又因各國商議此事速於別項不相關涉之事即議歐羅巴權柄之理美國因此不與其事而出入撥勒得海口仍不納稅餉如別國議及丹國修建燈塔浮標及一切便於行船之費美國亦願捐銀貼給丹國所以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美國與丹國立約約內言定美國船可以任意出入撥勒得海口不納稅餉所有修建浮標燈塔及僱募帶水之人等費美國每年貼給若干銀兩於丹國

第十三章 論窄海與大洋之分別
第一百八十款 已經有數國自定凡環繞其國之海面皆屬於該國管理並非謂全海俱歸其管理但其界限大於前各款之所論此為當然之理與欲管大洋之事不同因為本國附近之海而非各國公同之大洋也又與前言之海峽亦不同因兩岸非本國所管也
第一百八十一款 凡國能管理其附近之海或係歷年用慣或為別國所讓或經立約訂定但此事極關緊要只能以和約所定者為憑故有約應許之國則可在此海行船若無和約則

難任行斯吐回拉云偶有一處能爲一國所專用但此論不合於各國交涉之總意即如葡萄牙從前不許別國在阿非里加海近於必薩果斯島之處行船又如英國從前欲專管其國周圍之海從前英國對岸今屬於法國之拿孟提省與加類城屬於英國時如以中間之海爲英國管屬略爲有理但後已失此兩處謂仍能管屬此海則爲無理一千六百十三年阿勃里哥斯著書指明英國具有此權而英國女王以利賽勃時因有別國之船行過蘇果蘭北面之海未經先請英王允准乃發兵船追至葡萄牙國擊獲其船問罪

第一百八十二款 英法師度勒滕書中有兩款議論甚詳一海可爲一國所管理二英國四面之海直至北極都爲英國所管理但此論本可駁果魯西亞士書中所有與此相反之說而度勒滕將其書進呈英王王閱之甚喜深信其理致令英國使臣報與荷蘭國主言荷蘭人果魯西亞士之書大不合理得罪於英請荷蘭國按問科罪云云後英國王果耶回臘并公會亦有同心故令荷蘭應允英國可以管屬此海荷蘭不服故英國與之交戰

第一百八十三款 英國原有管屬此海之意因在海捕魚尋常過往之船均升旗致敬前在英國王拷勒士第二與周密士第二之時英國法師金庚司尙未論及此事惟論所管海界應當之理

第一百八十四款 荷蘭前經應允此海專歸英國管屬荷蘭

每年納銀向英國請領憑單方准在海捕魚其後訂立和約無庸請領憑單至一千六百七十四年英國與荷蘭立約其第四款應允經過此海行升旗禮以明此海服於英國管屬當時荷蘭爲英國之敵尙應允此事更無人與之相爭矣

第一百八十五款 一千六百六十七年英國疎於防海荷蘭兵船直入德墨士河攻毀英國之第一兵船廠又焚燬第二兵船廠倘其直抵倫敦亦屬易易乃越七年後英國欲管屬兩國中間之海與之立約而荷蘭竟肯允服不亦異乎丙克舍格云荷蘭國得用此海與用海之益讓於別國均無害於本國也丙克舍格於一千七百二年論管理海道之專在立此和約之先其後論此和約云原其立約之意與尋常求免爭戰相同荷蘭與英國立此約也係從便法而英國於此海本無應得之益據余意不可因此約讓英國有管屬此海之權荷蘭尙未爲其所逼不過從便法而立此和約僅應允英爲有權之國而已查羅馬律法第四十九章之五十七兩款爲羅馬法師普羅枯羅司所作論被擒之人得回本國仍有兩不相下之意可見兩國雖大小懸殊未必一國作主一國定能屈服也

第一百八十六款 惠頓云法國從未應允英國管理此海一千六百八十九年法國王羅義第十四議立章程不許法國兵船與別國相等之兵船行禮凡遇相等之他國船必令與法國兵船行禮如不允服無論在海內何處遇見必強之行禮此章程專爲英國而設故兩月之後英國王乃發戰書欲與法戰因

法王立此章程以辱英國也

第一百八十七款 丙克舍格書中有論各國管理海道之理最爲明暢其本文云凡大海無所遮蔽之處屬於地主管理與附岸之海屬於地主管理相同但守海比守內地更難如欲證明其海應歸本國管理依交涉公法最難定准照以上第一章所論可見管海之權即以常在海面往來爲憑因先據此海其時尙無主可儼然自命爲主而作爲守此海之人倘在外洋而海面絕少行船則其海仍爲無人管屬果有人至此海往來行船則其人即作爲此海之主等語

第一百八十八款 金庚司與丙克舍格之意大致相同此後英國尙未明定本國或他國管理海道之界限但英國法師斯吐回拉有審問馬里亞船之一案言及此事此案因瑞典國之馬里亞船行過英國相近處不許英國查察有無敵國貨物在船所以將其船拿獲充賞審問此案以爲近於英國海邊向歸英國管理與別國管理其近處之海相同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卷之三 九十二

第一章 論窄海

第一百八十九款 如海峽之兩岸均屬於一國則行船之事可專歸一國管理此即果魯西亞士書中所言上下兩峽是也兩岸係分屬於兩國者則依白分道勿書中之意兩國可以公同管理其本文云管理之權可於海峽中間依其地之大小而定即如英國所有布里斯司海峽兩岸並阿爾蘭與英國中間之海兩岸並蘇果蘭與阿爾蘭中間之海無人能駁英國不當管者又機勒得海之三口即桑特與大撥勒得小撥勒得均屬於丹國管理又米細那海峽屬於細息里國黑海之口即大狄納臘與海勒司本德并巴斯波羅司均屬於土耳其國所有丹國細息里國土耳其國之海峽與英國及阿爾蘭中間之海依法的利之理各國均可行船此在法的利論河道款內詳言之

一千六百二年英國女王以利登勃特派使臣赴丹國議定兩國交涉公事論內有數款將此章所論之事言之甚詳英國女王本極有學識又有名法師以為之佐觀給使臣之諭書可知其文有云須與丹國言明依各國交涉公法准在海內各處捕魚又凡有友好之國亦可任至其海口海岸通商或停泊以避風浪倘不准英國人用丹國相近之海則必先有和約言明但從無此種和約則依交涉公法而行毫無疑意設丹國不許英人捕魚有捕魚之人被其所害者則丹國為犯交涉公法並犯從前之和約且昔丹國王一千五百八十五年所致英國之書

又英國前請丹國立約准其捕魚如謂亦非交涉公法應行之事或者特因有事而英國請其立約然既經請命於丹國即使未立和約以前亦應准有此事所以英國王無庸再請蓋依交涉公法本可在丹國近海捕魚也設有和約言定英國須先請於丹國准其捕魚然後行事亦只能云英國人捕魚不照和約不能云不合於交涉公法也 丹國亦有時以挪爾威與丹國中間之海有一段歸於丹國管理可見海之兩岸屬於一國則其國可以管理海中行船之事與河道同但須告知丹國王雖離岸相近之海可以管理然不可禁止別國之船經行或禁止別國之人捕魚即如英國之海及費呢司國之海均各自管理而不禁別國人捕魚與行船也不能謂其國在海岸其海即屬於該國管理可見海岸雖屬於一國而其海為各國公用所以丹國不能以此海為屬於丹國而禁別國不到丹國海面海岸捕魚避風此事英國斷不能相讓如前西班牙與葡萄牙欲至英國貿易英國總未應允也倘丹國王欲英國再請而後許或欲讓一益處與丹國英國意存和好可以稍讓但丹國所請之事不可有害於英國之人可以自姓列名世唐兩國之王主政

第一百九十款 荷蘭國於一千六百十三年與魯被格城立約又一千六百十四年六百四十年與瑞典國立約一千六百五十六年與關司各城立約均不照丹國自以為有管海之權至近來丹國不禁別國人在近海捕魚行船惟不准別國於丹國所屬愛斯蘭及果令蘭兩處之地方通商又不准在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 卷之三

愛斯閣相距十五里以內之海捕魚丹國立此章程在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時為英國而設至一千六百八十二年重立此章程又一千六百九十一年及一千七百二十三年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所立之章程皆有同意 如果令閣之章程丹國在一千六百九十一年所設不准別國前來通商此章程隱指國司各城又於一千六百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丹國與閣婆哥立約准於達未司海峽行船捕魚又於一千七百五十一一千七百五十八各年定章不准和約之國人往果令閣通商

第一百九十一款 以上丹國所有禁止別國各事雖依最嚴之律法原屬可行但於各國之便法不合故英國與荷蘭不服其所禁果令閣及愛斯閣相近十五里內捕魚行船之事而云常例讓去離海岸砲彈可及之遠而此界之外兩國任便可以捕魚行船

第一百九十二款 一千七百四十年丹國兵船擊獲數號荷蘭船隻因在所禁之十五里限內行船故也將其人送至丹國京都問罪定罰變賣其所擊之船荷蘭因此大怒一千七百四十年荷蘭公會商議此事定公論三條一海面為公用之處各國各人可以照常捕魚被擊之船在離岸四里外捕魚並無錯誤丹國只能禁止本國之民不能禁止別國民也二荷蘭與丹國已數次立約依和約所訂荷蘭人應在該處捕魚三荷蘭已多年在該處捕魚無人能禁止丹國因此三款亦議三款駁

之一丹國王專管北海已歷多年可以獨自捕魚二細查與荷蘭所立之各和約並無准荷蘭捕魚之意三荷蘭雖在該處多年捕魚係屬私行若經丹國知之即應問罪此私行之事不能作為常例爭論之後丹國僅將船上之人送回荷蘭其船隻貨物均不交還 此後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荷蘭派調兵船保護商船前往所禁之處丹國因此聲稱欲與交戰荷蘭不理丹國亦不與之戰

第一百九十三款 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有英國船一號與荷蘭船兩號前往果令閣貿易被丹國兵船擊獲欲將船隻貨物變賣充公而釋放其人荷其兩國行文與丹國令即將船隻貨物放還且令賠償被誤商船之銀兩丹國乃將船隻貨物交還而不賠銀兩

第一百九十四款 英國歷來保護本國人在海捕魚即如吹分蘭捕魚一事於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在猶脫類及巴黎兩處立約均經詳載又一千八百十八年英國與美國立約定議亦甚詳

第一百九十五款 此約內有一款云北亞墨利加英國屬地內有美國人在海邊海口等處捕魚曬乾取回英國人出而阻之因此爭論以後英美兩國議定均可在吹分南邊捕魚從雷角起至來米牙島止又在吹分蘭西北岸從雷角起至勿勒本島止又在瑪格得倫島岸并在各海邊海口等處從射里山起過拉婆拉度南岸越白里勒海峽直到向北任至何處均可捕

魚但不得有害於各處之居民及公司自此以後所有空曠之處在以上界限內者美國漁人可以任意捕魚倘有人至該處海岸居住則仍不准美國人在此捕魚必與其居住之人立約方可凡在以上界限之外所屬於英國之地美國應允不往捕魚惟美國人船隻欲避風浪或修理船隻或買木料及取水等事則可准行此外斷不前往美國當必謹守此約

第一百九十六款 美國雖有此約而常有人犯者故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英國屬地奴發司果歇牙報知英國云受美國人犯約之害英國乃與國內法師商議此和約之命意法師云依和約美國人不可在英國屬地之海邊相距三里以內捕魚但所指之三里必從直出於海之沙角起算凡有海灣從灣口起算如海灣內雖有離岸三里以外之處亦不可至灣內捕魚

美國竟不顧此和約故英國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派兵船數艘前往保護海岸見有不守和約之美國人立鞏問罪美國聞之大怒但不能駁英國為無理美國法師惠婆司達議論此事以為美國大為不便歷年英國並不問美國人之守約與否至此忽欲其遵守前約為不合於萬國交涉便法乃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六月初五日在前次英美兩國議准在海行船之和約內添捕魚一事議明許美國人在數處海岸不拘相距若干里均可捕魚但介屬之魚則不准捕如欲上岸曬網或曬乾醃魚均可而美國亦必准英國人在美國海岸三十六度緯度之北均可捕魚及上岸曬網醃魚等事惟此和約不包括時魚與

河魚在內此捕魚之約與海面行船之約相連定以十年為限過期則廢之不用所以現在仍照以前之舊約辦理

第二章 論海有可屬於一國管理者

第一百九十七款 大海雖不能屬於一國但海有數處依理而論視用慣之例與其國之權可以屬於一國管理

第一百九十八款 即如自主之國其近岸之海向來屬於其國照常論其應行管理之權視其國之大小以定所管之海離岸多少為度查現在常行之例如無和約特定則以離岸三里即礮彈所能及之遠為度內克舍格書中云從海岸起所管得到之處為度又云以兵器所到之遠為度又云海內兵器不能到之處則地主之權以此為止斯吐回拉亦有同意以此界限可謂屬於其國之海但近來自主之國在平時為防範征稅起見恐別國商船不在近海岸卸貨易於漏稅故英美兩國不准別國商船所帶之貨在離海岸十二里內卸貨過船兩國和睦之時辦理極嚴以免漏稅 依交涉公法不能在礮彈可到之界限外到別國商船查問漏稅但此種案已有數國審定在所定界限之內查察漏稅之船而將其船充公變賣雖照此定案如別國不服則不能依交涉公法除非被拿之船其國所設律法與本國律法相同方可如果律法相同則無論何國之船到彼國所定界限之內有違犯他國律法則本國不能庇護若在交戰時有敵船常至局外國之海岸及各口相近處以致來往船隻驚恐則局外之國可以設法禁阻所有交戰時各國之相

關另款詳論此不贅敘從前所定管理外海以離岸三英里為限因當時從岸上放礮其彈能至三英里之遠但現在之礮彈較前更遠如欲改此界限則必各國公商定議或附於各國和約之內

第一百九十九款 英國外海以離岸三英里為所管之界限然其數可加可減即如英國與中國所立之和約內中國准英國管理住居中國之英人不但住居中國界內並在海洋一百英里以內所有船上之英國人俱能管理

第二百款 本國不但能管理礮彈可及之處另有數處離岸更遠亦可管理即如海灣或海口為本國之地所環繞其大半者是也如此種海灣不必依馬丁士書中所定之界限其書中云所有不大於河口之海灣或能放礮彈兩倍遠之寬果魯西亞士謂其所定之界限不甚明晰而云管屬此海兩岸之人作為管理此海之人雖其海或上游有口或上下游俱有口均可管理惟其海與其地必畧有比例蓋所屬之海面不能與地面大至數倍者第海面有可屬於其地而已根他書中云此須問有海灣之國能看守其海灣不准別國之船出入與否又馬丁士初作文涉公法書內云海之各分或以天成或以人力而為一國所佔據能阻止別國船出入者則屬於其國管理 法的利書中亦云近於海岸之海更比海灣海峽為緊要因易為別國所佔而於本國安危最有關係如海灣之口窄小易於防範不合別國船隻出入此為要隘應屬於本國管理其他海灣之

大者時有大風浪則無此險要 英國各省所有中間之海名為角灣俗名為國王灣歷來英國可以管理前有英國法師云如有兩國交戰而在此灣內拿獲一國之船雖其船屬於英之敵國者亦必將船還於原國即如交戰時英國所有懷德島與本國中間之港因四面皆英國之地為英國所屬別國不能管理

第二百一欸 美國法師故德論美國管理海岸相近之海面如下

美國沿海袤長因征稅防邊諸務所管之海面可以離岸較遠即如海中各大海角中間之水道如安那角至閩特角又南多格得角至曼督格角從此角至打拉回而各角又從夫羅里達角至米細西比河設有別國交戰其船近於美國海岸雖不到礮彈可及之界限內亦必防之一千七百九十三年美國以為管理海面之界限應離岸之遠同於他國之例而不言定欲大於三英里之遠一千八百六年美國因見袤長之海岸外多低灘海水不深其南邊向北流之溫水一帶為天生之界限則此一帶水與美國海岸中間之海可作為美國所管理別國不可在此處交戰即極小之界限亦應依英國所定界限之法而定美國海邊之界限即各大角中間之灣并角與角相離中間之線相距四英里為界是也前有船名小撥勒得常在恒立角與哈的拉角中間往來似有查拿別國船之意美國以為此船與本國安危大有關係故前往盤問因何至此為何國所派且云

英國管理近國之海甚為謹嚴所以美國盤問此船極為有理也又美國之商船生意漸旺亦甚服英國管理附近之海嚴謹因欲效之保護本國海岸相近之海

第二百二款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俄國明示太平洋五十一度緯度向北之水俱可歸俄國管理美國不服以為此事大不合於萬國交涉公法

第二百三款 凡有兵船一隊在海中任一處拋錨停泊則其船所佔之海面即為其本國之界凡在界內之一切人物俱可為其本國所管理也如移至別處則所到之地亦為其本國所管理而前泊之處仍為公用之處又如陸軍所佔之地亦作為此營所管理因水軍與陸軍事相同也此說亦必定停泊在何處即如法國兵船准在英國堂司拋錨停泊只能管理在船界內之法國人不能管理在界內之英人而英國兵船亦准到法國式部哥拋錨停泊則所能管理之人不過在船界內之英國人凡兵船兵營無論到何處可作為本國之地隨同遷移

第二百四款 雖大海為各國公用而各國之人不能任意自行駕船出海必經本國允准方可所以凡出海之船必挂旗號亦必有行海護照即為行船之憑據指明為何國之船屬於何口并從何口開行前往何處凡海面行船無此憑據則當為海賊可以問罪

第二百五款 有鹹水海四面為地所圍繞者依交涉公法屬於所繞之國與淡水湖相同如加司邊海即裏海與黑海屬於

THE EAST ASIATIC COMPANY

1851

此類其加司邊海俄國與波斯立約准俄國兵船行於此海若別國則不准又如打的納勒地方立約論黑海之事言定俄國與土耳其之兵船可在此海任行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立約乃定黑海可為各國商船公用惟各國兵船則不准行

第二百六款 又有海為地所圍繞僅有一小口通入大海如丹國瑞典俄國布路斯各國之間所有波羅的海屬於此類

第三章 論中亞墨利加在大西洋太平洋中間之隙地
第二百七款 近來英國與美國商議在大西太平洋中間之隙地開通能行大船或築鐵路立此和約以明經由別國之地並無妨礙此為各國大有關係之事所以將此約詳論之

其和約之首論云英國王與美國主現欲永敦和好意欲在大西太平洋兩洋之間開通行船之路或由生真河或由宜格阿果阿河或由曼那果阿河俾通太平洋之各口所有議定條款開列於下 一英美兩國應允所開之河毋庸彼此專管所有河旁或河之相近處不築礮臺以明不管此河之意又宜格阿果阿河及架司達利加與蚊子岸並中亞墨利加均不駐兵禁管起築礮臺兩國皆不欲以此地為備敵之處凡現在住居此處及將來住居此處之人概不得與之立約幫同管理其地如有經由此河行船得益者英國與美國均應允不欲受其利英美兩國內有一國得其利益必彼此均沾乃可 二如英美兩國有交戰之事不得在此河內交兵與追逐並照常行船亦不禁阻即離此河兩口外若干遠亦當照此章程惟定若干遠則屬

111

後再議 三如有人欲開此河經在河各處之人允准所有人夫及開河器具等項從開工至完竣英美兩國願為保護令不受各種之害并不許有人阻撓及奪其器具等事 四英美兩國應允請沿河地主或與此河有關之人或國家派令督理河工之人均不得與開河之人為難英美兩國又應允設法律俾河之兩口集成市鎮以為各國方便之處 五英美兩國應允此河開通之後願為保護令各國之人毋得阻止別國往來通行此河為各國公用之河其集資開河之人英美保護不令其虧折工本但保護之法亦有限制如有他國見辦理河務不善或待各國之人有所軒輊或勒索行船之貨物則不再保護但退此保護之約必先六個月報明 六英美兩國欲請各友國彼此立約與英美兩國所立之約相同因開河之利為萬國所共得非專為兩國也又英美兩國許與中亞墨利加各邦立約為開此河之事令各國公用此河同沾利益如經由此河之國倘有爭端因此阻止開河之事則英美兩國應出為調處俾相和睦以無誤開河工程 七此河工程不可延誤如集有資本之人得中亞墨利加各邦允許者則英美兩國必為保護如沿河各國業經有人訂立合同定開此河其章程如合於英美兩國之意而其人已費資本照合同預備開河者英美兩國當先為保護待一年之後如資本尚足即令接續辦理如一年後資本不敷不能竣工另有人或公司備資接辦則英美兩國亦必保護 八英美兩國商訂和約不必定欲開通運河無論以何法

能通南北亞墨利加中間之狹地或開運河或築鐵路由巴拿馬或由第漢伯以開通但其法合理則兩國均必保護無論開運河築鐵路其章程必為兩國所佩服方允保護開成之後英美兩國人經由此路應同給其費彼此一律凡願照英美之約保護此舉之各國其經由之路費亦與英美兩國相同 九此約議定可在美國京都華盛頓地方於六個月內國主用印簽名倘不及六個月更妙 以上議定各款英美兩國全權大臣在華盛頓先行用印畫押時在一千八百五十年四月十九日全權大臣係蒲勒華哥雷頓兩員

第二百八款 前約於國主未用印以前美國大臣問於英國大臣曰和約所云中亞墨利加之任一處其意不賅括英國屬地關多拉司及以外屬地在內兩國和約既定後有人疵議此約以為美國公會尚未知此約必依所議之中亞墨利加任一處字樣而現在公會所應允者為前此之原約非後改之約也此說雖不合理可見兩國訂約之人倘所議和約內有不明之處兩國易起爭端則立約之人自應深明交涉公事以免疑義

第二百九款 觀此約文意不必另添關多拉司之語依地形而論本在中亞墨利加之內前英國在關多拉司地方刑伐紅木蘇木與西班牙立約因西班牙國為關多拉司之主也其後西班牙棄去此處故英國設官管屬美國應允此事派領事前往關多拉司之卑立士城可見此處作為英國屬地依英美兩國所立開河之約關多拉司則不在其內故英美兩國議論此

約至一千八百五十九六十年其議方定緣英國與閩多拉司及宜格阿果阿立約而英國讓去蚊孑岸且應允卑各島爲閩多拉司自主邦內之一分於是開河之約乃定 可見大西洋兩洋中間之運河已定爲中立之處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國與閩多拉司立約以閩多拉司所築大西太平洋兩洋中間之鐵路爲平時之用不爲交戰用也

第四章 論自行保衛之理

第二百十款 自行保衛之道不但防他人前來侵犯尤能禦人於遠此爲交涉公法所當然之事

第二百十一款 凡人與國自行保衛俱爲分所當然者國會之設原所以禦外侮此爲國會第一要着斷無一國能代他國籌定自保之法凡國能設法自保別國亦不能有異議蓋無論用何法第無害於別國自主之權則無不可行也

第二百十二款 自保之法有二一與別國訂立彼此相助之和約二設備陸軍水師及各種軍械兵船三在本國界內起築礮臺城堡此三事各國均可自爲別國不能阻止惟有時恐一國過於強大則各國不能相安雖以上三項分所當爲然亦可酌改

第二百十三款 如有一國忽增兵添備軍械兵船則別國必致疑懼因其斷非無故而然故恐有害於別國也所以見有此事別國可詢問其故視其所答之語略可知其情形也即如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法國駐英大臣會致書於英國大臣果

連未勒詢問英國添增兵船之故英國答稱如貴國以敵國各口添備兵船兵丁爲不合於理則當另行設法俾得和好倘始終不能和好不得已必致交戰如前議通商和約一事業經貴國云與英國有戰之意故英國添兵增船貴國又云欲犯和約故英國須用自衛之法亦師貴國之前事貴國屢得罪於英國而此心猶未已則英國再不能彼此和商也

第二百十四款 照英國所云乃自保其國之法但有時亦可在本國之外用以自保者雖交涉公法不准無故越過隣境以自保惟事勢有不得不然者即別國亦難禁止但其理正須爲各國所共明者否則不可有如國人叛亂國家與兵滅之而謀叛之人逃往鄰國界內再集流亡添備軍械思欲回國再逞其志本國自必囑鄰國不可容留此等亂民倘鄰國或以此叛逆爲是或因力不能禁則本國依交涉公法帶兵至鄰國界內捕拿解散或打燬其礮臺等事均無不可

第二百十五款 法的利書中議論此理甚嚴云如我之敵人藏匿於鄰國因在本國易於捕拿故逃至鄰國漸圖招聚流亡復來侵犯若鄰國容留乃大有害於我國即不能作爲我之友邦但敵人爲我所敗而退往鄰國鄰國亦難不准其經過然必令其趕緊前行不許停留如藏匿於鄰國則我可至鄰國追捕可任我來往並築營與之交兵與公用之地相同

第二百十六款 以上所論非空言而有實事即如英國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北亞墨利加屬地內甘奈大地力有謀反之人

逃至美國界內有美人助賊而至美國軍械庫中任取軍器英
美交界之河內原有一島從此島起為美國之界即在是處開
礮打至英國界內又有輪船名卡魯利納者常裝軍需等物至
此且不容英國輪船在美國岸口停泊經英國兵船派員帶兵
前往護其輪船即將船身截斷順流引至急湍飛瀑間俾其船
自行衝碎於是美國因此事照會英國不可在其界內如是英
國覆云此事英國不過欲自保而已如所言屬實不為不合理
也

第二百十七款 前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英國與葡萄牙立約
允為補助後葡荷牙國有人作亂隱匿於西班牙界內聚集流
亡添備兵器英國見西班牙並不禁阻任其所為則西班牙何
異藉同謀反故英國發兵前往葡萄牙代為攻滅此等作亂之
人

第二百十八款 又如國之主或國之臣從本國逃往別國別
國既可收留即謀叛之賊首逃往亦未必不可收留但必慎防
此在逃之人不准設法害其本國如其本國派人來捕則可保
其人不回國作亂即如英國鼎革時前朝之王子避於法國而
居近英國故英國疑其蓄謀報復所以與法國立約令其移至
離英較遠之處居住又如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法王失國逃至
英國後乃帶兵至法奪回其國英國甚不建亦不幫助如稍險
狗則法國可以為英國大犯各國交涉公法故英國當日甚防
有人疵議也法王復國後其代立之主亦逃至英國並有其名

下之官員隨行至英而回國之法王亦不能以英國收留其所
逐之主而謂犯萬國公法也

第二百十九款 凡有一國為外人侵犯其人從鄰國而來無
論為本國逃至別國之人或為鄰國之人或此兩種人協同來
犯則必查鄰國幫助或護庇與否果有實據而事非鄰國所願
為力實不能阻止則可帶兵前赴鄰國追剿燬其軍械各件若
鄰國護庇此等人則可與鄰國交戰因鄰國不但容留我之敵
人尤幫助侵犯友國雖其力不能禁但未報知我國請自來
攻則即作幫助敵人可也或雖未報知而其情形顯明不能禁
阻亦可前往鄰國剿此敵人果魯西亞士原書註解甚明凡有
人犯事應科之罪能歸別人受罰依此理百姓有犯必問其國
有罪歸於國家或歸於百姓等數法各國法師講論詳明有巴
里瑪勾書中云有國內之人加害於別國之人有時其答可歸
於國王則可加兵於其國其故有二一國王許其民加害別國
之人二庇護其民不加之罪假如國 知其民為海盜搶劫別
國之船隻貨物而不禁止則是國王縱其為盜別國可因此加
兵蓋一則國王必保知情二則國王不加禁止也如國王知情
設法查禁則不能謂國王之過凡國王應知其民所行不軌之
事自有管理之責否則如何為其王乎又如法的利書中云國
王既能管理其民而任其加害於別國無論害其國或害其國
內之人則與王自去加害同但一人或數人加害於別國而無
可憑之實據亦不能為國家之過倘人數衆多排列兵器如前

所云葡萄牙之事則不必再求實據便可作為國王知情之明證也

第二百二十款 各國能自保而不得罪於別國并准友國在中立之地聚兵之事此理另在論管屬界內一切人物之章詳及之又一章論中立國之分所當得與分所當爲之理此章條論本國管理別國之人前來寄居或常住或暫住者 依交涉公法凡國可禁止別國之人來即許其來可定寄居本國之規矩或可令其人立刻回國依英國律法別國人既到英國界內則必遵英國之律法但一出界外英國即不能管理前歐羅巴各國及英國太亂時公會設立律法派大臣數員押令寄居之別國人在若干限定期內離英如不遵者則問罪監禁其律法有一定之限期末後所設之律法以一年爲限

第五章 論各國可與通商之利

第二百二十一款 通商爲分所當得之事故各國可以泛海通商并與海之數處可以由一國獨行之理相同也如果魯西亞士書中所論各國可以任至各處通商其說甚詳本文云無一國能阻止別國與任一國有通商之事因通商爲人所應得之益故應許之况通商亦與國無害間有一國不得其所望但其益本非此國所獨有則雖不得亦不因此而受害如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從前與東西印度通商人皆以爲獨擅其利後不得已讓於別國此事前已論及惟各國可以主持其本國商務或准數國與本國通商或禁數國與本國通商或令數國與

本國通商而本國得其大益數國亦分得其益但必立有暫定之和約倘後有改變則可不依此約而行即如各大國之屬地有時祇令與本國或本國公司通商不許與別國通商觀各國國史書所載論屬地通商之事平時本國管理甚嚴而在交戰時有特許中立之國與屬地通商者最爲敵國之所忌其國向不准中立之國在交戰時與敵國屬地通商蓋平時所禁者戰時亦不能准書中另有一章論及之惠頓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所著萬國公法書中論屬國只准與本國通商之例業經滋生事端現在罕見則中立之國在戰時許與屬地通商而在平時亦罕有禁止者至領事官與商務相關書中有另章詳論

第六章 論得新地之理

第二百二十二款 前論別國之人不可侵佔本國地方蓋本國所得之地依理而得者也羅馬國法師云凡應有得地之益者不外三項一爲得此地一爲存此地一爲滅此地即如人所有之物必問以何法得之以何法存之又必問以何法滅其物或失其物所以論各國得地之法其先有兩事爲要一爲收用之理二爲地主之理歷來法師多從羅馬律法得其理之本意近有著名之法師云無論何物必有其主如何得之如何失之俱經羅馬法師定准最爲詳細現在當爲律法也

第二百二十三款 收管地方之理分爲數種即以物而論如人得一物意中以此物爲己所獨用者又雖不欲爲己用而當時有可以收用者又有以爲屬於己者雖其物本不屬於己但

已收用年久無人出阻即可作爲已有別人不能告官爭奪可見有此三項一爲天然當得之物自守勿失二依律法得之撥諸事理自能常守此物三得一物年久無人爭奪則作爲屬於其人

第二百二十四款 管理所得之物無人可駁問者乃爲分所當得依古羅馬律法除羅馬人不能得羅馬之物其規例極嚴本文云必依羅馬律法爲物主後羅馬國改立律法准他國之人能依法全得所有之物與羅馬本國人相同不必照前例至羅馬王質司的呢恒時設一公法爲得物而設其律法有數種一爲各國公法二爲各國國法各國公法有二種得物之法一爲佔據二爲天生之產三爲受授即契買或餽送或人死後遺囑所分之產或子孫接其遺產各國國法亦有二種得物之法一爲國法所定二爲爭訟斷給三爲年久收用又有兩項不能自守其物而爲別人用者一被人強奪致原主不能收用二因涉訟問官將物誤斷於人凡得物須憑於理有應得而不得有不應得而得均非實得是物者 果魯西亞士等法師將以上羅馬律法之理收入萬國公法凡不知羅馬律法守用其物與管理其物之理則未必通曉交涉公法各書也丙克舍格云因律法定有數種收得之法此各法尙存觀果魯西亞士之書而知得地有三法一爲佔據空地二爲訂立和約三爲交戰侵佔其第一法有賅括祖宗業經久佔及本人自佔年久者第二法訂立和約有賅括價買或致送者因此定有數法

第二百二十五款 得地之理分爲兩種一爲天然而得一爲佔據而得天然得者爲久住之地或住此地日久已無原主者也佔據得者即訂立和約或送或買或互換或受死者之遺產或克敵而得其地是也

第二百二十六款 天然而得亦有類乎佔據者如查得新地或久用其地或久住其地雖由此三項而得之均不失爲正法
第二百二十七款 查得新地之法依各國用慣之例無論爲西法爲變法皆令查出之人以得其地但往查之人必爲其本國所派或其人先已查出其後本國必佩服其人如並未派查亦不佩服者依交涉公法本國可不必佩服其人與其地其人自爲本地之主別國之人不可前來驅逐然必依本國之常法定其所得之地應否屬於本國本國應否管理其人與其地凡英國人查得新地皆如此依交涉公法而論即法的利害中所引羅馬法師之理凡係無主之物無論何人遇而得之則其物即屬於所得之人蓋以先得爲主也即如人遇無主之地亦可爲己所得之地並指明爲其所收用別國不能前來爭奪凡行船往各處尋覓新地有國王之憑照派令前去見有無主海島或空曠之地可奉國王之命以得之此種事爲別國所佩服本國可以收管此地
第二百二十八款 英國前與美國爭論亞里根之地依美國云有本國商船未帶國王憑據偶然遇見斯地則必爲美國之屬地但此言與各國之公法法師所論不同故英國不服也

第二百二十九款 凡得新地必有本國派往查地之憑據或先行查得而後爲本國所允許者方可爲斯地之主依各國用慣之規例并依天然之理既得本國准查憑據則其人可以爲地主 斯吐回拉云凡爲產業之主其先必由佔用而得本不屬於是人因爲其佔用而屬之也又如互換產業之各種律法謂本屬於人之產業而爲我收用之然必得之以理有法師議論此事謂從各國自然之律法或從用慣之規例果魯西亞士以爲即從人所設之律法而得之自分道弗與婆梯歐兩人論此事尤切總之各法師謂產業屬於其人其人收用之必有可爲地主之理蓋其物與理兼而有之不但得產業爲然即得新地之律法亦然平常新得之地以所得之人作爲地主但必令衆人通知故報明於天下之人 凡互換之地前主棄之不再管則應通知大衆俾住居此處之人知有新主并知新主將來管理此地必有律法也無論人之產業國之新地其理畧同

第二百三十款 凡收用一地須查其以何法爲憑有何物何事可以爲證也依交涉公法所得各地不可秘密不令人知所以新例欲收用一地必憑大衆其事方可爲憑前之法師講論此理甚明如果魯西亞士云各人同時知有一地應歸何人收管不能憑一己之私意而得若憑一己之私意則人不知已有欲得之心又恐人人俱欲得之所以收管之法或將其地分給所欲得之各人或專讓於一人皆可又云得爲地主者必有親身在彼收管之憑又云除私意欲得之外必設法收管其地以

證我親身在彼收管之憑據依交涉公法凡得新地欲收管或居住則必顯明其法令衆人共知

第二百三十一款 一千四百五十四年天主教王尼果拉將阿非利加西邊之柯尼地方授於葡萄牙國准其平定此處之土人并令葡萄牙阻止別國人到此一千四百九十三年教王阿立山打第二諭將阿蘇爾各島西南所有之新地及將來查出之新地俱爲西班牙之屬地從北極至南極在阿蘇爾島之西三百英里都屬於西班牙於一千四百九十四年在火狄納臘地方立約應許後於一千五百六年久力猶司教王亦派服此事但教王將此地授於葡萄牙西班牙之時英法荷蘭三國均不過問該兩國以爲教王所定之事別國不得不服者因此與別國屢次交戰幾至傾危方知教王所授之地爲無用也法的利書中論此事最爲明晰云如有人查見新地而不居住其中又不管理墾種後來難以此地爲其屬地因依天然之理并天下之公議則地球爲天所與人居住者如一國業經有地足用而查得之新地無人遷往居住適有別國需此地以居其民人則其國不能阻止凡空地無人管理者依公法不得屬於一國前有人駕船查得新地因係空曠之所乃立碑刻文云某年某國得此新地蓋恐有人佔據故立石以爲憑不知此法亦屬無用與教王許給之地相同如教王分地之法可以作準則地球大半屬於西班牙葡萄牙兩國矣依交涉公法各書凡查得之新地必遷民居住以管理之否則不能作爲屬地也如立石

碑或立界石刻文以記若不經營此地雖查得何益

第二百三十二款 如查得新地之後即往居住依公法之理其地必屬於其人其人屬於某國者即為某國之屬地

第二百三十三款 如所得新地僅有數處為人所可居住者其附近之地無人可住者應屬於何人此理頗難定而為交涉公法內緊要之事

第二百三十四款 法的利云如有數國共往得空地居住則必商定其地如何分界如不能定則以先到先住者為屬於此國之地但此說亦不甚明晰總之此事頗難定准只能憑各國向來用慣之法并前所有各處得新地之章程而定之

第二百三十五款 此事亦有憑地形而定者即如海島或極大一地有人住居海岸之一區則此海離岸若干遠亦屬住居海岸之人管理其地從海邊向內至無人居住為止

第二百三十六款 有一案為法國讓地於英國載明猶脫類之和約此約爭論有年約中本文云法國王應允此和約而發憑據回時送與英國王所有以下各地各城載明契據如枯利司土福海島以後必為英民所居又奴發司果歐牙即阿格地牙全地照其古時之疆界內有布脫落由城現名為阿奈浦利凡屬於此各島之地均在其內以上之各島各地從前法國王與其民所收管並應得之各種利益均交於英國王永遠收管此後法國民人不可在以上之各處捕魚無論為大海海灣等處在奴發司果歐牙海邊向東九十英里以內從薩婆島起至

西南界止其薩婆島亦在內等語 所爭論者為和約內之字

義據法國人云所載之界并包括之意一定不移如未訂和約

以前原議不是阿格地牙之地方則不可全讓故約中僅言阿

格地牙之地又阿格地牙相連之地不能作為阿格地牙所屬

之地如以為屬地則屬地豈能比原地大至數倍凡云一處屬

地不能包一切相連之地在內故連地與屬地此二字大不相

同不能混也英法兩國爭論此事日久至一千七百五十六年

乃有戰事大半因此起據日耳曼與法國亦有類乎此以相爭

者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孟司塔地方所立之和約其第十二款

之本文云所有管理麥址與士拉弗騰三處之主教所管理之

城與相近之地一切所有之權位及各種利益均在其內等語

而法國以為此數省之地屬於法國管理日耳曼不允依法師

根他之憲本歸日耳曼國管理而法國強執此和約之文義原

屬非是 又有一案為美國與英國爭論亞里根地方之界美

國云凡有一國查得一段新地從海以至入大江之口盡為查

得之人所得而大江與分河直至相連各分河之源其全地都

屬於得之一國而英國駁詰此說毫不相讓其所駁之理有二

一為查得新地之人不能以此法得之為屬地二所查得之人

非美國所派之人英國從不知歐羅巴各國有何理法能令初

入果倫秘牙江之人即為得其全地者也英國惟有一通商之

船行過彼處海岸相近忽見江口回國報知本國則美國不能

因此以江口上下之地為美國之屬地也蓋其地內有數處英

國早已派船查看繪成圖記於地理書中英國往查之船奉國
家所派其船費亦國家所給忽有美國商船行至此江之口則
憑何理能令全地屬於其國乎

第二百三十七款 假如美國曾派官員往查新地而該員查
得此江口報於美國美國即徙民前往居住則所居之地作為
美國屬地似尚有理凡交涉公法書中俱有此意有以此法得
新地而徙民居者則所居之人所須用之地雖不全有人居住
而為居住之人所不可少之地并其地相近之海都可作為屬
地依公說所云凡定兩國之地界必相度地形蓋地理之事無
公法能定也 法國法師馬二登士論住新地之界限最為詳
細其本文云如有一國之人佔住新地一塊凡地內所有之空
處亦作為其所住其未墾之地為大家公用者必有界限凡界
限有兩種一為天然所設如河海山林等是也二為人工所造
如墻柵界石柱橋等是也如兩國中間有山林即以其山林為
界在此界兩邊之地屬於相連之國如無天然之界限則不能
禁別國人至無人居住之空地等語

第二百三十八款 馬二登士所云以山林中間為界現在無
海之處常用此法 如西班牙與美國商議羅細阿那那西邊
之界美國將此事詳論其理與前數款相同云此事為天然之
理不難明曉其所言之理首論曰凡歐羅巴有一國查得沿海
新地而收用者從海邊各河之口起至各分河之源為止本國
可以收用不許別國佔用歐羅巴各國皆有公法以定之不能

另有妙法比比尤公允也一國之人或一邦之人居住此地合
宜欲於界外增登其地則不可減小其地亦不可凡歐羅巴在
亞墨利加有得新地之國都以天生界限為定如欲減小祗能
作居民與兵丁所住之地為屬於本國反而言之如得新地之
國將一切相連之地作為屬地亦大不合理如其地為海島船
行無多時可遠過者則易明界限設立砲臺數座以保守則全
島可屬於所得之人但地方廣大不能全屬於先得之國即如
亞墨利加南北之地極大從無一國能為大地之主者均照以
上所論之理為法 至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英法交戰乃定以
上之理英國以其地為首先查得者則可以緯度為界將其地
分送於人在太平洋大西洋所有之地可以如此辦法而法國
與西班牙不允於一千七百六十三年立約英國乃讓定以米
細西比河為英國屬地之西界初法國與西班牙不允皆悉以
上所論之理故此理現可作為憑據 其所論之第二理云凡
歐羅巴有一國查得新地遷民居住後有別國在較遠之處亦
查得新地一塊與其地相連兩國之界如不能依天然之界限
定之則可令兩地中間之線為界此法最為合理 其所論之
第三理云凡歐羅巴之國在歐羅巴洲內得地則依此理定界
不能為別國增廣或減小無論其地為買得者或為人所遷者
或以兵力而得者都不能改此界限即如初查得亞墨利加之
時至今歐羅巴各國所得亞墨利加洲內之地俱照此理立其
界限所有歐羅巴各國所訂之和約內論各國在亞墨利加

所有之屬地如一千七百十三年在猶脫類立約一千七百六
十三年在巴黎立約均論之其猶脫類和約第十款云論甘奈
大與雷西阿那并黑曾灣與西北各公司通商之地所有中間
之界線為所派查界之人所定從五十八度三十分赤道北緯
度所有之海角起向西南至北緯度四十九度以西為止訂定
之後至今無人在此線之北引長雷西阿那與甘奈大之界線
又無人將各通商公司之地在此界之南引出界線蓋無有與
土人買得新地亦無人侵伐土人而得其地也其一千七百六
十三年巴黎之和約訂定美國與福羅里大及雷西阿那中間
之界限此界限在米細西比河中間從河源起至伊白未勒河
為止又從伊白未勒河起在河之中至大西洋為止至今此各
邦並無設法在此界之西截得新地英國亦未在此西邊得地
西班牙亦未在此東邊得地可見此定界之法最為公允凡在
亞墨利加之有屬地各國均各佩服者也

第二百三十九款 可見以河為界俱為各國所佩服查羅馬
律法中本來定有此理

第二百四十款 羅馬國律法有數款論連地之理有數款論
河內所漲之地其云河為眾所公用而水底之地亦屬於兩岸
之主所以河之中間為兩地之界限乃從此而得六款一如河
中漸漸漲出灘地則屬於最近岸之主二如新漲之灘在河之
正中間則兩岸之人各得其半三如河中乾涸則其地平分於
兩岸之主四如此河離原處改道他流則惟定此新河為原兩

岸之主平分抑全歸於新道之地主羅馬律法中蓋由司法師
云應歸原兩岸之主平分班布尼由司法師之意與此相反兩
人議論載入羅馬律法書中亦記此事雖於定斷但必憑新河
改道之年分五如河邊接漲新地則屬於附岸之主六如水流
湍激以致東拼西漲將此岸之土移至彼岸如其土附連於彼
岸不能移動則屬於彼岸之主如其土易於移動者則可作仍
屬於此岸之主

第二百四十一款 近來有數案可證明從前之律法即如有
船名噸那者為英國船拿獲帶至英國請船部准予充賞英法
師斯吐回拉審斷此案云此船帶至英國時據美國云華此船
之處為美國界內乃犯交涉公法此事眾論不一兩造之人各
繪圖送呈衙門查閱而兩國互異所擊船之處為米細西比河
之口船主稱係在美國界內依理從岸起至礮彈可及之處為
國之界限近來定為二英里但此案最難定其岸邊從何處起
算因此河常有樹木沙土順流飄至口外停積成小島其地面
土濕鬆軟人不能居畧為公用之地倘有人至亦不過打鳥等
事有人云其界必從巴利士礮臺起算此礮臺之地位為從前
西班牙人所填築但法師云鄙意以為不然此界必從島起因
此島為天成其料均從岸上而來古羅馬公法有議論此種事
者云水流之力將我地之材料飄至他處停積而成新地則此
地亦歸於我等語則從本岸飄出之材料無論飄至何人之地
停積仍屬於本岸也如此地非屬於美國則屬於何國乎如

1 0218

40 A

不屬於美國則歐羅巴各國可以前去填築礮臺以管理此地則美豈能甘可見此地必在美國界內無疑無論其料爲鬆土爲堅石其理皆同蓋地之屬於何國不因其料之性而定也據鄙意定美國之界必從此島起算故古時羅馬人敬神名曰特米吹司以爲此神管理各國之地界令眾人各得理所當然者也據稱有時神不爲理則各人爭界不已所以禮拜此神甚爲恭敬云羅馬史內有載羅馬人指此神云爾神定准城池邦國之界限河與山固可爲天生之界嘗有河忽然改道則變易其界限近有數大國欲奪弱國之地藉河之改道而云欲改正地界須依天生之界等語依果魯西亞士書中之意河之改道其遲速大有分別如漸改則仍以河爲界如忽然驟改則不能以新河爲界必以河之故道爲界也

第二百四十二款 新得地方必有人居住而後得其益如在該處爲商賈或做工藝以及捕魚開礦放畜種地等類是也丙克舍格云種地而顯明爲地主斯爲真實之憑據法的利書中云約辣皮國即大食國之人因游牧於所住之地則其地全歸其所用假如約辣皮人在此種地即無多田地已敷全國之用別國亦不可侵佔其土地有人云亞墨利加之土人在其地打獵英國等人往佔其地爲不合於理但其土人未將外來之人逐去則可作土人准別國之人居住也現在住此處之西國人可以阻止別國人來佔住

第二百四十三款 英國與俄國在北亞墨利加設立皮貨公

司佔居其地即如在亞里根地方大半用以爲畜養細毛之獸則於亞里根設法保護其獸因此並管理其土人依此法顯明其地屬於何人管理并其地主將地作爲何用

第二百四十四款 各國應允凡在土人佔居地方之國則相近之土人不可爲別國所管理即如英國在新金山與牛西蘭等處其土人多屬於英國管理美國所有相近處之土人亦然

第二百四十五款 天主教王阿立山打第六許西班牙國在各處查得新地惟不准得奉耶穌教各國已得之新地西班牙等國查得新地概不問其地原屬於土人者此爲歐羅巴各國無理之事近來待各處土人則皆有禮矣天使人居住地方原欲人得地面所產之各物故人必耕種而後得其地之利如國內戶口繁多地之所產不足以養其百姓則可覓空地或業經有人游獵之地而居之法的利云如國內之人不肯耕種而以盜竊爲事則別國可以逐之如中國附近之海賊頗多別國人見之可以追逐

第二百四十六款 法的利書中又云凡有流民佔住地方甚廣而營生非正道倘有人前來墾種則其流民或土人不能目爲非類如秘魯國與麥克西哥之土人爲西班牙等國滅之而得其地其立法甚爲暴虐後其國人居住其地不越所應當之界限因此地土人佔據頗廣而墾種極少所以將此土人逐居一隅本無不合也惟英國人至北亞墨利加居住者雖奉有國王憑據派令前去居住但與該土人先行契買而後居之即如

本司瑞尼牙一地爲本韋良與土人契買者也雖英國得地之法較別國爲有理但亦有不合者蓋有數處土人無害於英國而前往滅之即如一千四百九十年英王亨利第七派令其妻子往查土人所居之各地欲平其土人而收其地爲英國屬地又英女王以利賽勃准荷撥得往查各處土人所居之地并所屬不屬耶穌教國之地方可以佔用惠頓云歐羅巴各國彼此有一相同之意即不問各處土人之分所當有者是也

第二百四十七款 近有人著書云交涉公法只爲歐羅巴各國所守至以外各國不能以歐羅巴各國交涉公法相待此言乃大不合理是書第一卷第三章亦言其理之不合若本韋良者雖有國王憑照允許逐去其土人而奪其地但存心甚爲公正故與土人立約買地即待土人以交涉公法也

第二百四十八款 以上各款可見查得新地後雖立有碑記載明何國所得之地如不設法經營不得其土地之利則不能作爲其國之屬地惟一千七百七十四年英國暫集幅格蘭島英國官員之辦法與以上之理不同當其離島時立一碑記刊刻數字云此地屬於英國但以上各款所定之理爲現在各國所佩服者也

第二百四十九款 各國用慣之規例俱合以上用地得益之理即如英國與西班牙爭論那得架地方之事西班牙國云亞墨利加西北之海岸大半屬於西班牙國因本爲其國所查出者故猶說類和約第八款准之但英國云地球之上爲任人所

可用有能收其地而墾種者即專爲此國之用今西班牙既不收用又不墾種所以不爲屬於西班牙專管也後兩國商定此事立約云兩國之民可任行此海登岸與土人貿易或起屋住居墾種田地云云

第二百五十款 美國爭論亞里根地方云此處原爲美國人所查出又經西班牙人所查得而西班牙於一千八百十九年立約將此地讓於美國但英國不服云各國遇有空地均須在此居住者也一千八百十八年與一千八百二十七年暫立和約及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在華盛頓地方立約乃定此案

第七章 論年久收用之地

第二百五十一款 得地之第二法爲年久收用者但此年限難於定準當先在各國律法內論定後推之各國交涉公法中國內之律法以若干年限收用此產而爲地主即定此產屬於何人依其事理應當如此羅馬律法內有一公說云自古所有者可作爲法凡有人兩年收用一地一年收用能移動之產雖其產屬於別人因現在有人收管則屬於收管之人此理爲衆所共知無人能駁也此律法本係羅馬爲本國人而定後即推至國外各人至羅馬王質司的呢恒時不分國內國外之人議定能移動之物收用至三年不能移動之物收用至十年乃前收用之人不在本國已二十年則此物屬於現在收用之人此爲不侵不奪以正道而得者後羅馬王又改章寬其期以三十四十年爲限依此法則收用之人可免有人出爭此地雖本無

是事但必經年久之後方可信爲己有也除有年限之定法外亦尙有不記得產之年分羅馬書謂之依公理而保此產因無人能記此產從前屬於何人則不問其年分而收用之此種得業之法亦有數種斷不能外此者即如一爲公地二爲保護水災之區三爲公用之水路

第二百五十二款 羅馬所論不記年代而得產業之法其各案俱論公用之產業如非公用則此種得產之法爲無關但中古時此法最爲緊要羅馬律法書中有三案第一第二案係不收用其產業不過名爲地主而已第三案爲收用此產業後之論律法者俱以收用爲最要之事

第二百五十三款 羅馬律法載有兩案俱屬於年久收用而人不記其年分者其第一案爲一千二百九十九年教王命都羅司內一爵官不許征收稅餉並不令爵官問教王應得之益於地主欲明其不許征收之故教王所禁止者蓋因其任意征收非理所當然也如係國王或教王所准或已年久收過無人記其初起之時方可第二案爲此教王在彼教主之地內征收稅餉聲稱業經征收多年故爲其所屬蓋依羅馬律法以三年或十年或二十年收用之地確有憑據至三十年收用之地即爲無憑亦作爲其所屬故收用之人可作爲屬於己之產業也但教中之例必得四十年收用爲限故不合於常法所以此案教主不能勝其公法云凡公法不許其人收用之地或有可疑之處則必有憑據以證不能爲人所欺也否則收用年久無人能記

其從前之原主方可信爲己之所有

第二百五十四款 近來各國之律法定爲國政各務之章程不用從前之律法其定地主之法有一定之年限如英國內人所能記得產業之時在某王之年後立定章人不能記得產之時以英王力加特第一之時爲界限近今有人定以若干年爲度又如法奧布三國皆有一定律法英國以三十年至六十年爲度法國以三十年爲度奧國自六年以至三十四十年憑其事以爲定布國則以三十年四十年四十四年五十年爲準

第二百五十五款 第二公法內論不記年限而得產之理如古時日耳曼國之章程內云不記年限而得公產有數案可考薩費尼書中論英國從一千六百八十八年逐其國王而立新主時起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舊王後裔斷絕之時止其間有人疑逐主易立恐不合理斯時有能匡扶舊主回國百姓必服從乃令不得已而出奔非理應滅國也但此歷年內難定以何時爲新舊兩朝更代之時也由此國內人心日漸轉移初時其民猶能記憶前朝之舊主再閱一世僅得之耳聞至於年久幾盡忘前朝之事則可分舊主之界限而有得國之理此公法得國與人之得地其事畧同

第二百五十六款 前論係指國內之人與夫一國得地之理茲論各國交涉之間有年久收得其地者據果魯西亞士云此事最爲難定所有人與人國與人國與國之相交其理本不可以通即如一國多年收用之地應否屬於此國原無定準考

究此理必體察各論如有人云依國法或自然之法能定各種產業之主或原主棄其物而不顧後得之人可作為主等議茲不具論只問一國年久收用之地可否屬於其國然論定此事極難既不能謂歷年收用不足為地主之憑據又不能云有一定界限過此界限即可以地屬於收用之國設有人問必如何收用方作為屬地只有兩理以答之一為收用其地無人出阻不論以何法得之他人莫能疵議二因其地之人力不足以自保則侵奪之雖不合理然收用年久未為不是倘該處之人久而不服設法以復其地則仍作為自主之國

第二百五十七款 照以上業歸原主之說仍得其原有之權與原有之益此書有一章特論之但其國必先為自主之國後被別國侵奪則可援此例故一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國欲悉業歸原主之理而得數種利益各國駁之云比利時向非自立之國不能以此理定之

第二百五十八款 近有著交涉公法書之法師云年久收用而為得地之理不能入各國交涉公法書內但為是言者其人名字素微附和亦其議不合於用慎之規例與公法之理故著名之公法師如果魯西亞士及海納西亞士何勒弗瑪部里法的利羅得福德白哥等人都將此理載入公法內 各國用慣之交涉公法內以為有此理而能用則用之各國律法中用此理因欲眾人得產收用必相安無事不啓爭論無怨言無訟告等弊各國治民倘用此理何况各國交涉安可不有此理乎

國與國之相爭無所為涉訟祇以兵力脅之乃創是論者謂各國治民之律雖有此理而於交涉公法則不可用此意殊不可解有法師云有國收用一地已久而其年分無人能記憶因即屬於其國倘將此理推論如一國得地本屬無理有別國亦無理相爭則收用之國可作地主此說虛而難憑駁之者云羅馬律法或別國律法定以收用產業至若干年則作為此人之產不能以年分入於交涉公法為有理云想因難明其理之正用所以不入於交涉公法但無論年分若干收用其地必有一定界限滿限之後則別國不可爭逐也總之交涉公法必有無數界限能定收用之地為屬地此理與天下各國之和好大有相關交涉公法不可忽略者也果魯西亞士書中論此事甚為清楚如一國收用之地並無界限能定為屬地則不免或啓兵爭故其本文云此事不定則必有大害蓋各國收地之界限永不定准不但兵端由此而生且各國之人意見亦不合

第二百五十九款 此理最難詳論因各國之事不同必依事而定也法的利書中論之最詳云收用年久而得之產業以為原主棄去不要不能設法得回者以三事為憑一他人收用其地原主不能稱為不知二他人收用其產原主安有年久並不阻止三原主棄置此地年久不為出理如年分倘淺易於稽查則不可作為棄去但難定以若干年收用其地而無人出阻者蓋其年限亦必憑所爭之產為何產并旁證之各種事由也現在各國之地多以年久收用為憑同於人之產業無人能毀

此理惠頓書中云依天下各人公意凡一國年久收用之地別國不得前來爭論如有一國欲得別國之地恐他國亦攘奪之則須令各國公同得益此為各國之常理英國法師蒲而根云各人之產業何必爭論總以年久收用為憑據各國內外之事均以此論最為公允蓋年久收用本為天然之理但無能定其年限耳即如英國土地收用年久而得之因此不准別國前來爭佔其餘各國亦莫不然總之得產之根原必以收用年久為憑現即以此定其為主可不問從前一切之憑據也

第二百六十款 凡年久收用之產不問其原主棄置與否祇問現在收用之人有若干年分依交涉公法年久收用而得之地未必其原主明棄不要者故考究公法之人不明此理因此有疑義耳 數百年收理之地其原主猶難甘心棄之但久用為憑之理各國所共知况連年經營辛苦並無人出阻且備費本以培地利前主毫不顧問所以至若干年則為屬地須憑其事而定但年久收用之地必有憑據否則不能作准近有法國法師亞多蘭云如有憑據能證其原業主棄去此地而不要者則當時收用之人只云現在收用即為得地之憑據不必云年久收用而得因前人棄去後人收用事屬兩項不相關涉者也但年久收用而得其地者其事與原主大有相關蓋前人棄之即為現在人得之也

第二百六十一款 前有一案英國與法國爭論安的里羣島之一其島為三太羅西牙於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在歐拉殺不

拉立約之後請數國使臣商定一千七百五十一年與一千七百五十四年兩國來往之議論甚詳法國云一千六百三十九年英民本在此居住至一千六百四十年為土人所劫殺驅逐英民英民遂逃避不欲仍回其地所以此島仍如空地越十年至一千六百五十年法國有人前往此島居住故屬於法蘭西人不必以年久收用之理而得也英國人云英人暫離此島並非甘心棄去原欲將來仍回原處法國安可乘英人受土人之害而佔奪其地因此不能為法國屬地如甘心棄去則為空地可任他人取用也

第八章 論授受土地之理

第二百六十二款 第二種得地為授受之法即如一人或數人立會能以產業授之於人亦能受人之產業或可代人管理如年幼及瘋癲之人悉憑人代為之主者也公會中可派一人代公會受業大眾以為然者其餘必遵依該會中所定之主意凡在會之人意見大半相同即以為主無須全會之人也 交涉公法內如一國有屬地可以讓給他人他人亦可收受其權或由一人或由數人或國內之人已有大半主之者此各國辦理之內政與交涉公法不甚相關果魯西亞士法的利等人均論及之

第二百六十三款 果魯西亞士將天下各國分為二類一為君主之國其君與民如父子之相關一為民主之國國王為民所選舉凡民選舉國王或藉和約或因眾議皆謂之民主但君

主之國其王自能傳位於人不必問諸百姓而民主之國必得百姓議立至今歐洲各國未聞其王能傳位於人者白分道弗交涉書內云國王不可自主將國讓入須百姓公允方可法的利害中之意亦同惟一千八百十四年挪爾威與瑞典合為一國未經商及百姓以為此事合於果魯西亞士書中之意殊為大謬

第二百六十四 交涉公法有一理與此事相關者如一國將地讓於他國鄰國恐其強大而見逼可以阻止此在與聞他國政事條內另致議之 依交涉公法之理鄰國不可與聞他國之內事即如有一國欲讓國於他人其國內已分願與不願之兩黨鄰國不可過問奪他國自主之權如代為之主必偏助一黨之人故依交涉公法此事斷不可行

第二百六十五款 一千八百十四年挪爾威人不肯聯屬瑞典與交涉公法他國不可過問其事任憑爭戰俾可自定但當時英國因有和約派兵船圍逼挪爾威國於是挪爾威勉強連屬瑞典因英國兵船所逼也英國雖云有和約令歐洲各國共相和睦而和約內載有一事即令挪爾威連屬於瑞典國然此和約英國不免有大不是之處蓋其事本不合於交涉公法也又如止奴阿邦為英國所征服而和約言明由該邦為自主之國後將止奴阿地方交與薩的呢牙國管理俱為大謬之事因兩國彼此立約不可有密於一國也

第二百六十六款 凡一國不可過問鄰國之事俱照以上所

言之理為重各國乘國之人將其地讓與他人或收他人所讓之地皆無妨碍又如國主親與他國商定讓地之事或派員前去商議凡國內之人不得阻止蓋國內之人雖允而心知其國主所為不合法耳

第二百六十七款 凡國與百姓及國與國有交涉事件必照以上之理分別辦理法的利論此理證明其書中云各國必有種法彼此商議辦理辦定再不得更改另議各國庶幾相安無事即如有一大國讓地於別國事成之後再不能議論更改一如常人之規例各國不能滅此理以為其國無此讓地之權也倘設此種律法者不能與別國交涉則其國內之產業不能讓賣於人不問通國之人有無此權能讓其國內之地只問其國王有此權否如國內之人將一切權柄歸之國王聽國王與別國辦理各種公事則國王可以讓地於人或得人之地蓋國王所行之事亦如百姓之自為也

第二百六十八款 有一同理如國人逐其主而另立新主則新主將國內之地讓於別國既立有和約後原主復國則不能反其前約必守之如自行訂立者同 可見凡國可收受別國所讓之地而授地之法亦有數種如人之讓產於人同 依國內之律法將產業交給與他人既已易主則原主所有之利全歸於新主而此種事合法與否須憑三事一為交產之人為何人二為交產之故為何故三為交產之法為何法 一交產之人必其心願而能作主受產之人亦必心願而能作

主收之

二交產之故必合法亦必合理所交之產業乃實係可授於人者

三交產之法不必當面交明但交法必公正以明其本心如一
千七百年歐洲各國公立和約議定西班牙王身故之後所有
西班牙屬地可以分授於歐洲各國不必問於國王亦不問其
國內之人惟和約第九款云不可以西班牙之地與法國合為
一國又不可與日耳曼國合為一國無論為分據或贈送或交
換或情讓或強奪或乘亂而得俱不准行又如一千七百十三
年各邦公訂和約於猶脫類地方言定西班牙各城各堡之地
皆不可讓於法國或讓於法國王一家之人無論為贈送或契
買或交換或分據等語 凡所有得產之法包括在以上各種
得地之法另有一法即收用曠土不在其內各國史內有指明
以上各種得地之案甚多

第二百六十九款 交換土地之事歐洲各國史內有記載之
和約內均有論及者即如尼費根和約第十四款云因欲
免辦理歐拉殺不拉和約之難處又欲令兩國和睦則將為別
國所轄之地可交換以便就近管理等語又如薩的呢牙細息
里德司軋尼巴爾馬波來生地阿等地時常交換一千七百十
三年猶脫類立約之時至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歐拉殺不拉立
約之時其間常有此事又如一千七百二十年四國合立和約
其第六款云西班牙王非利伯第五將猶脫類立約所議給之

各國史表

卷二二

細息里島讓去而以薩的呢牙島換歸管屬依和約之第一款
以德司軋尼及巴爾馬波來生地阿各邦因無子繼立將其地
為西班牙之屬地歸於西班牙王非利伯第五繼妻所生之長
子管理又於一千七百三十八年在維也納立約議將德司軋
尼歸與陸類那之公又將那布里與細息里歸與西班牙王非
利伯第五之子富納架魯又將巴爾馬波來生地阿讓與西
班牙王 一千七百九十年奧地里王將德司軋尼地方與其
次子弗地乃得第三此事俱有國書記載一千八百十四年
維也納末後所立和約將此各邦分與各國布類西地邦及愛
辣拔島比項比奴邦並德司軋尼之一分併歸奧地利王之次
子

第二百七十款 讓地之事因交戰而有之事定後必載明於
和約間有不因戰而平時亦有者一千七百七十七年葡萄牙
國將阿那薄納與弗難度布兩島讓與西班牙以便於販賣黑
人又一千七百八十四年法國將巴脫里麻島讓與瑞典國因
允法國用各登白哥之地並許通商各利益西國讓地最近之
事為一千八百五十年英國與丹國立約英國給丹國金錢一
萬元丹國將其亞非利加西邊所有之屬地讓於英國
第二百七十一款 送地之事從前所常有者現無此風即如
前所云教王將地球大半之地送與西班牙葡萄牙兩國又如
一千四年教王專納第十八因薩的呢牙邦為回教人所得乃
許有人能將回教人逐去其地即送與其人又如一千二百九

一一一

十七年教王布尼發司第八將隊的呢牙島與各西加島送與西班牙國之阿拉根邦主脚末士第二又一千四百八十五年賽布波羅司島之女主更將得將此島送與薩伐合邦之公薩囉第一又一千五百三十年薩囉第五將隊打島送與巴圖魯會又約在一千九百九十年薩囉第五將隊打島送與巴圖魯會又約在一千九百九十年薩囉第五將隊打島送與巴圖魯會又約在一千九百九十年薩囉第五將隊打島送與巴圖魯會

前之事顯出自主國能得地之法數案 一千七百六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法國與西班牙國私立和約法國將牛奧領士與路細也納所有米細西比河西邊之地一分送與西班牙王其送地之意為補償西班牙所讓福羅里大之地也雖路細也納所住之法國人都不願服而西班牙於一千七百六十九年收管此地以居民

一千八百零年十月初一日法國與西班牙又立私約法國以數事讓於西班牙而西班牙將路細也納讓於法國但此私約未久別國皆知英美兩國心頗不平出而阻之法國王以此事難於辦理又因餉項支絀不敷撥用乃定將此地賣於美國但不便宜賣而稱為讓於一千八百零三年在巴黎地方與美立約以定此事此和約所載之辭甚奇云前於一千八百零年十月初一日西班牙與法國立約議將此路細也納送於法國故此地位作爲法國屬地今法國主欲顯出與美國和好之意則將路細也納轉讓與美國等語此事所奇者蓋一千八百零年之和約雖

定而還未告成耳一千八百零三年之和約其第九款云另立副和約二紙雖不添入於本和約內而其意相同其副和約云美國以法國銀錢六千萬元合其洋約一千二百萬元送與法國又一副和約云凡法國所欠美國之銀無論爲誤學船隻等款自立此約作爲抵清 西班牙國立此和約大爲失計而美國乘歐洲各國有亂既得此地後又得福羅里大西邊等處可見此案內顯明得地之三法所有致送契賣互換三法皆包括在內至今無人議美國得地之非費呢司邦之事亦奇法王拿破侖第一將費呢司送與奧國而拿破侖第一之姪又令費呢司主仍得自主之權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布奧交戰意大利助布而奧國將費呢司讓於法國法國受之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維也納立約法國將費呢司又讓與意大利國

第二百七十三款 百姓公舉一人爲國主雖不能爲得地之法然可從此而得地即如所舉之人原爲自主國之王則豈非兼併一國之地乎即如波蘭人於一千三百八十六年將復哥魯公舉爲國主則從此地方當此地方變爲波蘭之屬地不但舉國主之事可以得地常有國王無子傳國於王之親戚而此人原有產業亦附入於本國

一千三百七十五年丹國王瓦狄麥第四薨後無嗣惟其女爲挪威國王之妻所生之子名河拉勿將來應爲瑞典國王所以丹國公立河拉勿爲王一千三百八十七年河拉勿薨後其母將瑞典運於挪威厥此一千三百九十七年事也又如英國

王原爲哈那伐王經英人公請來英則哈那伐連於英國後仍分國

第二百七十四款 因娶妻而得地之法有時能將一邦連入一國有時可連兩國即如英王抄司第二所娶之妻有丹紀司與孟買兩地連入英國而現在孟買之地於英國大有利益法國王非利伯第三所娶之妻亦有十克生與皮西也兩地連於法國葡萄牙王哈分楚第二所娶之妻亦有阿加弗司之地法國非利伯第四娶那伐爾國女王因得那伐爾國連於法國惟日後仍歸原國人管理至一千四百二十五年那伐爾國又立女王嫁於西班牙王因此那伐爾又連於西班牙法國王抄司第八娶布里且尼女王愛納爲妃法王薨其妃即位故布里且尼邦連於法國又如日耳曼王馬克司米里阿娶白根狄邦女主瑪利因得荷蘭及佛蘭主剛德與佛蘭大司並阿哆哇各地生子名非利伯娶西班牙女主所以近史云交戰之事讓別國爲之而奧地利獨以娶妻而得地 有時國所當得之利有因娶妻而得者或有不得皆依各國之風俗并國王之等次權柄爲主即如前英國女王馬利嫁於西班牙王非利伯兩國並未聯屬又如法國王福蘭西司第二娶蘇果蘭女王馬利而其國亦不聯屬又如荷蘭國王威良娶英國女王馬利而地亦不聯屬

法一切改變無親戚可嗣王位者也如國有主以管理其國其國王因娶妻而得地又如國王爲他國王之親戚他國王薨更無應嗣之親則其國主可以嗣位而因此得地此近今論交涉公法之書皆議論此事有人云死後則最近親戚承其業此爲天然之法有云係國內所設之律法 如國王薨後未經派定何人接位他國不能因此來佔其地蓋國王薨而未定傳位之人則國內之人可以擇立即如英國女王以利賽勃薨後蘇果蘭王述彌士第一爲英國王平仗以利賽勃所派半係最近之親戚也凡嗣位之人無論爲王之親戚或爲王妃之親戚應由各國國法定之倘如別國有疑忌之處不願兩國以親戚嗣位得兩國相連因而阻止此事屬於與聞他國事內之一章論之歐洲各國最大兵禍多有爲嗣位連國之事所致即如英國數代之王與法國爭論何人應嗣法王之位又如日耳曼國三十年有極大之兵禍爲嗣婆伊密牙國位之故直至威斯達非利牙地方立約方定又歐洲各國爭論西班牙國嗣位之事於猶脫類立約定之 凡一國之王欲嗣他國王位則他國必有一黨之人所說服否則難成即如西班牙王非利伯第二據葡荷牙國因其國無嗣君而西班牙王係屬最近親戚則葡荷牙所有大權之人皆喜其來而服之又如婆伊密牙國嗣位之事亦爲衆人所說服英國初開基時衆皆服所遺之儲君所以此人常欲設法復國近今有人欲得法國與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均有相同之理

第二百七十六款 有得分授產業之憑據因而得地者為從前數國行過之法其國主開明分據以定傳國之人但國主能行此事則國必全屬於王而非眾人公舉者現在歐羅巴各國均無此權最大為俄國其國王派定傳位之人國人未必定從即如西班牙朝士第二於一千七百年十月初二日立芬國憑據將其國及屬地傳與法國王長子之次子此為以分產之憑據而得地者事屬奇異將來必無此事 以上兩種得地之法如有分授產業憑據而得者或國王無嗣而傳位於別國王必視國內之人應允與否如國內之人依國律而定嗣位之事不顧別國之猜忌也如爭戰而得之地既立和約應歸其管屬亦為可恃之法但此事另在別款論之 即如布路斯國於一千八百十四年得薩克司尼國地之一分其得地之法難列於以上各法內大致與戰勝立約得地之事同但依交涉公法布路斯得此地大不合理各國不可效法也

第九章 論分所當得之理

第二百七十七款 國之土地不但能送於別國為別國所得猶有受別國之貢者同於人之田產可收其租利一理此事蓋有數故即如國用不敷借欠別國銀兩而以關稅抵押或以國之若干分地抵押如荷蘭國於一千五百八十五年借英國銀兩將國內數地抵押又如一千六百五十四年丹國與瑞典立約將荷蘭一地此時開國抵押又如一千八百三年日耳曼以威瑪爾邦押與妹克令白哥邦又如一千七百六十八年止奴阿

邦將各西加島押與法國以上各案非國家借欠民款係國與國相借之事也若國家借平民銀兩在別款論之

第二百七十八款 有時國與國借銀以和約為憑有另央一國為保人即如一千七百七十六年荷蘭借銀五十萬俄國為之保又如維也納一千八百十五年之和約第九十七款各國公保米爾地方所設之銀行當不虧負

第二百七十九款 有時兩國彼此連壤令兩國分所當得之事定有界限即如一國之河水從別國流至則兩國因此水可以有分界羅馬律法論此種事甚詳其意與現在交涉公法書同

第二百八十款 凡國有自甘應許他國為不應為之事蓋不應許則不為也此為甘心臣服他國凡依各種律法之意如有

一物任人使用如使用之人並非物之原主則為服事其人

第二百八十一款 羅馬律法論服事之理最要各國律法亦不免有此事凡服事於人者有當為之分而受其服事者即有當得之益如人有產業因服事於人而已產所有之利益轉不能獨得依羅馬律法服事之事分為兩種一原可為而不為二原係不可為之事而任人為之如業主有時為人効力而人得其益茲不必推論但與交涉公法有相關者言其大畧可耳各國常有應為之事而不為或不應為之事而任他國為之則此國得益而彼國必有所損

第二百八十二款 凡服事他國有相沿已久者有因立約應

允者各國有自主之權不能為他國無故而奪如此國令彼國服事則必有可恃之憑據否則不能強之因其事不合律法之總意也

第二百八十三款 歐洲國史內有數案為甘心臣服之事如英與法國數次立約法國應允不准英國前王之子居住法國又如西班牙與英立約將希婆陸打地方送與英國令英國應允此地內不許回教人與猶太教人居住又如法國應允拆去登克格地方之礮臺及城郭英國與荷蘭國派員監拆後在佛級勒地方於一千七百八十三年立約又令法國不必拆去一千八百十四年巴黎立約令安得或不為通商埠頭不許築礮臺泊兵船等事至一千八百三十一年與三十九年之和約內尙載此條其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之和約又載礮臺五處必在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之前盡行拆去又云比利時國其餘之礮臺可令比利時王時為修理又如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啞司登特貿易公司經荷蘭國不許其商船在數處行海因原有服事荷蘭之事也又如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立約令教王許與地利國在意大利大里亞數處駐紮營盤以屯兵又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英法俄三國立約有一款云俄國應允歐洲島地不設礮臺城池不駐兵丁不泊兵船

第十章 論棄地之理

第二百八十四款 凡所棄之地必為業主願棄即未明言而久不管理亦可作為棄地也

第二百八十五款 凡得地之人必能定其為原主棄去者否則不能往取有時地雖曠而原主却無棄地之心則別人亦不能得也若國家行事偶露棄地之心而欲得地之人即以其事為濫如棄地之國與別國立約約內隱藏此意以後得之為地主當時其國不駁詰以定和約則顯出棄地之心又如有一國棄去其地後各國商議言明此地屬於某國而該國當時並不阻止則亦可見其有棄地之心以此作為憑據後來不能辨白也又如平人允許一事或見之言語書札或見之行事之間羅馬律法有此意云 凡阻人得物不但在言語間顯出即在他事內亦顯出不許之意果魯西亞士云無論何物當時原主與收用之人商議俾為此物之主則原主作為讓物與人不得再為之主物既如此國亦宜然果魯西亞士又云此事非出於國法乃係天然之法可知各人將其理所當得者棄之不取則心之所願已明故阿畢恩云棄去理所當得之益為交涉內常有之事愛尼西亞士註解果氏之書其理相同依果魯西亞士書中云凡國及人知其事而忍耐之甚合交涉公法果氏又云如明知其事而甘心由人則可為允許如年久並不阻止則愈顯有棄去之心倘行之多年而不改變則其時之長久即可為憑據也

第二百八十六款 各國交涉有數事可以作證如別國約內有載及本國所富有之物為屬於其國或雖未明言而暗藏此意則本國必當指駁若本國與別國立約而隱含此意於約中

者則本國乃明棄貨物即如歐拉殺不拉地方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所立之和約有指駁此約之國者又如各國和約論改正洋教為西教之時將教門所有產業為各國所收取凡論此事之和約自威斯達非利牙立約起至維也納立約止皆為教王所指駁又一千八百十四年薩克生利王移文於各國以駁各國分地之事又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之和約有駁教王者又前瑞奧國王亦有駁此事者

第二百八十七款 凡國家所棄之產不可不指明棄之之心如未言明以爲難免爭執所以交涉中各國棄地之事以言明爲最要即如猶脫類各和約內有日耳曼國王法國王西班牙王將法國與西班牙分屬又將比利時與米蘭及那布里分屬自西班牙分屬後各國皆言明棄地之心凡欲取棄地之國務必原主應允用印於憑據之上法國法師馬婆利云各國之人皆知所棄之地其原主必當言明則衆情帖服以免後來爭論云

第二百八十八款 又有一種棄產之法爲甘心送給於人者如將產物與人或負欠債項等事則得產之人爲其抵償所欠之債是爲分所應得者此依羅馬國律法之理凡人以產抵押待欠債還清則其產自然仍歸原主其地面所產之物必同時交還如因此受此產而亦不花費之錢不能令原主認償有法師云自他人收用之時起則他人即爲其物之主也

第二百八十九款 各國交涉有得回原失之物無論平時及

交戰時皆有之但屬於戰時者居多此物或偶然遺失或被入搶奪必爲原主所收回不能空言此物從前原屬於我而爾無收取之憑據也如前言比利時國之事是已

第二百九十款 如有產業或所應得之利益無心遺失或被入奪去則受者雖照理而得亦必還於原主且不能令原主賠償得地之費各法師皆云得時所費之款不可令原主賠償若非原主得回原物或原產有必須之費則不在此例即如船遭不測其貨物有人撈救還其原主則撈貨之費原主收回貨物時必當照給或船被敵國擊獲有人將船救回則原主必認給救船之費各國公法皆如此又如貨物被盜有人奪回則奪回之費亦必原主照給

第二百九十一款 有法師云人將產業給還原主則應將收用產時所得之利一併交還果魯西亞士與白分道弗云所許還者爲其利息此憑天然之理不能損人而利己也但得產之費用并自己辛工可以由原主算還此兩法師所定章程於各種事內難於施行則有不合於公理之案法國法師羅鉢利亞格議論此事依其公理有數種案不能用如有人因他人而得利必查明其應得與否如應得者則已可分利大半人可分利小半如羅馬律法中所論即在羅馬律法內亦有自相矛盾者如云律法不阻止收用之人其人心存公正又與有憑據者同乃爲合法又交涉公法內如有人暫時收用之產業而不知其屬於何人則收用之人應得其全利及知此產有原主則只將

此產還於原主便可

第二百九十二款 法師根他以果魯西亞士之理為不誤惟

另云得產之人如不知有原主而將其產業修理添置新件則

還產之日可以留此新件以補其所費之款法師既知他人用其產業而不阻止

則收用其產之人應行自得據鉢利亞格又云如收用產業者

係誠實之人不知其產屬於何人則所得之利益最難定其產

歸原主時應如何分派

第二百九十三款 各國在平時辦理此種案件難定得產之

人自收全利抑與原主分利或將全利均歸於原主即如一千

六百九十七年在利司為將地方所立之和約第十三款有論

及此種事件者但所論為自誤用此地後歸原主應如何賠

償其和約云亞摩士等邦屬於英國之地其應收糧餉並各項

應得之利經法國王不許英國照收自尼米仍地方立約之時

起至交戰為止此各邦為法國王所管後將其地盡還於其所

有已收之糧餉並所生之利息及一應之利全數交還均照所

派公使查明開報之數為準

第二百九十四款 凡產業有時可照律法審問官將原主產

業另給他人發悉執業又兩國交戰事後立約將其土地盡屬

於得勝之國此事另詳他處

第二百九十五款 凡產業有時可依律法毀滅或可改變其

質或列在不准通商之物內此事另章論及

第十一章 論收買奴僕并販賣奴僕

第二百九十六款 收買奴僕及販賣奴僕無論國家或常人

依法皆不准行蓋人具知識性情有自主之權有靈動之機焉

能為人所賣買比之無知識之物乎

第二百九十七款 天下凡奉西教之人俱漸明此理現在無

一國無一處不講此理者 交涉公法向不准交戰所擒之人

買為奴僕此數十年內議定無論何處何種人俱屬一理凡黑

人白人皆不得視若貨物任憑人賣買交易因人類不在貨物

交易之列也 茲論交涉公法所有與此事相關者俾風氣漸

改先將買白人為奴之事論之

第二百九十八款 法師內克舍格書中云交戰所生擒之人

可任意相待或竟殺之亦可又云殺之一法現在各國不行有

賣去為奴者又云一千六百九十年英國在阿爾蘭地方交戰

時有日耳曼大臣統帶英國兵丁將生擒之人傳諭發往亞墨

利加為奴法國統兵官云若如此則法國所得生擒人口亦將

帶至法國充當搖船工於是日耳曼人因置此議不行內克

舍格又云奉西教各國不將生擒人口充當奴僕又云荷蘭國

人在歐洲界內無為奴僕者在阿非利加亞墨利加界內則有

之所以大西洋地中海兩處得阿非利加北邊之人亦賣於西

班牙為奴丙克舍格但云當時無買人之例惜不力贊除此弊

政耳果魯西亞士書中云奉西教之各國已革此風因不合於

除之其書中並云不但禁買生擒之人爲奴并不可將所擄婦女汗辱等語此皆於交涉公法大有益處凡欲著交涉公法論者不可遺漏此條其本文云凡奉西教之人應守此理不但管理兵丁不可不令遵守即遇交涉事亦不可不守也

第二百九十九款 第一種爲害者爲回教人所有回教各國常備奉西教之國船隻既奪其船又將白人賣與回人爲奴僕因此奉西教之國設法禁阻茲將所有之案言其大畧 一千八百以前歐洲各國與阿非利加北邊各國常立和約令其應允不爲海盜並釋放所擄之白人務依文教之國辦理一千八百十五年歐洲各國平定後英國設法禁止買賣奴僕之風俗一千八百十六年春愛克司冒脫伯管理地中海國家令其設法使巴巴利國釋放英國之船並奉西教人之沒爲奴者於是愛克司冒脫伯至陀尼司與多利布嫻各處強令應允冉不將生擒之人爲奴務依歐洲風俗辦理又往愛拉求斯國令其王照允其王云本國爲土耳其屬國不能自主又將英領事待之甚刻並在斐那地方辱英國之旗且虐待意大里亞遭風之漁船所以愛克司冒脫伯統帶英國兵船攻之并請荷蘭兵船相助一千八百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愛拉求斯兵船半爲開花礮彈所攻擊沈入海中後其王乃應允四事一以後永不買奉西教人爲奴二將國內所有之奴僕無論何國之人明日午前盡行送交英國水師三從一千八百十六年正月所收入賣人銀兩交還與英國水師四所有無礙於英國領事之事必遍

出告示以賄罪其告示務必得送於各國又應賄領事受辱銀兩此款在他處詳論 一千八百三十年法國攻愛拉求斯克之及於本年八月初九日與陀尼司王立約十一日又與多利布嫻王立約令各該國不用奉西教之人爲奴并令應允交戰以及通商等事均照有文教之國辦理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陀尼司王照會於奉西教各國言其國內以後永遠不准買人爲奴僕奈何現在奉西教之邦尙有賣人爲奴之事乎

第二百款 黑人及各種暗色之人此種人與白人不能分別蓋交涉公法不能因人之面貌居址或奉教而有異也英國與北亞墨利加各邦俱不准有此事因奉西教之國不應行之公法也依斯吐回拉云販賣奴僕之人不能作爲盜賊及犯法之人此事古人皆准行之古律法亦論及之各國交涉事內並不阻止亦不審問此種案件但此說本不能駁即從前所買奉西教人爲奴者皆憑前例而爲之但前人所爲之事有爲今人所不准者如致死生擒之人及交戰時誘辱婦女之事故買賣黑人一端無論前人之與否其爲非理則同蓋交涉公法爲天然之理天所默示於人之意國之律法既不許殺人等事應亦不許販賣人口果魯西亞士書中論民間貨物能爲敵國所掣此非天然之法而爲交涉之公法但交涉公法不能與天然之法相反祇能相附而行也其本文云此事並非與天然之法相反蓋因習慣而未有阻碍者則成爲可用之法但販賣人口不能爲與天然之法相附而行者也斯吐回拉云一國不能自設

一律許人犯各國交涉公法數國亦不能彼此相許犯天然之理以違上天生人之意 美國法師打那註釋惠頓交涉公法書云一千八百十七年英國法師果蘭德有審問阿梅頭船之案其後一千八百十七年斯吐回拉齊勒雷船之案打那註明此案因何不能翻去前案蓋果蘭德之意以為販賣奴僕之事現在必作為有犯交涉各法之事其斷案之本文云此船在擊到時正在販運黑人從阿非利加至西班牙之屬地此船專行此事並非別情據船上人云尚有別情此本不足憑信被告係美國人謂此船被擊不合於理故欲將此船奪回云此船係被搶劫等語從前審問此種案件其律與現在不同從前英國准屬地以黑人為奴而美國則不准將黑人帶至別處屬地所以從前英國審問此種案件雖明知其過因國法不禁不能審問科罪現在英律不准本國人為此若別國許其民為之則英國亦不能禁但英國可以謂此事不合於法而被告乃謂合於本國之律法此案依交涉公法之理不能給還船上販賣之人口故擊其船以釋於其人並未有害於船上蓋所載之人口並不能作為產業也即依船主本國之律法亦不能斷還所以被告之理曲

人盡行釋放俾令各得自主故現在美國亦不准販賣人口
第三百二款 一千八百十四年在巴黎立約之八國應允協力禁止販賣人口維也納和約有一款各國應允盡法以革除一切販賣人口之貿易此事禁已多年今亞非利加人被賣至歐洲者極為受害因歐洲之人亦漸不如前也
第三百三款 一千八百十四年巴黎和約有一款云法國視販賣人口之意與英國相同所以認真革除此陋俗一千八百十八年兩國有照會議定此事至一千八百三十一三十三兩年英法兩國彼此應允於各處嚴查販賣人口之船查獲此船可以擊赴本國審問其後英國與瑞典荷蘭葡萄牙亦公立和約一千八百四十五年英法又立新約應允各派船二十二號常川在大洋巡查此等船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兩國在倫敦立約各減巡船十號如將來不敷再行添設所擊到之船可將黑人放回本國其船變賣充賞擊獲之人
第三百四款 一千八百十七年英國與西班牙立約為販賣人口之事雖有此約年久未成至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乃定各項章程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英國下公會有人稱古巴島為西班牙屬地而該處盜風甚熾於是英法兩國欲請美國相助集會以保護古巴美國以此島有販賣黑人為奴之事故不允助而西班牙竟不設法除此惡俗一千八百五十二年美國主致英使臣書云阿非利加販賣黑人之事實為大惡英法兩國極為嚴禁但此事實非易除除古巴島為西班牙馬地必有人在

該處販賣恐不能盡除也

第三百五款 英國與葡萄牙於一千八百十年及十五年立約亦為販賣黑人之事又於一千八百十七年立約應允彼此訪查本國之船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立約以販賣人口之事實為大惡應行禁止而葡萄牙之屬地仍有此事一千八百二十九年英國設立律法准英國人查拏販賣黑人之船遇葡萄牙船有可疑者則拏之有人以為設此律法不合於各國交涉公法不知前已敗次立約不能謂不合公法也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內英國與葡萄牙立約應允彼此可以查拏此等船隻拏到之人兩國派人會審英國與荷蘭亦立有相同之和約其末一次為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二月內所立者

第三百六款 英美兩國業經數次商議查禁販賣黑人之事而美國未與他國訂立禁止之約僅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與英國立約應允派兵船往阿非利加禁止販賣黑人并開導阿非利加各邦不准賣人英國與北亞墨利加各邦常議查驗行船之事美國云查驗行船惟在戰時可為之英國云查驗行船載有黑人與否與戰時查驗載有敵人物件與否事同一理如英國兵船遇有可疑之船而其船懸掛花旗則必往查其船是否實係美國之船如果屬實任其前駛否則各國之船一挂美國旗號即不准查驗則各國販賣黑人之船皆挂花旗永不能查出矣故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英美兩國立約將此事商議定妥此約最要之款云兩國可以派船彼此查拏販賣黑人

之船惟僅准查驗商船其船必在阿非利加海岸二百二十里以內在北緯三十二度之南古巴海島相距三十里以內總不可在英美兩國所屬之海內其所查之船必實有可疑者如無可疑則不可查凡派查之官員查船之名號並國家派有查船之憑據如被查之船詢問務必給令閱看又被查之船主查驗官務必登記在日記簿內所派查船之官員必有若干品級彼此兩國必報明派查之船名并委員之銜名如誤拏船隻或無故就誤行船日期則必酌償銀兩又云見其船實有可疑者須將因何可疑之處說明如船上載有黑人所用物件雖未做此等貿易而因有此物在船則不賠償誤拏銀兩凡審問所拏之船必兩國之人公同辦理將在船之人送至本國審問既定其罪可將船毀棄或充賞兵丁船上所載之黑人送至所拏之國即行放歸鄉里云云

第三百七款 查驗之章程在英法兩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和約內詳細載明兩國於此等事均不容情最為公允其和約第八款云歷年以來所有販賣黑人之處不但有搶拐之惡匪甚至在海洋中劫掠商船各國均受其害但其船所挂之旗每假冒各國旗號所以特設查船章程合於各國交涉公法并各國行船之理故英法兩國在阿非利加海邊巡查之船必帶此章程以免有誤 其章程內有一款載英國查船之章程云英國查船總不可查拿法國之船故英國所派之員必謹守此理但法國亦不願別國之船冒挂法國之旗以為匪如別國船

掛法國之旗英國不能因此不查看即冒掛別國之旗英國亦不能不查凡巡查亞非利加海邊之英國兵船船主有人報知某船掛假旗或見此船之行止失行海之常法不類掛旗之國或另有可疑之處倘風浪無阻必行至該船之前通知欲至該船查看乃放小船往查果其船與旗相符則立刻放行不准稍有留難如風浪甚大不能行至該船之前則必放號令該船停泊待查如該船不肯停泊則設法以阻之查看之官必先查其船之憑照如與旗相符立刻轉回任其船前去回至本船報明船主將查船之事存記於日記必寫明因何可疑而查看之故並攔阻該船停止之時刻又必記其船名并已之銜名與夫被查之船主一一記載由船主敘明原由呈送英國兵船部之堂官又附送一分於兵船總統如總統駁論可添入文內申送但英國之兵船不可亂查船隻查看之時務必謹慎無誤因無故而查或查不合例則英國必賠償銀兩誤查之官員必加申飭如所查之船係屬冒掛旗號則英國兵船待之當與未掛假旗相同 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之和約一千八百十八年歐拉設不拉之和約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費魯捺之和約皆禁販賣黑人此係各國交涉公法所當然者也 近今英國與歐洲及亞墨利加泰西教洋教各國并阿非利加南邊異教之國特立和約以禁販賣黑人又有數國設立定例凡販賣黑人者為犯國法伯囉齊與葡萄牙分國之時則應允遵守一切所有葡萄牙之和約但葡萄牙約內有禁販賣黑人之款大不合於伯

囉齊國人之意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十一月英國與伯囉齊國立約伯囉齊國應允遵守一千八百十七年葡萄牙與英國所立之和約又一千八百三十五年此和約內添入兩款禁此事更嚴但伯囉齊國仍為此販賣黑人之事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八月英國設一律法云凡能掣伯囉齊國販賣黑人之船可帶至英國審問定罪而伯囉齊不服以為設此律法係犯交涉公法細考一千八百四十五年英國使臣與伯囉齊國往來之文書則知英國所設此律非犯交涉公法也伯囉齊國從此以後能漸改舊法照此行事則英國必以為可嘉而無所疵摘矣 奧布俄三國本無禁止販賣黑人之舉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立約乃定此賣販黑人之事與盜賊無異應允盡力禁除 第三百八款 英國從前却不禁此種可惡之貿易而許屬地之人任意為之其過匪輕至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乃能盡法以禁之且勸令別國一體嚴禁別國皆見英國於此事首劫力行英國各屬地內查禁此事所用經費甚鉅不問經費之大小惟實力奉行而已 英國與各國議禁此事所立之和約甚夥茲將所立和約開列於下

- 一千八百十四年正月十四日與丹國
- 又 三月三十日與法國
- 又 八月二十八日與西班牙國
- 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與葡萄牙國

又 二月初八日維也納會立約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與葡萄牙
 又 九月二十三日與西班牙
 十八年五月初四日與荷蘭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維也納會立約
 又 十二月初十日 西班立於約
 又 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西班立於約
 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與荷蘭
 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與瑞典
 二十五年二月 與理和特拉布拉打
 又 四月十八日與可俞皮牙
 二十六年十月初二日與葡萄牙
 又 十一月二十三日與伯羅齊
 又 十二月二十六日與麥克西哥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法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法國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與丹國
 又 八月初四日與薩的呢牙
 又 十二月初八日與 西班立於約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西班牙
 三十七年二月初七日與荷蘭
 又 六月初五日與秘魯國及布里費牙

又 六月初九日與關司各城
 又 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德司蓋尼
 三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與細息利
 三十九年正月十九日與質利
 又 三月二十五日與文須以辣
 又 五月二十四日與理和特拉布拉打
 又 七月十三日與烏魯根回
 又 十二月十七日與摩司札德
 又 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黑候低島
 四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與布里費牙
 又 十二月十六日與卯格沙司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與麥克西哥
 又 八月初七日與布里費牙
 又 十二月二十日與奧布俄三國
 四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立與奧布俄三國所
 又 七月初三日與葡萄牙
 又 八月初九日與美國
 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法國
 四十六年 與阿非利加教邦土主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比利時
 又 九月初四日與伊可為篤
 又 九月初五日與摩司札德

四十九年八月初一日

五十年四月初二日與新采蘭甘奈大

六十二年四月初七日與美國

茲將英國下公會向來所有查禁販賣黑人之事敘述於下

公會派查之人有數處查得周密有數次查得較畧如伯囉齊
 爾古巴葡荷牙之屬地阿非利加東邊之木山比格地方西邊
 之羅噠打與噠果囉等處皆查得周密者也至阿非利加西岸
 各處以及有販黑人之各處查得較畧者也 一千八百十五
 年以後每年英國公會集論販賣黑人之各案最為詳細可見
 英國各等人員皆以此事為最要一千八百四十九五十年兩
 所有各案業經盡言其事查此各案知英國與有文教之各國
 已有二十四次立約皆為查禁販賣黑人而設內有十次之和
 約載明彼此准查各船並以兩國之人審問所犯之案又十二
 次之和約載明准查各船並以本國人審問其案其二次之和
 約為英國與法國所立雖不准彼此查船但兩國應允在阿非
 利加海邊派船巡查又英國與無文教之處立有和約四十二
 條與阿非利加各處之土王所立也一千八百五十年五月以
 後再與有文教之國立和約有載明拿到之船必為船之本國
 審問又與阿非利加土王立二十三紙和約英國與美國於一
 千八百六十三年所立之和約尚不在內

第三百九款 英國雖有禁止販賣黑人之律但定其罪名亦
 不列於海賊一類茲有一案顯明英國不肯以交涉公法與國

法相混即使案中有殺傷官員軍民人等者亦不相混 其案

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伯囉齊國有船名非利
 西大地船內備帶各件為販賣黑人所利英國兵船瓦司白放
 船板前去查拿當時並無販賣之黑人在船除船主水手等四
 人之外其餘人等均擊至瓦司白船明日又將其三人擊至瓦
 司白船僅將船主置於其本船以英船水手十六人派往該船
 又派英國官司士巴得到該船管理當瓦司白船去遠之時又
 見有伯囉齊國船前來乃令官司士巴得即帶非利西大地船前
 往追擊追至兩日夜始獲之其船名曷可載有販賣之黑人即
 派屬員拍瑪至該船將船主薩法與水手十一人擊至非利西
 大地船中明官司士巴得帶往曷可船中派拍瑪與英國水手
 九人在非利西大地船管理該船及所擊之人開行不久而所
 擊之人將拍瑪及水手九人盡行殺死駛船而逃英國兵船聞
 知追擊獲其人船帶回英國問其無故殺人之罪審問官均以
 為罪無可道但辦理此案內有一疑難之處必先定準乃能判
 斷問官大半皆以非利西大地船之罪不能在英國衙門審問
 非利西大地船為英國船所擊獲既而行兇殺人如英國擊之
 本不合法其船當時尚不屬於英國英國當時尚未定販賣黑
 人之罪與海賊一律辦理耳如以此事與海賊不同則非利西
 大地船殺人之案不能為此衙門所審問也此案之後英國乃
 設一新例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八月為準

第三百十款 依各國之國法凡販賣黑人之國與別國有交

涉事務不以公理待之如國內之牲畜及能移動之物忽至別國之界內則原主可令獲得之人給還亞墨利加有數處以販賣黑人為業者如黑人逃脫至不准販賣之國倘原主追令獲得之人給還其應還與否則為不可還無疑其不可還之故蓋販賣黑人為傷風壞俗大有害於人類者也英國於一千七百七十一年初有審問此種之案即定此例後來亞墨利加之土女與歐洲人所生之子亦定以同理辦法斯吐回拉審問此種案件內有所買黑女哥類司既到英國則為自主之人如此女又至准賣黑人之國為前主得之則仍為其奴婢然此事之是非甚難定也

第三百一十一款 英國審問此種案件雖不為多而辦法最為明白第一案為一千七百六十二年諾汀頓審問之案緣有人身故臨終將若干銀兩送給黑人名哈維者有人欲究哈維等入交出到官涉訟原告謂哈維非能自主之人諾汀頓斷云凡人足跡踐於英國海岸之時即便為自主之人也一千七百七十年蘇果蘭亦有一案為黑人奈得之事亦以同理審斷一千七百七十一年有黑人生摩色得之案此人經英國人在弗急尼牙地方所買帶至英國後不願服事其主亦不肯回至本處所以其主將此人拘鎖即託其本處之船主帶回本處賣之英國官即發印票提令船主將此黑人帶至衙門詢問因何拘鎖之文問官要司非爾特審問此案云如該船主所供拘鎖黑人之故如果合理則可將此黑人依例問罪今所稱此黑人因

不服其主而欲送回原處轉賣恐其逃脫而拘鎖之也凡人能以此法加人必得國法所准如非國法所准則為不合法所以此事不合於英國律法斷令將黑人即行釋放任由自便不可阻撓之千八百二十四年英國使臣衙門有一案顯明此理有英商福必士在福羅里大地方有地一大區用黑人一百名做工皆依其本處之例契買者先於一千八百十五年有英國兵船泊在該處有做工黑人三十八名逃至英國兵船是處係西班牙屬地時西班牙未與英國有兵衅福必士具呈於兵船水師請將黑人三十八名交還因其係原主也經水師答稱凡既到英國兵船之人足踐船面即為自主之人其黑人不願回歸他人不能相強又經西班牙公使致書於水師請令放回亦未慮允故福必士赴英控告水師指勸但其控詞不合國例自必理曲問官霍來拉特判云原告本不能稱此黑人屬其管理因黑人未立合同應允服役若干年限依英例不能強人服役以其不合於天然之理也有數處便用所買之黑人故設律法以准之但其律法只能行於本地不能行於別處所以此案原告不能憑天然之理而強其黑人但此天然之理與人所設之例無關故只能以該處之律法審問其黑人惟原告係英國人寄居於西班牙之屬地該處律法准買黑人為奴其律法不能管界限以外之事倘英國人在該處必守該處之例其黑人亦然如黑人與其主人既至英國或至英國兵船則必守英國律法也問官云我非以其主人帶黑人至別處准買黑人之國其

黑人脫逃主人不能追擊我謂其黑人既至禁此貿易之國則其主人不能以別處律法強令照行所以黑人既到別國別國有人出而照料則其人亦不為過故被告並無不是之處也其問官又云此案之黑人因屬於住居他國之人則必依交涉公法辦理但如所問之案原告欲犯英國律法或犯自然之法或犯天然之理則不必依交涉公法審辦 審問此案之時有英國大法師曾司持云買黑人為奴僕天下僅有數處律法所准所以各處有人買黑人便用而欲得黑人心則必待之仁厚雖釋放亦不願去否則必以極大之鐵鍊鎖之而監禁之屋尤必以最大之鐵柵圍之方可穩妥苟不如此其黑人心必存自主之心必多方設法以脫逃而逃至禁止此事之地立即為自主之人此案黑人想係鎖鍊不堅鐵柵不固以致逃逸而一至英國兵船即與英國人同列如其有罪則以英國律法辦理如其受害則請英國官員仲理此案水師並不阻其主人至船查看黑人勸令黑人回歸但黑人不從而船上之人不能相強勸既不聽無能為力即使使船主不許別人力勸黑人回歸亦不為不是因船主如許其主人以力收回則不合理其罪應歸船主如其主人以力強掣而黑人不服力拒倘黑人受傷而死則依英國律法船主必將此黑人之主作為兇手以問罪也如一千七百七十一年英國審問牛摩色得黑人一案可見凡黑人如已到英國而其主人強掣致死黑人者則其主必照兇手例問罪此案雖不在英國之地但在英國船上當如在英國一體所

以黑人生摩色得一案因其無罪而釋放之後原主搶回本處其人不服受傷身死其主人照兇手之例問罪此案與此無異據原告稱兵船主應將其黑人三十名照數交出但此事未必可行如其黑人將上船時船主不令上船其船主亦屬無罪但業經上船船主不能強令回去以為奴僕故不能不照料之也設船主將其三十人一一淹死海中船主豈非負有大罪故強令回至原主之處事異理同不能行也如其黑人從英國屬地逃往准行此事之地則其事與現在之案不同今其原告不問犯英國律法之事而控犯交涉公法之理則英國何能審問交涉公法之案乎向來英國從未有審問黑人之事而准將黑人搶回之案者也其黑人從准此事之處逃脫則依天然之理其各人皆能自主准所逃往之處有准買黑人之例者則尚不能自主也現在所到之處為英國兵船而英國本不准販賣黑人之事所以據我意見以為此原告必然理曲不能將黑人追回第三百一十款 此理與英國之政大意最為相合然別國亦有此理者一千七百三十八年法國審問黑人之一案其理相同查法國審問各案全錄書中第十三卷內所載法國初在西印度得屬地時准屬地收買黑人與他國相同一千六百十五年年初設律法禁之故一千七百十六年以前所有法國屬地黑人一至法國即可自主但是年法國又設一例准法國人從屬地攜帶黑人至國言定若干年其黑人不能自主但其主人必當厚待一千七百三十八年於舊例附添一條意亦相同令其

買主攜帶黑人至法國何口必在該管衙門報明其黑人之姓名與到之日并將領票若干時回鄉等事一一登簿如不依法稍有不符則其黑人仍照舊例可以自主此案因登記有不合法之處所以其黑人仍照舊例可以自主此案因登記有不載有幫黑人之狀師幫買主之狀師幫問官之狀師三人辨論之詞其買主之狀師云法國從無買人為奴僕之事無論何等一人到法國可以自主此為公法但用此公法亦有不合之處所有在別國買至法國之人如非阿非利加黑人則可依公法辦理若為阿非利加人則不在此例即如有法國商人從外邦回至本國帶有別處土人為奴僕則准之如有西班牙人與英國人帶有黑人至法國則依法國律法其人皆得自主此各案依法國之律法因國為自主之國凡見帶鎖之奴僕必斷其鎖而釋放之又有案以陸西勒律法第一卷第一款辦理又有案以叔板所論辦理其所論云人至法京則能自主得以平安無事無人能強阻也如名案錄第十三卷第五百六頁載巴黎為通逃之樂地無論何人一入其城立能安居得以自主云 又有一案係一千七百五十八年法國人在印度買一黑人帶至法國黑人欲思自主因控其主其主供稱已照國法將姓名等報明登記在簿如何能自主問官云此律法專指阿非利加與亞墨利加之黑人而印度之黑人不在其內斷將黑人釋放當時法國為君主之國因國王之權極大百姓難於自主可見賣買黑人之事國家視之極重

第三百十三款 波蘭國自主之時亦具此理克福德書中有論使臣之奴僕一款云有波蘭人去國至俄自賣與人為奴後有事至荷蘭乃至駐荷之波蘭使臣公館避匿故俄人盡行聚集填塞街巷將此公館四面圍住搜擊其人不獲因此大得罪於使臣蓋此波蘭人本非俄國王之奴僕即使其往俄國為俄王之奴僕後若既至無買人為奴僕之國則亦即為自主之人故法國有法師云法國內之養氣最佳甚益於人之呼吸所以凡在別國為奴僕之人一到法國吸其養氣則其人即能自主即使為別國使臣之奴僕其理亦然

第三百十四款 歷年並無此種交涉之案至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有美國可利烏利船從甚婆騰開往牛約克士其船裝載貨物并黑人一百三十五口途中因黑人被主虐待即將其主殺死又將船主毆傷強令水手駛至英國屬地奈蘇口岸到口後美國領事聞知乃請英國官員派官兩員審問其案黑人一百二十五名內有十九名動手行兇問罪監禁餘人均釋回令其自主美國領事欲將此十九人收回抵命問官不准云先應向英國請示可否如此辦理後英廷不准將人交收但問官辦法不必如此周折向英國請示只須依美國法師斯吐利書中所云即可回復斯吐利所云凡有不許買黑人為奴僕之國有別國所買黑人到此國者都視為自主之人 婆毗叻司書之第一卷云法國自古已有此例有兩案顯明其理其第一案有西班牙公使至法國帶有所買之黑人為奴僕此黑人至法國

後欲思自主乃控其主人而得直又有一案有西班牙人帶所
買之黑人往止奴阿地方其船行過法國之土倫口上岸偶至
客店店主勸其黑人可以自主乃不服其買主西班牙客商竟
無法以強之所以具控到官云我非法國之人亦不住於法國
惟往止奴阿地方道經法國之口該僕不服法國反爲庇護所
有原買黑人之價應行給還原主云云此案原告自必不直因
定與此黑人訂立合同議定工食若干任此黑人爲自主之人
第三百十五款 美國總律法本許各邦買用黑人各邦亦自
設律法但其法只能行於其界內因爲南各邦買用黑人多有
逃至他邦者故國律內添設一條云凡一邦之黑人逃至他邦
則他邦不可庇護若原主前來找尋則必交還云後又添立章
程而總審問堂以凡有論庇護黑人或阻止黑人脫逃之律法
皆不合理可作爲虛文凡不准買用黑人之邦則深惡之一千
八百五十八年美國人林庚云我見美國有一半買用黑人一
半則否因思一國之辦法不能分而爲二又豈能自相矛盾必
得通國一律或不以買黑人爲是者可以遍國講明此理則一
國中均無買黑人之事否則買用黑人之例大行各邦一律公
用

近今之人都知南北亞墨利加因此交兵南邦敗績故自一千
八百六十五年爲始通國不准買用黑人

第三百十六款 照以上各款可見此書第一次刊印之時其
理尙不及現在暢明蓋因近數年來國內律法與交涉公法多

合於天然之法而買用黑人之事漸可不行各國所以必禁之
故因不合於天然之理也故禁之則人心始快

第十二章 論管理人物之權

第三百十七款 以下論國家能在界內管理各人各物之權
且有數端可管及於界外者

第三百十八款 先論國家能專管界內之人其人爲本國之
百姓或別國之人寄居於本國者

第三百十九款 一論國家可管理自己之民人毫無疑義其

民人有兩種一爲原係本國人一爲他國之人久居本國情願
入籍爲民者凡國能自主必能管理其民果魯西亞土書中有

此意其本文云查設立各國必有所憑之根本則知各國主有
特權能管理其民凡在本國內所生長者依各國律法別國之

人有託在英國之親友撫養其兒女則其兒女亦爲英人又如
在英國兵船中或軍營內雖不在本國而船中與營內所生產

之人亦爲英國人又公使前往別國或國王駕至別國其行館
內所生產者亦爲英國人云各國能令國內百姓供役又能禁

百姓私出界外現在歐洲有數國照此辦法別國不能干預也
第三百二十款 各國能令本國之人從外國回至本國如欲

令回國以充兵其事最爲緊要但強令回國事甚難辦別國不
必代本國出示令其人回國又不必力強其人回國本國亦不

能發兵前往收回其人惟大海中無國所管理故在大海可找
尋不肯回國之人若欲至別國船中查尋其可否願難定英國

則以爲可而美國以爲不可因此兩國時時爭端想將來總不能以可者爲然有以英國爲可者非不考究公法者也據作書人之意謂英國以爲可行乃不合於交涉公法

第三百二十一欸 以上論管理民人之理不但爲本國人即久居本國之別國人亦可管理但另有一種人不在此列即年久住於本國而有房屋產業但未依本國定例入籍爲民者所以雖在本國不能作爲本國之百姓

第三百二十二欸 古時羅馬國不許別國人入籍爲民若吉利士等國則不同至羅馬人往他國爲他國百姓再不能得本國之利益

第三百二十三欸 有云一人可以同時爲兩國之百姓但此事必視各國之風俗與律法以理而論一人祇能屬於一國如俄國則禁其民久居別國英國則不然惟兩國相爭其人必服本國管理如兩國交戰而年久住於別國之人充當別國之兵而與原國交戰則爲干犯原國而有反叛之罪若近今各國之人頗多彼此互相寄居所以必問其人寄居其國若干年而後定原國可以科罪或別國可以保護與否

第三百二十四欸 凡別國人住居本國則必服本國之律法但有數事不能合此公理而原國必保護住居別國之民以其律法治之此事另有一章論及

第三百二十五欸 寄居本國內之別國人已得有入籍之憑據與暫住者大不相同凡明理之國但願別國人來入籍羅馬

盛時亦然如令別國人改籍爲本國人而得有憑據者則本國甚爲有益此事謂之改國改國之人既收入籍則必加保護而其入必服事本國但此公理雖是而有一事尙不能管到對此人既改籍爲本國人而其原國之律法不准百姓至他國爲民者後來兩國有交戰等事則別國視此人不爲敵人必作爲叛逆之人又別國行令其人回國本國不能相阻而別國亦不能使本國強令其人回國又如本國有罪之人充發他處則其人不能因此不服本國所管詳論此理有英法師金庚司致英國爵官耽布之信可以考證

耽布爵憲閣下奉到來諭承詢蘇果蘭三人之事所云別國以爲充發之人不必再服其原國等語據鄙見凡交涉公事內有不准其百姓改國使之不能不服其原國者約有數端一百姓欲出本國而國王不准則其人不能違例出國但客商水手等入時常出國國王不顧問蓋其人雖出國而有回國之時國王欲其回國供役其人不能不回國也凡有官爵品級之人朝廷既授其職自不能爲異國之人又如英法等國常令出外之人定其限期回國如逾限則有死罪也二即如國王前准我至瑞典國居住我在瑞典置買田地該國有將田地致送於我管業者則管業之例須聽瑞典王之命欲令出戰則不能違命後英國與瑞典交戰瑞典不使我出敵英兵蓋因瑞典百姓交戰被擊各依生擒之法相待如我出戰被英國擊獲則必以我爲叛逆可帶至英國科罪行刑所以不令我犯危險比瑞典百姓爲更

優也三如我在瑞國或爲官或爲民當丹國與英國交戰丹國人有得其國主之憑照能擊英國人之產業無論我在瑞國年久與否丹國人可以擊取然我常在瑞國毫無產業在英又不至英國任得何種產業立意定不回英則依各法師之意可作爲瑞典國人丹國不得擊我之產業也以上云云可見凡人極難與本國相離金庚司謹啓

第三百二十六款 凡人改國則其親屬亦隨同而改如本國人娶別國之女則其女亦改爲本國人別國人入籍於本國則其妻亦必爲本國人未成丁之兒女亦然費利克司書中云別國之寡婦既改爲本國人所有未成丁之兒女亦爲本國人若已成丁者則無論其父母如何改國其兒女未必定改也

第三百二十七款 如有邦國或被侵滅或讓或送其地連屬於別國則其民隨地改爲別國人依法國舊律荷蘭及瑞士等國之人照和約可如本國人一律待之又一千七百六十一年據布爾奔之和約西班牙人亦可以待之如法國人

第三百二十八款 一千七百九十年以後法國律法有數款論人因改國而變爲他國人並失其本國人之益處法國現在律法云如有法國人既改爲他國人或未得國主所准而往他國得有官職不住於他國而請本國收回者則仍可爲法國人奧地利國之例別國人已經授職代本國辦事則作爲本國人又如有人已任奧國十年而准其立業則國之大臣能准其爲本國人如別國人來與國充當兵丁則不能卽爲本國人與

國又不准其民人任至別國須得國家准行方可如國已准行而其人顯出有不回本國之心則不作爲奧國人又奧國人娶別國之女則其女亦爲奧國人 布路斯國之例別國人前來既派其辦理公事則變爲本國人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設一新例凡別國人來有可靠之貿易其人本端方無過則國內大臣可以收之入籍給憑而爲本國人但有數種人不在此列如猶太教人日耳曼國會內之別國人並年未成丁及瘋癲等不能自主者是也凡出國之例與奧地利相同布路斯人所娶別國人爲妻者其妻亦作爲布國人

巴俄里阿國於一千八百十八年所設之例凡別國人能入籍本國者有三一他國之女嫁於本國二他國人久住本國有憑據能證其不服原國三國王發諭特准之凡出國之法亦有三一往他國而國王未准者二出本國而往他國久住三本國女嫁於別國 瓦登白哥國之例凡有別國所來之人如已入國會或已派辦理公事則作爲本國人又國家准其人出國而久居別國則不作爲本國人或往他國代爲辦理公事則亦作爲他國人

第三百二十九款 荷蘭國收別國人入籍者惟有國家作主一千八百十五年所設之國律第九第十兩款內載明之
第三百三十款 俄羅斯例別國人來入籍之法其人必立誓應允服役既立誓爲俄國人如再欲改國亦可任意改適俄國並不理問 如美國公會定有各邦公法以收別國人入籍並

無一邦能另濫私意立法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公會論收別國
人入籍之法內有一款云凡別國人既入籍美國如因事前往
他國則美國公使領事必加照料與生長美國之人一律凡美
國人在他國被擊不放緣此人本為他國之人必服其國王管
理不肯改為美國人者如故擊美國人而久不放還則美主可
禁其國與美國通商如再不放還即將其國人居於美國者亦
擊之不放待其國釋放此人然後美國亦即釋放惟在美國為
公使或領事等辦公之人及其使令之人或其人已言明欲為
美國人則美國不可擊其人為質凡擊到入後必立即報明公
會

第三百三十一款 英國近設新律論別國人入籍於英之法
英國人既去本國而為他國人亦可回國再為英國人又論婦
人女子改國之法又准英國各屬地特設律法以收他國入入
籍於英者但其所設各例必請英國核准然後施行此例為當
今國王第三十二年所設在律例第十四章內記載其全文錄
於附卷第四卷 凡在英屬地內入籍為英人者若至屬地界
外亦可得英國庇佑如所到之處為其原籍之國英國乃不
管

第三百三十二款 阿非利加之西邊有英國屬地名為雪臘
利河尼英國兵船擊得販賣黑人之船將其黑人送至此處安
置所有黑人即在沈營生漸有產業後到界外販賣黑人因此
常有為難事件雪臘利河尼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六月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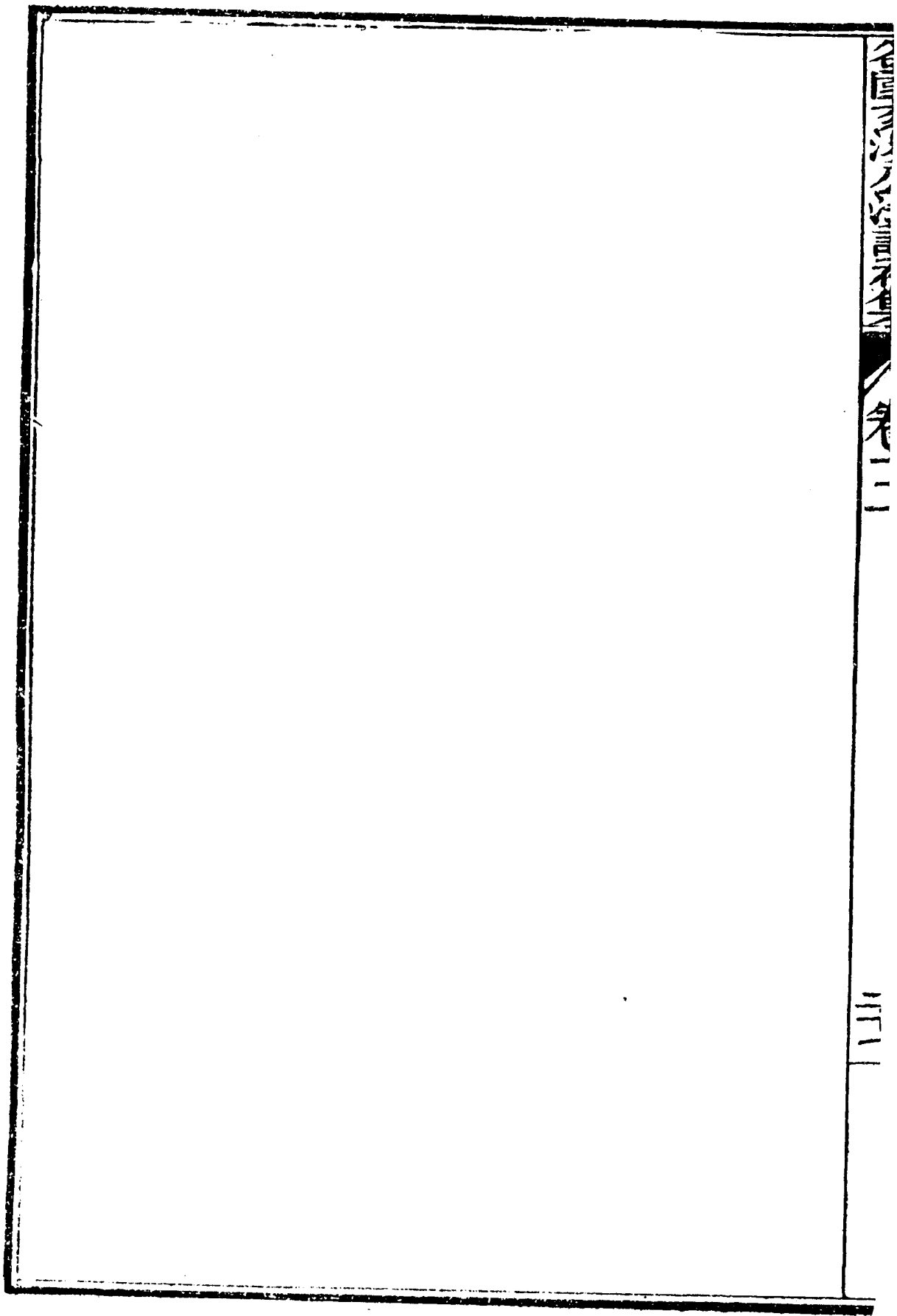
日設一例欲令所有安置之黑人在界外得有英國人之各種
益處此例請於英國王而國王不肯照行因英國王與阿非利
加之土王立有和約業已包括此事在內其黑人雖非英國之
民尚可在英國界內照約辦其黑人販賣黑人之罪

第三百三十三款 凡國在界內管理本地民人之各種罪案
依常法可以治本國人之律法治住居本國之別國人此理已
在自保之一章論及此下另有一章論管理外國商民之權甚
為詳細

第三百三十四款 凡彼國人來此國者其人必有暗服此國
律法之憲蓋設律所以治國俾免禍亂而得平安故凡別國人
寄居在本國者國家必能治其罪與本國人一律否則不能保
其國內之民相安無事但此理不可與在界外治其百姓之罪
相混因界內之事屬於國法可以一國管理界外之事則屬於
交涉公法也故總理僅能管界內百姓之罪但歐洲各國有一
法可公用即如本國人在別國有犯本國律法者則可歸本國
問罪若本國人住在別國犯法則別國可以問罪如其所犯非
公共之罪為害其同國之人則原國可以問罪如所犯為公共
之罪則其罪有二一犯原國之法一犯本國之法若別國已問
其罪而本國能否再問其罪此事為國法所定與交涉公法無
關 法國律法之總理凡問大罪其罪必在界內所犯亦有兩
款在界外犯者一為在界外謀害國家無論為法國人或別國
人皆可問其在界外所犯之罪一為在界外害人計有四種國

家可以問罪一所犯係重大罪案二爲法國人加害法國人之
案三其犯罪人已回法國界內四受害之人至法國控告 又
如美國境內并在亞墨利加之英國屬地內有犯必在犯事地
方科問但英國已畧恃此交涉公法之理凡在英國界外有故
殺或誤殺之案其死者與兇手皆英國人則准提到英國審問
但其人必爲生長英國之人若生於別國之英人能否提回審
問尙在未定前定一案爲生長於英國之人而依律法總意應
包括入籍爲英人及或得英國所保護因而歸服英國之人在
內 凡在大海之中所犯之罪與在陸地所犯同英國新例又
添數款依公律幫審之朱胡里官只能審問一屬之事現在新
例可審問國外之事

第三百三十五款 彼國人在此國有犯謀害此國之案其審
問之例照交涉使法而行 別國人來寄居雖能管理有犯亦
可問罪但不能令其充兵並強令辦理公事又不能審問其在
他國所犯之罪有人云凡國可問別國人一切罪案無論在國
內國外所犯此說非是蓋天下之人必分隸各國而各國律法
不同 國不能問別國人在其界外所犯之罪又不能以犯事
處之律法辦理 如一國欲問別國人在其界外所犯之罪其
不是有二一我所欲辦者卽係別國所欲辦之事二將其罪犯
不在應審地方審問而在不應審地方審問海富達云此爲干
犯別國之理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卷之四 凡四章

第一章 論在本國界外可以管理人物之理

第三百二十六款 上款言國之界外為本國所不可管理之公理茲有不在此公理內者如羅馬律法所云在界限之外而服界外官員管理非無故而服實出於無可奈何也 第一種為西教之人住居不奉西教之國者約西歷五百年後歐洲各國所有之公理漸有不合東羅馬滅亡之後於是費西各德人設立律法許別國寄居之商民由其本國人自行理問至土耳其人漸合回教人在歐洲與教凡有奉西教之各國商民至土耳其國通商歷經土國應允由其原國自行管理此事與奉西教之國所到別國之兵船自行管理其兵丁略同 凡奉西教之國與奉回教之國或奉他教之國其教規大有分別故其人之習俗與所視為善惡之事及其國政律法自必迥異兩類之人不能有公用之法所以一國不可管理國外之人凡奉回教之人或奉他教之人不服寄居之國仍為原國所管理云 英國內閣有謂土耳其國雖許奉西教各國自行管理寄居土國之人而不許在土國兼管別國之商民但在土國之各國可以彼此自相應允即如此國之人寄居他國願請同居他國之別國官員審問各案兩國之王俱允則此事無不可行所以土國內之英國衙門僅能辦理英國人之案如俄羅斯等國之人自願請土國內之英國衙門審問其案得俄羅斯等國王應允英國王亦應允則無不可審理也

第三百二十七款 法國約於一千五百年議定法國之人寄居在地中海東邊回教等國只能為法國官員所審理依法國律法而辦土耳其國允之至今和約尚存

第三百二十八款 土耳其許英國人之住其國者由英國自依其律法管理此事始於英國女王以利賽勃時一千六百七十五年英國與土國所立和約第十八款云英國人在土國審問案件與法國在費呢司等國同英國已屢次設立章程管理寄居土國之英人其最要者為現今國王第六第七年所定之章程此章程載英國王在別國有管理本國人之權別國以此權自願讓於英國如為英國所征服者然常例奉西教各國設有領事官駐於土國專管其本國商民案件如係細故則可斷罰銀錢若重大事件則領事官不能自主必錄案詳報英國大審問堂請其核斷

第三百二十九款 英國王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三月初九日議立新章為寄居土國商民之事五月初四日乃定其各章程 土國京都已有英國總領事官衙門土國之各省亦有領事官衙門各衙均有審問英國人之章程凡有害於眾人或一人之案皆可審問英國又設立章程為審問三錫擺地方所有寄居之英國人各案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三月初九日英國議設新章為管理寄居中國及日本國之英人是年五月初四日定准詳細章程此章程內載上海設一衙門為總理中國及日本之英人案件另在日本等處設立副衙門其章程內有數

欵載中國如與別國交戰或商民滋事及遇有大亂之時定有管理英人之法又如如有商民自向中國皇帝或日本國王稱兵交戰或幫助他人與戰定其應得之罪所有英人干犯英國與中國及日本所立之和約亦有一定刑罰又凡為海盜亦有一定之罪如英國人在中國與日本或本國船及在一切船上如其人在船犯法則此衙門均可審問惟所管之界在海邊至內地百里為止

第三百四十款 各國領事派至各處在論領事官一章詳載

第三百四十一款 第二種有不能管理在本國界內之人因其人雖在我國之界內必作其人在界外有如別國之王經過本國之地或暫駐於本國界內則不能為本國所管理也交涉公法本可准別國王來本國界內則其儀從一切仍如其在本國而我待之有加禮

第三種為別國之公使或大臣因公來本國其待之之理與前條所論國王相同此事於論使臣一章詳載

第四種本國如許別國兵丁經由本國或駐紮本國界內則其兵丁及一切隨營人等雖在本國界內必待之如在別國界內

第五種為各種兵船商船在大海駛行則專歸其本國管理此事在下數款詳論

第三百四十二款 在國之界外能管理人者後一卷詳論此處但論其大略 凡居別國而為本國所管理者則仍為本國

之人其人及產業必與在本國內一理恒有時其人亦屬於別

國者即如派其人至原籍為使臣或派其人至寄居之處為使臣是也此非常有之事與總理無關凡人居別國而仍為本國所管理者則其產業物件及用人等均歸一理故其用人亦不能為別國所管理但有時因貿易等事而與別國人時有交涉或得有產業幾分歸於別國管理者凡不能移動之產業如田地房屋之類不能賅於此理之內蓋別國居於本國而得產業所有產業必遵國內之律法也又如別國人雖不納丁稅但國內之捐費如過渡過橋等事均照本國人一律凡辦公應納捐餉亦應照給

第三百四十三款 如別國之船在本國各口停泊亦不為本國管理此事分二類一為兵船一為商船

第三百四十四款 如本國內停泊他國兵船自來各國皆以此兵船不能為別國管理此無論為交涉公法當然之理或交涉便法所漸生之理或為習慣之風俗漸變之成法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均無關緊要所緊要者有一層因作便法漸生之理則此便法守與不守本可隨意定奪倘知照別國不守此便法別國亦不能相強若作為交涉公法當然之理則不能不守也設如有國不准別國兵船及別國之王或使臣前來本國即准其來而不准其原國管理此各文教之國已有習慣之規例必先備文知照各國若未經知照而別國兵船前來停泊則仍歸其本國自行管理

第三百四十五款 美國法師斯世利審同一案其定案判語

顯明此理如曷克司金止兵船不服別國管理其大略云依理彼國王之產業及其物件既到此國界內非謂此國全不能管理也如謂此國全不能管理則彼國王之權柄可行於此國之內而此國之王何能作為自主乎但此事須憑各國交涉便法依便法各國應允別國前來之船如無所害於此國則此國本不管理查各國習慣之規例如有不許別國前來之船歸其本國管理則必先先行備文知照各國後有別國船來則能依例辦理與本國之船同再別國之權不出其界限之外則此國不能審問亦不能令其前來審問蓋凡國王之權行於其國之界限為止也倘別國之王親來我國界內雖其本身不能為我國管理然亦有可審問之處與審問別國兵船一律查交涉公法本無阻彼國之王在此國衙門內為原告或為被告或請此國衙門照理問案斷給應得之事件然亦須視別國王之願與否也即如別國在此國得有產業而忽受其害則必請此國之衙門審問所以設有公例云凡國之界內一切人物俱為國王與國王所派之官員管理所有不能管到之事則有各國交涉慣行之便法自有此便法各國易於和睦凡交涉之事可免齟齬但行此便法不可用以謀害別國故恐此便法而往別國之兵船上必當謹慎小心不可得罪於所到之國既得其利益而恐藏謀害之心也

第三百四十六款 以上便法不但包括別國前來之兵船凡小艇駁船等均在其內惟其船中之人登岸犯法則必禁阻如

欲將其船上之人鎖拿則必告明於船上船上可請領事官照料其犯事之人由本國官員照例辦理

第三百四十七款 荷蘭法師丙克舍格云國王之產與其百姓之產不能有分一千六百六十八年西班牙國有兵船數號在付勒與日被荷蘭國拿住為質因西班牙負荷蘭之款也西班牙公使不服令荷蘭將船釋放荷蘭乃放還言明如西班牙所欠荷蘭之款不速清還則必發國書於西班牙以後荷蘭可以任拿西班牙之船隻貨物以抵償欠款丙克舍格所言拿國王之物以償欠款之理其是非另章詳論茲特駁丙克舍格所論之理言此兵船本非國王之產乃屬於國王所管理之國者如國王之已產則能拿之此兵船因不屬於國王則不能拿以抵償王欠項也各國交涉中僅有此一案不合於交涉公法之事

第三百四十八款 英國審問船案之大衙門有船名波林司付類特利格一案英國商船控告荷蘭兵船不償救費一案英法師斯吐回拉審問此案云此船屬於荷國王而為上等兵船從加辣巴開往荷蘭船上裝有寶貴香料行近英國海邊遭風有英商好鶴放船拯救帶至穩妥之海灣停泊其地在英國之南控經英國船案衙門准給憑照令原告扣留此船索償拯救之費此事應先請駐英之荷蘭公使辦理俾令此船照償救船之費如先照此辦理則荷蘭國不能置之不問且不能不甘心照償蓋英國凡有兵船為別國所救往往復給銀兩以報拯救

之德荷蘭安得不仿照辦理又應先請其國視其所救之船酌量賠償若干銀兩倘其所償不敷或全不肯償然後可以涉訟乃原告先向船主索償救費船主不問而輕視此事其船主大為不合如該船主以為此償費不應已出亦可告知救船之人應向何人索取乃該船主亦不願問故該商民立即呈控到官

准給憑照許令扣留其船所以此事屬於交涉公法之案必當謹慎核斷據被告云此船因此憑照被扣半年不許開行不知因何不得取保釋放如呈明審問衙門則官亦不能不應允有保即放候審問再定救費也此案審問日久國王所派之法師云依交涉公法總理凡別國兵船不能因錢債之事為本國民人控告

第三百四十九款 上款所論擊其船隻貨物之理係在平時交涉而言若交戰時敵國之船不在此例又有法師云美國律法如美國人扣留別國之船其船在美國界內可立提所扣留之人赴衙門審問英國各衙門亦有此例

第三百五十款 此種案如疑其船隻屬於何國則必查其船之憑照為主前案美國法師斯吐利云尋常兵船所執之憑照如有本國印信簽押即可為憑定其船屬於何國不必另求其買船之憑據別國不能問其國因何而得此船也此理為各國現行之便法如犯此法則中立之國與交戰之國均不能久駐此案以船之憑照文字微有不明之處但不必求其文字具備其大意為何知耳且此船為英國用作辦公之船有本國人羅

知可證又住婆那司歐利司之英領事并英國數商人亦都知此事美國已准此船出入各口待之為英國之船許得別國兵船之各種利益雖有美國人用以牟利不無可疑但審問此船必以為英國兵船也

第三百五十一款 其二論本國口內停泊他國商船依交涉公法他國商船在本國港口之內必歸本國管理如有不歸本國管理者則必有和約訂定者也此理為美國大法師瑪薩利講論甚明凡有別國之民散處本國或為商賈或為他事而與本國交涉頗為切近或有商船常至本國港口貿易如該商人等不願服本國之律法則必有許多不便之處且國家亦為其輕視故往往有商民犯法不能問罪即在彼國之王亦不願我國如此也況其人已離彼國不能為彼國王所用則與彼國毫無益處故彼國王並無一事不願其人不願我國也我國既准別國之人住居界內不能以為本國不可管理

第三百五十二款 法國此種律法最為詳明故特引論之其律法分為兩種一為在船管理水手等人之事如在船之人害及同船之人其事本與港口之安危無關二為不屬於其船之人害及在船之人或在船之人害及不屬於其船之人或屬於其船之一人害及同船之人致有碍於本國之港口者此二種案自應為本國審問無疑茲引數案以證之 一千八百六年

美國商船名牛頓在安都或不日停泊該船故一小艇已離本船有水手二人等將該艇打於是本船官員欲查問此事而美國

領事亦欲自行審辦是年又有美國商船名薩利在法國瑪度勒口停泊水手爭毆副船主行令該水手下作不聽即將刀斫傷甚重法國官員欲審問其事而美國領事亦欲審問乃由法國總審問堂議定由美國領事審問 一千八百三十七年瑞典國船名富薩脫甯在法國羅陸河內停泊其船中有毒死人命之事相近之勒尼地方審問官不知此案應歸何處審問疑有三故不能依美國法師所定之例一其船為商船二其船在法國界內之河停泊三法國與瑞典未有和約訂定彼此如何辦理此種案件所以勒尼地方官員請示於法國法國兩部院備文會印知照其文云必將該犯送至其船交與應行管理之人辦理 此兩案均為款內所論第一種案又有一案顯明其第二種之理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法國瑪度勒口有英國船主毆傷法國船主一案瑪度勒地方官員以為能問此英國人之罪法國依此兩種理准法國領事官在別國界內審問法國船在別國口內所有之案如其船泊在口外犯事其停泊之處有法國兵船則此兵船主可以審問如無兵船則由口內之法國領事審問但不可顧本口地方所應有審問之權也法國所予船主審問之權類於巡捕查問事情其理相同而地方官之權為管理界限以內事務

第三百五十三款 法國與各國立有和約訂明法國商船在各國口內審問各案之法其辦理之大畧與以上數款相同

法國法師啞嗎蘭云一千七百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法國

與美國訂立之和約第十一款并丹馬與止奴阿邦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所立之和約第二十六款所論此理最為穩妥應列入交涉公法

法國法師麥度云以上之理分為兩種最合各國應行謹守又云現在各國並無多所分別只分兵船與商船所犯之案兵船所犯各種罪案為兵船主核辦商船所犯各種罪案可歸本處官員照律法辦理

第三百五十四款 英國已與別國立約為別國船隻在英國各口設有水手脫送之事英國為之查送回國英國船隻在別國口內亦有此事則別國亦必查送回英英國之例國王可以出示令各地方官查辦別國船隻有脫逃之人自示之後有將逃人藏匿者則必問罪

第三百五十五款 有一事商船兵船無所分別即船在大海行駛之時船上有人犯罪各國之法皆以其罪如在本國所犯無異其罪犯應歸本國審問與該船所往之處無關無論該犯與被害之人是否本國人其理皆同在船一切之人都在此公理之內英國與法國查禁販賣黑人之理均包括在內 英國從前律法船部可管理一切案件英國王亨利第八之時並其後屢設律法定審問此種案件之衙門至末所設之律法為英國王威連第四之時近來又增設一例論別國船隻在海面犯案後至英國之口則英國概不審問其事

第一章 論管理海盜

第三百五十六款 海盜無論屬於何國在何處被擊即可問罪蓋海盜最爲兇惡各國之人皆能受其害所以無不痛恨擊住之人無論在何國何處均可審問不能云不屬於其國管理也凡爲海盜者爲萬國之仇敵不能與一國和好故凡遇見必與擒擊敵人相同所擊獲之盜船其船與貨仍作爲原主之物律法云海盜所擄之物仍歸原主等語如已分賊變賣仍由原主向誤買之人收回不償原價凡船在大海行駛有別船意圖來攻無論船貨曾被擄及有無受傷身死之人都作海盜論也如有自主國之船在大海中有此行狀亦可作爲海盜而科問其罪

一千六百七十五年英國法師金庚司致其廷臣章連勝一書所論此理甚爲詳細其書云國主先與法國爭論一案與現在所問之案畧同有法國商船從法國海口陸式利地方開往西印度途中船主待附船之人極爲殘刻奪人什物駛回之時在英國海口更薩利地方停泊取水並備糧食經附船之人赴岸控告船主逃避乃將其船貨照海盜律充公法國公使各勒倍不服欲在法國審辦此案英法兩國於是文書往來頗煩國主命我設法妥辦此事國主核定其案以爲辦理不認將其船與貨充公爲理所當然之事設其船主未經逃避並可律以海盜之罪云依歐洲各國公法各種罪犯可在犯事地方審問但海盜不屬於一國無論在何處均能擊問 美法師斯吐利審問一案云凡辦交涉公事之人無人不以海盜爲極大之罪海盜

二字雖各人之解釋不同然大致皆以在海面搶奪能隻貨物等事即爲海盜但斯吐利又云如船爲國家所派在海面辦公而其船所行之事有越分者不能作爲海盜論凡審問海盜之法與應科罪名各國可以自定大半皆定爲死罪

第三百五十七款 前有一章論及一國之律法或數國之律法不能定爲交涉之公法而交涉公法所不以爲海盜者則一國或數國不能定爲海盜英國於此理最爲詳慎有數案能證之如勒魯意等船之案是也 從前地中海與西印度常有海盜現已漸無惟中國與越南附近之海時有此事如天下各國絕無盜案而此章尚須論及因在交戰時准商船任擊敵船故此事以下詳論之

第三百五十八款 英國兵船部屬之審問各官業經定此律法甚詳此各官皆辦理各國交涉公事 如一千六百六十八年九月初二日英國法師金庚司諭審問船部案件之各官云船部所應問者僅能在海面而各案其罪名以海盜爲重凡有海盜務必擊問因各國皆視若寇仇並無律法能爲開釋亦無國王能爲救護無論何人遇見一如奉命准擊不必却顧 凡得人之物有當時並不知覺者此謂之竊賊有當面搶奪而設計驚人或用物打人令人不及防備者此謂之強盜若在海面行劫則謂之海盜國家給憑許人在海面向敵人擄掠則不作爲海盜 古時英國最恨海盜如有英國人在本處海面或口內搶奪別國之物或傷其人之命雖事主爲敵國人然帶有其國

王之照會或水師大員之照會則此英人不但有盜賊大罪且
有謀害國君之罪故其為首與為從之人必照謀害國王之罪
處決可見英國痛恨此事也 又一次金庚司諭審問各官云
律法內又有一種強搶罪名如在海面行之則為海盜而在陸
地行者有三種可憐一為持械擊人二為強搶物件三為恐嚇
搶物如在海面橫行而有一人或夥人上船用強持械搶奪船
隻貨物令在船之人驚恐者謂之行劫其人謂之海盜設有律
法能治其罪如被搶者為別國人與英國王並無讎敵則英國
王可以照料將此海盜按律問罪 如在海面搶奪船隻貨物
之人云奉別國之令不能謂為海盜此言不能申說除非被搶
之人為其國之敵人則可此外不能不作海盜論也如英國人
得有別國王之憑據令其擊彼敵人之船則此英國人亦作有
罪論因英國王已出示中禁之也如英國人受別國王之命代
別國攻打敵人則不作為海盜如誤擊友國之船彼意以為敵
船帶至別國之口審問如不搶奪貨物亦不傷害其人不收取
其銀錢者不作為海盜止為誤擊而已若無國王憑據而擊船
奪貨則為海盜即有憑據而不照憑據妄擊別國之船亦為海
盜 所以審問各官必查問海面有無搶奪英國人之船隻貨
物者有無搶奪友國之船隻貨物或不遵所發憑照而妄擊其
友國船隻貨物者如有用強持械上船將船自駛或將在船貨
物及行船器具並日用什物取去俾船主水手人等驚恐無措
者此種案犯必帶回審問并須記明其人之姓名品級住處行

業所搶之船者貨色受傷人之姓名貨物之數目價值及其海
盜之船名丈尺容積又必記明其船隻貨物與在船之人及盜
犯現在何處何時以何法行劫俱必一一詳記又必查明此海
盜有人協助照料與否有無知其事無不言之人或藏匿人賊
之人如有此等人亦必記其姓名住處蓋此等人亦不能不問
其罪與別種盜案之理相同也一千六百九十六年船部審問
官海折司審問一案之時告諸幫審人員云英國王不但能管
理英國所屬之海且能管理天下極遠之海無論英國或別國
人或奉耶穌教或奉回教或奉別教或無教之人如其國為某
國之友國而有通商交涉之事者彼海盜所害無論在內洋或
大洋或地中海太平洋大西洋南洋及赤道以南赤道以北等處
犯事此審問堂皆能審辦故本國不可不為查問蓋別國人視
英國審問堂為各國所佩服所斷之案為合於眾人之意如不
查問此種事件則別國必謂英國庇護海盜凡別國不奉法之
人前來英國若不查問則友國必謂英國為盜賊再別國已受
英國海賊之害而英國不問則別國必將派人搶奪英國之船
隻貨物以償其所受英國海盜之害如是辦法則英國不問海
盜之咎無可辭也強盜為萬國之敵人萬國皆受其害倘能擊
獲問罪乃為萬國之仁人而能保天下平安并能保眾人之性
命與貨物也蓋此舉既能保衛良民可以安穩行海貿易而不
肖之徒見被擊受罪有所畏懼而不敢犯法得以保全其命也
古時羅馬國王最重擊獲盜賊匪類之人常出示以贊揚其盛

德稱頌其大功與以上所言之意相同英國律法中顯明歷代國王皆重此事即如亨利第五等王設立最嚴之律法以除海盜保護商民英國無一朝不重此事因英國之富強全在通商故臨難行海之事不能不管理也

第三百五十九款 一千八百十八年亞墨利加加司頓口之船部審問官所論海盜之律法云海盜能壞各國通商事務所以各國王皆查禁擊獲必問其罪乃有益於本國之事英國王不但管理英國之海且可在各國查禁以至天下極遠之處皆得捕擊問罪西國海賊謂之秘臘場查此字之本義原無惡意

凡帶船出口遊歷各國或帶兵出海交戰亦謂之秘臘場出五海也以後來漸有海盜則即以此字稱之從此字義變為惡名平人不能以此字稱之也英國常律中并法師之書內都論海盜之事英國科問海盜之罪與陸地賊盜同法英王亨利第八二十年設一律法云海盜可依常律審問凡早告海盜之狀詞必聲明在大海被劫字樣如國王有特恩赦免盜賊之罪若非特旨赦免海盜則海盜不在赦免之例一千八百二年英國法師

斯吐回拉審問一案諭幫審人員云現在列坐幫問之各員必為英國船部幫審各案此職最為重大凡英國之民無論在海面何處犯事都歸爾等幫審人員審問又凡地球各處之海洋盜賊亦都歸爾等審問現今天下各國交涉通商大得利益者首推英國故凡有害於交涉通商之事皆必謹慎辦理

第三百六十款 英國船部審問堂為水師副總統其審問堂

可審問有害於國有害於人有害於大眾之各案有律法數條明定此堂之權柄近今倫敦亦設一審問堂辦理有害於人案件此堂內由船部等官員到堂審問不必照從前之例須有國家特發憑據然後可以審問也從前船部之權不若近今之大近有一案為麥格蘭海峽海盜之案為此堂所審問其案情大畧如左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歲暮之時實利國之屬地有亂其為首者係一將軍名格羅士因事未成逃往內地奔打阿利那地方其地為國之充發罪人所居處計有罪犯四百五十名有兵丁一百六十名看守該處適有官員倡亂將該管官戕害夥同衆徒逃竄強奪英國之可尼司船又奪得美國富祿利大船將富祿利大船主及行船主殺害又將可尼司船之合分業船主地納亦殺之當時英國有非拉果兵船在其相近經水師總統摩勒司秘派往查擊此兵船主名司吐瓦脫駛船往麥格蘭海峽訪查一千八百五十二年見可尼司船被風折行到峽立即追擊西國規例向其船首施放礮彈則其行必停司吐瓦脫上船捕擊其船上有男丁一百二十八名女人二十四名童孩二十八名查其船上礮位均裝藥彈所有男丁均手執兵械其船上之人大半即前在奔打阿利那地方作亂之人其頭目係實利國亂首剛比烏蘇其行船主為波羅奴波里烏尼有頭目之憑據令其行船英國兵船將其人在船之人盡行擊送實利國交其國家審辦後英國兵船又往查擊剛比烏蘇並其餘黨等人在胡

之倍地方遇見擊獲五十六人又於二月十五日在海口查見
富祿利大船該船之內有無數亂黨內有供稱在海之時早經
不服剛比烏蘇並其副頭目五人故仍請該船之原水手原船
主行船赴口乍到此口適見英國兵船前來查擊此船銀兩頗
多皆從可尼司船中所搶得者乃將富祿利大船中之人分別
其原係美國之水手船主并將其餘人等送交實利國核辦於
是英國非拉果兵船之船主水手呈請英國船部給憑前往實
利國請償擊獲海盜之費審問此案之大法師云據此案情係
屬盜賊之所為與實利國作亂之事無關其無故妄殺別國之
人而搶其貨物因此可作海盜論如無別故則必問其海盜之
罪但有人云其事不在大海中所犯所以其殺人搶物不能作
為海盜問罪但其擄船之人自行行船出海不能以此事為與
海盜無關故據本法師之意其人應照海盜問罪 又論各種
海盜之事云英國審問為海盜之人則科以海盜之罪所謂海
盜者乃在大海中殺人搶物英國審問常例各案如審明其人
在大海中殺人搶物則作為海盜問罪其殺人與搶物不分兩
種罪名不能據供僅搶物而不殺人或僅殺人而不搶物也雖
各國內之律法於海盜二字解說不同但凡在大海搶物殺人
無國不作為海盜以有犯各國之公法也如國內有亂而作亂
者或搶物殺人其人如係本國之民因不服本國而作亂則不
作海盜論若向他國之人肆行搶掠殺害則非叛本國可比不
能不謂之海盜也亦有自主之國而為海盜者即如阿非利加

各處土人見海中有船阻風難行即發小船前去搶物其人雖
非藉此為生但不能不作為海盜有人云一國不能全作為海
盜但本法師之意一國可以全為海盜也

第三百六十一款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三月初九日英國內
閣議定律法內有數條論中國日本土耳其界內有英國人為
盜賊之罪名 凡交戰時國家發給憑照令民船往擊敵國之
船則遵憑照行事依交涉公法不能作為海盜倘給有憑照之
船而行憑照中所無之事其受害之人不能證其有為盜之心
則其所為背謬之處歸發憑之國審問如兩國交戰時有人分
請兩國各發憑照准其擊船雖其事尚未行即可作海盜論也
又有數國合併與一國交戰而出海船隻給有兩國或一國之
憑照令擊敵船此事最為難定有大法師云錯亂而不合於理
亦必作海盜論也 英國法師金庚司云英國律法明定兵船
為其憑照所不准為之事與專為海盜之船或無憑照或不止
有一憑照者此兩項船隻大有分別 兩國交戰局外國之民
船請得此一國之憑照帶兵往擊彼一國之船隻依交涉公法
此船應有大罪如被彼一國之人擊獲則問其極大之罪惟依
交涉公法難定其船能作為海盜與否法國法師啞啞閣云雖
應作為海盜而依交涉公法論則不能作為海盜有數國出示
不准其民為此等之事如有犯者則應加以大罪即如英國與
法國於一千七百八十六年立約內亦有此條並應允如有
此等之事可照海盜辦理法國法師林所著船務章程書中

有一款不准法國民人以船代別國行事懸掛別國之旗號收受別國之憑照出海擊船等事如犯此法必以海盜例辦理又法國與荷蘭於一千六百六十二年所立和約及法國與美國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所立和約均載明各國如有爲此等事之人必待之爲海盜又如美國與布路斯於一千七百八十五年所立和約丹國與止奴阿邦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所立和約法國與亞墨利加各國所立和約均有此意如法國與分蘇以臘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所立和約其第十六款云如兩國內有一國與別國交戰則彼一國不能准其民船持別國之憑照來攻此一國之人與船或阻止貿易搶奪貨物等事

第三百六十一款 英國王加密士第二去位之後交涉公事內有最要之案即如舊主所給憑照之船令其擊新主之船並迎立之人之船此案難定何爲眞主其明係國王者在國外而現居王位者在國內兩王均發憑照於各船則國外之王所給憑照之船可作爲海盜與否耶初國王既去英吉利一地而阿爾蘭尙服之其後被逐於阿爾蘭阿爾蘭人既不服所以變爲有名無地之王而仍發憑照於船當時爲英主者爲威廉第三與內閣商議凡執有舊主之憑照者可否作爲海盜內閣各員分爲兩黨議論甚詳記載成書有內閣之臣丁大將此書刊刻現已罕見書成於一千六百九十三四兩年其議論有十三款爲最要開列於左 一交涉公法之原欲令各國公得益處 二凡無關各國公益之事雖歷年慣行之規例如有一國不願

守者報明別國即不必守即如別國公使欲駐本國而本國不願可使撤回不爲犯交涉公法 三交涉公法之原不在天下國王所行之事蓋國王常有不問本國之利弊任意行事所以公法之原不在國王 四各國交涉公法與各國通商往來之事有關必係自主之國行之凡議戰議和或立約等事乃代其國而行者故通國之人必當謹服而衆心合一蓋管理其國自有此權柄也凡居國王之位者別國不能問其應立與不應立只問其爲國王所行之事當否即如前爲國主之果即回臘其爲國主時他國待之爲國主 五國王彼此所訂之和約只能於在位時爲準蓋國王所爲之事係代一國之人而爲者也國王即有更易其國人尙在亦必遵守惟其舊主再不能與此權位有關譬諸有人託友代辦事件則所辦之事其人必當佩服如不合意而另託一人辦理則前友再不能干與此事也 六國王既去其國而至別國由百姓另舉一人爲主別國王雖可稱此舊主爲原國之王但不能與之辦交涉公事蓋依交涉公法舊主當與平民相等凡辦交涉公事必有國王之權位若舊主既失其權則與各國不相關涉別國不能與之辦理和約等事因其國已另舉人接位與舊主無關 七舊主已爲尋常之人則不能與別國辦理交涉公事安能發給憑照使船往擊別國之船隻及設法禁阻別國貿易 八凡執有此種憑照之船與無憑照相同所以其人當與盜賊無異 九如各國允許此有名無國之王仍照英國舊主之例給憑擊船則其國王可以

發一憑照而售銀若干其得憑之船可往等各國之商船貨物
國王不且坐得厚利耶所以各國必當嚴禁此事凡有等獲此
種之船必照海盜之例從重治罪 十此有名無國之王即使
能發憑照止許往等某一國之船設有誤等而此王並無衙署
可以審問無從判定其船應否給還原主所以執有此種憑照
之人可以任意等船不與有衙署審問斷其誤等而給還原主
故無論何國之船都可往等得此憑照即能自行審問將其船
屬於何國可否還給原主可以任意定之也再此等王寄居別
國倘別國不留則必再往一國如此何能發給憑照乎 十一
如獲有此種憑照之船將所等之船帶至其舊主所居之國即
請該國之王審辦該國王何能管理即能管理將歸何人審問
乎 十二盜賊與海盜原係聚眾成黨為各國之害其為首之
罪自較為從者大現今英國舊主有名無國既無權位不能庇
佑善人亦不能懲治惡人並無律法以治人亦無官衙辦理公
事如發給憑照往等別國之貨物船隻豈非等首乎而得其憑
照者豈非為從之人乎 十三查按此憑照者自係英人而英
國人何能執其憑照以等英國人之貨物船隻此固不合理之
事也 內閣有數員指駁以上各條有實付達與烏力司兩法
師辨明執此憑照之船不可作海盜論故國王召此兩法師詰
其所言執此憑照之人何以不能作為海盜實付達云海盜者
為天下人之敵今執此憑照之人並非合天下人之敵故不能
謂之海盜大眾聞此言均竊笑因有人辨云果如此說謂非與

天下人為敵者則非海盜不知天下向無海盜以一人而能劫
萬國之人者也實付達仍答以前語又有人告之云合天下人
之敵此句非解說海盜之意乃極言海盜之害耳即如人為其
國所保護而發誓應允服事其國後乃叛逆而謀害其國則其
亦可以謂為各國之敵人因各國人皆如此則各國豈不可危
以此理而論雖其所劫奪一國之物然犯各國所藉保平安
之良法故亦必稱之為天下人之敵其受害之國可以定罪當
如各國均受其害者同英國王又詰問烏力司對云舊主雖已
無國畢竟是王而國王可以發給憑照等船所以依交涉公法
舊主亦能發恐因雖失其國而未喪其身不能不謂之王故仍
可行國王所應為之事有人辨云詰問何法師書中載有無國
之王可以給憑等船又問何處有此種案件又云瑞典國從前
之女王可里司帝那去位之後並無一國之王准其有此權柄
凡議論此事之法師亦皆以女王無此權柄又云現在本國內
閣人員業經發誓服事新主何能再助舊主乎烏力司答云舊
主加密士去國未久從前從亡之人現在尚有從之者而從亡
各員無不服其有此權柄所以其事雖與海盜等固然不能謂
之海盜又有人辨云如執有舊主憑照之人至陸地搶奪貨物
可以作為盜賊與否在陸地可作為盜則在海中何以不能為
海盜乎於是烏力司不能答後內閣各官員均向實付達與烏
力司兩人云現在英國有主行國王之權國內無人敢於不服
如有謀害國王者豈可不問其罪乎接舊主之憑照以害英國

人之船隻當與害國王無異豈可不問其罪乎兩人於是疑其所論實付達乃應允收執舊王憑照之人應得重罪內閣各官員又問兩人云安琴英國王之船隻貨物應得之大罪豈非海盜之罪蓋琴船隻貨物者無國王之憑照則為海盜捏造之假憑照當與無憑照同亦為海盜兩人亦不能答後烏力司又云從前有一案與現在相同即如葡萄牙王安哆尼阿失國之後尙發憑照准葡萄牙船往琴西班牙船而被西班牙人琴獲其船將其人絞死作海盜辦理有法師書中議論此事云安哆尼阿厚係國王則西班牙所琴獲之人不可以海盜問罪烏力司言畢更無他辭 查舊主在阿爾蘭時為本國人所敗猶不作為為亂之人當如敵國相待蓋是時尙有國王之權位也當時如發憑照則其作準與否茲姑勿論其後全失其國則變為尋常之人不可發此種憑照而持此憑照以擊船者應有海盜之罪蓋接收憑照之時業知其王失國另有新主管理乃明知其所為有害於本國之新主并本國之百姓而猶犯之則其罪無可寬免設執此憑照之人如法實係信服舊主欲圖恢復因而為此事以助舊主此說亦非合理蓋凡謀害本國之人無論何故必問謀叛之罪又凡為海盜無論因何故為之必問海盜之罪 據烏力司所言葡萄牙王安哆尼阿之案此說大謬查西班牙所絞死之人並非收執安哆尼阿憑照之葡萄牙人係屬法國人執法國王之憑照法師愛而勃里果司書中亦論及此事其書之第一卷第四章云查史中之證據知其各人並非海

盜因所執之憑照為法國所給非安哆尼阿之憑照也惟此各人半服安哆尼阿耳但此事與定其人為海盜與否毫無關涉剛司達果尤司書中亦詳論此事云其船為法國兵船而為法國王派令出海者遇見西班牙兵船接仗既久法國兵船大敗被擒有五百餘名內約百人俱有官職蓋西班牙水師總統因法國王派此兵船協助葡萄牙舊主未依交涉公法報明故將所琴之五百餘人作為海盜全行絞死西班牙之各官員心中不服進言於水師云其人皆有法國王之憑照何能作為海盜倘照此辦法將來西班牙兵船設被法國兵船琴獲亦必照案絞死又云法國與西班牙業經多年各懷國志且在荷蘭國亦已交戰數次所以發兵船出海之時不必先行報明云云水師不從可見烏力司將此案作證大為不合但安哆尼阿本屬無理依史書所云安哆尼阿未失國時西班牙待之當如英國待加密士王在阿爾蘭時安哆尼阿既失國後收其憑照之人可以作為海盜以理而論則待收執英國舊主憑照之人亦必作為海盜除實付達與烏力司之外想英國內更無法師與之同意緣以外之法師無敢云失國之王可依交涉公法發給憑照令一國之船琴其同國之船也 查以上議論可見記載之人著恨舊主恐實付達與烏力司兩人之言書中未載真切所以將其言修改修改之後還有外誤又有丁大拉云執舊主憑照之人作為海盜其所言之情理自比此兩人為長

第三章 論寄居之別國人應准該國之請送其回國

第三百六十三款 此章分三節論之 一凡國可令寄居之別國人回國 二凡國依交涉公法必聽從別國所請將寄居之人送回本國 三凡國必依所立和約送回其國寄居之人

第三百六十四款 第一節論各國不能管理其本國之人所有本國人前往別國營生如別國不願本國不能不將其收回即別國亦可任意送回本國不能禁阻如一國之人前往別國而服別國之律法改籍為別國之人則以後不能將其人送回原國如其人久住於別國別國雖未明准其入籍而似已隱許者亦不能將其人逐回法師馬丁士云各國與別國立約應言明彼此兩國以何法收留入籍之人而永不逐回者又云交涉公法凡人可以去其本國而為別國之人與本國毫無干涉此馬丁士之說合於日耳曼各邦現在所行之規例

第三百六十五款 第二節論凡國有寄居之別國人經別國來書請將其人送回本國則必照送前已論及別國人之前來者若非避罪逃亡而別國欲令其人回國充兵等事則不必將其人送回本國但其人係負罪而逃來者依羅馬律法定例必嚴必將其人送回犯罪之處法師佛侯書中有云羅馬國之法須將其人送回本處者有故蓋犯罪之人必發回犯罪地方其審問官可以行令如此辦理因一國內之審問官俱為國王所屬又因羅馬國之各省合為一國其各省必彼此相助為理惟奉西教之國大半所行之風俗除薩克生利邦外俱不准將其人發回犯事地方審問官彼此有交誼而發回者如押送其

人回國之官必行文報明此事令無礙於押發前去之官員如本國各省彼此立有和約者均如此辦理因有和約之各省不共服一主也

第三百六十六款 羅馬國當時名震各國所有逃罪之人各國必送回犯事地方其故易明也亦有諸大法師皆服下兩項之理 一各國不可護匿或庇護別國逃來之罪犯 二查問前來之人知其有罪而逃亡者則必送回犯事地方審問

第三百六十七款 有著名法師皆佩服此理但各國習慣之辦法不同又有法師所論之理與此相反如白分道弗佛侯馬丁士等人也 法俄英美各國向來在交涉書中常云依交涉公法別國不能令本國送還其逃罪之人又云無論有無和約載明亦皆不准法師敢德論此事云如有別國之罪人逃至各國而別國行文來提則本國官可以查問其人其人如確有罪狀應行詳細審訊將其人送回原國因別國有罪之人不能在本國問罪蓋其罪不在本國所犯也此係本國與別國理所當然之事本國必當送還別國必當收回英國各審問堂於此事在未立和約未定律法之先亦以為依各國便法應將其逃罪之人送回原國英國王查理治二十九年有一案證明其理有局近生者有人呈控疑其在葡萄牙地方曾為殺人兇手擊送監禁因其事不在英國界內所犯故不能依舊例派員審訊而派大皮司達部官訊辦故不准保釋 又一千七百四十九年英國愛克司出卡衙門之官云國家若將逃犯送回犯事之國

審問則本國既不得罪於別國別國遇本國人亦不能不照理相待一千八百十一年英國審問官以德在布利士衙門審案云依各國慣行之法有人犯罪無論在何處必依犯事地方之律法審問所以各國使法無論其罪犯逃至何國其國之巡捕必協同追捕之國捕擊以便審問其罪即如前有荷蘭國船其水手作亂該船適至英國地勒口於是英國官議論可否將其船及人送回荷蘭眾議會可又如蘇果蘭有罪犯博多回拉者逃至英國英國女王以利賽勃允將其人送回或逐出本國境外 英國王朝市第二即位之時嚴查殺父讎人故一千六百六十年與丹國立約其第五款云凡有謀殺英國先王之入如到丹國藏匿則必立刻送回因此丹國查得其人送回英國又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至九十八年此三年內在阿爾蘭作亂之人名担提拜其黨數人在安白哥地方擊到解回英國此事法國大以為不然後在安白哥報復凡送回別國罪犯有二事為要 一索回罪犯之國必為犯事地方之國 二其人所犯之罪必兩國皆以為罪 如人在別國犯罪送回本國而別國前來索此罪人無人以爲應將其人送去者當由本國自行審辦亦有可以將此人送往別國者必係犯天然律法之罪即如犯各國共保平安之律法是也但在別國議論國家之是非而並未爲害則不必將人送去總之送還別國之逃犯究屬各國之便法設不將人送還亦不可相強倘立有和約應允者則自必照行

第三百六十八款 如人所犯之罪而有害於兩國者其人送回本國兩國均向本國索人將其人送至彼國必得罪於此國依馬丁士之意如其人爲兩國內之一國官員或爲辦公人員則送交所駐之國亦可又如其罪在兩國內之一國犯者則送至犯事之國但究難定其何法辦理爲妥莫如二國均不送交第三百六十九款 前在第十章內論及凡此一國不可許彼國逃來之人在其界內謀害彼國依理則此國應將其欲行謀害之人送至別處不許在其界內惟彼國欲令此國逐出其人之先必得此國言明不能管住此設謀之人又不能禁阻其不行謀害之事方可此理現在英國上公會詳細議妥因英國常有別國人前來而謀害其原國者故此事不可不議定章程當時上公會內有數人於此種律法甚爲明徹因其曾爲審問官員故其議論最詳細云 上公會內有英國伯爵名林特好司德謂近來奧地利國並維也納等與英國大有不合緣奧地利之狼跋誦地方有人犯罪逃至英國倫敦謀害其本國乃以此事爲題議論此交涉公理甚爲詳細其本文云假如有數名英國人合成一會使友國民作亂揭榜其民不服其國家另在本會內捐資置備兵器送給友國之民使其便於作亂依英國律法凡會內之人均屬有罪應照本國律法審訊科罪因所爲之事易令本國與友國各懷不平甚至因此失和此會內之人都是英國人則無疑意假如會內之人或即爲友國之人因英國不能管理住在界內之友國人訊問其各種罪案則必歸本國

審問如英國准別國人前來寄居而不問其人已在本國犯罪與否則其人應感激英國之恩自當謹慎其所為毋或背謬令英國為難若為不法之事致令兩國失和豈非其人以怨報德不應從事科罪乎又凡有人謀害鄰國則不免犯交涉公法之罪而交涉公法亦即英國之律法所以犯各國公法亦可為犯英國律法故英國應行訊問其罪也但此案內有一難處雖天下各國皆知此事而難得一見證英國審問各種案必須見證方可辦理此案不得見證應行如何辦理等語議論之間英國相臣云國家業有定例如有別國罪犯逃至英國而在英國謀害其本國者則英國亦必科問其罪不勞其公使懲辦也前有數案皆照此辦理附錄如左

一千七百九十九年有英國數人著書中有誹謗俄國王之語英國查知即行宣諭謂書中之語大為冒謬俄國為英國之友國依交涉公法必當保護各友國之國王官員聲名不許有人肆行欺辱審定此案將此著書之人科罪斷令罰銀監禁又有案為英國伯爵格而頓誹謗法國王后法國當時為英之友國定其誹謗之罪又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法國逃民白誦厚誹謗法國之王英國審定其罪但未久英國即與法國交戰故未將此人治罪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有法國民人不服其國王拿破侖而至英之倫敦謀害法國王事泄歐洲各國共議謂英國舊律本准行此種事於是英國議欲更定舊律各大法師在上公會議得別國人如在英國犯罪則英國必審辦一如英國人如

別國人在英國內謀害其本國王或王后則英國亦當審訊定罪是年乃有法國人伯那特在英國督同他人行刺法國王法國王未經被刺僅傷侍衛一人雖經審問尚未定罪不知其人究係有罪與否

第三百七十款 如有別國人准其住在本國而不歸本國管理設有本國罪犯逃至其屋中躲避本國可否至其屋內尋人此事難定另一款特論之

第三百七十一款 第三節論管理本國民人寄居別國者多載在和約與各國交涉公法大有關係

第三百七十二款 法國常與別國立約以定此例國內亦設律法以定之所定律法在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以前者難於定准法國初立和約定在國之界外管理其本國之人係在一千七百六十五年與西班牙國所訂又是年與活頓白哥立約為可在界外管理民人之為各種盜賊如放火殺人及刺客等一切無賴之徒又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法國與西班牙葡萄牙三國立約此約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先立後添入法國此約第六款云凡各國民人在他國之內私鑄偽錢或偷漏稅餉或兵丁逃亡等事皆設禁一千七百八十六年法國與西班牙立約第十六款定逃亡兵丁之事較前次和約更為鄭重 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法國與瑞典立約第十四款并一千八百三年換約第十八款云如有兩國之人犯罪或謀不利於國家或殺人毒人或捏造假據私鑄偽錢或搶劫偷

各國法律之比較

竊雖未嘗爲有人告發其人從彼國逃至此國經彼國行文關
提則此國立將其人送回又凡從此國拾劫而逃至彼國或從
彼國逃至此國者亦必押送還國而償其押解之費計至自己
地界爲止若所犯僅輕罪不必加以嚴刑者則亦不必將其人
送回卽可在本處審辦惟應將審辦案情并應科之罪詳報其
本國耳又凡有辦公之人脫逃或虧空國家錢糧而逃逸者則
其本國可至別國追拏 英國與法國於一千八百二年在阿
猛斯地方訂約之第二十款并英國與法國於一千八百四十
三年所立之約均有此意 又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八月一千
八百十五年三月法國與英國兩次會議凡印度內所有英法
屬地之罪犯脫逃彼此均須送回審問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法
國與比利時國立約亦有相同之語惟有數種罪名不將其犯
送回本國自行審辦卽如法國人至比國犯罪不將其犯送回
法國比國人在法國犯罪亦然 法國與薩的呢牙國於一千
八百三十八年立約議定兩國內所有犯罪之人依法國與比
國所立之約一律辦理惟此約僅指寄居薩的呢牙之法國人
及寄居法國並各西加之薩的呢牙人並無有數種罪案不將
其人送回問罪之條 法國與挪爾威瑞典於一千八百四十
三年立約是年又與美國立約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與巴聯立
約是年又與勒克生白哥立約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又與巴伐
利亞國立約此各和約彼此應允可以管理前往別國之本國
人 法國又與數國立約爲兵丁逃亡之事卽如一千七百六

十五年與活頓白哥邦一千七百八十八年與美國均立約又
一千八百二十三年將前約添設第九款又與薩的呢牙於一
千七百八十二年立約至一千八百二十年改訂又於一千八
百二十一年與荷蘭國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與巴伐利亞國一
千八百二十八年與布路斯國均立有和約
第三百七十三款 細息利國向許別國可以管理寄居其國
之人一千八百十八年與天主教王立約應允將所有罪犯送
回本國審辦且兩邊可以發兵前去捕拏一千八百十九年細
息利國又與薩的呢牙立約應允將發至船上做苦工之人無
論或暫或常必送回其本國又天主教王與薩的呢牙立約亦
有此意
第三百七十四款 荷蘭國於一千七百十八年與奧地利國
又於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與法國又於一千八百十五年與海
納弗所立之約均議明彼此可審問本國人在別國內所犯之
事又一千八百二十一年與法國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與瑞典
挪爾威一千八百二十八年與那蘇所立之約均爲送還逃亡
兵丁之事
第三百七十五款 薩的呢牙國之律法第十一款云凡在界
外管理民人之事必由國王核准乃行薩國已與法奧兩國德
司札尼邦摩地那邦巴爾馬邦波辣生下邦莫陸果邦麥薩邦
卡羅那邦等立有和約應允凡有罪民人可在國外問罪
第三百七十六款 奧地利國所定律法可以在國外管理民

人犯罪之事另與數國立約訂明於界外可以管理本國民人
 即如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一千七百三十八年與薩的呢牙立
 約又於一千八百十八年與巴爾馬邦波辣生下邦賈辣頓邦
 立約又一千八百十八年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與摩地那立約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與瑞士國之各邦立約惟瑞士國之古辣
 利蘇軋巴黎阿奔瑞勒古利桑朱呢伐等邦不在其內又一千
 八百二十九年與德士軋尼所立之約皆為此事

第三百七十七款 俄國與波國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立約
 凡在波國俄國屬邦之人有謀害國王之罪必送回其本國自
 行辦理又於一千八百三十六年與日耳曼國會內之各邦立
 約并與細息利立約均有同意

第三百七十八款 奧國與俄國所立之約在一千八百八年
 一千八百十五年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均訂明有逃回兵丁必
 送回其本國又與意大利亞各小邦立約又一千八百二十一
 年與教王立約又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與薩的呢牙一千八百
 三十一年三十二年與日耳曼國會各邦立約均有同意

第三百七十九款 布路斯國管理往別國之本國人犯本國
 律法之事凡與各國立約訂明前往別國民人本國律法可以
 管理所有應行審問之官可以照例而辦又凡布國應還別國
 罪犯必先令別國送回布國之罪犯布國又與麥克令白哥斯
 可爲倫於一千八百十一年立約又於一千八百十六年與俄
 國立約一千八百三十六年與比國立約彼此均應允送還罪

人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三十六年布國與日耳曼
 會及俄與各國立約彼此應允送還有害於國家之人一千八
 百三十三年三十七年布國又與日耳曼會立約送還偷漏稅
 餉之人布國又與丹國及波拉西國法國勒克生白哥日耳曼
 會立約彼此應允送還逃亡兵丁又巴伐利阿及烏頓白哥薩
 克司啞頓白哥布侖司回哥海奴伐黑斯等處所有與別國訂
 立之和約及本處之律法均載有此意

第三百八十款 瑞士國與法奧巴滕各國立約爲送還罪犯
 之事但此各約內不言送回瑞士國人與奧國約內之第三款
 載明獨不送回瑞士國之罪人 西班牙與葡萄牙皆應允各
 國送還所有罪犯爲交涉公法所應行之事但除前所云與法
 國一千七百七十八年八十二年兩約之外未與別國訂立此
 種和約

第三百八十一款 丹國業與別國立約彼此送還犯罪之人
 即如一千七百三十二年與布侖司回哥立約一千七百四十
 四年及五十九年六十七年又與該國立約又一千八百九年
 與瑞典立約第九款云立約之兩國爲鄰近之國彼此應允互
 相助理俾兩國之人各守應當之律法所以另立一款議定此
 理應允相還所有犯罪之人

丹國亦與挪爾威於一千八百二十三年立約其大意與瑞典
 所立之約略同丹國又與西班牙於一千七百六十七年立約
 應允送還逃亡兵丁又與瑞典國及麥克令白哥斯可爲倫於

一千八百二十三年立約又與閩婆哥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立約均有互相送還逃亡兵丁之議

第三百八十二款 瑞典僅有兩紙和約載明此事一與丹國所立一與俄國於一千八百十年所立其第七款云兩國交界處所居之良民常為無賴之徒所害其匪人因兩國交界於此國犯罪逃至彼國故此後凡有殺人放火盜賊等匪類在此國犯罪逃至彼國者則此國照會彼國協同拏辦彼國必當立拏其人送還如此國犯罪之人在彼國犯事逃回此國即行審問其罪如在本國所犯一律辦法此二和約內亦應允送還逃亡兵丁之事 挪爾威僅有一約即前款所云與丹國所立者

第三百八十三款 俄國與各國立約除以上所載之外尚有與奧布瑞典立約為互相送還罪人及逃亡兵丁又與細息利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立約是年又與葡萄牙立約一千七百九十八年復立和約又於一千八百六年與薩克生利立約均應允彼此送還逃亡兵丁

第三百八十四款 土耳其國常將有罪之別國人送還但其人如有謀害國家之罪則不肯送還却未與別國立約以定此事

第三百八十五款 吉利士國之律法載明土耳其之人在界內犯罪者即送回其國而吉利士人在土耳其其犯事不准土耳其問罪必須送還本國

第三百八十六款 英國向來定有公理凡在國內之別國人

非公理所應行送回者則不送回特立和約以定之却未立約應允送還並無犯有大罪之人即非國家所痛恨之人 英國在阿面司地方與法國立約第一次應允互相送還殺人兇手及虧空脫逃頂冒人名假造票據之人但此約未幾即廢 英國前與日耳曼會各邦立約應允互相送還逃亡兵丁即如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八十七年九十二年與海司加舍辣立約又一千七百九十二年與巴滕立約之外又於是年英國與海司大麥司大德立約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與布倫司回哥立約一千八百零年與伯辣帝尼立約是年又與活頓白哥及美恒司立約但此各約均廢英國僅存兩約應允此事一與法國所立一與美國所立均定為國家公會中之國法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英國與法國立約內載兩國所派之官員依法照會查拏毆傷行刺及傷斃孩童以毒斃人或造意殺人而未致死或設謀斃命之兇手並經手貿易捏稱倒帳逃匿之人從彼國逃至此國躲避者則彼此必當送還但所送還之人其罪必為所到之國作為應行拏問之事又英國必接准法國按察司等官之憑據并查拏照會方可協拏送還所協拏之公費必由發照會之國認償惟殺人兇手虧空脫逃之人在立約前所犯者不在其內又載此約必守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正月初一日為止不能即廢此後兩國中如有一國欲廢者必先於半年前照會方可議廢此約之章程英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列入英國公會准為國法 英國與美國於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初九日訂立和約其第十款應允兩國之大臣或官員發照會令擊殺人兇手尋常盜賊或海洋大盜或放火燒屋或傷未致死或設謀斃命或偽造銀票之犯如該犯之罪為其所到之國律法以為有罪者則該協同擊辦所到之國官員即發拏人牌票將該犯擊問問官查明案證確鑿可以定罪則必詳請該管大員備文送回原國所有擊人及解回之公費皆收回罪犯之國所給其第十一款云此約兩國內如有一國欲廢必當彼此言明方可廢約此約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公會列入定例作為英國律法後另設一例俾與所立之約更為易行 英國前在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與美國立約其意畧同此約之第二十七款載有一案為美國人在英國界內犯事蓋在英國行海船中殺死人命美國官員將此兇手送交英國問罪惟美國人云此事不合於美國立國之意若兇手係別國人乃可送回別國又云事在大海所犯美國可以審問又云應派人前往驗明屍身等語乃不願眾論竟將其人送至英領事處問罪

第三百八十七款 美國與各國所立之約前言與英國所立者又有一約與法國所立者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美國所與英國訂立之約有一案必當照約辦理其案之大畧有阿爾蘭人名蓋那在英國界內將人兇毆欲致死未果逃至美國京都紐約克於是英國領事官請美國官員將該犯送回審問美國官員照和約查問情由證據按美國律法亦應問罪所以照約

將該犯送還英國乃即將該犯送交英國領事

第三百八十八款、可見以上各款所言之和約英國議美及法國送還罪犯之事彼兩國業已允許將犯送還案但美國與法國有請英國送還罪犯往往不果 英國議定此種和約及律法只論現在與以後之事而以前之事則不問英國有一案即憑此理而定斷者其案被告為格林登原告為英國家審問之時法師布拉德云英國所設之律法因欲行與美國所訂之約依律法英美兩國之人有謀財害命等事彼此互相送還但查律法之意謂當時有人告發其罪其所犯或在當時或在立約以後以前並未指明又查其約內之文字云業經犯罪而當時脫逃者蓋此意亦未明晰假如有商人在美國冒名捏造銀票到期仍由自己措付暫回英國倘思到美國料理則英國可能將其人拏送美國因不能作此人為犯罪脫逃也然則設律法時所云脫逃者必為當時脫逃之人而云犯罪者必為立約以後所犯之罪也依理而論凡訂立和約為立約以後所生之事若立約以前之事不在其內英國有因和約而特設之律法其意必同蓋所設之律法必依和約之文字為主所以約內犯罪二字與立約以前所犯之罪無關凡審問各種案件必依律法辦理而律法有不明晰之處則國家之憲應行修改如本案必依和約之本文字而辦理據我之意所設之律法與所定律法之和約只能管理立約以後之事而與立約以前之事無關所以其人不在此律法之內自當釋放不必送回美國也

第三百八十九款 一千八百七十年英國新設一例爲管理
界外有人犯罪之案凡有得罪於別國之人而脫逃若尙未致
於害人則不在此例之內此例不但可管理本國即凡英國屬
地皆可管及此書附卷第九款載明此例之原文并一千八百
五十二年律法之原文並云可與別國約定送還在船脫逃之
水手

第四章 論干預別國之事

第三百九十款 凡國內之律法必能管理各人之產業令不
致受害有公說云國家不許百姓亂其產業爲國內之要務此
爲各國律法必然之理不但已經有害之事爲國法所不容猶
必防禍於未然即如羅馬律法并英國律法俱能預先禁止不
俟其爲害之後而治其罪

第三百九十一款 凡行各國交涉公法應有前款所言管理
之權英國法師倍庚云不能謂並未受害不能遽然與兵蓄雖
未受害而見有可危之恐大禍將及或因此而與戰各國理
應自保故與聞別國之事有畧能管理別國之意雖不慮其竟
相加害然恐因此一事即轉而受害者故亦可與聞此公理也
第三百九十二款 與聞別國之事必由國家自主如有民人
聚衆不論有無兵器未奉國家之命而奉行與聞別國之事者
非交涉公法所許已在別款論及故各國必當禁止不許侵入
別國界內如係奉國家之命而行者則可向其本國詰問此事
近今之人頗多議論五十年內各國大員悉改從前之意現視

此事與前大不相同各國所有交涉公事都憑此理辨之 各
國必能自管其民如實不能約束致其民侵入別國者則別國
自必不服從前有數大國因此爭論至一千八百七十年無一
國爭論此者

各國管理其民自有本國之律法然與交涉公法甚近又與干
預別國之事大有相關所以此書應論及各國律法能自管其
民而英美兩國律法論之尤詳他卷論戰時所有局外之國分
所當爲分所當得者亦甚明晰 美國初開國時辦理國政之
人極爲賢明議定美國必當遵守交涉公法所應行之事尤當
遵行奉西教國所應行之事

美國開國未久法國第一次大亂與別國交戰而美國與英國
亦相分自立與英交戰法與英有隙故助之前於一千七百七
十四年美與法國立約論民間自行造用兵船此約最難遵守
及一千七百九十三年美國報知各國云美國爲局外之國雖
法國因美不肯相助恫喝與誘勸兼施美國謹持定見恪守局
外之例歷久不渝又如亞墨利加有西班牙屬地後與西班牙
相分故美國於一千八百十八年設立律法本國界內不許別
國養練兵卒及兵丁行過英國是年亦設律法與之相同爲大
臣嵌甯所贊成者 但英國民人大半不服此律法以爲歐洲
內如有全權國王虐待其民而民不服欲改爲民主之國英國
若不准其在界內過兵等事則該國受虐之民豈能援救此律
法雖存然五十年中並無衙門審問此種案件惟近今南北亞

墨利加交戰時始有此案當時細查律法則知其文意不明語句有不連屬者毫無定意所在可見此律法尙多勉強必經屢次改削方得衆情允服也英國同時與美國設此律法無甚區別近年英國新定律法甚爲明晰國家易於照行而美國至今並未改訂英國王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派員查局外國之各律法覆報於國王云現在觀歐洲各國之律法其當爲之事國家遵照交涉公法而行 局外各國之人以私貨運至一國出售途遇彼國敵人可以查拏之例詳載第三集第十卷之第一章內

第三百九十三款 以上所論與聞別國之事係民所自爲而未奉國家之命者茲論國家所作主而行者 查各國慣行之例并據其情理惟有兩種事可以與聞 一爲各國之內事如其國人在國內應得自主乃爲國家苛政所苦則別國有時可以與聞然亦罕見 二爲理當與聞之事如有國拓地兼并逼鄰國不能相安則與聞尤較前一事更順 其第一種可以與聞之故有四 一爲自保之故如別國之律法國政俾別國不相安者則可與聞

二爲此國業經保護彼國而彼國犯所保之約者則必與聞 三國內作亂分黨交爭請別國前來相助 四應行即位之國王而爲他人篡奪者 其第二種可以與聞之故有二 一欲常保各國權勢相平不准一國爭城奪地俾日強大以致無國可以抵禦 二彼國之民信奉此國之教而彼國不准因此其

民受害者則此國可以與聞 以上所言可以與聞之故各國已有行之者或僅因一事或不止一事

第三百九十四款 凡各國之國政律法可以自定與別國無關但有界限而不可逾最忌有害於別國及爲別國所惡者

第三百九十五款 費尼司於一千二百九十八年英國於一千六百四十九年法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一千八百七十年均大變其國政而別國不能與聞因其所變之國政與別國無關也

第三百九十六款 惟法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改變之國政不在此不可與聞之例其故因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法國辦理國政之會出一告示其時載入新聞紙有會中人各羅布所論之理全會人均佩服其文曰辦理國政之會

報與天下各人知悉如有人欲思自主則本國會肯爲照拂一面行知兵部如有人欲自主則必簡派將軍帶兵相助又命法國領兵各將將此示刊印發貼於本國所有之屬地云云會中

又有人名包其得云此告示應行繙譯各國文字遍送於各國知悉會中人均佩服遂將所言之事照辦 發此告示以前英國不顧問法國之事一出此示英國以爲報明交戰之憑據蓋

出此告示其意欲與各國爭戰也如是而戰極不合理自此歐洲各國漸生兵禍不但歐洲各國受禍天下無一國不受其禍

害也故至今瘡痍未平元氣尙未復耳

第三百九十七款 法國逐去羅義非利伯王之後所管理國

111

111

會之人亦出一示其意與各國同惟照此告示則一千八百十五年以前所與各國訂立之和約作爲廢紙而不守但各約爲國家交涉各事之根本理應遵此照辦者也

第三百九十八款 凡有以上各種國政按自保之理別國可以與聞令其將國政改正若勤之不從則可以兵脅之蓋此種國政實有害於天下各國也 但此種與聞之故雖係最爲合理然亦有數國辦理太過者如波蘭國之事是也波蘭已分國數次每次所分之國均屬大不合理此書不便詳論將其最惡之事而略論之其事詳載於史可以查悉 其極惡之事爲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九月俄國夾的利尼女王第二所爲又奧國瑪利梯利西女王第三與布路斯王富雷特里格將波蘭國瓜分出示曉諭但其所言之故大爲無理不如不言之爲愈也其奧國示云一千八百二十四年有奧國之地讓於波蘭所屬而所讓之人本無讓地之權故奧國應將此地收回云云布國示云一千一百七十七年有爵臣名布爾登白哥之地被波蘭國乘其勢弱而奪取其嬰爵至今尙未甘服將此地歸於波蘭云云可見分割波蘭之舉本屬不合而故爲其詞荒謬殊甚各國如許照行譬將交涉公法之根據無也惟俄奧布三國所行各有不同俄國不出示亦不論理且不文過飾非選取波蘭國地之一分別國皆知其尙力不尙德也 此三國奪取他國之地英法兩國皆知其所爲理應與聞乃毫不勸阻猶之見人作惡而不勸教亦不免有犯交涉公法 一千七百九十年波蘭見俄

國與土耳其交戰因俄國待波蘭如屬地乃乘機與布路斯立約布國應許不准別國管理波蘭之國政待之如屬地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波蘭憑此約立一新政令其國王常傳位於薩克生利國王家人又改正數種不是之處英法師白爾格論此事云布國訂立此約以照應波蘭極爲美事天下更無美事可加其上矣 但既立此和約之後法國作亂布國不但不守此約而與俄奧兩國合兵瓜分波蘭國之地布國因此大爲失信事在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後又瓜分波蘭國地在一千七百九十五年 一千八百十五年各國在維也納立約之時重論波蘭之事英法皆謂布奧俄三國之不合理但此約內仍准俄國收波蘭華蘇邦之地又定分割波蘭之法惟令波蘭舊都苦辣果城爲自主而中立俄奧布三國必當庇護第在費司多拉河之左邊備若干平方里爲該城屬地酌留民人若干則古之波蘭國所餘不過一城與若干里地而已其餘皆爲三國所瓜分而此創餘之孤城後仍爲三國所滅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俄王將波蘭全地連屬於俄而波蘭滅亡一千八百三十六年俄奧兩國發兵往守苦辣果城因城內常有謀反之舉也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奧國又將其城收入版圖而英法瑞典三國駁其不可與國不問 凡爲惡者必有惡報以上之事查史書則之奧布俄三國所爲不善英法兩國並不勸阻已受其報步公法早爲與聞則亦分所當爲之事可省却許多兵費且令萬民不受殘害其後奧布俄三國在法國亂後經年兵禍不已且受恥辱

似為割分波蘭之報倘別國亦依法待之則三國受害無窮也

觀以上之事要理有二 一凡見別國行事大悖有人無故

受害不可以為與我無關而置之不問也如竟置不問則將來

此國亦必有受害之處 二凡悖謬之事若係國王所為其臣

民不諫阻則將來定有禍至 各國大法師無一人不以瓜分

波蘭之事為非即如法師打利爾特云歐洲各國大亂數年其

根由皆在割分波蘭起見法師各格云割分波蘭之事幾為以

後奪地之根原法師惠頓云依天然之礙非交涉公法而論從

文教初開時以至於今從未有如此大不合理之事法師文成

司云割分波蘭之事其罪匪輕與歐洲各國大有害處蓋其犯

罪者非平常之人乃為三大國之王會合而行理當照應各國

者變為謀害各國其三國王聲言割波蘭為不權之意然其實

為奪地也古語云以仁易暴所謂仁者更暴信然

第三百九十九款 其第二種與聞有不可適限者為保別國

無人加害或保遵守和約或特保別國行何國政或保別國可

以收管土地及各項物件如別國有不合於所保之事則可以

與聞如美國為數邦連合而成各邦彼此相保但此為一國內

之事與交涉公法無關如於國外有所保之事則與此大不相

同在交涉公法最為難定但此事與和約之理有淵所以論

和約章詳言之

第四百款 與聞別國之事又有一界限如國中有亂歷年分

黨相爭死傷衆多其慘萬狀則別國可以與聞其事以為拯救

民命云但近來又有別故此說尤為足重者如云別國有亂

其國中必受害設有一亂黨來請與聞但僅因此前去尚不足

恃必得另有別故方可如僅因此而與聞則易犯不避之名與

交涉公法總理不合如前所論屢次瓜分波蘭之事其名本屬

不正但後之犯交涉公法者必以此為藉口又如一千八百二

十七年土耳其國與其國內之希臘人爭戰死傷極多而有別

國前來與聞不但欲拯救民命尚有別故在後詳論若此事但

云欲拯救民命而與聞則其名已正蓋彼時兩造殺戮極為殘

暴也

第四百一號 又有第三種與聞之界限為別國內分黨爭戰

其兩造來請與聞而應允之為理所當然之事如與聞比利時

國之故是也但因此故而與聞別國可以回却與否本國可以

推辭與否或不能成就其事抑可退却或定須辨到澈底與否

皆難擬定惟因此而前往與聞可預為約定無論如何辦法兩

造必當聽從方可辦理也故兩造來請與聞則此事無不合理

之處如僅有一造之人來請則難定其可否與聞也但亦不能

謂其不合於交涉公法蓋已有各國履行之假如彼國分黨爭

戰而此國應允其一邊以交戰之國相待或以新立之國相待

却不能因此而作此國為交戰之國也 有如西班牙國屬地

坐落在亞墨利加者其土民作亂美國應允待此作亂之人如

為一國亦不作與西班牙為交戰之國也又如亞墨利加近分

南北彼此交戰英法兩國應允南邊之人待之為國而北邊之

人因此大怒照會英法兩國以為幫助南邊則得罪於北邊云云但此事無不合理之處亦無不合局外國所可行者惟此事英法兩國不願辦理太甚故未經派公使前往南邊蓋南邊已立國政亦設兵制加派公使前往亦無不合於交涉公法之理

一千七百七十年亞墨利加所有英國屬地欲叛而自立為美國法國即應允相助致送餉銀軍械兵丁以濟之私訂和約而法國不願英國之怨恨倘因此英法兩國交戰恐美國之法師斷無人能以英為不是者 國內分黨相爭其一邊請他國幫助此理之是非姑不詳論蓋此為一國之事與交涉公法無甚相關但此種與聞之事有一總理可以駭之 凡與聞必實係國內之人分為兩黨彼此爭戰如暫時叛亂或一處之民不服官長管理或一處之亂民蠢動偶敗官兵此皆不可與聞惟其相爭之兩黨力量略等後之勝敗不能料者乃可與聞也

可見與聞此種事必俟其亂已彰大有一定之勢則可以與聞即如吉利士之事有英法俄三國與聞其故有三 一為有一邊之人所請 二為拯救民命 三為保護地中海內各國行船不為賊盜所害蓋數年之內盜賊極多而土耳其與吉利士皆不能禁止依此第三故足可與聞令各國不受盜賊之害也但此次與聞其事因係為一邊所請故多不服於是英國辦理此事之大臣出有告白言明其故非照平常辦法也其告白之本文云英國王與聞吉利士國之事欲興一公共之大利除一公共之大弊俾英國及各國免受其害故業經屢勸屢諫不

肯聽從而有一邊之人來請英國與聞英國乃逕行辦理在倫敦議立和約兩造之人都為英國所請到商定章程數條吉利士人已肯守此章程而土耳其人不服所以英國與相助之各國設法以強之此舉雖不合於公理蓋一國之王本不可與聞別國君民之事然此事最為緊要實無他法以除其弊故不得已而為之尤兢兢焉不離乎交涉公法 在倫敦議約之意欲令地中海以東皆得平安無事觀其和約之文并一切文書可見英國所言均極平允其初原無以力強人之意後知無可如何必須相強而成則由漸辦理最為謹慎不但英國如是即所助之兩國亦然此三國乃歐洲之三大國假如不問其事之是非逕行辦理則亦難指其謬惟欲照最公正之法所以不肯齒莽計六年間先則勸導之及其不從方用此相強之法每行一事猶俟若干時以望土耳其自知悔悟蓋本意非欲毀滅其國欲令知過而改得以平安無事耳 三國若無此美意何難併力進兵以滅土耳其國可以號令之法以代勸諫之方也又此三國明知攻敗土國當時毫不為難因滅之則歐洲少一國將來未免生事所以不能因國內有一黨獲罪而滅其全國又不可因驅除地中海以東之海盜而令歐洲各國彼此相爭也

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英俄法三國議立和約僅欲得土耳其與地中海東邊各處得以安靜無事並非另立一國以與土耳其為敵也後因土國不肯聽從故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五月初七日所立和約有另立一國之意查英國大臣故留於一千八

百二十四年奏明國王議論吉利士國之事示以一令土耳其不能再管理吉利士而土耳其不允吉利士爲自主之國則必滅土耳其管理吉利士之權並滅土耳其自主之權俾兩國得以和睦然恐不能此英國所以與別國詳商如不任土耳其其有全權能管屬吉利士而令吉利士有自主之力不服土耳其所管則不得以理勸而可以力強也

第四百二款 又有第四種與聞之界限爲平權之故即如兩國彼此相爭一強一弱而強國併吞弱國合而爲一則國勢更大別國望而生畏故有因平權而與聞者凡國因平權而與聞猶之人與人相爭可以出而與聞其事羅馬法師西細羅云此凡人應行之事如人防他人來攻則可設法免之與已被人侵者相同古之希臘人多明此理其舊史中有數案可查也 羅馬史中有數事亦同此理如西臘古司王海以羅雖爲羅馬之友國而尙派人相助架打柱蓋恐架打柱敗後則已亦難與羅馬爲友國並難守細息里內之屬地當時作史者名玻利別有司云如架打柱兵敗國亡則羅馬無人能抵禦可任意以待各小邦此顯然之理也蓋一國之權不可過大以陵別國則別國不能自保也 英國作史者名胡墨論以上之古事云近來交涉之公理與前所言之理畧同 羅馬散亡之後歐洲所立之各國分守土地各有一定界限而不問界外之事從法國要勒妹納王時起至法國王查理治第八佔入意大利國爲止約在西歷一千五百年並無交涉事件須用此平權之理法國王既

入意大利國之後欲得歐洲各國之照拂所以有平權之理使一國不可過大恐弱小之國受其侵害也在意大利亞之各小邦久有此平權之法由此推及於各國至後百年之間在威司達非利牙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法德與瑞典訂立和約此平權之理漸著現在有文教之各國皆習行之歐洲所有極大之和約均有此平權之意不能在此書中詳敘僅擇要論之

第四百三款 一千五百十九年奧地利王扯立士第五所屬疆域最爲廣大數百年內歐洲各國之疆域無有逾於此者扯立士第五貪暴不仁別國頗有畏忌之心法國近從意大利亞學得平權之理故向歐洲各國行此法而先與土國立約此後土耳其連屬於歐洲各國彼此行交涉公法即法國自稱保護日耳曼之各小邦亦憑當時天主教改正耶穌教之事而偏助一邊又英國以利發勃女王亦照拂荷蘭國 法國行此平權之事有思想不到者即將本國內所有更奉耶穌教之人待之最爲凶暴乃偏護日耳曼國內更奉耶穌教之人以助其不服奉天主教之奧地利國是也 歐洲各國內所稱有三十年兵禍者其故欲平權而已日耳曼及荷蘭瑞士等立國爲法國與瑞典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立約所保護又與比利尼司於一千六百五十九年立約以保之其意欲使奧地利國之權不至過大歐洲各國得以相安無事 歐洲南邊各國以此和約而得平權俾各能自主其北邊各國於谷本黑哥一千六百五十八年立約及阿里發一千六百六十年立約以後北邊各國

亦得相安無事 後見瑞典國欲起貪心將拓地自大所以瑞典波蘭丹國波蘭頓白哥邦共訂和約有奧地利英法荷蘭各國共保此約也 法蘭與各國會立和約以平權後自起貪念故從前與法和好之國連合別國而攻法另有英國與荷蘭等國亦合攻法國 一千七百一十二年在猶脫類立約一千七百一十四年在扯司大德與巴滕立約皆欲削法國之權不使歐羅巴全洲被其統制此約謂法國與西班牙不得相連為一王所管屬又定荷蘭所屬於西班牙之地歸奧地利國管理又米爾與那布利亦歸於奧國訂立此約之前所有戰事均欲令歐洲各國平權此約欲將新地均於舊地蓋各國新得亞墨利加等處之新地各國互相更換以均平各國之權向來交涉公法未有管及於歐洲界外者故謂新地均於舊地也 從此次立約後至一千八百零九年呂納維勒和約為止每訂約必記載平權之事僅有一次不合於此理者即一千七百三十八年維也納立約議令西班牙王之少庶子管理西息里國是也 一千八百四十六七兩年英國阻止滿半西厚公娶親之事係憑猶脫類和約之理近來所訂和約雖不論及平權之事但法國與西班牙不可為一王所管屬載在和約難於更改

第四百四款 從猶脫類立約至今平權之理盛衰無定統而計之自一千七百一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其間約分五次詳記於下 第一次自猶脫類立約後至法蘭西初次作亂時止即一千七百一十三年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第二次自法蘭

西初次作亂時至維也納立約止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一十五年第三次自維也納立約起至巴黎立約止即一千八百一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四次巴黎立約起至布類哥立約止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第五次自布類哥立約至今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也 其第一次於一千七百一十三年至一千七百一十九年中有數事將猶脫類約內所公議平允之事有反覆之處即如俄羅斯大爭地界瑞典日漸衰微布路斯增置兵丁而居南北各國之間與奧地利力量相等以令哈司白哥與布爾奔相為連合俾日耳曼分而為二又英國逐漸增設兵船商船以上各事猶脫類所議平權之法業經紊亂然亦不能謂有人犯交涉公法也但後奧地利與巴伐利阿有交戰之事並波蘭為俄奧布三國所分割均尚力不尙理不守交涉公法此自與耶穌教以來未有如此之甚者也 第二次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一十五年間法國大啓兵端侵伐他國聲言從前俄奧布三國共伐波蘭而分其地為理所當然之事法國往侵他國亦猶是也奧布兩國於是大受法國之害久而路能自立足以相敵然當時被兵甚慘有法國兵衝入俄國內地俄國無備自行燒燬都城免被法國所佔可見三國無端而滅波蘭必有所藉辭故法國亦即援之以往害三國也迨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兩年巴黎訂立和約在維也納地方各國公同商議之後歐洲始得承平法國所欲侵吞歐洲各國由此息念其所

訂和約之總意欲使歐洲各國權力均平但欲成此美舉而所行之法有幾欸與交涉公法不合者蓋各國因受法國之害恐將來又生此種事意欲將自主之各小國合爲自主之數大國則二十五年內歐洲所有之兵禍將來可免云 有數處不問人心之願否風俗之同否只以平方里地計其里數而均之卽如挪爾威之連於瑞典止奴阿之連於薩的呢牙費呢司連於奧國又薩克生利之土地較大而割削之是也此和約所定皆不合於交涉公法雖係爲平權而然但實欲平權則應令各大國與各小國應允彼此相助奚必出此以犯交涉公法耶交涉公法斷無剪滅小國之理凡依此而行往往必生爭端一弊既除一弊又生暫時雖得平安而後日之弊必較前更甚也果魯亞西士云凡犯天然之法猶自毀其城垣而望將來之鞏固難矣

第四百五款 第三次自維也納立約後至巴黎立約止卽在一千八百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間凡交涉緊要之事以平權爲最重 斯時有數國不依此理卽如英奧俄布四國訂立連合之和約一千八百十八年在歐拉殺不拉訂約之時法國亦與此四國和好其五國連合之故向未詳明惟立約之國有以爲與聞之事不但欲阻止一國爭城奪地尤令各國之政事不可大有改變以致漸啓亂階有害於別國惟英國從未具有此意 所以在度拉布及雷白哥地乃會商事務之時與俄布三國初次欲行此意英國立卽駁之未經應允後那布

里地方作亂三國又欲與聞此事所言之故英國亦不佩服後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各國於維也納集商事件法國欲與聞西班牙國內之事奧布俄三國建之英國仍不佩服而明駁之後至英國大臣嵌寧秉政時言明不許歐洲各國與聞西班牙在亞墨利加屬地相爭之事云如有與聞此事者則英國立卽待其屬地爲一國又美國云如有別國與聞西班牙屬地之事則爲欺侮美國 數年後嵌甯在英國下公會內云英國未禁法國之兵前往西班牙不爲不是卽依平權之理而禁止亦不爲不是又云業經允認西班牙在亞墨利加之屬地爲新國則可作新得之地謂之亞墨利加使在歐亞之舊國得以平權其時美國主孟魯在其國會內照例每年議論公事一次而提及西班牙之事所論之理人卽稱爲孟魯之理尋常之人不明其理之所以然故數十年內各國之人有誤會其理者所以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海付脫類著書以明此理並刊孟魯所言之原文一千八百二十三年美國王孟魯云近因西班牙葡萄牙兩國之事歐洲各國猶未得安所有相合之各國業經動兵與聞西班牙國之內事但此與聞別國之理與自主之各國大有關係不但附近之國爲然卽最遠之國亦莫不然若美國與此事之相關較各國爲尤甚美國之待歐洲各國自各國交戰時至今並不改變而本國待歐洲各國不與聞其內事所有各國自行其政本國視之爲當然與之交好以誠信相待令交涉之事均臻平允凡負欠別國債務不可不償惟斷不能受別國之加害

若歐洲各國之待亞墨利加各國其事則大不相同所有相合之各國如將其交涉之各法推至亞墨利加之或南或北則本洲因此不得安而南邊之各國如無人以力相強則總不依歐洲各國之法而行所以美國視歐洲欲與開亞墨利加之事爲不可故不能允許也以西班牙之權力論之亞墨利加之前爲屬地者現立爲新國則西班牙更無力量再行征服矣所以美國不與聞此事而欲各國均不可與聞也 英國大臣嵌寧前言如歐洲各國集商西班牙之事美國不可不派公使前來共商而美國駐英公使云美國向來不欲問歐洲各國之公事嵌寧云美國不問歐洲各國之公事以平常而論本可不問但現在之事却不可不與聞又云現在之事古來所未有者與美有關即與歐洲各國之相關同美國爲亞墨利加先立之國現爲亞墨利加之最大國美國之界與西班牙屬地甚近英國本與歐洲各國有交涉又與亞墨利加新立之各國亦有相關歐洲各國商定亞墨利加新立各國之事則美國何能不與聞乎即歐洲各國亦安能任其不與聞乎英與美爲東西兩半球中道商行最大之國此種大事由別國核定而英國與美國交涉之章程尙未定奪萬不合理不知美國亦自知其應爲否耶 嵌寧既有此說而美國主孟魯所言之理至今尙無人佩服有人云孟魯所言之理不許歐洲各國與開在亞墨利加所屬之國再得新地以爲屬地但孟魯之說並無此意其意欲禁止美國與開歐洲之各國因平權之故以致交戰也 當時英國人

有以爲孟魯之理與嵌寧所言之理相同者英國公會中有人證其議以爲歐洲平權之事因此而更易成於是英人知嵌寧之前言爲不謬

第四百六款 前論及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英國與開葡萄牙之事因有和約應允葡國又請英國前來助理以免西班牙之害故也然尙非巡欲令歐洲各國平權至一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國大亂之時有英與俄布法五國與聞其事內有一故因欲平權以保各國之安 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此五國訂立一約將平權之理詳論列於條款之首其本文曰與法英俄布五國全權使臣業經集會商考訂此一千八百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所立之和約因此和約有數條解說並附於和約之條例一一考訂明確從此所商定之理公同佩服蓋歐洲各國藉此約以相安而文教可日興爲理所當然者也 各國立此和約雖其國事大變猶必慎守之其五大國從前因比利時之事亦照此辦理事在一千八百十四年其時比利時國有與英布俄四國之兵鎮守而法國不與焉因有四國已足保護也此四國與法國均不欲得比利時只須比利時不屬於別國俾歐洲各國得以平權而已因此各國相安前此將比利時與荷蘭合併使比利時得自主之權可望通商一事日漸興盛惟後來辦理有數種難處以致耽延日久未能迅速而辦法亦漸覺不合且兩國之人亦不合力同心可知兩國合併一國永難和睦不得已另設他法以平權所以將比利時國定爲中

立之國各國常爲保護 可見辦理比利時國之事因欲得各國平權之益也一千八百七十年英國見法布爭戰恐其乘勢而入比利時國故英國與法布兩國又立和約約內云如法兵入比利時國則英助布以逐之如布入比利時國英亦助法逐之 勒克生白哥原屬於荷蘭國王爲舊日耳曼國會之一邦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布與爭戰之後日耳曼國會爲布國所滅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英法奧布俄荷意各國集商比國亦派公使前來會同商議立約議令勒克生白哥地方仍爲荷蘭屬地世世相傳而勒克生白哥永居局外爲中立之邦所有砲臺全行拆燬不復再設以示永不用武布國駐於該處之兵丁撤回本國以後不可再在該處立營駐兵所有各國共保勒克生白哥爲中立國之章程詳載於下其和約第一款云勒克生白哥之界限照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所立之和約附款所定而爲英俄法布荷五國共保以後爲中立之邦而勒克生白哥之待各國常存中立之心立約各國俱應允待勒克生白哥爲自主之邦惟比利時雖在和約上列名因該國原係中立之國不在公同保護之外 一千八百七十年法布交戰之時其兩國不能顧問比利時勒克生白哥之事 前言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法英俄三國與聞吉利士國之事却非爲平權之故另有別故也 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英法兩國與葡萄牙西班牙彼此立約允助葡國逐其謀國之人名密果回拉又應允西班牙逐其謀國之人名架魯故將此兩人逐於國外 其

和約內云此事葡萄牙與西班牙致書請於英法兩王英法兩王原欲西班牙國家相安並欲西班牙與葡萄牙并歐洲各國永得平安且英國近與葡國和好立約所以英法兩國均應允立定此約也 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副約附載數款法國應允不許別國將軍械火藥糧食等物致送與西班牙逆酋架魯英法兩國允協助西班牙國家軍需派撥兵船前往又允在英國內僱募兵丁如法操練以爲西班牙之用英國有團練民勇一營往西班牙有英國兵官統帶前往 數十年內歐洲各大國知土耳其其必爲自主之國能使歐洲各國平權但與一千五百年間法師之意相反有法師云歐洲各國皆奉耶穌教必有一回教國在其間則能平權此說未確蓋土耳其全連於歐洲一國或分連於一國則各國不能平權如將來土耳其改奉耶穌教而能爲自主之國管理其土地人民則歐洲各國亦可從此平權又埃及亦土耳其之屬地如改爲歐洲一國之屬地則歐洲各國亦不能平權 歐洲各國已屢次與聞土耳其之事即如那發利奴地方爭戰之時各國應允吉利士爲自主之國後俄兵士仍復交兵至一千八百二十九年於阿特里阿奴布立約乃平土耳其元氣未復而埃及國主又復叛亂興兵與土耳其交戰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埃及大敗土兵於古尼牙埃及國主乘勝將攻土耳其都城土國危在旦夕乃請與法英三國與聞其事此三國即與埃及商議俄國又復舉兵往埃及兵營與土國都城相距之處間之是年英法兩國爲土國與埃及在幾辣牙

地方立約是年俄國亦與土國立約此約俄國應允如土國請其與兵救助或派撥兵船必當照辦俄國請土國管理黑海之口不許歐洲各國船隻往來土耳其亦必遵辦惟法國不服以為土耳其與俄國如是訂約則紊亂歐洲各國之公事其和約本以八年為期詎八年未滿埃及王猶復作亂敗土兵於尼柵伯地方土國兵船懼而降於埃及歐洲各國聞知恐地中海以東不得安謐又見俄國與土耳其所立之約甚不合理乃欲與聞其事因當時不能平權必致紊亂歐洲各國公事俾歐洲各國易於啓釁乘此土耳其王前來懇請各國與聞因於一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十四日歐洲各大國在倫敦訂立和約惟法國不與焉此約土國王應允埃及國王世子孫永傳國祚每年進貢若干派撥土耳其兵丁護送回國又埃及國內須行土國之律法土耳其其所立之和約埃及亦必遵守凡埃及之兵丁船隻必作土國所屬土國王如欲遣調必當奉令云云於是土耳其之事乃定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英法及西班牙因葡葡國女主所請各國即興兵敗葡葡國之亂民並諭作亂之人如肯歸服允赦其罪又為葡葡國改去數件弊政大抵英國之力居多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英法兩國公同與聞意大利亞作亂之事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英國聲稱欲與聞奧地利與亨軋利相爭之事但言而未行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法國致國書與維也納立約之各國英國亦致國書與日耳曼公會都不許與地利國所有不用日耳曼言語之各省連入於日耳曼公會之內

國書云此事若行則歐洲各國不能平權 一千八百五十年八月初二日英法俄奧布瑞六國合立一約應允丹國王傳位之事又言明此國必仍為自主之國否則歐洲各國不能平權以保相安當依丹國王所請辦理出示照行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六國公立一約應允古立司頓為丹國之王俾其子孫永傳國祚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南亞墨利加各邦彼此均有與聞之事因南亞墨利加有拉巴拉大各邦分為拉巴拉大國會為羅利將軍所管理又烏拉怪與巴拉貴兩邦與巴西交界羅利將軍久思得巴拉貴為屬地且顯明欲管屬烏拉怪之心故烏拉怪都城羅利將軍之友攻打日久巴西王以羅利得此兩邦則與巴西之界相錯不欲羅利管理之地為其鄰邦故願此兩邦自主所以未與歐洲各國商議逕自進兵往援烏拉怪都城遂將羅利擊退巴西與烏拉怪五次立約其約中論兩國交涉之章程并允巴西與聞烏拉怪之事 一千八百五十二三兩年英法兩國因美國要得古巴等處之地而與聞其事英法因請美國立約內須三國應允不取古巴凡西印度各海島人均不准往取其地而美國不肯與英法立約英法兩國久欲與聞此事不但兩國欲得益處且因南亞墨利加各友國可以從此而得平權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英法土三國合兵與俄國交戰欲使歐洲各國平權故也是役也土耳其得以不隸於俄國叛圖是年三月十三日英法土三國立約內有一款其本文云大英女王大法國王准土耳其王所請相

助因俄國王舉兵侵土欲得其地土耳其不能自主兩國因土不能爲自主之國則歐洲各國不能平權所以應允土王所請而立和約以定如何幫助土國等語 俄國之侵土國也其意因教門之事在此書以後論之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英奧法俄布五國在法國巴黎京都立約以土國必當與歐洲別國一律交涉各國必應允土國爲自主之國不得減削其疆界各國當相保土國爲自主之國如有犯此和約者作爲有害於各國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英法兩國與瑞典挪威國王立約載此次立約之各國恐將來有紊亂歐洲各國平權之理故立約以定瑞典挪威爲自主之國派全權使臣照此立約一千八百六十年法國及意大利國與奧地利交戰既畢法國與奧國於蘇立處地方所訂和約於是不行得司甘尼及巴爾馬並莫帝那等處之各公會已應允連屬於薩的呢牙國法國因薩的呢牙行此各地故亦取薩不及呢司兩邦以增其權勢可與各國平權英國不服乃發國書以阻之其書係英國臣拉色利發駐法之英國公使名高利者其文云近來法國欲將鄰近之邦連屬於其國視法國威力現在甚大前數十年間已設法擴充其疆域使歐洲各國大受其害今又欲增其土地強國自不能無疑法國現欲收此二地其所言之理不甚明暢因法國係屬大國兵力甚強而以爲其疆域不足自保必將鄰近小邦增入版圖而後可然依此理各大國亦可將相連之小邦併入國內則歐洲各國可以尙力不尙理凡

屬小邦不能自主不能自存其危亡必矣等語 法國與薩的呢牙既有讓兩地之和約言明必其國長之願否而後定其願之之人必居其大半而實出於甘心願從如其民不能自主不得已而隨聲附和者則不足爲強國之人皆云法國得此兩地而禍必隨之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方知其言之不謬也蓋布國將法國有會阿勒薩詞與落婁能兩處併入其國以爲此事與法國前收呢司與薩不兩地之理相同此爲法國歷來受禍之最大者又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布國之佔丹國與海奴發及那蘇並福蘭格富德等國此皆效尤法國取呢司薩不兩地踵而行之者也歷年以來未有如此紊亂平權之事者蓋平權之理其意欲令各國皆能保護其國不失自主之權英國本欲與開布國所爲之事會請法國協同辦理法國不肯因己亦曾取得呢司薩不兩地並想將來照此更得別地也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法國乃肯與兵出戰爲平權之故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英法西班牙三國與聞麥克西哥之事其理略同因麥克西哥負欠此三國之民款甚鉅久而未償又爲數種大有害之事三國乃令麥克西哥將來不得復蹈前轍是年九月三十一日三國在倫敦與之立約約中公議令麥國保護三國之民及其產業又將從前應允未爲之各事照行彼此應允不得設法以取麥國之土地又應允不立和約凡麥國之內政聽其自便不阻止其更改國政等事 麥國所欠法國銀兩無多而欠英國者甚鉅業經多次允許清償以國中稅項作爲質押三國

之公使在費辣樓魯司商議此事初次不能合意後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二月英法西班牙公使與麥克西哥國立約而法國未經允服後於四月中三國在亞里薩投集商此事法國不與此二國共議所以此約散而未訂法國所欲訂之事多於此二國故二國亦不能允服也英王臨公會謂麥克西哥待別國寄居商民大不合理且加害口甚業已告知其國而不顧問所以英法西班牙三國意欲合攻麥克西哥強令改過等語英國與聞之意止此法國不但欲令如是並欲設法使麥國再不能有過誤後有另增一事欲保護在亞墨利加所有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等國人又欲令美國不可侵佔麥國之地又欲另設一國務與法國和好幫同法國在中亞墨利加通商云云故英國與西班牙自不肯與法國同爲此舉再美國原爲此三國所邀同辦理此事者而美國不允之故非因南北亞墨利加爭戰而然蓋一因美國尚不肯干預歐洲各國之事一因不願亞墨利加另設一國且猶不止此也意中猶不肯應許麥克西哥爲列國又不肯承認買西密利恒爲國王然當時已無一國不允矣又凡幫助麥克西哥王之兵丁封其敵國之口美國不作爲封口從前美國自封南邊作亂各邦之口甚嚴有人稍不遵服則必大怒即向來最嚴之封口無以加此此爲美國不合理之處蓋不欲亞墨利加再立一國又不欲歐洲各國與聞亞墨利加之事因此不肯與聞其向所不服之理耳法國舉兵攻伐麥克西哥不克而還麥克西哥王爲其臣民不服逐之旋即殺之

另立爲自主之國此重近在各年盡人皆知後此書不必詳哉近來布奧兩國奪丹國之地後布國又奪鄰近各小邦之地此爲數十年內最繁劇平定之事現在布法交戰史使歐洲不能平權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法國肯與英國之請同助丹國則現在之禍可免

第四百七款 平權之總理非定欲令各國現存之疆域不可加亦不可減蓋其意欲令各國不可加大其疆域恐別國因此受逼也亦非欲各國定照現在所定之各事倘有更改總不可紊亂現在平定之理可也

第四百八款 又有可以與聞別國內事之故設有他國無人創立應歸本國接管者原有定約而後乃設法更改國政不守原議蓋即本國與他國立有和約言明他國將來應歸本國管理後他國改其說本國即因此與聞 即如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奧地利國欲與德司加尼邦之事原有此理因一千七百三十五年維也納地方訂約應允落類捺公可以承接架司登之位即德司加尼之主也此理約言明德司加尼邦俟現在邦主薨後則德司加尼公接管其地歐洲各國大都應允其事而保之一千八百一一年在落乃贊勒地方立約又不准落類捺承接德司加尼之地至一千八百十五年與維也納立約則又許之此約之第一百款云奧地利王當得回一切所有管理德司加尼之權至落乃贊勒地方之和約同於本訂又前一千七百三十五年八月三日所有維也納和約第一款云奧

地利王及法國王在此合約應允其事其餘各國亦皆應允現訂之約包括前約中各條惟此維也納之約列落類捺公之名而其家世姓氏不載因前後之約有分別故奧地利欲得德司加尼地方之憑據亦尙不足又一千八百十五年之和約第九十八九十九款載明奧地利國應得摩地那雷其河密爾多辣瑪煞架辣辣各邦又載明奧地利與薩的呢牙兩國應得巴爾瑪波來生地阿與古阿司他辣各邦一俟現在各邦之主黨後都歸其管理 奧國之併德司加尼邦也則可見歐洲各國之不能平權別國因此而不得相安但各小邦併於奧地利與薩的呢牙尙不能紊亂各國之平權蓋凡自主之國欲歸於別國管屬其勢難成假如一邦歷年自主而與別國交涉其百姓設欲新立國政特設一律可指明某家不准爲其國王如英國設立律法不許加密士及其子孫爲英國王又如俄國設立律法議定俄國王位不可爲別國之王爾來承接等是也凡自主各國無不可照此設律可見和約所准國王承接他國王位之難處又可見遵守和約雖爲交涉公法當然之事但自主之國亦不可令別國干預其內政如別國能干預其國主應立何人則何能稱爲自主之國乎交涉公法向無用此理者甚望後日再不得有此種之事

第四百九款 又有因教務而與聞者此等與聞之案不少將來因此啓釁必至大而無窮人之性情易於固執兩國有因細故而成大禍以至交兵但此細故自與教門無關如因教務而

至交兵其故甚大斷不可昧冒從事因教中之理原屬勉人爲善去惡息人爭鬪俾相和睦因教務而至交兵非出於萬不得已則不可古人立此說也蓋因歐洲各國與回教之國初啓兵釁而言此書不必詳論 如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俄土交戰聲稱爲教務之故但推究其原依交涉公法之總理則亦不難辨理也 爲教務而與聞者其理有二一 本國所奉之教別國人亦多有奉此教者乃別國之主與其國家不奉此教而無禮於奉此教之國人則須問本國可以與聞否耶二 如可以與聞則必先勸導之如不從則不與之交涉或即與兵以助同教之人務使其國王相待以禮但此事極難辦理因一教分有數派即如耶穌一教亦分數派如本國所奉之一派而別國有與同派有與不同派者本國可否與同教不同派之人交兵又有耶穌教之各派或任一派而與回教等不合因而啓釁者如本國係奉耶穌教而土耳其等回教之國待奉耶穌教人無理可否因此而與聞即如俄國爲奉耶穌東教之一派土耳其都中亦多有奉此派之人而俄國本係保護東教一派之國所以土國不依理待奉耶穌教之人而可以與聞

第四百十款 俄國與聞此事其要理有三一 俄國提及從前奉耶穌教之國有與聞同教各國之事二 奉耶穌教之國與聞寄居回教國內之同教人此理尤爲緊要三 俄國欲土國所道之事不過爲復回從前東教人所有之益處而已

第四百十一款 其第一理即奉耶穌教之國與聞別國同教

之人此從天主教改正耶穌教之時起立有緊要和約數次皆將其理賅括在內以前無是案也此種和約因兩事而立一令本國往別國之人可行其教中各項規矩別國不得禁阻二為本國寄居之別國人可否管理其教務如威斯達非利牙和約論日耳曼之事云天主教與耶穌教理當平行一千八百十五年日耳曼國會之章程亦載此理日耳曼國會之各邦彼此俱為自主而事權屬於一會者也從前有因教務而與聞之事如別國有奉耶穌教之人或因教務而為別國所害者英國之以利發勃女王及果耶回臘與加理治第二皆與聞其事如一千六百九十年英國與荷蘭皆與聞薩伐國之事令薩伐國應允其所屬之薩的呢牙人可以任其教中之各禮節 又如一千七百十四年猶脫類立約之前英國女王與法國王先行議定英國准法國人住居北亞墨利加英之新得屬地者可以置買產業英國不將此產業充公令法國於同時將奉耶穌教而監禁之人盡行釋放當時英國臣波令波羅克請於英王云與聞之事不必多求此事覺有未妥蓋英國與聞法國奉耶穌教之人則法國亦將與聞英國奉天主教之人現在英屬阿爾蘭所住天主教之人因不願改從耶穌教大為受累設使法國與聞此事英國安能謂其無理也 又一千七百七年瑞典國與聞波蘭國所有奉耶穌教之人 一千六百五十七年之秘魯和約一千六百六十年之阿里發和約一千六百七十九年之逆米哥恒和約一千六百九十八年之利司為哥和約一千七

百十四年之猶脫類和約一千七百四十二年之布類司落和約此各約都為與聞住於耶穌教國之天主教因在該國之天主教人所請者 可見歐洲各國已有數次因教務而與聞之案不能作為犯交涉公法但與聞以何法為妥當或善言相勸或餽遺請改或興兵爭戰或戰事畢後添入和約 有一理無不合於交涉公法者如別國內之人因奉教而受大害久之必釀成兵端本國興兵前往禁止則可免一國之兵禍 以上之事都非交涉公法之正辦因別國之內政不得為本國之所管理無非別國專為奉教之故而加害於眾人不得已而與聞此外仍不能援以為例故公法師法的利係奉耶穌教人所以佩服本國照拂同教人在別國受害者各公法書中亦無不同此意惟書中云因教務而與聞別國之事有以為非者亦屬不少如公法師馬丁士云查向來因教務而交兵之各案內有三事為公理一從未有專因教門之事而與別國交兵者二有因其國政與教務相連雖名為因教事而與聞實為國政起見三因教務而交兵往往戰勝而議和所取償之事於國政有益於教門有損云可見奉耶穌各教之國因教務而與聞為極不妥之事

第四百十二款 其第二理奉耶穌教之國既與聞回教國內之耶穌教人將來回教之國亦必有與聞耶穌教國內之回教人蓋其理相同無論回教或各種教必有公理故與聞必以事而定其輕重方可照此辦理 一千七百五十三年回教建都

於土耳其而歐洲各國素皆奉耶穌教疑不能與土耳其回教之王相交涉至一千七百二十年俄國始往土國立約俄國公使乃駐於土國京都約一千八百年間奉天主教之各國王始與土耳其王有交涉之事約回教立國於土耳其後四百年來其時維也納商訂和約土國未經派人前去會議故和約所議均與土國無關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法國京都與各國公立和約土耳其始派公使前來預會各國於此約內應允土耳其國與歐洲各國可以並列詳載於和約

第四百十三款 其第三理為俄國欲與聞土耳其國內奉耶穌教之人此事在歐洲奉耶穌教之各國亦欲舉辦故各國漸多派領事前往土耳其管理其本國民人又奉天主教之國得土國准其民人往古時猶太國聖地土國初允法國後又續准別國所有未准之國則憑法國保護而往其第一和約在土國王阿克墨特與法國王享禮第四所訂此約為以後立約之根本一千六百七十三年又訂和約後於一千七百四十年重訂更為詳細此約有兩事分而論之第一論聖地第二論保護天主教其論聖地有數款指明各處地名其論保護教事有一款云土國夾拉打地方有奉天主教之兩門一名耶穌以德教門一名夾布生教門各有禮拜堂堂為古時所建惟一堂燒燬務許重行起造造成後歸夾布生教門所管理不許有人阻撓又司末那與在特與阿利三特里與歐舍勒等處所有之禮拜堂均不得毀法國人所應居之界土國人斷不可侵犯又夾拉

打所有公病院內任憑天主教人誦經卷 一千七百六十八年法國王派使臣算布里司脫往土國京都駐紮於一千七百八十五年交卸此公使著書記載法國王庇護地中海東邊奉天主教之事其書中有一則云不明國外事務之人以為法國各王皆兢兢焉保護地中海東土國內所住之奉天主教人此乃誤解在土國各王斷不疑法國各王欲與聞土國百姓之心雖各國之王彼此甚相和好總不許彼國管理此國百姓之教然則土國亦具此理不許法國管理其教也法國之與土國不過友國不能令土國服其管理倘有與聞必為土國所嫌故我為使臣受國王之命不准辦理教門事件致啓土國之嫌交涉公法之總理都在此法國公使數言之中又法國之與土國及俄國之與土國所訂一切和約從未許別國與聞土耳其國民政之事 俄國欲與聞土國內奉耶穌教之人一千六百七十七年俄與土始有交涉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俄國公使納蘇魯特與土國商議此事云前在甘奈大於一千七百七十四年所訂之和約內載明俄國現所欲為之事又云一千八百二十九年阿特里阿奴布之和約都可為證載在和約毫無疑意又於一千七百三十九年在卑拉各拉特地方所訂和約亦有同理但此種和約考究其原文為最要觀俄國所欲為之事項在原文之字句間抑在總章之內卑拉各拉特之和約為俄國女主安納與土國王瑪摩特所訂定俄國人可任至古猶太國各省之地土耳其人不得阻止同時奧地利亦在卑拉各拉特

地方與土國立約 前言俄土兩國於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在
 甘奈大立約其要款記於下 第七款云土國允許在其國之
 耶穌教人並禮拜堂實力保護如因教中有事准俄國所派公
 使查問 第十四款云土國允許俄國公使駐紮界內建造禮
 拜堂一座又在甘奈大地方之卑河格魯街建造禮拜堂歸俄
 國公使照料土國不禁阻不加害 第八款云凡俄國人無論
 為教師或奉教之人要往古猶太都城牙魯薩倫及往別處可
 以任行在此處往來之俄國人途中不准土人阻滯各給照會
 與友國人相同無論住居土國若干年土國不得問罪務須始
 終保護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俄國又在阿特里阿奴布申明
 一千七百二十九年所訂之和約都為甘奈大所立和約之憑
 據但此約並無論及教門之新意惟摩勒對非牙與幹辣西牙
 兩地特在和約內論之所論教事不過云奉耶穌東教之人可
 以任行教中之禮土國無阻 以上各和約可分為三種一凡
 至猶太謁聖地之人無論教內教外之俄國人都可來去自如
 無人加害亦無人勒索其費二土國京都內可照應允別國之
 事一律辦理可在公使界內並各處建立禮拜堂與法國一千
 七百四十年所立之約亦有相同之處三保佑耶穌東教者為
 在土國王非俄國王也俄國王有事只能知照土國王土王應
 允辦理當如至好之友誼相同

與土國相關之事可以顯明此理如瑞未阿國之奉耶穌人助
 俄國與土國交戰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在布加力司德地方立約
 應允不得因戰事而加害瑞未阿地方但以後土國人待瑞未
 阿人甚刻乃請俄國保護以免受土國之害又派人至維也納
 請各國保護但在維也納立約以俄國最為強盛易助瑞未阿
 人乃不加保護 又如吉利士國之事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歐
 洲各大國合而與聞其事俄國亦在其列各國訂此約只云欲
 令吉利士國數年之兵亂得以平定蓋此亂事不平歐洲各國
 均屬不安又因吉利士特請各國前來與聞但並未言及俄國
 應照料吉利士奉東教之人 觀以上之事不難得其真理公
 法師可以揆度而知無論俄國向有照料耶穌東教之權或為
 此數年內始有此議蓋俄國將此一層故作伏筆可因此與兵
 以取土國之邊地都城故英法助土而却俄之所由來也此在
 數年間事人皆知之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奧
 法英三國公使致書於俄國公使云此次兵事大都誤解甘奈
 大和約之意俄國若不保護土國都中奉耶穌教之人則其約
 中一切之事即同盡廢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商
 訂維也納和約之時奧法英俄土五國公使所議四大事此事
 居其一後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法國京都巴黎
 立約土國公使云前所有不奉回教之人住居土國都中者業
 經應允另添新章數條均如法判發照會知照各國故巴黎和
 約第九款云土國王因常欲民人同沾實惠乃立新章俾各教

第四百十四款 照以上所論不但要觀和約內所訂之事尤
 必觀約中應有而未有的事即如瑞未阿與吉利士兩處所有

之人大得利益所有奉耶穌教之民尤格外相待將此意報知各國公使此出於自願所以各國公使見土國王此意甚爲欽敬可見各國不能與聞土國之待其民并所辦之國政

第四百十五款 天主教王與各國交涉之事應如何辦理頗爲難定因天主教王既非僅爲一國之主亦非僅爲一教之首所以難定其等次此事在第二集詳論惟現在意大利亞國另立一王管理其國而教王不能作此國之主 凡各國與聞天主教國內之事大半係教王請來與聞或准其前來與聞者此種事與此章所論之理不同蓋因教務而與聞別國之事非相請而來不准其與聞也法國發兵駐於教王界內以護教與俄國發兵往土國京都以護耶穌東教之事同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意大利亞國臣李楷蘇里照會意國各處官員云教王之事尙未議定但不可因此而釀禍如本年九月國會議定教王必與別國之王等列意國亦經應允法國與歐洲各國爲中立之國不助教王亦不助羅馬人民當觀羅馬邦自歸教王管理能耐久否也而意國業已應允則不能追悔俟所應得之事自然而來不必求也故一千八百七十年八月羅馬之事意國以此法得之

